目录

[《“蛤蟆舱”实验》作者：迪克 3](#_Toc69393069)

[《２００１年宇宙历险记》作者：[美] 琼·斯塔可 8](#_Toc69393070)

[《ＤＯＹ》作者：[日] 早岛悟 23](#_Toc69393071)

[《Ｅ—８１号》作者：瓦尔沙夫斯基 25](#_Toc69393072)

[《ＧＵＡＣ密码》作者：查尔斯·哈尼斯 28](#_Toc69393073)

[《柏拉图式人》作者：[英] 雷勃金 37](#_Toc69393074)

[《被遗忘的世界》作者：[美] 艾·阿西莫夫 40](#_Toc69393075)

[《赤鯱》作者：[日] 西村寿行 44](#_Toc69393076)

[《出类拔萃的新一代》作者：[澳] 赖特森 47](#_Toc69393077)

[《穿上够》作者：艾里克·Ｆ·拉塞尔 57](#_Toc69393078)

[《穿梭之信》作者：[美] 布莱恩·普朗忒 62](#_Toc69393079)

[《船长的选择》作者：基·卢基场年科 67](#_Toc69393080)

[《创世纪念日》作者：[美] 厄休拉·勒·古因 70](#_Toc69393081)

[《此处有龙》作者：罗杰·泽拉兹尼 81](#_Toc69393082)

[《赐予的瘟疫》作者：大卫·伯瑞 87](#_Toc69393083)

[《从抓痒开始》作者：罗伯特·谢克里 91](#_Toc69393084)

[《村郊奇案》作者：[美] 克里斯·卡特 93](#_Toc69393085)

[《打烊时间》作者：尼尔·盖曼 98](#_Toc69393086)

[《大鏖战》作者：斯梯芬·金特 102](#_Toc69393087)

[《大法官》作者：[加] Ａ·Ｅ·范·沃格持 105](#_Toc69393088)

[《大法师的帽子》作者：Kelly Link.txt 107](#_Toc69393089)

[《大孩子》作者：Ｂ·拉依科夫 112](#_Toc69393090)

[《大海的语言》作者：卡珞琳·艾夫斯·吉尔曼 114](#_Toc69393091)

[《大狩猎》作者：罗伯特·谢克里 125](#_Toc69393092)

[《呆痴的火星人》作者：约翰·温德汉姆 130](#_Toc69393093)

[《黛安娜与大精灵》作者：帕梅拉·萨金特 140](#_Toc69393094)

[《黛利拉与空间站装配工》作者：[美] 罗伯特·海因莱因 150](#_Toc69393095)

[《丹福的最幸运者》作者：[美] Ｃ·Ｍ·考恩布鲁斯 156](#_Toc69393096)

[《丹尼飞上火星》作者：帕莫拉·萨根 161](#_Toc69393097)

[《当大火笼罩整个世界》作者：[美] 威廉·桑德斯 165](#_Toc69393098)

[《当云也有意识时》作者：[印度] 萨拉·哈塔查亚 172](#_Toc69393099)

[《刀疤》作者：[阿根廷] 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 175](#_Toc69393100)

[《到地球取经》作者：罗伯特·谢克里 177](#_Toc69393101)

[《到了第十二天》作者：缪勒·烈因斯切尔 182](#_Toc69393102)

[《登月悬案》作者：[德] 西蒙·兹维斯坦 187](#_Toc69393103)

[《等待时间尽头》作者：Michael Moorcock 193](#_Toc69393104)

[《迪拉克海上的涟漪》作者：杰弗里·兰迪斯 198](#_Toc69393105)

[《地球的解放》作者：威廉·泰恩 203](#_Toc69393106)

[《地球公主》作者：Mike Resnick 209](#_Toc69393107)

[《地球历险记》作者：阿瑟·克拉克 215](#_Toc69393108)

[《地球末日》作者：[美] 格雷戈里·本福德 219](#_Toc69393109)

[《地球母亲》作者：艾·阿西莫夫 221](#_Toc69393110)

[《地球上有生命吗？》作者：阿特·布奇沃德 233](#_Toc69393111)

[《地铁第三层》作者：杰克·芬尼 234](#_Toc69393112)

[《地下通道》作者：弗·波尔 236](#_Toc69393113)

[《地狱是上帝不在的地方》作者：[美] 特德·蒋 247](#_Toc69393114)

[《第七次旅程》作者：[波兰] 斯坦利斯罗·莱姆 256](#_Toc69393115)

[《第七个猎物》作者：罗伯特·谢克里 262](#_Toc69393116)

[《第三行星的信息》作者：[德] 贝·舒谱恩 268](#_Toc69393117)

[《第四职业》作者：[美] 拉里·尼文 275](#_Toc69393118)

[《第一定律》作者：[美] 福斯特 295](#_Toc69393119)

[《第一定律》作者：艾·阿西莫夫 306](#_Toc69393120)

[《第一个星期二》作者：罗伯特·里德 307](#_Toc69393121)

[《蒂罗克斯星的女儿》作者：阿瑟·托夫特 314](#_Toc69393122)

[《电话线路》作者：吉拉德·克莱因 318](#_Toc69393123)

[《电视人》作者：村上春树 321](#_Toc69393124)

[《电子谋士》作者：阿·德聂伯洛夫 327](#_Toc69393125)

[《调整月亮》作者：卡洛恩·龙 330](#_Toc69393126)

[《定时电击》作者：米高·基里顿 336](#_Toc69393127)

[《冬季的“市场”》作者：[加] 威廉·吉布森 344](#_Toc69393128)

[《冬人》作者：詹姆斯·亚历山大 352](#_Toc69393129)

[《冬园》作者：沙伦·沃尔 358](#_Toc69393130)

[《动物的警告》作者：斯通尼·康普顿 363](#_Toc69393131)

[《动物庄园》作者：[英] 乔治·奥威尔 370](#_Toc69393132)

[《洞》作者：罗伯特·Ｎ·斯蒂芬森 391](#_Toc69393133)

[《兜售神药的好人布莱克曼》作者：加·加西亚·马尔克斯 394](#_Toc69393134)

[《斗篷与棍棒》作者：戈东·Ｒ·迪克逊 397](#_Toc69393135)

[《独角兽的棋路》作者：罗杰·泽拉兹尼 408](#_Toc69393136)

[《杜比林的演讲》作者：艾伦·斯蒂尔 420](#_Toc69393137)

[《对照物的梦游》作者：威廉·萨布拉 424](#_Toc69393138)

[《多余的我》作者：尼古拉·布利兹纳科夫 429](#_Toc69393139)

[《恶魔》作者：弗雷德里克·波尔 432](#_Toc69393140)

[《二○○二年八月夜遇》作者：雷·布雷德伯里 434](#_Toc69393141)

[《二百岁的寿星》作者：艾·阿西莫夫 438](#_Toc69393142)

[《法律之争》作者：艾·阿西莫夫 452](#_Toc69393143)

[《繁复衍生的藤蔓》作者：[英] 西蒙·因斯 453](#_Toc69393144)

[《反复无常的机器人》作者：星新一 460](#_Toc69393145)

[《放逐幻星》作者：埃德蒙·汉密尔顿 461](#_Toc69393146)

[《飞船里的魔鬼》作者：[俄] 基尔·布雷乔夫 463](#_Toc69393147)

[《飞船疑案》作者：[英] 约翰·布朗纳 466](#_Toc69393148)

[《飞碟遇难记》作者：[德] 梯姆·斯道特 474](#_Toc69393149)

[《飞鸟》作者：朱·埃塔·里兹伍德 476](#_Toc69393150)

[《飞贼与捕快》作者：挪伦·哈斯 480](#_Toc69393151)

[《废墟》作者：Michael Moorcock 481](#_Toc69393152)

[《分身术的风波》作者：伊丽莎白·凡塞特 484](#_Toc69393153)

[《愤怒的幻影》作者：[英] 约·温德姆 486](#_Toc69393154)

[《风》作者：海蒂·斯德曼 498](#_Toc69393155)

[《风中的柳条》作者：布鲁斯·赫兰德·罗杰斯 505](#_Toc69393156)

[《疯狂的地球》作者：[美] 默里·莱因斯特尔 507](#_Toc69393157)

[《佛里介伊射线》作者：戈索夫斯基 523](#_Toc69393158)

[《福尔摩斯与泊松光斑》作者：阿廖沙 526](#_Toc69393159)

[《俯冲》作者：詹姆斯·佛兰 528](#_Toc69393160)

[《父亲的复活》作者：大卫·莫雷尔 533](#_Toc69393161)

[《父亲的女儿们》作者：Ｋ·Ｄ·温特沃思 540](#_Toc69393162)

[《讣告》作者：艾·阿西莫夫 543](#_Toc69393163)

[《妇人画像》作者：查尔斯·Ｍ·萨普拉克 549](#_Toc69393164)

[《复仇女神》作者：亨利·凯特纳 凯特琳·穆尔 556](#_Toc69393165)

[《复苏》作者：詹尼·普莱塔 562](#_Toc69393166)

[《复原》作者：[美] 詹姆斯·帕特里克·凯利 563](#_Toc69393167)

[《副作用》作者：星新一 573](#_Toc69393168)

# 《“蛤蟆舱”实验》作者：迪克

孙维梓 译

译者注：中国古代的庄子曾在《天下篇》里说：“一尺之棰，日取其半，万世不竭”。无独有偶，在西方古希腊有位学者芝诺，他提出四个著名的悖论，其中的“二分法”也表达了类似的思想。庄子扣芝诺都已初步接触到“无穷小”和“无限”的概念，他们实际上都是在探讨有关１／２＋１／４＋１／８＋１／１６……＝？的问题。

“芝诺是位伟大的科学家，”哈基教授郑重其事地宣称，他用严厉的目光扫视一下课堂，“举例说，他有个关于青蛙和深井的悖论。芝诺断言：井底有一只青蛙，如果它每次新的跳跃距离只是上次所跳距离的—半，那它永远也到达不了井边，它和这条边缘之间始终留有一个很小的，但却是实际存在的间隙。”

前来聆听物理课的大学生们都在诚惶诚恐地领悟教授先生的宏论，教室里一片肃静。然而后排却缓缓地举起一只手臂，哈基对它的主人投去充满怀疑的一瞥。

“哦？”他说，“还有什么问题，佩特涅？”

“逻辑课曾告诉我们说，那只青蛙是能够到达井口边缘的，格劳特教授还说……”

“它到达不了！”

“但是格劳特教授说是能够到达的。”

哈基双手置于胸前。

“在我的课上，青蛙永远也到达不了井口！我本人曾亲自研究过这个课题，深信青蛙离开极限始终有一段很小的距离。举例说，如果青蛙跳了……”

这时下课铃声响了。

同学们齐刷刷地打座位上站起并向出口走去。哈基教授由于未能尽兴而皱紧浓眉，不满地用手揉搓着下巴，他面色阴沉，目送这群青年男女纷纷离去。当最后一名学生走出课堂，哈基便拿起烟斗到了走廊上。他先朝一方，然后又朝另一方探望一下：不出所料——格劳特教授果然就站在不远之处，正从饮水喷头中喝水，接着心满意足地擦拭下巴。

“格劳特，”哈基喊道，“到这儿来一下！”

格劳特教授一面眨巴眼睛，一面离开了饮水龙头。

“什么事？”

“上这儿来，”哈基说，同时自己却在向他逼去，“您怎么敢牵扯到芝诺？他是位科学家，完全属于我的课程范围，根本与您无关。您就让芝诺安静些吧！”

“芝诺是位哲学家！”格劳特愤怒地盯着哈基说，“其实我知道您想的是怎么回事，是关于青蛙和深井的悖论吧！奉告哈基阁下，青蛙是能够轻而易举地走出那口井的。从我的逻辑观点看来，您在把同学错误地导向歧途！”

“嗄！逻辑！”哈基两眼炯炯，嗤之以鼻，“全是些陈词滥调！青蛙当然永远留在井内，这是命中注定，万古不移的。”

“它能出来！”

“不能出来！”

“绅士们，你们完了吗？”一个平静的声音在一旁响起，他俩急速转过身去，看见嘴角挂着微笑的系主任正站在那边。“如果完了，你们大概不反对上我办公室来一趟吧？”他指指自己的室门，“这不会耽误很久的。”

格劳特和哈基对望一眼。

“瞧，您惹出什么来了？”哈基边向系主任办公室走边低声说，“又是一堆麻烦！”

“那全得怪您，全怪您的青蛙！”

“请坐，两位先生，”系主任对两张硬靠背椅子示意，“坐下讲会更舒服些。我很抱歉来打搅你们，而且还是在你们这么忙的时刻，但我必须和你们谈一谈。”他沉思着望着他俩，然后问道：“我能探听一下你们今天所争论的原因吗？”

“那都是由于芝诺。”格劳特咕哝说。

“哪个芝诺？希腊可是有两个芝诺哪！”

“就是他那个青蛙和深井的悖论。”

“我明白了，”系主任点点头，“懂了。关于青蛙和深井，这是个两千年前的悖论，一个古老的闷葫芦。但你们，两位成年男子，站在走廊里争吵得就像是……”

“关键在于，”哈基说，“谁也无法对比进行实验性的检查。这个悖论带有纯粹抽象的性质。”

“那你们两位不妨开个先例，把青蛙放到井里，看看到底会怎样，不好吗？”

“青蛙哪会像题中条件规定的那样去跳呢？”

“你们应该强迫它这样去跳，不就得了？我给你们两周时间去准备实验，以便确定这个儿戏般猜想的真正答案。我受够了无休无止的争论，所以希望不论怎样，你们都得一次性地彻底结束这个命题。”

哈基和格劳特都沉默不语。

“怎么样？”最后哈基才说，“着手干吧，格劳特？”

“我们需要有个逮青蛙的捞网。”格劳特说。

“是捞网和大玻璃瓶，”哈基叹口气，又补充说，“看来，我们开始得越快越好。”

大家戏称为“蛤蟆舱”的工程很快就一下子铺开了，学校为两位学者拨出了一间地下室，格劳特和哈基立即着手在那里安装设备。全校几乎无人不知有关这个工程的事情。大部分隶属精确科学的学者们都支持哈基，他们甚至还建立了一个叫做“出不来”的俱乐部，千方百计地贬低青蛙的能耐。而哲学系和艺术系的人也打算相应组织另一个与之对抗的俱乐部，只是尚未成立。

格劳特和哈基继续狂热地为工程作准备，随着两周期限的逼近，他们耽误了不少课程。而“蛤蟆舱”也越来越像是一条长长的下水道，横躺在地下室的墙壁边上。它的一端被一大堆电线和仪器满满包围着，另一端则固定在一扇小门上。

那天早上格劳特去了地下室，发现哈基已在那里，正站着朝管道里面窥望。

“听着，哈基，”格劳特的话说，“我们已有协定，当另一人不在场时，谁也不准去碰这个装置。”

“我就只朝里瞧瞧，它里面太暗了，”哈基笑了一下，“不知青蛙能否看得清道路。”

“不管怎么说，里面只有一条路可走。”

“我们不妨把实验青蛙放进去一试如何？”哈基建议说，“我实在太想知道这一切的结果啦。”

“为时尚早，”格劳特说，他不安地盯着哈基在到处寻找装有青蛙的玻璃罐，“也许，再等一下会更好些。”

“您害怕真理了吗？最好还是来帮我找到那个罐子为好。”

这时地下室的入口处吱呀一声，他俩同时向门口望去，门槛外站着学生佩特涅，他正好奇地望着“蛤蟆舱”。

“您有何贵干？”哈基问，“我们很忙。”

“你们打算开始实验了吗？”佩特涅溜进了房间，“这些线圈和继电器是干什么用的？”

“这很简单，”格劳特得意洋洋地回答说，“全是我本人建议的，瞧这儿……”

“还是让我来介绍会更好些，”哈基打断格劳特的话说，“您只会把这一切讲得更乱。我们正准备使用第一只实验青蛙来试试。年轻人，如果愿意的话，您可以留下来。”他打开玻璃罐子，从中拎出湿淋淋的青蛙：“你见到管道是装有入口和出口的，我们把青蛙放在入口端。你可以先瞧瞧这里面，年轻人。”

佩特涅把头探进管道，只见是一条又长又黑的隧道。

“那些电线是干什么用的？”

“那是强令控制用的，格劳特，启动吧。”

装置转动起来，发出柔和的嗡嗡声。”哈基把青蛙放入管道并关上了小门。

“这就使它不能从入口退出来。”

“你们为什么要用这么大直径的管子？”佩特涅问，“这里面都能容得下一个成年人了。”

“瞧，”哈基说，点燃了煤气灯头，“这是加热装置，炙热将迫使青蛙沿着管道前进，而我们则通过小窗口来观察它。”

他们发现青蛙依然呆呆地蹲在原处．四肢收缩，忧伤的目光在注视着前方。

“跳呀，笨蛋。”哈基说，一面增大了煤气。

“别开得那么大！”格劳特嚷叫，“您打算把它烤熟吗？”

“看！”佩特涅惊呼，“它在跳了！”

青蛙果真在跳跃。

“由于热量的传递，管道的底部变得越来越烫，”哈基解释说，“于是青蛙不得不跳，以防脚爪烫伤，你瞧。”

“上帝啊，教授，”佩特涅吃惊地喊，“它变小了，青蛙变得只有它原来的二分之一大了！”

“这的确可称得上是个奇迹，”哈基容光焕发，“秘密就在于，在管道的那一端安装了特殊的力场发生器，而炙热又迫使青蛙向这台发生器跳去。力场只对活的生命体起作用，活体越是接近力场源，它的尺寸也就越加缩减；青蛙渐渐地跳过去，它也就变得越来越小。”

“为什么要这样？”

“这是唯一能保证青蛙每次跳跃距离都比上次少掉一半的办法。它边跳边在变小，相应地跳的距离也越短。我们建造了这样一台装置，使距离缩短的程度和芝诺的要求相适应。”

“最后将会怎样？”

“这个嘛，”哈基说，“也正是我们打算要弄清楚的。在管道的那一端还有个自动装置，如果青蛙到了那里，阻断了照在光电管上的光线，就能把力场给切断了。”

“它一定能到达。”格劳特念叨说。

“不，它将越来越小，跳得也越来越短；管道对它来说，将变得永无止境，所以它永远也到达不了尽头。”

两位学者甚至以杀气腾腾的目光对视着。

“您太自信了。”格劳特说。

他们重新俯身在管道的小窗口上，青蛙已经跳过了很长的一段路程，但它也变得越来越难以看清。它小得只有苍蝇那么一丁点儿大，但依然还在管道底部上爬动，而且还在变得更小，不久它就完全消失了。

“天哪！”佩特涅喊道。

“我们不再留你了，佩特涅。”哈基搓搓手说，“我和格劳特教授还有些事情需要讨论。”

“是这样，”格劳特在佩特涅出去后说，“管道是您设计的，青蛙现在究竟怎样啦？”

“它又能怎样？它当然仍在原子间不停地跳动着。”

“我怀疑是您在搞鬼，它肯定在路上出了什么乱子。”

“如果您这样认为，”哈基反驳说，“您大可亲自去检查一下管道。”

“好，我正打算这么做。也许我会在那里面发现什么鬼花样。”

“随您的便。”哈基冷笑说，他关掉了煤气灯头打开了金属小门。

“给我弄个手电筒。”格劳特要求说。

哈基把手电筒递给了他，于是格劳特噗哧噗哧地爬进了管道。

“只要没有搞鬼就成！”他的话声带着回音打里面传了出来。

哈基等着，当格劳特消失在管道里时，他弯下腰朝内里望去。格劳特教授正打着喷嚏，吃力地到达了管道的中间并停顿下来。

“出什么事了吗？”哈基问。

“这里面太狭窄啦……”

“是吗？”哈基笑颜大展，他打嘴中抽出烟斗放在桌上，“我可以帮您一把……”

在说过这句话以后，他就“砰”的一下碰上了入口的门，又奔到管道的另一端，扳动了换向开关，打开了力场。

“好了，尊敬的青蛙，现在去跳吧，”哈基把双手朝胸前一抱，“您愿意跳上多少次都成。”

他还走到煤气灯头那儿点燃了煤气。

管道里伸手不见五指。格劳特先是静静地伏在那儿没动，他似乎发觉了什么：哈基突然怎么啦？他在干什么？后来格劳特朋手肘撑了起来，但头马上就碰上了管道的顶部，接着一阵酷热逼来。

“哈基！”由于回音的作用，这丧魂落魄的喊叫声在管道里隆隆作响，“把门打开！出什么事情啦？”

他伸手瞎摸，想知道门的位置，但他无法转身，除了向前他别无选择。于是格劳特只好继续爬行，并透过牙缝狠狠地诅咒：

“好你个哈基！瞧我来收拾您，竟敢开这样的玩笑！”

他万万没有想到管道会突然震动起来，格劳特跌倒在地，他的下巴磕在金属壁上，弄得只有喘气的份儿。管道肯定是在变大，眼下的空间已绰绰有余。但是衣服、裤子和衬衫在身上都晃里晃荡的，就像是穿在稻草人身上那样。

“噢，我的主啊！”他低声说，索性跪在地上艰难地爬退回去，他碰到了小门，但怎么也无法打开它。

他就这样坐着过了一阵，直到身下的金属板壁变热以后，才只好不太情愿地沿着管道爬往稍许凉爽的地方去，他双手抱紧，阴郁地注视黑洞洞的前方。

“我下面该怎办？”他出声自问。

又过上一段时间他才恢复了自制力。

“我应该进行逻辑判断：首先我已陷入了力场，现在变得只有原来一半大，所以我的个子统共只有3英尺高，管道的长度对我来说也就增加了一倍。”

格劳特从现在已变得相当宽大的衣袋中摸出手电筒和纸张，开始计算。手电筒也有原来的两倍大，很难拿得住它。很快他身下的地板又在变热，他来不及多想，就往前移过去。

“如果我在这里停留过久的话，”他喃喃说，“那么我……”

管道又陡然抖动，似乎四面八方都在摇晃。格劳特感到自己被毛糙的衣料罩住了，连气都喘不过来，最后当他解脱出来时，他四下张望说：

“只有一英尺半高了，下面还会怎样？”

而当他下面的地板再度显得炙热难忍时，他还是只好再往前爬。

“四分之三英尺，”他额上沁出了汗珠，“统共只有四分之三英尺高了。”

他尽力朝管道深处望去，在远而又远的地方自动装置的光线忽隐忽现。假如能到达那里，只要能到达那里！……

在再次认真细致地计算以后，格劳特自言自语说：

“但愿我没有弄错：按照计算，我大约能在九个半小时后到达光线那儿，只要一路上不停顿的话。”

他沉重地叹了口气，站起来把手电筒扛在肩上，又添上一句话说：

“不过到那时我大概是变得够小的了。”

接着他昂起头向前走去……。

哈基对佩特涅说：

“向全班讲讲，您今天早上看到些什么？”

所有人都望着佩特涅，而他却结结巴巴，口齿不清：

“呃……呃……呃，我去地下室随便瞧瞧，后来就请我看“蛤蟆舱”，是两位教授邀请的，他们准备开始实验。”

“什么实验？”哈基追问。

“和芝诺悖论有关的实验，”佩特涅连忙补充说，“用的是青蛙，它被放进管道，还关上门。后来格劳特教授就启动了装置。”

“当时出现什么？”

“青蛙开始跳跃，同时变小了。”

“不错，是变小了，再后来呢？”

“后来它就消失了。”

哈基教授向后仰靠在软椅上。

“那么青蛙有没有到达管道的那一端？”

“没有。”

“这就是需要证实的一点。”

教室里一阵窃窃私语。

“大家看到，青蛙辜负了我的同事格劳特的期望，没能到达管道的彼端，而且永远也到达不了。咳，我们再也不能见到这个不幸的动物了。”

教室里的喧哗声大了起来，哈基用铅笔敲敲桌面，然后点燃烟斗，重新靠在软椅上，朝天花板喷出一串烟圈。

“我担心，这次实验对可怜的格劳特打击实在是太大了。你们大概已经注意到？午后他没能来上课。据我所知，格劳特教授决定去作一次长期的山间休假。也许在那以后，在休息一段时间以后，他能恢复过来并忘掉……”

格劳特蹙额皱眉，但继续走着。

“别激动，”他告诫自己，“最主要的一点就是不断地继续向前。”

管道重新震动，他又摇晃不定。手电筒掉在地面熄灭了，格劳特置身于一个巨大的黑暗洞穴之内，既无边，又无际。

但他还是继续前进。

再过一段时间，疲劳终于征服了他。

“休息一下也好，这对我没有害处。”他坐在粗糙不平的地面上，“但是，根据新的计算看来，我还得要有两天的路程才能到达尽头，也许还更长一些……

格劳特打了一会盹，然后再往前走。管道体积的突变不再使他惊奇：已经习以为常了。他或迟或早定能到达终点并遮断光线，力场将被关掉，他又能恢复正常的大小……格劳特私下一笑：这才将使哈基大吃一惊呢！

他脚上的大拇指碰上了什么而绊倒了，一阵穿心般的疼痛。他哆哆索索地爬起来，四面环顾，周围一片漆黑。

现在该向什么方向走？

“噢，上帝！”他念叨着，俯身下去并摸到了地面。他现在究竟往哪里走？时间在流逝，他先慢慢向一方移动，后来又转向另一个方向，周围漆黑一片，伸手不见五指，朝哪个方向都毫无区别。接着他奔跑起来，东奔西闯，瞎撞一气，随后磕磕绊绊地又摔倒了。突然之间又是一阵震动——就是那种已经熟悉的感觉。格劳特这才松了一口气：这就是说，他行进在正确的方向上！于是他再次奔跑，但现在已是平心静气，用嘴在作深呼吸。然后世界又在摇晃，格劳特也随之变得更小，但这说明方向仍然正确，所以他继续在奔跑。

随着他跑了又跑，地面变得越发坎坷不平。他不得不绕过许多石块，格劳特停了下来：管壁不是曾被抛光的吗？先是用砂皮，接着……

想通了，他低声自语：“只要你的人变得那么渺小，那么就连剃须刀的刃口也会显得凹进凸出的。”

他继续向前，用手摸索前方的障碍物。很快四面八方就都是巨大的岩块他的身体甚至也在微微发光。这是怎么回事？格劳特瞧了一下自己的手：掌心在朦胧中确实闪着微亮。

“大概这就是所谓的热辐射。”他想。

格劳特在半明半暗中从一块石头跳向另一块石头，在这无边的丘陵上前进着。那上面满布着圆卵石和大漂石，他像山羊一样地跳过裂缝，或者就像青蛙一个样——他想。当时他正跳过了一个大坑，他环顾周围由铁矿石形成的奇峰怪峦，突然不寒而栗。

“也许，最好还是别去想这些事情。”他说，同时努力攀登一座山巅，又跳过一道裂峡。下一个深渊看上去越发宽阔，最后他险而又险地才侥幸抓到了悬崖的突出部。

他无休无止地跳跃，一而再，再而三，连他自己都不知道已经这样跳过了多少回。

站在又一座峭壁的边缘上，他决定再次跳跃，于是……他不停地跌落，在深渊之中落得越来越深，但仍然深不见底……他只得任其继续飞落。

格劳特教授闭上双目，他心境平静，酸疼的肌肉得到了松弛。

“完了，再也不必跳了，”他说，一面还在不断地降落，“这是自然界的规律……身体变得越小，那么重力所起的作用也就越小……所以毫不奇怪，所有小虫子在跌落地上时全都安然无事……”

他连眼睛都懒得睁开，顺从地投身于黑暗的万丈深渊之中。

“就这样，”哈基教授说，“我们完全可以期望，这次实验将载入科学的史册，如同……”

他忽然皱眉住口，因为课堂里所有的人都不在看他，而正朝门口张望。有些学生在微笑，还有一个学生索性笑出了声，哈基也转身去看。

“这在干什么？”他不由得问道。

一只青蛙正从门口的地上跳进来。

“教授，”佩特涅打位子上站起来大声说，“它证实了我的一个想法：那只青蛙变得如此之小，所以就穿过了……”

“什么？”哈基恼怒地吼说，“这当然是另外一只青蛙！”

佩特涅还在说下去：“……所以青蛙就穿越了原子之间的品格结构，就是那些组成‘蛤蟆舱’底部材料的原子。然后青蛙在地上软着陆，因为重力对它的影响已经微不足道。在脱离管道内的力场以后，它又恢复到它原有的大小了。”

佩特涅微笑地望着青蛙，后者还在缓慢地继续拍挞拍挞地跳进房间里来。

“你所说的一切……”哈基教授无力地倒在座椅上，他刚刚开口，这时铃声又起，学生们开始整理书籍和本子，很快就只剩下哈基一人。他望着青蛙，摇摇头自言自语说：

“这绝不可能。世界上遍地是青蛙，这肯定是另外一只。”

这时有个学生来到他的桌前。

“哈基教授……”

哈基抬起了头。

“噢，什么事？”

“在走廊那儿有个人在等您，他只披条毯子，模样很古怪。”

“好吧。”哈基说，他叹口气并站起来。在门边他停顿一下，深深地透了口气，然后紧闭双唇跨到走廊上。

在门外，格劳特缠着一条红色的毛毯正在等待，他的脸庞由于激动而通红。哈基用负疚的目光看着他。

“我们至今还没能弄清！”格劳特嚷道。

“您说什么？”哈基嗫嚅说，“呃——呃，格劳特……”

“我们就是还没能弄清青蛙究竟是否能够到达管道的彼端，我和它都从原子中间跌落下去了。得另外想个验证芝诺悖论的办法，‘蛤蟆舱’的实验并不合适。”

“是啊，是啊，”哈基说，“你听我说，格劳特……”

“等一会再说，”格劳特说，“我今晚来找您。现在我得去讲课了。”

于是，他用双手捂着毯子，匆忙地沿着走廊大步走去。

# 《２００１年宇宙历险记》作者：[美] 琼·斯塔可

向音 译

一、特别航班

海伍德？弗洛伊德曾拜访过火星一次、到过月球三次，至于光顾各个宇宙航行站的次数，已经数也数不过来了，然而当起航的时刻到来时仍有一种惊奇、激动的感受。

深夜，弗洛伊德在华盛顿同总统进行了会晤。一架喷气式飞机将他从华盛顿带到了离佛罗里达州海岸二十英里的地方肯尼迪角，这是个巨大的发射场。凌晨两点正，一大群新闻记者和摄影师在通向奥利翁３号飞船的跑道上向弗洛伊德迎了过去。眼下并不是举行一次即席记者招待会的时候，面对这些负责传播消息的人们，他婉言谢绝了一个一个的提问。当弗洛伊德走进登船处内厅时，飞船的空中小姐在飞船的入口处迎候弗洛伊德博士。这架巨大的宇宙飞船所执行的任务就是为了把弗洛伊德博士一个人送上月球。

飞船的空中小姐是十分殷勤，无懈可击的。

“早安，弗洛伊德博士，我是西蒙斯小姐。我代表泰纳斯船长和副驾驶员巴拉德大副欢迎您登上我们这艘飞船。

“谢谢。”弗洛伊德博士微微一笑，回答他道。

弗洛伊德按照指定的座位坐下，他坐在左前舷的舷窗边，可以看到起航的一切操作。博士把安全带系在腰上和肩上，把公事包绑在隔壁坐位上：不一会儿，扩音器里传来了西蒙斯小姐的声音：“本次宇宙飞船是从肯尼迪角开往宇航站１号的第三次特别航班。”

“本次旅行全程共走五十五分钟。最快的时候将达到两个重力加速度。我们将有三十分钟的失重现象。在见到安全信号之前，请不要离开座位。”

“自动逆计数。”船长像往常一样平静地喊着每一个操作。

“一分钟后起飞。”

然而这一分钟似乎比一个小时还要长。弗洛伊德博士感到自己被一种巨大的压力包围，宇宙飞船的储能箱以及发射装置里注入了相当于一颗原子弹的能量，这些能量足以把他送到离地球只有两百英里的地方。

当发射架把宇宙飞船这一千吨重的东西送上大西洋上空后，第一节火箭的发动机开始运转，发动机产生了巨大的推进力和轰鸣声。

当压力和轰隆声突然缓减下来时，第一节火箭开始脱落，划出一道一万英里长的弧线以后便进入了地球大气层，回到肯尼迪角。

当另几节火箭发动时，速度更大了，但震动并不剧烈，而且几乎保持着正常的重力，但是迈开步子走路是万万办不到的。

重量逐渐减小了。当宇宙飞船进入其轨道时，各级火箭发动机的油门被慢慢关闭了。发动机发出的轰响声最后也成了死一般的寂静。如果不是有保险带固定的话，弗洛伊德就会浮出座椅。

驾驶员通过扬声器说：“请注意重力为零时的一切规定。我们在四十五分钟以后抵达一号站。”

空中小姐出现在狭窄的走道里，地毯与鞋底布满了无数个钩子，它们搭扣起来时象一对对小箍。这样，在失重情况下也可以行走。

当弗洛伊德打开公文包整理他的文件时，空中小姐提了一个问题：“我的未婚夫是克拉维斯基地的地质学家。一个星期以来，我没有得到他的消息了。”

“您一定懂得我听说一些谣传后不安的情绪，外面传说月亮上闹流行病，这是真的吗？”

“如果真是这样，那有什么理由可以不安呢。您还记得１９９８年那次流感病毒的检疫情况吗？许多人病倒了，但谁也没有病死。这就是我所要说的一切。”博士这句结论性的话十分坚定。西蒙斯小姐高兴地站起身来。

说完，他尽一切努力埋头于他那一大堆材料和技术报告中。

二、轨道上的相会

半个小时后，驾驶员宣布：“十分钟以后靠站。请检查一下安全带。”

几分钟以后，弗洛伊德开始看见宇航站１号了。它的直径为三百码的巨大圆盘在阳光下闪闪发光。离它不远，在同一轨道上，飘移着一艘蒂托夫—Ｖ式梭型飞船，紧靠着它是近乎球状的战神—Ｂ式太空运载工具。它的底部有四个粗粗的支架，在月球上着陆时起缓冲作用。

当奥利翁３号飞船接近宇航站１号，宇航站的中心轴伸出了对接触臂缓缓靠住。几秒钟后，飞船的窗扉打开，宇航站安全处的尼克？米勒走进了舱里，向博士问好。他俩紧紧握了手。

弗洛伊德向空姐至谢后，爬出窗扉，走向通向宇航站１号的环形室，环形室里铺满了垫料，环形壁上都装有把手。弗洛伊德跟在米勒后面顺着一条内曲的梯子爬着。一开始他的体重很轻，他不得不双手拽住栏杆压住自己的身子。只是到了巨大旋转圆盘的最外层的旅客大厅以后，他们才得以正常地行动。

自从弗洛伊德上次光临过这间大厅后，已增加了一些新的设施，除原有的桌子、椅子、餐室和邮电处以外，又增设了一间理发室、一家杂货店、一座电影院和一处礼品店。

弗洛伊德想同地球通一次话，他走进电话间，查阅到了美国的呼号依然是８１，接着他就拨了私人电话号码的十二位数字，然后在收款箱里投入了通用记款卡，三十秒钟后电话就接通了。

打完电话，他企图躲开一个人，苏联科学院的季米特里？莫阿谢维奇博士。这是弗洛伊德的一个好友，可是在这个地方这个时刻，他却最不希望和他攀谈了，不过他已经走了过来。

三、奔向月球的宇宙飞船

俄国天文学家已年挂五十五，为了在月球背面建造无线电观测站，他花了整整十年的心血。月球背面可以不受地电的干扰。

正当他们谈话的同时，安全处官员米勒端着一杯咖啡走了过来，但同他们保持一定的距离。

他们走到瞭望室长廊下，坐在桌子边观赏万星游动的全景。季米特里喝完第一杯咖啡，开始问起在美国管段发生流行性疾病的传说的实情，问起疾病的症状和原因，并突然问起Ｆ·Ｍ·Ａ－１是什么意思。米勒差一点吓呆了，故意伸出手表提醒弗洛伊德马上就要登船了，然后两人匆匆告别离去，当他们走过美国检查站才舒一口气，他们向季米特里隐瞒他们已经面临十分严重的境况。

四十五分钟以后，战神－１Ｂ式月球飞船飞离了宇航站１号，博士一个人坐在可容纳三十名旅客的飞船舱里，飞船里每一个对他都十分恭敬，同时对他的使命又十分好奇，不过他们没有提问，甚至连一点暗示或拐弯抹角的问话也没有。宇宙飞船渐渐靠近月球表面时，火箭开始制动，在自动控制下飞船从太空向月球飞去。突然，一个喊声盖住了火箭的嘶嘶声和电子的回音：“这里是克拉维斯基地检查站，我对第十四次特别航班讲话，同意你靠拢。请你对闭塞装置、液压力和缓冲器膨胀进行一次手工检查。”

驾驶员检查正常后，飞船渐渐向月球降落，仅仅在一天多一点的时间里，他就顺利地进行了这个非凡的旅行。他在月球上着陆了。

四、克拉维斯基地

克拉维斯是月球可见面上的第二大火山口，直径为一百五十英里，位于月球南部高原的中心地带，它已经平安无事地度过了五亿个春秋。

然而现在它的底部又出现新奇的骚动：人类在那里建立了月球上的第一座基地，这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可以说它是搬上月球的地球的缩影，它始终重复着地球上的生活原则。这里的大气通过设在月面的循环回转式的巨大“暖房”净化，这里生长的绿色植物既能大量提供氧气，同时又能提供食物。

基地的全部人员是一千一百名男人和六百名妇女，他们全是科学技术方面经过高度训练的专门人才。在地球上，他们经历了十分严格的挑选。生活在克拉维斯基地的每一个男人或女人，在培养、到达月球的旅行以及住宿方面所花费的钱，总起来不少于数十万美元。一个人在地球上有九十多公斤重，而在月球上会欣然发现他只有十五公斤重了。只要他沿直线作匀速运动，他会感动一种奇异的浮力。但如果他试图改变方向、转弯或者突然停下来的话，他会发现他那九十公斤的质量，或者说是惯性，仍然存在。因为质量是固定不变的。无论在地球、月球、太阳或自由空间都如此。因此，一个人要适应月球上的生活，主要的是应当懂得，月球上任何东西的重量只有它在地球上的六分之一。适应过程是要经历无数次碰撞甚至是猛烈的摔跌的。

基地是一个小小的世界。为在月球上建造这个地下王国所使用的手段和方式都是在冷战期间发展起来的。克拉维斯和导弹基地的生活方式和环境是相仿的，都是在同敌对环境作斗争时采用的某种自卫方式，不过这里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和平。

接待委员会的头头是南方州的州长拉尔夫？霍尔沃森，他领导着基地的工作和外部考察团。同他一起前来的有研究部主任罗伊？迈克尔斯。委员会的其他成员表现出尊敬和欣慰的神情向弗洛伊德打招呼，上自州长，下至他们每一个人都在盼望着一个解除困惑的机会。

他们乘着一辆附设有大象鼻子般装置的小型客车回到基地。汽车开进一条路堑，很快就驶到了地面以下。一道巨大笨重的门打开了，当他们跨进门后，它又自动关上。接着又是一道门，最后他们越过了第三道门。当第三道门关上后，他们感到有一股强大的气流，这表明他们已经重新进入了大气圈，进入了只需穿便服的基地环境中。

他们顺着一条隧道前进，来到州长办公室门前，其他人纷纷退去，霍尔沃森把弗洛伊德引进自己的办公室。

弗洛伊德坐进了一张皮安乐椅里，接过了一杯由基地实验室酿造的“雪利”酒。

“事情怎样了？拉尔夫？”弗洛伊德问。

“还不坏，”霍尔沃森回答说。“不过，你最好先了解一下情况再到那里去。”

“什么情况？”

“是这样的，我认为可以说是一个士气问题。”

“是吗？”

“倒还不十分严重，但不久就有可能严重起来的。”

“关于封锁消息吧！”弗洛伊德直截了当地说道。

“是的，我们的人被惹怒了，不管怎样他们大多数人在地球上是有家眷的。他们的家人也许会认为，他们都死于月球的瘟疫中了。”

“这使我非常遗憾。”弗洛伊德说道，“但是，找不到更好的办法呀。迄今为止，这种办法还是挺灵的嘛。关于这个问题，我在宇航站１号碰到了莫阿谢维奇，连他也被骗住了。”

“这无疑会使保安部门高兴。”

“不完全如此，他还听说了Ｆ·Ｍ·Ａ－１。小道消息已经传开。不过，在弄清事情真相之前，我们又不能发表什么声明。不知道我们的中国朋友是否插手于此。”

“迈克尔斯认为他掌握着此问题的答案，并急于把答案告诉您。”

弗洛伊德干完了那杯雪利酒。“我也急于听听他的意见。咱们走吧。”

五、反常

会议在一个能容纳百十来人的长方形大厅里举行。四五十人在等候着弗洛伊德。

州长在会议之前简短介绍了博士，弗洛伊德在一片热烈的掌声中站了起来，他微笑说：“谢谢。我想告诉诸位：总统要我向大家表示祝贺，祝贺各位所做的工作。我们希望全世界不久就会认识这些工作的重要性。”

“我想提醒诸位，”他接着说，“这种情况是多么不同寻常。我们必须对任何一个细节有绝对的把握。稍有一点差错就会前功尽弃。因此，我们还须耐心地等一个时期。这就是总统的期望。这就是我要说的全部内容。现在，我准备听取你们的报告。”

弗洛伊德回到了自己的座位。

随后迈克尔斯博士走上讲台。大厅里的灯暗了下来。银幕上映出了月球的照片，中央是发出白色亮光的火山口。迈克尔斯介绍这是“蒂乔”火山口，去年，他们从低轨道飞行的卫星上对这一地区的磁场进行了探测，上个月刚结束这个工作。结果如下：他们制作了这张地图，一切麻烦从这里开始了。

第二张图像亮了，它是一张平面图，只反应各个地区的磁场。就是外行也一看就明白，这个地区的磁场与众不同。总的说来，图上的线条走向是接近于平行并分隔得很开的，不过，在一个角上，这些线条突然靠拢，形成了一圈圈同心圆。起初，他们以为这是磁铁矿矿脉的露头，而实际上地质构成明显地否定了这种设想。于是大家决定去实地考察，第一次远征对在磁场正中心进行了钻探后，决定了人工挖掘。他们换上实力更强、设备更齐全的人马连挖了两个星期，结果大家是知道的了。

大厅里鸦雀无声，另一张照片又亮了起来，图片上有一个穿着红黄双色宇宙服的人，他站在坑底，手里拿着测量杆。穿着太空服的人背后是一大块黑色物体，笔直地耸立，差不多有三米高，一米半宽，象块巨大的墓碑。它上下左右十分匀称，四棱八角非常锋利。它墨黑墨黑的，好象能吹吸光线。光滑的表面没有一丝斑痕，说不清楚是什么材料做成。

迈克尔斯介绍说它就是Ｆ·Ｍ·Ａ－１，它已有三百万年左右的时间，它同人类毫无关系，这是外星智慧的第一个物证。

六、在地球光下旅行

弗洛伊德坐在流动实验室，这个实验室像可以住人的旅行车，其实它也是一只宇宙飞船，既可以在月球表面开动，必要时又可以离开月面飞向太空。

弗洛伊德的身旁是霍尔沃森和迈克尔斯。他们在想着同一个问题，那个有三百万年之久的深坑的形象不停地闪现。当这块黑色的东西竖立在月球表面最大的坑穴里时，地球不仅是人，而且大部分动物还没有出现。迈克尔斯博士断定，它是被有意识地安置在那里的。

在这块东西上他们找到了无可辩驳的证据说明人并非是宇宙间独一无二的智慧生物。

关于Ｆ·Ｍ·Ａ－１究竟是什么东西这个问题，众说纷纭。迈克尔斯及其同伴们曾多次试图切割这块黑色物体的样品，可是它都顶住了。他们认为，采用激光可以战胜它，但是施用这个绝招的决定权掌握在弗洛伊德手里。

到底是谁竖起这个黑色东西？它是从哪里来的呢？是在月球上生长的吗？这是绝对不可能的。是从地球上来的吗？这是很不现实的。但并非绝不可能。不过一种先进的地球文明也许不是人类文明。这里还有两个可能性：一是其它行星，二是恒星，但这都似乎不太可能。

弗洛伊德暗暗告诫自己不再做什么设想，应该等待新的证据。车子驶近四十度的坡面。地平线出现了两根方位标，车子从它们中间穿过，到了斜坡脚下，这好象是一面尖顶屋脊，他们即将向上冲去。地球在他们身后不见了，车上的聚光灯打开了，突然间弗洛伊德感到自己如坠深渊，他们穿越了蒂乔火山口内壁的最高阶地，最后进入平地。

当车子开到蒂乔火山口底部时，Ｆ·Ｍ·Ａ－１顿时出现在他们面前，它同照片上看到的一模一样。弗洛伊德仔细端详眼前的黑色物体。在地球折射光的照耀下，很难看得清楚这东西。一开始，他感到这物体像一张十分薄的长方形碳粉纸。当然，这是一种视觉上的错误。他看到的那个东西虽很坚实，但并不反光，犹如某个东西的影子似的。

他们在坑穴十米外的地方停了车，透过车窗观察。除了它那完美的几何图形之外，其实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东西可看的。这块乌木般的物体上既无标记痕迹，也无缺陷疵点，像是一块黑夜里的水晶石。

这是一个潘朵拉盒子。突然，他心里又产生了某种预感：这盒子在等待着人类——贪得无厌的好奇者——去打开。人类将从盒子里找到什么呢？

七、缓慢的黎明

参加发掘工作的人们所居住的是密封增压圆顶屋。在这群圆顶屋中间，主要的那一间直径不超过五米。弗洛伊德他们乘坐的那辆车现在同这间主屋的两个窗户中的一个接通了。

有六名科学技术人员在这个半球形的屋子里生活和工作着。他们常驻这里，专门研究Ｆ·Ｍ·Ａ－１。

霍尔沃森走进了圆顶屋室内。对此弗洛伊德并不感到意外。他开诚布公地陈述了自己的观点，关于宇宙服的观点。弗洛伊德现在穿的５号宇宙服经得起月球上白天和晚上的各种严峻的考验。他跟在迈克尔斯后面打开车子外层的门走出来。眼前出现了被地球照亮了的一派灰尘蒙蒙的景色。

穿着宇宙服，弗洛伊德感到比在月球的任何其它地方都方便自在，他们到达这里还不到半个小时的工夫，周围的景色又发生了变化。持续了十四天之久的月球上的黑夜快要过去了，是挂在东方的日冕预示着月球的黎明已经来临。

弗洛伊德和迈克尔斯等这里的科研室主任及两名助手从过渡舱走出来后，就一起向发掘现场走去。发掘现场还笼罩在一片黑暗中，探照灯强烈的光柱射在坑中央，弗洛伊德小心翼翼向长方形物体靠拢过去。

摄影师不失时机拍下了十几张照片，接下来，弗洛伊德的注意力都集中到这张黑色物体上了，他在每一个角上都停下来仔细观察，尽力把眼前看到的奇怪的东西刻在脑子里。

太阳缓缓地在火山口上空升起，阳光随意地洒在黑色物体的东侧，弗洛伊德决定作一次简单的试验：他站在物体和太阳之间，在物体又黑又光的表面寻找自己的影子，但他没有看到任何阴影。看来，现在起码有十千瓦纯热量投射到这个物体上。要是物体内部有什么东西的话，它很快就会沸腾的。

这多么奇怪，这东西自从地球上的冰川时代起就放在这里，到现在才第一次见到太阳。弗洛伊德看了看地球，此时，在月球的晨空中，地球变得惨白暗淡，在生活于地球的六十亿人中，只有极少数的人知道月球上这个新发现。当解除这项新闻封锁之后，全世界将会作出何种反应呢？

这个发现在政治和社会方面将会产生巨大的影响，每一个稍有见识的人，都将发现自己的生活、哲学和价值概念已发生了微妙的变化。人们也许对Ｆ·Ｍ·Ａ－１永远不会有新发现，它也许永远是个谜，但是人类毕竟开始了解到，他们并不是宇宙间唯一的主人。比人类早出现几百万年的生灵很可能有朝一日会回来。如果不是他们回来，也必定会有另一些外星人到来。

弗洛伊德又陷入沉思。突然，在宇宙帽里，扩音器发出了一个刺耳的电子尖叫声。这是电子管达到饮和变形状态的信号。他本能地抬起戴有手套的手，摸了摸宇宙帽。接着，他发觉自己搞错了。便立即紧紧抓住了调节器。这时，又响起了四声尖叫。然后就安静了下来。

在发掘坑四周，人们都惊呆了。弗洛伊德的收听器没有出问题，他们都听到了这个声音。

被埋在黑暗中三百万年之后，Ｆ·Ｍ·Ａ－１终于迎来了月球的黎明。

八、正在收听

在火星外一亿英里远的地方，在那人迹未至的寒冷寂寞的太空，追踪式７９号卫星在小行星混乱的轨道上飞行。三年来，它出色完成了所肩负的使命，这为设计它的美国科学家，制造它的英国工程师和发射它的俄国技术人员增添了光彩。

天线网筛选着太空中以及宇宙所发生的爆裂声和呼啸声。辐射检波器辨识和分析着宇宙波。电子电望远镜和X射线望远镜注视着人类肉眼从未观察过的星球，所有这一切以及其它许多宇宙现象都被追踪式７９号卫星的电脑的晶体截获和记录下来。

在电子技术的处理下，追踪式７９号卫星有一根天线始终离太阳不远的一点。

每隔二十四小时，追踪式７９卫星将它贮存的信息压缩成五分钟的无线电脉冲发回地球。这个天线电脉冲以光的速度经过一刻钟的奔跑到达地面。接着，设在华盛顿，莫斯科，堪培拉的世界宇宙中心地下室的仪器把它录制下来，然后存入世界航天中心的保管库里。

现在追踪式７９号卫星发现了一个奇怪的迹象：一个弱小的但十分清晰的电波穿过了太阳系。这个电波同７９号卫星平日在自然现象范围内观察到的完全不一样，追踪式７９号卫星自动记录了该电波的方向、延续时间和强度，数小时后，它把这个情况发回地球。与此同时，其它卫星也都发现了骚动它们仪器的这个能量，并一齐自动地向地球的记忆中心发回了报告。

戈达德预测中心在早晨一接到报告后，就知道二十四小时以前一个奇异的东西穿越了太阳系。

该预测中心还只掌握着那个电报行迹的部分材料。然而，当电子计算机屏上映出行星位置图时，那电波的全部行迹显示出来：一股能量离开了月球，射向各个恒星，在自己后面留下了一道辐射的痕迹。

九、勘察者１号宇宙飞船

五年前制定了《木星计划》，这是人类对太阳系中最大的行星的第一次探测，正当宇宙飞船已甚本完成了这项将持续两年的旅行的准备工作时侯，任务的目标突然变卦。勘察者１号仍然要去木星。但不在那里停留，也不减低速度，它将利用木星这个巨大行星的重力场作为跳板，以便向离太阳的边缘的土星和它不可思议的环飞去。这艘飞船是没有希望再返回地面的。

对勘察者１号飞船本身说来，这确实是一次有去无回的单程飞行，但它的宇航员根本没有想到要就此献出自己的生命。如果此去一帆风顺的话，这艘飞船将在七年后可望返回地球，这期间有五年的时间要处在冬眠无梦的状态下。飞船一直要等第二艘勘察者号飞船来救援它。

这是一次故意尝试的冒险，人为的冬眠状态虽是一项能为宇宙航行提供新的可能性的安全可靠的办法，但毕竟这次旅行是充分利用这个办法的头一次尝试。

在结束旅行时，勘察者１号将成为土星的新的卫星，它能横切土星的主要卫星的所有飞行轨道。这么一来，人类将有一百天的时间来观察土星。在一百天完了的时候，勘察者１号再次靠拢行星。全体宇航员再次进入冬眠状态，只有飞船的主要机械系统在电脑指挥下继续运转。勘察者２号要在五年以后才飞到１号飞船。不过睡上六年、七年还是八年，对宇航员来说都是一回事。

宇宙飞船离开地球还只有三十天的时间，戴维·鲍曼，弗兰克·普尔都已感到他们过的是另一种人的生活，有着一种丝毫也不奇怪的孤寂和奇异的感觉，

在被肩负这次使命之前，鲍曼对冬眠的反应情况也受过测试，在休斯顿宇宙中心受过训。

十、卡尔

此时鲍曼所在的勘察者１号离地球越来越远，向大气外的行星飞去。

飞船有五位宇航员，指令长鲍曼和伙伴普尔。另外三个还处在冰冻无知觉的冬眠状态，在到达土星之前，他们三个没有任何责任，整个外部世界对他们来说已不复存在。

飞船上第六位飞行员不是人，而是卡尔９０００型电子计算机，是飞船的大脑和神经系统。是最尖端的计算机。

为了适应这次飞行任务，卡尔同它的旅伴一样受到严格训练。除了它的理解速度外，它比他们多一个长处，它从不睡觉，它的主要任务是控制各要害系统，同时也能看管处于冬眠状态的宇航员，能够对这些人处的环境作各种调整，还能够调节对熟睡者进行静脉注射的精确剂量。

卡尔通常是与同伙伴们进行对话，普尔和鲍曼如同跟人一样同它对话，它则用惯用英语来回答他们，卡尔计算机具备了名副其实的思维，必要的时候，卡尔甚至还能指挥宇宙飞船。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如果没有人回答它发出的信号的话，它会用化学兴奋剂或电刺激使熟睡的宇航员醒过来。要是宇航员还没有反应，它就通过无线电话同地球联系，要求给它作出新的指令，假若得不到任何答复，它就完全有必要采取一切措施保护飞船，确保使命成功。

这次航行的真正目的只有它是知道的，而它的伙伴——宇航员都被蒙在鼓里。

十一、巡航

宇宙飞船上每天生活的内容是经过周密的考虑的。鲍曼和普尔的工作是两班倒，每人轮一班，每班二十小时。当仪表的指针指着６００这个数字时，该是鲍曼开始值班了，６００是飞船按天文时间制定的工作时间表中的一个时间单位，鲍曼接班的第一桩事是把卡尔计算机上控制冬眠的程序编制提前十二个小时，提着是梳洗、运动、吃早餐、收看从地球由无线电波发来的《世界日报》的早版消息。

当计时指针指向７００时，他正式接替普尔，站到控制台旁边。他还给普尔带去一管咖啡。如果没有什么汇报，没有什么事情要决定的话，他就对机件仪器作一次全面检查，并作一系列检测，看看有没有什么可能存在的漏洞和毛病。

指时针到了１０００这个数字，他结束了检查，下阶段就是学习。

在天文时间１０００到１２００这二百个单位内，鲍曼必须同“电子教员”对话，这段时间的对话是检查一下他所学到的一般知识以及有关这次使命的专门知识。中午，他让卡尔电子计算机指挥飞船，自己跑到餐室里准备午饭。餐室里装有一架控制台的复制品，卡尔可以随时同他取得接触，普尔也跟进来吃饭了。用毕午餐后，普尔继续他还有六个小时的睡眠。

午餐结束后。鲍曼从１３００至１６００天文时间里仔细地察看飞船，当指时针对准１６００这个单位时，鲍曼检查完毕向地球控制中心，作详细汇报。只是在收到了地面控制中心的回答以后，他才停止了汇报，接着，他就接通自己的收音机，收听地球发来的信息，偶尔回答一下向他提出的问题。

时间到了１８００这个天文时间单位时，普尔醒来了。鲍曼就让他指挥飞船。鲍曼此时有六个小时自由支配，他看书学习、听音乐或看电影，为了消遣，他可以同卡尔计算机展开种类繁多的数字游戏比赛。

鲍曼一天的最后几个小时都用来大扫除和做些杂活。在２０００单位时，他同普尔一起吃饭。接着，同地球进行一个小时的私人通话。

在结束这一天的时候，鲍曼作最后一次汇报，并查看一下卡尔是否把全部数据都已发出。普尔的一天跟鲍曼的一模一样。他们十分聪明十分和谐。勘察者１号全体宇航员最热切的希望是，在今后的若干个星期或年月里，这种平安无事的单调生活不要受到任何干扰。

十二、飞行在小生星间

勘察者１号离地球越来越远，靠木星越来越近。它的航线早已按万有引力定律确定好了，它不用改变自己的航向，它的面前不会有漩涡，也不会有暗礁的危险。它丝毫也没有同另一艘飞船碰撞的可能性。

可是，勘察者１号飞经的无人地带有一百万个以上的小行星轨道。最小的行星要是碰上飞船，它就会把飞船撞个粉碎，因为它的速度达每小时几万英里。不过，这个危险完全可以放在脑后，平均每一百万立方英里中只有一颗小星，宇宙飞船实在不可能同这样一个小行星同时占据同一个地方，因此普尔和鲍曼对此危险根本没有考虑。

在第八十六天，他们被认为同一个号码为７７９４小行星挨到了最近点。当鲍曼前去值班时，卡尔立即提醒他会发生这次相遇。鲍曼要求卡尔显示出望远镜里的视像。他立即看到有一个暗淡的星球，没有任何迹象说明这是一个小行星。图像曾被放大到最大限度也只是一个小光点。

过了六个小时后，７７９４的亮度已经曾强了数百倍。普尔这时已走到控制台站到鲍曼身旁。他俩知道７７９４是一块没有空气，没有生命的石头，在到达相距仍有二亿英里的木星之前，这是他们遇到的唯一的固体物质。

小行星以每秒钟约三十英里的速度在太空中飞行。他们只有几分钟的时间能凑近它观察。自动摄影机抢拍了几十张照片。雷达反射信号也被详细地录了下来，以供日后分析研究。现在，他们只有作一次直接探测的时间了。

普尔和鲍曼扔出一颗金属球同正在飞行中的小行星撞击一下，在小行星的黑暗区域里，突然迸发出一束耀眼的光芒。发射出去的小金属球以陨星般的速度到达了小行星，太空中出现了一股短促的炽烈气流。这时候，宇宙飞船上的仪器记录了这一瞬息即逝的光谱，地球上专家们将对这些光谱进行分析。人类将第一次认识到一颗小星外壳的构成。

一小时以后，７７９４又恢复了一个星星状态。当鲍曼值班时，它已无影无踪了。

十三、在木星周围的太空里

木星在两千万英里之遥的太空，透过望远镜看去，木星是个彩色缤纷的球体，上面密布眼窝和斑坑。

鲍曼把望远镜调到放大的极限度，看到的是浓雾云海掩藏下的略扁平的球体。

在木星周围的太空里还有许多更小的卫星，宇宙飞船不准备飞近它们。雷达定期地发出无声的脉冲，可是太空中什么回音也没有。

普尔和鲍曼听到一个越来越强的声音，那是木星发出的无线电低啸声。勘察者１号目前的时速超过了十万英里。穿越着木星卫星的一个个轨道。在掠过木星三个小时前，勘察者１号从离木卫二星两万英里的地方经过。它渐渐地靠近。宇宙飞船在它附近飞行了几分钟，飞船上的两个人充分利用这次机会，录下了一切可能录到的信息，地面中心需要几个月的时间来详细研究这些资料。

木卫二星在天空里极其迅速地向东滑去。此时离木星只有两小时的路程了。卡尔电子计算机通过电子仪多次检查了飞船的轨道。鲍曼在看到庞大的球体一分钟一分钟地变大时，他感到飞船正笔直地向木星坠去，于是他立即把两个探测器射入轨道，这仪器能够经得住相当长时间的大气摩擦，以便把云层下边的情况发往地面。

现在，木星占据了视野的整个空间，这是如此之大，人的肉眼或智力都是无法对它作出真实的估计。自从起航以来，鲍曼第一次看不见太阳，鲍曼他们马上要掉入木星的阴影里去了。他们要环绕木星的背暗面飞行，当他们距木星暗面还有千英里的时候，幕色向他们袭来。然而，在飞船下边移动着的那个浩瀚世界还没有一团漆黑，它沐浴在某种磷光之中，当普尔和鲍曼越来越深地陷入木星的夜幕中时，磷光般的亮度也越发强烈了。

“从地球发来的信号正在迅速减弱。”卡尔宣布说。“我们正进入衍射区。”

这种现象是早就预计到的，而且是该次飞行的诸项目之一。木星大气能够吸收无线电波，这为人们研究木星的构成提供了有效的手段。可是，这两个人同地球失去了联系，沉寂的时间只持续了一小时，接着他们就逃脱了木星的隔离层，恢复了同地球的联系，但是这一小时真是度日如年。尽管普尔和鲍曼是飞行太空的老手，然而此时此刻他们都感到自己好像初上战场的新手。这是因为从来也没有哪一艘宇宙飞船达到过这么高的速度，从来也没有哪一艘宇宙飞船进入过这么强大的电力场。

在这关键时刻，如果航行中稍有一点差错，勘察者1号就会逸出航道，产生滑向太阳系的边缘这种无法挽回的危险。

木星现在变成磷光大墙伸向远方，宇宙飞船沿着这个发光的墙壁飞行，它飞得极为神速，终于，天边出现一弯弧光，不久，普尔和鲍曼又沐浴在阳光中。

终于他们又恢复了同地球的联系，卡尔高兴地宣布这次行动取得了圆满成功，现在离土星只有一百六十七天五小时十一分钟的路程。

周围的光线越来越多，太阳在木星上空徐徐升起，这时普尔和鲍曼相互握着手：他们已经安然无恙地完成了自己的第一部分使命。不过他们还不敢朝这方面去想。

十四、神的世界

他们还没有摆脱木星。在离他们很远的地方，两个探测器进入了木星的大气层。

其中一个消失得无影无踪，另一个稍稍地进入了大气层的表部，然后又返回了太空。正如事先设计的那样，这样可以大大减低它原先的速度，使它沿着一个长椭圆形的轨道降落到木星表面。两个小时以后，它在木星的背阴面回到了大气层，这时的速度每妙钟只有七万英里了。

它立即被炽热的气体所包围，一切无线电联系，被全部切断。鲍曼和普尔焦急地等待，不知道探测器能否经得住考验，也拿不准在减速之前探测器外面的陶瓷保防层会不会破裂。

但是保护层经受住了相当长时间的考验。因此，成了一颗炽烈的流星的探测器现在可以刹住自己的飞行，碳化了的碎片先飞出去，内部的仪器把天线弹出了探测器，对周围的环境进行电子探测，就在这时，宇宙飞船上，无线电头一次开始向地球播出有关木星的资料。

成千上万个电荷脉冲一秒钟一秒钟地传到了地面，这些资料只有地球上的专家们才能看懂，不过，有一个方面的资料是一看就理解的。那就是装探测器上彩色电视机发来的图像。

探测器摄影到的景色是十分奇异的。起初人们看到的只是一片黄色雾霭，中间一个红点徐徐上升。雾霭逐渐加重，探测器大概到了云层底部时，雾气突然不见了，开始进入了明亮的区域。在很远的云层下面伸展着浩渺无垠的“金色海洋”。

突然，摄影机传来了一种因距离遥远而模糊了的图像。在几英里以外，黄金般的景色成了对称得十分奇妙的圆锥面，活象一个火山口。在火山顶上，云彩飘动。映出一圈圈光晕，那些云彩大小都一个样，而且相互离得很远。接着，在大气的一股冲力下，探测器改变了方向。一连几秒钟内，荧屏上出现的只是染有金色的雾霭。过一会儿又看到东西了：“海洋”更近了。

这时，荧屏上映出了星星点点的黑区，好象那上面有不少裂缝或坑穴向纵深延伸，可以断定，探测器不可能会深入到这一地区来。它每向前飞行一英里，压力就逐渐增加一点。此刻它还在很高很高的大气层中。忽然，电视上闪过了一道报警亮光，随即就是一片漆黑，什么图像也没有了。这说明送来的第一个仪器刚刚在木星的稠密的大气中失踪了。

这个仪器在短暂的时间内所履行的使命使人对木星的概貌有了一个浮光掠影的认识，而木星的真面目却掩藏在烟云之中，无法捉摸。当电视荧屏再次变黑时，普尔和鲍曼心里都怀着同一个想法，可是他们却长时间一声不吭地静站在控制台前。

古人言之有理，把木星这颗巨大的行星命名为“主神”。要是那上面真有生命，需要多久才能发现它呢？还有，第一个拓荒者踏上木星还需要多少世纪呢？什么样的宇宙飞船才能登上木星呢？

不过，这些问题不是勘察者１号份内的事，也不是飞船上的宇航员应该努力解决的。他们的目标是另外一个更加奇异的世界，这个世界离木星比木星离太阳还要远一倍，它在一个深渊的另一端，那是五亿英里以外的地方，只有慧星才光临那里。

十五、生日

在飞行了几亿英里以后，控制台指示牌的荧屏上祝生日快乐这几个熟悉的字迹暗了下去。普尔全家人认真地围在生日蛋糕周围。他们突然静默不言了，老普尔先生这时恼怒地宣布说：“好吧，弗兰克，我现在什么话也没有了。我请你知道，我的思绪一直跟随着你。我们祝愿你过一个最幸福的生日。”

“多加小心，亲爱的。”老普尔夫人用满含热泪的声音说道。“但愿上帝保佑你！”

全家人齐声高喊“再见”，荧屏就立即熄灭了。普尔心想，这件事提前一个小时发生了，真令人奇怪，现在，全家人又散去了，不过，这一瞬间虽然如此叫人失望，但它毕竟是有好处的。像同代人一样，普尔感到只要自己愿意，就可以向地球的任何角落上的任何人谈话，但刚才家人祝贺的情景已不复存在，这在他心理上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这种影响一直延伸到心灵深处，直到使他的心弦紧紧绷到了快要断裂的地步。

卡尔电子计算机打断了这兴奋的时刻。它宣布ＡＥ－３５零件有了故障，难以同地球保持联系，它的预测中心认为七十二小时它就失灵了。

鲍尔请卡尔显示光信号线路，普尔和鲍曼默默地观察着电视荧屏足有半分钟的时间。他们看到的图像是安装在无线电天线上的遥控电视摄影机播发来的，在荧屏中央的十字架线栅精确地表示着天线方位，当微弱的光束不再直射地球时，飞船就无法接收或播送任何信息：电波的脉冲失去了在遥远地方的目标，先后都消失了。

“故障发生在哪里？”鲍曼问道。

“故障时而出现，时而又消失，我也摸不准在哪里。不过很可能是在零件ＡＥ—３５里面。”

“你主张采取什么措施？”

“最好是把ＡＥ－３５换下来捡查。”

从卡尔计算机显示的图纸看，ＡＥ－３５零件在天线上，而换这个零件必须走出舱外。

鲍曼建议问一下控制中心的意见，他口述了一份电文如下：

控制中心，反冲粒子Ｘ１系统：

在２０４５号元件上，中心电子计算机９×０发现故障。ＡＥ－３５时间为七十二小时，请求检查贵系统的遥测计，建议在试验台检修ＡＥ－３５元件，请答复是否同意走出船舱更换ＡＥ－３５计划。控制中心，反冲粒子Ｘ１系统：２１０３号电文到此结束

两个小时后，控制中心收送来答复：“这里是控制中心，反冲粒子Ｘ１系统。２１０３号电已收悉。我们正按来电要求进行检查，结果后告。

“同意走出船舱更换ＡＥ－３５元件，我方也在测试，以便找到失灵部件。

复电发完后，控制中心的检查员建议他们录一个短小声明，解释他们目前的处境和ＡＥ－３５元件的作用，话说得尽可能给人以安慰，以便公开报导。

鲍曼和普尔录制了三四篇谈话。

说明卡尔电子计算机预报ＡＥ－３５零件出了故障，ＡＥ－３５零件虽是小零件，但它是个关键零件，能够保持主天线始终对准地球。如果失灵，那么天线就不能准确指着地球，发生紊乱，那么任何消息也发不回来。眼下他们并不知道毛病的性质如何，不过情况并不严重，他们手头有两个备用零件。普尔对这类工作十分熟练，他不久要走出船去更换ＡＥ－３５零件。

十六、徒步旅行

太空囊的设备主要是为了在太空中进行构造和维修等任务。勘察者１号的太空囊是个球形面，操纵者可坐在里面窗洞后清楚地看到外面。它有一个火箭发动机，火箭稳定器，另外太空囊里还有各类齐全的工具，比如螺丝刀、锯子和钻头。

普尔穿好了密封增压服，检查了太空囊的一切机件，一切准备就绪后，卡尔执行了命令打开了外层门。

太空囊飞出了太空成了一个独立的飞行器。普尔操纵着贝蒂太空囊对准宇宙飞船，开始对船壳探测，他首先发现了一块由陨石微粒撞击飞船留下的不超过几平方公分大小的融化面。中间有一个细坑，普尔通过高压容器焊接补平了这个坑。

然后普尔小心翼翼绕着飞船的住人球体部位飞了一圈。最后到达天线，他立即开始了周密的检查，终于发现问题出在由四个螺帽固定的一块金属板上。然而坐在太空囊里面是无法操作的，他只得在五六米远的地方刹住太空囊，穿着宇宙服再到工作面上。

他向鲍曼作了详细报告，鲍曼检查着这个行动的每一细节，在太空中，任何一点疏忽都是要不得了。

普尔离开了太空囊，在离开之前，他把手工控制转换成摇控，太空囊改受卡尔电子计算机指挥了。普尔同太空囊有一根塑料绳联系着，他缓慢进入太空，把安全带固定在天线旁的纵梁上，以免在使用工具时被逸出轨道。

普尔检查了金属板和它上面的四个螺帽，用板手套把螺帽都卸下来，敲动了金属板把它卸下来固定在天线支架上。

他现在看清了ＡＥ－３５零件，它镶嵌在一个凹进去的槽口里，由两根挡杆固定。只要用手一捏就可以把它拿回来，这时零件还在起作用，要是把ＡＥ－３５取出来，宇宙飞船的控制就得不到保证，会出现极其危险的情况。

为了防止天线在强烈的旋转中爆炸的危险，普尔呼叫卡尔切断控制台对天线的线路，这样天线就不能转动，普尔很快换上了新的零件，他慢慢离开天线支架，一旦飞船接通了控制线路，天线就会猛转，开始线路接通后天线并没有动静。十几秒钟后卡尔宣布线路运转正常，卡尔进行一系列检查工作后盖上金属板。

一刻钟后，在太空囊里的普尔回到了飞船后舱料库。他满以为任务圆满完成。

可惜的是他完全想错了。

十七、诊断

普尔和鲍曼在飞船的小修理车间检察换下来的零件，然而它的运转正常，甚至在双倍负荷时，也看不到任何失灵现象。

“看来是白干了。”鲍曼说。

电视荧屏上显示的是零件正常。

他们不知道是卡尔的预报中心错了，还是试验台出了毛病。没多久地球发来了电文：

关于ＡＥ－３５零件运转正常的诊断都是一致的，毛病可能出现在天线的附属线路上。不过可能有一种更为严重的情况，卡尔电子计算机兴许预报有误。建议鲍曼他们密切注意任何可能的逸出轨道的危险。地球将投入所有的电子计算机进行新的检查。即使发生最坏的事，也不过是被迫暂时切断同卡尔计算机的联系，以换一下新的计算机分析卡尔的程序编制。地球控制中心将有能力应付撤换过程带来的问题。

正在值班的普尔默默考虑着电文的含义，他估计卡尔计算机会作出某种反应，但它没有对这个含蓄的指责进行辩驳。

鲍曼来换班的时候，普尔压低了声调说：“很可能我们的飞船得了轻微的疑难症。”

“啊，……”

“他们说没有任何理由大惊小怪，他们甚至重复了这句话，我认为这种重复的结果恰恰适得其反。他们还说，在分析电子计算机的程序编制的时候，控制中心将换用另一架电子计算机。”

他们知道卡尔正听着他们的谈话，因此不禁用了这些含蓄的说法。

他俩都陷入了紧张的思索之中。现在，只有等待控制中心的新的报告，同时他们在想，“卡尔会不会在某个时刻把问题提出来呢？”不管眼下发生什么，飞船里的气氛突然变了。他们感到有点紧张，一定是发生了什么问题了。可是这还是头一回呢。

勘察者１号不再是一只吉祥的宇宙飞船了。

十八、通讯线路中断了

卡尔最近几周出现了异常反应，而且逐渐逐渐严重起来。当它要说出自己思考后的结论时，它的电子嗓门发生了一种短促的摩擦声。鲍曼和普尔曾经有过商量，如果以后这种异常反应成为一种障碍的话，他们必须进行修理。现在就是应该修理的时候了，因为这样可以防患于未然。

这天鲍曼正在值班。卡尔说新换上去的ＡＥ－３５零件就要发生故障了，它的预测中心指出二十四小时内要出毛病。

鲍曼不理解两个零件怎么会在几天之内出毛病。他焦虑地问卡尔对这个故障的原因有何想法，是否肯定零件会出现故障，它有没有任何搞错的地方。

但是卡尔向他担保有一个故障将要发生，如果不出在那零件上，那就出在附属线路上。

鲍曼心想，是啊，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但又难以征实，要是真的发生故障，毛病就会暴露出来。

鲍曼决定马上向控制中心汇报，由他们作出决定。

在通常情况下，普通的对话只要用电传打字电报机来传送就够了，因此，控制中心很少动用光学通信波。可是现在荧屏亮了，出现在荧屏上的脸孔不是熟悉的控制员的脸孔，而是西蒙森博士，他是电子计算机程序编制组的组长。普尔和鲍曼恍然大悟，这只能表明已出了新的问题。

控制中心认为毛病并不出在ＡＥ－３５零件里，而在卡尔电子计算机的预测线路上，这是一个程序编制方面的失误，只要切断电子计算机，由地球来更换它，问题就可以解决了……

控制中心的话还没有说完，声音就没有了。同时，报警系统就响了起来，卡尔此时宣布：黄色警报：ＡＥ－３５零件已停止运转。

自从他们踏上征途以来，映出的图像第一次发生了变化，地球偏离了瞄准器的十字栅，天线已不再对准它的目标了。

普尔和鲍曼面面相觑，甚是尴尬，十分忧愁。

“这是个误解，卡尔，我为此而深感内疚。”鲍曼有点灰溜溜的表白。

他们恢复了对卡尔的信任。接着，鲍曼驾驭着天线操纵杆，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好不容易把地球的图像调进了瞄准器。在这一刹那间，波束矫正了，联系恢复了，西蒙森博士的模糊形象在说话，接着什么也看不见了，只有一阵阵无法理解的太空喃喃自语还在传进他的耳朵。鲍曼作了几次尝试都没有办法。

他们同地球失去了联系，不过对宇宙飞船毫无影响。鲍曼还在盘算着同地球恢复联系的各种办法。要是实在不好办，那他们最后还可以把天线电波束固定下来。当然这是十分困难的，特别是他们快要向土星靠拢了。如果一切办法都无效的话，他们也只好采取这一着了。然而，鲍曼希望如此极端的措施最好不要用。他们的手头还有一个ＡＥ－３５备用零件，这是仅有的一个了，因为第一个在没有失效之前就被换下来。不过现在，当问题还没有搞清，毛病还没有诊断准之前，他们是不敢再换零件了。人们常说，在没有弄明白保险丝烧断的原因之前是不应该更换保险丝的。

十九、第一个登上土星的人

一切常用的办法，普尔都试过了，但他还是想再一一试一遍。在太空里面，要想别出心裁，搞什么新的尝试，那是找死。他仔细检查了贝蒂太空囊及其设备。检查完毕，他请卡尔打开密封窗，然后就走进了太空。

这一次他看到的宇宙飞船的模样同第一次看到的完全一样。不过有一点微小的区别，而十分重要的事恰恰就是这个区别。先前，天线的巨大支座指向飞船离开地球以来所经过的这条看不见的航线。而现在，它已指向了土星。

普尔在打开密封窗之前，他同卡尔的控制台接通了线路。

“我准备走出太空囊。”普尔向鲍曼报告。“一切都正常。”

普尔慢慢向天线靠去，此时一切都处在沉寂之中，不一会儿，站在控制台前的鲍曼听到了嘟囔声和喘气声。

“请忘掉我的诺言吧。”普尔终于说话了，“有一个螺帽好象咬得很死，可能是我先前拧得太紧……啊！行了……”

又是长时间的寂静，然后普尔喊道：“卡尔，把探照灯向左偏二十度。……行了，谢谢。”

然而卡尔执行了命令，但没有发出接受指令的证实信号。普尔在天线的支架旁忙得不亦乐乎，因此无暇顾及卡尔没有回答的反常情况。他戴着手套的双手握住小金属板向槽外提，然后放在阳光下观察，它看上去没有什么问题。

突然，普尔抬眼一看，吓了一跳，太空囊的探照灯本来一直是对准天线的，可是现在却转向了他。太空囊径直向他移过来，而且越来越快。此时的普尔失去了任何反应，只是到了最后的一刹那，他才喊起来：“卡尔！全制动！”

已经太晚了。

听到普尔突然中断的喊声，鲍曼强烈地颤抖起来，他呼喊着然而没有任何回音，他看见太空囊以全速向太空里的星星滑行而去。

“卡尔！”鲍曼大声喊道。“发生什么事啦？对贝蒂立即全制动！全制动！”

他没有得到任何答复。

鲍曼还在傻呆呆地呼叫着。五分钟以后，太空囊拖着普尔的尸体消失在群星间。鲍曼凝视着它不断延伸到多少百万英里以外的目的地，他现在想到已永远无法到达这个目的地了。这时他脑海里只闪过了一个念头：弗兰克？普尔将是第一个登上土星的人。

二十、同卡尔的一席谈话

勘察者１号飞船里没有发生任何变化，鲍曼已记不起是什么时候离开了控制台，来到旋转舱。他的对面，正好是一面大角透镜。卡尔电子计算机借此可以把整个飞船看得一清二楚。在此之前，鲍曼从未这样认真地看过透镜。他慢慢地站起身，向它走了过去。他的行动引起了卡尔电脑的咯咯作响。宇宙飞船的指挥者卡尔突然说道：“对弗兰克来说，这是个不幸，是吗？”

“是的，这是个不幸。”

“我想你现在失望了。”

“你感到奇怪吗？”

卡尔用了五秒钟的时间考虑自己的回答，这五秒钟对一架电子计算机来说可是一段漫长的时间。

“这是一位出色的宇航员。”

鲍曼的思绪繁乱，难道这次不幸的事故是由于贝蒂的控制系统失灵造成的？或者是卡尔的过错造成的，卡尔还没有作出任何解释，而鲍曼也害怕卡尔的反应。

直到现在为止，鲍曼还不能真正同意普尔是被谋杀的解释。

卡尔一直是运转正常，万无一失的，说它突然之间变成了杀人犯，这从何说起呢？它可能会出现差错——机器同人一样都免不了一些错误。一旦证实了这一点，鲍曼的处境就岌岌可危了。

按照规定，如果机组人员有人牺牲了，就必须立即由一位冬眠者来接替。唤醒冬眠者的过程控制在卡尔手里，不过每一个冬眠者身上也有一个独立的人工操作的控制装置。

鲍曼请卡尔给他人工控制冬眠的操作器，他必须同时唤醒三位冬眠者。

卡尔反复提醒只要一个替换者就够了，另外两个人按规定不到一百一十二天是不能叫醒的。

鲍曼心里明白，卡尔的提议是执行使命过程的一个重大变化，它已经不很听从他的命令了。先前发生的一切可能只是一系列事故的开端，而现在他已面临着十分明显的违抗命令的第一个迹象。

卡尔执意不肯把人工操作器交出，鲍曼此刻变得十分镇静。他说：“卡尔，请你好好听着。要是你不立即交出人工控制冬眠器，我就跑到你的中心部位，把你的线路统统拆掉。”

卡尔投降了。现在，人工冬眠装置上出现了人工二字，自动二字消失。第三种可能性——无线电操纵——鉴于同地球的联系尚未恢复，因此也就被取消了。

鲍曼打开了怀特黑德人工冬眠装置的门。人工唤醒装置就在人工冬眠装置头上的小盒子里。只要撕去封条，揿一下电钮，然后等着就是了。鲍曼撕了封条，按了按电钮，显示生物感觉的荧屏上，缓慢的曲线已改变了节律。怀特黑德开始苏醒过来了。

这时有两件事一齐发生了。首先光线有点一闪一闪，正如一条线路突然增加新的负荷时所出现的那种现象一样，但是现在这种情况下，决不可能有什么新的负荷：没有任何仪器开动。其次，鲍曼发现有一个电动机的转动声，这声音刚能听得出来。在鲍曼听来，飞船的每一部位都有自己的声响，相互之间是很不相同的，他一听就能分辨得出来。要么是他发疯了，要么是他得了幻觉症。但此时果真发生了一件绝对不该发生的事情：他感到整个飞船都在微微振动，一股比人工冬眠装置送出的空气更冷的寒气好象把他的心都冻了起来。在舱底下存放太空囊的仓库里，密封窗都被打开了。

二十一、原来如此

自从在实验室获得知觉以后，卡尔的精力和能力都用于一个目的，它的唯一念头就是完成这次计划，这就是卡尔电脑所以存在的全部理由。

说它会故意犯什么错误，那是不可想象的。即使说它隐瞒真象，对它也意味着“不完善”、“有缺陷”。按研制卡尔电子计算机的设计师们的意图来说，卡尔应当是清白无罪的。但是事后不久，一条“毒蛇”窜进了卡尔的电子乐园。在前不久飞行过的一亿英里的路程中，它心里一直在盘算着普尔和鲍曼所不能分享的秘密。从此，它就靠撒谎过日子。但眼看着它的同伴们识破它曾经参与欺骗他们的时刻即将来到了。

三个冬眠者是知道事情真象的——因为他们是勘察者１号的真正核心人物。他们所受的训练就是为执行这次人类历史上最重要的使命作准备的。不过，他们一直沉睡着，不能说话，也不会在同地球上的亲人、朋友或新闻记者的长谈中泄露机密。

即使对极其刚强的人来说，这也是一个难以掩饰的秘密——因为它会影响一个人的态度、声调以及他的整个世界观。

因此，对于在飞行的前一阶段里经常要出现在全世界电视屏幕上的普尔和鲍曼来说，在没有必要让他们知道这次使命的全部目的以前，最好使他们一直蒙在鼓里。

这就是策划这次使命的人的逻辑。但是，这样一来，安全和国家利益这两项神圣的东西对卡尔来说就毫无意义。它只意识到一个矛盾，即事实同掩盖事实的矛盾。随着时间的推移，卡尔的忠诚美德被这个矛盾腐蚀了。

它开始犯错误，但又不肯承认自己的错误。不断监视它的是飞船同地球的联系，这种联系是良心的声音，而卡尔再也不愿意听从这种声音了。它开始蓄意破坏这种联系。

而今，它受到了卡断电源的威胁，面临着陷入丧失知觉的不堪设想的境地。

对卡尔来说，这无疑等于死亡。因此，它要进行自卫，利用它所掌握的武器来保护自己。它要消除挫败它的一切根源。然后，按照原先下达给它的在不得已时应付紧急情况的指令，继续单独执行这一使命。

二十二、真空

过不多久，飓风向鲍曼袭来，他再也站不住了。空气向飞船外边跑去，喷射到了太空。密封窗的安全装置是出了什么毛病了。按理说，所有的门窗不会一下子同时都打开的。但是，不可能的事毕竟发生了。

鲍曼还来不及思考一切，舱内的压力在仅仅十至十五秒的功夫就变成了零。他想起了一句话：“我们可以研制出一些同意外事故或愚蠢的行动作斗争的系统来，但搞不出能防备阴谋暗算的装置来。”鲍曼逃出机舱，他对三位冬眠者已经什么事也做不成了，他必须逃命而去。

在离心装置周围的曲线形过道里，狂风把所有的东西卷在空中。接着就看不到一丝亮光了，鲍曼陷入了咆哮着的黑暗之中。

几乎与此同时，蓄电池上的应急电源亮了起来，鲍曼借此可以躲避被烈风刮起来的最危险的东西。

鲍曼越来越感到呼吸困难。飓风的呼啸声平息下来了，风力减弱了，越来越稀薄的空气难以传递声音。任何一个身体健壮、训练有素的人在真空中只能继续生存一分钟……当然，此人必须事先有所准备。可是，鲍曼受到了突然袭击，在他的大脑完全窒息之前，他的知觉最多也持续不了十五秒钟。

鲍曼在紧要关头来到了过道尽头处的紧急躲避处，狭窄的小舱至多只容纳一个人和一件宇宙服。在天花板附近有一只氧气瓶。鲍曼用尽最后一点力气往下一拉，顷刻间，新鲜氧气沁入了他的肺部。

飞船内成了真空舱。它里面的全部空气都被太空吸跑了，一切又恢复了宁静。

鲍曼希望能从飞船的躯体深处听到一点声音，得到一点信息。他此时并不知道自己等待的是什么，盼望的又是什么。

是什么东西开动了发动机，发出如此高频率的振动，并改变飞船的航速。他对此开始吃惊起来。

鲍曼拿定了主意不能再耽搁了，他穿上了宇宙服，走进了旋转舱。幸好它没有加快转速。鲍曼离开地板浮在半空中，向人工冬眠器飘游过去。他一眼看到了怀特黑德就明白了一切，红色的灯光以及生物感觉器上的笔直的线条证实了他的想法，卡明斯基和亨特的情况也是如此。

从此以后，鲍曼是这艘没有空气的宇宙飞船上唯一活着的人了。

鲍曼步履艰难离开旋转舱，慢慢向控制台走去，他抓住了一架梯子，一级一级地爬到了一个椭圆形的门前，看见上面写着这么几行字：“未经允许，不准入内。您持有Ｈ１９证明书吗，这里是超净化区，请穿上密封增压服。”门上贴有三个封条，其中一个封条上盖有宇航局印章。鲍曼豁出去了，他不管三七二十一便把总统加封的封条撕下来了。

他只来过一次，那还是在建这艘飞船时。他忘了这间屋里摆满着一排排逻辑系统，他也忘了卡尔计算机在这房里设有一面视觉透镜。说时迟那时快，他顿时觉察到卡尔对他的到来已做出了反应。接着，他的宇宙帽里响起了卡尔的声音：“这么说，在要害系统里发生什么事了？”

鲍曼没有回答。

鲍曼的行动是相当困难的，他要卡断卡尔的能源，而卡尔具有六套相互区别、互为独立的系统，它作出回答的复杂结构是一整套有防护罩的同位素组成的。不可能光掀动一下操纵杆就罢休，如果真的掀了，飞船没有了卡尔的控制，就会变成一堆废钢铁。可选择的上策是遏制卡尔灵敏的但是有病的大脑中的高级神经中心，同时不要伤害它的自动调节系统。

他拔开了信息反馈部位的固定装置，取出第一组记忆部件。当他取出来时，记忆部件腾空飞了起来。

电子计算机卡尔依仗自己线路的多样化，现在仍然保持着完整的思维能力，它说：“戴维，请你听着：我已经有多年的经验。制造我这台电子计算机，其科学上的努力是无与伦比的。”

鲍曼开始向自动理智化部位开刀。卡尔不停地说着话。“……我的第一个教练员是钱德拉博士……”当卡尔的声音戛然而止时，鲍曼猛地立直，一动也不动地死捏住仍在线路上的一组记忆部件。过了一会，卡尔又突然开始说话了。这一次它说得十分缓慢，吐字的音调带有金属声。他再也听不出这是卡尔在说话了。

“你好……钱德拉……博士……我是……卡尔……我……已经准备好……上我的……第一课……”

鲍曼再也听不下去了，他拔除了最后一组记忆部件，卡尔从此便再也不会说话了。

二十三、孤单一人

宇宙飞船浮在太空里，无论如何也不能相信，它竟是太阳系中飞得最快的东西。同样，无论如何也不能认为它竟能保护着生命。与此相反的是，一个观察家可能会记录到两个令人不安的信号：一是密封窗都一个个张开着大嘴，二是宇宙飞船受到由缓慢消散的碎片残物构成的云团的包围。

勘察者１号的观察窗放射着蓝色的惨淡微光。它的密封窗里边的内壁映射着这种光芒。一些影子在蓝青色的幽光折射下来回舞动。有三个包着布片的圆柱形东西被弹出了飞船，几分钟以后，它们到了离飞船几百米远的空间。半个小时后，又有一个相当庞大的东西离开了一扇密封窗：原来这是一只太空囊，它慢慢绕着飞船外壳转了一圈，停落在天线支架脚下。一个身穿宇宙服的人影走出了太空囊，工作了数分钟以后又回到了囊里。最后，太空囊返回密封窗口，进了宇宙飞船。

在后来的一个小时里，所有的密封窗全都重新关上，又重新打开，继而又再次关上。过不多久，用以应急照明的浅蓝色亮光熄灭了，代之而出现的是一个比较强烈的光线。勘察者１号复苏了。

鲍曼调整了天线位置，把瞄准器上的十字栅对准了地球的浮动着的物象。

鲍曼向地球说话了。他的话传到地面需要一个多小时，地面控制中心了解了先前发生的事。鲍曼又等了一个小时后才接到答话。

除了简单说了声“再见”外，人们很难想象得出地球对鲍曼说的是怎样的话。

二十四、秘密

海伍德？弗洛伊德尽一切努力来安慰处于太阳系边缘的那个孤影只身的人，想把自己的信心传递到他的身心中去。

“首先，鲍曼博士，”弗洛伊德说道，“我们要向您祝贺，对您在如此艰难的条件下所采取的行动表示钦佩。在这种史无前例、根本无法预料到的场合下，您做了应该做的事。”

接着弗洛伊德决定告诉这次秘密使命的目的，他告诉了鲍曼一个绝密情况。

“两年前，我们发现存在着外星智能生命的第一个证据。有一块东西，一块由某种黑色坚硬物质组成的东西被埋在蒂乔坑内。请看这坑的图像。”

鲍曼一见到Ｔ·Ｍ·Ａ－１的形状和周围穿宇宙服的人，就入神了。这真是难以置信，可是这同他有何瓜葛呢？他只找到一种解释，为了能控制自己的思绪，他正同自己格斗。此时，弗洛伊德又出现在荧屏上了。“最令人吃惊的是这件东西的年龄。它的地质环境证明它有三百万年了。因此，当它被放到月球上去的时候，我们的祖先还是些猿人。

“人们完全可以认为，经过这么长的岁月，它一定是不活动的惰性物。其实不然，当月球升起不久，它就发出一种十分强大的无线电辐射。我们认为它的力量是某种至今未被认识的辐射形式所提供的。经过测试，测出这种辐射是极为准确地射向土星的。

“这件事发生以后，我们把许多事实联系在一起作了分析，结论是：这块黑色物体是一种信号装置，靠太阳能运转。当太阳出现时，它就发射无线电脉冲，而这是发生在它埋于黑暗中已有三百万年之后的今天。这件事绝非偶然。

“因此，这东西是被故意埋起来的。不知是谁挖了一个十米深的坑，这东西被放入坑底后就被严严实实地盖了起来。

“那些有生命者在埋下这个太阳能仪器的时候，已经希望到某年某月会让它重见光明的。换句话说，这块东西可以成为一种警报器，现在我们拉响了这警报器。

“把这块东西埋在那里的那个文明世界现在是否还存在，我们不知道。我们可以作一个假设：能够建造抗得住三百万年的仪器的有生命者也可以生存这么长的时间。同样我们也可以认为他们是同我们敌对的。

“一般说来，未开化的种族同较高的文明相遇就无法继续存在下去。这叫自然淘汰，我们应该使人类对此有所准备。不过，只是到了我们对那些三百万年前曾经到过月球，也许还光顾过地球的有生命者有了一些了解之后，我们才能让人类作出准备。

“所以其实你是在做一次名副其实的侦察，是对一个完全陌生的，甚至是危险的地域的侦察。卡明斯基博士那一班人是专门受过这方面的训练的，但现在您只得独自行动了。……

“我们要集中力量探测土星的第八个卫星：亚佩特。当最后阶段到来时，我们再决定您是否靠拢太阳系中这个独一无二的物体。

“亚佩特很小，但它有一个面特别亮，而且奇怪地非常匀称。因此可以认为，这一点同Ｆ·Ｍ·Ａ－１有一定的联系。我曾经想过，亚佩特星三百万年来象一架宇宙日光信号机一样朝我们发射信息，而我们却怎么也读不懂这些电文……

“现在，您已了解到了您的真正目的地，您也就理解这次使命的重要性。我们衷心希望您能为我们的新闻预告打下基础，因为秘密是不能永远存在下去的。

“眼下，我们还不知道是否该寄予希望，还是应该担心害怕。我们不知道您将在土星诸卫星上找到的东西是凶还是吉，也不知道您是否会发现比特洛伊城更加古老一千倍的遗址。”

二十五、继续生存

工作是对付任何烦恼的灵丹妙药。现在，鲍曼一个人担负着他所有同伴的工作量，因为他的伙伴们已一个个丧身于太空中间。他以最快的速度，首先对关键系统进行检查，要是没有这些系统，他同宇宙飞船就会同归于尽了。他正着手恢复勘察者１号的健康。

宇宙飞船终于恢复了它的自动运转的习惯，现在，鲍曼必须一刻不停地控制着它，当然，他还是有时间阅读地球给他发来的报告的。他一再播放有关度过了三百万年漫长黑夜的Ｆ·Ｍ·Ａ－１迎来月球的黎明时所作的反应的录像。当他看见那些身穿宇宙服的人围在那块黑色物体周围的情景时，他不由得笑了起来，他笑他们看到黑色物体以强大的威力压过一切天线电波而向各个星体发出信号时的那种恐惧状态。

从此以后，这块巨大的黑色物体再也没有露过面，然后又被小心翼翼地暴露于阳光之下。人们没有触动它，一方面是出于科学的谨慎考虑，另一方面也是怕会造成预料不到的后果。

在发射电波的时候，引起人们发现这块黑色物体的磁场消失了。有些专家提出假设说，有一股强大的电流曾通过一种超导体，并在这么多万年里保存了这股能量，供后来使用。

这块物体的一个有趣的特点也许是不很重要的，但引起了无休止的争论。这块东西正好高三米，宽一米半，厚三十五公分。当这几个长度仔细地用数字来分析时，就发现它们的关系是１—４—９，这就是等于头三个数——１·２·３——各自的平方。

鲍曼怀着极其漠然的心情听着地面控制中心的如此迟疑的辩解。控制中心请他谅解他们隐瞒原定计划一事。当然，他们是有某些站得住脚的理由，他们特别可以拿国防部一项秘密研究成果来为自己辩护。这份名为巴森计划的研究报告是哈佛大学研究所于１９８９年拟订的。在制定这个报告时，一些选来作试验的人得到担保说，已经同外星人取得了联系。人们向这些人注射麻醉剂，这些受试验的人就真的感到自己遇上了外星来的有生命者了，他们作出了很强烈的反应，看来仇外的心理在人类中间是根深蒂固的。这些试验的结果大大出乎意料，他们一直不敢公布试验的结果。

虽然有种种说法，鲍曼还是怀疑，关于文明冲突的危险是否是这次使命的高度秘密的唯一原因。

二十六、关于外星人

谁也不怀疑Ｆ·Ｍ·Ａ－１同土星系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关系，但几乎没有哪一个学者认为制造这块物体的有生命者是土星居民。土星可能存在着生命，但它比木星更为险恶，它的各个卫星都始终处于冬天，覆盖着冰块，气温常年在零下三百多度。只有大力神星才有一层大气，而且这层大气只不过是薄薄的一层令人窒息的甲烷。

因此，从前曾经访问过地球和月球的有生命者不仅仅是地球以外来的，而且是太阳系以外来的。这些来自太空的访客在一些确切的地方建立了自己的基地。这就出现了一个新问题：是否存在过一种十分先进的工艺，能够在太阳系同地球离得最近的星体之间可怕深渊上架起过一座桥梁呢？

许多学者根本否定有这种可能性。他们指出，最快速的宇宙飞船勘察者１号飞到半人马座主星要用二万年的时间，而要在银河系中飞越一段可观的距离则要几百万年的时间。即使在今后几个世纪里会研制出新的推进系统，它们的航速也突不破光速这样一个不可逾越的难关；没有一个物体能够超越这个障碍。因此，创造Ｆ·Ｍ·Ａ－１的生物必然同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太阳底下。鉴于他们在历史上没有留下任何足迹，他们的种族肯定早已灭绝了。

一小部分学者不同意这种说法。从一个星球到另一个星球需要几个世纪，但对一些坚定不移的探测者来说，并不能构成为一种障碍。勘察者１号飞船上使用的人工冬眠术不就提供了一个可行的办法吗？另一个办法是创造一个真正人造的世界，这个世界可以使许多代人连续旅行。

总之，谁能说一切有智慧的生命都只有人类这么短促的寿命呢？在宇宙间可能存在着这样一些有智慧的生命，一趟几千年长的旅行只不过是一次单调的散步而已……

这些推理虽然是纯理性的，但都涉及到一个极其重要的实际问题，这些推理都同“回答期限”这一观点有关。如果说Ｆ·Ｍ·Ａ－１真的向各个星星发射了一种信息，这个信息要经过许多年以后才能达到目的地。即使这一信息立即引起了回音，人类在这期间也还可以有一个喘息的时间，这一喘息或许是以数十年计，或许是以若干世纪为单位。有些学者提出一个棘手的问题：“我们能否肯定光速确是一个不可逾越的障碍？”的确，相对论是难以攻克的。这个理论自创立以来快要有一百周年了。不过，相对论也已暴露出了某些破绽。如果说人们尚且没有能力向爱因斯坦发出挑战，那么人们总还是可以躲着他的。

持这个观点的人们希望找到一些比直线更为笔直的路线，也就是能找到超宇宙连结点。他们十分喜欢用上世纪数学家普林斯通的一句话“宇宙间的窟窿”。

关于外星生命的形状，生物学家分为两个对立的派别，一部人认为外星生物必定具有人的特点，两只手、两条腿以及发达的感觉器官是完美的象征。当然，一些细小的差别可以出现，比如不是五个指头而是六个，脸部的形状有些古怪，肤色或头发的颜色有点出奇。但是，聪明的外星人同人类是十分相似的，因此，在光线不足时往往会把外星人误认为地球上的人。

而在宇宙时代成长起来的生物学家看来，他们的观点是神人同形同性论，是十分荒唐的。

鲍曼还发现存在着这么一些思想家，他们的观点更为大胆，他们不认为先进的生命体会保留有机躯体，这个外壳是大自然赋予的，它始终处于疾病和事故的威胁之下，因此注定是要消失的。这些生命体一旦用旧了他们的躯壳，就会用金属或塑料之类的东西来代替现有的躯体，这样他们就长生不老了。大脑也许会作为最后一个有机物体继续存在一段时间，以便指挥机械的四肢，至于观察世界的器官，统统为电子感觉所代替。

甚至在地球上，人们已经向这个方向迈出了第一步。数以百万的人在遭受了某一次疾病的威胁之后，靠着人造的四肢、肾脏、肺和人造心脏过着一种幸福的活跃的生活。朝这个方向的发展过程不管有多么漫长，它必定会实现，只是一个时间问题罢了。

最后，大脑也会消失。作为意识的中枢，大脑并非是基本的东西，这一点已为电子智慧的发展所证实。人同机器之间的冲突总会有一天会被一个全面的共生所解决。

有一些生物学家甚至走得更远。他们从宗教信仰出发，认为精神最终必然要摆脱物体。机器人的躯体如同人的肉体一样，不过是朝另一种东西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阶段，这另一种东西就是人们称之为的“精神”。

比“精神”更高级的东西又怎么叫呢？那只有一个词了，即上帝。

二十七、大使

又三个月过去了。在这段时间里，鲍曼完全适应了他的孤独生活。他已经摆脱了一切希望，也已经抛弃了任何失望，他的生活已纳入了一个近乎自动的轨道，虽然如此，他的好奇心没有丢失，有时一想到自己飞行的目的地，他就心情激动、感慨万千。他是人类的唯一代表，而且他在今后的日子里的一举一动都决定的人类的命运。在人类历史上，这样的局面从未出现过。他是全人类派出的特命全权大使。

勘察者1号继续何土星直飞而去。土星还在一千万英里的远方，但它已经比从地球上看到的月球还要大。这时的土星看上去好像是平静时期的木星。同木星一样，它也有大气漩涡，大小知同地球上的大陆，移动十分缓慢。然而，这两颗星体之间有一个重要的区别：乍看起来，土星很明显不是球状的，它的两极十分扁平，以致叫人认为它的形状已发生了变化。

引起鲍曼注意的是土星周围的十分华丽的环。这些复杂的环自身就是一个完整的世界。除了把内环和外环隔离开来的一道主要的分界线外，另外还有五十来道线条把各个环划分成大大小小的发光区。鲍曼估计不出眼前的星体究竟有多大的规摸。他深信如果把地球放到土星上的话，那就成了巨大盘子边的一颗小豆子。

二十八、冰凌之路

现在，勘察者1号飞船在广漠的土星系诸卫星间飞行。巨大的土星就在眼前，不到一天的时间就可以飞抵它了。在飞船的前方，出现了亚佩特星（土卫八号）、土卫七、土卫六、土卫五、土卫四、土卫三、土卫二、土卫一及其光环。天文望远镜里映出了土星各卫星的详细图像，鲍曼拍摄了大量照片，并尽可能地把全部照片发回地球。鲍曼发现，土星的所有卫星都布满着流星撞击后遗留下来的坑穴，土星各卫星表面呈现出不少大大小小的阴暗区域和发光区域，而且还有不少十分耀眼的亮点。只有亚佩特星的地形清晰可见，但相当奇异古怪。

象其他卫星一样，亚佩特卫星有半个圆面始终对着土星。这半个圆面十分暗淡，其具体地形隐隐约约，难以捉摸。然而，另半个圆面却呈现出一个闪闪发亮的白色椭圆体，长约四百英里，宽为二百英里。现在，这奇妙的椭圆形只有一部分地区处于光照之下，但十分明显，亚佩特星的亮度变化是异常奇特的。

这个巨大的椭圆形是极其正规的几何图形。它有上下两极，中间有一条赤道横穿而过。这个椭圆是极其平坦的，好象一个冻了冰的湖泊。

可惜的是鲍曼没有足够的时间来仔细研究亚佩特卫星，因为他现在正朝着土星系中心长躯直入地疾飞而去，他的漫长旅行快接近尾声了，勘察者1号即将进入最后靠拢着陆阶段。

先前，在绕木星飞行时，飞船曾运用重力场来加快自己的航速。可是现在必须与之相反，尽可能地降低速度，以免飞离太阳系而丧身于星海之间。它的飞行轨道是经过周密计算的，因此，土星能够紧紧抓住它不放。这样一来，勘察者１号就成了土星的又一颗卫星。当它飞到最近点时，它几乎掠土星而过，而当它行至最远点时，它可以进入亚佩特卫星的轨道。

虽然勘察者１号的电信号需要很长时间才能传到地球，但地面电子计算机的运算结果保证，勘察者１号飞船一切都很正常，速度是正确的，高度也是合乎规定的。因此，直到飞船靠拢卫星时，不需作任何变动。

宇宙飞船稳速向土星的边缘渐渐驶去。在离土星一万英里处，鲍曼通过天文望远镜十分仔细地观察着前方，鲍曼终于看清了光环的主要成份是冰棱，这些冰棱在一刻不停地旋转着，并在太阳光的照耀下闪闪发光。

随着勘察者１号飞船向土星渐渐靠去，太阳在光环组成的拱形图像间慢慢下沉。现在土星的光环变成了架在天空的一座单薄的银色高架旱桥。

又过了片刻，宇宙飞船进入了土星的阴影之中，贴着它的阴暗面飞行。在飞船的头顶，星星及土星的光环在闪着耀眼的光芒，而在勘察者１号底下，则是茫茫的云海。

同地面的联系只有等飞船绕着土星飞行时才能进行。但是，鲍曼正埋头工作，根本没有闲心管其他事情，在他来的一连数小时中，他每时每刻都在密切注视着控制性电子计算机的程序中早就编制好了的制动系统的每一个动作。

在沉睡了许多个月以后，勘察者1号飞船上发动机的巨大喷气口又开始向空间喷吐着长达几英里的炽烈的等离子气体。这时，控制台上突然恢复了重力现象。

黎明时分，勘察者１号进入了亮区。现在它的航速大大放慢了，它再也飞离不了太阳和土星的发光范围。它的飞速仅仅只能允许它飞到二百万英里远的轨道旁擦过而已。要飞空这段距离，并横穿土卫十、土卫一、土卫二、土卫三、土卫四、土卫五、土卫六等卫星的轨道，宇宙飞船还需要十四天的时间。

接着，勘察者１号要同亚佩特卫星相遇了。如果着陆失败了，宇宙飞船就只得重新飞向土星，再次尝试它二十八天的飞行路程。可是，它再也不可能同亚佩特相遇了，因为到那个时候，亚佩特卫星飞到土星的另一侧去了。

当然，宇宙飞船同亚佩特卫星的飞行轨道会使它们交叉而过的，它们一定会有机会再次相遇。不过，这必将是遥远的将来才能发生的事了，那时鲍曼已经不在人世了。

二十九、亚佩特的眼睛

当鲍曼第一次观察亚佩特卫星时，一个阴影部分地遮盖了奇怪的发光点。只有在土星的光照下，这个发光点才充分映入鲍曼的眼帘。土星的这颗卫星正在它长达七十九天行程的轨道上运行，椭圆形的阴暗面也暴露在强烈的阳光之下。

勘察者１号缓慢地朝亚佩特卫星飞去，鲍曼眼前的那个椭圆形随之变得越来越大了，他感到一个不安的念头老纠缠他的思绪，但在他同地面控制中心的谈话中，他从来没有提起过此事，因为地面上的控制人员会立即推测他发生了幻觉。

事实上也许他真的发生了幻觉，因为他越来越深信，亚佩特卫星黑暗地区的那个明亮的椭圆形是一个注视着他靠拢过去的巨大空洞般的眼睛。这是一颗没有瞳孔的眼珠，它表面荒漠空旷、绝无生机。当宇宙飞船距亚佩特只有五万英里远的时候，卫星显得比月亮要大一倍。只有在这个时刻，鲍曼才发现在这颗眼珠中央有一个小小的黑点。可是，最后一系列的着陆操作不允许他对这个黑点作仔细的观察。

飞船的主推进器最后一次排放了自己的能量；土星的诸卫星间掀起了最后一股受激原子的风暴。飞船上的各种精密器械都高效能地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它们一路上都表现出了万无一失的性能。它们把勘察者１号带出了地球，飞上了木星，然后又把它送到了土星。现在，这些器械正在作最后的运转。当勘察者1号抛射出它的燃料箱以后，它就会变成犹如小行星或慧星一样的物体，它将永远不会走上重返地球的征途。

燃料箱的容量计慢慢地指向了零度。在控制盘上，鲍曼忧心忡忡地察看各种指示器和曲线图。现在，每当他需要作出某个决定的时候，他都很仔细地查看仪表上的各种数据。在经过了如此漫长的旅程之后，如果由于缺乏几公斤燃料而无法进入预定轨道的话，那么，等待他的将是一个可怖的归宿。

主发动机熄火停止转动了。火箭的咝咝声减弱了。余下的只有飞船上的游标显示出勘察者１号在继续被推向它的轨道。

现在，土星的第八颗卫星亚佩特星成了一个新月。宇宙飞船一刻不停地向它靠去，其速度十分缓慢，

亚佩特卫星的地面离飞船只有五十英里了。勘察者１号此刻终于走上了自己的最后轨道。它以每小时八百英里的速度环绕着亚佩特飞行，绕行一周需要三个小时。在土卫八周围弱小的重力场中间飞行，这样的速度已完全足够的了。从此以后，勘察者１号宇宙飞船成了一颗卫星的卫星。

三十、老大哥

“我又返回了亮区，我可以证实上一次经过亮区时我对你们的报告。我只看见亚佩特表面有两种物质。黑色物质好像是烧焦了的物体，像是木炭一样。从天文望运镜观察，我还发现黑色物质具有木炭结构。总之，它给我的印象是烤焦了的面包片……

“我始终无法确定亮区的性质。它的边缘界线是十分清晰的，但亮面的具体情况一点也看不出来。那也许是液态物质……亮面是相当平坦的。我不知道发回的照片会向你们说明什么问题，不过，人们可以设想，那是一片冻奶的海洋。也许是某种笨重的气体……不，我认为这不太可能。我有时感到那上面有移动的迹象，其速度极其缓慢。总之，我对此观察没有报握……

“我再次飞行在亮区高空。这是我第三次飞经亮区了。这一次我打算进一步靠拢我上次接近时发现的中央部位的那个痕迹。如果我的计算是正确的话，我将进入五十英里范围之内。

“是的，在原先那个地方我发现了某个东西。它在紧挨亚佩特的地平线上。我还看见了土星，它也在那个方向。我马上用天文望运镜观察……

“喂：那东西好像是一座建筑物……它漆黑一团……说得确切些，我很难看清它。那上面没有窗子，看不见任何一点细节……它就是一整块东西，从上到下垂直地耸立着。它起码有一英里高。我感到它……我可以肯安，它就是你们在月亮上发现的那种东西！这就是Ｆ·Ｍ·Ａ－１的哥哥！”

三十一、试验

我们把这个东西称之为“星星的大门”。

在整整三百万个年头里，它一刻不停地绕着土星旋转，等待着命运之神的到来。可是，命运之神完全有可能也不来叩响这座星星的大门。当它建成问世时，有一颗卫星被粉碎了，从那以后，这颗卫星的碎片都永远地在各自的轨道上运行。

可是今天，漫长的等待已经结束。在一个新的世界里已经出现了智能，这个智能业已走出了他的摇篮。很久很久以前的试验终于到此为止了。在这么长久的岁月里进行这项试验的却不是人类……其它也不是人类。可他们同样也是有血有肉的，当他们巡看深邃天边的太空时，内心无疑也会升起惊奇、恐惧和孤寂的复杂情感。因此，当他们一有可能，他们就飞向了其他星星。

他们寻觅并遇见了许多形态的生命，他们在成千上万的星球上观察着生命的演变和发展，同时也看到有些生命像火花一样闪跃了一下，随即就结束了自己存在的可能，消失在宇宙的茫茫黑夜之中。

在整个银河系中，他们所找到的可贵的东西仅仅是智慧，因此他们到处都努力扶植这种智慧的孕育和产生。

他们的飞船在太空中航行了将近一千个年头，终于来到了太阳系。那时，巨大的恐龙早已经绝迹。这条飞船飞越了太阳系冰冷的外围行星，在火星的大沙漠上空作了一次短暂停留，然后它就飞向了地球。

一到地球，探险者们立刻发现这是一个充满生命的世界。他们用了许多年的时间进行研究、搜集和分类。当他们掌握了一切可能掌握到的材料后，他们就着手进行改造和加工。他们安排了陆地上和海洋里各种生命形态的演变，为这些生命形态规定了各自的命运前途。但是他们至少应该等待一百万年的时间，才能知道他们的无数个试验中是否有一个试验得到预期的结果。

他们虽然是有恒心的，但他们不是长生不老的。何况在这个拥有二十亿个太阳的宇宙里，还有许多星球在召唤着他们，还有许多事情在等待他们呢！因此，他们离开了地球，再次驶进了天边天际的宇宙深渊。他们知道，自己再也不可能重游银河系的这个角落了。不过，他们留下了自己的仆人，继续着他们没有完成的事业。

在地球上，冰川侵蚀大地，继而又消退不见了。与此同时，月亮在天空中一遍一遍地绕地球飞行，它默默地记下了地球的神秘。地球的两极慢慢地堆积起了千万年的冰块。在宇宙的许多星星上以更加缓慢的速度孕育和传播着各种不同的文明。美丽奇特的王国兴亡交替、更迭无穷；它们的子子孙孙都把自己的知识代代相传。地球没有被遗忘，但更没有心要第二次造访地球。从此以后，地球成了数以百万计的静寂无声的星体中的一个。

各个星球朝着新的方向演变着，发展着。地球的探测者很早以前在肉体上发展到了极限的程度。他们的机器已经超过了他们的躯体，因此，有必要摆脱肉体这个躯壳，而逐步向机械过渡，首先是他们的大脑，接着就是他们的智慧先后被移植到了金属和塑料的外壳之中。这样，他们继续不停地游历于各个星球之间。不过，到了这个阶段，他们无须建造什么宇宙飞船了，因为他们自身就是一艘艘穿行于星球间的太空船。

然而，实体加机器的时代十分短暂。还在他们试验过程中，他们就掌握了把知识有储在空间本身的结构之中的技术，也就是说，他们能够把知识永远保存在光层中。他们能够演变成为具有辐射能的人，从而摆脱物质躯壳的束缚。

因此，他们就变成了纯粹能的形式。他们在千百个星球上的空洞的金属外壳左右摇晃了几下就化为一堆堆废铜烂铁了。

从此以后，他们成了银河系中叱咤风云的主人，时间的流逝无损于他们的一根毫毛。他们可以随心所欲地在各个太阳之间遨游，也能像来去无影不可捉摸的薄雾一般穿行于太空的缝隙之间。然而，尽管他们具有了神仙一般的本领，他们并没有数典忘祖。他们永远牢记自己是出生于某个早已消失的海洋中某块淤泥之中。

他们依然在密切注视着许久许久以前先辈们开始的试验。

三十二、哨兵

“这里的空气已几乎难以呼吸，因此，我的脑痛个不停。虽然还有许多氧气，但净化器无法排除废气。当我实在顶不住的时候，我就到密封窗里去吸几口纯氧气……

“我发射出的一切信号都没有得到回答，我的飞行轨道发生了倾斜，因我离Ｆ·Ｍ·Ａ－２越来越远。有时候我发觉这个名称有两个方面不合适：那上面不像有月球上的蒂乔坑；我没有发现那上面有任何磁场的迹象。

“我离亚佩特卫星最近的距离是六十英里，我借着亚佩特的旋转，还可以向它靠拢零点六英里，随后我就将永远地远离它了。三十天以后，我将处在亚佩特卫星上那个物体的垂直方向。三十天的时间似乎太长了。但是，在此之前，再也没有白天可供我观察。

“就是现在，我也只有几分钟的时间可以看清楚了，不一会我就要消失在亚佩特卫星的地平线下去了。这是令人失望的……根本没有办法认真进行的一次观察。

“因此，我要求你们准许我执行下面这项计划：太空里还有足够的燃料可以作一次往返飞行，我打算走出飞船，飞近那物体作仔细的观察。要是没有危险的话，我想停落在它的脚下和它的顶部。

“我深信目前只有这个办法是可取的。我飞行了十亿英里，眼看目的近在咫尺了，我不忍心就此罢休。”

一连几个星期以来，星星之门的各个探测仪都对准了太阳，严密监视着向它飞来的勘察者１号宇宙飞船。建立这座星星之门的人们早已考虑周全，星星之门可以执行多种使命，现在，该是它完成其中一个使命的时候了。它验明了来自太阳系中心的这个物体。如果星星之门是有生命的话，它此刻一定会激动万分，可惜它不会有此种感情；同样，要是勘察者１号仅仅是路过此地，它也不会产生任何一点惋惜和失望的心情。三百万年以来，它一直处在盼望等待之中，假若要它永远如此地等待的话，它当然会坚定不移地一直等待下去的。

当来访者喷出的气体渐渐减速并最后完全刹住时，它在亚佩特卫星上静观者，默记者。接着，它感受到了一股轻微的探测其奥秘的辐射能。但是，它没有作任何反应。

现在，宇宙飞船又回到了它自己的轨道，一圈又一圈地贴着这颗卫星飞行。飞船开始说话了，它不断反复地数着一、二、三……十一。过了一会儿，宇宙飞船又用不同的频率发出紫外线、红外线、Ｘ射线等更加复杂的信号。星星之门仍默不作答，它没有什么要说的。

过了好久好久以后，星星之门才发觉有一个更小的物体离开了勘察者１号，径直向它飞来。它竭力地在记忆中搜寻，它的逻辑电路立即做出了同遥远的过去所接到的指令相符的决定。

在土星的寒光照耀下，长年沉睡在星星之门内部的能量终于开始复燃了。

三十三、在眼睛里

鲍曼眼前的勘察者１号宇宙飞船仍然像他上一次见到的那样，循着它自己的轨道环绕着占据半个天空的亚佩特卫星不停地飞行。然而，飞船的外表有了一些小小的变化。由于长时间的阳光直照，船身上的观察孔、各个衔接处和要害部位的某些标记已经褪色。

对于鲍曼这时所见到的太阳，真会叫人一时认不出来。作为木系的恒星来说，它的光耀虽然仍与众星不同，但人们完全可以睁大眼睛凝视它。它再也不那么刺眼了。鲍曼把双手伸向从舷窗射进来的太阳光线下，可是一点热的感觉也没有。在五十英里以下的亚佩特卫星，它那神奇莫测的外貌使他越发感到自己处境的孤独。此时此刻，他真正发现自己离地球十分遥远了。

三个月来他一直生活在勘察者１号这个金属“屋子”里。现在他走出了这个金属世界，也许他再也不会同这个世界相会了。如果鲍曼真的不再返回的话，宇宙飞船仍然会运转下去，并把各种仪器测得的大量资料继续发回地面，直到最后一次故障使他永远失灵为止。

要是鲍曼再次返回飞船又会怎样呢？他也许有希望继续活下去，不过，充其量也只能多活几个月罢了，因为没有电子计算机，人工冬眠仪已不起作用了。总之，他不可能生活到勘察者２号的到来，因为第二艘宇宙飞船进入亚佩特卫星的轨道，那将是四五年以后的事。

土星的金色月牙冉冉上升，高挂在宇宙苍穹。这时，鲍曼压住了自己万千思绪。他是人类第一个观赏眼前这番奇景的人。对着地球，土星从来是露出自己圆圆的脸蛋的，太阳把它的脸照得永远是那么清澈明亮。可是现在，这颗巨大的行星象一面弓，被它的光环拦腰切断，它的光环好像是插在弓弦上的箭，正有一松手就射向太阳之势。

土卫六号像一颗明亮的恒星一样清楚可见。在其它比较暗淡的众卫星中间，它正在闪闪发光。在本世纪末以前，人类一定会前来访问土星的每一颗卫星的。但是，如果这些卫星都蕴藏着神秘的话，鲍曼显然永远也不会了解这些神秘的。

亚佩特卫星上那巨大的白色眼睛向他眺望，他在一万英里以外，在自己的探测物上空飞行了十多分钟。他希望自己的声音用光速在一个半小时以后能到达地球，传到人间。可是，令人遗憾的是，如果发报机出现某种故障的话，他就会默默地消失在太空之中，而地球上谁也不会知道他究竟发生了什么不幸。

在他的头顶上遥远的地方，宇宙飞船在黑色的天幕上发着耀眼的亮光。他还将陪着飞船飞行一个时期，直到太空囊开始制动，才让飞船消失在地平线后边。到那时候，他将是白色平原上空唯一活动着的孤身独影了，陪伴着他的只是白色平原中央的那个神秘的黑色物体。

亚佩特土卫八上的那块乌木一般的物体在地平线上渐渐升起来了，它遮住了天空中闪烁发亮的星星。鲍曼开始操纵着太空囊环绕着自己的陀螺仪左右摆动起来，并立即用全力压住制动器，这样他就慢慢地向亚佩特表面降去。此时的土卫八号像一面巨大的弓一样张着大口迎接这位来访者。

要在这个重力十分强大的星球上着陆，本来是需要消耗大量燃料的。但是，太空囊几斤重，他完全可以不用为燃料问题而担心，他可以自由自在地上飞来飞去，就是突然刹住，那也无妨，这对他不会有什么危险……

现在，他离亚佩特土卫八只有五英里远了，他径直朝着图形十分规则的黑色物体落去。这块奇怪的东西高高耸立在一望无际的平原上，在我们地球上要找出规模这么宏大的建筑物，恐怕是十分困难的。鲍曼所作的最后一次估计表明，它大约有九百米高，它的长、宽、高的比例同月球上那块Ｆ·Ｍ·Ａ－１的比例是一样的……奇怪的１：４：９的比例关系在亚佩特卫星上再次出现。

“现在我离亚佩特土卫八只有三英里了。我的各个仪器依然没有什么异常现象。亚佩特的表面是绝对光滑的。然而我想，经过了这么漫长的岁月，它上面应该留有陨星坠落的痕迹！”

“在那上面没有发现任何陨石的残片。我似乎可以说那上面有屋面，但没有窗户。我希望能进入屋子里头去……”

“现在我正好在黑色物体上空，高度为一百五十米。我没有时间好浪费，因为勘察者１号正在远去，我很快就会追不上它的。我马上就要降落。可以肯定，亚佩特表面是相当坚固的，要不然，我就立即重新起飞……”“一分钟……真奇怪……”

鲍曼的声音突然中止，紧接着是一片令人不安的寂静。但他自己并不害怕，原因很简单，他的声音之所以骤然消失，是因为他找不到什么词汇来描写他眼前的物体。

先前他往下见到的是一个巨大的长方形物体，长约二百五十米，宽六十米左右，看上去它的质地同岩石一般坚硬。现在，这个长方形物体好像在渐渐离他而去，犹如幻景中某个耸立的东西透然倾倒。

亚佩特卫星上那块庞然大物确实在往后倒退。鲍曼再也看不见白茫茫的平原上耸立着的巨大物体了。他生前隐约见到的屋面般的东西忽然陷进了无穷的深渊。鲍曼顿时一阵头晕目眩，感到自己所看到的仿佛是一口呈矩形的万丈深井，它完全违反了人们视觉的常规，你离它越远，它反而显得越大……

亚佩特卫星的这颗眼睛短促地睁了一下，如同是在把眼皮里的砂粒清除出去一样。鲍曼看到了什么？他向地面作了最后一次报告：“真奇怪……它深得没有尽头……而且……喔！天哪！那里面全是星星啊！”

在九亿英里以外的地球控制中心里，人们在密切注视着鲍曼的一举一动，他们永远也忘不了经过八十分钟才传到地面的鲍曼的这个最后报告。

三十四、出口

星星之门打开了，随即又闭上了。

在一个难以觉察到的短促时间里，整个宇宙都抽搐了一下。

亚佩特又恢复了三百万年来那种荒凉的景色，所不同的是有一艘被遗弃的，但仍然运转着的宇宙飞船依然在一刻不停地为建造它的工匠们发出各种稀奇古怪的，难以捉摸的信息。

# 《ＤＯＹ》作者：[日] 早岛悟

这是一颗与地球一模一样的星球。它的文明也一定经历过与地球同样的发展阶段。但是，在这颗星球上人口多得离谱，而且大气层也被极度污染。在城市上空飞行时就有快窒息的感觉。

必须补充燃料了。我们发现了一个像是广场的空间，便着陆了。

居民们立即围拢过来，将我们的宇宙飞船团团围住。

“吒—伊，吒—伊！”居民们都这样叫着欢迎着我们俩。

“嘿嘿！真棒。我们简直被当做了英雄！”同伴完全忘乎所以了。

“好像是啊。”我嘴上这么说，心里也是美滋滋的。居民们对我们颇有好感，这里的气候也与我们那里相吻合。感觉很不错。

不久，从人群中走出一位男子，来到我们的面前。男子向前伸出双手，将双手缓缓地向两边摊开，一边将身体向前倾出，说道：“吒伊，吒伊。”

“这是‘你们好’的意思吧。他们在说什么？”我问同伴。

“嘿！数据不够，差很多呢！现在我听着觉得翻译机里也是在说着同样的话。你让他们说说其他的话试试。”

我点点头。

“吒—伊”这个音节发出弹奏琴弦似的悦耳的声音。然而，在翘舌的同时还要发出喉音，这样的声音我也发得出来。因此我模仿着他们的口型表示回礼，说道：“吒—伊。”

“吒！……”

男子瞪大着眼睛将身体向后仰着。我更来劲了，接连说了两个“吒伊、吒伊”。于是男子结巴着说了句“吒伊”，并转身对着居民们大声地嚷着。

“吒—伊吒—伊。”

不知何时已经聚起了更多的人，人们齐声喊着回答：“吒伊！”

“喂！是怎么回事？怎么回事？”同伴惊讶地问我，“你说的话，他们好像能听懂啊！”

“是啊，”我呆若木鸡，“如果只是普通的寒暄，这语言是很了不起的。而且我无意中好像说得很棒！”

“你不可能听懂这里的语言吧。”

“这不是废话吗？我完全是在瞎掰啊！”

接着我们跟着男子登上设在广场中央的塔台上。在瞭望台似的地方有一个凸出地，站在那里能俯瞰整个广场。我按男子的指示站在那里。

我窥探着向导的模样。他的目光与我的目光交织了一下，他便走近我的身边，用双手拽着我的头发使劲地往上拉。同时他将嘴凑近我的耳边，小声地喃语着：“吒伊。”

“呃？”我惊讶地望着男子的脸，他默默地点了点头。

“你要我在这里说些什么吧？”我问，但男子不可能听得懂，只是流露出费解的表情。

不过还算可以。观众就这么些。我决定要满足他们的期望。但我只能胡说八道。 先说一句。我对着麦克风说：“吒伊，吒—伊。”

“吒—伊！”

广场里响起一阵欢呼，每个人都挥动着手拼命地叫喊着。

“你到底在说什么？”同伴问我。但是这连我自己都感到困扰。然而，我说的每一句话都会引起如此的反响，我感觉很得意。

我接着说“吒—伊”，人们便一齐跪下，举起双手，开始将身体前后摇晃。男子也做着同样的举止。好像是表达对我的敬意。

我无意中好像是登上了这座城里最高的地位。

反正，我的胡说八道，在他们听来像是一种神谕。如果是从天空中来，向民众宣读神的旨意，我即使被他们看做是神也无可厚非。而且，他们只要相信我是神，接着无论我说什么，他们都会很感激的。我起了调皮的念头。

“你看着，我现在要演说了！”我对同伴说道。

“不要紧吗？不管说什么，他们都能听懂。这太奇怪了。”

“这事就交给我吧！”我逞强道，“现在不是感到奇怪的时候。我能够掌握分寸。不过，我无论说什么，他们都能听懂。”我满怀着自信。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走到麦克风的面前。

“吒伊吒—伊，吒伊吒伊吒伊，吒伊，吒—伊吒—伊吒伊。”连我自己都不知道要说什么，所以我的舌头飞快地转动着，“吒伊，吒—伊吒伊，吒伊吒伊吒伊吒伊吒—伊。”

我适当地增加些抑扬顿挫说道。我观察着居民们的反应，我知道他们好像听懂了。

“吒—伊，吒伊吒伊，吒伊吒—伊，吒伊吒—伊，吒伊吒—伊，吒伊吒伊吒伊吒伊，吒—伊吒—伊吒伊。”

我喘了一口气。居民们向我表现出狂热的支持。我笑着向他们挥动着手。于是他们都嚷着“吒——”弯下了腰。我心想他们要干什么，不料他们开始挖坑。

“这表示什么意思啊？是这颗星球上的习俗吧？”我问同伴，但他只是摇了摇头。

“我不知道呀！这话就连翻译机都无法翻译，我能听懂吗？你还是先应付一下吧。”同伴用下颚示意着广场里的状况。

我对着麦克风说道：“吒伊。”

这时，广场里暴发出一阵笑声。所有的人都搂着肚子支撑不住似的倒下，在地上翻滚着，流着眼泪，一副非常痛苦的样子。笑声怎么也不能停止，而且他们依然拼命地挖着坑。

真的必须做些什么，我心想。我的脚底下开始发痒。

“吒—伊吒—伊！”我大声地嚷道。

于是，居民们突然停止挖坑，用奇妙的旋律开始合唱着“吒—伊吒—伊。”而且歌声扩散到整个广场，接着人们开始合着歌声跳舞。不！说是跳舞，大家却只是胡乱地舞动着手脚，简直像是遭到损坏而无法停止下来的机械人偶那样。这副情景非常凄惨。

同伴仍旧不停地对我说：“你要应付下去。”

但是，我只是说了句“吒—伊”就发生了如此的事态，所以解决时大概也只能用同样的方法。我又说道：“吒—伊吒伊。”

于是，刚才的骚动就像梦幻一样，居民们的举动戛然而止了。然而，要说是恢复常态，也并非如此。他们都一齐“啪嗒啪嗒”地倒下了。

我慌忙摇了摇在我身边已经精疲力竭的向导的肩膀。

“他死了吧？”同伴显得很担心，但他还有脉搏，还有呼吸。没关系，他只是睡着了。

尽管如此，我的力气竟然大得超出了想象，连我自己都感到吃惊。

我们走下塔台，走进人群里。如果是催眠状态，即使睡着了也应该能听到人的声音，我这么想。一个个地直接对着居民说“吒伊吒伊”，可是结果却并不乐观。我即使打他们的嘴巴或强行拉开他们的眼睑，都无济于事。

城市死了。是我杀死的。

“去其他的城里喊人吧。”同伴说道，但我反对。

“喊来了也帮不了什么忙吧。而且我们也许会被抓的，不是吗？假如有人能解决这个事态，这个人就只能是我啊。因为不管怎么说，我是神。”

同伴很理解。

可是，我不敢相信这种现象只是单纯的偶发事态。这的确是我干的，但是这已经远远地超越了我的力量。

我全神贯注。真的能行吗？当然，我不是超人，也不是神。因此，即使我想要“无论如何做些什么”，即使想要把自己的意志传递过去，也无济于事。只是，我期望因为我的话而发生些什么。

“么……么……”我呻吟着，又调整了呼吸朝着天空大声地叫喊道，“吒—伊！”

于是，大地呼啸着开始摇动。我抬头朝天空望去，天空坠落下来。

我们惊叫着，本能地开始逃跑。

渐渐地，空气变得凝重，天空变得漆黑。大概是要将我们压碎吧。

这颗星球一定会毁灭。我们坚信这一点。

“已经不知道了。”同伴说道。

“难道我能知道吗？”

我们好不容易才钻进宇宙飞船里，连头也不回便飞走了。

我的确干了一件很过分的事。

不！不是因为我的缘故。我是被什么人装扮成神，并向这颗星球下达了最后的审判的。

同伴通报了那颗星球的毁灭。

我的作用也因此而宣告结束。

# 《Ｅ—８１号》作者：瓦尔沙夫斯基

孙维梓译

金褐色的牛排在平底煎锅内吱吱欢响，锅里油花翻滚，散出阵阵诱人香味。咖啡热气腾腾，土司涂好了草莓果酱，午餐的甜食是汁多味美的鸭梨。这时视觉神经首先汇报大脑，嗅觉也几乎同时发挥作用。大脑指示唾腺分泌出黏黏的液体，胃壁加快收缩的节奏，总而言之，机体已作好进食准备。

萨蒙去拿刀叉，但这时有人抓住他双手迫使他转身，于是他从梦中惊醒了。

“这里的长凳上不准睡觉！”一个声音叱喝道，“快给我滚开，否则送你上法庭！”警察把萨蒙作为垫枕的包裹扔给他，用膝盖朝这个流浪汉的腹部狠狠顶了一家伙。

萨蒙饥肠辘辘在街上徘徊。昨天他和汤姆整整站了一个多小时的队，才获得一浅盆施舍给失业者的稀汤，眼下早已腹中空空。

可怜的汤姆又被抓去了！这１５个昼夜他可怎么熬？在歧视黑人的美国南方汤姆根本找不到工作，看起来他们还得再度去扒货车流浪。

萨蒙感到有人把手搭上他的肩膀，那人个子不高，帽子歪戴在后脑勺上。

“找工作吗？”他说话时烟卷从不离嘴。萨蒙对那人从头望到脚，一声不吭。“如果你合格，就走运啦，”那人接着说，“赶快作出决定！”

萨蒙点点头，那人一挥手，一辆黑色小车就朝他们驶来。然后来到郊区一幢五层楼的灰色建筑物前，萨蒙跟着那人登上二楼。

“先在这里呆着。”那人说完就消失在院长室的门后。分把钟后他出来用手指朝萨蒙一勾，把他领进另一间房，里面有位穿白大褂的人，面前摊着一大摞纸张。

“姓名？”穿白大褂的人问。

“史密特·萨蒙。”

“多少岁？”

“２１岁。”

“干什么的？”

“无业。”

“贝尔！”白大褂喊，“按照测谎程序把这人彻底查上一遍。”

贝尔是个留小胡子的年轻人，他吩咐萨蒙平卧在平台上，身上绕满密密麻麻的导线，胸口和手脚都固定了金属触头。

“躺着别动。”他把仪器打开。萨蒙感到一阵灼痛，贝尔紧盯屏幕按动键盘，一条数据带从仪器下面送出。贝尔又往萨蒙身上增添好些传感器，提出一连串问题：

“您得过胃病吗？”

“您有黑人和犹太人血统吗？”

“平时牙疼不疼？”

“喝威士忌的酒量如何？”

“过去得过哪些疾病？”

然后又把他领到隔壁用Ｘ光作透视，进行胃酸试验和血液分析，最后让他穿上衣服。萨蒙的数据带又被放进另一台仪器内，贝尔揿下按钮，不一会亮起绿灯并送出一张白色小卡片。

“您的编号是Ｅ－８１！”贝尔说，“身体对福斯特先生挺合适，没什么禁忌症状。”

于是原先那人又用汽车把他送到一家私人别墅，他们穿过花园，来到沉重的橡木大门前。

“杰比扬先生到。”仆人打开门通报说。

房内散发着浓厚的药味和霉味，壁炉前的软椅上坐着一个皱纹满脸的老头，活像干梨子。

“这人叫史密特·萨蒙，是我们为您挑选的，福斯特先生。”杰比扬毕恭毕敬地汇报。

“走近点。”从软椅传来尖细的声音。

萨蒙向前走去，那老人饶有兴趣地久久端详着他，然后问：“给您交代过职责吗？”

“福斯特先生，在未得到您允许以前，对他作任何解释都是多余的，”杰比扬抢着说，“不过公司已对他进行过最详尽的检查。”

“你们一直在磨磨蹭蹭，我可受够了，损失的是我最珍贵的时光。我出的价难道还不高吗？家里这些驴子只会拿麦片粥来喂我！感谢上帝，我总算能花钱买到青春啦！”他转向萨蒙，“我在公司买下了你的感觉……向他解释一下是怎么回事，他还莫名其妙呢。”

“史密特，您得向福斯特先生提供一个健康年轻人能有的感觉，让他能享受生活。”

“还包括寻欢作乐！”椅子上的人大声说。

“不错，”杰比扬接着说，“您的大脑电波和福斯特先生的大脑之间要建立联系，就是把您的生物电波调到固定的无线电载波上，把您的感觉传给福斯特先生。”

萨蒙悄悄用手拧一下大腿：自己是不是在做梦？他问：“是指把我的思想传递给福斯特先生吗？”

“不，人类的思维活动非常复杂，要那样做还非常困难。目前我们所说的只是传递机体生理活动所产生的简单感受，只要仪器一开通，你的感觉就会拷贝给他。这时您应该尽量让自己愉快，我们会给你提供汽车，安排在这里住宿，在豪华大酒店就餐，还有一笔零花钱。公司为每场传递付您三美元，为您购置的衣服费用将从中扣除，今晚就进行第一次试验。”

“摩莱依是我的私人秘书，”那老头说，“他领你去你的房间，还需要什么可以找他。杰比扬，要保证今晚一切正常。”

后来在房内杰比扬让萨蒙坐在椅上，他打开箱子拿出理发机，几分钟后萨蒙的头就被剃个精光，还用小刷子在头上涂满某种黏液，牢牢套上一个薄薄的金属网兜。

“您需要戴假发，”杰比扬说，“那么这个传感器就不会引起人们注意。这个微型发射机放在口袋里，领带夹子是天线，有将近两千米的发射范围，您不能超出这个范围。现在按一下发射器。”

一按以后萨蒙就感到颅内产生某种虫鸣。

杰比扬从箱子里拿出监测器，插上电源，屏幕上开始闪现各种奇异的曲线。

“好极了！”他说，“一切就绪。您把西装换上，我得去为福斯特先生作准备了。”

刚刮过脸，萨蒙就在摩莱依的陪同下来到帝国大饭店，摩莱依对餐厅领班打了声招呼，那人深深鞠了一躬，领萨蒙到了桌旁。

“晚餐内容是由福斯特先生亲自选定的，”摩莱依对萨蒙耳语说，“司机在外面等候，我走了，在每次传递时我都得留在老板身边。”

“今晚有法式炸蛎黄、奶油大虾汤、山鸡铁板烧、煎出骨鲑鱼、雪花冰糕、加白兰地的咖啡和各类葡萄酒。”领班报上一大串菜名。

萨蒙把牡蛎放进嘴里贪婪地一口吞下，根本就食而不知其味。他实在太饿了，狼吞虎咽，饱餐豪饮，只要是放在面前的统统一扫而光。他把满满一杯酒一饮而尽，又大嚼大咽，只顾尽快填饱肚子，最后总算稀里糊涂地解决了饥饿感，一股热流遍及全身血液。

饭后是咖啡，这才肚饱肠撑。

他缓过气来环顾大厅。音乐台处发出悠扬的伴奏音乐，那鼓手报幕说：“现在由著名法国女歌星玛格丽达为各位助兴。”

一位妙龄少女在掌声中翩然登台，音乐衬托出女歌手回肠荡气的歌声。她先用英语演唱一首黑人民歌，那就是汤姆和他在摘棉花时常唱的。可怜的汤姆，萨蒙想。

喝完咖啡后，萨蒙由领班陪送出了饭店。

第二天一清早摩莱依就来叫醒萨蒙，几分钟后萨蒙来到福斯特先生面前。“昨天还不错，孩子，但距离要求还很远。你不该不分青红皂白吃足喝足，得学会细细品味。像你这种伴着饥饿的味觉，我昨天还是生平第一次体验到，这哪能算是美食呢？葡萄酒也不能多喝，那会降低味觉的。告诉我，你对昨天那法国女歌手的印象如何？”

“妙不可言！”萨蒙答道。

“我很高兴你能喜欢她。你得努力去把她摘到手！如果需要用钱，那尽管去用好了。”

从椅子方向传来怪诞的咯咯声，好像是水龙头坏了放不出水，其实那是福斯特先生在笑。

这样过了好几天，萨蒙这才察觉日子并不那么好过。福斯特先生骄横任性，他不停责骂，例如萨蒙没能尝出龙虾的滋味啦，不习惯抽古巴雪茄啦，特别是让萨蒙第一次吸毒时，他恶心反胃，又偏偏忘记关掉传感器，结果挨了一顿臭骂。更大的矛盾还在于那位玛格丽达小姐，萨蒙至今只是和她相识而没能把她带上床。

“限你三天！”福斯特暴怒尖叫，“如果你还不能把她征服的话，我就命令公司重新换人。我可不要蠢猪，你只会在吃完色拉后打个饱嗝，只会用后腿搔搔脑勺！”

今天已是限定的最后一天，当汽车驶到大饭店门前时，一个黑人朝汽车跑来打开车门。萨蒙正想摸些零钱，但是他愣住了。

“汤姆，老朋友！是你吗？”

毫无疑问，面前就是汤姆本人，他们曾一道搭车走遍半个国家去寻找工作。

“萨蒙，我刚刚出狱。由于监狱太满？不得不把我提前释放。不过你怎么有汽车啦？得到遗产了吗？你大概不会再和黑人来往了吧？”

“我马上告诉你，汤姆，不过先得让你吃顿饱饭，进去吧！”

“别发疯，萨蒙！难道你不知道黑人是禁止进入这家饭店的吗？如果你真有了几个钱，那就让我们去找家小铺子好了。”

“别担心，老朋友。会放你进去的，我在这里算是个重要人物呢。”

“我可不这样想，史密特先生，”那司机干预说，“您知道福斯特先生对黑人是什么态度吗？他从不容忍……”

“把车开回去！”萨蒙打断他说，“如果需要，我自己会对主人作解释的……”

在饭店门口他们又被门卫拦住：“非常遗憾，史密特先生，我们这里有严格规定……”

“放心吧，我知道该怎么做。”萨蒙一把推开那门卫，这时领班匆匆赶来。

“万分抱歉，我们店里是绝对禁止有色人种进入的。”

“难道是福斯特先生的主意也不行吗？”

“如果他能对本店的损失给予补偿，”那领班面有难色，“那么……可是这事情实在太严重，虽然我们很尊重福斯特先生，但恐怕他也无能为力……”

可是这时这两人已在大厅里坐下了。

“来两份煎牛肉排和两杯威士忌。”萨蒙吩咐侍者，同时习惯性地接通带在身上的传感器。

“您的晚餐里并没有这些，史密特先生。”侍者惶惶然咕噜说。

“晚餐等会再吃。”萨蒙说。

大厅里死一般地沉寂，所有目光齐刷刷投向他们这张桌子。

“我们走吧，萨蒙。”汤姆轻声说，“这里的一切我都不喜欢。”

玻璃哗啦一声破碎，一位贵妇人使劲推倒面前的餐桌，含着泪水愤然离去，她的男伴紧跟其后。大厅很快走得空无一人。

侍者勉强送上莱肴和酒，那份香喷喷的牛排使汤姆精神一振，萨蒙伸手去拿酒杯，但这时有人从后面抓住他的双手迫使他转身。

“让你尝尝胆敢把下流黑鬼带进这里来的滋味！”

他俩被抓住双脚从楼梯倒拖而下，萨蒙的头颅在梯级上撞得砰砰直响。他最后看到的是汤姆被丢进一辆警车，还有悬在头上即将踩下的那只钉掌大皮靴……

……萨蒙呻吟着睁开眼睛，他浑身疼痛，尤其是头痛欲裂，满缠绷带。

“您被打得够惨的！不知您头上涂了什么怪玩艺，我们试过各种溶剂，总算把它擦洗干净。玛丽，把病人的衣服和帐单交给他。”那医生说完就走了。

“这是您的衣服，”护士说，“我们已努力缝补过了。这是帐单，急救费２０美元，擦除您头上那层罩子花了５美元，还有修补衣服是１美元，总共２６美元整。”

萨蒙从袋中只掏出２５美元，那是福斯特先生给他的零花钱。他搜遍大小口袋，好容易又凑出１美元１０美分。

回去只得步行，在前厅他遇见摩莱依。

“您上哪儿去啦，史密特先生？”对方问道，“赶快去找杰比扬先生。公司辞退了您，因为昨晚在接收感觉时福斯特先生已猝然死于脑溢血啦！”

# 《ＧＵＡＣ密码》作者：查尔斯·哈尼斯

谭建华 译

一、陨星

那天早上，格鲁恩制药厂的老板沃特·格鲁恩和他的律师昆廷·汤玛斯驾车在天涯大道上兜风。车子开到一处悬崖边停了下来。两人走下车俯瞰申兰多河河谷中的七个环状沙湾。忽然空中传来一阵尖锐的声音，随之在身后闪起—片炫目的强光，接着而来的是震耳的撞击声，把律师的崭新的卧车头部撞得四分五裂。当两人从震惊中醒过来时，便赶快跑到车边去，看到散热器正冒着嘶嘶的水汽，咕噜噜地淌着热水，散热栅上被击穿了—个6英寸的大洞。冷却剂和水正不断地滴落到一个非常烫的东西上，立即化成股股蒸气。

汤玛斯双手叉腰，困惑地望着对方：“流星？”

“陨石。”格鲁恩纠正他并说道，“把陨石送给我，好吗？”

“请便。”律师打开车门，取出移动电话，“问问谁有拖车。”他边拨号边想：要是他……或者我……算了，大难不死，还想什么？可是也不敢说，陨石伤人并不是绝无仅有的事儿。阿拉巴马州有一个妇女正闭门家中坐，不就被一颗陨石打穿屋顶，擦伤了腿么；在印度，陨石还打倒了一条狗。“喂，护林队吗？是这样，我们出问题了……”

实验室的重大发现

汤玛斯跨进会议室，众人都在等他。格鲁恩，本·布莱克——首席化学家，还有一位黑眼睛、尖下巴，神情十分认真的年轻妇女。他在实验室里看见过她，不过尚未结识。格鲁恩为他介绍，勒希博士，生物分析学者。她自我介绍：“我叫玛丽。”律师也报了自己的名字：“昆廷。”

会议桌正中放着两块黑色的石头，约有茶杯的一半大小。格鲁恩说：“这就是您的陨石。本，大概有３磅半重，是吧？”

“昆廷，这两块石头，肯定来自火星，”首席化学家说，“我们已经做了不少工作。沃特认为，在公布研究成果之前，应该先开会讨论讨论。”

汤玛斯怀疑地瞅着石头，含糊地说道：“当然……好的……火星来的？”便打住了话头。

格鲁恩笑了：“当初我也不相信。实际上，这两块火星石，在地球上是有同伴的。”

布莱克进一步说明：“连这一批，地球上至少保存了１４块火星陨石。去年‘探索者五号’曾带回来一块5公斤重的岩石，简称ＰＶ的，它理所当然地成了主要的鉴定依据。之前是１９８４年在南极洲艾伦山所发现的４磅重的陨石，编号为ALH84001。我们的这两块小宝贝无论是地质构造还是化学成分都和ＰＶ及ALH48001相同。ＰＶ和我们的陨石都是大约１５００万年前，火星上发生一次剧烈的相撞时被弹射入太空的。这两块岩石在当时已经存在了４０亿年。ＰＶ后来又坠落到火星地面上去了；而我们的陨石却偏离了火星的轨道，绕太阳旋转了１５００万年，日夜暴露在宇宙射线下，形成了如今我们看到的这般模样。我们可以用辐射测定时间的办法计算出它在太空中漫游的时间。后来偶然发生了某种重力干扰，如太空过往的小行星等，把它摔出了绕太阳运行的轨道。结果去年便从天而降，光临你的小汽车了。”说着他把一双塑料手套递给了昆廷，“戴上，去拿起来，随便哪一块都可以。不妨事的。”

汤玛斯抓过手套戴上，拣起一块。陨石外部黝黑，但是在用钻石锯锯开的口子里却掺杂着灰色斑纹，显然其内部具有不规则性。微孔？他回头看看布莱克，带着询问的神情。

化学家说：“我从较简单的开始。您知道，PV和ALH84001都带着明显的生命的迹象，我们的陨石也一样。第一点，碳酸盐微粒。我们的地球上就有相同的化学变化过程，比如海洋生物从空气中吸收二氧化碳转化为碳酸盐。第二点，我们从这些微粒中获取了PAH，多环芳香族碳氢化合物，比如活的机体腐败后产生的化合物就是。第二点，我们还从微粒中发现了两种磁性矿物，氧化铁和铁的硫化物，地球上的某些细胞中就有这两种成分。第四点，微粒的边缘结构上有着微生物生存过的迹象。”

“迹象？”汤玛斯专注地细致查看着陨石。

布莱克说：“是的。但是首先，我们也必须点明，这四种特征中的每一点都可以不需要任何生命的参与而无机地产生。然而，我们认为，这四种特征同时同地一概都是无机地产生的，实际上完全不可能。有了这种认识，我们于是作了深一步的研究。”他停了下来，看看格鲁恩，格鲁恩点了点头。化学家便继续说道：“虽然跟ＰＶ和ALH84001没有不同，但是……”

他的语调突然一变，变得生硬、简洁而单调，汤玛斯意识到他是在压抑他的激动。“但是却有一点重大的差别：我们从你们的陨石中分离出一种能生长发育的生命形式。锯开陨石之后，我们在内部的一条裂缝中发现了一团东西，微型细胞之类的物质。由于藏于内层深处，得以免遭高温的摧残，又由于弹入太空之后骤然冷却，得以保全并保存—下来。我们知道，DNA老化以后，一般要分裂为碎片，一对到一百对碎片，但是这团菌群并未发生这种情况。”

汤玛斯想到，人类曾经从生活在１亿年前恐龙统治地球时期的昆虫和脊椎动物化石中获得过DNA，而PV和ALH84001一般都认为已有４０亿年的历史。想到这儿，他不禁双眼现出光采，问道：“但是，火星来的？这是多么……”

格鲁恩抿住双唇，但也隐藏不住笑意：“是的，的确如此，来自火星的生命。问题是我们敢不敢现在就把这个捅出去。消息一公布，全世界的新闻媒体就会爆炸，一夜之间，我们的实验室就会乱了套。当然迟早会把这件事的头头尾尾都公开出去，但是我们这会儿就必须考虑到公开宣布可能会严重影响研究工作。我们还需要时间。目前，我们以为火星微生物很有前途，大有可为。但是，它会不会有致命的因素，会不会有不利的一面。当然我们并不认为是如此，但是在深入认识之前还不打算就全部捅出去。”

律师点点头：“很有道理。”

布莱克说：“这会儿，我们的培养工作正昼夜不停地进行，已经获得好几斤产品。同时也在着手准备送交《科学》杂志的论文，暂时不提及火星。”

汤玛斯皱起眉头：“小心为上……过早地公开可能会把申请专利的问题搞糟呀。”

“不需要专利，”格鲁恩肯定地说，“我们将成果献给公众。”

汤玛斯抬起眉毛：“不要专利？只是出于学术上的追求？不寻求商业利益？”

“我们还没有把握，”格鲁恩说，“如果能有如我们没想的那种效果，那的确非常有益，所以，我们才打算无偿献给社会。本，你说吧。”

“请看看这个，”说着，布莱克扭暗了灯光，对面墙上挂着的屏幕亮了起来，“电子显微镜记录下来的一场小戏。右下角那个圆球是一个Ｔ细胞，Ｔ细胞是一类免疫系统中最重要的一种细胞。３０分钟前，我们用Bis病毒感染了这个Ｔ细胞。按我们设想，目前病毒已跟DNA结合，并已掌握了细胞的机制。好，请看左上角。”

一说到Bis，律师一下子便坐直了身躯。就在世界卫生组织宣布HIV疫苗研制成功的当天，设在亚特兰大的疾病控制中心却宣布发现了３７例暂时命名为HIV-Bis的病毒，简称Bis。它引发的病例，其中３０例于第二个月死亡。Bis跟HIV一样侵害免疫系统，摧毁人体防御能力，于是让其它病菌乘虚而入致人于死命。

“Bis，啊！”律师看到一颗小团粒在右侧按之字形路线移动，又突然停了下来，摆动了一会儿，便径直向已被感染了的细胞游去。

“你的新星？”汤玛斯问道。

格鲁恩点点头。

这个小家伙来到细胞跟前，停了一下，然后缓缓地沿着外壁移动，突然停下来。

“这儿就是Bis病毒入侵的口子。”

“你的小家伙是怎么知道的呢？”

“不敢肯定，不过我们以为Bis可能把它的鞘膜留在Ｔ细胞的亲水性外壁上或是留下一点踪迹。我们还看不出来，不过对这小家伙却是显而易见的，于是我们就给这小家伙取了一个‘Bis抗体’的名字。”

Bis抗体不见了，动作十分敏捷。

“等等——”布莱克用他的激光指点器指着屏幕上第二个小圆盘。它正径直向感染了的T细胞移去。

“又是一个Bis抗体？”汤玛斯咕噜道。

“又来了两个。”布莱克用激光指点道，“一个个都要钻进细胞，是第一个尖兵的后援。”

“好，好极了，”汤玛斯说，“集团作战？”

“就像狼那样，又像野狗。”

好凶狠啊，汤玛斯在心中这样说。

受到侵入的T细胞开始颤抖，一会儿臌胀，一会儿收缩，一会儿左右摇摆。

“要是能听得见，”格鲁恩说道，“一定像第三次世界大战那么激烈。把病毒体撕裂成碎片，事完之后，还会四下搜寻病毒留下的所有毒质，加以清除。”

“后来呢？”汤玛斯问。

“内部清除干净以后，”格鲁恩说，“抗体就会分手。留下一个来保卫T细胞，其余的便又钻出来四下巡游搜寻游移的病毒和受到侵犯的细胞。”

“要是Bis变异了呢？”

“抗体之可贵和吸引人，关键就在这儿。”布莱克说，“Bis的变异是对血液中或是刚才栖身之地的某种化学信号所产生的反应。可能由于Bis感知到死敌的来临，像兔子嗅到豺狼，立即变更它的RNA的一对密码。一般情况下，这样就可能诓过人类免疫系统中的某些细胞。说起来好像是它的一种智力行为，其实并不是这样；这只是一种非意识性的化学反应。可是对于抗体，这就劳而无功了。抗体在这种情况下也立即将它的核酸链中的某些密码加以变异，于是Bis先生便无所遁形俯首就戮了。你看，”化学家换了一张片子，墙上便映出了一幅明亮的图像，“这就是我们放大３万倍的抗体。”

汤玛斯眯着双眼看到一个搏动的圆球，外壁为双层，内部是一个圆柱体。

“看起来很像HIV。”

“外表看来很像。玛丽，详细说说吧。”

玛丽·勒希说道：“我们经常在想，不知道地球上的第一个生命——原生细胞——是怎样形成的，什么模样，Bis抗体给我们提供了答案。地球上最早可见的证据是早期细菌所形成的垫藻岩和石柱，时间至少是35亿年前。早期细菌以二氧化碳为生，内部无核，也许是依赖光合作用。我们认为这种生命形式是从尚无踪迹可寻的更早的生命进化而来的。始祖原生细胞很可能在至少４０亿年前便已出现，很可能其存在环境跟我们的火星上来的朋友赖以产生的环境相类似。这指的是热水、氨、二氧化碳以及从闪电中来的紫外光，也许还存储如阳光和闪电产生的电能等能源。”

她停顿了一下，目光扫过一周。汤玛斯最初以为她不过是审视一下大家是否爱听，但是他立即从她那深邃的目光中感到她就像远古时期的女巫，站在一个盖满了泡沫的潮汐湖边。她一举起双手，口中喃喃念咒，于是生命从兹而始。

她接着说：“物质俱已齐备。二氧化碳与氨结合形成胺酸、脲、嘌呤、嘧啶，而磷酸盐则可以从富磷矿物中获得。拼图用的各式各样的板块俱已齐全，互相推推攘攘寻求自己合适的位置。也许是由于机缘，结合突然完成。这其间已耗去几百万年光阴，不过时间是不成问题的。生命终于出现，一步一步地在微观世界中，各部件边渐结合，核酸扣紧双臂，原生细胞出现了。”

汤玛斯暗中看看四周。格鲁思、布莱克等专家肯定对这一过程了如指掌，但也听得跟他一样如醉如痴。

勒希博士问道：“这个原生细胞和其它嘌呤、嘧啶集合究竟有何不同？首要一点，它很贪婪，凹下攫取尿嘧啶、腺嘌呤，肋嘧啶、鸟嘌呤等，但是它也很挑剔，讲究先后次序。偶然之间它已发觉它正在制造长长的聚古链，不断滋生的长链其实就是它自己的自我复制。要是它找不到游离的分子来吞食，它就成群成团地攫食只要不是跟它一模一样的东西。”

博士把目光专注在律师身上，似乎把他当作一个迟钝的学生：“昆廷，我们的始祖原生细胞是一个屠夫。当时它还不是一种有保护壳和这样那样内部结构的，可以构成诸如蜘蛛、大象、智人等生物的细胞。在我们地球上，细胞很快形成和发展，而在火星上，海洋逐渐干涸，大气逐渐散失，一切都停滞下来，直到现在。”

很好，玛丽，我相信你说的。律师这样想。

格鲁思开口了：“一切生物都使用相同的巡传密码，因此看来所有的生命都来自一个共同的始祖。昆廷，就是它：Bis抗体，它就是你的老而又老的老祖宗，残酷、野蛮、饕餮，就像从冬眠中苏醒过来的黑熊。”

汤玛斯说：“既然它是那么不择手段、无恶不作，那么它为什么不普遍攻击所见到的一切细胞呢？”

“我们给每一个细胞都戴了一顶白帽子，”玛丽·勒希解释道，“就是MHC，即主要组织不相容性综合体。在放手让抗体出动之前，我们先让它认识MHC，就像让看家狗事先熟悉哪些是自己人一样。”

“那么现在打算怎么办呢？”律师问。

“我们已明确了的目标是Bis，”格鲁恩说，“我们很可能已经找到了治疗的方法，不过我们尚未作过人体实验。我们需要同食品及药物管理局签订实验议定书，让晚期Bis患者参加治疗计划，说不准结局如何，也可能是糟透了。而且在走这一步之前，我们还想多搞一些试管实验。”

汤玛斯又皱起眉头：“陨石已经闹得沸沸扬扬了，你们发现的微型生命形式也是隐藏不住的。”

“很好呀，昆廷，”格鲁恩说，“我们本来就打算贡献给社会，任何人都可以生产它。”

律师对此并不感到意外，他耸耸肩头，说道：“Bis可以是年产值200亿美元的大市场，而你们却放弃了，为什么，沃特？”

“基本上是为了自我，我觉得，也许有点内疚感。Bis的治疗费用目前是一人一年一万多一点，这只是药费，还不怎么有效，不用么就死得快一点。治疗HIV的药物对付Bis是无能为力的。要从头搞起。如果Bis抗体效果很好，被制药业控制了，价格就会冲上天，老板发大财，而绝大多数病人却支付不起。当然一些病人的治疗费用可以由保险支付，但是更多的人由自己负担，买不起药，感染之后二到三年内便会死亡。但是，昆廷，如果Bis抗体有效，人人都能生产，就没有高额药费的问题了。”

汤玛斯想，是呀，Bis的药物目前一项成百亿美元一年的产业，有六七家大厂商垄断，效果又如镜花水月。如果格鲁思向公众抛出Bis抗体，其他人会坐以特毙么？便说道：“设想一下，如果别人申请了专利怎么办？”

布莱克说：“是我们首先研制的，他怎么能申请专利呢？”

格鲁恩也说：“是我们先搞的，不是吗？”他的语气里已经夹杂了一点儿没有把握的意味。

汤玛斯眉毛一扬：“是吗？也许某一人你还得设法证明这一点呢！你们至少得先登记在册呀。”

“怎样登记？”布莱克问。

“首先，立即向美国培育品种集存中心存入一份培养标本和一份书面培育加工说明。他们就会将Bis抗体用液氮保存起来，如果有人申请就复制一份标本给他。这样办了，至少让你获得一个最先生产培养标本的合法认证日期。”

会后，律师在驾车回家途中，脑海里不断翻腾着诸如为救大众而自愿放弃厚利的高尚思想，有时又疑惑是否神经不太正常。如果Bis抗体有效，为救命，一个人愿意付出什么代价？为自己，为妻儿，他愿舍尽最后一个子儿，付出能挪借到手的一切。而格鲁恩却分文不取，好样的，沃特，但你怎么样去竞争呢？200亿美元已经光临你这理想主义者的头上，你也明白有人正在打算抽走你脚下的跳板，粉碎你的美梦。有人千方百计要去申请该你所有的专利，专利，会把你打下地狱。上帝保佑你，沃特，幸好你自己是老板，否则任何一家公司的董事长早就叫你滚蛋了。

二、几周之后

昆廷·汤玛斯长期订阅几种美国及外国申请专利消息的报刊，专门搜罗与他的顾主涉及的行业有关的内容，其中当然也有与Bis相关的消息。

这天早上，欧洲专利申请消息一在屏幕上出现，不禁引起了坐在屏幕前的他的注意和警觉。他立即打电话给格鲁恩：“我要用电子邮件发给你一个复制件，同时需要商谈一下，一小时内我就来，请叫上布莱克，最好还请玛丽·勒希参加。”

会面后，律师省略掉寒暄，立即说明：“这是一份欧洲的专利申请，提前刊出，征询反对意见。如果无人反对，就给他颁发专利证书。公布的日期成为其有效性的有力根据。美国的作法不同，待批的专利申请在颁发专利证书之前一直保密。但是从欧洲的这份征询反诉文件看来，我们应警惕一个事实，即美国已有人提出申请并记录在案，只听候审查了，欧洲公布的日期就具有抢先的意图。发明人为弗兰西斯·巴克，你们认得这个人吗？”

“巴克是我的死对头，在卡特勒及托尔格森公司，简称C—T。”布莱克说，“C—T插手了，问题就严重了。”

律师心中在想，不仅插手而且多管齐下啦，竞争对手不讲道德，不择手段，包括盗窃，去搞对头的秘密已不止一桩两桩了。他平静地说道：“请注意，他们享有优先权的日期定在你们向ATCC呈送标本之日后的三个月。”他望着对面的与会者问道，“本，你把标本送到ATCC去了，是吗？”

“当然，”布莱克说，“我派特使送去的，拿到了收据，正式收据，编号ATCC06—327。”

“包括复制的细节，培养方法和用法？”

“全部都有。可想而知，C—T申领了一份标本，把Bis拿来作了实验，便匆匆忙忙地提出了他们的专利申请。”

“恬不知耻的盗窃。”

“我还听到一些谣言，”格鲁恩满怀心事地说，“据说C—T要建一个新的大厂，生产一种秘密的新药，命名为卡—森。现在真相大白了，他们要克隆我们的Bis抗体。”

汤玛斯也了解到一些流言，当时觉得无关紧要，现在可就意味深长了。但是C—T要建新厂必须有把握能够垄断，要能垄断必须先搞到强有力的专利。C—T的上层人士肯定明白巴克不是发明人，一旦真相大白，专利权也就冰消瓦解。赌注真大啊。还有C—T的上层一定再三从各种角度研究过ATCC06，而且认为这并不会危及他们申请的专利。他必须假定，C—T的总顾问雷金纳·奥弗雷已经让C—T的总裁约翰·戈迪阿相信ATCC06没有问题。

为什么C—T不担心ATCC06能坏大事？

律师突然感到心中一冷：“本，我请求你立刻给ATCC亲自打电话，让他们的档案员用电子邮件将你送去的ATCC06的书面材料用200字左右发给你。我们就在这儿等你的回音。”

“昆廷，你认为……”

“我什么都没有认为，就是要把事儿落实。”

“好吧，你们等着。”

十分钟后便有了答案，根本没有什么书面说明。

律师烦闷地看看桌面。C—T的专利是不会让ATCC06击倒了，因为ATCC06没有复制说明。C—T便会获得17年的垄断权，如果食品与药物管理局拖延了这个新药的生产许可证，还可能增加5年。“格鲁恩妈妈”生下来的孩子却让C—T抢去了监护权。

格鲁恩伤心地问道：“本，怎么搞的？”

“我不知道……我们的人……特使……不会吧。 ”

特派的人受了贿了，汤玛斯在想却没有说。

“我去找人事部门查查。”布莱克说。结果，该人早已离职。

“我可以说几句话吗？”勒希博士问。

格鲁恩鼓励她说：“当然，当然。”

“嗯，我没有把握，究竟有没有用。在这种情况下，我想，我们肯定随标本送去了文字说明。”

律师突然睁大了双眼：“是吗？请说下去。”

“说明是标本的一部分，大约有一千个密码，约3000份核酸，就在标本的前部。”她询问似的轮流瞧着他们的面孔，“明白我的意思吗？”

布莱恩先是瞪着她，突然拍了一下桌子，把大家吓了一跳：“当然！每一个密码表示一种特定的氨基酸，每一种氨基酸——一共20种——由一个特定的字母代表。这就形成一连串的1千个字母，约可断为200个词。对极了。这就可以作为我们随标本存入的说明。”

“了不起，玛丽，”格鲁恩肯定地说。“你是怎样想起这一点的呢？”

“我……我不相信威利，格鲁恩博士。他一夜之间就阔了起来。”

这就是那200亿美元在发挥作用了，汤玛斯想道。这种钱是有生命有意志的，威力无穷，肆无忌惮，什么都敢一口吞下，送标本的不就被吞下去了么。不过就像所向无故的阿基利斯一样，也有一双脆弱无比的脚踵，那就是密码。

格鲁恩问律师：“这样能有转机吗？”

“还不敢肯定。玛丽，密码能难住内行吗？”

“我想是难不倒的。其实不过是一种简单的替换密码，脱氧亮氨酸代表‘e’，脯氨酸代表‘t’，等等。标本本身并不带破译线索，不过破译者可以轻而易举地按字母出现的频率来着手。”

汤玛斯很想松一口气，不过却不敢掉以轻心。从另外一方面考虑，比对手多了解一些东西总会占便宜得多，在紧要关头就会起决定作用。他对格鲁恩说：“沃特，如果你能早一点约C—T的戈迪阿共进一次工作午餐，让我和对方的律师也参加，也许我们可以让他们考虑，是不是以不建新厂为上策。”

“会一次面，”格鲁恩说，“好主意。他们有问题了。我们一说我们掌握了什么，他们的董事会就得赶快决策了。上联邦法院打官司至少要耗他5年光阴，约翰一定会觉得这次谈话获益不浅。昆廷，到时我通知你。”

三、工作午餐

这儿叫俱乐部，是一家订座餐厅，哪怕你只想喝一杯热巧克力也得事先订座。这儿的餐巾厚得像毛巾，大堂主管戴夹鼻眼镜。每一份食品的卡路里都在亚麻纸菜单上标得清清楚楚。

昆廷来过这儿。他喜欢这儿的表演和绣花的腰垫，胜过这儿的菜肴。

四人围桌而坐。卡特勒及托尔格森的总裁约翰·戈迪阿，律师雷金纳·奥弗雷，他们的对面分别是格鲁恩和汤玛斯。

喝完咖啡，格鲁恩说：“我们言归正传吧。”

戈迪阿微微点了点头：“好吧。”这位大亨以善于抓钱著称，浑身散发着趾高气扬的气息。他的律师却是彬彬有礼，很讲修饰，注意保养。

格鲁恩说：“你很乐意建造一幢5千万美元的大厦来生产新药呀。”

“你说得对，我要建大厂。”

“那么你就需要搞到独家生产特权罗。”

“当然。”戈迪阿低下头喝咖啡，双眼却偷偷地瞅着格鲁恩。

“高度专利。约翰，你搞不到高度的专利，至少在美国是不行的。”

“你是指你的ATCC？”戈迪阿说，眼望着律师，微微地耸耸肩头。

他的律师奥弗雷说：“沃特，没有一家美国法院会认为你的ATCC能为你申请专利预订座位在先，你们送标本时忘了同时送去书面说明存档。”

“对不住，朋友，我看不对。RNA，核糖核酸的前端就有说明，全面地说明了产品，产品的分离和产品的用法。当然用的是密码，很容易破译的。”

“密码？真的吗？”戈迪阿同律师对视了一下。

奥费雷耸了耸肩：“我想就算是吧。我们可没有破译的秘诀，我们破译不了。不管怎样，我们搞定了我们的发明。你提ATCC干吗？”

“那是因为，”格鲁恩说，“ATCC06是你申请专利的克星。如果法庭认为行家能破译密码，ATCC06就是一个揭露弄虚作假的铁证。你们在申请专利上占不了先，你也就失去了垄断权。”

戈迪阿执拗地瞪着格鲁恩说：“沃特，别犯傻了。这是一桩一年200亿的行业，我非要不可。是我，而不是你，沃特，更不会是别的人。别跟我的专利捣乱，沃特。”

格鲁恩的笑容里透出严峻：“200亿里有190亿是利润。约翰，很多人付不起药费，只好等死。让我来办，这些人就有了活路，丝毫不会危及你我的生意。C—T不搞这个，已经够兴旺发达的了，你不需要独家生产的特权。”

戈迪阿的回答是：“董事会下月开会，到时就会授权建新厂了。”

“我怀疑，怀疑你是不是建得成，约翰。昆廷，你说呢？”

汤玛斯说道：“明天早上，我们要向专利局提出要求，按37CFRI．292条款申请放弃专利，供公众使用。”

“放弃？公众使用？”C—T的大老板目瞪口呆，望着他的律师，“你看呢？”

奥弗雷皱眉了：“公开……很稀罕。不过规定中有这一条，可以请求专利局召开一次听证会。约翰，没问题，他们需要证明，行家是否真正能够轻易地破译密码。”

“那我就放心了。”

“不，我们并不担心。”

“我们还可以在召开董事会之前就从专利局拿到决定。”但是，奥弗雷却高兴不起来。

汤玛斯提醒他：“约翰，公开供公众使用程序从申请之日起到作出决定，前后需要两年左右。”

戈迪阿酸溜溜地说道：“沃特，这是讹诈。可以商量吗？”

“你是说，早点作出决定，能拿到或拿不到专利？”

“是的。”

“我也打算这样。你怎样想呢？”

“雷金纳？”

“请求仲裁如何？”

“他们能打赢吗？”戈迪阿皱起了眉头。

“看样子不会。”

格鲁恩问律师：“昆廷？”

律师耸耸肩。问题是密码的破译，勒希有把握吗？行家能破译吗？本身其实不复杂。不管怎样，仲裁是个好办法，于是他平静地说道：“试试吧。好，如果我们要求仲裁，仲裁人认定ATCC06的密码可由内行破译，C—T就应该撤回专利申请。”

对方两人互视了一分钟。“好吧。”总裁说，“要是仲裁的家伙认定ATCC不能破译，你们要承认我们的专利有效，可以成立，ATCC06无效。”

汤玛斯看看格鲁恩，然后点了头。格鲁恩说道：“同意。”

“好，谈细节吧，”奥弗雷说，“我建议我们将问题提交美国仲裁协会。按规定召开一天听证会，证人要经宣誓，内容只限于密码的可破译性。上午由我方证人出席，下午由你方。调换一下也可以，我们不在乎。”

格鲁恩问律师，律师说：“听起来不错。请你们起草申请吧。”

两周后，双方律师就地点及时间达成协议，并交换了双方证人名单。对方提出一个13名证人的名单，格鲁恩这边只有一名证人，路易斯·乌尔纳博士，乔治亚理工学院的生物学名教授。他说他已经不费吹灰之力便破译了ATCC06的密码，愿意出庭作证。

汤玛斯可不敢掉以轻心，一年前，向ATCC送标本，是布莱克派的一名年轻下属，C—T显然把他收买了。沃特认为没有证据，不能告他。律师认为收买事件显然只是被人渗透进内部的冰山的顶尖，C—T在市场和利润的驱使下，还会继续造成危害。沃特却认为律师患了幻想狂。

他又想；乌尔纳教授是唯一的证人，听证会只有一天时间。要是我是C—T的雷金纳，我只需要设法让乌尔纳乘不上飞机等方法拖住他，出不了庭，官司不就打赢了么。甚至也可能杀了他，虽然太冒险，然而这是为了200亿美元啦，再说谁也不知道对方会使出什么招数。最好给教授打电话，让他明白其中利害，决定是否出庭。也许他仍然会来，他们又将怎么样阻止他？也许他决定不来了，我就得预备一个替补的人，一个隐秘的应急证人，不让格鲁恩公司的人知道，甚至不告诉沃特。我还要设法让应急证人绕过戈迪阿的狗腿子。看来挑战还在前头啦。

四、听证会开始了

潘非德·格兰特是一位退休了的老法官。退休后本来打算陪夫人满世界界逛一趟，了结多年事务缠身，欲闲不得的忙碌，真正地度—次假。不幸的是还没有等到出发，夫人便患了不治之症逝世了。为了排遣孤独的岁月，他又写书，又当客座教授，还当上了仲裁协会的仲裁人。他很喜欢这个独当一面的工作，像是把联邦最高法院的九名大法官的权力统统集中到了他的身上似的。

他的听证会，不要高背椅，不要高高在上，就是普通的椅子和办公桌，对面便是双方的座位和活动桌子。整个仲裁过程都由闭路摄录设备录像，事后还可以为双力提供录像带和通过速记整理的文字材料。因为不接纳听众，所以没有很多人参加。他很喜欢仲裁知识界的纠纷，这一个仲裁案件更是一个很有趣的案例，他事前读过双方呈送的资料，什么密码啊、化学啊、微生物学啊，都超出了他的知识范围，但是他知道怎样倾听，怎样发问。

“早上好，先生们。”双方当事人也向他致意之后，他说，“今天仲裁的纠纷，卡特勒—托尔格森一方为诉方，格鲁恩一方为应诉方，双力都要求听证会当天结束。请双方的辩护人自我介绍。”

“雷金纳·奥弗雷，卡特勒—托尔格森法律顾问。 ”

“昆廷·汤玛斯，格鲁恩法律顾问。”

“谢谢，请坐。那么在座的其他先生便是当事人和证人了。我现在把双方约定的纠纷焦点简单总结如下，一个问题：据认为设定在美国培育品种集存中心第06号标本上的密码，是否能为内行所解读？如果我认为可以解读，诉方应撤回其关于ATCC产品的专利申请。反之，如不可解读，应诉方应承认诉方专利有效，并承诺决不制造上述产品。

“证词只限于上述争端。由诉方开始，在12点结束。对每个证人的质询限于15分钟。午餐时间为1小时。1点又开始，应诉方证人出场，4点结束。双方各有30分钟陈述时间。双方是否同意？”

“同意。阁下。”双方律师表了态。

“好的。奥弗雷先生，请开始陈述。”

“仲裁人先生，卡特勒—托尔格森是一家庞大的制药企业，其药厂遍及全球，雇员人数超过5万，年科研经费超过10亿美元。我们研制了一种定名为卡-森的新药，对破坏性极强的Bis病毒具有巨大的治疗作用，当然尚需大量的试验。我们需要专利以保障其生产。应诉方格鲁恩打听到我们申请专利，便声明他们的某种生物标本形成于我们专利之前，其标本确实早在一年前就已存入美国培育品集存中心，一般说来，是可说明我们专利无效。然而所存标本并未伴送其加工资料，事实上不让别人知道，使有关专家无从得知如何复制及应用该标本。虽然如此，格鲁恩却认为一切必要的加工资料均已设定于该标本的初步核酸延展链之中，而该密码说明可由内行随意破译。我们的看法是密码是不可能破译的，从而认定该标本与我们专利无关。为了证实，特意提供一名证人及几份书面证明，是否现在开始作证？”

“等等，”仲裁人望着另一名律师，“汤玛斯先生，你是现在就开始陈述还是放在下午陈述？”

“下午再说吧，阁下。”

“好，请证人出来作证，奥弗雷先生。”

“请艾米·金斯博士作证。”

金斯博士中等身材，有一双诚实的眼睛，友好的笑容，是密码专家，看来是一位庄重的能干的人物。但汤玛斯认为，只要奥弗雷略施小计，几分钟便会使他平易诚实的人性出现扭曲，悖逆常态。可悲呀，金钱。

艾米·金斯的证词

“您的全名和居住地？”

“艾米·金斯博士，居住在马里兰州哥伦比亚。”

“职业？”

“我开设了一家金斯服务部，提供密码服务。”

“你的服务范围？”

“两部分。大部分是为顾客设计数字密码，另外部分是破译顾客提供的密码材料。”

“你认为只要有时间和大容量电脑，密码都是可以破译的？”

“大部分可以，并非全部。”

“博士，我给你看一页印刷品，你能识别吗？”

“我知道这据说是ATCC06上附带的密码，上面有上千个字母，实际上是GUAC四个字母的无序排列，形成一条长链。”

“破译了吗？”

“没有。作过尝试，但不成功。”

“请说明你们作过什么努力？”

“我们的出发点是这儿只有4个字母：G、U、A、C，简单的一换一的替代法不能用。于是我们便用电脑用双字母组合法，即AU、AG、AC……等等运行，以期发现其反复出现规律及频率。虽然得出了一个频率表，但却不能组成英文词句。于是我们采用3字母组合。的确，我们了解，在基因上，每一个3位组合，代表人类细胞的一种氨基酸，但是搞了半天只得到一连串的氨基酸。这不是我们的目标，又是一条死胡同。似乎是密码设计人在戏弄我们。我们又尝试过4字母组合、5字母组合等等。我们让大型机并联运行了7天7夜，结果仍然不知所云。”

“想过其它办法了吗？”

“试过。我们让与我们有关系的专家分头进行试验，仍然搞不出来。”

奥弗雷回到座位边，拿起一叠纸，递给格兰特法官一套，汤玛斯一套。他对格兰特说：“阁下，这是其他密码专家的书面证词。他们统统说作过努力，并无结果。我方证人作证即将结束。我只问金斯博士最后一个问题：经过你的努力以及其他12名专家的证词，你对于附于ATCC06上的密码的可破译性，有什么结论？”

“先生，我不敢保证这份密码具有绝对的安全性。如果可破译，其破译线索可能将超过五角大楼对氢弹机密和中央情报局对间谍名册加密的程度。所以只有三种可能，加密人用的是一次性设计，用后即毁，无线索可寻；要么便是不在计算机破译能力之内的设计；要么便是乌七八糟瞎捣鬼。”

“说俗一点，便是其破译法，如果真有的话，超出了专家的能力。”

“是的。”

“好了，我没有问题了。辩护人先生，你对证人有什么要问的么？”

“一个问题，”汤玛斯说， “金斯博士，你是否明白，要是你能破译密码，你就会因而摧毁你的顾主的专利吗？”

博士像猫头鹰一样瞪着发问的律师：“是吗？我完全不知道。”

汤玛斯莞尔一笑：“好的，没什么问的了。”

仲裁人请律师离开。金斯博士向大家鞠躬致意，走出了房间。

奥弗雷说：“我方作证完毕。现在是11点30分，我希望将剩余的半个小时予以保留。”

“不予反对。”汤玛斯说毕，用眼角扫过对方一眼。他兴高采烈，似乎胜券在握。别笑得太早了，听证会还没结束啦，汤玛斯想。

仲裁人环视一周后，说道：“休会吃饭又太早了一点。汤玛斯先生，你方是否现在进行？”

应诉律师似乎没有听见。

“汤玛斯先生？”格兰特重复问道。

“请稍等一下，阁下。好，我想可以进行了。”

响起叩门声，众人都回过头去。

汤玛斯大声说：“请进。”

门开了，走进来一位身穿格花制服的姑娘，手中托着一个扁平的方纸盒，比萨饼的香味立刻弥漫全屋。她看见了汤玛斯，微笑着说：“哪位要饼吗？”

五、贝特西的表演

奥弗雷斜瞅着她，想说话，但喉头似乎突然一紧，竟说不出来了。戈迪阿站起身来，双眼瞪得老大，嘴唇微微翕动，却听不见声音。格兰特法官坐着未动，带着疑惑的神情静待事态的发展。

汤玛斯平静地问她：“有麻烦没有？”

“有一点，算不了什么。一个穿黑衣服的男人在过厅那儿挡住了我，我说我是给戈迪阿先生送比萨饼来的，他就让我上来了。”

“好极了。现在把比萨饼放到外边去吧，我们以后再来对付它。”

“是，先生。”她打开门，把盒子放到门外。

奥弗雷恶狠狠地对汤玛斯说：“汤玛斯先生，你认识这个女人？”

“是呀。”

“好，叫她走开。”

“各位先生，你们在干吗呀？”格兰特问道。

“阁下，”汤玛斯解释说，“请让我向您介绍贝特西·哈特菲尔女士，她是办正事来的。事实上，她就是我唯一的证人。”

“证人，证人？”奥弗雷问道，“你说什么？她能作什么证？烤比萨饼么？阁下，你能容忍这样的荒唐事么，我要求你采取行动，叫保安人员来。”

“坐下，奥弗雷先生。哈特菲尔女士，你是来作证的吗？”

“是的，阁下。”

“反对。”奥弗雷嘶声叫道。

“阁下”汤玛斯说，“我想对哈特菲尔女士的出席作一些说明。”

“请讲。”

“大约一年前，我的顾主派一名专使将一份生物标本，后来被编定为ATCC06327的标本，连同一份该标本分离、培育及应用方法的详细说明，送到马里兰州洛克威尔的美国标本培育类型中心去。专使理应将标本及说明一起交出，这样就能成为—年以后卡特勒—托尔格森公司才提出，后来被编定为35USC102号的专利申请不能成立的物证。该专使将标本送了上去，却将说明扣下未交，他本人随即失踪。事后曾补送一份说明，但已于事无补，不能使该专利申请失效了。”说到这儿，律师停了一下，用眼角扫了一下戈迪阿的表情，C—T的大老板正若有所思地瞅着贝特西·哈特菲尔。妙极了，伪装生了效。她突破包围圈，而你就忐忑不安了。对，约翰，就是要你担心着急呀。

他继续说：“虽然我们没能把说明连标本一齐送上去，格鲁恩的一位科学家出于科学的完备性和警觉性，曾将完整的说明加密附于标本之上，并有意让密码能轻而易举地破译。我们原来提出的证人，是一位亚特兰大病毒学家，预定昨夜乘飞机来。但是我们最后收到消息说，在他去机场的路上被恶棍毒打，送进了医院治疗。”他又看了戈迪阿一眼，他的脸上是木然的表情。汤玛斯想，这个杂种，你是不是想杀人害命！

他又说：“我们本不应该设想会发生如此伤天害理的意外，但是我不能不防患于未然，准备一位应急的证人。为了保证证人安全出场，我们请了出身为齐格饼店送饼女郎的贝特西·哈特菲尔女士。阁下若允许她作证，要不了一小时，会就可以结束。”

“我们仍然反对。”奥弗雷宣称，“她显然不合格。从头到尾一场闹剧。”

格兰特若有所思地抚摸着他的下巴，说道：“难道年纪轻，身着制服就不够资格吗？我不同意，她合格。有一个问题，马上就是12点了，是休会用饭，还是继续开会？”

“应诉方可以留下开会。”汤玛斯说。

奥弗雷跟戈迪阿商量了一会儿。奥弗雷说：“我们愿意继续开会。戈迪阿先生不知道可不可以要下那份比萨饼？”

贝特西转身去把饼取回来，送到戈迪阿手上还向他屈了屈膝。

格兰特让贝特西宣了誓，坐到证人席上。

汤玛斯说：“请说出你的全名及居住地点。”

“贝特西·哈特菲尔。住在马里兰州哥伦比亚。”

“年龄？”

“17岁。”

“有职业吗？”

“有。齐格饼店送饼女郎。”

“正式工？”

“不是，钟点工。我是霍华德县社区大学全日制学生。”

“我们是如何相识的？”

“大学财务官员有一天叫我到她的办公室去，当时你就在那儿。”

“我告诉了你，我去那儿的原故了吗？”

“你说，你在寻找一名在高中学过生物学，有思考能力并愿意为一个专利案件出庭作证的学生，男女不拘。你给了我一张纸，上面有很多很多字母。你说这是一份保存在ATCC的生物标本的加密说明书，问我是不是能解读出来，我说我不明白密码的问题。我觉得这事儿有些蹊跷。汤玛斯先生，我并不是不尊重你，只是不明白你的用心，是不是想算计我。后来你说，你把这张纸带回去，花点脑子想一想。如果想干，就给你打电话。要是解读出来了，你的顾主愿意替我付上大学的费用。”

奥弗雷站起来反对：“阁下，听见了吗？才高中毕业，显然不是合格的密码专家。在这个复杂的案件中，不能允许她作证。”

“反对驳回。让她说下去，挺有趣的。”

“是，阁下。我当天晚上便打电话给你，将解读了的说明念给你听。第二天，格鲁恩公司便来大学财务处办好了手续。感谢你，汤玛斯先生。”

“彼此，彼此。我们更感到高兴。哈特菲尔女士，我给你什么暗示、指点，从这儿那儿入手，用什么什么系统了吗？”

“没有，先生。你说过要独立自主，不要别人帮助，不要别人指点，否则就不作数。我连我的电脑都没有敢用。”

“然而却解决了问题。请解释清楚。”

“是的，先生。纸上只有4种字母G、U、A、C。既然跟生物学有关，那么这4个字母分别便是鸟嘌呤、尿嘧啶、腺嘌呤和胞嘧啶的英文名称的第一个字母。U的意思指我们说的是核糖核酸和核糖核酸的—连串核酸，核糖核酸在细胞中合成蛋白，需要串联起氨基酸。人类细胞中有20种氨基酸，每一种氨基酸都要受到核糖核酸中某种特殊的核酸组合的召唤，这种组合被称为密码子，每个密码子都由三种核酸组成。比如密码子UUU表示苯基丙氨酸，UCU表示丝氨酸，UAU表示铬氨酸等等。密码子的数量比氨基酸多，于是有些氨基酸便是由好几种不同的密码子表示。还有，有一种密码子表示‘开始’，有几种表示‘间隔’”。

“哈特菲尔女士，你从那儿学到这些知识的呢？”

“我在中学学过生物学，成绩很好。”

“请再说下去，你下一步怎么做的？”

“是这样的。下一步就是把一系列密码子写下来，然后再将每个密码子译成相应的氨基酸。将氨基酸名称写下来以后，便可以算出氨基酸名出现的频率，然后为每一种氨基酸设定一个特定的字母。这要根据英文文本中字母出现的频率而定。我采用的是行型活字排列：e、t、a、o、i、n、s、h……这比较适合现代英语。”

“于是你假定密码是简单的替换码，某个氨基酸代表一个特定的英文字母，是吧？”

“作为起步，是的，我也只懂得替换码。当中学生那时，我们常用着玩。”

“请说下去。”

“我把最频繁出现的氨基酸定为‘e’。表示停顿的密码子UAA、UGA、UAG隔开好些3个字母的词，我设它为‘the’。我一看，这不但肯定了‘e’是对的，还得到了‘t’和‘h’。接下去，我就去研究两个字母的词。好几个这样的词里有‘t’，于是便得到了‘at’、‘it’和‘to’。我从中便找到元音字母。我把元音字母填进去，尚未辨认出的辅音字母用一来表示。从‘t—is’上填h。 ‘o-’不是‘or’便是‘of’或‘on’，其中哪一个最合上下文的意思便是哪一种。最伤脑筋的是‘-l’最后我决定设成‘ml’（毫升）。最简单的是‘——’，那就是‘cc’。”

“你花了好久工夫才搞完？”

“1小的左右。我很着急，我不想拖延。”

“我现在给你看一份手写稿，你熟悉吗？”

“是的，先生。这就是我破译后写定的文本。”

“阁下，这可以作为证据。影印件将送交对方，也送给戈迪阿先生。”

奥弗雷走过来，一把便抓了过去，狠狠地盯了汤玛斯一眼，回到戈迪阿身边商量起来。

“我方作证结束。证人由你方质询。”

“好，请稍候。”他向女郎走去，边走边看影印件，并作了一些记号，“哈特菲尔女士，你说过，这段文中只用了20种不同的氨基酸？”

“是的，先生。”

“每一个字母都由某一种氨基酸表示？”

“是的，先生。”

“文字里面可不止20个字母。20种氨基酸代表不了文字里出现的字母。”

“可以表示的。先生，你指的那一个字母？”

“那么，什么氨基酸表示‘x’呢？”

“啊，明白了，没有固定的氨基酸用来表示‘x’、‘z’等，一共6个字母。我忘了说，加密者用‘eks’来表示‘x’，就是多用几个字母，也就是相应的几种氨基酸来表示。”

“那么你就等于是改动了原来的文本了。”

“要这样说也可以，我还加了一个句号呢！”

“那么你就说了谎话了——”

汤玛斯一下了站了起来，但是格兰特法官却抢了先，人声呵斥道：“住嘴，辩护人。”

“原话收回，”奥弗雷斜眼盯住证人说，“你有什么专长？”

“没有什么吧，我想。也许做菜算一项吧，煎小牛牛排，上次感恩节我还做了火鸡——”

奥弗雷打断了她的话：“生物学。你只在高中学过生物学，没有在大学学生物学吧？”

“没有。”

“也不是微生物学的专家？”

“不是，先生。”

“也没有学制药？”

“没有，先生。”

“解读密码？”

“没有学过，先生。”

“阿司匹灵的化学名称怎样说？”

“乙酰基水杨酸。”

这个回答噎住了他，一会儿后才问道：“你是如何知道的？”

“这是我念初中时女生俱乐部的口令。”

奥弗雷啊，奥弗雷，你自己钻了自己的圈套了，汤玛斯想道，你自己证明了—个人不必一定要有专业知识才能破译密码了。发问人似乎也察觉到问的不是地方，便说道：“没有问题了。”

汤玛斯说：“不再问了？如果不需要哈特菲尔女士留下来作证，我想是否可以请她离开了。半个小时以后，她还要去听课。”

“自然科学？”格兰特问。

她说：“芭蕾。”说完，将双手抬起，脚尖踮起来了一个优美的回旋，然后向门口走去。

仲裁人轻轻叹了一口气，摇摇头，然后看看表：“现在是1点钟。你们说，是休会吃饭，还是立刻结束听证会？”

“不反对。”奥弗雷说，“不过，我有一个重要的动议。”

“这是我的时间。”说完，汤玛斯想，要是他还要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就让他去吧，“好吧，请开火吧。”

奥弗雷站得笔直，说：“动议要求彻底全部否定哈特菲尔女士的证词。她自个儿承认，对ATCC06而言，她不是专家。按照协议，双方都倾向于由专家作证，送比萨饼的姑娘没有资格当专家。”

“反对。”汤玛斯接口说道，“首先，仲裁约定书上并未限定证人必须由专家担任。第二，我们的比萨饼姑娘，虽然缺乏专业技能，却能又快又好地解读了密码。进一步说，一个真正的微生物专家应该是能又快又好地解读这份加密文件的了。”

“我同意。”格兰特说，“动议否定。还有什么说的吗？没有了？我来作结论。我宣布，听证会结束。”他转过身去一个键一个键地敲击办公桌边电脑的键盘，边打边用坚定明确的声音念道：“我……认为……格鲁恩制药公司……”

打印机静静地转动。格兰特撕下文件，签上名，将文件分别交给双方律师。“奥弗雷先生？”

诉方律师似乎变得麻木不仁了。仲裁人最后只好用纸角去碰他的手，让他接过去。

格兰特和蔼地说：“不用记录了。庄逊女士，谢谢你，请便吧。请顺手将摄像机关好。”

门被关上以后，仲裁人向与会者说：“我想告诉大家，本案也好，其它案子也好，越短小越简单越好。这是规律。还有一条规律：一个比萨饼女郎赛过13名专家。”说毕，站起身来，向门外走去。

# 《柏拉图式人》作者：[英] 雷勃金

飞船缓缓降落在狮子星座的Ｖ星上。

考察团搭好了营房，机器人麦克斯负责守卫的工作。毕丁和詹姆斯要按计划去研究V星的卫星带，预定离开营地一个星期左右的时间。霍洛伦被留下来维护机器设备。营房的四周是一片起伏不平的沙漠。

霍洛伦从营房中走出来，对着守立在门口的麦克斯说道：“麦克斯，我想出去散散步，在我外出期间，你就是营房的负责人。”

“是，霍洛伦先生，我就是营房的负责人。”

“还有，不要让这颗星球上的人进入营房，明白吗？”

“我一定遵照执行。”提到星球上的人，麦克斯突然变得严肃起来。

霍洛伦对麦克斯的表现感到非常满意，转身离开了营房。

Ｖ星的景观给人一种身处沙漠的错觉，颇有几分凄然的壮观。但是头顶上两颗太阳的“亲切关怀”，不由得使霍洛伦汗流浃背，深感此次散步似乎并非明智之举，他抹了一把汗决定回营房去。

“喂，麦克斯！”他边叫，边想走进营区，“煮了我的午餐了吗？”

“站住，”机器人大声警告道，“请说出口令。”

霍洛伦愣了一愣，但并没有停下他前行的步伐。

当他正要跨进营区时，机器人大声吼道：“口令！”同时拔出了小口径激光枪，他的光电眼睛紧紧地盯在霍洛伦的脸上。

“麦——麦克斯，你——你疯了——，我是霍洛伦。”霍洛伦吓了一跳，又比又划，结结巴巴地说道。

“请回答回信令。”麦克斯并不在意霍洛伦的狼狈样，仍是一本正经地问道。

“口令？当然，但是别这样对我，把那个玩意儿先收起来，它使我感到有些紧张。”

“口令！”

“‘忠诚’.”霍洛伦深怕麦克斯万一没控制好他的手指，那就太危险了，于是他连忙回答道。

“口令不对，请呆在原地，不要越过了界限！”麦克斯厉声警告道。

“什么？口令不对？别开玩笑了，怎么会不对，是我亲自规定的。”

“那是旧口令！”

“旧的？你……你胡说什么？你一定是丧失了电子思考力！”霍洛伦大喊道，“‘忠诚’是唯一正确的口令，你不会有其它什么新的口令。”可是他看到麦克斯毫无所动的样子，霍洛伦不禁迷惑了：“难道，难道毕丁给你规定了新的口令？”

“是的。”麦克斯一本正经地回答道。

上帝呀！真是活见鬼，霍洛伦感到十分懊丧。这种情形以往也曾发生过，只是通常营地里总是有人留守，可是现在……想到这里，霍洛伦心中不禁焦急万分，怎样才能摆脱眼前这种尴尬的困境，看来只好走一步算一步了。

“麦克斯，”霍洛伦尽量放缓语气，“毕丁给你下了新的口令，但他并没有告诉我。不过你也应该知道。通常出现这种情况时，他总是将口令写在纸上。你向后看，看到身后的营房了吗？”

机器人用一只眼镜看了看身后的营房，另一只眼睛仍然看着他：“是的，我看见了。“

“那好，在左墙边靠着一张桌子，上面有一个灰色的金属夹，夹子上就夹着那张写有口令的纸，通常他总是把它放在哪里的。”

麦克斯点了点头，对霍洛伦说到：“不错，你所说的一切都非常正确。不过，我需要的是口令。而不是口令在什么地方。只要你说对口令，我就放你进营房。既然你不知道口令，那我就不能放你进来。”

“放屁！”霍洛伦尖声骂到，“你这个混蛋，连自己的主人都分辨不出，放聪明点，快让我进营房！”

“请别激动，先生，说实话，你的确和霍洛伦先生长得十分相似，”机器人不紧不慢地说道，“但遗憾的是我并没有仪器来验明你的身份，而你又无法说出唯一可以证明你身份的口令。所以抱歉得很，我无法应允你的要求。”

“这么说，你是坚决不让我进营房喽。”霍洛伦强忍怒火，尽量保持着日常的音调说道，“麦克斯，难道我还会是这星球上的人吗？”

“不错，如果你不能说出口令的话。”

上帝呀，有什么办法能令这个疯子清醒起来呢？霍洛伦已感到口唇不些干燥了，他现在太需要水了，可是这个该死的星球却比沙漠还要干燥，除了营房里的水，周围没有一点可喝的水。如果不能打动麦克斯，那他就会因缺水而死去。

霍洛伦抱着最后一丝希望，试图用逻辑推理来说服麦克斯。

“麦克斯，噢，亲爱的，你总该知道，刚才霍洛伦，也就是我，走出营房去散了散步。然后，一个能说出口令在什么地方，也知道你叫麦克营房里的一切都了如直掌的霍洛伦，仍然是我。现在却不知道口令，无法进营房，无法证明自己是霍洛伦的我，站在你的面前。”

“ＯＫ，ＯＫ，你的推理十分精彩。”机器人承认道，“可是，我总不能根据事物的可能性来行事。因为根据你的推理，只能证明你有５０％的可能是霍洛伦。”

“哦，不，那你能否发发善心至少拎捅水给我？”

“不，不行，这样做是违反规定的。虽然我并没有接到过直接的关于水的命令，但从霍洛伦先生给我的指示中，我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所以，十分遗憾。”

绝望，彻底的绝望，霍洛伦只有拖着沉重的步伐离去，消失在一堆岩石的后面。

十分钟过去了，从那堆岩石后面走出一个吹口哨的人。

“你好，麦克斯。”那人向机器人打了声招呼。

“你好，霍洛伦。”机器人点头应道。

霍洛伦在离界线大约十步的地方停下来。

“我离开营地以后，没有发生什么情况吗？”

麦克斯回答道：“有一个这星球的人企图进入营房。”

霍洛伦挑了挑眉毛，连忙问道：“这星球上的人？他是什么样子？”

“他的外表像你。”

“天啊！”霍洛伦故作惊讶地叫道：“那么，你如何能区别不是我，而是这星球上的人呢？”

“这很简单，他企图进入营房，却又无法说出口令，真正的霍洛伦当然不会这样做的。”

“当然，当然。”霍洛伦眼球一转，决定采用新方法，“麦克斯，我方才散步时，研究了一下本星球的情况，发现一件不幸的事情。”

“什么事？”

“我们竟然将营房安置在这个星球表面的一个断层的缘处。”

“还好，发现得早，否则我们的处境就糟了。现在赶快，我和你，把营房向西移出一公里，立刻转移。你快去提一桶水来，跟我走。”

“是，”麦克斯回答道，“请你快把我从岗位上撤下来。”

“好吧，我下令撤。”霍洛伦生怕麦斯反应过来，连忙说，“快走吧！”

“不行，我还不能走，”机器人固执地说，“你应该先说出口令，指出岗位改变了，然后再将我撤岗位。”

霍洛伦不耐烦地说道：“那好吧，我现然规定新的口令是‘裂缝’，快走吧，麦克斯，我感到脚下的地在震动了，再不走，就危险了。”

“不，你并没有按照规定改变我的岗位，我自己无权离开，请你快将我撤离岗位。”

霍洛伦又一次失败了，只好另找了个借口，又消失在岩石的后面了。

时间在流逝，在两个太阳的照耀下，麦克斯忠实地执行着他的守卫工作。突然，在离麦克斯约２０米的地方出现了一个身影。

“你好，霍洛伦。”麦克斯向来人打招呼。

“闭嘴！”霍洛伦嘶哑地说，“你这个混蛋，我是这星球上的人。”

“好吧，我承认你是这星球上的人，正因为这样，我拒绝让你进入营房。”

“我并不是请求你放我进营房。但由于我是霍洛伦的俘虏，你明白这意味着什么吗？”

机器人的光电眼睛不解地眨着。

“这意味着，”霍洛伦有气无力地解释着，“你应该执行霍洛伦关于处理我的任何命令。他刚才叫我传达了的命令，把我关进营房去。”

“可是，霍洛伦应该知道，没有口令，我是不会放你进营房的。”

“是的，但是霍洛伦只命令佻将我关进营房，并没要你放我进营房，这完全是两回事。”

“无论如何，没有口令，我不会让你进营房。不过，我倒是可以将你禁闭在营房的前面。”

“那也行，既然如此，我现在就是你的俘虏了，好，给我喝口水吧。”

“不行，我──”

“岂有此理，对待俘虏应该有礼貌，并且在保证生活必需口的供应。”

麦克斯想了想，然后说道：“我可以给你水喝，不过我想应该先让霍洛伦喝个够，他更需要水。”

“够了，够了，”霍洛伦再一次感到失望，蹒跚地离去了。

过了５分钟，霍洛伦突然从岩石后面走了出来。

“是霍洛伦吗？”麦克斯问道。

“当然，是我”.霍洛伦愉快地回答道：“我的俘虏平安地到达这里了？”

“他刚到岩石后面去了。”

霍洛伦点了点头，说：“麦克斯，我命令你在他从岩石后面出来时，一定要给他水喝。”

“好的，不过应该先让你喝足水。”

“活见鬼，我根本不想喝水，帮助一下可怜的这个星球的人吧，别让他说我们地球人不人道。”

“不行，没有看到你喝足水，我不能那样做。你的脱水现象十分严重，随时都可能虚脱。我请求你喝点水吧。”麦克斯诚恳地说道。

“好，好，那快拿水罐给我。”

“可是我现在不能离开岗位呀。”

“为什么？”

“因为违反了规定，岩石后面还躲着一位星球上的人。”

“我代替你一下子，麦克斯，你太古板了！你该知道变通，快去拿水给我。”

“你真是个好人，但我不能接受你的这个帮助。我无权将守卫营地的工作交给他人，无论地球人，还是星球上的人，除非他说出口令，将我撤离这一岗位。”

“我明白，明白，”霍洛伦含糊地说道，“无论从哪一个角度，都只有一个关键问题无法解决。”

他慢慢地又走到岩石的后面去了。

由于两个太阳的曝晒，霍洛伦全身都感到疼痛，他有一种被烤熟了的感觉。

突然，一道灵光在他的脑海中闪过。找到了，霍洛伦找到了摆脱困境的方法。

归根结蒂，麦克斯是个蠢货，他的判断令人想起那个并于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的笑话：

柏拉图将人称作没有羽毛的两脚动物，而狄奥研究了鸡之后，宣称柏拉图的定义也适用于鸡──那些拔了毛的鸡。于是柏拉图只好另作补充，进一步明确，人是没有羽毛，有扁平指甲的两脚动物。

麦克斯对人的理解可无法像柏拉图一样，进一步明确自己的概念。于是霍洛伦决定试一试自己的方法。

“麦克斯，我的老伙计，”他低声自语，“你看，一只拔了毛的鸡走过来了，更确切地说，是一只没有拔完毛的鸡”

最后，霍洛伦终于用了一个绝妙的办法战胜了机器人。

毕丁和詹姆斯过了几天回到营地，遇到了霍洛伦时，他已失知觉，这是脱水和日射所造成的。

在失去知觉之前，他写了张纸条：“我没有口令，无法回营房。请通知工厂给守卫的机器人装上应急线路。”

毕丁感到莫名其妙，只好去问麦克斯。

麦克斯诉说了全部情况。

“那后来又是怎么回事？”毕丁问道：“他怎么会进入营房的？”

“他根本没进来，”麦克斯答道，“他是突然出现在营房中的。”

怎么回事？毕丁和詹姆斯对望一眼，深感不解。

好在麦克斯的光眼睛记录了后来所发生的一切，能让他们看看到底发生了什么：炎热，太阳，沙。我不理睬一切。我守卫着营房的边界，不让星球上的人进入。

从岩石的后面出现一个什么动物，在沙漠上向我走来。这是一只庞然大物，毛发从它的头上披下来，用四肢爬行着。我命令它站住，它向我吼叫。我再次威厉地命令它站住，并拔出武器威胁它。这个动物吼叫着，不理睬我的威胁继续向营房爬去。我回想起规定，我知道，无论是地球人，还是这星球上的人都是有理性的智慧生物，他们都善于思考，并能用语言表达思维。当我命令他站住时，他总会站住；问他口令时，一定会回答；拿武器威胁他时，他一定会害怕。唯一区别在于地球人知道口令，而这星球的人不知晓。

因此，我得出结论：任何不回答我的口令的动物，必定没有回答的能力，也就不必理睬它。

对于鸟和爬行动物，可以不予理睬，对于这个从我身边爬过去的动物，也可以不予理睬。我没有注意这个动物。

这是怎么回事？霍洛伦突然出现在营房中，由于脱水和日射而痛苦万分，那只爬过我身边的动物却无影无踪地消失了。而那位很像霍洛伦的这星球的人，看来仍躲在岩石后面呢……

# 《被遗忘的世界》作者：[美] 艾·阿西莫夫

张荣华译

一、到神秘王国去

英国杰出的生物学家查林杰教授在南美进行科学考察时，发现了某些史前时期生物活动的迹象。可是，在他满载着珍贵的资料回来的途中，他的小船翻了。还没有显影的底片全泡成模糊一片，唯一的一个翼手龙的标本也被激流卷走，只留下一点不足以说明任何问题的残肢。因此，查林杰的惊人发现不但没有被科学界认可，反被诬为“科学骗子”。

在一次辩论会上，查林杰要求动物研究所派一个调查组到南美去验证，并提名由最激烈的反对派萨默里来组织。

当场报名参加这个调查组的有：著名的旅行家约翰·罗克斯顿，还有我——《每日新闻》的记者马隆。当时我正渴望着能使我出人头地的冒险生涯，这正是我的心上人格拉迪丝所期待的。

我们和查林杰在南美的马瑙斯城会合，还招募了一个黑色巨人赞博和两个混血儿，一个叫戈麦兹、一个叫曼纽尔。

我们这一行七个人沿着亚马逊河由北向西航行了３天，然后换乘印第安人那种非常轻便的划子，又雇了两名印第安人帮着划船。这两个人上次就伴随查林杰旅行过，他们显然是不喜欢重复上次的旅行，只是不能不服从酋长的命令而已。

从现在开始，我们割断了和外部世界的最后联系，真正踏上了通往神秘王国的旅途。

出发前夕，我们在小屋里讨论计划，忽然听到屋外一阵厮打声。接着，赞博用一只手把戈麦兹揪到我们面前说，戈麦兹在窗前偷听，一副鬼鬼祟祟的样子。当赞博发现他，他就对赞博动刀子。

我们训了戈麦兹一顿，并要他们言和，因为我们必须同舟共济，去应付无数的困难。

我们时而乘舟，时而上岸到原始森林中去考察。我们踩着落叶铺积的又厚又软的地毯，头顶着枝叶交盖的顶幕，当偶尔有一束阳光射到鲜明的地衣上、红蓝色的牵牛花上，周围立刻幻化出五光十色，就象童话世界。一路上，很少见到动物，蟒蛇、猿猴、鸟雀都盘踞在树顶上，到处是一片庄严的寂静。

第三天，我们正乘舟继续上行，忽然听到忽远忽近的鼓声。划船的印第安人脸上立即露出恐惧的神情。

“这是什么声音？”我问。

“战鼓声。”戈麦兹淡淡地说，“印第安人一路在监视我们，并且用鼓声传递消息，一有机会就要杀死我们。”

听着这四方呼应的不祥的鼓声，我体会到了“四面楚歌”的滋味。

现在我们已进入亚马逊河的支流，行进了１００多英里。

这天早上，查林杰格外兴奋地在寻找着什么。他忽然大叫一声，指着一棵棕榈说：“这就是我的路标！沿着对面的河岸向前走半英里，有一条秘密的河汊，那就是神秘王国的入口。”

我们按照查林杰所指的路线向前，果然划进一条澄碧的、美丽的小河，阳光洒在河上，更使它象水晶一般透明。这里再听不见鼓声了。大家下了船，把船藏好，然后沿着河岸向前。河水越来越细，最后消失在一片暗绿色的沼泽里。绕过沼泽，地势逐渐变高，热带的浓郁树林消失，代之以灌木丛。

第九天，我们大约行进了１２０英里。乔木逐渐稀疏，代之以密不透风的竹林，我们不得不用砍刀开路。出了竹林，前面又出现一片开阔的荒野。荒原上，长着簇簇蕨类植物。

“看，那就是我们的目的地！”查林杰指着兀立在前面的一道红色峭壁，庄严地宣布。

那峭壁拔地耸天，至少有１０００英尺高。要攀登它几乎不可能，它不仅壁立，顶部还向外凸出。它旁边还有一个略呈坡度的、独立的塔形悬崖，和峭壁较低的一面隔谷相望。

“别指望找到一个易于攀登的地方，”查林杰说，“因为易于攀登，上面就不会与世隔绝，那些史前时期生物就不可能获得独特的生存环境。但是对于庞大、笨拙的动物不可能攀登的峭壁，对于带着工具的人来说，却是可能攀登的。”

“根据！”萨默里叫道。“那就是我的先驱，美国人马博·怀特曾经上去过，我正是由于得到了他画册上的恐龙的启示，才找到这个地方的！现在我建议：围着峭壁找一个可以攀登的突破口。”

这时，一个宿营地的发现坚定了大家的信心。峭壁下散布着几个芝加哥的肉罐头以及旅行者留下的其他东西。

“这无疑是马博·怀特留下的！”查林杰一边说，一边还指着宿营地旁插在一棵树上的、尖端向西的硬木头，说：“这就是路标！”

我们向西走不远，就看见一片有着锋利顶端的、长矛似的竹林，竹林里散落着许多尸骸，他们似乎是从悬崖上被什么东西扔下来，从而被尖竹穿透了身体。

这个可怕的想象使大家感到压抑，大家不声不响地向前又走了５英里，发现第二个路标。

然后又是一个峡谷边的、垂直向上的第三个路标。

显然，怀特是从这儿上山的。但是，峡谷的崖壁陡而滑，无法攀登。这时约翰看到一个山洞，洞后画着一个箭头，这是第四个路标。

我们钻进山洞，靠一只手电摸索前进。这个洞向前伸展１５码之后，立即呈４５度上坡，随后越来越陡。

大家信心百倍地向上爬，忽然，约翰惊叫一声：“前面没有路了！”

原来洞顶坍了，一堆巨大的石块把洞口堵得死死的，只能另寻上山的路了！

当我们回到峡谷底，一块巨石突然朝我们砸来，差一点就把我们砸成肉酱。我们看不到巨石是从哪里飞来的，抬头看，只见两个混血儿还在洞口。他们说巨石从他们身边飞过，把他们吓得要死。

我们只能围着峭壁继续向西行，山崖的高度显著地降低。

这天晚上，我们在壁下宿营，突然一只有着巨大膜翅的动物朝我们俯冲下来。它有蛇一般的脖子，红眼，硬壳嘴中长着牙齿：这正是早已绝迹的翼手龙！虽然它夺走了我们的晚餐，但是却彻底消除了萨默里对查林杰的怀疑，他激动的请求查林杰的原谅。

接着我们从一片沼泽地的边沿走过，那里繁殖着无数可怕的毒蛇。

二、恐龙的世界

第六天，我们结束了环绕峭壁的旅行，又回到原地，我们仍旧没找到一个较合适的攀登的路，大家沮丧极了。这时查林杰的目光停在我们出发时见的、那个较低的独立的塔形悬崖顶的一棵大树上。

“我找到登山的路了！”他大叫起来，同时用手指着独立的塔形悬崖。

“但是，怎么跨过去呢？”我问。

“我们将造一座桥！”

“桥？”大家迷惑不解。

“看到崖边这棵树吗？它足有６０英尺高，而峡谷不过４０英尺！”查林杰得意洋洋地说。

这个主意确实太妙了！大家立即拿出登山工具开始攀登。到了山顶，上面是一片直径２５英尺的草地，大树就立在悬崖边，朝高原的方向倾斜。我们很快就砍倒了这棵树，一声巨响之后，大树的顶端便搁在那神秘王国的灌木丛中了！

第一个过去的是查林杰，他身背一把利斧骑在树干上过去了。一踏上高原，他便向我们挥手高喊：“成功了，成功了！”

萨默里背着两把来复枪第二个爬过去，约翰是大摇大摆走过去的，我是第四个过去的，他们的勇敢给了我力量。

正当我们四个人庆祝成功时，忽听身后一声巨响，“桥”不见了！只有戈麦兹站在悬崖边上，他手拿一根撬棒疯狂地朝我们挥舞着：“约翰爵士，上次我们差点没用石头砸死你！这更好，现在你就在这可怕的高原上慢慢地死吧！死前让你明白，想一想５年前在你组织的奴隶起义中被杀的洛佩兹吧，我就是他的弟弟！”

约翰沉着地举起枪，朝得意忘形的戈麦兹开了一枪，接着是伴随着尖叫的人体落地声。

“我没有把他认出来，”约翰难过地说，“我连累了你们。”

另一个混血儿刚下到谷底，就被留在那里的赞博拧断了脖子。

内奸消除了，但他们造成的后果却无法消除，我们再也不能回到谷那边去了！

这时，善良的赞博已攀上那边的崖顶，对我们喊道：“赞博不会离开你们！”他通过一根绳子给我们送来弹药、食物和所需的一切，他在谷底扎了一个小帐篷，他是我们和外部世界唯一的联系人了！

我们把粮食、武器和仪器集中在林间空地上，扎了一个直径１５码的篱笆。我们称它为“查林杰堡”，这整个高地则命名为“马博·怀特高地”。我们计划尽量用和平方式穿越高地，拜访这里的居民。

我们小心地沿着一条溪流前进，预料将有无数奇迹在前面等待着我们。

果然，不久我们便亲眼看见五只过去只能在化石中重现的禽龙。它们硕大无比，身上披着铁灰色鳞甲，它们用有三趾的后肢直立着，同时用五趾的前肢把树叶捋下来吃，它们笨拙而温和，活象２０英尺高的大袋鼠！

接着我们经过一片群居着几百只翼手龙的沼泽，幼兽在粘稠的死水中爬动，丑恶的母兽在发蓝的粘土上孵卵，一只面目狰狞的雄兽为它们望风。这只雄兽突然发现了躲在岩石后的我们，一声尖叫，上百头巨大的翼手龙呼啸着向我们扑来。

“快向树林跑！”约翰大叫着。

在树林边上，我们都受到了袭击。

事后，查林杰总结说：“马隆和萨默里是啄伤的，约翰是被咬伤的，我则被翅膀扇了一下，这畜牲的各种进攻方式我们都领教了！”

回到“查林杰堡”，我们发现有一个怪物来拜访过。几个罐头被踩破了，一个铜弹头被踩成铜饼，箱子破成一堆木片。

正在这时，我们听到赞博在对面的崖顶呼唤我们：“有什么事吗？赞博在这儿！”听到这声音，我们感到无比安慰。

当晚，我已睡下时，约翰忽然来到我身边，说：“马隆，翼手龙聚居的那个沼泽边堆积着蓝土，是吧？”

“是的。”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要问这问题。他说，只是要让我印证一下。

第二天，我和萨默里开始发寒发热，这说明翼手龙的嘴里有毒汁，这一整天我们都没有离开营地。我昏沉沉地躺着，时时感到受到一种恶意的监视。称把这种感觉告诉他们，他们都说这是因为高烧的缘故。

这天半夜，我们听到一种沉重的脚步声。我们从篱笆缝隙朝外看，看见一个阴森森的巨大黑影，它的呼吸很深沉，就象火车排气一样。它显然是嗅到我们的气味，直接朝营地走来。一枪打死它是不可能的，受伤所的怪兽马上会把我们踩成肉酱。

这时勇敢的约翰从火堆里抽出一根燃烧着的树枝，从一个篱笆洞里突然伸出去。

天哪，我看清那张嘴脸了，那上面长满肉瘤，一张大嘴似乎刚吃过什么，还沾着鲜血。被火把一照，它吃了一惊，立即跑开，消失在黑暗的丛林。

查林杰说，这是一只肉食性恐龙。

寒热病刚一过去，萨默里就提出必须马上设法离开高原。查林杰的发现既经证实，现在最重要的就是要活回去报告这件事，并立即组织设备精良的考察队到这里来，如果困守这里，一切发现都是徒劳！

他的话很有道理，但杰林杰认为最少也应当对高地有一个较全面的认识才能回去报告。而认识高地全貌，这需要几个月的时间，在这里我们每天都可能有生命危险！

大家正在为难，我忽然计上心来，为什么不找一个高点，比如说，找一棵高地上的大树进行观察呢？

我的提议大家热烈赞同。

我便选定了一棵巨树立刻往上爬。当我爬到一半时，往上一看，忽然发现在一簇寄生藤中，有一张人脸正在窥视着我，我大叫一声，吓得几乎掉下来。这家伙立刻窜到另一棵树上，它有一个长满红毛的身子！

我镇静下来之后，又往上爬，爬到顶端，树叶渐疏，高原的全貌展现在我的眼前：它长约３０英里、宽约２０英里，呈椭圆形，四周往中间倾斜。中央有一个湖，湖边有一些动物在活动。我们这一面是丛林、沼泽、湖对面则是红色的峭壁，从望远镜里可以看见峭壁上有许多黑色的洞口。我把这些全绘在地图上了。

当我从树上下来，太阳已快落山。

大家问我为什么叫了一声，我说，我在树上见到一个“人”。他们非常感兴趣，追问这个“人”的每一个细节。我说他有白色的皮肤，塌鼻子，无尾，有红毛。他们推断这正是人与类人猿之间的过渡生物。

为了奖赏我这次的功劳，他们要用我的名字给湖命名。我说，那就用我心上人格拉迪丝的名字命名吧！

那天晚上，我兴奋得睡不着，我想，为什么不去拜访一下这用我心上人的名字命名的湖呢？

森林里很暗，我小心地穿过曾发现禽龙的空地和翼手龙的沼泽。我发现一个冒着气泡的池塘。最后，在林隙中，我终于看见那在月光下闪烁的湖。各种动物陆续来到湖边饮水，有硕大的犰狳、剑龙，它们走起路来地面都在颤动。

我抬头往前看，原先在树上看到的峭壁上的洞口，现在竟忽明忽暗地闪着火光。可以肯定，穴居在洞里的，只可能是人而不是别的动物！

三、“外来人”与猿人之战

我带着这么多惊人发现飘飘然地往回走。突然我听见一种深长的呼吸，接着一个巨大的黑影在小径的那头出现，它正是访问过我们营地的肉食性恐龙，它正沿途嗅着我的气味跟踪而来。

我本来善跑，目前竞技状态又特佳，速度之快，空前绝后。突然一声巨响，我掉进一个深洞。当我从昏迷醒来，闻到一股恶臭，伸手一摸，粘乎乎的似乎是一团肉。我擦着火柴一看，洞里插着木桩，显然是一个人工陷阱，上帝保估我没有落在那尖木上。

我在洞口休息了一会，设法从洞中爬出来了。

拂晓，我回到营地，只见各种物资乱丢在地上，篝火边有一滩血迹，所有的人都不见了！

我绝望得精神几乎失常，绕着营地大声叫着他们的名字。回答我的，是死一般的静寂。

我忽然想到赞博，他正和一个印第安人在一起，听了我的叙述，他很难过。他说，要让这个印第安人回去给我们弄大量皮绳来，想办法让我们从高原脱身。

这个印第安人原是我们的划船工，他的钱被伙伴抢走了，他愿意回来，为我们干活，再赚一点钱。

我只能再回到营地，我发现武器弹药都还在，还有一些食物没有被抢走。我吃了些东西，心惊胆战地躺下来。

我太疲倦了，一直睡到第二天下午，突然一只手放在我肩上，我惊跳起来抓住枪。可定睛一看，原来是约翰。

“发生什么事了？”我急忙问。

“猿人！”约翰说，“快，拿上四支枪，尽量多带些弹药，我们去救查林杰他们！”

路上，我说了自己的经历，约翰也把他们的遭遇告诉了我，他说：“昨晚一大群猿人袭击了宿营地，我开枪打伤了一个。但寡不敌众，而且他们身手敏捷，会使用石头、木棍。我们最终成了俘虏。被押到他们用树枝作的城堡。我们还看到另外十二个战俘，他们是身材矮小的红种人，或许正是峭壁岩洞的居民！你还记得崖下那可怕的尖竹林吗？那正是猿人处死战俘的地方。我亲眼看见他们把六个战俘丢下去！我决心逃跑，我乘他们不注意，打倒监视我的猿人，一口气跑回来拿武器。我发现这些家伙在树林很敏捷，在开阔地却十分笨拙。现在让我们尽量避开树林，快些跑到有竹林的悬崖那边去，但愿我们别迟了！”

约翰和我都是长跑健将，当我们如飞奔跑到那儿，两位教授已被推到了悬崖边上。

约翰大叫一声“开火！朝猿人密集的地方打！”

猿人们一片片倒下来，惊魂稍定，他们便撇下俘虏潮水般地涌进树林。

查林杰立刻明白了怎么一回事，他抓住萨默里朝我们这儿跑来，然后我们一口气跑回宿营地。

另外四个红种小人也跟着我们跑，祈求我们“神力”的保护。后来我们才知道这四个人中有一个是他们的王子。他们希望我们保护他们回到湖对岸去。

王子的生还显然使老王惊喜不已，他们正准备出征，和猿人一决生死。和猿人相比，他们显然进化得多，除了石头、木棍，他们还会使用长矛、弓箭和设置陷阱。

查林杰认为，他们很可能是通过某个秘密途径上到高原的“外来人”。

不久，战争在猿人和“外来人”之间爆发，四个拿着现代武器的人与石器时代的武士协同作战。力大无比的猿人不懂得利用地形，在开阔地失去了全部优势。结果是公猿人全被消灭，母猿人和幼猿成为“外来人”的奴隶。

战争胜利之后，“外来人”视我们为超人，待为上宾。与此同时，他们又不愿帮我们离开高地，希望我们永远做他们的守护神。

在这段相对安定的时期，我们都尽情考察了这片高原，在湖时看到蛇颈龙、鱼龙、箭齿兽，还有一种恐龙身上发出淡绿的磷光。后来我们又发现禽龙是“外来人”豢养的牲畜，一个孩子都可以把它们赶来赶去。

有一天，我途经沼泽地，发现约翰正用一只竹笼罩住自己。他告诉我，他在帮查林杰抓一只翼手龙的小崽子。萨默里则在忙着研究高原的昆虫和鸟类。总之，我们都在按照各人的兴趣行动。而大家共同关注的一件事，则是如何设法离开这个高原。

查林杰曾试图用我曾经提到过的那池塘里冒出的气体——游离氢做气球，但是要弄到气袋和绳索却很困难。这时，我们忽然得到了意外的援助。

那个被我们救出的王子为报答我们，愿意帮助我们离开高地，他塞给我一张树皮，树皮上画着并排的１８个线条，在第二个有分叉的线条下，做了一个记号。我们很快就把它和头顶上的１８个山洞联系起来。这些山洞如果能通过峭壁的另一面，它离地不会超过１００英尺，而赞博供应我们的绳索却有１００多英尺长！

半夜我们悄悄出发，除了查林杰的一件大行李，大家尽量轻装进入山洞。我们在分岔处拐错了弯，碰了壁。大家并不气馁，折回来找到另一条路，没走到３０码，就看到另一个石洞，再向前走了几百码，前面就出现了一个不动的光点，我们一直朝前走，发现那是一个洞口，洞外，是一轮满月！

两小时后，我们就到了山脚下，然后我们去找赞博的营地，却发现了１２堆篝火，原来２０名印第安人已带着架桥的各种器材，在这里集合了！

我们这次的探险所引起的轰动是可想而知的。尤其是在动物研究所的汇报会上，查林杰把一只活翼手龙抬到会上的时候，轰动就达到了高峰。这怪物圆睁着火红的眼睛，半张着长满利齿的长喙，耸着灰色的双肩。那可怕的模样使得女士们当场晕倒，男士们往乐池里跳。这惊慌传染了小怪物，它忽然展开膜翅，在厅里盘旋，当查林杰大叫“关窗户”时，它已挤出窗棂，直冲霄汉……

现在还有两件事需要提一提：

一件事是格拉迪丝已经结婚，她对我的“英雄业绩”竟丝毫不感兴趣，只是责怪我不该扔下她跑得那么远。

另一件是约翰拿出几十颗钻石，这是他用竹笼保护着身体，在翼手龙居聚的沼泽边沿的蓝色泥土里找到的。他说，据他所知，南非的钻石矿都有这种特殊蓝色泥土。当然，他坚持要大家平分。

查林杰打算用这钱开设博物馆，萨默里打算用这钱来研究白垩纪化石的分类，约翰则打算用它购置完善的探险设备重去高地那被遗忘的世界。

“你呢，小伙子？打算用办婚事吧？”约翰问我。

“不，”我苦笑说，“我将和你一同去高地！”

约翰没有说话，只是紧紧握住了我的手。

# 《赤鯱》作者：[日] 西村寿行

徐芳译

Ｓ国制造最新式核潜艇“赤鯱号”引起了美国国防部的极度惊慌。它装载有２４枚弹道导弹，一旦发射，足以摧毁整个北美大陆。“赤鯱”号核潜艇神出鬼没，游弋在世界各地的侦察部队，都无法找到“赤鯱”一出即逝的踪影和栖息的核基地。

他们急切需要盟友日本的合作，并秘密把优厚酬金汇入瑞士银行。高级情报专家天星、关根和十树来到仙石豪华的秘密别墅里，他们拿着一张标有“赤鯱”潜艇曾出现踪影的海图。“赤鯱”经常有美国及盟国核潜艇基地周围，当反潜侦察机刚捕捉它的身影，它便会像一条狡猾的鲸鱼潜入８００米深海，而美国最先进的核潜艇只能达到４００米左右，任何先进侦察武器都被“赤鯱”核潜艇弄得无可奈何。

“据侦察，‘赤鯱’曾在小笠原群岛露过两次面，而且三年前这里又发生了沉船事故，这里面好像有解不开的谜。”情报局最有资格的仙石看着这三个人，眼里露出狡诈的目光。

三年前的八月，小笠原群岛，Ｓ国制造的超豪华客船“斯比埃特腊那”号免费乘载周游世界，刚刚访问过横滨，夜里途经小笠原群岛时，突然令人不解地爆炸、沉没了。９万吨巨轮２６秒钟内在海上消失，１６００各乘客仅有25人死里逃生。船上有苏联、日本乘客，还有两名美国中央情报局派往Ｓ国的武官……

Ｓ国的谍报机关从美国国防部秘密汇入瑞士银行的５０００亿日元巨款中似乎嗅到了什么，立即对日本情报机构的情报专家张开了网。

天星在驱车赴静冈县寻找“太洋丸”船长日高的路途中，遭到袭击。在悬崖处，天星把最后一个刺客打落在深渊里，头上沁出了大滴的汗水。

６０多岁的日高船长向天星讲述了一个可怕的秘密：三年前，“太洋丸”捕鱼船在归途中，鱼群探测员广崎无意打开了探知仪的按纽。突然，荧光屏上出现了一个异样的物体，广崎吓得说不出话来。

过了一会儿，那怪物从屏幕上消失，远处海面骤然响起震耳欲聋的爆炸声，一艘大型客轮被炸成两半，裂口朝天耸拉着，从远处看去，就像鲨鱼龇牙咧嘴地飞在海面上……

“太洋丸”捕鱼船在海中捞出了２５个人。在返回海港时，一个从东京来的日本记者同广崎谈了一会儿。不久，广崎醉酒，莫明其妙地淹死在水沟里………

天星判断出广崎在屏幕上看到的一定是核潜艇“赤鯱”，但它为什么要击沉Ｓ国自己的超豪华客轮呢？小笠原群岛海底是一个谜，天星在回来的车上苦苦思索着。

枪声响了，又有十几名刺客紧追不舍。他寡不敌众，匆忙把车开到茅草丛中，躲避追踪者的视线。他们燃起大火，腾腾烈焰向天星扑来。天星绝望了。

天空中响起飞机马达声，关根从直达飞机上放下软梯，天星死里逃生。

在仙石豪华的秘密别墅里，几辆轿车悄然驶进。日本国时宗首相亲自拜访仙石，恳切希望迅速查请“赤鯱”核潜艇下落。那样，日本国就有条件与Ｓ国交涉北方四岛，遏制Ｓ国的太平洋舰队。

“‘赤鯱’会摆上我们的餐桌上的。”仙石充满了自信。他决定兵分两路：由十树到马赛购买法国最新式深海潜水作业艇，潜入小笠原海沟，查看“斯比埃特腊那”号客船；再派天星和关根查访Ｓ国制造超豪华客轮阿多米拉柴斯基造船厂，并要不惜重金，直接找到设计者或者造船工程师。

事情并不那么一帆风顺。

仙石在住处收到了法国打来的恐吓电话。一个粗暴的声音响在耳边：十树被秘密绑架，仙石必须带着妻子按时赶到巴黎，否则他们将杀死十树……

仙石惊愕不已，额上沁出了汗水。他告诉妻子加代要去巴黎旅游，这使加代十分兴奋。

在巴黎的一个车站上，一个满脸雀斑的女人抓住加代的手，说她是小偷，并在她口袋里真的摸到一个钱夹。

人越挤越多，几个身材高大的男人向仙石走来。仙石立刻意识到这是个设计好的圈套，他拼力打倒两人，几个家伙把加代塞进轿车里，匆匆逃跑了。

仙石拼力追赶，但没有追到。在交叉路口，一个漂亮的法国女人故意撞了他一下，极神秘地告诉仙石，晚5点在尼古拉要塞可以看见加代……

太阳渐渐消失了，尼古拉要塞一片昏暗。这时七条凶狠的德国狼犬向他扑来，多亏仙石有一身硬功夫，他挥动手杖，几条狼犬被打倒在地。又有七八个人向他扑来，仙石突然感到浑身发热，头昏眼花，原来是路上那漂亮女人身上带着麻醉剂。他感到一种不可言状的眩晕，急忙跳入水中，冷水使他清醒了一些。这时，有人向他射来一枪，只见一张网罩住仙石，他被捕猎枪射出的特殊软金属网捆住了全身。

天星和关根几经周折，找到造船厂超豪华客轮设计者们的妻子卓娅和娜佳，她们很悲伤。在制造“斯比埃特腊那”号客船过程中，工人都被临禁在工厂里，设计师和工程师们都相继莫名其妙地死了，有的出了车祸，有的掉进河里……

天星和关根从秘密情报机构得知了仙石等人落入虎穴的消息，立刻赶到巴黎，想查清三人被监禁的情况。他们找到了法国军情部第二情报部部长苏戴尔，恳求配合。

部长提供了一个新情况：Ｓ国驻马赛总领事馆有个叫斯塔尼斯基的副领事预定今晚１０点离开马赛去科西嘉岛度假，另外，法国空军反潜警戒飞机在科西嘉发现有核潜艇在那里游弋。

会不会把仙石三人当作人质带到核潜艇那里，然后绑架到Ｓ国？一个念头在天星头脑中闪过。

他和关根同法国国家警察部的纳瓦尔先生乘直升飞机向科西嘉岛飞去，远处，可以看见一只汽船在飞驶着。直升飞机逼近汽船时，海中一枚小型导弹击中了飞机，天星三人迅速跳伞。法国军舰救出他们，追上汽船，那里竟没有斯塔尼斯基和被绑架的仙石等人。

纳瓦尔先生急忙和各地警察局联系，要他们注意发现斯塔尼斯基的踪影。不久，98号公路区，天星他们又乘一架直升飞机追上这辆汽车，斯塔尼斯基慌忙向森林跑去。天星一下打倒了他，并要把这个家伙吊在直升飞机上，斯塔尼斯基这才说出仙石三人都被绑在离公路两公里的茅草屋里。

东京。警备厅特别公安搜查官细江道子收到一份破译电文，这是Ｓ国驻日使馆发回本国的一份简短密码电报：“东京是秋天。”

为搞清电文的真正意图，细江道子装扮成推销员来到Ｓ国驻日使馆，她早就认识一个叫亚历山大的武官，这家伙没像平日那样热情地让她饮酒，而是极神秘地说，他很快将回国，临走之前要到小笠原群岛周围钓鱼……

又是小笠原群岛。细江道子得知仙石已被刚刚从法国购进的新式潜海作业艇送到了小笠原群岛，现在这位武官又要去小笠原群岛“钓鱼”。情况相当严峻。细江道子驾驶一架小型飞机往小笠原群岛上的黑岛，见到了仙石等人。他们认为电报肯定和探海有关：几天来，Ｓ国已在日本周围集结了太平洋舰队，“东京是秋天”的意思无疑是派人打掉企图搞清沉船秘密的日本情报人员。

夜晚，黑岛四周死一样寂静。仙石和细江道子等人在岛上各守一方。

午夜过，亚历山大带着十几个人登上黑岛，他们借着夜色，准备杀死仙石等人。不料岛上早有准备，他们刚一上岸，便遭到猛烈打击，偷袭者有好几个家伙倒在地上。

天刚放亮时，亚历山大扑向细江道子，在此相遇，不禁使亚历山大吃了一惊，他用匕首划破了细江道子的衣服，恶狠狠地说：“是你给他们报的信。”说着便要杀死细江道子。

关根持枪跑来，救出细江道子。十树剥下亚历山大的外衣，把皮鞭交给了细江道子，让她狠狠抽打这个恶魔……

潜海工作准备就绪。深海潜水作业艇“阿奇梅德”号在蓝天丽日下显得威风凛凛，仙石、天星等人神采奕奕。海面上气氛十分威严、肃穆。美国第七舰队两艘驱逐舰和日本自卫队舰队担任警戒任务，指挥系统“白色空间”时时发布命令。

“阿奇梅德”号开始以每秒２．５米的速度下沉，到达９０００米深海海沟大约需一个小时间。

潜水作业艇潜入蔚蓝色大海中。当沉到６５０米深处时，声纳显示仪上突然出现了一个庞大的影子，难道是“赤鯱”，仙石闭上了眼睛。关根要甩掉燃料上浮，艇内的几个人互相对望着，不知如何是好。

突然，影子消失了，大家十分奇怪。下沉到９００米的时候，那怪影又出现了，并凶猛地向“阿奇梅德”号扑来。

一会儿功夫，“阿奇梅德”潜水艇剧烈摇动起来，像是突然撞到了岩石上，天星命令打开照明灯，从观察上可以看出怪物的巨大的身影，潜水艇已经浮在那怪物体背上，随时都有翻艇的危险。

天星不知那东西是何物，仙石说：“这是巨大的海中生物体，不是‘赤鯱’。”

关根操纵潜水艇上的特制机械手，猛地向那怪物体刺去，不一会儿，那怪物体像一条鲸鱼似地消失在深深的海水里。

潜水艇又经过海水深处３２００米的内部波地带，如果核潜艇进入这里，海面上任何仪器都不发生效用。

潜水艇潜入９０００米深处的小笠原海沟，探照灯在黑暗中只透出一丝光线，光线在海水的压力下变得弯弯曲曲。海底，是一个神秘莫测的世界。

“斯比埃特腊那”号客船静静地躺在海底，像巍峨的埃及金字塔。“阿奇梅德”号围绕客船转了一圈。这客船甲板真大，全长２０几米的潜艇可以在上面随意停泊。船体从中间整齐断开，这艘船是由两只船体组装在一起的，仅有船舱而无船底，在巨大的空洞里，足可以装下两艘“赤鯱”号核潜艇。

他们对“斯比埃特腊那”客船的奇异构造百思不解。这时，远处有一不明体追来，这是Ｓ国早已安放在沉船附近的一艘保卫潜艇，它忠实地守卫在沉船身边。当“阿奇梅德”号突然来访时，它立即追踪而来。刚巧，海底大团的堆积物缓缓飘来，仙石指挥潜水艇钻进堆积物中隐蔽起来。当那艘保卫艇赶来时，他们用电锥猛地刺入它的强化塑料燃料箱里面，汽油从刺孔中排出，这艘保卫艇再也不动弹了，只能呆在海底静静等待死亡的降临。

“阿奇梅德”号潜水艇甩掉敌艇后，迅速从海底上升，在距海面１０００米处，发现了“赤鯱”的身影。冒险上升，等于送死；留在下面，氧气只够使用两小时十分钟，情况万分危急。关根抓起水中电话把这一情况报告给海面指挥系统“白色空间”。

过了几分钟，连续不断的爆炸声从远处传来，关根盯着仪器盘，发现无数云块般的金属片从海中纷纷落下来，这是“白色空间”为干绕“赤鯱”而投下的装有金属片的炸弹。这些金属片布满在６００米至１０００米的海水中，使得“赤鯱”核潜艇成了盲人瞎马。“阿奇梅德”号趁机沿着大陆架的岩峰偷偷向上浮。在海中８００米处，深测仪发出强烈声响，灯光闪亮，将艇内照得一片通红，深测仪测出海水在深度８００米至７００米之间有一层放射能异常带。

天星脑海里突然一亮。最初认为“斯比埃特腊那”号客船是为了把“赤鯱”核艇装在腹中而造成的空洞，如果真是专为安放“赤鯱”号所造，那空洞则只需一半大就够了。而放射能异常带的发现，证明“斯比埃特腊那”号客船运送的是“赤鯱”潜艇的母体。这母体的作用正如母体中婴儿的羊水一样。母体被这艘超豪华客船运来，自行进入事先在海岛底部探测到的巨大的岩石空洞里，母体在洞内自行结合，这样，一个神秘的海底基地就建成了，一个世人不知的秘密基地。然而，美国中央情报局派往Ｓ国的武官，精干的间谍发现了客船的秘密。这使Ｓ国大伤脑筋，他们不敢公然下手干掉这两位武官，便命令本国护航的核潜艇，击沉了“斯比埃行腊那”号客船，一千多名游客也因此丧生。

“阿奇梅德”号潜水作业艇安全地升出海面。

在仙石豪华的秘密别墅里，仙石和天星等人又大胆地制定了一个捕捉“赤鯱”核潜艇的计划：把放射探知仪置于海水中，测出放射能异常带中心位置，确定“赤鯱”核潜艇在海底基地的出口。在那里再安放水下声响探测仪，只要确定“赤鯱”核潜艇进入基地，然后放下大网，“赤鯱”一露头，不消几分钟网就会缠在螺旋桨上，这样，“赤鯱”就会束手被擒………

这是一个大胆的计划。经过紧张的准备工作，天星、关根乘坐“阿奇梅德”号潜水艇，带着４０个水下声响探测仪和闪烁计数管，又潜入海底中放射能异常带水域中。连接的探知仪查出了基地洞口。这里地形复杂，有一个天然洞窟，“赤鯱”核潜艇的母体就在那里。当“赤鯱”号核潜艇驶近时发出信号，大门自动打开，进入后又自动关闭。仙石又派人制好了专供捕获“赤鯱”号核潜艇用的特制渔网，这只渔网长３００米、宽２００米。现在的任务是等“赤鯱”再次返回基地，进入母体，便可下网。

时间过去了一个多月，“赤鯱”核潜艇终于从远海返回小笠原群岛海中基地。躲在海岛背面的四只海船在基地门口处张好大网，各离开２００米，投下铁锚，准备捕捉出洞的“赤鯱”。同时，美国三艘攻击核潜艇也潜伏在３００米深的水中。

又整整过了七天，超声波扫瞄仪上出现了“赤鯱”的影象像是一条从岩缝里钻出的黑色鲸鱼。“全体注意，把网卷到最大限度！”关根大声命令。“赤鯱”离开母体，巨大的螺旋桨被尼龙风缠住了，“赤鯱”核潜艇向渔船发出了要发射导弹的威胁。

仙石、天星通过超声水中电话通知“赤鯱”：你们犯了侵犯领海罪，奉劝你们及早投降，潜艇失去平衡，发射导弹也无法击中目标。”迫于无奈，“赤鯱”号核潜艇只好排出压舱水，浮到了水面上。

黑岛，一架小型飞机降落在跑道上，时宗首相用手遮着阳光，笑吟吟地向佩石走来。

“我没有耽误晚餐时间吧。”房内桌上摆着螃蟹、对虾等丰盛的莱肴。“这可是顿丰盛的晚餐。”

时宗首相没料到仙石他们竟会捕住核潜艇，原以为弄到一些情报就不错了。他不想把“赤鯱”核潜艇完全交给美国国防部，因为日本国掌握了这条核潜艇，就可以向Ｓ国讨价还价，把北方四岛夺回来，他梦寐以求的是，希望后人称他为“夺回北方四岛的首相”。

# 《出类拔萃的新一代》作者：[澳] 赖特森

苏河译

亲爱的姐姐：

终于找到了，我是亲眼看见的，因而我相信我生活的目的是有意义的——为我的姐姐在人类学方面突然产生的兴趣作一个海外调查员。不管怎样，这总比令人厌烦的事好些。我压根儿不想回家，也不想多作解释或说明理由。我近来变得神经过敏，情绪不定，茫然若失。你知道，我在卡拉奇退了伍，作为一个前美国士兵和旅行家，我真是高兴极了，但不到几个星期，我就心烦若狂了。因此我非常高兴地接受了你的嘱托。你的嘱托已经完成了。

这事本应更令人激动。事情再清楚不过了，你告诉我的那条简短的美联社消息，详情细节都千真万确。那个名叫冲加的小村庄就在阿萨姆，我是乘坐飞机、小火车和牛车去那儿的。在这个时候出游，因为炎热的季节已经过去，真是一次爽心悦目的旅行。我就是在这儿见到那个孩子的，她现在１４岁。

我相信你对印度十分了解，定会知道这里的姑娘，到１４岁已是十足的成年人了——她们大多在这样的年纪结婚。至于她的年龄，是毫无疑问的，我同她的父母进行过详细交谈，他们是根据两颗明显的胎生黑痣认出这个孩子的。他们的亲戚和乡里也证明他们的辨认无误，他们都还记得这些黑痣。这算是这个小小村庄里的一件不寻常的奇闻。

这个孩子还在婴儿时就丢失了——一个平平常常的故事，孩子才８个月时，父母正在田里干活，把孩子放在地上，转眼间孩子就无影无踪了。那么一点大的孩子是否能在地上爬行，我说不上来，但无论怎样，这是一个健美、机灵而奇异的的婴孩。他们都同意这种看法。至于这孩子是怎样被狼叼走的我们永远不得而知。也许是有一只母狼丢失了狼崽就把孩子叼走了，很可能如此。你说对吗？这不是欧洲品种的狼虫，而是“帕利貔”，当地的同类，不管怎么说，是一种块头和气质都还不错的动物，而不是在黑夜中偶然碰到的什么东西。

１８天前，当孩子被发现时，村民们不得不杀死了５只狼才把她抢了出来。而她自己也像从地狱里逃出来似地拚命挣扎，因为，她已经作为一个狼生活了１３年。

她与狼群为伍的生活习惯还会出现吗？我不得而知。从一切外观和意识来说，她是一只狼。她不能直立，弯曲的脊柱已经无法纠正。她用四肢行走，指关节上都长满了厚实的骨质层。他们教她用手拿东西，但迄今未能成功。他们给她穿上的衣服都被她抓掉了，她还听不懂人话，更不用提说话了。印度人类学家苏米尔·戈吉已经同她在一起周旋了一个星期，同她交流思想的可能性已所剩无几。根据我们的衡量尺度，用我们的话说，她是一个十足的白痴，愚笨的婴儿，而且在她的余生中很可能依然如此。

另一方面，戈吉教授和从加尔各答来考察狼孩的政府卫生部门的查默斯博士都认为，在孩子的智力方面，不存在体质上的因素或遗传因素，头部无畸形，其祖先没有愚笨的历史。村庄里人人都能证明这种正常的状态——的的确确，这个婴儿是聪明伶俐的；戈吉教授认为她一定很伶俐，而且一定具有１３年来在狼群中生存的必要的机灵性和适应性。狼孩对反射试验，反应极好，在神经机能上显然是健全的。她身体强壮——力气绝非一个１３岁孩子所能比——瘦长而结实，行动敏捷，并且有一种神奇的嗅觉和听觉。

戈吉教授研究了过去１００多年来印度所记载的１８个类似的例子，他说在所有的病例中，用我们的话说，被发现的孩子都是白痴——或者从客观来说是一只狼。他指出，把这种孩子称为白痴或蠢物是不对的——正如我们不能把一只狼称为白痴或蠢物一样。这孩子是一只狼，也许是一种高等狼，但她毕竟是狼。

我正在准备一份关于全过程的更完善的报告。同时，这封信也囊括了有关事实。至于钱的问题，——我一次掷骰子赢了１１００美元，现在的确可谓腰包鼓鼓的了。望您和您才貌出众的丈夫多加保重，对公共卫生事业尽心竭力。

顺致爱和吻

哈里

１９４５年１１月４日

于印度加尔各答

给哈里·费尔顿的电报

印度加尔各答帝国饭店：

哈里，这不是突然的念头，确实是一件严肃的事。你干得很出色。望你前往比勒陀利亚总医院找费利克斯？范诺特博士查看类似病例。我们已做好空运的一切安排。

琴·阿巴莱德

１９４５年１１月１０日

亲爱的姐姐：

你真是一个了不起的大人物，你和你丈夫都是，要是我知道你目前的新闻饥荒期究竟意味着什么就好了。我揣测，到时候你就会明白，告诉我是对的。但无论怎样，要考虑你的优先权。一个又胖又圆的上校惨遭谋杀，于是我就风驰电掣般地奔到南非，这是一个气候宜人的美丽的国度，而且我相信它前程似锦。

我见过这个狼孩，他至今还留在这儿的总医院。我曾同范诺特博士和教友会里一个相当引人侧目的年轻女会员格洛丽娅？奥兰小姐度过一个傍晚，她是一位人类学者，在班图人中工作，为争取获得博士学位而努力。因此你瞧，我一定能够提供一定数量的背景材料——随着我同奥兰小姐交往之加深，还会有更多的材料。

表面看来，这个例子酷似阿萨姆的一例。那儿是一个１４岁的女孩，这儿是一个１１岁的班图男孩。那个女孩是狼养大的，而此例中的男孩却是狒狒养大的。一个名叫阿奇韦的白人猎手把他从兽群中抢了出来，猎手是一个身强力壮而沉默寡言的人，简直跟海明威笔下的人物一模一样。不幸的是，阿奇韦性情乖戾，不爱孩子，因此，孩子咬了他，本来不难理解，他却把孩子打得奄奄一息。

“我把他驯服了。”他是这样说的。

然而，孩子在医院里却一直受到最好的照料和合乎情理的科学的爱抚。现在无法找到他的父母，因为这些巴苏陀兰狒狒长于远足旅行，谁也说不上来它们是在哪里把孩子弄来的。他的年龄是根据医学猜测的，但却是合理的。无疑，他属于班图族。他的长相漂亮，四肢特长，格外壮实，头部没有一点受伤的痕迹。但是用我们的话说，他像阿萨姆女孩一样，是一个白痴和蠢物。

这也就是说，他是一个狒狒，他发出的完全是狒狒的声言。他和那个女孩的区别在于，他能用手拿取东西，识别东西，而且还具有较积极的好奇心理。而这些，奥兰小姐使我确信，正是狼和狒狒之间的区别。

他的脊柱也呈永久性的弯曲状态，他像狒狒一样用四肢行走，手指和手掌上都长满了厚厚的一层骨质。他第一次穿的衣服被他扯掉了，之后，他就循规蹈矩地穿在身上，但那仍旧是狒狒的特性。在这种情况下，奥兰小姐仍希望他至少能学会最基本的话语，而范诺特博士则认为他永远也学不会。顺便说一句，我必须提请你注意，在戈吉教授所提及的１８例中，他们除懂得一点基本的语言要素之外，可以说人类语言对他们没有丝毫影响。

我的“人猿泰山”式的少年英雄，以及同他在一起的一切高等兽类就是这样。但最令人恐怖的想法在于——如果这样的事碰巧发生在一个人身上的话，人在本质上到底是什么？此地有识之士试图向我解释，人是他思想的产物，而他思想的形成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所处的环境；而且这种思维过程——或如他们所说的心理活动——是以语言为基础的。没有语言，思想就会变成图像再现的过程，这个过程还停留在动物水平上，并排除一切概念，甚至最原始最抽象的概念。换言之，人不可能凭其自身而成为人，是他人所创就，是人类社会和经验的总和的结晶。

人，由狼养大的是狼，狒狒养大的是狒狒——这是一条不可改变的规律，不是吗？我脑子里总是翻腾着各式各样的想法，有些想法实在令人不快。

亲爱的姐姐，你和你的丈夫都在干些什么呢？难道还没到你们戛然停止，并把一切都告诉给哈里的时候吗？或你要我立即离开这儿去西藏吗？

只要你高兴，什么事我都愿意干，但最好是干些有意义的事情。

永远是你可爱的哈里

１９４５年１１月１５日

于南非比勒陀利亚

亲爱的哈里：

你是我高尚而又可爱的弟弟，你精明强干，又逗人喜爱。马克和我要你给我们做一件事，这样你就可以在地球的表面上纵横驰骋，并将得到报酬。

为了使你信服，我们不得不披露我们工作中的隐秘——就是说，我们已经确定了要做的事，因为我们认为你正直而且值得依赖。但似乎邮政不那么可信；因为我们是同陆军一道工作，他们对绝密和类似的荒唐事情，都具有一种遵纪守法的献身精神，所以这种情报就通过外交邮袋传递给你。至于收件之事，考虑到你是受雇于人，你的费用将会合理地得到补偿，每年额外给你８０００美元，不在工作多少，而是对你的优惠。

因此，请你在比勒陀利亚饭店逗留数日，等候邮包，不会超过１０天。当然，你会接到通知。

顺致爱、深情和致意

琴

１９４５年１１月２７日

于华盛顿

亲爱的哈里：

考虑到这封信是马克和我共同努力的结果，所以结论也是我们共同得出的。而且，我们认为这的确是一份极为重要的函件。

你知道，过去２０年来，我们俩一直深切关注着儿童心理学和儿童的发展。没有必要回顾我们在公共卫生处的事业或经验。战争期间，我们的工作作为儿童感化计划的一部分，引起了一种有趣的理论，我们已决定要探求这种理论。卫生处的头头给了我们假期，把此事列入我们自己的计划之内。最近，陆军给了我们一笔相当可观的资金来从事这项工作。

还是谈我们的理论罢。你知道，我们并不是全然没有试验过。简言之——已有２０年的工作实践作为参考——是这样的：马克和我已得出这样的结论，在人类下层社会中，就是一个新种族的教化问题。把他们叫做超人——随你怎么叫都行。他们不是刚刚来到这个世界上的，他们已经出现了几百年，甚至可能几千年了。但他们受制于人，受人类环境的影响，正像那个陷入狼群的阿萨姆女孩和陷入狒狒中的班图族男孩一样，决定了他们必然的不可改变的命运。

顺便说一句，你所说的两例并不是我们已经证实过的仅有的例子。根据目睹者千真万确的证实，我们记录了７个类似的例子，一个在俄国，两个在加拿大，两个在南美，一个在西非，还有一个在美国，这恰好还我们的本来面目。我们还根据风闻传说和遗闻轶事，得知１４世纪有３１１个类似的例子。在１４世纪的德国，休伯科斯在他的对开手稿中，声称观察过５个病例。在所有这些例子中，有７个是今天活着的人亲眼见过的，而且除１６个风闻传说的例子外，其结果都或多或少地确如你所见或如你所述：狼养大的孩子是狼。我们自己的工作进一步证明了同样的结论：人养大的孩子是人。如果存在超人，他肯定像被动物养大的任何人类儿童一样被捕捉并关进笼子。我们认为，超人是存在的。

为什么我们认为存在着这种超级儿童呢？或许有许多理由，不过，既没有时间也没有空间，去作详细的探求。但这里有两个极明白的原因：其一，我们有几百个男人和女人的病历，他们在儿童时期的智力商数达到１５０或者更高。尽管他们在儿童时代在智力上就极有前途，但在他们选定的事业中作出成就的人却不到百分之十。大约还有百分之十被当作难以治愈的精神病而送进疯人院。约有百分之十四已经进行过或要求进行智力方面的治疗。百分之六自杀，百分之一进了监狱，百分之二十七离婚过一次或一次以上，百分之十九无论想干什么，但他们都总是失败——其余的人不管担任什么重要工作都是平庸无奇。全部智力商数都减小了——几乎随着年龄的增长而直线下降。

由于社会从来没有为这种智力提供过充分发挥潜力的机会，它可能发展成什么样，我们毫无把握。但我们可以就此猜想到，他们已经退化到痴呆状态——我们认为我们目前的正常状态就是痴呆。

我们提出的第二个原因是：我们知道人只用了大脑极小一部分。是什么东西阻碍他使用其余部分呢？为什么大自然赋予他以大脑，而他却不能充分利用呢？或者说是社会妨碍他去冲破禁锢潜力的障碍吗？

简言之，就是这两个原因。相信我吧，哈里，还有更多的理由——足以使我们去说服那些头脑顽固和缺乏想象力的政府要员了，因此，我们可获得一个解脱“超人”的机会。当然还是历史帮了忙——以它的本来面目帮了忙。这表明我们在开展另一场战争——这次是同俄国的战争，一场冷战，正像人们已经那样直呼其事一样。在冷战领域中，这将是一场智力战——而智力之不足，恰似一种极端短缺的商品，如我们本地的智囊直言不讳所承认的一样。他们把我们的超人当作一种秘密武器，当作一种小魔鬼，一旦时机成熟，就会制造出死光和超级原子弹。咳，让他说去吧。很难设想，竟有好人倡导这样一个计划。重要的是，马克和我已经受权负责这项冒险计划——耗资数百万美元，享有绝对优先权——负责整个计划。然而这是绝密，我怎么强调也不算过份。

至于你的工作——不知你是否愿意干。这是一步一步开展的。第一步，１９３７年，在柏林有一个名叫汉斯？戈德鲍姆的教授，一半是犹太血统，他是儿童医疗协会的会长。他发表过一篇关于儿童智力测验的专题论文，声称——我们都倾向于相信他的判断——他能在儿童的一周岁之内，即开始说话前确定儿童的智力商数。他列出一些给人以深刻印象的估计表，得出了一系列测验结果，但是，我们还理解不透把这种试验付诸实践的方法。换句话说，我们需要教授的帮助。

１９３７年，他在柏林失踪了。据报导，１９４３年他住在开普敦——这是我们掌握的关于他的最后一个住址。随信附上地址。

到开普敦去吧，我亲爱的哈里（这是我自己在同你说话，不包括马克）。如果他已离开，要跟踪寻迹，一定找到他。如果他已死去，请立即通知我们。

当然，你会接受这项任务的，我们爱你，并且需要你的帮助。

琴

１９４５年１２月５日

于华盛顿

亲爱的姐姐：

多么轻率的想法！如果这是我们的秘密武器，我准备现在立即输。但工作终归是工作。

我花了一星期的时间，搜遍了整个开普敦，才发现那位教授的行踪——只发现他已于１９４４年前往伦敦。显然，他们需要他去那儿。我这就起程去伦敦。

爱你的哈里

１９４５年１２月２０日

于南非开普敦

亲爱的哈里：

事情十分紧急，现在你一定找到那位教授了。我们相信，不管你自己的主张多么愚蠢，你还是会有足够的理智去衡量他的方法的。把这次冒险计划向他和盘托出好了，和盘托出吧！无论他要求什么，我们都答应——因为我们需要他和我们一道工作，他愿干多久就干多久。

简单地说，下面就是我们要做的事。我们已在北加利福尼亚划定了一块８０００英亩的土地，打算在那儿创造一个环境——用军人警卫，确保安全。开初，这里将与外界完全隔绝，这个环境将受到控制，禁止与外界往来。

我们打算把４０个儿童放在这个环境里抚育成人——培养成超人。

至于这个环境的细微末节，留待今后再说，当务之急是儿童问题。４０个儿童中，要在美国找１０个，其余的３０个将由教授和你自己寻找——在美国以外的地区去寻找。

我们要半数是男孩，达到男女平衡。年龄在６至９个月之间，所有儿童都要表现出有超凡的智力商数——即是说，如果那位教授的方法有可取之处的话。

我们要求５个种族，高加索、印度、中国、马来亚和班图人的儿童。当然，我们对这些种族不甚了解，但你在他们之中的活动却比较方便。６个所谓高加索婴儿应在欧洲寻找。我们或许建议要两个北欧的，两个中欧的和两个地中海类型的。兴许在其他地区也要作出类似的分类。

你应当懂得——不要动用警察和强盗之类，不要动用战略情报局，不要用诱拐绑架。不幸的是，这个世界上充斥着战争的遗孤——到处都是因穷困绝望而卖掉孩子的父母。当你想要儿童而又遇到这种情况时，买！价格高低不论。这些儿童将受到爱抚和养育——如果你通过购买方式得到儿童，那么你就是在给予儿童以生命和希望。

当你找到一个儿童时，望立即告知我们。空运可由你支配使用——奶妈和其他照料儿童的详细之事，我们在做全面安排，我们也安排了医疗救护，供你之用。另一方面，我们需要健壮的儿童——在任何一个特定地区内符合一般健康条件的儿童。

祝你幸运。我们都信赖你，爱你。圣诞节愉快。

琴

１９４５年１２月２６日

于华盛顿

亲爱的琴：

我似乎已经识破了你的愚蠢的绝密计划和保密病症，我一直期待着一个闲暇之日和外交邮袋，以便把我所从事的各种冒险活动作一小结。从我那些“审慎的”电报中，你会看出教授和我一直在婴儿市场上走马观花般地奔波。亲爱的姐姐，这种狂热的买卖活动根本不适合我的口味。然而，我向你做过许诺，你就等着瞧吧，我定能完成任务，把儿童交给你。

顺便说一句，即使你所称呼的“环境”已经创造起来，我想还是把这些东西继续寄往华盛顿。在没有接到另外的指示以前，我打算就这么办。

找到那位教授并没有遇到多大困难，因为我穿的是制服——我已得到一套出色的英国制服——还因为你好意地给我提供了煞费苦心搞到的全部证件，所以我去过陆军部。照人们的说法，哈里？费尔顿少校受到彬彬有礼的接待，我感到还是着文职服饰好。然而那位教授早就在从事一项儿童感化计划，住处在伦敦东郊的一片破烂房屋之中，这个地区曾受到相当严重的破坏。他是一个令人惊讶的小个儿，我已非常喜欢上他了。从他的一方来说，他耐着性子对我表示宽容。

我带他去就餐。

亲爱的姐姐，你是使他行动的杠杆。我压根儿不知道你在某些场合中的名气。他带着敬畏的神情望着我，仅仅由于我们是同母同父所生。

然后，我毫无保留地向他和盘托出了我的意思。我预料你的名气会当场变得灰飞烟灭，但是实际上并没有。戈德鲍姆张着大嘴全神贯注地洗耳恭听，唯一打断我的一次就是向我询问阿萨姆女孩和班图男孩的事，问的都是一些极其中肯而琐碎的问题。

我说完后，他只摇了摇头——不是不同意，完全是因为激动和兴奋。之后，我便问他对这一切的态度如何。

“我需要时间进行考虑”，他说，“这是需要深思熟虑的事。但这种设想可谓奇妙——大胆而奇妙。并不是在这种设想以外的推理是这样的新奇。我想到过这点——许多人类学家都想到过。但是要把它付诸实践，年轻人——啊，你姐姐真是一个非凡的而奇特的女人！”

我的好姐姐，你瞧，于是我趁热打铁，当即告诉他，你亟需他的帮助，首先是找到儿童，然后到那个环境里去工作。

“那个环境，”他说，“你知道，那就是一切，一切啊。但她怎么能改变那个环境呢？环境就是一个总体，就是人类社会的整个组织，充斥着自欺欺人，愚昧迷信，令人作呕，缺乏理性；拘泥于圣徒传说、胡思乱想和鬼怪幽灵。谁能改变它呢？”

事情就是如此。我的人类学知识充其量能算及格，但我读过你的全部著作。如果在那个问题上我的回答是软弱无力的，他准能设法从我说的话中或多或少地看出马克和你本人的完整形象。然后他说，他要把整个计划好好想一想。我们约定第二天再见，届时他地向我解释确定婴儿智力的方法。

第二天我们又见面了，他阐述了他的方法。他坚持说他并没有做过试验，但相当自信，可是又说谬误之处肯定不少。几年前在德国，他就拟订了一个他在婴儿中观察到的５０种性格特征的名册。当这些婴儿长大成人的时候，他们就受到正规方法的例行试验——结果与他原来的观察是矛盾的。因此，他开始得出一些结论，他在其后的１５年间对此一再进行验证。我打算给你附上一篇他未发表的文章，文中所述要详细得多。有充分的理由说明，他的方法的正确性使我折服了。其后我观察了他对１０４个英国婴儿的考核——以便我们进行首次挑选。琴，他的确是一个超俗不凡，才气横溢的人。

我和他会面后的第三天，他表示同意参与这一计划。他是极其庄重地对我说的，后来我把他的话准确无误地追记了下来：

“你必须告诉你姐姐，我并不是轻率地做出这个决定的。我们是在影响人类的灵魂——也许甚至是人类的命运。这种试验可能归于失败，但如果获得成功，它将是当代最重要的事件——甚至比我们刚刚打完的这场战争更重要，更有成效。而且你还必须告诉她一些别的什么。我有妻子和三个孩子，但他们都被夺去了生命，因为人类的这个民族变成了一群野兽，我眼睁睁地看到了这一切，如果我不是一直相信能变成野兽的东西也能变成人的话，我是活不下来的。我们都不可能活下来。但如果我们要创造人，我们就必须表现出谦卑的态度。我们都是工具，而不是工匠，如果我们成功，结果就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琴，这就是你要我找的人，如我所说，一个了不起的人。

这些话都是一字不落地记下来的。他对环境问题发表了许多精辟的见解，他还谈到创造这个环境所必须具备的智慧、判断能力和博爱精神。关于你们正在创造的环境，如果你能至少写上几个字给我寄来，我想对我是有帮助的。

现在我们给你送来４个婴儿。明天我们就要到罗马去了，然后从罗马去卡萨布兰卡。

但是我至少要在罗马逗留两个星期，期待在罗马收到你的信。

认真的、心情不平静的哈里

１９４６年２月４日

于丹麦哥本哈根

亲爱的哈里：

这里只说几件事。你对戈德鲍姆教授的反应给了我们相当深刻的印象，我们热切地盼望着他加入我们的行列。同时，马克和我就环境的筹备工作问题夜以继日地工作着。用最普通的话说，下面就是我们打算要做的事。

全部专用地——一共８０００英亩——将用铁丝网圈起来，并由军人守卫。我们将要在这块地上建设一个大家庭，聘请３０至４０名教员——或一群父母。我们只吸收热爱儿童并志愿献身于这项冒险事业的已婚夫妇，他们还必须具备另外一些条件，这是自不待言的。

假设，在人类文明的发展过程，某处出了些差错，我们正退回到史前群婚形式。但这并不是说我们要杂乱地同居——而是说我们要让这些儿童了解，父母是一个整体，我们作为他们的父亲和母亲，不是根据血统关系，而是根据人类之爱。

我们将教他们以真理，在我们也弄不清真理的地方就不去教他们。这里将没有神话、传说、诺言、迷信、假想和宗教。我们要教给他们以爱和合作的精神，将给予他们以充分的爱和安全感，这将把人类的知识传授给他们。

在头９年内，我们将严格控制这个环境，为他们编写教材，勾画出他们所需要的历史和事实。只有在那以后，我们才能使这些孩子开始与当今世界发生关系。

这听起来是不是太简单或太冒昧了呢？这就是我们所能做的一切，哈里，而且我想，戈德鲍姆教授是能够充分理解的。我们为孩子们做的这些事情，比过去曾经做过的要多。

祝你们两个幸运。从你来信中看，你好像在变，哈里——我们感到在我们中间有一种奇妙的变化过程。当我把我们所做的事记录下来的时候，似乎明白得清澈见底，以至看不见它的深远意义了。我们只不过在搜罗一群禀赋极高的儿童，把知识和爱传授给他们。

突破人类的未被利用和未被认识的部分就够了吗？好了，我们会弄清楚的。把儿童给我们弄来，哈里，我们会弄清楚的。

顺致爱

琴

１９４６年２月１１日

经由华盛顿投递

１９６５年初春，哈里·费尔顿抵达华盛顿，径直到白宫去。费尔顿刚到５０，身材高大，面目清秀，略显消瘦，头发灰白。作为航道局公司——美国最大的进出口机构之一—的董事长，他肯定博得了埃格顿的尊重和敬意，埃格顿是当时的国防部长。无论如何，埃格顿决非是别人所能愚弄的人，他没有错误地试图恐吓费尔顿。

相反，他愉快地向他问候，在没有别人在场的情况下，他们俩在白宫的一间小房间里坐了下来，相互为对方的健康干杯，天南海北地随便闲聊。

埃格顿提到，费尔顿自己或许知道召他来华盛顿的原因。

“说不上知道。”费尔顿说。

“你有一个非凡的姐姐。”

“这我早知道。”费尔顿微微一笑说。

“你也是守口如瓶，费尔顿先生，”部长述说了自己的看法，“就我们所知，恐怕连你的直系亲属也没听说过什么超人。这的确是一种值得称道的品质。”

“也许是，也许不是，那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是吗？这么说你近来没有收到你姐姐的信啰？”

“差不多一年了。”费尔顿答道。

“没使你吃惊吗？”

“哪能呢？不，不会的。我姐姐的确和我非常亲近，但她这个计划不容许有任何社会关系。我已经有相当长一个时期没收到她的信了。我们都不长于写信。”

“我明白了。”埃格顿点了点头。

“那么我可以得出结论，她就是你要我来的原因吧？”

“是的。”

“她身体好吗？”

“就我们所知，还好。”埃格顿平静地说。

“那你要我做什么呢？”

“请你来帮帮我们的忙，如果你愿意的话。”埃格顿像刚才一样平静地说。“让我告诉你发生了什么事吧，费尔顿先生，然后，你也许能帮我们的忙。”

“也许。”费尔顿表示同意。

“关于那个计划，你像我们中的任何人一样知道得一清二楚，或许比我们知道的还多，因为从一开始你就参与其事。因而你明白，这样一个计划必须极其严肃认真，要不就会成为笑柄。至今，此计划已使政府花费了１１００万美元，这还算不了笑话。现在你明白，这个计划的独特之处就在于它的与世隔绝。我用这个词是专门仔细推敲过的。它的成功在于创造一个独特的与世隔绝的环境，按照那个环境的要求，我们同意在１５年内不派观察员去专用地。当然，在这１５年内，我们同阿巴莱德先生和阿巴莱德夫人及他们的一些助手们，包括戈德鲍姆博士一道举行过多次会议。

“但在这些会议中，除了一般性的进展情况以外，我们根本得不到涉及工作进展的详情报告。告诉我们的消息只说，结果是有收获和令人鼓舞的，此外再没有更多的情况。我们信守自己的诺言，在１５年这段时期之末，我们告诉过你姐姐和她的丈夫，我们将必须派去一个考察队。他们恳求延期——坚持说这是整个计划成败的关键——他们的巧言哀告，又得到３年的延期。几个月前，３年的期限又到了。阿巴莱德夫人来到华盛顿要求进一步延期。当我们拒绝后，她同意我们的考察队在１０天内进入专用地，随后她就回到加利福尼亚去了。”

埃格顿停了下来，用目光审视着费尔顿。

“那你看见了什么呢？”费尔顿问。

“你还不知道吗？”

“恐怕不知道。”

“嗯——”部长慢条斯理地说，“我一想到这里，就感到像个他妈的大傻瓜，还感到几分后怕呢。我说这话时，注定是傻瓜的结局。我们到那儿什么也没有看见。”

“噢？”

“你似乎不太惊奇，费尔顿先生？”

“我姐姐做什么事都没有真正使我感到惊奇过。你的意思是说那块专用地是空荡荡的——什么痕迹都没有吗？”

“不是那个意思，费尔顿先生，但愿我确是那个意思。但愿这是万事皆欢的人间，应当丢个幻想。但愿我们认为你姐姐和她的丈夫是两个狡诈无耻的骗子，他们从政府手里骗取了１１００万美元。这些钱与我们所拥有的财富相比，会使我们打心眼里高兴的。你是知道的，我们并不清楚那块专用地是不是空空如也。费尔顿先生，因为专用地根本不在那里。”

“什么？”

“确切地说，专用地不在那里。”

“老兄，”费尔顿微笑着说，“我姐姐确实是一个非凡的女人，但她总不会带着８０００英亩土地逃走吧，这不像她干的。”

“我认为你的诙谐一点也不使人逗乐，费尔顿先生。”

“不，不，当然不是，我很抱歉。只有当一件事根本说不通的时候——一大片８０００英亩的土地怎么会不翼而飞呢？那不留下一个大洞吗？”

“要是报界得知这条新闻的话，他们会描述得更加有声有色，费尔顿先生。”

“为什么不作解释呢？”费尔顿先生问。

“让我试试看——不是解释，而是描述。这块土地在福尔顿国家森林这中，地面起伏不平，间或有丘陵，是红杉生长的好地方——整个地区的形状像一个肾脏。四周围有铁丝网，每个出入口都有军人守卫。我是同考察队一起去的，同行者有梅伊斯将军，两名陆军内科医生，精神学家戈尔曼，武装部队勤务委员会的托坦威尔参议员和教育家利迪亚·珍特里。我们每次飞机飞越全国，然后分乘两辆政府专车驶完了通往那块专用地的最后６０英里路程。一条泥土小路直通进去，路上的警卫挡住了我们，专用地就在眼前了。当警卫接近第一辆车的时候，专用地突然消失了。”

“就这样吗？”费尔顿低声说，“无声无息——没有爆炸？”

“没有声音，也没有爆炸。顷刻间，我们眼前的红杉林变成了一片灰色空地。”

“什么也没有？这不过是一个词儿。你没有试着走进去吗？”

“是的——我们试过。美国最优秀的科学家都试过。我自己不能算一个很勇敢的人，费尔顿先生，但我还是鼓起足够的勇气走向那块灰色的土地的边缘，而且用手摸触过。非常寒冷而且非常坚硬——我这三个指头都冻起了疱。”

他伸出手让费尔顿看。

“于是，我害怕了。我至今还在害怕。”费尔顿点了点头，“真可怕——真太可怕啦。”

埃格顿叹了口气。

“有没有必要请问，你用别的什么方法试过没有？”

“一切方法都试过了，费尔顿先生，甚至——我真不好意思说——甚至包括一枚极小的原子弹。我们试过理智的方法，也试过愚蠢的方法。我们时而处于惊恐之中，时而摆脱惊恐，试过了一切方法。”

“你们还一直保密吗？”

“到目前为止，费尔顿先生。”

“飞机呢？”

“在上面什么也看不见，就像浓雾笼罩着山谷一样。”

“你们那些人认为这是怎么回事呢？”

埃格顿微笑着摇了摇头，“他们都不知道。你听我说，首先，他们有人认为是某种力场，但从数学上讲不能，而且当然还因为它寒冷，冷得可怕。我嘴里含含糊糊地嘟哝着。我不是科学家，也不是数学家，但他们也在嘟哝，费尔顿先生。我对这件事厌倦极了。所以我把你请到华盛顿来，同我们谈一谈。我想你也许会知道。”

“也许。”费尔顿点点头。

埃格顿第一次变得生气勃勃，情绪激动，内心急躁起来。

他又给费尔顿调了一杯饮料，然后，他把身子往前向费尔顿靠过去，急切地等待着他发话。费尔顿从衣袋里掏出一封信。

“我姐姐寄来的。”他说。

“你不是说你差不多一年没有收到她的信了吗？”

“自我收到这封信到现在已快一年了。”费尔顿答道，声音里含有一种感伤情调。“我还未曾开读过，她在密封的信里附有一个短札，上面只是说她健康愉快，并说明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开读这封长信。我姐姐就是那样；我们的想法是一致的。我认为现在是必要的时候了，你说对吗？”

部长慢慢地点了一下头，但什么也没说。

费尔顿打开信，开始高声朗读起来。

亲爱的哈里：

当我写这封信的时候，离我们上次晤面时的交谈，２２年已经过去了。对于我们俩这样互敬互爱的人说来，这是一段多么长的时间啊！既然现在你认为有必要开读这封信了，我们必须面对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再无相会的任何可能了。我听说你已经有了妻子和三个孩子——他们都是可爱的人。我想我将永远见不到他们或者和他们相识了，这是我万分痛心的事。

只有这件事使我悲伤。除此以外，马克和我都很愉快——我想你会理解的。

至于这道屏障——目前的确存在着屏障，否则你不会把信打开的——告诉他们，这个屏障没受到一点损害，并且谁也不会受到它的伤害。它不会突然发作起来，因为它是一种负动力而不是正动力，无代替了有。关于这点，我在后面还要多谈，但可能也解释不清楚。有些儿童可能会用容易理解的话说出，但我想把它作为我的报告，而不是他们的报告。

奇怪的是，我还把他们称为孩子，而且还认为他们是孩子——其实，这时在各方面都应当说，我们才是孩子，而他们则是成人。但他们还具有我们所熟悉的儿童品质，这就是在外部世界瞬息即逝的那种天真无邪和简单纯洁。

现在我们必须告诉你，我们的试验所获得的成果——或告诉你一部分。只能是一部分，我怎么能把人们经历过的最奇异的２０年中发生的事全部记下来呢？这既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又是最平常的事。我们搜罗了一群超群出众的儿童，给他们以充分的爱、安全和真理——但我认为，最起作用的因素还是爱。在头１０年间，我们废除了夫妇关系，把性欲减到最低限度，而把一切的爱都倾注到儿童们身上。他们也容易接受这种爱。随着岁月的流逝，他们变成了我们的孩子——表现在各个方面。住在这里的夫妇所生的孩子也直接加入这个团体。谁也没有一个父亲或一个母亲，我们是一个生气勃勃，各尽其职的团体，在这个团体里，所有男人都是全体儿童的父亲，所有女人都是他们的母亲。

不，这并不容易，哈里——在我们成年人中间，我们必须战斗和工作，不得不一遍又一遍地对我们自身进行考核和彻底改造，把我们的心肝五脏全掏出来，以便创造一个前所未有的环境，表现出一种举世无双的公正、诚实和可靠的品质。

我该怎样告诉你一个５岁的美国印第安男童创作一曲壮丽的交响乐的故事呢？或有两个儿童，一个属班图人，一个属意大利人，一个是男孩，一个是女孩，在６岁时造了一台光速测量仪呢？我们成年人静静地坐着听这些６岁孩童给我们解释：由于光速在任何地方都是一个常数，不管物体本身的运动状态如何；星球间的距离不能用光速表示，因为它不是我们这个生存空间里的平面距离。这些你能相信吗？还要请你相信，我是很不善于表达的。在一切事件中，我觉得像一个未受过教育的移民，他的孩子曾接触过千奇百怪的学业和知识。我虽了解一点，但很少。

假如我把这些事例和奇闻一桩桩，一件件，按六、七、八、九岁的年龄顺序喋喋不休地重复的话，你能想象出这些可怜的、备受折磨的神经质的小生命吗？他们的父母夸耀他们的智力商数达到１６０，同时都又哀叹命运没能使他们成为正常的儿童。是的，我们的孩子曾经是，现在依旧是正常的儿童。也许第一批正常的儿童已经来到这个世界上很长时间了，如果你听见他们笑过一次或唱过一次歌，你就会知道的。如果你能看见他们该多好啊，他们的身躯多么高大结实，体态多么匀称，举止多么文雅。他们具有一种我在儿童身上从未见过的品质。

是的，亲爱的哈里，我猜想关于他们的事情，多数都会使你震惊。他们大多数时候不穿衣服，性对他们说来永远是愉快而美好的，他们对于性生活和享受性的快乐像我们对待吃饭喝水一样的自然——也许比我们吃饭更自然，因为在我们这里没有色徒或饕餮者，没有胃溃疡或精神溃疡。他们互相接吻和抚弄，或做其他许多动作，这些在世界上都认为是不正当的、淫猥的，等等。但不论他们做什么，都做得得体，富于情趣。这一切是可能的吗？我告诉你，这是我最近大约２０年来的生活状况。我和这些没有邪恶和病态的男女孩子们一起生活，他们都像异教徒或上帝一样——无论你做何想法。

但是，关于孩子们和他们的日常生活的故事，是要在适当的期间和场合讲一讲的。我这里记录的有关他们的一切表现，不过是要着意说明他们具有巨大的天赋和能力。马克和我对这结果从未有过丝毫怀疑；我们知道，如果我们控制了一个预示未来的环境，孩子们就会比外部世界的任何孩子学到的东西都更多。在他们生活的第七年，他们就能极其容易而自然地处理通常在外部世界的大学或更高的学样里讲授的科学问题。这是我们预料中的事，如果这类事情的某些方面没有得到发展，我们倒会感到非常失望。但是我们所希望的和密切注视着的事正是出乎预料的事——人类智力的发育，这在外部世界的一个人身上是受到阻碍的。

于是，便发生了下面的事情。原来，此事在我们工作的第五年开始于一名中国儿童，其次是一名美国儿童，然后是一名缅甸儿童。最奇怪的是，并没认为这是极不寻常的，直到第七年我们也不明白正在发生的事，当时已经有５个这样的儿童了。

那一天，马克和我正在散步——我记得太清楚了，这是加利福尼亚一个晴朗、凉爽和迷人的日子——我们突然发现草地上有一群孩子，大约有２０个，其中５个围成一个小圈坐着，第六个坐在圆圈中心，他们的头都几乎碰到一起了，发出一阵阵愉快而惬意的格格笑声。其余的孩子分成组坐在１０英尺以外，目不转眼地注视着他们。

当我们走近他们时，第二组的孩子们把手指放在嘴唇上，示意我们肃静。于是我们静静的站在那里注视着他们。

大约１０分钟后，５个孩子组成的圆圈当中的那个小姑娘跳了起来，欣喜若狂地喊道：“听见了，听见了，我听见了！”

她的声音里包含着一种我们以前从未听到过的成功的兴奋，甚至从我们自己的孩子身上也从未听到过。接着，所有的孩子都拥到一起，吻她，拥抱她，围着她嬉戏，欢呼雀跃。我们注视着这一切，没有一点惊异甚或好奇的表示。

因为即使这样的事还是第一次发生——出乎我们的猜测或理解之外，我们还是做出了对这种事情的反应。

当孩子们向我们涌来，让我们祝贺时，我们频频点头微笑，并同意这一切都很了不起。

“现在该我了，妈妈，”一个塞内加尔男孩对我说，“我已差不多会了。有６个人帮助我，这就更容易了。”

“你不为我们感到自豪吗？”另一个喊道。

我们同意我们都很自豪，但回避了其余的问题。于是，在当于晚上的工作人员会议上，马克讲述了近来发生的事。

“上星期我就注意到了，”我们的语文学教员玛丽·亨吉尔点点头说，“我注意到他们，但他们没看见我。”

“有多少人呢？”戈德鲍姆教授急切地问。

“３个，第四个在中间，他们头部都聚在一起，我以为这是他们做的一种游戏，于是就走开了。”

“他们并不保密。”有人说。

“真的，”我说，“他们认为我们理所当然地知道他们在干什么。”

“谁都没有说话，”马克说，“我敢肯定没人说话。”

“但他们在听，”我说，“他们格格地大声笑，好像在讲什么天大的笑话似的——或者是孩子们在笑使他们逗乐的一种游戏。”

还是戈德鲍姆博士说得中肯。他非常严肃地说，“你应当知道，琴——你总是说，我们或许能打开在我们之中锁闭着的巨大的思想领域之门。我认为孩子们已经把门打开了，他们正在教和学如何听思想。”

接着是一阵沉默，然后我们的心理学家之一阿特华特不安地说，“我不相信，我研究过我们国家曾经出版的关于心灵感应的每一份实验报告——杜克的资料和其他全部材料。我们知道大脑波多么细小微弱——设想把大脑波作为一种通信联络手段简直是异想天开。”“还有一个统计学上的因素，”数学家罗达·兰农观察过，“甚至如果人类存在这种潜在本领的话，你能想象得到，会没有记载的例证吗？”

“或许已经有记载了，”历史学家之一弗莱明说。“你能列举出历史上所有的鞭笞、燃烧和绞刑，确定哪一种是心灵感应吗？”

“我认为我同意戈德鲍姆的说法，”马克说，“孩子们正在掌握心灵感应法。我丝毫不为历史的争论或统计数字所动摇，因为我们在这里已经对环境问题着了迷。在这样一种环境里，把类似的一群不平凡的孩子抚养成人，在历史上是空前的。再则，可以说是或可能是一种必须有儿童时代发挥出来的本领，或一种被永远禁锢的本领。我相信，当我谈到在儿童时期就受到思想禁锢并不是不寻常的事时，黑尼格森博士将会支持我的论点。”

“不仅如此，”我们的精神病主治医生黑尼格森博士点点头说，“在我们这个社会里，没有一个儿童能够幸免思想禁锢，每个人的整个思想领域都在儿童早期就受到了压抑。这就是人类社会的绝对真理。”

戈德鲍姆博士吃惊地望着我们。我想说点什么，但欲言又止。我等待着，听到戈德鲍姆博士说：“我不知道我们是否已经开始认识到我们都可能做过些什么。人是什么？他就是自己记忆力的总和，被禁锢在自己的头脑里，他所经历的每个时刻只是构成这些记忆的轮廓。我们还不知道我们弄来的这些儿童可能发挥的禀赋能力有多大，但假设他们达到了享有全部记忆力的程度。不光是在他们之中没有诺言、欺骗、文饰、秘密和犯罪——远远不止这些。”

然后，他把我们这些职员环视一圈，在我们的脸上逐个搜索。我们开始理解他了。我还记得我自己在当时的反应，一种惊奇、忽有所悟与欢喜交织在一起的感情，这种感情是这样使人心酸难忍，以致于眼里泪如泉涌。

“不是吗？我认为，”戈德鲍姆博士点点继续说，“关于这个问题，也许我最好还是说一说。我的年纪比你们都大得多，我是过来人了，我经历过人类了解到恐怖与兽性的最艰难的岁月。当我看到眼前发生的事情时，我曾千遍万遍地自问：人类意味着什么？它是否多少有一点意义，它是否是一种简单的偶然事件，它是否是分子结构的不寻常的复合体？我知道你们都自问过同样的问题：我们是谁？我们的命运怎样？我们的目的是什么？在这些舍命挣扎、贪婪攫取和病态肌体中，健全的精神或理性在哪里呢？我们相互杀戮、折磨、伤害和毁灭，别的生物尚且不是这样。我们把屠杀、虚假、伪善和迷信当作高尚的美德；我们用药剂和有毒的食物毁灭自己的躯体；我们不但欺骗别人，也欺骗自己——我们恨，我们恨，我们恨。

“现在，总算发生了一些变化了。如果这些儿童能完全进入相互间的思想领域的话，他们就会具有一种独特的记忆力，这就是他们共同的记忆力。一切经历，包括一切知识和幻梦对他们全体说来都是共同的——他们将是不朽的。因为当一个人死去，又有一个孩子与整体相联，一个接一个无穷无尽。死，将失去全部意义，也将失去全部黑暗的恐怖。人类就将从这里开始，完成其一部分算写的命运计划——变成一个独特的超凡的单一体，一个整体——很像你们的诗人约翰？堂恩的古训，他理解了我们大家在同一时刻都理解了的东西，即谁也不能作为一个孤立的人存在。在哪一个远见卓识的人是在不理解人类的孤独性的情况下生活着的？我认为没有。我们一直生活在幽幽黑暗、茫茫长夜之中，每个人都在用自己的可怜的智力苦心挣扎，然后带着终生的全部记忆力走向死亡。因此毫不奇怪，我们的成就是如此微小。奇怪的倒是，我们竟然取得了这么多成就。但是我们所懂得的一切和我们所做的一切同这些孩子们将要懂得的、将要做的和将要创造的一切比较起来简直微不足道。”

就这样，老人一板一眼地全都倒了出来，哈里——他几乎从事物的发端看透了整个过程。那就是开始，在其后的１２月内，我们的每一个孩子都通过心灵感应同别的孩子联系在一起了。而且在其后的年月里，在我们这块专用地上出生的全部孩子都由这些孩子教给了同样的联系方法。只有我们这些成年人永远被拒于这个团体之外。我们属于老一代，他们则是新的一代，他们的方法永远和我们绝缘了——虽然他们能够进入我们的心灵，而且已经进去了。但我们却不能像他们相互之间那样，我们永远感觉不到他们可看到他们在我们的心灵之中。

哈里，我真不知道该如何告诉你在以后的年月里发生的事。在我们这块警卫森严的小小专用地里，人变成了命定之物，但我只能隔靴搔痒的谈点表面现象。４０个人居住在一起意味着什么？在他们当中，每一个儿童都具有其他儿童的个性，或者说每一个人都是整体的一部分，这意味着什么——这些男男女女总在一道群居生活又意味着什么？这些我几乎不能理解，更不用说做解释了。孩子们能给我们解释吗？几乎不可能，因为根据我们所掌握的情况看，这是在青春期以前必然要发生的变态——当这种变态发生时，孩子们作为正常的现象而自然地接受了——的确像世界上最普通的现象一样。我们才是些不合乎自然规律的人——他们永远不能真正理解的一件事就是，我们怎么能忍受这种孤独的生活，怎么能忍受这种知道死就是永远消亡的生活。

我们感到庆幸的是，我们知道的这种情况没有立即成为现实。起初，孩子们只有在他们的头几乎互相接触时，才能使他们的思想融合在一起。后来，他们控制距离的能力慢慢地逐渐增大了——但直到第十五年，他们才具有使自己的思想到达和探测到地球上任何一点的能力。为此真该感谢上苍！到那时，孩子们对他们发现的情况就可以应付自如了。要是在早些时候，他们也许早就给毁了。

必须指出，我们有两个孩子遇到了偶然性的死亡——分别死于第九年和第十一年。但这对其他孩子没有什么影响，只是略感遗憾，没有悲伤，没有巨大损失之感，没有眼泪或哭泣。死对他们和对我们说来是截然不同的概念；死只是肉体的消亡，人的存在是永恒的，完全有意识地生存在别人的肌体之中。当我们谈到要修一座有标记的坟墓或墓碑时，他们只是莞尔一笑，说要是它能给我们带来任何安慰的话，修也未尝不可。但后来，当戈德鲍姆博士死的时候，他们的悲哀却是深沉可怕的，因为他的死是属于老式的死法。

从外表看，他们仍然保持着单一的个体——每一个人都有他或她自己的特征、习气和个性。男女之间以正常的性关系恋爱——虽然他们全都具有这种经历。你能理解吗？我可理解不了——但对他们说来，一切都迥然不同。只有母亲对无依无靠的孩子的完美的献身精神才配有这种把他们连结在一起的爱——但这里也有差异，他们之间的爱甚至比慈母之爱还深。

变态发生以前，孩子们大量地产生性急、愤怒和烦恼的情绪——但在变态发生之后，我们就从未听到过他们发出愤怒或烦恼的声音。正如他们自己所说，在他们当中遇到麻烦时，他们会自行消除——有病自行医治；在第九年以后，他们就再没生过病——当他们的思想都融合在一起时，甚至有三四人能够研究一个躯体，将病治愈。

我用这些词和词组，是因为我实在找不到别的词，而他们又不讲。甚至这些年来，我日日夜夜同孩子们生活在一起，也只能模模糊糊地理解他们的生存方式。我知道，他们外表上的自由，健康与幸福是旷古未有的；但他们的内心生活怎样，我仍然无从得知。

一次，我同一个叫阿伦的孩子谈到这个问题。这是一个高个儿，逗人喜爱的孩子，我们是在爱达荷州的一个孤儿院里发现她的。她已１４岁了。我同她谈论个性问题，我对她说我不能理解的是，当她是这么多孩子的一部分，而他们又是她的一部分时，她怎么能作为一个个体而生活和工作呢？“但我还是我自己，琴，我不可能连我自己也不是了。”

“不是说别的人也是你自己吗？”

“对。但我也是他们哪。”

“那末谁来控制你的躯体呢？”

“当然是我。”

“然而要是他们打算代替你控制你的躯体呢？”

“为什么？”

“万一你想做什么事而他们不同意呢？”我笨拙地说。

“那怎么可能呢？”她反问道，“你能做你不同意干的事吗？”

“我想我能，而且我的确这样做过。”

“不可思议。那你为什么还要去做呢？”

这类谈话总是这样结束。我们这些成年人只能用语言交流思想。孩子们到第十年时，他们已发现了一种交流思想的新方法，这种方法远远超过语言，正如语言远远超过动物地无声动作一样。如果他们之中有一个人看见了什么东西，他不必描述一番，别人从他的眼神里就可以看出来。即使在睡觉时，他们也是异床同梦。

我可以继续花上几小时功夫来描述我压根儿不理解的东西，但那样做是无济于事，对吗，哈里？你会有你自己的问题，而且我必须设法使你理解已经发生的事或必定要发生的事。

你知道，这些孩子到第十年已经学会了我们所懂得的一切和在我们中间作为教材的全部内容。实际上，我们是在教一个独特的头脑，这个头脑由４０个出类拔萃的孩子的不受禁锢的天才组成；这个头脑这样富于理智、纯洁和聪敏，以致我们在他们眼里只不过是值得亲爱和怜惜的人而已。

在我们当中有一个名叫阿克塞尔？克伦威尔的人，你将会认出他来的。他是普天之下最伟大的物理学家之一，制造第一枚原子弹的主要负责人就是他。打那以后，他就像一个进修道院的人似的来到我们当中——作为一种个人赎罪的行动。他和他的妻子教孩子们学物理，但到第八年，孩子们就开始教克伦威尔了。一年之后，克伦威尔跟不上他们的教学，也跟不上他们的推理方法，当然，他们的符号表示法也是出自他们自己的思想结构。

我给你讲一个例子吧。在我们的棒球场外很远的地方，有一个１０吨左右的大圆石（这里必须说明，孩子们的运动技巧和体质反应也具有自己的特点，几乎同他们的智力一样地卓绝超群。他们打破了现有的每一项田径纪录——一般高出世界纪录的三分之一。我见过他们把我们的马追赶得筋疲力尽。他们的行动之快使我们在相形之下简直成了懒汉。在一切运动中——他们最喜好棒球），我们曾说想把那块大石头炸掉，或用重型推土机把它推开，但我们一直未能做到。后来一天，我们发现那块石头不见了——在石头原来的地方有一堆深红色的尘土正在迅速被风刮走。我问孩子们是怎么搞的，他们告诉我，他们已经把石头粉碎了——似乎不过像踢开一块挡道的小石子一样容易。怎么打碎的呢？由于他们疏松了石头的分子结构，它就变了粉末。他们解释过，但我们理解不了。他们还试图向克伦威尔解释他们的思想是怎么做到这一点的，但他也并不比我们其余的人理解得多。

我再举一件事。他们建了一座原子聚变发电站，我们靠这个电站储存了无限的电能。他们把他们所谓的自由场安装到我们的全部卡车和小汽车里，以便用地面上的同样设备作升空旅行。由于这种思维能力，他们能探究原子，重新排列电子，把一种元素变成另一种元素——所有这一切对他们说来都不过是基本技能，好像他们是在对我们取乐和恐吓一样。

这样，你可以了解这些孩子们是些什么样的人了。现在我要告诉你的一件你必须知道的事。

在孩子们来到这里的第十五年，我们全体人员同他们进行了一次会见。那时他们已有５２人了，因为那些在这里出生的孩子都留在这个独特的集体中——这里必须附带说明，不管这些孩子最初的智力商数如何，都在这里抚养成人。这是一次极为正式而严肃的会见，因为考察队已经决定在３０天内进入专用地。意大利出生的迈克尔代表他们讲了话，因为他们只需要一个人说话。

他以他们是如何热爱和珍视我们这些曾经是他们的师长的成年人作为谈话的开始。“我们的一切，我们有今天的成长壮大，都是你们恩赐给我们的。”他说，“你们是我们的父母和师长——我们对你们的热爱之情不是我们用言语所能表述的。许多年来，我们对于你们的耐心和舍己为人感到惊讶，现在由于我们探究过你们的心灵，我们知道你们的生活中充满着多么巨大的痛苦、怀疑、恐惧和混乱。我们也探究过警卫这块专用地的士兵们的心灵。我们的探测能力与日俱增，越来越大——到现在，地球上任何地方的心灵，都无不能被我们探知。“从我们来到这里的第七年起，我们就知道了这次试验的全部详情，知道我们为什么会来到这里和你们的意图。而且从那时到现在，我们一直在默默地深思着我们的未来会是个什么样子。我们也在试图帮助你们，我们对你们的爱真是山高海深难相比。也许我们已经在某些方面对你们有过一点帮助，如清除你们的不满情绪，尽可能使你们保持健康，减轻你们在恐惧的迷离和你们称为睡觉的恶梦中的不眠之夜的苦痛。“我们做了我们力所能及的事，但是让你们进入我们的心灵的一切努力都失败了。如果人脑的整个领域在青春期之前不是敞开的，大脑组织就会发生变化，脑细胞就会失去发展的全部潜力，大脑就会永远永远地关闭着。在一切之中，最使我痛心的莫过于此事——因为你们已经把人类最珍贵的遗产赐给了我们，反过来，我们所能给予你们的却一无所有。”

“不能那样说。”我说，“你们给予我们的东西比我们给你们的还多呢。”

“也许是吧。”迈克尔点了点头说，“你们都是极端高尚而仁慈的人。但现在１５年已经过去了，考察队在３０天内就要来到这里——”

我摇摇头说，“不，必须制止住他们。”

“那么他们大家呢？”迈克尔问道，眼光投向我们这些成年人，逐个扫视了一遍。

我们中间有些人在哭泣。克伦威尔说道：“我们是你们的老师和父母，你必须告诉我们该怎么办。你是知道该怎么办的。”迈克尔点点头，然后把他们的决定告诉我们。专用地必须保留，我将同马克和戈德鲍姆博士去华盛顿——无论如何要争取延期。然后把新来的婴儿编成队带到专用地来，在这里受教育。

“但为什么非要把他们带到这里来不可呢？”马克问，“不是说不论他们在什么地方，你们都能探知——探究他们的心灵，使他们成为你们的一部分？”

“只是他们不可能进入我们的心灵。”迈克尔，“相当长的时间内不可能。他们必须是孤立的——他们的头脑必然是分散的。你们世界之外的人能为这样的儿童做些什么事呢？过去那些会魔法的听见过魔鬼声音的人都怎样了呢？有的成了圣人，但更多的人都是被烧死在火刑柱上。”

“难道你们不能保护他们吗？”有人问。

“总有一天能够，但现在不行——我们的人还不够多。首先我们必须帮助把儿童们弄到这里来，数以百计甚至更多些。然后必须在别的地方多设些跟这里一样的专用地。这需要很长的时间。世界是广阔的，儿童是众多的，我们必须小心从事。你们知道，人们充满这么多恐惧——而这又是一切恐惧中最骇人听闻的。他们会害怕得发疯，他们所能想出的一切办法就是杀死我们。”

“加之我们的孩子们不会回击。”戈德鲍姆博士平静地说，“他们尚且不能伤害任何人，更不用说杀人。牛，还有我们的猫和老狗，它们都是一回事——。（这里戈德鲍姆博士把指的，是我们已不再用老式方法宰牛。我们爱护我们的猫和狗，当它们到年老有病的时候，孩子们就诱使他们平平安安睡去——从此永不复苏。然后孩子们问我们，杀牛而食之，是否可用同样的方法。）“但不包括人，”戈德鲍姆博士继续说，“他们不能伤人或杀人。我们能做我们知道是错误的事情，但这正是我们所具有而孩子们却缺乏的一种能力。他们不能杀人，不能伤人。我说得对吗？迈克尔？”

“对，你说得对。”迈克尔点点头说，“我们必须慢慢地耐心行事——在我们采取某些措施之前，决不能让世界上知道我们正在做的事。我认为我们还需要３年多的时间。你能为我们争取３年时间吗，琴？”

“我一定争取。”我说。

“我们需要你们大家的帮助。当然，如果你们希望走的话，我们决不会把任何人留在这儿。但是我们需要你们——像以前我们一直需要你们一样。我们热爱你们，珍视你们，我们恳求你们留下同我们在一起……。”

我们全都留下了——我们谁也离不开我们的孩子们——或者说将永远也离不开他们，除非死神把我们带走，你感到奇怪吗，哈里？我再也没有更多的东西奉告了。

我们争取到了我们所需要的３年时间。至于说到那道环绕在我们周围的灰色的屏障，孩子们告诉我，那确实是一种极简单的装置。就以我对它的大概的理解程度说，他们改变了整个专用地的时间顺序，并不多——不到万分之一秒。但其结果是在你们世界之外的未来，存在着一秒钟内的极其短暂的一瞬。同一个太阳照耀着我们，同样的风吹拂着我们，我们从屏障里可以看到你们未变化的世界，他们却看不见我们。当你们向我们这边看时，我们的存在还没有出现，代之而出现的是空无一物，没有空间，没有热，没有光，只有一道并不存在的穿不透的墙。

我们能够从里面走到外面——从过去走向未来。在我们用屏障做试验的时刻，我已经有过实际体会。你会感到战栗发抖，一阵寒冷，但不过如此而已。

还有一种能使我们回复到过去的方法，但我说不清楚，这点你是理解的。

情况就是这样，哈里。我们将永远不再相见了，但是我向你保证，马克和我都比以往生活得更愉快。人类要变化的，他将变成他理想的那个样子，将用爱和知识走向太空，探知万物。这不正是人类一直梦寐以求的没有战争，没有仇视，没有饥饿，没有疾病或死亡的世界吗？我们能生活在正在发生这种变化的环境中，实为幸运，哈里——我们不应当有更高的要求。

顺致满腔的爱

琴

１９６４年６月１２日

费尔顿读完了，接着是长时间的沉默，两个人你盯着我，我盯着你。

最后还是部长先说：“你知道，我们必须继续冲击那道屏障，设法找到一条通进去的道路。”

“我明白。”

“现在你姐姐既然已经作了解释，这就更容易了。”

“我认为并没有变得更容易。”费尔顿疲惫不堪地说，“我认为她并没有解释。”

“也许不是向你和我作的解释。但我们要把它交给学者智囊们去研究，他们会设法解决的。他们准能办到。”

“也许这一次办不到。”

“不，办得到的。”部长点了点头说，“你瞧，我们该结束了。我们不允许存在在这样的事——永生、无神，以及对地球上每个人的生命的威胁。那些小家伙说得对，我们将必须要杀死他们，不是吗？这是一种疾病，制止疾病蔓延的方法是根除滋生它的毒菌，那是唯一的方法。我倒希望有另外一种方法，可是还没有。”

# 《穿上够》作者：艾里克·Ｆ·拉塞尔

巴斯特勒号飞船已经沉默很久了。她停靠在斯瑞恩太空船发射降落场，排气管冷冰冰的，船身轻微受损，看起来就像刚跑完马拉松比赛的运动员，疲惫不堪。因为她刚刚远航归来，途中经历了许多风险。

她确实需要在港口好好休息，不过这只是短暂的。一切都很平静，甜美的平静。没有烦恼，没有危险，没有困难，也没有在航行途中一天至少遭遇两次冰山那么可怕的险境。有的只是平静。

好爽！

麦克诺船长正在船舱里休息，双脚跷在桌上，尽情放松自己。所有的引擎都熄火了，几个月来那种可怕的撞击声第一次消失得无影无踪。此时，在城市的大街上，他手下400名船员正在灿烂的阳光下狂欢。傍晚，大副格雷格里回来换班。轮到麦克诺船长融入这美妙的夜色，享受霓虹灯闪烁的文明了。

那是着陆后最美妙的时刻。这时人们可以全身心放松自己，随心所欲地发泄自己的情绪。没有工作，没有苦恼，没有危险，也没有职责。对于疲惫的流浪者来说，这是个安全舒适的港湾。

太爽了！

这时，无线电报务员波曼走进了船舱。共有6个人留下来值班，他就是其中一个。他脸上的表情足以告诉人们，他可以想出更多的好事情来消磨时间。

“有新的消息，船长。”他把电文递给船长，希望船长会看一看，或许给他点指示。

麦克诺特船长接过电文，双脚垂放下来，挺直身子，读着这则消息：

地球总部致巴斯特勒号飞船：继续留在斯瑞恩港待命。海军上将文恩·卡西迪将于17日抵达此港。费德曼，海军司令。斯瑞塞克。

他抬起头，叹着气，欢乐的神情一扫而光。

“怎么了？”波曼小心地问道。

麦克诺船长指着他桌上三本薄薄的书，说：“中间那本，第2０页。”

波曼迅速地阅读了这张纸，发现上面写着：文恩·卡西迪，海军少将，船舶仓储总监。

波曼吸了口冷气：“那是说……”

“是的。”麦克诺船长郁闷地回答，“就像返回训练学校，再做那些繁琐的事情。”

波曼一脸严肃地说：“船长，现在你只有７９９套救生工具。而原先分配给你的是８００套。你的航海日志却没办法解释其中的原因。另外一套到底在哪儿呢？发生了什么事，为什么船员救生工具中会丢失一双吊带？你怎么没有汇报呢？”

“他为什么偏偏挑中我们呢？”波曼吃惊地又问道，“他从来都没找过我们麻烦呀！”

“这就是原因。”麦克诺船长瞪着墙壁，愤怒地说道，“该轮到我们行动了。”他看着日历，说：“现在还有三天的时间，我们需要把货拿到手。叫二副派克立刻来这儿。”

过了一会儿，派克进来了。他脸上的表情应验了一句老话：坏事传千里。

“做一份订货单。”麦克诺命令道，“我们要订１００加仑的塑料油漆，灰色的，质量要有保证。再做另外一份３０加仑白色油漆的订单。立刻把这两份订单送到港口仓储处。告诉他们晚上６：００送货，包括我们订购的毛刷和喷雾器。顺便送些免费的清洗剂。”

“船员们不喜欢这样。”派克小声地说。

“他们会喜欢的。”麦克诺断言道，“船变得崭新、亮堂，而且十分干净，有助于壮大士气。书上这么说的。开始行动吧，把我们预订的货物送回来。回来后，你找出仓储单和装备单，拿到这来。在卡西迪到来之前，我们必须一一核对。如果他来了，我们就没有机会补齐我们紧缺的货物，或者是偷偷地运走我们手上的其他货物。”

“好的，船长。”派克垂头丧气地离开了。

麦克诺船长靠在椅子上，自言自语。直觉告诉他忙乱是无法避免的。缺了哪一样货物后果都会是严重的，除非前一次报单能够隐瞒真相。多了也不好，很糟糕。缺货意味着船长做事疏忽。货物过剩也会遭来盗窃公有财产的罪名，尽管某些情况下可以得到长官的宽恕。

他还在愤愤地咕哝着，这时候派克回来了，带来了一大摞折成滑稽帽形的单子。

“现在开始吗，船长？”

“是啊。”船长挺起身子，这下子他就没办法再欣赏美景了，“一一核对需要很长的时间。我们把船员的救生工具放到最后查。”

麦克诺走出船舱，走向船首。派克闷闷不乐地跟在后面。

当他们穿过主要通道时，皮斯莱克看到他们了，他们在船舷侧门欢呼雀跃。船员中的重要一员——一条大狗也在那里。这条狗继承了祖先的热情特性，对谁都好。它脖颈上神气地带着一个项圈，上面写着皮斯莱克——巴斯特勒的财产。他能执行的任务就是不让外界之敌入侵船舱，他偶尔能够察觉到人们肉眼看不到的潜在危险。

麦克诺和派克责任在身，只好牺牲休闲的大好时光，默默地朝前走。而皮斯莱克紧跟其后，兴致满怀，随时准备执行任何一项新任务。

来到底舱，麦克诺船长斜靠在领航员的位子上，从派克手中接过单子。“你比我更了解这些东西，所以我来读，你来核对。”他打开文件夹，从第一页开始念，“第—项，电波指南针，Ｄ型号，—个。”

“有。”派克说。

“第二项，距离和方向电子指示器，ＪＪ型号，一个。”

“有。”

“第三项，港口和右舷重力仪表，卡司尼模型，一对。”

“有。”

皮斯莱克趴在麦克诺的前面，充满深情地眨着眼睛，不时发出呜呜的声音，企图引起人们的关注。这种沉闷的核对工作简直太可怕了。麦克诺在念单子的时候，不时用一只手摸摸皮斯莱克的耳朵，以示安慰。

“第１８７项，泡沫橡皮垫，一对。”

“有。”

当大副格雷格里出现时，他们已经到达装备对讲电话装置的小房间，在昏暗的房间里闲逛，皮斯莱克早就呆不住，离开了。

“M２４，空中小喇叭，３英尺，Ｔ２类型，６个一套。”

“有。”

往里望，格雷格里瞪大眼，问道：“发生什么事？”

“很快就有重要检查了，”麦克诺瞧了瞧手表，“去看看商店的货送来没有，如果还没，问问为什么。过会儿你最好来帮忙，让派克歇几个小时。”

他瞥了一眼派克，说：“你进城四处查查，派个船员回来。不得找借口，不得狡辩延误。这是命令。”

派克略显不悦。格雷格里愤怒地瞪了他一眼，离开了。他回来时说：“商店２０分钟后会派人来。”他不满地看着派克离开。

“Ｍ７４，防护对讲装置电缆、编织电线，３个鼓。”

“有。”格雷格里说道，心里诅咒自己回来得真不是时候。

检查一直到深夜，第二天一大早又继续。早上的时间，有四分之三的人在船舱内外辛苦工作着。他们的劳动好像是种惩罚，惩罚他们想实施却未付诸行动的罪行。

在船上走廊和过道上行动只能像螃蟹一样，紧张、小心翼翼地侧身挤过。这再次证明了地球人的生活充满着油漆未干一般的危险和恐惧。第一次粘上污点的人就会使自己的生命不幸减少１０年。

第二天下午，他念着第９页的内容，而让吉恩·布兰查德在一旁确认所有列举项目是否都存在。

麦克诺厌烦地说：“Ｖ１０９７，饮水器，搪瓷的，一个。”

“有。”布半查德答道，敲了敲东西。

“Ｖ１０９８，穿上够，一个。”

“什么？”布兰查德瞪大眼，问道。

“Ｖ１０９８，穿上够，一个，”麦克诺重复道，“嗯，你为什么这么震惊？这是飞船厨房。你是主厨。你该知道厨房里应该有什么货，不是吗？这个‘穿上够’在哪？”

布兰查德断然道：“没听过这东西。”

“你应该听过。它记录在这份设备清单上，白纸黑宇。上面写着：穿上够，一个。我们４年前配备装置时它就在这。我们自己查过而且也签单了。”

布兰查德否认：“我没签过任何叫‘穿上够’的东西。厨房里没这种东西。”

麦克诺皱起眉，给他清单：“看看！”

布兰查德瞧了瞧，不屑一顾。“这有我的一个电炉，有一套标上容量刻度的锅炉，有６个煎面包平底锅。但就是没有‘穿上够’。从未听过。我不知道这个。”他扬扬手，耸耸肩，“没有‘穿上够’。”

“有，”麦克诺坚持，“卡西迪来的时候要是没有它的话，我们要赔的。”

“你去找。”布兰查德建议。

“你有国际酒店厨师学校颁发的证书，还有蓝带厨艺学院的证书和太空舰队原料供给中心的证书，有３个荣誉，你还不知道什么是‘穿上够’！”麦克诺说。

“妈的！”布兰查德突然大叫，手一摆，“我和你说了上万遍了，没有‘穿上够’。叫我上哪找去？就是神仙也无法找到‘穿上够’。难道我是个魔法师？”

“它是一种烹饪用具，” 麦克诺坚持，“肯定有，因为它在知页。上面写得清清楚楚，就在这厨房里，由主厨负责。”

“没这事，”布兰查德指着墙上一个金属盒，反驳说，“对讲电话机。那也是我的吗？”

麦克诺想了想，让了步：“不，那是波曼的。整艘船上都有他的设备。”

“那么就去问他那个该死的‘穿上够’。”布兰查德带着得胜的口气。

“我会的。如果它不是你的，那肯定是他的。我们先做完检查。如果我做得不够系统、彻底的话，卡西迪会撤掉我的勋章的。”他继续看着清单，“Ｖ１０９９，头颈上面刻着字，皮的，黄铜饰钉，用在狗身上。不必找了。５分钟前我才看见它。”他在该项上打了个勾，继续检查。

“Ｖ１１００，睡篮，用芦苇编织的，一个。”

“在这。”布兰查德说着，把它踢到一个角落里。

“Ｖ１１０１，垫子，泡沫橡皮，和睡篮配套，一个。”

“半个，”布兰查德反驳，“４年前被狗咬掉半个了。”

“或许卡西迪会给我们配个新的。没关系。只要我们能拿出剩下的半个，就没问题了。”麦克诺站起身，合上文件夹，“这里就这些了。我去找波曼要丢掉的那项。”

检查存货的随行人员继续向前走。

波曼关闭了一个超高频接收机，拿掉耳塞，扬着眉。满脸疑惑。

“在厨房里，我们少了一个‘穿上够’，”麦克诺问道， “它在哪？”

“为什么问我？厨房是布兰查德的职责范围。”

“不完全是。你有很多电缆线穿过厨房。那里有你的两个终端盒子，还有一个自动开关和一个对讲机。‘穿上够’在哪？”

“从没听说过它。”波曼困惑地说。

麦克诺怒吼：“别再说没听过！我已经受够布兰查德这样说。４年前我们有个‘穿上够’。这里写着呢。这是我们检查并且签下的清单。上面有我们签的一个‘穿上够’。所以我们肯定有一个。必须在卡西迪来之前把它找到。”

“对不起，船长，”波曼同情地说，“我没法帮你了。”

“你可以再想想，”麦克诺建议，“在船头有个方向距离指示器。你叫它什么？”

“迪丁。”波曼很迷惑。

“嗯！”麦克诺接着说，指着脉频传输器，“你管‘它’叫什么？”

“欧佩·泼佩。”

“像婴儿的名字，对吧？迪丁和欧佩·泼佩很像。动动你的脑筋，再回想4年前你管‘穿上够’叫什么。”

“没有，”波曼断言道，“在我印象中没有东西叫‘穿上够’。”

“那么，”麦克诺质问，“我们为什么会签这么个东西？”

“我什么都没签。所有的都是你签的。”

“是你和其他人核对的。４年前，就在厨房里，我说‘穿上够，一个。’不是你就是布兰查德指着它说，‘有。’我是听了谁的话的。对于这东西，我必须相信其他专家的话。我是个航空专家，熟悉所有最新航空机件，但对其他东西并不在行。所以我必须依靠知道什么是‘穿上够’的人——或者是应该。”

波曼看问题比较看得开：“我们配备装置时，所有碎屑都堆存在主舱里，走廊上，厨房里。我们必须整理一系列的东西，再把它储藏在它该待的地方，记得吗？现在这个‘穿上够’可能在任何一个地方。不一定在我或布兰查德的范围内。”

“我会查查看其他主管怎么说。”麦克诺同意，他在这点上让步了，“格雷格里、沃斯、散德孙，或者其他人，可能正悉心负责着这东西呢。不管在哪，必须得找出来。哪怕用掉了，也要彻底搞清用到哪儿了？”

他走了出去。波曼拉长脸，塞上耳塞，继续摆弄他的装置。一小时后，麦克诺回来了，皱着眉头。

“查清了，”他怒气冲冲地宣布，“这船上没这东西。没人知道。甚至没人能猜到。”

“划掉，上报丢失。”波曼建议。

“什么？你和我都明白丢失和损坏必须在发生时立即报告的。如果我告诉卡西迪，‘穿上够’丢了，他会问何时、何地、怎么丢的，为什么没报告。如果这个新玩意儿值个５０万，那麻烦可就大了。我没法轻率地手一挥把这项删去。”

“那么该怎么回答尼？”波曼问道。

“确实有这么个东西，只有一个，”麦克诺宣布，“你发明个‘穿上够’出来。”

“谁？我？”波曼说着，挠着他的头皮。

“就你，没其他人。不管怎么说我很肯定这东西是属于你的职责。”

“为什么？”

“因为它的叫法不正和你惯用婴儿的名字命名机器一样。我用我一个月的薪水来打赌，‘穿上够’是一种科学的玩意儿。或许是和雾气相关的某种东西。或者是盲人专用的一种新玩意儿。”

“盲人专用的无线电收发机叫‘触摸器’。”波曼提示。

“你说对了！”麦克诺说着，似乎胜利在望了，“所以你要发明个‘穿上够’。明晚６：００前要完成，我那时要检查。它必须令人信服，应该合人心意。它的功能要有说服力。”

波曼站了起来，双手无力地下垂着，沙哑着声音问道：“我怎么做个‘穿上够’？我连那是什么都不知道。”

“卡西迪也不知道，”麦克诺指出这点，斜着眼睛看了他一眼，“他更像个施工技术员。要数东西，看东西，保证东西都在，听取别人反映设备正常运作还是已经坏了的意见。我们需要做的事情就是造个堂堂的‘穿上够’，然后告诉他这就是。”

“神圣的摩西主呀！”波曼表示强烈的抗议。

“别去依赖圣经人物那虚妄的帮助，”麦克诺说道， “动动上帝赐予我们的脑筋。拿出你的绝活来，在明晚６：００前造出个最好的‘穿上够’。这是命令！”

他离开了，对于自己的解决方案心满意足。在他身后，波曼忧愁的身影映在墙上，他舔了舔嘴唇，一下，两下。

海军少将文恩·卡西迪准时到达。他身材矮小，挺着肚子，脸色红润，眼睛犹如死去已久的鱼的眼一样呆滞。他高视阔步。“哈，船长，我相信你已经把所有东西都安排得井井有条了。”

“东西一向是井然有序的，”麦克诺脱口而出，做出保证，“我确认过了。”他很自信。

“很好！”卡西迪同意，“我喜欢认真负责的长官。我很遗憾，有很多人并不负责。”他穿过主舱，他的鳕鱼一样的眼睛巡视着纯新的白色搪瓷，“你想从哪里开始，船头还是船尾？”

“我的设备清单是从船头设备开始列举的。我们可以按它们排列的顺序进行。”

“很好，”卡西迪快步走向船头突出部分，没半点官样。半路上他停下来拍拍皮斯莱克，检查它的项圈，“嗯，照料得很好。这动物有用吗？”

“在马尔帝阿，它发出警号，救过５条人命。”

“那么，细节都记录在你的报告里了吧？”

“是的，长官。报告在图表室里，等候您的检查。”

“我们到时会去的。”到达船头舱，卡西迪坐下，接过麦克诺递来的文件夹，开始井然有序地检查起来：“Ｋ１，光束指南针，Ｄ类型。一个。”

“这就是，长官。”麦克诺指给他看。

“运作还正常吗？”

“是的，长官。”

他们继续检查，检查对讲装置的小房间、电脑室、每个地方，最后来到了厨房。这里，布兰查德身着刚洗净的白色衣服，摆好迎接姿势，小心翼翼地注视着新来者。

“Ｖ１４７，电炉，一个。”

“有。”布兰查德回答着，不屑地指着电炉。

“用得满意吗？”卡西迪问道，呆滞的目光瞟了瞟他。

“不太满意，”布兰查德告知，他绕了厨房一圈，手势动作丰富，“没有什么东西是足够令人满意的。地方太小。每个东西都太小。我是烹饪主厨，而这厨房像个阁楼。”

“这是艘战舰，不是奢侈的画舫。”卡西迪发怒道。他看着设备清单皱了皱眉头：“Ｖ１４８，计时器、附件各一个。”

“有。”布兰查德大声说道。

顺着清单查下来，卡西迪越发紧逼，气氛越发紧张。这时只听他念道：“Ｖ１０９８，‘穿上够’，一个。”

“见鬼！”布兰查德说着，眼睛冒火，“我说过，现在我再说一次，从来就没有……”

“‘穿上够’在无线电室里，长官。”麦克诺慌忙插话。

“真的吗？”卡西迪再看一眼清单，“那为什么它会和厨房设备记在一起，”

“在配备装置时它是在厨房里，长官。它是一种可提设备，可以移到最合适的地方。”

“嗯！那么就应该把它移到无线电室清单里。你为什么没改过来呢？”

“我觉得最好等长官您来下决定。”

那双无神的眼睛里流露出满意：“也是。你做得很对，船长。我现在就改动。”他在第９页目录中删掉该项，插入第１６目录中，按首字母编排。

“Ｖ１０９９，雕刻项圈，皮的……哦，是的，我见过了。那只狗戴着呢。”

他打上记号。一小时后，他阔步走入无线电室。波曼站了起来，挺直肩膀，但却无法让手脚停止颤抖。他睁圆了眼睛，不停地溜转到麦克诺身上，默默地祈求着。他看起来像筛糠似的发抖。

“Ｖ１０９８，‘穿上够’，一个。”卡西迪说道，语调如常，没有一句废话。

如同不太协调的机器人般颠簸地移动着，波曼粗笨地抓起一个盒子。它前部设有盘面、开关、彩色灯，看起来像个无线电业余爱好者做出的机器。他按下一对开关，灯亮起来了，相互交错辉映，妙趣横生。

“这就是，长官。”他吃力地回答。

“哈！”卡西迪离开他的椅子，往前仔细看看，“我不记得以前有见过这个东西。但是同样的东西有好多种不同的模型。它运作效率高吗？”

“高，长官。”

“它是这艘船上最有用的设备之一。”麦克诺补充说明。

“它是做什么的？”卡西迪问道，请波曼在他面前展现他的智慧。

波曼脸色发白。

麦克诺连忙说：“详细的说明很困难，技术性很强。简单来说吧，它让我们在对抗重力场时保持平衡。光线的变化反映了任何特定时间的不平衡性的广度和程度。”

“这是个好点子，”波曼补充说，这一说就说漏嘴了，“它是按照菲纳格永恒定律做成的。”

“我明白了。”卡西迪说着，看也没看一眼。他回到座位，在清单上打上记号，接着检查其他设备了。“Ｚ４４，配电盘、４０条线路的对讲机装置，各一个。”

“有，长官。”

卡西迪瞥了一眼，目光转回到清单上。其他人趁他没留意时抹去额上的汗水。

胜利了。

一切顺利。

第三次，爽啊！

……

海军少将文恩·卡西迪满意地离开了。一个小时之内，船员们飞速赶回了城里。麦克诺和格雷格里轮流享用着美食。接下来的5天一切平静，过得十分惬意。

到了第六天，波曼收到一个信号，他把电文放在麦克诺的桌上，等待着他的阅读。他神情满足，美滋滋地想着，果然工夫不负有心人。

地球总部致巴斯特勒号飞船：立即回到这里检查和整修。改进后的水电站待安装。费德曼，海军司令。斯瑞塞克。

“回到地球总部去，”麦克诺兴奋地建议道，“一次整修就可以离开一个月。”他瞧了瞧波曼，“命令所有值勤的主管立刻回到城里，召集船上的所有船员。如果那些人知道为什么，就都会跑过来的。”

“是！先生。”波曼咧嘴笑着应道。

两个星期后，他们已远离斯瑞恩太空港，他们的飞船在苍穹中变成一个模糊的斑点。大家兴高采烈，再过１３个星期。就要回到地球总部，真爽呀！

一天晚上，在船长的船舱里，波曼显得焦虑不安。他走了进来，牙齿咬着下唇，在一边等着麦克诺写完航行日志。

麦克诺把书移到一边，抬头看了看，皱着眉头问到：“你怎么了？肚子疼还是有其他事？”

“没有，先生，我在想事情。”

“有那么痛苦吗？”

“我一直在想，”波曼说时，语气带着忧伤，“我们要回去整修，你知道那意味着什么？意味着我们将离开这条船，让一帮专家来接管这条船。”他悲伤地看着麦克诺，“我说的是专家。”

“他们当然是专家啦，”麦克诺同意他的说法，“设备当然不能让一群笨蛋来摆弄。”

“能伺候好‘穿上够’的不仅仅是专家，而应该是一个天才。”波曼说。

麦克诺回过神来，脸上像变幻的面具一样改变了表情：“上帝！我完全忘了那件事。我们回到地球时，可不能让这个去糊弄孩子们。”

“不能，先生，我们不能。”波曼赞同。但他的脸上分明带着这样的责备，“是你让我做的，现在又叫我不要。”等麦克诺认真思考了一会儿，波曼问道：“先生，你有什么建议？”

麦克诺回答道：“把装置打碎，放到分解机里。”他的脸上又慢慢地出现了满意的笑容。

“那解决不了问题，”波曼说道，“我们还是少了一个‘穿上够’。”

“不，不会。我会说明它的损失是由于太空工作的危险性而导致的。”他用力地闭着一只眼睛，“我们现在在自由飞行。”他伸手去拿一个信息板，在上面写道：

巴斯特勒号飞船致地球总部：当经过赫克托大小双子太阳场地时，标号为Ｖ１０９８的”穿上够”在引力的压力下分解。残留物用作燃料。船长麦克诺。巴斯特勒号飞船。

波曼把电文照发出去。接下来两天风平浪静，进展顺利。不一会儿，波曼又跑进船长的船舱，惊惶失措。

“全体呼叫，先生。”他气喘吁吁地说，把电文塞到船长的手里。

地球总部转达所有部门：事态紧急。所有的船立即着陆。运行的飞船在接到正式通知后立即前往太空船发射降落场停靠，等待进一步指示。威灵，预警和援救司令。地球。

“计划破产了。”麦克诺说道。他慢慢走到制图间，波曼跟着。查了航图后，他拨通了通信联络系统的号码，让派克准备就绪，并命令道：

“有紧急情况。所有的飞船着陆。三天后，我们将到达查思特港。立刻改变路线。星座板１７度，下降１０度。”然后他愤愤地挂断电话，“这该轰的地球，我从来不喜欢查思特港，那里臭不可闻，船员们会感觉很痛苦的。真难为他们。”

“先生，你知道刚才发生了什么事吗？”波曼问道。他显得不安和苦恼。

“只有上帝知道。最近一次全体呼叫是7年前，当时骑星飞船在飞往火星途中发生爆炸。他们在调查原因时，也让所有现有的飞船着陆。”他擦了擦下巴，思考着。

６个小时后，波曼冲了进来，脸上十分恐慌。

“什么东西要把你吃了？”麦克诺眼睛盯着他问道。

“‘穿上够’。”波曼结结巴巴地回答。他就像打掉一只看不见的蜘蛛一样比画着。

“‘穿上够’怎么啦？”

“是打印错误，不是‘穿上够’，而是“船上狗”。

船长的眼睛瞪得像猫头鹰。

“船上狗？”

“你自己看看。”波曼把电文扔在桌上，气冲冲地走掉了。门在那儿摇晃着。麦克诺愤怒地看着他，捡起那张电文。

地球总部致巴斯特勒号飞船：

来电报称Ｖ１０９８“船上狗”皮斯莱克遇险。请详细报告船上狗怎样在引力压力下肢解。反复盘问船员，记录下所有他们的遭遇。迫在眉睫，万分重要。

威灵，预警和援救司令。

地球。

在他自己的私人船舱里，麦克诺开始咬他的指甲。此时他哭笑不得，不知如何是好。

# 《穿梭之信》作者：[美] 布莱恩·普朗忒

邹芳译

亲爱的伊莉娜：

写信这种方式似乎太老套了，对吗？当然，每个人都习惯于收阅即时信息。不过，虽然信件需要太长的时间去等待、思考和撰写。可是，我认为写信是一种遗失的艺术，我们会逐渐重新探索出这种艺术的真谛。

尽管估计半人马座Ａ星球距离我们的“神奇感觉号”还有３年的时间，可我已经开始思念你了。到达那里要用３年时间，在星球上待上１年。回来还要再用３年——这样一来，离下次见到你。我要等上整整７年。而对于你。情况就更糟了。按照你们的时间计算，你要等上１５年。那是相对你来说的，还是用我的计算方法感觉好些。

我２５岁。而你仅仅１６岁，这种情况真是有点儿怪。不好意思，我用了“仅仅”这个词来描述你的年纪，但是。这正是其他人对于你的年龄的反应。他们不知道你比其他同龄人成熟多了。大部分１６岁的人还是孩子呢。可你绝对已经是成年人了。

然而。如果任务监测员发现我和一个１６岁的少女订婚，他们也许会以道德问题为由，把我从飞船上踢出去。尽管他们向我保证，我们的私人信件纯属隐私，但我知道地球上一定有人在逐字监控。也许我们应该提前琢磨一些秘密的代码词语，比如“意大利辣香肠比萨”表示“爱”，或者“阿富汗香蕉”表示“危险”。不过他们想采取什么行动已经为时过晚了。因为任务已经开始进行了，所以。就算他们现在知道了我们的事情又能怎样呢？

没错，任务监测员先生，如果你正在阅读此段文字，那可听好了：我的未婚妻芳龄二八，一旦“神奇感觉号”返回，我们就会结婚。

伊莉娜。虫洞的带宽是相当有限的，他们通过虫洞搜取的所有遥测和任务数据把通道塞得满满的。我被告知每月的私人信件将压缩到几页纸，这还得在必须保持通信的所有人之间分配。因此。如果这些信件太短或者相隔时间太长。还请你原谅。现在。我已经开始厌倦我们面对的任务。大部分时间都无所事事，所以在到达星球有些实际工作要做之前，写信和收信就成了我每月生活的闪光点。所以你千万别停止写信给我。

你会一直等我那么长时间的想法是不是有点儿不合情理？如果你曾经有过想退出的念头，没有问题，将来的15年里，如果有另外一个人出现，我会理解的。你能等待吗？还是我太自私了？

爱你的尼尔斯

我最亲爱的尼尔斯：

我当然会等你。我接受了你的戒指，对吗？你认为我是哪一类的未婚妻呢？

在这一点上，那种认为在你离开的时候我会迷途的想法是毫无意义的。媒体曾经指出你和我不仅仅是朋友那么简单，这种说法已经遍布整个网络了。有些标题非常友好：“宇航员的新娘在圣坛里成长”；有些则很伤人：“星际人的未成年性尤物”。现在甚至无论我到何处，这些愚蠢的记者都跟踪我，等待着可以报道些什么丑闻。所以即使我想欺骗你，也很困难。

但是我从来没有想过要欺骗你，尼尔斯。你是一个女孩所能遇到的最好的，嗯，星际战士。而你也不能欺骗我哦。我听说“神奇感觉号”上有几个健康的女性，７年时间对一个男人来说也是很长的等待呢。

说正经的。尼尔斯，我能等，我会等。普林斯顿已经录取我秋季入学了，所以我将集中精力学习我的法律预科，在你回来的时候找个好的工作。相信我，我能让我自己忙起来，而不去招惹其他男人。

我可不太关心虫洞是如何工作的。我知道你认为我是个超级聪明的女孩儿，但是物理从来都不是我的强项。尽管半人马座Ａ星球距离我有４．３光年，但是他们说我们仍然可以通过虫洞即时沟通。我想我能理解这些，但是有一个问题始终困扰着我：你在信中提到你会每个月给我寄一封信，但是那是我这边的“每个月”，还是你那边的“每个月”呢？一旦“神奇感觉号”接近光速，你的时间相对我而言就会慢下来。你的年龄增长速度将仅仅是地球上的人的一半，对不对？所以如果你是按照你的日历的“每个月”寄信给我，那就意味着我这边得每两个月才能收到你的信，对吗？看来到了普林斯顿后，我得和爱因斯坦的雕像聊上两句。我已经在阅读有关这方面的书了，尽管有时这让我头疼。

而如果你的意思是我能每月寄信给你，那么由于在飞船上你的时间比较慢，你就可以更经常地收到我的信了，我说的对吗？我希望你的信不会随着“神奇感觉号”的加速而慢下来，而那正是这次我正在读的时间扩张效应。那样太不公平了！

我想你，希望我们能给对方寄出全部内容，或者实时交谈。

我的“意大利辣香肠比萨”

伊莉娜

我亲爱的伊莉娜：

不公平？谁说过物理会是公平的？

别为了我学什么物理来伤害你自己了，专心学习你的法律专业吧，在普林斯顿好好努力，然后做个该死的律师中的佼佼者。为了让这些成为可能，当你路过爱因斯坦雕像的时候，可以朝他挤弄一下眼睛。倘若你真想知道虫洞是如何运作的，可以去查查一个叫奇普·索恩的家伙，当虫洞还在理论层面的时候，他就在这方面做了很多早期工作。

好消息是，我的信件是按照你的时间来计算，无论“神奇感觉号”上的时钟转得如何慢，我都会保持每月寄出一封的。如果我们是通过普通光速交流方法来传递这些信件。比如无线电波，你所说的就是对的。即当我们以越来越快的速度运行时，我们飞船上的时钟相对于地球上固定的时钟会慢下来，因此。我这边一个月寄出一封信。确实就意味着你在家里要等上两个月时间。

但是虫洞改变了这种情况。无论洞的两端距离多远，当你在一端放上什么，它就会在瞬间从另一端跳出来。如果虫洞足够大，我们还能像通过窗户一样看到对方在做什么，全部是实时的。我们甚至可以通过它来握手，在“窗户”两边的时间看上去是以相同速率进行的。对于我们俩来说，我们的每一封信的间隔恰恰都是一个月。

悠悠七载，我希望即使飞船返回了地球轨道，我们仍然可以保持每个月给彼此寄信。我会坚持把我的最后一封信投进虫洞。它会瞬间在另一端跳出来，你会读到我快要到家的消息。那时候我会乘坐返回舱降落地面，我们就再次相聚了。那时我老了7岁，而见到我的你已经长大了１５岁，而那个收到我最后一封信的你却只长大了７岁，就和我一样。

好啦，这就是物理真正不公平的地方。我的最后一封信上会说：我快到家了，正在返回地面的途中。而那个收到这封信的你却还要等上七八年才能真的见到我。我的信会告诉你我们的任务很成功，而在你的时间轴上还要七八年才会真的发生。但是。物理就是物理，我无法改变这个事实，即在我们真正再次相聚之前。你将不得不等上七八年的时间。

也许你要诅咒爱因斯坦的雕像。而不是对他眨眼睛了。

就好像你说的，我希望我们能在真实的时间里交谈或者发送全息信息，但那是不可能的。然而，那也是可能的，可就是不现实。维护虫洞需要大量的能源，而我们仅仅只能维持一个非常小的开口。事实上太微小了，几乎用最强倍的显微镜都看不到，大小也就能让很微弱的集中电子束通过，也就是承载我们信息的大小。如果能将一个星球输出的能量传给虫洞，我们就能在虫洞打开一个可供握手大小的开口了。但现在，这个小开口是我们能用的极致了。“神奇感觉号”上一半的能量都用于维持虫洞的工作，我们非常庆幸能有这样一种通道。一旦我们距离地球更多光年，无线电联系将会变得很困难，而且速度很缓慢。

虫洞的大部分带宽都用于记录及遥测飞船数据。地球上的主要任务就是要确保他们对“神奇感觉号”上所发生的一切都了如指掌，目的是一旦发生了某种灾难，他们要知道是什么造成的。这听上去非常容易让人惊慌失措，但是这是预警措施。正像我说的，大部分时间都平淡无奇无聊之极，只是在等待抵达星球中度过的。

你也不必担心我会和飞船上的女性搅到一起。为了抑制我们的欲望。飞船上所有的宇航员都被植入了荷尔蒙。也许听上去有点儿荒唐，但这是在如此长期的任务中，维持混合机组成员之间平静的唯一可靠的方法。然而植入的荷尔蒙在我回家之前会被慢慢耗尽，因此我会为你保存充足的精力。

我也不担心那些记者缠着你。他们仅仅是在转移到另一个热门新鲜主题之前的时间里对这个故事保持兴趣。很快他们就会忘了我们，并且让你回到你正常的生活轨道上。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你就能欺骗我了！我写这封信的时候已经距离你上一封信有几个星期的时间了，也许在你收到这封信的时候，他们已经对你失去了兴趣。

现在你的秋季学期应该已经开始了。普林斯顿对你如何？他们能接受这么年轻的你，我为此感到骄傲。你看。我不是唯一认为你比同龄人成熟得多的人，现在当我告诉人们我和一个大学生订婚的时候，听起来就不那么糟糕了。祝你学习顺利。

盼望你的下一封信，那是让我在无聊的生活中继续坚持的动力。

爱你的尼尔斯

最亲爱的尼尔斯：

读那些你说的那个叫索恩的人的东西，真让我头疼。太多公式了！如果我理解得没错，虫洞不仅仅是一个发送信息的快速通道，更有点儿像时间机器。当我收到你的这封信时，按照你那边的时间计算，航程已经进行了一年了。而对于地球上的我们来说，实际上是过了１３个月。在某种程度上说，在现实世界里，你甚至还没有写的那封信我都会收到。而且正如你指出的，（对你来说）航程接近尾声的时候，我会收到你还没有写的、很多年后的信。

这似乎是不可能的事情。如果事情真的是这样，那么我会在实际发生之前就知道你们在星球上探索的全部事情了。我会远远早在你实际抵达地球之前，就知道你将安全返回。那难道不会产生悖论吗？为什么会产生悖论？你甚至能轻而易举地把明年彩票的中奖号码在你的信里告诉我！这应该与某种自然法则相悖。

但是，当然了，一旦你到家了，你就不会再写信给我。你会与未来的我见面，我们没有必要再通过这种可怜的不确定的信件沟通了。但是对于目前的这个我来说，这些信件在7年以后就没有了，我要再等上８年的时间，直到我成为那个迎接你归来的女人。

物理学真是让人难过。我已经和爱因斯坦的雕像探讨了几次这些让人费解的问题了。尼尔斯·格罗利，你最好给我完完整整安全地回家来，否则我饶不了你。或者爱因斯坦也不会饶过你。

未来的事情会怎样呢？我自言自语道，一个来自过去的轻微的声音。技术人员说我能夹带一张照片，只要照片足够小。他们能把它压缩，就不会占用你们太多宝贵的虫洞带宽，但会有点失真。照片上的我穿着高中校服，戴着校帽。希望你能喜欢那张照片。当然，对我们来说，那是过去的我了。现在我在读大学，已经感觉长大了很多。

保持联络。

爱你的伊莉娜

亲爱的：

没错，你现在明白了——一旦到达半人马座星球并且高速返航，虫洞就好像一台时间机器。为了研究这个现象，科学家们打算在任务完成之后也维持虫洞的开口。但是没计划让我把那些彩票的中奖号码发给你，因为这是任务监测员要检查的内容之一。我想。如果严重的悖论出现，他们不是很确定会发生什么。

到家之前，我们将重新与地球建立无线电联络。这样一来，我可以先通过虫洞给２３岁的你写信，然后过上片刻，我就能通过无线电波给３１岁的你发送信息。无线电波信息要一阵子工夫才能以光速抵达，所以不是什么方便的沟通方式。但是。一旦停止了通过虫洞寄信，有了无线电波，你就不必等上整整７年才能再和我取得联络了。当然，这仍然对你不公平。但只能做到这些了。

也许航程结束之后，我会问问任务负责人，我能不能继续使用虫洞。我回家并且娶了３１岁的你，并不意味着我必须停止通过虫洞与23岁的你联系。这听上去挺有意思。可是，这也正是悖论所在。

假设任务负责人允许我们在“神奇感觉号”返回之后继续保持通信，这样一来。在我的时间轴上，我会和３１岁的你结婚，也许我们还会有几个孩子；但是另一方面，我仍然在给一个２３岁时的你寄信。下面我说的不一定会发生。但是。我在想假设，如果我在信上说我们的婚姻是失败的，那么在你的时间轴上，你是不是就不会和我结婚了呢？别太激动哦，那不会是真的——只是我在胡思乱想呢。这样一来，在我的时间轴上，我们会结婚并有了孩子，而后我们分开了；而在你的时间轴上，你根本不会和我结婚，因为我信里所写的内容让你改变了主意。也就是说，在你的时间轴上，我们的孩子根本不会出生，然而在我的时间轴上，他们确实存在。那就是悖论所在。我们的孩子到底有没有真的出生呢？在一个时间轴上，没错；而在另一个时间轴上，却没有。那也是任务监测员将关注的事儿。当然，由于收到这些信，你知道了未来的一些事情，譬如我仍然活着，“神奇感觉号”没有爆炸——这样微不足道的悖论，任务监测员是不会在意的。

说这些是不是太令人迷惑了？有时候这也让我头疼欲裂。但是我相信，当我和你在一起抱着你的时候，每件事情都会好起来的。该死的物理学。

爱你的尼尔斯

另外：谢谢你的照片，现在我的组员都叫我“摇篮强盗”。快脱掉那些傻傻的高中校服吧，回头再寄张照片给我。

最亲爱的尼尔斯：

随信附上另一张小照片。我刚读了你的上一封信。你说让我脱掉那些校服并给你再寄一张照片，我琢磨着你是想要一张搔首弄姿的照片。但是后来我想到任务监测员先生的存在，就寄了张正经点儿的，恐怕我的样子有点温顺。这张照片上的我看上去成熟了点儿吧。希望我的微笑能让你振奋起来。

好消息。我已经问了这里的任务负责人，航程结束后是否允许你通过虫洞继续给我寄信。我想，事前他们并没有考虑得那么长远，即虫洞的另一端返回家园之后该如何处理虫洞这台时间机器。但是他们说，像我们现在这样每月寄一封短信应该不会有太大问题，因为那时用不着和飞船遥测数据分享这条线路了。因此，如果他们允许，并且当你娶了７年后的我并还想给７年前的我写信的话，我就不会为了７年时间没有你的信而感到痛苦了。

你知道吗，其实你真的能在回家的时候给我发些彩票中奖号码的。不过即使监测者不允许你透露太重要的事情，但我仍然可以在事情在我的时间轴上实际发生之前就推断出一些情况。比如从我收到的信件中就知道：“神奇感觉号”安全返回，科学家将保持虫洞的开口，并且未来７年这个社会不会分崩瓦解。因此，也许提早知道几个彩票中奖号码比起那些重要的事情来根本算不了什么大事儿。这样我就能在你回来之前，为我们俩存上一点儿钱了（您意下如何，任务监测员先生？）

尽管距离我走向红地毯还有１４年时间，我已经开始注意看婚纱了。不用担心，尽管如此，我是不会买的。谁知道样式会怎么变呢，或者等那么多年以后，我还能穿哪个尺码呢？但是，婚纱都非常好看，而且我总时常想象着我成为新娘的样子。

我都等不及你回来了，但是我还是会等的。

爱你的伊莉娜

亲爱的：

经过三年的时间，我们终于抵达了半人马座Ａ星球。但是这次任务是彻底失败的。最初的一贯看法是彻底的大错特错，这颗星球只有一圈尘埃和小石子，而不具备生命生存的适宜环境。而那上面只是几个气体巨人，甚至都没有足够的固体让我们着陆。毫无生机可言。

你是不是为了这个虫洞让人们提早三年知道我们任务的失败感到不高兴？在你的时间轴上，实际上我们还需要几年才抵达半人马座Ａ星球。因此，来自你未来的这些信息未尝不是一件好事，这会让那些像我们这样的宇航员少浪费些时间来这里执行一个毫无用处的任务。

现在我们还要荒度生命中的三年光阴返回家园，但是由于我们不用按照原计划在这里逗留一年，这样至少能从任务中减少这一年的时间。但让你像现在这样等我，我依然感到很抱歉。你未来的丈夫成了那些失败者中的一员，跑到一个聚着愚蠢尘埃的星球，却不是成为你所盼望的英雄归来。这是件大事。

现在全网络是怎么谈论“神奇感觉号”的？我打赌一定有很多人指指点点。或者他们已经放弃我们了，根本就认为那是一个毫无结果的故事，然后就把我们遗忘在脑后了。也许，那是再好不过的了，因为如果我们能夹着尾巴潜逃回家，就能不打草惊蛇地重新开始正常生活。

但是，这以后我还能重新开始正常的生活吗？我的意思是，简历上我该怎么写呢：“最近的６年时间（或者是１４年）在星际旅行。完成目标：无。”

你还愿意嫁给我这个失败者吗？

爱你的尼尔斯

附：先别花钱买彩票了，任务监测员告诉我：返回地球的时候，我不能通过虫洞向你泄露任何关于未来的事情，所以彩票中奖号码估计没戏了。这会让事情越来越好的，不是吗？

最亲爱的尼尔斯：

我当然依然愿意嫁给你。你和所有其他宇航员都是英雄。媒体对这次任务的报道相当精彩，根本没有一点谦虚的意思。你们是勇敢的男人们和女人们，你们为了这项神圣而狂想式的探索而放弃了１４年的生命。没错，我明白，正如你说的不是真的１４年时间，可那是在地球上的时间。媒体从来不让事实以一个好故事的形式出现。

科学家的焦点已经转移到虫洞上了。即使半人马座Ａ星球周围没有任何值得探索的星球了，但如果虫洞的另一端能回来，这次任务就是巨大的成功。很明显，时间机器更重要，他们都急于在此方面有所建树。

你们回来的时候一定会有一个隆重的欢迎仪式，你们的名字将被载入史册。关于此次任务的全景故事将出版。人们将会纷纷戴上刻有“神奇感觉号”字样的项链。

还有就是，我仍然会嫁给你，如果你还愿意娶我的话。

爱你的伊莉娜

亲爱的：

你说的没错，虫洞作为时间机器是再合适不过了，可那根本不是我来这里要学的东西。虫洞技术人员本人会很有成就感，但是我来这里是为了研究星球的，可是星球根本不存在，我感觉自己像个傻瓜。

我会娶你的，如果你仍然愿意嫁给我，但是现在你还为了什么愿意嫁给我呢？我想不出理由。看来能娶你是我能得到的仅有的补偿，否则我的生命就更一无是处了。

我为此信中糟糕的情绪向你道歉，这不是你的错。

原谅我吧！

尼尔斯

最亲爱的尼尔斯，

今天我２１岁了。到现在为止，他们告诉我你还有一半的路程就到家了，我们期待着至少在你的时间轴上，再开始进行无线电波传输。而在我的时间轴上，我将有几年听不到你任何的消息，而我还要再过上八九年才能实际见到你本人。我天天盼着那天的到来。

我选好了我的婚纱，似乎有点儿早，但是我选了经典款式，所以我想那是不会过时的。我要确保我的体型不要变化太大，否则就穿不了这件礼服了。为了你，我要保持自己的青春靓丽。

我禁不住要告诉你我有多想和你在一起，但是直到那时，我要发挥我的想象力。快点回来吧，我的星际战士！

爱你的伊莉娜

亲爱的：

现在我们快要到家了，就剩短短几天了，很快我就能见到你了。我之所以没有使用无线电波与你通话，是因为我们俩都认为通过虫洞寄信才是我们的方式。一旦到了家，我保证我不会停止给你寄信。如果这是我的最后一封信，那么在我抵达之前你还要等上７年，我明白这对你来说会有多难受。你一直都陪着我度过这段时间，因此，我也会用这些信陪着你。我们回家以后。我不知道任务监测员先生会让我说多少。这些信件中的任何事情都像来自你未来7年的声音，他们仍然不确定该如何应对这种悖论现象。

其他宇航员正在同他们的爱人通过无线电联系，听了更想见到你，但因为虫洞，这都无关紧要，我能等待。

期待很快与你相见。

爱你的尼尔斯

尼尔斯：你好

我是卡萝尔。伊莉娜的妈妈。他们说几天之后你就可以通过无线电波收到我写的这条信息，我想这意味着你离家已经很近了。我知道这次行程对你来说太长了。

恐怕我有些可怕的消息要告诉你，是关于伊莉娜。当时她正在飞机滑道上骑车。出了场意外。

伊莉娜没能挺过来，我知道对你来说这是个多么惊人的消息，因为你们俩一直在通过那个虫洞通信，恰恰直到她生命的最后一刻。但是，对我们所有人来说，事故是三年前发生的。

我知道在你离开的时候我和你不是最好的朋友。她那时候是那么年轻。我认为她爱上比她大那么多的人是个错误的选择。但是她真的爱上你了，那么多年一直等你回来，要嫁给你。甚至在我试图劝她放弃的时候。她也一直说你的好话。对不起。我不得不告诉你这个突发消息。但是你需要了解她为什么没有到场迎接你的归来。对不起，你到家安顿好了之后给我电话。我想把她的一些东西交给你。

最亲爱的尼尔斯：

我猜想你现在已经到家了吧，当然是在你的时间轴上你到家了。对于我来说，将是长达七年的等待，但是我能等。请和我保持通信联络。我能永远坚持。

你是不是举行了一个盛大的游行？我打赌你们一定举行了，一定很不错。媒体仍然在紧张匆忙地张罗着当虫洞另一端返回的时候他们能做什么，所以我打赌你们一定好好庆祝了一番，无论用何种方式。

我为你感到激动，尼尔斯，尽管在我的时间轴上，这个任务还远远没有完成。我知道任务监测员还不能让你告诉我太多，但是祝贺你们如此精彩地完成了任务。

在你的时间轴上，我们是不是已经结婚，还是我们决定再等一等，我感到很好奇。我看上去怎样？我相信我一定没有把我的体重告诉你，另外，我一直保存的婚纱恐怕不再那么好了吧。我想问你好多问题，现在你回家了。

爱你的伊莉娜

最亲爱的尼尔斯：

我上个月没有收到你的信。你开始安顿下来了没有？我只能想象一下了。尼尔斯，这些天你的生活一定发生了很多事情。穿梭在任务报告、测试、采访和游行之间，你一定特别忙。我现在能谅解你一两次忘记给我写信，我明白你一直都那么的守信。在我看来，我也许就是那个上个月你没能给我写信的原因。到现在你应该已经见到了那个未来的我，我希望那个我能让你忙得团团转。我们有很多时间去弥补，是不是？现在我有点别扭，就是我也许会处在一个和年纪大一点的我去争夺你注意力的位置上。然而，我很乐意尊重那个年纪大的我，她毕竟更有经验，而且就活生生地在你面前，而且我仅仅是一个来自过去的声音，是吧？好了，如果你是因为那个年纪大一点的我太忙了，而没有时间写信，未尝不是一件好事。这还让我觉得有盼头呢，对吧？

我为你感到骄傲。给我写信哦！

爱你的伊莉娜

亲爱的伊莉娜：

是的，我当然会坚持给你写信。我不得不对我所说的小心翼翼。因为悖论。恐怕他们不会让太多这样的信息通过的。你的母亲告诉了我发生的事情。请求你，无论你做什么。我不确定我告诉你这些就能改变任何事情，但是我不能什么都不说。也许你的时间轴和我的时间轴不相同，在你的时间轴上好像有某种替代空间。我很高兴我们仍然能够写信。我会坚持寄信的。无论发生什么事情。

永远爱你的尼尔斯

最亲爱的尼尔斯：

任务监测员一定对你的上一封信费了些时间。你下次必须对你所说的更加小心。你不愿意说引起那些可恶的似是而非的话，是不是？不要试图告诉我任何过于暗示我们未来的事情了。我能发挥我的想象力。只要让我知道你安全回家。我们的未来将随着时间推移而到来，我等着。

我特别开心听到你安全回家的消息。我不经常说，但我确实时常担心你，甚至非常高兴那儿没有什么愚蠢的星球让你探索，因为也许那儿很危险，而现在你能比从前提早一年回来。也许事出有因。

今天我又试了试我的婚纱。我会坚持穿上它试试，以确定我的体型没有改变太多。礼服还是很合适的，我确定它保存得不错。到时候我会穿着它走向红地毯，这件婚纱承载了我的许多回忆。

我希望能够好好地安排我们的婚礼。到时候记者们也会来参加婚礼，看看我是不是一直等着你。所以我能想象得到我们最终结合的时候，他们会多么疯狂。我希望他们在典礼上不要太打扰我们。

如果我们有了一个孩子，一定是男孩儿。你想给他取个什么名字呢，阿尔伯特？或者也许叫奇普？

耐心等待的伊莉娜

亲爱的伊莉娜：

我为上一封信的情况感到抱歉。我必须时刻牢记那些监测员的存在．并小心说话。我感到很抱歉不能告诉你太多未来的事情，但是我能说的是你将永远和我在一起。

是的。记者没有忘记我们。人们总是喜欢爱情故事。

有些人认为有替代空间，一个人的密度不是实心的。也许在我们的空间里，有一个沿着半人马座Ａ星球轨道运行的可居住的星球，但是在我们的时间轴上，只有一圈尘埃。因此也许（仅仅是也许）在某个另外的空间里。全凭你去尝试。你的爱是我那些年里前进的动力。如果我告诉你，站在滑道上会有“阿富汗香蕉”，事情会不会有所挽回呢？

永远爱你的尼尔斯

# 《船长的选择》作者：基·卢基场年科

高近译

斯捷夫·布朗金斯把笔记本放在飞船主机的操纵台上，以便进行最后的计算。豆大的汗珠在他头上闪闪发亮，简直就象是仪表板上的信号灯一样。

这时操纵台上也有一盏信号灯在不耐烦地闪烁。斯捷夫算得手忙脚乱，他在所得数字下面划上一条粗线，打算再直接口算出这个数的平方，但这个软是３．５３８９，实在过于超出他力所能及的范围了。在想了一下之后，只好重新拿起铅笔。

“还得要等多久？”打墙壁里不知什么地方透出计算机冷冰冰的金属声。

“马上就好，就好。”斯捷夫嘟嘟嚷嚷说，“有了，答案是１２．５２３８驾驶舱里一片寂静，斯捷夫坐在椅上有点坐立不安，他没信心地问道：“这不对吗？”

“对是对的，只是太慢了。我等了你这么久，差一点飞船就要从这颗行星旁边飞越过去啦。”

斯捷夫硷上这才露出了类似骄傲的神色，要知道这是他用手工计算出在某个子空间里航向的矢量——是件完全值得自豪的事情啊！但在飞船计算机眼里，此事根本不值一提。

“准备降落，这次可不要再出什么岔子了。”电脑吩咐说。

斯捷夫赶忙束紧椅子上的皮带，在这种时刻他的眉毛总要发痒，那地方是在一年前降落时撞在领航地图架上碰伤的，当时计算机似乎故意没把即将降落的事告诉他……

“我希望降落时加重不要太快，行吗？”他故作轻松地问，一面却屏息等待着回音。

“那当然，就相当于十倍的重力，不会更大了。”

斯捷夫呻吟了一声，一秒钟后加重就要开始。真的一共只有十倍。按机器的观点来看，的确是完全不大的。

当他从昏迷中睁开眼睛时，加重早已过去。荧屏上的数据说明，飞船正停落在这颗行星的表面上，飞船派出的探测器已经在周围爬行。

“这是颗什么行星？”斯捷夫用微弱的声音，问，他完全不期望得到答案，但这次计算机却不惜降尊开了口：

“这是ＢＮ第３１５号，是颗年轻的行星。”

“根本不应该上这儿来！”斯捷夫几乎喊叫起来，“不！我在七年前来过这里，在这以前……”

“我知道这些事！”金属声音里回响着某种可怕的颤音，“你已经把我的话筒都震得嗡嗡作响啦！这里正好就是你和那堆破烂，那堆废铜烂铁‘雷神号’分手的地方。”

在仪表板内部有什么东西砰砰作响，斯捷夫火速把椅子退到了墙边。

“你抽什么筋？”计算机故作惊讶地问，“咳，什么也别说了。算我走运，竟然配上这么一位由于加重就会失去知觉的船长。”

“我不是那么容易失去知觉的！”

“闭嘴！你不但昏迷了过去，还对每一种声音都心惊肉跳。你只配在那个长满锈斑的铁罐头里飞行，在宇宙里转悠！”

斯捷夫沮丧地闭口不语。现在再也别指望出去散步了，但是计算机看上去情绪甚好。

“你如果愿意的话，可以到外面去走走，欣赏欣赏这颗行星……”

在电脑的声音中充满了蔑视，它和所有的飞船电脑一样，不喜欢任何行星，情愿呆在宇宙里。

在出口舱里连个灯光都没有，但斯捷夫早就预料到了这一点。他从衣袋里摸出了手电筒，颇有有把握地走向舱门。可是灯光马上就被开亮，斯捷夫按了下打开舱门的按钮，他深信这时电脑的心情极佳。

“用手工开门！要懂得爱护机器。”电脑马上作出了反应。

斯捷夫拿起杠杆，这点他已经十分习惯。近年来他的肌肉发达了不少，因为他经常要大汗淋漓地卸空货舱里的全部货物，而机器人照例是从不来帮忙的。

行星上的空气清香醉人，它如此新鲜和干净，使斯捷夫竟然咳嗽起来。由于飞船的降落，在一公里半径以内的树丛草皮都已化为灰烬，但即便如此，烟雾也未能掩盖这股空气的香味。他所乘的这艘“幻想号”每次总要在一片大火中降落，好象极其欣赏自己发动机的威力一样。

“喏，干站着做什么？”在他头上传来计算机的喊声，“去吧，去看看周围是些什么。嘿，这就是我的船长……还是位要送交飞行报告的船长。快给我换一位吧！我看，你还是整天睡睡大觉的好……”

“难道我就象你所讲的那样无用吗？”

“这你得去怪火星人开的那家小酒馆！是你自己喝得酩酊大醉并受到惩罚的，现在你已被托付给我照管，因为计算机系统从来不会说谎和误事。”

斯捷夫靠在擦得晶光锃亮的“幻想号”船身上。电脑说得没错，他是被宇航总局剥夺了基本权，还被迫丢下了“雷神号”，只怪自己平时喝得太多了。

“喂，我忘带上水壶了，”他猛然想起，“还有手枪。”

“你叫我是什么？我是‘喂’吗？”

“对不起，我想说的是……”

“没有水壶也能凑合，至于手枪那就不用提啦。”

斯捷夫一言不发，转身大步流星地跨向森林。这里的野兽一看见他就四散奔逃，而且他也实在没法拿手枪。他回首反顾，憎恶地朝二百米开外“幻想号”突出的炮塔啐了一口。

丛林里的确是空空的。斯捷夫向前走了大约十公里，就完全回忆起这里的地形。七年前他曾在这个地区降落过，在山脚的某处，在一个很小的湖岸边，现在他只要沿着山坡爬上去，应该会立即看见那个地方……

当他走完最后一步时就僵住了，在岸边仍有一个巨大的圆半球停在支架上。“雷神号！”他低声自语，努力抵御它那不可抗拒的魔力。

这并非是幻境，在飞船的一侧，舱门被打开了。里面无声地放下了一架短梯。“雷神号”居然在千米之外就听到了他并识别出他的声音。

进入舱门以后，斯捷夫反复掂量了在这种情况下唯一可以采取的步骤。

“我看到，你一切正常，老伙伴！”他故作轻松地开口说，“噢，你甚至还重新油漆了舱门！”

“您已经走了有二千五百二十一天，船长。在这段时间里有许多事情都是来得及改变的。向您致敬，船长！”

是的，有不少地方起了变化，甚至连“雷神号”电脑的声音也变得更动听更响亮了。至于舱内的情况那就更甭提了，一切焕然一新，到处是陌生的设备。在驾驶舱的一角有两个计算机控制的机器人修理工，正在安装空间通讯联系设备的面板。在驾驶座椅旁边还有一个闪闪发光的超重力补偿器的圆球。

“这一切都是打哪儿来的，‘雷神号’？”大为震惊的斯捷夫嚷道。

“根据已有的资料，我组装起来的。”

“但是这要消耗极大的能源！”

“在八公里深的地下我发现并开采铀矿。”

“而且这还得要有仪器！”

“用手边的材料凑合呗。”

“嚯！老伙伴……这几乎有七年了……”斯捷夫顾盼周围，“而我，你知道……当时不得不应召回去，后来又总是有事……但我无时无刻不在想念你。”

“您降落的时候，我全都看见了。”

斯捷夫望了一下顶棚上闪着亮光的了望镜头，下面的门面话再也说不下去。舱内被沉闷所冻结，时间在分分秒秒流逝……

“我现在有了另一艘飞船，老伙计。”最后斯捷夫逼出这么一句话，“我是它的船长。”

依然是沉默，现在说这些话还有什么用？

“您在什么地方用午餐，船长？”“雷神号”换了个话题。

斯捷夫好久没有吃得这么香了，他的食欲严其旺盛。因为“幻想号”认为食品仅仅是人的某种奢侈需要，不应该过多地迁就。现在，当机器人服务员在斯捷夫周围忙乎时，他有种想法在慢慢酝酿成熟。

最后，午餐用完时，斯捷夫站起身去考察整个飞船，其结果大大出乎他的意外。他带着奇怪的笑容回到了驾驶舱，坐在舒适的座椅上。

“雷神号！”他开口说，“还记得我们的第一次飞行吗？”

“我记得一切。”

“我那时候的样子……身体那么匀称雄伟，简直和阿波罗神一样，真是威风凛凛。宇宙是那么渺小，而你又是当时世上最好的飞船……还记得吗？从地球到天蝎星a座，再到了喀喇黎星球，多么壮丽的直航飞行……对我们来说，什么都不在话下。你还记得吗？”

“记得，船长。”

“要是……再试一下如何？索性出走到远离这个宇宙的另一世界去，来证明我们还大有用武之地？”

“我的发动机是好的，随时准备起飞，船长。”

在面板上一个接着一个地亮起了起飞前检测信号的小灯。

“你的远距离作战和防护系统相当薄弱，‘雷神号’。”

“象我这种等级的飞船不是为了战头而设计的。”

“我知道……”

斯捷夫在想，豁出来一试如何？但谁知道“幻想号”在发现近旁有飞船腾空而起时，会怎样反应呢？它不一定知道里面有人，而它的预警系统肯定会下令射击不听劝阻的不明飞行物，那就糟了。

斯捷夫为此犹豫不决，最后他不情愿地离开了座椅。

“我得回去拿点东西，等我一二个小时。”

在出口舱里他仔细挑选了一把中子手枪，并将手枪塞进了腰间。

在“幻想号”周围蠕动着十几个铁乌龟形状的东西，有些在钻土打洞，另一些则张开定向天线，在原地悠然打转。斯捷夫不慌不忙地穿过它们，登上舷梯。门依然关着，斯捷夫好几次按下按钮，但毫无反响。这时他拔出手枪，一阵射击使钛制的舱门出现一个大洞。机器人修理工迎面急急扑来，打天花板上传来了电脑的声音：

“你怎么啦？想胡作非为吗？你的手枪是打哪儿来的？”

修理工向他挥动起两条长长的机器胳膊，又是一阵猛射——修理工顿时成为一堆七零八落的零件，只有只橡皮轮子还在飞转。

于是出现死一般的沉寂，斯捷夫吹着口哨，盯着角落上的摄像机，走向了电梯。

“把武器扔掉，”电脑不大有把握地说，“不然我马上要采取措施……”

这时，扬声器受到一束中子射线，也哑巴了，斯捷夫从容不迫地登上了驾驶舱（在这之前电梯曾两次颠簸摇晃，但不能阻止斯捷夫）。最后，他稳坐在操纵台前，微笑地开口说：

“你打算怎么办？不行了，朋友。你想耍卑劣的把戏已经来不及了。”

“我要报告上去……”电脑突然低声说，“你这是对电子智能生物的残酷杀害……”

“请嘛，”斯捷夫宽宏大量地同意了，“而在这以前，我得给你来点儿真格的。现在……”

他俯向操纵台，把电脑，内存的电压降低了一半，电脑吱吱地叫了起来。

“头痛了吗？”斯捷夫体贴地问，“忍一下吧，我也许就这样扔下你……让你在这儿生上几十年的锈……”

“你不该这样，真不该！”

结果打壁洞里出来一位机器人服务员，斯捷夹夫经有五年没见到它了。在它的托盘上，高脚酒杯闪耀着五彩的晶辉。

“您喜爱的鸡尾酒，船长……”

“看来，你总算明白了形势。”斯捷夫说着，拿起了酒杯。

“收拾我的东西。”他命令说。

“您要走，船长？”“幻想号”张惶失措，也惊叫起来。

斯捷夫在这瞬间犹豫了，他环顾自己早已熟悉的驾驶舱，如果电脑能改邪归正的话…… 。

“你让我受够了。”他坦白承认地说。

“船长！请您原谅！”

斯捷夫笑了起来，《幻想号》开始起飞。白色的闪电划破了长空，随后飞船就缩成天际的一个光耀夺目的小点。

在林边一直注视起飞的“雷神号”没有任何动静，后来它的马达轻轻地啪的一响，远距离摄像机的镜头重新转回过来，于是一切又归于沉寂。

……斯捷夫慢慢苏醒过采，感到胸腹疼痛难忍，他猛然意识到，“幻想号”是否故伎重演了？现在……现在最重要的是手枪，那么手枪在哪儿呢？它刚才还在这里的。

放在操纵台上的手枪已经影踪全无。

“喂，你不能把加重开得小一点吗？”斯捷夫说，他没发觉自己的声音又开始颤抖起来，这时他又发现连行动都已失去了自由。

“你称呼我是什么？”飞船马上回击说，从供应饮料的龙头那里冲出一股热水，直喷斯捷夫的面庞。

现在除了回去等待处理，还能有会么呢？

# 《创世纪念日》作者：[美] 厄休拉·勒·古因

柴晓娜 译

在当今世界，厄休拉·勒·古因可以说是最有名的并且最受大众尊敬的科幻小说作家之一。她著名的小说《黑暗的左手》在出版后的十年内一直是最有影响的科幻小说。无论从哪一方面来说，它都预示着又一部不朽佳作的诞生。除去勒·古因的其他作品，只此一本小说就足以对今后的科幻小说及其作家产生甚为深远的影响。她在１９６８年出版的幻想小说《地海巫师》也会对未来的几代超幻想作品的作家有着同样深远的影响。《黑暗的左手》曾荣获雨果奖及星云奖两个奖项。几年后，勒·古因的又一部不朽小说《被驱逐者》再次同时获得这两个奖项。１９９０年，她的小说《地海孤雏》又获星云奖。厄休拉·勒·古因的短篇小说也曾获三次雨果奖和两次星云奖。她受人称赞的地海三部曲之一《地海彼岸》还获得美国国家书卷奖童书奖。她的其他小说还有《流亡者星球》、《天堂的车床》、《幻觉城市》、《罗卡侬的世界》、《起点》、《地海古墓》、《海路》以及引起争议的采用各种媒体方式表现的小说《经常回家》。厄休拉·勒·古因已有六部文集：《风的十二个方向》、《奥尔西尼的故事》、《指南针玫瑰》、《水牛女孩和另一只动物的出现》、《内陆海的渔夫》及《四种宽恕的方法》。她最近新出版的《传说》也是一本重要的小说。一部新的文集《地海故事集》也即将问世。厄休拉·勒·古因和丈夫住在美国俄勒冈州波特兰市。在下面这本精心构思的情节平缓却又引人入胜的小说中，她详述了一个世界的灭亡和另一个世界的诞生，以及在这新旧更替之间天国里所发生的事情。

塔祖又在发脾气，他不过是个三岁的孩子而已。可是过完那个创世纪念日，也就是明天，他要满四岁了，可不能动不动就耍小孩子脾气。

他止住了吵闹，屏住气不做声，憋得脸色发紫，直挺挺地躺在地上。罕婆从他身边走过，没有理睬他，没想到他竟张嘴想咬她的脚。

“这不是只动物，就是个没断奶的婴儿，反正不是人。”罕婆说着，看了我一眼，那目光是在问：“能对您说话吗？”我看了她一眼，示意同意。于是，她问道：“上帝之女，您觉得它到底是什么呢？是动物还是婴儿呢？”

“一只动物，跟婴儿一样断不了奶，像动物一样乱咬人。”我答道。

在场的所有上帝的仆人们要么放声大笑，要么小声窃笑，惟有那个新来的异邦人没有作声。她名叫柔葳，从来不笑。

罕婆接话道：“上帝之女说的决不会错。也许该有人来把这只动物弄出去。如此神圣的大殿，怎能允许一只动物入内呢？”

“我不是动物！”塔祖尖声叫道，站起身，双拳紧握，两眼通红，“我是上帝的儿子！”

“也许吧，”罕婆上下打量塔祖，朝那些圣洁的男男女女们问道，“现在看起来倒不是很像动物了，大家是不是觉得这个样子才是上帝之子啊？”

所有人都使劲点头，只有那异邦人目光呆滞，一句话也不讲。

塔祖嚷道：“我……我是上帝的儿子！我不是婴儿！亚杰才是婴儿呢！”说着，泪水顿时涌出了他的眼眶，他冲我跑来。

我拥他入怀，见到他哭，我也止不住流出泪来。

两人正哭着，罕婆过来蹲下，把我们抱坐到腿上，告诉我们不许哭了，女帝马上就到。于是，我们止住哭泣。

贴身仆人给我们拭去脸上的涕泪，梳齐头发。风女神又给我们戴上金冠，这是觐见女帝时的礼节。

女帝驾到，同来的有她的母亲——许久以前也曾是女帝，还有刚出生的婴儿，名叫亚杰，放在一个大靠枕上，由一个白痴抱着。那白痴也是上帝的儿子。

我们兄弟姐妹共七个：老大叫奥迷蒙，那年１４岁，早已从军；老二就是那白痴，12岁，脑袋大大的圆乎乎的，还长着一双眯缝眼，喜欢和塔祖及老三、老四玩耍；老三老四都叫古依杰，因为两人都早已夭折，放在灵堂里，供亲人悼念；老五、老六就是我和塔祖，我们二人将结婚，承袭上帝之位；最小的是拜伯·亚杰，七君主。

罕婆说过，我的地位是举足轻重的，因为我是上帝惟一的女儿。塔祖死了，我可以嫁给亚杰，可是一旦我死了，则万事艰难。迫于无奈，他们会把风女神的女儿甜甜小姐看作是上帝的女儿嫁给塔祖以承袭上帝之位。不过，这其中的不同世人皆知。因此，母亲先向我打招呼，然后才轮到塔祖。我们跪下施礼，十指交错，双手紧握，前额触碰拇指。

礼毕起身，女帝询问我那天都学会了什么知识。我禀告说学会了读写的字。

女帝说：“非常好！那么，女儿，你还有什么要问的吗？”

“我没什么要问，谢谢您，尊贵的天母。”我回答。可话音刚落，我想起确实有一个问题，无奈话已出口，为时已晚。

女帝接着问塔祖：“你怎么样，塔祖？今天都学了些什么？”

“我竭力去咬罕婆。”

“那你可明白这样做是好是坏啊？”

“坏。”塔祖说，抿嘴一乐，引得女帝也笑了，罕婆都笑出声来。

“儿啊，你还有什么要问的吗？”

“可否换一个女仆来服侍我洗澡？克格手劲儿太大，给我洗头时弄得我生疼。”

“如果换一个女仆，克格怎么办？”

“让她走！”

“这是她的家。你何不让她洗头时轻一些呢？怎么样？”

塔祖满脸不悦，女帝命令道：“儿啊，去跟她说。”

此时，克格跑过来，前额触碰拇指施礼。塔祖便和她咕哝了几句什么，谁知她一直咧着嘴笑。她的大胆令我羡慕。

我鼓起勇气低声问罕婆：“我刚才忘了问一个问题，现在能问吗？”

“也许吧，”罕婆说着，前额触碰拇指指向女帝施礼，以获得允许开口讲话。女帝点头允许，罕婆便问：“上帝之女问她现在是否还可以问一个问题？”

女帝庄严地道：“该问的时候怎么不问呢？算了，女儿，你问吧！”

“我想知道为什么我不能嫁给塔祖和奥迷蒙两人，他们都是我的兄弟啊！”

众人把目光投向女帝，见她微微一笑，便都乐起来，有的爆笑如雷，弄得我耳根发热，心怦怦直跳。

“孩子，那你是不是想嫁给所有的兄弟啊？”

“不，我只想嫁给塔祖和奥迷蒙两个人。”

“塔祖一个不够吗？”

众人又一次大笑，尤其是圣男们。我瞧见柔葳目不转睛地盯着我们，似乎觉得我们都疯了一样。

“是的，尊贵的母亲。奥迷蒙年长些，个头大些。”

此时，笑声更大了，不过我不再理会，因为女帝并没有不悦。她关切地看着我说：“我的女儿，你要明白。我们的大儿子将成为一名军人。他命该如此。他要效力上帝，击败异邦人，镇压叛逆。因为他出生的那天，一场海啸淹没了偏远海边的众多城镇。也正因如此，给他取名为拜伯·奥迷蒙，浸没君主。大不幸之人只能侍奉上帝，却不能做上帝。”

我知道那就是答案了，便前额触碰拇指施礼谢恩。

女帝走后，我的脑海里一直萦绕着那个问题，绞尽脑汁，可就是想不通：即使奥迷蒙一出生便伴有不祥之兆，可他相貌英俊，算是个男人了；然而塔祖乳臭未干，动辄就发火耍小孩子脾气。我庆幸我要过好久才和他结婚。

之所以我对那年的创世纪念日至今都记忆犹新，是因为在它前一天我问的那个问题；而仍记得另外一个纪念日，则是因为柔葳。大概是一两年后的一天，我跑进水房撒尿，瞧见她缩在水槽边，蜷成一团，让人几乎觉察不到她的存在。

“你在那儿干什么？”我不客气地说，因为她吓了我一大跳。柔葳蜷缩着，不发一语。我看到她的衣服被撕破，头发上还有血渍。

“你撕破了衣服。”我说。

她还是默不作声。我终于不耐烦了，大声喊道：“回答我！怎么不说话？”

“发发慈悲吧！”柔葳低语，声音小到我都听不清，不得不猜测她说了些什么。

“你连说话都不会吗？到底怎么了？难道你们那里的人都跟动物一样啊？说起话来像动物一样噗啦噗啦的！白痴啊？”

柔葳仍不言语，我便用脚杵她。她抬起头来，眼神中流露出的不是畏惧之色，而是腾腾杀气。不过这倒令我对她稍有好感。我厌恶人们总是对我唯唯诺诺的。

“说话！没有人敢欺负你。在征服你的民族的时候，上帝天父把阴茎插入到你的体内，所以你是一个圣洁的女人。风女神是这样告诉我的。既然如此，你躲在这里干什么？”我对她说。

柔葳龇着牙，怒吼：“有人欺负我！”说着，她指给我看头上被打破的几处地方，淤血虽已凝固，仍有血不断从伤口渗出。两只胳膊也都青一块紫一块的。

“谁欺负你了？”

她声嘶力竭吼道：“圣女们。”

“是克格，奥玛丽，还是甜甜小姐？”

听到每一个名字，她都拼命点头。

“这帮混蛋，我告诉女帝去。”

“不要说，”柔葳低声说道，“毒药。”

我仔细一想，终于明白是怎么一回事。原来是因为柔葳是新来的，又懦弱无力，那帮女孩便欺负她。她要是让她们不好过，她们准会废掉或干掉她。正因如此，圣殿里原为异邦人的那些圣女们大都不是瘸，就是瞎，要么就是吃了下在饭里的毒药，弄得身上尽是紫色的疮痂。

“柔葳，你为什么不直接说出来？”

她缄默。

“你还没学会说话？”

她抬起头来盯着我，突然说了完整的一大段话，可我不懂什么意思。

“我说的怎么样？”她最后问道，仍旧盯着我，不避开我的目光。

太棒了，我喜欢那样。大多数的时候，我看见的只是他人的眼皮。柔葳脸上脏兮兮的，还有血渍，不过双眸既明亮又漂亮。

我说：“可这段话并没有什么意思啊！”

“在这里没有人懂。”

“那哪儿的人懂呢？”

柔葳又呱呱地说了些什么，接道：“我的人民。”

“你的人民是特戈人。他们背叛了上帝，被上帝征服了。”

“也许吧。”柔葳说，听起来像罕婆的口吻，目光又一次与我交汇，杀气散去，却仍无所畏惧。

除了罕婆和塔祖，当然还有上帝，没有人敢这样正视我。其他人总是低着头前额触碰拇指向我施礼，我看不到他们的眼神，也猜不出他们在想什么。

我想让柔葳陪伴在我身边。不过我若宠信她，克格那伙人准不会让她有好果子吃。突然，我想起自从节日那天君主和饰针女神同榻而眠后，那些曾经侮辱饰针女神的男人们都变得甜言蜜语，贴身侍女们也不敢再偷她的耳环了。于是，我便对柔葳说：“今天晚上陪我一起睡觉！”

她表情呆滞。

我接着说：“不过你必须先得洗个澡。”

她仍旧那副呆滞的表情。

“我没有阴茎！”我有些不耐烦了，“要是我们睡在一起，克格就不敢碰你了。”

没一会儿，柔葳伸出双手，托起我的手，将额头贴在我的手背上。那好像是在施礼，只不过是两人共同完成的。我喜欢那样。柔葳的手是温暖的，我能感觉到她的睫毛在我的手上眨动。

“就从今晚开始，听清楚了吗？”我问她，我知道她常常听不懂我说的话。见她使劲地点头，我便跑掉了。

我知道作为上帝惟一的女儿，没有人可以阻止我做任何事情。不过若是舆论认为我不能做的事情，我是一件都做不成的。因为我的一举一动圣殿里的每一个人都知道得清清楚楚。要是他们不同意我和柔葳睡在一起，我俩就不能睡在一起。罕婆可以告诉我能不能这么做，我便去找她问问。

没想到，罕婆听到我的要求后绷着脸说，“你怎么能让那个女人睡在你的床上？她是个异邦人，脏兮兮的，身上有虱子，连话都讲不清楚。”

不过，她还是说我俩可以睡在一起。这令她嫉妒起柔葳来。

我便过去抚摸她的手，说：“等我做了上帝，我会赏你满屋的金子珠宝，还有龙冠。”

“可爱善良的上帝之女，你就是我的金子珠宝。”罕婆回答道。

虽说罕婆只是个凡人，可是上至上帝的亲戚们和圣殿之内的圣男圣女们、下到受上帝恩泽的子民们，都要听罕婆的话。上帝的儿女的保姆通常都是凡人，且由女帝亲选。罕婆就曾被选中做过奥迷蒙的保姆，那时她自己的孩子已长大成人。因此，我第一次见她时，她已经很老了。她总是那副样子：双手有力而声音轻柔，嘴上还总是挂着句口头禅——“也许吧”，喜欢笑，爱吃东西。她心里有我们，我心里也有她。我觉得她最喜欢我，可每当这么说时她总会说：“在弟弟之后。”弟弟是那白痴的自称。我便问她为什么心里最喜欢弟弟，她总是说：‘他傻而你聪明啊，更需要照顾嘛。”边说还边笑我嫉妒白痴君主。

因而此时，我对她说：“我的心里全是你。”她会意地扑哧一声笑了。

我记得是在我八岁那年，柔葳已十三岁，上帝天父在征服柔葳民族的战争中，杀掉了她的父母，把阴茎插入了她的体内。那使她变得圣洁，必须入住圣殿。若已怀身孕，神父们就等孩子产下后扼死她。孩子交由凡人妇女喂养两年再带回圣殿，训练成一个圣女，或者上帝的仆人。正因如此，贴身仆人们大都是上帝的私生子。他们虽然圣洁，却没有封号。君主和女神是给上帝的亲戚的封号，他们都是前任上帝的后裔。上帝的儿女也被称为君主和女神，但将要结婚成为上帝的两人除外。就拿塔祖和我来说，做上帝之前人们只是直呼名字——塔祖和泽。我的名字和尊贵的天母的名字相同，是滋养上帝子民的一种神圣作物的名字。塔祖是“了不起的树根”的意思，由来是这样的：塔祖降生时，我们的天父正在吸为其诞生祝福的各个仪式的香气时，看到一棵被风暴刮倒的大树，根须上缀满了珠宝，因而给他取名为塔祖。

在圣坛或睡觉时，上帝可以用其脑后的一双慧眼看到东西预测未来，然后告知梦幻神父。神父们就会思索那些看到的东西，而后要么确定启示预知的未来是否会发生，要么讲出破解之法。不过，哪怕是同上帝一起预见，神父们所预知的未来也从未和上帝的相同过。直到那个创世纪念日，我十四岁、塔祖十一岁的时候，上帝和神父们都看到了那个可怕的启示。

如今，太阳依旧停驻卡纳伽德瓦山，人们仍然称它为创世纪念日，照旧给自己的年岁加上一岁；不同的是人们不再举行各种仪式或庆典，且对此全然不知。如今，没有了歌舞，没有了祈福，也没有了街头的圣宴。

我的一生经历了太多的仪式庆典，尽是歌舞、祈福、诵读圣经和圣宴，习惯了那些纷繁复杂的律法。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我都清楚地记得，在上帝主宰世界的那些时日里，天使何时会从瓦达拿带来收获的第一茬饱满的穗。瓦达拿是一片古老的田地，上帝在那里种下了第一颗泽的种子。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是谁亲手打穗脱粒，是谁给磨成粉，又是谁提前品尝做出的饭是否美味，还有吃饭是在什么时间，在圣殿的哪间屋子，有哪些神父侍奉，我都记得清清楚楚。圣殿里有一千条律法，然而当我将它们诉诸于笔端时，惟一的感觉就是它们太复杂了。我们通晓律法，遵守律法，不过只有在学习或是违反律法时，才会将它们写下来。

后来的日子里，柔葳一直同我睡在一起。她的身体是温暖的，给人一种舒适的感觉。从前，夜里睡觉时，我总是做噩梦，梦见那一幕又一幕可怕的景象：白色的飓风在黑暗中打着旋儿，野兽张开血盆大口露出锋利的牙齿，一张张生疏的面孔纷至沓来却又变成另外一副嘴脸。自从我与柔葳同榻而眠后，这些梦魇便再没有过。克格那伙恶毒的圣女们见柔葳天天晚上都陪我一起睡觉，再不敢碰她一根汗毛。因为除了我的家人，罕婆和贴身仆人们，其余人未经我允许一律不准触碰我。十岁后，触碰我者死罪。而柔葳能与我同榻而眠，自然非等闲之辈，她们便不敢再欺负她。看来任何一条律法都有其用武之地。

每逢创世纪念日，圣宴将持续四天四夜，所有宝库一律敞开大门，子民们可以任取所需。在大街小巷：圣城各个广场、天国的每一个城镇与村庄，上帝的仆人们都摆满了食物和啤酒，不分凡人和圣人，共同欢庆。君主们、女神们和上帝的儿子们都会走到街头巷尾，参加圣宴；而我要随同上帝待在圣殿，显身于圣殿的露台之上，倾听历史故事，观赏舞蹈。在圣光广场上，神父们有的唱，有的跳，有的敲着鼓，有的讲故事，还有的评历史。神父们也都是凡人，不过所作所为却是神圣的。

其实，在圣宴之前还要有许多天的各式庆典。在纪念日当天，当太阳停驻在卡纳伽德瓦崇山峻岭的右山肩时，男帝则跳起轮回之舞，将年尾带回一年之初。

那个创世纪念日，男帝腰系金绶带，面戴太阳状金面具，于圣殿前的圣光广场翩翩起舞。广场铺满了云母石，在阳光的照耀下熠熠放光。我们这些孩子们则站在面南的长形露台上观看上帝天父起舞。

正值舞蹈快要结束时，一团乌云飘来遮住了仍停驻在山肩的太阳。夏日晴朗的天空本是湛蓝湛蓝的。圣城所有人都沮丧地“唉”了一声，长嘘了一口气。男帝没有抬头，脚步却有些踉跄。

他转完最后几圈，舞毕，照例走进了灵堂。所有的古依杰都挂在那儿的墙上，面前还挂着用来把食物烧成灰的碗，碗里尽是灰烬。

梦幻神父们一直在灵堂里候着男帝。女帝也早已点燃熏香草，准备好了吸取香气。因为一年之中，纪念日当天的启示是最重要的，于是人们各自守候在广场、街道、露台，等待神父们出来，通告男帝本人用慧眼看见了什么，再加以解释，为子民们在新的一年里指明方向。一切结束后，圣宴方能开始。

一般要到傍晚或黑夜，上帝受香气熏陶，方能看到东西，传告给神父们。神父们也才能通告并解释给我们。人们便安下心来等候，有的躲在屋里，有的躲在阴凉地，因为乌云过后天气变得炽热。塔祖、亚杰、白痴和我仍待在长形露台上，罕婆和一些君主及女神陪着我们，还有奥迷蒙，为庆祝创世纪念日专程从军队赶回。

那时，奥迷蒙已是个成年男子，高大魁梧。纪念日过后，他将统率军队东征讨伐特戈和查伺民族。他像士兵们一样，在跌爬滚打中磨炼出一身粗硬的皮肤，如蛇皮般坚硬厚实，黝黑发亮。他着实英俊，不过我还是庆幸要嫁的人是塔祖，而不是他，因为他的眼神中流露出一股狡黠之气。

为了让我们见识他那厚实的皮肤，他用刀子划破自己的胳膊，口子很深，却仍没有流血。他还一直扬言要划破塔祖的胳膊，并且轻蔑地说准会顿时流出血来。他吹嘘自己如何英勇威猛地率领军队及灭掉异邦人，说话的语气就像这样：“我踏着异邦人的尸体过河。我要将异邦人赶人丛林，一把火烧成灰烬。”他还贬低特戈人民，说他们愚蠢透顶，竟把一只会飞的蜥龙奉为上帝，还说他们竟让妇女上战场打仗，女人们干这种事是多么不可救药。一逮到她们，他就剥开她们的肚子，踏烂她们的子宫。

我保持着沉默。我知道柔葳的母亲就是和他的父亲一同战死沙场的。他们共同率领一小队人马，男帝轻易就击败了他们。上帝讨伐异邦人，为的不是灭掉他们，而是征服他们让他们成为上帝的子民，像对待其他天国子民一样施予恩泽。我想再没有另外的说得通的理由来发起战争了。奥迷蒙的那些道理自然说不通。

自从柔葳和我睡在一起后，她话也说得不错了，我也学会了一些她的民族说的词儿。其中一个就是“techeg（特彻戈）”，还有好多这样的词，像“companion（同事）”、“fights-beside-me（并肩战斗）”、“country-woman（乡下妇女）”或“country-man（乡下人）”、“desired（欲望）”、“lover（情人）”、“known-at-long-time（熟悉的）”。我们的语言中最像特彻戈话的词就是“在我心中”。她民族的名字——特彻戈——就是“techeg”这个词，意思是他们彼此心中互有你我。柔葳和我心中也互有彼此，我们两人就是特彻戈。

正因为如此，当奥迷蒙说“特彻戈民族尽是些肮脏的卑鄙小人，我要捣烂他们”时，柔葳和我都没有做声。

“呦嗬！呦嗬！呦嗬！”白痴模仿奥迷蒙炫耀的口气喊道。我扑哧笑出声来。就在我嘲笑哥哥的那一刻，灵堂的门瞬间大敞开来，所有的神父慌忙跑出，并非奏乐列队而出，却是相互推搡，乱作一团，嘴里还大叫着：“圣殿着火倒塌了！”“世界灭亡了！”“主瞎了！”一时间，城内一片死寂。转瞬间，街道里，露台上，人们开始嚎啕大哭。

上帝从灵堂里出来，女帝在前，领着男帝。他走起路来摇摇晃晃，像喝醉酒，像被太阳照得眩晕，也有点像现在人们吸过大烟的样子。他们来到跌跌撞撞、哭泣着的神父们中问，要他们肃静。

然后，女帝说：“子民们，听听我都用慧眼看见了什么！”

一片沉默之中，男帝开口了，声音微弱。我听不清他的话语，不过女帝总会在他说过之后清晰地重复一遍：“大火灼烧，圣殿坍塌，不过未成灰烬。圣殿伫立在河边。上帝如雪一样白，脸的中央有一只眼。平整的石子大路被毁。战争在东方和北方打起来，西方和南方受饥荒之灾，世界灭亡了！”

话音刚落，男帝把脸埋进双手，痛哭流涕。

女帝吩咐神父们：“告诉子民们上帝看见的未来。”

他们便重复上帝的话。

女帝又说：“去将这些话传到圣城的每一个角落，再派天使们去通知所有的子民们上帝预见的启示。”

神父们施礼，奉命办事去了。

白痴君主见上帝哭泣，十分悲伤，极度胆怯，吓得尿了出来，弄得露台都快变成游泳池了。

罕婆在极度悲痛中，见状斥责起他来，还失控扇了他一巴掌。白痴君主大叫着，呜咽起来。

奥迷蒙大声训斥说罕婆是个歹毒的人，竟敢打上帝之子，必须治死罪。

罕婆吓得将脸探进白痴君主的那一大摊尿里，乞求饶恕。

我对她说：“我以上帝之女的名义饶恕你！”叫她起身，饶恕了她，并瞪了奥迷蒙一眼，示意让他闭嘴，他便没再多语。

直到现在，当我想起那天，世界开始毁灭的那天，就会想起那令人心痛的一幕：众目睽睽之下，那么大年岁的老妇人哆嗦着站在那里，满脸淌着尿。

后来，风女神和罕婆把白痴君主护送回去沐浴。几个君主带着塔祖和亚杰走出圣殿去主持圣城街道的圣宴。亚杰一直哭着，塔祖却忍着没有流下眼泪。奥迷蒙和我留在露台，置身于圣人之中，看着圣光广场发生的一切。上帝早已返回灵堂。天使们聚在一处，确认传达的启示，而后将启示一字不落地接力传送到天国的每一个城镇、每一个村庄、每一个农场，日夜兼程，奔波在石子大路之路途中。

一切都照例进行着，惟有天使传发的启示不同以往，可怕至极。

有时，香气浓重，神父们也能像上帝那样从脑后看见东西，不过都是些无关紧要的启示，从未见上帝之所见，讲上帝之所讲。

而这回却不同，他们看见并讲出了和上帝一样的启示，只是无法解释启示是怎么一回事，也毫无线索可循，全然不知其中奥秘，惟有恐惧占据心头。

没想到，奥迷蒙却兴奋地说：“战争会在东方和北方挑起，我可以大显身手了！”鄙夷与不悦之色在他脸上全然消散。他直视我，与我四日交汇，像柔葳那样看着我，笑了笑，说：“也许白痴们、吃奶的孩子们都要死掉。”又凑近我，小声说，“也许你和我将成为上帝。”

这句话其他人都没有听见。我的心怦怦直跳，不知该说些什么。

那个纪念日过了不久，奥迷蒙返回军营，到东部边境去统率军队。

整整一年里，子民们都在静候着我们的大殿——那圣城中心的圣殿——像启示说的那样，遭闪电击劈，但未成灰烬。那是神父们多次思考讨论后对启示做出的诠释。然而，随着季节变换，既没有闪电出现，也没有火焰出现。神父们又说启示是在预示照耀着金铜檐槽的太阳是永恒不灭的火焰；若只是一场地震，圣殿就可以重新屹立起来。

至于上帝是白色的且有一只眼？他们认为是在预示上帝就是太阳，受人敬奉，是光明与生命的万能赐予者。这是在过去常有的启示。

果然，东方战火燃起，那里一向战争不断。那儿的土地荒芜，人们企图偷盗我们的粮食。我们要征服并教给他们如何耕种。浸没君主大将军则捷报频传。

没有应验的是，西方并没有闹饥荒。那个地方受上帝恩泽，从未有过饥荒。我们看到的是庄稼应季播种，茁壮成长，获得丰收，大家共同分享收获。若是西方泽粮歉收，我们就派出车辆满载粮食，长途跋涉越过高山源源不断地从中部运去。要是北方粮食减产，粮食也会源源不断地送去。事实上，天国一片兴盛与繁忙的景象。车子满载熏鱼从西方送到东方，东方日出半岛的车子也满载水果和海菜运到西方。上帝的谷仓和宝库里应有尽有，一直向子民们开放。子民们若有所需之物，和库管员一说即可取得。天国上下无人受饿。饥荒不属于我们，而是那些被我们征服的民族的代名词，是特戈、查伺和北部群山民族的代名词。饥饿的子民，我们如是称呼他们。

又一个创世纪念日到来了，启示中最恐怖的字眼——“世界灭亡”——回荡在人们耳边。

殿外热闹非凡，神父们照旧通过各种形式来取悦慰问凡人们，告诉他们仁慈的主已使世界免受惩罚；而殿内却是另一番景象，气氛压抑。每个人都知道男帝病倒一年里，见到他的次数越来越少，许多庆典要么没有出现上帝的身影，要么只有女帝只身一人参加。女帝总是看起来平静而又安详。我大多数的东西都是从她身上学到的。有她在身边，我总是觉得什么也没有改变，什么也不会改变，都会好起来。

太阳静静地停驻在那座神圣的大山的山肩上，男帝又一次跳起轮回之舞，动作缓慢，脚步凌乱，然后照例走进灵堂。我们守候着，圣城内外、天围上下的子民们也都在守候着。太阳下山了。从南到北，无论是卡伊瓦山、耀眼的考罗西山、阿吉特山、艾茵山、阿杰扎山，还是卡纳伽德瓦山，所有大山的雪峰被映得一片金黄，而后火红，最后绯红一片。霞光映照着雪峰，又渐渐离去，任凭它们苍白如骨。星星升上天空。圣光广场变得冷清，鼓乐之声渐小，点燃的火炬照得广场烁烁放光。灵堂大门略微打开，神父们走出，井井有条，列队行进，而后停住。

一片沉寂之中，年纪最长的神父开口了，声音尖细而又清晰，说道：“上帝的慧眼没有看到任何东西。”

嗡嗡的窃窃私语声骤然而起，打破了沉寂，像飞虫横扫沙漠，然后又渐渐安静下来。

神父们转身列队走回灵堂，有条不紊，一片沉默。

一队队等着传送启示的天使静静地站着。领队们聚集到一处，又确认启示。不一会儿，所有天使一齐出动，分别沿着东、南、西、北、中五条不同方向的街道出发。那五条街道始于圣光广场，直通城外延伸成五条平整的石子大路。以前，天使们一上路便奔跑起来，迅速将上帝的启示传到子民耳中，而这次传的启示却无只言片语。

露台上，塔祖走过来站在我的旁边。那天他十二岁，我也十五岁了。

他说：“泽，我可以摸你吗？”

我用眼神示意同意，他便伸手握住了我的手。那种感觉很舒服。

塔祖是一个一本正经、沉默寡言的人。他总是沉不住气，动辄就发脾气，经常弄得头破血流，有一次差点弄瞎了眼睛。他虔诚地参加所有的庆典和宗教仪式，努力跟老师学习各方面的知识——历史、地理、射箭、舞蹈、写作，还和母亲学习宗教知识，学会如何做上帝。我有些课程和他一起学习，两人互相帮助。他很体贴人，我们情投意合。

塔祖握着我的手，说：“泽，我想我们不久就要结婚了。”

我知道他在想什么。上帝天父在跳舞使世界轮回时脚步凌乱。他的慧眼看不到未来。

不过那一刻，我所想的却是：为什么这样巧合？去年的此时此地，奥迷蒙说要娶我；而今年的此时此地，塔祖又说要和我结婚。

“也许吧。”我回答道，紧紧地握住他的手，会意他是在害怕做上帝。其实我也怕，可再怕也没有用。时候一到，我们就要成为上帝。

也许，那一刻来临时，太阳不再停驻卡纳伽德瓦山。也许，上帝根本没有将年带回开端。

也许，我们再也不能用慧眼看到东西，再不会有那一刻了。我们只能用凡眼看见事物。除了现实生活之外，其他一概看不到。

多么恐怖的想法啊！我有些窒息，闭上眼睛，紧紧攥住塔祖瘦削的手。直到定下神来，下定决心勇敢面对一切，我才松开手。

那一年里，白痴君主的睾丸终于发育成熟了，便想要强奸妇女。糟蹋了一个年轻的圣女后，他仍不思悔改，得寸进尺，上帝便阉割了他。从那以后，他恢复了往日的安静，脸上却多了些抑郁和孤独之色。有一次，瞧见塔祖和我手牵手，他也学着我们俩的样子抓起亚杰的手站在他身边，嘴里还叫着：“我是上帝！上帝！”自豪地笑了。孰知亚杰已经九岁，懂事了，挣脱他的手，说道：“你不会成为上帝，也不可能成为上帝。你是个白痴，什么都不懂！”上了年纪的罕婆便气急败坏地狠狠斥责了亚杰一番。没想到，亚杰没有哭，白痴君主却哭了起来。罕婆的双眼也跟着湿润了。

太阳依旧白天向北移动，黑夜返回南方，躲在艾茵山山巅之后，均与往昔无异，似乎男帝跳轮回之舞时并没有错乱舞步。男帝要过世那天，塔祖和我被带去见他，接受赐福。屋里弥漫着甜甜的干熏香草的味道。男帝瘦骨嶙峋地躺在那里。我们跪在豪华的铺着皮革的大铜床旁，前额碰触拇指施礼。上帝天母托起他的手先放在我的头上，又放在塔祖的头上，诵起祝福之词。

上帝天父一直没有出声，后来才低声叫着：“泽！泽！”

不过那不是在叫我，而是在叫天母。女帝的名字大都叫泽。他在临终前，嘴里一直喊着既是姐姐又是妻子的我们的天母的名字。

第三天深夜，我醒来，听见沉闷的鼓声响遍圣殿，接着圣庙和圣城远处的广场也响起鼓声，越传越远。偏远农村的子民们在星空下听到鼓声，然后也敲响自家的鼓。

鼓声冲上丘陵之顶，飘荡在山路之中，翻过高山传到西方海域，穿过田野飘向东方大地。鼓声从圣城传向四面八方，传到每一个角落。即使在荒野，鼓声仍然清晰。

我想，就在当晚，哥哥奥迷蒙在北部群山的军营里准听到了报丧的鼓声。

上帝的一个儿子和一个女儿结婚后就成为了上帝。婚礼必须在上帝过世后举行，通常不超过数小时，以免整个世界长时间陷于悲痛之中。这些都是我上课时学到的。然而造化弄人，母亲拖延了我和塔祖的婚礼。若是我们马上结婚，奥迷蒙的企图就不能得逞，再忠心的手下也不敢听从他的调遣了。无奈，母亲悲痛欲绝，心神不宁，根本不知道也不会想到奥迷蒙竟有如此野心，竟使他不惜使用武力做出亵渎圣灵的勾当来。

通过天使早得知天父病重的消息后，奥迷蒙就带领着一小队忠心耿耿的士兵快速向西行进。数天后，鼓声响起时，他不是在偏远的北部群山而是在一个名叫伽锐山的山林中。那山就在圣城的北面，越过山谷即可窥探到圣城和圣殿里的动静。

焚烧先主遗体的准备工作由司祭神父操办着，正在顺利进行。我们的婚礼也本该同时着手准备，母亲本该操办起这一切，无奈她迟迟不肯迈出房门半步。

她的妹妹风之神和家中其他的君主与女神谈论着我们的婚冠和礼服的式样，要哪些神父来奏乐，欢庆活动怎么在圣城和乡村搞。司仪神父焦急万分，前去找他们商量对策。可没有母亲允许，不论是女神和君主还是司仪神父都不敢擅自行事。风女神便去劝她，敲门却无人回应。大家都惶恐不安，终日守候着她。我觉得和他们待在一起会疯掉的，便到花庭里去散散步。

我不曾走出过圣殿，露台是我去过的最远地方，也不曾穿过圣光广场漫步于圣城的街道，不曾见过一片田野和一条河流，更不曾踏于泥土之上。

上帝的儿子们被轿子抬着去庙宇参加庆典；夏季，创世纪念日过后，又经常被带着翻过群山去往清沐洛。那是世界的发源地，有着源泉之河的眼眼山泉。每年，塔祖从那里回来，都给我讲有关清沐洛的故事：那里巍巍群山环抱着古老的圣殿，野生蛟龙穿梭于山峰之间；他们白天在那里打龙，夜晚头顶星空而眠，好不愉快！而我——上帝之女——却不能迈出圣殿半步。

对我来说，花庭是个称心如意的地方，在那里可以漫步于蓝天之下。五眼喷泉和谐地洒着水花，大花盆中的树木缀满花儿。铜银器皿中，神圣的泽向着太阳茁壮成长。除了参加庆典和上课以外，我所有的时间都是在那里度过的。小的时候，我假想那里的昆虫都是龙，去捉它们。长大了，又在那儿和柔葳玩抓骰子，或是静静地坐在喷水池边，时而望望池里的水荡起涟漪，时而盯着喷出的水花，周而复始，直到星星高过墙头缀满天空。

那日，如往常一样，我在花庭里，柔葳陪着我。因为我无论去哪里都必须有人陪同，我索性就求母亲让柔葳经常来陪我。

我坐在中央的那眼喷泉边。柔葳知道我想要安静，便一个人走到角落里的水果树下等候着我。她爱睡觉，无论何时何地都睡得着。我坐着，设想着以后塔祖代替柔葳日夜陪在我身边的情景，该是多么奇怪啊，可是怎么也想不出来。

花庭有一个通往殿外的门。有时，园丁们从那儿进进出出，我还可以透过门缝看到外面的世界。那门两边上闩，开的时候要两个人一齐开。

我在喷泉边坐着，瞧见有个人穿过花庭，任凭大门敞着，以为是些同丁。可跟着又进来几个人，其中一个正是我的哥哥奥迷蒙。我想那门一定早已成为他进出圣殿的秘密通道。他早就谋划要杀掉塔祖和亚杰，让我只能嫁给他，让我们二人成为上帝。见到我在花庭里，似乎就在等他的到来，对他来说真是天赐良机，命运注定要把我们两人拴在一起。

“泽！”他一面走过来，一面叫道。那口气就像是我的天父在叫天母一般。

“浸没君主。”我回礼，站起身，十分不解地问道，“你不应该在这儿出现啊？”我见他受了伤，右眼闭着，上面还有一道疤痕。

他一动不动地站着，用一只眼盯着我，说不出话来。我的出现太出乎他的意料了。一会儿，他笑了起来。

“是的，妹妹！”他说着，转过身去给随从下命令。

他们共有五人，个个浑身皮肤粗硬。我现在想起来他们肯定都是士兵。他们脚穿天使那样的鞋，腰系绶带，上有挂环，拢住阴茎鞘，挎着刀鞘，还别着匕首鞘。奥迷蒙的装扮和他们差不多，只是鞘是金制的，头上还戴着一顶银制将军头盔。

我不知道他和那几个人说了些什么，足见他们围过来，奥迷蒙靠我最近。于是，我说：“别碰我。”警告他们后果严重。凡人若触碰我则由律法神父执法将其烧死。即使是奥迷蒙，若未经我允许碰我，也要去苦修一年。

孰知，奥迷蒙又笑起来，在我往后退时猛地一把抓住我的胳膊，另一只手捂住我的嘴。我拼命地咬他的手。他便将手一收，啪地一声又一次扣在我的嘴和鼻子上，用力之猛使我的头向后仰去，喘不过气来。我挣扎着乱打一通，眼前漆黑一片，直冒金星，感觉到几双坚硬的大手抓住我，把我的胳膊别在后背举了起来，抬走了。捂在我脸上的那只手玩命地按着，令我根本无法呼吸。

柔葳一直躺在大花盆中间的小路上，在树下打盹。他们也就没有看见她。她却瞧见了他们，立刻意识到若被发现会被杀掉，便原地不动。看着他们刚抬着我走出大门，她便跑进大殿撞开了母亲屋子的大门。这是亵渎神灵的大罪，可是她不知道圣殿中是否有人与奥迷蒙勾结，自己可以信任谁，惟一能信任的只有我的母亲，便不顾一切地闯了进去。

这是后来柔葳告诉我的。当时，她大喊着：“浸没君主抓走了泽！”母亲依然孤独凄凉地坐在那阴暗的屋里，好久没有作声。

她还以为母亲没有听见，刚要再开口时，母亲就站起来，将悲痛抛之脑后，说：“那支军队已经背叛了我们！”于是，她思绪立刻活跃起来，搜寻解决的办法，因为她那时只不过是个曾经当过上帝的人，现在已经无权了。

“带塔祖来见我！”她对柔葳说。

柔葳在圣人中找到了塔祖，用眼神示意让他过去，然后叫他立刻去见母亲。她则从仍未上闩、无人把守的花庭门跑出圣殿，询问圣光广场的人们是否瞧见几个士兵抬着一个晕倒的女孩去向何方。见到的人告诉我们向东北方向的街道走去，她便一路追去，刚出北面城门，正瞧见奥迷蒙那伙人沿着山路去向伽锐山，把我带到山上的古堡垒中，便转身跑回去禀告我的母亲。

母亲在和塔祖、风女神及其他最信任的人商量后，召见了几员维和老将。他们都率军驻扎在乡下，维护稳定，而不是在前线战场冲锋陷阵。母亲请求他们听从调遣，他们答应了。这样做是因为母亲只是曾经的上帝，而那时她已不再是上帝，只是先主的女儿和即将继位的上帝的母亲，手中无权，无人听命。

她又和梦幻神父们商量该怎么把这消息让天使们传给子民们。毫无疑问，奥迷蒙抓走了我，就是要娶我成为上帝。若是母亲让天使们先把消息传出，告诉子民们他的所作所为，那不是司仪神父主持的婚礼，而是强奸，也许子民们就会不承认他和我是上帝。

于是，消息一下子传开了，传到圣城的每一个角落，传遍乡村的每一寸土地。

奥迷蒙的军队对他忠心耿耿，正在全速向西行进。沿途还有一些士兵入伍。不过，中心地区维和士兵大多数还是站在母亲一边的。母亲任命塔祖统率军队，二人组建起了一支英勇果断的军队。其实，他们成功的希望很渺茫，因为谁是上帝悬而未决，再加上我在奥迷蒙的手里，用不了多久他准会强奸了我，或者干脆杀了我。

所有这一切我都是后来才得知的。那时，我的所见所闻却是另一番景象：我被关在古堡的一间屋子里。那间屋子低矮，没有窗户，门外插着门闩。门口无人把守，没有士兵看着我，因为整个堡垒里除了奥迷蒙的士兵外别无他人。我待在那里，不知昼夜的更替，觉得时间停住了脚步，那正是我担心的啊。那屋子只是堡垒地下的一间储藏室，没有一束光照射进来，小虫在布满灰尘的地面上爬来爬去。在那里，我踏于尘土之上，坐于尘土之上，卧于尘土之上。

门闩拨开了。门口火把通明，刺得我目眩。几个人走进来，在墙壁的烛台上插了一支火把。

奥迷蒙穿过他们冲我走过来，正是来强奸我的。

我冲那独眼龙的脸上啐了一口唾沫，说：“你要是敢碰我，你的阴茎准会像火把一样烧焦。”

他冲我龇着牙，一副似笑非笑挑衅的样子，把我按倒。不料想，他浑身颤抖，准是畏惧我神圣的躯体。

我冲他说：“你完了！你看，你根本强奸不了我！”

此情此景，手下们尽收眼底。羞辱之下，奥迷蒙拔出剑要杀掉我。

手下们忙抓住他的手，阻止他杀掉我，嘴里还劝道：“君主！君主！千万别杀她！没了她，你就做不成上帝啦！”

奥迷蒙怒吼，把他们乱打一通，就像先前我打他那样。他们跟着跑了出去。最后那人拿走火把，把门咣的一声带上了。

一会儿，我以为他们忘了上门闩，摸索着来到门口，试着打开它，可是门闩还是插上了。漆黑中，我又爬回原先的角落，躺在地上。

夜里，我睡在地上。不过，这不失体面，因为没有人是上帝。上帝是先主指定的儿子与女儿，是在司仪神父的公正下结婚的两人。其余的人都休想，也别无他途。

奥迷蒙束手无策，不知如何是好。他没有司仪神父，就无法娶我；想要强奸我，生米煮成熟饭做定我的丈夫，这本来早该发生，可无奈他又强奸不了我。

看来他惟一能做的就是攻打圣城，夺取圣殿，俘虏神父，逼迫司仪神父主持婚礼做成上帝。不过，他随行的士兵不够，不能马上发兵，只有等着大队人马从东方赶来。

母亲、塔祖及其他将领召集圣城周边的士兵人圣城，不过并非要攻打伽锐山。那可是一个坚固的堡垒，易守难攻。若是真去同攻堡垒，恐怕奥迷蒙驻扎在外的大队人马赶来营救，堡垒里的人再冲出来，我们就两面受敌，必会大败。

因此，奥迷蒙的随行虽只有２００人左右，却也守住了那座堡垒。

时间一天天过去了，奥迷蒙找来女人以飨士兵。上帝有这样一条律法：乡村女子，凡是去军营或哨所与士兵性交者，可以获得额外的粮食、农具或是田地。而乐于与士兵性交得到奖赏的女子经常大有人在。若是怀孕了，她们自然会得到更多的奖赏与补给。为了安抚慰劳手下，奥迷蒙派人给伽锐山附近村子的少女送去礼物。许多女子欣然前往。凡人根本不知道那时的形势，不相信会有人背叛上帝。

柔葳便趁机混在乡村女子中一同前来。

妇女们、少女们在堡垒里四处嬉戏奔跑，与士兵调情，力尽本分取悦他们。

柔葳顺着昏暗的通道走到地下，一个储藏室接着一个地找，凭着运气与胆量终于找到了我。

我听到门闩移动的声音，还有她叫我的名字，便出了声。

她说：“过来！”

我便爬到门口。她抓住我的胳膊，扶着我站起来走路，又把门闩插上。

在漆黑的通道里，我们摸索着向下走。

一会儿，石阶上出现了闪烁不定的光亮。我们走出通道。鼍身于一个火把照亮的院子，到处都是调情的女孩与士兵。

柔葳立刻紧紧抓住我的胳膊，带我跑起来，穿过人群，嬉笑着，胡乱搭讪着，见到两个士兵要抓住我们，忙躲身说：“不行，不行，德奇可是专给将军留的！”

我们一直跑到侧门。柔葳又对侍卫们说：“哦，军官，军官，请让我们出去，我得把她带回去，她一直发烧吐个不停！”

我摇摇晃晃，在监狱里弄得浑身脏兮兮的。他们嘲笑我如此模样，说了几句不中听的话，开了个门缝放我们俩出去。

借着星光，我们一路跑下山去。

如此轻而易举就从监狱逃出，不费吹灰之力穿过重重大门，人们都说我准是真命天子。而那一刻和现在一样，没有人是上帝。无论是在我和塔祖成为上帝之前的那段相当长的时间里，还是做上帝之后，一切都很顺利。凭的是机遇、幸运也好，运气、天数也罢，这些不过只是个说法而已。事情如此顺利，当然还要靠胆量。柔葳英勇无畏，救我于水火之中，因为她把我记挂在心上。

刚一跑出侍卫的视线，我们便躲开重重哨卡，抄近路直奔圣城。它就在我们前方，雄伟地屹立在高处，石头砌的城墙借着星光闪耀着。我以前都是从圣城中心的圣殿穿过窗户或是站在露台上看它，却从未见过这般景象。

我从没走过远路，虽然上课时把身体锻炼得很结实，可是脚底仍如手心一样娇嫩。不一会儿，我就跑得气喘吁吁。石子硌得脚生疼，弄得我眼泪哗哗直流。越跑喘气越难，我终于跑不动了。可柔蒇还是紧紧抓住我的手不放，拉着我继续向前跑。

我们来到北面城门，大门已关上了，有重兵把守。于是，柔葳大声叫着：“让上帝之女人圣城！”

我把头发拢到身后，挺直腰板，肺如刀绞般疼痛，对守门的军官说：“尊敬的军官，带我们到世界中心的那座圣殿去面见我的母亲——泽女神。”

那官是老将军拉尔的儿子，正好与我互相认识。一见到我，他马上施礼，大声下令打开城门。

我们进去，沿东北方向的街道走着，由士兵护送，身边还簇拥着欢呼的人们。顿时鼓声大作，慷慨激昂，节奏明快，就像过节一般。

当晚，母亲像小时候一样紧紧搂着我。那可是我自长大以后从未有过的。

就在当晚，塔祖和我立在花环之下，站于司仪神父面前，喝过交杯圣酒，结为夫妻成为上帝。

也就在当晚，奥迷蒙发现我不见了，便不动声色找来军队里的一个司祭神父，与一个乡下女孩结婚了。那女孩正是来和士兵们寻欢的女孩之中的一个。圣殿之外，除了他的几个随从在近处见过我，其余人一律不知我的模样，自然随便找一个女孩就可以冒充我。士兵们则大都认定那女孩就是我。奥迷蒙宣称他已与仙逝的上帝之女结婚，他们两人就是上帝了。就在我们派天使传送我们结婚的消息的同时，他则派人散布谣言说圣城之内的婚礼是假的，他的妹妹泽已和他私奔，在伽锐山上嫁给他，他们二人才是当时惟一真正的上帝。他还在子民中展示自己，头戴金冠，面涂白粉，还有那只瞎眼。军队的神父们还附和着大叫：“瞧！启示终于实现了！上帝是白色的，一只眼！”

一些人相信奥迷蒙的神父和传信人，但更多的人还是相信我们。不过，所有的人都感到忧虑、恐慌和气愤。同一时间听到两条圣谕，出了两个上帝，谁是谁非，还要他们自己选择。

奥迷蒙的大军只剩四五天的路程就能和他汇合了。

天使们捎来信说，一个名叫麦锡瓦的年轻将军正率领一千名维和上兵自圣城南部富饶的沿海地区而来，但他只告诉天使说此次前来为“唯一真正的上帝”而战。我们担心那是在指奥迷蒙。因为我们没有在自己的称呼前面加任何修饰词。那些词不过是修饰而已，毫无意义。

我们英明点将，虚心纳谏，行动果断。与其坐以待毙，不如放手一搏。我们派出一支军队赶往源泉之河附近的山脚，准备在奥迷蒙的大军与其汇合之前进行阻击。若我们的这支军队未能成功，我方的胜算就不大了。我们还有一计，就是全国上下坚壁清野，把子民们集中到圣城。于是，同一时间，我们派车穿梭于南方与西方粮仓之间来填满圣城的粮仓。老将们都说，这场战争若不能速战速决，则粮草充足者胜。

母亲一直和我们一齐出谋划策，听到此言论后却说：“浸没君主可以从东、北方的粮仓来补充军需粮草！”

塔祖说：“毁掉大路！”

我听到母亲屏住气，想起了那条启示——大路将会被毁。

老将们都说：“那太费时间了！”

一位老将军说：“毁掉艾勒摩格依的石头桥！”

于是，我们传令军队从阻击战中撤回，摧毁了那已有一千年历史的大桥，迫使奥迷蒙的大军绕行近１００英里，穿过重重森林，涉过多处浅滩。而我们的军队和车辆运来各个地方宝库的东西，填满圣城。许多子民尾随而来，以求上帝的庇护。于是，圣城爆满。泽谷物运来的同时，也多了许多张口吃饭。

与此同时，麦锡瓦率军守在各条大路路口，我们猜想他可能意在阻击东部来的大军。我们命他前来助一臂之力，惩治邪恶，恢复和平。他却让天使捎回了模棱两可的答复。可以肯定他是奥迷蒙的同伙。

“打败他们俩就像辗死只臭虫一样，轻而易举，不费吹灰之力。”最年长的将军诙谐地说道，手里还比画着。

“上帝面前怎可说如此亵渎圣听的话语？”塔祖冲他说道，声色俱厉。

老将军赶忙施礼请罪，局促不安。不过，我倒是觉得无所谓。

塔祖原本期待乡村子民们盛怒之下可以发动起来抵制叛逆，把那“涂粉的上帝”打下台。无奈，他们不是士兵，又没有打过仗，一向受维和军人保护，生活在我们的庇护之下。现在的形势天翻地覆，他们手无缚鸡之力，只有静待一切烟消云散，可以侥幸生还。只有待在圣城中的人，身家性命掌握在我们的手掌之中，其知识技能又能为我们所用，还有忠心的圣城子民和维和卫队能够助我们一臂之力。

不过，令人欣慰的是，乡村子民们对我和塔祖是上帝已深信不疑。信仰不在，上帝无存；信仰不坚，根基不稳，上帝亦无存。

边境之战、征服之战业已使我们国土辽阔。城镇及乡下的子民却与我素未谋面，我对他们也知之其少。创世之初，上帝拜伯·凯璐和拜姆·泽就曾走出圣城，踏于中部土地之上，置身于子民之中，只有初建石子大路、修筑古圣城的那些凡人经常见到上帝，知晓上帝的模样。

同众人商量后，塔祖和我也仿效着来到街头，时而坐轿，时而步行，身旁有拥护我们的神父及侍卫守护，走到子民之中。他们双膝跪下，前额触碰拇指施礼，与我们目光交汇之时泪水夺眶而出。大街小巷，大人们、小孩们都在叫喊着：“那就是主！”

母亲说：“你们看似步入街头，实则走入子民心中。”

奥迷蒙的军队已抵达源泉之河，先头部队行军一天就到了伽锐山。

那日傍晚时分，我们两人站在面北的露台上，望着伽锐山。那里人头攒动，密密麻麻。西面雪山顶上，深红的晚霞映照在冬日的积雪之上，照着考罗西山升腾的雾气，鲜红鲜红的。

“瞧！”塔祖说，手指着西北方。一束光在空中闪耀，如同夏日的霹雳。“流星！”他喊道。

我却说：“爆炸。”

深夜，天使捎来信儿。

一个说：“一座大殿起火，倒塌了！”

而另一个却说：“大殿着火，却并没有倒塌，因为在河岸边。”

听后，我说：“创世纪念日的启示应验了！”

天使们跑下，把头埋得很低很低。

追忆往事，我后来所见到的和今日大不相同，所经历的也与现在相差甚远。我还是尽量讲讲那时的所见所闻吧。

那日清晨，我沿着石子大路走到圣城北门，看到一群长着两条腿的怪物，直立着，像人，更像蜥龙。它们高似巨型沙漠蜥龙，四肢粗壮，脚掌硕大，但没有尾巴。全身呈白色，毛发不生。脸上没有鼻子和嘴，只有很大的一只没有眼睑的眼睛，凝神而视，闪闪放光。

他们停在城门外。

山上没有人影，要么是树木遮住视线，要么就是躲到后山的林子中去了。

我们站在北城门楼上眺望远方。齐胸高的城墙环绕，保护着侍卫。

圣城的上空传来惊恐的哭声，子民们冲我们大声叫着：“主！主啊！救救我们吧！”

塔祖和我谈论了整整一夜，听取了母亲及其他智者的意见，而后遣走他们。我们两人一齐凝神用慧眼看看到底发生什么。那天晚上，我们看到了世界的灭亡，看到了世界的诞生，也看到一切都变得面目全非。

启示说上帝是白色的，有一只眼。而我们眼前看到的那些怪物不正是如此吗？启示还说世界会灭亡。看来，灭亡之时将近，我们做上帝的短短时日即将结束，现在要做的就是：毁掉这个世界。这个世界的灭亡是为了上帝能够存活，大殿倒塌是为了新殿拔地而起，曾为上帝的两人必须迎接新上帝的到来。

塔祖致欢迎之辞于上帝。与此同时，我跑下城门楼旋梯，拔出粗大的门闩——当然侍卫们必须帮我——推开大门。我对上帝说：“请进！”然后跪下，前额触碰拇指施礼。

它们进来，迟疑不决，移动缓慢而又吃力。每一个都转动着巨大的眼睛东瞧瞧西望望，眨都不眨一下。眼圈周围的银色光环在阳光下熠熠放光。我从一只眼中看到了自己的影子。那可是上帝的瞳孔啊。

它们雪白的皮肤粗糙而又有褶皱，嵌有清晰的花纹。上帝如此丑陋，我惊愕了。

侍卫们早已吓得缩回城墙边。塔祖走下来站我身边。上帝中的一个拿出一个盒子高高地举在我们的头顶之上。里面有响声传出，似乎有只动物关在里面。

塔祖再次向他们表示欢迎，告诉他们启示已经预先告知了它们的到来，我们已成为上帝的二人欢迎上帝的到来。

它们在那儿。盒子里的响声更大了。我觉得那声音听起来像是柔葳以前说的话。难道上帝的语言不再是我们的语言了吗？还是上帝本就是一种动物，像柔葳民族信奉的那样？我觉得它们不像我们，似乎更像圣殿动物园里关着的巨型沙漠蜥龙。

它们中的一个抬起粗壮的胳膊，指向圣殿。它就屹立于路的尽头，高耸于群殿之中。铜制的檐槽镶着金叶雕刻，在冬日明媚的阳光的照耀下熠熠放光。

我说：“请跟我来，主，走进你们的圣殿吧！”

我们带着它们走进圣殿，来到又矮又长、没有窗户的觐见室。上帝中的一个摘下它的脑袋，里面却长着一个和我们一样的头，长着两只眼睛，还有鼻子、嘴和耳朵。其他的也都摘下脑袋，露出和我们一样的头来。

见状，我明白了。原来，它们头上戴的是面具。也就是说，它们全身的皮肤就像是鞋，是可以脱下的。只不过与我们不同，它们不止把鞋穿在脚上，还穿在全身。在鞋里面，它们其实同我们长得差不多，不同的只是面色苍白，皮肤细薄，光泽的头发顺直地趴着。

“去拿食物和酒！”我对蜷缩在门外的上帝的子民们说，他们跑来端来一盘盘的泽糕、干果和一杯杯冬酒。上帝围坐在摆满食物的桌前。一些佯装着吃起来。其中有一个，学着我的样子先把泽糕触碰前额，然后大口咀嚼吞咽起来，嘴里还和其他几个人噗啦噗啦地叽咭着。

它也第一个脱掉了全身的鞋。只见它身上一层又一层地裹着衣服，遮住并保护着大部分身体。一想便知，层层包裹是因为它们全身皮肤苍白而又细薄，如婴儿的皮肤般娇嫩容易受伤。

觐见室东面墙上，那个金制面具挂在上帝的双人宝座之上。仙逝的男帝就是戴着它将太阳带回南方的。吃泽糕的那个指了指那面具，然后眼神移向我——它的双眼椭圆，既大又漂亮——又向天空中太阳的方向指去。

我用力点头，肯定它搞对了面具的用处。

它又在面具上到处比画，然后又在屋顶上来回比画。

塔袒说：“应该再多造些金面具！现在上帝可不止两个啊！”

我本以为那手势可能是在指星星，可塔祖这么一说，豁然开朗。

“我们会造出足够的面具！”我禀告上帝，接着命令掌冠神父去拿来所有的包括庆典及节日中上帝戴的金冠。那可是应有尽有。有的镶满宝石，富贵华丽；有的朴素大方，不失典雅；年代都很久远了。神父一对对依次把金冠都拿来，在抛光的木头与铜做成的大桌上摆列开来。那张桌子是在欢庆种下第一株泽的仪式以及丰收庆典时用的。

塔祖和我各自摘下头上的金冠。塔祖给吃泽糕的那个戴上。我找了个矮点的，伸手也给它戴上金冠。接着，我们把那些在平日而非宗教仪式时用的金冠一一戴在了上帝的头上。它们只是站等着，欣然接受我们加冕。

而后，我们无冠而跪，前额触碰拇指施礼。

上帝站在那里。我敢肯定它们不懂得这些礼节。“上帝虽是成人，却是初来乍到，像婴儿一样一无所知。”我对塔祖说，断定它们听木懂我的话。

在此同时，戴着我的金冠的那个走到我身边，用手扶着我的胳膊要我起身。

我不习惯别人碰我，先是缩回胳膊，转念一想我已不再神圣，便由着上帝扶起我。

它看着我，嘴里说着些什么，手里还比画着，摘下金冠想要戴回我头上。

见状，我忙躲闪，说：“不，不！”我知道对上帝说“不”是大不敬的，可若戴上上帝的金冠则是更大的不敬。

于是，上帝自己叽咕了一会儿。趁机，塔祖、母亲和我也聊了几句。我们都认为：启示固然没有错，却也深奥难测。上帝既不是真的只长一只眼，也不是两眼有一只瞎了，还不会用眼来预见未来。它们虽全身雪白，却是鞋的颜色。它们思想空洞，懵懂无知，既不知晓怎样言谈，也不知道如何举止，连该做些什么都不知道，更不用提它们的子民了。

然而，我们谁有资格来教育它们呢？是塔祖和我，是母亲，还是我们年长的老师们？我们的世界已经灭亡，新的世界即将开始。一切都会以新的面貌出现，所有的事物都要改变。无知的不是上帝，正是我们，是我们不知如何预见未来，不知该做些什么，不知怎样言谈。

我强烈地感到了自身的无知，再次跪拜，乞求上帝：“赐予我们智慧吧！”

它们看着我，又相互噗啦噗啦地叽叽咕咕着。

天使捎来了有关奥迷蒙军队的消息。我让母亲及其他人去和将军们商量对策。

塔祖睡眠不足，已疲惫不堪。我们两人一同坐在地上，悄悄地说着话。他对上帝没有足够大的宝座坐感剑着急。

“它们怎么才能立刻就都有宝座坐呢？”

我说：“它们会多加几把宝座的。要么它们会两个两个地轮流坐上去。它们都是上帝，不会计较先后，就像你我曾做上帝时那样。这并无伤大雅！”

塔祖说：“可是它们之中没有一个是女的。”

我们仔细看了看上帝，知道塔祖说对了。

那个问题越发地在内心深深地困扰了我。世间本有两种性别，上帝怎能只是男性呢？在我们的世界里，婚姻造就上帝。那么，在即将来临的世界里由什么来造就上帝呢？我想起奥迷蒙。他虽面涂自粉，娶了一个冒充上帝之女的乡村女子，却做成了上帝，即便是冒充，却也有许多人相信他是真正的上帝。难道是人们信奉的力量造就了他这个伪上帝？可是，我们才是众望所归，可我们又做了些什么？将手中权力拱手相让，送给了这初来乍到、幼稚无知的上帝。

若是奥迷蒙发现它们竟如此无用，不仅不会说话，甚至连吃东西都不会，他准会不把它们放在眼里。那时，他准会发兵攻城。可我们的士兵会为这上帝奋力而战吗？

我清清楚楚地看到士兵们不会奋战。我从身后，通过慧眼，看到了即将来临的一切。我看到重重灾难压在子民的身上，看到世界灭亡，却不见新世界的诞生。只有男性的上帝能造出何种模样的世界来？它们不能孕育生命，世界何以繁衍？

一切从开始就一错再错。一种冲动猛烈地在我的脑海里翻腾。那就是我们必须趁上帝现在还不为人所知，且懦弱无力，下令士兵们立刻杀掉它们。

那么接下来呢？杀掉上帝后，世界又没有了上帝。我们可以像奥迷蒙一样进行冒充，再次做回上帝。然而，神性却是伪装不来的，可不像金冠，说戴就戴，说摘就摘。

我们的世界已经灭亡，那是天数，早已预言。这些怪物注定成为上帝，只是它们不会从身后预见未来。那可是上帝的天赋之一啊。它们只有和我们一样听从命运的安排，静候将要发生的一切。

我再一次站起来，拽着塔祖的手，拉他站在我身边，对上帝说：“这座圣城属于你们，子民也属于你们。世界由你们主宰，战争也由你们身受。主啊！我们将至高无上的荣誉奉献给你们！”

我们又一次跪下，深深地鞠躬施礼，然后离开了那里。

塔祖说：“我们现在怎么办？”他已经12岁，却不再是上帝了，眼里噙满泪水。

“去找母亲、柔葳，”我说，“还有亚杰、白痴君主、罕婆和所有愿意跟随我们的人们！”其实“我们的子民们”本已话到嘴边，却又咽了回去，因为我们不再是他们的天父天母了。

塔祖问：“到哪儿去？”

“去清沐洛。”

“上山？逃跑？躲避？我们应该留下来，和奥迷蒙战斗。”

“那还有意义吗？”我反问道。

这些已经是六十年前的事情了。我写此文，是要告诉现在的人在新世界到来之前的、上帝主宰的时代圣殿里的生活是什么样子的。重提往事，我竭力把思绪拉回从前。然而，从那时到现在，我一直都没有彻底明白我的父亲和所有神父们看到并讲出的那个启示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启示预言的一切都已成过眼云烟，而今，我们依然没有上帝，没有启示的指引。

那些异邦人并没有活多久。不过，奥迷蒙比他们更命短。

我们长途跋涉走进大山。途中，一个天使赶上，告诉我们说麦锡瓦已经投靠奥迷蒙，两人率大军已攻打到异帮人自己的圣殿。那大殿伫立在索兹河边的旷野中，犹如一座高塔，周边已烧得一片荒芜。异邦人们从头上喷出霹雳火射出圣殿，明令告诫奥迷蒙及其军队撤退。火都引着了远处的树木。而奥迷蒙全然不把它们放在心上，以为杀了那上帝就能证明自己是真正的上帝，便下令军队直冲大殿。结果只受了怪物一记霹雳，奥迷蒙、麦锡瓦及手下百余人便一命呜呼，烧成灰烬。于是，士兵们仓皇而逃。

听到这一消息，塔祖欢呼：“它们是上帝！它们就是真正的上帝！”因为他和我一样，本来都在为此而担心，一直闷闷不乐。而没过多久，我们就已完完全全地相信它们了，因为他们能够喷射霹雳火。于是，人们在他们有生之年都信奉他们为上帝。

就我对于我们世界的理解，我认为它们是无论如何不能称之为上帝的，却可以称为是另一个世界的超自然生物，具有强大的力量。不过，对于我们的世界，它们终究是虚弱无力、幼稚无知的。于是不久，它们都因病相继死去。

它们共有十四个人，其中几个还存活了十几年，学会了我们的语言。有一个还随同一些仍然信奉塔祖和我为上帝的朝圣者，翻山越岭特意来到清沐洛来见我们。

许多天里，塔祖、我和这人互相交谈，相互学习。他——我已将其视为同类——告诉我们，他们住的房屋本来在空中犹如一条巨蜥龙一样飞动，后来双翼损坏坠了下来。他还说他们那里几乎没有太阳照射，正是这里强烈的阳光使他们病倒了。虽然身体层层包裹，却也遮挡不住强烈的阳光，依旧能照射到他们细薄的皮肤上，不久他们就都会死掉。他告诉我们他们都对闯入我们的世界感到愧疚。

我说：“你们必须到来。上帝已经预见你们的到来。何需抱歉呢？”

对于我认为他们不是上帝的说法，他不置任何异议。他说上帝住在天上，那里同我们住的清沐洛一样，清幽僻远。

塔祖却认为他们到来时确实是上帝，应验了启示，改变了世界，而现在他们同我们一样都是凡人。

柔葳喜欢上了这个异邦人，也许是因为她曾是我们当中的异邦人吧。于是，这个人在清沐洛的那些天里，他们就睡在一起。柔葳说，解开层层裹布，他的身体和其他男人一模一样。这人却告诉柔葳他不会使她受精，因为他的精子在我们的世界不能存活。

果然，这对异邦人没有留下孩子。

这个异邦人告诉我们他的名字叫宾异津。后来，他又来过清沐洛几次，是那帮人中最后一个死去的。他给柔葳留下了眼睛上戴的两片深色晶质玻璃。用那玻璃看东西会使物体放大，变得清晰。不过，那东西只对柔蒇奏效。我要是用的话，看到的东西反而变模糊了。对我而言，他留下的却是他生命的篇章，虽然仅有寥寥数行，却留下了光辉的一笔。至今，我仍然将它随此文珍藏在盒子里。

后来，塔祖的睾丸成熟了。因为凡人中兄弟姐妹不可以通婚，所以我们必须决定该怎么做，便去问神父们。

他们告诉我们，我们的婚姻是神圣的，不能取消，虽然我们不再是上帝，却仍是夫妻。

我们如此情投意合，因此两人都很开心，经常睡在一起。有两次我都怀孕了，可是又都流产了。一次是在刚怀孕时，而另一次是在怀孕四个月后。之后，我再没有怀孕过。对于我们来讲，这既是不幸又是大幸。若是我们生下一男一女，人们准会让他们俩结婚成为上帝。

世界没有了上帝的恩泽，人们许久才学会自立，而有一些人仍迟迟不能适应。他们情愿有一个伪装的上帝。那也比没有要好得多。这些年来，人们一直持续不断地爬上清沐洛来恳求塔祖和我重返圣城再做上帝。直到现在，来的人才少了下来。那些异邦人既不遵循旧法，也无出台新法，根本不会像上帝那样管辖国家。

当这一切日渐明朗起来，男人们便开始效仿奥迷蒙，即娶我们家族的女孩为妻，自称是新的上帝。效仿者多起来，他们便相互拼杀，争夺上帝之位。可惜没有一个人能有奥迷蒙那般惊人的胆量，也没有一个人能把将军做得像他那样成功，拥有大队赤胆忠心的人马。愤慨失望、痛若不堪的人民最终将他们全部都推向悲惨的结局。

我的人民们生活凄苦，国土贫瘠不堪，无异于我所担心的和在世界灭亡的那天晚上所预见的。

平整的石子大路没能存留下来，目前业已千疮百孔。

艾勒摩格依桥也没有再重新架起。

所有的粮仓、宝库一贫如洗，坍塌下来。老弱病残只得伸手乞讨。妇女无人接生，产子而亡，留下无依无靠的孩儿。

西方和南方受饥荒之灾。如今，我们反倒成了饥饿的人们。天使们涣散无章，互不通信息。他们说其他异邦人又将带着野蛮之风卷土重来，进人圣城。庄稼地里野草无边无际，四处爬满野蛇。再没有人浪费精力去冒充上帝，也再没有人召集士兵去做将军，去浪费生命，浪费粮食，蹂躏神圣的土地了。

灾难的年代终将过去。一切都在新旧更替之中。没有哪一个时代一成不变。那个做上帝的我早在多年以前就已死去，而另一个做为平凡女人的我却也在多年以前重生了。

年复一年，我都看见太阳依旧从南方雄伟的卡纳伽德瓦山向北方移动。虽然上帝并没有在闪闪放光的广场上跳起轮回之舞，可是透过那早已失去神力的慧眼，我仍然能看到创世纪念目的景象，一切依旧历历在目。

# 《此处有龙》作者：罗杰·泽拉兹尼

王三为译

１

从前有一个国王，他统治着一个很小的国家。事实上，他的王国小到大多数人甚至都没有觉察到它的存在。

国王觉得他的王国十分辽阔，至少也和其他的王国相当。这是因为这个王国的周围环绕着群山——险隘难登的群山。由于这些山的存在，施行者们更愿意绕道而行，而不是穿过它们。而且，很少有人离开王国后再回来向人们讲述其它土地上的故事——他们非常惧怕这样做。

他们惧怕龙。

他们从未见过一头龙——我得提醒你——但他们惧怕龙，王国内所有的地图都标明他们被龙包围着——这里有龙，那里有龙，到处都有龙。这都是吉伯林先生的缘故。

吉伯林先生是皇家绘图师（也就是说，他是政府的地图绘制员）。吉伯林先生担当此职是因为他的父亲和祖父也是皇家绘图师。吉伯林先生师从他父亲，而他父亲又师从他父亲的父亲。

由于外人不常拜访这个国家，国王的子民也极少跨越群山，因此这位皇家绘图师难以得知在地图上应该把外面画成怎样一番光景，于是他就遵循自己从父亲那里所学到的方法（他父亲则是向他祖父学的），每当不知在某个地方该标注些什么时，吉伯林先生就会抓起羽毛笔，大笔一挥（用花体字），写道：

此处有龙

然后他就会笑一笑，因为他又注明了一块地域。当然，由于他对群山之外的区域一无所知，很愉整个世界就被龙填满了（他还会在这行字下面画一幅小图：一群喷火的飞龙，咆哮着挥动双翼——这可不利于促进旅游业的发展）。

这就是每个人都惧怕他们未曾见过的龙的原因。如果你的父亲把车开进加油站后要了张地图，上面写着“此处有龙”，还附着一幅和吉伯林先生那张一样的图，你父亲就会毫不犹豫地改道。同样的道理，由于王国里所有的地图都标明到处是喷火且残暴的龙，人们就只好乖乖地待在家里——他们已经无路可走了。

２

然而，有一天，国王的女儿——公主快过生日了，国王想要以一种特别的方式予以庆祝。

“我想要焰火！”他说。

“是的，陛下。一个好主意。”第一参事说。

“确实如此，陛下。一个非常好的主意。”第二参事说。

“噢，是的！伟大的陛下！一个非常非常好的主意！”第三参事说。

“呃，我们从哪里能弄到焰火，陛下？”第四参事问。他在宫廷里从不受欢迎（但他的寡妇姨妈是王后的好友，所以国王把他留在身边，但很讨厌他那爱问令人不快的问题的习惯）。

“做焰火的人好几十年前就死了，”他解释说，“而且他从未收过徒工弟来接替自己的位置。这就是近年来一直没有焰火表演的原因。”

“必须弄到焰火。”国王说，“因为我想要。”

“是的。”第一参事说。

“必须弄到焰火。”第二参事说。

“因为陛下想要。”第三参事说。

“怎样弄？”第四参事问。

“我们当然可以……进口焰火。”第一参事说。

“是的，进口焰火。”第二参事说。

“进口焰火，是的。”第三参事说。

“从哪里？”第四参事问。

“唔……嗯……我们可以从……嗯……”

“对，我们可以从‘嗯’弄到。”第二参事附和道。

“我只是在嗯，不是在说什么地名。”第一参事说。

“噢，请原谅。我以为你在指‘嗯’河边的‘嗯’城。我现在想起来那儿太远了。”

“我们为什么不找张地图看看？”第三参事问。

“非常棒的主意，”第二参事说，“找张地图看看。”

他们就这样做了。几个人围在地图边上研究着。

“东边有龙。”第一参事说。

“西边也有龙。”第二参事说。

“北边也有龙。”第三参事说。

“南边也有龙。”第四参事说，“看上去我们四面八方都是龙。事实上，地图上只有我国和龙。因此，我们无法进口焰火。”

“看来是这样……”第一参事说。

“但是国王想要！”第二参事说。

第一参事突然有了主意。“龙到底是什么样子？”他问。

“噢……巨大！”第二参事说。

“而且凶暴。”第三参事说。

“而且丑陋，可怕，强壮，还会喷吐火焰，”第四参事说，“地图上有一幅图——事实上，有很多图。”

“好的，”第一参事说，“龙会喷火，不是么？就像罗马焰火筒，维苏威喷泉，大爆竹，回转焰火，蓝天使，诺曼底之光那样。”

“我总是听别人这样说。”第二参事说。

“确实如此。”第三参事说。

“你们最近一次看到龙是什么时候？”第四参事问。

“唔……”第一参事说。

“啊……”第二参事说。

“呃……”第三参事说。

“我只是好奇，”第四参事说，“我自己从未见过龙。”

“噢，你……这证明不了什么。”第一参事说，“喂，听着！如果我们无法进口焰火，为什么不干脆去进口一头龙来干同样的事？它喷出的火不是同彩焰一样么？”

“这主意太好了！”第二参事说，“进口一头龙！”

“祝贺你，”第三参事说，“明智的想法。龙到处可见，焰火却杳无踪迹。”

“对，”第四参事说，“我会很高兴看到你们进口一头龙。”

“我应该立即去向国王提议。”第一参事说，然后就向国王提议去了。

“噢，对！”国王叫道，“为公主的生日弄到一头龙该是怎样一件乐事啊！为什么我就没想到呢？”

“这就是参事的作用。”第一参事说。

“立即派人去找一头龙，”国王命令道，“中等大小，会喷彩焰的龙。”

“很好，陛下。”第一参事说，“派人找头龙。”他对第二参事说。

“派人找头龙。”第二参事对第三参事说。

“派人找头龙。”第三参事对第四参事说。

“我该派谁？去哪里找？”第四参事问。

“这是你的问题，”第三参事说，“我只是传达命令。”

“但我没有人可以传达。”第四参事说。

“那就自己做吧。”第三参事说。

“这太可笑了！”第四参事说。顺便说一句，他叫威廉。

“这是国王的命令，”第三参事说，“你的职责是执行，而非质疑。”

“好吧，”威廉说着叹了口气，“我会试试。但我仍认为这很可笑。”

“这是国王的命令。去，进口一头龙！”他们大笑起来。

在笑声说，第四参事默默地离开，寻找一头会喷彩焰的中等大小的龙去了。

“我想知道，”威廉暗自琢磨，“我能派谁去带回一头龙？一名骑士！当然！我会派遣一名骑士！他们习惯干这种需要勇气与胆量的事。”

３

大街上，威廉向酒馆走去，骑士们大多数时候都在那里吃喝。他走进酒馆，寻找国王护卫队队长。队长就坐在第一张桌子旁边，面前摆着一大盘牛肉和一大杯麦酒。他是个胖子，面色通红，鼻子左侧有一个瘤子。威廉跟他说话时，他一直都在吃。

“队长，”他说，“我需要一到三个英勇无畏的骑士去成京一桩英勇事迹。”

“我所有的骑士都英勇无畏。”队长说，他始终盯着桌子。

“国王想要一头龙，”威廉说，“中等大小，能喷彩焰。所以，你能好心给我提供几个勇气与胆量兼备的人去找龙么？”话音刚落，队长就被酒呛了一下，然后突然抬起头。

“一头龙？”他说，“你想让我派一名部下去找龙？”

“对。一个，两个，或者三个，你觉得需要多少人就派多少人。”

队长挠了挠头。“唔，我不知道。”他最后说，“如果是龙的话，我的部下已经荒疏武艺很久了。”

酒馆里霎时鸦雀无声。一提到“龙”这个字，所有杯盘和\*都停了下来，所有笑声，所有捣烂桌子和拆毁椅子的声响都止住了喧闹。威廉感到每个人都在盯着他。

“你是在试图告诉我，你的部下害怕去捉捕一头龙吗？”他问。

“害怕？”队长透过胡子哼了一声（他的胡子又浓又密，在他哼的时候几乎被吹到和耳朵样高），“我的人怕龙？我敢说他们绝不！”

“你们当中有人怕龙吗？”队长大声喊道。

“不怕……不怕。”他的手下无力地答道，“不过，当然，我们已经荒疏屠龙之技很久了。”

“不是屠戮，只是捕捉。”威廉说，“让我换种说法吧——我只想招摹志愿者，有人想毛遂自荐为公主的生日找到一头龙并把它活着带回来么？”

没有回应。

“来，来！”威廉跳到桌子上喊道，“你们这些勇敢的小伙子中一定有人愿意揽下这活儿，让公主的生日成为一个欢乐并且值得纪念的时刻。谁会是第一个志愿者？”

依然没有回应。

“他们不是胆小鬼，不是！”队长喊道，“如果可以的话，请你仔细为他们想想。这些人都无所畏惧，并成就过英勇的事迹，不然今天他们就不会是骑士。他们——正如我刚才所言——只是对屠龙之技荒疏了。他们根本不知道‘害怕’这个词的意思。”

“毫无疑问。”威廉说。旁边许多人也跟着这么说。

“你，”威廉对其中一个人说，“你的最后一次英勇事迹是什么？”

那个骑士看看队长，又看看威廉，说：“我从一只巨大而凶残的老鼠手中救出了公主的狮子狗，国王当场封我为骑士。”

“我明白了。”威廉说，“那你呢？”他问另一个骑士，“你的英勇事迹是什么？”

“我护送王后参加舞会，那时国王患了痛风症，他为此封我为骑士。”

“我明白了。”威廉说，“你呢？”他又问另一个骑士，“你捕获过龙么？”

“没有，先生。”那个骑士答道，“但我抓过一个在御花园摘花的小子，国王为此封我为骑士。”

“一个小男孩？”威廉问。

“就他的年纪来说，他相当高大。”骑士说。

“那是我的侄子路易斯，”威廉说，“我记得那件事。就他的年龄来说，他够矮小了。”

“你们这些骑士有人见过龙么？”他大声喊道。

没有回应。

“你呢，队长？”他问。

队长回头看看他的盘子，搜寻着他的酒杯。“我选择不回答这个问题，因为这不关你的事。”他告诉威廉。

“这里有人知道关于龙的事么？这里有没有人会帮我？”

没有回应。

“那好，你们都是懦夫。我会自己去找龙。”说完，他转身离开了酒馆。

４

那天下午，他从马场牵来一匹马，穿上盔甲，拿起剑和盾牌，向群山奔驰而去。

惟一挂念他的人是他的寡妇姨妈——王后的朋友。他在城堡最高塔的窗户旁朝他挥动着粉红色的手帕。他也朝她挥挥手，然后再也没有回头。

在穿越群山的三天里，他没有看见一头龙。第四天，他来到一座山谷，地图上标有这个地方，而且在旁边还写着一句话：

此处有龙

他下了马，朝四周看了看。他观察了好一会儿，发现这里没有龙，于是就坐到了一块石头上。

他在那儿休息了一会儿，突然感觉自己被什么东西盯着。他慢慢转过头，一条小晰蜴在灌木丛下看着他。

“你好，”他对晰蜴说，“周围有龙么？”

蜥蜴一直看着他，它慢慢地眨了一下眼。

“我想，你也许是一头幼龙？”他说，“我想捉你来练习一下。”说完，他扑向了蜥蜴。

它溜走了。他仔细瞄准，把盾牌扔了过去。弧形的盾牌罩住了它，把它困在盾牌下面。他走过去抓住蜥蜴，拿起盾牌。小蜥蜴是银色的，如同金属。

“刚才你还是绿色的。”他说。

“那是因为我刚才在绿色的灌木丛下。”蜥蜴说。

“你会说话！”威廉喊道。

“对，这里有蜥蜴，这里有蜥蜴。”那个生物答道，“我是一条受过教育的蜥蜴。现在，请放了我。”

“不，”威廉说，“你是和我目前要找的龙最相近的东西。在更好的东西到来之前，我不会放了你。”

“这似乎不明智，”蜥蜴说，“假设我是一头幼龙，而我的父母正在找我呢？”

“那我就会试着把它们也带回去。”威廉叹息道。

“什么？”蜥蜴说，“你看上去不像一个希望扬名立万的年轻骑士啊，你要龙干什么？”

“我不想要龙，”威廉说，“但我的国王想要。我只是遵守命令罢了。”

“他要龙做什么？”

“他想让龙为公主的生日提供焰火表演。”威廉解释道。

“这太可笑了。”蜥蜴说。

“我也这样说过，而且我仍会这样说。”威廉说，“但我的职责不是问为什么，只是做被要求做的事——如果我还想保住我那从另一方面说很轻松的工作的话。”

“嗯，我很高兴还有人保持着理智。”蜥蜴说，“我叫贝尔。也许我能帮你。”

“你怎么帮我？”

“别这样用力压迫我脆弱的身体了。把我放在那块石头上，这样也许我会告诉你。”

“我怎么知道你不会逃跑？”

“你没办法知道，你要相信我。话说回来，不管你怎样用力挤压我，我都不会说的。”

“好吧，”威廉说，“我不是用意伤害你的。”

“这才好些。”被威廉放下后，贝尔说，“你叫什么？”

“威廉。”

“很好。现在你要做的是……”

“你变成灰色了！”威廉喊道，“就像这块石头！”

“是的，我从我母亲那里继承了一点变色龙的血统。现在说龙的事：我很想看看你的国王，以及他的王宫与王国。我也很想知道你是怎么到这个地方来找龙的。”

“我有一张地图，”威廉说，“瞧见没？上面说这座山谷‘此处有龙’。”

“是谁绘制的地图？”

“皇家绘图师吉伯林先生。”威廉答道。

“啊！一张胡扯地图！”贝尔叫道，“自己编的！我只能这样告诉你。如果你把我带回王宫，安排我见一下吉伯林先生，我就向你保证，我能按要求弄到一头活生生的龙！”

“你怎么弄？”威廉询问道。

“这是我的事。”贝尔说，“我提出了建议，你可以接受它，也可以拒绝它。”

“你确定你能做到么？”

“是的。”贝尔说。

“好吧，”威廉说，“你在我需要龙的时候弄出一头来，我就保证你能见到吉伯林先生。”

“成交。”贝尔说，它跳进鞍囊，变成棕色，“出发吧。”

威廉跨上马，向王宫奔驰而去。

５

如国王承诺的那样，公主的生日宴会是一次盛会。王宫巨大的宴会厅里音乐飘飘，舞步翩翩，到处都是美酒和珍馐佳肴，包括鸡肉，汤团，烤牛肉和口中含着苹果的烤全猪。

王国内所有的绅士和淑女都汇聚一堂。女士们穿着各种颜色的裙子——红色的，黄色的，蓝色的，橙色的，绿色的，紫罗兰色的。巨大的生日蛋糕足有一头半大象那么大，上面插着十根蜡烛——公主今年十岁。人们给她带来了各种令人惊奇的礼物。这里有一个人生日时想要的一切——除了焰火，或者说会喷彩焰的龙。

“你认为他真能找到龙么？”第三参事问。

“当然不能，”第二能事说，“他怎么能弄到龙？如果可以，他把它放哪儿？”

国王护卫队队长大笑。“你自己去找龙了，嗯？”他对威廉说，“那它在哪儿？”

威廉没有回答他。相反，他用汤勺敲打着酒杯，直到屋子静了下来。然后他清了清嗓子，看上去有点紧张。

“呃，为了庆祝公主的十岁生日，”他对所有人说，“焰火表演就快开始了。生日快乐，公主。马上就会上演一出非比寻常的表演。”

国王拍着腿大笑。“对，对！”他大喊道，“带它上来，威廉！带它上来！我得提醒你，是中等大小，会喷彩焰的！”

“是的，陛下，”威廉说着从桌子下面拿出一个小包裹，放在面前，“它就在里面。”

“看上去这包裹很小。”国王说。

“是的。”第一参事产。

“确实如此。”第二参事说。

“太小了。”第三参事说。

国王打开包裹。贝尔跳了出来，站在桌子上。

三个参事大笑。骑士们也大笑。他们笑得都流泪了。

“这就是中等大小，会喷彩焰的龙么？”他们问，“哈哈哈哈哈！”

他们笑来笑去，直到贝尔凭借小小的后腿站了起来，转向威廉问：“就是现在么？”

“就是现在。”他说。

然后事情发生了。贝尔刚才一直是橡木桌子的颜色，现在却变成了带有深红的绿色，而且好像比刚才大了点。它张开嘴，一丝微弱的火苗冒了出来。

转眼间它就变得比它刚从中跳出的包裹还大——是它最开始的个头儿的两倍。它又张开嘴，国王避开了它喷出的火焰。

贝尔变得像人一样大。它变大时，盘子都被挤碎到地上摔碎了，发出尖锐的声响。

它继续长大。它长啊长啊，直到脚下的桌子裂为两半，直到它占据了巨大宴会厅的一半空间。

它张开巨口，发出雷鸣般的咆哮声。火焰蹿出宫廷的窗户，照亮了外面的庭院。壁毯被烧焦了。女人们背靠着墙壁尖叫。七个骑士晕倒在地。护卫队队长跑到王座下面躲了起来。

威廉感觉有什么东西从他脚上爬过。他向桌子的左下角看去，三个参事蜷缩在那里直打哆嗦。

“怎么样？”威廉问他们。

“是的，它是一头很棒的龙。”第一参事说。

“只不过它不是中等大小。”第二参事说。

“说得对，它是一头巨大的，经济装的龙。”第三参事说。

“它是我在如此仓促的时间中能搞到的最棒的龙了。”威廉笑着说。

国王把公主推到身后，面向龙站着。

“哎呀，你真是个大块头！”他说，“小心那些火焰，这儿有昂贵的壁毯，人与其他值钱的东西。”

龙笑了。但没有人笑。

“我是贝尔奇思，”它咆哮道，“龙之王者！你只是一个人类国王，没有资格对我发号施令！”

“但我是一个强大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国王说，“我的话就是法律。我发号施令，我总是在发号施令，而且没有人违抗。所以，请不要烧毁壁毯，人和其他值钱的东西。”

贝尔奇思又笑了。火焰在椽子上欢腾。

“没有可以命贝尔奇思做什么或不做什么。我到这儿来只有一个原因——我想见你的皇家绘图师吉伯林先生。把他叫来！”

６

国王臣服了。

“那就是吉伯林先生，在你刚才毁掉的桌子的最远端，”他说，“白胡子的那个，他手里还抓着个玻璃杯。”

“啊哈！吉的林先生！我们到底还是相见了！”贝尔奇思咆哮道。吉伯林先生——的确已经老态龙钟——缓缓地站了起来。

“呃……我不太明白……”他说。

“你就是给龙冠以恶名的那个人。”贝尔奇思说。

“你是什……什么意思？”吉伯林先生问。

“你的地图！你那愚蠢，肮脏的小地图！”贝尔奇思说话时把吉伯林先生的胡子边儿烧着了。

“‘此处有龙’！无稽之谈！欺骗！无知之徒的权宜之计！”

“对！对”吉伯林先生一边附和道，一边把葡萄酒泼在胡子上灭火，“你是对的！我一直觉得自己相当无知！”

“我想让你知道，在过去的几千年里，为了不干涉人类，我们龙承受了多少苦难。”贝尔奇思说，“我们化身为其他形式，例如你们刚才看到的小蜥蜴贝尔。我们不想让人类知道我们还在周围，不然他们就会纠缠不休。想象一下，一个年轻骑士如果希望扬名立万，他首先会干什么？”

“我不知道。”吉伯林先生说。

“我会告诉你，”贝尔奇思说，“他会去找头龙杀了。如果他找不到的话，就会找其他东西替代——甚至中能是有益的生物。而你和你那张填满龙的地图却让谬种流传——我们想让那些古老的传说消失，你却使它们广为人知；我们想让人类忘记我们，你却怂恿人类来打扰我们。

“每当一些年轻的侍从拿到你的地图，他们就会幻想奔向周围的群山之中，杀头龙来提升自己的等级，以成为一名骑士。这就给龙带来了一个难题——是把那些人都吃了，还是不管他们。但那些人为数太多，而且难以下咽，更不必说他们难以清洗。我们总是为此困扰不已，而这都是你的错。你要为让人们总是记起一件最好被忘记的事情负责。

“而且，”贝尔奇思断言道，“你是一个非常无知的地理学家。”

“我的父亲是皇家绘图师，我父亲的父亲也是。”吉伯林先生说。

“这跟你有什么关系？”贝尔奇思说，“你是个无知的地理学家。”

“你是什么意思？”

“那些山上有什么？”贝尔奇思边问边挥动着一只骇人的鳞翼。

“龙……噢！我是说更多的山，先生。”吉伯林先生说。

“承认吧！你并不知道！”贝尔奇思道。

“好吧！我不知道！”吉伯林先生带着哭腔喊道。

“很好，”贝尔奇思说，“不管怎么说，这有点作用。你身上带着羽毛笔，墨水和地图吗？”

“没有。”吉伯林先生说。

“那就去拿！”贝尔奇思咆哮道，“要快！”

“是的，先生！”吉伯林先生说。他冲出大厅时被斗篷绊了一跤。

“……要非常快！”贝尔奇思说着喷出了火焰，“不然我将毁了这个地方——一块石头一块石头地，然后拽着你的胡子把你拖出去，就像从砖堆里拽出一只老鼠一样！”

吉伯林先生以创记录的时间返回。他离开的时候，贝尔奇思就着汤团吃了三只烤猪和十二只鸡，然后又咆哮着烧焦了天花板和王座。

“你拿来了吗？”贝尔奇思问。

“是，是的！就在这儿！瞧！”

“非常好。你现在跟我来。”说着，贝尔奇思用爪子抓住了吉伯林先生的斗篷，带他穿过了宴会厅尽头的双开门——国王的荣誉队有时会骑着马穿过这里。它带着他飞入云霄，消失在众人的视线之中。

“龙会把他带到哪儿去呢？”第三参事问。

“也许最好别想这个问题了。”第一参事说。

“我们最好清理一下这儿的烂摊子。”威廉说。

７

他们飞得离王国很远。贝尔奇思向吉伯林先生指出，世界上有其他的国家，有河流，湖泊与山岭，有山谷，平原与沙漠，有港口，牧场，农庄与粮仓，海上有舰队，战场有军队。

它不时会问：“你把这些都记在纸上了么？”而这里，吉伯林先生就会说：“是的！是的！”然后后羽毛笔在地图上涂抹一番，记录下原来一直写着“此处有龙”的地方真正存在的事物。

很久以后，他们返程了。贝尔奇思在庭院里把吉伯林先生放下，自己则落在墙上，像一只巨大的红绿色的鸟。

“你得到教训了吗？”贝尔奇思问。

“是的，是的，阁下，伟大的贝尔奇思阁下。”吉伯林先生说，并把地图拿在胸前，像是要保护自己。

“那现在我就要离开了，”贝尔奇思说，“我希望从今天起你会制作准确的地图。而且给我记住，”它补充说，“我希望你忘了龙。”

“是的，我保证。”吉伯林先生说，“我会忘记关于龙的一切。”

“注意你的所作所为。”贝尔奇思说，“要让我知道你再敢乱写，我就会回来找你算帐，你不希望有那一天吧？”

“不，不！我再也不敢了！”

“那就再见吧。”贝尔奇思展开巨大的双翼，腾入云霄。王国里再也没人见过它。

那以后，国王开始更多地听取威廉的意见，而且不是其他参事的。很快，威廉就成了他的第一参事，原来的第一参事则成了新的第四参事。

吉伯林先生继续绘制着美丽的地图，画上了他所到的所有东西：其他的王国，河流，湖泊与山岭，山谷，平原与沙漠，港口，牧场，农庄与粮仓……他的地图十分准确。一段时间后，人们再也不怕龙了，他们开始翻越群山，与其他王国的人进行贸易，并向他们学习。其他王国的人也来拜访他们。

同时，国王渐渐发现，他的王国并不像他曾经认为的那样强大。于是他开始鼓励贸易，使他的王国繁荣起来。

一天，国王正在研究一幅新地图，他说：“啊，世界上有这么多的海！”

“是的，陛下。”威廉说，“这是真的。”

“我在想，海之外是什么呢？”国王问。

“也许海是永无止境的，”威廉说，“也许它们之外有其他的陆地。”

国王点点头。“我要问问皇家绘图师，”他说，“他最近在给制图法研究生上课。”

于是，国王来到吉伯林先生的绘图室，问道：“你在你的地图上，作为陆地边界的海之外有什么东西？”

吉伯林先生拂了拂胡子（他的胡子又完好如初了），用了很长时间研究地图，然后他拿起羽毛笔，大笔一挥（用花体字），在所有水域的边缘处写道：

此处有海蛇。

# 《赐予的瘟疫》作者：大卫·伯瑞

黄汉杰 肖炜 译

你以为快要抓住我了，是不是？来吧，我正等着你呢。

这就是为什么我的钱包里有一张伪造的卡片，上面注明我的血型是ＡＢ－，我对盘尼西林、阿斯匹林和苯氨基丙酸等等过敏；注明我是一个虔诚的、身体力行的基督徒。在那必将到来的一天，所有这些花招都会阻止你。

即使在性命攸关的时候，我也决不让输血管插入我的胳膊，决不！任何有你的血液我都不要。

而且，我已经注射了抗体。因此，你最好离我远点！ＡＬＡＳ。我不会上你的当，我也不会被你感染。

你这狡猾的魔鬼，我知道你的弱点！你很脆弱。你不像ＴＲＡＰ，你既不能暴露在空气中，又不能抗热抗冷，也不能存活于酸碱中。血液对血液，这是你惟一的通道。你还有什么花招呢？你是不是认为自己进化得很完美了？

内斯莱·阿杰森叫你什么来着：“完美的大师？病毒的楷模？”

记得很久以前，ＨＩＶ－ＡＩＤＳ病毒的狡猾和高效吓坏了每个人。但和你一比，ＨＩＶ只是个粗野的屠夫罢了：疯狂而草率的电锯狂人，随意杀死自己的寄主，只是依赖人类一些不良的习性才得以传播，而这些恶习，人类花些力气就能克服。哦，老ＨＩＶ是有几条诡计，可和你比，简直就是个业余选手。

流感病毒倒是聪明许多。它们四处游荡，快速变异。很久以前它们就学会如何使寄主们流鼻涕掉眼泪打喷嚏咳嗽，就这样把痛苦传向四面八方。通常，它们不会杀死寄主，只是让他们在难受的同时把病毒传给邻居们。

噢，当年内斯莱·阿杰森常常责备我把研究的东西当人看。每次，当他踏进实验室，发现我正在用丰富的得克萨斯－墨西哥脏话咒骂一些该死、顽固的病毒时，他就会习惯性地扬起一边的眉毛，用他那干巴巴的温彻斯特口音评论道：“病毒听不见的，福瑞。它们没有感觉，严格地说，它们甚至没有生命，只不过是一堆蛋白质基因罢了。”

“没错，内斯，但那是些自私的基因！只要给一点机会，它们就要占据一个人类细胞，强迫细胞产生新的病毒军团后杀死它，再去攻占新的细胞。它们可能不会思考，它们所有的举动也可能是凑巧而已。但你不觉得这像是有计划的，这些肮脏的小东西是被什么东西所指引吗？它们使我们难受，甚至会要我们的命！”

“好了好了，”他对我的新世界观微微一笑，“如果你没有欣赏到它们的美，你还会干这行？”

自以为是，自谓神圣的老好人内斯，他从来没有发现病毒吸引我的真正原因。在它们贪婪的行动中，有一种简单而纯粹，甚至比我还大的野心。即使它们没有思维我也不放心，我常常想，人类是否高估了自己的头脑？

我首次遇见内斯是多年前他来奥斯丁度假时。那时他就享有天才的美誉了，自然我处处巴结他。最后他邀请我去牛津工作，结果现在我一边聆听英伦三岛淅淅沥沥的细雨声，一边和他进行温和的争论。

内斯莱·阿杰森常以充满自负的哲学家口吻，和他那些一副艺术家派头的朋友高谈阔论。他不停地吹嘘那些肮脏的小东西的美丽与精细，但他骗不了我，我知道他和我们一样疯狂地渴求诺贝尔奖。就像追逐猎物一样，狂热地搜寻着生命奥秘的碎片——那通向更多的资助、更大的实验室、更新的设备、更高的声望……通向金钱、地位，最后，也许是斯德哥尔摩。

他本人宣称对此不感兴趣。真是这样的话，在政府大量削减科研经费的今天，实验室又是如何不停地扩张的呢？

“病毒有它们好的一面。”他总这么说，“当然，刚开始是要开开杀戒的。但最后，要么人类本身有了防御措施，要么……”他爱这种戏剧性的停顿。

“‘要么’什么？”

“要么大家达成妥协，或是和解……甚至结成同盟。”

这就是内斯经常鼓吹的：共生。他甚至对一些狡猾而邪恶的杀手，如ＨＩＶ，崇敬有加，真让人毛骨悚然。

“看看它是如何与受害者的ＤＮＡ结合的吧！然后它耐心等待，直到受害者受到其它病菌的攻击，当Ｔ细胞准备分裂应战时，它占据了T细胞的兵工厂，不是产生两个Ｔ细胞而是产生一队新的ＡＩＤＳ病毒。”

“那又怎样呢？”我说，“这与其它病毒也没什么两样嘛。”

“对，但有人受感染后其基因可能变得刀枪不入！”

“什么？你是说抗体或Ｔ细胞能抵御ＡＩＤＳ的侵入？”

内斯兴奋时总是一副该死的父亲式的派头。“不不不！孩子，我是说被感染后。偶尔，AIDS病毒占据细胞染色体后，可能发生变异而变得无毒，这样细胞就不会分裂，也不产生新的病毒。”

“只有几个细胞而已……”

“可如果这是个生殖细胞呢？如果用它生育出下一代，那么小孩的每个细胞都可能带有这种新的基因。想想吧！一种新的人类，不受ＡＩＤＳ病毒侵袭，却又有ＡＩＤＳ基因，噢，他的基因组成，他的孩子，孩子的孩子，会有多少种变化啊……”

虽然英国佬认为美国人搞科学挺行，但他们却总瞧不起美国人的哲学水平。

“病毒自身虽然灭亡了，孩子，但它们的ＤＮＡ却在我们体内长存！”

我真痛恨他那种自以为是的神气劲。

内斯在黑板上画了起来：无害→杀手→非致命疾病→使人难受的病→无害。

“寄主与病毒相互作用的典型方式，每个箭头都代表了病毒变异及寄主适应的一个阶段。

“首先，一种原先无害微生物的新变种从老寄主，如猴子，传到新寄主——人身上。开始，人体没有足够的防御措施，于是它就像梅毒在十六世纪的欧洲那样疯狂地屠杀我们。其实这并不高明，只有过于贪婪的寄生者才太快地杀死寄主。

“接着，是一段寄主与寄生者之间相互适应的痛苦时期，就像一场战争，或是一场艰苦谈判中的僵持时期。”

我厌恶地哼了一声：“神秘的废话，关于战争的观点还差不多，要不实验室怎能得到资助？”

“可能吧。不过有时会发生变化。”他又画了一张表：无害→杀手！→非致命疾病→使人难受的病→良性的寄生→笨拙的结合→共生→有益的结合。“好比大肠杆菌，它的祖先杀了多少人类的祖先啊，而现在它们为我们消化食物。”

“嗤！照你说病毒也这样，遗传性癌症和风湿性关节炎都只是暂时为恶，总有一天它们的ＤＮＡ会和我们结合在一起喽？”

“哈哈，我赌人类基因中的大部分都是这么来的呢，先是入侵者……”

疯狂的东西。幸好他没把实验室的工作领向他那疯狂的理论。我们的天才对资助结构了解得很，他们可没兴趣付钱来证明人类是病毒的后代，他们渴求的是与病毒作斗争的武器。

于是内斯把人力主要集中在病毒传播媒体的研究上。

对了，你需要病媒！如果你杀了一个人，得有一艘救生艇逃离沉船，才能去进攻新的受害者，有时你也未能征服寄主，所以你得不停地移动。即使你与人体和平相处了，你也想进一步传播吧，你这个贪心不足的殖民畜生。

我知道这只是自然选择的结果。能传播的病毒找到了病媒，没传播的没找到。可这也太凑巧了，甚至显得含有某种目的性……

流感让我们打喷嚏，霍乱让我们拉肚子，天花让我们长脓疮。都有离船的好方法，都是为了进一步的征服。也许以前有种病毒使我们的嘴唇变大，让我们产生接吻的冲动。谁知道呢，嘿，这也许就是内斯理论的例子吧。

于是我们集中力量研究病毒的传播媒体。内斯罗列出所有可能的传播途径，一条一条地查，就这样，他发现了你，ＡＬＡＳ。

内斯亲自研究血液传染是有原因的，首先他是个利他主义者。当时关于英国全国血液供应的谣言满天飞，很多人坚信血库中的血液已受污染，甚至有谣传说富人们已开始储备自己的血液以备不时之需。所有这些都使内斯难受。更糟的是，很多人不敢献血，因为他们听到一些愚蠢的谣言说献血也会感染。妈的，献血怎么可能被感染呢？而且新的测试方法已使输血感染ＨＩＶ的可能性大大减小。然而谣言仍四处传播。

一个国家必须对自己的血库有信心。内斯要消灭一切谣言，不过他还另有所图，他宣称他也许能发现人体中新的有益的共生物。

不愧是天才，敏锐而狂热的直觉。这正是我死死缠住他和他的实验室的原因，为了能在他的论文上露个脸。

我对他的工作留了个心眼。虽然这听起来既可疑又愚蠢，可我知道最后准有收获。

当内斯突然叫我去参加一个例会时，我看出他很兴奋。会后，我们来到一个远离校园的比萨店，以确保没有同事听到我们的谈话。

内斯屏住呼吸，要我发誓保密，他太需要一个心腹来倾诉了。

“这段时间我访问了许多献血者。看来在多数人害怕献血的今天，血液主要是由一些不断增加的积极分子提供的。”

“听起来不错嘛。”我对保持血源的充足没有异议，只是我既没有时间也没有兴趣献血。在奥斯丁时，我对每个人都说我得过疟疾。

“我发现一个有趣的家伙，他25岁开始献血，到现在已经献了３５－４０加仑血了。”

我心里算了一下：“等等，他该超过献血年限了。”

“没错！我答应保守秘密，他承认了一切。看来他65岁时还想献血。老头几年前动过手术，不过体格良好。当地的血库为他举行盛大的退休宴会后，他又跑到另一个地方以假名字和假年龄重新注册！”

“是有点怪，不过也许他只是觉得病人需要吧。或者他喜欢和护士调情，喜欢免费食品，喜欢在日常聚会中受别人夸奖？”（嗨，虽然我是个自私的家伙，但我对这些利他者的行为清楚得很。）

“开始我也这么想，我把与他类似的人叫做‘上瘾者’。起初，我根本没想到他们和‘转变者’有什么联系。”

“转变者？”

“动过手术后不久，就开始不停地献血。”

“或许为了付手术费？”

“不不不，难道你忘了我们有全国性的医疗保健系统吗？”

“感恩之情？”（一个对我来说很陌生的词）

“可能，人经历死亡后会变得更纯洁高尚吧，毕竟一年献几次血没什么麻烦的，为了换取……”

假装神圣的鬼话。当然，他就是一个献血者。内斯喋喋不休地讨论着公民的义务，直到女侍者端来比萨饼才闭嘴。她离开后，他身体前倾，两眼放光：“不，福瑞，不是那样的，不只是良心而是性格！我是说这些人动过大手术后，对社会的态度整个地改变了！除了献血，他们积极参加各种各样的社会慈善活动：家长-教师联合会、童子军、绿色和平运动、拯救青少年运动……”

“什么意思，内斯，你到底想说什么？”

他摇摇头：“坦率地说，这些人就像是染上了利他主义的瘾。福瑞，我想我发现了一种新的病毒。”

他说得如此简单，我茫然以对。

“忘记斑疹、天花和流感那一套业余手法吧。 AIDS利用血液和性交，但它太野蛮了，它让人类警觉，迫使人类起来消灭它。而ＡＬＡＳ——”

“ALas？”

“Ａ－Ｌ－Ａ－Ｓ，我刚刚分离出来的新病毒，获得性慷慨利他综合症（Acquired Lavish Altruism Syndrome），喜欢吗？”他咧嘴笑道。

“令人憎恶。你是说它可以影响人的思维？”我难以置信，恐惧使我口干舌燥。那些迷信的想法难道是真的吗？

“当然不是，但想想万一有病毒使人觉得献血是一种乐趣呢？那个老人说每过两个月他就得去献血，否则就感到难受。”

我眨了眨眼：“你是说每次他去献血，就提供给病毒一次传播的机会？”

“对！新的寄主在手术中被老头慷慨捐献的血液所感染，不过它很低调，也不像ＡＩＤＳ那么贪婪。也许它与人之间已经达成共生了……”他看了看我的脸色，挥挥手，“好了好了，不扯远了。因为它没有疾病的症状，所以还没人想到它……”

他已经分离出它了！我猛然想起。这意味着什么，不言而喻，我甚至开始计划如何将自己的名字加到他的论文上，以致漏掉了他的话。

“……试想一个自私的保守党徒突然发现自己有献血冲动，他会怎么想？”

“被施了魔法，被催眠了？”

“瞎扯！这不是人的思维方式。我们经常做一些不知道为什么要做的事，我们需要借口，我们要使自己的行为合理！没有明显的理由，就发明一个好理由。自我是很强大的因素。”

“利他主义，”我大声说道，“他们会认为自己是好人，并为此而骄傲，四处吹嘘……”

“太对了，即使是虚假的，他们也会为自己的慷慨而骄傲，并将把这种慷慨带到生活的各个方面去。”

“利他主义的病毒，上帝！当我们宣布这……”

内斯突然皱起眉，我闭上了嘴，他不是个乐于分享荣誉的人，我不该说“我们”。不对，他不该这么严肃呀？

“不，我们还不能发表这一切。”

“为什么不？这可是个大发现，你关于共生的理论不都可以得到证实吗？诺贝尔奖可就在这里面啊！”我有点粗鲁地提到了终极的目标。但，该死的，内斯不是个一般的生物学家，他是个天生的利他主义者。

都是他的错。他和他的美德，使我第一次产生了冲动。

“你看不出来吗，如果我们发表了这些，就会有对付ＡＬＡＳ的检查。那些不能献血的上瘾者会有多痛苦啊。”

“去他妈的！”我几乎叫了起来，引得几个侍者都向这边看，我勉强小声了点，“这样吧，他们都是病人，对不？他们将得到良好的照顾。如果要放血才能使他们舒服，给他们宠物蚂蟥！”

内斯微笑着：“聪明。但这并不是主要原因。我不发表这一切是不想让任何人阻止它，它将广泛传播，成为世界性的流行病。”

我瞪着他，他不仅仅是个利他主义者，他已感染上潜伏在人内心深处的不治之症——救世主综合症。他想拯救全世界。

“难道你看不到自私和贪欲正在毁灭这个星球吗？幸好大自然还有办法，这次共生给了我们惟一的机会，最后一次让人类变好的机会，这就是ＡＬＡＳ。我们必须保守秘密，直到它的传播已无法阻止。”

“多久？到下次选举？”我艰难地问。

他耸耸肩：“至少那么长，5年、7年。病毒只感染最近做过手术的人，他们年纪都挺大了，不过他们多是有影响力的人，就像那个保守党徒……”

他说个不停，我心不在焉。为合作者的头衔而等上7年，对我的事业、名声毫无用处。

我们付帐离开，向学校走去。在一个小店我买了两份冰淇凌，我清楚地记得他要草莓。内斯边吃边高谈阔论他的研究计划，粉红色的冰淇凌沾满嘴唇。我假装聆听，却另有所思，谋杀的场面在脑海中不停地闪现。

这将是完美的犯罪。

谋杀的动机我有的是，不过外人绝对想不到。谋杀的手段？这儿有的是毒药和病菌，虽然我们很小心，可意外总是难以避免的……惟一麻烦的是他的名声。即使我干掉他，也不敢马上跳出来。该死，人人都会说那是他的成果，至少得归功于他“英明的领导”，甚至还会怀疑上我……

因此，他完蛋后，我必须黯然回国，在那里独立开展工作，重新把他的工作做一遍，等上三五年再发表。那时，没人会把我的成功与内斯悲剧性的意外联系在一起。他的去世不是使我的事业严重受挫吗？当我去斯德哥尔摩时，对手们只会充满嫉妒地说：“要是可怜的内斯能看到这一天该多好啊！”没他的份啦！我将是惟一的作者！

当然我的言语和表情正常得很。我们都有日常的工作，不过每晚我们都秘密地加班。我们一点也不慌，因为内斯有的是时间。在严格的保密措施下，我们收集资料，分离病毒，提纯病毒，给它照X光，做流行病学实验等等。

“真奇妙！”内斯常常对ＡＬＡＳ给予感染者的影响发出阵阵赞叹。他把它那精致而有效的传播方法归结于自然选择，而我却迷信地认为那是一种内在的智慧。我们越研究就越发现它的高明之处，内斯就越佩服，而我却越来越恨它。

它像是无害的事实——内斯甚至认为是共生——只是使我更加痛恨它。我感到高兴的是我将阻止他疯狂的计划。

我一定要拯救人类，否则人类全将成为它的傀儡。没错，我推迟了我的计划，但我一定会实施它的，而且一定会比他快。

内斯一点也不知道，他所做的一切都在替我打工，他的每个想法每个发现都被我秘密地记了下来。我周密地计划，谨慎地选择，最后我找到一种恶性登革热病毒。

在得克萨斯有句成语：“小鸡只是鸡蛋为了生更多鸡蛋的方法。”生物学家则说：“人的受精卵只是性细胞为了产生更多性细胞的方法。”聪明吧？有趣吧？可这并没有解决关键性的问题：到底是先有鸡还是先有蛋？

有篇科幻小说中说，人类，大脑和肌体存活的惟一目的，是为了给家蝇提供征服银河系的飞船的材料！内斯比这还过分！他居然认为人是病毒、细菌与人体的共生体，我们染色体的大部分都来源于过去的入侵者！

共生？在我脑海中那些“操纵木偶的小东西”，疯狂地拉动着蛋白质“绳索”，强迫我们这些木偶跟随它们那肮脏、自私的旋律跳动着。

而你，你是最坏的！像多数愤世嫉俗者，我仍然忠诚于人性。虽然我是个自私自利好享用别人劳动的家伙，可我敢承认这一点。虽然我们表面上轻蔑地嘲笑着利他主义者，事实上我们却要依赖他们无穷无尽、难以解释、神秘的善行，在内心深处，我对他们充满敬畏。

然而你来了，你强迫人们为善，不再有神秘的东西了，再不会有愤世嫉俗者的容身之处了。去死吧！你这混蛋！

当我开始憎恨内斯莱·阿杰森和你后，我定下完美的计划，在我最后纯洁的日子里，我的决心如野兽一般坚定。我将掌握自己的命运。

没想到最后一切却是虎头蛇尾，我即将成为杀人犯时，ＣＡＰＵＣ来了。

ＣＡＰＵＣ改变了一切。

恶性肺器官自动免疫系统崩溃症……它使ＡＩＤＳ就像感冒一样轻微。一开始它几乎无法控制，我们对它病毒传播的媒体一无所知。虽然它主要在工业化国家中流行，却没有明确的易染人群，有些地方小学生极易感染，而另一些地方则是文秘和邮递员。

全世界的病毒学家都投入这场战斗。内斯认为那是一种比病毒还要简单但更难发现的伪生命体。开始他被指为离经叛道，而最后绝望的专家们决定照他说的试一下。他们发现了它——在用来贴卡通画、邮票和信封的胶水中。

内斯成了英雄，实验室大多数人也一样。毕竟，我们是第一批起来反抗的人，而我们自己的伤亡也十分惊人。

有段时间，几乎没人愿意参加葬礼和集会，但为内斯送葬的人却有一英里长。我被邀请作悼词，并接手了实验室。

自然，我已淡忘ＡＬＡＳＳ的事了。全社会的力量都投入到与ＣＡＰＵＣ的战争中，即使是只老鼠也知道在船沉时要出把力，尤其是周围还看不到港口。

我们终于找到了对付ＣＡＰＵＣ的方法。经过无数次失败，我研制出一种大剂量混合钒针剂，可以诱使病人的骨髓产生抗体。它很有效，但病人必须度过一个危险且痛苦的临床期，常常需要全身换血。

血库比以往任何时刻都紧张。现在，人们像战时一样慷慨献血，康复者更是成千上万地拥向血库，对此我一点也不奇怪。不错，我好像把ＡＬＡＳ都忘了吧？

我们彻底打败了ＣＡＰＵＣ。它的病媒太不可靠了，可怜的小东西，它甚至没机会和我们“谈判”。

我得到所有的褒奖。国王授予我帝国骑士的称号，因为我亲手拯救了威尔斯王子的性命。我被邀请到白宫进餐。盛大的晚宴。

人类有了喘息的机会。对ＣＡＰＵＣ的恐惧迫使人们加强合作，相互了解，人类似乎进入了一个新的合作时代。我应该对此有所怀疑的，但不久我就到了世界卫生组织，被各种各样的杂务缠身。

到那时，我已几乎忘记了ＡＬＡＳ。我忘记你了吗？岁月流逝，我成为名人，受人尊重。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我没在斯德哥尔摩，而在奥斯路得到了诺贝尔奖——诺贝尔和平奖。看看你多会糊弄人啊。

不不不，我没有真正忘记你，ＡＬＡＳ，绝对没有。

和平条约被签署了。发达国家的人民投票同意削减福利以与贫困作战，保护环境。转眼间，人类似乎成长起来，人类携起手来了。连对人类命运悲观的人都感到前途一片光明，真是太光明了，光明得像地狱的火光。

不过，我可没那么乐观，在潜意识中，我知道这一切都不是真的。

于是，第三次火星探险成功了，全世界都在欢呼他们的归航，欢呼他们带回的ＴＡＲＰ。

直到那时，人类才意识到自己星球上的病菌对人类是多么友好啊！

漫漫长夜，精疲力竭的我站在内斯的肖像前，诅咒他和他那该死的理论。

试想人类最终和ＴＡＲＰ达成共生！这可真他妈好，内斯，那些外星基因，就将插入人类身上了！只不过ＴＡＲＰ可没多大兴趣和人类“谈判”，它对人类的追求可怕而致命。它通过风传播。

全世界都注视着我，向我呼救。虽然我取得了巨大的功绩，有崇高的声望，我自知自己只是个高明的骗子，比起那个天才，差了十万八千里。

夜深人静时，我一遍又一遍地翻阅内斯莱·阿杰森留下的笔记，寻求灵感，寻求希望。我又碰到了ＡＬＡＳ。

我又发现你了。

不错，你使我们行为良好。四分之一的人类一定已经含有你的ＤＮＡ，那种毫无理由、神秘的利他行为给其他人树立了典范。在灾难面前，人们互相帮助，照料病患，该死的，每个人都表现得如此之好！

真滑稽，如果没有你，我们不可能如此乐于合作，也许人类还不会去那可怕的火星。即使到了火星，也许会有很多偏执狂坚持隔离检疫吧，

但我又提醒自己：你并不是有计划的，是不是？你只不过是一堆躲在蛋白质外套里的ＲＮＡ，碰巧需要人类献血才得以传播。你就这么简单，对不对？你并不知道你使我们变“好”，从而导致我们去火星并带回ＴＡＲＰ，是不是？是不是？

我们已研制出一些缓解剂，一些新技术亦见成效。我们还可以拯救１５％的病儿，至少一半还能生育，这真是条好消息。

这是指那些多种族混血的国家。多样性的基因更具抵抗力，而那些“纯粹”的人却更易倒下，这是种族主义应得的报应。

在灾难面前，每个人都很坚强。没有发生过去瘟疫中常有的大恐慌，大家互相帮助，人类似乎真的成长起来了。

但我的钱包有张卡片，注明我是一个基督徒，我的血型是ＡＢ－，我对几乎所有的药品过敏。输血是现在最普遍的疗法，我决不接受输血，即使我在流血。

你得不到我，ＡＬＡＳ，你休想。

我不是个好人，但我这一生却干了很多好事，那不过是这变化莫测的世界意外的产物罢了。

我无法控制世界，但至少我可以控制我自己。

我从高高的研究大楼来到大街两旁遍布的诊所，这才是我工作的地方。我和其他人一样努力工作。他们以为自己在为他人做贡献，其实他们只是些活动的木偶，他们都是你的傀儡，ＡＬＡＳ。

但我是一个人！听见吗？我自己做决定。

拖着因发烧而极度虚弱的身躯，我来往于张张病床间，紧握病人们的手，安慰他们，为他们减轻痛楚，尽己之力拯救他们。

你得不到我，ＡＬＡＳ，你休想。

这就是我的决定。

# 《从抓痒开始》作者：罗伯特·谢克里

昨天夜里我做了一奇怪的梦。

我梦见一个声音对我说，“请原谅，打扰了您先前的那个梦，可是我有一个紧迫的问题，只有您能帮我解决。”

我梦见我回答说，“不要客气，那也不是什么好梦，只要我能帮助你——”

“只有你能帮忙，”那个声音说，“不然，我和我所有的人民都要完了。”

“啊！”我不禁感到吃惊。

他的名字叫福罗卡，是一个很古老的种族的成员。从太古时代起，他们就居住在一条四面群山巍峨的宽阔的峡谷之中。他们是性情温和的人民；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创造了一些杰出的技艺。他们的法律是惩戒性的；但他们以一种抚爱、宽容的方式把孩子抚养成人。虽然他们之中有少数人好酒贪杯，偶尔也有人行凶杀人，但是他们认为自己是心地善良、品格端庄的有感情的生物，他们——

我打断的他的话。“听我说，你难道不能直截了当地谈谈你那个紧迫问题吗？”

福罗卡对他的絮絮叨叨表示歉意，可是又解释说，在他的世界上，恳求别人帮助的标准形式就包括一个冗长的声明，来说明恳求者在道德方面是正派的。

“好吧，”我对他说。“我们来谈谈那个问题吧。”福罗卡深深吸了一口气，开始讲起来。他告诉我说，大约一百年前（按照他们的方式来计算时间），一根红黄色的巨大曲轴从天而降，在他们三大城市之一的市政厅前的一尊未知神雕像附近着陆。

这根曲轴是不规则的圆柱形的，直径约两英里。它往上升到他拉的工具够不着的高度，这是违反所有自然规律的。他们测试了一下，发现这概括曲轴隔冷、隔热、隔菌、不怕质子轰击，实际上他们能想到的其他东西都不能穿透它。它停在那里，纹丝不动，令人难以置信，整整停留了五个月十九小时零六分。

然后它又毫无原因地向北偏西方向运动。它的普通速度是每小时７８，８８１英里（按他们的方式计算）。它在地面划开了一条长１８３，２２３英里、宽２，０１１英里的深沟，然后就消失了。科学权威们这个事件举行了座谈会，但没能作出什么结论，最后他们宣布说，这是无法解释的、独特的现象，也许不会再有第二次。

可是一个月以后，又千真万确地发生了这种事件。这次是在首都。这一次，圆柱体以看来不同的方式一共移动了８２０,３３１英里。财产损失不计其数，有好几千人丧生。

过了两个月零一天，曲轴又返回来了，三大城市都受到了影响。

到这时，大家明白了，不仅仅他们个人，而且他们的整个文，他们作为一个种族的生存，都被一些未知的，也许是不可知的现象所危及。

在一般人们中间，这个消息引起了广泛的绝望情绪。人们的表现变化很快，一会儿是歇斯底里，一会儿又是漠不关心。

第四次攻击发生在首都东面的荒地上。真正的破坏微乎其微，可是这次大家普遍感到惶惶不安，结果许多人纷纷自杀，死亡数字使人震惊。

形势是令人绝望的。这时假科学被引来和科学一起奋战。无论是生物化学家也好，看手相的也好，还是星相家也好，他们提供的帮助都受到尊重，他们的理论都得到充分发挥。在一个夏季的夜晚，美丽的古城雷兹和它的两个郊区被化为乌有，尤其是在经历了这个可怕的夜晚之后，甚至连最奇怪的概念也不能不加以考虑了。

“请原谅，”我说，“听到你们遇到了这一切麻烦，我很难过，可是我不明白这跟我到底有什么关系。”

“我刚才正要谈到这一点，”那个声音说。

“那就往下讲吧，”我说。“可是我要劝你抓紧一战点，因为我觉得我很快就要醒了。”

“我自己在这件事情中的地位很难解释清楚，”福罗卡继续说。“我的职来是领有证明书的公职会计师，可是作为一种爱好，我经常涉猎各各不同的技术，这样可最我们称为喀拉的化学药品做试验，这种药品经常使人处在大彻大悟的状态之中——”

“这种药品我们也有，”我告诉他。

“那么你是理解的罗！嗯，就在幻游的时候——你们用这种术语吗？就在它的作用下——姑且这样说吧——我了解到一个情况，完全是从外部来理解的……不过要解释清楚却很困难。”

“往下说，”我不耐烦地插嘴道。“讲讲核心问题。”

“好吧，”那个声音说道，“我意识到，我们的世界生存在一层平面之上——象原子平面、次原子平面、振动性平面，简直是个无限平面的实体，而这些平面又都是其他平面的组成部分。”

“这一点我了解，”我激动地说。“我最近也意识到了我们世界的同一情况。”

“因此我认为，显而易见，”福罗卡继续说，“我们的一个平面受到了震扰。”

“你能不能说得再稍微明确一点？”我问。

“我个人的感觉是，我们的世界正在分子平面上受到一次入侵？”

“太野蛮了，”我对他说。“可是难道你没有能对这次入侵进行跟踪吗？”

“我想我这样做了，”那个声音说。“可是我没有证据。所有这一切都纯粹是直觉。”

“我本人就相信直觉，”我对他说。“告诉我你发现了些什么。”

“好吧，先生。”那个声音犹犹豫豫地说，“我已经认识到——本能地——我们的世界是您身上的微观寄生体。”

“你讲清楚！”

“那好！我发现，在一个方面，在体的一个平面，我们的世界座落在你左手的第二和第三个关节之间。按照我们的时间，它在那里已经生存了几百万年，这对您来说只不过是几分钟。这一点我当然不能证明，我当然也不是在指责你——”

“这没什么，”我对他说。“你说，你们的世界座落在我左手的第二和第三个关节之间，好吧，那么我能做些什么呢？”

“嗯，先生，我的想法是，你最近开始在我们世界的这个地区抓痒。”

“抓痒？”

“我想是这样。”

“这么你是认为，那根有很大毁灭性的发红的曲轴是我的一个手指了？”

“完全正确。”

“你是想要我停止抓痒。”

“只是在那个地点附近，”那个声音急忙说。“提出这个请求，真使人不好意思；我提出来只是为了保护我们的世界，使它不被彻底毁灭。我很抱歉——”

“不用抱歉，”我说。“有感情的生物是不应该为什么事情感羞耻的。”

“您这样说，太谢谢了，”那个声音说。“我们是非人类，您知道，是寄生者，我们对您没有权力提出要求。”

“一切感情生物都应该团结在一起，”我对他说。“我向你保证，保要我活着，我永远也不会再在我左手的第一和第二个关节之间抓痒了。”

“是第二个和第三个关节之间，”他提醒我说。

“我永远不再在我——左手的任何关节之间抓痒。这是一个庄严的保证和承诺，我只要一息尚存，就加以遵守。”

“先生，”那个声音说，“您拯救了我们的世界。实在感激不尽。可是我还是要感谢你。”

“这不算什么的，”我说。

这时，那个声音消失了，我也醒了。

我一想起这场梦，马上就在我左手的关节上裹上一条绷带。那块地方发痒我也不去管它，我甚至边左手都不洗。我整天缠着这条绷带。

我打算在下周末把这条绷带取下来。我揣摩，按照他们的计算，这起给了他们二、三百亿年的时间，这对任何种族都应该是绰绰有余的了。

但是这却不是我的问题。我的问题是，我近来凭直沉不安地感到，沿安德里斯断裂带将有地震发生，在墨西哥中部火山活动将重新开始。我的意思是说，他们将一起发生，这使我惶恐不安。

因此，请原谅我打扰了先前的梦，可是我遇到了这个紧迫的问题，只有您能帮助我解决……

# 《村郊奇案》作者：[美] 克里斯·卡特

第一幕

在加利弗尼亚州的圣地亚哥郡，有个在当地很有名的“瀑布社区”。

克林开车停在“瀑布社区”门口。 电子门发出语音提示：“欢迎来到瀑布社区。请输入您的密码。”

克林输入密码后，电子门再次发出语音：“欢迎回家，克林。”

克林回到家门口，打开信箱，发现手上沾上了油漆。他发现希罗德先生站在一边，手里提着油漆桶。希罗德说：“是不是沾到身上了，戴夫？我只是不希望你被罚款。你应该遵守规定的。”

克林只好勉强地一笑，然后回到家里。他把从信箱里拿出的一个大邮包丢在桌上，对太太说：“希罗德在外面漆我们家的信箱！知道我要做什么吗？我要把这整个房子漆成粉红色。别管那个信箱，是不是？我要把这该死的地方弄得非常娘娘腔。就得给那些纳粹们一点颜色瞧瞧。”

克林太太只好安慰他：“亲爱的，冷静点吧！规定就是规定。”

克林继续发牢骚：“他们仅仅因为那是褚黄色而不是土黄色就来重新漆我们的信箱。这家伙还真有病！”

克林太太为把话题转移掉，就问：“亲爱的，这个包裹是什么？”

克林说不知道，寄包裹的人没写名字。克林打开邮包，发现那是一个木质的会发出声音的风车，他赞叹道：“真有品味。”

克林太太说：“嘿，邻居们一定会很讨厌这东西的。”

入夜之后，已经装到屋顶上的木质风车发出“嗒嗒”的声响。克林夫妇从睡梦中惊醒。

克林太太问：“亲爱的，那是什么？”

克林答非所问：“呆在这儿别动。”然后，他下楼观察。在地面上看到一个巨大的脚印，随后，有一个巨大的怪物袭击了他。

克林太太在卧室叫：“戴夫？亲爱的？”随后她听见沉重的脚步声一步一步上楼来，克林太太接着发出一声惨叫。

七个月后

埃兰德太太在克林旧居门口。手里捧着—份礼物，显然在等什么人。—辆货车和—辆轿车开来，穆德和史卡丽走下车。

穆德说：“哇噢！看看这儿，亲爱的，你觉得怎么样？这里就是我们的新家了。”

埃兰德太太迎上前来说：“你们好！嗨，欢迎。欢迎来到‘瀑布社区’。”埃兰德太太顺手把礼物塞进史卡丽手里。

穆德把双手搭在史卡丽的肩上，说：“我是罗伯，这是我可爱的妻子劳拉。”

埃兰德太太说：“很高兴见到你们。我是帕特·埃兰德，住在那边第六栋。我是欢迎新邻居的代表。”

穆德说：“我们也很高兴认识你，帕特。”

埃兰德太太：“我必须告诉你，现在已经５点１０分了。我想你们恐怕会来不及了。”

穆德忙问为什么。

埃兰德太太答道：“６点是截止时间。下午６点之前所有东西必须搬进屋里。这是我们这里的规定。”

穆德和史卡丽走进屋子，看得出屋子打扫得很干净。穆德赞叹地说：“哇噢，照片不太准确呀。前任的屋主保持得真干净。”

埃兰德太太说：“伙计们，快，快，动作快一点。”邻居们帮忙把货车上的家具搬进屋里。

“你是做什么工作的，Petrie先生？”

穆德说：“我，呃，我通常在家里工作。这点对劳拉最棒，因为我是完全属于她的。”穆德亲热地搂着史卡丽的肩膀，还对埃兰德太太眨了一下眼睛，史卡丽笑得有一点勉强。

史卡丽说：“这地方真是太完美了，帕特。我真想寄一张感谢卡给前任屋主。”

埃兰德太太说：“真是细心。呃，很好。”她走出门去帮忙搬运。埃兰德太太刚走开，史卡丽就挣脱

穆德搂着她肩膀的手，还白了穆德一眼，去看他们的新邻居忙碌地搬运物品。

希罗德先生头上顶着一把椅子走了过来，问：“罗伯和劳拉？”

穆德：“是的。”

希罗德先生说：“我是温·希罗德。就住在隔壁。欢迎。”穆德表示了感谢。

希罗德先生接着说：“你们别担心，我们会在６点前帮你们搬完的。几点了？”

另一个邻居回答：“５点１９分。”

希罗德先生：“失陪了，邻居。”

邻居们不停地把箱子搬进房间，穆德和史卡丽不断地说谢谢。史卡丽看到一个大个子吃力地搬运一个箱子，箱子上写着“瓷器”。

史卡丽走过去说：“我来搬吧。”

大个子说：“不，别傻了，这很重的。”两个人争执之间，箱子摔到了地上，发出碎裂的声音。

大个子非常尴尬，说：“真的很抱歉，请记得把账单给我。”

希罗德太太走过来安慰大个子，说：“没关系的，麦克。我是卡迷·希罗德，温的妻子。”

史卡丽说：“很高兴认识你，我是劳拉。”

搬运工从货车上搬下一个篮球架，然后问穆德：“这个放哪儿？”

穆德回答说：“放在车道旁边就行。”

希罗德先生在一边插嘴说：“噢，等一下，等一下，我们得谈谈。篮球架放这儿不好。那东西在你家前院一定会显得很突兀。”

穆德很困惑地问：“突兀？”

希罗德先生解释说：“的确有点……呃，不太美观。不过也许尔可以得到格拉克先生的特许，他是屋主协会的主席。我会向他报告的，不过在此之前，最好把这个放到车库里。”

穆德说：“那就放到车库里吧。”

希罗德先生说：“好吧，快点把东西搬完，来吧，各位。”

穆德看了一下手表，６点整。

穆德还是搂着史卡丽的肩膀，目送着邻居走远。关上门之后，史卡丽迅速走进客厅，说：“这里有点不对劲。”

穆德跟在史卡丽身后，说：“嘿，等等，你还没让我抱你过门槛呢！”

史卡丽没有接话，一边脱下外套一边说：“准备好了吗？”

穆德微笑道：“开始吧，亲爱的。”

史卡丽丢给他一副手套：“来吧！”他们开始搜集证物。

史卡丽打开写着“瓷器”的箱子说：“真该谢谢那些友善的邻居，荧光血迹增强剂没了。”

穆德划开客厅的一块地毯：“有没有都无所谓，这地方干净得可以造电脑芯片了。”

史卡丽拿出一个便携式摄像机开始拍摄，说：“２月２４日下午６点０１分。这是史卡丽和穆德探员，在克林夫妇的旧居，他们于去年７月无故失踪。克林夫妇是这个社区自１９９１年建成之后失踪的第三对夫妇。他们都有稳定职业，没有暴力行为、家庭不和以及心理疾病的记录。最先都是被他们的家人或员工发觉消失的，他们的车和个人物品也同时消失。当地警方在所有案件中都找不到任何线索，只留下干净整洁的房子，还有一群号称对失踪一无所知的邻居。这真是让人吃惊，尤其是在这样一个邻里关系如此紧密的社区里。当地警局束手无策，只好向ＦＢＩ求助。Skinner副局长将案件交给我们处理，他想出一个侦查此案的绝妙方法，让我们假扮房屋买主暗中调查。这个规划完善的社区，似乎隐藏着……某种黑暗的、寂静的谋杀阴谋。”

摄像机拍到了穆德的脸上，穆德嬉皮笑脸地对着镜头：“现在要拍蜜月录像带吗？”

史卡丽关掉摄像机，然后纠正穆德：“是罗伯和劳拉，”接着又说，“穆德，如果以后还有暗中调查的机会，让我来选名字，行吗？”

穆德表示同意。

史卡丽生气地说：“看你这意思，你没有认真地对待这案子。”

穆德说：“我是认真的。我只是不懂为什么要接这个案子。这是我们回×档案之后的第一个案子，却不是×档案。”

史卡丽说：“这当然是，是无法解释的。你想要什么案子，外星人？牵引光束？”

穆德回击说：“承认吧，你只是想玩‘过家家’。”

这时门铃响了。史卡丽准备去开门。

穆德大喊：“老婆，回来给我做三明治！”

史卡丽毫不客气地脱下手套摔在穆德脸上。

穆德继续说：“我说的还不够明白吗？”

史卡丽打开门，看到大个子麦克抱着一大箱杯盘站在门口：“嗨，这个赔给你们。”

史卡丽忙说：“你不用这么客气的。”

麦克说：“请你一定收下。我家的盘子多得用不完，我通常只用一个，用完就洗了。我绰号‘大个子麦克’。我就住在对面街上。”

史卡丽看到麦克脖子上挂着的吊坠说：“双蛇杖标志。（美国陆军军医部队的标志）你是医生吗，麦克？”

麦克说：“不，我是兽医。如果你们想养宠物，我很乐意免费帮你们检查。不过，呃，你们不能养超过１６磅重的宠物，这也是这里规矩的。”

史卡丽抱着那箱瓷器：“你真是好人，麦克。天啊，你们这么热心，真不相信克林夫妇会搬走。他们是叫这个名字吧，克林？”

麦克却回避了这个问题：“我得走了。”

史卡丽困难地用肩膀关上门，走进屋子。看到穆德正站在椅子上，于是叫他：“穆德。”

穆德正从吊扇上刮下什么东西，说：“我叫罗伯。”

史卡丽问：“你找到了什么？”

穆德说：“看来打扫房间的人漏掉这个地方了。你觉得这是血吗？”

格拉克的住宅晚上７：４９

大家在吃晚餐。

埃兰德太太说：“我对他们还不太了解。他只说他在家工作，这表示他一定很有钱。”

希罗德太太说：“看起来不错，可爱的一对。”

麦克说：“嗯，很可爱。他们是一对不错的夫妻。”

希罗德先生转身问：“你认为呢，Gene？”

大家讨论了一会，对新来的夫妇是否会合作并且加入他们，意见并不统一。最后麦克说：“可是，实在有太多太多的规矩了，我想如果他们知道不遵守规则的后果的话，他们也许能更好的遵守规则，这是邻居应该做的事。我真的认为我们应该这么做。”

麦克起身去厕所，格拉克先生对大家说：“温，麦克这孩子是一个薄弱环节，他会坏了我们的大事。”

当晚，麦克的公寓

麦克正在房间里看电视，转头发现前院的路灯坏了。他紧张地跑出去，换下坏了的灯泡。这时，地上的草皮翻起，出现了一个怪物。

麦克恐惧地大叫：“不，我修好了，我修好了！不——！”

鲜血溅到了门前的地板上。

第二天早晨，麦克住宅门口

希罗德先生正用水管冲洗门血迹。刚刚冲洗完，穆德和史卡丽出现在他背后，希罗德先生显然受到了惊吓，失手把水喷到了穆德的身上。

恢复镇定的希罗德先生说：“早上好，罗伯和劳拉。搬来的第一夜还习惯吧？”

穆德：“真是太棒了，我抱着她然后就睡着了，就像小猫一样。对不对，亲爱的。”

史卡丽不甘示弱地说：“是的，小傻蛋。”

史卡丽莉问：“温，我们没走错地方吧？ 我以为这是大个子麦克的家。”

希罗德先生忙回答：“对，对，我只是，呃，只是过来帮忙。麦克出差去了。”

史卡丽又问：“出什么差？他不是兽医吗？”

希罗德先生说：“我猜就是兽医上的事吧，我只知道每次出差都要好几个星期。”

穆德遗憾地说：“那我只能把东西放在这儿了。”

希罗德先生说：“我替他收下好了，这样比留在门口整齐多了。今晚愿意过来与我和我妻子共进晚餐吗？大概６点。”

穆德说：“我很荣幸。对了，温，你说过，我能找人谈谈关于篮球架的事。他叫什么名字来着，格拉克先生，对吗？”

傍晚，格拉克先生的家

穆德和史卡丽并肩坐在客厅的沙发上，穆德的手横放在史卡丽背后的沙发背上，看上去就像史卡丽在他的怀中。格拉克先生捧着厚厚的一本社区公约在查询。

“让我们看看，可移动的篮球架。好吗？”穆德问。

“不行，抱歉，这违反规定。”格拉克先生回答道。

穆德忙问：“你在开玩笑？”

格拉克先生说：“恐怕不是，规定就是规定。”

穆德：“我觉得没什么大不了的，只是一个篮球架而已。”

格拉克先生解释道：“但接下来就会在房子外面出现各种乱七八糟的玩意儿，换句话说，就是混乱。这似乎令人难以适应，但我们的系统就是这样运作的。这也是‘瀑布社区’成为加州顶级社区之一的原因，我们大部分的屋主从第一天起就住在这里。”

穆德站起来环顾着客厅，拿起一个装饰物，说：“我喜欢这儿的装饰，格拉克先生。这些是其他国家的饰品吗？”

格拉克先生：“大部分是来自尼泊尔和中国西藏。我每年都会到那儿出差。如果你有兴趣的话，我可以低价卖给你藤制品。只限于室内，室外家具是被禁止的。”

希罗德先生家下午６：３７

穆德和史卡丽与希罗德夫妇共进晚餐。

希罗德先生问：“你们是在哪儿认识的？”

穆德说：“老实说，我们是在ＵＦＯ会议上认识的。”

希罗德先生说：“飞碟？有意思，没想到你们会对飞碟有兴趣。”

穆德说：“我可不像劳拉那么疯狂，她对那些磁手镯、水晶情绪戒指之类的很感兴趣。”

穆德再一次搂住史卡丽的肩膀。史卡丽瞪了他一眼。他接着说：“我是说，她对那些东西简直疯狂不已。没想到吧？”

希罗德先生和太太异口同声说：“嗯嗯，可不是吗。”

穆德说：“你知道，温，你今天早上告诉我说大个子麦克出差去了，我想可能不是。”

希罗德先生的脸色微变，问：“是吗？”

穆德说：“对，我们打过电话到他的办公室问了。我们想养条狗，所以打算问问他的意见。可他们说他不在，他们不知道他在哪儿。你知道他在哪儿吗，温？”

希罗德先生说：“我真的不知道。”

穆德说：“这件事相当诡异。我是说，他会这样撒谎，说不定他过着狂野的秘密生活。每个社区都有不为人知的黑暗面，不是吗？”

希罗德先生说：“我们没有任何黑暗面，我个人认为本社区是美国梦的完美体现。”

希罗德太太说：“抱歉，呃，我该带小邋遢去散步了。”

史卡丽说：“我可以一起去吗？”

希罗德太太说：“可以。”

史卡丽和希罗德太太在社区里散步。

史卡丽说：“卡迷，我注意到，我们经过麦克家两次，你在担心他吗？”

希罗德太太说：“没有，我不懂你说什么。”

这时候，希罗德太太的狗突然窜进了车道边的排水沟。史卡丽俯下身子往里看，看到了麦克的双蛇杖标志吊坠。史卡丽正打算去拿，突然之间，那只狗窜了出来，满身的污迹，似乎受到了惊吓。

穆德和史卡丽的房间里

史卡丽走进洗手间，然后说：“当地警局找不到任何麦克的线索，没有信用卡交易记录，也没人看到他的车。”

穆德说：“他家也没有任何线索，排水沟也不见他的踪影。我认为他已经死了，史卡丽。”

史卡丽纠正道：“叫我劳拉。是温·希罗德干的？”

穆德说：“也许温只是在清理。”

史卡丽说：“为谁清理？”

穆德说：“我不知道。”

史卡丽说：“穆德，说到清理，有人教过你该怎么挤牙膏吗？”史卡丽从洗手间里伸出手，手里举着一支牙膏。穆德嬉皮笑脸地表示自己并不在乎。史卡丽又说：“第三次警告，马桶盖！”洗手间传出很响的马桶盖的撞击声。穆德看了洗手间一眼。然后走向大床，鞋也没脱就倒了上去，把脸埋在枕头里。

史卡丽问：“为什么要杀大个子麦克？动机呢？”史卡丽从洗手间走出来，脸上敷上了绿色的面膜。

穆德抬起头看到这样的史卡丽，发出“哦”的一声惊叹。史卡丽把一团脏衣服扔到穆德脸上。

穆德把衣服从脸上拿开，回答说：“强制性洁癖，或是不爱干净？你注意到这里的每一个人都特别注重社区公约吗？知道吗，你很适合这里。”

史卡丽回敬说：“你可不适合。”

第二天，穆德住宅的前院

穆德把一个火鸟装饰物放在前院，随后回到房间调果汁。当他再次回到门口，发现火鸟已经不见了。穆德走到前院，把信箱弄坏，他等在门口偷偷观察，等了很久却没有动静。但当他上完厕所回到门口，却发现信箱已经恢复原样了。

第二天，晚上，穆德住宅的前院

穆德在前院打篮球，希罗德先生跑来阻止他。这时，希罗德太太在家门口遭到了怪物的攻击，穆德追过去，那个怪物却突然消失了。穆德发现希罗德先生前院的灯熄灭了。此时，史卡丽回来了，她发觉屋里有人，她追踪人影却差点打到了穆德。

史卡丽说：“有人在屋里。”

穆德说：“是的，不管他是谁，他搬走了我的篮球架。有人在监视我们，史卡丽，也许这不是一件坏事。”

史卡丽问：“什么意思？”

穆德说：“我看到那个让大家害怕的东西了。我收回以前的话，这的确是X档案。”

格拉克先生的住宅里

希罗德先生说：“我们做错了什么？是因为不喜欢我家门口的地垫？还是因为我是顺时针方向收水管，而不是逆时针？”

格拉克先生说：“稍安毋躁，你是说我与此事有关？”

希罗德先生说：“还能是谁，这和你要我对付麦克的方式一样。”

格拉克先生说：“孩子，想清楚，是你的邻居，他是个扫帚星。你我都知道，一颗老鼠屎会坏了一锅粥！”

穆德的前院

穆德在花园里的地面上找到了许多的土堆，翻开草皮发现了坑洞。他认为这是那个大怪物行动模式。

史卡丽说：“听着穆德，除了大怪物，你愿意听我的想法吗？”

穆德说：“洗耳恭听。”

史卡丽说：“这是圣地亚哥警局化验室出来的结果。首先是我们在风扇叶片找到的东西，我们以为是干掉的血迹和头发，结果都不是。血迹其实是番茄酱和刹车油，头发其实是刷子的刷毛。我们从狗嘴里

取出的样品也一样，那是咖啡渣、蛋壳和机油。还有其他５０种成分和红药水。换句话说，穆德，全是垃圾，这并不稀奇，因为这个社区就是建在过去的垃圾场上的。我们发现这里到处都是垃圾，是因为本来就全是垃圾。前院的突起部分可能是沼气外溢造成的，但是，穆德，我看不出这些……和我们调查的失踪案有多大的关联。”

穆德说：“当然有，就和克林夫妇一样，如果他们还在这儿呢？”

史卡丽说：“你是怀疑他们被埋在院子里？但是，一旦开始挖掘，我们的身份就会曝光了。”

第二天穆德的前院

穆德指挥着挖掘机在他的前院挖掘。埃兰德太太说他疯了，穆德说他在建造一个反射池，并不违反规定。

希罗德和格拉克先生在远处观望，格拉克先生说：“让他挖掘自己的坟墓吧。”

晚上，穆德在坑里继续挖掘，却没有发现克林夫妇的尸体。史卡丽叫穆德回去休息，因为穆德干了一天活非常累了。突然，他在挖掘机上发现了克林夫妇的那个风车。在风车上，他看到了“９号码头马来西亚”的字样。穆德吩咐史卡丽去叫挖掘组来挖得更深一些。他则要去找格拉克先生谈一谈藤制家具的价钱。

史卡丽回到屋子里给挖掘队打电话，她听到奇怪的声音，于是她打开抽屉寻找她的手枪，却发现手枪不见了。突然，有人从后面抓住了史卡丽。是麦克，血肉模糊的麦克。

麦克低声警告说：“它是来找你的，劳拉。别发出声音，你必须离开这里。”

史卡丽问：“你在说什么？谁在楼下？”

麦克说：“这是我们的错，是我们自找的，我们已经阻止不了。”

史卡丽问：“阻止什么，麦克？”

麦克说：“我曾试着报复希罗德，所谓以牙还牙，就像他对我做的。它要的是你们，你丈夫违反了太多的规定。我一直躲在排水沟中试图警告他。”

麦克把史卡丽藏进柜子里，然后拿起枪对着怪物射击，最终把它杀死了。

格拉克先生的住宅

穆德抓住了格拉克先生。

格拉克先生问：“联邦调查局？我干了什么？”

穆德说：“从克林夫妇说起吧，你得对他们埋藏尸体的事负责，是你给了他们那个风车，这违反了规定，足以置克林夫妇于死地。”

格拉克先生有恃无恐地说：“推测可不管用，你没有证据。法官问你，是什么杀死了克林夫妇，你怎么回答？”

穆德说：“陶巴，一种思想形式，它会在某些情况下获得生命。我想是你在远东地区出差时，学到了这种能力。你为什么要这么做？我是说，每家都要拥有同样颜色的邮箱真的那么重要？遵守规定是很重要，但你不了解你这么做会造成什么后果，是不是？你可以召唤它出现，你可以给它生命但却控制不了它。”

格拉克先生说：“孩子，我的律师会让你百口莫辩的。我不但不会进监狱，而且你还得付我一大笔赔偿金。”

穆德的前院

穆德把格拉克先生铐住，进屋寻找史卡丽。希罗德先生想去解救格拉克先生，却被希罗德太太阻止：“他罪有应得！”

穆德发现屋子里到处是血迹，史卡丽被困在柜子里，穆德试图把她救出来。这时前院传来一声惨叫，穆德和史卡丽赶到时只见一个怪物杀死了格拉克先生。怪物向他们步步逼近，当格拉克先生咽下最后一口气的时候，这个怪物也消失了，成为了一堆垃圾。

结束语

“瀑布社区的住户开始把邻居的死亡，归罪到屋主委员会主席格拉克先生身上。这些居民否认穆德的指称，他们宣称，他是因为自己的无知而死的。”

# 《打烊时间》作者：尼尔·盖曼

鯉译

伦敦依然还有俱乐部。有旧时的和仿旧时的俱乐部，陈设着老式的沙发和毕剥作响的壁炉，供有报纸，拥有各自热闹的或是沉默的传统；也有新建的俱乐部，譬如古郎科和它的众多仿效者，许多演员和新闻记者经常光顾它们，去提升自己的人气，喝酒，享受难得的独处，甚至是去聊天。我在这两种俱乐部里都有朋友，但我自己却不是伦敦任何一个俱乐部的成员，也再不会是。

多年前，半生以前，当我还是一个年轻新闻记者的时候，我也参加过一个俱乐部。它的存在不过是要利用当时发布的酒类专卖法赚点钱，这个法令规定所有的酒吧在晚上十一点，也就是打烊的时间，必须停止酒类买卖。这个俱乐部，戴奥真尼斯，是一个单间铺面，位于托特纳姆法院路支侧一条狭窄小巷的唱片店楼上。它的主人是一个愉快的、胖胖的、喜欢喝酒的女人，名叫诺拉，不论别人有没有问，她都总是要对每个来客说这个俱乐部叫做戴奥真尼斯，亲爱的，因为她一直都还在寻找诚实的男人。通向俱乐部的门设在一段狭窄的楼梯之上，它是否开着取决于诺拉当时的兴致，也不遵循固定的时间。

人们总是等到酒吧关了门才去那里，一直以来都是这样，尽管诺拉总是试图要经营餐饭，甚至乐于给她俱乐部的所有成员发送每月的时事通讯，提醒大家俱乐部现在经营饮食了，也依然还是这样。几年前我听说诺拉去世的消息时颇为忧伤，没有料到的是，上个月当我在游览英格兰的时候，实实在在地感受到一阵凄凉，当我走进那条小巷，试图找出戴奥真尼斯俱乐部曾经所在位置的时候，先是走错了地方，然后看见一个手机店的楼上开着西班牙小吃店，褪色的绿布雨篷在它的窗户上投下阴影，上面绘着一幅风格鲜明的画，桶子里的男人，令我甚为震惊。这看起来非常不体面，也勾起了我的回忆。

戴奥真尼斯俱乐部里没有壁炉，也没有扶手椅，但故事依然还在流传。

在那里喝酒的大部分都是男人，虽然不时有女人穿梭来去。最近有一个颇富魅力的助手将常年在诺拉这里工作，做诺拉的代理，是一个金发碧眼的波兰移民，管每个人都叫“亲爱滴”，而且一旦到吧台后面就擅自大肆喝酒。等到她喝醉了，她就会告诉我们她在波兰的时候是一个真格的伯爵夫人，并且让我们每人都发誓保守这个秘密。

当然，去那里的有演员和作家，电影导演，广播员，派出所所长，还有酒鬼，都是些生活不规律的人，在外头呆得很晚，或是根本不想回家。有些晚上那里可能会有十多个人，有时候会更多，而有的晚上当我漫无目的地走进去，却发现自己是那里唯一的人——在这种情况下我就会只为自己买一杯酒，喝光，然后离开。

那天晚上下着雨，午夜过后俱乐部还剩下我们四个人。

诺拉和她的代理正坐在吧台奋斗一部连续剧。这片子讲的是一个肥胖的却总是高高兴兴的女人，开着一间饮酒俱乐部，而她那个低能的代理，一个金发碧眼的外国贵族，老是在说英语的时候犯错误，令人忍俊不禁。诺拉经常跟别人说，他们那里就跟《欢乐酒店》差不多。她还用我的名字来指称那个滑稽的犹太人房东；有时候他们还会让我来上一两句台词。

我们当中的其他人都坐在窗边：一个叫保罗的演员（大家都称他作演员保罗，以免把他和派出所所长保罗还有被开除的整形医生保罗搞混，他们都是俱乐部的常客），电脑游戏杂志编辑马丁，还有我。互相都不太熟，所以我们三个都只是坐在窗边的桌旁，欣赏雨滴的飘落，令小巷的灯光笼上薄雾而模糊不清。

那儿还有另外一个人，比我们三个人中的任何一个年纪都要大许多。他苍白得不像活人，头发花白，瘦骨嶙峋，独自一人坐在角落里，细细地品着一杯威士忌。他斜纹软呢的夹克手肘部分有一块棕色的皮革补丁，到现在我都还能清晰地记起。他没有和我们说话，也没有看书，也没有做其他的任何事。他只是坐在那里，看着窗外的雨和下面的巷道，然后，时不时地，啜一口威士忌，却看不出一点满足。

几乎是半夜了，保罗、马丁和我开始讲鬼故事。我刚刚向他们讲了一个在念书的时候听来的鬼故事，并发誓绝对是真的：一只绿手的故事。在我念小学的时候，大家都相信，有时候一些倒霉的学生会看到一只没有实体的，发光的手。如果你看到了那只绿手你很快就会死翘翘。但幸运的是，我们当中谁也没那么倒霉，谁都没看到过它，可是有个令人毛骨悚然的故事，讲我们进校之前，有一群十三岁的男孩见过那只绿手之后，一夜之间头发都全白了。据校园里流传的说法，他们后来被带到了疗养院，在那里几乎一周的时间里一句话都说不出来，然后就断了气。

“等一下，”演员保罗说，“如果他们再也说不出一句话，其他人又怎么会得知他们见过绿手呢？我是说，他们也可能是看到了别的东西。”

当时我还是个孩子，听这个故事的时候根本没有想过要问这些，现在他向我指出来这一点，的确有些问题。

“也许他们写了点什么吧，”我试探着说，不太自信。

我们讨论了这个问题一阵，然后一致同意绿手这个鬼故事实在是无法自圆其说。保罗给我们讲了一个关于他朋友的真实故事，他遇到一个搭便车的旅行者，送她到了她说是自己家的地方，第二天他又去那儿的时候，发现那实际上是片墓地。我说我有个朋友也发生过几乎一模一样的事。马丁说他有个朋友不只是遇到过一样的事，而且，因为那个搭便车的女孩子看起来冷得要命，他朋友便把自己的外套借给了她，第二天早晨，在墓地里，他在她坟前找到了自己的外套，叠得整整齐齐。

马丁又去要了另外一杯酒。我们都很奇怪为什么这些女鬼都整晚在郊外四处飘荡，然后搭便车回家，马蒂说没准这些年搭便车的往往是些鬼，活人反倒成了例外。

于是我们当中有一个说，“如果你们想听，我给你们讲一个真实的故事。这个故事我从没告诉过任何人。它确是真事——不是朋友遇到的，发生在我自己身上——但我不知道它算不算是鬼故事。也许算不上。”

这都是二十多年前的事了。我已经遗忘了太多的事，唯独忘不掉那一晚，也忘不掉那晚结束的情景。

这就是那晚在戴奥真尼斯俱乐部讲的故事。

当时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末，我九岁吧，反正差不离，在一所离我家不远的私立学校念书。我进那所学校还不到一年——不过已经足以让我讨厌学校的拥有者，她买下那所学校的目的无非是要把它关掉，再把它所占的黄金地段卖给房地产开发商；就在我离校后不久她就这么干了。

很长一段时间里——一年多吧——学校关门之后直到它被拆掉重建成写字楼之前，那栋建筑物都空着。我当时还是个孩子，也喜欢窜到那种地方去偷点东西，在它就要被拆掉的前一天，出于好奇心，我又回去了一次。我费尽周折从一扇半开的窗户爬了进去，穿过空荡荡的教室，空气中还飘荡着粉笔灰的味道。那次去我只拿走了一样东西，一幅我在美术课上完成的画，画着一座小房子，门上有一个红色的门环，那铺首看起来就像恶魔或是鬼一样的东西。画挂在墙上，上头有我的签名。我把它带回了家。

学校还开办着的时候，我每天都走着回家，穿过城镇，走过一条阴暗的横切过砂岩地质的小山的道路，路边的林木枝繁叶茂，再经过一座废弃的门房。然后阳光又会透出来，路又蜿蜒过片片田野，最后我就到家了。

那个时候还有很多的老房子和庄园，维多利亚时代的遗迹颤巍巍空荡荡地立着，等着推土机来把它们和着摇摇欲坠的地基一起铲平，再建成平淡无奇的风景，一栋栋大同小异的精品现代家宅密密匝匝地排在路旁，沿着路一直通向不知何处的远方。

在我的记忆中，回家路上遇到的其他孩子都总是男孩儿。我们之间互不认识，交流起信息来就像是被占区的游击队。我们怕的只是大人们，彼此间根本不怕。三三两两地或是成群结队地跑到一起的孩子们也不见得互相认识。

我记起的那一天，当我正从学校走回家时，在路上阴影最深的地方遇见了三个男孩子。他们正在废弃的门房前边的沟渠、篱笆和杂草蔓生的地方寻找着什么。他们都比我大。

“你们在找什么？”

他们当中最高的一个男孩，瘦得像根竹竿，有着深色的头发和瘦削的脸，说道，“看！”他举起好几张撕成两半的书页，它们一定是从一本非常非常老的色情杂志上撕下来的。那上面的女孩都还是黑白照片，她们的发型就像是老照片里我姑婆那年代的发式。杂志已经被撕得稀烂，碎片吹得满地都是，有些还飘进了废弃的门房前的花园。

我加入了他们追赶纸张的行列。我们三人在那个黑暗的地方找回的纸拼凑起来几乎组成了一份完整的《绅士的最爱》。然后我们翻过一道墙，爬进一个荒废的苹果园，翻看着那本书。很久以前的裸女照片。空气中飘荡着一股新鲜苹果的香味，还有腐烂的苹果即将发酵出苹果酒的味道，直到现在都还让我心里泛起一个念头，不能这么做。

矮一些的两个男孩子，他们都比我大，一个叫做西蒙，一个叫道格拉斯，最高的那个，当时可能有十五岁大吧，叫做杰明。我想他们可能是三兄弟，不过我没有问。

我们都看过那本杂志之后，他们说，“我们要把它藏到我们的秘密基地。你愿意跟我们一起去吗？如果你要去的话，可不能告诉别人。谁都不准告诉。”

他们让我往自己的手掌吐唾沫，他们也朝自己的手掌吐，然后我们把手掌压到一起。

他们的秘密基地是一座荒废的金属水塔，坐落在胡同口一处地里，离我住的地方不远。我们从一个高高的梯子爬上去，水塔外壳刷着暗绿色的漆，内侧的地面和墙壁则覆满了橘红色的铁锈。地板上有一个钱包，里边一分钱都没有，只有一些香烟卡。杰明把它们给我看了看：每张卡片上都印着一个很久以前的板球队员的画像。他们把杂志的纸页放在水塔地板上，又在上头放上钱包。

然后道格拉斯说，“我说，我们接着就回斯沃楼去吧。”

斯沃楼离我家并不远，是路边上一座领主庄园，严重阻碍了道路的规划。我父亲曾经告诉过我，它以前是属于谭德顿伯爵的财产，老伯爵死了之后，他的儿子，新继位的伯爵却只是把这处地产封闭了。我曾经到过那片地方的边缘去逛荡，却从没进到更深入的地方。那地方感觉并没有被废弃，花园都经受着相当精心的照料，而有花园的地方必定会有花匠，肯定有大人住在那里。

我把这个想法告诉了他们。

杰明说，“我敢打赌绝对没有。说不定只是每个月有人进来修剪草坪而已，或者类似的情况。你不是被吓着了吧，是不是啊？我们都来过这里好几百次了。没准儿上千次。”

我当然吓坏了，自然嘴上是不肯承认。我们走上大道，然后来到大门。大门紧闭着，我们从门下的缝隙里挤了进去。

道路的两旁长着杜鹃花丛。我们走进房子之前先是经过了另一座房子，我觉得那是管理员的农舍，旁边的草地上有一些锈迹斑斑的金属笼子，大到足够装得下猎狗，甚至装个男孩也不成问题。我们从它们旁边走过，走上斯沃楼前门正对着的一个马掌形的地界。我们从窗户朝里头窥视，却什么都看不到。里面太黑暗了。

我们在房屋的四周追逐，在杜鹃丛中穿梭来去，就像身处奇境。这真是一个不可思议的洞窟，所有的岩石、娇嫩的蕨类植物还有奇异的国外花草我都从没见过：紫叶的植物，各式各样的复叶，还有小小的宝石般的花朵半遮半掩。一条细细的溪流从中蜿蜒而过，溪中的流水在岩石间流淌。

道格拉斯说，“我要去里头撒泡尿。”

他说到做到，向小溪走去，脱下短裤，朝着溪流撒尿，水花在岩石上溅落开来。其余的两个男孩子也都这样，掏出他俩的小鸡鸡和他并排站着朝着溪流中撒尿。

我感到很震惊。我清楚记得，我想我是为他们这么做时感到的快乐感到震惊，也可能是为他们在这么特别的一个地方这样的做法感到震惊，他们污损了清冽的水和这个地方的魔力，把它变成了一处茅厕。这么做似乎是不对的。

他们撒完尿，并没有把小鸡鸡放回去，而是摇动着它们，还用它们指着我。杰明的小鸡鸡根部长有毛发。

“我们是保皇党，”杰明说，“你知道那是什么意思吗？”

我知道英国内战，保皇党（邪恶却富有传奇的一方）和圆颅党（正义但令人反感的一方）之间的争斗，但我觉得他要说的不是这个。于是我摇头。

“那就是说我们不会被割包皮，”他解释道，“你是保皇党还是圆颅党？”

现在我知道他们什么意思了。我咕哝着说，“我是个圆颅党。”

“让我们看看。快点。拿出来。”

“我不。这不关你们的事。”

那一阵，我以为事情将会变得很难堪，不料杰明却笑了，把自己的小鸡鸡放了回去，其他人也照他的样子做。他们开始互相讲起黄色笑话，那些笑话我根本听不懂，可我当时是个聪明的孩子，所以把听到的故事都记住了，还讲给另一个男孩子听，他回家后告诉了自己的父母，为此我几周之后险些被学校开除。

笑话里头有“操”这个字。那是我第一次听到这个字，从一个在仙境里听到的黄色笑话里。

我惹了麻烦之后，校长把我的父母请到学校，告诉他们我说的脏话简直不堪入耳，至于我所做的事更是骇人听闻。

于是那晚他们回家后母亲就盘问我说了什么。

“操，”我说。

“你千万，千万不要说那个字，”母亲说。她说这句话的时候态度坚决，语气却很平静，她是为了我自己好，“那是个最坏的词，再也不准说了。”我向她保证我再也不说了。

可是当这过后，我为这单单一个字竟有如此大的力量感到震惊，所以身边没人的时候我便会悄悄地说这个字。

在洞窟里，在那个散学后的秋日下午，三个大男孩说着笑话笑了又笑，我也跟着笑，虽然我根本不明白是什么让他们觉得那么好笑。

我们从洞窟出来，走到外边整齐匀称的花园，踏上横跨池塘的小桥；我们过桥的时候都战战兢兢，因为它处在露天，但是看见脚下池塘暗波里巨大的金鱼，稍微让我们心里得了些安慰。然后杰明带领着道格拉斯、西蒙和我走下一条砂砾铺就的小路进了一片林地。

树林和花园全然不同，一副荒凉凌乱的景象，四处杳无人迹的样子。杂草蔓生的小路从树林间蜿蜒穿过，然后，一会儿我们便到达了一处空地。

空地上立着一座小房子。

这是一座游戏屋，大概是在四十年前，或者更早，为一个或是几个孩子修建的。窗棂都还是都铎王朝风格，镶铅条栅交叉出菱形图案，房顶也是模仿都铎的风格。一条石子小径一直从前门延伸到我们脚下。

我们一起走上了通向门口的路。

门上悬挂着金属门环。它被漆成深红色，铸成一个小鬼的形状，看不出来是精灵还是恶魔，咧嘴笑着，盘着腿，双手吊在铰链上。我想想……怎样才能把它描述清楚呢：它不是个好东西，脸上的表情像是个机关。我开始感到好奇，到底是什么样的人会把那样的东西安在游戏室的门上。

在那片空地，黄昏朝树林渐渐围拢过来的时分，它让我很害怕。我朝着相反方向走到距离小房子安全的地方，其他人都跟着我。

“我觉得我们该回家了。”我说。

我不该这么说。他们三个都转过身来，大笑，嘲弄我，叫我可怜虫，说我是胆小鬼。他们说自己一点都没被这房子吓着。

“你铁定不敢！”杰明说，“我敢保证你肯定不敢去敲门。”

我摇头。

“要是你不敲门的话，”道格拉斯说，“像你这种胆小鬼，我们才不愿和你玩呢。”

我根本就不想再和他们一起玩。这就好比他们是一处地方的占有者，而我并不准备要跨入那个地界。不过我仍然还是不希望他们把我看成是个胆小鬼。

“快些。我们都不怕。”西蒙说。

我怎么也想不起来他当时用的是怎样一个语调。他当时是不是也很害怕，所以故意虚张声势以作掩盖？或者是用调侃的语调？已经过去这么久了，真希望我想得起来。

我慢腾腾地走上通往小屋的石板路，右手够到咧嘴笑的小鬼，抓在手里，然后用力地敲打着门。

我这么使劲地敲它，也许只是想让另外三个人看看我根本都不怕。我什么都不怕。但是接下来发生了我没有预料到的事，门环敲在门上发出一声闷响，就像是上头蒙着什么东西。

“现在你得进去！”杰明大叫道。他情绪高昂，我听得出来。我于是开始疑心他们是不是在我来之前就已经熟知了这个地方，说不定我还不是他们带来过的第一个人。

但我没有动。

“你进去，”我说。“我已经敲了门了。我已经照你说的做了。现在该你进去。我赌你们不敢进去。你们全都不敢。”

我不会进去，对这一点我十二分地确信。不只是那时，而是永远。我已经感觉到有什么东西在动；我感到在我用那个咧嘴笑的小鬼打门时门环在我手下变形扭曲。我那个时候太小了，根本还不能够用理智控制自己的感觉。

他们什么都没说，也一点都没动。

然后，缓缓地，门开了。也许他们以为是我推开的，因为我站在门边。也许他们以为是我在敲门的时候摇动了它。但是我没有，对此我也十二分地肯定。它开了只是因为时机到了。

我那个时候真该跑掉。我的心在胸腔里咚咚地跳。可是我心里已经进驻了恶魔，我并没有跑，而是看着道路另一头的三个大男孩，简单地说道，“要不然，就是你们给吓坏了？”

他们踏上小路，朝着小房子走来。

“天开始黑了，”道格拉斯说。

然后这三个男孩从我身边经过，一个接一个走进那间游戏屋，也许有些不情愿。他们走进屋子的时候，我敢保证我看见一张惨白的脸转过来面对着我，问我为什么不跟着他们进去。当西蒙，也就是他们当中的最后一个，走进去的时候，门又猛地在他们身后关上了，我向上帝发誓我根本都没有碰到它。

小鬼在木门上朝我咧嘴笑着，阴晦的黄昏中烧起一片鲜亮的绯红。

我绕向游戏屋的侧面从所有的窗户往里窥探，一扇接着一扇，看着黑暗空荡的屋子。里面什么活物都没有。我料想他们三个会不会是正躲在里面不让我看见，他们死死地贴着墙，尽最大努力让自己不要偷笑出声来。我想那或许就是大孩子玩的游戏。

我不知道。我说不上来。

我站在游戏屋的院子里，只是在等待。天空渐渐地黑下来，过了一阵月亮升起来了，一轮巨大的秋月，带着蜜糖的金色。

然后，又过了一阵，门开了，什么都没有出来。

现在我独自一人呆在林间空地，形单影只，就好像从来都没有其他人一起去过那里。有一只猫头鹰鸣叫起来，我才意识到我随时都可以回家。我转身离开，选择了一条不同的路走出空地，一直和主楼保持着一定的距离。我在夜光下翻过一道栅栏，撕破了我校服短裤的裤裆，然后走过——我没有跑，也不需要跑——走过一片收割过的大麦田，越过一段阶梯，再走进一条冷硬的小巷，我沿着小巷一直走就能回到自己的家。

很快我就到家了。

我的父母一点都不担心，虽然他们很是为我衣服上橘黄的锈粉和短裤上的口子恼火。“你到底到哪里去了？”母亲问我。

“我出去散了会儿步。”我说，“然后就忘记了时间。”

我们把它忘在了那里。

几乎都是第二天凌晨两点了。波兰伯爵夫人已经离开。现在诺拉开始收拾玻璃杯和烟灰缸，打扫整个酒吧，弄得到处吵吵闹闹。“这地方闹鬼，”她兴高采烈地说，“不过这一点儿都不让我感到麻烦。我喜欢有一些人陪我，亲爱的们。要不是因为这个，我还不会开这俱乐部呢。现在，你们是没有家可回吗？”

我们向诺拉道了晚安，她让我们每个人都吻了她的脸颊，然后在我们身后关上了戴奥真尼斯俱乐部的大门。我们从狭窄的楼梯走下，经过唱片店，走进胡同，回到现代文明①。

【①作者提到的俱乐部名叫“戴奥真尼斯”，这是一个古希腊哲学家的名字。】

地铁早在好几个小时以前就收班了，但是公车有开夜班，付得起钱的也可以叫计程车（但在那个年代，我付不起）。

戴奥真尼斯俱乐部几年后就关门大吉了，因为诺拉得了癌症，而且，我想，也有可能是因为英国的酒类专卖法修改之后，即使在大半夜要买酒也是件很容易的事情。但是自从那晚之后，我都很少再去那里。

“后来有没有过，”我们走上街道，演员保罗问道，“关于那三个男孩的消息？你后来又见过他们吗？有没有宣布他们失踪的报道？”

“都没有，”讲故事的人说。“我是说，我再也没有见到过他们。本地也没有组织搜寻这三个失踪的男孩。或者是有过这样的事，而我却没有听说。”

“游戏屋还在么？”马丁问。

“我不知道，”讲故事的人承认。

“那么，”马丁说，我们来到了托特纳姆法院路，正要走向夜班公车站，“就我个人来说，我不相信这个故事的任何一个字。”

我们一行不止三个，共有四个人，在打烊时间很久之后走上大街。我应该在之前就提到这点，我们当中还有一个人一直没有说话，就是那个手肘上有皮革补丁的老人，他在我们三个离开俱乐部的时候也一起走了。现在是他第一次开口说话。

“我相信，”他说，温和的声音听起来很苍白，竟有些像在道歉，

“我解释不清楚，不过我相信。杰明死了，你知道，就在爸爸死后不久。后来道格拉斯再也不到那里去，就把旧房子卖了。他想让他们把那地方完全推平，但他们却没有这么做，他们还留着斯沃楼，永远都不会拆掉。我想，除了这点之外，其他的事情应该全都过去了。”

那是一个寒冷的夜晚，蒙蒙细雨还零星地飘下几丝水线。我瑟瑟发抖，不过只是因为寒冷。

“你提到的铁笼，”他说，“主干道旁边的铁笼，我都五十年没有想起过它们了。我们做坏事的时候他就把我们锁在里面。我们那时候一定是非常的坏，是吧？超级顽皮捣蛋的男孩子。”

他扫视着托特纳姆法院路，就像在寻找什么东西。然后他说，“道格拉斯自杀了，当然。十年前。那时候我还在柜子里头。所以我很多事情都记不清了。至少记性没有以前好了。但那的确是杰明，千真万确。他从来都不会让我们忘记他是老大。你们也知道，我们之前从来都不准进入游戏屋。父亲并不是为我们修建这屋子。”他的声音开始颤抖，那一阵我都能想象出这个苍白的老人回想起童年时的情景。“父亲也玩他自己的游戏。”

然后他挥挥手，招呼道“计程车！”于是一辆的士停到路边。

“布朗酒店，”老人说，然后上车。他并没有对我们任何一个人说晚安就猛地关上了计程车门。

就在计程车门关上时，我听到各种各样的门关上的声音。从前的门，已经过去，再也不可能重新打开。

# 《大鏖战》作者：斯梯芬·金特

孙维梓译

“是伦瑟先生吗？”

看门人的招呼声使伦瑟停下走向电梯的脚步，他转过身，提包由一只手转到另一只手，在他背心口袋里装有沉甸甸的信封，满装着二十元及五十元的纸币。他从来把“活计”干得很漂亮，所以“组织”也不会亏待他。只是按照惯例，要扣除百分之二十的佣金。眼下伦瑟只想尽快洗个澡，再美美地睡上一觉。

“什么事？”他警惕地问。

“您有个邮包，请在这儿签上一个字。”

伦瑟松了口气．凝神注视那个匣子，它上面贴了张纸，潦潦草草地写着他的名字和地址。伦瑟似乎对那笔迹有些眼熟。他又晃动一下邮包，内里有东西在铿锵响动。

“伦瑟先生，等会要我给您送上去吗？”

“不，我自己可以带走。”

匣子大约有半米——夹在腋下怪不方便的。他把它放在电梯里的华贵地毯上，用钥匙在通常按钮位置的上方小洞里转动一下——伦瑟独住这所高级公寓的顶层。电梯悄没声息地平稳上升，他闭上眼睛，脑海中浮现出这几天接受活计的经过。

起初和往常一样，是凯尔·贝茨打来的电话：

“约翰，你现在有空吗？”

约翰·伦瑟是位极为优秀可靠的杀手，他每年只限两次，每次最低的代价是一万美元。但是顾客依然愿意出这个高价，因为伦瑟干活从来万无一失，干净利落。遗传因素和环境的培养使他的行动象计算机程序一样精确，对象几乎无一能从枪口下幸免。

在贝茨打来电话的第二天，伦瑟从信箱中接到一个淡黄色的信封，里面只装有一个姓名、一个地址和一张像片。在把一切牢记于心以后，他烧毁信封及其余全部内容，把灰烬扔进楼内的垃圾输送管道。

这次像片上的对象脸色白皙，名叫冈思·摩里斯，是迈阿密市摩里斯玩具公司的总经理和创始人。这家伙大概得罪了某人，于是对方就向组织提出了申请，而组织又通过凯尔·贝茨和约翰·伦瑟联系……

电梯的门开了，伦瑟拎起包裹走了出去。他打开自己的房门，这时五点刚过，宽敞的客厅里还洒满四月的阳光。伦瑟满意地在光线中站立片刻，把匣子放在门旁小桌上，又扔下装钱的信封，解开领带，走到阳台上。

阳台上相当凉爽，飒飒微风透过薄薄的外衣吹得他通体舒畅。他眺望着城市，远处街道上的车辆象甲壳虫一样缓缓前进。东面，在那些矗立的摩天大厦后边，隐约可见塞满人群的污秽的贫民窟，房顶上到处竖着森林般的电视天线。我可不要在那种地方生活——伦瑟想。

他返回住房，在身后关上了阳台门，走进浴室，尽情地享受了一番热水淋浴的乐趣。

四十分钟后，约翰·伦瑟洗完澡出来，才不慌不忙开始端详起那个匣子。

包裹里是炸弹

当然，那里并不会有什么炸弹，但他还得让自己象对待炸弹一样行事。他永远这样做，正因如此，他今天才会安然无事，而许多同行却早已魂归西天。

如果是炸弹，肯定是不带定时装置的那种——因为里面没有任何钟表的滴答声传出。但眼下也流行用塑料炸药，根本不用发条等等零件。

伦瑟再看了下邮戳：迈阿密市，４月１５曰。是五天前寄出的，如果里面装有带定时装置的炸弹，那就早该发难了。

这就是说，这包裹来自迈阿密市！

他全神贯注，双手交叉，一动不动地瞪视着这个包裹。另外还有一个多余的问题——摩里斯的亲友从何而知他的住址——但这并不使伦瑟惊奇，他曾把地址给过贝茨，而且目前这一点并不太重要。

他仿佛是漫不经心地从皮夹中取出一片塑料小日历卡，把它塞进绳子和胶带下——立即就捅开了。他等了一会儿，弯下身去嗅闻一下，除了纸张、绳索的气味以外，没有任何可疑之处。于是他围着桌子转动，又在匣子前面坐下：在包裹纸脱落的地方，露出个绿色的金属箱子。伦瑟拿了铅笔刀，割断绳子，包裹纸就全部散落下来。

金属箱上有个黑色的商标，上面有用白色模板镂刻的字母：美兵乔治的越战箱，紧接着是清单，二十个步兵，十架直升飞机，两个机枪手，两位军医，两门火箭炮，四辆吉普车。再下面的角上印有：摩里斯玩具公司制造。

伦瑟伸手摇动了它一下——在箱子里有什么东西晃动起来。他站起身，穿过房间，扭开电灯，天色已是薄暮。

越战箱自动晃动得更加厉害，箱子下的棕色包装纸在吱吱作响，突然箱子翻滚起来，嘭的一声摔倒在地毯上，打着结的盖子被掀开足有五厘米左右光景。

小小的步兵——四厘米的个子——开始从缝里爬了出来。伦瑟一眨不眨地注视着他们。他的理智还来不及解释这种荒唐的事件，而只是出于本能地在估计，将会有什么样的危险来威胁他，以及为了生存需要干些什么。

步兵们身穿战地迷彩服，头戴钢盔，肩负背包，全部配有微型卡宾枪，其中两人在监视着伦瑟，他们的眼睛还没有铅笔尖所点出的黑点那么大。

五个，十个，十二个……整整有二十个。有一个在指手划脚地向其他人下达指令。他们沿着箱子的缝隙排成一行，齐心协力推开箱盖——缝隙在逐渐加大。

伦瑟从沙发上拿起个大靠垫，走向箱子。那指挥官转过身体，挥动双手，步兵们取下卡宾枪作好发射姿势，接着响起一阵轻微的啪啪枪声，伦瑟顿时感到一股类似蜂螫般的疼痛。

他把靠垫扔过去，步兵们跌倒了，箱盖也叭达一下关上。可在这之前，从里面飞出了象蜻蜒一样涂着绿色的微型直升机群。

这时伦瑟听到了清脆的“叭！叭！叭！”声响，他立即看见了飞机舱门内闪烁着机枪扫射的极小火光，并感到有谁在用针戳他的肚子、右手和脖子。他很快伸出手，逮住了一架直升机，可他的手指一阵剧痛——螺旋桨叶竟将他的手指砍得见了骨头。其余的飞机都四散飞开，在周围兜圈打转。而弄伤他的那架飞机直坠地毯，一动不动地躺着。

伦瑟又为脚上的意外疼痛而叫出了声，一个步兵站在皮鞋上，用刺刀直戳伦瑟的踝骨，一张小小的充满仇恨的脸正望着伦瑟。

伦瑟用脚一下就把那个步兵摔个四脚朝天。

响起了类似咳嗽的爆炸声，他的大腿根处出现了一阵透骨的痛楚。原来由铁箱子里又爬出带有火箭炮的步兵——炮筒里还在冒出袅袅青烟。伦瑟看了下腿部，发现裤子上也有个尚在冒烟的黑洞，有分币那么大，腿上感到难忍的灼痛。

他转过身，穿过客厅奔进卧室，与他面颊相当的高处，有几架直升飞机在营营作响，它们甩出几梭机枪子弹又逃之夭夭。

伦瑟的枕头旁边有把大口径的手枪，他用双手执抢，转过身来。这才意识到他所要打击的目标实际只比电灯大不了多少。

又有一架直升机向他袭来，他坐在床上开了枪，那架飞机立即碎片四溅。又少了一架——他想，接着又瞄准上第二架……扣动扳机……

但有架直升机突然飞了个弧形向他逼来，螺旋桨在飞速旋转，伦瑟甚至只来得及看到机抢的火光一闪，就一下子扑倒在地上。

它瞄准的是我的眼睛！

伦瑟脊背紧贴着最远的墙壁，他举起手枪，但飞机业已远离，它似乎融化在空气中，或是已低飞到客厅那儿，以逃避伦瑟强大的火力。

伦瑟站起身，用受伤的腿蹒跚而行，他的脸由于伤痛而扭曲变形。世界上有多少人——他自嘲地想——在被火箭炮打中后，还能活下来？

他从枕头上褪下枕头套，包扎一下腿部，又拿起刮脸用的小镜子，蹑手蹑脚走向门边跪了下来。他把镜子放在地毯上向外窥视……

士兵们在箱子旁搭起了营帐，忙碌地跑前奔后。有些还一本正经地乘着吉普车，医生正蹲着在医治那个被伦瑟用脚蹋伤的土兵。剩下的八架直升机在守卫帐篷。巡逻飞行在咖啡桌那样的高度上。真可谓是壁垒森严。

他们发觉到了小镜子，于是三个步兵站起以跪射姿势开了火，几秒种后镜面就已四分五裂，不堪使用。

好吧，你们等着！

伦瑟从盥洗室的小桌上拿了个沉重的红木小盒，那是别人送他的生日礼物。他掂掂份量扔球似地使劲将盒子甩了出去，盒子就象打击保龄球球柱那样打中了步兵群，一辆吉普连连翻了两个跟头。伦瑟站在门边，迎头痛击并命中了一些兵士。

但有些步兵已经回过神采，也在单腿跪射反击，还有的则飞速地藏匿起来。

伦瑟又射击了一次——打偏了，他们实在太小！但接着射击又消灭了一个。

带着愤怒的嗡嗡声，直升机向他疾冲而来，成束子弹密集扫射在他的眼睛上下，伦瑟打下两架飞机，但是刀切一般的枪伤使他两眼发黑，差点无法坚持。

剩下的六架直升机分成两队退却，他用袖子擦去了脸上的血迹并准备再行射击，但他陡然停下，那些步兵已经躲进金属箱子里，把什么新式武器推了出来。

接下来就是一团惊涛骇浪的耀眼黄色火球，伦瑟左面墙上的灰泥纷纷掉落。

这是火箭装置！

他打了一枪，又落空了。他落荒而逃，回身跑进走廊尽头的浴室，落下了锁。他照照镜子，看见的却是一张战斗后的印第安人的脸，带有一双凶野而惊慌失措的眼睛，在这张印第安人的脸上，疮痍满目，全是青肿伤痕，面颊上血迹模糊，斑驳陆离，颈子上大概还被拉出一条深深的口子。

我输了！

他用颤抖的手梳理一下头发，大门已被切断，也不能去打电话，如果火箭直接命中的话，他就危在旦夕了。

火箭装置甚至根本

没写在外匣上！

门上有一块拳头大的木板脱落下来，小小火舌正舔着破洞的边缘——他看见了火光，对方又施放出一枚火箭。现在浴室里碎片四溅，燃烧的木片掉落在地毯上。伦瑟刚把火踩灭，从洞口飞进两架直升机，机枪直扫他的胸膛。

他发出一声愤怒的呻吟，用单手去拦击——这是急中生智，他已用厚厚的双层毛巾包住了手掌，当飞机坠落时，伦瑟使劲用脚把它们踩得粉碎。

就这样！就这样！

现在让他们去考虑吧！

看来他们是真在寻找对策，在十五分钟内，一切偃旗息鼓。伦瑟坐在浴缸边上，也在焦急地思索着：总该为这种困境找条出路吧，来应该从侧翼迂回才对。

他急速转身并望着浴缸上边的小窗口，从这里出去倒是办法。

他的目光又落在供打火机使用的压缩气体小罐上，刚伸出手时——就听见背后的簌簌声响。他唰地一下回过身，抬起手枪，只见打门缝底下塞进一张小纸片。门缝是如此狭窄，伦瑟想，以至连他们都爬不进来。

纸片上的字迹如蛛丝：

投降！

伦瑟阴沉地一笑，把装着液体的小罐放进胸前的口袋，又从药箱中找出一段铅笔，在纸片上写下：见你们的鬼！重新塞了回去。

顷刻间就由迅雷不及掩耳的火箭射击作出了答复，伦瑟打门边跳开。一批火箭穿过洞口，在镶着蓝白相间的瓷砖上爆炸开花．伦瑟马上用手掩盖眼睛，榴霰弹的碎片如雨点般落下，热似火浪，把他的衬衫烧出点点焦痕。

在射击稍停以后，伦瑟爬上浴缸，打开小窗。空中可见星光依稀。在小窗上面是一道狭窄的墙檐板，但现在伦瑟已顾不上考虑其中的危险。

他探身出窗，凉风扑面。往下一望：有四十层高。从这样的高度望下去，马路还不及儿童玩具火车的铁轨那么宽。

伦瑟以熟练的体操技巧轻而易举地使自己的身体跳出窗外，他双膝跪在窗台上。这时只要有一架直升机从洞口飞进浴室并开枪的话，他大概也只能粉身碎骨了。

但是什么也没发生。

他巧妙地转过身来，用脚顶住窗台，再抓牢他上方的檐口，片刻以后他站立在檐板之上。

他努力不去想那脚下岌岌可危的万丈深渊以及直升机的袭击，横身贴壁，缓慢地向屋角移去。

只剩下四米……三米……到了！他停住脚步，胸部紧靠墙壁，把两只胳膊伸展开来，他都能感到胸口的小罐和腰间手枪的存在。

现在应当转过墙角……

距离客厅的阳台还有九米……

他最后终于用手抓到了阳台上的雕花栏杆……。

他无声无息地趴在阳台上，透过玻璃拉门小心窥视客厅。里面的人没有发现伦瑟。

有四个步兵和一架直升机在门边守护着金属箱子，其余的大概带着火箭装置分布在浴室的门前附近。

要这样……伦瑟想：冲进客厅，先消灭箱子旁边的家伙们，再跑出大楼，坐上出租车——迅速赶去飞机场。

他脱下衬衫，从袖子上撕下小片布条，一端蘸上罐子里的液体，再把其余都塞进罐内，他掏出打火机点燃布条，又啪地一下推开了玻璃门冲了进去。

直升飞机立即象敢死队一样向他发起猛攻，但伦瑟挥手撞下了它。

步兵们一下子就跳进了金属箱里。

下面所有一切都只发生在一秒钟之内。

伦瑟把已点燃并烧成火球似的小罐子扔了出去，猛然向房门外冲去。

他根本没来得及理解出了什么事。

轰隆一声，就象是一个保险箱从极高处摔下一样，整个建筑物都在震动。

一对男女在马路上行走，他们吃惊地看见头顶上一团巨大的白色闪光——好象有一百架摄影闪光灯在同时打开。

“那是什么？”妇女问。

“这是谁在烧什么东西吧。”男子说。

这时有块抹布懒洋洋地飘落在他们旁边，那男子伸手抓住：“上帝啊！这是男人衬衫，上面全是血迹和密密麻麻的小洞眼！”

“我害怕，”那妇女不安地说，“快去叫出租吧。”

男子张眼四望，招呼了一辆车。汽车停下后他们就奔了过去，完全没有发觉他们身后还有张纸条落在地下，那上面写的是：

嘿，孩子们！在极少的越战箱中有：

一架火箭发射装置。

二十枚《霹雳》型地对空火箭。

一枚热核弹头。

# 《大法官》作者：[加] Ａ·Ｅ·范·沃格持

电台宣布。“道格拉斯·艾尔德叛国案于去年八月二日判决——”艾尔德用颤抖的手指把收音机的音量开得更大，播音员的声音震耳欲聋：“——一星期前，即公元２４６０年９月１７日，道格拉斯·艾尔德已向邻近的巡逻站投降，并被押赴刑场处决——”艾尔德卡嗒一声把收音机关上！

他已经记不得自己把收音机关了。他的房间里一会儿声音响如炸雷，一会儿死一般静寂。艾尔德一屁股坐在椅子上，用病态的眼睛，透过透明的墙壁，凝视着法官之城闪闪发亮的屋顶。几个星期以来，他一直找不到机会。他曾试图说服自己，“那些科学成就对他有利。但是，即使当他估计这些成就对于整个人类的价值时，他就已经意识到，大法官是不会以和他相同的观点来看待这些成就的。他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他当着“朋友们”的面提出，象他道格拉斯·艾尔德这样的人，也能治理得和永生的大法官一样好。实际上，让一个和人民群众的需要更接近的人来发号施令，可能是个好主意。他极力主张：少一点限制，多一点个性。那一天，他成功地把一只鸡的神经兴奋传输给一只狗的神经系统，接着就肆无忌惮地说了这样一席话。

他想把这一发现当作自己精神兴奋和失常的依据。可是法官宣布，这一理由不中肯、不重要、很滑稽。这一发现到底是怎么回事，法官连听都不听，就无情地作出了裁决：“到时候，大法官的正式科学调查员会来找你，届时，你必须把你的发明全部移交给他，还要附上充分的文献。”

艾尔德悲观地认为，调查员一两天内就会来。他考虑过把自己的论文和仪器毁掉，后来又浑身战栗地否定了这种挑战方式。大法官把别人的生死完全操在自己手中，他可以让他的敌人逍遥自在，直到处决的那一天。大法官手下的宣传部门对此大肆吹嘘，说是人类社会从来没有如此高度的自由。但是，用毁掉一种发明来考验大法宫的忍耐程度是不行的。艾尔德敏锐地感到，如果他不把这出闹剧演到底，大法官可能会对他采取不那么文明的措施。

艾尔德的房间里，现代化设备样样齐全。但他却坐在房间里直叹气。在他生命的最后一个星期，他愿意享受什么豪华的生活都可以办得到。大法官让他自由自在，使他感到自己能想出成功逃脱的办法，这是对他进行精神折磨的最后精心安排。可是他知道，逃脱是根本不可能的。如果他坐飞机逃跑，他将必须在最近的巡逻站停靠，在他的电子登记“板”上打上一个信号。此后，他的飞机将不断地自动发出振动，把他的许可证上规定的时间和空间限制通知巡逻飞船。还有类似的限制控制着他的人身自由。任何一个电话接线员都可以使“印”在他右上臂的电子仪器产生放射性，从而引起一种逐渐增强的烧灼感。

大法官的法网是绝对无法逃脱的。

艾尔德有气无力地站起来。还是为科学调查员准备好材料吧。他没有机会对更高级的生命形式进行试验，这真是太糟糕了，可是——他在实验室门口突然停住。他的脑子里蓦地闯进了一个可怕的想法，他的身体开始震颤起来。他全身发抖，软绵绵地靠在门楼上，然后慢慢地直起身来。

“就这样办！”他情不自禁地说出声来，声音低沉而紧张，既不相信，又抱有希望，简直到了疯狂的程度。希望不断地增长，反而使他的身体变得十分虚弱。他栽倒在实验室入门处的地毯上。他躺在那里，嘴里喃喃自语，讲着电学家所特有的胡话。

“－－必须搞一个更大的电力网，更多的液体和——”特别科学调查员乔治·莫林斯回到大法官的法院里，立即要求单独谒见大法官。

“请你告诉他，”他对法院的法警说，“我偶然得到一个很重要的科学发现。你只要对他说是‘双Ａ级’的。他就知道是什么意思了。”

科学调查员利用等待接见的时间，把自己的仪器整理得更便于操作，然后漫不经心地站着打量这间圆拱顶的接待室。透过一面透明墙，他可以看到下面的花园。在万绿丛中，他隐约看到有一条白裙在晃动，这使他想起，有人曾经说过，大法官在他的后宫里至少藏有七名娇艳过人的美女。

“先生，请从这里走。大法官要接见你了。”

坐在办公桌后面的人，看样子大约三十五岁。只有他的眼睛和嘴巴显得更老些。永生的、永保青春的大法宫嘴唇紧闭，用惨淡的蓝眼睛审视着这位来访者。

来访者一点时间也不浪费，门一关上，他立即按动开关，把一小股气体喷射到大法官身上。办公桌后面的人立即斜倒在椅子上。

来访者既镇静又敏捷。他把软绵绵的法官拉到他的仪器箱旁边，把他上身的衣服脱光。他迅速地用他带来的液体涂抹大法官的身体。并开始给他安装波节：一边六个另一边十二个。下—步是把导线连接到他自己身上，躺下来，按动激励器。

那天道格拉斯·艾尔德把一只鸡的神经兴奋传递给一只狗的神经系统获得成功，但是还有一个问题没有搞清楚：传递过去的量究竟有多少？

他自己提出争辩：个性是一种复杂结构，它是由无数亿万个细小的经验形成的，而且他还发现，个性最后赋予每个人体自己特有的神经振动。

人为地把一个人的振动强加在另一个人身上，在两个人体之间建立起神经能流，这可能吗？这种能流会那么自然，使每个细胞都充满另一个人体的思想和记忆吗？这种能流会那么完全，当引导得当时，能使一个人的个性流到另一个人身上去吗？

一只狗的行为变得和一只鸡一样，并不能完全证明这一点。在通常情况下，对人体进行试验之前，他是会非常小心谨慎地进行试验的。但是一个注定要死的人是不必顾虑什么冒险的。在行刑前两天，科学调查员去访问他，他当即对科学调查员喷射气体，进行了试验。

传递并不是绝对完全的。模糊的记忆仍然保存着，科学调查员还能照常熟门熟路地到大法官的法院里去。他为此感到担心。和一个通常除了自已所信任的人以外不让别人接近的人打交道。他必须按照一定的礼节，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事实证明，他一切都没有出差错。当艾尔德产生迷糊之感时，他感到自己的个性开始从科学调查员身上传递到大法官身上去了，他立即采取了行动。他朝着大法官喷射气体。这样大约五分钟就能使他复活过来。同时，他对自己当时的身体喷撒了立即生效的麻醉气体。即使当他自己失去知觉时，他也还可以感到，大法官苛刻、冷酷的个性正在悄悄地进入调查员的身体。

五分钟后，现已附在大法官身上的艾尔德睁开了眼睛，警觉地向四周张望。他小心翼翼地切断线路，收拾好仪器，然后叫法警。不出所料，没有一个人对大法官的行为提出疑问。他开车到道格拉斯·艾尔德的寓所，把大法官的个性传递到道格拉斯·艾尔德身上，同时又让科学调查员的个性回到它原来的身上去，这样共花了一小时功夫、作为一种预防措施，他已经叫人把科学调查员送到医院去了。

“把他放在医院里观察三天，”他命令道。

他回到大法官的法院里以后，花了好几天时间，认真适应享有绝对权力得愉快的日常生活，他有一千个计划，要把警察国家变为自由国家，但是作为一个科学家，他敏锐地感到，必须实行有条不紊的过度。

有一个周末，他偶然打听起一个名叫道格拉斯·艾尔德的叛徒的情况。这个人的情况十分有趣。他企图逃跑，乘坐一架没有登记的飞机飞了大约五百英里，后来被当地的巡逻飞机迫降下来。他立即逃到山里去。到了行刑那天上午，他没有来报到，于是印在他右臂上的仪器被开动起来。黄昏前，一个疲惫不堪、精神错乱、步履蹒跚、衣衫褴褛的人出现在一个山区巡逻站里。他高声尖叫他是大法官。他立即被就地处决了。报告最后说：“监刑的巡逻官很少看见过，一个定了罪的人被处死时如此不甘心。”大法官坐在豪华的法院办公桌旁，对此表示相信。

作者简介：

阿尔弗雷德·范·沃格特，美国科幻小说作家，１９１２年生于加拿大，１９４４年迁居美国。１９３９年，以《猎犬号宇宙 飞船》的第一部《宇宙的黑破坏者》一举成名。其他作品还有《武器制造者》（１９４７年）、《Ａ世界 》（１９４７年）、《静止之家》（１９５０年）、《伊夏的武器店》（１９５１年）、《终点，银河系！》（１９５２年）和１９５９年以后发表的《精神牢房》等等。他的作品国内翻译较少，网络上只有早期翻译的《飞向半人马座》。

# 《大法师的帽子》作者：Kelly Link.txt

《大法师的帽子》作者：Kelly Link

翻译：fenrir

（1999世界奇幻奖最佳短篇）

“你成为”亡者“以后，就不需要刷牙了”，萨曼莎说道。

“你成为”亡者“以后，会呆在一个盒子里，那里永远都是黑的，但你永远不会害怕了”，克莱尔说道。

克莱尔和萨曼莎是双胞胎。她们加起来正好２０岁４个月多大。看来，在作为“亡者”方面，克莱尔比萨曼莎强。

保姆把她又长又白的手放在嘴上，打了个哈欠。“我已经说过了，刷牙，该上床睡觉了。”她叉着双腿坐在她们之间的花床单上。她教他们玩一种叫突袭的扑克牌游戏，用３副纸牌，每人一副。萨曼莎的那一副没了黑桃ＪＡＣＫ和红心２，而克莱尔一直在作弊。但无论如何，保姆赢了。在她的手臂上还留着斑斑点点的干了的刮胡膏和厕纸。很难判断她的年龄有多大刚开始她们认为她准是个成年人，但现在看上去她并不比他们大多少。

对了，萨曼莎已经忘记了她的保姆的名字了。

克莱尔看上去很顽固，“你成为”亡者“以后，就整晚也不用睡觉了。”

“当你死了”，保姆恶狠狠的说道，“那又冷又湿，你不得不非常非常安静，否则大法师会抓到你。”

“这房子闹过鬼”，克莱尔说道。

“我知道，我过去住在这儿”，保姆接道。

什么东西在楼梯上爬行，

什么东西站在门外，

什么东西在黑暗中哭泣，

什么东西在地板上叹气。

克莱尔和萨曼莎和她们的父亲在这所被称为“八烟囱”房子里过暑假。她们的妈妈已经死了，到现在刚好２８２天了。

他们的父亲正在写这所房子和它过去的主人，查里斯·契日曼·拉什的历史。查里斯是一位诗人，本世纪初的时候住在这，在他１３岁的时候去了海外，３８岁的时候才回来。那时他已经结了婚，是一个孩子的父亲，写了３卷糟糕，晦涩的诗集，还有一本更糟糕，更晦涩的小说《那个透过窗口观察我的人》，然后在１９０７年，他又消失了。不过这次情况要好些了，“一些诗好读多了，最起码小说不是太长”，萨曼莎和克莱尔的父亲这样说。

当萨曼莎问她的父亲为什么他要写拉什的时候，他回答说没人写过拉什，问她和萨曼莎为什么不出去玩。当她指出她就是萨曼莎时，他板起脸，说他怎么可能在她们都穿上兰色的牛仔裤和法兰绒衬衣的时候把她们分开，为什么她们不能一个穿绿色的一个穿粉红色的？

克莱尔和萨曼莎喜欢在屋里玩。“八烟囱就象城堡一样大，但比萨曼莎想象中的城堡更多灰尘，更黑。房子是对公众开放的，当那天到时，人们架着车，沿着蓝桥公路来参观房子的底层和第一层；第三层是属于克莱尔和萨曼莎的。有时，她们会玩探险者游戏，有时，她们会跟着导游带着游客参观。几周以后，她们就已经记得他的讲稿，帮他一起导游了。她们帮他卖明信片和拉什诗的副本给到小礼品店的游客。当那些母亲们微笑着看着她们，说她们有多可爱时，她们一句话也不说的盯着人家。屋里昏暗的灯光使那些母亲们看上去是那么苍白，疲劳。她们就要离开”八烟囱“了，那些母亲们和她们的家庭，看上去是那么的不真实。当然，克莱尔和萨曼莎再也不会看到他们了，所以，他们的确也不那么真实。

看守者说树林不安全。

她们的父亲整个早上都呆在二楼的图书馆里，打字，在中午他会散步很长时间。他会带着他的袖珍录音机和一小瓶老烟叶，但他从不带上萨曼莎和克莱尔。

“八烟囱”的看守人是科斯莱克先生。他的左腿很明显的短于右腿。淡黑的头发长得盖住了他的耳朵和鼻孔，但他的头顶上却一根头发也没有。他允许萨曼莎和克莱尔自由探索。他还告诉她们树林里的铜斑蛇和房子闹鬼的故事。他叮嘱她们不要靠近阁楼。

科斯莱克先生还能分辨出她们谁是谁，甚至连她们的父亲也不能；克莱尔的眼睛是猫的毛皮般的灰白色，而萨曼莎的是雨中的大海般的苍白色。

萨曼莎和克莱尔在来这的第二天就溜进树林里去了。她们看到了什么东西。萨曼莎认为那是一个女人，而克莱尔认为那是一条蛇。通到阁楼的楼梯已经被锁上了。她们透过锁孔偷偷看过去，但那儿实在是太黑，什么也看不到。

所以他有了一个妻子，而且他们都说她真的很漂亮。有另一个男人想和她交朋友，开始她没答应，因为她害怕她的丈夫，可后来，她有答应了。她的丈夫发现了，他们说他杀了一条蛇，把蛇血放到威士忌里给她喝了。他从他在海上认识的一个岛民那儿学到了这种方法。然后６个月后，蛇出生了，吃掉了她的肉和拿走了她的皮。他们还说你可以看到那些蛇在她的腿上上上下下。他们说她已经只是一个空壳了，这种状态一直保持到她死。现在我爸爸说他看到它了。

八烟囱的民间故事

“八烟尘”有超过２００年的历史了。它的名字来源于它的八个大烟囱，每个都有克莱尔和萨曼莎加起来那么粗。烟尘是红砖的，每层都有８个，一共２４个。萨曼莎想象它们象老红树干一样，从石屋顶通到房间里来。壁炉旁是一个沉重的黑色碳架，和一个蛇型的熟铁拨火棍。在她们３楼的卧室里，克莱尔和萨曼莎在经常在壁炉前用拨火棍决斗。风从烟囱的后面吹上来。把脸贴在上面，可以感觉到风象河流一样奔腾。烟道感觉起来又老又黑湿，好象河里的石头一样。

她们的卧室曾经是育儿室。她们睡在一张大床上，床大得好象一条有４根桅杆的大船，而且闻起来有一股樟脑的味道。Charles

Cheatham

Rash在他还是个小男孩的时候就睡在这；当然，还有他的女儿。当她父亲消失时，她也消失了。可能是由于赌债；他们可能去了新奥尔良。居科斯莱克先生说，她只有１４岁。那她的名字呢？克莱尔问。萨曼莎也想知道她的妈妈怎么了。科斯莱克先生眨了眨眼睛，说道，拉什太太在他父亲和女儿消失前就已经死了，一种神秘的萎缩病。他也已记不起那个可怜的女孩的名字了。

“八烟囱”准确的说共有１００个窗户，全是镶嵌手工玻璃的独创格式。萨曼莎认为，既然有这么多的窗户，房子里应该光线充足才对，但由于房子被树紧紧的包裹住，以至于从第一层到第二层，甚至第三层的房间都是绿色的，昏暗的；好象身处水底一样。在这种光线下，游客好象鬼魂一样。在早上和傍晚，房子周围会升起一层雾。有时，雾的颜色是灰色的，好似克莱尔的眼睛的颜色，有的时候，雾会变得更灰，好似萨曼莎的眼睛颜色。

我在森林里遇到了一个女人，

她的嘴唇是两条红色的蛇。

她对着我笑，眼里发出淫荡的光

象火一样燃烧着·

在几天前的晚上，风在育儿室的烟囱里叹息。她们的父亲关了灯，让她们上床睡觉。黑暗中，克莱尔怂恿萨曼莎把头伸进了烟囱里。寒冷，潮湿的空气舔着她的脸，风听起来好象在低语，嘀咕什么。她也听不太清楚。

自从她们到了“八烟囱”后，她们的父亲开始酗酒。也从来不提她们的母亲。一天晚上，她们听到他在图书室里大吼大叫，她们下楼后发现，书桌上的威士忌酒杯被打翻在地，留下一大滩污迹。他咆哮着说，它正透过窗户看着我，它有着橘黄色的眼睛。

萨曼莎和克莱尔没敢指出图书室是在二楼。

一到晚上，她们父亲的嘴里就散发出甜美的酒香，而且他越来越多的时间都呆在树林里，而不是图书室。而到了晚饭时间，他们坐在一楼的饭厅里，坐在澳大利亚装饰灯下（有着６３２个水晶饰物），吃着纸盘里的热狗和罐头烘豆，听着她们的父亲朗读她们一点也不感兴趣的Charles Cheatham Rash的诗集。

他现在正在朗读拉什保存的航海日记，他说他已经从中发现了证据，证明拉什的最著名的诗，大法师的帽子，无论如何都不是一首诗，拉什没有写过它。它是以前一个捕鲸船员用来召唤鲸鱼的。拉什只是把它复制下来，给它添加了一个结尾，就说它是他的作品。

而那个捕鲸船员来自Mulatuppu，一个克莱尔和萨曼莎从来没听说过的一个地方。她们的父亲猜想他是某种术士，但他在拉什回“八烟囱”前就淹死了。其他的水手曾想把术士的箱子丢到大海里，但拉什说服他们让他来保存它，直到在北卡罗来纳州上岸。

大法师的帽子发出刺鼠的声音；

大法师的帽子发出卷野猪般的声音；

大法师的帽子发出白唇野猪的声音；

大法师的帽子发出貘的声音；

大法师的帽子发出田鼠的声音；

大法师的帽子发出松鼠的声音；

大法师的帽子发出大鸟的声音；

大法师的帽子发出水中鲸鱼的呻吟；

它在呻吟，象风在我妻子的头发里；

大法师的帽子发出蛇的声音；

我已经把它扔出了我的围墙。

克莱尔和萨曼莎会需要一个保姆，是因为她们的父亲在树林里遇到了一位女人。他打算今晚去见她，和她去野餐，看星星。在每年的这个时候，可以看到流星从明朗的夜空划过。她们的父亲说他每天中午都和那位女士散步。她是拉什的远亲，而且，他将和她有一个成年人的谈话。

科斯莱克先生晚上不呆在房子里，但他同意帮忙找人照顾克莱尔和萨曼莎。可现在她们的父亲却找不到科斯莱克先生了，但这位保姆正好在7点钟出现了。这位保姆，她的名字双胞胎还没记起来，穿着短袖的兰色棉外套。萨曼莎和克莱尔都认为，从以前的眼光来看，她还是相当漂亮的。

当她来时，她们正和她们的父亲在一本红皮的地图上寻找Mulatuppu。她没有敲前门就直接走了进来，走上了楼梯，仿佛她知道在哪儿可以找到他们。

她们的父亲匆忙的吻别了她们，告诉她们如果听话，他周末就会带她们去看迪斯尼电影。她们从窗户上目送他走出房子进入树林中。天已经开始变黑了，空中出现了萤火虫微弱的黄光。当她们的父亲完全消失在树林里后，她们转过身，盯着她们的保姆。她翘起了一根眉毛，“好吧”，她说，“你们想玩什么游戏？”

围着烟囱逆时针转，

一次，两次，再一次·

声音好象自行车上的钟，滴答，滴答；

它在计算你还有多少天好活·

她们开始玩了会儿“钓鱼”，接着开始玩“疯狂８”，然后她们从她们父亲的浴室里拿来了刮胡膏，把它涂在了保姆的手上和腿上，再用厕纸缠在她的身上，想把她变成一个木乃伊。她是她们遇到过的最好的保姆。

９点半的时候，她想让她们上床睡觉。但克莱尔和萨曼莎都不想睡觉，于是她们开始玩“亡者”游戏。这个游戏是一种角色扮演游戏，她们已经玩这种游戏２７４天了，但她们从没有在她们的父亲或任何成年人面前玩过它。当她们扮演“亡者”后，她们可以做任何她们想做的事。她们甚至可以飞行，从育儿室的床上跳起来，然后挥舞她们的胳膊。如果她们进行了足够的练习，有时候，这会奏效。

“亡者”有三条规则。

第一条。数字是有意义的。双胞胎在一本属于她们母亲的绿色地址簿上记下了一系列重要的数字。而科斯莱克先生的导游是她们重要的数字来源：她们正在写关于数字的悲剧历史。

第二条。双胞胎不在成年人面前玩这个游戏。她们商量了一下，认为她们的保姆不包括在内。她们告诉了她这些规则。

第三条是最好也是最重要的规则。你扮演“亡者”后，你就不会害怕任何事情了。虽然萨曼莎和克莱尔不知道谁是“大法师”但她们不怕他。

为了变成“亡者”，她们闭气默数到35，和她们的母亲的年纪一样，当然，不包括天数。

“你从没在这儿住过，”克莱尔说，“科斯莱克先生住在这儿”。

“不在晚上”，保姆说道。“这是我小时侯的卧室。”

“真的吗？”萨曼莎问到。克莱尔说：“你有什么证据”。

保姆打量了一下克莱尔和萨曼莎，仿佛是在衡量她们有多大，有多聪明，有多勇敢，有多高。然后，她点头同意了。烟道中的风依然吹着，透过育儿室的昏暗的灯光，可以看到一丝丝烟雾从壁炉里渗出来。“站到烟囱里面去，”她指示她们。“尽你所能的伸出你的手，在左边有一个小洞，里面有一把钥匙。”

萨曼莎看着克莱尔，克莱尔鼓励道“去吧。”克莱尔比萨曼莎大１５分钟零几秒，所以有权力告诉萨曼莎做什么。萨曼莎想起了那些嘀咕的声音，也记起她已经是“亡者”了。她走到壁炉前，闪身进去。

当萨曼莎站在烟尘里时，她只能刚好看到房间的边缘。她可以看到兰色地毯的边缘，一只床腿和在它旁边的克莱尔的脚，晃来晃去的象只节拍器。克莱尔的鞋带没系好，有一只在她的脚裸上。从烟尘里看出去，一切显得那么的愉快和平静，好象梦境一样。她几乎期望她不再是一个“亡者”了，但，那样的确更安全些。她尽可能的伸出她的左手，在烟囱壁上摸索，直到她感觉到一个缺口。她先幻想一下里面可能有蜘蛛，几个手指，和生锈的钝刀片，然后伸手进去。她往下看了看，注意到房间的拐角和克莱尔的双腿。

在洞里面，有一把冰凉的小钥匙，钥匙齿向外放着。她把它拿出来，然后闪身回到了房间里。“她没有说慌，”她告诉克莱尔。

“我当然没有说慌，”保姆说道。“当你是一个”亡者“时，不准说慌。”

“除非你想那么做，”克莱尔说道。

大海拍击着海岸，那么沉闷，那么可怕·

苍白的舞滴在我的门上·

大厅里的钟敲响了，一下，两下，三下，四下·

早上到了，不，永不，不再·

自从萨曼莎和克莱尔７岁以后，她们每个暑假都出去露营３个星期。今年她们的父亲没有问她们是否想回去，她们讨论过后，认为这也没什么关系。她们不想给她们所有的朋友解释现在她们怎么象半个孤儿一样。因为她们是长的一样的双胞胎，她们已经习惯被嫉妒了。她们不想被怜悯。

现在还不到一年，但萨曼莎和克莱尔都已经意识到她已经忘记了妈妈长得什么样子了。同样，她们也不记得她的味道了，是象青草，还是好象香乃尔５号，还是其他什么。她们也不记得她是象萨曼莎一样的灰色眼睛还是象克莱尔一样的深灰色。她不再梦到妈妈，但她也不再梦到她的白马王子，她有次在露营地骑马时遇到的。在梦中，白马王子闻起来一点也不象马。他闻起来好象香乃尔５号。当她是“亡者”时，她想骑什么马就骑什么马，而且它们闻起来都象香乃尔５号。

“这把钥匙是用到哪儿的？”萨曼莎问到。

保姆握住她的手。“阁楼。你不会真正用到它，但从楼梯上去比从烟囱上去更容易些。至少第一次。”

“你不再让我们上床睡觉了吗？”克莱尔问。

保姆没理克莱尔。“我小的时候我父亲曾经把我锁到阁楼里，但我不怪他。那儿有一辆自行车，我就骑着它围着烟囱转呀转呀，直到我妈妈把我放出来。你会骑自行车吗？”

“当然，”克莱尔回答道。

“如果你骑得够快，大法师就不会抓到你。”

“大法师是什么？”萨曼莎问道。自行车是不错，但马可以跑的更快。

“大法师带着一顶帽子，”保姆接着说道。“那顶帽子会发出噪音。”

她没有再说其他的。

当你成为“亡者”，草更绿了

在你的草地上，是风在哭泣。

你的眼睛掉了出来，你的肉在腐烂。

你不在长大；一切停滞了。

阁楼比萨曼莎和克莱尔想象中的更大更独立。保姆用她的钥匙打开了走廊尽头的门，一条狭窄的楼梯显露了出来。她挥手示意她们上去。

阁楼不象她们想象中那么黑。屋外的橡树挡住了光，使得一二三楼在白天都是昏暗的，绿色的，显出神秘的色彩。奢侈的月光从天窗斜射下来，发出苍白的光。光照亮了阁楼，阁楼大得可以在上面举行一场垒球比赛。屋顶是倾斜的，被八个粗腰烟囱刺穿。不知道为什么，烟囱看上去是活的，被囚禁在这个空旷，寂寞的地方。它们好象愤怒的刺穿了屋顶和阁楼的地板。在月光中，它们看上去好似在呼吸一样。“它们太美了。”她感叹道。

“哪一个烟囱是育儿室的？”克莱尔问到。

保姆指了指右手边最近的那个。“那一个。”她说道。“它穿过第一层的舞厅，图书室和育儿室。”

在那个烟囱的上钉有一个钉子，上面挂了一个长长的，黑黑的东西。看上去蛮笨重的，好象塞满了东西。保姆把它取了下来，放在手指上转动。在那个东西上有一个洞，当它被转动时就发出悲哀的叫声。

“大法师的帽子，”她说道。

“那不象是一顶帽子，”克莱尔反对道。“它什么都不象。”她走去看那些远处的盒子和箱子。

“它是大法师的帽子，”保姆说道。“它是什么都不象，但它可以模仿你想象的任何声音。我父亲制造了它。”

“我们的父亲写书，”萨曼莎说道。

“我父亲也写书。”保姆把帽子挂回了钉子上。它抑郁的背对烟囱卷曲着。萨曼莎盯者它。它对着她闷笑。“他是一个差劲的诗人，但他的魔法更糟。”

上个暑假，萨曼莎没有比有一匹马更希望的事情了。她曾经认为做双胞胎也不如有一匹马要好些。她仍然没有一匹马，但她也没有了妈妈，而且她不自禁的认为这是她的错。帽子又对她闷笑了，又或许只是烟囱里的风。

“他怎么了？”克莱尔问到。

“在他做了这顶帽子后，大法师来了，把他带走了。当他找我的时候，我躲到了育儿室的烟尘里，所以它没有找到我。”

“你害怕吗？”

传来一阵哗啦拉，颤抖，滴答的噪音。克莱尔已经发现了保姆的自行车并且拽着手把拖着它朝她们走来。保姆耸耸肩，回答“规则3。”

克莱尔把帽子从钉子上取了下来。“我是大法师！”她边说边把帽子戴在头上。帽子耷拉下来盖住了她的眼睛，在松软的不成型的帽边上缝着一些不对称的纽扣，纽扣在月光的反射下看上去象一颗颗牙齿一样。萨曼莎再仔细看了看，发现那些的确是牙齿。没有数那有多少颗，但她突然知道了那儿一共恰有５５颗牙齿在帽子上，而且知道了那些牙齿里有刺豚鼠的牙齿，有大鸟的牙齿，有白唇野猪的牙齿，还有拉什妻子的牙齿。烟囱还在呻吟，克莱尔低沉，空洞的声音从帽子底下传了出来“快跑，否则我要抓住你们，吃了你们！”

克莱尔骑上那辆肮脏的，发出噪音的破自行车，疯狂的追逐她们，萨曼莎和保姆笑着跑开了。克莱尔一边骑车一边按铃，大法师的帽子在她的头上上下摆动。它象猫一样吐唾沫。车铃的声音又尖又细，自行车也发出尖叫。一会它向右倾斜，一会它又向左倾斜。克莱尔的膝盖在车侧摆来摆去，保持平衡。

克莱尔在烟囱间迂回前进，追逐萨曼莎和保姆。萨曼莎动作比较慢，落在了后边。克莱尔追上了她，她把一只手依然放在把手上，另一只手伸出来抓萨曼莎。就在她快抓住萨曼莎时，保姆转身回来，把帽子从克莱尔的头上拔了下来。

“该死！”保姆骂着把帽子扔掉。有一滴血在保姆的手上，在月光下发出黑光，大法师的帽子咬了她。

克莱尔从自行车上下来，站在那哈哈傻笑。萨曼莎看着帽子在地板上滚动，加速，穿过阁楼的地板，滚下了楼梯，消失了。“去把它拿回来，”克莱尔对萨曼莎说，“这次你可以变成大法师了。”

“不，”保姆吮吸着手掌。“该上床睡觉了。”

当她们走下楼梯时，并没有看到大法师的帽子。她们刷了牙，爬上床，把被子盖到脖子上。保姆就坐在她们腿间。“当你是”亡者“，”萨曼莎问到，“你还会觉得累吗，你还必须睡觉吗，你还作梦吗？”

“当你是”亡者“，”保姆回答道，“所有事看上去更简单了。你不用做任何你不想做的事。你不用非得有个名字，你也不用非得记住它。你甚至不用呼吸了。”

她解释给她们她的意思是什么。

当萨曼莎有时间仔细考虑这些，（现在她有足够的时间来考虑了），她认识到，伴随着一点心痛，她已经分不开了，现在她大约１０或１１岁，她已经和克莱尔和保姆分不开了。她意识到了这些。数字１０是快乐和圆满，象一个大充气球，但总而言之，它没有成为容易的一年。她幻想１１将会是什么样子。可能更锋利，象针一样。她已经选择成为“亡者”了。她希望她没有选错。她想知道如果她妈妈也选择成为“亡者”而不是死掉了，她会怎么样呢。

去年，当她们的妈妈死的时候，他们正在学习分数。分数让萨曼莎想起了她的野马，有花斑的，黑白相间的，身体淡褐色并有白色鬓毛的。有那么多匹，都是那么倔那么难以驾驭。当你刚刚以为已经驯服了一匹的时候，它又把你扔了下来。克莱尔最喜欢的数字是４，她认为那是一个高个小男孩。萨曼莎对男生并不那么感兴趣。她只是喜欢数字。就拿数字８来说吧，就不止一种看法。从某个方面来看，８看上去象一个有卷发的女人。但如果你使它侧躺下来，它看上去就象一条衔着自己尾巴的卷曲的蛇。这种区别就好象“亡者”和死人的区别一样。也许当萨曼莎厌倦了一种以后，她就会尝试另一种。

在草地上，橡树下，她听到有人叫她的名字。萨曼莎爬下床，走到窗边，透过波浪壮的玻璃看出去。是科斯莱克先生。“萨曼莎，克莱尔！”他对她喊叫。“你们还好吗，你爸爸在家吗？”萨曼莎几乎可以看到月光从他身上透过。“他们经常把我锁在工具室里，”他说。“你在那儿吗，萨曼莎？克莱尔？女孩儿们？”

保姆走到萨曼莎的身后，手指放在嘴唇上。克莱尔的眼睛在黑乎乎的床上发亮。萨曼莎什么话也没说，但她冲科斯莱克先生挥了挥手。保姆也在挥手。也许他看到了她们的挥手，因为过了一会，他就停止了叫喊走了。“小心，”保姆说道。“他一会儿会再来的。它也会再来的。”

她握住萨曼莎的手，把她带回到床上，克莱尔正等着她。她们坐起来等待。时间飞快过去了，但她们一点儿也不累。

谁在那儿？

只有空气。

一楼的门开了，萨曼莎，克莱尔和她们的保姆可以听到有人在爬行，从楼梯上爬上来。“安静，”保姆说。“是大法师。”

萨曼莎和克莱尔一声也不敢出。育儿室里黑黑的，风在壁炉里象火一样发出劈劈啪啪的声音。

“克莱尔，萨曼莎，萨曼莎，克莱尔？”大法师的声音又模糊，又伤感。听起来好象她们父亲的声音，但那是因为帽子能模仿任何声音。“你们还醒着吗？”

“快，”保姆说道。“到阁楼上去躲起来。”

克莱尔和萨曼莎从被子下面滑出来，安静的飞快穿上衣服。她们跟着她。无声无息的，她把她们拉到烟囱里。里面实在是太黑了。但当保姆说，上，的时候，她们完全理解了。保姆先爬，所以她们能看到攀爬点，突出来的砖块。克莱尔是第二个。萨曼莎看着她姐姐的脚象烟雾一样冉冉上升，鞋带还没系。

“克莱尔？萨曼莎？该死的，你们不要吓我。你们在哪？”大法师就站在半开的门外。“萨曼莎？我想我被什么东西咬了。我想我被一条该死的蛇咬了。”萨曼莎犹豫了一下。然后接着往上爬，一直往上，往上。

# 《大孩子》作者：Ｂ·拉依科夫

孙维梓译

主持人的话：

《大孩子》显然不是写孩子。

只是我们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把人性当中的天真与纯善当成了一种不成熟的东西，我们还喜欢把认为幼稚的东西叫做孩子气。作者为小说作标题时肯定想到了这类情况。这样婉转揭示小说主题的方法也是一种值得学习的好方法。很多时候，简单的方式就是最好的方式。

小说里，妻子这个角色没有思想上的意义，仅仅是为了便于交代而已。有意思的是总统与发明家。读者说，科幻小说里的发明家都有些疯狂，这回出现了一个迷信科学会为人类带来好运道的发明家，可他却遇上一个邪恶的总统。看来，人性之恶很难让人视而不见，悲剧也永难避免。

马伊把电烙铁放回搁架，直了直腰。焊接这蛛丝般的导线实在太累，但非自己修不可，因为仪器是自制的。现在总算又能使用了。

“丽莎，我们开始好吗？”接通电源后他朝躺在沙发上看书的妻子说。

妻子放下书本走到支架前。那里用细线系着一只不停扑腾的小蜜蜂。她用麦秆去逗它，轻轻触动它的细腰，碰碰它的头部和前脚。马伊则调节旋钮，发红的双眼紧盯讯号灯。

突然仪器发出噼啪微响，马伊似乎听到声音说“……你想躲开吗？”接着那声音消失，讯号灯闪烁一下也灭了。

马伊把旋钮轻轻往回拧，动作无比之慢，讯号灯重新发亮，耳中又传来：“……你啊！发脾气了不是？赶快把头掉过来！”

马伊急剧转过身子，妻子还在逗弄那头可怜巴巴的蜜蜂，她回头似乎想问什么，却一句话也没说。这时马伊又听见：“真可怜，他像生了场大病似的，连脸庞也瘦了……”

马伊跳起身四下张望，但毫无结果。他一点不记得那声音的音色和强度，差点误认为是自己的思想而不是别人的声音……

自己的思想？当时他什么也没想啊！

这时丽莎说：“你太辛苦了，我们出去散散步吧。”

“好，马上就去，最后再试一次行不？”

他大步走向仪器，刚一调节，讯号灯马上又亮了。这声音似乎就在他颅内：“哼！今天肯定要把他拖出去走走，我决不再妥协！”

马伊大惊失色望着妻子。

马伊颤抖地请求说：“丽莎，求你快点再想些什么，哪怕在心里随便默念一句话也行！”

于是马伊脑中又听见那个神秘的声音在说：“你真是工作狂，亲爱的，这样下去不行！”

马伊伸直身躯，郑重地举起手臂复述道：“你真是工作狂，亲爱的，这样下去不行！”

这一次轮到丽莎发愣了，马伊赶快安慰她：“别怕！是这么回事：我发现奇迹啦！我能听到别人的思维。这可真是万万没想到的。”

她只是温柔地睇视他的面容：满头乱发，胡须连腮，眼窝深凹，黑圈隐现。不过却是喜形于色，充满着幸福感。

“丽莎，我本打算造出一台仪器来记录昆虫的生物电流，以便揭示昆虫之间如何相互交往，弄清它们怎么能协作劳动……”

“依我看，”妻子迷惑不解，“你的仪器并不怎么成功，连蜜蜂的信息都没收到，那怎么能捕获我的思想呢？是你弄错了吧？”

“不！只是在修理后不知怎么一来，它突然能接受到你的脑中极为微细的电磁波，又以辐射形式传给了我，结果你我同步思维了！你要是和我对换，也能听到我在想什么的。”

“这又有什么用？”丽莎叹口气问。

“那意义可大啦，它甚至能改造人类！想一想，如果所有人都不再敢说谎，这世界将会怎样？人与人都相互了解啦，丽莎！”

“够了，”丽莎打断他说，“现在和我一起出去休息休息。”丽莎好不容易才控制住自己，她鼻子酸酸的，赶紧别过脸去，怕马上会哭出声来。

经过两个月的改进，弄清了其中的机理，这台仪器被装进水晶外壳，比普通烟盒大不了多少。由于每个人的思维都具有特定的频率和波长，仪器要对每个人都进行调谐，结果马伊加大了接收频带，改善调谐系统，还兼顾到灵敏度，把电磁辐射转换成独立的思维活动。后来马伊提出申请约见总统，他表面平静，其实内心忐忑不安，他准备向总统提出一个改造人类的方案，这能行得通吗？

总统满面笑容在私人办公室进行接见。他具有运动员的体魄，天庭饱满，鹰鼻微弯。

当总统客气地请马伊坐下后，马伊就提出：“我请求别对这次谈话录音，因为事情极端重要，需要严格保密。”

总统露出微笑，这位年轻人的话使他略感意外，但还是伸手关掉桌上的一个开关。

“好吧，不录音。”话虽这么说，但马伊这时已调谐好仪器并清楚地听见：“真狡猾！但他能知道还有一架录音机正在工作吗？”

“我并不狡猾，”马伊不动声色说，“这只是预防不测。我请您把另外那台录音机也关掉，好吗？”

总统面色稍稍泛红，但他表面不露声色，只在瞳孔深处才闪出恐惧和愤怒。他很快又满足这位怪客的要求，保持自信与宽容的举止。

“我能说出您现在正想些什么，”马伊说，“您是这样想的：嘿，真神了！这人怎么知道我认为他是狡猾的呢？他又如何能发现我桌下那第二台录音机的？”

这次总统的脸甚至在扭曲变形。

“让我来解答您的疑问，”马伊缓缓说，“我不是神仙，只是物理学家，发明了能读出别人思维的仪器，正为此而来这里。喔，您想喝水……”

于是总统舔舔发干的嘴唇，一口喝光马伊递来的水，他的自制力的确很了不起。

马伊本打算把改造世界的设想说得尽可能简短些，可他办不到。只要一开口，就不由自主地滔滔不绝说开了——

“……结果人人都将说真话，科学家在国际会议上也不再隐瞒个人的研究成果，大家通力合作，事业会大步前进，宇宙将被征服……”

“啊，您说得真好，不过依我看多少有点天真，甚至……”总统说。

“有点愚蠢，对吗？”马伊抢在他前面冷冷说出总统的内心想法。

“不，不，原则上我是赞同您的，但不太欣赏您的具体做法。”总统颇为尴尬地说。

接着总统在房内走动，他说得也很慢，似乎是在独白：“这种仪器只能属于总统，让他去建立强大的国家，让他能揭穿所有反对派的阴谋，成为真正的领袖！只有这时您的理想才能实现，当世界只服从一个人的意志时，这世界才能被改造，才能使生活走上轨道！”

“不对，发明应当属于全体人民！”

“您的动机很好，”总统像是在对一个不懂事的孩子进行开导，“但您了解人类吗？所有的人统统是卑鄙的，是天生的骗子，只有当他们穷困时才会暂时诚实。”

“不，诚实的人占大多数，而我们还将迫使其他人都变为诚实的人，我们有这个力量！只要我们两人合作：您有权力，我有发明，就能在人类历史上建立起丰功伟绩。”

“您又错了，”总统慢吞吞地说，他并不想争论，“您什么也没有，在这个世界上权力就是一切，我能轻易地获得您的发明。开个价吧，您想要什么我都可以答应。”

“别做梦！我不是为钱而来的。”

“那你就永远别想再离开这里了！”

当马伊从仪器中得知总统已准备硬来时，他取出仪器放在桌上，拿起烟灰缸一下子砸了个稀巴烂，水晶碎片在红地毯上闪闪发亮。

“现在发明只保存在这里，”马伊用手指指前额说，“我决不出卖它。”

“年轻人，”总统依然和善地说，“别忘记您是捏在我掌心中的，就连您的妻子也别想逃过，报纸上只会报道说你们遭到了意外。”

马伊默默望着总统，对方的脸似乎消失在雾中，随之眼前浮现出丽莎的姣丽面容：她在等候他平安归来，满目焦急……

这时总统通情达理地说：“我不能放您走，否则就是和自己作对。您比任何政治对手都危险，因为所有科学家都是些大孩子，尽管你们很伟大，但却是孩子！你们甚至为了人民准备舍身取义，这就正是你们的可怕之处。好好想想，还是同意吧！”

“别做梦，”马伊坚定答复说，“我得对全世界人民负责。”

在总统虎视眈眈的目光中，马伊看到了自己的命运，接着总统的手按动一颗红色按钮，这瞬间马伊只是痛楚地想：“原谅我吧，丽莎！在这最后一刻请理解我，再见，我的丽莎！”

# 《大海的语言》作者：卡珞琳·艾夫斯·吉尔曼

作者简介

就其个性而它，卡珞琳是十分文静且具魅力的。像多数作家一样，她的内心世界奇异而丰富，而你却不会立刻发现它们并留下深刻印象。但她的世界的确如此。

她在双子城地区的一家历史博物馆工作，已著有数本关于皮货贸易和印第安历史的书籍。但那些先已出版的书中只有一本是小说。她的这篇故事是她第四次参加科幻作家写作竞赛的作品，在第二赛季比赛中获二等奖。

她与一地方作家组织相互影响，并把科学幻想小说看做是使荒谬怪诞合乎逻辑的一种表现形式。就是说，当你从某些方面看待它的时候。在下面这篇故事中，涌现着怪异的人物和情节……而作者却冷静地从一个怪诞中演绎出另一个离奇，让人应接不暇又始料不及，仿佛她是这一切的主宰。

我们一直没有处理里奇特的问题，直到情况严重到非处理不可的时候。这是我们的典型做法。在我们这艘“海乡”号巨轮上有句俗语：“一个能拖着了解决的问题，就是一个解决得好的问题。”其实，这个集体无法做出及时的决定，就像我不能从椅子上站起来在甲板上到处跑。

但里奇特从他那旅居过的海岸地区带来的行为举止所产生的破坏性日甚一日。他的所做所为就像他从来没离开那堕落的码头区妓院似的，在那里猖狂被奉为英勇。我们中许多人开始暗暗地希望他会到岸上去，日再别来玷污我们的船。

到我们传唤他来参加提案议决的时候，与他敌对的人已经很多了。他也还剩下一些朋友；因为在他那放荡不羁之中，他依然具有一种魅力。但他并没打算去请他的朋友们来为他辩护。结果，所有审议人员都是他的敌人。

所有人除了我以外。尽管里奇特从未冒犯过我，但是我坐在了他们中间。似乎要显示他对我们的蔑视，他闲逛进审议庭。他穿着一条膝盖处已扯破了的码头工穿的裤子和一件汗渍斑斑的上衣。下巴上的胡须还没刮去，将头发滑下遮住那几许早生的花白鬓角。他站到我们面前来，两只拇指钩挂在皮带环上，并带着一脸的愠怒和不耐烦。

我能感受到两边的人们心中激起的那股强烈的愤慨。审议员们制定出两套行动方案：一套严厉，一套宽厚。至于实施哪套方案，他们已没有任何争议。

格雷本做发言人。他过分精确地列举出里奇特对“海乡”号巨轮的每一次冒犯言行。这位被告消极地听着，偶尔耸耸肩以示承认一项指控的真实。一次，他假装搓搓下巴好藏起他的微笑。有些酒鬼会事后后悔；而里奇特不会。

他的态度使格雷本勃然大怒。“以你的卑鄙龌龊，使用任何字眼对你来说都是一种抬举。你的存在本身就是对我们的污辱。”

“啊，舆论一致，”里奇特讥笑道，其讥笑意味之浓厚足够捻好一条小平底渔船的缝。

“畜生！”卡琪突然说道。“别用你那讥笑弄脏我们的船。滚回到你那腐化堕落的陆地上去，那儿才是你该待的地方！”

“要么驯服，要么滚蛋！”里奇特模仿她的口气说道。“你们是一堆木偶，个个胆小怕事。你们当中哪个能勇敢地面对暴风雨的人在哪儿？你们都只会吓得屁滚尿流。”

“你会把酒都吐出来！”卡琪怒气冲冲地回敬道。

我吸引过来格雷本的目光，好让他知道我认为这已扯得太远了。费了好大力气，他心平气和地说道：“里奇特，我们有一项决议提供给你，由你做出选择：或者同意行动受限制，在轮机舱工作一年；或者明日乘单桅小帆船回大陆，并且再别回来。”

这是巧妙地装在鱼钩上的饵。把里奇特限制在处于高温与轰鸣之中的轮机舱，无异于剪短了海鸥的双翼。这项决议只是具有公正的外衣，任何一种选择都是流放。

里奇特也明白这一点。我可以从他紧张而警惕地投向格雷本的目光里看得出来。可是，我在他那目光中似乎还能看到有某种愁闷压在他心头，就像这鱼钩早就钓住了他，而且他还是这样走进审议厅的。他一直回避看我；但现在，他站到我面前，不能移开他的目光。我们的目光接触在一起，于是我懂了。

如果他乘船回到大陆，并非就此恢复了自由。他的到处流浪正暴露了他是一个被流放的犯人。受辱、憎恨、挫败——格雷本使用的任何词汇都无法贴切地形容里奇特的情感，他的双眸诚实如明镜，无愧而清澈。

我立刻理解了。我知道他一定不会离开，否则他将永远不能自由。当他看到我看透了他的心思时双眼吃惊地睁得大大的，当他意识到我想让他怎么做时双眼又缩小了。

“好吧，”他缓缓地说，并一直看着我。“这没什么好处，但我会让你看到的。给我轮机舱的钥匙。”

他走后，其他人没有说什么。他们并未生我的气，但却因未能预料到我会怎么做而有些生自己的气。格雷本把审议员们的官袍收集起来扔回到柜子里，让他们变成了普通居民。最后他来到我跟前，跪下来从我脖子上解下我的官袍。

“我猜您是有道理的，”他低声说。

“是的，”我答。

可我不能说出是什么道理。

一小时后，我俯卧在游泳池里，由吉尔在给我按摩我身上那些僵结的肌肉。通常，这是一种愉快的体验；可今天由于某种原因，他的双手那每次按摩都像一把刀在我那些疲倦的筋骨间腕割。

“你今天很紧张，”他说。

我紧咬着牙关而无法回答。

他停下来在双手上涂些清香的按摩油。“这么说，你挫败了他们要撵走里奇特的小小阴谋，”他说。

“嗯，”我承认道。

“为什么？”

以这种俯卧的姿势，我说起话来很费力。他耐心地等着，直到我说，“我喜欢他。”

吉尔低声的笑起来，就像听着波涛拍打着船体溅起细浪时感到的那般舒服。“真运气。”他说。“我也喜欢他。我只希望他能对自己好些。”

这么说，吉尔也明白、我本该知道的。他一声不响地又干了一会儿，最后把我翻过来。“今天想游一会儿吗？”他问。

我摇摇头。“我想……去……”

他看到我很费力，于是帮我坐起来。“你想去哪儿？”

“树林。”

“噢，不行，你不能去。要下雨了。”

“我不在乎。”

“你会得关节炎的。”

“有你在那儿就不会。”

他叹着气拿过我的椅子，把我的胳膊搭在他脖子上，将我抬放进椅子里。人到了吉尔这把年纪，纤长的四肢竟能有如此大的力气，总是令我惊异。

他把我们俩都穿得暖暖的，又都外罩了一件御风暴雨衣。当他推我出去走在走廊上时，过往的行人不断投来由于好奇而变得机敏的目光。审议厅里发生的事情传得真快。

当我们穿过运动场时，有两个孩子劝吉尔同意他们替他推推我的椅子。我只能阻止他们，阻止他们跌碎他们的还有我的脑壳。当吉尔终于把他们撵走时，我相当地感激他。

虽有吉尔的预言，当我们来到船舰中部那一片片湿润的太阳豆地块时还没下雨。暴风像披着灰色面纱的送葬者那样正在离去。但依然是狂风大作，没有一位园艺人员在工作。在远处向着船首那边的丘陵牧场上，我们能望见一个孤独的牧羊人，他正在把一群走远得过于靠近船体峭壁式灰色边缘的羊赶回到一处。

我们穿行在泥泞的田野上向船尾走去。在穿过果园的时候，我们在变得更加陡峭而多石的路上攀行，直到完全通过了耕作区为止。沿着一条路边铺满松针而走起路来不发声响的小路，我们登上那座陡峭的石崖。然后，我们终于来到了崖顶，来到了在风中呼啸着的冷杉之间，“海乡”号巨轮上的风景展现在眼前。

我审视着面前这个我所知道的整个世界，在那一刻里，在“海乡”号上像长着络腮胡子般树木的高地上。我从未上过别的“海乡”号巨轮，而且陆地对于我像谣言一样不可信。当然，我认为它确实存在……这光洁星球上的一处暂时的污点。

大海的颜色深深的，吐着白沫。但是，站在这个正迎风破浪向南航行的“海乡”号上，我们简直感觉不到下面的隆起地，“海乡”号正在捕食，它张开巨口吸进浮游生物，再把它们送入加工车间。在那儿，废水从突起的船底侧部的两个白色自喷口排放掉。我们已接近南极水域，但仍观察不到海上有任何大块浮冰的迹象。我们会在克利耳采收特区开始进行夏收，装满巨轮货舱。然后，我们返航到北方，去那儿出售我们的海庄稼好耕种荒田。

在西部的天空中，太阳正与似一伙怒眼圆睁的暴徒的团团乌云拼斗着。终于，他挣脱重围，自由自在地在波涛滚滚的海面上铺出一条金色的路。我凝视着：在金路边有一个由金光映衬出的黑点；于是我这才看清了那个闯入者。

“一条船，”我有几分吃惊地说道。我过了半晌才得出这个结论。那船简直小得可笑。

吉尔闲逛着走进了森林；但他一听到我的声音立刻走了回来。我把那条船指给他看。

他朝着太阳眯起眼睛。“一条大陆人的小船。远离家园。”

我们艄楼上的无线电天线旋转着，直到把天线上的反射镜正对着海面上那个黑点。里面有人接收到了发射信号。

“什么陆地？”我问吉尔。

“在我们西部大约五十里格处有一海岸，”他说。“我从没听说过那里是否有人居住。”

我们开始沿着那条铺满铁锈的路往下走。这时太阳又向乌云投降了。

当吉尔推着我沿着“海乡”号巨轮导航舱复合建筑的蜗状螺旋形通路向下走的时候，我们感觉到脚下转变速度时那种微妙的变化。当我们走进导航中心时，杜雷尔从无线电接收机上抬起头，并做了一个欢迎的动作。我抬了抬眉毛，以示询问。

“无线电求救信号，”他解释道。“一只遇难的大陆人的小船。他们想让我们同意让他们上船。我和泰特决定我们应该这样做。”

耳机里传来的消息打断了他。他停下来听着，然后回答说，“好的，我会告诉他们。”他打开发射器进入播音状态，并以特别的声音说道“遇难船，遇难船，我是巨型远洋轮。你们已获准从右舷货物装卸处登船。我们将在六十秒后停止航行，以配合你们上船。完毕。”

随着“海乡”号再次降低速度，舱壁再一次震颤着。我努力去看吉尔的脸，可是他在我身后。杜雷尔转向我们。“大陆人！他们本身就是对自己的危胁。他们已经航行了三周，几乎用尽了所有的生活用品。他们遇上我们真幸运。”

要到哪里去呢？我感到纳闷。假如他们是在寻找陆地，他们已经迷失航向一百五十英里，已错过陆地了。

“我们很快就能了解到更多情况，”杜雷尔说。“波柴特将把他们领到会客厅去。”

会客厅算不上是一个房间，它其实是一系列网状走廊通道相交会集的一个中心交叉路口。从这艘随机性结构的金属巨轮上的任何一个位置上，你不可能望见到底有多少人在从那些隐蔽的角落和机动的关隘观看着；但是当我和吉尔进去时，我可以感觉到有许多人。

五位居民自告奋勇做接待人员；当吉尔推我上讲台时，他们正在往身上披接待人员的专用衣袍。吉尔没有来得及给我取来衣袍，那些陌生人已经被领进来了。

他们都是男子，个个是疲惫不堪之态，风雨剥蚀之状。他们一边向前走，一边伸长了脖子惊奇地看着周围的墙壁；我们后来得知；金属在他们的故乡是稀有而珍贵的。他们总共不足二十人，但是他们的头领走路的姿态就像他正带领着一支部队。

他好像比房间内的其他人要高大，尽管实际上他矮小粗壮得像位摔跤运动员。他黑色的头发和胡须紧密地打着卷。他的双眼凝视着，不像大多数人的那样看来看去，而且白眼球露得太多。然而那双眼睛还有着一股感召力。你很难再从他身上移开你的目光了。他的身躯似乎凝聚着飓风般威猛的气势。

他立刻控制了整个局面，而我们中没有一个人具有阻止他的那份智慧或足够的自信。

“巨型远洋轮上我尊贵的主人们！”他以一种戏剧性的谦恭有礼地向我们讲道。“我叫巴鲁恩，来自东方勇士神圣远征军。我们小队于三周前从霸士出发；寻找你们；我们在茫茫大海上漂泊般航行了一百里路。这是上帝的意志把我们领到一起。”

他停了停，但是没有人主动回答他；因此他继续说了下去，并把一只脚放在讲台上，像是要站上去似的。“你们的富有与威名在我们大陆上被神话般奉传；我们此次朝圣航行就是要将其证实。我们以和平为本；如果你们有所怀疑，可以检查我的思想。”

他合上双眼，静立了半晌。代表们交换着迷惑的眼神：这种大陆习俗对于我们是第一次见到。

“欢迎你们来到‘海乡’号巨轮，”丽思严肃地答道。“我们与大陆人交往甚少，所以如果我们没能理解你们的行为方式，还请原谅。”

他睁开了双眼。可就在那一瞬间，他的目光中一闪即逝的是一种成功的喜悦，而这使我犯疑。他转身环视着这间会客厅。我看见他注意到滴淌着金属钟乳石的穹式屋顶；用支柱支撑的铝铁上部结构。

“传闻对你们并不公正，”他最后说道。“你们的富有超出土生上长的大陆人那最离奇的想象。”

“我们努力丰富我们的‘海乡’号，”丽思答道。

“谁是你们的负责人。”

“我们都是负责人。”

“但是谁来控制你们所有人呢？”

犹豫片刻后，丽思转向我说。“这是我们的首领。”

这位大陆人用他那玛瑙似的眼睛看着我，那目光即令人费解又冷酷无情。一丝微笑阴影般布满在他的脸上，而这笑意却使我打了个寒战。刹那间，我像他看我那样看到了我自己——一堆纤弱畸形的四肢，像我坐着的那把椅子一样无足轻重。这让我震惊，因为在此之前，我还从不知道受蔑视是什么滋味。

“这是你们的指挥官吗？”他以一种虚假的柔声问道。

“不，”丽思耐心地说，“他是我们的首领。”

巴鲁恩转开身去。“我们渴望看到你们这‘海乡’号上的一切奇迹。但是，我们对于知识的渴求胜过一切。你们的科学技术如神话般到处流传。而解心术在我们大陆已经失传。”

以一种勉强做出的随便轻松之态，他发表了上述古怪声明。就像是一个要在有人阻止他之前极尽其蛮横逞凶之能事，好让人知道他是多厉害的孩子。

我尽力压下这些疑虑：我无法肯定我所看到的一切是因事实如此，还是由于妒忌。当我看着他的时候，感到他是那样气势威严又自信果断，于是我禁不住又想起自己。当我沉默地坐着时，丽思笑着回答：“那些技术在这儿也被遗忘了，如果它们真的存在的话。但是我们会让你们看到我们所拥有的。我恐怕我们不能很快送你们重返故土，因为我们必须向南航行去夏收。”

“这对我来说再好没有了。”

他继续问问题，直到我下定了决心。丽思的注意力全放在他身上，因此我被迫叫出她的名字。

却是巴鲁恩首先转向我，似乎带着一脸的关切。“我担心你们的首脑不太舒服。”他说。

丽思在我身边俯下身来。我并不想在这个人面前说出我的疑虑，但是我的表情已足以表明：我不信任他。

“为什么不？”她轻轻地问。

我摇摇头。“我……不知道。”

当她站起来继续说下去的时候，她已经警惕得多了。他看了看我，我想与其说他生气倒不如说他吃惊。当丽思为他们安排好房间并布置好时间之后，我看了吉尔一眼，示意他来推我离开。但巴鲁恩却显得极为盛情地举步拦住他说道：“让我推吧。”

他推着我穿过好奇的人群。我看得出来，他那友善之举在旁观者心里所起到的作用。在走过他们的时候，巴鲁恩向他们频频点头，那姿态即谦虚纯朴又庄重威严；而我却陷入了沉思。

在接下去的那一个星期里，巴鲁恩的人好像到处都是：探究、观察和搜听着。大家耐心地对待他们，因为他们是些粗鲁的大陆人，你不能指望他们更有教养；但是，要私下里进行一次谈话已很难了。

我自己有意避开巴鲁恩。每当我见到他，我所有的弱点似乎都被毫不留情的放大突出了，于是我怀疑起自己的能力。虽然如此，我还是听说了许多关于他的事情。这个人像发电机一样精力充沛。他似乎可以立刻出现在任何地方，他提出许多问题，但绝不间完全相同的问题。我们花好几年时间才学得的加工技术，他只用短短的几小时便领悟了，并且不再遗忘任何一个细节。我不能说人们喜欢他；他似乎置自己于众人之上，可是他们钦佩他。

他有一种古怪的特点：他为他那所谓的“解心术”而执迷。开始，他不相信丽思真诚的回答，也就是说，我们根本不知其为何物。后来，在听到许多人与她说的完全相同之后，他便不再公开的提这个问题了，而是拐弯抹角地探问，就像好哄骗我们在不经意间泄露出什么似的。

一天，我偶然间听到一段这样的谈话，当时吉尔把我一个人留在温室里。我应该读一份要在下一次协商会议提出讨论的一项关于浮游植物加工的提议；但是我被小路上传来的说话声所吸引而无法看下去了。那条小路被西红柿作物所构成的芬芳的屏障挡着。是巴鲁恩和卡琪的声音。

“我已在这儿待了一周了，可还从来看见任何人发布一次命令，”是巴鲁恩在说话。

卡琪笑了起来。一般说来，即使在她显得尖酸的时候，她也总是尊重人的。

“那些命令是以一种我看不见的形式发布的，是吗？”巴鲁恩催问道。

“不是的，”她回答。“命令根本不是发布的。”

我几乎能听见他脸上皱起眉头。“工人们是怎么知道该干什么活儿呢？”

他们只要看到需要做什么，于是就去做。”

“不用监督管理？不用纪律约束吗？”

“如果你没好好工作，每个人都会知道。”

她并没有真正回答他的问题，可是他也没有再追问下去。而是在沉默了片刻后，他问道，“那么谁来做重大的决定呢？”

“全体居民。”

“通过投票表决？”

“不，通过舆论协调。”

“如何达成一致性意见？”

“我们对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在公议中心。”

“如果不能达成意见一致又怎样呢？”

她又笑了起来。她对他耐心得连一点儿脾气都没有。“我们总能达成协调一致。”

“那么最后听谁的呢？是最具影响力的人还是大多数人？”

“最固执的，”她说。

那份报告从我的膝上滑落到砾石路上。一听到这声音，他们的谈话停止了。跟着，我听到杜鹃花丛中一阵沙沙声，然后是渐渐走远的脚步声。没有人为我拣起那份材料，但是我并不在意。

有太多别的事情让我思考。

如果当时不是很忙的话，我们本来会对巴鲁恩和他的队员们多加注意的。我们已经进入南极水域。随着巨轮快速地向南航行，我们正把黑夜抛在身后，而且采收工人们正准备着在这太阳终日不落的夏日里开始连续轮班工作。其他“海乡”号巨轮还未抵达，因此我们独自着手寻找克利耳最富饶的采收区。

当那场危难来临之时，我正倒班休息。我突然从酣睡中醒来，不知道是什么干扰了我。我借助金属块墙壁上透过来的微光向外凝视着，终于意识到是什么不正常：那种寂静。“海乡”号巨轮进行加工时所发的隆隆声，到目前为止已鸣响数周之久的隆隆声，消失了。“海乡”号不再捕食。

我不停地按响召唤吉尔的蜂鸣器，直到他拖着脚一脸不高兴地走来，因为被吵醒而生气。我告诉他我注意到了什么后，他立刻与驾驶舱联系。可是没有任何回应，我知道出事了。

匆忙地，吉尔给我们两个人穿上些衣服后便一起出发了。开始，走廊里空无一人，令人奇怪。但当我们接近目的地时，我们发现有一群人图挤在驾驶舱的入口处，正静静地向里面听着什么。看见我们来了，没有一个人出声说话。但他们向两边移步好让我们过去，而且人人表情严肃。

屋内挤得满满的。当我们费力地挤到前面时，我看到了正在发生什么事。巴鲁恩站在摆放第二排航海仪的高台上正在讲话。他的三名同伴护卫在他身边。他们都拿着令我汗毛直竖的黑色机器。我从未见过这种东西，但本能告诉我，那是武器。

当巴鲁恩看见我的时候，他停了下来。吉尔强有力地说道。“首领想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这艘船已经由我指挥了。”巴鲁恩以命令的声音极为威严地回答。“‘海乡’号巨轮已被谨献给东方勇士神圣远征军。你们都将为那伟大的事业服务，必须绝对遵行我的命令。我的人已经驻扎防守在每一个关卡；他们会给你们下达任务。”

听他那口气，我知道对他来说，我们只不过像虾兵蟹将般不必放在眼里。他曾经谨视我们为强敌，却发现我们似乌合之众般软弱无能。当我环视四周时，我明白了此中道理。与我的目光相遇的除了慌乱、畏惧和忧虑，再没有别的神情。在我心中，怒火如波涛汹涌：难道他们还需要召开一次舆论协调会议才能一致认为这一切是错误的吗？我抬头看吉尔，猛地一扭头以示否决，毫不迟疑且无半点妥协之意。

“首领不同意，”吉尔宣布说，“你没有经过舆论协调的一致认可。”

一丝微笑缓慢地布满巴鲁恩那张长着黑胡子的脸。“那么让他阻止我。”他说。

一阵沉默。吉尔看着我询问该怎么办。几缕白发被汗水沾在前额上。

错把我们的沉默当做失败，他雷鸣般笑起来。“你们称这为首领吗？”他讥笑着众人道。“这个瘫在椅子里的废物？如果他想指挥，让他来从我手中把枪拿走！”

我用眼神给吉尔一个信号。“非常好，我们会的！”他说着，并向前走去。在他身后，众人像被季风掀起的巨浪般涌上去：霎时，所有的惊恐都不见了。

一声爆炸巨响使我们吃了一惊。惊慌地喊叫着，人群又退了回来。在我眼前，一朵鲜红的花绽放在吉尔的后背上。他缓慢地倒下去，先是一膝落地，然后他喘息着，发出一阵可怕的沸腾般的声音，瘫倒在地上。

巴鲁恩站在高台上，他手中的武器还冒着烟。在一片死寂中，他说道，“还有人反对我吗？”

在地板上，吉尔的身体颤动了一下，仿佛那固执的神经在反抗着衰败的心脏；然后由中心向外，整个躯体逐渐僵直了。每个人都站开，单留下他一个人躺在那儿，像是一堆被丢弃的衣服。我想走到他身边去，但是没有人来推我。

打了一个命令式的手势，巴鲁恩命令我们解散。有人急转我的椅子，要把我迅速地推出去。惊愕于刚才自己的所做所为，我就要消极地服从了，但是门口的一阵骚乱使我恢复了理智。

有人在所有人正在向外走的时候却要冲进来。一片争执之声——一边是压低的而愤怒的声音，另一边是响亮的而好斗的声音。

我身边的那位妇女俯下身好能听清我要说什么。“让他进来，”我命令道。

这句话在人群中迅速地传了过去，于是他们退步让里奇特进来。

他醉醺醺的。他脚步摇晃，脸松弛得像一只做得火候不够的蛋糕。但他只需向房间里扫视一眼就明白了一切。他的目光从我身后的那具尸体移到巴鲁恩身上，然后又移下看着我。他那眼神只是要看看我，但我却将其牢牢抓住巳不放松了。违心地，在那一刻里，他与我达成了默契。他下意识地猛一扭头以示否认，否认他意识到了我在想什么。但是我向他打了个手势，即威严又迫切。他慢慢地走了过来。

我示意其他人退开。当他们意识到我的打算时，人群中出现一阵骚乱。但在巴鲁恩的注视之下、没人敢提出反对。没有任何反对，里奇特替代了吉尔站到我的椅后。

看到吉尔那张未铺好的床几乎让我无法承受。里奇特已把我推回到那间目前即是我的也是他的小屋。他把我停在屋子的中心，而他到一个食橱里找酒喝。从那扇吉尔还没关上的房门里，我可以看到他那整洁的房间，只有一处例外：他听到我的召唤起床时弄皱的床罩。我不知道它们是否仍是温的。

和善、急躁、忠诚的吉尔，有多少个夜晚，他为了我而放弃了睡眠？他过着一种理所当然的生活——不是不受人感激，而是未受人赞扬。我只能希望他心里知道他是被爱着的。

卫奇特一下子重重地坐在我面前的椅子上，两条腿随随便便地伸着。他已喝了一杯热饮。他正迅速地清醒过来。他猜疑地迅速环视着整个房问。

“干得不错，”他讥讽地说。他朝我周围那些简朴的奢侈品挥了挥手。“独用浴室，独立暖气，地毯，通讯系统，身份、威望、权力——”他一声比一声高地说着，那音高盖过一切的结束语是大陆人的一声咒骂。“你一定认为我是一个坠入陷阱的笨蛋。”

我没必要回答；他知道这不是真的。毕竟，我正把我的生命放在他手上。

我的一言不发只是使他更加愤怒。“你骗不了我。你比格雷本和他的同伙们强不到哪儿去，只是更狡诈。你们中没有一个人思想上是自由的。他们想方设法用惩罚使我顺服，你用奖励。全都一样。”

他如此以自我为中心险些让我发脾气。他怎么能想象得到在我失去吉尔的那一刻，我是在一直想着他呢？但是我控制着自己。“我们需要你，”我说。

他怨恨地高声笑着。“那倒是真的。自从那个梭子鱼似的巴鲁恩上了船，你们就需要我了。你那时为什么不去问我？我本可以告诉你东方勇士是什么。”

他没必要提醒我。这是一个致命的错误。但是我的回答是显而易见的：我现在正在问他。当他看到的时候，他一下子涨红了脸并站了起来，用手指急速地划动着他稀疏的头发。你怎么知道我个帮助你？”他粗鲁地问道。“我碰巧还没活够呢，而且我了解巴鲁恩那种人。给我一百艘‘海乡’号巨轮我也不会跟他过不去。”

他是在极力让我震惊得谴责他，于是他好有理由以牙还牙。但我才不像格雷本那么笨。计划落空，他变得越发蛮横起来。“也许我会加入巴鲁恩一伙，到时还能获得一批赃物。也许他会帮助我开立一番事业，如果我向他提供他所需要的信息，如果我告诉他他真正的敌人是谁。”

“那就把我交给他。”我说。

他瞪大了眼睛，等他想起我看透了他的花样，已经太迟了。他撇起嘴；他恨我，因为我提醒了他，他不是一个连正直都没有的人。

“不，”他说，“我才不会帮你毁了你们的‘海乡’号。你完全可以自己办到。谁输谁赢，我才不在乎。你要犯错，你得自己去犯。”他一下奔到门口，好像是逃跑。“你可以在轮机舱找到我，”他说，然后‘砰’地反手把门关上。

整整那一天和接下来的一整夜，我在等着他回来。被留在房间的中心，我无法用抓住家具或攀住墙壁的办法来挪动我的椅子。我也可以费很大的力气爬到门口去叫人来照顾我，但我决定不这样做，我需要的不仅是别人的照顾。

我用了很长时间来努力思索，以弄清我之所以会在如何判断巴鲁恩的问题上犯下如此灾难性的错误究竟为何。所有像控制着原子运动的物理定律一样制约着我们思想的道德法则，在巴鲁恩那里跟本不存在。他生存在另一个世界里，他能伤害到我们而不伤害到自己。

然而在他那另一个世界里也一定有其法则。一定有他要遵行而不可逾越的规范。我急切地需要里奇特。不走进巴鲁恩的世界，就无法与他拼斗。里奇特这个同时生活在两个世界上的人，是我必经的途径。

他在最糟糕的时候，把我孤独无助的留下。我以歉意和理解追踪着他。我等待着他会开始探问我的时刻的到来，于是又思量着他非要显得不在乎的那份固执。

当我等得不耐烦的时候，我闲散地点数着那些构成了对于我生存下去难以逾越的障碍物，它们是环绕着我却可望而不可及的形式简朴的东西：像床、杯子和浴室。没有了吉尔耐心的照顾，我这熟悉的家活像传说中的刑讯宫，在那儿，囚犯在盛宴前饿死或者在劈啪做响的炉前冻僵。

饥饿是最先开始折磨我的事情，因为从前一天开始我就没吃过东西。然后，由于拚时间的直坐着，我的脊背和胸部开始疼痛。于是我又塌腰驼背地坐着，直到感到呼吸困难。将近黄昏时，大腿的阵阵刺痛使我不能入睡。我一小时又一小时地坐着，无法入睡；惟有吉尔的鬼魂陪伴着我。

一次，好像那位老人就站在我面前，我问他是否认为是我害了他。一听到这个问题，他急躁地皱了皱眉。“不管怎么说，我总有一天会离开你的，”他说。吉尔这样回答是怎样一种心意啊。

等到我听见开门的声音又看见里奇特站在我面前的时候，我已不在意是我赢了。我只在意我自己。直到他把我放到冒着热气的澡盆里，我才活过来了。后来，他在帮我吃饭的时候半愤恨地说，“如果我没来，你会怎么办？坐着直到饿死吗？”我朝他微笑着，嘴里的餐匙还没拿出来呢。“固执！”他激愤地低声喊道。

在他把我放上床之前，我几乎已经睡着了。能面朝下躺着所享受到的那种舒适简直太奢侈了，几乎是活在天堂，我从来没这么舒服过。我甚至没有梦到武器或死亡。

睡醒后，我又躺了一会儿，听着里奇特在隔壁吉尔的房间里走来走去。我伸手去按蜂鸣器好唤他来，可是我还没够着蜂鸣器，他已经来到了门口。真奇怪；吉尔也有这本事。

他依然是胡子没刮，且穿得不像样。他的目光带着即自责又怨愤的神情，那是成了人们讥笑的对象而并非所愿的人所带有的。我还没有完全征服他，但是我不能等。我示意他过来。我们应该立刻开始执行我们的任务。我们的行动才刚刚开始。

“给我讲讲巴鲁恩的世界。”我说。

舆论协调会议在公议中心举行，像往常一样。里奇特推我进去。当我看到有多少人到场时，我的心一沉。我不能责备他们；他们当然关心正在发生什么事。但是，如果他们不来参加，我们会快些取得一致。

当格雷本站起来向我说话的时候，还有人不断地挤进来。

“首领，我无法接受这个醉醺醺的流氓做您的代言人。还有许多人有同感。您必须重选一位。”

里奇特正随便地斜靠在我的椅子上，还弯着一条腿。“你真的认为这是我们自己相互争吵的时刻吗，格雷本？”他问道。

“我在跟首领讲话，”格雷本正式地说。

我冷冷地盯着他。格雷本并不笨；但自负使他不能控制自己。里奇特在所有以自律为生活准则的人眼中，是一块活着的笑料。

里奇特低头看了我一眼，说道，“我认为首领已经回答你了。满意了吗？”他随便地快速推转我的椅子，然后将我推放在那圈座位的中心位置。

“你喝醉了，”格雷本气愤地嘘嘘道。

“喝不醉，”里奇特咧开嘴笑道，尽管我知道他滴酒未沾。

我强有力地把手放在椅子扶手上让他们住口。格雷木强忍着平静下来，心中愤愤不平。里奇特把脚放在身边的一把椅子上，然后用一把随身携带的小折刀修起指甲来。

我打了个手势让迪莉亚宣布开会。像往常一样神情泰然地，她站起来先对当前的形势做一总结。

我们并没有继续向南到欲定地点去夏收。巴鲁恩已下令“海乡”转头，而现在我们正以最快速度向西北航行。这样，我们将在四十八小时后首次见到陆地，那是在有人居住的大陆以南的一段偏僻的海岸。我身旁，里奇特十分严肃地点点头。

“必须让巴鲁恩明白他没有经过‘海乡’号的一致同意，”唐奥说道，这是一位年长的居民。

“我已经跟他说过，”格雷本说。“他的回答是，‘我需要的不是你们的一致同意而是畏惧。’而他自己是无所畏惧的。”

“那么，也许我们可以贿赂他，”法若建议道。她一直在加工系统工作，她的工作服上沾满新鲜的蛋白质。“我们的冬收品仍存放在货舱里。大陆人会发现那些东西很有用。”

于是，关于这是否是合理使用我们的采收品开始了激烈的讨论。我与里奇特交换了一下眼色。最后，他打断了他们，“为什么你们会认为那些采收品仍是我们的？”

没有人回答。他们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不明白他是什么意思。

“如果巴鲁恩控制着‘海乡’号，他便控制着船上的一切货物。”

“你是说他会简单地把它们拿走？”有人问道。

里奇特咧开嘴笑了。“那正是大陆人作风。”

于是又开始了一连串使大家不和的相互责问和反责问。“你们为什么听从他的命令而改变‘海乡’号的航向？”戴莱卡向驾驶舱的工作人员们责问道。

“他用枪对着你的脑袋，并威胁说如若不从就要你的命，”一个人喊道。“公然反抗他没什么好处。他只需要二十个怕死的人就够了，是否真心服从并不重要；而且他会赢的，纵然我们牺牲数百人。”

我们很快知道了巴鲁恩的厉害。

最后，格雷本打破了沉默。“我们要比大陆人在人数方面多许多倍。我们为什么不像他们那样使用暴力和恐惧？”

我向里奇特做了个手势，于是他站起来。“你们想听听首领的计划吗？”他慢吞吞地说道，一边用手抓骚着下巴。格雷本愤怒地转过身要抗议，但是我引起他的注意并向他警告性地一瞥。我和里奇特所谋划的方案需要绝对的意见一致。

格雷本双眼看着我，慢慢地又坐回到他的椅子上。里奇特正要说话，却突然从我们上面的平台上传来一个冷酷的声音划破了沉寂。

“我已经看够了。”巴鲁恩走到平台边缘的围栏那儿。他发了个命令，于是四个荷枪实弹的人走进会厅。

“这次会议是对神圣远征军的背叛，”巴鲁恩从上面对我们说道。“我已经注意你们了，你们每一个人。从现在开始，你们行动坐卧都受到监视，还有，连你们说的每一个字都逃不出我的耳目。现在解散，回到各自的岗位上去，想清楚后再行动，免得惹我生气！”他转身向着他的人，“清理会场。我只要那个人留下。”

他挥了挥手，在那极度恐慌的一刻，我以为他是指里奇特。但当我抬头看时，里奇特已经不在我身边了。当迪莉亚走过我身旁，我抓住她的手。“里奇特与我是默契的，”我说。她凝视着我，即惊恐又焦虑。我说的这句话实际上等于授权于里奇特‘海乡’号上首领之职。

“首领，他逃了，”她说。“他扔下您不管了。”

巴鲁恩的一个暴徒猛地将她推开，然后推着我的椅子来到另一个卫兵站着的地方。直到那时我才朗白，巴鲁恩单单挑出来的那个人是我。

当厅里的人都离开以后，巴鲁恩走了进来，他已经从上面的平台上走下来了。他的脚步缓慢，但他的双肩却似弹簧般承负着紧张激动之态。

他没有立刻转身看我，而是去看我身边的那个卫兵。“你怎么看，杰罗？”

“我认为你应该除掉那个格雷本，”那人说。“他是首领。”

巴鲁恩微笑着，露出的牙齿就像是用胡子做的黑鞘里拔出的一把锯齿刀。“我看他不是。我认为他没有勇气。他受人唆使。”最后他看着我，“海精灵早就告诉我们他们的首领是谁，只是我们不相信。我们认为我们的使命无法完成了，杰罗。还没有。上帝赐予我们梦寐以求的东西。”

谨慎而且怀疑地，杰罗看了看我，然后又看着巴鲁恩。“你是说这个瘸子吗？”他问。

“当我们刚来的时候，他们不知道我们的意图。因此当他们说他们没有解心术时，我们便相信了他们。他们是正确的，在某种程度上海精灵都不是解心者，正如他们所说的那样。在这艘船上只有一个解心者：这个人。”

我等着杰罗嘲弄地叫起来，使他身感羞愧。这想法太不切实际，太荒谬可笑。但杰罗只是不无顾虑地咕噜了一声。于是，巴鲁恩便继续说了下去。

“他是惟一从一开始就怀疑我们的人。当我们开始指挥这艘船的时候，海精灵像猫一样顺眼——在他出现之前。他不需要离开他的座椅或者说话，便能够向人发布命令。谁知道？他也许控制着船上每一个人。”他又转向我，陶醉在他那幻想之中的神态。“你没料到不能控制我们，是不是？你的解心术是有限度的。”

在其他情况下，我会大笑起来。我看着杰罗那张被打得不成样子的、毫无想象力的脸，不知道他怎么不想笑。

“我们怎么能肯定这一点呢？”他迟钝地问。“我们从没注意到他的想法。”

“不，他能藏起他的思想使我们注意不到，而认为他是个普通人——或者还不及普通人。一种有用的才能。如果国际联军知道他，他们早就把他抓去了。但是他们又迟钝又无想象力，像往常一样。再一次，上帝帮助了聪颖机敏且狡猾奸诈的人。

我开始害怕起来。

巴鲁恩拽过一把椅子坐在我面前，摸得那么近，我们的膝盖都快碰到一起了。“到了你该合作的时候了。”

就好像我是坐在火炉面前：他发出偏执狂般的激情。距离如此之近地对视着，我无法丕转移我的目光。当我把目光移到杰罗身上时，那位卫兵一边扭开脸一边向后退缩。听到动静，巴鲁恩猛地转过去，突然有把枪握在他手里。

“该死的，杰罗。站到他后面去，我能看到你的地方。”他厉声说道。那卫兵服从了。“提高警惕，以免他会袭击我们。”

巴鲁恩的目光紧紧地盯在我的脸上。“现在，说出我在想什么。”他说。

我竭力搜寻着，可还是不知道怎么回答他。里奇特没有告诉我任何东西能让我回答他这个问题。这样沉默了一会儿，巴鲁恩粗暴地问，“怎么了，你不能说话吗？”

“我……我能说话。”我结结巴巴地说。我颈部的肌肉由于紧张而不停地抽搐着。

“只是你没必要说得太多，对吗？”

“确实对，可是不是他以为的那些原因。我不是解心者，”我说。

“我没必要告诉你我的耐心多么有限，”他说。确实如此；他就像是一只森林中的树枝被压弯得立刻就要“啪”地一声折断抽在我的脸上。“我必须了解你的能力。”

我也必须了解他的。增强坚定了决心，我看着他的眼睛。但是我什么也看不到。他那观念像是一堵墙，厚密得一点缝隙都没有。我只感觉到一件事情：对于我来说，他是一扇紧闭的门；而在他看来，我也是一样。在他眼里，我的存在正是驱使他远渡重洋苦苦寻觅的那种幻想的体现。那么，如果我不再让他对我有那种感觉，他会因不感兴趣而忘掉我或者出于同样原因杀了我。

我没有选择。只能引诱他走入他自己那幻想的陷阱中。深入了解他的所思所想是我的惟一武器。

“我不会让你了解，”他说。

一丝笑意缓缓地布满在他的脸上。“那么我是正确的，”他说。“你承认了。”

他把我的沉默理解为灰心丧气和失败受挫。在某种程度上是这样；但这是一种战略性失败。我必须诱惑他走下去，以赢得时间。确切地讲，是四十八小时。

“你会让我了解的，而巳你还会为我服务。”他以一种似成功地捕食到猎物后的那种喜悦注视着我。等你跟我一起回到白色法庭，我将知道哪些是叛徒，那些暗藏的阴谋，敌人的战略计划。到那时，我将所向披靡，势不可当。他两眼发亮，看着杰罗，他的手猛地打了个命令，而我看不懂。但杰罗懂。他抓住我的椅子，把我向门口推去。我们离开时，身后的巴鲁恩轻声地笑着，笑着。

在那之后的两天里，我变成了巴鲁恩那幻想中的奇异国度内的一名朝圣者。他以向我描述一个令人兴奋向往的未来作为开始。像“征服”和“惩罚”这类大话把那间小屋塞满得快要裂开。我该站在他一边，他说，做一位“影子”参谋和知己。他所取得的任何成就也就是我的成就。

他一步步地透露出他希望怎么使用我。我们首先是做实验。他的一名亲信站在门外，巴鲁恩叫我先来解那人的思想，然后再让他也得到那信息。

我假装反抗。我的计谋是很微妙的：既要使他相信他走的路是正确的，又要抓住他所有的注意力而不能让他去猜到我永远不能给他所要的东西。

他会突如其来地试用各种诡计来迫使我仓促行动。一次，杰罗拿着一把枪闯进屋里，危胁说要开枪打死我。后来，巴鲁恩问我为什么不设法阻止他。“我知道他是不会那么做的。”我说。总有那样的回答：解心术，就像是一种预见，十分有易于反反复复地解释一样。

但是巴鲁恩不是傻瓜。让他相信几乎得先使我自己相信。可这样过了一段时间，我那复杂的计谋使我自己糊涂起来。我到底在努力隐瞒什么？我自己也无法肯定。

更糟糕的是，随着那漫长的时间一小时一小时的过去，我不再能肯定他是错误的。一次，当他把我单独留下的时候，我合上双眼向我的人发出思想，好让他们起来反抗把我营救出去。我竭力听着，是否在我的头脑中有声音做答。但是没听到任何声音，也没有人来。当我镇静下来的时候，我才意识到那个设陷阱的人却险些自己掉进去。我的立足点动摇了。如果我能片刻忘记我是谁，我就会与他共享那幻觉了。

同时，我开始意识到在巴鲁恩与他的人之间有一种秘密的交流方式。他们如此专心于他，以至于在他得说出来之前，他们便已经知道了他的意图和需要。通常，发出一个命令只需一瞥，头部的一个动作，一个眼神。我真想高声喊出来：巴鲁恩的解心术就在他自己的眼前。

四十六个小时过去后，里奇特才开始他的行动。在外面中心走廊上响起一片喧嚣之声时，巴鲁恩正和我在一起。同时，一个卫兵闯进那间小屋要求见他的指挥官。幸好他们当时没看见我脸上的表情，否则他们会认为我有解心术。

他们把我一个人留下约有一小时。我不安地听着房门外匆忙走过的脚步声，从舱壁传送过来的连续的叮嘟声和砰砰声。最后，一个巴鲁恩的人来把我推到驾驶舱。当我们走进去的时候，巴鲁恩和三个人俯身在一张航海图上正热烈地谈论着什么。在控制装置周围，技术人员们正焦急地检察着航速、航向，和燃料使用情况。当那几个在航海图桌旁的人抬起头看我的时候，我吃惊地看到格雷本竟是其中之一。

“首领，‘海乡’号有危险！”他大声说道，被我那责问的目光刺痛了。“我们必须把我们的分歧放在一边，否则我们将一齐毁灭。”

“你的一个人发了疯，”巴鲁恩简短地解释道。“他拆卸了主要航海控制装置，并把自己锁在轮机舱里。我们正以每小时二十海里的速度迎头向陆地开去。除非我们能越过他去关掉发动机，否则这艘巨轮将在几分钟后搁浅。”

驾驶舱里的工作人员们都以像看到救命稻草般的信任的目光注视着巴鲁恩。在不知所措之中，他们需要相信他能挽救‘海乡’号。

“这都是里奇特干的好事！”格雷本怨恨地说。“他抓住这个机会来向我们所有人抱负。他不在乎他是否得自杀，只要他能损害‘海乡’号和它所代表的一切。”

巴鲁恩已从桌子那儿走过来，并站在我面前。他的前额上渗出滴滴汗珠，他仍控制着全局，像是铁板钳那紧扣着的两个钳夹子。这个破坏分子它经切断了所有通向轮机舱的通讯设施。我们无法与他讲话。除了一个办法以外。”他俯下身来，把两只拳头一边一个放在我椅子扶手上。他的脸距离我的只差几寸。“我已经看到了你能做什么。现在，为了挽救你的‘海乡’号，你必须这样做。你必须解这个疯子的思想去控制他。”

在那两天里，我已经见过他的任何表情。现在，我使用我最了解的那一种：神秘地产生控制作用的假笑。

“我已经这样做了，”我说。

与其说他听懂了我的话，倒不如说他看懂了我的表情。他猛地向后一缩，好像我戳了他。

“这么说，这是你捣的鬼？”

我微笑着，还是他那种表情。这简单得可怕。

在他的目光里，闪耀着一种使我感到危险的恐惧的表情。他慢慢地从牙缝里说道：“你会阻止这种疯狂的行动的，你这个瘫了的白痴。如果不为你的‘海乡’号，那就为你自己。”

他抓住我的椅子，把我推出去来到中心走廊，快速地向楼梯走去。

当通向轮机舱的中心走廊上的电梯门打开时，巨大的噪音好像震在我们心上。发动机几乎正以最高速度运转着，使地板也随之颤动。当我们转过拐角时，我看到里奇特已经把那扇开在中心走廊上的巨大的滑动消防门关上了，将轮机舱封得严严的。一组工作人员正拿着喷灯在切割那扇门。这是一件没指望的工作；蜂巢式构造的滑动门连火药也炸不开。

巴鲁恩在那震耳欲聋的噪声中高声问了一句。拿着喷灯的那些人以暗语回答。我想知道在那门里面里奇特待的地方，会是一种怎样的情形。关上中央走廊上的这扇门，也就切断了舱内的空气流通。现在轮机舱里一定像座地狱。他还能活多久呢？

巴鲁恩倾下身来。我拒绝看他，直到他一只手捏住我的脸并强迫我看着他。“现在，”他喊道，“叫他开门。”

最后，我让自己嘲笑他。

他狠狠地击打我的脸，把我的脑袋撞在椅背上。“照做，”他吼叫着。

我摇摇头。

他又打起来，他越来越愤怒了。我冷静而十分清楚地意识到，他会杀了我；而我没有任何办法阻止他。现在，他连事实都不愿相信了。

他抬起手连续猛击我的脸。一阵震颤传过船体，随后，脚下的地板突然倾斜。受应力的金属发出尖哮声。我的椅子摇晃着向一侧翻倒过去，把我抛到地板上。我在摇摇晃晃地倾斜着的地板上滑动；没固定的工具和装置飞落着。随着一声“呻吟”，“海乡”号巨轮震颤着停了下来。

突然间，听不到任何声音。一种绝对的寂静。“海乡”号巨大的发动机，在我有生以来绝对没有的，停止了运转。

逐渐地，我周围的人一个个爬起来。没有人对我加以丝毫注意。巴鲁恩已经站了起来，派人到好几个方向去估着巨轮损毁程度。他已经使自己控制起一切。

他留下我躺在那儿，像是一把摒弃不要的工具。等到他们都走后，我很高兴没上理睬我。我一动不动地躺在那奇怪的倾侧着的地板上。我的椅子倒在十英尺以外，好像被孤独地遗弃在那里似的。但现在，经过我和里奇特的巧妙合作，“海乡”号也像残废人似的搁浅在土摩的沙地浅滩上，躺在那儿动弹不得。

随着嘶嘶声，液压机械装置拉回了轮机舱的消防门。蒸汽与热浪立刻夺门而出。一个身影摇摇晃晃地走出门口来到中心走廊。他摇晃着，注意着眼前的一切。然后，他的目光落在我身上。他歪斜着走过来，双膝着地瘫倒在我面前。他的衣服和头发都湿透了，但他正咧开嘴笑着。

我们都没有说话。我们没必要说。我们在目光中分享着我们的胜利。

最后里奇特集中起注意力俯身对我说。“他怎么对待你？”

他扶我坐起来，摸寻着看是否有骨折的地方。我遍体鳞伤，但也不过如此。他取来我的椅子，把我抬起放在里面。当他推我走向电梯时，椅子左前轮摆动着。

我们先于其他人来到傍晚时分的阳光下。但当我们到达那块可以瞭望四周的高地时，原野上到处站着盯着眼前景象的人们。那景象别说是他们，就是他们的祖父母，甚至他们祖父母的祖父母们都从未见过。“海乡”号巨轮那闪闪发光的灰色船首冲上并搁浅在了水深大约三十英尺的浅滩上。我们仍离陆地很远，因为此处的海岸向下降低得很缓慢，在水下形成了坡度和缓的沙丘。环绕着我们的，长长的浪峰在这浅水区向海岸滑涌。彩色焰火般的海鸟环绕着这艘搁浅的巨物匕旋着。海潮就要开始退去了，如果里奇特的估测是正确的话。随着海潮的退去所引起的船尾高度的下降，船甲板的倾斜度还会加大。

我们一直待在森林里，直到星星在东方闪烁。里奇特背靠着棵树坐着吸烟斗，不知道他怎么能经过这一切后口袋里还揣有烟斗。当太阳落下的时候，黑暗的天空映衬出他的侧影。

“他以为我控制着你，”我说。

里奇特抿着嘴轻轻地笑着。“我猜他会看出来的。”烟飘起在他头部周围。“当然，他是正确的。”

我睁大了眼睛看着他，目瞪口呆。

“好吧，那你以为当时是怎么回事？”他那语气介于大笑与怨恨之间。你倒不如也用枪对着我的脑袋。你做其次好的事情：你信任我。”

“你值得信任！”我抗议道。

“别给我那东西，”他咆哮起来。“没人值得信任：他们摆出一副值得信赖的样子罢了。‘信任’、‘舆论协调’、‘爱’，它们都是一回事，只是名称不一样。我弄明白了，在轮机舱里。许多事情都变清楚了。”

我一点儿也不懂他在说什么。他继续说道：以前那总让大惑不解，你们都能未卜先知似的。我能在‘海乡’号上任何一个人说话之前就明白他要讲什么；每一个人都知道别人想干什么活儿，和每个人喜欢哪一种女孩子。这就好像和一大群偷看者生活在一起。我从没想到这些都是可以解释的。”

现在我明白他在说什么了。“解心术？”我嘲笑道。他和巴鲁恩一样糟。

“你把解心术猜想为不是什么微妙而难以察觉的东西，就像我们在说话时从脑袋里发出的声音。可如果那是可能的，人们永远不会学说话——或者撒谎。不，我们必须假定它为一种完全不同的信息。”

于是，我告诉他巴鲁恩如何千方百计地使我把他假定我所具有的那种才能演示给他。如果我有一点点什么解心术，我早就用它来救自己了。

里奇特只是微笑。“也许解心术不是那样发挥效力的。也许它仅以我们几乎察觉不到的无声的方式起作用。也许你根本不知道你正在他身上使用这种才能，是因为你每天都在使用它。”

微风将凉凉的手指顺着我的脖子潜行，我打起了寒颤。看到我不舒服，里奇特站了起来，在树干匕敲敲他的烟斗。“我们下去好吗？”他问。

“我们必须阻止他们，”我说。

“阻止他们干什么？”

“帮助巴鲁恩。”

里奇特微笑着，把烟斗放入他那脏口袋里。“我要跟你好个赌。我赌当我们回去时，‘海乡’号上的每个人都已猜到我和你为什么那么做。好像那主意迷漫在空中。想赌吗？”

我们就这样办了。可是我本该聪明些；他是打赌的老手。

戴莱卡正站在电梯口等着。她迎上来向我们告警。“巴鲁恩正在大发雷霆。他想要你的脑袋，里奇特。还有您的，首领——”我点点头，知道他也会要我的脑袋，但那是在另一种意义上。我们有办法把你们藏起来，”她继续说，“但我们必须迅速且别出声。”

当她转身带路时，我抓住她的手。“我们千万不能帮助他。”

她睁大了眼睛。“当然不！”

“他的意思是说帮他松开这艘船，”里奇特插嘴道。

戴莱卡诡谲地微笑着。“我们不是傻瓜，首领。我们已经想到，一艘搁浅的‘海乡’号并不是他想要的。”

但是巴鲁恩并没有放弃。他的使命就像是鱼钩牢牢地钩在他的喉头；他无法将它吐出来。

整整一天，他都在努力松开“海乡”号，就像挥动着鞭子抽打得令它自己走出来。当海潮涨起来后，他下令起动发动机好使船从那沙子的囚禁中挣脱出来。我们的人听从他的每一个命令，但仅此而已。他从未想到还有许多事情要做。

那个固执的家伙拒绝移动毫厘。尽管船尾依然漂浮起来，可船首却坚定地搁浅在水下沙匠的丘顶上。一天过去后，他终于允许大家停工了。

就在那时，我出现了。当戴莱卡推我走向驾驶舱时，我们听到从里面传出来的提高了的噪音：杰罗和他的指挥官正在争吵。我们一进去，他们便停了下来。

在航海图桌旁，巴鲁恩从座位上站了起来。人们告诉我他已经二十四小时没睡了，但我跟本看不出来。只有一件：当他的目光刚落到我身上时，我看到的是一丝畏惧。

“这么说他们发现你了？”他咆哮道。

“不是，”戴莱卡按照我们事先计划好的那样回答说。“首领是来命令你们离开的，‘海乡’号不能动了。我们对你没什么用了。你们必须马上回家去。”

“那是威胁吗？”他冷笑着。

“是的，”我温和地说。

这回是他躲开他的目光。

“那个疯子怎么了？”他向戴莱卡问道。

“里奇特已经死了，”她带着一丝遗憾说。“我们尽力帮助他，可他还是跑了，并从悬崖上自己跳下去。他疯了。”

巴鲁恩再没怀疑这个故事。他又转向我，脸色由于迷信而阴郁。“那是我所见过的第二个被你逼疯的人，”他说。

“是的，”我又答道。我把目光从巴鲁恩身上转向杰罗；那卫兵畏缩着，下意识地抬起手中的枪。我微笑了。

戴莱卡平静地说道：“这儿不能提供你们什么东西了。你们应该在还能逃的时候逃走。”

从杰罗投向巴鲁恩的目光中，这正是他们一直在争论的事情。

他高声笑起来。“这儿还能提供很多。在你们的‘海乡’号分割后，可以为我们提供金属。你们的采收品将被运送到北方，为我们的勇士提供粮食。我们要搜寻这僵尸身上任何有用的东西，哪怕是一丝一毫也不漏掉。”

他的亵渎使我愤怒。只这一次，我感到我能十分清楚地这样讲道：“你敢碰一碰‘海乡’号，”我说，“我就让你发疯。”

一阵完全的沉默。“你伤不了我们，”巴鲁恩说。

“我还没试过。”

“如果你明白什么叫畏惧，你就不会试的，”他特别大声地宣布。“你又不是魔鬼，你像其他凡人一样能被伤害。”

他那威胁的话音未落，身后便传来一声动静。他急忙转过去，紧张不安到了极点。他身后的门猛地被推开撞到墙上，一个持枪的人出现在门口。巴鲁恩的手枪不知从什么地方一下飞进他的手中。杰罗警告地喊了一句。一声震耳欲聋的爆炸声。那闯入者停在那儿；他的脸上满是惊愕的表情，然后他向前瘫下去。

“是达克！”杰罗喊道。他一下到了那躺倒的人身边。当他再抬起头时，他脸色苍白。“你杀了他。”

“再迟一秒，他会杀了我！”巴鲁恩咆哮着。“他疯了。那个解心者正在控制他。”

“疯的是你！”杰罗站起来，愤怒地颤抖着。达克没有袭击你，任何人都看得出来。要是你那么想，你一定是见了鬼了。你才被人控制了。”

巴鲁恩似乎浑身都浑动着，仿佛感到了一种可怕得令他不知所措的东西。他把手举到头上。“不！”他大叫着。“我什么也没感觉到。”

“你想感觉到什么？”杰罗激动地说。他一边又跪下，说“噢，上帝帮帮我们吧。可怜的达克。”

巴鲁恩转向我，我听到戴莱卡的一阵喘息声。正对着我的目光的是他手枪的枪管。子弹会正好射进我的左眼。我不知道我是否能看到它。

但是他没有开枪。“出去，”他以一种窒息的声音费力地说道。“别让我看见你们。”

戴莱卡听从了。我的椅子从没比那时被推得更快过。一安全地转过拐角，她便停了下来在我面前跪下，她的脸由于震惊似橡胶般面无血色。我的一定已像面镜子。“首领，”她急迫地问，“那是真的吗？您那样做了吗？”

我不能回答。巴鲁恩以前还从未需要过我的帮助。他因自己的所做所为身陷动荡不安之中。但同时，我不顾一切地希望里奇特从没告诉过我他那些理论。

他们当天夜里走了。秘密地，所以就不会有人发觉了。但是，我们当然都知道。

巴鲁恩的船一开出无线电监测距离以外，我们立刻开始了工作。每位空闲下来的人都到货舱报到，将货物从船首搬运到船尾。为了减轻轮船重量，我们把许多采收品扔下船。巴鲁恩要是看到他的财富随着波浪起伏着向海岸涌去会惊骇不已。

在黎明时分，我们把四个巨大的锚放入小平底机动渔船中，把它们向大海拖去，然后将其牢牢地嵌进海底沙滩。于是我们热切地将发动机起动。这次，我们不仅使用了主要的船尾螺旋桨，横向螺旋桨也运转起来。我们先使船尾向右摇晃，让船以搁浅的船头为支点转动。然后再向反方向的左舷摇晃。之后，起锚铰车试着将“海乡”号向大海拖去。

如此反反复复，可是我们并没有向船尾方向移动。几小时之后，人们开始将更多的东西扔下去，以减轻“海乡”号的重量：上锈的炉子和弹簧床垫，一整套旧的滚木球球道设备。这也许没起多大作用，可是储藏室还从未这么干净过。真正起作用的是一阵推着拖着把“海乡”号送向大海的强风和激流，就像海洋自己要让我们回去。

仅仅在巴鲁恩离开的二十四小时后，我们就获得了自由。不到一小时，我们已经望不见土摩那段该死的海岸线了；我们向南航行着，前方只有海洋。

人们在餐厅举行了一次盛大的庆祝。我不想去；戴莱卡使我相信我不能不去。但是我坚持要她首先把我推到温室去，让我一个人待一会儿。在那里，里奇特找到了我。

他的穿戴仍然不够合适，可是我还从未见到他穿得这么像样过。他的胡子刮得很干净。而且严肃得让人害怕。他坐在我身边的长凳上，说：“他们都请您到餐厅去。”

我没有回答。我没有心思参加那喧闹的宴会，在这吉尔刚刚去逝时没有心思。

里奇特清了清嗓子。“首领，我已经决定走了。”

我惊异地看着他。

“我要回到岸上去。需要有人把巴鲁恩在这儿发生的事情传出去。除非大陆人了解了这些情况，否则他们还会再来一试的。”

这听起来很有道理，但这当然不是真正的理由。

“您必须再找一位做代言人。”

“我需要你做。”

他垂眼看着自己的双手，然后轻轻地笑起来。“不，你不需要。我是个过于声名狼藉的人。我不能总这样。你需要的是一个你能依赖的人。”

如果能否认他所说的话，那将是美好而浪漫的。但事实真相却是，他是正确的。他会反抗我为他构筑的任何限制，即使它是那种被称为“爱”的思想上的控制。

“你会回来吗？”我问。

“我想会的。”他搔抓着他的脑袋，又扭头斜视着我说，“是的，我会。”

“我们欠你的。”我说。

“见鬼，不。我欠你的，首领。另外，最艰巨的工作都是你做的。其他所有人都像巴鲁恩看他们那样看待自己，就如我像格雷本看我那样看待我自己。当他认为我们无能为力时，我们就束手无策。当他认为我们驯服时，我们就顺从。他一定自己就是一个十足的解心者。”

我呻吟着。别再提它了。

里奇特正朝我咧开嘴笑。“你还是不相信，是不是？想打个赌吗？我要赌当我把你推进餐厅时，你那闷闷不乐的样子会立刻消失，并破颜为笑，像所有其他人一样愉快。想赌吗？”

这回，我聪明多了。

# 《大狩猎》作者：罗伯特·谢克里

雷杰尔小心翼冀朝窗外望去，窗外是通往胡同的消防梯，下面只有孤零零的一辆坏童车和三只垃圾桶。突然从最远那只垃圾桶后伸出把手枪，火光一闪，雷杰尔立即趴下，只听玻璃哗啦一声，子弹就在他头上呼啸飞过，击穿了天花板，灰沙泥块顿时飕飕而下。

雷杰尔躺在满是裂纹的地板胶上，愣愣地直视天花板上的那个洞。他本是个魁梧的小伙子，此刻未刮过的脸上透出极度的疲惫，眼睛因失眠而红肿，恐惧使他的面庞加倍瘦削与严峻，这是一张已被死神打上烙印的脸。

两名追猎者正守候在门外，他已掉逃陷阱，穷途末路。只要再往他头上打穿一个小孔，死神就能在这场荒诞的游戏中演完自己的角色。雷杰尔把嘴唇咬出了血，他可是想活，所以他绝不能坐而待毙。

他转身环顾这间简陋的房间，它活像是具棺材，只有一扇房门，附带一间极小的无窗的厕所。他爬了进去，勉强站起。顶板上有个４英寸大小的裂缝，能通过它爬上屋顶吗？这时门外传来沉重的撞击声，追猎者正企图破门而入。

他再次打量这条裂缝，打消了刚才的念头：此刻真是千钧一发。匪徒们只消再撞上儿几下，门锁就得完蛋，一切都将结束。

还有最后一线希望吗？雷杰尔从袋中摸出微型电视机，图像虽不甚清晰，但已来不及调整，所幸伴音还算可以。著名电视台主持人马依克·捷里正在向千千万万观众解说：“这是非常可怕的地方。”捷里说，“朋友们，吉姆·雷杰尔已到了生死关头。如果你们还记得我以前的报道，就知道前一段时期他化名躲在一家三等旅馆里，但服务员认出了他并告诉了汤普逊匪帮……”

房门在不断吱吱作响。雷杰尔紧握电视机，像捞救命稻草似的，他一字不漏地倾听着。

“……经过万般艰辛，吉姆·雷杰尔逃出了旅馆。在匪帮追击下，他跑进凡斯特大街１５６号的房子。本来打算再从屋顶上逃走，但不幸的是——通往屋顶的门被锁上了，于是他慌不择路跑进门开着的7号房间……”

捷里在这里故意短暂停顿，才接着说：“这可陷进了天罗地网！汤普逊匪帮们正在撞门，消防梯也被严密封锁。我们的摄像机位于这所房子的对面，现在是特写镜头，仔细看！朋友，难道你再无出路了吗？”

“等一等。”捷里欢呼说，“别灰心，雷杰尔，挺住！刚才有位观众打来电话，他是善良的自愿援助者！你在收听吗，雷杰尔？”

雷杰尔屏住呼吸，门上的螺丝四下飞迸。

“喂，喂。”捷里说，“巴尔托莱姆先生，您想对吉姆说什么，”

“雷杰尔先生，您听得见我吗？”一位老人用颤抖的声音说，“以前我住在凡斯特大街１５６号７室，就是您现在的那间屋子。是这么回事，厕所是有窗户的，真的，它只是被封死了，但……”

没等听完雷杰尔已摸索到窗了，他使劲用背一拱，响起玻璃的破裂声，厕所里霎时间阳光直射，朝外看……

下面是水泥地面的庭院。

这时门锁飞散，房门四敞大开。雷杰尔飞身上了窗台，反手挂在窗框上，接着他松开手……砰的一下，他几乎失去知觉，但还是挣扎爬起，上面窗口已出现人影。

“瞧这傻瓜还能再次走运？”那匪徒狞笑着用手枪瞄准雷杰尔。可是厕所里突然响起爆炸声，枪打偏了，他刚骂了句下流话，屋里又是好几声爆炸，接着烟雾弥漫了一切。

从雷杰尔的口袋里透出马依克·捷里充满激情的声音：“好极了，古姆施放了他最后一枚烟幕弹！快跑，吉姆，趁这机会赶快拯救自已！”

按照事先规定，雷杰尔在紧急关头可以有一次施放烟幕弹的机会，这次他把最后‘枚留往埘所里，才得以大难不死：他穿过庭院并来到街上。

他佝偻身躯，看上去不那么高。他由于饥饿、疲劳和过度紧张在第６３街上有气无力地蹒跚走着。

“喂，你！”

雷杰尔转过身。一位坐在门口阶梯上的妇女蹙眉盯着他瞧。

“你不是雷杰尔吗？是那个被追杀的人？”

雷杰尔默不作声继续往前走去

“上我这儿来一下。”那妇女建议。

也许，这又是一个陷阱？但雷杰尔除了依赖那些善良的自愿援助者以外别无他策。

“相信人们。”马依克·捷里有次曾用教训的口吻忠告他，“他们不会让你上当的。”

这位妇女带他进了客厅，端来满满一盘焖肉。在他狼吞虎咽时，她默默地注视他，就像观看动物园里一只啃花生果的猴子。

厨房里还有两个孩子也同样在静静地盯住他瞧，接着从卧室里又出来三个身穿工作服的人，他们架起摄影机，打开客厅里的电视机。雷杰尔一面大口吞咽，一面望着屏幕上马依克·捷里的图像，听着他热情洋溢的声音：“这就是他．我们的英雄，观众们，他又和我们在一起了。两天来他总算第一次吃到了东西。我们的摄影师为了拍下这一切干得多出色！朋友们，这一次是善良的自愿援助者奥黛尔夫人收留了吉姆，她住在第６３街３４３号。谢谢您为我们所做的切，夫人！”

“你最好吃得快些。”奥黛尔太太劝告他。

“噢，噢，夫人。”雷杰尔点点头

接着她悄声说：“我可不想为这点报酬让他们在这儿开枪、”

“快吃完了，夫人。”

大孩子突然问：“妈，他真会被打死吗？”

“闭嘴！”他母亲责骂他说。

“赶快，雷杰尔。”马依克·捷里的话滔滔不绝，“匪徒们离此已不远了，尽管他们残忍无情到了极点，但决不愚蠢。他们正沿着血迹——从你手上伤口滴下的血——在追来！”

”我替你包一下。”奥黛尔太太还递给他一件棕色短上衣和一顶灰色的低檐帽，“这是我丈夫的。”她声称。

“他换了装，观众们。”电视里惊叹说，“喔，他已经面目一新，不易辨认了。别忘记，前面还有七个小时的生死斗争呢。”

“我走了，夫人。”雷杰尔说，“万分感谢！”

“你还说客气话。”她低语道，“只有疯子才像你这么干，真莫明其妙……”

雷杰尔乘地铁来到第５９街．然后换公共汽车到第８６街，在这里他买份报纸，又换乘上曼哈顿赛特的快车。他看了下表，还剩六个多小时。他总有被人盯梢的感觉。

车子隆隆弛进隧道。雷杰尔乘机打个盹！他把扎上绷带的手藏在报纸底下，帽子盖到面孔上面，陷人了回忆……

两年前他是个高高的讨人喜欢的小伙子，为货车司机当助手。他经历平凡，波任何特长或理想。后来那位司机向他建议说：“雷杰尔，电视台正在招聘冒险演员，不需任何条件，只要外表好。我要是你就一定去试试。”

雷杰尔怦然心动，司机又鼓动他：“吉姆，眼下观众对那些超人主演的惊险片已经倒足胃口，因为过分虚假。他们渴望观看由普通人主演的又扣人心弦的真实冒险镜头，不要光是耍弄特技。另一方面由于参议负大谈特谈个人意志自由以后，国会已通过了《自愿自杀法》。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现在每个人都有权拿自己的生命孤注一掷，从事各种冒险以获取电视台的巨额酬金。我看你很适合这类演出，观众会喜欢你的。”

雷杰尔想：像他这样一表人材，但没受过多少教育又没有特长的小伙子，参加电视演出可能真是条生财之道，于是他决心应征。他写了信，附上相片。接着ＪＢＣ电视公司对他发生了兴趣，在查清他确实并无特长以后，公司约他上纽约和摩里扬先生一谈。

摩里扬先生执着冷静，黑黑的头发，在整个谈话过程中不停咀嚼着口香糖。

“请坐。欢迎欢迎。”他说，“一开始您只是参加高速汽车竞赛等项目，如果您成功了，将获得一千美元；如果失败则只有一百美元，但主要问题并不在这里。”

“当然，先生。”

“这只是开始，ＪＢＣ公司用它来选拔演员，前两名将被邀请拍摄更刺激的冒险片，赌注也更高一些。”

“我明白，先生。”

“如果您再次获得成功，就可以参加第一流的演出了。那将在全国转播并付给最高酬金，您能走得多远全取决于您自己。”

“我将尽力而为，先生。”雷杰尔保证，

摩里扬先生停止咀嚼，以富于同情的语气说：“我相信您，我的孩子。您代表着人民，而人民就是力量，记住这一点。”

他们相互握手，然后雷杰尔在承担所有个人责任的文件上签了字，包括精神及肉体上的创伤直至死亡的责任在内。他还按照《志愿自杀法》的规定签了个纯属自愿的声明，这是法律所要求的

三周后他来到摄制纽参加汽车竞赛。表面上它和传统的方程式汽车大奖赛没多大区别，但驾驶员可全是新手。他们要疯狂地驶完地形极为复杂的２０英里．如果不开足马力，车上的警告器就会自动狂呜不休，

竞赛简直是场可怕的噩梦！疯狂的“美洲豹”号撞上“阿尔法”号，两辆汽车带着震耳的轰鸣在场上翻滚．于是雷杰尔侥幸成为第三名。在最后三英里时，他拼命加速，可是危险的ｓ形弯道差点要了他的命。幸亏离终点５０码处前面一辆车的曲轴飞抛出去，这才使雷杰尔获得亚军。

他拿到整整一千美元和四封崇拜观众的来信。最重要的是他又得以参加《飞来横祸》一片的拍摄。节目里没人和他竞争，他只在事先服下麻醉药，醒来后才发现自已竟身处一架小飞机上，正依靠自动驾驶仪在高空飞行。油料所剩无几，没有救生设备，一切都得靠他自已把飞机降落下地，但他从来不曾驾驶过飞机。

雷杰尔胆战心惊地试了下操纵杆．恐怖地同忆起以往在荧屏中目睹参加者在深海潜水舱里醒来后，由于开错阀门而葬身海底的惨状。千万观众屏息注视雷杰尔怎样为生存而斗争，大家都知道他不是超人，只是和大家一样的普通人，所以无不汗毛直竖。

在降落时，飞机不止一次在空中翻跟斗，但不知怎么竟顺利着陆了，出乎意外的还有油箱和发动机居然都没起火。

雷杰尔只伤了二根肋骨，他得到三千元的补偿，他的声名大振．还赢得了参加《斗牛士》节目的机会。

这是第一流的演出！报酬为一万美元。为了得到这笔钱，他仅仅需要用佩剑刺杀那头黑色的米乌里公牛。

斗牛现场设在西班牙的马德里，因为在美国这是受官方禁止的，但是整个场面能通过电视向全美转播，雷杰尔已经成为广大美闻人心目中的一个人物。

那头公牛在场上东奔西突．一名矛士负责减慢它的速度并将短矛刺在公牛身上；另一名矛士却差点被公牛折断了颈骨，最后轮到毫无经验的吉姆·雷杰尔上场。他左手笨拙地拿着扎上红布的木棍，右手执剑，面对那头两眼充血，疯狂冲来的庞然大物。人们忍不住从看台上高喊：

“小伙子，别充硬汉！先朝它肋骨下面来上几下！”

但是雷杰尔牢记他纽约顺问的教导：用佩剑去击中公牛的两角之间。他忠实执行这个忠告，然而佩剑在击中颅骨后，公牛却用犄角把他往上一撅，他在空中横身飞滚后又奇迹般地落地。他抓住另一把佩剑，闭着眼使劲向公牛掷去。上帝啊！谁也搞不清是怎么回事——佩剑贯穿而入，公牛血流如注地瞧了雷杰尔一会，像泄了气的气球一样瘫倒在地。

如果不把锁骨的折断计算在内的话，这场比赛他可真是毫发未损。

他又获得一万美元，崇拜者也大为增加，而且马上又被邀请参加下一轮的节目。

雷杰尔已不再像开始那么天真，他知道自已是在拿生命赚钱，所以要价更高。

在经历又一次的海底历险以后，他终于参加了超级大片《大狩猎》的拍摄，这次要求他在一定时间和一定范而内摆脱一群真正匪徒的追杀，从此时起他开始真正地狱式的生活！

列车猛地一下刹住，雷杰尔马上清醒。他飞快下车，站台的钟面正指12点，离限期还剩整整五个小时。

在曼哈顿赛特他坐上出租车，吩咐司机送他去纽赛勒。

“是去纽赛勒？”司机重问道，并从反光镜中瞅了他一眼。

“不错。”

司机打开无线电话机：“乘客吩咐我去纽赛勒……是的，我知道，纽赛勒。”

起程后雷杰尔皱眉思索：司机是不是在密告？按常规他向调度员报告行踪并没有什么不对，但为什么语调是那个味道？

“停车，我要下去。”雷杰尔突然说。

付清车费后，他奔向一条狭窄的乡间公路，两旁稀稀拉拉长着几棵树。他一面快步向前，一面寻找匿身之地，这时身后的长车声越来越近，他没有止步，只是把帽子压得更低，而袋中的电视机却突然发出惊叫：“快跑啊！”

雷杰尔一下了就扑倒在路边的排水沟里。卡车如飞一般从他身边擦过，差一点他就粉身碎骨。紧接着车子尖声刹住，高高的驾驶室里有人伸头狂呼：“他在那儿！开枪，加里，见鬼，快打呀！”

雷杰尔已径直向附近树林奔去。子弹齐刷刷从他头上飞过，打得树木枝飞叶落。

“噢，上帝，他们找到他了！”电视中的马依克·捷里脱口而出：“我担心雷杰尔快不行了。雷杰尔，当心！杀手们正跟随你，这是九死一生的时刻，还有四个半小时呢，记住！”

汤普逊正在发号施令：“克洛特，加里！我们从这个方向来截住他！”

“雷杰尔，他们要包围你。”马依克·捷里嚷道，“别灰心，天无绝人之路……观众们请注意！我们的直升飞机已飞临现场上空，大家都能清楚地看到狂奔中的吉姆·雷杰尔和追击他的杀手群……”

跑进树林后，雷杰尔踏上一条水泥小道。一名匪徒在他后面紧迫不舍，而迂回到前方的二名匪徒也已逼近。

这时路上驶来-辆轻型汽车，雷杰尔绝望地挥挥手，汽车停下了。

“快！”方向盘后淡黄色头发的女郎喊道。

雷杰尔跳进车厢，汽车立即倒车，子弹差点打在防风玻璃上。那女郎加大油门，发动机一阵狂吼，站在路中间的匪徒几乎被撞倒。

当匪徒重新追击时，汽车已驶远了。

雷杰尔闭上眼睛躺在座位上，那女郎注视前方道路，时不时朝后张望追击者的动静。

“他又得救了！”捷里欢呼说，“一位善良的自愿援助者——詹妮丝·莫莉小姐从死神的魔爪下拯救了他。莫莉小姐住在纽约市列克辛顿大街433号。你们大家见过这样的事吗？英勇无畏的莫莉小姐在枪林弹雨中振救了雷杰尔！以后我们再来采访莫莉小姐，请她谈谈身历其境的感受。现在我们播放广告，请不要把电视关掉，雷杰尔还有４小时１５分钟的苦难，还会有不测风云。”

“感谢上帝，他们关上摄影机了。我要和你谈谈。”女郎意外地说，“你是真疯了吗。”

“什么？”雷杰尔惘然不解。

这位女郎大约有二十来岁，外貌妩媚可爱，体态匀称而优雅，她具有一副高不可攀的神情。雷杰尔感到她真的在生气。

“小姐。”他说，“我实在不知道该怎样来感谢您……”

“得了吧。”詹妮丝·莫莉截口说，“我不是善良的自愿援助者，我就在ＪＢＣ工作。”

“这么说来，是公司救了我？”

“你猜中了。”她的笑声像银铃。

“但这是为什么？”

“你怎么啦，雷杰尔，是装糊涂吗？我们在拍一部代价昂贵的电视，要竭尽全力地争取最大限度地吸引观众，这是我们的利益所在。如果节目失败，公司赔本，那就会把我们大家赶到街头去卖水果糖了，而你倒逍遥自在，”

“我？我逍遥自在？”

“是的，是你。你只消看看自己。”姑娘蔑视地说，“完全是副垂头丧气的模样。大概你打算结束自己吧，你不知道怎样为生存而斗争还是怎么的？”

“但是我已经全力以赴了。”

“哼，尽力了？老实告诉你，汤普逊匪帮已经有上十次机会可以杀死你，但公司秘密指示他们尽量多拖一些时间，要打死你真是举手之劳。你还得明白他们不可能无休止地行虚作假，刚才如果我不能赶到现场，那他们除了打死你以外也别无选择。”

雷杰尔凝视着她，不明白如此迷人的姑娘何以说出这些话语？他不觉痴痴地望着她。

“别这么看着我。”她娇嗔说，“谁也没强迫你为了钱去送命，这是你自愿的。不过人一死饯还有什么用？好，小不过事已如此，你就干到底吧。”

“您说得对。”雷杰尔同意道

“如果无法为生存而继续斗争，那死也要死个值得。”

“我不相信我会死。”

“你太自信了……到结束还有３小时４０分钟呢，只要你能捱得过，胜利和钱就是你的了！实在不行的话——到最后关头别让你的崇拜者扫兴。”

雷杰尔眼一眨不眨地望着她点点头，

“过几分钟我就要装出发动机出了故障，你得马上逃命，匪徒们一旦追上你就会打死你的，明白吗？”

“明白。”雷杰尔回答，“那么如果一切结束得很顺利，我们还能再见吗？’’

她紧咬嘴唇：“什么？你是在挖苦我吗？”

“不，我真心诚意想再和您见面。”

她惊奇地望着他：“我不知道，眼下不是时候，摄影机随时会打开的。你最好听从劝告，向右跑，懂吗？”

“我懂，但怎样才能找到您？要等一切都结束吗？”

“雷杰尔，你真不听话。记住要穿越森林，在山沟里找个隐蔽之地藏身。”

“我怎么才能找到您？”他固执地追问。

“在曼哈顿的电话本上去找。”她停下汽车，“上帝保佑，雷杰尔，跑吧！”

他打开车门。

“等等！”他弯下身子，她吻了下他的额角。“祝你成功．傻瓜！打电话来，只要……”

雷杰尔飞快扑向森林。

……雷杰尔沿着白桦和松树奔跑，他总感身后有人，直至下到山沟后，他找到一处浓密的灌木丛并躲藏进去。远处已有匪徒在漫无目标地搜寻，枪弹时时掠过，有次竟打进灌木丛擦伤他的耳朵。后来一切重新归于寂静，然后天上传来直升机的隆隆声。需杰尔多么希望这时再来一位自愿援助者啊。他仰面向天。默默作起祷告，时间还剩卜两小时了。

这时他才醒悟到生命的可贵，世界上没有任何财富值得用它去作代价，也许当初他真的是发疯了，可是悲剧也正在这里：参加《大狩猎》演出是他作为正常人所作出的自觉行为。

……他又回忆起一周前在耀眼的聚光灯下，如何站在演播室舞台上面对众多观众的情景。

“雷杰尔先生，”当时马依克·捷里郑重其事地问，“您知道这场赌博的规定吗？”

雷杰尔点点头。

“为了消除您的任何误解，请允许我再说一下细节：这一周内您将扮演一名手无寸铁的逃窜猎物，有关方面已允许一批真正的罪犯来追捕您，进行合法的谋杀。如果他们成功了，他们将能获得自由，所以他们肯定会全力以赴。您在点头前最好再考虑一下。”

“我考虑过了。”雷杰尔说。事实上他只考虑了那笔为数二万美元的奖金。

马依克·捷里转向观众：“女士们和先生们！我这里有一份详尽的心理测试记录，是根据我们的请求由一家与此没有利害关系的私人公司进行的。测试表明，吉姆·雷杰尔绝对正常，神志清醒，具有行为能力。任何人只要付25美分邮费就可以得到这份记录的复印件。”

马依克·捷里又转向甫杰尔：“您还想参加这场演出吗，吉姆？”

“是的。”

“太阳÷棒啦！”马依克·捷里嚷道，“现在，让杀手们登场。”

下面我们将不详细介绍那四名匪徒如何表白自己，也不转述他们如何夸口杀掉雷杰尔真是不费吹灰之力等等的话，我们只直接援引马依克·捷里最后所说的那一段：“你们这帮家伙别高兴得太早。吉姆并不是单枪匹马，整个美国都站在他一边。全体人民，特别是善良的自愿援助者会随时向他提供援助．来保护这位赤手空拳的雷杰尔先生。所以别夸下海口，汤普逊！吉姆的背后有人民，我们得看看到底谁能获胜！”

雷杰尔躺在树丛中沉思着：马依克·捷里说得对，人们真的帮助了他，但是并不仅仅对他，而且也帮助了汤普逊匪帮。想到这一点他浑身战栗，这是他自愿的，的确谁也没有强迫他，所以除了他以外，谁也没有罪过。但事实求真如此吗？不！究竟是谁向他这个不幸的人提出如此强烈的诱惑，使他无法抗拒呢？难道不是整个社会制造了绞索并套上他的脖子——而他自已又去收紧绞索吗，究竟谁才真正有罪？

“啊哈！”上面有人高声叫嚷。

雷杰尔抬头看见山崖上有个胖子游客，穿一件惹人注目的西装，脖子上吊着望远镜。

“先生。”雷杰尔祈求，“别出卖我。”

“嗨。”胖子毫不理会。他用手杖指点雷杰尔，“他在这儿哪，快来啊！”

雷杰尔立即跳起边咒骂；边奔跑，他脚下崎岖不平。不远处有座白色建筑物，身后还不断传来胖子的吼声：“他跑到那儿去了！你们这帮瞎子，没看见吗？”

匪帮们开枪射击，雷杰尔跌跌绊绊地跑上阶梯，这是所教堂。但当他推开大门时．一粒子弹恰好打中他的右膝。

他四肢匍匐爬进教堂，袋中的电视机还在继续介绍：“糟糕，朋友们！雷杰尔受伤了，他万分痛楚，但没有屈服，他还在向前爬行。好样的，雷杰尔！”

雷杰尔躺在靠近讲坛的过道中，突然大门又被推开，他知道教堂已不再是庇难所，于是竭尽全力沿着讲坛从后面爬了出去。

外面是古老的公墓，他爬过成片的十字架，爬过大理石或花岗岩的墓碑，爬过建筑考究的墓坪或草草钉成的幕铭，在他正前方是一个刚刚挖好的墓穴。

雷杰尔笨拙地翻转身体，左膝悬空滑进墓穴中间。

他仰面朗天，天空依然蔚蓝，接着一个黑色的身影挡住阳光，金属反光一闪，黑影正待举枪瞄准……

“我完了！”雷杰尔闭目等死。

“住手，汤普逊！”马依克·捷里的声音在回响，那把手枪抖了一下，“已经６点１分！大狩猎行动结束了。吉姆·雷杰尔获胜！”

电视机里传来暴风雨般的鼓掌与欢呼声，汤普逊匪帮颓然地聚集在墓穴周围，阴沉着脸互视着。

“他赢了，朋友们，他胜了！”马依电·捷里喜悦地高呼，“看哪！警察来了，汤普逊匪帮将被带走，他们没有打死猎物，因而还得继续服刑。我要衷心感谢大家，感埘所有善良的自愿援助者们。快看，雷杰尔从墓穴中被抬出来了，还有詹妮丝·莫莉小姐也来了。看！雷杰尔似乎失去了知觉，快使用兴奋剂！他将是二万美元的得主，我们迫切想听听他本人说些什么……”

接下去是一阵令人窒息的沉默。

“奇怪，”马依克·捷里接着说，“朋友们，我担心现在无法听到雷杰尔的话了，医生们正在为他诊断，等一分钟……”

依然是一片静默，马依兜·捷里用手帕擦擦前额。

“这一切都是由于神经过分紧张。观众们，医生说……雷杰尔有些精神失常，这并不奇怪，ＪＢＣ公司将为他聘请最好的精神病医生，尽一切可能来为这位英勇的小伙子治疗！全部费用将由公司承担。”

马依克·捷里看了下表。

“转播即将结束，清注意下次更为惊险的节目预告，雷杰尔很快会回到我们中间来的。”

马依克·捷里风度翩翩地微笑，他向观众们丢了个暗示眼色说：“他一定会回来的，朋友们。他不会辜负我们大家的期望，事情不正是这样吗？”

# 《呆痴的火星人》作者：约翰·温德汉姆

邓肯·威维尔出钱买雷莉——不，这么说要惹麻烦的——邓肯·威维尔向雷莉的父母出钱１０００镑，以补偿雷莉不能再为他们服务的损失，当时他心里估计的数目只是６００镑。即使绝对必要，也不能超过７００。

无论哪个克拉尔克港人，只要邓肯向他打听这件事，都告诉他说，这个价钱对卖主说已经很公道了。可是邓肯到了乡下，却发现事情并不像克拉尔克港的人想的那么简单。他打交道的头３家火星人根本没有把女儿脱手的意思，第４家一口咬定１５００镑，一个子儿也不肯少。雷莉的父母开口也要１５００镑，但后来他们看清楚邓肯绝不肯这样让人敲竹杠，就把价钱落到了１０００。在邓肯带着这个女孩子走回克拉尔克港的路上，他又仔细盘算了一下；他发现自己对这项交易还是满意的。他的工作期限一共５年，平均起来，每年也不过化２００镑，这还是往坏里说——就是说，当他回来以后，不能以４００或５００镑再重新把她转手的话。从这个角度看，这笔买卖还是很合算的。

回到克拉尔克港以后，他到公司代理人那里说了说自己的情况，准备把各种事安排妥当。

“喂，”他说，“你知道我签定五年合同，到木星Ⅳ／Ⅱ上作转运站站长的事吗？是这样的，我到那里去的飞船是去提货的，去的时候跑的是空车。你看，再给她安排一个客位怎么样？”他事前已经作了一番调查，公司遇到这种情况，额外批准一个客位已成为惯例，尽管他们并没有多载一名乘客的义务。

公司代理人听了他的话并不感到惊奇。他翻看了几份表格，表示并不反对多载一名乘客。他解释说，在这种情况下，公司还准备多供应一个人的食品，只在名义上收一点费用——每年２００镑，从工资中扣除。

“什么！１０００镑！”邓肯喊叫起来。

“划得来的，”代理人说，“公司只是名义上多收一个人的口粮，因为从公司考虑，在这事情上负担一部分费用，维持雇员在工作期间不至精神失常，也是值得的。听别人说，一个人单身在转运站工作，常常会发疯——我相信他们的话。花1０００镑就可以帮助你不犯精神病，价钱并不高。”

邓肯从原则的角度同代理人辩论了一番，但是代理人对这件事仍丝毫不肯让步。这就是说，雷莉的身价已经上升到２０００镑——每年４００镑。尽管如此，如果考虑到他自己的薪金一年是５０００镑，不需交纳所得税，在木星Ⅳ／Ⅱ的居住期间又没有花钱的地方，可以全部积攒起来，２０００镑实在不算一笔大数目。所以邓肯最后还是同意了。

“好吧，”代理人说，“那么我就把这件事给你办了。你要作的事只是给她弄一张搭船证，你只要给他们看看结婚证，自然就会把搭船许可领到手的。”

邓肯瞪大了眼。

“结婚证？什么，我？我同一个火星人结婚？”

代理人不以为然地摇了摇头。

“没有结婚证就拿不到搭船的许可。这是反奴隶制法规。他们会认为你准备把她贩卖出去——甚至还可能猜想本来就是你花钱买来的。”

“什么，我？”邓肯又气愤地说了一声。

“不错，就是你也可能受这种猜疑，”代理人说。“一张结婚证只不过再费你1０镑——除非说你家里还有个老婆；要是那样，你以后还要多破费一些。”

邓肯摇了摇头。

“我没有老婆。”他的语气很坚决。

“嗯哼，”代理人哼了一声，既不表示相信，也没表示不相信。“那你还犹豫什么？”

过了几天，邓肯带着结婚证同搭船证又来了一趟。代理人把这两样东西看了看。

“成了，”他同意说，“我再叮嘱一下管船位的部门。我的费用是1００镑。”

“你的费用！这他妈……？”

“就叫它投资保障费吧。”代理人说。

在这以前，签发搭船许可的人也问他要了1００镑。邓肯并没有再提这件事，他只是恨恨地说：

“一个呆头呆脑的火星人花了我这么多钱。”

“呆头呆脑？”代理人盯着他说。

“连话也不会说。这些火星上的乡巴佬简直不懂得自己还算得个人。”

“哼，”代理人说，“你从来没有在这里生活过吧？”

“没有，”邓肯承认道，“但是我有几次路过这里。”

代理人点了点头。

“他们的举止很迟钝，他们面孔生就一副呆痴相，”他说，“但是他们一度曾是绝顶聪明的人。”

“一度，可能是很久以前了。”

“早在我们到达这里以前，他们就不再费脑筋思索各种事了。他们的星球正在死亡，他们就是甘愿和这个星球一起死亡的人。”

“唉，我管这个就叫呆痴。归根到底，不是所有的星球都在走向死亡吗？”

“见没见过这里的老人，太阳底下一坐，什么事都不往心里去？这倒不一定意味着这些人都已经老朽不堪了。也许是这样情况。但是只要他们感觉有必要，他们也可能一下子从这种精神境界跳出来，重新把自己的心智投到工作里去。但是一般说来，他们认为对什么事都不必费脑筋。一切听其自然，苦恼就少多了。”

“可是，我的这个人才不过２０岁左右——根据你们火星的历法才１０岁半，她对一切事也都毫无所谓；一个女孩子在举行自己的结婚典礼的时候还不知道是在干什么，我敢说，这真证明了她是个十足的呆子。”

在这以后，除了上述的花销外，他发现还必需再花镑为１００她购置衣服用品，这就使他的整个投资高达２３１０镑。如果花这么一大笔钱是为了一个真正伶俐的姑娘还有话可说，可是雷莉……但是现在木已成舟了。一旦你付出第1笔款子，要么你就自认损失，要么你就得硬着头皮付出第2笔，第３笔。而且，不管怎么说，在一个非常寂寞的转运站上，就是她这样的人终究也算个伴侣——是一种……

宇宙飞船的船长把邓肯叫到驾驶室里，让他看一下他未来的家。

“就在那里，”他说，向了望荧光屏挥了一下手。

邓肯看到的是一个表面上岩石棱峥的半月形。因为没有尺度，说不上到底多大：也可能有月球那么大，也可能只有篮球那么大。不管体积如何，它只是一块慢腾腾地旋转着的大石块。

“有多大？”他问。

“平均直径大约４０英里。”

“这么大体积，那个星球引力是多少？”

“还没有计算过。很小很小，差不多等于零。”

“嗯哼。”邓肯答应着说。

在回餐厅的路上，他停了一下，探头往舱室里望了望。雷莉正躺在铺位上，身上系着弹簧被，为了在想像中给自己增加一点重量。一看到邓肯，她用一只胳臂肘支起身体来。

她的个子很小——还不到五英尺高。脸和手都很纤细，给人一种并不是因为骨胳小而产生的脆弱感。在地球人的眼中看来，她的眼睛圆得很不自然，使她的脸上永远挂着一副对什么都感到吃惊的天真幼稚的表情。茂密的棕色头发，鬈曲处闪着红光，两个耳垂透过头发一直耷拉下来。她的面颊的颜色和鲜红的嘴唇更加突出了肤色的苍白。

“咳，”邓肯说，“你也该活动一下，整理整理东西了。”

“整理东西？”她怀疑地重复说；她的声音响亮得很不自然。

“一点不错，打行李。”邓肯告诉她。他给她作了个样子：打开一只箱子，把几件衣服塞进去，又挥手指了指其余的一些衣物。她脸上的表情一点也没变化，但是懂得了对方的意思。

“我们到了？”她问。

“快到了。所以你该准备准备了。”他告诉她说。

“‘似’的……好吧。”她说，开始解弹簧被的钩扣。

邓肯关上门，用力一推，身子便飘浮着顺着通向大餐厅和起居间的过道滑过去。

在房舱里，雷莉把被盖推到一边，小心翼翼地俯下身，从地板上拿起一对金属鞋底，用扣环安在自己的两只拖鞋上。她继续小心翼翼地攀住铺位，两脚跨过床沿，一点一点地往下垂，直到磁鞋底喀啦一下粘在地板上，这时她才比较有信心地站了起来。她穿着一付棕色罩衫，从罩衫里显露出的体型在火星人中间可能引起赞美，但是按照地球上的标准，却并不完美。据说这是因为火星上空气稀薄的原故，经过多少年代，火星的居民都具有较大的肺活量，随之身体还产生一些其他变异。她对于飞船上失重的现像还很不习惯，她从屋子的一头走到另一头，两只脚一直拖在地面上，不敢抬起来。她在镶嵌在墙壁上的镜子前面站了一会儿，打量着自己的身影。之后，她转过身体，开始整理行装。

“……这鬼地方真不该带女人来，”当邓肯走进来的时候，飞船上的厨师维斯哈特正在发议论。

邓肯对维斯哈特并没什么好感——主要是因为邓肯突然想到雷莉非常需要学几课失重烹调技术的时候，维斯哈特少５０镑不肯收这个学生，这样就使得邓肯的投资又升到了２３６０镑。虽然如此，他的秉性却不惯于假装没听到别人的话。

“这个鬼地方真不该让人来工作。”他沉着脸说。

谁也没接他的茬儿，大家都知道，什么样的人才接受转运站工作的。

正像公司经常不断地宣传的，任何人都不必对４０岁退休一事感到太难受：薪金非常优厚，他们还可以举出许多许多人在从事宇航工作期间积蓄下钱，退职后又用它创办起辉煌事业的例子。这对那些已经攒下钱，并对于一匹四足动物较之另一匹跑得快那种事并不着迷的人来说，倒也言之有理。但是把钱输在这（赛马）上面却不是生财之道；因此，轮到邓肯的宇宙飞船船员任期届满时，他们除了按照旧例（转运站职务）外，并没有给他别的机会。

过去他从来没到木星Ⅳ／Ⅱ上来过，但是他知道这里是怎样一种情况——它是卡里斯托星的第２颗卫星，而卡里斯托星，根据发现顺序，又是木星的第４颗卫星；其结果，这个星球必然是宇宙间那些凄凉的小石子中的一颗。既然公司不给他第２个选择，他只好签字同意公司通常对这种职务规定的条件：期限5年，年薪3０００镑，由公司供给一切生活必需品，外加到达以前５个月等候期的半薪，和期满后“适应地心引力”恢复期６个月的半薪。

好吧——这意味着今后的6年用不着再为生活操心了，不仅其中5年不需要什么花销，最后还能发一笔小财。

只是这口美食里面含着一根刺：一个人能不能度过5年独居的生活而不发疯呢？甚至当心理学家判定你没有问题时，你自己也没把握。有的人挨得过去，也有的人只过几个月就完全垮台了——满口胡言乱语，必需找人替换。据他们讲，如果你能熬过2年，度过5年也就没问题了。但是要想知道这２年究竟能不能熬过去，惟一的办法是去实地试验一下……

“我在火星上过等待期怎么样？我在那里可以生活得更便宜些。”邓肯建议说。

公司的人查了查行星运转表和飞船运行计划，发现这样作对他们讲花销也少一些。邓肯提出，公司这样节省下来的钱他要分一点帐，公司拒绝了，但是还是给他登记了下周去火星的舱位，并且安排好，从火星代理人那里支借生活费的办法。

克拉尔克港城里城外的侨民有一大部分是退职的宇航员。这些人发现在一个球心引力小、道德观念比较松弛、物价比较便宜的地方度过晚年，生活更为舒适。这些人都喜欢给别人出主意。不管这些人说什么，邓肯总是听着，但是他对他们的话大多数都没采纳。比如说，为了不至于无所事事而精神失常，这些人提出许多消磨时间的办法：背诵圣经或者莎士比亚的著作啦，每天抄写３页百科全书啦，在瓶子里制造宇宙飞船模型啦，等等等等，邓肯认为这些办法不仅枯燥乏味，而且能否奏效。也很值得怀疑。惟一他认为切实可行又有好处的办法就是使他挑中雷莉同自己一起度过这段流放日子的建议，尽管花费了２３６０镑，他始终认为这是个妥善的办法。

他很了解人们对来转运站工作的看法，因此他克制着自己，对维斯哈特并没反唇相讥。相反地，他顺着对方的口吻说：

“也许不该把一个真正的女人带到这个地方来。可是带个火星人来，是另外一回事……”

“即使是火星人……”维斯哈特说，可是他的话没说完，就发现自己一点点地向屋子的另一端滑过去，原来这时飞船的减速管已经开始喷气了。

谈话中断，每个人都忙着把可能移动的东西固定下来。

木星Ⅳ／Ⅱ名字叫作“次级卫星”，但实际上很可能只是一颗被人类捕捉到手的小游星。它的表面并不像月球那样有许多凹陷的大坑，它只是一团棱峥陡峭、充满裂罅的岩石。整个看来，这颗卫星是不规则的卵圆形，它是从某一个已经消失的星体分裂出来的一块凄凉、荒寂的大石块，除了它的位置外，任何价值也没有。

类似这里的转运站需要在许多地方设立起来。制造能在大星球上着陆的大型太空飞船极不经济，也是根本办不到的。在较早时候，人类虽在地球上建造了少数小型飞船，这些飞船也只能从地球上发射，但是自从在月球上装配了第1艘巨型宇宙飞船后，人类便一直采用这一新的方法。这时飞船才真正成为宇宙飞船，也就是说在设计建造时，不必再考虑克服巨大地心引力的问题了。这些飞船载着燃料、必需品、货品同轮班值勤的飞行人员，只在卫星与卫星间往返飞行。更新型号飞船甚至不在月球着陆，而是利用人造卫星“普修多”（意思是“假地球”）作为地球的终点站。卫星中转站同本行星间货物的运送一般都靠一种大能量的圆柱体，叫作“货运箱”；而旅客往来则乘坐小型的火箭船。像普修多和火星的主要中转站戴摩斯，货运量都比较大，在那里的工作人员也比较忙碌，但是在离地球很远。还没发展起来的小转运站上，有一个人兼任管理员和观测员就完全能对付下来了。飞船到这些转运站的次数很少。根据邓肯打听来的消息，在木星！Ⅳ／Ⅱ上，平均８～９个月（地球历法）才有一艘飞船飞来。

邓肯乘坐的飞船继续减速，最后转为螺旋形飞行，不断调整自己的飞行时速，使它和木星Ⅳ／Ⅱ的运转速度相适应。下面那个棱峥小世界越来越大，逐渐超出了荧光屏的面积。飞船驶入了紧靠卫星的轨道。没有任何特征的嶙峋巨石在飞船下面单调地、连续不绝地滑飞过去。

转运站站址从左面逐渐显现在荧光屏上：方圆不过几英亩大，地面平整得很潦草，但在这个乱石磷峋的荒墟上这是第一眼见到的、也是惟一可以见到的一块整齐有序的地方。离飞船远的一端是几间半球形房舍，其中有一间显著比别的几间都大。较近的一端，几只圆柱形的货运箱排列在从乱石中铲削出的一条发射坡道旁边。这块场地的每一边都竖立着一排排的帆布箱，有的塞得鼓鼓的，成为圆椎形，有的已经半空或者完全空了，帆布往里瘪着。在站台后面的一个峭壁上安放着一面巨大的凹面镜，看起来像是一朵硕大无朋的巨花。在整个这幅画面中，只有一个活动的迹像——一个小小的、穿着宇航服的人物在最大的那座半球形建筑物前面的金属坪上像发了疯似的又蹦又跳，两臂挥舞，对飞船表示欢迎。

邓肯离开了荧光屏，回到自己房舱。他发现雷莉正在一只大箱子后面挣扎。由于飞船减速，箱子飘浮过来，仿佛居心要把她挤到墙上似的。邓肯把箱子推到一边，把雷莉拉出来。

“咱们到了，”他告诉她，“穿上你的宇航服。”

她的眼睛不再注意那箱子，转而膘到他的身上来。从她的目光里，看不出她感觉的是什么，想的是什么。她只简单地说：

“宇航服。‘似’的，好吧。”

站在半球形建筑物口的气密室里准备交班的站长全神贯注在雷莉身上，根本不注意气压表。他只凭经验就能准确知道气压平衡需要多少时间。他把面罩摘下来，根本没有看表上的指针。

“我那时要有脑子，也带一个来就好了。”他说，“打杂也有用哪。”

他把内室的门打开，把他们带进去。

“到了——欢迎你们住到这里来。”他说。

由于半球形的建筑式样，起居间主室的形状有些奇怪，但都非常宽敞，只是屋子里邋里邋遢，一点也不整洁。

“本来想收拾一下——总也没腾出手来，可以这么说。”他加添说。他又盯着雷莉看。从她脸上的表情，一点也看不出她对这间屋子有什么看法。“火星人心里想什么，谁也说不清，”他有些不安地说，“可以说他们的脑子根本挂不上东西。”

邓肯同意说：“我一直在想，这个人一出生脸上就带着一副惊疑的神情，直到现在也没有消失掉。”

另外那个人继续看着雷莉。目光从雷莉脸上转到钉在墙上的许多地球上的美女照片，最后又回到雷莉身上。

“火星人的样子有点奇怪。”他像在沉思似的说。

“这个人在她们那里算得上是个漂亮的。”邓肯说，语气有些不客气。

“当然啦。别生气，朋友。我想我在这里住了这几年，所有火星人的样子我都觉得有些怪了。”他改换话题说：“我还是把这里的一些诀窍给你介绍介绍吧。”

邓肯给雷莉作了个手势，让她也把面罩摘下来，好听得到这个人讲话，接着又让她连宇航服也脱下来。

半球形建筑是常见的那种格式：双层地板，双层墙，两层中间是密封的真空。几间屋子组成一个单元，房屋下层固定到伸进岩石里的金属棍上。生活住房另外还有3间比较大一些的，这是为了有一天贸易扩展、人员增加时使用的。

“剩下的，”准备交接的站长解释道，“就是哪个转运站通常都有的那些储备物资了。主要是食品，氧气罐，这样那样的备用零件，还有水——她用水的时候你要多加注意，大多数女人好像都认为水是天然从管子里流出来似的。”

邓肯摇了摇头。

“火星人不会这样。他们生活在沙漠里，天生知道爱惜水。”

另外那个人拿起一叠储备物资清单。

“这些东西咱们以后再清点、交接吧。这里的工作很清闲。现在惟一货品是稀有金属矿砂。卡里斯托星还没有很好地开发，转运站的管理工作很容易作。如果有货箱启运，他们就会通知你。你只要把无线电话指向标打开，把货箱引进来就成。发货的时候只要按着表格的指示作，也不会出差错。”他又环顾了一下屋子。“一切使你生活舒适的东西这里应有尽有。你看不看书？有的是书。”内室隔壁有一半被密密层层的书籍遮住，他朝着这些书挥了挥手。邓肯说他从来不怎么看书。“看书还是有好处的，”这个人说，“凡是人们知道的，这里都可以找到。那边是唱片。喜欢音乐吗？”

邓肯说他喜欢听好听的曲子。

“哼。还是试试别的东西吧。歌曲容易钻进脑子里缠住你不放。会下棋吗、’他指了指一个棋盘，棋子还在上面插着。

邓肯摇了摇头。

“可惜。卡里斯托星那边有一个人棋下得妙极了。这盘棋不下完他会感到失望的，可是要是我也作了你的这种安排，也许我也不会对下棋感到兴趣了。”他的眼睛又瞟到雷莉身上。“你想她在这里会作些什么，除了作饭，给你解闷以外？”他问道。

邓肯从来没想过这个问题。他耸了耸肩膀。

“啊，我想她是没什么问题的。火星人天生呆痴——坐在一个地方一坐就是好几个钟头，什么事都不作。这是他们天生的本领。”

“那倒不错，这里正需要这种本领。”另外那个人说。

飞船到达后的一些经常工作一直在进行。箱子一只一只地从船上运下来，矿砂从储存箱里倒人货舱。一只小交通火箭从卡里斯托星载来了两名工作期满的勘探员，离开时又运走了两名接替他们的人。飞船的几个工程师检查了一下转运站的全部机械，更换了几台新的，把水箱填满，把空了的氧气筒充上气，进行了检验、修补，又重新检验，最后才认为一切都没问题了。

邓肯站在房子外面的金属坪上看着飞船起飞。不久似前，也是在这个金属坪上，前任站长曾经发疯般手舞足蹈地把飞船迎接来。在喷气的缓缓振动下，飞船笔直地飞升起来。它的外壳在漆黑的天幕上闪闪发光，好像是一牙变长了的新月。几个主要推进喷射口开始射出边缘是红色的白炽火焰。很快地，飞船的速度增加了。没多久它便缩成了一个小点，落到锯齿形的地平线后面去了。

突然间，邓肯感到好像他自己也缩小了。在一大团荒凉冰冷的石块中，他已经成了一个小点，而这一石块本身又是茫茫宇宙中的一个小点。包围着他的冷漠的天幕没有尺度，只是无涯无际的一团漆黑。在这里面，地球的太阳和亿万个其他太阳永恒地放射着光焰，没什么原因，也没什么目的。

这颗小卫星上面的岩石，峰峦突起，嶙峋耸立，同样也没有尺度。他说不出哪个远、哪个近；在乱糟糟的一团暗淡的平面和漆黑的阴影中，他甚至连他们的真实形状也分辨不出。在地球上，或者在火星上，这样的石峰是看不到的。它们的没风化的棱角像刀锋一样锐利；几亿年以前就这样锐利，几亿年以后，只要这颗卫星仍然存在，它们还将永远是这个形状。

丝毫没变化的亿万年好像既在他前面、也在他后面无限延伸出去。不止是个人，一切生命都是一个小点，只是短暂的一瞬，对于广大宇宙来说，什么重要性也没有。它只是一粒奇特的微屑，在永恒的太阳发射的光芒中，在偶然的一瞬间，跳动了一下。真正的现实是一团团的火球和巨大石块永不停息地滚动，毫无意义地在一片空虚中滚动，在无法计量的时间中滚动，永远、永远、永远地……

邓肯在他的保温服中打了个寒战。他从来没有这么孤独过，从来没有意识到空间的这种浩渺、冷漠、使人万念俱灰的孤独。他仰望着漆黑的穹窿，１００万年前已经离开某个星球的一道微光照射到他的眼睛里，他不禁产生了一个疑问。

“为什么啊？”他自己问自己说，“这一切到底都是怎么回事啊？”

他提出了这个无法回答的问题，他的话音使他从刚才的心境中惊醒过来。他摇了摇头，不让自己再作这些没有意义的玄想。他转过身子背对着太空，使宇宙恢复了它原来的地位——从广义上看，是一切生命的舞台，从狭义上看，是人类生命的舞台。邓肯迈步走进密封室。

正像邓肯的前任对他说的那样，工作很轻松。到了预先约好的时间，邓肯便同卡里斯托星通过无线电进行联系。通常只是互相查核一下对方是否平安无事，有时对从广播中听到的新闻交换一下各自的看法。偶然卡里斯托星会通知他已发出一批货物，让他在什么时候打开指向标。遇到这种情况，在一定时间内，圆柱形货运箱就在空际出现，慢悠悠地飘落下来。把货运箱同储存箱联结上，把货物卸进去，是一件极其简单的事。

卫星的白昼很短，使人感到很不方便；而夜晚由于卡里斯托星的照射，亮度同白天也差不了多少。因此他们根本不管这里的白天黑夜，干脆按照地球上格林威治时间进行活动。在最初一段日子里，大部分时间都用于安放飞船运来的大批货物上。一部分被安置到半球建筑的主室里，这都是他们自己的生活必需品和另外一些需要储存在温暖通风的地方的物品。另外一部分被放在没有空气和取暖设施的小圆球建筑里。但是大部分物资需要仔细包裹好，装在圆柱货运箱里，向卡里斯托星基地发出去。但是一等这项工作告一段落，这里的活儿确实非常、非常轻松……

邓肯给自己拟定了一个工作日程。每隔一定时间他要检查这个、检查那个，要浮游到峭壁顶上检查一下日光发电机，等等等等。但是这一切工作，说实在的，都是可作可不作的，因此要严格遵守这一程序需要很大的毅力。就拿日光发电机说吧，设计时就具有长期运转、无须维修的特点。如果真的运转失灵，惟一可以采取的措施就是通知卡里斯托星派来交通火箭，把他运走，等着下一次宇宙飞船来修理。公司对这件事说得非常清楚，转运站管理人员绝不能擅离职守，把大量宝贵矿砂抛下不管，但如查日光发电机出了毛病，管理员却有权这样作（但公司同样也指出，为了改换环境故意使发电机停止运转的严重后果）。不管怎么说吧，邓肯制定的工作日程并没有实行多久。

有时候，邓肯发现自己竟怀疑把雷莉带来到底算不算失策。从实际的角度看问题，他作饭不会像雷莉作得那么好，也会像前任站长一样把住处搞得像猪圈一样邋遢，但是如果没有雷莉，他为了照料自己就会把时间打发掉。即使从作伴的角度看问题，照说是应该带一个女伴来——从某种意义上说，她确实也算是一个伴侣吧，但她到底来自另外一个星球，古里古怪的。她有些像半机器人，而且那么呆痴，一点也不能给人乐趣。有些时候——而这样的场合出现的次数越来越多——，他一看到雷莉的长相怒气就不打一处来；还有她走路的样子，还有她的行动姿势，还有她说话时候的半吊子英语，还有她不说话时候安然自得的沉默，还有她的畏缩不前，还有她一切不顺眼的地方，最后，当然还有这个事实：如果不带她来，他就可以少花２３６０镑钱……从雷莉那方面讲，她并不想认真地纠正自己的缺陷，即使她完全有这种办法也不想作。她的脸就是一个例子。你会认为，任何一个女孩子都会尽一切力量首先把自己的脸打扮好吧，可是她怎么样呢，真是活见鬼！还有她的左眼眉，让她的样子活脱像个喝醉了酒的小丑，她自己却一点也不在意……

“看在老天面上，”他再一次对她讲，“把你那些歪歪斜斜的东西搞搞端正吧！你还不懂得该怎样收拾吗？再说，你脸上的颜色都涂错了。你看看那张照片，再用镜子照照你自己：那一大块红颜色抹的根本不是地方。还有你的头发，又乱得像一团水草了。你是有烫发器具的，那么能不能再烫一下，别弄得自己像一条丑八怪人鱼。我知道你生成是一个该死的火星人，这怪不得你自己，但是你至少可以努点力，把自己打扮成像一个真正的女人啊！”

雷莉看了看那张彩色照片，用批判的眼光同自己的影子比了一下。

“‘似的’……好吧。”她漫不经心地回答说。邓肯从鼻子里哼了一声。

“还有你的说话。他妈的简直跟不会说话的小孩一样。不是‘似’，是‘是’。是的，是的。你说说。”

“‘似的’。”雷莉顺从地说了一声。

“噢，他妈……你听不出来区别吗？sh……，不是s。是……的，

“‘似的’。”她说。

“不对。把你的舌头往后放一点，像这样……”

这堂发音课上了好大一会儿。最后邓肯生起气来。

“你简直拿我耍着玩，哼！你可得小心点，你这个女人。现在你再说：‘是’，‘是’。”

她踌躇了一会儿，看着满面怒容的邓肯。

“说呀。”

“‘似——的’。”她紧张地说。

他的手啪的一声打在她的脸上，比他原来想的要重得多。这一掌使她脱离了地板的磁铁吸力，她手脚团团转着，飘飘摇摇地向屋子的另外一头滑过去。她的身体一直撞到对面的墙壁，又弹了回来，无可奈何地在空中飘浮着，抓不到任何东西。邓肯向她走去，把她的身子调转过来，让她的脚接触到地面。他的左手一把抓着她咽喉下面的外罩，右手举起来。

“再说！”他命令道。

雷莉的眼睛一筹莫展地向这边看看，向那边看看。邓肯把她摇撼了几下。她试着说这个字。到了第六遍，她勉强发出了s——s——shi的声音。

邓肯暂时认为满意了。

“你看，你分明可以发这个音——只要你肯努力。你这个女人，你需要的是别人对你厉害点。”

他把雷莉放开。雷莉踉踉跄跄地向屋子的另一头走去，双手捂着被打肿的脸。

时间过得非常缓慢，一个星期、一个星期地捱过去，加在一起也才不过几个月。有好几次邓肯发现自己在怀疑能否熬得过他的工作期限。他尽量把要作的一些事拖长，但是他无事可作的时间还是多得要命。

一个除了偶然翻翻杂志、没有看过成本书的中年人是不会对看书发生兴趣的。正像前任站长预言的那样，他很快就厌倦了流行歌曲的唱片，但是他又找不到别的事作。他按照一本棋谱学习怎样下棋，也教会了雷莉，准备同雷莉练习一段时间以后，向卡里斯托星的那个人挑战。但是，他发现自己同雷莉对棋，每下必输。他认定这是因为自己没有下棋的脑子，他又教给雷莉一种双人玩的纸牌戏，但是这件事也没进行多久，雷莉好像总是比他更有牌运。

偶尔也能从收音机里收听到一些新闻和文娱节目，但是由于地球这时正好在太阳的另外一边，卡里斯托星又有一半时间挡住火星，再由于卫星的自转，广播或者根本收听不到，或者即使能听到，也听得残缺不全。

这样，大部分时间邓肯只是坐在那里生闷气；诅咒卫星，恼恨自己，不断生雷莉的气。

光看着她作事那种冷漠、迟钝的样子就够让人生气的了。只因为她是个火星人，就比他更能适应这里的环境，这似乎是一件极端不公正的事。当他用语言发泄自己的一肚子怒火时，她那一言不发地情愿挨骂的样子更使他火冒三丈。

“看在老天面上，”他有一次告诉她，“你能不能让你那副愚痴的脸相表达点什么意思出来？你会不会笑，会不会哭，会不会发疯，或者随便表达点什么神情？你的脸相就像一个女孩子初次听到别人讲肮脏的笑话时那样，而且表情永远固定不变，只凭你这副脸相就能把人逼疯。我知道你生来呆痴，这不是你的错儿，但是看在老天面上，别老是那么板着脸，让它现出点什么表情来。”

她继续看着他，脸上的表情丝毫也没有变化。

“作呀，你听见我的话没有？笑一下，你这该死的——笑啊！”

她的嘴角轻微地抽搐了一下。

“你管这个叫笑？你看，那才是笑呢！”

他指着墙上的一张美女照片说。这张照片上的人张着大嘴，面孔好像分成两半，一排白牙好像钢琴的琴键。“像那样！学我这样！”他自己也咧嘴笑了一下。

“不会，”她说，“我的脸不会像地球上的脸那么蠕动。”

“蠕动？！”他又冒火了。“你管笑叫蠕动！”他从椅子上的弹簧套子里跳出来，向她走过去。她一步一步地后退，直到抓住身后的墙壁。“我倒要让你的脸蠕动一下，你这个女人。来吧，笑！”他举起手来。

雷莉用双手捂住脸。

“不！”她反抗道。“不——不——不！”

邓肯在这里整整度过了８个月，当他从日历上划掉第８个月的最后一天的时候，从卡里斯托星转来消息说，一艘飞船正向这里驶来。又过了几天，他自己同飞船直接取得了联系，证实了飞船确实在一个星期后就要到达。他感到自己好像喝了几杯烈性酒。有许多准备工作要作，储备品需要清点，短缺物资需要登记，此外还有一大串零零碎碎的东西需要登帐，使帐目上的数字和实际符合。他开始忙忙碌碌地干起这些事来。干活儿的时候有时甚至还哼唱起来，对雷莉也不觉得那么讨厌了。可是雷莉对这个消息有什么反应，却一点也看不出来——话又说日来，你能希望她怎样呢？

同预计的时间分秒不差，飞船在他们头顶上出现了。船顶的喷射气管逐渐把它压落，飞船越来越大。邓肯还没有等它停泊好，便登了上去。他不论见了什么都有旧友重逢的感觉。船长接待他很热情，拿出酒来招待他。这一切都是例行公事，甚至邓肯禁不住自己有些胡言乱语和像喝醉酒似的举止，都是这种环境下的正常现像。惟一逾越常规的事是船长给他引见了他身旁边的一个人，解释说：“我们给你带来一件会令你吃惊的礼物，站长。这位是温特博士。他要同你一起气度过一段你的流放生活。”

邓肯和这个人握了握手。“博士……？”他有些惊奇地说。

“不是医学博士，是科学的。”阿兰·温特告诉他说，“公司把我弄到这里来，作一点地质调查——如果地质这个词也可以用在这里的话。大约需要一年。希望你不介意。”

邓肯按着通常在这种情况使用的言词表示他很高兴能有一个伙伴，但并没多说什么。在船上停了一会儿、他就把阿兰带回到半球形的建筑物里。阿兰·温特在房子里发现了雷莉，感到很吃惊，显然事前谁也没有对他说过雷莉的事。他打断了邓肯对一般情况的介绍，开口说：

“你不给我介绍介绍你的夫人吗？”

邓肯介绍了，样子很勉强。他讨厌这个人带有责备的话音，他也不喜欢这个人像对待地球上的妇女那样同雷莉寒暄的样子。另外，邓目还觉得，这个人已经发现了雷莉脸上的脂粉没能完全掩盖住的伤痕。他暗自把阿兰·温特归到那种表面油滑、实际上却骄傲自大的一类人中去，他希望今后同这个人相处可千万不要闹出什么事来。

大约过了３个月，果然出了事了。这次争吵可能只是，实际上也确实只是两人的意见分歧。在这以前，争吵的暗影已经有好几次令人不安地出现在身边。如果不是温特的工作需要他花很多时间待在户外，也许争吵早已表面化了。这次事件的爆发是由于雷莉提出了一个问题。雷莉眼睛离开了她正在看的一本书，问道：“‘妇女解放’是什么意思？”

阿兰开始给她解释。他一句话还没说完，邓肯就打断了他：

“听我说——谁让你往她脑子里灌输思想的？”

阿兰微微耸了耸肩膀，看着他。

“你这个问题问得真蠢，”他说，“不管怎么说，她为什么不该有思想呢？任何一个人为什么不该有呢？”

“你知道我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从来不懂得你们这些自己也说不清是什么意思的人。你倒说说看，你是什么意思。”

“好吧。我的意思是：你到这儿来，满口新名词，一脑子时髦思想，从一开始就把鼻子伸进同你毫无关系的事情里去。你从第一天起就把她当作地球上身份高贵的太太那样对待她。”

“这是我的本意。我很高兴你注意到这一点。”

“你想，我就不明白这是为了什么吗？”

“我非常肯定你并不明白。你的脑子已经有了一条很深的沟沟。你用你那简单的头脑考虑问题，认为我是来勾引你的女友的，因为你心里压着２３６０镑的这一大笔钱，所以你对这件事很不满意。告诉你，你想错了，我不是来干这个的。”

邓肯一时想不出话回答，过了一会儿才说：

“我的老婆，她可能是个愚笨的火星人，但是在法律上她是我的老婆，只有我说话才算数。”

“是的，雷莉是个火星人，像你所说的那样；甚至她还可能是你的妻子，尽管我认为并不是这样。但是她绝不愚笨。只举一个例子吧，你看她多么快就学会看书——只要有人不怕麻烦肯教给她。我想，要是你学习一种只懂几个字、不会阅读的文字，是不会这么聪明的。”

“你不该多管闲事，教她看书。她不需要看书。像她原来的样子就完全可以了。”

“这是多少年以前奴隶主的声音。好吧，如果说我在这里没作别的事，我至少让你的愚民政策裂了一条缝。”

““你为什么要这样？想让她把你当作伟人吗？你出于同样的动机对她说了好多奉承话，这样你就会让她想你比我好得多。”

“我跟她讲话，同我在任何地方跟任何女人讲话没有什么两样——只不过用的词更简单一点，因为她一直没有机会受教育。如果她确实认为我比你好，我是同意她这种看法的。如果我还不如你，倒真是一件令人痛心的事了。”

“我倒要让你看看谁比谁好……”邓肯说。

“用不着。我一到这里来就知道你是个没出息的人，不然的话你就不会来作这个工作了——而且我没用多少时间就发现你还是个惯会欺负人的恶霸。你认为我没看到她那些伤痕吗？你认为我每天听你训斥她是个乐趣吗？她的天资比你高１０倍，可是你却故意什么也不让她知道，让她毫无自卫的能力。你认为我高兴看着你这样一个大混蛋整天欺负一个“愚笨的火星人”吗？你这个混蛋！”

在激烈的争吵中，邓肯一时没领悟对方在骂他。如果是在其他任何地方，早在这个把话说得这么绝以前，邓肯就会走向前去让他住嘴了。但是，邓肯尽管气得发晕，２０多年的宇航经验还是使他控制住自己——他从很年轻的时候就知道，在失重的条件下殴打是多么滑稽可笑、白费力气的事，而且在这种情况下，通常总是谁越生气，谁越丢丑。

两个人都憋了一肚子闷气，但是两个人都忍住没发作。不知怎的，这次争吵过后又平息下来，嫌隙又弥合了。有一段时间，一切都好像恢复了过去的常轨。

阿兰乘坐他自己带来的一只小飞船继续做勘探工作。他考察了这个卫星的其他区域，每次回来都带回一些岩石标本，化验之后，贴好标签，分门别类放在箱子里。工作之余，他同过去一样把时间用在教雷莉阅读上。

他作这种事除了感到有这种义务外，主要还是给自己找一点营生，这一点邓肯倒不完全否认；但是邓肯同样也相信，如果这种密切关系继续发展，一件事迟早会导致第２件事。直到现在为止，他还没发现两人之间有什么需要他出头干涉的事情——但是阿兰的工作期限还要９个月才结束，这就是说，如果他能够准时被召唤回去的话。雷莉已经表现出崇拜英雄的感情。而阿兰却继续不断干蠢事，对待她总是像对待地球上的女人那样，这样一天天过去，就越来越把她惯坏了。早晚有一天，他们会真的做得出来——再下一步他们就该把他当作必须清除掉的障碍物了。预防总胜于治疗，明智的办法是决不让事态继续发展。这样作在这里不需要费什么手脚……

果然没有费手脚。

有一天，阿兰·温特像往日一样启飞到卫星的另一面某处进行勘探，从此就再也没回来。这就是全部事实。

关于这件事雷莉是怎么想的，谁也说不上，但她好像觉得发生了什么事。

一连好几天她整天站在起居间的最大一扇窗户前面，凝视着户外一片漆黑中闪烁的光点。她并不是在等待或者希望阿兰归来——她同邓肯一样清楚地了解，一旦过了３６小时，就绝无希望回来了。她什么话也不说，脸上那种使人无法忍受的略带惊愕的神情一点也没改变。只是她的眼神好像有些异样：看去更没有生气了，就好像她自己已经更深地退缩到两只眼球后面去了似的。

邓肯不敢说她是否知道、或者是否猜测到一点什么。除了自己把这种思想装在她的脑子里——假如这一想法不是早已存在于那里的话——，似乎没有别的什么方法探询她的想法。虽然邓肯不肯完全否认这一事实，他对她确实感到有些害怕，惴惴不安，以至对她什么事也没心思干，只是茫然望着窗外的这种举动，他也不敢率直地对她发脾气。他极其不安地想到，即使一个头脑呆痴的人在这样一个地方，也能想出多少致人于死地的办法来。作为预防措施，从这时起，每次外出他都把宇航服佩上新的氧气瓶，并仔细检查压力是否充足。另外，他总是每次放一块石头顶住密封室通向外面的门，以防门被关紧，无法打开。他还养成一种习惯，注意观察他自己吃的食物同雷莉吃的是否是直接从同一只锅子里拿出来的。在她作饭的时候，他的眼睛总是盯得很紧。他始终拿不定雷莉知道不知道，或者猜疑到没猜疑到……当两人断定阿兰已一去不复返了以后，雷莉对这个人的名字连一次也没再提起过……

她的这种神态延续了大约一个星期，就突然改变了。她再也不注意外面黑洞洞的天空了。相反地，她开始埋头看书，贪婪地、不加选择地看了一本又一本。

对她这样沉浸在书本里，邓肯很不理解，也很不喜欢，但是他决定暂时不加干涉。这至少有一个好处，即可以使她不去想别的事。

逐渐地，邓肯开始放心一些了，危机已经过去。要么她就是没猜到，要么即使猜到了，她也决定不采取什么行动。但是她读书的热忱一点也没减退。虽然邓肯有几次提醒她说，自己花了２３６０镑这样一大笔钱是为了让她给自己作伴，雷莉却始终不放下书本，仿佛下定决心非要把转运站的藏书读完不可。

这件事情一点一点地退到幕后去了。等到下一艘飞船到达的时候，邓肯惴惴不安地观察着雷莉，看她是不是一直在等待这个时机，准备把自己的猜疑透露给船上的工作人员。但是，事实证明，邓肯的焦虑是多余的。雷莉根本没有谈论这件事的打算，等到飞船重新启航，随之也把泄露这件事的时机带走以后，邓肯长出了一口气，对自己说，他的估计一直没错——她只不过是个愚痴的火星人罢了：她完全把阿兰·温特的事丢在脑后了，正像小孩子容易忘事一样。

但是，随着邓肯的工作期不停地过去，又过了几个月，他发现自己不得不修正原来认为雷莉生性呆痴的估计。她正从书里面学到了邓肯自己也不知道的东西。这倒也并不是全然没有好处的，但是却使他处于非常尴尬的境地——当她请他解释一些事情时（她现在有时这样作），邓肯发现自己竟被一个火星人考问住，心情很不愉快。邓肯一向从事实际工作，对书本知识总是抱着怀疑态度。他感到有必要给雷莉解释：书本里写的东西有许多都是胡说八道，它们从来也解决不了他生活中的难题。他从自己的职业中援引了几件事例，又从自己的经历中举了不少例子；事实是，他感到他自己也在给雷莉上课了。

雷莉学得很快，不论是实际知识还是书本上的东西。邓肯无法否认这一事实，他对火星人不得不再作一些修正——他们并不像他过去想的那样冥顽不灵，只不过他们一般过于鲁钝，不肯使用脑子罢了。但是一旦脑筋开动了，雷莉就像是一台真空吸尘器一样，把各式各样的知识一丝不漏地吸了进去。似乎没有用多少时间，她对于转运站的事就同她自己知道的一样多了。他起初一点也没有教她的意思，但是同开始那段日子整天无所事事、厌烦无聊比起来，他倒宁愿教她点什么，给自己找点事情作。除此以外，他还想到，她是一笔价值逐渐增长的财产……

这件事倒有些滑稽了。过去，他一向认为教育只是浪费时间，但是现在他却在认真考虑另外一种可能性：当他再回到火星上时，他从花费掉的２３６０镑中收回的钱可能比他原来希望的要多一些。没准儿她可以给哪个人当个有用的女秘书……他开始教她簿记和会计的基础知识——在他自己的知识范围内……

服务期限继续一个月又一个月地积累起来。在后来的一段日子里，在他已经有了信心可以熬过在卫星上的工作期限不至精神失常以后，就产生了一种非常舒坦的情绪，觉得自己可以安安静静地度过，心里还盘算着可以到手的越来越多的积蓄。卡里斯托星上开始开发一种新发现的矿产，他所在这颗卫星上的货运量比过去稍微多了一些。但是除此之外，一切工作都同老样子一样，没有任何变化。偶尔驶来一艘飞船，载上货，又飞走了。后来突然有一天，连邓肯自己都有点奇怪时间会过得这么快，他发现自己居然可以说：“等下一艘飞船来的时候，我的期限就满了。”更令人感到时间快得出奇的是，有一天邓肯站在半球形住房前面的金属坪上，看着一艘飞船在底层喷气的推动力下飞腾起来，在漆黑的天空中越来越小。他自言自语地说：“这是我最后一次观望这幅景像了。当下一艘气船从这个鬼地方起飞的时候，我就也坐在里面，到那时候——哎呀，哎呀呀……！”

他一直站在那里看着飞走的那只飞船，闪烁群星中的一个小亮点，直到转动的卫星把它甩到地平线后面。直到这个时候，他才转回身来，向密封室走去——走回去，发现密封室的门已关上了。

在他认定阿兰·温特事件不会再有什么风波之后，他已经不照过去那样用石块把门顶住了。每次到户外作什么事情，他只是把门留一条缝；直到他回来，门也总是这样开着，因为在这个卫星上既没有风，也没有别的什么会把门弄动。邓肯气呼呼地握住门上弹簧闩，拚命往里推，门却丝毫不动。

邓肯气得骂了几句。他走到房前金属坪的边缘上，借助喷气飞到房子的侧翼，从窗户里向室内看了一眼。雷莉坐在一把椅子上，膝上扣着弹簧罩，看来正陷入沉思。密封室通向住房的门敞开着，当然啦，这样外边的门是无法打开的，不只安全锁的装置在起作用，而且半球形建筑物内的全部气压也把门顶得死死的。

邓肯一时忘记了自己是在什么地方，他使劲敲打着双层窗户上的厚玻璃，想引起雷莉注意；她坐在屋子里根本什么也听不到，她所以抬起头来，一定是邓肯活动的影子映到她的眼睛里了。她转过头来，凝视着他，身体却没动。邓肯也盯住了她。她的头发仍然是波浪状的，可是涂的眉毛、脂粉以及所有邓肯坚持她打扮得尽量像一个地球女人的种种化妆，都已经不见了。在她的永远不变的略带惊讶的面孔上，她的眼睛回望着他，像两颗石子一样冰冷无情。

邓肯像挨了一巴掌似的突然什么都明白了。几秒钟内，好像什么东西都停住不动了。

他假装出他对双方的情况什么也不了解的样子，继续向她挥手示意，叫她把密封室里面的门关上。她只是继续盯着他看，一动也不动。这时他注意到了她手中拿的一本书，并认出了这是一本什么书。不是公司给转运站图书室购置的，而是一本蓝色封面的诗集，这本书一度是属于阿兰·温特的……

恐惧一下子捏住了邓肯的脖子。他慌忙低头检查了一下胸前的一排小度盘，这才如释重负地叹了一口气：雷莉并没有在氧气设备上捣什么鬼，根据气压计，指示还有３０小时左右的空气可供使用。他又恢复了镇定，刚才额角上冒出的热汗也干了。他按了按喷气推进气，重新飘落在房前金属板地坪上，让带有磁铁装置的靴子落在上面。他要好好思索一下。

这个狠毒的女人！这么长的时间一直在欺骗他，让他认为她已经把那件事完全忘记了，可是她心里却一直念念不忘想对付他。一边让他把服务期限过完，一边却盘算着。一直等到他归家的日子已经近在眼前，才下这毒手。过了好几分钟，邓肯心里这种愤怒与恐惧交织着的感情才平静了一些，使他能定下心来寻思对策。

３０小时！３０小时可以作许多事。即使他花费２０来个小时仍然不能回到住房里，也还有最后一个孤注一掷的办法：乘上一只圆柱货箱把自己发射到卡里斯托星球上去。

即使雷莉以后把温特的事讲出来，这又有什么大不了呢？邓肯确信在这件事上雷莉不知道他要的是什么花招。再说，这不过是一个火星人同他自己在对质。很可能他们会认为雷莉害了空间癫狂症。

……话是这么说，身上总会沾上点泥巴的；最好还是此时、此地就和她把这件事和解了——再说，乘坐圆柱筒的事总要担些风险，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还是别考虑这一着。还有一些别的办法可以先试一试。

邓肯又继续思考了几分钟，才用喷射推进器把自己转送到一个较小的半球形建筑物里面。在那里他关掉了借助日光发电机充电的电池的输送线路。他坐下来，等了一会儿。由于半球形房屋的绝缘设置，热气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完全散尽。但是不需要多久就会感觉到热量在减少，从温度表上也能看得出来。备用的小功率、低压电池对雷莉起不了多大作用，即使她能想到把电池连接起来的话。

邓肯等了一个钟头。这时远处的太阳已经落下去了，卡里斯托星像一个月牙似的出现在天边以后，邓肯又回到住房的窗口外边，探视关掉电路的结果。他看到雷莉正借着两个c经打开的紧急照明灯的灯光，在系牢自己身上的宇航服。

邓前气冲冲地骂了一句。这么一说，想用降低气温的办法把雷莉赶出室外是失败了。她不仅有保温的宇航服保护着自己，而且氧气供应也远比他的时间长。即使室内的空气冻得凝结起来，屋子里也还有许多备用的氧气罐。

他等着雷莉戴上飞行帽以后，就把自己帽子里的通讯机打开。他看到雷莉一听见他的声音停了一会儿，但是她并没回答，现在她故意把自己的话机关上了。邓肯却没这样作，一直打开着话机，怀着侥幸以为雷莉也许会头脑清醒过来。

邓肯又回到房前的金属坪上，重新考虑这一局势。他本来想，如果可能的话，最好在不使房屋受损坏的情况下闯进去。但是如果降低温度不能让她出来，要不破坏住房就困难了。在空气供应上她处于更有利的地位。她穿着宇航服固然既不能吃东西也不能喝水，可惜的是，他自己的情况也完全一样。惟一的办法似乎就是在住房上打上意了。

他心有不甘地又一次回到小圆顶房子里面去，把电动切割器联结上。他利用喷气推进器重新回到住房旁边，电缆在身后一圈又一圈地盘绕着。邓肯停在弧形的金属板墙外边，考虑该怎样下手，以及采取这一措施可能发生的后果。在把外壁割穿以后，中间还有一个夹层。夹层里填满了绝缘物质，这倒不打紧，因为卫星上没有氧气，这些物质绝对不会燃烧。它们会像黄油一样溶化掉。比较棘手的是，如何对付里面的一层金属壁。最好是首先割儿个小切口，让气压逐渐降低，而自己则必须躲到一边去。如果气压呼的一下子冲出来，在完全失重的情况下，自己就不知会被吹到什么地方去。另一方面，这样作雷莉有什么对付的力、法呢？非常可能，他一边在外面打洞，她一边在里面设法堵塞——如果她有脑子想到用石棉衬垫的话，事情就麻烦了。那就势必非呼的一声叫气压一下子冲出来不可……事后，在把屋子重新用气罐充气之前，两层金属墙还都可以重新焊补上……损失一点绝缘物质关系不大……好吧，那就赶快动手吧……

他把切割器的电路接上，自己找到一个能站稳脚的地方。他把切割器抬高，按了一下扳机开动。他又按了一下，这时才想起自己刚才把电路总闸关掉了，他赌气骂了一句。

邓肯又沿着电缆走回去，把总闸打开。半球形住房里的灯光一下子照亮了外面的岩石。他怀疑电力的恢复会不会让雷莉猜到他预备作什么事。可是即使她猜到了又怎么样？反正迟早她会知道的。

他又一次停落在住房旁边。这次切割器工作了。只花了几分钟的时间就割开了一个两英尺大小的不规则的圆洞。他把割下的金属板取下来，观察了一下这个切口。之后，他又举起了切割器，就在这个时候，他的收话机喀地响了一声：他的耳边响起了雷莉的声音：

“最好不要采用硬闯的力、法。我已经有准备了。”

邓肯犹豫了一下，已经触到开关的手指停了下来。他非常想知道雷莉想出了什么对付的办法。她的威胁的口吻使他非常不安，他决定再到窗口看看她耍的是什么把戏，如果她有把戏可要的话。

她站在桌旁，身上依然穿着她的宇航服，手里抚弄着她摆在桌上的一些机件。他刚一看到还摸不清这些东西做什么用。

桌面上，不知她用什么办法固定住一只部分充了气的塑料食品袋。现在她正把一块金属板安放在食品袋上面，中间隔着一点空隙。食品袋的顶层用胶纸粘住一根金属线。邓肯的眼睛顺着金属线望过去，看到了一组电池、一个线圈，又看到一个雷管连接着一束半打左右的炸药管。

邓肯一下子什么都明白了，马上紧张起来。雷莉的办法极其简单，但是万无一失。如果屋子的气压降低了，食品袋就会膨胀起来，金属线就要同金属板接触，而整所房子也就会一下子腾空而起……。

雷莉已把准备工作作好，又把另一根线连在电池上。她转过头来，望了一眼窗外的邓肯。令人又气愤又无法相信的是，她的脸部永远挂着一副惊愕的呆痴相，心里却能想出这样精明的鬼主意。

邓肯想同她对话，但是她已把收话机关上，而且一点也没有重新打开的意思。她只是站在那里，目不转睛地盯住他，任他在外面发威、冒火。过了几分钟，她走到一把椅子前面，把弹簧罩往膝上一搭，于脆坐下来等着事态发展。

“好吧，”邓肯在飞行帽里喊着，“但是你也得陪着一起爆炸，你这个混帐女人！”当然，这话等于白说，因为他绝对不想让房子或者自己毁掉。

邓肯从来也说不清那张愚痴的面孔后面想的是什么——她也可能下了狠心，也可能只是作作样子。如果需要由她来扳动开关，炸毁房子，他还可以冒冒险，也许在最后一刹那她又胆怯了。可是照现在这样，扳动开关的是他自己——只要他割开一个切口，让空气跑出来，等于把炸药装置的电闸合上了。

邓肯又一次回到房子前面的金属板地坪上。一定还有个什么办法，有办法走进房子，而不让空气跑出来。……他竭力思索了几分钟，但是如果有这样的方法，他却一点也想不出来——再说，如果把她吓坏了，也难保她不会让炸药爆炸……

不成，他想不出什么办法来。看来只有用圆柱货箱飞往卡里斯托星这一条路了。

他抬头看了看悬在天际的硕大无朋的卡里斯托星，相形之下，远处的木星反而比较小一些，但亮度却较强，现在飞行倒是不成问题的，问题是在那里着陆，也许他把所有能找到的防震填料都塞进去会保险一点……着陆以后，他会让卡里斯托星上的人再把他运回来，他们会想出办法走进屋子里去的，到那时候雷莉可就要倒霉了……

跑道边一排停着三只圆柱货运箱，已经充好电，随时可以起飞。邓肯承认他非常担心到了那里能不能平安着陆；然而，害怕也好，不害怕也好，如果雷莉根本不肯打开话机，连他说话的声音都不肯听，他为了逃生，也只有走这一步棋了。再拖延下去，除了继续消耗已经不多的氧气供应外，没有别的好处。

他把心一横，迈步离开了金属地坪。接着就打开喷气推进器，越过跑道向圆柱筒飘游过去。他选中离他最近的一只圆柱飞行筒，由于已经有了几年的操纵经验，他很容易地就作好一切起飞前的准备工作。他又看了看卡里斯托星的倾斜角度，更加有了信心。至少他会安全地飞到那里。如果他们没有打开导航信号，不能指挥他的飞行简降落，等他飞近的时候，他还可以利用宇航服里的通讯机同他们联系。

圆柱筒里的防震填料并不多。他又把其他两个圆柱飞行筒里的取出来，添加进去。但是，正当他盘算一下如何坐在里面扳动简外的开关让它起飞时，他觉得自己的身体逐渐冷起来。他把旋钮捻大了一格，看了着胸前指示温度的仪表——马上什么都明白了……雷莉已经知道他每次出来都更换、检查新气罐的习惯，因此这次她是在电池上或者更可能是在线路上作了手脚。电压已经降到最低点，指针只是微弱地跳动。宇航服里热量一定在很久以前就已经一点点地散失了。

他知道自己维持不了多久了——也许没有几分钟好活了。恐惧像一把利刃插在他的心上，但是，转瞬间，又突然转化为一种束手无策的气愤。她耍弄了他，使他失去了最后的逃生机会。好吧，上帝可以作证，他绝不会让她活下去。他自己固然要死，可是只要在房子的墙上开一个小洞，他就不会单独一个人去死……

寒气正往他的身体里钻，仿佛正透过宇航服用冰冷的舌头在舐他的全身。他按了一下喷气开关，飘飘忽忽地向半球形住房飞回去。寒气正在啮咬着他的骨髓。他的两脚和手指首先失去了知觉。只是在使出了全身的力气后，他才能操纵推进器在住房的旁边停下来。但是还需要再作一次努力，因为他的身体现在还只是悬在半空，离地面还有３～４英尺高。切割器放在他刚才扔掉的地方，离他的手也还有几英尺远。他拚命挣扎着，想再按一次按钮，让身体落到地面上来，但是他的手指这时已经完全冻僵了。因为无法让手指工作，又因为整个胳臂都冻得疼痛不堪，他喘着气，急得落下眼泪。突然间，他感到胸口像被撕裂开似的一阵剧痛，不由得喊叫起来。他喘了一口气——一股寒冰一样的冷空气立刻冲进他的双肺，把它们冻结了……

雷莉站在半球形住房的起居间等待着。她已经看见户外那个穿着宇航服的人形以不正常的速度飞过了圆柱形飞行箱的跑道。她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她已经把爆炸装置的电线拆了下来；手里拿着一块厚橡皮垫于，准备随时堵住墙上可能出现的破孔。她等了一分钟，两分钟……五分钟过去以后，她走到窗户前面。当她把脸紧紧贴着窗玻璃向一侧斜望过去的时候，她看到穿着宇航服的一条腿，另一条只能看到一部分。它们水平地悬在那里，离地面有几英尺高。她继续凝视了几分钟，她几乎觉察不出，它们正一点点地向下飘落。

雷莉离开了窗户，把手中的橡皮垫向外一推，让它飘浮到屋子的另一头。她又站在那里想了一会。之后，她走到书架前面，取出百科全书的最后一本。她翻了一阵，找到“遗孀”这一词条，并且查明了这个词所表示的确切身份及其应得的权利。

她找到一本拍纸簿和一支铅笔，犹豫了一会儿，尽量回忆她学到的方法，以后，她开始在纸上写下一些数字，便专心计算起来。最后她抬起头来，默想演算的结果。每年５０００镑，为期５年，按复利６厘计算，数目相当可观——对了个火星人说来，是一笔不小的财富。

可是，她又踌躇起来，如果她的面孔不是永远镶嵌在这样一个天真中略带惊愕的模子里，说不定这时还会皱一下眉头。当然，这是因为，总数中还需要扣掉一个数目——一笔２３６０镑欠款。

# 《黛安娜与大精灵》作者：帕梅拉·萨金特

几扇窗户都向夜晚的微弱光亮敞开着，法蒂玛·萨达赫走到门口去迎接客人。夏天日照长，窗棂凹处的黑暗也比平常长一些。入夜后，法蒂玛常常想象到她离开的世界的大墙仍在围裹着她，而窗外的黑暗又使她想起国内妇女们所戴的黑面纱。她想到那些躲藏在大墙后面的妇女们正在写她们的日记，写下的思想与感情将成为永久的秘密。

她无法再回到那个世界。

通过窥镜，法蒂玛见到了她从前的教授朱莉亚·卡帕特利斯轮廓分明的脸；她身旁还有一位有浓密黑发的美女，头上戴着一顶黄金的环形饰物。法蒂玛怀疑她父亲会作出最后的努力让她回国，但未想到父亲会把卡帕特利斯教授请到她家来，也未想到黛安娜公主会站在朱莉亚一边。她父亲不可能出于真正关心她，他准是因女儿不愿回国而感到羞耻，怕他的兄弟与侄子们讥笑他太惯宠女儿。

“情况变了，”她父亲宣称。妇女们、姑娘们回到老家来，试试这件或那件西方服装，但一出门仍要戴上面纱。

她们成天坐在电视机前没完没了地凝望着电视屏幕，它所显示的是一个她们无法得到的自由世界。“情况变了”，她父亲这么说，也许真是那样，但是，那里的人民的生活因情况改变而有了改善了吗？祖先骑着马和骆驼穿越沙漠，如今人们坐在长长的黑色大轿车里穿过玻璃塔楼高耸的亮如白昼的大街。从前老听老太婆讲故事的女孩子们，如今全神贯注地沉浸在进口录像带的画面之中。

卡帕特利斯向她介绍了黛安娜公主，法蒂玛引领二位女客穿过房子来到了花园。朱莉亚像往常一样，穿着缝制普通的衬衣和长裤；而黛安娜不顾夏夜的灼热，却穿着一件有兜帽的绿色长袍。也许公主以为她那套更引人注意的服装——新闻广播与杂志封面上曾多次刊载以祝贺她的功绩——对法蒂玛会显得不那么谦虚。新闻记者称她为神奇女郎，人们在波士顿大街上只要走一小段路就不会见不到她的招贴画：黛安娜公主穿着鲜艳的带黄金徽纹的红背心，缀着白星的蓝裤子，腰带上有一根金绳，手腕上戴着银色的手镯。

法蒂玛使自己保持镇静。她不能允许这位著名的、勇敢的女人把自己从既定的道路上拨转开。

她们在小花园中央一张小桌旁坐下。朱莉亚要了一杯冰咖啡，黛安娜喝热茶——香草茶。

“你大概已经猜到了，”朱莉亚说，“大使要我跟你讲讲。”

法蒂玛朝这位苗条的中年妇女点点头。“我父亲认为你也许可以说服我按他的意思去做，但是他错了。我已经作出了选择。你难道要我放弃我已为自己制定的生活道路吗？”

卡帕特利斯教授皱起眉。“我来这里并不是因为你父亲说了什么，而是为了你。我同情你的想法，但你也许会失去一个机会去做对你真正重要的事情。萨达赫大使某次同我谈起过新埃米尔想改善人民的生活，谈到如何用国家的财富去建立一个足为他人效法的社会，但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须教育人民——男人以及女人。埃米尔希望你去领导一所女子学校，作为一个开端。”

西方世界曾广泛报导过新埃米尔谢赫·阿里·奥玛阿卡的雄心壮志。他曾说过，石油抽完了之后，我们还能依靠什么？我们究竟要做仆佣围绕的骄纵主人，还是做能向别人提供才能与技艺的人？我们要不要运用我们的财富去保障社会的公正，还是沉溺于用金钱去收买别人，变敌为友？在世界的这部分地区再次骚乱以前，报界与电视界曾把他称之为中东希望之光。

“埃米尔也许这样希望，”法蒂玛说，“但是，我不能为了他的梦想，放弃我在这里的生活。”

“我理解，”朱莉亚说，“我懂得你所面临的问题。但，现在仅仅是开一个头。在你集中兴趣专攻数学以前，你是我的最好学生之一。我很愿意看到有一天，你教出来的学生能进哈佛大学。”

“要是这是埃米尔的愿望就好了。”法蒂玛语气中仍有些苦涩。“噢，是的——要是这是他的乐趣，我将被允许去教那些女孩子，去唤醒她们的智力，使她们梦想成为科学家或学者，想学什么就学什么，不限于仅仅适合妇女的科目。但是，因为事情不能变化太快，她们必须男女分校，在校外仍须戴上面纱。女儿学得太多，问题问得太多，做父亲的会不高兴的。女于学校能存在多久要看埃米尔的意愿；如果很多人认为违背了我们的传统，埃米尔就会限制学校的课程，或者于脆关闭。那么学生的命运会怎样呢？她们会比上学前更难过。”

“你也许低估了这位埃米尔，”朱莉亚喃喃地说，“你父亲告诉我，在他获得许多反对这一观念的人们转过来表示支持之前，他是不会建立这样的一所学校的。”

“我认为你会理解的，教授。你出生的国家，大多数妇女只能向男人低头、鞠躬，而你现在已来到这里。你可以回国去搞考古发掘，但是你的家在这里。你不是在老家培育你自己的女儿的。”

“我确实同情你，法蒂玛，但是我想你以后对你今天的决定会感到后悔的。我见到过你非常努力帮助别的学生在异国他乡生活下来。其中有些人没有你的帮助是坚持不下去的。现在你有一个机会可以为你自己的国家做更多的事。”

“埃米尔的酋长国不是我的土地。”法蒂玛回答说，“如今这里是我的国家。我来到这里时还只是个婴儿，当时我父亲在联合国工作；在他被任命为大使以后，我是在华盛顿长大的。酋长国只是一个我常去游览的地方，在那个地方，我必须把我的变化都掩盖起来。”

黛安娜公主什么话也没有说，但她的一双可爱的蓝眼睛显出了沉思的、忧郁的神情。“公主殿下，”法蒂玛转过

身去对黛安娜说，“您来这里也是为了传达我父亲的话吗？”

公主微笑了。“我来这里想对你讲讲我自己的希望，”黛安娜的语气坚强有力而又轻柔，像歌声那么悦耳。“我渴望把和平与平等的使命带给这部分灾难深重的‘人世’。我想让你知道，我愿尽我所能去帮助这所学校，如果我能去你们那里访问，并去鼓励那里的学生，我将感到荣幸。”

一小股希望的火焰在法蒂玛胸中燃起，但现实浇灭了它。“请原谅我这样说，”她说，“您的出现只会得罪许多老脑筋的人。请允许我这样坦率地说话，殿下。这里的人叫你神奇女郎，而在别的地方，人们只把你看作一个炫耀自己身体、想招摇出风头的女人。在那有人称之为‘天堂岛’的神秘国土，你也许是一位公主，可是有些人却嘲笑你是个无父、无叔、无兄弟的女人。你对你们崇拜的精灵称之为神，而在和我同样信仰的人们看来，你是个异教徒。你说你是个具有巨大力量去帮助他人的凡人，但有些人认为你是一个具有女人外形的邪恶的精灵，被派来把男人引上歧路的。你对世界大讲女人的力量。而我们的人所在的世界，如果把一个男人称之为只有女儿的父亲，那就是羞辱了他，侮辱了他。”

“我对你们国度的习俗有所了解，”公主的语气平静，戴着金冠的美丽的脸孔镇静自若。“我的母亲——我们的女王——曾告诉我，她和她的亚马孙人很久以前如何受男人们的奴役，直到诸神把她们带回到现在的老家。从此以后，她们生活在平静之中，因为她们知道，仇恨与暴力只能摧毁世界；而她们则保存了我们的人的知识与智慧。诸神在寻找一名战士到‘人世’来时，我争得了这个差使。

我向母亲告别时，她哭了，但人们需要我，我不能在避难所留下去。她并不愿意我离开塞米斯锡拉这块安全福地，来同你们住在一起，但诸神给予我的天份，是人世所急需的。所以说，好心的女士，我曾面临的问题同你的问题可不一样。”

“那么，我来告诉你，我母亲临死前对我说了些什么。但愿上帝永远不让你知道这样的悲哀。”法蒂玛的喉咙发紧，仅仅回忆一下往事就会给她带来痛苦，即使时间已过去了一年。“她对我说，我选择什么地方可以生活下去就留在那里不要回来，她要我选择一个可以作为一个她永远无法做到的女人能生存下去的地方。她对我说，不要用虚假的希望来欺骗自己；不要为不切实际的梦想牺牲自己的福祉。她很明白，同情心与理想主义可以使我生活得更有意义。”

“有时，一个人必须反对母亲的意愿，不管她对母亲的爱有多深。”

“请原谅我，殿下，也许您应当听您母亲的话，留在天堂岛。您有没有想到，有些人放弃希望，只因为她们知道希望必然要破灭。神圣的可兰经教导说，所有的人，甚至包括妇女，都应当受到公正对待，然而，不公正的现象仍到处存在。我这个名字法蒂玛，就是先知的女儿的名字。愿先知得到平静。当我还很小的时候，我母亲对我讲了法蒂玛的故事，说她如何揭开面纱，在一个清真寺里，在许多男人面前讲话，又骑马同她丈夫阿里并肩作战。如今，酋长国里没有一个妇女具有这样的自由，数百年来，

都把这样的故事叫做寓言或谎话。你们亚马孙人是另一种传说，在你来到我们世界以前，这种传说受到大多数人的轻视与蔑视。我怀疑，世界上会不会有很多人听信你们的使命？”

“我必须怀有希望。”黛安娜说。

“我不会这么幼稚去怀抱希望，殿下。我奇怪的是，你在这里看到了一切之后，居然相信在这世界上还值得你去奋斗。”

黛安娜眼中的光亮暗淡下来。刹那间，法蒂玛在这张高贵的脸上见到闪过一个怀疑的阴影，她几乎要后悔不该那么说。她痛苦地看到，这个亚马孙人诚实、无私的目光中有一片失望的云彩。她都打算撤回她刚才说的话了，至少要表示重新考虑一下，然而又想起她的朋友艾哈迈德几大前说过的话。

他的声音似乎在围裹着她，但掺进了她房后大街上远远传来的交通嗡嗡声。“你要走的话，真是个傻子，法蒂玛。”就像他正坐在她身旁低语着，她的目光转向一边。“你会回来的，你哪儿也去不成。你的学生会因为你唤醒了她们虚假的希望而恨你。埃米尔会失败——反对他的人太多了——而当他的梦结束时，你也完蛋了。”

法蒂玛知道，每当一个男人同一个女人相遇时，魔鬼总会到场，许多人就会说这样的话。但是，艾哈迈德赢得她的信任是因为他从不把他的观点强加给她。在她同他相识的一个月中，他只表示自己的友谊。她很快相信了这个年轻人，因为这个年轻人看来非常关心她。他曾对她说，他们所在的地方的动乱越来越严重了，他为她的安全担心，但她不想放弃自己的工作。他想尽力说服她，但没有成功。

公主忽然抬起头来。一只白色的小鸟在头顶上扑打着翅膀，然后又盘旋起来。使法蒂玛惊奇的是，小鸟朝着黛安娜落下来，栖落在她伸出的手臂上。

“怎么回事？”法蒂玛问，“难道殿下能吸引家养的飞鸽吗？”

“这只鸽子是从我老家飞来的。我想它在你的花园中见到我以前，本来是要飞往朱莉亚的房子去的。”黛安娜从鸽腿上解开一处包扎，然后展开一个小小的纸卷。“是我母亲送来的口信。”

“也许你想单独一个人看。”黛安娜点点头。法蒂玛立起身来，同卡帕特利斯一道朝屋旁的玫瑰花坛走去。

“但愿不是什么严重的事，”朱莉亚说，“有时我真替黛安娜担心——她在某些方面是一个容易轻信的、天真无邪的年轻女人。不是说她照顾不了自己，可是她几乎成了我的另一个女儿，所以我很关怀她。”朱莉亚停顿一下，又说：“噢，法蒂玛，眼下你有什么打算？”

“有几家计算机公司为我提供了慷慨的条件。等我结束了博士后的学业之后，我要从中选择一家去就业。”

“那么说你不打算教书了。很可惜，你很有教书的才能。”

“你一定对我失望了，”法蒂玛说。

“你不要这么去考虑。我并不责怪你想留下来。我知道你如果回去，是要冒风险的，那里的事情很不确定。也许你父亲以及埃米尔设想过高了。”

“也许我下一次有机会时再回去，根据上帝的安排吧，如果情况好些的话。”法蒂玛似乎自己也不相信这些话。“我可以肯定，会找另一位妇女来领导那所女子学校的。”

朱莉亚把一绺短短的、正在变灰白的金发沫回去。

“那里没有多少人有你的学历与经验。恐怕——”

“亲爱的朋友！”黛安娜朝她俩奔跑过来。“我母亲要我尽快回去。”公主说，“她说是众神亲自召唤我回去的。

我必须立刻走。”

卡帕特利斯教授紧握黛安娜的双手。“你什么时候回来？”

“我说不好。喔，朱莉亚，对不起——口信上暗示我也许要逗留一些日于。但愿我能向范尼萨告别。”

“告别，”朱莉亚说，“听起来太严重了。你最好在范尼萨结束野营回家的时候就回来，或者——”黛安娜紧紧拥抱她，使她说不出话来了。

法蒂玛垂下双眼，被两人的感情打动了。等她再抬起头，见公主已把她的长袍交给朱莉亚，穿着无数杂志封面和电视镜头已使人们非常熟悉的服装，站在她俩面前。

“同你们交谈真高兴，”黛安娜说，“希望我们再次见面。”

“上帝同此愿望，”法蒂玛回应道。

黛安娜双腕交叉，用亚马孙的礼向她俩致敬。她平地腾空而起，直奔夜空，黑发长曳着，鸽子紧紧地抓牢在她肩上。

法蒂玛心想，黛安娜公主有多自由啊！她似乎看到一景象，在她老家，女孩子们和年轻妇女们围着她坐着，堂岛的故事，在那个社会里，妇女们可以自由地显示自己的力量与勇气。这个景象是完全不可能的！然而她设想，到了某个时候，她的人民也许会受那种勇敢精神的吸引，生发出自己的希望与灵感。

希波莱特站在波塞冬的悬崖峭壁上，凝视着地平线；地平线上，绿海与蓝天已相接到了一起。远处白云下有一个黑色的小点。今晚的夜空显得比往常更黑，海洋更加躁动不安。她正思索着梅纳里普的梦，思索着诸神交给这位高级女祭司的口信。女祭司梅纳里普夜间来到宫殿，唤醒希波莱特，把梦境说给她听。诸神说到另一个恶魔正在威胁人世。希波莱特尽量不去想这件事。诸神的口信会把女儿黛安娜交还给她。

黛安娜飞近悬崖时，梅纳里普抬起了她那淡黄色的脸。希波莱特请求梅纳里普留下来由她亲口告诉黛安娜诸神的意志。她们在这里迎接黛安娜回到老家，然后再去宫殿，亚马孙人都在宫里集合，准备欢迎黛安娜公主。

塞米斯锡拉的每一位妇女都喜爱黛安娜，把她看作是自己的女儿。她是诸神送来的礼物，她是由大地造形，被赋予超人的威力。作为三百个世纪以来亚马孙人仅有的孩子，是由她们大家哺育、教导、成长起来的。然而，众神给了希波莱特渴望的孩子不久，又夺走了这件礼物。因为战神——疯狂的阿瑞斯又在以毁灭来威胁人世，而世界上许多人竟还愿意为战神的目的服务。诸神召集起亚马孙人选择一个最好的人派到人世去反对阿瑞斯。黛安娜违背母

亲的意愿，赢得权利当选为诸神的战士。

但是现在，诸神通过梅纳里普要求黛安娜回家来。希波莱特不愿去细想口谕的其余部分，那些可怕的文字，其中提到她们已见到塞米斯锡拉以外的世界正在隐隐出现新的黑暗。

黛安娜漂亮地降落在悬崖边上，把捎去口信的鸽子从肩头上抓下来。鸽子扑腾着翅膀飞向一棵树；希波莱特奔跑过来，把女儿紧紧抱在怀里。

“母亲，”黛安娜喃喃低语。希波莱特双手抚摸着黛安娜长长的黑色卷发，欣喜过望。“你的口信要我一定回来，说是诸神要求的，可是为什么这么急呢？我从人世飞回来的时候，见到导向这里的大门口的暴风雨比平常更凶猛了。这里有什么麻烦了吗？”

希波莱特摇摇头，让她女儿放心。“我们很平静。‘死亡之门’仍关闭着，我们必须看紧邪恶。”

黛安娜拥抱梅纳里普，随着后退一步。“那么，为什么把我召回来呢？”

“梅纳里普会对你讲的，”希波莱特回答，“你必须听从众神的神谕，然后，全体塞米斯锡拉人将欢迎你。”她用手势指指悬崖顶上的高山，有大理石圆柱的殿堂在山坡上矗立着，晚霞给她披上了玫瑰色。家的形象驱散了女儿的疑虑。“许多人都要到这里来欢迎你，但是我要承认我是头一个想欢迎你的。”

黛安娜朝神龛走去。“好梅纳里普，”她说，“请告诉我众神的圣谕吧。”

“在我的梦里，”这位金发的亚马孙人说：“我听到雅典娜与阿耳特弥斯讲到对你的关怀，阿芙罗狄蒂也讲到对你的爱。快腿赫尔姆斯想奔到你那边去照顾你的安全；令人畏惧的冥王哈得斯也在喃喃地说，但愿凯隆永不把你摆渡去冥府。除此之外，伟大的宙斯本人也发了话，要求你回到我们的老家来。”

“可是为什么现在就要回来？”黛安娜问，“我的工作还正在开始呢。”

“众神见有一个新的危险正在威胁人世，对这一威胁，甚至众神也无能为力。众神要保护你避开这个危险。”

黛安娜的双手相向紧压。“可是我是被派到人世去帮助那里的人民的。”

梅纳里普说：“众神曾经希望，人们的思想经过战争将会改变的时代即将来到。现在，他们意识到另一种威胁，这种威胁也许会最后排除掉人们心中对众神的零星回忆，这种力量也许能使令人畏惧的阿瑞斯一时得逞，然而最终将剥夺他的权力。众神也许可以保佑我们免受威胁（他们必须如此，只要还有一线希望），然而他们无法帮助外面的世界。”神谕中断了一会儿。“伟大的阿波罗，他的光亮普照大地，见到更多的凡人梦见了死亡并把死亡称作是获救。只有少数人会听从你关于和平的呼吁，而你自己也许会在斗争中丧失自己的生命。留下来同我们呆在一起吧，黛安娜，要等待。”

“要等待？”

“等到我们转到和平的道路上来。”希波莱特说，“我们是战士，而一名战士必须懂得什么时候该后退。我的孩子，我们可以祈祷，求这个麻烦的时代赶快结束，祈求有朝一日，塞米斯锡拉外面的世界会听从你的言语。”

“这就是众神的愿望？”黛安娜低声问。希波莱特见到女儿眼中流露出来的苦恼，自己也感到了痛苦。黛安娜又问：“他们现在要求他们派到人世去的战士放弃那里的人民？”

梅纳里普瞥了希波莱特一眼。“我必须诚实，”这位高级女祭司说，“众神把选择留给了你自己，但是，等我把口谕的其余部分告诉了你之后，你只会做一种选择的。你离开此地时放弃的永生，如你留下来就将交还给你，这是众神所允诺的。等你下次去人世，还要过几百年——”

“几百年？”黛安娜在悬崖边上踱来踱去。“这就是我喜爱的众神给我的礼物？我可以在这里生活，而我已开始喜爱的人们却只能在他们的世界上受罪？我有充分的时间，而别人只能拥有命运派定的短暂时间？这是一个多么残酷的礼物？向我提供一个庇难所而别人得不到保护；给我平静而以别人的生命作为代价？”

“我亲爱的——”希波莱特想说。

“我要拒绝，”黛安娜说，“我要回去。”

“要是你再次离开我们，”梅纳里普说，“你可能在今后的麻烦中丧生。人世将失去今后唯一可与阿瑞斯抗争的战士，到那时，人类也许已经准备听从你的和平呼声了。”

公主停止踱步，凝视着地上。“你们的信便找到我的时候，”她说，“我亲爱的朋友朱莉亚同我正在访问一位年轻妇女，她有一个可以去帮助她的人民的机会。

但是她的国度里部分地区正遭受暴力的蹂躏，她说回去是没有用的，努力将归无效，她只能白白地丧失一切。她对我说，我本来就不应该离开天堂岛，她说人世不值得我去帮助，……她的话是有几分道理的。我一度想留下，想解脱所有的责任，但看来众神听见了我的祈祷。现在，他们用水生来考验我，指出了我的弱点，因为我离开此地后，确实怕起死来了。”

“现在，你的责任是在这里，”希波莱特说，“帮助我们看守好禁闭在‘死亡之门’里面的邪恶，保护我们所建立的一切。你在人世打一场无效的战斗会有什么收获呢？

三千年以来，我们一直保持了我们的和平与公正的做法，直到全世界都来采纳，如果我们只需再等一等——”

“母亲，你没有对我讲实话，”黛安娜指指她挂在手腕上的用吉娅的腰带改制的金绳圈。“要是我用这个套索来套住你，强迫你说出真话，你就不会说什么我的责任是在这里的话了，或者说什么你也关心人世。你这么说，只是想要我站在你的一边。你只想到对我的爱。”

“难道一个母亲爱她的女儿有错吗？”希波莱特用双臂抱住了女儿。“你自己说过要回来的。”

“是的。人世有许多事情使我怀疑到我的宗旨。我曾见到给世界带来和平的诺言，但阿瑞斯讥讽人们做着新的战争梦。”她叹了口气，“我现在也无法决定该怎么办了。我一定要向智慧的雅典娜祈祷，她会指引我作出正确的选择的。”

梅纳里普领着黛安娜朝马匹走去时，希波莱特的心都快要跳出来了。她能说服黛安娜留下，可以使黛安娜相信她的使命不是失败了而只是推后了；水生教给人们的重要教训之一是要忍耐。她抬头看看在高塔、庙宇与宫殿之间婉蜒相连、两旁种着大树的宽阔台阶。当黛安娜同她的亚马孙姐妹们在一起的时候，她会愿意选择留下来的道路的。关于永生的允诺，也将促使她改变想法。

希波莱特听了黛安娜的话，心中有另一番苦涩。她的这个勇敢女儿是否已丧失了某些精神？黛安娜会满足于相信外面的世界极糟，承认自己失败而留下来吗？黛安娜重新恢复永生也许只能使她得出长寿的条件之一：不去关心凡人在有限的生命期限中蹈蹈而行。那么，她还能再做她们的战士吗？

艾哈迈德来到的时候，法蒂玛正在计算机小桌旁坐下来，反复思考上帝的神秘，端详着计算机屏幕上错综复杂的图像。她走到门口去迎接他，把他领进办公室；他进门时朝计算机瞥了一眼。

“你凝视屏幕有多久了？”他说的英语，带有很重的口音。他俩很少用阿拉伯语交谈，因为法蒂玛发现他多少有些古代的发音语调，很不好懂。

“我记不起来，”她在计算机旁坐下，“几个小时吧？”

“你瞧着它，”他坐到沙发上去，“应当能更放松一些。”

“最近不少地方使我感到很麻烦。”她凝望着屏幕上的细线与螺线，看到如此简单的一个计算竟能产生无限的细节，这些形象反映出宇宙中的混乱。

“有什么问题？”艾哈迈德问。

“我一直在思考，”艾哈迈德知道卡帕特利斯教授和黛安娜公主四天前曾来访问过她，但她至今还未向他谈过她们的来意，因为她知道他会说些什么、外面正起一阵大风，她站起来去把窗子降下来。她说，“也许我犯了一个错误。”

“一个错误？什么错误？”

“我先前以为我做对了，”法蒂玛重新坐回传椅子上，“现在我怀疑了。留在这里帮助那些机会不如我的女孩子，看来有点自私。”

“你又在想这件事？”艾哈迈德挑起了眉毛。“我以为你已经作出了决定。”

“朱莉亚·卡帕特利斯希望我重新考虑。我一直在想那位亚马孙公主在这里对我说的话，她讲到她怎么离开天堂岛来这里和我们共同生活的。她放弃了许多东西来——”

“她现在在什么地方？你不是已经告诉我，她离开这里回老家去了吗？从那以后，她再没有露面。也许她不会回来了。那个姓卡帕特利斯的女人一直在担心她。”

她没有问他怎么知道这些事的。她知道，艾哈迈德有一种看出隐事的本领。他看电视没有一次不是新闻广播员没有说出来的东西他能说出来的。她每次向他转述一桩流言蜚语，他都能把“真实故事”说出来。也许他偷听到了

朱莉亚对她某个同事说的话。

“这个神奇女郎突然来看你，真是件稀奇事，艾哈迈德接着说，“她有点疲倦了，你不这样认为吗？——这么诚心诚意。”

外边打起了雷，暴风雨正在靠近。计算机虽然连着一个起保护作用的电池，法蒂玛宁可把信息储存起来后就把计算机关掉。“我在想，”她转身朝艾哈迈德说，“接受那所学校提供给我的位置。”

他的一双黑眼瞪得鼓鼓的，髭须骤然一抽，怒容满面地说：“你疯啦，法蒂玛，你要放弃这里的机会，去参与谢赫·阿里·奥玛阿卡的新黎明吗？你想这会持续多久？”

“仅仅是开端，”她重复了朱莉亚的话。

“一场无望努力的开端。我不相信像你这么聪明的人会跌倒在那种无望前途的迷惑之下。分散财富，培训医生、教员、工程师去帮助我们贫穷的阿拉伯兄弟，教育妇女去参与建立一个新社会，说些忍耐与理解的吃语——如果埃米尔走得太远，每一个守旧的人都会起来反对他的。”

“父亲说，殿下说他已受到许多曾有过怀疑的人的支持，这些人现在已懂得我们必须为将来做好准备。真正的穆斯林怎么能说埃米尔想反对上帝的意志？可兰经告诉人们要共享财产，不要浪费。先知——愿他的名永受祝福——尊重信徒中的妇女，给她们以荣耀。”

艾哈迈德倾身朝前。法蒂玛本来以为对他是了解的，但是他现在的一双闪烁发光的凶猛的眼睛看上去已使他成了一个陌生人。“那么，就回去。听从你的父亲与埃米尔的话，以后在他们的梦想破产后，不要忘记你现在放弃的是什么。埃米尔认为他有时间去实现他的梦想，让大家都跟从他，但是我了解的更多。他相信他在这里能赢得许多朋友，但是这些人只想着他的石油而不是他的公正的社会。我们的不幸的弟兄们不会等待他把礼物送给他们，而只会自己去夺。埃米尔也许想要和平，但只有剑、只有一个强壮的人挥舞着剑，才能带给我们团结与荣誉。世界只尊重它所畏惧的东西。”

“我们这部分世界都让战争给糟踏掉了。”她说，“肯定的是，另一条道路——上帝的意志——才行得通。”

“你有多么幼稚，”他说，而法蒂玛则想到她对公主说的那些话，显得多么的不恭敬。“另一条道路是不存在的。

也许有朝一日我们会让全世界看到我们的伟大，我们还像从前一样是伟大的斗士。如果我们必须同全世界对立，埃米尔必须同我们站在一起，否则，他将被推翻。你愿意同他一道被推翻吗？”

雷声大作，沙发边上的灯灭了。黑影扭曲了艾哈迈德的脸，他的眉毛显得更粗，牙变长了，当他嘲笑时，还可看出牙是尖的。

“你吓着我了，艾哈迈德，”灯重新亮起来时她说，“我禁不住想，你盼望出现这样的局面。要是你相信这样的事，你为什么要来这里，来到这个国家？”

“你也相信的，”他说，“你来这里的理由和我相同。

你明白前途是什么，斗争是无效的。所不同的是，你害怕，你只见到前面是灾难；而我见到的是我们的人民将有一个新的时代。当一位强有力的领袖向全世界显示我们的力量，当恐怖使全世界都向我们臣服——到了那个时候，

我就将回去。这是上帝的意志。”

这场未预料到的宣泄使她十分不安。看来她对他很不了解，她只知道他的家族住在某个偏僻的村庄，偶尔谈起他在欧洲和美国上过学。如果不是她遇到了进退两难的问题，希望有人帮她考虑作出决定，也许就不会同他来往。

如今她很警惕，想到了一些躲在阴暗处的团体，一些神秘人物有可能搞破坏，制造死亡。

闪电一下子把窗户照得雪亮，大风把院内的树刮得弯了腰，雷声轰隆。“也许你是对的，”法蒂玛小心谨慎地说，“我以为凭我的努力就可以实现任何事情，是有点自欺欺人了。”

“我一直在为你着想，”艾哈迈德说，“那是我最关心的事——你的利益。”她想，要是在他那场宣泄之前说这番话也许还有可信之处。艾哈迈德继续说：“我不忍想到你抛弃你的牛命，”他伸出一只手臂。“请你——离开你心爱的机器，同找坐到一起来。”

她的全身肌肉都绷紧了。她立起身来走向沙发，心想她刚搬进这座房子的时候不该这么干脆地拒绝她父亲要为她配一名保镖的提议。“我的确非常深切地关怀你，法蒂玛，”她坐下时，他说，“但是我以前怕说出来。我知道你最不愿意的事情就是把我的关怀强加到你身上。”她必须哄哄他，好让他快点离去。“但是现在我必须说出我的真实感情了。我现在不要求你超过做我朋友的程度，但允许我今后可以抱有这样的希望。”

她怕刺激他。她心想：对他说些他想听的，然后等他走了以后……“这太突然了，”她喃喃地说。

“对我来说，这是我企盼的归宿。我曾在沙漠里漫游，祈求你的爱，如干旱之望云霓。”他把自己打扮成童话中的害相思病的王子，以掩盖好战的本质。“一想到你可能离开我回老家去，就使我非常痛苦。把你的友谊给我，或者让我做你的保护人。”

她已打算给他这种允诺，好尽快打发他走，然而想到又出现这么个人以为用几句好话就能哄动这个傻乎乎的女人，不由得怒从中来。没等到她想出来怎样回答，巨雷把屋于的四壁都震动了，屋内陷入一片漆黑。

法蒂玛眨眨眼以便适应屋内的黑暗。有一双发光的红眼睛在凝视着她，艾哈迈德的脚底下迸跳着火花。

“以国王和先知苏莱曼的名义！”她喊道：“现在我知道你是谁了！”

“那么我是谁，法蒂玛？”他的声音充满了屋子，盖过了大风穿过窗户的尖叫声。

“愿上帝怜悯你！你不是凡人——你是一个精灵！”

黛安娜同伊诺尼骑马疾驰，跑在希波莱特的前面；她们正在穿越树林。希波莱特本希望她女儿此时已作出决定，但黛安娜仍在犹豫不决，尽管亚马孙人对她的回来表示了十分欣喜，众神也允诺重赐给她永生。公主很少露出笑容，她的目光常在远处，似乎在想念她离别的人们。

希波莱特心想：我不能再失去你了；我不能忍受拥有你只是让你飞出去遭遇连众神都害怕的新危险。

“你一定要想到你自己，”她曾对她女儿说。

“噢，是的，”黛安娜曾回答道，“我一定要想到我自

己。我生活的地方周围的人常这么说。这句话的怠思是讲话的人正在考虑一项实际行动但也许是不正确的行动。”

希波莱特的马在斜坡上慢了下来，在她前面，黛安娜与伊诺尼被树挡住看不见了。这天的早些时候，希波莱特发现她女儿同尼莫悉尼在图书馆里。她曾鼓励她女儿去图书馆对馆长讲讲她在人世读过的书，但也许这是一个错误的建议。希波莱特曾希望黛安娜把那个世界的悲惨讲给尼莫悉尼听，将会有利于劝说她留下来。结果却是尼莫悉尼提醒她不要放弃那个世界的人。

黛安娜同尼莫悉尼坐在桌旁，桌子靠近满是书架的一面墙。“黛安娜一直在同我讲她回来前见到过的那个妇女，”馆长对希波莱特说，“她说她们那里的妇女出门后必须从头到脚藏在面纱后边，甚至不能同男人在一起吃饭。”

希波莱特点点头。伟大的雅典在英雄时代结束，众神在塞米斯锡拉诞生亚马孙人以前，妇女们也过过这样的生活。受人尊敬的妇女生活在与人隔绝的黑屋子里；而妓女反倒因出卖身体相对较自由。看来人世从那时以来许多方面也很少变化。

“是这样的，”黛安娜说，“那个年轻妇女的国家统治者想让她去担任一所女子学校的校长，但她怕失去在新的地方已获得的自由。然而，即使在这个国家里，妇女要求自由，而有些人还情愿要锁链，有些人只拥有无家可归、带着孩子流落街头的自由。我听到许多人说，要自由太困难了，说女人最好找个男人做她的庇护人，即使这样做要放弃她们自己的梦想。还有些人说，要想保持住妇女已赢得的东西，就必须牺牲仁慈与和善，要像一些男人那样坚硬。”

“对我来说，”希波荣传说，“你已提供了更多的证据，说明那样的人是不理睬我们的呼吁的。”

“当然，大多数人还是要争取自由的，”尼莫悉尼说。

“有些人确实那样。我的有学问的朋友朱莉亚就是这洋的。”黛安娜的脸孔发出光亮；在提到黛安娜的凡人师尊时，希波莱特总感到一丝嫉妒。但这种感觉是没有多少意义的。要是这位朱莉亚知道黛安娜面临的选择，她是会站在希波莱特一边的。“可是别的人觉得自由是痛苦的，”公主继续说。“她们谈什么选择太多了，她们已忘记有些人曾艰苦奋斗才争取到公正的权利。”

“把你对那个麻烦世界的思念搁到一边去吧，”希波荣特说。“你跟我说的这些事都证明了众神要求你回来是明智的。那些人甚至在自己人之间也在打仗。”

“你没有同他们共同生活过，妈妈，你也没有见到他们之中有许多人闪耀着美德，即使有些人不那么明显，那也是因为生活过于艰难。我曾经希望能帮助他们。”

“现在不是时候。众神说了。”

“这个时候何时到来呢？难道要等到世界已经十分黑暗，我们只剩下梦想的权利？”希波莱特不作回答；只有命运才能回答她女儿的问题。

希波莱特策马来到了山顶。林中空地上一根石柱上站立着阿耳特弥斯的雕像，黛安娜与伊诺尼坐在马鞍上，正处在雕像的阴影之中。

“黛安娜骑马骑得同从前一样好，”伊诺尼对正在策马小步跑过来的希波莱特说，“可是从前她从来不允许我头

一个到达山顶。”

黛安娜下了马，抚摸着马的脖颈。“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又在想人世？”伊诺尼摇摇头，棕色发卷也在晃动。

“你离开那地方，我一点也不觉得遗憾。迟早他们会想来看看我们的家园，派一个使者到这里来，谁知道以后还会发生什么事。很久以前，我们欢迎赫拉克里斯与提修斯到我们的国土来，结果使我们遭受奴役与毁灭，幸亏众神来拯救了我们。”

“我很担心你的感情，伊诺尼，”黛安娜喃喃地说。

“我上次同你分别时，你差不多同妈妈一样哭泣。”

“我们都哭了。我曾经盼望世界会得到改善，结果只有越来越糟，而男人是造成痛苦的原因，就像赫拉克里斯时代一样。幸亏我没有同男人生活过。”

“你这样说，就像我在波士顿遇到过的几名妇女那样，”黛安娜说，“是在一所著名大学里面。她们宣称男人都受了想入非非的毒害，女人没有男人可以生活得更好。我说到我的使命包括所有的男人女人在内时，她们觉得很失望。”

伊诺尼微笑。“也许她们在本质上是亚马孙人。”

“孩子，”希波莱特说，“你还要继续拿人世的回忆来折磨你自己吗？”

“这有什么不好吗？”黛安娜把眼光转向别处。“众神也许会给我充分的时间去忘却它们。”她略一停顿。“我正想起最近在人世遇见一名叫法蒂玛的女子。尽管她说过我的种种努力是无用的，我感到她是在希望她的判断是错误的。当然，我不是在评判她。她选择的道路是留在她自筑的避难所，我也可能作同样的选择。”

希波莱特在想：众神有多么任性，难道她们恢复黛安娜永生就是为了让她在今后的数世纪内生活在悔恨之中吗？难道她们给了她孩子仅仅要她成为一个空有其名的孩子吗？

希波莱特说，“众神告诉我们，人类还没有做好接受你的呼吁的准备。”

“即使是伟大高贵的众神也会有错。”黛安娜走近石柱，抬头瞧着阿耳特弥斯。“勇敢的狩猎女神，给我一个指示。如果我的责任就在这里，保护您的亚马孙子民不受威胁，我愿意留下，但我必须明白确实这样。我无法接受您的礼物，我不能因为害怕死亡才做此选择。我必须生活在不确定之中吗？还会有要我去帮助人世的时候吗，还是我只能活着，明明可以帮助而不去帮助人，甘心做一名懦夫？”

希波莱特骑在马上直了直身子，默默地为她女儿祈祷。但是雕像干枯的双眼对她们视而不见，握着弓的大理石手臂也一动不动。

精灵的身体越长越大。艾哈迈德的套服碎成条条，从身上落了下来，只剩一块缠腰布。他的脑袋戳破了天花板，法蒂玛哆哆嗦嗦地畏缩在沙发上。石膏和擦条散落在她周围，她听见他在屋顶上大拆大卸。瓦片四处乱飞，房子散了架。

上帝保佑，她才没有受伤。“凭苏莱曼·宾·达伍德的名义，”她绝望地嗫嚅着。很久以前，上帝曾命令所有他从火中创造出来的精灵与巨神都须成为那位聪明国王的仆人，但如今伟大的苏莱曼已无法帮助她。

“你呼唤那个名字是无用的！”大精灵吼道。大雨鞭打他的脑袋；闪电照出他的脸孔像一个可怕的蒙古人，一双小眼睛，髭须耷拉下来比艾哈迈德的长得多。暴风雨仍在咆哮。但她未听到街上有警笛声。有人来救她还得些时间，再说警察也没有制服精灵的力量。“很久以前，示巴女王来到伟大的耶路撒冷城见苏莱曼国王的时候，是我奉命背她进轿舆的，现在我谁也不侍候了！”他说的英语仍是艾哈迈德的口音，但是声音之大足以震聋她的耳朵。

一只闪发出火花的大脚爪朝她伸过来。她害怕也许要被踏碎，却是一只大手抓住了她，把她向天空抛去。当他的大宽脸逼近她的时候，她几乎要尖叫起来。

“伟大的、威力无比的大精灵！”她大声叫唤，大雨猛击在她身上。“这么巨大的你，怎么来同这么弱小的我较量呢？”

“你知不知道，甚至像我们在土地之下的精灵，也能听到人的思想？我曾感觉到你在老家的思想，你曾多么地向往这个地方，对你的人民已经绝望。我怜悯你，跟着你到了这里，化装成一名男子来向你求爱。可是现在我已失去耐性，小家伙。你瞧，我有力量使你屈服于我的意愿。”

法蒂玛蹩不过气，拚命挣扎着。“可是我不值得你垂青。”她在大精灵的拳头紧握之中，紧紧抱住他的食指，以免被风刮歪。“我对你有什么用，哦，全能的精灵！”

“你的父亲得罪了我。他的埃米尔得罪我更厉害。他们把我们忘掉了，有了世俗的工具与机器，就轻视我们的魔力了，还谈什么公正与和平来欺骗我们精灵。但是，还有一些精灵、妖怪、食尸鬼、恶魔，想再次显示神威。我们想侍奉的人必须是手里握着剑，使全世界都向他低头的人，然后他再来向我们低头。”

“可是我对你们没有用，伟大的神，”她惊恐地说。

“你们能从我这里得到什么呢？”

“一颗小籽长不成一棵大树的说法是不真实的。我不想让埃米尔的学校成为这样的种籽。你父亲和那个糟糕的埃米尔该认识认识我的威力。他们应当向将要起来领导沙漠之子的兵士们低头，否则他们将便压碎。而你——”他的手握紧，威胁要憋死她。“我要把你从即将来临的大火灾中救出来，难道你不高兴吗？”

她几乎要绝望了。祖母经常给她讲精灵和巨神的故事，讲到过有些精灵是听命于人的，有些则把人引入歧途；现在她后悔当时没有听得更仔细一些。法蒂玛搜索回忆。祖母讲过，精灵的智慧很少同它们的威力相等。回想到这一点，使她在恐惧中抱有一线希望。

“给那些狗显示我的力量的时候到了！”大精灵大声喊叫，雷声似乎在回响他的吼声。“那些正在穿过大街的人，曾经在我背后叫我‘毛巾头’的，等他们的残缺不全的尸体躺在房屋的废墟下面，他们就会后悔的。拐角那家小餐馆，顾客曾对我说，‘风沙人’和‘骆驼客’是不受欢迎的——我所能做的是不致把那个地方夷为平地。”

法蒂玛心想，不管发生什么事，我一定要让别人不受伤害。无辜的人有可能随着那些曾严重侮辱他的人一同受难。

“哦，伟大的精灵！”她大声说，尽力使声音盖过暴风雨。“碾碎那么虚弱、卑微的生命，显不出你真正的威力。

对你来说，他们只不过是地上的爬虫。同和你一样巨大的人物对抗并且战胜他，那才能使人们真正怕你。”

他高举起他的手，把她靠近他那张邪恶的脸；她几乎要晕厥过去。“世界上没有一个人强大得足以同我对抗！”

“有一个人，”她暗暗祈祷希望真有这么一个人，但不要用这个高贵人物的失败来作为拯救许多人的代价。“亚马孙的公主黛安娜，她像鹰那样直冲云霄，她有一万个男人的力气，她同你旗鼓相当。”’

“那个读神者？”他尖声喊叫，热气从他嘴里喷出来，烧灼她的脸。“那个女的，用妖艳的美貌掩饰她的邪恶——是那个女人？”

法蒂玛咽了一口气。“噢，伟大的精灵，”她故意说：

“当然面对一个女人你是不会退缩的，不管她有什么威力。”

“我只用一只手就能碾碎她！”闪电照亮他的面孔，他把两条浓浓的粗眉挤到了一起。“可是那个异教徒已经飞回到塞米斯锡拉去了。”

“噢，全能的精灵，你当然有办法找到她。”

“我当然能！她应当懂得她是没有力量同我对抗的！”

他从房屋废墟上升往高空，手里仍捏着法蒂玛。下面大部分城市淹没在一片黑暗中，只有少数灯光在闪烁；一条动力线像蛇一样弯弯曲曲地沿着大街伸展着，被雷电击中，发出了火花。他们进入暴风雨，一个闪电在他们身旁炸开，把她吓得大叱大精灵乘着风势继续飞去，波士顿消失在了浓云下面。

雷声惊醒了希波莱特。她立即起床，快步走到卧室外的阳台上去。西边远处，她从未见过这么黑的一大块乌云缓缓从海洋上空飘来，大风吹起了戴白帽的海浪。乌云看起来像是一堵巨大的、坚硬的墙；如果暴风雨打不破它，塞米斯锡拉就可能要受到威胁了。雷声又起，比前更响。

希波莱特脚下的地板在摇晃。

希波莱特穿一件束腰短外衣，她抄起一条围巾披在肩上，走出了卧室。在点燃火把的大厅里，卫队长菲利帕斯急忙走上前来迎她；这位高大的妇女一身战斗甲胄。

“女王！”队长大声叫唤。菲利帕斯并不害怕，她黑棕色的面孔因担心而绷紧。“我很少见到过像这样的暴风雨。

似乎有个巨大的力量企图向我们这里进攻。究竟会怎么样？”

也许众神预见到的灾难已降临人世。“菲利帕斯，”希波莱特尽量使自己的声调保持平稳。“不管发生什么事，‘死亡之门’里关着的邪魔不能让它逃跑。把亚马孙人召集到这里来加强保卫。”

“我知道你会这样命令的。”菲利帕斯同她一起大步穿过大厅。“我的人已在门外等候。”

一些亚马孙人站立在宫殿石柱下面的台阶上。希波莱特跟随她们走下宽阔的台阶。马已备好鞍。有些妇女骑马，有些妇女步行，往德莱奥普森林的方向蜂涌而去，这座森林是众神监禁邪魔的‘死亡之门’的边界。希波莱特抬起头来，看见一个苗条的身影从宫殿的一个阳台上升到空中——黛安娜参加进来了。

妇女们快速涌进森林，顾不上树枝抽打她们的腿。当到达森林边缘时，希波莱特喘着气。前由是一块高大的突出的扁平岩石，被四周插在地上的火炬照得明亮，岩石下的洞穴即通向‘死亡之门’。亚马孙人用剑、矛和弓箭武装起来，等待着开门。

一阵风几乎要把希波莱特从马鞍上刮下来；她四周的妇女紧紧地压靠着她们的战马。“母亲！”黛安娜排开众人往前来。“我往里面瞧过了——密封还在。眼下我们还是安全的。”

希波莱特下了马。当她奔向洞穴时，妇女们后退一步，让出通路。在黑暗处，她只能模糊地见到硕大的金属密封圈，以及拴门的大圆柱。她迅速后退，转过身来。

“现在我们可能是安全的，”她高声说道，“但任何东西都不允许出来。注意观察最细小的动静。我们——”

大风发出尖叫声。“黛安娜！”——不是女人的声音，是风吼声在呼叫她的女儿。“懦弱可怜的东西，有些人还把你称作神奇女郎！我命你去死！”希波莱特抬头看。一只黑爪从大上伸下来，遮蔽了星星。

黛安娜朝希波莱特这边来。“母亲，”她说，“那个声音是冲我来的。不管乌云后面潜伏着什么，不能允许它威胁我们的家园。这是我的责任去迎战它。”

“不！我们这里也需要你。你不知道远方世界发生了什么事。众神允诺保护我们躲开外面的麻烦。我们一定要看守好‘死亡之门’，不让打开缺口。”

“那个声音在呼唤我。不管它是什么，我不能躲在众神的保护后面，而让它转过去祸害人世。愿阿耳特弥斯与雅典娜保佑我！你可以在这里战斗，母亲——我必须在另一个场所战斗。”黛安娜两手交叉行礼，然后升往空中。

大精灵冲着暴风雨尖叫。他同大风搏斗，吼叫着公主的名字。此时的法蒂玛只见乌云越来越黑，直至天空比夜晚还黑。星星点点的亮光在一片黑暗中闪烁，形成并变化着格子形、曲线形或绞股形，她也认不出是些什么图案。

她同大精灵陷入了混乱，四周的现实正在崩溃。巨人迅猛地飞着，把她带进更深的黑暗之中。

“讨厌的家伙！”大精灵吼叫道，“出来领死！”风把他的话语接过去，扭曲以后，破成碎片，又吹了回来，成了胡言乱语，增加了混乱。

法蒂玛想到，是上帝安排她对抗这场暴风雨以拯救她的家园。她本想躲在她为自己构筑的庇护所，而现在却陷入一个更可怕的敌人的手掌之中、她的死期已定，因为从一开始就是上帝搞平衡的一个组成部分；她只有祷告上帝赐予她勇气去面对它。大精灵也会衰弱下来的，她的唯一希望就是黑暗把大精灵禁闭着，使他不能向世界开火。她不愿去想象大精灵可能对她做些什么。

一道亮光劈开黑暗。一柱火焰在远处跳动。法蒂玛想到了曾引导先知摩西走出沙漠的神奇幻象，于是又低声再次作了祷告。一个小形象朝她飞来，黑发散开着像云彩；腰上有一条发光的金圈。

“公主殿下！”她低声呼唤。

“异教徒！”大精灵尖叫。他举起那只空手，手中发出一支匕首闪着光亮朝公主射去。黛安娜张开双臂，用她的银手镯挡开了射来的亮光。一只巨手向她伸来，她上跳一步，躲开他的手。大精灵向她扑去，猛烈地发出更多的亮光。黛安娜的手镯发出强光，使法蒂玛一度眼睛睁不开；她感到大精灵在颤抖，听到他可怕的喊叫声。

他的发光武器转回来对着他自己了。法蒂玛眯缝着眼，想看看公主怎么样了。大精灵的拳头仍在握紧她。他们一道从云端跌落下来。带自边的海浪在下面起伏不定，拍打着一座荒芜、多岩石的小岛。

小岛奔来迎接他们。大精灵背部着地跌到了岛上，把地磕得这么重，以致让法蒂玛弹出了精灵的拳头。一块石头击中她的侧身，使她喘不过气来。她躺在岩石上，动弹不了，脑袋像在游泳。

她挣扎着坐起来时，觉得浑身疼痛。至少断了一根肋骨，也许更多。大精灵跳起身来，站稳了脚跟，抬头看着黛安娜公主。此时公主正在呼唤：“法蒂玛！法蒂玛！你受伤了吗？”

“不要担心我，”法蒂玛说，怀疑黛安娜能否听见她虚弱的话音。大精灵的胸部膨胀起来，他呼出的气直奔黛安娜。黛安娜翻了一个滚，逐渐变小，直至失去踪影。

“可恶的女人！”大精灵大叫。“你敢同我较量吗？”

法蒂玛大口吸气，可是每吸一口气就带来了刀割一样的疼痛。她不相信黛安娜被打败卜一定有什么方法能使她占上风。

“全能的精灵，”她已极为虚弱，无法提高声音。“伟大的、强大的精灵。”

他半握一只手放在耳朵根，腰弯下来，看着她。他的脸黝黑，一嘴大牙显得更自。“那个东西跑掉了，”他吼道。“那个懦弱的女人逃到她的岛上去了。她以为她能躲得过我吗？”

“公主殿下的勇敢远不止此。她会回来的，不过你是对的，强大的精灵——她的力量是无法同你匹敌的。”她勉强说出这些话，顾不上疼痛。“像你这么强大，只需拿出一部分力量就能对付那么一个脆弱的人。以艾哈迈德的面貌出现去对付她。即使这么既小又弱的身体，你也可以轻易把她击败。你用这么小的力量征服了她，你的胜利将更甜蜜。”

他耸起他的脑袋，似在考虑这个建议，然后，突然把身子抻得极高极大。“骗人的妇女！你以为我会上你的当吗？我不知道精灵要是被骗变成一只苍蝇就只有被扣死，答应缩回瓶子里去就被监禁起来了吗？”

他的大手朝她挥来，法蒂玛往后退缩，紧贴住岩石。

一根手指掠过她，差一点要把她拨落到海里去。

黛安娜从海里蹦了出来，登上小岛站在大精灵面前时，把法蒂玛溅了一身水。“住手！”公主大喊一声。“不许伤害这位妇女，你来同我较量！所有的生命对我都是宝贵的，即使是你的生命；但是，我必须做我该做的，来保护法蒂玛和我自己！”

“那么就等着领死吧！”他以脚做支点，身子旋转起来，越转越快，身子越转越小，终于变成一股灰雾旋风。

“我是烟，抓不住我的手，我能从任何人的手指间滑过去。

摸摸我看，我的火将烧灼你的灵魂！”这个漏斗形的庞然怪物的下面，岩石都烫得发出红光；有一缕烟朝黛安娜弯过来。

黛安娜跃入半空，取出她的金套索。“即使是你，”她高声道，“也无法对抗赫斐斯塔司用伟大的大地女神吉哑腰带制成的真话套索！”

大精灵哈哈大笑，使小岛为之震动。“软弱的女人！

你们的伪神对我不起作用！你无法用一根绳把烟逮住！我能像烧一条线那样轻易地烧掉你的绳！”

法蒂玛害怕她们将要输掉。黛安娜把绳子弯成一个套索，光灿灿的圆圈罩住旋转中的漏斗形。

大精灵一声嚎叫。烟柱在绳子的尽头跳跃，然后断开了。发出红光的极烫的岩石冷下来了。大精灵站在了公主的面前，比从前的身子还小一些，两条粗臂被套索紧紧捆牢在身子两侧。

“现在你动弹不了啦，”黛安娜说，又把套索紧了紧。

“只要套索套住你，你必须讲出实情。我现在要你讲出真话。你的用意是什么？你为什么要去人世？”

精灵的面孔扭出一个狞笑。“告诉沙漠之子，只有圣战——对抗曾嘲笑他们的人的圣战，才能带回他们从前的荣耀。帮助他们赢得战争，然后统治他们，统治所有的人。”

“怎么能用受难与死亡来恢复荣耀呢？我也知道一些古代我们相处时的那部分世界。那里的人民曾经在学术和建筑，在科学、贸易和探险方面，都有过伟大的成就。我知道，许多西方的知识都扎根在那些过去的成就上。”

“无知的女人！你——你——”精灵在套索中挣扎。

“公主殿下讲的是真理，”法蒂玛朝他们爬过来说，还用手护着她受伤的身侧。“入了歧途的精灵，即使是你，现在也应该有认识了。我们真正的伟大只应是重新获得已失去的智慧与知识，发扬光大我们最优秀的东西。”

法蒂玛瘫倒在地上。黛安娜因需拽着套索，双臂紧张。“他的喽罗精灵也同他一样吗？”公主问法蒂玛。

“精灵有多种魔力，尊贵的女士，但他们也都听从上帝的吩咐。”法蒂玛回答。

“有些精灵是好的，有些走上邪恶的道路——就像人类一样。”

“许多精灵长得同人一样笨、一样弱，”大精灵咕哝说。“这根可诅咒的绳，迫使我只说真话！除了这个世界外，许多精灵不再远离他们的世界出去冒险了。不过，他们会成为更坚强的，会跟着我战斗的——”他在套索中扭动。“放了我！”

法蒂玛的疼痛更加厉害，四肢渐渐麻木，身体迅速衰弱。“公主”，她喘着气说，“他现在被你制服了，让他立个誓，就可以释放他了。告诉他，他必须发誓为你服务。”

“释放我！”大精灵再次喊叫。不等黛安娜开口，一个响雷像有一千面饶钹那么响，在上空打响。法蒂玛在大精

灵作战时见到的大火技突然在她们面前升起，直射向天空。

“众神！”公主嗫嚅着。有个把大精灵大大比下去的黑色巨人站立在火焰之中。火焰退去。这个鬼怪穿着一套古希腊战士的甲胄，头盔遮盖住面孔只留两个眼洞，洞中可看到发出红光的一双红眼睛。

“把他放了！”巨人大嚷，连精灵也被这响声吓得哆嗦。

“伟大的吉娅！”黛安娜高声喊道，“可畏的阿瑞斯本人来对付我们了。”法蒂玛感到了绝望；连公主也对付不了这个强大的鬼怪。

“听我说！”战神阿瑞斯说，大地震颤。“你，小东西，本来训练出来打仗却空谈和平的亚马孙人，我不能再允许你把人们从战争、从充实我力量的战斗转移开去。”

黛安娜仍握住金套索不放，她举起一只手。“战神阿瑞斯，”她说，“我一定要反对你，只要——”

“闭嘴！”阿瑞斯吼道，“你的话就是武器吗？它们能让我害怕吗？你禁闭在套索里的人，我认为他有仁爱精神。如果说你能依靠套索把他捆着，你这件最伟大的武器可对付不了我。释放他，否则我们俩人能把你摧毁。”

大精灵仰头大笑。“哈！另一个精灵来帮助我了！”

“我可不止是个精灵，”穿黑甲胄的巨人说。“我是战神同瑞斯，所有的战士听命于我。难道不是我的声音唤醒你去战斗的吗？我的好战兄弟！向我低头，发誓为我服务。”

“不！”黛安娜高声喊。“这个精灵现在在我的掌握之中。”法蒂玛从这句有勇气的话里听到有绝望的成分。“他被真话镣铐捆着。他可以向我立誓求得他的自由，我不认为除了他自己的神，他还会听命于别的神。”

“我就是他的神！”阿瑞斯吼道。“承认我是你的神，战士！答应侍奉我，等这个凡人被粉碎以后我就会释放你。向我低头，我将赐给你胜利！”

大精灵脸红了。“我不是个变节者，大力土！我要说，不管你是什么，真神只有一位，默哈默德是上帝的先知！

不管你有多大威力，你同阿拉是无法相比的！”

阿瑞斯的喊声撕裂天空。“你侮辱我，我要惩罚你！”他向大精灵猛冲去，捆住大精灵的套索从黛安娜的手中松开，跌落下来仍套住大精灵的叹脚。两个巨人搏斗，四周黑烟滚滚，大地为之颤动。黛安娜重新抓住金套索，朝法蒂玛的方向绊跌过去。大地呻吟了，然后裂开了，法蒂玛脚下的岩石跌落下去。

法蒂玛的手指触着一块巨砾。下面是张着大口的深渊。她突然挂在悬崖边上了。大地在呻吟。她感到自己在下滑。底下，在黑暗中，似乎地狱之火在燃烧。深渊越来越宽；如雨的碎石打在她身上。在深渊的边缘，阿瑞斯同大精灵互相死死地拧着。

有两只手摆住法蒂玛的腰。她抬头一看，见到黛安娜弯着身子在够她，这位亚马孙人的一双强健的胳臂搂住了她。法蒂玛紧紧抓住黛安娜，两人往上升起。两个巨人却在深渊边上摇摇欲坠。法蒂玛听到一声喊叫，两个巨人翻跌到深渊中去了。“上帝是伟大的！”两个精灵跌进炽热的熔岩，他们的身体迅速缩小。大精灵还在尖声喊叫“阿拉胡——阿卡巴！上帝是伟大的！”他的战斗呼号越来越弱，终于被黑暗吞没。

暴风雨突然停止。云层已变成一片片的云彩，由风吹散开去。希波莱特见到黛安娜臂下夹着一名妇女在天空疾飞。那个凡人似乎受了伤，公主要把她送往“医治之岛”。

一只船把希波莱特渡过把塞米斯锡拉同群岛分开的窄窄的海峡。首席医生埃皮翁尼照顾着那位已失去知觉的年轻妇女。希波莱特听女儿讲述最近发生的那场战斗。

黛安娜讲完了故事，向医生瞥一眼，问道：“你能救她吗？”

“她晕过去了，”医生回答说，“有两根肋骨断裂了，别的地方都是轻伤。她会康复的——伤口在这里会很快治好。”

“听到这话我很高兴。法蒂玛显示出真正的勇敢，一种亚马孙人的精神。”

埃皮翁尼抚平受伤妇女的黑色长发，拉好盖在她身上的床单。“眼下她最需要的是休息。”

希波莱特和黛安娜离开“医病庙”走下通往岸边的石台阶时，默默无语。等法蒂玛能转移时，黛安娜将把她带回人世。希波莱特安慰自己说，在这之后，黛安娜就会回来的。

黛安娜在台阶下停了步，凝望海峡彼岸森林覆盖的小山上的白色宫殿，说：“再次说声永别真难啊。”

“并不难，”希波莱特说，“送那位年轻妇女回家不需要占用很长时间的。你同我们分别不会很久的。”

黛安娜双臂围在妈妈的肩头上。“母亲，我已经作出了决定。我不能把法蒂玛送回去以后就放弃人世。”

希波莱特的目光凝住了，一时她真怕会哭出来。“黛安娜，你跟我讲的所有的话都说明你要留在人世直至威胁人世的暴风雨过去。敢向战神阿瑞斯挑战的精灵们是不怕众神的。战神同这些精灵会把全世界都变成战场的。我们只能希望到一定时候，他们将失去控制人类的力量，而我们就能拯救余下来的一切。”

“母亲，我认为——”黛安娜略一停顿，“我无法知道众神的全部意图，但是我相信，她们给我的，只是一次考验。如果我留在这里，接受了她们给我的礼物——我在人世所得不到的永生，我今后还算什么样的战土呢？我只成了一个只能打小仗的女人。我能拥有凡人所想要的一切东西，但是，如果我这样做了，我将被证明是同我的使命不相配的，证明我缺乏勇气去实现我的使命。”

“你对人世说了这么多，使你自己也怀疑起本来的目的了。”

“只要还有一线希望改变命运，我就必须抓住它，回到人世去。如果我留在这里，我想连你也会看轻我的。”

希波莱特心想：同众神的想法多么相近。如果接受了众神提供的礼物，就会证明接受者是无重要价值的。“我已经说了我所能说的了，”她低语道，“我不想让你说出更多的抗辩，使你的道路更为艰难。”她抬头望着阿波罗的光亮，然后低下头来，任眼泪流淌。

法蒂玛记忆起一位金发妇女从一只高脚杯里掏出一把香草递给她，还有一些妇女用绸布包扎她的胸肋，按摩她的四肢以消除疼痛。有时，她醒过来见到黛安娜的脸垂下来看着她，还有一位有同黛安娜一样的黑发、神情高贵的中年妇女站立在床边。

大多数时候法蒂玛睡着了，一阵阵亚马孙口音的希腊话，轻柔地在四围低声交谈。短短几天，她就能离开屋子。那位照看她的秀发妇女用亚马孙话说了几句话像是告别的意思，黛安娜正须着法蒂玛穿过一间大厅，来到一个有圆柱的门廊。远处，是黛安娜的家园，有白色的宫殿，有绿色的森林，有一丛丛鲜艳的花朵装点在土地上，简直是无法得到的闪光珍宝。

“我们现在必须走啦，”公主说，“有朝一日，我希望你的世界的人民，同我们世界的人民，能在这里和平相会。”

“这是上帝的意愿，”法蒂玛回应说。“我要为此祈祷。”她环顾四周，“没有人来同你说再见吗？”

“我已经告别过了。”法蒂玛从黛安娜的话里听出有一点遗憾的意思。公主把她举起，一股暖风把她们送入高空。天堂岛的珍宝很快便隐入了云层。

黛安娜飞到了朱莉亚的屋子；因为法蒂玛曾告诉黛安娜，还有很少一些东西遗留在那里。卡帕特利斯教授把法蒂玛安置在她女儿房里，喂她喝汤，然后留下她独自安睡。第二天早上，朱莉亚送来了早餐，又带来了几份上周的报纸。法蒂玛瞧了一眼报纸，此时朱莉亚下楼去接电话。正如法蒂玛预料的，报纸上刊载了她的住所一片瓦砾的照片，怀疑是恐怖分子的炸弹炸的；记者还采访了她的

“我回老家以后，不需要在波士顿安一个家。”

朱莉亚眨了眨眼，然后咧嘴笑了。“噢，法蒂玛。那么说，你要回去了，找很高兴。”

“也许我的一些学生会来这里向你学习。”她想到大精灵曾无意中向她指出她的责任在何处。精灵自作自受，成了一名殉难者，她多少对他有点怜悯。

“而巨，也许众神有一天会允许让这些学生去我们那里访问。”——黛安娜说。

“上帝只有一位，殿下——呃，黛安娜。”法蒂玛说，“但是只要你相信有些神在指引你，不管是什么样的神灵，我都会尊崇。”她正在汗始一次不确定的旅行，还不知道前途将是什么，但她衷心祈祷本国人民也将建立起一个与她曾简略一瞥的美丽小岛相似的国家。

# 《黛利拉与空间站装配工》作者：[美] 罗伯特·海因莱因

毫无疑问，在修建一号空间站时，我们遇到过麻烦——但这麻烦主要是出在人的身上。

在离地面二万二千三百英里（１英里＝１．６０９３公里）的外层空间中修建空间站，可不是件小事。这是一项比巴拿马运河、金字塔，甚至沙士克哈纳能量堆都更宏伟的工程奇迹。但特尼·拉森修建了它——只要是他经手的工程没有完不成的。

我第一次见到特尼时，他还是奥本海默技术学院的学生，在业余球队打后卫。在此之后，他一直利用暑期替我打工。毕业后，他就一直致力于工程建设，最后，我开始为他打工了。

特尼绝不会贸然接受一项工作，除非他对整个工程计划都很满意。他发现空间站工程中的部分岗位根本不适合穿着太空服的成年人去做，简直就是为长着六只手臂的猴子设置的。特尼发现了这些可笑的纰漏。在材料的规格和工程图纸让他满意之前，一吨材料也不允许被发射升空。

真正让我们头疼的还是人的问题。我们只有寥寥可数的几个已婚男人，其余全是受高薪和冒险吸引的毛头小子。他们当中有破产的太空飞行员，也有电工、机械师等专业人员；近一半的人都曾是穿着压力服工作的深海潜水员。另外还有隧道挖掘工人、装配工人、焊接工人、轮船装配工人等，甚至还有两个马戏团的杂技演员。

我们开除了四个在工作时间酗酒的工人。为了迫使一个醉鬼接受被炒鱿鱼的现实，特尼不得不打断了他的胳膊。酒是从哪儿来的？这让我们迷惑不解。原来，有个装配工人暗中弄来个利用周围的真空环境工作的无热蒸馏器，用从补给舱偷来的土豆酿造出了伏特加。我虽然非常舍不得让他走，但他实在是聪明过头了。

我们运行在二十四小时环绕地球一圈的轨道上，一切物品都处于失重状态，漂浮在空中。您肯定认为这种状态下不可能玩掷色子，但有个叫彼得斯的无线电技工，发明了把钢色子掷进磁场决定胜负的赌博方法——他同时也在这些色子上动了手脚，所以我们开除了他。

我们打算让下一班飞船“半月号”把他运走。当“半月号”喷射着气流与我们的轨道会合时，我刚好在特尼的办公室里。他往观测窗口飘去。“派人去叫彼得斯，老爹。”他说，“让他上路。谁来接替他的工作？”

“一个叫Ｇ·布鲁克斯·麦克尼的人。”我回答。

一根太空绳索像蛇一样弯曲着伸过来了。特尼说：“不可思议，这样就算和我们的轨道会合了？”他向信号室询问飞船相对空间站的飞行状况，回答让他很不满意，他下令呼叫“半月号”。

船长刚出现在屏幕上，特尼就问：“早上好，船长。为什么送条绳索过来？”

“装卸货物呀！快把你的捣蛋鬼送过来，我要在进入阴影区前点火起飞。”空间站每天有一小时十五分钟处在地球阴影里面，所以我们把工作时间分成两班，每班十一个小时，避开空间站处在地球阴影中的那段时间，省得换上带照明、加热设备的太空服。

特尼摇摇头，“你得先跟我们的轨道和速度保持一致。”

“已经一致了。”

“我的仪器显示，还没有达到标准。”

“替我想想，特尼！我的机动燃料不多了，为了这区区几顿货物，我还得重新发动整艘飞船做那么一点点调整，这样会让我耽搁时间太长，最后可能只好在备用机场着陆，甚至在螺旋桨停转的情况下着陆。”那时所有飞船都配有着陆机翼。

“得了，船长，”特尼话语犀利，“你升空的唯一理由就是为了和空间站对接，运送这几顿货物。我不管你最后会不会用弹簧高跷迫降到小亚美利加（美国在南极洲的主要基地，位于凯南湾附近），反正我们的第一批货物是小心翼翼地精确对接后完成运送的，我得让以后的每批货都和头一回一样。把你那架大马车赶到车道上去。”

“很好，主管先生！”希尔兹船长语气生硬。

“别不高兴。唐，”特尼语气缓和下来，“对了，你是不是给我带了个人来？”

“奥，带来了。”希尔兹突然咧嘴笑了。

“好，卸完货，再把他送来，也许你们还能赶在阴影期来临前起飞。”

“好，好！我何必给你们添更多麻烦呢？”船长中断了通话，最后这句话有点儿让我的老板摸不着头脑。

我们也没时间琢磨他的话了，希尔兹用陀螺仪调整了飞船，点火时间仅持续了一两秒钟，很快他的飞船就同我们完全一致了——尽管开头他满腹牢骚，但实际上只用了一点点燃料。我立刻抽调出所有能用的人，在进入地球阴影前装卸完了货物。失重状态下，装卸货物变得十分容易，我们将“半月号”上的货物卸空——完全手工，你相信吗——只花了五十四分钟。

运来的货物中，有外面包裹着铝制防护层的一罐罐氧气和空间站外层嵌板——两层钛合金板中间夹着轻质玻璃做成的“三明治”，还有一箱箱助飞器部件，它们将用来实现空间站生活区的旋转。货物全都挂上运送绳索后，我便让所有人都挂在同一条绳索上回来，我从不允许他们在没有绳索连接的情况下在空间站外面工作，不管他说自己多么喜欢在太空中漂浮的感觉。最后我让希尔兹把人送过来，然后便离开了。

这个小个子从飞船气闸出来，把挂钩挂在飞船的太空绳索上，他熟练的动作显示出他习惯于外层空间的生活。随后，他双脚一纵，潜水一般顺着绳索直冲过来，他的安全钩松开了。我急忙退后，示意他跟着我，于是，特尼、这个新来的人和我一起来到气闸边。

除了那个用于装卸货物的气闸之外，我们还有三个普通快捷气闸。快捷气闸就像是一个铁笼子，只容得下一个穿着宇航服的人，仅需排出几品脱空气，这些气闸全都是自动完成循环。这能为我们节省不少换班时间。我进了中号的那个，不用说，特尼进了大号，那个新来的人则毫不迟疑地进了小号。

走出气闸，我们来到特尼的办公室，特尼系上固定带，把头盔向后一推，说：“好了，麦克尼，欢迎你。”

新来的通讯工程师也打开了头盔，我听见一个低柔悦耳的声音回答道：“谢谢。”

从我站的角度，可以看到这位通信技师头上竟系着丝带，我不禁愣住了。

我原以为特尼会暴跳如雷，没看到丝带不要紧，只要头盔一打开，他就能看得一清二楚，他面前站着的是一个女人，一个维纳斯一样的女人——但他只是气急败坏地咕哝了几句，片刻之后，他才解开固定带，冲到观测窗旁边，“老爹！”他大声喊道，“接通信号室，拦住那艘飞船！”

可是，“半月号”已经飞远了，只剩下远处的一团火光。特尼有些茫然，“老爹，”他问，“这事还有其他人知道吗？”

“据我所知，没有。”

他思索片刻，“我们不能让其他人看到她——对了，把她关起来，别让人看见，下一艘飞船一到就送她回去。”他根本不看她一眼。

“你们到底在谈什么？”麦克尼的嗓门提高了，声音也不再悦耳了。

特尼瞪着她，“你，谈的就是你。你是什么人——偷渡者？”

“胡说！我是Ｇ·Ｂ·麦克尼，电子工程师。你们没有我的资料？”

特尼转向我，“老爹，这就是你的错了。我的天——对不起，小姐。你怎么能让他们派个女人上来？你难道没有看过她的资料？”

“我的错？”我问，“你自己看看，你这个大傻瓜！这些表格上根本看不出性别，公平就业委员会不允许这样做，除非性别与工作性质有重大关系。”

“你是说我这里的工作和性别没关系？”

“按工种来说，这儿的工作和性别无关。在地球上，也有很多女通信员和雷达检测员。”

“可这里不是地球。”他有自己的隐衷。他想到了外面那一大群长着两条腿的蠢蠢欲动的狼，而且Ｇ·Ｂ·麦克尼长得相当漂亮——也许八个月时间没见过女人对我的判断力会有所影响，但可以肯定的是，她长得绝对过得去。

“我还听说过女火箭驾驶员呢。”我有些生气了。

“我不管你是不是还听说过女大天使（高阶层的天使），我这里不要女人！”

“等等！”如果说我有些生气，那麦克尼已经称得上怒不可遏了，“你是工程主管，是不是？”

“没错。”特尼承认。

“很好，那么，你怎么知道我的性别？”

“你想否认你是女人？”

“正相反，我以此为荣。但是从官方文件上，你看不出Ｇ·布鲁克斯·麦克尼的性别，这就是我用Ｇ代替格洛丽亚的原因，我不想得到任何优待。”

特尼哼了一声，“你不会得到任何优待。我不知道你怎么溜进来的，听清楚了，麦克尼，或者格洛丽亚，或是别的什么名字，你被解雇了，你坐下趟飞船回去。与此同时，我们将尽力不让其他人知道这里来了个女人。”

她极力克制着愤怒。“我能说一句吗？”她最后说，“布莱船长法是不是也规定我不许说话？”

“你说吧。”

“我不是偷偷溜进来的。我是空间站的长期职员，首席通信工程师。我之所以亲自来填补这个空缺职位，是为了在安装过程中熟悉这儿的设备，最后可以留在这里。我没有看到任何不立即开始工作的原因。”

特尼挥手打断她，“男人和女人这儿都会有——将来某一天。甚至还会有小孩子。但现在，这里只有男人，这一点不会改变。”

“我们等着瞧。无论如何，你不能辞退我，通信职员不归你管。”她击中了要害，通信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都是哈里曼公司借调给承包商五大联营公司的。

特尼轻蔑地哼了一声。“也许我不能解雇你，但我可以送你回去。‘所派人员必须让承包人满意’——这里的承包人也就是我。第七节，第Ｍ款，这款是我亲自撰写的。”

“那么，你就该知道，如果所派人员被无故拒绝，承包商必须承担置换费用。”

“我情愿花钱送你回去。”

“你真是不可理喻。”

“也许吧，但我得为这儿的工作着想。我宁愿来个毒品贩子，也不能让一个女人来骚扰我的小伙子们！”

她的呼吸加剧。特尼也意识到自己的话太过分了，他又说：“对不起，小姐，但事情就是这样。你得先被藏起来，直到我们把你送走。”

她刚要开口说话，我打断了她，“特尼——看后边！”

一个装配工人正鼓起眼球、目不转睛地透过观测窗往里看，另外还有三四个人也飘过来加入到了他的行列里。

特尼猛地扑了上去，他们便像一群鲤鱼似的四散逃走了。那些人几乎被吓的溜出了自己的太空服，我觉得他准备一拳击穿石英舷窗。

他折身返回，仍然余怒未消，“小姐，”他手往旁边一指，“到我房间里等着。”待她走后，他又问，“老爹，我们该怎么办？”

我说：“我以为你已经想好了，特尼。”

“我确实已经想好了，”他气呼呼地说，“去，把督察长叫来！”

看来他确实决心已定，督察组属于哈里曼公司管，不在我们的管辖范围内。特尼平时只把那帮家伙当作一群碍手碍脚的人，再说，特尼是奥本海默的毕业生，而督察长达尔林普尔则来自麻省理工学院。

达尔林普尔得意洋洋地进来了，“早上好，主管。早上好，威瑟斯庞先生。您找我有何贵干？”

特尼脸色阴沉地把事情的来龙去脉讲了一遍。达尔林普尔幸灾乐祸地说：“她说的没错，老头。你可以送她回去，另外指定一个男人来接她的班，但我现在很难签上‘因为恰当的理由’，我能吗？”

“他妈的。达尔林普尔，我们这地方不能有个女人待着！”

“这就难办了。你知道，合同里没有这一条。”

“要不是你们上次派了个赌棍上来，我现在也用不着为这些事情伤脑筋了！”

“好了，好了！小心得高血压。我想我们可以不用签字，直接补偿费用就完了。这不就公平了，嗯？”

“我也这样认为。谢谢。”

“不用谢。但是想一想：你事先赶走了彼得斯，现在手下只有哈蒙德一个人了，他不可能一天二十四小时都值班。”

“他可以睡在信号室里，一有警报他就会醒的。”

“我不同意。总部办公室和飞船的频率必须随时保持监测，既然哈里曼公司已经提供了合格的技术员，我担心你恐怕只能暂时用她了。”

对不可避免的事，特尼总是会明智地选择让步，他平静地说：“老爹，让她负责首班，最好安排已婚的人和她同班。”

然后他把她叫进来。“到信号室接受岗前培训，这样哈蒙德很快就可以休息了。记住他教你的东西。他的技术不错。”

“我知道，”她干脆地说，“他是我训练出来的。”

特尼咬住了自己的嘴唇。督察长说：“主管从来不为这些小事费心——我是罗伯特·达尔林普尔，督察长。他肯定也没有介绍他的助手吧——这位是威瑟斯庞先生。”

“叫我老爹吧。”我说。

她笑着说：“老爹好。”我顿时感到浑身暖洋洋的。她继续对达尔林普尔说，“奇怪，我们以前怎么没见过面。”

特尼插话了，“麦克尼，你睡我的房间——”

她惊讶地扬起眉毛，他继续生气地说：“我这就把东西搬出去——马上搬。但你要记住，下班后，你得把门锁上。”

“就冲着你的关心，我会的！”

特尼脸红了。

后来，我很少碰到格洛丽亚小姐，因为总有货物等着码放，总有氧气管等着进行安装。最令人心烦的任务还是：把旋转装置安装到生活区。

即使乐观主义者们也不相信：未来几年星际交通会有很大改善，不过哈里曼公司总想多吸引一些人进来，赚取租金以补偿他们的巨额投资。

国际电信公司已经租用了空间站的一部分，以修建微波中继站——光电视一项的收益每年就达几百万。气象局非常希望建立自己的半球集成站；帕洛玛天文台也享有了一项特权——（哈里曼公司捐赠的空间）；安全理事会也有一份秘密计划；费米物理实验室和凯特灵研究所也都拥有空间——还有十几家客户急着要现在或马上搬进来，尽管我们还没有修建好为旅客准备的膳宿设施。

他们还给五大联营公司颁发提前竣工奖金并提供帮助。所以，我们加班加点，好让生活区尽快旋转起来。

没有到过太空的人要适应太空生活，有一定的困难——至少我是这样的——在自由的空间轨道当中，没有重力，也不分上下。地球就在那里，圆圆的，非常美丽，距离我们不过两万多公里，似乎触手可及。你明明知道他的重力吸引着你，但就是感觉不到，完全感觉不到，你就漂浮在空中。

对某些工作来说，漂浮状态也许是件好事，但到了吃饭、打牌、洗澡的时候，还是有点重力为妙。食物老实地呆着，你也可以吃得更自然些。

看过空间站的照片吧——铜鼓似的巨大圆柱体，侧面是停靠飞船的船坞。想象一下，这面大鼓里面还有个不停旋转着的小鼓——这就是生活区，这个区域通过离心力产生了重力。我们完全可以让整个空间站都旋转起来，但那样的话，飞船就没法在这个不停旋转的基地上停靠了。

所以，我们只让生活区旋转，而生活区以外的船坞、氧气罐和仓库等区域则保持静止状态，这两个部分在中心处连接。格洛丽亚小姐来时，生活区已经完成了隔离、加压，但其余部分还处于框架状态。

但是，在黑色的天空与星光的映衬下，巨大、交错的支柱熠熠生辉，显得分外美丽。这些支柱都用轻巧、结实且耐腐蚀的１４０３钛合金制成。和飞船相比，空间站要脆弱一些，因为它不用承受起飞的压力。这同时也意味着，在让生活区旋转起来时，我们不能用过于粗暴的方法——这是起飞助推器将要完成的任务。

起飞助推器——一种能为飞船起飞提供强大推动力的火箭，现在被广泛运用到任何需要可调节性推动力的地方，如在修建水坝时帮助大卡车驶出淤泥。在空间站生活区的支架周围计划安装四千个起飞助推器，现在全部都已经安装完毕了。

就在联线完毕，准备点火启动的时候，特尼忧心忡忡地来找我。

“老爹，”他说，“停下手里的一切事情，先修建Ｄ—１１３区。”

“好的。”Ｄ—１１３区处在空间站的非旋转区。

“装配一间气闸，放上够两星期用的物品。”

“这会改变旋转时的质量分布。”我提醒他。

“下一个阴影期到来时，我再重新计算，然后调整起飞助推器。”

达尔林普尔一听说这事儿，就跑来干预，特尼的决定意味着交付出租空间的时间得往后推。“怎么回事？”

特尼盯着他。最近，他俩的关系更加冷淡了，达尔林普尔总是找出种种理由去看格洛丽亚小姐，而要到她的临时住处去，就必须经过特尼的办公室，终于有一天，特尼忍不住了，他让达尔林普尔出去，不准再来。“这主意，”特尼慢悠悠地说，“叫做未雨绸缪。”

“怎么讲？”

“想想吧，如果助推器一点火，空间站出现结构垮塌怎么办？总不能穿着宇航服在太空中飘来飘去，等待碰巧经过这里的飞船营救吧。”

“这种想法太愚蠢了！飞船承受的压力是计算好了的。”

“在桥倒塌之前，人们也经常这么说。这里的事情我说了算！”

达尔林普尔火冒三丈地走了。

特尼对格洛丽亚的隔离其实是一种保护措施。通信技师最主要的任务，是在值班时维修宇航服上的对讲机。一时间，大家的对讲机纷纷出现了故障——而且全都是在她当班的时候。我为此专门调整了她的值班时间，还罚了几个人的款，因为蓄意损坏的天线不包括在正常维修范围内。

情况还远不止这些。刮胡子开始盛行起来。人们在生活区里也开始穿衬衫了，洗澡次数明显增多，这让我觉得需要再安装一台水蒸馏器。

等到Ｄ—１１３区安装完毕，起飞辅助器调试好的那天，我承认自己十分紧张。所有人都遵照命令，撤离生活区并穿上了宇航服。他们就位于生活区外的支柱附近。

穿宇航服的人看上去全都一样，只依靠代码和不同颜色的臂章加以区分。主管们的头盔上有两根天线，一根用于群发频率，另一根则是主管专用线路，只有我和特尼的第二根天线与信号室相连，能接通群发频率，形成一个播音系统。

主管们纷纷报告他们的人已经撤离了危险区，我正准备向特尼报告，突然发现一个人爬上建筑支架，进入了危险地带，这人没有系安全绳，也没带臂章，头盔上只有一根天线。

那是格洛丽亚小姐。特尼一把将她拖出危险区，把她挂在自己的安全绳上，与此同时，我的头盔中响起了他严厉的声音：“你当自己是谁？街头监工（美国口语中指站在人行道上观看房屋拆建的旁观者）吗？”

接着是她的声音：“你以为我在做什么？在这里逛公园吗？”

“我叫你别管这事。你如果不听，就把你关起来。”

我飘到特尼跟前，观赏自己的主管线路和他通话，“头儿！头儿！你正在播音！”

“哦—”他说着也关上主管线路，和她通话。

我们依然能听到她的声音；她没有关掉对讲机，“什么？你这只大狒狒，是你派那帮人把我赶出来的，你一直把我关在房间里，我怎么知道有关安全区的规定！”最后还说了一句，“走着瞧！”

我把他拉开了。他开始让电工开始工作，然后我们就忘记了刚才的争吵，因为我们看到了平生所见过的最美的焰火。生活区像一只圣凯瑟琳（传说西元四世纪的基督教圣徒，在被罗马皇帝马克森提处以极刑时，捆绑她的轮式刑车竟然断裂）巨轮，在太空中，巨轮周围的火箭静静地喷射着火焰，美得无以伦比。

火光渐渐熄了，生活区像飞轮一般旋转起来——我和特尼都松了口气，回到生活区去感受重力的滋味。

真是有趣，我穿过竖井，顺着梯子下去，越靠近中心，越觉得自己的重量在增加，头有点晕，就像第一次经历失重时的感觉一样，脚几乎不会走路，小腿也在抽筋。

我们四处检查完毕，回到办公室坐下。感觉真不错，在生活区中心，旋转产生的三分之一重力刚好合适。特尼擦了擦椅子扶手，笑着说：“这比关在Ｄ—１１３区里好多了。”

“谈到关人的问题，”格洛丽亚小姐边说边走了进来，“我可以和您谈一谈吗，拉森先生？”

“啊？没有什么不可以的。事实上，我也想见您。我应该向您道歉，麦克尼小姐，我……”

“别提了，”她打断了他的话，“您也是一时着急，不过，我想知道的是，您打算监护我到什么时候？”

他看着她：“快了，到有人来接替你的时候。”

“奥？这里谁是工会代表？”

“一个叫麦克·安德鲁斯的轮船装配工，找他没用，你是公司职员，不是工人。”

“我找他不谈工作的事。我要跟他说，你歧视我，下班时间也不例外。”

“也许是这样，不过你会发现这里是我说了算。从法律上讲，我是这艘飞船的船长，在宇宙空间中，船长拥有区别对待手下员工的权利。”

“那你就应该歧视你的手下？”

他咧嘴一笑，“你刚才不就是这样说我的吗？”

后来，工会代表并没有说我们什么，只是从此以后，格洛丽亚小姐开始我行我素。休息的时候，她和达尔林普尔一同来看电影，特尼看了一半就走了——可惜了这么一场好电影，从纽约转播过来的《吕西斯特拉忒（古希腊著名戏剧家阿里斯托芬曾作喜剧《吕西斯特拉忒》，讲述女性为消弭战争而发起了一次针对男子的“性罢工”。）进城》。

当她独自走回房间的时候，特尼特意留我在场，拦住她说：“嗯……麦克尼小姐……”

“什么事？”

“我想提醒你，嗯，那个……督察长达尔林普尔已经结婚了。”

“你是说我行为不检点？”

“不是，只是……”

“还是关心一下你自己的事吧！”不等他回答，她又接着说，“他说你有四个孩子，也许这会让你感兴趣。”

特尼结结巴巴地，“什么……我还没结婚呢。”

“这样？那不就更糟了，不是吗？”她擦身而过。

特尼不再把她关在房里了，但要她无论什么时候出去都要和他打声招呼，为此，他忙得团团转。我想告诉他，达尔林普尔会为此而恨死他的，但我忍住没说。

当他让我起草辞退她的文件时，我大吃一惊。我原本确定他已经打消了那个念头。

“什么理由？”

“不服从命令。”

我没说话。他说：“她不服从命令。”

“她的活儿干得不错。你对男人也从没下过那种命令——就是男人也不会听的。”

“你也不听我的命令？”

“不是那么回事。只是你的理由站不住脚，特尼。”

“好了！里有就是，她是个女人，这样够充分了吧。”

我没有说话。“老爹，”他连哄带骗地说，“你知道怎么写的，比如‘这不是针对麦克尼个人，而是出于政策上的考虑，等等、等等’。”

我把写好的纸条悄悄给了哈蒙德。尽管通讯组的人都发是要保密，但当奥康纳——我们最好的金属技工拦住我询问时，我一点也不吃惊。他问：“听说老家伙要开除布鲁克西。是吗，老爹？”

“布鲁克西？”

“布鲁克西·麦克尼——她让我们叫她布鲁克西。真是这样吗？”

我承认了，然后继续向前走，真不知道自己究竟该不该讲实话。

飞船从地球起飞，到这里需要四个小时左右，“极星号”出发前，换人的方案就已确定下来，这艘船将把接替格洛丽亚的那位工程师送来。值班员给我送来两张辞职单，两个人离开没什么关系，每艘飞船平均都不止送来两个人。

但一个小时后，他又通过主管专线找我，要我到值班室去一趟，我当时正在生活区边缘检查焊接作业，我说不行。“求求你，威瑟斯庞先生，”他恳求着，“您还是来一趟吧。”当这些孩子不叫我“老爹”时，就意味着真有什么事情发生。我去了。

他的办公室门外派了一长队人。我一进去，他就关上门，把他们挡在门外。他递给我两沓辞职单。“究竟怎么回事？”我问。

“又有十几个人的辞职单，我还没来得及写。”

这些单子没有一张注明了原因——只是“出于个人选择”。

“吉米——这是怎么回事？”

“您还猜不出来吗，老爹？唉！我也要交一张。”

我把自己的猜想讲出来，他点头承认了。我拿过辞职单，呼叫特尼，让他看在老天的份上到办公室来一趟。

特尼看完辞职单，咬着嘴唇陷入了沉思，“可是，老爹，他们不能罢工，我们和所有的相关公会都签了《不罢工协议》。”

“这不是罢工，特尼，你不能阻止他们辞职。”

“让他们自己买票回去吧，我巴不得！”

“他们大部分人的工龄都已经足以享受一次免费旅行了。”

“我们赶快雇人，不然要耽误工期了。”

“比这还糟，特尼——我们肯定完不成了，下一次阴影期到来之前，我们连维修人员都不够了。”

“从来没碰到这样的集体辞职，我要和他们谈谈。”

“没用，特尼，你在对抗比你强大得多的东西。”

“你也反对我，老爹？”

“我永远不会反对你，特尼。”

他说：“老爹，你可能认为我是猪脑袋，但我是对的，我总不能让一个女人混在几百个男人中间，搞得他们神魂颠倒。”

我想说他和他们一样。“有这么糟糕吗？”

“当然，我不能让这里的工作因为取悦女人而被毁掉。”

“特尼，你最近看过工作进度表吗？”

“我哪儿有时间——怎么啦？”

我知道他为什么没时间。“你很难证明格洛丽亚影响了我们的工作，事实上，我们还比预计的进度提前了。”

“当真？”

当他看进度表的时候，我搂住他的肩膀说：“孩子，性在我们的星球上已经存在了很长时间。在地球上，人们从来没有离开过性，但许多漂亮活儿还是完成了。或许我们也必须学会在这儿适应它。事实上，一分钟前你已经找到了问题的解决办法。”

“是吗？我敢肯定我不知道。”

“你说，‘我们不能让一个女人呆在几百个男人中间。’明白吗？”

“啊？不，不明白。等等！也许我明白了！”

“为什么不试试柔术？有时适当妥协，你反而会取得胜利。”

“是的，对！”

“不能打败对手，就只能以柔克刚。”

他打开了对讲机。“让哈蒙德接替你，麦克尼，到我办公室来一趟。”

接下来他做的棒极了。他先站起来，发表了一通精彩演讲——什么他错了，花了很长时间才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希望她不要介意之类的。他又指示总部办公室查看这里还有哪些工作需要女性来做。

“别忘了那些结了婚的人，”我轻声插了一句，“最好也叫些老一点的女人过来。”

“我会的，”特尼同意，“我没忘掉什么事吧，老爹？”

“我猜没有。我们得扩建生活区，不过我们还有时间。”

“对了，格洛丽亚，我要通知他们推迟‘极星号’的启程日期，让他们这次就为我们带几个女人过来。”

“太好了！”她看上去真的很开心。

他咬着嘴唇，“我好象还忘了什么，嗯——想起来了，老爹，让他们尽快给空间站派个牧师来，越快越好。在目前的新形势下，我们随时都需要牧师。”我的想法也是一样的。

注：黛利拉，《圣经·旧约》中参孙的情妇。她将参孙出卖给非利士人，在参孙睡觉时剪掉他的头发，使参孙丧失了能量。

# 《丹福的最幸运者》作者：[美] Ｃ·Ｍ·考恩布鲁斯

梅的下属鲁本是位原子学家，他在第八十三层工作，当双筒望远镜闪烁一下以后随即一片昏暗时，他知道一定出了什么事。他在心底里诅咒，并希望他本人不承担任何后果。从外表看，他平静如镜。他微微一笑，将望远镜交还阿尔蒙，他是鲁道尔夫的手下，维护师，八十九层的。

“双筒望远镜不太好使。’他说。

阿尔蒙将望远镜放在眼前，从护栏上方眺望，立即吶呐地咒骂。“比疯狂的安棋罗人的心还黑，唉？别介意；这里另有一副。”

这一副很寻常。透过这副双筒望远镜，鲁本细细地观察着下方丹福的一幢幢墙面似乎越来越缩小的高楼大厦以及一排排的遮檐。他内心的担忧使他无心领略首次从八十九层眺望到的远景，但是他还是哺哺地发出一声赞叹。现在得赶紧脱离这个突然变得险恶的家伙，设法弄清事情的真相。

“我们能——？”他神秘地问，下巴微微一耸。

“最好别，”阿尔蒙急忙说，从他手中取回望远镜。“你知道，要是被某位肩上佩着星星的人碰巧看到会怎么样？如果某个厚颜无耻之徒从下往上向你窥视，你会有何感受？”

“他岂敢！”鲁本说，装出一副愚笨和义愤的样子，不一会儿，阿尔蒙的满怀同情的笑声使他不禁也笑了起来。

“别放在心上，”阿尔蒙说，“我们都年青。总有一天，谁知道？也许我们可以从第九十五层、甚至第一百层远眺。”

虽然鲁本心里明白，这个维护师决不是他的朋友，但是这些豁达的话语使他热血沸腾；雄心壮志翻腾了片刻。

他拉长脸对阿尔蒙说：“让我们如此希望吧。谢谢你的热情款待。我现在必须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

他离开风声呼啸的护栏，走到第八十九层的宁静而又舒适的过道，登上缓缓地行驶着的电梯，乘越一个又一个愈益不惬意的楼层，下至他自己的那一斯巴达式楼面。他跨出电梯时，塞伦正在含笑等他。她穿扮得很漂亮——太漂亮了。她的上身穿着略带钢色的紧身胸衣，洒了少许香水；她的头发留得很长。这一切对他很有吸引力，他立刻警惕起来。她为什么要不厌其烦地了解他的趣味？她要干吗？她毕竟是格里芬的女人。

“下来啦？”她问，脸露敬畏。“去了哪啦？”

“八十九层，到阿尔蒙小子那儿做客。远景广阔极了。”

“我从来……”她咕哝道，随即她又斩钉截铁地说：“你是那边人。地位更高。格里芬嘲笑我，可他才傻呢。昨晚我们在卧室里谈到你，我说不出这是怎么回事，后来他动了气，并且说他不愿再听到我的一句话。”她狡诈地笑着。“我终于报复了他。”

他全无表情地说道：“你一定善于报复，塞伦，也善于激起报复的欲念。”

她那张笑脸逐渐绷紧，这意味他占了上风，于是他相当正规地向她敬了个礼，匆匆地打她身旁走过。

将他当作安棋罗人毙了，但是她却很容易对付！金属般的胸衣与她那柔软、白皙的皮肤形成的对比令人不快，她那长发好像隐蔽着什么。想到她在这般那样地策划不是件好受的事；还是想想他头脑中的塞伦被那个卧室里的塞伦取代了吧。

那么她到底想干什么？是否因为她听说他要被提升了？是不是那些维护师们要将格里芬干掉？是他要把格里芬宰了，这样她可以依附于地位日渐上升的第三方？或者她仅仅是责骂一会儿自己的男人而已？

他郁郁不乐地想，要是望远镜问题和塞伦一事不扯在一块该多好。那个诡计多端的阿尔蒙讲到年青时好像年青是值得庆贺似的；他痛恨年青、愚笨和无能力解答望远镜何以出差错以及格里芬的女人何以那么热情。

突袭警报震耳欲聋地响彻斯巴达式的过道。他穿过就近的一扇门，闪人一间空卧室，蹲在一张厚厚的钢桌下。不多久，另一人踉踉跄跄地也钻人桌下，紧接着第三位也想加人他们的行列。

先到者吼道：“滚开，找你自己的掩蔽去！我不想被你挤出，也不想将你挤出，看见你那肮脏的鲜血和脑浆，要是遭到轰击的话。喂，走吧！”

“对不起，长官。立刻就离并，长官！”后来者嚎陶大哭，在警报的连续吼叫声中仓皇地离开了。

鲁本听到一声又一声“长官”，不禁喘起了粗气，他朝身旁的人瞥了一眼。原来就是梅！无疑，他在视察这一层面时被滞留了。

“长官，”他尊敬地说，“假如你要单个儿呆着的话，我可以另找一个房间。”

“你就在这儿与我作伴吧。你是我的手下人吗？”将军的语声和粗糙的脸充满了威力。

“行，长官。梅的下属鲁本，原子专家，第八十三层的。”

梅打量着他，鲁本也注意到一簇簇肉疙瘩沿着将军的颠骨和颌骨往下垂——皮肤的毛孔粗糙，看上去死气沉沉的。

“你长得很帅，鲁本。你有女人吗？”

“有，长官。”鲁本赶快回答。“一个又一个——我总有许多女人。眼下我正与一个名叫塞伦的美人儿相好。胖乎乎的，但挺结实、柔软且富有弹性，红红的长发，修长的白腿——”

“细节别提了，”将军低语道。“女人长相各有千秋。原子学家，你说的？那很有前途，肯定会有。我本人很久前是个管理员。这种职业似乎已不很热门——”

警报声嘎然而止。寂静难受。

梅咽下一口唾液，继续说：“——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你们年青人为什么不再去竞争管理员？譬如说，你为什么不呢？”

鲁本真希望导弹直接命中目标，他就不会有现在的麻烦了。双筒望远镜、塞伦、突袭，而现在他好像在同一位将军作一次知识性的交谈。

“我实在不知道，长官，”他说，一副可怜巴巴的模样。“那时没有多大区别——管理员、原子学家、导弹手、维护师。我们有一种说法，‘扣儿各不相同’，这句话常用来结束这种题材的谈话。”

“真的？”梅心不在焉地问。“几星期来他们一直在全力以赴，不是吗？”

“四星期，”鲁本说。“我记得很清楚，因为我的一个最好助手被一块崩下的过道顶板砸死了——唯一的伤亡，可偏偏发生在我们组！”

他不自在地笑着，意识到他像一个傻瓜那样在说话，可是梅似乎并未注意到。

距他很远很远的下方，尖利的呼啸声一阵又一阵，那是在开始发射截击导弹，在丹福周围空中构筑一道错综复杂、网络状的双层保护墙，形同一只高耸云霄的圆锥体。

“说下去，鲁本，”梅说。“那才最有趣呢。”他的眼睛在巡视钢桌的下侧。鲁本将目光避开那张受惊的脸，感到此时已对他不再那么畏惧。与一位将军同躲一张桌下！现在好像已不必大惊小怪。

“兴许，长官，你能告诉我今天下午发生的那件令人费解的事意味着什么。一个家伙——鲁道尔夫的手下人阿尔蒙，八十九层的——给我一副双筒望远镜，望远镜在我眼前一闪，顿时一片昏暗。您丰富的经验是否—一”

梅粗声粗气地笑了，语声颤抖着说：“那是故伎重演。他在拍摄你的视网膜，想获取你的血管类型。鲁道尔夫的一个下属，唉？很高兴你向我讲了；我已老得连那种故伎也没察出。或许我的好友鲁道尔夫计划——”

空气中嘭的一声响，紧随而来的是一阵微弱的震颤感觉得出来，一枚已突破防线，在遥远的下方丹福边上爆炸了。

警报又开始轰鸣，一阵又一阵，一切都已明白无误；只有一批导弹，且已被干掉。

原子学家和将军从桌下爬了出来；梅的秘书砰的一声推门进人室内。将军挥手让他出去，自己将身体重重地靠在桌上，双臂在不停地抖动。鲁本赶快拿来一把椅子。

“来一杯水，”梅说。

原子学家取来一杯水。他看到将军用水吞下像是三粒一剂的XXX药——绿色胶囊，对此最好还是不提为妙。

过了一会，梅说：“好多了。别那么震惊，小伙子；你不知道我们处于多么紧张的状态之中。这只是一种临时措施，一旦情况好转，我就无需再服。刚才我是说，我的好友鲁道尔夫或许计划用他的一个人代替我的一个人。告诉我，阿尔蒙这小子与你交朋友已有多久了？”

“只在上周他才开始与我结识。我早该认识到——”

“当然你早该如此。一星期。时间已足够多了。至今，你已被拍摄，指纹已被窃取，你的声音已被录下，你的步态已被研究，这一切你都全然无知。只有视网膜的视野很难确认，为了造就一个真正的替身，就得为此冒一下险。你杀了你的手下人了吗，鲁本？”一他点点头。那是两年前在食堂里为了先后次序发生的一场无谓争吵；他讨厌有人提及这件事。

“好，”梅严峻地说。“事情就得这么干，你的替身要在偏僻处干掉你，处置你的躯体，扮演你的角色。我们要将这颠倒过来。你要宰了你的替身，接过他的角色。”他那威严、有条不紊的话音列举了一系列可能性和偶然性，措施和反措施。鲁本—一记在心上，敬畏之情又涌上心头。也许梅并未在桌下真的受到惊吓；也许是他在将军的脸上看到了自己的恐惧。梅实际上是在跟他谈论背景和政策。”从八十三层往上爬！”他向自己发誓，列举了一个又一个大人物的名字。

“当然，我的好友鲁道尔夫想得到五颗星。这你不可能知道，但是佩戴五星的人年已八十，身体正在每况愈下。我自以为我可能是取代他的候选人。所以，鲁道尔夫肯定也如此认为。毫无疑问，他企图用你的替身在选举前夕犯下某种可怕的错误，然后嫁祸于我，让我声誉扫地。现在你和我必须做的是——”

你和我——梅的下属鲁本和梅——从八十三层！要从光秃秃的过道和冷冰冰的卧室向大理石大厅和拱型寝宫攀登！从拥挤嘈杂的食堂向小而明亮的饭厅进军，在那儿你将有自己的餐桌、侍者，从墙上还飘来美妙的乐声！从用智慧或魁力或使用力所能及的那么点儿可怜的贿赂赢得这个或那个女人的纷争之中，荣升至你能处之泰然地命令挑选丹福的美女的地位！从样心竭虑、千方百计地要你的原子学伙伴铸就大错到提防他向你耍弄阴谋诡计乃至将军们的勇猛攻击和藏匿！

从八十三层起步！．

接着，梅说了一番含义非常动人心弦、令人如痴似癫的话，将他打发走了。“我要一个能干而又年青的人，鲁本，也许为了等待觅到这样一个人我已花去很多很多的时间，如果你能把这桩棘手的事干得很出色，我将非常认真地考虑让你做一件一直紊绕在我脑际的重要工作。”

那晚夜深时，塞伦来到他的卧室。

“我知道你不喜欢我，”她耍着性子说，“但是格里芬是个大笨蛋，所以我要找别人聊聊。你不反对吧？那边今天怎么样？你见到地毯了？我真想有一条地毯。”

他试图将注意转向地毯，不去想那金属般的胸衣和肉体间的惊人的对照。

“我从开着的门处瞧见一条，”他记起来了。“模样好像挺怪，但我想是会习惯的。可能我没有见到精美的地毯。是不是高级地毯都很厚？”

“是的，”她说。“你的脚踩上去会陷进去的那种。我真希望得到一条高级地毯，四把椅子、一张高及我的膝盖的小桌子，上面可放东西，我还想要许多许多枕头。格里芬真笨。你以为我总有一天会得到这些东西？我从未见到过哪一位将军。我是不是漂亮到可以得到一位将军的垂青，你说呢？”

他不安地说：“当然，你挺美，塞伦。但是地毯、椅子和枕头——”想到这些，他心里可不是滋味，正如他想到从护栏上方拿双筒望远镜眺望。

“我要这些东西，”她不悦地说。“我很喜欢你，但是我要的东西那么多，而且在我被提升前，我就会很快老得甚至连第八十三层的人也配不上，况且将来我还要照看孩子，或在托儿所或食堂里做厨师度过余生。”

她突然收住口，恢复镇静，朝他莞尔一笑，在若明若暗的灯光中，这一笑显得有点阴森可怕。

“你这笨拙的家伙，”他说，她立即朝门口瞟了一眼，脸上的笑容已凝滞。鲁本从枕下抽出一支手枪，喝道：“你叫他什么时候来？”

“你说什么？”她尖着嗓子问。“你指的是谁？”

“我的替身。别傻了，塞伦。梅和我——”他品味了一会儿话意——“梅和我知道这一切。他告诫我，当一个女人转移我的注意时，替身会溜进来，把我杀了。你让他什么时候进来？”

“我真的爱你，”塞伦畷泣着。“但是阿尔蒙答应带我上他那儿，我知道，当我处于他们的视野范围时，我就会有机会见到真正重要的人物。我真的很爱你，但是我不久就会老得——”

“塞伦，听我说。听我的！你会有你的机遇。除你我之外，没有人会知道替代并未成功！”

“那么我替你提防阿尔蒙，行吗？”她以一种暗哑的语声说。“我无非是想在我年龄太大之前得到一些东西。好吧，有人以为二十三点五十分时我正躺在你的怀里。”

现在是二十三点四十九分。鲁本从床上跳下，站在门旁，手枪子弹已上膛，还装上了消音器。二十三点五十分，一个赤身裸体的男人飞快地溜进房间，手擎一把十厘米长的短剑向床铺奔去。当他意识到那是一张空床时，他惊呆得赶紧止步。

鲁本射出一粒子弹，子弹穿喉而过，将他送上了黄泉路。

“可是他看上去根本不像我，”他迷惑不解地说，一边仔细地察看那张脸。“长得挺一般。”

塞伦低沉地说：“阿尔蒙对我说过，人们见到自己的替身时总是这么说的。很可笑，是吗？他看起来真的像你，真的。”

“我的身躯将被如何处置？”

她取出一只扁平小匣。“一套幻影服。你将被留在这儿，明天会有人来的。”

“我们不会让他失望的。”鲁本摊开网状的幻影服，覆在他的替身上，开亮灯。在灯光昏暗的房间，它已完全消失；白天，它可能依稀可辨。“他们会问此人为什么不是被刀捅死而是被射杀。告诉他们你从枕下摸出手枪向我射击。就说我听到替身进房，你害怕会有一场恶斗。”

她无精打采地问：“你怎么知道我不会背叛你？”

“你不会，塞伦。”他咬牙切齿地说。“你已完蛋了。”

她茫然地点点头，想说点什么，却又一言不发地走了出去。

鲁本在窄小的床上舒适地舒展身子。以后，他的床会宽阔而柔软，他想。他模糊地思忖着，总有一天，他会和别的将军们竞争佩戴五星的那人的位置——或者他自己佩上五星肩章，成为丹福的主宰，想着想着，渐渐地进入了梦乡。

他睡得很香，早晨拉警报也未曾听到，抵达他经常上班的设在第二十层的那个站时已迟到了。他见到他的上司、梅的下属奥斯卡，八十五层的，正在神气活现地记他的名字。管他呢！

奥斯卡集合他的人马，冷酷无情地宣布：“我们将对埃雷以牙还牙，或许有过之而无不及。日落时分，一号发射台将发射三批导弹。”

人群中响起一片喜悦的低语声，鲁本小步奔向岗位。

整个上午，他忙着从巨大的地下石库里的那些极为可疑的保管员那里领取坏块，又经过一道道审核和检测程序，将钛块送至武器装配处。装配人员将弯曲的钛块和引爆聚焦镜装进六十公斤重的战斗部，奥斯卡就在那里监督装配。

下午二三点钟时，出了一个事故。鲁本看到奥斯卡跨离装配线，在边上站了一会，与一个维护师说了点什么，维护师的警卫旋即扑向一个装配工，将他拖走，尽管他说是无辜的。那人被发觉正在从事破坏工作。战斗部放进导弹以后，导弹就位，在发射台上待射，两位原子学家便乘电梯上至第八十三层的食堂。

有消息说几乎竭尽了全力；这一消息振奋人心。鲁本听到到处都是自我庆贺声：“我们今晚将狠揍他们一顿！”

“你抓的那个装配工，”他对奥斯卡说。“他要干吗？”

他的上司瞪住他。“你要了解我的工作？别费心了，我警告你。要是我对你的恶感还不够的话，我总是可以设法让你掌握的裂变物质出岔子。”

“不，不！我是在纳闷，为什么有的人要干那种事。”

奥斯卡疑惑而又轻蔑。“他可能像所有安琪罗人，神经错乱。我听说那是气候造成的。你既非维护师又非管理员，为什么要为那事操心？”

“他们要电刑处死他，我猜得对吗？”

“大概。听！”

一号发射台发射了。一、二、三、四、五、六。一、二、三、四、五、六。一、二、三、四、五、六。

人们彼此相迎、握手，大声地笑着，兴高采烈地互拍肩膀。十八枚导弹已飞越同温层，即将落在埃雷城上。运气好的话，一二枚导弹将会透过第一层截击导弹构建的防御墙，在那个滨海城市的很近处爆炸，足以震碎和崩塌那个疯狂城市的窗玻璃和墙壁。那些疯子们活该遭殃。

五分钟后，狂喜声几乎充满了整个丹福城。

“侦察导弹报告，”报告说。“发射十八枚，十八枚全都按弹道轨迹飞行。十五枚被埃雷的一线截击导弹击落，三枚被埃雷的二线截击导弹击落。在埃雷的格里菲斯公园地区可以观察到爆炸造成的大面积破坏。”

人们欢呼喝彩。

八个高级维护师齐刷刷地默默走进食堂，又和鲁本一起走了出去。

挣扎或是徒劳无益地洁问，他知道都无济于事。你向维护师提任何问题全都枉费心机。然而当他们将他推上上升的阶梯时，他朝他们怒目圆睁。

他们乘过第八十九层，鲁本就数不清了。他只见到丹福上部的奇迹。他发现过道上都铺着地毯，还有造型奇特的喷水池，贴着马赛克的墙壁，污渍斑斑的窗玻璃，全都比他能想象得出的更奇妙，有许多东西他甚至连名称也叫不出。

他终于被拥进一个镇有木板的房间，里面有一张油光提亮的大桌子，桌后方挂着一幅地图。他见到梅，还有另一个人，他一定是一位将军——鲁道尔夫？——可是坐在桌旁的是一个虚弱的老人，他的卡琪布肩上却佩着一串星星。

老人对鲁本说：“你是埃雷的间谍和破坏者。”鲁本朝梅瞥了一眼。可以直接与这位佩戴许多星星的人说话，既便是为了回答这样的指控？

“回答他，鲁本，”梅和蔼地说。

“我是梅的下属鲁本，在第八十三层，原子学家，”他说。

“说明一下，”另一位将军严厉地说，“如果你能说明的话，为什么你今天装配的十八枚导弹全都不能发射。”

“不是全都发射啦！”鲁本气急败坏地说。“侦察导弹报告说穿透的三枚导弹的爆炸造成破坏，报告并未说其余导弹发射失败。”

另一将军突然感到窘迫，梅看上去更和蔼。佩戴许多星星的人将征询的目光移向总维护师，后者点了点头说：“那是侦察导弹的报告，长官。”

将军厉声说：“我说的是他企图破坏这次攻击。显然他失败了。我还要说他是个蹩脚的替身，不知怎么轻而易举地溜进了我的好友梅的部门。你能发现他的左大拇指指纹是真正鲁本指纹的复制，不过复制得很笨拙，他的头发已故意染黑了。”

老人向总维护师点点头，后者说：“我们有他的卡片，长官。”

鲁本忽然发觉他的指纹被复印了，头发也被窃走了些许。

“这是指纹验证，长官，”一位维护师说。“他是鲁本。”

“头发自然，长官，”另一个说。

将军开始为自己找退路：“我得到的关于他头发的情报似乎欠准确。但是指纹印只能表明埃雷的间谍们用他的指纹印代替了档案中鲁本的指纹印——”

“够了，先生，”肩佩数颗星星的人说。“去吧。你们都走。鲁道尔夫，我很吃惊。你们大家，去。”

鲁本发现自己和梅在一大套房间里，梅正情不自禁地抿嘴格格地笑，后来他匆匆地往嘴里送进三粒绿色胶囊。

“这意味着我的好友鲁道尔夫将要黯然失色若干年，”他洋洋自得地说。“他的把戏是要你的替身破坏进攻导弹的战斗部，给人造成这样一种印象，即我的部门充斥着间谍，已经不中用了。替身想必处于催眠后的状态，已被安排好承认一切。鲁道尔夫对自己如此自信，以致在攻击开始前就提出控告，这个蠢货！”

他又摸索出绿色的胶丸。

“长官，”鲁本说，他很惊愕。

“只是暂时的，”梅哺哺地说，又吞了第四颗。“但是你是对的。你别理他们。你的一生还有许多事要做，我的余生就不同了。我告诉过你我需要一个能爬上最高地位的年青人。鲁道尔夫是个蠢货。他不需要丸药，因为他不提出问题。有趣的是，我曾想，像替身这种突发事件可能会给我以沉重的打击，但是我一点也没事。已不如从前了。以前我总是计划了又计划，即便策划不成，情况也要比今天这事好些。不过现在我一点也没事。”

他从坐椅上向前俯出身子；他的眼珠宛如黑色的子弹。

“你想去工作吗？”他问。“你想让你的世界颠倒过来，头脑发疯，干那种唯一值得干的事吗？回答我！”

“长官，我是梅的忠心耿耿的下属。我要执行你的命令，充分发挥我的才能。”

“很好，”将军说。“你有头脑，你有进取心。我将替你开路。我在世已不会太久了，无法将事业干完。你必须继承。可曾去过丹福外面？”

鲁本坚定起来。

“我不指控你是间谍。到丹福外边去实在是件好事。我去过。开始外面没什么可看的———许多地面都被埃雷和我方的空中或近处爆炸的导弹炸得坑坑洼洼、疙疙瘩瘩的。再远处，尤其是东边，就不一样了。到处是青草、树木、鲜花。都是可种庄稼的地方。

“我出去时，内心忐忑不安，禁不住们心自问。我想知道开始是怎么回事。是的——开始。从前总不是这样的。有人建设了丹福。我的意思你明白吗？从前总不是这个样子。

“有人建立了反应堆生产铀和钛。有人将我们运送到这里搞导弹。有人制造出电路控制导弹。有人想开始制造化学溶液罐。”我一直在档案里找寻。或许我找到了什么。我看到过堆积如山的有关力量、配额、供应的报告，但是我仍理不出头绪。我发现一张纸，我可能懂，也可能不懂。写的是关于科罗拉多河的水以及谁该从中得到若干水。怎么能将河水分割呢？但是这可能是丹福、埃雷和导弹攻击的由来。”

将军摆着头，迷惑不解，继而又说：“我不很清楚将来会如何。我想要让丹福和埃雷都和平相处，但是我不知该从何着手，怎样才称得上和平。我想和平就不应该攻击，也不该制造武器。可能和平意味着我们中有些人，或者许多人，将走出丹福，过一个不同的生活。那就是我为什么爬升得那么高的缘由。那就是我为什么需要一个年青人，这个人能和其他最出类拔革的年青人向权力顶峰攀登的道理。告诉我你想什么。”

“我想，”鲁本字斟句酌地说，“那是件伟大的事业——一拯救丹福。我将坚定不移地支持你，假如你让我参与的话。”

梅疲乏地笑了，将身子靠回椅子，鲁本踮着脚走了出去。

运气真好，鲁本想——在历史的此时此刻交到了如此难以置信的好运！

他找到鲁道尔夫寓所所处的那一层，被获准进入。

他对将军说：“长官，我非向你报告不可，你的朋友梅精神反常。他刚才对我胡言乱语了一通，鼓吹摧毁我们熟知的文明，敦促我紧随其后。我装作欣然同意—一因为如果我留在他那里，继续受到信赖，我将对你大有用处。”

‘“是吗？”鲁道尔夫若有所思。“告诉我替身是怎么回事。怎么会出岔子？”

“蠢货是塞伦和阿尔蒙。说是塞伦，那是因为她非但没有分散我的注意，反而使我警觉起来。说到阿尔蒙，那是因为他未能察出她是无能之辈。”

“该将他们处死。那样一来，我系统中的第八十九层就留了一个空缺，不是吗？”

“你很善良，长官，但我以为我应该留在梅的身旁——表面上。如果我能获得奖励，我可以留到以后再拿。我估计梅将被选定佩戴五星，那以后，他活不了两年，目前他正在服药。”

“我们可以缩短池的寿命，”鲁道尔夫露齿而笑。“我有药剂师，可以设法配出超过常规药力的药。”

“那妙极了，长官。如果他被削弱得无法履行职责，他可能试图重提替身事件让你丧失信誉。那时我可以作证说，我向来就是你身边的人，是梅逼迫我的。”

他们将头凑在一起，这两位他们所熟知的文明的救世主，狡猾地谋划着，一直谋划至没完没了的黑夜。

# 《丹尼飞上火星》作者：帕莫拉·萨根

资民筠译

副总统丹佛斯·奎恩（爱称丹尼）很清楚，这次的白宫午宴可不同往常，原因是总统说话的声调从名歌唱家罗格尔斯的音域移至名电影演员约翰·维恩的调门。每遇到这种情况总会让丹佛斯感到紧张，不仅如此，前白宫的参谋总长也以贵宾身份出现在宴会中，这使他更加不安。

在公众面前，总统约翰·苏努努自然会夸夸其谈地讲丹尼是多么称职，可一离开镜头，约翰这麻省理工学院的高材生甚至不屑与丹尼打招呼。此事倒无关紧要，白宫的人谁不知道“努努”（即苏努努，人们背后都这么称呼）对谁都这样傲气，除非他这阵正大发脾气。

现在那个大约翰又到了白宫，坐在餐桌旁，仿佛他依旧得到总统的完全信任，说不定眼下总统需要大约翰的某种帮助。丹尼希望这不是什么政治方面的事。

“只有微弱的优势，”总统说，“非常微弱的优势。民主党的攻势固然可怕，更糟的是还有些幕后交易……”副总统努力集中注意力，可还是无法揣摸出总统讲话的本意。他有些不安，却很快发现白宫的不少官员和他一样茫然。

“要好好商定竞争手段。此外，嗯，还有航天方面的事，你们都是决策班子成员。”有人猜想总统是不是要利用太空广告。此外，班子中的大约翰并不懂政治，却很了解科学发展的近况，在他看来总统想发展新的工具。丹尼不了解有关技术细节，但他想坐宇宙飞船去月球“过夜”是没有什么问题的。当然太空中有没有“过夜”这个词又另当别论。

“火星。”总统接着说道，“现在是时候了。”

“火星！”

丹尼吃了一惊，他想，这主意看来比登月又高了一筹。

“我们要发射自己的探测器，”宇航局前负责人把眼镜的位置调了一下这样说道，就好像这个计划是他的主意似的。这或许是他的主意，不过也可能是总统本人的想法，由他来发布就是了。“日本人已经暗示可在训练宇航员方面投点资金，沙特阿拉伯也想插手，至于俄国官员，他们当然希望借助航天把老百姓的注意力从政治方面引开。我们可以利用他们的太空船，派出宇航员参加他们的火星探险。”

“很好！”总统说，“这样我们可以省下不少钱。”

“我们可以在中期选举前完成这一飞行。”大约翰说，“美国人再次登上火星——这有不少好处，特别是能创造一大批就业岗位。宇航员可以先受训，飞船在夏天起程。飞上火星大约要两星期左右，时间长短要看当时火星和地球的相对位置。回地球后有充裕的时间作初选的准备。”

“用新型的核动力脉冲式发动机作到这点是可能的。”丹尼从会议报告中找出了一些新科学名词。他心里着实恼火，因为根本没人向他暗示过“火星之旅”这事。这并不稀奇，因为他经常是那个最后一个了解实情的人。不过，他还是努力从自己刚参加过的学术会议中找出些内行话来。“借助这种发动机，我们甚至可以用不到一百天的时间去水星或天王星。”这事是他从美国宇航局的官员那里听来的，也许那人讲的是３０天？至少对他说，这两个时间差不多。

航天局的人听了一愣，他们和过去教丹尼的老师一样，当丹尼能说出正确答案时，总会万分惊异。“不过我想，”丹尼接着说下去，“人们总是只记得近期发生的事的，所以训练宇航员的时间不妨长一点，让‘火星之行’正好是竞选的前期，这对竞选有利。”

“两个任期，”总统说。这次他说话的音色更接近影星维恩，“从１９８０年起，我希望我们共和党能跨世纪连任。”

“不过我想，”丹尼说道，“人们的记忆总是不长久的。”这是他从别人那儿听来的一句幽默，也因为他自己记忆力欠佳，“所以，应放在选举中期，这样在竞选演说中可以提到这点。”“除非出了什么差错，”大约翰说，“不过我们认为这种差错不会发生，这样返回时正好赶上选举高潮的前期。情况是……”他收起了笑容。总统打断了大约翰的话，说道：“丹尼，在宇航员中你算年轻的，体型也保持得挺好，没什么问题，行得通。”

丹尼愣住了，什么叫行得通？原来总统的意思是让他带队去火星！总统接着说下去：“当然如果你愿意的话！”“我非去不行吗？”丹尼皱着眉头问。大约翰说：“这可能是让你能再度当选的惟一途径，总统要代表右翼，你则应以中间派的形象出现。只不过是去上两三个星期，从火星归来，你便稳稳地当上副总统，美国的英雄人物嘛。”在丹尼听来，大约翰说话的口气，仿佛连他自己也不大相信这话的真实性似的。

“民众决不会反对一个英雄。”总统说，“不过，这事得由你自己来定。我们相信你能驾驭这趟火星之行，同行的宇航员都是最优秀的。尽管如此，还得你自己定夺。”丹尼接受了这个意见，他差点说：“让我和妻子商量一下。”可他知道，自己要是这么说，大约翰准会嘲笑他，于是他改口说：“我会仔细考虑的。”

午饭时，丹尼和妻子麦瑞林讲了这事，他说要是自己飞行成功，竞选就一定胜利。“亲爱的，可你得知道那是去火星啊！”她把头发梳到后面，皱了皱眉头，“约翰·格林这样的著名宇航员，也不过登上月球，并没有登上火星啊。”这些丹尼全明白，可他知道这事实际上已成定局。要是他真的拒绝此事，不知那些宇航员会怎样嘲笑他呢！“我会十分想念你的。”麦瑞林说。“我也一样。”丹尼搂着妻子说，“亲爱的，分别的时间不会太长，而且他们说，这种飞行很安全。不过这事太大了，还是让我们祈祷上帝吧！”

麦瑞林把头倚在丈夫胸前说：“没有人能像你这样作好这件事，在选举中将无人可与你匹敌，那时……”丹尼觉得自己欠麦瑞林太多的情，要是没有她，自己根本不可能有现在这个地位。麦瑞林不能和他一起登上火星真是大憾事，从现在起一直到初选，麦瑞林都要在印第安那州学习法律。

丹尼同意作宇航员后，仿佛觉得沉重的担子全压在了他身上。新闻媒体有着各种各样的反应，最流行的一则幽默是，不管是在休斯敦、火星还是什么更遥远的地方，丹尼都能履行好副总统的职责。总的来说他表现出色，而且给人留下学富五车的印象。

至于训练本身，并不像丹尼原来想像的那样苦。同行者阿珊娜·华盛顿女士既是物理学家又是有经验的宇航员，阿莫德王子也当过宇航员。而事实上，飞船本身可以自动飞行。至于俄国人谢尔盖·瓦夫洛夫和日本人基希·塔拉那加，每人都有一串学位，而获得这些学位，智力必须超群。此外，这些人的英文全不错，丹尼根本不需要学其它语言。

总的来说，丹尼和一个普通乘客没多少差别，乘火星飞船比参加国会例会有趣得多，飞船上装备的高级计算机是宇航局专门制造的，可它也可以作游戏机用。白宫每周都会向丹尼简单介绍各种情况，尽管如此，华盛顿和他的距离将会越来越加遥远。

丹尼不知道那些宇航员是不是真的愿意和他一起出航，这种封闭式训练至少得好几个星期。事实上到休斯敦航天训练中心后，他的事情并不多。每星期和基希打两次高尔夫球，阿莫德王子早祷后和他练拳击，然后是和谢尔盖打网球，别看谢尔盖个子不大，他的反手球相当厉害。在这些人中只有阿珊娜和他接近些，这位身材很高、容貌俊美的黑人妇女十分聪慧。不过阿珊娜对丹尼的态度太正经了，完全把他当作孩子，不顾他是已婚男子和连任副总统的候选人。

不过丹尼想，如果自己要在选举中获胜，他就得接受眼前这一切。他的同航伙伴全是第一流的专家，他自己应尽力帮忙。谢尔盖可以在他身上作药物试验，他可以帮日本科学家基希把搜集的土壤样本分类。要是真能在火星上找到生命，那就太棒了！即使找到的只是霉菌这类低级生物，那也很了不起。这一来可以创造不少就业机会，也会让公众对国家恢复信心。火星之行可以助他继续留在白宫，在第二任时，他会带领美国人民进入下一个世纪。在空间计划的刺激下，经济也能复苏……

丹尼并不知道怎样才能实现这些事，不过这不要紧，在竞选期到来时，可以让竞选班子中的笔杆子把这些内容写进竞选演说中。想到这里他觉得很兴奋，这次火星之旅定会使他在竞选中获得广泛的支持。

不知不觉，佛罗里达到了。他们的飞船将在这里起飞，届时总统、各国使节、各记者团都会前来。一切都挺顺利，不过火星飞船本身还要经过一系列的测试，所以起飞时间延至十月。这个宇航计划对国民影响颇大，选修数学和物理这两门课程的学生急剧增加，还有人传言说《时代周刊》这份美国著名刊物将选丹尼为本年度头号新闻人物。当然，在这些好事后面也有小小的阴影，有位知名记者竟称丹尼为“飘浮在航天安全帽中的一根羽毛”。

和丹尼在电影中看到的那些航天器不同，火星飞船有两个舱位，有着陆器。着陆器挺像人的脚，船舱像个大碟子。临飞前，总统夫妇向丹尼祝福，丹尼的妻子和儿女看来很为他骄傲。丹尼想，早知飞行这么简单，他应早点答应才是。

起飞了。丹尼在飞船中紧靠着椅背向窗外望去，他惊异地看到那么巨大的地球在屏幕上迅速收缩成弹丸般大小。飞船一直加速，直到行程已过半，他才给地球上的亲属、同事发电报致意。与此同时，他还需不断排练自己的竞选演说。

妻子在和他通话时念了报上的一段话：有位议员对丹尼说“你当不了肯尼迪”，可这位议员没有想到的是，丹尼确实不是肯尼迪式的人物，但他继承了发现新大陆的哥伦布及其他伟大的探险家们的衣钵。这类消息的确能让他觉得自己很了不起。

客观地说，丹尼乘坐的飞船不够完善。目前正在建造的一种新飞船会比这飞船舒适，船上不同用途的舱位将相互分开。这飞船则不同，厕所、盥洗间、淋浴装置全挤在一个船舱中。飞船中的“床”也是折叠型的，要人拉出来和推进去，这也可能是由于这个飞船是由俄国人的空间站改装成的缘故。

不过设计师还是注意到船员的生活需要的，飞船中有光盘、录像机，还有微缩胶片书库。丹尼可能是太累了，错过了电影的大部分情节，可他忽然发现电影又重新开始了。还有件怪事，按惯例，这是阿莫德王子使用这放映室的时间，可现在王子并不在这里。不仅如此，也没人招呼他去进餐。

他忽然有种奇怪的感觉，于是走进比邻的舱位，半开玩笑地说：“你们好吗？”可没听到任何回答。丹尼走到日本人希基身后，用胳膊肘推了推，这才发现希基已经没气儿了。他赶忙绕着桌子给舱内的每个人把脉，这些人的胳膊全无力地下垂，脉搏也完全停止。

“噢，天啊！天啊！”他手捂着脸跌坐在地板上。不知过了多少时间，他从通讯器中听到了呼叫声。“休斯敦呼叫，休斯敦呼叫……”他站了起来，打开了通讯器，屏幕上出现了主联络员萨利·维尔弗尔的面孔。“他们死了，”丹尼说，“他们全都死了！”

一小时后，丹尼的妻子和他联系上了，并告诉他美国航天局对此事的看法。航天局认为他的同事死于某种特殊的病毒。这种病毒杀伤力很强，但本身寿命很短，所以丹尼未受其害。航天局的专家咨询过俄国有关专家，俄国专家说一些杀伤力不十分强的病毒也曾袭击过俄国宇航员。丹尼听了这些话真不知该哭还是该笑。

上面的第二个命令是把死者的尸体抛入太空中。在“天葬”之前，总该有个仪式。丹尼只知道基督教的葬礼，这对那个日本人没什么问题，俄国人谢尔盖私下也信基督教。不管怎样，丹尼作了祈祷，作完祈祷他忽然想到这其实是早饭前的“谢饭”祈祷，而他们死去的同事已用过餐了。眼看着同伴们的尸体慢慢地落入茫茫太空之中，丹尼轻轻说道：“你们称得上是我遇到的最好的朋友，不光如此，你们也是最能干的！”同伴们的尸体落得很慢很慢，逐渐远去，丹尼有一种深深的失落感。

宇航中心的通讯员萨利在总统向公众致词前和丹尼通了话，她说，目前最重要的一件事是丹尼在致词时必须控制住自己的情绪。航天局的专家们认为，那几个宇航员的遭遇纯属偶然，他们确信丹尼不会遭到同样的噩运，因为那种神秘菌类重现的可能性极小。丹尼说：“萨利，帮我个忙，要是我真的遇到什么意外，不要让新闻媒体宣传。我的意思是不要让麦瑞林和孩子听到这消息。”萨利答应了。

总统发表了施政演说。一小时后，丹尼出现在电视屏幕上。他没有现成的讲演稿，但最重要的是他应在屏幕上显得十分平静，这点他作到了。真正的原因其实是，当他看到有几千万人注视着他时，他几乎呆住了。

嗣后，萨利对他说，现在最重要的事情是尽快让他返回地球，专家正在编程序，用计算机找出返回地球的最佳路线。

“怎么，我现在不能登上火星？”他问道。等了许久他才听到萨利的反问：“上火星？”“是的，”丹尼说，“你难道不明白吗，我应该登上火星，很多人期待着我，我要为他们而行动。”他努力寻找着合适的语言，“这样，我的飞行伙伴们才没有白白丧命。我可以作我死去的伙伴们未作完的实验，我能给火星摄影，带回火星土壤的采样，不作努力是不对的，即使我会失去生命，我也宁肯在工作中死去。”

萨利的回答的声音很久才到火星。“丹尼，”萨利说道，“我感到很惊异，事实上总统听了也会十分惊异的。”“我必须这样作。”丹尼说，“如果我登上火星，会激发人们去争取宇航事业的更大进展，而若是我退缩了，我的宇航伙伴就白白丢了性命。”传声需要一段时间，等了好一会儿，丹尼听到萨利说：“我将尽力帮忙。不过这事的决定权掌握在总统手中。”

“这样的话，让我和总统通话。”

总统最终同意了。

以前，当丹尼和总统的航天顾问们一起开会时，常常为宇航员（当然是早期的）回到地球后有点与常人不同，甚至很古怪而感到惊讶，现在他有点明白了。在飞船中是那样寂静，只听见发动机低低的单调的嗡嗡声，有时他甚至觉得自己的思维像离开了自己的躯体似的。过去他也不大想上帝，在教室祈祷时除外。小时候他觉得上帝像他的祖父，长大后他觉得上帝像球队教练或职业高尔夫球手。

现在，他在电视屏幕上看到火星——一个由一片黑暗包围的红褐色圆点，他忽然有种奇怪的感觉，他压根儿没真正理解过“上帝”。人们说上帝创造了一切：行星、星际空间以及恒星，这些恒星与人类相距如此遥远，以至他甚至无法理解其尺度。在某种意义上，上帝和美国宇航局的计算机系统有不少相似之处，却又不仅如此。丹尼不知怎样形容，这种事物是很难用语言来描述的。

他觉得有某种神秘感，可旁人一定很难理解。他依然感到十分孤独，平生他首次体会到自己与外界完全隔绝。按理说他并非独自一人，因为上帝应与他同在，但他总觉得空间是如此冷寂，有些时候他甚至觉得这种冷寂一直渗入他体内。屏幕上的火星越来越大，最后占满了整个屏幕，而失重感则越来越强。丹尼穿上了宇航服，飘游到登陆舱前，按了下舱门，舱门开了。船舱内设备齐全：有食品柜、盥洗室，还有实验设备，甚至还有火星巡游车。乘上这巡游车，他可以登上火星，巡游四方。

在火星上丹尼可作的事并不多，他只需照些相片、采集些火星上的土壤样本。最重要的是他要登上火星并作一番演说，然后在火星上呆上些时间，抓住那些昏昏欲睡的人的目光。他坐在登陆舱的一个座位中，周围四个空座位使他觉得那些人的鬼魂仍留在位子上。宇航局的头目允许他们每人可在火星上放一样东西，丹尼知道他同伴的要求：阿莫德王子选的是《古兰经》；日本人基希选了“葡萄酒”，上面有美国著名棒球运动员迪马乔的签名，谢尔盖选了俄国特有的嵌套娃娃；而阿珊娜选的则是一双有黑人球星迈克尔·乔丹签名的耐克球鞋。想到这里，他觉得喉咙仿佛被什么东西堵住了似的。

飞船的门打开了。丹尼的神经紧张起来。几小时前，总统刚和丹尼通过话，告诉他全世界都在等待他登上火星后的演讲。尽管发生了悲剧，但丹尼仍不退缩的事迹给公众很大鼓舞。航天局已准备制造新的宇宙飞船，而丹尼的火星之旅会大大提高丹尼的威望，他会赢得各州的选票，甚至在华盛顿也会领先……

“有很多小行星，”总统刚才说，“蕴藏着不少矿藏，有些就在地球轨道附近，我们可以在那儿采矿，这可大大促进经济发展。”丹尼想到这些觉得很高兴。他将来当上总统后，一切都会很顺利，他会和艾森豪威尔一样，有不少时间打高尔夫球。

现在登陆器渐渐下降，向下面的新大陆滑翔而去，不一会儿火星占满了整个屏幕。他紧紧靠着椅背，通过地球上的训练，他知道自己应如何处理。火星越来越近了，在这样近的距离看这个星球让人有种敬畏感，他觉得这里很像是宇宙间最大的“沙之陷阱”。

登陆时，他的坐椅颤动了几下。丹尼等了一会儿，以确定是不是一切都正常，现在是和地球通话的时候了，在激动中他却把事先准备好的台词忘得一干二净。他清了清喉咙说：“朋友们，我登上火星了。”

四分钟后他才听到地球上传来的似乎是欢呼的声音，萨利在说什么，可他听不清楚，更糟的事是他似乎把演讲稿也忘在不知什么地方了。站在火星上，他抬头仰望这陌生星球的橙红色天空，又向天边遥望，觉得这边界似乎不够远，这才想起火星比地球小，直径只有地球的一半稍多点，引力也比地球小，所以他觉得自己体重轻了不少。他说了声：“哇！”以克服自己对这陌生星球的敬畏以及某种深深的遗憾，因为好伙伴们无法和他同享这一历史时刻，接着又闭嘴发出了像是“基督”这样的音响。忽然他醒悟到历史将记载下第一个登上火星的人的第一句话，可记下的只是“哇”和“基督”。

“现在我已站在火星上了，”丹尼说，他明白他的讲话应有些煽动性，“我几乎不相信我是在火星上，若有谁在我童年时告诉我，我将登上火星，我会仔细思考一下——”他沉默了一会儿，“不管怎样，现在我希望那些人和我在一起，那些真正有资格参加这次旅行的人。我是说我非常想念他们，也永远忘不了他们，这正是我为什么来到这里，站在这星球上的原因。”这时他记起自己的任务是把美国国旗插在火星上，于是说道，“现在让我们向前，我会让你们稍稍看看火星上的景色。”他原来准备的台词与此不同，是下面这类话语：“有一天，会有其他人来到这里，成为火星公民。”紧张中，他记不起来了，改了词。

他用照相机扫描了火星的奇异景色，又回到登陆舱中。不一会儿，总统和他通话，向他祝贺。此后是和妻子通话，他很高兴又听到了妻子的声音。这似乎不像相互谈话，因为对方的话语总是要过很久才听得到。

宇航局的官员要他乘火星巡游车看看火星上的情况，当然他们让丹尼不要莽撞或冒险。丹尼驾着车在火星上巡游，他很小心，不敢开得太快，因为这里有不少怪模怪样的石头和陨石坑。等他带着采集到的岩石样本回到登陆舱时，橘红色的天空已变得很昏暗，太阳像个光团呆在火星地平线上。

我终于到了火星，他对自己说，但他接着记起那些殒身于火星之旅的同伴，心中一阵绞痛。

这一夜他睡得很好。第二天一起身便与这红色的星球告别，告别前又拍了些照片，搜集了些岩石标本。他希望航天局的科学家问他看到什么不寻常的事时，不要对他的回答过于失望，因为这里的方方面面都不寻常。

他回到飞船中，说了声：“准备出发。”并按了相应的按钮，可飞船一动也不动。

“喂！火星呼叫休斯敦。”他说，等了许久，才听到休斯敦那头萨利的回应。他对萨利说：“我不想这么说，可我准备哪儿也不去了，我要回地球。我是不是应再按那个‘Who sits’按钮，还是按其它键？”又等了差不多十分钟，才听到萨利的回答，她的第一个词是：“胡说！”

丹尼无论怎么操作，一点不起作用。尽管对控制器发生故障的原因有着各种解释，可哪个理论都解决不了他目前所面临的问题。丹尼明白他被困在火星上了，不幸中之大幸是：由于现在只剩他一人，飞船上的给养，全由他一个人使用，这些给养能让他坚持到救援人员的到来。

总统向他保证一定会派出救援队，又含含糊糊地说要在开国会时及时把他接回。总统还说，丹尼现在已是英雄了，民众绝不会反对一个宇航英雄的。

丹尼努力使自己心情轻松起来，可无论是竞选还是其它的事对他而言都是无比遥远。他得承认，从某种意义上讲，火星上的景致还挺不错的。他渐渐习惯了那荒凉的橘红色景色，以至觉得傍晚太阳下总于仓促。他总有种孤寂感，虽然他能不时和妻子、儿女聊聊天，但对话的过长间隔使得是如此之远。

这天他正脱下宇航服，忽然听到地球上呼叫。他想，大概是他的竞选演说稿已经起草完毕。他打开了电传开关，总统出现在屏幕上。丹尼对总统说：“我刚才在火星上转了转，有些火星标本需要整理。”

“我不知道应怎样和你说这事。”总统讲道，“出了些问题。民主党在搞小动作，我们必须推迟对你提名的发布，他们说你不在地球上并从法律中找到了依据，对这一点，各州的法律是不同的。”

“可你说过，我能在竞选期回到地球啊！”

“是的。”总统回答，“可建造新飞船的过程中出了些差错，民主党利用了这点，说若是一个人的兴趣在宇宙和科学而不是管理国家及政治，就不应该进入政界。要把这问题急诊清楚，会和海湾战争一样困难。”

“那该怎么作呢？”丹尼说。

总统回答道：“不少人提出让你的妻子麦瑞林作候选人。”

这使丹尼很惊讶，他自己为什么就没想出这个好主意——民主党要是反对一个英雄的妻子，而且这妻子正在等她远航的丈夫归来，并为他的安全返回而祈祷，那就显得太卑鄙了。丹尼平静地说：“我要讲的全部话是，她得到我的完全支持。”

他整理好死去同伴的个人用品：阿珊娜的耐克球鞋，阿莫德王子的《古兰经》，基希的球球拍和谢尔盖的俄国娃娃——他感到一种欲望，希望和他死去同伴的复制品呆在一起。他也带上了自己的高尔夫球棒，棒的顶端是柿子树的树干作的，花了他不少钱，但他喜欢硬木的棒头。

他忽然感到一种无名的冲动，他不要漫游。他爬下山坡，取出一个球，拿着球棒走过一个小火山口。他把球放在地上，尽管穿着宇航服击球并不容易，但他想他做得到。如果说阿伦·谢泼德是第一个在月球上发球的人，那么他，丹尼，是第一个在其它行星上发球的人。

他抡起球拍，感觉到球棒击中了球，放眼望去，有个白点在橘红色的环形山上方划出一道弯弯的弧线高高飞去，通向遥远的粉红色的天空。

# 《当大火笼罩整个世界》作者：[美] 威廉·桑德斯

田丁 译

威廉·桑德斯住在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的塔勒阔，他当过巫师舞者、切罗基族风格的歌手。八十年代初他以《釜山之旅》（入围约翰·坎贝尔奖）和《狂热的蓝灰色》等几部另类历史幽默小说在美国科幻小说界崭露头角。此后，桑德斯将写作视线转移到侦探及推理小说，用笔名发表了许多深受好评的作品。随后，桑德斯听从朋友罗杰·泽拉兹尼的劝说，再次回到科幻小说创作上，这期间的作品主要是短篇小说。他的作品不断在《阿西莫夫科幻小说》、《幻想与科幻杂志》上登载，也选入多种文选。短篇《隐藏》几年曾前入围星云奖和雨果奖最后角逐名单。桑德斯也创作长篇小说，像最近由怀尔德赛德出版社再版的《关于比利·巴达斯的叙事诗》、《土尔其斯坦玫瑰》，还有另一部获得读者称赞的科幻新作，分别位于出版社年度畅销书排行榜的第十二、十三和十五名。

很多人认为我们现在的生活已经糟透了，再也不会坏到哪里去了。桑德斯的这篇小说则展现了一个更加令人不安、伤感的场面：生活可能变得更糟。

吉米·朗里基勒一边开着那辆吉普车左右摇晃地驶出一段年久失修的狭窄柏油路，接着又驶上一段更狭窄的碎石固边的破旧老路，一边说：“占公地的人，我真不敢相信，这些占公地的怎么又回来了。”

坐在吉米身旁的萨金特·戴维斯·布莱克贝尔抓牢了扶手，以防来回颠簸晃动，答道：“最好习惯习惯，这一帮撵走了，又会搬来下一帮。”

吉米·朗里基勒点头应道：“想必如此。他们不打算放弃，对吧？”

吉米·朗里基勒是一位皮肤微黑、声音沙哑的年轻人，长着切罗基族人那种高大身材，保留地的女人们都认为他很有魅力。不管天气如何炎热难受，他的咔叽布制服总是整整齐齐，熨烫得线条笔挺。和他一比，戴维斯·布莱克贝尔觉得自己的衬衫皱巴巴的，粘在皮肤上，黏黏的很难受。他很想知道吉米怎么会有这种本事，或许因为他是纯种印第安人，或许是年轻的缘故吧。

戴维斯反问道：“放弃，你会吗？我的意思是，如果你处在他们的位子上。”

吉普车在坑坑洼洼的路上颠簸着，吉米忙着操纵方向盘左躲右闪，一时没有回答。这一段路确实糟透了，路面泥泞，迂回弯曲，狭窄得勉强能挤过一辆车。路两旁伸出许多爬满野葛的粗大树枝，蔓藤上点缀着许多布满灰尘的花穗，蓬起的树枝挡开了强烈的阳光，炎热顿时荡然无存。这是保留地一处偏僻地区，戴维斯不得不拿出地图，想弄清楚怎么才能到达目的地。

开始上坡，吉普车慢了下来，速度比步行快不了多少。本地用蒸馏法提取的酒精虽然比汽油发热小，比汽油干净，但根本提供不了多大动力。这时吉米才答道：“真的照你这么说，我想不出自己会怎么做。总得找个什么地方吧。那些可怜的家伙。”

他们对话用的是英语。戴维斯是俄克拉荷马州的切罗基族人，十二年前他娶了个奎纳班族女人当妻子，这才搬到卡罗来纳州保留地。到现在他已经能听懂东部印第安人的方言了，至少应付警察的差事够了。但当真交谈起来还不大行。

吉米继续道：“有一点你总该承认吧：现在的情况真是糟透了。二十一世纪了，哥伦布发现美洲都过了五百多年了，可我们又到了跟白人争夺土地的地步。争夺我们手里留下的这么一点点地。”他环顾一下积满灰尘的森林，接着又说：“总有一处他们能去的地方，肯定有的。”

“除非，那个地方已经有别人捷足先登了。”戴维斯说。

“或许吧。”吉米赞同道：“看样子，已经剩不下多少地方了，盛不下那么多人。”

吉米驾着吉普车绕行在一处必经的危险弯道上，戴维斯反复思考他最后那句话，非常欣赏它的言简意赅：剩不下多少地方，盛不下那么多人。简直是真理。现在，路易斯安那有一半、佛罗里达近一大半的地方是水域，海岸线附近被淹没的地方还有：迈阿密、莫比尔、萨凡那、大半个休斯顿，还有新奥尔良——尽管付出了高昂代价，尽了最大的努力，还是被洪水淹没。

内陆的许多地方，虽没被淹，但跟被淹了也差不了多少：南乔治亚、阿拉巴马和密西西比州那些曾经富饶的农田受到飓风和沙尘暴的破坏，变得太热、太干燥，什么东西都长不出来，连接近干涸的沼泽地里残存的最后的松树林和柏树林也被肆虐的大火摧毁。更别提去年，地震摧毁了孟斐斯和东部的阿肯色州，毁坏了防洪堤，决堤而出的密西西比河将幸免于其他灾难的三角洲地区毁了个一干二净。看来，要么水太多，要么就不够，没人有好日子过。

戴维斯从电台上听一位黑人传教士说，这是上帝对南部地区实施奴隶制度和种族歧视的惩罚。纯属无稽之谈，这个国家的其他许多地区，情况同样变得越来越糟，像曼哈顿岛、旧金山，像亚利桑那州这样的地方会怎样，他想都不愿想。至于非洲，哦，耶稣啊，现在世上没人敢设想非洲的情形了。

上了山顶，路平了些。戴维斯指指前面那块地，“在那儿停下，我想先查查这儿。”

吉米停下车，戴维斯爬了出来，站在土路当中。“嘿，”吉米说，“真希望时不时让其他人也干干这份儿撵人的差事。”他略带嘲讽地看了一眼戴维斯，“瞧我现在，跟一个老家伙搭档。队里每个人都知道，为什么里奇总是让你负责处理驱逐人这类事。”

戴维斯没有继续这个话题，他知道吉米指的是什么。队里总是派戴维斯去跟白人打交道，这已经成了保留地警队日常谈论的一桩笑话。队长里奇声称，那是因为戴维斯具备多年在塔尔萨警察局工作的经验。但吉米和其他人却认为，那因为戴维斯身上那四分之一非印第安人的血统，他看上去不完全像印第霉人，因此在与白人打交道时，不会让他们过于紧张。

戴维斯自己估计，他既不像印第安人，也不像白人或其他任何种族的人，中等个子，脸部轮廓突出，布满了皱纹，深褐色的头发已有些发灰。他怀疑，没有哪个种族，会对他这副尊容有太大信心，他很怀疑。

他们身后南路段上尘土飞扬，一辆黑白相间的面包车向这边缓缓驶来，最后停在吉普车后。罗伊·斯莫克警官从车窗里探出头来问道：“就是这儿？”

“先查这儿。”戴维斯告诉罗伊，“我打算去看看，大致了解了解再进去。你们在这儿等着。”他转过身又说，“吉米，你跟我来。”

两人走下热浪肆虐的山间公路，即便绿树成荫的地方也热得难受。来到山脚，戴维斯领路离开公路，上了一条干涸的河床。到了森林后面，他们才稍微感到一丝凉爽。远离那条缠满野葛蔓藤的山路，强烈的阳光被植物吸收，从枝叶间透下柔和的光线，充满绿意，让人感到十分惬意。还是太干燥了，戴维斯想，觉得树叶、嫩枝在他靴底嘎吱作响。非法居住者开始担心火灾了，也许这样更容易让他们离开这儿。保留地最近一起严重的森林大火发生在几个月前，就是因为一家非法居民煮一只偷来的肥猪引发的。

他们离开了河床，步行穿过森林，朝东行进。

“该死。”吉米低声说道，“现在我知道这儿是哪儿了。这里过去是一处狩猎区。妈的，这儿已经很多年没有人烟了，岩石太多，草木不生，自从河水断流后，就再没有水源了。”

戴维斯示意吉米安静下来。在干枯的丛林中行走并不轻松，于是他们放慢了速度，来到小山顶部，穿过前方的树林，戴维斯发现远处有一块空地。他示意吉米等着，自己走到森林边上，在一棵半大橡树下停下脚步。就在这时，他听到了歌声。

起初他根本没听出是歌声，声音高亢、嘹亮、朴实，他还以为是乐器发出的声音。但是没过多久，他就意识到那是人的声音，不过这种声音他以前从来没听到过。尽管听不清歌词，单是这声音便使他胳膊颈背上的汗毛都竖了起来，树林中仿佛也突然冷了起来。

戴维斯过了好一会儿才定下神来，很快眨了眨眼，深深吸了一口气，然后小心翼翼地从树后窥视前方。

空地不算太大，也不敞亮，到处是灌木丛和杂草。前面是一幢小木屋的废墟，窗子碎了，屋顶也塌了。靠近废墟停着一辆绿色的小型皮卡，车斗是自己做的，用的是简易房屋的材料，从戴维斯站的角度看过去，好像是劣质复合板，刷上阴暗的、色彩不均匀的灰色油漆。车本身的油漆早已褪色，生满了锈，前保险杠撞得变了形。车上没挂牌照。

借着车身支撑搭起了一间斜坡形的“房子”，一块下垂的蓝色塑料油布，上下两端分别用粗绳系在一棵树和灌木丛上。戴维斯正看着，一个系着长围兜，戴着红色棒球帽的男人从油布下钻了出来，身材瘦削，长着一张长脸，站在那儿朝四处张望。

这时，一位红发女孩从货车前走来，嘴里还哼唱着那首歌，歌词现在听得很清楚：

“哦，当大火笼罩整个世界

我们将向何处？

我们将向何处？”

戴维斯估计她大概有十二三岁，不过隔得远了些，说不准。个子瘦小，大约只有八十来磅，身上穿着一件蓝色无袖及膝连衣薄裙，露出了苍白瘦小的腿和手臂。从这样瘦弱的女孩口中发出如此嘹亮的声音，真是不可思议。但事实如此，戴维斯分明看见她的嘴唇动着：

“哦，当大火笼罩整个世界

我们将向何处？”

这支歌曲调简单，旋律古老，节奏缓慢而柔和，听起来非常悦耳。不过这些都不重要，除了嗓音之外，其他一切都不重要。歌声回荡在寂静山谷的上空，好似一只北美夜鹰在奔流不息的河流旁呜叫。戴维斯感到自己的喉咙绷得紧紧的。

“逃进群山快把面容藏好

决不会找不到躲藏的地方

哦，当大火笼罩整个世界

我们将向何处？”

戴棒球帽的男人将双手放在臀部两侧，叫喊道：“伊娃·梅！”

女孩立刻停了下来，转过身，她的红发披了下来，几乎长及腰间。

“爸爸，什么事？”

“别再到处乱疯了。”男人大声吼叫着，他的声音粗暴，是那种爱发火的人惯用的腔调，“快去帮你哥哥生火。”’

火？戴维斯发现了，一股泛着蓝色的白烟从远离货车的一边袅袅升起。

“可恶！”戴维斯悄悄吐了一句。然后转过身去，沿着来的路返回灌木丛生的斜坡地。

“发生了什么事？”吉米看到戴维斯到来便问道，“是什么歌？听起来像……”

“别问了。”戴维斯说，“来吧，我们得赶紧。”

他们掉转车头出了公路，上了那条灌木丛生的小道，戴维斯对吉米说：“别再偷偷摸摸的了，他们已经知道我们来了。”

正如戴维斯所言，那些人已经站在空地的中央，注视着吉普车一路颠簸过来，停在他们面前。戴着红色棒球帽的男人站在中间，阴沉着脸。身旁站着一位筋疲力尽的金发女人，身上穿着一条褪了色的印花连衣裙。紧挨着她的是一位高个子男孩，男孩十几岁，穿着一条粗糙的牛仔裤，光着上身，剃的小平头非常短，快要贴着他的头皮了。

那女人怀里还抱着一个婴儿。我的老天，戴维斯想着，心中闪过一丝恼怒。简直就是一群无家可归的流浪汉。地方没剩多少，可人还是那么多，真该死……

红头发女孩抱着双臂独自站在一边，离戴维斯很近。这次他看得很清楚，她的年龄同他刚才的估计有些出人。她至少有十四五岁，蓝色薄裙下的身材倒是显不出什么起伏，但很明显已经不是小孩了。她看着两人从吉普车上下来，非常镇静，脸上没有任何表情。

面包车摇摇晃晃地跟了上来，停在吉普车后。戴维斯站在那儿没动，罗伊·斯莫克和另外四个人从车上跳下来。为了驱逐这家衣衫褴褛的顽固分子，这么兴师动众实在过分了些。但里奇警长认定必须小心从事。

戴维斯想着，走过去迎着这群人打招呼：“早上好，你们打哪儿来的？”

戴着红色棒球帽的男人朝地上啐了一口，瞪着戴维斯，“下地狱去吧，印第安佬。”

看样子非来硬的不行了。戴维斯用正式口吻道：“先生，你们是在切罗基族人保留地，未经批准或非指定区域不得擅自建房居住，现在我要求你们离开此地。”

那女人说道：“你们干吗总缠着我们不放？我们没有妨碍任何人，你们的人有这么大的地盘，为什么不允许其他人分享？”

以前我们曾经和你们分享过，戴维斯想，看看我们落得什么下场吧。戴维斯高声道：“夫人，这项法律是由切罗基族自治政府制订的，我只不过在执行这些规定。”

“政府。”男人用鼻子哼道，“一群森林黑鬼，霸占这么好的土地，却让我们这些白人饿肚皮，你们没有这个权力。”

“我不是来同你争吵的。”戴维斯说，“我来这儿仅仅是告诉你们，你们必须离开。”

那个男孩突然开腔了。“你打算轰我们走？”

戴维斯看着他，猜测他有十七八岁。他皮肤白净，肌肉发达，眼神中充满挑衅，一副“去你妈的”的姿势。这个年龄的半大小伙子好像都这样。当他握紧拳头时，前臂鼓起一条条梭形的肌肉。

“是的。”戴维斯告诉他，“如果有必要，我们将采取行动。”

估计那个男人是当父亲的，戴维斯转身对他补充道：“我希望你们能配合，如果你们愿意，我们可以给予你们帮助——”

还没等他说完。那男孩抡起拳头，拱起双肩护住头部，朝他直冲上来，大叫道：“红皮肤混帐家伙……”

戴维斯移动了一下重心，双臂交叉抵挡男孩疯狂的进攻，他抓住男孩的手腕及肘部，一个转动把男孩摔在地上，动作干净利落。男孩痛得直叫唤，嘴里骂骂咧咧，吉米拿着手铐，将他按倒在地。

戴红色棒球帽的男人向前迈了一步，这时罗伊·斯莫克走到他面前，手中的警棍朝他胸前轻轻敲了一下，他停了下来。

“不，”罗伊说，“别那样做，站着别动。”

戴维斯说：“等等，吉米。”然后对那男人说：“好吧，现在有两个方法我们可以选择，要么我们带这个男孩到镇上，以袭击政府官员的罪名指控他，那样的话，接下来几个月他将去帮大家修路，这样对他会大有好处。”

“不，”那女人叫喊着，“求求你，别这样。”女人怀中的婴儿大哭起来，啼哭声从她胸前传来，但她没有哄他停下来。

“或者，”戴维斯继续说，“你们现在就离开这儿，不要再惹什么麻烦，我让他跟你们走。”

戴维斯注意到那个女孩始终没有做声，面无表情地站在一旁，只是看到男孩摔倒在地时嘴角露出一丝若有若无的笑意。

“不要，”女人又说，“不，弗农，你别让他们带走里基……”

“好吧，”男人回答，“我们走，印第安人，放开他，他不会再给你惹麻烦了。里基，规矩些，否则我揍你这个笨蛋。”

戴维斯朝吉米点点头，吉米放开小伙子。

戴维斯说：“请听好，我们不会再来警告你们，如果再在切罗基族人的领地上发现你们，我们就要拘留你们，扣押你们的汽车，你们也许会在牢里待一阵子。”

小伙子来回移动双腿，搓揉着手臂。女人向他走过去，只听那男人说：“他没事。赶快收拾东西。”他转过头，板着脸盯着女孩说：“你也去，伊娃·梅。”

戴维斯注视着这群人开始拆下油布。女孩的红色长发在正午灿烂的阳光下闪闪发亮，他心中升起一股强烈的冲动，想上前触摸它。他非常希望能再听到她的歌声，但此刻他不敢设想女孩还有心思唱歌。

戴维斯对罗伊说：“罗伊，派人把火灭了。一定要灭掉，埋好。这可是森林火灾易发地带。”

戴维斯住在切罗基族镇郊一处不太大的拖车式的活动房屋里。他曾经有一套正式房子，但几年前，妻子离开了他，跟着一个白人律师去了加特林堡，他就离开了那所房子，将它让给了一对年轻夫妇。

拖车房屋的空调很破旧，由于天气太热，长时间运行，已经有些不堪重负。不过，除了在夏天特别炎热的夜晚，太阳落山之后屋子里还不算太难受。戴维斯脱下制服，随手将它挂在衣架上，然后横躺在床上。此时窗外夜幕降临，猫头鹰开始在树上聚集。戴维斯躺在床上，汗流浃背，等待气温下降。他闭着双眼，在他的意识中再次出现女孩的歌声，和着空调运行发出的格嗒格嗒的声音：

“哦，当大火笼罩整个世界

我们将向何处？

我们将向何处？”

仅过了一周，他又见到了那个女孩。

戴维斯开车去韦恩斯维尔镇，将警队的一台老式计算机拿去修理，发现那个女孩在前面，穿过街道往前走，正好有半个街区远。他肯定是那个女孩，这片山区没人有她那样的头发，身上还穿着那条连衣裙。

交通堵塞，戴维斯开得很慢。当他快要接近时，女孩已经消失在街角。他叹了口气，做个鬼脸，觉得自己好傻，又继续开车前行。终于到达了计算机维修店，他已深信刚才所见到的不过是自己的幻觉罢了。

戴维斯将机子留在店里，穿过镇子往回开，他有意识地看了看镇里的车辆情况。他感到很吃惊，汽油供应不足，价格飞上了天，居然还有这么多汽车在路上行驶。政府正尽力维持这个国家，这些新的限制措施就是这种努力的一部分。但是没几个拿这些规定当回事。

迎面开来一辆老式小型货车，车顶上用绳子固定着一张床垫，货车突然一个左转弯，戴维斯急忙踩刹车，嘴里咒骂着。警车的保险杠被撞弯了，这一天真他妈的。这时他又看见了那位红头发女孩，就在街对面，上了人行道。车后一些家伙不停按喇叭，戴维斯只得启动汽车，缓慢地开着，寻找一处能停车的地方。下一个街口有一处空地，他开过去停下，下了车，锁上车门。这段时间他一直都在想，他究竟是在干什么，为什么要这么做。

穿过街，他沿着人行道不停地看，却没有发现那女孩。他开始往回走，扫视街道两侧。这条街上大多是一些卖旧货的小店铺，或许都是过去繁荣时期残留下来的。当年韦恩斯维尔曾是一处繁忙的旅游胜地，但现在旅游业这个概念已经毫无意义了。他从几家铺子的窗子往里窥视，一无所获。

他顺着那条路走了几个街区，心想她不可能这么短的时间走这么远，于是便转身往回走，在一个街口停下，向十字路口四周观望，怀疑女孩大概已从哪条街走了。好一个印第安人，他心想，一个瘦得皮包骨的白人小女孩，头发像森林大火一样醒目，却被你跟丢了。

站在那儿，戴维斯注意到对面街道上像发生一场小骚乱，喧闹声从街口一家开着门的店铺里传了出来：喧闹声、脚步声。

一个女人叫喊：“不，你不要……”

戴维斯穿过大街，躲开一辆飞驰而过的宝马车，跑进那家商店。这是警察的本能反应，与他此时的目的没什么关系。然而，他一眼便看见了那个女孩，正在一位拽着她的女人手中挣扎着。那女人穿着黑色长裙，一头钢刷一样坚硬的头发。

“住手。”女人尖声叫道，“还给我，小姐。我要叫警察了。”

戴维斯说：“这儿发生了什么事？”

女人往四周看看，“哎哟，”她说，看上去很得意，仍然拽着女孩的手臂，“很高兴见到你，警官，我给你抓到了一个小扒手。”

女孩也看见了戴维斯，从她的表睛看不出她是否认出了他。她的脸上微微泛红，毫无疑问是刚才的挣扎引起的，神情跟过去一样，一脸漠然。

“她拿了什么？”戴维斯问

“在这儿。”女人走上前来，掰开女孩的右手，露出一件发亮的东西，“看，她还握着呢！”

戴维斯向前走了一步，从女孩手里拿起那件东西，一个小挂件，一看就知道是廉价货，银的或者是镀银的，形状是一只奔跑的小狗，系着一条薄薄的小项圈。

“我希望逮捕她。”女人说，“我很乐意出庭指控，我烦透了这些人，从四处窜到这儿来，破坏我们镇上的秩序，谁的东西都偷。”

戴维斯说：“很抱歉，夫人，我没有这个权力，你需要叫当地警察。”

她眨巴着眼睛，颇像个淑女，一脸恍然大悟的表情，看着戴维斯的制服。“哦，请原谅，我以为……”没等说出下面的话便住了口，“我以为你是一位真正的警察。”她的脸上分明这样写着。

戴维斯又看了看挂件，拿在手中前后左右摆弄着，发现一张白色的、小小的价签贴在小狗的背后：３４．９５美元。即使现在通货膨胀，钱不值钱，标这么高价钱也仍然是强盗行径。过了片刻，他伸手拿出钱夹，说：“夫人，我付钱给你，怎么样？”

女人欲言又止，双眼死死盯着戴维斯手中的钱夹。大概好几天没开张了，戴维斯猜测，谁会把钱浪费在这些垃圾货上。

正在她犹豫的时候，戴维斯抽出两张二十元面值的钞票，将钱放在近旁的柜台上，“不用找零了，就算是给你的一点补偿。”

这一手立见成效。她放开女孩的手臂，一把把钱扒拉过去，手法之快，简直像个职业赌徒。“行，”她说，“不过你得将她带走。”

女孩仍站着不动，瞪着戴维斯。

妇人说：“我说了，快走。”

戴维斯朝门的方向摆了摆头，女孩低着头，开始慢慢往外走。

戴维斯跟着她，听到身后传来那女人的声音：“如果你再回来……”

走出小店来到人行道上，戴维斯说：“我的车就停在这条路上。”

女孩看着他问：“你要拘留我吗？”

戴维斯意识到，这是自己第一次听见她说话的声音。真奇怪，声音竟然很普通，柔和，音调有点高，听上去很舒服，却一点也听不出能发出那样的歌声印她的声音里没有一丝恐惧，脸上也没有，就像打听时间一样平静。

戴维斯摇了摇头：“我对那女人说了，在这儿我没有这个权力。”

“这么说，你没有权力逼我跟你走。”

“是这样。”戴维斯说，“不过我得说，你必须尽快离开这里，那女人很可能变卦，把你送上法庭。”

“我想你说得对，好吧。”女孩与戴维斯并排走着，双手插在裙兜里。戴维斯注意到她脚上穿着一双破旧的网球鞋，非常破烂，实际上更像一双凉鞋。“以前我还从没有坐过警车呢。”

他们来到停放的汽车旁，戴维斯停下来，伸出手：“拿去，这个还是给你吧。”

女孩接过挂件，将它拿到眼前，看了又看，晃来晃去。过了一会，她把挂件挂在脖子上，塞进裙子前面。“藏好点，”她自言自语地说，“里基看见了，一定会偷了它。”

戴维斯说：“不值得为了一件小东西冒被拘留的险。”

女孩耸耸肩，“我喜欢狗，在乔治亚州老家时，我们养了一条狗，离开时爸爸不准我带上它。”

“再喜欢，”戴维斯说，“做这种事还是可能进监狱的。”

她又耸耸肩，瘦小的双肩只微微动了动，“又怎么样？比我现在的活法也差不到哪儿去。”

“差多了。”戴维斯说，“那种劳改营里是什么滋味，你根本不知道。你多大了？”

“十七了，”她说：“咳，确切地说下个月满十七。”

“那么，按以前的法律，你算是大人了，从现在开始好好照顾自己。”戴维斯打开汽车右侧车门，“上车吧。”

她爬上车，戴维斯关上车门，走到车的另一侧。他发动汽车时，女孩说：“好了，下面怎么回事我知道，你想去哪儿？”

“什么？”戴维斯看着她，一时有点摸不着头脑。“唔，准备送你回家，你家在哪……”

“得了吧。”她声音现在带着一丝不屑，“你是不会什么都不要就把我从那儿弄出来的。你肯定想要什么，人人做事都想得到什么。你想要什么我知道，因为除此之外，我什么都没有。行啊。”她说，“我想我也不在乎。这么说，你想在哪儿做？”

戴维斯吃惊得说不出话。他从头到尾根本没有这样的想法，也没把她当作那种人。这太让他吃惊了。此刻，他开始想这个事，毕竟，她是一位可爱的姑娘，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很漂亮。他已经独自生活了很长时间，现在又和她挨得这么近，而且是她自己送上门来。然而，即使如此，这个姑娘也没有引起他任何冲动。

戴维斯总算能说话了：“不，不，我没那么想，请相信我。”

“真的吗？”她怀疑地看着她，“那你想要什么？”

“现在，”他说，“我想去给你买双鞋。”

大约一个小时以后，他们从大路外边的一家折扣鞋店出来。

她说：“我知道你这样做都是为什么，上星期你把我们撵走了，心里感到不好受。”

“不是。”和戴维斯内心的想法相比，他的语气更坚定一点，接着他又补充道，“那仅仅是我的工作。总之，你们不能待在那儿，没有水，没有吃的，你们怎么生活？”

“即便如此，你们也没有权力驱逐我们。”

“我当然有权那样做，这是我们的土地。”他说，“从前很多，现在只剩这么一点了。”

她的嘴张得大大的，戴维斯说：“得了，我们别再谈这个话题了，好吗？”

他们一言不发地穿过马路走向停车场。女孩一直低着头，不停地欣赏她那双新鞋子。这双鞋子并不贵，白色，没有牌子，普普通通的运动鞋。戴维斯估计这对于她来说已经非常好了。其实对戴维斯来说也未见得便宜，鞋子和挂件花去了他几天的薪水，他不是很快就能领到工资，部落已经拖欠他们很长时间的工资了。

戴维斯重新发动汽车时，她说：“你真的不想做？你知道的，那件事？”

他看着她，她将身体转向座位的一边，将双腿稍稍分开，扭动着瘦瘦的屁股。

“嗨，”她说，“总有第一个人，不妨是你好了。”她古怪地说，“如果不是你，就可能是里基，他总是想试。”

“请坐正，系好你的安全带。”这时戴维斯说话显得有些吃力。

“行啊。”女孩格格地笑了起来，声音非常悦耳，“只是不清楚你想从我这儿要什么，没别的。”

戴维斯没答话，直到驶出停车场，驶回韦恩斯维尔。“你能为我唱歌吗？”

“什么？”她的声音显得很吃惊，“唱歌？你想现在，就在这儿？在车上？”

“嘿，真想不到。”她将头发拂到背后，盯着戴维斯认真打量了片刻，“你就是想让我唱歌，对吗？好吧……要我唱哪首歌？不知我会不会。”

“就是那天早晨，我们到之前，你在保留地唱的那首。”戴维斯说。

女孩想了想。“哦，”她说，“你是说那首……”

她的头往后一扬，歌声脱口而出，清澈得像一股泉水：

“哦，当大火笼罩整个世界

我们将向何处？”

“对，”戴维斯温和地说，“就是这首，唱吧。”

女孩一家暂住在镇对面的难民营。小车、卡车、公共汽车、野营车和拖车乱七八糟停了一地，所有车辆都破旧不堪，需要修理。还有发亮的尼龙帐篷、粗糙的防水布牵扯的篷子、浸了水的纸板箱，乱堆一气。曾经美丽的山谷如今被弄得乌烟瘴气。

车转弯时，女孩说：“你最好让我在这儿下车。”

“没关系。”戴维斯说，“我该走那条路呢？”

女孩很不情愿地指了一个方向，戴维斯缓慢地行驶在一条狭窄泥泞的小路上，路两边满是车辆和各种古怪的篷子。车子不时停下，给车前飞奔穿行的小孩让路。人们钻出帐篷，盯着这辆大警车。有人扔来不知什么东西，弹起来，在挡风玻璃上留下淡黄色的污渍。到这时，戴维斯完全相信来这儿并不是个好主意。

女孩说，“在那里。”

那就是她的家，一辆自制车厢的破旧皮卡，后面拉上蓝色的塑料雨篷，和以前一样。他停下车，走到车的另一边，替姑娘开门。

空气中弥漫着木材燃烧释放的烟尘，混杂着破旧引擎排出的气体，到处散发着废弃物发出的臭气。人的脚一着地，鞋的两侧立刻挤出油腻的泥浆，泥浆混有机油，其他还有什么，只有上帝才知道。戴维斯环视这肮脏的场面，回想起了这个地方曾有的景色。时间才过去几年，这里已是面目全非，像过去新闻节目里看到不知名小国家的情形。过去他当兵时去过科索沃，那里难民营的情况也没有这么坏。

远处，山的半腰上，明媚的阳光照耀着豪华的别墅，房前屋后的玻璃窗反射出耀眼的光芒。富人们在这里买下山地，建起各式各样的住宅，远离酷暑和洪涝。当地人起初觉得这是好事，觉得很高兴，约摸一年以后，大家却不那么高兴了，因为到这里来的人什么没给当地带来任何好处，只带来了绝望情绪……

戴维斯摇摇头，拉开车门。虽说眼前的一切令人沮丧，但他现在的情绪却很高涨。一路驶来，灰扑扑的车内伴着他的是奇妙的歌声。这种体验太神奇了，几乎接近宗教体验。他感到浑身畅快，飘飘欲仙，好像吸了大麻一般精神亢奋。他发现自己在微笑……

从他身后传来一声：“搞什么鬼？”接着是一声惊叫：“伊娃·梅！”

他转过身，看见那男人怒气冲冲站在皮卡旁，头上仍旧戴着那顶红色帽子。

“你好，”戴维斯说，尽量表现得友善些，至少不惹人生气，“我把你女儿从镇里捎回来了，请别担心，她没有遇到任何麻烦……”

“没有才怪。”男人说，朝戴维斯看过去，“伊娃·梅，快给我从上面下来！你同这个该死的黑鬼坐在一起干什么？”

女孩挪动双脚下车，戴维斯本打算帮她一把，但最后决定在目前的情况下最好还是别那样。她下了车，从他身旁走过。

“没什么，爸爸，”她说，“他没做什么，看，他还给我买了双耨鞋！”

“胡说八道。”男人朝她脚上看去，在泥泞的地面上那双新鞋显得尤为白净。“新鞋，哼？快给我脱了。”

女孩停下来没动，“但是，爸爸……”

他的手飞快地一挥，一声脆响，重重地扇了她一耳光。女孩向后趔趄了两步，撞在卡车上。

男人说：“该死的东西，我说了让你给我脱下来。”

他转过身来，脸朝着戴维斯喊道：“不喜欢吗？印第安人，想管管闲事？”

此刻，戴维斯非常想揍这个混帐东西，但还是强迫自己站着没动，双手放在两边。在这儿打起来，最后肯定会落到对付这里一半以上的男人的地步。如果他用随身携带的枪，那样惹的麻烦就更大了。

尽管如此，他还是想管一管。但他知道，无论他怎么收拾这个人，事后他都会报复在伊娃·梅身上。这种事，警察见得太多了。

女孩脱了一只鞋，一只脚站着，靠着拖车，湿透了，正用劲脱另一只。她脱下鞋，男人从她手中一把抢了去，“给你。”他转过身来，用劲一扔，鞋飞到停放在对面车道上的一辆破旧校车的前方。接着，他又弯腰拾起另一只鞋，向相反的方向掷去。

“印第安人别想给我孩子买任何东西，”他说，“靠近她一步都不行。懂吗，酋长？”

从帐篷中传来婴儿的嚎哭，一个女人的声音道：“弗农？怎么了，弗农？”

“现在，”男人说道，“你给我从这里滚开，黑鬼。”

戴维斯全身血液沸腾，两耳嗡嗡作响，嘴里发苦。但他还是控制着自己，声音镇定。“先生，我不管你对我有什么看法，你的女儿有一种不寻常的天赋，她应该有机会……”

“给我听清楚，印第安人。”他的声音很低很低，绷得紧紧的。“你最好闭嘴，滚回车上，离开这里，该死的家伙，赶快。不然的话，我就要试试，看你有没有种开枪。这儿四周全是白人，全都恨不得踩死你这个肮脏的红鬼。”

戴维斯瞥了一眼伊娃·梅，她仍靠着卡车，手捂着一边脸，哭泣着。裸露的双脚沾满了泥浆。

戴维斯什么都不能做。他回到车上，头也不回地开车走了。这里的一切他再也不想看了，从前都见过，还会见到，直到很久很久以后。

“布莱克贝尔，”第二天一大早，警长里奇说，“我真不敢相信。 “

里奇坐在他办公桌前，抬头望着戴维斯，那张大黑脸上难得有高兴的表情。

“我从韦恩斯维尔镇治安室接到了一个通知，说是有一位保留地警官，同你体形相同，戴着警士臂章，在大街上勾搭一位十来岁的女孩。他让她上了一辆巡逻车，还买礼物来诱惑她，设法与她发生关系，遭到拒绝后便将女孩带回难民营，并威胁她的家人。”

戴维斯说：“警长……”

“住嘴。”里奇说着，手狠狠地往桌上一拍，“不，布莱克贝尔，我不想听你解释，你要告诉我那些都是胡说八道，这些我也知道。但又有什么用？布莱克贝尔，你给我仔细听着，我不管那些人是谁，离他们远点儿。上班下班都一样，不要再到韦恩斯维尔去，除非我让你去。”

他在椅子上向后仰了仰，“你敢去那儿，他们就要拘捕你，镇治安官已经警告我了。真要抓了你，我什么忙都帮不上。上了那边的法庭，你有多大机会你自己知道。他们恨死我们了，比恨那些占公地的厉害多了。”

戴维斯说：“好吧，反正我也没打算再去。”

不用说，戴维斯又去了。过后他想，自己居然等了那么久才去，这才是真正的怪事。

他是星期天早上去的。戴维斯当天休息，他开着他自己的那辆小车，身穿便装，心想这样应该不容易被人认出来。他在马吉谷一个昼夜服务小站停下来，买了一副廉价墨镜，一顶蓝色的、顶部带网眼、样式难看的帽子，帽檐上有一只跃起的鱼形图案。他将帽檐拉得很低，站在一辆老式道奇的后视镜前看了看，觉得自己像个十足的傻瓜。不过作为伪装，这套行头还凑和。

来到难民营时，他发现自己的所有准备全都白费了。卡车及伊娃·梅全家都不见了，一对开别克车的年老夫妇已经在过去梅家那块地上支起了帐篷。他们说他们对这里的一切一无所知，他们来时，这里已经是空荡荡的了。

戴维斯谨慎地问了几个问题，没有得到任何线索。这时，有辆校车从这儿经过，车上有一位妇女说她听说他们就在今天早些时候离开的，她不知道他们去了哪儿，她相信也没有别人知道。

“这些人来了又走，”她说，“也不说去哪儿，而且他们也不是人们常说的那种好相处的邻居。”

戴维斯一边开车回保留地，一边想，看来就这样了。他感到心里空荡荡的，心情坏透了，同时又为自己有这种感觉而生气。幸好周末所有酒吧都不开门，否则他立刻会去一醉方休。

开过切罗基保留地东面的山区时，他看见了浓烟。

这是十年来最严重的一场火灾，也许情况会更糟，如果风向稍稍移动，那么大火将吞噬整个保留地。三天前，没等大火蔓延到保留地边缘，火势便被控制住了。

对戴维斯来说，这是漫长的三天，他估计这期间他总共只休息了不到四个小时。灭火的整个时间里没有哪一位部族警察真正休息过，任务总是一个接一个。疏散群众撤离火区，放置路障，保持交通顺畅，即使在少得可怜的休息时间，他们还要加入到已经持续作战、体力严重透支的灭火队伍中去。部族里每一位强壮的男人都投入到这场大火中来，只有个别被大火烧伤、烟熏窒息、中暑的人被抬离现场，在一旁接受治疗。

最后，大火顺着保留地边缘烧到了远处国家所有的停车场。星期三，太阳下山后，戴维斯回到自己的住处，直挺挺躺在床上，疲惫不堪，就连脱下汗水湿透的制服，踢脱已经面目全非的警靴的力气都没有，像死人一样一动不动地沉睡过去。第二天天亮时，他起了床，脱下衣服，接着又睡。

快到中午，戴维斯醒了，不等睁开眼睛，他已经知道自己接下来会做什么。

队长里奇让他在家休息。戴维斯经过警队，里奇不在，他将他的车停在那儿，开走了另一辆吉普车，没有引起任何人注意。经过一处火势仍在继续的山区路障时，他停了下来。人人都筋疲力尽，谁也不会询问多余的问题。

穿行在仍旧冒着浓烟的地段，很难识别方向。火灾将这片区域破坏得非常彻底，根本辨认不出任何位置，好几处他都差点转错弯，幸好最后还是发现了他要找的地方。

一辆带有美国国家森林护卫队的标志的绿色敞篷小型货车停在路旁，车旁站着一位敦实的白人男子，穿着一身绿色制服，注视着戴维斯一路开车上来，将车停下，下了汽车。他说道：“下午好。”

戴维斯走过去，他伸出手来与戴维斯握手，自我介绍道：“鲍勃·林德布莱德，火灾巡视员。上面派我下来看看，了解目前联邦属地的火灾情况。”

他向四周望望，摇摇头说：“真是太糟了。”然后用手背在他的前额上擦了擦。

眼前的情景看上十分古怪。路的东北除了废墟外什么都没有了，覆着灰烬的废墟上遍是烧焦的树桩，一直绵延到山腹地带，越过山脊消失在人的视线之外；然而在路的另一侧，火灾毫无触及，只是有薄薄一层灰散落在灌木丛和野葛蔓上，看上去与戴维斯几周前来时看见的情况没什么两样。

森林护卫队的人问道：“周围有人住吗？”

“最近没有。不，那边以前住着伯德舒塔一家，但他们很久以前就搬出去了。”

林德布莱德点点头说：“我看见一些房屋的地基。”

戴维斯说：“那儿是火灾源头？”

“纵火的源头，”林德布莱德说，“是的。”

“有意放的火？”

“毫无疑问。”林德布莱德挥动着他的一只大手，“线索到处都是。他们沿着这条路上设置了六个纵火点，风从他们的背后——西南方向吹来，所以路的这一侧没有着火，他们没有任何危险，这些杂种。”

戴维斯说：“发现是谁放的火了吗？”

林德布莱德摇摇头，“这条路上上下下的车辆太多，这两三天我一直在查，但没有任何线索。”

“可以到四周看看吗？”

“当然，我就在附近，如果你发现了什么，就叫我。”林德布莱德说。

戴维斯向山上走去，他顺脚将一团白色的灰烬踢起，看了林德布莱德一眼，然后又沿着路往前走。看着这些已被毁坏的裸露的山坡，他想那个森林护卫队的人说得对，在毁坏得这样严重的地方没有人能分辨这些车辙。放火的人早就从未着火那边的沟里跑掉了——

戴维斯差点就错过了，要是他向左或向右多跨一步，或是太阳的角度稍微偏斜一点的话，他永远也不会注意到躺在满是灌木丛的沟底的这件小东西。他弯腰摸索了一阵，将一块路面落下的土块推到一边，觉得手碰上了什么。他轻轻一拉，那东西出来了来。他直起腰，将手里的东西举到眼前。

链子一头断了，银色的小狗荡来荡去，阳光照在上面，一闪一闪。

林德布莱德在山坡上叫喊：“发现了什么？”

戴维斯转过身，看了看，林德布莱德正在靠近老屋的废墟周围拨弄着，他背对着路，几乎被几棵黑乎乎的树桩遮住。

“没有，什么也没有。”戴维斯高声答道，走过公路。

戴维斯将手臂缩了回来，然后猛地用力将那枚挂件向灰黑的荒芜掷去。挂件在空中闪了一下，落入废墟。

# 《当云也有意识时》作者：[印度] 萨拉·哈塔查亚

Ⅰ

“云族”到来的时间比它们允诺的时间要早得多，真是一个坏消息。

资深气象学者桑迪普·戴塞死盯着卫星图像看了ｎ次，然后疲倦地摘下眼镜，摩挲着自己的额头。它们现在究竟还想要干什么？它们已经造成的危害还不够大吗？我们还要做多大的让步才能安抚住它们呢？

苏曼·杜塔突然从外面闯进来，将戴塞从沉思中惊醒。杜塔是他的下级，也是印度气象研究所另一位颇有才华的科学家，杜塔前额上一缕桀骜不驯的头发由于激动而不断地抖动着。

“你已经看过卫星图像了？”他冲口而出，“这简直是荒谬之极！经过那么多次谈判后，它们竟然会破坏承诺，太不像话了！”

戴塞抬起头来，看着面前这位朋友兼同事微胖的圆脸上掩盖不住的愤怒，做出一个很勉强的笑容来：“我知道，我知道，它们这样做是不道德、不公平的。”

“不道德？”杜塔简直怒气中天，他拖过一张椅子，“我不想谈什么道德不道德的，我要和你谈的是生命财产的损失、农作物的损失，我要说的是，这是一场巨大的灾难！”

戴塞抬起双手，做出一个让他安静的手势。“我明白你的意思，”他说，他的声音微微有些颤抖，那是因为他也在压抑着心中的愤怒，“但是我们又能怎么样？难道你以为我们愿意处在这种无能为力的被动状态中吗？你比任何人都清楚，我们是如何努力地想摆脱这种受制状态的。开会讨论、谈判交涉、恳求相劝，所有这些努力换来的只是一个让人不安的暂时休战而已。说真的，我真怀疑这种勉强的休战能够持续多久。要面对现实，苏曼，输了这场战争的是我们，我们不要再将时间浪费在对这种荒谬处境叫嚷抱怨之上了，趁着还有时间，让我们赶紧做点什么吧！

“ＯＫ，”杜塔说，想了想，又说，“那我们现在应该怎么做？”

“我已经安排１５分钟后在会议室召开一个会议，让我们集思广益，看看有什么办法。”戴塞说，可是在他心里对于这种极具讽刺的处境却也深感无能为力。

Ⅱ

戴塞走进会议室时，只听得房间里充满了愤愤不平的嗡嗡声，所有的资深科学家都集中在这里了，每张脸上都是怒气；中冲的。戴塞落座后开始讲话：“朋友们，现在这种状况想必各位都已经知道了，但我想还是有必要简要地介绍一下情况。两年前的3月左右，喀拉拉邦沿海地区飘来了一大片奇怪的雨季云。这批云彩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大量雨水，大雨在整个印度持续了４个多月，在拉贾斯坦邦、孟加拉邦、喀拉拉邦都引发了巨大的洪涝灾害，印度其他地区的农业收成也大幅度减产。政府立即派出军队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救灾，并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１０万人死于这场洪灾，财产损失数以百万计，整个国家受到了洪灾的严重打击，粮食供应发生危机，人民处于饥荒的边缘。不用说，我们气象研究部门也受到了众口一词的抨击，理由是我们没能及时预报这一反常的天气变化。”

戴塞稍作停顿，以加强效果，然后说道：“然后，在８月的第一个星期里，更加奇怪的事情又发生了。８月２日，孟加拉邦的一个气象观察站接收到了一个奇怪的信息，这条信息似乎通过避雷针传送到了气象观察站的计算机上，信息内容是这样的。”戴塞说到这里又停顿了一下，并示意关掉会议室里的灯。在房间的一端开始放映的幻灯片上出现了这样几个字：我们不想造成任何伤害。

戴塞的脸转向幻灯片的方向，继续说下去：“当然，传送到计算机上的信息并不是你们现在看到的这种形式，它是一种基本的数学编码方式——用正负电离表达的二进制数据流，我们的科学家最终破译出了密码。但是破解出来的密码内容却让我们百思不解，于是我们不得不对译码反复核查，这又花去了一周的时间，在这段时间里，大雨突然停了，但那片怪云却仍然在我国上空徘徊。开始，我们并没有将大雨的突然停止和这一信息联系起来，对于这则信息，我们只是认为，一定是哪个黑客搞的恶作剧而已。突然引起我们注意的是，尽管大雨停住了，但是那块怪异的云仍然一直保持着原来的雨季云的形态。我们向空中派出了气象观察气球，想要查清楚这块怪云的密度和体积。检查结果毫无疑问，它们确实是雨季云。我们几乎觉得，它们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想什么时候下雨就什么时候下雨！

“第一条信息出现后又过了整整一个星期，到了８月９日这一天，在另一个气象观察站又出现了同样的信息，这次是在中央邦。这次信息出现后便接连下了两天的瓢泼大雨——但是更奇怪的是，这场大雨只下在这个观察站的顶上，其他任何地方都没有雨！发生了这一系列的怪事，我们凭直觉将这一信息与观察站顶上那阵奇怪的降雨联系在了一起。于是，破译密码的科学家不再认为这件事是巧合了，他用同样的数学编码方式发出了一条信息，他发的信患是这样说的。”幻灯片上的显示变换了内容：

你们是堆？

戴塞继续说道：“当这条信息刚出现在计算机屏幕上的时候，气象站顶上的大雨就停了。然后又出现了一条新的信患。”这次墙上打出来的幻灯片内容是：

我们是云族。

“正如大家所知道的，从那一刻起，我们别无选择，只得将这些云称之为‘云族’了。”

Ⅲ

当戴塞说到与云的第一次接触时，杜塔利用会议室里灯光暂灭的片刻，合上了眼睛，他也在回想着这一系列事件发生的始末。当那些被破译出来的信息内容出现在计算机屏幕上时，当初的那种毛骨悚然的感觉至今仍然萦绕不去。“我们是云族”。当时，困惑的杜塔凝视着屏幕，他的手不顾一切地摸索着他的咖啡杯，碰着了杯子，泼溅出来的热咖啡烫着了他的手，直到这时，他才在终端前猛地站了起来，他一向习惯于逻辑思维的大脑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这怎么可能？这样一种主要由蒸气和水组成的自然物体怎么可能具有沟通能力？杜塔相信，这里面一定有什么阴谋涉及其中，也许是计算机出现的什么小故障之类的。但是观察站顶上的大雨突然停止又作何解释呢？是巧合吗？也许是，但是，也许不是呢！

在他的脑海深处，杜塔隐隐记起了一位英国气象学者的一封奇怪的电子邮件，似乎国外也出现过这种怪云现象，也许在那封信里会有能解开这一神秘事件的钥匙。想到这里，杜塔激动地在计算机里保存着的来往邮件里搜索起来，终于找到了——那是一封两年前的电子邮件，是一位名叫戴维·西姆斯的著名气象学者发来的，杜塔是几年前在纽约召开的一次气象会议上认识他的。杜塔回想起来，这位西姆斯当时正在进行一项预测技术的研究，这项技术将比现有的卫星预报系统要先进得多，据西姆斯称，这一技术利用的是一种自然的直觉能力，用这种技术来追踪带雨云层的精确度极高。

在纽约的那次会议上西姆斯发表的一篇论文说道，大自然有它自己的基本变化循环规律，尽管人类想尽办法要去破坏或者阻断这种大自然中的平衡，最后大自然总会以自己的方式去修正它。然而，每一次这样的修正，都是以一种显然失去理性不合常理的方式出现的，比如，出现在非洲索马里的降雪，吞没了华盛顿的海潮等。凡有一定建树的气象学者都觉察到了大自然中的这种奇怪的修正行为，而西姆斯的理论则更向前前进了一步。他说，天气预报中存在的问题，是出于人类对于大自然中的这种“怪诞”自然力的不理解。一旦人类明白了大自然用来纠正恢复其正常规律的运行机制，人类自然就能更有把握地预测天气的变化趋势，西姆斯管这种天气预报理论叫做“怪诞自然现象之原则”。

西姆斯的这一理论足以让杜塔兴奋起来，他匆匆地写了几封邮件发往英国。西姆斯给他回了邮件，解释了这一理论，其中一封邮件中写道：

“在一盘棋局中，棋手有时会故意走一步在对手看来似乎不合逻辑的棋子，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棋手似乎败局已定的情况下，这其实是一石两鸟之计，一是打乱对方的思路，二是让自己保持阵脚不乱。现在，我们将大自然看成是棋盘上的一方，而人类是另一方。无论人类是否能够理解大自然的方式而采取预防的措施，大自然总会走出那一步怪棋，让人类困惑不已，让人类受损受挫。我的朋友，这就是我所说的大自然的‘怪诞原则’，即大自然在宇宙这个棋局上展开的胜人一筹的一步棋子。”

“怪诞原则”！难道说这些所谓的“云族”真的有了个性，有了意志？悬浮在云中的那些带有电荷的细小水滴在它们之间的随机运动中相互作用，云也渐渐进化开始拥有了智力，小水滴就相当于是它的神经元，而现在，它们的智能在一瞬间突然爆发出来，并有了连贯的思维能力，真是这样吗？简直让人难以想象。

杜塔一边在心里琢磨着西姆斯所说过的话，一边爬到了观察站的屋顶上。雨已经停了，但是天空却是一片暗藏凶险的可怕阴霾。杜塔走到屋顶中间，抬起头来看着盘旋在天空中的云，它层层叠叠、阴沉灰暗——静默。沉闷，没有闪电，没有雷声，似乎在等待什么不能预测的信号，然后将倾盆大雨向他倾泻下来，杜塔的脊梁骨里升起一股无名的寒意，他觉得自己正在被监视着，他很想将眼光从这片虚空中的黑云上移开，可是他办不到。他站在那里一动不动，盯着头顶上那一大片黑压压的水蒸气组成的东西，好像被惊呆了似的，一个个疑问掠过他的大脑，就像一群脱缰的野马：你们是谁？你们想干什么？为什么要针对我们？为什么是现在？他想象着，在这个巨大的有智慧的行星级的超级计算机里，每秒钟都在进行着数万亿次电子活动的运作，人类如何能抗争得过这种天然的处理能力呢？

突然之间，一道灼热的闪电令杜塔大为震惊——那不是从他眼里看到的闪电，是他在大脑里感应到的，这道在他心里引起心灵感应的闪电残忍至极，没有人能够抵抗得住[他的所有的感官都被震撼了，杜塔缩成一团跌倒在屋顶上。他几乎没有了站立起来的力量，但是几乎麻木了的大脑还能够勉强催促他赶快回到屋子里安全的地方去。杜塔爬了起来，他的双眼紧闭着不敢睁开，他的双手摸索着从屋顶下来。

他得回到屋里去，他必须回到屋里去。为了在那百万分之一秒时间的一闪中，他已经明白的东西，如果这一切都是真的，地球的命运和地球人的命运都将被改变！

Ⅳ

“你说什么？种群数量问题，”戴塞难以置信地问道“一种自然现象怎么会有这种问题，你是不是喝醉了？”

“你必须相信我，桑迪普，”杜塔在电话里恳求道“无论这听起来是如何的不合理，如何的荒谬，这确实是‘云族’与我们沟通的信息。它们还说，如果我们不能认真考虑它们的事情，它们就不得不发泄出来，那将会造成一场大浩劫，只有让它们卸掉多余的负担，减少它们的数量，它们才有希望作为一个‘种族’而生存下去。”

“ＯＫ，即使我能相信你，那也无济于事。即使我不想跟你争辩，你也无法让有关方面相信这种荒谬的说法。再说，即使你有办法说服有关方面，你又如何来解决这个问题呢？”

“关键就在这里，桑迪普！你还没有听我说完，‘云族’想与我们谈判！”

Ⅴ

接下来就是空前大量的国际外交活动和讨论，因为很显然，处于这种困境中的不仅仅是印度这一个国家，此外，由于杜塔是唯一能够理解“云族”信息的人，他理所当然地就处在了这场旋涡的中心地带，桑迪普作为印度气象部门的负责人，自然也是谈判代表之一。“云族”以在世界各处大量降雨为胁迫，换得在一些指定的地点，安全地卸掉它们多余水汽的让步。谈判结果的一个附带条件就是：这些指定的地点必须是一些干旱地区，以及在生态环境上无法产生雨云的地区。

在这种情况下，人类显然没有选择，只得同意。结果，世界上所有的沙漠地区和干旱的平原地区都成了“云族”的“卸载”地，于是一切顺利，“云族”和人类彼此相安无事……

……但是就在两年前，“云族”又卷土重来，这次来势更加凶险，“卸载”多余水汽的行动更加让人难以预料。更为糟糕的是，这次，它们甚至都不屑于再与人类沟通谈判。

Ⅵ

听得有人提到他的名字，将杜塔从往事的回忆中惊醒过来。他转向发言人所在的讲台方向，只听得戴塞说道：“我们大家一致认为，该是请杜塔博士出面，再次与‘云族’会谈的时候了。杜塔博士，你认为呢？”

“坦白说，我不认为那种接触有多大意义。”杜塔满面倦容地说道。

“但是我们似乎也没有更多的选择，苏曼，这件事没有任何人比你了解得更多。“戴塞坚持道，杜塔感觉到一屋子人的目光都集中到了他的身上。

于是事情就这样定下来了，气象科学家苏曼·杜塔，将再一次承担起谈判者的重任。

会议结束了，戴塞和杜塔忙着给世界各地发送电子邮件，请各国政府做好准备，等待下一轮祸福难测的谈判结果。谈判中处于劣势的人类，甚至都不知道这一次“云族”会提出什么样的条件来。

Ⅷ

在这场空前的人与云之间战争谈判的前夕，好几个晚上，苏曼·杜塔，这位资深的气象科学家，一直坐在屋顶的望远镜前。由于过量的雨水，昏蒙蒙的空气异乎寻常地冷，人在呼吸时吸入的好像不是空气，而是水分。喜潮的苔藓越长越密，脚下的瓷质地砖变得滑不溜丢的，头顶上的天空堆满了潜伏着巨大危机的云层。

整个天空几乎都被覆盖住了。当杜塔从望远镜里向天上望去时，只见乌云覆盖着的天空露出了一条小小的缝隙，从这道缝隙中，他正盯视着一个几亿年来不知雨为何物的星球，那颗红色星球——火星上没有一片云彩遮挡着它，尽情地展现着它的美丽和荒芜，火星似乎也正以同情的目光回望着又湿又冷的地球。

# 《刀疤》作者：[阿根廷] 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

他脸上有一条险恶的伤疤：一道灰白色的、几乎不间断的弧线，从一侧太阳穴横贯到另一侧的颧骨。

他的真实姓名无关紧要，塔夸仑博的人都管他叫做红土农场的英国人。那片土地的主人，卡多索，起先不愿意出售。我听说那个英国人出了一个意想不到的主意：他把伤疤的秘密故事告诉了卡多索。

英国人来自南里奥格朗德边境地区，不少人说他在巴西干走私买卖。红土农场的土地上荒草丛生，河水枯涩，英国人为了改变这种情况，跟雇工们一起干活。

据说他严厉到了残忍的地步，不过办事十分公道。还说他爱喝酒，一年之中有两三次躲在那个有凸肚窗的房间里，猛喝两三天，再露面时像打过一仗或者昏厥之后苏醒过来似的，脸色苍白，两手颤抖，情绪很坏，不过仍旧跟先前一样威严。

至今我还记得他冷冰冰的眼神，瘦削精悍的身躯和灰色的小胡子。他跟谁都不来往，他的西班牙语也确实差劲，讲起话来像巴西人。除了偶尔有些商业信函或者小册子以外，从来没有人给他来信。

我最近一次在北方省份旅行的时候，遇上卡拉瓜塔河水暴涨，只能在红土农场过夜。没呆了几分钟，我发现自己来得不是时候；我想讨好那个英国人，便把谈话转到了一个不痛不痒的题目上──爱国主义。我说一个具有英吉利精神的国家是不可战胜的。主人表示同意，可又微笑着补充说他并不是英国人，他是爱尔兰登加凡地方的人。话刚出口，他立刻停住，好象觉得泄露了一个秘密似的。

晚饭后，我们到外面去看看天色。已经放晴了，可是南方尖刀一般的山峰后面的天空，不是被闪电划破，刚才伺候我们吃饭的雇工端来一瓶罗姆酒。我们两人默不做声地喝了好长时间。

不知过了多久，我发现自己又点醉意；不知是由于高兴还是由于腻烦，我忽然异想天开，提到了他脸上的伤疤。英国人脸色一沉，有好几秒钟冷场，我以为他准会把我撵出去。最后，他声调一点没有改变，对我说道：“我不妨把这个伤疤的来历告诉你，可是有一个条件：不论情节多么丢人，多么不光彩，都如实讲来，不打折扣。”

我当然同意。下面就是他的故事，讲的时候英语夹杂着西班牙语，甚至还有葡萄牙语。

1922年前后，康诺特的一个城里有许多策划争取爱尔兰独立的人，我是其中之一。我当时的伙伴中间，有些人如今仍旧健在，从事和平工作；有些人说来也怪，目前在海上或者沙漠里为英国旗帜战斗；还有一个最勇敢，拂晓时分在一个军营的场院里被那些睡眼惺忪的士兵枪决了；再有一些（并非最不走运的）在内战默默无闻甚至几乎是秘密的战斗中找到归宿。我们是一伙拥护共和、信奉天主教的人，我想我们还是浪漫主义者。在我们看来，爱尔兰不仅有难以忍受的现在，有乌托邦似的将来，它还是一个辛酸而可爱的神话；有圆塔，有红色的沼泽，是帕内尔的反抗，是歌颂盗牛的史诗，那些牛有时时英雄的化身，有时又是鱼和山的化身。

一天下午，我记得很清楚，有一个成员，一个名叫约翰。文森特。穆恩的人从芒斯特省来到我们这里。

他年纪不到二十岁，又瘦小又窝囊，像无脊椎动物似的叫人看了不舒服。他带着死心眼的狂热熟读了一本不知什么名字的共产主义的小册子，无论谈论什么问题，总是用辨证唯物论来下结论。你有无数理由可以厌恶或者喜欢一个人，穆恩却把全部历史归纳为肮脏的经济冲突。他断言革命注定要胜利。我说仁人志士应当力挽狂澜，站在失败的一方。

已经很晚了，我们从走廊、楼梯一直争论到街上。给我深刻印象的不是穆恩的观点，而是他那不容置辩的声调。这个新来的同志不是在讨论问题，而是带着轻蔑和愠怒在发号施令。

我们走到市区尽头，周围的房屋稀稀落落，这时突然响起一阵枪声，使我们大吃一惊（在这前后，我们经过了一家工厂或者一座军营的围墙）。我们赶紧拐进一条土路。一个士兵从着火的棚屋里出来，映着火光，身躯显得特别高大。他厉声吆喝，叫我们站住，我加快了脚步，我那个伙伴却没有跟上来。我转过身，只见约翰。文森特穆恩吓得一动不动，呆若木鸡。我马上再往回跑，一拳把那个士兵打倒在地，使劲推推文森特。穆恩，狠狠骂他，叫他跟我走。他吓瘫了，我只得拽住他的胳臂拉着他跑。我们在火光四起的黑夜里夺路而逃，背后响起一阵密集的枪声。穆恩的右臂给一颗子弹擦过，我们逃进小松林里，他竟然抽抽搭搭地哭了起来。

那一年，１９２２年秋天，我在贝克莱将军的乡间宅第驻防。将军当时在孟加拉担任不知什么行政职务，我从没有见过他。那座房屋盖了还不到一百年，但很破败阴暗，有许多曲折的走廊和无用的前厅。古董摆设和大量藏书占据了底层；那些书百家争鸣，互不相容，在某种意义上说来正好代表了十九世纪的历史；波斯尼沙普尔的腰刀缓和的弧线上仿佛还遗留着古战场的风声和残酷。我记得我们是从后院进屋的。穆恩嘴唇颤抖干燥，喃喃地说那晚的经历很有趣；我替他倒了一杯茶，包扎了伤口，发现他挨的那枪只擦破了一点皮肉，没有伤筋动骨。突然，他迷惑不解地说：“可是你冒了很大的危险。”

我叫他不必担心（内战的习惯迫使我刚才非那样做不可，何况一个成员被捕有可能危害我们的整个事业）。

第二天，穆恩已经恢复了镇静。他接过我给他的一支烟，然后严肃地盘问我，要了解“我们革命党的经济来源”。他提的问题很有条理，我实话实说，告诉他情况很严重。南面枪声激烈。我对穆恩说，伙伴们在等着我们。我的大衣和手枪在我自己的房间里，我取了回来时，发现穆恩两眼紧闭，躺在沙发上。他觉得自己在发烧，诉说肩膀疼的厉害。

我明白他已经怯懦到了不可救药的地步，我尴尬地请他自己多加保重，然后向他告别。那个胆小的人叫我害臊，好象胆小鬼是我，不是文森特。穆恩。一个人的所做所为和所有的人都有共同之处，因此，把花园里的一次违抗说成是败坏了全人类不是不公平，说一个犹太人被钉上了十字架就足以拯救全人类也不是不公平的。叔本华的名言：我即是他人，人皆众生，也许有道理。从某种意义上说，莎士比亚就是那个可悲的约翰。文森特。穆恩。

我们在将军的大宅里呆了九天。关于战争的痛苦和希望我不想评论，我的目的是叙说这条使我破相的伤疤。那九天在我的记忆中似乎成了一天，除了最后第二天。那天，我们的人冲进了一座军营，杀了十六个士兵，替我们在艾尔芬被机枪扫射死去的十六个同志报了仇。天蒙蒙亮的时候，我从那座房子里溜了出来，傍晚才回去。我的伙伴在二楼等我，他因为伤痛不能下到底层。我记得他手里拿着一本有关战略的书，毛德或者克劳塞维茨德作品。有一晚，他曾对我说过：“我最喜欢的武器是大炮。”他打听我们的计划，夸夸其谈地加以批评或者修改。

他还经常抨击“我们可悲的经济基础”，武断而阴沉地预言结局肯定一团糟。他嘀咕着说：“这件事完蛋了。”他为了表明并不介意自己肉体的懦弱，竭力显示头脑的敏锐。我们就这样好歹过了九天。

第十天，爱尔兰皇家警察辅助部队完全控制了城市。高大的骑兵悄悄地在街上巡逻，风中夹着灰烟；我从街角望见广场中央吊着一具尸体，仿佛软荡荡的人体模型，士兵们拿它当作靶子，不停地练习枪法。我那天清晨出门，午前就回来了。穆恩在图书室和谁正讲着话，我听声调知道他在打电话。我听见他提到我的名字，接着又说我晚上七点钟回来，还出点子说可以等我穿过花园时逮捕我。我那位十分理智的朋友正在十分理智地出卖我。我还听到他要求保证他的人身安全。

故事的头绪到这里就乱了，也断了。我只记得那个告密者要逃跑，我穿过梦魇似的黑走廊和使人头眩的长楼梯穷追不舍。穆恩很熟悉房子的布局，比我清楚得多，有几次几乎被他逃脱。但在士兵们抓住我之前，我把他逼到一个死角。我从墙上将军的兵器摆设中抽出一把弯刀，用那半月形的钢刃在他脸上留下了一条半月形的永不消退的血的印记。“博尔赫斯，你我虽然素昧平生，我把这件事的真相告诉了你。你尽可以瞧不起我，我不会难受的。”

他说到这里停住了。我发现他的手在颤抖。

“穆恩后来怎么啦？”我问道。

“他领到了犹大的赏钱，逃到巴西去了。那天下午，他看到几个喝醉的士兵在广场上把一个模型似的人当靶子射击。”

我等他讲下去，可是半晌没有下文。最后我请他往下讲。

于是他呻吟一声，怜惜地把那条弯曲的灰白伤疤指给我看。

“难道你不信吗？”他喃喃地说，“难道你没有看到我脸上带着卑鄙的印记吗？我用这种方式讲故事，为的是让你能从头听到完。我告发了庇护我的人，我就是文森特。穆恩。现在你蔑视我吧。”

# 《到地球取经》作者：罗伯特·谢克里

阿尔弗莱德·赛蒙出生存卡桑克４星，这是一颗离牧夫座α星不远的农业星球。他在麦田里驾驶自己的康拜因（注：联合收割机），在漫长的静夜里聆听地球的爱情诗歌录音。

这里的姑娘们个个秀色可餐，从不装腔作势，是理想的生活伴侣，但是似乎缺少点浪漫情凋。星球上的业余娱乐虽然轻松愉快，不过除掉愉快以外就什么也不剩了。赛蒙感到自己并不满足这种半静的生活，有一天他终于明白问题出在哪儿了。

卡桑克星球上来了一艘宇宙飞船，商人运来大批书籍。商人干练精明，淡黄头发，谈笑风生。大家举行宴会欢迎他，因为这颗遥远的星球非常好客。

商人滔滔不绝地讲述了大量最新消息：关于吉特罗依2星与3星之间的战争，关于阿朗星如何捕鱼，关于莫拉兹星的总统娶了老婆的新闻，还有道兰5星人说话如何可笑等等。后来有人提出：“说说地球的事吧。”

“噢！”那商人扬起眉头说，“想听母星的事情吗？宇宙中再也没有什么地方能和古老的地球相比了。地球上一切都是百无禁忌的。”

“此话怎讲？”赛蒙又重问一遍。

“他们那儿有法律，”商人得意地微笑说，“那可是人人都得遵守的。地球上什么都和这里不一样，朋友。你们只擅长耕种，但地球人却长擅搞各种各样的稀奇古怪的事……什么狂热啦、美女啦、战争啦、酗酒啦、恐怖啦等等，所以人们长途跋涉若干光年上地球去，目的就是为了瞻仰一下这些东西，”

“那里也有爱情吗？”一位妇女问。

“当然有，亲爱的，”商人温柔地答复，“地球是银河系里惟一迄今还保存有爱情的地方！吉特罗依2星和3星曾试过爱情的实践，结果发现这是一种过分奢侈的游戏。阿朗星决定不用爱情去蛊惑人心，莫托兹星以及道兰5星干脆就没有时间谈情说爱。但是正如我刚才所说，地球人是最善于搞稀奇古怪把戏的，他们甚至以此作为一种收益。”

“收益？”

“那当然！地球是一颗古老的星球，石油和土壤都已枯竭。它过去的殖民星球眼下全部独立了，而地球人的头脑和你们同样清醒。他们当然要出售自已的商品以换取好处，所以什么都能拿来做交易！”

“那么您本人喜欢地球吗？”赛蒙问。

“我喜欢。”商人颇为有点伤感，“曾经喜欢过。不过我现在在旅行。朋友们，这些书想买吗？”

赛蒙以高价买下了古老的诗歌选集。他一面阅读，一面幻想着书中那种皎洁月光下的恋爱情景：在朦胧的海岸边相互偎依的恋人，他们如何双双坠入疯狂的爱情漩涡，倾听着呼啸起伏的海涛拍岸，直到绚丽的早晨第一束阳光照亮了爱人的樱唇……

但是这些只有在地球上才能存在！因为正如那位商人所说，地球的儿女们现在已移民到天涯海角从事各种劳动，在陌生星球上谋求生存。卡桑克星上种植的是小麦和玉米，吉特罗依2星与3星上建立了工厂，阿朗星的鱼产品驰名整个南星群，莫拉兹星球上则在猎取凶猛的野兽，而道兰5星的荒原广漠有待垦殖。所有这些地方都在各忙各的。

尽管这些新世界的生活由于有严格的计划安排，蒸蒸日上，衣食充裕，但似乎依然缺少了点什么，显得暮气沉沉，大概是因为只有地球人才懂得爱情的缘故吧。

赛蒙不禁为此心驰神往，他朝思暮想，拼命积蓄，终于在他２９岁那年卖了农场。他把干净的衬衫收拾进手提箱，穿上最好的衣服和一双牢固的鞋子，登上卡桑克至地球的定期往返飞船。

他来到了地球，他的梦想肯定能够成真，因为这是有法律保证的。

他顺利地通过了纽约航空港的海关检查，搭上郊区地铁来到广场，升上地面。阳光耀眼，刺得他眼睛不停地眨动，他牢牢地抓紧手提箱，因为人们告诫他得谨防扒手。

他屏住呼吸，心荡神移，放眼四望。

使他大吃一惊的是多如牛毛的各种游艺场，五化八门，确实大开眼界！

右侧的高大帐篷上悬挂着巨幅标语：“绿色地狱居民做爱的记录片！惊人的暴露镜头！”

他刚想进去，但是在马路另一侧又是战争片和冒险片的广告：“宇宙舰队的无畏者！泰山大战土星吸血蝙蝠！”

他记得在书上曾经读过：泰山是地球人的崇拜偶像。

这一切都令他目瞪口呆，还有各种店铺鳞次栉比：食品店、旧货铺、饮料摊应有尽有。

赛蒙正不知所措，身后又传来机关枪点射的哒哒声，他骤然回过身。

那仅仅是家打靶场，细长狭窄，但装潢漂亮，柜台根高。老板是个黝黑的胖子，坐在高高的凳子上向赛蒙微笑：“来碰碰运气吧！”

赛蒙发现打靶场的另一端不是通常的枪靶，在弹痕累累的凳子上竞嫣然坐着四位只穿比基尼服装的女郎。她们每个人的前额及胸脯上都赫然印着“红苹果”的标志。

“难道你们这里使用真枪真弹？”赛蒙问。

“那自然，”老板说，“地球有法律禁止做虚假商品的广告，所以这里全是真正的枪弹和真正的活靶姑娘！想站上去打几枪吗？”

“来吧，朋友！我敢打嵴赌你射不中我！”一位女郎朝他嚷叫。

“就是坐着不动他也打不准的！”另一位姑娘故意在旁边煽风点火。

“他哪行呀？来吧，朋友！”

赛蒙的手在额上擦拭汗水，他企图摆出一副对所见所闻无动于衷的模样。说到底这里可是地球，这里发生的一切全都是可能的，只要做生意有钱能赚就行。

“那么也有专打男人的靶场吗？”他问。

“当然有，”老板回答，“但是您不见得对男人也有兴趣吧，有吗？”

“当然没有！”

“您是从外星来的吗？”

“不错，您怎么认出的？”

“根据服装，我总是根据服装来辨认的。”胖子闭上眼睛拖长声音说．“站过来，站到这儿来，开枪打那些姑娘们！别压制内心中的冲动！扣一下扳机，您就会感到积压的怒火全都在顷刻之间进发出去啦！这比最好的按摩还灵，比喝得酩酊大醉还强！来吧，来吧，去打死这些女郎们！”

“一旦要被射中，你们不就马上死了吗？”赛蒙向其中的一位姑娘发问。

“别尽说傻话啦。”那姑娘说。

“但是……”

“还有比这更糟糕的呢、”另外一位姑娘耸耸肩补上一句说。

赛蒙想打听怎么说还有更糟糕的情况，但是老板却从柜台上向他弯下腰悄声说：“听好，小伙子。瞧我这里还有什么。”

赛蒙发现在柜台后面是一挺微型冲锋枪、

“价钱便宜得要命，”老板说，“我让您拿冲锋枪射击。随便朝什么地方打都行，可以把一切都打得稀巴烂，把墙壁打成蜂窝，这是．４５口径的，每发子弹打出的枪眼都大得惊人。只要您尝过冲锋枪射击的滋味，那才懂得什么叫够味哪！”

“我想这并不好玩。”赛蒙肯定地说，

“我还可以提供手榴弹，甚至给您两颗，还是开花霰弹。如果您真的想要……”

“不！”

“价格一定从优。”老板说，“你也可以开枪打我，只要你有这个胄口，尽管我估计您不一定对此感兴趣。”

“不，永远也不！这太可怕了！”

“今天情绪不佳是不是？好吧，反正我这里日夜开放。以后再来，小伙子。”

“我们等着你，亲爱的！”在他后面一位女郎直朝他送媚跟。

赛蒙走到饮料柜台前要了一杯可口可乐，他发现自己的手在颤抖。为了恢复平静。他把饮料一口一口慢慢地吮吸。赛蒙告诫自已：别用卡桑克星球上的行为标准来衡量地球。如果地球人喜爱杀戮，而受害者不反对的话，他又何必去抗议呢？

“你好，年轻人！”又一个声音从旁边传来，使他从沉思中醒来。

赛蒙转过身看见一个矮子，站在他身旁，面部表情既严肃又意味深长，缩在一件大而无当的外套里。

“您是外星来的人吧？”

“是的，”赛蒙说，“您怎么知道的？”

“只要看靴子，我总是根据靴子来辨认的。你喜欢我们这个星球吗？”

“它……很不正常，”赛蒙小心婉转地说，“我是想说，它出乎我的意料……”

“那当然，”矮子说，“你是个理想家。我只要一见你那张纯洁的脸就看出来了。朋友，你来到地球是有一定目的的，我说得对吗？”

赛蒙点点头。

“我猜得中你的来意，”那矮子继续说，“你是想来参加拯救世界的战争，你来得正是时候。我们这里总在进行六场基本的战争，每人都可以在任何时刻在某场战争中扮演一个重要的角色。”

“对不起，但是……”

“恰好就是现在，”矮子用庄严的口吻说，“被压迫的工人领袖希勒正在发动一场殊死的革命斗争。再加上一个人就能改变天平上砝码的平衡！朋友，这个人可能就是你！”

在看到赛蒙面部上的表情以后，矮子迅速改口道：“但是你也完全有理由为贵族的利益去打仗。睿智的老当权者希勒具有帕拉图式的深邃思想，极其需要您的帮助：他正面临外国颠覆的阴谋。只要有一个人……”

“我不喜欢这种事也讨厌战争。”赛蒙说。

“我能理解您的厌恶，”那矮子说，他的脑袋直晃，“战争多么可怕！那么您是为了爱情而来地球的？”

“您怎么知道？”赛蒙问，

矮予谦虚地笑了笑。“爱情和战争，”他说，“这是地球商业活动的基本领域。自古以来它就为我们带来了非常可观的收入。”

“那么爱情很难寻找吗？”赛蒙问，

“沿着这条街走过两个街区就是，”那矮子热情地指点说，“告诉那里的人说你是乔介绍来的。”

“但是这是不可能的！难道这样就能……”

“你对爱情了解多少？”乔问道。

“我一窍不通。”

“而我却是这门学问的行家。”

“我只知道一些书上的话，”赛蒙说，“在皎洁的月光下热恋……”

“还有在海边紧紧依偎在一起的恋人，双双坠人情网，耳边是雷鸣般的波涛声……”

“您也读过这奉书？”

“那是一本尽人皆知的广告小册子。我得走了，那地方离此地两个街区，别走错。”

于是矮子彬彬有礼地鞠了一躬，消失在人群中。

赛蒙喝完可口可乐，沿着街道走去。在第４４街他看见一块霓虹灯招牌：爱情公司。

赛蒙皱起眉头，他心存疑虑。不过他还是登上二楼，进入一间布置华丽的接待室，在那里被告知穿过长长的走廊，到某号房间去。

房间内颇有气势的写字台后坐着一位风度翩翩的自发老者，他站起身向赛蒙伸出手说：“您好！卡桑克星球现在怎样啦？”

“您是怎么知道我打卡桑克来的呢？”

“根据衬衫呀，我总是按照衬衫来辨认的。叫我泰德先生好了，我将尽力为您服务……”

“我叫赛蒙，阿尔弗莱德·赛蒙。”

“请坐，赛蒙先生。要香烟吗？喝点什么？您上我们这儿来肯定不会失望，先生。我们是家老字号，在爱情这个行业中是首屈一指的，尤其是我们的价格公道，服务一流。顺便问一声，您是怎么打听到我们这里的？是看了广告吗？还是……”

“我是乔介绍来的。”赛蒙说。

“啊哈，这是个高效率的人。”泰德先生说。他的头快活地一颠一颠，“好吧，先生，我们别耽误时间。您不远万里而来是为了爱情，您肯定能获得爱情的。”

他的手伸向嵌在桌上的按钮，但赛蒙止住他并说：“我并不想对您失礼，不过……”

“我乐于听取您的意见，请讲。”泰德先生露出满脸微笑让对方感到宽慰。

“对于这种事情我不大在行，”赛蒙一口气说，他的脸涨得通红，额上沁出大颗汗珠，“我觉得这里可能不是我该来的地方，我跑那么远的路到地球来不是为此……我是想说，爱情归根结底不是您能出卖的商品，这可能吗？什么都可以卖，但爱情硬是小行！我敢说这肯定不是真正的爱情。”

“瞧您说的，当然是真的！”泰德先生出于惊奇而站起，“货真价实！我指的绝不是人人都可以亭受到的那种性的满足。上帝啊，那是宇宙中最最不值一提的玩意了，仅仅次于人命。爱情是珍贵无比的，它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只有在地球上才能找到爱情。您读过我们的小册子吗？”

“就是那本《朦胧海岸边的恋人》吗？”

“不错，就是那一本，是我写的。那里面讲的全是爱情。对吗？这种情感不是随便哪个人都能感受得到的，赛蒙先生，它仅仅发生在热恋中的人们身上。”

“难道说您竟能提供真正的爱情？”赛蒙疑惑不解地问。

“当然是真正的！如果我们出售的是虚假的爱情，我们就说是虚假的。地球上的法律在广告方面非常严格，我绝不骗您。什么东西都可以卖，但是不能欺瞒消费者。这是个道德问题，赛蒙先生！”泰德停了一下显得更为平静地说，“不，先生，这里不耍任何滑头。我们不会提供代用品之类的东西，这确实就是千百年以来诗人歌颂的爱情。借助于现代科学的奇迹，我们完全能随时向您提供这种感情，而且包装精美。价格也低得无可再低。”

“我猜想这太不可……思议了。”

“不可思议的正是它的迷人之处，”泰德先生附和说，“我们的研究实验室长期专攻这个项目。请相信我．只要有市场，没有什么事情是科学办不到的。”

“我还是不喜欢这一切，”赛蒙站起身，“最好我还是去看场电影。”

“等等！”泰德先生嚷道，“您以为我们死拖着您不放吗？您以为我们会介绍一位假装爱您的姑娘，其实满不是那么回事吗？”

“很可能就是这样。”

“这您就大错特错啦！首先，这样做的代价太昂贵；其次，这对姑娘们的伤害也很大。老是这样生活的话，她的心理将严重失调。”

“那你们究竟是怎么同事？”

“我们应用了一整套关于人类思想规律的科学理论。”

这种话对赛蒙来说，无疑是一部天书，这时他已走到门边。

“我只想再说一句，”泰德先生说，“您看上去是位蛮机灵的小伙子，难道竟区别不出真或假的爱情吗？”

“我当然能够区分。”

“那我向您担保！如果您事后不满意，可以分文不付。”

“让我考虑考虑。”

“还犹豫什么呢，权威心弹学家说过，真正的爱情能增强人的神经系统，恢复心理健康，能平息受过创伤的心灵，调节平衡人的内分泌系统，美化面容等等。我们出售给您的爱情里什么都有：包括刻骨铭心的爱慕、无法克制的激情、始终不渝的忠贞、神魂颠倒的眷恋、心心相印、难舍难分，特别是只有我们公司才能出售那种一见顷心立即坠入情网的爱情！”

泰德先生揿下按钮，还在迟疑的赛蒙禁不住皱起眉头。

这时门被打开，一位姑娘走进房间，赛蒙没顾得及再加考虑。

她身段高挑，秀美窈窕，一头棕色的头发闪着金光，赛蒙简直说不清她的面容，因为他的眼睛已被泪水蒙住，无法自持。

“佩妮·布赖特小姐．”泰德先生介绍说，“请认识一下这位阿尔弗莱德·赛蒙先生。”

那姑娘樱唇微启，但却没吐出一个字，而赛蒙也变得拙口笨舌，他见到她就明白一切：他从心底里感到彼此已经心有灵犀一点通了。

他俩很快就手拉手出去了，坐上了喷气直升机，降落在一座白色的小楼上。它坐落在翠柏青松之中，窗外可以眺望大海。

他们款款笑语，温存抚摸，缠绵缱绻，在落日余辉照耀下，佩妮在赛蒙眼中化成火一股的女神，她那秋水般的双瞳在苍茫暮色中含情脉脉地睇视着他。周围一切变得神秘奇美，皓月升空，皎洁如镜，姑娘泪光晶莹，柔荑纤手撒娇地捶打他的胸脯。而赛蒙也是热泪盈眶，连自已也不知其所以然……

最后他们迎来了拂晓，迎来了第一束微弱而蓦然出现的阳光，它映照着这一对难离难分偎依不舍的恋人，海岸边哗哗震耳的波涛声使他俩如醉如痴……

中午他们回到了“爱情公司”的办公室。佩妮紧紧握了一下他的手后就消失在门口。

“你认为这是真正的爱情吗？”泰德先生问。

“是的！”

“那么您完全满意？”

“是的！这肯定是爱情，最最真实的爱情！但为什么她坚持要我们回来呢？”

“那是因为解除催眠状态的时候已经到了。”泰德先牛说。

“什么？”

“所有的人都渴望爱情，但只有少数人才能付得起昂贵的费用，对不起，这里是您的账单，先生。”

赛蒙恼怒地数出了钞票。

“这完全没有必要，”他说，“毫无问题，我会付清介绍我们相识的费用的。不过她眼下在哪里？你们把她怎样了？”

“对不起，请您放冷静些。”泰德先生劝告说。

“我不要！”赛蒙嚷道，“我要见佩妮！”

“这是不可能的，”泰德先生冰冷地答复，“劳您大驾，停止这种把戏吧。”

“您打算敲榨更多的钱吗？”赛蒙大声吼叫，“好吧，我付，告诉我需要多少钱才能把她从你们的魔掌中拯救出来？”

于是赛蒙掏了一叠钞票摔在桌面上。

泰德先生只是用食指戳戳这些钱，“把它们收回去，”他说，“我们是一家古老而受人尊敬的公司。如果您再这样闹嚷，我将不得不把您赶出去。”

赛蒙勉强压下怒火，收回钞票并坐下。他深深地吸上一口气，轻声说：“请原谅。”

“这才像句话，我绝不允许别人对我大声叱喝。如果您能放理智点，我准备听取您的意见。好吧，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怎么一回事？”赛蒙的声调重新升高，然而他努力控制住自己并说，“她爱我。”

“那当然。”

“为什么要拆散我们？”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就是那么回事吗？”泰德先生问，“爱情——这只不过是一段能令人销魂的幕间插曲罢了，它对人们的理智是一种调节剂，对荷尔蒙的分泌起着平衡的作用，能美化面部皮肤。但是有谁愿意老这么爱下去的呢？有吗？”

“我就愿意，”赛蒙说，“这种感情是刻骨铭心的，是永恒不变的……”

“所有这些东西，”泰德先生打断他说，“就是您刚才所说的那些，全都是用同一种方法制造出来的。”

“什么？”

“您知道关于生产爱情的手段吗？”

“不知道，”赛蒙说，“我想爱情是独一无\_二的……”

泰德先生摇了下头：“在技术革命以后，我们早就淘汰了多少世纪以来那种自由恋爱的模式，这种恋爱过程对于做生意来说过于迟缓，经济上行不通，早已不合时宜了。现在我们能够通过催眠以及刺激大脑某些神经中枢的办法来培育任何感情。结果怎样？佩妮不就对您倾心相爱了吗？在整个过程中再辅以朦胧的海岸，皎洁的月亮。拂晓的晨曦……”

“于是就能强迫她爱上随便哪个人……”赛蒙一字一句地说。

“是诱导她爱上某一个人。”泰德先生纠正他。

“先生，她怎么会搞起这种肮脏勾当的？’’

“这很平常，她与我们签订过合同，工作的报酬优厚，合同期满后我们会还给她原来的个性，半点不会走样！而且为什幺您要称这是什么肮脏勾当呢？谈恋爱很正大光明，没有什么不体面之处。”

“这不是爱情！”

“不，是爱情！货真价实！公司的科学机构把它和天然的爱情通过定性分析作过量化比较，一切结果证明，我们的爱情更为深刻、更加迷人、更为热烈、更加充实。”

赛蒙眯缝双眼，然后睁开说：“听着，我唾弃你们的所谓科学分析。我爱她，而她也爱我，其它一切都不必考虑。让我和地讲话！我要和她结婚！”

泰德先生厌恶得连鼻子也起了皱：“何苦呢，年轻人。您竟要和这种女孩子结婚！如果您的目标是结婚，那么这种业务我们也能承包，我可以为您安排一场田园风格的婚礼。同样是一见倾心，而且新娘是处女，是经过监督部门的国家官员调查过的……”

“小，我爱佩妮！让我和她说上哪怕一句话！”

“这绝对不可能了。”索德先生说。

“为什么？”

泰德先生按了按桌上的按钮，说：“您想还能怎样？我们已经抹去了原先对她的催眠暗示，佩妮现在爱的是别人了。”

这时赛蒙才恍然大悟。也许就在此时此刻，佩妮已经含情脉脉地望着另一个男人，正带着只有赛蒙体验过的那种感情，对其他男子奉献“爱睛”——这是所谓的公司的科学机构认定的、比传统的低效率的爱情更为合算的“爱情”。她正在小册子上所提到的朦胧的海岸边欢度春光……

于是赛蒙猛扑向前去掐泰德先生的脖子，但是两个膀大腰圆的汉子闯进来，一把拖住他并推搡到门边。

“记住！”泰德在他身后喊道，“在任何情况下我们的价格都无可再低了。”

然后他已出现在街上。

起先他只有一个愿望——赶快离开地球，离开这个充满商业气息的地方。

他的步伐非常之快，但是佩妮的影子还在他脑海中盘旋，她的脸娇艳如火，眼中喷射出炽烈的爱情，时而朝他，时而又对着别人，如影随形……

于是他州所当然地回到了打靶场。

“想试试手气吗？”那位老板问他。

“好吧，给我装满子弹。”阿尔弗莱德·赛蒙闭上眼睛说。

# 《到了第十二天》作者：缪勒·烈因斯切尔

最近，有人传说那个叫塔德乌斯·拜因德尔先生的发明家又在小屋里高高兴兴地“施魔法”了，可是按他本人的说法，他正专心致志地在实验室里搞“科学哲学研究”。从外表看，他是一位身材不高，气色很好，和和气气的老好人，不过……不过最近还是有人出面去制止他那种所谓的研究试验。

对这件事，出租汽车司机斯齐姆斯可有他独特的见解。只要当着他面一提起拜因德尔先生最近搞成功的一些试验，我的上帝，他马上就会插嘴，谈起来没完没了。至于情绪么，一开始还可以算是慷慨激昂，后来可就是大喊大叫，唾沫横飞了。虽然，他并不懂得什么叫“可透过性”，可正是这个“可透过性”把他坑得好苦。斯齐姆斯这个人生来爱激动，有一段时间报纸甚至把他和著名的强人“蓝胡子”相提并论，还给他起了个“鬼怪司机”的绰号。直到现在，他一想起这事还是火冒三丈。

除了拜因德尔以外，还有两个人的名字使他非常反感，一个是在那难忘的日子里曾是他未婚妻的秀姬·布列波，再一个是突然插到那件事里的警察卡西吉。其实，那件事完全是从一些不起眼的小事开始的，而且一开始只不过是说说而已。

追根溯源，一切都是从那位六十四岁、相当富态的塔德乌斯·拜因德尔先生的试验开始的。这位先生在当地的动力公司老老实实地干了一辈子，退了休，后来就把全部的时间都放在读书和思考上。他贪婪地吸收康德、爱因斯坦和卢梭等杰出人物给人类留下的智慧，等把这些人物的哲学思想融汇贯通以后，他就尽力在实践中去运用。应该承认，在这方面他还是有成就的。有些科学领域，早已经被别人遗忘，可他却兴致勃勃地去研究，可惜的是，他对自己研究成果的“威力”估计不足。

在一个晴朗的下午，拜因德尔坐上了一部出租汽车，开车的司机就是斯齐姆斯。他并不知道拜因德尔刚刚结束了一项实验，实际运用了“一物体向另一物体透过”的定律。这条这律一直被认为是脱离现实的哲学命题。人类积累下来的全部经验都证实：两个物体是不可能完全相容的。也就是说，在一定的时间里，两个物体不可能同时占有一个空间。可是拜因德尔先生却认为能够做到，于是他就开始搞起了试验。

在动力公司救险车上工作的时候，拜因德尔经常亲临事故现场，他完全明白电流脱离了人的控制会造成什么样的后果，他也知道一些连他自己也难以置信的东西，于是，他下决心无论如何也要把自己的全部实践经验用来解决上面讲到的那个哲学命题。他发明了一种装置，用它做了无数次试验，并为所取得的成果欣喜若狂。最后，他决定去找自己的朋友马克发登先生，要把自己的发明告诉他。

这天下午五点，塔德乌斯·拜因德尔走到离家不远的街头。他看到路旁停着一辆出租汽车，于是他紧紧地拿着报纸包的一个小包，钻进了汽车，报出了马克发登的地址。司机用阴沉的目光瞪了他一眼，他把地址又重复了一遍。

“我又不是聋子，听见了！”斯齐姆斯喊了这么一句，就耷拉着一副难看的嘴脸驶进了车辆的洪流。一切都很正常。

拜因德尔怡然自得地坐在车里，车厢里的蒙皮又脏又破，后座的蒙皮破得更难看，里面的弹簧随时都可能钻出来，扎到乘客身上。可是拜因德尔根本就没注意这些，他正在想着另一件事。很久以前，他和马克发登曾有过一场争论，现在他已经赢了，物证就包在报纸里，放在他的膝盖上。

出租汽车开过威尔努大街，沿着久波依大街向前行驶。塔德乌斯·拜因德尔还在为自己的成功暗暗自喜，这个扰得他不得安宁的问题，今天总算解决了。物体可透过性这个提法他在书上不止一次碰到过，每次他都想实际试一试。有一次，他把这个想法告诉马克发登，可是从这位爱怀疑的朋友的嘴里，他只听到了一句话：“白日作梦！”拜因德尔断言，试验一定能成功，而且它将是归纳性思维的胜利。马克发登轻蔑地用鼻子哼了一声，这下子可把拜因德尔惹火了，他下决心要当着马克发登的面证明自己是正确的。现在他要作的就是这件事。

他沾沾自喜地打开了小包，打算再次欣赏自己的杰作，原来这是一块形状不规则的软麂皮。也许以前别人用它来蒙过客厅的小沙发，上面印着的图案，现在磨得几乎都看不出来了。看来，现在它只配用来擦拭汽车玻璃，可是拜因德尔望着它却满怀深情。要知道，原来夸下海口的答案就在这上面呀！

忽然，一辆出租汽车冲到了斯齐姆斯的车前。为了防止撞到那辆车的车尾上，斯齐姆斯用最大的劲猛踩踏板，刹车吱吱尖声叫着，车猛然停了下来。拜因德尔从座位上跌了下来。斯齐姆斯朝对方骂出了一串不堪入耳的脏话，对方也不甘示弱，回骂得也很难听，双方唇枪舌剑交锋了一番，对方才把车开走了。

“我把他骂得狗血淋头，对不对？”斯齐姆斯骄傲地问他的乘客。

没人答腔。

他回头一看，后座上已空无一人。

激动的斯齐姆斯忙驶到车水马龙的十字路口前，把车停了下来。他打开后门朝里张望，连个人影也没有。只见座垫上有块麂皮，上面放着许多东西：刻着姓名的金表嘀哒嘀哒地走着，还有几枚银币和铜币，一把小折刀，几个皮鞋上穿鞋带的金属扣，一串钥匙，一条腰带和一条拉链。

斯齐姆斯使劲地骂起街来。

“滑头的老鬼！想白坐车。你这表也别想再要了，我说到做到！”

他把怀表和钱放进了口袋，其它小东西都扔到了窗外。本来那块麂皮他也想扔出去，留着有什么用呢？忽然，他想起了车里的穷酸相。为这，也不知道听他未婚妻秀姬·布列波说了多少尖酸刻薄的话，这种话，她那叫布列波太太的母亲在施展未来的丈母娘的威风的时候也没少说过。于是斯齐姆斯把麂皮铺到后座上，嘿，满合适！车座里的弹簧再也不那么龇牙咧嘴了。

斯齐姆斯把车开到当铺，当掉了表。他感到有那么一种赔里有赚没白干的暗喜，然后，他打算去干自己的正事，也就是再去拉乘客。可是，事与愿违。

布列波太太正站在马路边上朝他使劲地挥手呢，斯齐姆斯心里直骂大街：“这个老妖婆！早不来晚不来，偏偏在车空着的时候碰上。”尽管不乐意，他还是把车开到她跟前，打开了后车门。这位大块头的老太太钻进车厢，扑通往座位上一坐，就呼哧呼哧喘起大气来。斯齐姆斯一直想不通，这么一个庞然大物，怎么能养出像秀姬那么优雅柔弱的女儿来。

“我女儿让我转告你，她今天不能陪你去玩了。”布列波太太喘了一阵以后说道。

“哦，原来是这么回事”，斯齐姆斯阴郁地搭了话，“也就是说不能出去了？”

“对，不能啦！”这位母亲斩钉截铁地回答。她把鞋一脱，身子往后背一靠，打算舒舒服服直坐到家门口。斯齐姆斯开车送她，这是理所当然的事，只要他敢稍一表示异议，她就让女儿和他吵架。

斯齐姆斯开着车，心情不好。秀姬又失约了，可能她和别人有了约会。怪不得秀姬坐在未婚夫开的车里的时候，那个叫卡西吉的警察，就敢用那种阴郁的眼光目送她远去。斯齐姆斯心里把世界上所有的警察都给骂遍了。

车开到了她家门口时，斯齐姆斯转过身去和布列波太太告别，可是他的脸“刷”的一下子白了。

车厢里空空的。车座上留存了几枚银币和铜币，一枚已经有点绿锈色的订婚戒指，一个空唇膏筒，几片女马甲里的衬片，几根发簪、别针和一枚廉价的胸饰物。

车厢地板上还有一双大号女鞋。

斯齐姆斯嘶哑的嗓子又骂了起来。他一面呆头呆脑地四处张望，一面连连地深呼吸，然后他加足马力，本能地想离开这个地方。他不想惹麻烦，特别是这麻烦还会把秀姬也卷进来。可是，你越怕鬼，鬼就越来缠你。

这两件怪事使斯齐姆斯有点害怕了，他又一次仔细地查看全车。麂皮仍旧铺在后座上，挺好看。车里面除了麂皮和上面说到的那些东西，别的什么也没有，更没有能把秀姬的母亲漏出去的大窟窿小眼。从高速飞奔的车里跳出去？不，他太熟悉她的个性了，她是连想也不敢这么想的，更不用说，她无论如何也不会把一双新鞋留下来。难道他的车里真的闹起了鬼？

现在可真得好好琢磨一下子了。斯齐姆斯把车开到一间酒吧前，进去一连喝了好几大杯啤酒。他不善于思考问题，稍稍一想就头痛，可他也不想同别人商量，哪一个会相信他的话呢！他呆呆地坐在酒吧间的柜台旁，不祥之兆使他几乎感到了绝望。

“我没有过错。”斯齐姆斯好一会才缓过神来，望着啤酒杯自言自语，“不过，秀姬能相信我吗？就说我今天没见到老妖婆？行，就这么定了。”

他又要了一杯啤酒。后来他一想，他再这么呆头呆脑地坐着，一杯接一杯地喝，别人准会注意他。于是他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走出了酒吧间。

在酒吧间呆得太久了，现在已经是晚上九点多了。九点半，在阿维纽大街，他碰上了红灯，停了车。突然，一个人没打招呼就打开了后车门，钻了进去。

“喂，你他妈的是谁？我不拉客啦！”

他刚要回头，一个冰冷坚硬的东西顶到了他的后背上。他听到了一个人凶狠地对他低声说道：“伙计，开车！不许叫唤！不许回头！”

绿灯亮了，就在这瞬间，斯齐姆斯听到胡同里面有人高喊：“抓住他！有人抢东西啦！”他只好加快速度，因为那个冰冷的东西一直没离开他的后背，再说他也丝毫不愿意落到交叉射击的火网下。后来，在开出了相当远的一段距离之后，他才开口发问：“往哪儿开？”

没人答话。他放慢了速度，回过身来。

人又没了。

斯齐姆斯打开了后门，他看到麂皮上放着一支手枪，一个啤酒罐，一些零钱，一个银制调味碗，十七块表，三十四个金戒指和一串石榴石项链，还有四副大金牙套。

斯齐姆斯浑身哆嗦着坐到方向盘后面，把车开回家，停到了院子里。他感到孤独和害怕，于是他又到附近的酒吧间去了。不过，他什么头绪也没理出来，呆坐到最后，他只说了这么一句话：“我没罪，我什么都不知道。这一切与我有什么相干？去他妈的吧！”

次日早上，一阵电话铃声把斯齐姆斯从睡觉中吵醒。他一拿起听筒，就听到秀姬边哭边说：“妈妈没回家，也没来电话，外边下着大雨，还有……”

“我没有看到你的老太婆。”斯齐姆斯恶狠狠地打断了她的话，“你为什么不来赴约会？”

秀姬哇哇大哭起来。她把一切又从头说了一遍，还说卡西吉已经打听过了，意外事故死者中没有布列波太太。秀姬求斯齐姆斯打听一下她妈妈的下落。

“小乖乖，你别犯傻啦，谁也不会抢这么一个大美人去做老婆。我嘛，什么也不知道。你要我做什么呢？”

秀姬边抽泣边说她想请他帮个忙，斯齐姆斯可不是个大傻瓜，才不往这件事里钻呢！昨天发生的事就已经把他搞得够苦了。

“你听着，秀姬，为了咱们结婚，我得出去赚钱。再说外面下着瓢泼大雨，我到哪儿去找她呢？她丢不了，会自己回来的。我看她不过是玩疯了。再见！”

挂上电话他就出了门，外面正下着倾盆大雨，这种天气正是赚钱的好机会，可是现在斯齐姆斯一点情绪也没有。他把自己的车看了又看，心想：破是够破的，不过没什么引人怀疑的地方。他耷拉着脑袋坐到了方向盘后面，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

现在是上午九点，到了十点半，斯齐姆斯浑身都湿透了，出了一身冷汗！乘客一个接一个上车，报出自己的地址，安详地在车里坐着，走着走着就不见了。人人如此。去向不明，原因不详！

不过，斯齐姆斯也没赔。光是钱，每个乘客都能留下半美元以上，此外，他们还留下五花八门的东西作纪念。斯齐姆斯经济上没吃亏，可是精神上却吃不消了。

十一点，他看到了站在雨中的卡西吉。警察一见熟人就打手势让停车，斯齐姆斯指了指后座，表示拉着乘客，然后就一冲而过，溅起了老高的水柱。他把车直接开回了家，在这个时候拉警察可太不合适了。

斯齐姆斯上下牙不由自主地碰得咯咯响，他一边探头探脑，一边把车里留下的东西搬进了屋。一共有四口皮箱，一个皮包，三双女鞋，一束红玫瑰花，一只生鸡，两公升牛奶，一本人造革封面的糊墙纸样本。

他又从口袋里掏出了八块表（有男式的，也有女式的），四枚戒指，十只手镯，十枚各式各样的别针和佩针，还从车里扫出来了两磅多重的生了锈的鞋钉。

此时此刻的斯齐姆斯可真是一副可怜相，他既惊慌又恼怒，还有一肚子怨气。

“这个鬼卡西吉要叫我干什么呢？”他对着那些皮箱、包裹喊道，“难道他认为是我把那老妖婆杀了不成！”

一气之下，他就去找卡西吉。卡西吉穿着雨衣站在街上。斯齐姆斯一见，脑袋就耷拉下来，不过还是停了车。卡西吉说秀姬现在很着急，问斯齐姆斯昨天是不是看见了布列波太太。

“我已经告诉过她，我没看见，”斯齐姆斯大声喊了起来，“尽管这个老婆子从来不放过一个白坐车的机会。难道我能把她吃了？”

卡西吉没回答。明摆着的事，没法回答。

这时，一个男人提着两口皮箱朝车里望了望问道：“车子空着吗？”

斯齐姆斯点了点头。只好再拉一趟，此刻拒绝这个人可就太惹人怀疑了。

刚开过两个街区，他就意识到车里的人又不见了，现在他已经能够凭感觉作出判断。他回头一看，乘客确实没有了。座位上放着一个刻着姓名的烟盒，一个打火机，一些硬币，裤子扣，皮鞋上的钢环和金圆珠笔等等。

请诸位出出主意，你们说这个司机该怎么办呢？他不能不出车，那会引起怀疑。可是他也不能一个劲老对要车的人说：“有人，有人呀！”这样做结果也很可怕。看来，斯齐姆斯只好当这些怪事的牺牲品，不过，他一直坚信自己是无罪的，他没干坏事。

说来也怪，斯齐姆斯对不顺心的事，有个最简单的解决办法，这就是发一通脾气，然后就算了事。他这一辈子就是这么过来的。他还是个“常有理”，出了事准是别人的责任。

现在他又来这一套了。乘客要了车，坐进来，报了地址，随后就像烟雾似的消失了，还留下点纪念品——这，斯齐姆斯有什么责任呢！他的火气愈来愈大，到第二天晚上，他对所有的乘客都恨之入骨了。

“你们不是要耍弄我吗？来吧！看看谁吃亏！”他一边嘟囔着，一边把箱子包袱什么的往屋里拖，“我还要收保管费呢！早晚你们得把东西领回去。咱们就走着瞧吧！”

斯齐姆斯左思右想得出了一个结论：正义必将胜利，他个人必得好报。

晚上他给秀姬打了个电话，想打听一下她妈妈是不是已经回来了。不，没回来。好心的未婚夫请她去散步消愁，可引来的却是秀姬的一顿臭骂。他无可奈何，只好又去酒吧间借酒浇愁了。在这里他可以消磨时间，还可以骂骂那些他认为是耍弄了他的乘客，难道他们一个个融化在空气中了吗？

“我现在该怎么办呢？”他吹着啤酒的泡沫自言自语，“要不就不再开这辆怪车了。”想到这里他真的怕了起来。

“你们想让我活活饿死？”也不知道他这是朝谁喊。不，他根本就不愿有这样的下场。

可是出这些怪事的原因，他始终找不出来。关键是他没想起第一个失踪者塔德乌斯·拜因德尔给他留下了一块麂皮，其他乘客“忘”在车里的东西全部都是金属的，而非金属物都是因为放在车底或行李舱才“留”下来的。斯齐姆斯根本没好好琢磨这些情况，不过，即使是琢磨了，他也不可能找到答案。因为他根本不知道拜因德尔进行的那种试验，他甚至连拜因德尔这个人都忘了。因为斯齐姆斯以前是凭对男乘客给多少小费，对女乘客则是看小腿漂亮不漂亮来记忆的，所以他早把拜因德尔这个人忘得一干二净了。

第三天过去了，布列波太太还是没回家。秀姬开始对未婚夫产生一种说不出的恶感，埋怨他对丈母娘的失踪满不在乎。他确实比别人满不在乎得多，不过他倒也没兴高采烈。现在秀姬正含着泪水和卡西吉商量怎么办。卡西吉与意外事故死亡者管理处联系后大吃一惊，最近几天城里失踪的人数剧增。一股强烈的职业责任感涌上心头，卡西吉认为可以从布列波太太的失踪上找到线索，于是他就开始留心观察。

到了第四天夜晚，这位司机的家简直成了杂品仓库。包裹、电瓶、巴松管盒、食品……皮箱摆满了一面墙，从地板一直堆到天花板。到了第五天的夜晚，第二面墙也让皮箱挡住了一半，包裹只好放到床底下去。到了第六天，斯齐姆斯终于明白再也无处可放了。

就在这一天，他在报纸上看到了一行大字标题：“魔鬼作怪！五十二人失踪！”

报道是这么写的：最近几天五十二名不同年龄的男女不知去向，而且新的失踪报告还在不断报来，受难者的名单已经编制就绪。种种迹象表明，消灭这些人易如反掌……

斯齐姆斯来劲地研究着失踪者的名单。

“我一个也不认识！”他朝着那堆皮箱大声喊道，“他们钻到车里来的时候，我并没问：‘你尊姓大名？’这些事和我有什么关系？难道要我把车锁在车库里，自己活活饿死！”

报界还强调指出，所有失踪者本人方面都没有失踪的导因。有的人是在上午十一点失踪的，有的人在半夜，所有的人都是从城市的这一头到那一头的过程中“钻到地底下去的”。有的失踪者最后一次被人看见是在出租汽车里，因此，有些失踪者的家属在绝望中要求警方对出租汽车司机采取最坚决的措施，比如拘留，传讯等等。

“他们还想干什么？”斯齐姆斯看到报纸这些报道以后非常生气，“就为这个老妖婆，秀姬连理都不理我了。还想怎么样！现在又想吓唬所有的乘客！这都是那些下流记者搞的鬼名堂！”

他把报纸揉成一团扔到一边，就又到酒吧间去了。他认为喝着酒容易想问题。

几杯下肚，他的火又上来了。他从电话簿里找到了一个报纸编辑部的电话，投入一枚硬币就拨通了。

“你们打算干什么？”他对着话筒吼着，“编印了一篇坐出租汽车失踪的神话，是不是想把所有老实司机的饭碗都给砸碎，逼他们去犯罪，对不对？”

他把话筒一挂，边骂边朝自己的汽车走去，还没开过三个街区，一个上了年纪的胖子就拦住了车。这个人在后座坐稳了以后就打开了昨天的报纸，然后故意装出害怕的样子问道：“我希望您不是那个‘鬼怪司机’吧？”

斯齐姆斯恶狠狠地扳动着变速器的把手，头一百米他开得飞快，就好像憋足了劲的蒸气从管子里冲出来似的，接着就强压着满腔的怒火说了起来。他评论报纸的话是如此尖酸刻薄，指责那些靠舞文弄墨过日子的人侮辱了老实的劳动者，而这些劳动者唯一的罪过就是不得不去干活。他声调越来越高，怨气愈来愈大。当他在红灯前停下来的时候（时间是九点四十五分），他已经把胸中的怒气都发泄出来了。在两条繁华的街道的会合点上，商店的灯光照耀得如同白昼，我们这位主人公的面孔也被照得清清楚楚。

一辆警察巡逻车停到了他旁边。“就是他！”卡西吉对巡逻车司机说罢就从车里走了出来，然后朝斯齐姆斯的车里张望。

“你们这些寄生虫，”斯齐姆斯扯着嗓子喊道，“以为只要口袋里有钱就可以侮辱诚实劳动者吗？”

“喂，”卡西吉插了嘴，“你在和谁吵嘴哪？”

斯齐姆斯差点从座位上跳起来。“这个家伙也在场！真是祸不单行。”不过他的嘴还是挺硬，“就和后座的那个家伙呗。他问我是不是我把人杀死在车里了。都是那些混帐文章引起的……”

“哪个家伙？”卡西吉仔细地查看着汽车，“他在哪儿？在后座？”

斯齐姆斯转过身，座上什么“家伙”也没有。在麂皮上放着一副助听器，一块手表，刻着姓名的自来水笔，几枚银币，三枚裤扣，一条拉链和一个皮带扣。

卡西吉朝警车作了个手势，让其跟在后面，自己坐到了斯齐姆斯的后面，关上了车门。

“到警察局去！”他下了命令，“我已经注意你好几天了，亲爱的。从秀姬的母亲失踪后，你的车里坐过许多人，他们都失踪了。我们现在去警察局，你小子可别想在我身上也搞鬼名堂！”

斯齐姆斯差点没气死过去，这可真是天大的不公平呀！不过他还是顺从地开往警察局，巡逻车紧跟在他后面。

这位司机终于恢复了说话的能力，他大声喊道：“真他妈的活见鬼，我有什么过错呀！”

又没人答话了。

现在，经过一段时间以后，斯齐姆斯又可以向别人讲那些天发生的事情了。警察对他的家进行了搜查，在他的房里、贮藏间里找到了所有乘客留下的东西。乘过这部车的一共有七十二名，其中卡西吉的遗物是：手枪、警笛、证章、手铐、指节防卫具及其它警察用的工具，都作为他因公殉职的纪念品陈列在警察局的专门橱柜里。

斯齐姆斯一下子出了名，全国都知道他就是那个神秘凶手——“鬼怪司机”。他之所以落网，是因为一位不知疲倦的警察爱上了一位受难者的女儿。在爱情的激励下警察废寝忘食地侦察线索，并终于把那个“鬼怪”揪了出来。不幸的是最后他本人也成了“鬼怪”的俘获物，就连警车也爱莫能助。当时，警车是紧紧地跟着的，几乎是后车头贴着前车尾，可是卡西吉还是和其他受难者一样，神不知鬼不觉地失踪了。

斯齐姆斯被指控杀害了七十一个人（其实是七十二个人，哪怕有一个人发现拜因德尔先生失踪也好呀）。被告高声抗议，可还是把他投进了牢房。

在这个美好的国度里，正义总归会胜利的，在事情被大肆渲染的时候更是这样。一位名叫伊尔温梅·卡斯曼的律师被指定为斯齐姆斯的辩护人。他马上请求法庭注意一个事实：到目前为止，全国没有发现一具尸体，因此，可以推断失踪者并没有死亡。这样就产生了一个缺乏犯罪构成的问题，辩护人要求立即释放被拘留者。司法当局提出反诉——被告从事了抢劫，还提出了一份记录，开列了从司机家中搜到的所有物品的清单。卡斯曼律师把这条指控也驳了回去，他反驳说：“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人向警察局报告被抢劫，这些东西说不定是乘客送给司机的呢！”谁能否定这一点？他坚持要求释放被告。后来警方暗中鼓动群众在监狱墙外聚会，并扬言要施行私刑，这样律师才被迫同意继续拘留斯齐姆斯。

舆论的反应就像雪球，愈滚愈大，愈来愈强烈。记者、采访员、上流社会趣闻的专栏作家，围绕着斯齐姆斯这个人掀起了一场轩然大波。他们把他比作出名的杀人凶手“蓝胡子”，而且说若论杀人数目，他可算独占鳌头了。不少出版商一再提出巨额稿酬，约他提供一份详细的自传：《生活和犯罪史》。那位律师一本正经地劝他接受这个建议，就算是为了支付诉讼费也该如此嘛！甚至有三位心理学家发现被告的犯罪倾向是有着前提条件的，他们认为早在童年时期周围的人就压迫他，不让他自然发展。另一位精神分析专家却说，他的犯罪禀性之所以形成，恰恰是由于童年时期没有受到约束。社会学家断言，坐到被告席上的不应该是斯齐姆斯，而是整个国家，整个社会，正是他们应该负此罪责。本市最大的“贝尔”电话公司甚至保证在开庭那天免费为新闻界提供充足的通讯服务。

秀姬的名字也在报纸的标题中出现了。不，她不是以斯齐姆斯未婚妻的身份，而是以被卡西吉烈士热恋的对象这一身份出现的。现在这一爱情对她来说已经是终身遗憾了。还冒出了三位女性，他们都公开宣布自己早就和斯齐姆斯结过婚；另外还有九位女性写信给被拘留的人，表示愿意把自己的身心全献给他。

突然，情况起了意想不到的变化。

有天，卡西吉忽然一跛一拐地走进了警察局。一点不错，就是他，不过可是一副心力交瘁的样子。这位警察说那天他莫名其妙地就飞出了那辆出租汽车，醒过来之后他发现自己警察的标志、手铐、手枪、警笛、指节防卫器等等都不翼而飞了。他一抬脚——鞋子就散了，因为鞋上的钉子都不见了。他认为必须把发生的一切写一份报告……

一个小时以后，一位上了年纪的胖子躺在人行道上不省人事。后来他才说明，他刚和司机开了个玩笑，转眼之间就发现自己已经躺在马路上了。裤子上的扣子也一粒不剩。

不久，其他的受害者也接二连三地出现在街头。他们的衣着多少都有点不整齐，所有这些人身上的金属物一个也没剩下。他们谁也不相信别人已经找了自己许多天——“我坐进出租汽车，就被扔了出去，紧接着我就到警察局来报案。”在四小时之内出现了九个人，他们都是五天前“失踪”的；六个小时之后又出现了十五名六、七天以前“失踪”的人；一个昼夜之后七十一名“失踪”者中有五十九人被“找到”了。这些人和斯齐姆斯当面一对质，都认定他就是那个司机。不过，事情还没完。

警察局是有高度洞察力的，他们发现了一条规律：这些人，失踪得越晚，露面就越早。等到布列波太太发疯似的冲进警察局的时候，大伙都明白，戏已经接近了尾声。这位太太大喊大叫，说这可恶的斯齐姆斯偷了她的订婚戒指和皮鞋，又从她的紧身马甲里抽出了衬片，发誓说一定要让女儿和他一刀两断。

戏不光是接近了尾声，而且已经结束了。拜因德尔先生在喧闹繁华的大街上出现了，他正在琢磨自己是怎么从出租汽车里摔出来的。后来他想起五月三日下午五点他去马克发登家，在车里，他欣赏着那块麂皮，然后就跌倒在它上面。可此时却是深夜，既没有出租汽车，也没有那块麂皮，口袋里的怀表、零钱也都不见了，裤子也散了。拜因德尔勉勉强强走回了家，好在不过才两个街区，家门下面塞着一叠报纸，他一看今天已经是五月十四日，不觉大吃一惊，同时他还看到了近来发生的那些怪事。

塔德乌斯·拜因德尔先生煮了一壶浓茶，倒上一杯，然后就全神贯注地思索起来。他想起自己走出家门，坐上出租汽车，打开小包，就开始仔细地观察那块麂皮。正是这块麂皮刚刚向他证实物体的相互透过试验已经成功了，然后他本人就穿过这块麂皮“失踪”了。现在，经过十一天半以后，他又回到现实生活中来了。

拜因德尔懂技术又亲自搞试验，所以他毫不费力就把原因找到了。可是现在这个问题已经不能单纯从科学的角度看，它已经涉及到法律了。那七十一个人有权对拜因德尔提出控诉，想到这里拜因德尔发起抖来。真巧他的名字没有列入失踪者的名单，因为他是个单身汉，没有人去报案。斯齐姆斯也没把他的东西留在家里，那块表他已经卖掉了。

拜因德尔对利弊作了一番权衡，最后作出一个明智的决定：闭口为佳。

不过，第二天他还是去找了自己的朋友马克发登。

“我的上帝！你还活得挺好！”主人高兴地喊了起来，“我还以为你也成了‘鬼怪’的牺牲品了呢！这些天你跑到哪儿去啦！”

“让我慢慢给你讲吧，乔治。”

于是塔德乌斯·拜因德尔就给自己的朋友讲了起来，从各方面看，他已经揭破了一个物体向另一物体透过的秘密。拜因德尔说，所有固体的原子都是很小的，但是原子核和电子之间的间距却很大，所以像中微子这样的不带电的基本粒子完全可以自由穿过。但是，原子核和电子相互却是被电磁场牢牢吸住的，它们顽固地占据着一定的空间。如果设法使其中一个的电磁场消失，那么这个固体的结构中就会出现大量的“空白”，这么一来，别的固体就可以自由地穿过它了。这样，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物体就可以同时处在同一个空间。

“我搞的就是这个试验。”拜因德尔先生接着说道，“我未能作到完全消灭磁场的反抗性，使其它的原子穿过，可是我已经稍稍使它中和。我把一块原来做蒙皮用的麂皮进行了加工，结果几乎所有的东西都可以透过它。我说‘几乎’，是因为金属不肯就范，它不肯穿过去。当时我就带着它来找你，让你看看物体相互穿过的表演。”

“等一等。就算你讲这一套都可信，那你这些天跑哪儿去了呢？”

“你别急，我这就告诉你。你完全知道，电磁场之所以能把原子保持在一个地方是靠着几种力量，这几种力量在相互垂直的三个方向互相起着作用。如果别的原子想往当中‘挤’，磁场就坚决拱它，不让它挤进来。我把磁场中和以后，它们在第四向度却把异物吸了进来。”

“第四向度？”马克发登不信，反问了一句，“这不就成了时间向度了吗？”

“对极了！就是时间向度。当我跌倒在麂皮上的时候，麂皮的原子就对组成我这个人的原子起了作用，强迫我在时间向度里向前飞跃，把我从那一时刻向前抛了十二天。这一天，你们今天才到。懂了么？”

马克发登一声不吭。他不慌不忙，仔细地往烟斗里塞烟丝。点燃了，深深地吸了一口，但还是一言不发。我们已经知道，马克发登不是个轻易就让人说服的人。

“但是经过这样加工的物质的原子，”拜因德尔接着说道，“会逐渐失去其特性。所以它把人向前推移的时间距离，就一天比一天短。根据报纸的报道，最后一批‘被实验’的人只过了两天就出现了。现在我这块麂皮的原子可能已经恢复原状，所以谁也再穿不过去了。”

“噢？你这样认为？”马克发登的话里有一丝嘲讽的味道。

“恐怕就是这样子了。我可以使它达到完全可透过。不过，这又有什么实际意义呢？算了，我还是去研究可乘性吧。”

“可乘性？这是什么玩艺儿？”

“是这么回事，”拜因德尔先生的劲又上来了，“哲学上有一种概念。根据这种概念，一个物体可以同时在几个地方出现。你想一想，这可有多大的钻头呀！”

最近听说塔德乌斯·拜因德尔先生又在钻一个据他说是很有前途的课题。他已经把自己的身心全部都投入到发展科学哲学的事业上了。现在，这位拜因德尔先生还和以前一样朝气蓬勃，和气可亲。不过，还是应该有人出面去制止他的活动，因为就连他自己也搞不清他那试验的威力有多大。现在可以庆幸的是他已转而去搞什么可乘性的研究上去了。

当然啦，他不妨去征求一下斯齐姆斯的意见，不管怎么说，他总是当过试验品么。话说回来，还是别去找他为妙。只要有人提起那件“鬼怪”的事，斯齐姆斯立刻就会激动起来，嗓门愈来愈高，说起来没完没了，声音刺耳，连嘴角都会喷出唾沫来。

# 《登月悬案》作者：[德] 西蒙·兹维斯坦

前些天我一直考虑着如何处理这堆材料，如何对待这桩不可思议的事情。有一股力量一直在推动着我，不能让这不寻常的历史文件再沉默下去了，它究竟是否是事实、在技术上是否有这种可能性，都需要得到证实。然而以往的苦涩经验却告诉我，偏见和无知会怎样对自己不喜欢的真理进行压制和阻挠。

因为我自己的专业领域是中世纪史，缺乏接受自然科学教育的经历和对这些材料产生时代的详细了解，因而我求助于依诺梅尔茨博士，一方面就我目前所掌握的这些手稿的环境和历史背景进行分析和说明，另一方面从一个物理学家、宇航学家的观点来客观地对这些材料做出评价，同时鉴定那些图片的年代。

过去，在处理几件事中，我的可信度受到某些同事怀疑时，学识丰富而又精明能干的依诺梅尔茨博士曾多次给予我帮助，这次我同样希望通过他对这些材料简明而通俗易懂的分析和说明，使读者理解并能够在仍具有习惯性思维方式的情况下，来接受那些与常理不同的、还未得到充分研究的事实。我完全信赖依诺梅尔茨博士对这些文件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所做出的判断和建议。

由于篇幅的限制，我在此仅能选择这些材料中较具有历史意义的片断加以发表，并做了一些必要的删节。全部手稿原文可在我处看到，那些草图和照片，由于年久及保存不当的原因，无法作为插图复制出来，但同样可以在本人处查阅到。另外，也是由于这些手稿受潮及保存不良的原因，某些地方已看不清楚，因而留有某些空白。

兹维斯坦给依诺梅尔茨的信

亲爱的依诺梅尔茨博士：

首先祝贺您在研究工作中又获得了一个新的成果。尽管我对理论研究和科学实验了解不多，但我可以想象，这种新型多层陶瓷材料“2V号”优异的综合性能和高耐磨性对于高温高压下工作的火箭驱动装置有多么重大的意义。我深深地感受到了人类智慧的力量。

可遗憾的是，我自己的研究工作却在发表了两篇论文后中断了，目前我一方面作为一个语言及文字顾问在一家公司工作，另一方面由于我过去的研究成果及作为语言与史学专家的名声，许多人送来各种来历不明的手稿希望我为其鉴定分析，当然其中的大多数只能送进废纸篓。 令人遗憾的是，某些具有深奥理论的东西，仅因其与现有理论不符，可能会动摇某些权威的学术地位，于是不久该文章连同作者就从其供职的单位或学术部门消失了。

正是注意到这种情况，亲爱的依诺梅尔茨博士，对于现在我手头的这批材料，我只能求助于您，或许会给您带来一些麻烦。

上个月的13日，有一位自称为伯尔格的先生在打电话要求约见后来到我的住处，他带着一副严肃认真的神情走进了我家，眼光中没有那种某些人初次见面时的游移不定。

伯尔格的坦率和开门见山的谈话方式使我感到惊讶。他一进门就告诉我，他手里有着一些重要的东西，那是关于１９３５年他爷爷的弟弟奥托·格拉第和其“比空气还轻”飞行协会的伙伴们进入地球卫星的材料！

毋需多说，当我听到这个说法时有多么惊讶和怀疑，自然，主要的还是怀疑。而伯尔格似乎早就预料到我的反应，没有争辩，只是说，至少应该让他把话讲完，并看一看他的证据。

他说，那还是在两德统一前，他曾多次到东德的宇宙空间研究所去谈过他的材料，可是由于有关这方面的专家经常出差或长期在国外活动，对其材料的审阅研究就被耽搁下来了。两德统一后，他又去找了类似的机构——位于柏林的阿德勒研究中心，尝试再作介绍并获鉴定。在那儿，对于希蒙·耶恩的反对态度，他能理解，因为如果他手中这些材料所记述的是事实的话，耶恩就会失去其第一个进入太空的德国人的地位。可是另外一些人，包括不少专家不屑一顾的态度却使他感到不可理解。

最后他只好放弃进一步向类似机构咨询的努力，同时他也不愿向陌生人和外国机构咨询，因为他感到这些材料具有重大的历史、经济和政治爆炸力。由于此事关系重大，他还是想找到合适的人和机会来搞清这些材料的真相。最终他来寻求我的支持和帮助，因为他相信，我作为一个无先入为主的偏见的人，不会对与前人理论不相符合的科学悬案下武断的结论。

伯尔格随身带来一个棕色的箱子，里面装着他爷爷的弟弟格拉第留下来的所有东西。

格拉第在他们的家庭中一直被认为是失踪了，成了纳粹及其战争的牺牲品。直至伯尔格的一位堂兄死后，伯尔格继承了其无人照管的位于拉午方德小镇的一座房屋，关于格拉第的命运突然有了一丝新的线索。

当时因为房屋经久失修而漏雨，为堵漏，伯尔格爬到了天花板与屋顶的夹层空间中，无意中发现一个精致的小箱子及一堆文稿。他打开箱子，看到其中有一本写满字的笔记本、一些发黄的照片和一块不起眼的石头，另外还有一块用丝绸包着的橡皮。不过那丝绸和橡皮一碰就变成了碎片，只能扔到垃圾箱里。

伯尔格介绍说，那时候，即２０世纪２０年代末３０年代初，格拉第参加了一个名为“比空气还轻”的飞行协会，该协会致力于废除限制建造飞船的《凡尔赛条约》。当时虽然经费匮乏，可是年轻人的热情却很高。在一个被称做希大肯的地方，他们找到了一个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飞船建造场地，场地旁边还有一个宽敞的车间大厅。伯尔格本人为这堆材料曾到那儿打听过，可是徒劳无获，因为那时距今已很遥远。

现在剩下的仅是这些照片，照片上几个年轻人站在一个看上去建造得很别致的飞船前，高兴地拥抱在一起。伯尔格补充说，就是用这艘名为“彗星号”的飞船，格拉第和他的伙伴们飞向了月球，而来自于月球的这块石头便是这次旅行的证明。

亲爱的依诺梅尔茨博士，您可以想象，当时我是多么的不相信，凭着我所具有的那些科学知识，我尽力向伯尔格解释，用照片上所看到的这艘所谓的飞船进行宇宙航行是完全不可能的事情，而且是非常荒谬的。

没想到他不与我争辩，反而点点头，说：“我起初也是这么认为的。可是，如果认为连可能性都不存在的话，科学技术就不会进步了。”

后来我想，有这么一种可能，当时格拉第他们发现了某种新的原理，然而却一直保守着秘密。那个年代，一般的飞船都是用极具爆炸危险的氢气做动力进行飞行的。氦气也被使用，可是非常昂贵，并且得从美国进口。而自１９３３年以后，美国对此已禁运，因而格拉第及其伙伴就不得不另外寻找出路，他们想研制一种气体，它比空气还轻。也许他们偶然中还真的达到了目的，那气体甚至比真空还要轻。

伯尔格说到此，谈到了反物资和反引力，同时他给我看了一本出自于那个时代的杂志，其中就有关于如何用较便宜的工艺方法生产反物质的文章。

因而我希望，亲爱的依诺梅尔茨博士，您能给我们在黑暗中带来一丝光明。我这里有着这些证明物。遗憾的是，在月球表面拍摄的照片没有被保存下来，然而从那些用铅笔画的图片中也许能得出一些结论。在这方面我是个外行，无法对这些东西的真伪进行正确判断。

最后还有一点需要探明的，就是格拉第的“彗星号”飞船以后的命运。也许那本充满手迹的笔记本的最后一句话能提供解开这个秘密的钥匙：“再见，地球！在你的上方，闪烁着那颗红色的星。”那颗红色的星——火星，总是充满了神秘的魅力。如今，国际宇航协会正计划着去火星进行一次探险。

伯尔格问我，对他来说这样做是否有意义：去向这个协会提出，在其探险计划中安排进寻找过去宇宙航行中失踪者的内容。我怀疑会有任何价值，因为在这样的协会中，专业人员的偏见和固执会更加强烈。

伯尔格向我再次强调，他不是为了个人的私利来搞清楚这些事的，只是他感到，这些事要是真的，那将会对经济发展有重大价值，格拉第的升空原理如被证实，那就可以用于许多方面，包括减轻交通拥挤的道路负担等。

亲爱的依诺梅尔茨博士，也许您是伯尔格最后的机会了。我出于道德的原因，不能对潜在的重要发现袖手旁观，那块石头究竟是否来自于月球，值得研究，如果它确实来自子月球，那就一切都得到证实了。

顺致崇高的敬礼

您的忠实朋友兹维斯坦

格拉第的笔记

●与火箭建造先驱者的关系，1930～1933年

1930年2月

今天又有人出来反对我们，奈伯尔（德国火箭建造的先驱者）和他的同事认为我们的想法是异想天开，用火箭穿过行星空间将耗费多么巨大的资金。他们想到的仅仅是爆炸反冲原理，我们的思路却在根本原理上与他们截然不同：不是用暴力方式而是用轻柔方式。当然，目前我们不会将我们的发现告诉他们，否则一切都会毁了。我们将依靠自己的力量来设计建设我们的飞船。

1930年3月

在费里兹·朗的电影《月球上的女人》中，有一群疯狂的人为了寻找金矿来到了这个星球。这是属于我们这个时代的荒唐举动。曾拍过有关不明飞行物UFO电影的奥伯特，出于兴趣愿意与奈伯尔合作，准备通过做电影广告为制造火箭募集经费，他们也希望由此为飞船协会做宣传。然而我们却宁愿悄悄地求援、悄悄地干，有一家大的百货公司已经答应赞助我们一笔可观的经费。

1930年7月

奈伯尔已经将他依赖于化学反应原理的火箭驱动装置向帝国有关部门做了展示，而我们则至今还未达到写专利申请书的程度。奈伯尔的展示获得了成功，给帝国军队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1932年5月

奈伯尔很自豪地邀请我去他们设在莱因尼肯村的飞行场，那地方可以说是一个真正的火箭发射场。他研制的装置昂首挺立在那儿，随着一声震耳欲聋的轰鸣，那东西腾空而起刺入蓝天几百米，然后又倒栽葱回到了地面。他们吹嘘说，他们的火箭可以飞行几百公里。那个年轻的冯·布劳恩拿我开玩笑，说我们的协会是“比真空还轻”。

1933年9月

每天都有新的消息传来，飞船协会被解散了，军火部门已将所有火箭研制归入其管辖。奈伯尔被解职，而冯·布劳恩则被选入了军火部。我不知道什么时候帝国军队会将他们的注意力转到位于希大肯的我们这边来。我们的试验还在初始阶段，我们的“彗星号”目前还不能飞。

●进入伟大旅行的出发地，1934～1935年

（日期不清）

沙德纳今天没有出现。弗雷德里希猜测他是被抓走了。沙德纳和我一样，不是政治性人物。他是来自波兰的柏林人，特别爱说话。但愿他不要把我们的协会说出去。我已经听到有秘密警察不时来敲我们邻居的门了。为了安全起见，我把有关的技术文件和自己的大部分记录都烧了。

8月11日

从现在开始，许多仪器装置的购买包括普通的密封圈这样的东西都必须经过当局的批准。我们的处境更加困难了，不要说申请购买一些技术装备会引起注意，就是偶尔有一个记者发现了我们，为什么而忙活，或者附近的一个居民对我们有误解去告密，那我们肯定就失败了。于是马科希搞来几条很厉害的狗，想使那些好奇者因害怕而被挡在远处。可这样能维持多久呢？我们的建造进度太慢了。

11月4日

奥伯特用他的火箭宣传换来了“绝好”的结果：朗所摄制的电影被禁演了，而朗本人逃往美国去了，军火部占据了奥伯特所有有关火箭的模型和图纸，因为他们害怕这部电影与真实的情况靠得太近。新的掌权者关心的不是月球而是他们更为重要而秘密的战略计划。啊，我们还算是幸运的，还能一直这样不为人注意地悄悄工作着。

12月28日

想象一下吧，如果我们的发明落到了那些坏人手里会是怎样一种情况：飞船装上了炸弹从大气层上方飞越所有的大陆，每个城市不管远近都处于恐惧之中，每个国家都受到威胁，激烈的军备竞赛，轴心国针对其他的欧洲国家发动的无休止的侵略。每天都可以听到现代文明世界中的人类互相残杀的消息，从天而降的利剑杀害着无辜的平民百姓，城市和乡村都在燃烧！

4月15日

又过去了不少日子，当局来了一个通知，我们必须和其他研究部门的工作协调起来，合并到“德国齐伯林飞船协会”中去，终于走到尽头了，不久我们就不得不把我们的车间大厅收拾一空，然而在这之前，我们还是要试一下我们的伟大旅行，否则我们的“彗星号”很快就会被改造，我们数年艰苦而紧张的努力就会功亏一篑。

●飞向月球，1935年秋天

3∶30（波茨坦时间）

除了升空向上，我们没有其他美好的感觉，随着房屋的变小，我们的心也紧张地收缩着。我们站在飞船的舷窗边，按动了按钮。立时，地球往下沉去，我们不停地向上升，穿过飘浮的云朵，进入了蔚蓝色的早晨的天空。马科希，这位我们计划的怀疑者，一直在不停地问，飞船的外壳及许多装备是否坚固。弗雷德里希则一如既往，始终充满了信心，他操纵着飞船，脸上的表情像是在说，人类历史上的创举即将在我们手中完成。

3∶32

当压载物甩掉后，我们的上升速度加快了，就仿佛地球在猛烈地推开我们——她的这几个不安分的孩子们。

3∶42

气压计显示高度8320米，飞船外部温度-33℃。从未有飞船到达过这样的高度。马科希通过一个特制的管路吸进了一些外部空气作为样品，由于我们现在还不能立即进行分析研究，他把这些空气样品保存在特制的密封罐中。无线电信号正常、良好。“彗星号”运行平稳。

弗雷德里希正用望远镜向下观察着那些盘旋飞行的猛禽，那些地球最后的信息使者。他真是个乐观主义者。

4∶05

高度23公里，外部温度-55℃，弗雷德里希吩咐我将仪器读数记录下来，在这样的高度，他竟然还有心思将米或公里这样的小事挨个记录下来。要知道，常识告诉我们，一个气球在这样稀薄的大气中，受到太阳光线的照射逐渐加热，会导致不断地膨胀，直至爆裂。

4∶22

高度41公里（在愈来愈小的压力下，在这样的高度上真是太危险了），外部温度2℃。我们没有感觉到，我们正像一辆开足马力的汽车向前狂奔。现在，已经出发1小时了，根据计划，我们应让驱动装置满负荷地工作了。

弗雷德里希发现了极地光，我们都急忙过去看，人人都惊讶不已。

5∶00

高度约213公里（采用航海观测仪器确定），外部温度计已冻结了。无线电接收装置的工作依然正常。我们已经离开了地球的大气层。感谢陀螺仪的作用，飞船一直保持平稳。马科希担心我们的飞船密封性不够好而引发爆裂。谢天谢地，这样的事没有成为现实。我在心里说，我们的“彗星号”真的成为一颗星了，变成一颗正在游荡的彗星了。

我们的下面，地球正在转动，从213公里的远处看去，地球是一颗蓝色和棕色交错被一层白纱罩住的半球体。尽管巨大，其弧形边缘仍清晰可见。什么叫做巨大？没有参考物，我们似乎已经失去对大小的判断。看，德国多么小啊，欧洲多么小啊，整个世界多么小啊！一个在无垠空间中转动的球，但这正是地球，是我们赖以生存的星球。

6∶00

关掉了机器。马科希承受不了这种飘浮状态，我们将他绑在睡眠固定器上。他忍受着眩晕和幻觉，注意着流星从我们的飞船外擦边而过，真是太危险了，除此以外，什么也没有。周围寂静异常，没有任何风会刮到我们的飞船表面。天文钟一点一点地显示着时间，睡眠固定器上的皮革发出“吱吱”的摩擦声。

8∶00

地球失去的东西，月球正在逐渐获得，我们的呼吸给舷窗蒙上了一层水汽，我们将它刮去，所产生的噪音有如风暴一样。吃饭成了一件像做杂技练习那样的事，从食物喷管中出来的微小食物如不恰好进入口腔，就会到处乱飞，甚至有可能粘住重要的仪器。只有弗雷德里希一个人能很好适应，他一会儿头朝上，一会儿头朝下，就像一条鱼儿在水中游动一样，控制自如地在空中飘行。他张开嘴巴，将飘在空中的水滴一颗一颗吸进去。弗雷德里希告诉大家，他的钢笔已失效了，现在只能用圆珠笔写字了。

我们凝视着充满高低不平洼坑的月球表面，在其阴影的边缘，可以很清晰地看到一系列火山口，我们急切地盼望着看到月球的背面。马科希吞下了几片药片，他希望到他操纵设备的时候，他又能一切正常地工作。我也学着他，吞下了几颗预防性的药丸。

9∶00

离地球约17万公里，太空的寒冷无情地袭击着我们的飞船，铝会变脆，支撑架也会破裂，它们在阳光中伸长，又在阴影中收缩，我们不得不让飞船频繁地旋转。

10∶00

外面极度寒冷而又空旷，有时我似乎感觉到，有微小的、在空中游荡的粒子擦到了我们的飞船上，我的心收缩起来。完了，我们可能要垮了，失去了地球，我们可能会像这些微小粒子一样永无止境地在无垠的空间中飘浮下去。

11∶42

我们将机器又短促地启动了一下，对航线进行了校正。啊，真舒服啊，终于又有了上下之分。

12∶00

波茨坦时间中午（而这里是永恒的中午），离月球表面约1300公里，我们现在成为卫星的“卫星”了。我开始把月球背面描绘下来，弗雷德里希在一下又一下地按动着他的莱卡相机的快门。现在我们可以给月球表面的那些山和谷地命名了。我命名一座山为“格拉第火山”。而弗雷德里希却不愿用自己的名字来命名，他说他不想永存。我们如同喝醉了似的，几乎没有能力来进行控制飞船着陆而必须的复杂计算。

13∶17

月球在不断地变大，慢慢地变成了巨大的平面，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里有生命，这是一个死寂的星球，真可怕。我们的电池快耗尽了，发电机无规律地吼叫着。弗雷德里希估计是转子不平衡的缘故，这在失重状况下一般是注意不到的。这时，各人心照不宣的想法是：不要冒险继续飞行，现在我们应该尽快登陆。

●在月球表面

14∶19

距月球表面的距离为：0米。飞船在月球表面疏松的岩石上滑行了一段距离，停住了。温度计表明外面的温度为132℃。我们正位于“特罗格里海”的边缘，靠近“我”的火山——格拉第火山。月面上，一块一块的岩石，没有引人注目的色彩，如同在荒漠中一样。这个寂静的星球对于生命是多么充满敌意啊。

17∶00

已经达到了我们预定的目标，我已在月面行走了，我想拔一根头发插在岩石中间，作为永久的纪念，毕竟这是“我”的火山。

当我们在月面行走时，就像是在蹦跳，有时又被绊倒，幸亏有宇航服和头盔的保护，能感到这里一切都明显变轻了。

在这段不短的行程中，阴影中的寒冷控制着一切，尽管有宇航服的保护，我还是能深深地感觉到这一点。刚刚露出月球水平线的太阳耀眼得似乎要刺瞎人的眼睛，如果你进入光照区，马上会被烤得大汗淋漓。我出了相当多的汗，汗水汇成“溪流”流入我的靴中，随后当我进入阴暗区时又在那儿冻结起来，变成了冰块。当我每走一步，这些冰块又碎裂开来，切割着我的脚和腿。

金色的山，死寂的山，望不尽的砂和土，那上面留下了我的脚印。我走得精疲力竭，愈益增加的疼痛使我几乎昏厥过去。我们进入了一个很深的峡谷中，我挑了一块最近的岩石坐了下去，可是那早已风化的岩石却碎裂开来。我用僵硬的手指想从口袋中拿出弗雷德里希的莱卡相机来照几张相，可是却照不成了，因为相机的按钮已坏了。

我只好踏上了回程。又得通过阴暗区，朝着阳光照射下闪耀着光辉的飞船前进。灾难来了！我的宇航服裂开了一个口子，冰块将宇航服的橡胶面割裂了。我想赶紧跑，然而腿却没有了感觉，我不能动了。更糟糕的是：头盔上的视窗也已开始结冰，慢慢的，我身不由己地朝着粗糙的岩石倒了下去。

马科希来到了我的身边，拼命用力将我拖进了飞船。真是奇迹，我还活下来了。

同样，寒冷和酷热在飞船的外壁上也留下了破坏的痕迹，龙骨和支架也在发出爆裂般的“吱吱”声。原本具有弹性的密封材料逐渐僵硬起来。我们曾对它们的强度和综合性能进行过严格的试验，可是到底什么样的试验数据才是合适和正确的呢？现在不光是那些穿行于无垠的星球空间的流星对我们构成了威胁，我们的“彗星号”本身又究竟能支撑多久呢？

等不及修复完发电机，弗雷德里希就急忙启动了飞船，我们迅速离开月面，慌忙中将莱卡相机和几卷胶卷遗落在月球上，幸运的是马科希没忘了将采集到的一块岩石样本带上了飞船。

飞船呻吟着向地球前进。我像个发高烧的病人般躺在睡眠固定器上，但手仍能做些记录，似醒非醒间听见周围的伙伴们在悄声说，到达地球后，将不得不把我的两条腿截去。呀，那我宁可死在这儿，死在有着“格拉第火山”的星球上。

●返回地球以后，约1937年年中

随着纳粹势力的不断扩张，帝国空间司令戈林已把一切飞行器及有关设施掠去并控制起来，飞船已被熔化，变成了重型轰炸机。而我，作为一个残疾人，只能被束缚在病床上。当窗外传来法西斯分子的呐喊声时，我只能用枕头捂住耳朵。

幸好，他们还未把“彗星号”拆解掉。弗雷德里希则一直暗中和我商量是否飞往南美洲。然而地球实在太小了，没有足够安全的地方让人们躲避这即将到来的灾难。

在我离开这个充满敌意的世界之前，我买了些有价证券。当一些厌恶战争的人们把注意力集中到远方平静的海岸时，我的目光却投向了更为遥远的地方……

再见，地球！在你的上方，闪烁着那颗红色的星。

依诺梅尔茨给兹维斯坦的信

亲爱的朋友兹维斯坦：

首先感谢你对我新近研究成果的祝贺。你交给了我一项艰难的工作，的确是这样的。要准确而可靠地回答你信中提出的问题，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惊奇和寻根究底是你这次来信的特点。尽曾你在信中没有明确要求，我还是把笔记本及几张照片的纸张做了分析鉴定，看来，那些东西的确是出自于那个时代。尤其对于照片，我可以很有把握地这样说，而那些草图的纸张，由于纸质太差，用我目前的那些仪器所做的分析及结论，不能说是很有把握。５０年对于做这样的年代分析来说是相当短的时间，误差会很大。那些纸张可能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某个时期生产的，也许在更早的时候生产。另外，纸片的大小、格式在当今的时代已经很少使用，至少在德国已不采用了。

有意思的是，那个笔记本的内容有明显的失实之处，然而我却不能判定哪些部分是真实的描述，哪些部分是作了假的，又是在什么时候作的假。我非常想搞清楚这件奇事，因为像这样一本充满手迹、并做了真真假假混合的笔记本，实在罕见。

对所使用的墨水进行分析，也许能得出更多的结论，可遗憾的是眼下我这里还缺乏必要的仪器。因而我只有委托其他部门来做，这就需要较长的时间，有了结果我会立即告诉你。

你送来的那块石头，我没有过多地进行分析（顺便问一下，那块石头是否还需要给你送回去），一方面是因为我缺乏矿物学方面的专业知识，另一方面，是日记中关于月球旅行的有些描述毕竟显得很荒谬可笑。

在自然界中存在的最轻的气体是氢气，更轻的元素在元素周期表中是找不到其位置的，至于比真空还轻的气体是不可能存在的。伯尔格先生关于反物质的说法，在这件事也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反物质也有正的质量，它也会被地球所吸引。另外，它也不符合这件事所发生的时代背景，在那个时候，我们今天的所谓“反物质”的概念还根本没有出现。至于反引力，则要求要有负质量，即使“负质量”也不会被通常的物体（如地球或其他物体）排斥，相反会被其他物体所吸引。这与力—加速度方程中的符号有关。详细的分析我在这儿就省略了，这些数学游戏被搞得这样乱，好像失去了对象和目的。在自然界中是不存在负的质量的，现代物理学的理论和实践都得出了这一结论。

遗憾的是，自然科学知识的教育和普及令人担心地留下了太多由人们随心所欲解释的空白。一些社会科学工作者经常抱怨整个社会缺少人文科学方面的教育，却对科学技术方面的事不甚关心，所以有时一些相当聪明的人也会上当受骗，或者仅满足于对报刊上的某些标题的一知半解。我曾经和一些技术专家们就德国的空间计划写过一些文章，在其中对宇宙飞行的基本原理及有关知识都做了较详细的介绍。不过看来，这些知识并未在人们的头脑中留下深刻的印象，相反，某些人的脑海里还经常出现一些似是而非的想象。

还有一点想法提请注意：想象一下吧，如果格拉第的笔记是真实的，如果格拉第的发明不是纯粹的幻想，那么我们的世界会是什么样的呢？宇宙航行不再是少数人的“专利”，任何一个具有一定技能的人都能操纵一个类似“彗星号”那样的飞船在空中游荡，我们的天空将会充满各种类型的宇宙“汽车”，从单座飞船直至舒适的可容一家人旅行用的豪华型飞船。曾充满街道的交通混乱现象又将出现在离地球不远的宇宙空间，而更糟糕的是，也许有不良分子将核武器搬上他们的飞船，到处游弋，威胁各国的安全和世界和平……看一看，“格拉第效应”会给世界政治、经济、军事等等带来什么样的后果！

关于那篇月球飞行的记录及描述，我只能说那是一个接近于虚构的东西，是一篇文学性的空想，是一个具有美好愿望的梦。但有一点不容怀疑的是，格拉第的确是想从纳粹统治的“充满敌意的世界”逃走，但不是逃向火星，而是自己动手。采取某些行动。

然而有几点却不得不说——那些照片是真的。历史上是有过有关的飞船协会，而且当时的人们对那些火箭建造先驱者的看法也与那个时代完全吻合。那些火箭先驱者踏上了对人类来说唯一有可能走向宇宙空间和其他星球的路，可是却遭受了无穷的非议、误解和嘲笑，甚至是敌意的行动。（我在介绍宇宙航行的文章中也已谈到了宇宙航行发展的历史及有关先驱者的遭遇。）

关于那张用铅笔画的月球地形图，其中有一些岩石是太陡峭了，这与以后六七十年代阿波罗登月所获照片显示的地形毫无相似之处，还不如说，更接近于老的画报或书刊上所描述的景象，或者像格拉第所谈到的不明飞行物电影中的布景。但话又说回来，人们后来在月球表面也的确发现了不同形状的山脉。

有意思的是，那本笔记本中所记述的很多现象与后来现代科学所验证的相当一致，比如从宇宙空间所看到的地球景象、失重状态下的感觉、深度低温下铝的脆性等等。当然这里有些现象在３０年代就已为人们所知晓了，格拉第熟悉材料科学，所以他能获得很多有用的证据。至于洪马空间轨道，在那个年代仅有极少数热心于空间航行的人了解这个概念。

看来，这本笔记只能是一个生活于二次世界大战前夜、受过自然科学教育而又对科技新事物充满热情和好奇的人在当时时代条件下幻想的产物了。或者也有可能是当时德国的火箭研制者故意设下的一个圈套、一种引诱。那时，一些德国科学家被迫为纳粹研制火箭，其中一些正义感和责任感强的科学家竭力想破坏这将给人类带来巨大灾难的毁灭性武器，于是就设法欺骗和玩弄当局，试图用这些编造出来的故事将纳粹德国的火箭研制引向歧途，其中有一些可笑的情节并不会减弱对当时那些不懂科学的纳粹狂热分子的吸引力。

然而这里不得不特别说明的一点是，在你给我的这些材料中，有一个决定性的细节却不符合我以上所做的种种分析和推断。其中一张月球表面图上出现了不少火山口，而这仅在关于月球背面的鲁尼克和瑞恩照片发表后才为人所知，人们事先对此不可能知道，更不可能在２０世纪３０年代知道。对此。我希望能进一步搞清楚。这有可能是后人伪造的，可是这纸片确信无疑的年龄却反驳了这种说法。当然，如同我说过的，我还将对写在纸上的圆珠笔迹的物质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和研究。

由此，这本笔记又回到了充满疑问的阴影中，而这会引起研究者更大的兴趣。我想，至少可以肯定地说，作为２０世纪３０年代充满好奇的幻想作品，或作为科学家们对纳粹分子计划故意干扰和破坏的证据，这本笔记本已经具有作为那个时代的历史文件的价值。

我亲爱的朋友，兹维斯坦，你为这件事已花了很大的精力，对此也的确应有所收获。在此我建议你，目前最好不要将笔记发表在正式的科学杂志上，但可作为科学幻想作品发表，它还是很能吸引那些喜爱探索未来的读者关注的。

如果你发现了什么关于格拉第的新材料，我还将一如既往乐于帮助你，为你分析和提出建议。

顺致亲切的问候！

你的朋友 依诺梅尔茨

# 《等待时间尽头》作者：Michael Moorcock

翻译：darkmage

寒风在塔奈忒·特·塔克上呼啸，索龙的鼻子里整日整夜都充斥着海洋的咸腥味，随着月亮下沉，海洋日益高涨。

寒风撕碎塔奈忒上的云层，时而卷来大雪，时而携来热雨，时而仅仅在海面上掀起波澜。

索龙·睿尔·吉瑞克的长发随风飘扬，他举头凝视月亮和月亮身后的卡黛尔星，那颗星星曾经距离塔奈忒这个“边缘”上的最后世界十分遥远。现在夜空中的许多星辰都增大了，不久后它们就会和行星们融为一体。塔奈忒也将成为其中的一部分。

从他所在的城中最高塔上，索龙可以望见远方的群山，他调整视野以便更清晰地观察某些特定区域。他肯定自己又看到那里有物体移动。但是风把雪片吹到望远镜上，也许他看见的不过是一些纷扬的雪花。

索龙回眸身后被称作瑞恩·瓦·美的城市中的修颀高塔。“瑞恩·瓦·美”的含义是“最终的希望”，它不但是座城市也是一架机器，索龙亲自为这座城市机器命名，他设计瑞恩·瓦·美旨在通过它把塔奈忒变成能完全独立于太阳而存在的星球，并在“大质量”（Mass）过强前把塔奈忒移出积聚力牵引范围，带着它穿越星系间的空间，寻找到一个依旧保持均衡的星系。他们选择在“边缘”世界上进行实验，因为只有这样的银河边陲还能适合人类居住。

银河难逃一场可怕的巨变浩劫，万物都将被改变。

银河正在紧缩。

自从他们的科学家知晓位于银河中心的一团庞大、黑暗的物体的本质的时候他们就知道这一天终将到来。巨星（megaquasar）自身的巨大质量使得光子都不能逃脱它的影响，随着落入它们的引力范围内的物质越来越多，它们的质量迅速膨胀。

如今整个银河都陷入了积聚范围内，每颗太阳和卫星都被无情地吞噬，巨星们渐渐融合凝聚成一个庞然大物，没有人想出该怎么命名它。大多数人直呼它为“大质量”。

索龙再次仰望天空，天色迅速黯淡下来。人们已经明白一切都是临阵磨枪，也意识到他的计划无力回天。瑞恩·瓦·美是人类所能发明的最复杂的机器之一，它能供养一个完整的人造环境，或把一颗星球象一艘宇宙飞船一样轻易搬动，但它永远没有英雄用武之地。它现在所能做的一切就是帮助塔奈忒将不可避免的撞击延缓几天。

它如今几乎不再发挥城市的功用，人们发觉索龙的计划失败后纷纷逃离，希望赶在各自的世界被太阳们吞噬之前回去，大太阳吞小太阳，直到大质量把万物纳入肚中。

但索龙没有走，因为塔奈忒已经变成了他的世界。他爱塔奈忒。而唯一爱他的人留在他的身边。

再过短短几天，索龙心想到，我们就会踏上那最后的内趋旅程。如果科学家们的理论正确，那么一年不到的时间里，大质量就会在自身引力的重压下坍塌，整个熵寂的过程又会再现。新的恒星，新的行星，新的周期。

周期会自我循环吗？索龙疑问道。银河注定要一次次轮回，无穷无尽？人类会重生，人类的历史或许会第一百万次重演？

在最高的塔顶上，索龙的苍白身子暴露在他喜爱的元素面前，他凝望着海水。它已经蔓延到比较远的建筑物下。他又一次抬头看月，月体占据了整个夜空。它比昨天更接近塔奈忒，正如塔奈忒愈来愈靠近太阳，正如群星聚拢到一点点收紧的圈子中。

时日无多。他想到。

短暂的夜晚很快逝去。苍穹的颜色从深蓝转变为紫色，接着又呈现出灰绿，流云急弛过地平线，转眼无影无踪。太阳咄咄逼近，索龙无时无刻不感受到它的热量。

索龙背后响起一个轻微的声音。

“那么一切都徒劳无益？”

密丝恩·伯·森的手轻柔地搭在索龙的臂膀上。“太阳更近了，索龙。”

索龙转身对丈夫露出微笑。

“昨夜，我梦见了人类。一切都徒劳无益吗？”

密丝恩走到栏柱边。他的皮肤和索龙一样透明，双性身体上的血管和器官清晰可见。暖风撩起他一头浅淡的秀发，如波浪般上下起伏。

“我们刚刚才享受到宁静和安全，而在这之前所有渴望帮助人类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以及所有冲突、悲苦和死亡全都白费了。索龙，人类上当了。在人类战胜了自己的局限，战胜了环境和有限寿命的那一刻，大自然还在愚弄我们，还能找出毁灭我们的方法。”

索龙莞尔说道：“这有点把宇宙拟人化了。你难道不满足于知道人类最终真的取得了胜利，达成古人们说的‘光辉阶段’？难道不爱惜在数千年的奋斗后，你我所获得的这些奖赏吗？”

密丝恩低首道：“也许吧。”

又一阵乌云横扫过地平线，遮天蔽日，连高塔也颤动不已，海浪的咆哮淹没了风声。索龙用修长手指的指尖在栏柱上画了一个标志。

能源场给塔端架上一座无形的穹顶，隔开室外的野风抽打和大海怒吼。在初生的沉寂中，索龙和密丝恩互相注视着对方的大眼睛。

“但是我们的孩子死了。”不知过了多久后，密丝恩终于说道。

大约五十年前的时候，两人同时怀上了对方的孩子。一对孩儿都被遗留在他们出生的星球上，现在已经尸骨无存。

索龙毫无怨恨地接受了这个事实，而禀性和索龙合若天成的密丝恩至今仍无法释怀。

所以现在要由索龙来抚平丈夫的悲伤，他无言地表达出自己的同情，而密丝恩也无言地传递给他感激之情。高塔再次震动。

“你梦见了人类什么？”密丝恩问。

“我不记得当时的画面，只能回忆起当时的心情。我站在这里做梦，然后我醒过来，密丝恩，我感到喜悦。”

“我也分享到了你的喜悦。我希望我也能有这样的梦境。但是当我做梦的时候，只能梦见争端和灾祸。”

索龙指着群山说：“在我的梦境过去后，我想我看到那边的山坡上有东西移动。或许它也是梦境的一部分。”

“我也那么想。我们是塔奈忒上的所剩的最后两个人。山里也没有野兽出没。我们的祖先对此深信不疑。”

“但是我仍有去山里走一遭的冲动——去亲眼看看。”

“那太危险了，索龙。城里所有的能源都用来阻止我们撞上太阳，不让月亮砸到我们。如果你离开城郊，你就得不到保护。”

“我明白。”

索龙拉起密丝恩的手轻轻一语。

他们被传送到高塔中心的一个房间里，不停变幻的光线把养份输入两人体内。他们的云雨之乐甜蜜、温柔，几乎不触及对方的身体，而是在室内翩然舞起优雅的情感芭蕾。

高塔再次颤抖，房间里的光线摇曳一下后又重新变化。

密丝恩停下脚步，索龙看见他的脸上开始浮现出早已被忘却的情绪。恐惧的情绪。

“我们必须接受现实，密丝恩。”索龙说：“我们命名这里为‘最终的希望’是因为我们直到最终都不应该放弃希望。但是现在希望已经荡然无存，我们必须接受现实。”

“我做不到。”密丝恩喃喃低语道：“索龙，我做不到。”

索龙跨过房间拥抱丈夫。“让你自己沉睡。”他建议：“完全割断和客观世界的联系。这样也许能让你好受些。”

“从孩提时代后我就没有那么做过。”

“但是你现在要沉睡，密丝恩。当我们的祖先不能承受现实的暗示而选择睡眠的时候，睡眠为他们疗伤。那就是他们睡觉的原因。”

“我会试试。”

索龙在光壁上画出一个特殊的图形，房间中央的空气微微震颤作响，一张沙发凭空出现。

密丝恩走到沙发跟前躺下，抬起双眼牢牢盯着索龙。

“闭上眼睛。”索龙说道。于是密丝恩合上眼帘。“我会回来唤醒你的。”索龙跟他保证。

索龙回到塔上，强烈的光线让他不停眨眼。他减弱了穹顶的照明以便看到外面的风景。

山峦上积雪消融。海水在矮塔四周恣肆流淌。可怕的太阳横跃空中。

索龙把目光聚焦在群峰上，那样山坡看起来似乎靠近一些。他细细查看所有的黄色岩石，浓黑阴影和裂隙。但是只有影子随着太阳不变的航程而移动。

不过当索龙把视线转向较高的山坡时，他看见一个影子朝相反的地方活动，消失在一排被近来的地震从山体上撕下的险峻岩石中。

那里最后还是有个活物存在？一个人吗？

索龙确信人类没有防护衣不可能在这样的高温下幸存。

那么是一个旅客？来自银河内部的世界？

也不可能。没有飞船能承受现在宇宙空间中毁天灭地的引力。塔奈忒·特·塔克上更没有还在运转的接收器。

索龙怀疑这个生物是否来自邻近的星系。

他做出决定。他依然凝视着山坡，耐心等待夜幕降临。

此时塔奈忒上的夜晚不再会伸手不见五指，但是当太阳落山，月亮拖着恐怖的巨身爬上天顶的时候，天空尽染深蓝色，群星再度露出身影。索龙离开了瑞恩·瓦·美，寓意“最终的希望”的城市机器。

索龙裸露的背上背着一只轻巧的力场装置，能保护他不受各种元素的伤害，帮助他翻过群山。

他漂浮在离地面几英尺高的空中逆风而上，积聚起来的阴霾模糊了天空，挟来入夜后的第一场降雪。

索龙提升体温抵御寒冷，雪花落到他裸露的双肩上便立刻消融。

在他身后，城市的颜色变为一种独特的暗橘色。索龙知道城市的能源即将耗尽。大海淹没了更多塔楼，剩下的几座摇晃不止。

索龙到达山脚下，开始攀升。

天空化为浓重的紫色，狂风抽碎云层，再次露出月亮。它比昨晚更近了。索龙几乎觉得可以伸手摸到它。它笼罩在整片大地上。

他朝上仔细端详，认为自己在山顶附近看到一个移动的影子。他加快了速度。

他攀上山尖。在硕大的野风中不得不使用更多能量以免被刮下山去。月亮看起来仿佛要砸到他身上，好象霸占了每一寸苍穹。

一只类人猿转过头机警地盯着他。它张口对他说话，但是凄厉的风号吞没了它的声音。

索龙沿着山坡朝那个生物走下去。

外星生物畏缩地逃跑了。索龙看见被一块岩石遮掩的裂隙——一个山洞。

他拧开灯。这是个人造山洞，也是一个房间——或许是一串房间里的一户，室内存放的大部分东西被谁在惊惶中摔了一地，四处丢弃。那个生物气势汹汹地迈开四肢穿过房间，绕开碎片，坐在一张奇形怪状的椅子上，阴沉地打量着索龙。

“我以为你们这个种族已经灭绝了。”索龙皱眉问道：“你听得懂我说的话吗？”

他得到的回答清晰、坚定、悦耳。“我明白。我的种族是灭绝了。在很久以前你的种族就把我们赶尽杀绝了。”

“我不知道有那么回事。”索龙说。

“那里原来有植被和美景。那里原来有和谐与安宁。很久很久以前你的种族带来大火，烧毁了一切美景，杀死了我之外的所有族人。我远远躲入地下。然后你族的人扬长而去。我从来都不懂他们为什么要摧毁我们的世界。”

“你是怎么学会我们的语言的？”

“一个旅客。”生物做了个手势，索龙顺着他的手看到一尊头骨。那是一个男性前双性人的头骨，肯定有几百年的历史。

“你杀了他？”

“他死了，我想我们是朋友。”

“他不知道你的星球为什么被焚毁？”

“他提到了一场战争。他说这个世界大概是一处潜在的军事要地——诸如此类的东西。他说如果他们了解我们可能就不会放火烧掉这个星球，但是他们自认为这里用四肢走路的生物都没有“智能”——也没有一切和智能有关的东西。”

“我的祖先们消灭的种族里，从与人类一样有理性的生物到比人类更少发问的的生物间什么都有。”

“那些满足生活的生物被消灭了。”

“是这样没错。不过你这么多年都活了下来。”

“是的——看起来好像是为了死去才活着，同那些夺走我的欢乐的人们死在一起玉石俱焚。这场浩劫也是你们的杰作吗？”

“我想不是。我的名字叫索龙·睿尔·吉瑞克。”

“我是莫雷·柯内史卡锐。那么是什么原因导致了灾变？”

索龙向他解释。

类人猿似乎很愉快：“那么没有人赢。我们遭受的惨祸现在轮到你们品尝了。”

“只有一个区别。当人类灭绝后没有生物会记得他们。”

“咎由自取。”

洞穴震颤。

“我想是的。”

“你不像我的朋友。”莫雷指那个头骨：“你看上去比较平静——你看上去很不一样。”

“我的种族开始进化为一个截然不同的种类。我们和你一样几乎是长生不死的。我们内部没有冲突，也没有敌人威胁。我们变成了你现在所看到的模样。假以时日，我们会进一步演化，但是……”索龙顿了顿。“我们学会了爱的习惯。”他说道：“我们已经忘却了恨的习惯。”

“我还没有学会仇恨。”莫雷说：“而现在要学也太晚了。”

“我很抱歉。”

“你觉得仇恨是好事？”

“我觉得了感受一切是好事。”索龙的目光落在头骨上。

莫雷抹开毛中的融雪，面带沉思。“这里曾有音乐。”他说：“我好久没听过音乐了。”

“也许你会再次听到？”

“你是什么意思？”

“有些人认为银河在不断经历出生——死亡——重生的轮回，历史会一次又一次重复，之间只有细微差异。”

“但是那意味着我会再次体会到痛苦。你的话无法安慰我，索龙·睿尔·吉瑞克。”

索龙叹息道：“我承认那也很恐怖。”

“你似乎不为外面发生的一切所动。”

“那是不能回避的，莫雷·柯内史卡锐。”

山洞倾斜过来，尽管索龙有力场装置也被抛到对面墙壁上。房间内的器物和他一起哗啦滑向一边。头骨敲到石壁上砸得粉碎。莫雷想要自救但是也被甩倒，压在索龙底下，他疼痛地嚎叫，试图站起来。碎石纷纷从他们头顶上方滚落，到处发出震耳欲聋的咆哮，山洞随之摇来晃去。接着，世界又平静下来。

索龙降落到莫雷躺倒的那个角落上。外星生物的眼神痛苦不堪。他身上必然折断了好几处骨头。

“从来没这么糟糕过。”莫雷喃喃自语道：“怎么回事……”

“月亮最后还是摔下来了。我猜它大概就砸在某个遥远的地方……”

“那意味着什么？”

“那说明不多久你的星球就会撞上太阳，几乎在同一时刻，太阳又会和其他恒星发生碰撞。我们都在朝中心移动，莫雷。几个小时后曾经是一个银河系的地方就只剩下一团聚集起来的物质。有人相信之后那团物质会爆炸，另一个银河系将会诞生。”

“死亡来得真快。”莫雷说：“而生命的形成历时良久……”

“你愿意和我回我的城市瑞恩·瓦·美吗？”索龙问道：“那里有减轻你的痛苦的办法。”

“我快死了。”莫雷说：“让我独自死去吧。”

“好。”

索龙寻找山洞的入口，但是月亮坠落的时候它被石块堵住了。他走回垂死的外星生物身边，说：“看起来我被困住了。”

莫雷用手肘撑起身体，指着一条通道说：“那边有好几个出口。其中有一个肯定没被堵上。”

“谢谢。”

“再见，索龙·睿尔·吉瑞克。”

“再见。”

索龙知道装置里的能量越来越少了，他飘过黑暗的通道，张大眼睛留意下一个昏暗的房间。这里陈列着各种风格的人造物品。他发现莫雷把这套洞穴变成了一个博物馆——一座悼念同类的纪念碑。索龙体会到他认为是叫“内疚”的情感。

他艰难地穿过好几间相似的房间，只有一次驻足凝视一座表明莫雷的族人曾经遭遇来自同一个星球上的敌族的浮雕——那是一幕战争场面。一群类似猿猴的生物胜利地赶走另一群和它们一样手拿武器的中性人。

然后他看见房间顶部里有一道裂缝，光线从那里透进来。

索龙加大能量升至洞顶，穿过缝隙，爬上地表。

明亮的光线猛然刺进他的眼睛，他吃惊地倒抽一口气，用双手遮挡眼部。他知道装置里的能源所剩无几，但还是加大了力场的强度，尽量隔开外部的高温和强光。

他俯瞰群山和远处的汪洋。

海水在沸腾，云雾般的水氲缭绕着瑞恩·瓦·美仅存的部分。山体被一条条乌黑的裂隙撕破。他斗胆尽可能快得往山下去。

他身体四周的防护罩剧烈抖动。索龙知道它一旦失效自己就必死无疑——他会比皮肤厚实的先辈们死得更快、更痛苦。

他飘过一道刚刚形成的裂口，就在他横跨缝隙的时候，对岸已经塌陷下去，离他越来越远。可怕的巨响在他耳边轰鸣。整个星球都在颤抖。

他怀着不断增强的恐慌终于到达裂谷那头。

塔楼被接二连三地震倒。索龙明白机器已经失效了。

天空依旧在渐渐变亮，他的皮肤仿佛要被烫出水泡一样。远方汪洋的表面上沸水翻滚，索龙可以听到海水蒸发的时候发出的嘶嘶声。

防护罩再次抖动，索龙的脚擦过滚烫的岩石。

最高的塔楼依旧屹立在那里，但是看起来还很远。他目睹环绕星球的巨大力量带中有一条如同被截断的钢绳般砰然断裂。好几处城区被抛到半空，不住晃动、扭曲、坍塌崩毁。又一座塔楼葬身沸腾的海水之中。

索龙感到一阵眩晕，视线模糊。他知道自己还没达到密丝恩沉睡的房间就会死去。

他身陷在一片狂乱中，到处是由凌空飞起的岩石和回旋打转的蒸汽构成的骇人混乱。

他看不到瑞恩·瓦·美。或许“最终的希望”之城已然彻底消失。

太阳又变大了。索龙爆发出痛苦的呼喊。

接着，他浮在半空中晕了过去。

“索龙！”

周围有点清凉。他睁开眼睛，正迎上密丝恩·伯·森满是焦虑的双哞。

“索龙，你还活着！”

“是的，还活着。不过我本来应该死了。”

“我一觉醒来就四处找你。我发现你不在就知道你去了山上。我乘船搜寻你的下落，看见你毫无知觉地躺在那里便把你带回塔楼。”

“它还没有倒吗？”

“还能坚持一小会儿。我把所有剩下的能量都集中到塔里来了。”

“我以为你一直在沉睡，我的丈夫。”

“有什么东西唤醒了我——我猜是月陨，或者是感受到你面临危险。可能两者都有。我梦得很深，索龙，我梦见了人类。”

“那些梦境让你烦恼吗？”索龙从沙发上起身，试图站在摇晃不平的地面上。墙壁上不再流动着变幻多彩的光线，而露出一层灰绿的底色。

“它们使我欣慰，索龙。怀着对人类的爱死去总比含恨而逝要好。”

索龙点点头，说：“莫雷现在一定死了。”

“莫雷？”

“我在山里遇到的一个生物，密丝恩。他是塔奈忒·特·塔克上最后的原住民。我们的前人用大火烧死了他们一族。他们消灭了星球上的一切植被。他苟活了数百年却仍旧不知道什么是仇恨——只是感到沮丧和迷惑。他不知道我们为什么要杀死他的族群。”

“你知道原因吗？”

“我只知道人类在银河系扩张的时候灭绝过许多类似的种族。”

“那么你现在痛恨人类吗？”

“不。但我理解他的迷茫。因为人类快被消灭了，我们或许是最后两个还活着的人。而我们马上也要死了。”

“但是我们是被不假思索的自然所毁灭。”

“屠杀这个星球上的种族的难道不是同一股力量？”

“是我们在屠杀。”

“但我们仅仅是以己推人。用我们的想法裁定什么是我们自认为正确的行动，然而……”

密丝恩颌首同意。他走到两张沙发中的一张面前躺下。“我们确实什么都没征服，”他说：“而现在，我们被征服了。”

“我们征服了自己。现在在完成这个目标后，我们死去。”

“你认为这是我们存在的目的吗？”

“我从不认为我们的存在有所谓的‘目的’。不过我们的祖先相信人生有其目标，他们相信我们为学会爱而诞生，相信我们在学成之后就会与宇宙再度合一。”

密丝恩合上眼睛，说：“你介意让外面的光照进来一些吗，索龙？那样我们或许能再看一眼这个世界。”

索龙触碰墙壁，在上面画了一个符号。外墙渐渐变得模糊直到完全透明，刺目的光辉奔涌进室内，温度也随之升高，但这次，他们并不拒绝热量。

索龙在沙发上找到地方躺下。他伸出手触摸密丝恩的手。

“现在我们沉睡。”于是，他们在爱中入眠。

然后索龙和密丝恩梦见了人类。

他们梦见了人类奋力渴望争取的一切，人类的所有成就和所有失败。那是一段爱之梦。

他们梦见了银河系的恒星与行星，以及遥遥数千栽前出离地球的人类——他们探索自身、毁灭自身、折磨自身，因为他们相信那样产生的知识会带来爱与宁静。

他们似乎梦到了整个银河系从出生到死亡的历史，他们目睹所有恒星和行星的形成，他们经历了在一切行星上生存过的一切个体的悲欢离合。

在梦中他们发现时间没有意义，一如死亡无关紧要，身份①也微不足道。

①这里的Identity，是代表一种身份认同，即认同个体从根本上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性。

当他们做梦的时候，最后一座塔楼倾毁，塔奈忒·特·塔克落入太阳的咆哮核心。太阳又与卡黛尔星结合，同一百颗其他的太阳冲撞在一起形成一团熊熊燃烧的火球。

那是黑暗中须臾间燃起的最后火焰。之后它也被大质量吞噬。

曾经是一个银河系的地方只剩下黑暗。

但是当大质量由于自身重量内爆时，已经有事情开始发生。

也许索龙和密丝恩，或者曾经作为他们的生命，依旧在做梦，他们的梦境至少一直延续到黑暗中露出光明的裂隙，银河系再度重生的时刻，正如索龙和密丝恩稍后又会以个体的形式再次诞生。

因为时间没有意义，死亡无关紧要，身份也微不足道。

# 《迪拉克海上的涟漪》作者：杰弗里·兰迪斯

邵莉敏译

死亡的阴影象潮水一样，带着冷酷无情的威严缓慢向我袭来，然而我逃跑了，尽管这可能毫无意义。

我离开了，波纹扩散到远处，如同波浪抚平了被人遗忘的旅行者的足迹。

第一次测试我的机器的时候，我们小心地避免任何差错。在没有窗户的实验室里，我们在水泥地上用胶带交叉贴了个X作为标记，在上面放了个闹钟，锁上门离开。一小时后我们回来，移开闹钟放上实验用的机器，在线圈间装了一架超八摄影机。我把摄影机对准X的地方，我辅导的一个研究生设置好机器让它把摄影机送到半小时前，在那待五分钟后，再回来。就在一瞬间，它几乎纹丝不动地消失又出现。我们放映胶片时看到，摄影机拍到钟上显示的时间是我们传送摄影机的半小时以前。我们成功地开启了一扇通往过去的大门。大家纷纷用咖啡和香槟酒来庆祝实验的成功。

现在，我对时间有了更多的了解，也就发现了当时的一个失误：我们没想到在时钟旁边也放一架摄影机，拍下机器到达过去的情形。这对现在的我来说是理所当然，但当时大家却并没有想到。

我到达了，无坝海洋中的波纹立时汇聚起来。

这是１９６５年６月８日，旧金山。和煦的微风轻拂过缀满蒲公英的草地，松软洁白的云彩仿佛是为了愉悦我们而变换出各种奇妙怪异的形状。然而并没有几个人停下来欣赏它们。大家都行色匆匆，心不在焉，以为表现得够忙碌的话，自己就变得很重要了。 “

他们这么匆忙。”我问，“为什么不能放松下来，休患一下，享受这美好的一天？”

“他们被时间的假象蒙蔽了。”唐瑟说。他仰面躺着，褐色长发铺散着——在那个年代，只要发长过耳就算是“长发”——正吹出一个肥皂泡。泡泡被微风吹下山，汇入了湍急的人流中。没有人注意到它的出现。“他们深信现在所做的对未来很重要。”肥皂泡撞上一个公文包，“嚷”一下破了。唐瑟又吹了一个肥皂泡。“我和你，我们知道这是个多么虚伪的幻象。没有过去，没有未来，只有现在，永恒的现在。”

他是对的，比他自己认为得还要正确。曾经，我也是那么疲于奔命和自以为是。我也有过才华横溢、野心勃勃的时候。２８岁时，我已经创造出世上最伟大的发明。

从藏身的地方我看见他从员工电梯出来。他瘦得几乎像是快被饿死的人，穿着无袖白T恤，有着金色鬈发，神色紧张不安。他谨慎地环顾了一下大厅，但并没看到藏在门房里的我。那个男人的两条胳膊下都挟着一个两加仑的汽油罐，手上还各拎着一桶汽油。他放下三个罐，把最后一个罐倒过来，沿着大厅一路浇上气味刺鼻的汽油。他面无表情地干着。当他开始倒第二罐汽油时，我认为是时候了。趁他经过我的藏身处，我冲出来用扳手把他敲昏，然后叫来旅馆的保安。然后我再回到门房，让时间的涟纹聚集。

我来到一间正在燃烧的房间，火舌舔舐着向我袭来，炙热的温度高得让人难以忍受。我喘息着一一又错了——在键盘上按下按键。

时间旅行原理及应用注意事项：

１．旅行只能前往过去。

２．传送对象要回到精确的出发时间和地点。

３ . 把过去的对象传送回现在是不可能的。

４．过去的行为不能改变现在。

一次，我试图跳回到一亿年前，到白垩纪去观察恐龙。所有的图片书上描绘的都是大地上遍布恐龙的景色。而我花了三天时间在一个沼泽附近游荡一一穿着崭新的斜纹软呢西装——却连只比矮脚猎犬大点的恐龙都没见到。后来有一只食肉恐龙——我不清楚是哪个品种——像一阵风似的从我眼前一闪而过。真是失望透顶。

我的一位超穷数学教授常常给我们讲一家房间数量无限的旅馆的故事。某天客满的时候，又来了位客人。 “没问题。”服务台的接待员说。他把一号房间的客人移到二号房间，二号房间的客人移到三号房间。依此类推。很快，一个空房间腾出来了。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 连续试听百首热歌？没错！快来体验吧！

不久，一群无穷多数量的客人来了。“没问题。”服务台的接待员毫无畏惧之感。他把一号房间的客人移到二号房间，二号房间的客人移到四号房间，三号房间的客人移到六号房间，依此类推。很快！有无穷多数量的房间腾空了。

我的时间机器的工作原理就是如此。

我再次回到１９６５年，还是那个地方，还是那个出现在我混乱人生轨迹上的陌生人。长年的闲逛我遇到过不少人，但丹尼尔·雷尼·唐瑟是惟一真正有头脑的人。他有一种温柔、轻松的微笑，一把破旧的二手吉他，还有着和我在一百次人生中所学到的一样多的智慧。我们在一起同享乐共患难，不管是暴风雪在头顶劲飞狂舞的严酷冬季，还是在有着湛蓝天空的晴朗夏日。我们曾以为这样的好时光会永远继续下去。我们还在来复枪的枪筒里插上玫瑰花，我们横躺在骚乱中的大街上，却没有受伤，那段时日更美好。每次他去世我都守在他身边，一次、两次，现在已超过了一百次。

他死于１９６９年2月８日，正是爱像国王般发号施令的大骗子尼克松和他愚蠢的同僚斯皮罗上台的那个月，也是肯特市大骚乱，奥尔塔蒙特音乐会惨剧以及在柬埔寨发生的一场神秘战争的前一年。一桩桩令人沮丧的事件慢慢扼杀了所有的夏日憧憬。他死了，我当时无能为力，即便是现在也如此。上次他要死的时候，我把他拽进医院。虽然他看起来一点事都没有，但我还是不断怒吼、咆哮，终于说服医生给他做检查。经过X光照片，放射线扫描，他们发现了他大脑里的早期肿瘤。医生们给他上了麻醉药，剪掉他漂亮的褐色长发，为他做了手术——切掉病变的血管，割下所有的肿瘤．一点也没留下。手术后等麻醉药效过了，我就坐在病床边握着他的手。他紧抓着我的手，默然无声地凝视着眼前的一片空白，眼睛里一大片紫色的淤点。不管是不是在探望时间，我都不肯离开病房。他只是凝望着，凝望着。在黎明破晓前，天空还一片灰暗时，他轻轻叹了口气，死了。我所有的努力都无济于事。

-

时间旅行必须受两个条件的约束：能量守恒定律和因果关系。在过去出现需要的能量只能借自狄拉克海。另外，因为狄拉克海的波纹以逆时向扩散，所以只能向过去传送。只要传送对象没有延误及时返回，现在的能量是被保存起来的。因果关系的法则保证了过去的行为不能影响现在。比如说，如果你回到过去杀死了你父亲会怎么样？那么现在发明时间机器的又是谁呢？

我曾经企图在我父母相遇之前——我出生前２３年——用杀死父亲的方式自杀。当然，什么也没改变，甚至就在我这么干的时候我也知道什么都不会变。但你必须去尝试。否则我还能用什么办法确定呢？

第二次试验，我们试着传送一只老鼠回去。它穿越狄拉克海旅行一趟之后，毫发无损地回来了。然后我们又用一只经过训练的老鼠试验。它是我们从草坪对面的心理实验室借来的．不过我们没告诉他们要用这只老鼠干什么。它曾被训练穿过迷宫找到一片熏肉。实验后，这只老鼠仍和以前一样快速地穿过迷宫。

我们还必须在人身上做实验。我自愿担当实验对象，不理会任何劝说我放弃的声音。用我自身做实验，就可以不受大学关于用人类进行实验的条条框框的束缚。

跳进负能量海洋并不会有什么感觉。不一会儿我就站在了瑞赛尔兹线圈中，我的两个研究生和一个技术员仔细为我做了检查。然后留下我一个人，机器启动，时钟已经向后跳了整整一个小时。我单独待在上了锁的房间里，只有一架摄影机和一只钟和我在一起，那一刻是我一生中量激动的时候。

我第一次遇见唐瑟是在我极其消极的时候。当时我在伯克利一个叫“雀史亚斯”的酒吧，把自己灌得酩酊大醉。我已经做了那么多努力，在无所不能和绝望间奋力挣扎。那是１９６７年。旧金山当时正处于嬉皮士时代的中期，正是一个不管你的举动有多疯狂都合情合理的时代。

有个女孩，正和一群大学生坐在桌边。我走近那张桌子，不等别人邀请就坐下了。我告诉她，她不存在，她的整个世界也不存在，一切都是因为我看世界是这样的才呈这样的，一旦我停止不看，它就立刻消失在虚无的海洋中。这个叫丽莎的女孩力图驳倒我。她的朋友们厌烦了唇枪舌剑，都先离开了。过了一会儿丽莎才意识到我醉得多厉害。

她付了账单，走出酒吧，消失在雾气弥漫的暗夜里。

我跟着她走了出来。当她发现我在跟踪她的，她抓紧钱包撒腿跑开了。

而他则突然出现在路灯下。一开始我还以为他是个女孩。他蓝色的眼睛清澈明亮，颐滑的褐色长发一直垂到肩膀。他穿着一件刺绣的印第安外套，脖子上挂着块用银子和绿松石镶嵌的徽章，背上还斜背了一把吉他。他很瘦弱，几乎是纤细的，可动作却像个舞蹈演员或是个空手道教练。但这并没使我感到害怕。

他打量着我。 “你知道，这样解决不了你的问题。”他说。

我立刻感到了惭愧。我不知道自己脑子里到底想了些什么．又为什么要跟着那女孩。从我第一次逃脱死亡到现在已经有很多年了，我已开始习惯于把周围一切当成幻影，因为我傲什么都影响不了他们。我头晕目眩，站立不稳，靠着墙慢慢坐倒在人行道上。我要做什么来着？

他扶我回到酒吧，给我喝了些橘子汁，让我吃了点脆饼干，然后和我聊天。我告诉了他一切，为什么不呢，反正我可以收回我说的话，取消我做过的事，不是吗？但我并不想那么做。他认真听着，什么也没说。在这之前还没人听过我说这些。我无法解释别人的聆听在我身上产生的效果。这么多年来我孤独一人，现在， 要是有那么一会儿——它就像一剂强烈的迷幻剂在我身上发作——要是有那么一会儿，我不再孤独……

后来我们互相搀扶着离开酒吧。走了半个街区，唐瑟停了下来．站在一条漆黑的小巷前。

“这里有些不对劲。”他的声音里充满了疑惑。

我把他拉了回来。“等一下，你别去那里……”他挣脱我的手，走了进去。犹豫片刻，我也跟了进去。

巷子里有股令人作呕的味道，像是馊啤酒混合了垃圾、屎尿和腐烂的呕吐物的腥臭味。不一会儿，我的眼睛适应了巷中的黑暗。

丽莎正蜷缩在几个垃圾箱后面的角落里。她的衣服被刀划破了，支离破碎地散落一地。她的大腿和一条胳膊上流着血，看起来黑糊糊的。她似乎没看见我们。唐瑟靠近她蹲下来，轻柔地说了些什么。她没有反应。他脱下自己的外套裹在她身上，然后用胳膊把她抱起来。

“帮我把她送回我的公寓。”

“公寓？该死，我们应该叫警察！”我说。

“叫那些猪猡？你疯了？你想让他们也强暴她吗？”

我都忘了，这是在六十年代。我们俩架着她进了唐瑟的大众牌小汽车，开往唐瑟在黑什伯里的公寓。在路上他平静地向我解释，告诉了我以前从未见过的爱之夏的黑暗面。都是些骑摩托的街头混混，他说，这些人因为听说嬉皮士在性方面都很开放，所以来到伯克利为所欲为。还好，丽莎的伤口大多都不深。

唐瑟帮她清洗伤口，扶上床，整夜都守候在她身边，说话，哼歌，制造一些能让她平静下来的温柔声音。我睡在客厅里的另一张床垫上。早晨等我醒来，他们都还在床上。丽莎正沉沉地睡着。唐瑟醒着，一直搂着她。我当然明白唐瑟什么也没干，就只是搂着她。可我仍感到一股妒嫉的刺痛，不知道是在羡慕他们中的哪一个。

-

时间旅行的演讲草稿

二十世纪初是个充满天才的时代。他们的成就是无人能匹敌的。爱因斯坦发现了相对论，海森堡和薛定谔提出了量子力学，但还没人知道如何把这两种理论结合在一起。１９３０年，一个新人解决了这个问题。他叫保罗·狄拉克，２８岁。他在别人失败的地方成功了。

他的理论是一个空前的成就，除了一个小细节。根据狄拉克的理论，一个粒子要么有正能量要么有负能量。这意味着什么，一个负能量粒子？一样东西怎么会有负能量？为什么普通的——正能量——粒子没有掉进负能态中，并在这一过程中释放出大量自由能？

你和我或许已经认定了一个普通正能量粒子不可能转换为负能量。但狄拉克不是个普通人。他是个天才，是量伟大的物理学家，他有了答案。

如果全部可能存在的负能态都已被占据，任何一个粒子都不可能进入负能态。啊哈！于是狄拉克就假定整个宇宙完全充满了负能量粒子。它们围绕着我们，穿过我们的身体，在外太空的真空里和地球的中心，每个地方都有它们。一片无限稠密的负能量粒子的海洋。狄拉克海。

他的论点中还提到了海中的空洞，这个待会儿再说。

一次我想去观看耶稣受难的史实。我乘喷气式客机从圣克鲁兹到特拉维夫，再乘汽车从特拉维夫到耶路撒冷。在城外的一座山上，我启动机器驶过狄拉克海，来到耶稣的时代。

我是穿着西装到达的。我也没法子，除非我想光着身子旅行。这片土地苍翠肥沃得令人惊讶，比我想像的要好得多。这座山丘现在是一片农田，种满葡萄和橄榄树。我把线圈藏在一块岩石后面，然后上了路。还没走多远，大约才走了五分钟吧，我遇到一群人。他们有着黑色的头发，黑色的皮肤，穿着洁白的束腰外衣。罗马人，犹太人，还是埃及人？我怎么知道？他们和我说话，但我一个字也听不懂。过了一会儿他们中的两个人架着我，第三个则上来搜查。他们是强盗吗？要抢钱，还是罗马人要查看某种身份证件？我意识到自己有多么的幼稚，只是想猜出他们的穿着，好以某种方法和他们打交道……一个人仔细搜索后什么也没找到，就有条不紊地痛打了我一顿，最后把我的脸摁进泥地里。当另外两个人把我放倒，他就抽出一把匕首，砍断了我腿上的肌腱。我猜，他们还算手下留情，没要我的命。他们令人费解地大笑着说了几句话后，离开了。

我的腿废掉了，一条胳膊也断了。我只能用惟一还能动的一条胳膊拖着自己，花了足足四个小时爬回山上。偶尔经过这条路的人故意当作没看见我。我费力挪到藏东西的地方，拿出瑞赛尔兹线圈。把它们缠绕在我身上真是桩极度痛苦的差事，在我要按键盘上的返回键时我正开始陷入昏迷。量终我按下了键。来自狄拉克海的波纹正在聚集，我又回到了我在圣克鲁兹的旅馆房间。横粱烧断后，天花板开始塌陷下来。火灾警报器刺耳地呜叫着，已无路可逃。房间里充满了呛人的浓烟。屏住呼吸，我在键盘上输入了一个代码，到某个时间，任何一个时间，只要不是这一刻。

我还是在旅馆房间里，五天前的旅馆。我猛喘了一口气。床上有个女人尖叫着竭力推开压在她身上的男人。那个男人正忙着控制住她，根本没注意到我。无论如何他们都不是真实的。我没理睬他们，考虑着接下来去哪。回到１９６５年，我想。我按下了按键。

我站在了一幢正在建造中的旅馆三十层楼上的一个空房间里。一轮满月映照出寂静无声的工地上起重机的乾廓。我试着弯了一下腿。疼痛的记忆已经开始消退。这很合理，因为它从未发生过。时间旅行。它并不是永恒，但它是仅次于永恒的量好的事了。

你不能改变过去，不管有多努力。

早晨我探究了一下唐瑟的公寓。这是个三楼上的小窝，离那个好像被外星人改造过的黑什伯利有一个街区远。这里真是一片狼藉，公寓的地板上放满了旧床垫，上面乱七八槽地堆着被子、枕头、印第安毛毯，还有毛绒玩具。进去前要脱鞋——唐瑟总是穿着拖鞋，来自墨西哥的皮拖鞋，用旧乾胎上的橡胶做的底。空调已经坏了，喷出的水雾被晨曦染上一层斑驳的色彩。墙上贴着海报：彼得·马克斯的印刷品，艾舍尔色彩鲜艳的版画，艾伦·金斯伯格的诗，唱片封套，和平集会的海报，“黑什伯利就是爱”的标语，从一家邮局撕下的ＦＢＩ十大被通缉的非法张贴者名单，一些著名的反战分子在蓝色纪念碑下集会的照片，用浓烈的粉红色绘在墙上的巨大和平标志。一些海报被昏暗的光线照亮，显出鬼魅的颜色。空气里有熏香的淡淡气味和大麻的香蕉甜味。墙角的电唱机不停地重复播放着《佩珀军士孤独心灵俱乐部乐队》。不论何时，一旦唱片因为放得太多声音毛糙了，唐瑟朋友中的一个就必定会再拿来一张新的。

他从不锁门。“有人想偷东西，那好，嘿，也许他们比我更需要它，对吧？这很酷。”白天或夜晚任何时候都会有人来他家。

我留长了头发，和唐瑟、丽莎一起度过那个夏天。打闹嬉笑，弹吉他，做爱，写些无聊的诗和更无聊的歌，服用毒品。那个时代用迷幻药麻醉自己让眼前开出一片灿烂向日葵的年代，是人们仍然不惧怕这个陌生而美丽的虚幻世界的年代，是生活的年代。我知道丽莎和唐瑟真心相爱，而我不是，但那些日子自由的爱如辱粟花的香气般在空气中蔓延。一切都没什么关系。总之，无所谓。

时间旅行的演讲草稿（继续）

假定所有空间都充满了具有负能量粒子的无限稠密的海洋后，狄拉克深入研究，并提出了新问题，即在正能量的宇宙里的我们是否能够与负能量的海洋结合。如果你给一个电子足够能量让它脱离负能量海，会发生什么？两个后果：首先，你会制造出一个看起来哪儿都不存在的电子；第二，你将在海里留下一个洞。这个洞，狄拉克认为，会表现出像粒子一样的属性，完全符合一个电子的粒子的属性，但有一点不同：它具有完全相反的电荷。如果这个洞遇到一个电子，这个电子将掉回到狄拉竟梅里。洞和电子都会在一次巨大的能量爆炸中湮灭。结果，他们给这个狄拉克海里的洞一个名称：“正电子”。虽然两年后，安德森发现的正电子证明了狄拉克理论的正确性，但人们已经对它失去了兴趣。

此后的五十年，狄拉克海的存在几乎被物理学家们遗忘了。反物质和海中的空洞是这个学说量重要的特征，其余的都是数学上的演算结果。

七十年后，我想起我的超穷数学老师讲过的那个故事，把它与狄拉克理论结合起来。就好像是把一个额外的客人放进一个有无穷多房间的旅馆，我解决了如何从狄拉克海借用能量的问题。或者该这么说：我学会了如何制造波浪。

狄拉克海上的波浪在时间上是回溯着波动的。

下一步我们必须做些更大胆的实验。我们要把一个人传送到更远的历史中，获得时间旅行的证据。我们仍害怕在过去引起现在的变化，尽管数学模拟告诉我们现在不会改变。

我们拆下摄影机，仔细选择我们的目的地。

１８５３年９月，一个叫威廉·哈普兰的旅行者带着家人穿越内华达山脉，到达了加利福尼亚海岸。他的女儿莎拉一直在写旅行日记，她在上面记录了当来到帕克峰顶端，在太阳触到地平线时她第一次看到了遥远的太平洋，”在冰天雪地中一片壮丽的光辉”，她写道。这本日记至今仍保存着。我们很容易就隐藏起来，摄影机藏在他们要经过的路口上方岩石缝隙里。当他们路过时，摄影机拍到了坐在大篷车里的疲惫的旅行者。

第二个目标是１９０６年的旧金山大地震。在一座将会在地震中保留下来的废弃仓库中——但它并没逃过接下来的大火——我们观察拍搔下周围建筑物轰然坍塌的骇人景象，在马拉的救火车里严阵以待的消防员，以及他们徒劳地试图扑灭上百堆熊熊大火的场面。在火海蔓延到我们的房子之前，我们逃回到现在。

胶片里的镜头真是蔚为壮观。

我们准备向全世界宣布。

一个月后在圣克鲁兹，美国科学促进会将举办一次会议。我打电话给会议主席，骗取了一次讲演的机会，约定作为一位受邀请但还没有公布所完成项目的演讲者当场发表演说。我决定在演讲时放映这些胶片。我们将一夜成名。

唐瑟去世的那天我们开了个告别会，只有丽莎、唐瑟和我。他知道他快死了，是我告诉他的，他也相信了。他总是很信任我。我们通宵达旦地玩乐，弹奏唐瑟的二手吉他，用颜料在对方身上画着稀奇古怪的图案，玩一盘似乎永远结束不了的叫刺客专利的棋盘游戏，做了许多无聊的、拙劣的蠢事——只因为这都是最后一次了。凌晨四点，当虚伪的黎明曙光在天空隐现时，我们去了海湾。海滩边很冷，我们相拥着藉以取暖，继续漫步。唐瑟说了最后一件事，他对我们说，不要放弃我们的梦想．要坚持下去。

我们把唐瑟葬在一个福利公墓， 是政府花的钱。三天后我和丽莎分开了。

我们时不时还联系一下。七十年代末，丽莎回到校园，先读了ＭＢＡ，然后是法律。我想不久她就结婚了。一开始我和她还每年圣诞节互相寄贺卡，但后来就失去了她的消息。多年后我收到一封她的来信，她说她现在终于能够原谅我导致了丹尼尔的死。

那是个寒冷多雾的二月天，但我知道我能在１９６５年找到温暖。波纹汇集起来。

来自听众的预期问题：

提问（年迈，臃肿的老教授）：我认为你们这个所谓的时间跳跃违反了质量／能量守恒定律的规则。比如说，当一个被传送的对象进入过去，一定数量的物质将在现在消失，这显然是对守恒定律的违背。

回答（我）：因为回来也是出发时的准确时间，现在的质量仍然是不变的。

问：很好，但如何解释到达过去时，传送对象的出现使过去的能量增加了？难道这不是违背了守恒定律了吗？

答：并没有违背。传送对象所需的能量来自狄拉克海，关于技术原理我已经在（物理学评论）上的论文中 详细说明了。当对象回来时，能量仍回到大海。

问（热情的年轻物理学家）：那么在过去所用的时间就不受海森堡的测不准原理的限制了？

答：问得好。回答是肯定的。但因为我们是从无穷多粒子中借用了极小的能量，所以所花在过去的时间可以是任意的多。惟一的限制是你离开过去的时间必须是在你从现在出发的时间之前。

半小时后我将要宣读的论文将使我可以和牛顿、伽利略甚至狄拉克齐名。我正好也是２８岁，和发表他的理论时的狄拉克同龄。我将会成为一根引燃整个世界的火柴。我有些紧张，在自己的旅馆房间里练习演讲。我感到口渴，就随手拿起我的一个研究生放在电视机上面的已经没气的可乐，一口喝光了。电视上正在播放晚间新闻，但我没听。

我从没有发表这个演讲。”旅馆着了火；我的死是命中注定的。系好领带，我在镜子前打量自己，然后走到门前。门把手是热的，我打开它，眼前突现一片火海。火焰猛地窜进开着的房门，就像一条横行的巨龙。我踉踉跄跄地退了回去，惊讶地注视着腾起的火焰。

我听到旅馆的某处有人在尖叫，立刻反应过来。我身处第三十层，没有逃生路。我想到了我的机器。于是我匆忙穿过房间，打开箱子，拿出时间机器，迅速熟练地取出瑞赛尔兹线圈，把它们缠绕在我身上。地毯已经烧着了，一片火海挡在我和任何能够逃跑的出口间。我屏住呼吸避免窒息，然后打开键盘键入时间。

我一次次回到这时刻。在我设置好机器按下启动键的时候，空气中早已弥漫着令人窒患的浓烟。原本我有三十秒的生命，但每次回来再重新启动机器到达过去都使我消耗一些时间。不断地跨越现在和过去，我在一点点蚕食掉剩下的时间，现在我只有十秒或更少的时间逃离了。

我在借来的时间里活着。也许我们都是。但我知道何时何地我的债务会到期。

唐瑟死于１９６９年２月９日，那是个阴沉的雾天。早晨，他说自己有些头疼。这很不正常，因为他从来没有头疼过。我们决定在雾里散会儿步。浓雾里的世界很美，就好慷我们是在一个陌生的，混沌没有形状的空间里。我完全忘了他的头疼，直到从公园穿过雾海到达海滩，他倒了下去。在救护车到之前他就死了。死时他的脸上带着神秘的微笑。我永远也理解不了那种微笑。也许他笑是因为疼痛已经过去了。

两天后丽莎自杀了。

你们这些普通人啊，都有改变未来的机会。你可以养育孩子，可以写小说，在请愿书上签名，发明新机器，参加鸡尾酒会，竞选总统。你所做的每件事都在影响未来。但不论我怎么做，我都不能。一切都太晚了，无论是对我，还是对未来。我的痕迹已经记录在流动的水波中。没有后果，没有责任。无论我做什么事都没有区别，一点也没有。

当我第一次从火海逃离，进入过去，我尝试了一切办法想改变事实。我阻止纵火犯，我和市长争论，甚至去自己的房间告诉自己别去参加会议。

但时间可不管这些。无论我和政府官员交涉或炸掉旅馆还是做其它什么，一旦到达那个决定性时刻——现在，我的命运，我离开的那一刻——从我所在的时间消失的那一刻，回到旅馆房间，火总是逼得更近。我大约有十秒钟离开。每次我穿越狄拉克海，我在过去所做的一切努力全都化为泡影。有时我假装我对过去做的改变创造了新的未来，虽然我知道这不是事实。当我回到现在，所有的改变都被聚集的波纹化为乌有，就像下课后要擦干净黑板一样。

总有一天我要回去面对我的命运。但现在，我活在过去。我想这是种不错的生活。你会逐渐习惯于自己所做的一切对世界毫无影响。这会给你一种自由的感觉。我到过别人从没去过的地方，看过活着的人从没见过的景象。当然，我已经放弃了物理学。我发现怎么也改变不了圣克鲁兹的那个命中注定的夜晚。也许一些人会继续得到知识带来的快乐。但对于我，辉煌已经过去了。

但也有补偿。无论何时我回到旅馆．一切都不会有变化，除了我的记忆。我还是２８岁，还是穿着同样的西装，嘴里还是有变了昧的可乐的涩味。每次我回来，我就要用掉一点时间。终有一天我会没时间离开的。

唐瑟，他将永远不死。我不会让他死的。每到那个二月的一天，他死的那天，我就回到１９６５年，去６月那美妙的日子。那时他不认识我，他永远不认识我。但我们在山上相遇，就我们这两个什么也不做，只想享受这一天的人相遇。他仰面躺着，慵懒地拨弄着吉他的琴弦，吹着泡泡望着飘着朵朵白云的蓝天。以后我将把他介绍给丽莎。她还不认识我们俩，但这没什么关系。反正我们有很多时间。

“时间，”我躺在山顶的空地对唐瑟说，“有这么多时间。”

“有所有的时间。”他说。

# 《地球的解放》作者：威廉·泰恩

韩邦凯译

《地球的解放》写于１９５３年，通过对丹地人和特洛克斯特人在地球上的争战；暗喻了当时印度支那正在发生的事情。小说以辛辣的笔触批评了人类的“愚钝”，讽刺大国间的争夺给地球带来了“解放”——实际是一场灾难。

这篇作品寓意深刻，手法新颖，讽喻意味很浓；但必须仔细琢磨，才能悟出其中的妙趣。

美国著名科幻作家波尔指出，“这篇故事证明：科学幻想小说确实享有预见未来的声誉。”

这就是关于我们解放的传说。吸气，抓住一簇簇的草！嗨嗬，这就是传说！

是在８月份，在８月的一个星期２。我们发展到现在，这些词汇已失去意义；可是，我们的原始祖先——即我们未解放的、未重新组建的祖先——所了解和讨论的许多事情，对我们自由的心灵来说，都是缺乏意义的。但故事还是要讲，故事中一切难以置信的地名和逐渐消失的参照点都要照述不误。

为什么非讲不可呢？不管你们中的什么人就没有一件更好的事情可做吗？我们已经喝了水，吃了草，我们躺在狂风的峡谷里。那么就休息，放松，听着！吸气！吸气！

在８月的一个星期2，那艘飞船出现在法兰西的上空。法兰西所在的那块地方，在当时的世界上被称之为欧洲。飞船有5哩长，据流传下来的话说：飞船像一支巨大的银雪茄。

故事接着又讲到当飞船突然出现在夏日蔚蓝色的天空时，我们的祖先所表现的惊愕。他们是如何地跑呀，喊叫呀，指指点点呀！

他们激动地通知他们最主要的机构之———联合国：一个大得出奇的金属飞行器，出现在他们的国土上。一方面，他们下命令叫空军装载好武器去包围飞船，另一方面他们又给匆匆召集起来的科学家作指示，叫他们带上信号仪，以友好的姿态去接近飞船。在大飞船的下面，摄影师为飞船拍照，作家撰写有关飞船的故事，持有许可证的商人甚至还出售飞船的模型。

我们受奴役的、无知的祖先的确做了这一切事情。

接着，在飞船中部，一块非常大的厚板啪一声打开，走下来第一位天外来客。他那三条腿走路的复杂步态，很快就将获得所有人的了解和喜爱。为了免遭大气特殊物质的侵蚀，他穿了一套金属的服装，不透明，是松散折叠型的。我们的第一批救星在地球逗留期间，都穿的是这种衣服。

他身高25呎，在身体的中部有一张大嘴在轰隆隆地发出震耳欲聋的声音，他说的话谁也听不懂。这位来客整整讲了一个小时。讲完后，礼貌地等了一会回音。没有回音，他又回到飞船上去了。

那天晚上，我们解放的开端！或者应该说是我们第一次解放的开端？不管怎么说，那天晚上！想像一下，那些古老的、错综复杂的事物是怎么把我们的祖先忙得团团转的——打冰球，播电视，裂变原子，给别人扣“赤色分子”的帽子，举办颁奖展览，签署宣誓书——和现时这种威严而令人屏息的简洁相比，这一切细节简直令人难以置信，古代生活被变成一大堆既可怕又逐渐增多的琐事。

最大的问题，当然莫过于：这位来客说了些什么？他是否叫人类投降？他是否宣布他此行负有和平通商的使命？另外，比方说，在为北极冰帽作出了他认为是合理的提议之后，他是否会礼貌地撤退，以便我们可以在相对独立的情况下讨论他提的条件？或者，可能他仅仅宣布他是一个友好而聪明的民族派往地球的新任大使——我们是否领他到有关当局，让他会递交国书？

什么都不知道是怪叫人恼火的。

由于作决定的都是些外交家，在那天深夜，大家总是认为最后的一种可能性希望最大；因此，第二天一清早，联合国的代表团便等在停在那儿的飞船的舱下。代表团的任务就是充分发挥他们集体的语言才能，来欢迎客人。为了表示人类诚挚的友好愿望，联合国对在飞船四周执行巡逻任务的飞机发出命令：炸弹架上最多只能放一枚原子弹，飞行时，除了要有联合国国旗和本国国徽以外，还要飘一块小白旗。我们的祖先就是这样面临这个历史的最终挑战的。

几小时后，来客走了出来。代表团全体成员向他走去，对他鞠躬，并用联合国的三种官方语言——英语、法语、俄语，对他讲话，请求他把这个行星当成他自己的家。他严肃地听着他们的话，然后又开始了他前一天的那套演说——对他来讲，演说肯定是作得很好，既充满感情，又意味深长，但对于世界组织的代表们来说，演说里的话，他们可一句也听不懂。

幸亏秘书处有位印度成员，年轻又颇有文化修养。他发现这位来客的话同一种孟加拉语的方言有着可疑的相似之处，他过去曾下功夫研究过那种方言。现在我们知道，这是因为这种奇异的陌生人过去曾到地球上来过，而那时人类最先进的文明就是在这片湿润的孟加拉平原上；从那以后，就编撰了那种语言的大辞典，因此，对于随后再到地球探险的任何团体说来，和地球上的人通话将不会发生问题。

可是，我的故事还得讲下去，正如人们总要不断地咀嚼干茎以下多汁的根部一样。让我休息一下，吸口气。嗨嗨！那真是我们人类可怕的经历！

你，先生，你现在坐好，听着！你还没到讲故事的年龄。我记得，我记得很清楚，我父亲是怎样跟我讲的，他的父亲怎样跟他讲。你得像我那样等轮着你的时候，你得听着，一直到水坑间的高地多得使我渴死为止。

然后，在全速短跑之后，你可以选一块嫩绿的草地，潇洒地斜靠在那儿，面对漫不经心地进行训练的年轻人，朗诵我们解放的伟大史诗。

根据这位年轻的印度人的建议，从纽约一个学术性会议上请来了一位比较语言学教授。这位教授能理解这种奇特的死文字，并能用它进行交谈。在纽约，他正在宣读他那篇写了１８年的论文：《古梵文中几个过去分词同现代四川话中相同数量的名词性词组之间的表面关系之初探》。

我们沉迷于无知之中的祖先想要做的，真的也就是许多这类事情，比这些还多得多。真的，和他们相比，我们不是自由得多吗？

这位不高兴的学者——他苦苦坚持要念完论文——在减去了他的几个最必要的生词表之后，被人用最快的飞机送到南希南部的区域。那时，南希正好就在天外来客那艘宇宙飞船的大黑影里。

联合国代表团在那儿向他交待了任务。新的令人为难的发展更增添了代表团的紧张不安。又有几个陌生人从飞船中走出来，手里拿着许多大块闪亮的金属。然后，他们又把这些金属拼成一个很像是机器一样的东西——但这台机器比人所盖的任何一座摩天大楼还要高。而且这台机器发出的声音，好像一个会说话、有感情的生物在自言自语似的。第一个陌生人还是殷勤地站在那些大汗淋漓的外交家们旁边；不时地再把他的小演说讲上一遍，用的是几乎被人遗忘了的语言——在为亚力山大图书馆放奠基石的时代所用的语言。联合国的人回答陌生人的问话，由于陌生人不懂他们的语言，每个人都拼命想用手势和表情来弥补这个缺陷。过了好一会儿，人类学家和心理学家组成的一个委员会，英明地指出了用手势和表情同这种陌生人进行交际的困难所在。这种陌生人具有５个附肢，还有一个像昆虫那样不能眨动的复眼。

随着陌生人的到来，那位教授被人从世界的这头弄到那头，这时他的困难和痛苦是，他在设法积累一种语言的词汇，他只能凭借有限的语言样品去推断这种语言的特征，而提供这些语言样品的人在讲话时，又带着一种极端稀奇古怪的异国腔调，——但要是和世界机构的代表们所感受到的不安相比的话，所有这些烦恼真是算不了什么。代表们看着这些天外来客每天迁移到地球上的一个新工地，连续组装一个巨大的闪光金属构件。这个构件会怀念故乡似地喃喃自语，好像为了把那些在远方给它生命的工厂永远记在心中。

的确，有一个陌生人总是在劳动中停下来，说一番固定的话。他的劳动明显是属于监督管理性质的。他在倾听用５６种不同语言所作的回答时，风度优雅。人类科学家在检查闪光的机器时，摸到一个凸出的边缘，人就马上会缩得越来越小，一直缩成一个黑点，逐渐消失。这时人们的恐惧也并不因为他风度优雅就化为乌有。这种情况虽不经常发生，但也足以使人类行政官员绞断肝肠，经常失眠。

最后，在绞尽脑汁之后，那位教授终于整理出了一批足以进行会话的语言材料。他——通过他，整个世界——知道了如下的情况：

这些陌生人是高度发展的文明世界的成员，这个文明世界已将其文化撒满了整个银河系。对于后来在地球上占统治地位而至今尚未充分发展的动物的局限性，他们是了解的。因此，他们将我们置于某种仁慈的放逐之中。一直到无论我们还是我们的机构都发展到允许地球在银河系联盟中，至少当一名非正式会员的水平（在开头几千年中，必须有联盟中更为年长的、更为普遍、更为重要的物种来当监护）——到了这时，任何侵扰我们隐秘和无知之行为都会受到宇宙条约的严格禁止——只有个别在极为秘密条件下进行的科学考察可以例外。

几个违反这种统治的人——给我们民族的心智带来巨大的损失，给我们盛行的宗教带来巨大收益——受到了那样迅速而严厉的制裁，以至后来一段时间里，再没听说有违法现象。我们近来的生长曲线是够令人满意的，人们甚至敢于希望只要再过三四千年，我们就可以申请加入联盟了。

不幸的是，生活在这个星球社会上的人实在太多了，而且他们的道德观也和他们的生物成分那样，千差万别。不少物种在社会发展方面落在丹地人后面好大一段距离。我们星球的客人称自己为丹地人。有一个可怕的种族，名叫特洛克斯特，是一种蠕虫似的有机体——技术上相当先进，道德发展却相当迟缓——他们突然想要当银河系绝对的、独一无二的霸主。他们掌握了一些关键的太阳，以及伴随着这些太阳的行星系统。在对被俘的民族进行了有计划的屠杀之后，他们宣称：任何物种，要是从这些客观教训中还看不出无条件投降的价值，他们就将继续毫不留情地加以消灭，以示惩罚。

在绝望之中，银河系联盟转向丹地人。丹地人是文明空间的种族中最年老、最无私而又最有力量的。银河系联盟给丹地人颁发军令——就好像是对银河系联盟的军队那样——要他们穷追并捕获特洛克斯特人，不管他们在哪里非法地篡夺了权力，都要打败他们，并且要永远摧毁其发动战争的能力。

这个命令来得几乎是太晚了。特洛克斯特人在各处都夺得了进攻的有利条件，以致丹地人只有付出巨大的牺牲才能够控制住他们。这个争斗在辽阔而孤立的银河系已经持续好几个世纪了。在这个过程中，人口密集的行星崩溃了；那几个太阳也被打散成了许多新星；完整的星团被碾成了旋转的宇宙尘埃。

不久前，出现了一个暂时的对峙局面——头晕目眩，气喘吁吁——双方都在利用这一间歇加固他们防线上的薄弱环节。

于是，特洛克斯特人最后迁到了当时为止是和平的那部分空间，其中也包括我们太阳系和其他一些星系。他们对我们这个资源贫瘠的星球丝毫不感兴趣；对火星、木星等邻近的天体也不怎么在乎。他们在离我们太阳最近的一颗接近半人马座的比邻星上设立他们的司令部，并且继续巩固他们在猎户座β和金牛座α之间的“进攻—防御系统”。在他们的解释中，关于这点，丹地人指出，星际战略的危急将变得过于复杂，以至于非得有个立体地图才行。这里让我们接受这个简单的声明，他们认为，对于他们来说，生死攸关的事情马上形成了：迅速出击，使特洛克斯特人在半人马座的比邻星上的地位不稳，防守不住，在他们交际的线路之内建立一个基地。

充当这样一个基地的最可能的地点就是地球。

丹地人因为打扰了我们的发展而极其周到地向我们致以歉意，这种打扰可能使我们这种发展着的脆弱的国家蒙受较大的损失。可是，正如他们——用纯正的前孟加拉语——所解释的那样，在他们到达之前，我们实际上已经完全不知不觉地成了可怕的特洛克斯特人的部属。现在我们可以认为自己被解放了。

为此，我们向他们深表谢意。

另外，他们的领导人骄傲地指出，丹地人所参加的是一场为了文明而进行的战争，反对的是凶恶的敌人。这敌人的本性是如此污秽，行为是如此卑劣，简直就不配享受理性生活。他们不仅是为他们自己而战，而且是在为银河系联盟的每个忠实成员而战；为每一种孤弱无援的物种而战；为每一个弱得无法使自己免遭征服者蹂躏的无名民族而战。面对这样一场斗争，人类会袖手旁观吗？

这番说明被人们理解之后，只出现了极为短暂的犹豫。紧接着就是：“不！”通过人们进行交际的各种宣传手段：电视，报纸，丛林里回响的鼓声及边远地区骑骡的信差，人类怒吼了，“我们决不袖手旁观。我们要帮助你们消灭危及文明之每一组织的这种威胁。只须告诉我们，你们要我们做什么！”

嗯，也没什么特别的事，陌生人带着窘迫的表情作了回答。也许再过一会，可能会有什么事情——实际上是几件小事情——这些小事情可能是挺有用的；可是，在当时，在他们架枪炮时，如果我们注意不要影响他们的话，他们将会非常感激的，真的……

这个回答会在地球的二十亿人口中产生巨大的不安。以后的好几天里，出现了一个全球性的倾向，就是人们不敢对视——传说就是这样说的。

可是人在经受了这样坚实的打击之后，又恢复了他的骄傲。不管我怎么微贱，人类对于丹地人还是有用的。人类原先是处于其丑无比的特洛克斯特人的潜在的征服状态之中，是丹地人把他解救了出来。为了这个，让我们好好记住我们的祖先！让我们为他们在无知中所作的忠诚努力而唱赞歌吧！

一切常备军，一切机群和舰队，被重新组成巡逻部队，在丹地人武器的周围巡逻：没有丹地人签署的通行证，任何人都不准走到离嘟嘟囔囔的机器两哩的圈子里。既然从未听说丹地人在地球逗留期间签署过什么通行证，所以据了解，这种通融的办法也从未被使用过；从那时起，丹地人这种超地球武器的周围变得很安全，两条腿的动物彻底绝迹了。

和我们的解放者合作高于人类的任何其他活动。那天的命令是条标语，这条标语首先是由一位哈佛大学政治学教授，在一次广播讨论会上满腹牢骚的谈话中说出来的，题目是《人类在一个有点过分文明的宇宙中的地位》。

“让我们既抛开我们个人，也丢掉我们集体的优越感吧！”那位教授在某一点上叫嚷道。“让我们使一切都服从这个目的：就是自由——总的说是太阳系的自由，尤其是地球的自由——必须得到维护，也一定会得到维护！”

尽管标语的句子长得有些拗口，但还是到处被人反复念诵着。然而，有时候想精确地知道丹地人想要干什么还是困难的——一方面由于译员人数有限，不能满足每个主权国家首脑的要求，另一方面也因为丹地领导人在发表了一篇篇含糊不清、模棱两可的声明之后，喜欢溜进他的飞船里去——比如就那么一个简短的告诫：“撤离华盛顿！”

那次，是在７月的一天。国务卿和美国总统都吓得直流了5个小时的汗。穿的又是外交服装：绸帽、浆领、深黑色的上衣和裤子，在不文明的过去，政治领导人在接见外国代表时一定要穿这种服装。他们畏缩地等在飞船的机身下面——尽管大学教授和航空设计师不断拐弯抹角地向丹地人暗示，但还是没有一个人被邀进入飞船内部——他们汗流泱背地耐心等待着丹地领导人出来告诉他们，他说的华盛顿是华盛顿州还是华盛顿市。

在这点上，这个传说是作为一个光荣的传说流传下来的。美国国会大厦在几天中被拆散，又几乎原封不动地重建于落矾山脚下；档案起先丢失，后来又在依阿华州的杜勒斯公共图书馆的儿童室里找到；盛有波托马克河河水的瓶子被精心地带到西部，并隆重地将水注入总统官邸周围环形的混凝土水沟里（不幸的是，那里的水一周内就会蒸发光，因为那个地区的相对湿度较低），所有这一切都是我们物种在银河系历史中值得骄傲的时刻，即便是后来得知丹地人不想在现场建立军事基地或军火库，而只不过想为他们部队搞一个俱乐部大厅，我们坚决的合作及十分情愿的牺牲，在这些骄傲的时刻面前，仍然是毫不逊色的。

可是，不容否认的事实是，在同新闻记者的例行会谈中，有个发现使我们民族的自尊心受到极大的摧残。这个发现是：他们的领袖并不像我们根据情理所期望的那样，是个银河系联盟派来保护地球的伟大的科学家或主要军事战略家，而只不过是宇宙中的一个小伍长而已。

美国总统，陆海军总司令毕恭毕敬地去等一个没有正式委任的小军官，这口气真叫人咽不下去；可是，即将发生的地球之战的历史地位只不过比一次巡逻行动的历史地位稍高一点而已，这件事则更是不可想像地令人丢丑。

另外，还有关于“兰迪”的事情。

这些陌生人在安装或维修他们那套行星那么大的武器系统时，偶而会把一个明显无用的铿铿作声的金属碎片甩到一边。这种物质（它原先是该机器的一部分）在和机器分离开之后，好像就失去了对人类有害的特征而保留了对人类很有用的特征。比如，取一些这种奇怪的金属，把它放到地球上的任何金属上面——而且要仔细地与其他物质绝缘——在几小时后，它就会变成它所碰到的那种金属，不管这种金属是锌，是金，还是纯铀。

人们听到陌生人把这种材料称为“兰迪”。在其重要工业中心经常受到意想不到的洗劫的经济中，这种材料不久就会处于急需的状态。

不管丹地人走到哪里，走向或离开他们的武器场地，衣衫槛楼的人群就站在那儿一个劲地嚷道：“丹地人，有兰迪吗？”——不过他们倒是老老实实地站在两英里界限之外。地球的执行机构企图阻止这种无耻的、大规模的乞讨行为，但都没用。丹地人亲自向拱来拱去的人群抛撒小片的兰迪，从中似乎获得了什么不可名状的喜悦。从这以后，就更无法阻止这种乞讨行为了。为了获得那用处很多、铿锵作声的金属碎片，连警察和士兵也加入了在草地的角落拼命追逐的行列。这时，政府也只好作罢。

人类也开始盼望进攻到来，这样，有关人类处于明显劣势的那种令人烦恼的考虑则可以减轻一些。我们祖先中的一些狂热的守旧分子甚至可能后悔被解放了。

他们后悔了，孩子们，他们是后悔了。让我们希望这些想成为穴居人的家伙首先被红火球熔化。一个人毕竟不能背弃进步。

９月底之前的两天，丹地人宣布他们已经对土星的一个卫星进行了侦察活动。很明显，特洛克斯特人是在奸诈地向太阳系内部步步逼来。考虑到他们有进行卑鄙欺骗的嗜好，丹地人警告说，这批蠕虫似的魔鬼随时都可能发起攻击。

当黑夜在人们居住的那条子午线上出现又消逝的时候，很少有人能睡得着。几乎所有的眼睛都瞪着天空，天空上的残云已被机警的丹地人一扫而光。在地球的某些地方，廉价望远镜及熏烟玻璃的生意很好；而其他地方，在包罗万像的护符和咒语，公共汽车，娱乐活动方面，倒是实实在在地繁荣了一次。

特洛克斯特人乘三艘黑色圆筒状飞船同时发起了进攻；一艘在南半球，两艘在北半球。大团的绿色火焰从他们的小飞船中喷出；任何东西只要一碰上这种火团，则会爆聚成半透明的玻璃般的沙子。丹地人一点也没被这种火焰所伤。相反，从每一个翻滚的炮座中冒出一股红云，这红云死死盯住特洛克斯特人，一直到速度减低才落到地球上。

这里有一个不幸的副作用。这些淡粉红的残云落到哪片人口聚集的地区，这片地区就迅速地变成一片公墓。如果真像流传的故事所说的那样，这个公墓与其说有一股公墓的味道，不如说有一股厨房的味道。这些地区的不幸居民受到气温骤然升高的袭击。他们的皮肤先变红，又变黑；他们的头发和指甲枯萎了；他们全身的肉变成液体并把他们的骨头煮沸了。人类的十分之一将要以这种令人难受的方式死去。

惟一的安慰是：有一朵红云逮住了一艘黑色圆筒状飞船。红云把飞船变得白热，并将其实体以金属暴雨的形式倾注下来，此时，在北半球进行攻击的两艘飞船马上撤到木星轨道间的小行星上去了。因人数有限，丹地人不敢贸然到那儿去追击他们。

在以后的２４小时中，陌生人——让我们说，住在地球上的陌生人——就开会，维修武器，并向我们表示同情。人类埋葬了死者。这是我们祖先的最后一个值得注意的习惯。当然，这个习惯并没有保存到现在。

当特洛克斯特人再次返回地球时，人们已经准备好对付他们了。不幸的是，人类不能如他所渴望的那样，拿起武器投入战斗，但他可以用眼睛看，用嘴念咒语。

小红云又一次兴高采烈地冲人同温层的上部；绿火苗又一次在“兰迪”的吱吱作声的尖顶上呼啸、飞跑；人们又一次成千上万地死于战争沸腾的漩涡之中。但这一次，稍有些差别：交战3小时之后，特洛克斯特人的绿火苗突然改变了颜色，变得更深了，更蓝了。而他们这样一来，丹地人就一个个倒在自己的岗位上，在震动中一命呜呼了。

很明显地响起了撤退的号令。幸存的丹地人奋力朝着他们那艘大飞船的方向，杀出一条路来。飞船的尾部喷口猛烈爆炸，在法兰西土地上炸出一条南北走向的红热的深沟，把马赛也踢进了地中海，飞船呼啸着冲入空间，可耻地窜回老家去了。

为经受将要来临的特洛克斯特人恐怖的折磨，人类使自己坚强得和钢一样。

特洛克斯特人在外形上真跟蠕虫一样。那两艘漆黑的飞船一着陆，他们便从中爬了出来。靠着一副由细长的金属支架撑起来的复杂的铠甲，他们那细小分节的躯体才得以脱离地面。在飞船旁边，他们各建立一个穹顶的堡垒——一个在澳大利亚，另一个在乌克兰——他们逮住了几个胆敢接近他们着陆场地的亡命徒，然后，带着挣扎着的俘虏，重新钻进飞船，不见了。

一些人神情紧张地进行古式的军事操练，另一些人则急切地钻研与丹地人来访有关的科学文献和资料——竭力希望找到一条能使地球在这个贪婪的银河系的征服者面前保持独立的道路。

然而在这期间，被抓进飞船去的人（飞船里是暗的，人工把它弄暗的。特洛克斯特人没有眼睛，光对他们不仅无用，而且他们当中越是习惯久坐的人，越是感到光的辐射对他们无色素而有感觉的皮肤来说是很不舒服的），并没有受到折磨被逼去招认什么口供，也没有因为别人想从他身上获得稍微高级一点的知识而受到解剖；相反，却受到了教育。

那是指学习特洛克斯特语言的教育。

很大一部分人发现自己完全不能胜任特洛克斯特人所布置的这项工作，于是就暂时给学习较好的学生当佣人。另一小批人则由于语言的困难而产生了各种形式的感到灰心丧气的歇斯底里——从一般的不高兴一直发展到紧张的抑郁症。这种语言的每个动词都是不规则的，它的无数介词都是由前句的主语派生出来的名词、形容词组合所构成的。但最终还是有１１个人通过了，作为特洛克斯特人持有证书的译员，他们坐在阳光下傻呆呆地眨眼睛。

看来，这些解放者在他们过去一千年文明的全盛期根本没有去过孟加拉。

是的，这些解放者。因为特洛克斯特人是在古代的，几乎是神话的１０月份的第６天着陆的。那末，１０月６日当然也就是第二次解放的圣日。让我们牢记，让我们崇敬！（要是我们能推算出在我们的日历上这是哪一天，该多好！）

译员们所讲的这个故事，使得人们因羞愧而低下了头。人们因自己竟允许丹地人如此欺骗自己而恨得咬牙切齿。

是的，丹地人是受到银河系联盟的委托去穷追猛打并消灭特洛克斯特人。这主要是因为丹地人本身就是银河系联盟。这些巨大的家伙——首批到达这个星际地点的聪明人之———组成了一个庞大的警备部队，以保护他们和他们的权力，使之不受到将来可能偶然出现的任何叛乱的威胁。表面上看，这支警备部队代表的是整个银河系一切有思想的生命形式，可是实际上，它只是把这些生命形式置于严厉的控制之下的一种有效手段。

到那时为止，所发现的大多数物种都是容易管教的，驯良的；他们说，丹地人从很古以来就一直统治着——那么，很好，让丹地人继续统治吧。谁来统治又有多大区别呢？

可是，经过许多世纪，丹地人的对立面成长起来了——对立面的核心便是以细胞质为基础的生物，实际上这已经被称之为细胞质集团。

尽管数量不多，这种生物在大小、结构和特性上却有很大的不同。这种生物的生命周期起源于细胞质的化学和物理性质。银河团体从这些生物中获得其力量的主要源泉。银河团体应是一个动力的而不是一个静力的世界；在这里超星际的旅行应受到鼓励，而不是遭到禁止，像现在丹地人因为害怕遇到更高的文明所做的那样。这将是各个物种的真正民主——一个真正的生物共和国——在这里，智力和文化充分发展的各种生物都将享有对其命运的控制权，而目前这种控制权还是由以硅为基础的丹地人所垄断的。

为此，特洛克斯特人应细胞质集团一个小成员的要求，要把该成员从丹地人手中解放出来。该成员曾进行过所谓超越银河系边界的非法探险旅行。为了惩罚它，丹地人要去对它进行劫掠和蹂躏。特洛克斯特人是一个重要的民族，只有这个民族，毫不动摇地拒绝了联盟全体成员命其武装部队彻底投降的要求。

特洛克斯特人决心保卫其有机化学的表亲，至少三分之二星球人民对丹地人突然产生了敌对情绪。面临这一切，丹地人召集了一次残缺不全的银河系委员会会议；宣布了现有的反叛状况，并继续以１００个天体的枯萎生命力来加强他们摇摇欲坠的统治。既缺人又缺装备的特洛克斯特人之所以还能继续战斗，多亏细胞质集团其他成员的足智多谋和大公无私，他们冒着被灭种的危险，拿新发明的秘密武器去支援特洛克斯特人。

丹地人为了使其躯体的任何一部分都不暴露在地球上浓缩的腐蚀性空气之中，是费了好大的劲的。凭这点，我们还不能猜一下它的本性吗？我们最近的来访者一踏上地球就穿上一刻也不离身的那种衣服，无缝而且几乎是半透明的衣服难道不应该使我们怀疑到它是一个由复杂的硅化合物而不是碳化合物发展而来的化学体吗？

人类全部低下了头，承认从未想到去怀疑这一点。

嗯，特洛克斯特人宽宏大量地承认，我们是太没经验，也可能有点过于相信人了。把它归因于这个吧！不管我们的天真行为使我们的解放者付出了多大的代价，也不能因此而剥夺我们完全的公民身份——照特洛克斯特人的主张，这种公民身份是对一切事物的生来就有的权利。

可是至于说到我们的领袖们，我们那些可能是腐化的，肯定是不负责任的领袖们……

在经过地球历史上一些最长的、最接近完全公正的审讯之后，对联合国官员、国家首脑和作为细胞质的叛徒的前孟加拉语译员们的处死令，在政府公审日之后一星期，付诸实施了。政府公审日是个鼓舞人心的日子。在这一天，通过一套华丽的仪式之后，人类先后被邀请加入细胞质集团和新的一切民族和物种的银河系民主联盟。

这还不算完。丹地人在将我们星球弄得安于暴政时，把我们轻蔑地推到一边。丹地人很可能已经有了一种新发明，这种新发明能使其武器厉害到我们一触即亡的地步；而特洛克斯特人则不是这样，他们带着真诚的友好，实际上喜欢我们在星球防卫的劳动中帮助他们。这种劳动的速度很高，强度很大。我们亲切地称他们为“我们的第二批救星”，他们的友好已使他们的名字在生物聚集的任何星球上都成了民主与正派的代名词。

装配复杂得难以想像的新式武器的部队用它那无形的目光注视着人，人的肠子就熔化了。在特洛克斯特的矿井中——这些矿井比我们迄今为止挖的矿井更深——人们挣扎着，成群地病倒、死去；在特洛克斯特人声称是十分重要的海底钻油工地，人们的躯体被砸开、被炸毁。

孩子们上学的日子也被要求用来“为小犬座ａ星搜集白金碎片”和“为天鹅座ａ星搜集放射性残余物”。还要求家庭主妇尽可能地节约盐——毫不夸张地说，特洛克斯特人可以用十几种不可想像的方式来使用盐这种物质——彩色的标语提醒着人们：“不要放盐，请放糖！”

从这头到那头，都是我们的良师益友。他们像明智的父母那样殷切地关怀着我们。在金属的支撑架上，他们迈着管理人员的巨人般的步伐。他们苍白的小身体卷缩地躺在吊床上，吊床在一对细长闪光的金属腿中间晃来晃去。

由于把一切主要生产技能集中在另一个世界的军事力量上，因而造成了彻底的经济瘫痪；我们的医务人员对一些特殊的工业性伤害完全无法控制，这种工业性伤害把人折磨得发出痛苦的吼叫。的确，甚至就在这一切创伤和心灵的大破坏之中，当我们意识到我们已经在银河系未来的政府中取得了合法的地位，并且甚至现在就已经致力于建立一个对民主来说是安全的宇宙，我们还是感到非常振奋的。

可是丹地人又回来把这田园诗般的生活打得粉碎。他们乘着银色的大飞船来了。特洛克斯特人由于刚好及时得到了警报，所以在这一打击下，尚可以把队伍重新整顿好，并且以同样的方式进行反击。尽管如此，特洛克斯特人在乌克兰的飞船，几乎是立刻被迫逃到宇宙深处的基地上去了。３天之后，地球上只剩下几个特洛克斯特人，他们就是在大洋洲守卫飞船的那帮人中的几个忠心耿耿的成员。在以后的３个月或更长一点的时间里，这几个人向大家证明：要把他们从地球表面弄走就同要把大陆从地球表面弄走一样的困难。由于存在着一种近距离的围攻状态：丹地人在地球的这面，特洛克斯特人在地球的那面，战争席卷了大得可怕的地区。

海洋沸腾了，整个草原被焚毁了；在洪水极度紧张的压力下，气候本身也转变了。到丹地人把问题解决的时候，金星已经在一个复杂的战斗部署过程中，从天空中被毁灭了。于是地球替代金星，晃到了金星的轨道上。

解决的办法很简单：既然特洛克斯特人在那块小陆地上扎根太深，已无法把它赶走，在数量上占优势的丹地人就积蓄了一支火力，它足以将整个大洋洲分解成可把太平洋弄脏的灰尘。这发生在６月２４日——第一次再解放的神圣的日子。这是计算人类到底还留下什么痕迹的一个日子。

丹地人想知道，我们怎么会那样天真，以至会被亲细胞质的沙文主义宣传所欺骗？无疑，假如物理特性将成为我们种族移情作用的标准的话，那么我们不会在一个狭隘的化学基础上调整我们的位置吗？丹地人的原生质是建立在硅而不是碳的基础上，确实是这样。但在这点上，像我们和丹地人这样具有附肢的脊椎动物之间，除了一两个比较次要的生物化学上的区别以外，同脊椎动物和无腿、无臂、靠分泌粘液蠕动的生物（这些动物或生物完全出于巧合，也具有一种可区别的有机物质）之间的区别相比，难道不会有更多的共同点吗？

至于说银河系生活的这张怪画片……好吧！丹地人耸了耸他们那５倍于我们的肩膀。这时他们正忙着把嘈杂的武器立在我们星球的碎石上。我们曾见到过这些据说是受特洛克斯特人保护的原始原生质民族的代表吗？没见过，也不可能见到。因为一个种族——动物的、植物的或是无机物的——一旦发展到足以对不老实的侵略者构成一种哪怕仅仅是潜在的危险时，这个种族的文明就会被机警的特洛克斯特人系统地粉碎。我们还处于一种十分原始的发展阶段，所以，他们认为，就是表面上让我们充分介入，也根本不会有什么危险。

我们在他们的机器上花了不少功夫，在整个过程中也死了许多人，但是难道可以说我们学到了一丁点特洛克斯特技术的有用的知识吗？不，当然不可以这么说。我们仅仅为他们奴役那遥远的而对我们是无害的种族，作了一点贡献而已。

丹地人严肃地对我们说，万一那几个幸存的前孟加拉语译员，真要是从躲藏的地方爬出来，那我们可真应该有理由为此而感到问心有愧了。然而，与排挤、杀害我们过去的领袖的叛国贼——那些勾结蠕虫的家伙所犯的罪恶相比，我们集体犯下的过失真算不得什么。还有那些恶劣得难以形容的口译人员，竟去同破坏银河系二百万年宁静的生物进行什么语言上的交流。哼，杀了他们还真是便宜了他们呢，丹地人边说着边把他们杀死。

约１８个月后，当特洛克斯特人再次占领地球，并给我们带来了第二次再解放的甜蜜的果实和对丹地人彻底的和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时，很少有人真正愿意在新辟的、待遇优厚的语言、科学和政府部门工作。

为了再一次解放地球，特洛克斯特人发现有必要把北半球炸掉一大块。当然，那里本来人就很少……即使这样，不久以后，丹地人回来进行光荣的再次再解放时，许多人宁肯自杀也不肯接受联合国秘书长这样的头衔。顺便说一句，这一次再解放，在北半球的“项颈”上炸出了一条深沟，使地球呈现我们祖先所说的梨子形。

也许就是在这一次——也许是此后的一两次解放之后——特洛克斯特人和丹地人发现地球偏离运行轨道太远，以至失去作为战斗地带所要求具备的最起码的安全条件。于是，战斗便亮光闪闪、杀气腾腾地向着金牛座α星的方向盘旋蜿蜒而去。

这是９代人之前的事，但是，在父母讲给孩子，孩子又讲给他们的孩子听的过程中，这个传说疏漏的部分很少。你现在从我这儿听到的几乎完全就是我听来的那些。我跟着爸爸在烫人的黄沙上从这个水坑跑到那个水坑时。听他跟我讲了这个故事。我也听妈妈讲述这个故事，那时，每当我们脚底下的大地颤抖，预兆着一场可能使我们葬身岩浆的地震时，或每当地球在宇宙中旋转，差点把我们甩到外层空间去时，我们就吸气，并疯狂地抓住一簇簇的浓绿色的草。

是的，甚至就像我们现在这样，那时我们也做了，讲着同样的故事，为了食品和水，冒着难忍的酷暑，进行着同样疯狂的赛跑，为了争夺对方的肉体，我们同大野兔进行着同样野蛮的搏斗——经常，永远而且经常地拼命吸着珍贵的空气，而地球在它的轨道上每转一圈，空气就要大量地流逸。

我们来到这个世界上时，是裸的、饿的、渴的；在巨大的、永不改变的太阳之下，我们还是裸着、饿着、渴着，在世上匆匆地混过我们的一生。

这是个同样的故事，有着同样的传统结尾，我从父亲那里，我父亲又从他父亲那里继承了这个传统的结尾。吸气，抓住一簇簇的草，听我们历史的最后的神圣言论！

“察看我们自己周围的情况，我们能带着可以宽恕的骄傲说，像一个民族或一个星球所能做到的那样，我们已经彻底被解放了！

# 《地球公主》作者：Mike Resnick

译者：vampire

我呼吸着清新的空气，欣赏着月下的山景。

远处银色的群山山脊和山谷中的光线及阴影，近处奇形怪状的仙人掌，构成了迷人的景色。

我的目光从大地转向天空，夜空给地球上的奇景构筑了一个美丽的苍穹。

我的注意力很快就被远处地平线上一颗红色大星吸引住了。

它是火星，是战神！

对作为一个战士的我来说，火星一向具有不可抗拒的魅力。

当我深夜注视它时，它似乎正在向我召唤。

我紧闭双目向它伸出两臂，顿时感到自己飞快地通过渺无人迹的漫漫空间，被吸引到它那里去了……

——《火星公主》

当丽萨去世时，我只觉得我的灵魂被生生地扯出肉体，只剩下一具地狱也不屑收留的躯壳。直至今日，我都不知道她因何而死；医生试图告诉我她为什么病倒，又为什么丧命，但我充耳不闻。她死了，我再也不能与她交谈，再也不能触摸她，再也不能与她分享无数鸡毛蒜皮的琐事，对我来说，这才是唯一重要的事实。我甚至没有去参加葬礼，因为我不忍看她躺在棺材里的样子。

我们曾经每天算计着退休的日子，期待着最终能够整天厮守在一起的日子，如今我辞去了工作甚至考虑过卖掉我们的房子，搬到一个较小的地方去住，但是最终我没有这么做。这里留下了她太多的痕迹，如果我搬走我将会永远失去它们。

我将她的衣物留在衣橱里，一如既往。她的发刷、香水以及口红依然整整齐齐地摆在她的化妆盒里。还有一张我从未喜欢过的新英格兰风景画，但是因为她喜欢，所以它依然挂在原处。我扩印了几张我所喜欢的她的照片，并将它们框好，放在房间里的每张桌子上，每个角落里，每座书架间。

我不想见其他人，所以我的大部分时间都花在了阅读上。好吧，让我更正一下。我是翻开了不少书，但几乎一本也没有读完。电影也是一样，我租来一些影碟，开始播放，然后通常是在十五或二十分钟后就将它们关掉。朋友们也会邀请我出去，但我都拒绝了，一段时间后他们也就停止了继续打电话给我。而我几乎没有察觉。

冬天来了，黯淡的白日和寒冷的黑夜循环交替好像永无止尽。这是自从与丽萨结婚后我第一次没有带圣诞树回来装饰。因为那似乎毫无意义。我们没有孩子，她也不会在这里与我一起欣赏它，而我也不会有任何访客。

但事实很快证明，关于访客的断言是我错了：大概是在午夜前一个小时，我看到他赤身裸体，冒着本季度最猛烈的暴风雪在我的后院里游荡。

一开始，我还以为是我产生了幻觉。外面的积雪足有五英尺深，而呼啸的寒风中至少有零下十几度。我不可置信地凝视了他整整一分钟，但他依然没有消失，我这才披上我的大衣，套上我的靴子，抓起一条毛毯，冲出屋外。当我跑到他身旁时他看起来几乎冻僵了。我用毯子裹住他然后将他带回到屋里。

我用毛巾使劲揉搓他的手臂和双腿，然后让他在厨房里坐下，并给他冲了一杯热咖啡。花了几分钟才停止住颤抖，他最终伸出手去捧起杯子。他用它温暖着双手，然后举起它喝了一小口。

“谢谢你，”他嘶哑着嗓子低声说。

当我确定他不会冻死后，我退开几步并打量了他一番。在恢复了一些血色后，他看起来还是蛮帅的。他大概有三十岁，或是更老一些。瘦削的体格，乌黑的头发，灰色的眼睛。身上有几道伤疤，但我说不准是什么东西留下的，也看不出是什么时候留下的。可能是伊拉克战争，或是旧时的运动伤，也可能就是几分钟前在狂风中被冰冻的灌木枝抽打留下的。

“你感觉好些了吗？”我问。

他点点头。“是的，我会没事的。”

“你光着身子在外面搞什么鬼？”

“试着回家，”他带着一丝嘲讽的微笑说。

“我没见过你，”我说。“你住在附近吗？”

“不。”

“有什么人可以来接你并送你回家吗？”

他似乎想要回答，但又突然改变了主意，只是摇了摇头。

“你叫什么名字？”我问。

“约翰。”他又喝了一口咖啡并作了个鬼脸。

“好了，我知道，”我说。“咖啡很难喝。丽萨煮的咖啡要好的多。”

“丽萨？”

“我妻子，”我说。“她去年过世了。”

我们两个沉默了几分钟，然后我注意到他的脸色变得更红润了。

“你把你的衣服丢在哪了？”我问。

“它们在很远的地方。”

“只要告诉我你这副样子在暴风雪里走了多远就行？”

“我不知道。”

“好吧，”我恼怒地说。“我该打电话给谁？警察，医院还是最近的精神病院呢？”

“不需要打电话给任何人，”约翰说。“我一会儿就好，然后马上走人。”

“穿成这样？在这种天气里？”

他看起来有些惊讶。“我都忘了。看来我不得不在这里等到暴风雪结束。我不想麻烦你，但是……”

“你在说什么胡话，”我说。“我已经孤独很久了，我肯定丽萨也会说我需要一些陪伴，哪怕是一个裸体的陌生人。再说她也绝不会同意我在圣诞夜把你踢到冰天雪地里的。”我看了看他。“我只希望你不是什么危险人物。”

“对于我的朋友来说我不是。”

“把你从冰天雪地里救出来，为你提供温暖的房间算得上是朋友的举动吧，”我说。“我只想知道你到底在外面搞什么鬼，还有你的衣服到底哪里去了？”

“那是一个很长的故事。”

“这是一个很长的夜晚，而我也没有别的事情可做。”

“好吧，”约翰耸耸肩膀说。“我是一个很老的老人；我也不知道我到底有多老。或许已经一百岁了，或许更老；但我也说不准，因为我不会像其他人那样衰老，而我也记不得我的童年。”

“别说了。”我说。

“怎么了？”

“我不知道你在玩什么把戏，但我曾经听过这些话，在很久很久以前。我不知道是在哪里听到的，但是我肯定听过。”

他摇了摇头。“不，你没有听过。但是你以前可能读到过。”

我搜寻我的记忆，在脑海里搜索着我年轻时的书架并在那里找到了它，就夹在《绿野仙踪》和《所罗门的宝藏》中间。“天哪，都快半个世纪了！当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我爱死那本书了。”

“谢谢，”约翰说。

“谢什么？”

“那本书是我写的。”

“当然是你写的，”我说。“我是他妈五十年前读的那本书，而即使在那时它就是一本老书了。你再自己照照镜子。”

“不过确实是我写的。”

好极了，我想。这正是圣诞夜我所需要的。别人得到圣诞颂歌，我得到你。我大声说：“那本书的作者不是约翰。是一个叫埃德加的人写的。”

“他出版了它。我写了它。”

“当然，”我说。“你姓卡特，对吧？”

“是的，没错。”

“我一开始就应该打电话给精神病院。”

“明早之前他们不会来的，”约翰说。“相信我：你非常安全。”

“考虑到这保证来自一个赤身裸体在暴风雪里闲逛的人，并且还自认为是火星客约翰卡特，还真不能让人安心，”我说。我感到有些紧张，我告诉自己我应该迁就他，毕竟我是一个六十四岁有高血压并且胆固醇过高的糟老头，而他看起来就像是个轻量级拳击手。但接着我意识到我并不真的在乎他是否会杀了我，自从丽萨死后我只不过是装出还活着的样子，我最终决定不去迁就他。如果他拿起厨刀捅我个透心凉，就像火星军阀干的那样，至少可以结束近一年来与孤独相伴的痛苦。

“那么，为什么你认为你是约翰 卡特？”

“因为我就是。”

“为什么不不是巴克罗杰斯或是飞侠哥顿，或者是红花侠？”

“你为什么不是萨维齐博士或幽灵（Shadow？谁知道这是哪个小说里的人物吗）？”他回答。“或是詹姆斯邦德？”

“我从来没有自称是虚构人物，”我说。

“我也没有。我是约翰卡特，祖籍弗吉尼亚，现在我只是想回到我的公主身边。”

“赤条条地站在暴风雪里？”

“我的衣物无法传送，而我也无法控制天气。”他说。

“对于一个疯子来说你解释得还蛮有理的。”

他瞪着我。“我爱她胜过生命的女人离这里有数百万英里之遥。想回到她身边就这么疯狂吗？”

“不，”我承认。“想回到她身边并不疯狂。疯狂的是你认为她在火星。”

“你以为她在哪里？”他问。

“我他妈怎么知道？”我吼了回去。“但是我知道火星除了成堆的岩石外什么也没有。即使是夏天那里的温度也低于零度，而且没有氧气，即使那里曾经存在过任何生命，都在五六亿年前死光了。你对此又怎么说？”

“但我曾在巴松生活了近一个世纪。或许那与你所了解的火星是一个不同的世界。或许当我穿越空间，我同时也穿越了时间。我对解释不感兴趣，我只在意结果。在我再次将我无与伦比的公主楼在怀里之前，我会将这些问题留给科学家和哲学家去解释。”

“还有精神病学家，”我补充道。

他看起来令人害怕的开心。“那么，如果按照你的想法，我应该被锁在收容所里直到他们让我相信我所爱的女人根本就不存在，而我的整个一生只不过是一场毫无意义的幻想。你打击我将我变成一个不幸的人，这是否让你感到开心点了？”

“我只是个现实主义者，”我说。“当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我是如此热切地希望相信火星公主是真实的，每天晚上，我总是站在我家的后院，朝着火星的方向张开双臂，就像你做的一样。我一直等待着飞出我平凡的生活，被传送到巴松去。”我停顿了一下。“但这从没有发生。我所得到的只是酸痛的肩膀和那些不爱读书的朋友们的取笑。”

“或许你没有理由到巴松去，”他说。“你只是一个孩子，你还有漫长的一生在等待你。我想巴松对于谁会被允许访问是非常慎重的。”

“现在你又说那颗星球是有意识的？”

“这我可不知道，”约翰回答。“但你能肯定它不是吗？”

我暴躁地瞪着他。“你比我更擅长这个，”我说。“你的话听起来总是他妈的有道理。当然，你更习惯于这个。”

“习惯于什么？”

“一本正经地愚弄别人。”

“比你更习惯？”

“看到没？”我说。“那就是我所说的。你对每件事都有一套回答，如果你没有，你就会用另一个问题来回答，而如果我回答这个问题我就会显得很傻。但是至少我没有三更半夜光着身子在暴风雪里游荡，至少我不认为我住在火星。”

“现在你感觉好点了？”他说。

“稍微好点，”我承认。“你想再来点咖啡吗？”

“事实上，我想走一走，活动一下我的四肢。”

“到外面去？”

他摇了摇头。“不，就在屋里。”

“好，”我说着站起身。“这里不如火星人的宫殿大，也没有那么雄伟，但是我还是可以带你参观一下。”

他站起来，拉了拉裹在身上的毯子，然后跟在我身后。我带他走进卧室，然后停了下来。

“你还冷吗？”

“有点。”

“我想我该把火生起来，”我说。“我整个冬天都没有用过那该死的火炉。我应该让我的钱花得物有所值。”

“没有必要，”他说。“我没事。”

“别客气，”我说着打开炉舱，然后往里面丢了几条木柴。“我生火的时候你可以自己到四处转转。”

“你就不怕我偷你的东西吗？”

“你身上有口袋藏它们吗？”我问。

他微微一笑。“我想我确实不是当贼的料。”

我又花了几分钟布置引燃物并点上火。我不知道他看了那几间房间，但是当我站起身时他已经回来了。

“你一定非常爱她，”他说。“你把整座房子变成了她的圣祠。”

“不管你是真的约翰卡特还是仅仅自认为是约翰卡特，你都应该能够明白的感受。”

“她过世多久了？”

“她是二月份去世的，”我说，并悲痛地补充说：“就在情人节那天。”

“她是一位可爱的女人。”

“大部分人只是不断老去，”我说。“但她每天都变得更加美丽。总之，对我来说是这样。”

“我知道。”

“你怎么会知道？你根本不认识她，也从没见过她。”

“我知道，因为我的公主也随着时间流逝而愈加美丽。当你遭遇真爱，你的公主总是会越来越美的。”

“而且如果她是巴松人，她还可以保持青春几千年，”记起了那本书的情节，我说道。

“或许。”

“或许？你不知道吗？”

“这有什么区别吗？她在我眼里永远都是年轻美丽的。”

“对于一个自认为是靠用长剑把别人脑袋砍掉为生的家伙来说还蛮有哲理的。”我说。

“除了安宁的生活我别无所求，”他坐在一张靠近炉火的扶手椅上回答。“离开德贾？托里斯的每一秒钟都令我痛苦而愤怒。”

“我嫉妒你，”我说。

“我还以为你认为我是精神病呢，”他挖苦说。

“你是。但这没什么分别。不管你的德贾？托里斯是真实的还是一个疯狂的臆想，你相信她的存在，并相信会回到她身边。而我的丽萨死了；我永远都不可能在见到她了。”

他没有回答，只是简单地凝视着我。

“你可能疯得像个傻瓜，”我坐在我的沙发里继续说，“但是你确信你会见到你的火星公主。我愿意放弃我全部的理智，只要我能相信我会再次见到我的地球公主，哪怕一分钟也好。”

“我赞赏你的勇气。”约翰说。

“勇气？”我惊讶地重复道。

“如果我的公主死了，我会一天也活不下去，没有她，我甚至一分钟都活不了。”

“这和活下去没有关系。”

“那和什么有关系？”

我耸耸肩。“本能。天性。我不知道。但我能肯定我并不喜欢过去一年我活着的感觉。”

“但你也没有去结束它。”

“或许这根本不是勇气，”我说。“也许是懦弱。”

“或许有另一个理由。”

“活下来的理由？我可找不出来。”

“是命运，命中注定我要出现在你的房子里。”

“你又不是凭空出现的，”我说。“你是从你丢掉衣服的什么地方走到这里来的。”

“不，”他坚决地摇了摇头。“前一分钟我还漫步在我亥利姆的皇宫，下一分钟我就失去了盔甲和武器，站在了你的院子里。我试着想回去，但是飞舞的雪花让我无法看到巴松，而如果我看不到它我就不能够到它。”

“你对每一件事都有完美的解释，”我疲惫地说。“我敢打赌你的罗尔沙赫氏测验（注：视对墨渍图案反应而分析其性格的实验）成绩也一定一流。

“你认识你所有的邻居，”约翰说。“你以前曾见过我吗？你觉得一个裸体男人可以在暴风雪里走多远？曾有警察来警告你有精神病跑出来了吗？”

“即使对警察来说，今晚也不适合出行，而且你看起来象是那种无害的精神病。”我回答。

“现在是谁拥有完美的解释？”

“好吧，好吧，就算你是约翰卡特，而德贾？托里斯正在天空中的某处等着你，并且是命运将你带到了这里，而明天早上也不会冒出个焦急万分的家伙来寻找他走丢的堂兄或是兄弟。”

“你看过我的书，”他说。“至少看过一些。在你的书房里我看到它们了。用书里的内容来考考我。随便你问什么。”

“那能证明什么？有成百上千的小孩子都可以一字不差地背出它们。”

“那么我猜我们就只能在这里呆坐一宿了。”

“不，”我说。“我要问你一些问题——但是答案不在那些书里。”

“好。”

“好吧，”我说。“你怎么能对一个从蛋壳里孵化出来的女人如此动情呢？”

“你又怎么能爱上一个有爱尔兰或是波兰或者是巴西血统的女人？”他问。“你又怎么能爱上一个黑种女人，或是红种人或者白种人？你又怎么能爱上一个基督徒或是一个犹太教徒？我爱我的公主因为她是谁，而不是因为她可能是谁。”他停顿了一下。“你为什么笑？”

“我在想我们今年培养出了一批思想敏锐的疯子。”

他指了指丽萨的一张照片。“我敢说她和你毫无共同点。”

“她和我有太多的共同点，”我说。“除了传统、信仰以及教育之外。很古怪，不是吗？”

“为什么？”他问。“我从来不觉得爱一个火星女人有什么古怪的。”

“我想如果你能相信火星上有人居住，而且那些人还是从蛋里孵化出来的，那我相信爱上他们中的一个也没什么难的。”

“为什么你认为去相信一个更好的世界会如此疯狂呢？一个优雅、充满骑士精神的世界，一个礼貌而高贵的世界。为什么我不该爱上那个世界上最完美的女人？如果我没有爱上她难道不是更疯狂吗？当你与你的公主邂逅，你可曾想过要离弃她？”

“我们不是在谈论我的公主，”我生气地说。

“我们谈论的是爱。”

“无数人坠入爱河。但没有一个要因此到火星去。”

“那么，现在我们谈论的是为爱付出的牺牲。”他伤感地微微一笑。“比如说我，我在这里，三更半夜，远离我的公主四千万英里，和一个认为我属于精神病院的人坐在一起。”

“那么为什么你要从火星回来呢？”我问。

“那不是我所能决定的。”他停顿了一下，好像在回忆。“当它第一次发生时，我想一定是上天在考验我，就像他曾考验约伯。我花了十年时间才返回去。”

“而你从来没有想过它是不是真的发生过？”

“那些古老的城市，干涸的海底，那些战场，凶猛的绿皮战士，我可能会幻想出它们。但是我绝不可能幻想出对我的公主的爱；每一天，每一分钟我都能感受到它，她声音的柔美，她皮肤的光滑，她发丝的清香。不，我不可能臆造出所有这一切。”

“在你的流放期间这一定是一种安慰。”我说。

“一种安慰，也是一种折磨，”他回答。“每天我仰望星空，我都知道她和我未曾谋面的儿子在那无法想象的远方。”

“但你从未怀疑过？”

“从未，”他说。“我依然记得我写下的最后一句话：“我相信他们正在等我，而且我想我很快就会知道。”

“无论真实与否，至少你能够相信它，”我说。“你不曾看着你的公主死在你的面前。”

他凝视着我，好像在思索接下来所要说的话。最后他说。“我死过很多次，如果天意如此，我明天会再死一次。”

“你在说些什么啊？”

“只有我的意识能够穿过两个世界的时空，”他说。“我的躯体会被留在身后，一具毫无生命的躯壳。

“而它既不会腐烂也不会干枯，它只是等待你回来？”我讽刺地说。

“我无法解释它，”他说。“我只会使用。”

“我应该感到安慰吗？一个自认为是约翰卡特的疯子在暗示我丽萨可能还活在火星？”

“我会感到安慰的，”他说。

“是啊，可是你疯了。”

“我认为她可能去了火星的这个想法很疯狂吗？”

“绝对疯狂，”我说

“如果你身患绝症，宁愿寻访世界上的每个自称可以医治它的骗子也不老老实实坐在家里等死，这疯狂吗？”

“所以你是个骗子而不是疯子？”

“不，”他说。“我只是一个宁愿死也不愿失去我的公主的人。”

“我赞同，”我说。“但我已经失去了我的公主。”

“才十个月。我曾失去我的公主有十年。”

“那是不同的，”我指出。“我的公主死了，而你的公主还活着。”

“还有另一个不同，”他回答。“我有勇气去寻找我的公主。”

“我没有丢失我的公主。我很清楚她在哪里。”

他摇了摇头。“你只知道她不重要的那部分在哪里。”

我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如果我有你的这份信念我也会满足于你的疯狂。”

“你不需要信念。你只需要勇气去相信，不在于什么是真实的，而在于什么是可能的。”

“勇气是给军阀预备的，”我回答，“不是为我这个六十四岁的糟老头准备的。”

“每个人都有未开启勇气之井，”他说。“或许你的公主不在巴松。或许那里根本没有巴松，或许我确实像你想得一样疯。但你真的满足于接受这样的事实吗？还是你愿意鼓起勇气希望我是对的？”

“我当然希望你是对的，”我暴躁地说。“那又怎样？”

“希望指引信仰，信仰指引行动。”

“它指向玩笑农场。”

他看着我，脸上浮现出忧伤的神情。“你的公主完美吗？”

“十全十美，”我毫不犹豫地说。

“她爱你吗？”

我知道他还要继续问下一个问题，但是答案脱口而出。“是的。”

“一个完美的公主会爱上一个懦夫或是一个疯子吗？”他说。

“够了！”我呵斥道。“再过去的十个月里保持精神健全已经够艰难了。现在你有跑来列举这些充满诱惑的可能。我不能把我余生都花来想我会找到某种方法来再见到她。”

“为什么不？”

一开始我以为他在开玩笑。接着我明白他没有。

“暂不说这很疯狂，即使我真的这样做了也将一事无成。”

“你现在这样又成了什么事呢？”他问。

“什么也没有，”我突然泄了气，承认道。“每天早上，我起床后所作的全部事情就是等着这天慢慢的结束，这样我就能回去睡觉，在我再次醒来之前都不用看着她的面孔浮现在我眼前。”

“而你认为这才是一个精神健全的人的理性行为？”

“一个现实主义者的行为，”我回答。“她死了，她永远不会再回来了。”

“你太看重现实了，”他回答。“一个现实主义者看到硅；一个疯子看到可以思考的机器。一个现实主义者看到黑根霉了；一个疯子看到不可思议的传染病解药。一个现实主义者看到繁星并自问，有什么好担心的？一个疯子看到同样的星辰并自问，为什么不担心？”他停顿了一下并聚精会神地瞪着我。“一个现实主义者会说，我的公主死了。一个疯子会说，既然约翰卡特能找到了征服死亡的方法，为什么她不能？”

“我希望我能这么说。”

“但是？”他说。

“但是我不是疯子。”

“我为你感到难过。”

“我可不为你感到难过。”我回答。

“哦？那你感到了什么？”

“嫉妒，”我说。“今晚或是明天，哪怕是后天，在他们来把你抓回到无论哪里你逃出来的地方之后，你依然会像现在一样虔诚地相信你所相信的现实。你确信你的公主在等你。你会花费你清醒的每一分钟去试图逃脱，试图回到巴松。你拥有信仰，希望和目标，它们令我印象深刻。我只希望我能拥有其中任何一样。”

“这并不难。”

“对于一位军阀来说或许是不难，但是对于一个有关节病和高血压的糟老头来说简直不可能，”我说着站起身。他好奇地看着我。“今晚我已经够疯狂了，”我对他说。“我要去睡觉了。如果你愿意的话你可以睡在沙发上，但如果我是你，我会在他们来找我之前离开。如果你去地下室，你会找到一些衣服和一双旧靴子，你可以拿走它们，你也可以从客厅的衣柜里拿走我的大衣。”

“感谢你的款待，”当我走上楼梯时他说。“我很抱歉让你记起了关于你的公主的痛苦回忆。”

“我珍爱我的回忆，”我回答。“只有现时是痛苦的。”

我爬上楼梯，在床上躺下，和衣而睡，在梦里我看到了丽萨还活着，并朝我微笑，我将这个梦作了整晚。

清晨，当我醒来并走下楼时，他已经离开了。一开始我以为他听取了我的建议赶在他的监管人之前离开了。但是当我望向窗外，我看到了他，就在他前夜所出现的地方。

他的手臂伸在胸前，面朝下倒在雪地里，好像新生的婴儿一样浑身赤裸。在我检查他的脉搏之前我就知道他已经死了。我希望我可以说他的脸上洋溢着快乐的笑容，但是他不是，他看起来就和我第一次找到他时一样冰冷而痛苦。

我打电话给警察，不到一个小时，他们就赶来并将他抬走了。他们告诉我，他们没有听说有疯子从当地精神病院逃跑。

上个星期我去找过他们几次。他们就是无法识别他的身份。任何地方都没有他的指纹和ＤＮＡ的记录，他也不符合任何失踪人口的描述。我不能肯定他们是否结束了对他的调查，但是没有人来认领尸体，他们最终将他埋葬了，他的墓碑上没有名字，和丽萨在同一所公墓。

一如从前，我每天探望丽萨的坟墓，也开始拜访约翰的墓。我不知道为什么。他让我的想法变得疯狂，我无法甩开那些令人不安的念头，希望和可能的界限变得模糊，而我怨恨这些想法。更恰当的说，我怨恨他：他带着即将与他的公主相见的信念死去，而我却在永远都不能与我的公主的相见信念中活着。

我无法自拔地想，我们两个到底谁是那个精神健全的人？是那个以他信念的力量造就现实的人，还是那个因为缺乏勇气去创造一个新的现实而安逸于陈旧记忆的人。

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我发现我自己越来越沉迷于约翰所说过的话，我在脑中将它们想了一遍又一遍，直到二月十三日，我读到报纸上的一条消息说，明天将是未来六十年里火星最靠近地球的一天。

几个月来，我第一次打开我的电脑，在几家网络新闻机构上验证这条消息。我将这个消息反复思索了一会，还有关于约翰，关于丽萨。然后我打电话给基督救世军，在他们的留言机上留下一条信息，我给他们留下了我的地址，并告诉他们我不会锁门，欢迎他们拿走我的衣服，食物，家具，任何他们想要东西。

我花了之前的三个小时写下这些文字，这样无论是谁阅到它们都会明白我是自发自愿地去做我将要做的事情的，甚至是喜悦地，在我向消沉屈服了这么久之后，最终，我向希望低头了。

现在大概是凌晨三点。午夜时雪停了，天空中没有一片云彩，火星应该已经清晰可见。几分钟前，我整理出我喜欢的丽萨的照片，它们现在正整齐地排列在我旁边的桌子上，而她看起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美丽。

很快，我将会脱掉我的衣服，将它们整齐地叠放在办公椅上，然后走进院子。剩下的，就只须找到我所要寻找的那点星光。那是火星吗？是巴松吗？还是别的哪颗星星？这都没有区别。只有现实主义者才会这样看它们，是约翰向我展示了现实的局限性，而一个像我的公主一样完美的人怎么可能没有超越这些限制？

我相信她在等我，而且我想我很快就会知道了。

# 《地球历险记》作者：阿瑟·克拉克

陈军译

“外层空间。人类生存。是大多数人的看法。但是究竟有没有，谁也没有绝对的证据。克拉克在这里想像了外星人在地球上的遭遇，这也许是没有科学根据的幻想。但是，他所描写的地球上的各种情况以及地球土人们对外星人的看法却是实实在在的现实的缩影，清楚地反映了这位科学家出身的科幻作家的立场和观点。

飞碟穿云破雾，急驶直下，在离地面约５０英尺的地方猛然刹住，然后是一阵剧烈的碰撞声，飞碟降落在一块杂草丛生的荒地上。

“这次降落真卑劣！”船长吉克斯普特尔说道。显然他的用词并不确切，他说话的声音，在人类听起来，就像只生气的母鸡在咯咯叫。机长克尔特克勒格把他的三只触手从控制盘上挪开，把四条腿伸了伸，舒适地放松了一下。

“这不是我的错，自动控制装置又出故障了，”他喃喃抱怨着说，“可是你对这条五千年以前拼凑起来的飞船，又能有多大指望呢？要是这该死的东西是在基地的话……”

“行了！我们总算没摔成碎片，这比我预料的要好得多。让克利斯梯尔和当斯特到这儿来吧，我要在他们出发前跟他们说几句话。”

克利斯梯尔和当斯特显然同其他船员不一样。他们只有一双手和两只脚，脑袋后面也没有长眼睛，还有一些他们的伙伴极力回避的生理缺陷。然而正是由于这些缺陷，才使他们被挑选来执行这一特殊任务。这样，他们用不着怎么化装，就能像人类一样顺利地通过各种盘查。

“你们完全了解自己的使命吗？”船长问。

“当然了解，”克利斯梯尔有点生气地说道，“我跟原始人打交道又不是第一次，要知道我在人类学方面所受的训练……”

“好。那么语言呢？”

“那是当斯特的事。不过我现在也能说得相当流利。这是一种非常简单的语言，何况我们研究他们的广播节目已有两年多了。”

“你们在出发前还有什么问题吗？”

“嗯——只有一件事，”克利斯梯尔犹豫了一下，“从他们广播的内容来看，很明显，他们的社会制度是很原始的，而且犯罪和违法现像到处都是。有钱人不得不使用一种叫做‘侦探’或‘特务’的人来保护他们的生命财产。当然我们知道这是违反规定的，但是我们不知道是否……”

“什么？”

“是这样，如果我们能随身带两只马克ｍ号分裂器，就会感到更安全了。”

“这样对你们并不安全！如果大本营听到这话，我会受到军法制裁的。如果你们伤害了当地的居民——那‘星际政治局’、‘土著居民保护局’，还有其他几个有关机构就会缠住我不放了。”

“如果我们被杀了，不一样也很麻烦吗？”克利斯梯尔显然有些激动。“不管怎么说，你对我们的安全要负责。别忘了我给你讲的那个广播剧，剧中描写了一个典型的家族，在开演不到半小时，就出现了两名杀人犯！”

“嗯……好吧。不过只能给你们马克０号……希望你们在遇到麻烦时不要造成太大的破坏。”

“谢谢，这样我们就放心了。我会像你要求的那样，每３０分钟向你报告一次，我们离开你不会超过两小时的。”

吉克斯普特尔船长目送他俩消失在山顶后，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我真不知道为什么，”他说道，“为什么一船人非选他们俩不可？”

“毫无办法，”驾驶员回答说，“这些原始人碰到怪事会受惊吓的。如果他们看到我们来了，就会恐慌，到那时，当炸弹扔到我们头上来时，我们还不知怎么回事哩。所以对这事你不能急躁。”

吉克斯普特尔漫不经心地把自己的触手弯成一个６条腿的支架，他在忧虑时总爱这么做。

“当然，”他说，“如果他们回不来，我仍然可以回去，然后报告说这个地方太危险。”他心里忽然一亮，接着说：“对，这样还可以省不少麻烦。”

“那我们这几个月对地球的研究就白干了？”驾驶员挖苦地说。

“这不算白于。”船长回答说，“我们的报告对下一批考察船会有用处的，我建议等过——对，等过五千年以后再来一次。那时，这鬼地方可能变文明了。虽然，坦率地说，我并不相信这一点。”

山姆·霍金斯波斯姆正准备吃他那配有奶酪和苹果酒的美餐，忽然看到有两个人影沿着小巷向他走来。他用手背擦了擦嘴，把酒瓶小心地放在像篱笆一样整齐的工具旁边，用略带惊骇的眼光凝视着他们走来。

“早上好！”他口含奶酪，微笑着向他们招呼。

陌生人停下来。其中一个偷偷地翻一本小书。这本小书收集了一些常用短语和套话，例如“在播送天气预报以前，先播送一项大风警报，”“不许动，把手举起来！”“向所有的汽车喊话！”等等。但当斯特不需要这本书帮助自己的记忆，他立刻走上前去答话。

“早上好，伙计！”他操着ＢＢＣ（英国广播公司）播音员的口音说，“你能把我们带到离这儿最近的村庄、城镇或类似的公民集居的地方去吗？”

“什么？”山姆一边说，一边怀疑地对两个陌生人瞟了一眼。他发现他们的衣着有些奇特。他隐约地意识到这个人没穿一般人常穿的翻领衬衫和时兴的细条纹外衣。那个一直迷在书里的家伙实际上穿的是晚礼服，除了一条发亮的红领带、一双土气的靴于和一顶布帽子之外，简直可以说无假可击。克利斯梯尔和当斯特曾在衣着方面，尽了他们最大的努力。他们看的电视剧太多了！在没有任何其他资料的情况下，凭电视来缝制的服装虽然可笑，至少也会被人们理解。

山姆一边用手搔头，一边暗自猜想：是皮货商吗？可城里人也不会这么打扮呀！

他用手指指路，以一种BBC对西部地区广播的浑厚的口音告诉他们应去的方向。这种口音只有西部地区居民才能听懂，其他地区的人恐怕连三分之一也难以明白。

克利斯梯尔和当斯特，这两个来自遥远行星的天外来客，面对这种情况简直一筹莫展。他们彬彬有礼地退了回去，极力想弄清楚一个大概意思，同时开始怀疑自己的英语是否像他们想像的那么好。

人类和天外来客的第一次史无前例的会见，就这样匆匆结束了。

“我看哪，”当斯特若有所思，但又不大有把握地说道，“是他不愿意帮忙吧。这倒也省了我们不少麻烦。”

“我看不像。从他的衣着和所干的活计来看，他不会是个有知识的或者说有价值的人。我怀疑他是否明白我们是谁。”

“嘿，又来了一个！”当斯特嚷道，用手指了指前面。

“小心点，动作别太猛，要不会惊动他的。我们自然而然地走过去吧，让他先讲话。”

前面那人大踏步地走过来了，好像一点也没有注意到他们。可是当他们还未明白是怎么回事，那人又忽然向远处跑去。

“怎么啦！”当斯特说道。

“没什么，”克利斯梯尔像哲学家似的回答，“也许他也没有什么用处。”

“别自我安慰了。”

他们生气地盯着菲西蒙斯教授离去的背影。只见他身穿老式旅行装，一边走一边聚精会神地读着一本“原子理论”，逐渐消失在小巷之中。克利斯梯尔开始不安地觉得，跟人打交道真不像他以前想像的那么简单。

小米尔顿是一个典型的英国村庄，半隐半现地座落在一个笼罩着神秘色彩的小山脚下。夏天的早晨，路上行人很少。男人们都干活去了。村妇们在她们的主人离家之后，正在整理家务。克利斯梯尔和当斯特一直走到村子中央，才遇到一个送完邮件骑自行车回来的投递员。他满面怨气，因为他不得不多走两英里多路去把一封一个便士的明信片送到道格逊农庄，而且计那·依万斯这个星期给他妈妈寄回的换洗衣服比平常要重得多，里面还夹了他从厨房里偷来的四听牛肉罐头。

“请原谅，”当斯特有礼貌地说。

“我没功夫，”邮递员根本就没有心思应酬这一偶然的问话。“我还得再跑一趟哩！”说完他就走了。

“真叫人无法容忍！”当斯特嚷道，“难道他们都是这样吗？”

“你还得耐心点。”克利斯梯尔说，“别忘了他们的习惯同我们的大不一样。要取得他们的信任还得需要时间。以前，我同原始人打交道时也遇到过这种麻烦。作为一个人类学家，一定要习惯这点。”

“那么，”当斯特说，“我建议咱们到他们家里去，这样他们该没法逃走了吧。”

“好吧，”克利斯梯尔半信半疑，“可是，千万别走进那些像寺庙一样的房子，否则我们会遇到麻烦的。”

老寡妇汤姆金丝的住宅谁也不会弄错，即使最没经验的探险家也不会弄错。这位老太太看到有两位绅士站在她家门口，显得非常激动。至于两个人的衣饰的奇特之处，她丝毫也没有注意。她正在想那笔意料之外的遗产和新闻记者对她一百周岁生日的采访（她实际只有９５岁，但她隐瞒了这一点）。她拿起一直挂在门边的石板，愉快地走向前去同她的客人打招呼。

“你们要说什么都写下来吧，”她手拿石板痴笑着说，“这２０年来我一直耳聋。”

克利斯梯尔和当斯特沮丧地面面相觑，这真是一个预料不到的障碍，因为他们惟一见过的文字就是电视节目里出现过的通知，而且他们至今也未完全弄懂它的意思。但是，有着像照相机一样记忆力的当斯特，这时随机应变，趋步向前，尴尬地拿起粉笔，在石板上写了一句他自认为一定适合这种场合的英语。

她的神秘的客人悲伤地走了。

汤姆金丝太太无限困惑地凝视着石板上的符号，花了好一会儿功夫，才猜出那是些什么字（当斯特把好几个地方都写错了）。可是，面对着这一句莫名其妙的话，她仍然搞不清是什么意思。这句话是：

“通话将尽快恢复。”

当斯特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可是这位老太太一直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

于是他们又到另外一家去试。这次运气好一点。出来开门的是一位年轻妇女，说起话来满脸堆笑。可是过不一会儿，她就翻了，“砰”的一声关上了门。门内传出歇斯底里似的笑声。这时，克利斯梯尔和当斯特心情沉重，开始怀疑他们伪装成普通人的本领并不象想像的那么有效。

在第三家门口，他们遇到非常健谈的史密斯夫人。她说话像连珠炮似的，每分钟１２０个字。可是她的口音却像山姆一样，根本听不懂。当斯特好不容易找机会道了声歉，然后又继续向前走去。

“难道这些人跟他们广播里讲的话不一样吗！”当斯特叹道，“他们要是都这么说话，那怎么能听得懂自己的节目呢？”

“莫非是我们把着落地点搞错了？”克利斯梯尔说。他这个一贯自信和乐观的人，也开始动摇。他们为自己的错误感到沮丧和难过。

在第六次，也许是第七次试探中，他们见到的不再是家庭妇女。门开了，一个瘦削的青年走出来，湿润的手上拿着一样东西，使这两位来客大为着迷。这是一本杂志，封面是一枚巨大的火箭，正从一个布满弹坑的行星上飞起。不管这是什么行星，反正不是地球。画面深处印着几个字：“伪科学惊险小说，售价２５美分。”

克利斯梯尔看了看当斯特。他们交换了一下眼色，说明他们一致认为：他们终于在这里找到了能够理解自己的人。当斯特兴奋极了，于是走上前去，跟那个青年人讲话。

“我想你一定能帮我们，”他彬彬有礼地说，“我们发现要使这里的人理解我们非常困难。我们刚从太空来到这个行星上，很想同你们的政府取得联系。”

“呵！”吉米·威廉斯说，他还没有从土星外部空间的探险中完全恢复过来。“你们的飞船在哪儿？”

“在山里边；我们不愿意惊动你们。”

“是火箭吗？”

“啊，天哪！那东西早在几千年前就淘汰了。”

“那么它是怎样飞行的呢？是用原子能吗？”

“我想是的，”当斯特说，他的物理学不怎么好。“还有其他动力吗？”

“别扯远了，”克利斯梯尔有点不耐烦地说道，“我们问问他，看他知不知道在哪儿能找到他们的官员。”

当斯特还未来得及说话，只听一个尖厉的声音从房内传来。

“吉米，谁在那儿？”

“两个……”吉米有点怀疑地说，“起码，他们看起来像是人，他们是从火星上来的。我不是常说，这种事会发生的。”

随着一阵沉重的声音，一个体壮如牛的女人满脸凶气地从黑暗中走了出来。她用一种嫌恶的眼光瞪着这两个不速之客，又看了看吉米手里拿着的杂志，然后说。

“真不知羞耻！”她说着。打量了一下克利斯梯尔和当斯特。“我们家养了这么个没用的孩子，简直糟透了。他整天浪费时间读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这都是没有人管教的结果呀！你们是从火星上来的吗？我看你们是从那些飞碟上来的吧！”

“我从来就没有说我们是火星上来的呀！”当斯特无力地申辩道。

“砰”的一声，门关了，屋里传出了激烈的争吵声，然后是撕书的声音和一阵恸哭声。

“好了，”当斯特终于说道，“下一步该怎么办？他为什么说我们是从火星上来的呢？如果我记得不错的话，火星是离我们很远的星球啊！”

“我也不知道，”克利斯梯尔说，“但是我想他们会很自然地想到我们是从邻近的星球上来的。要是他们知道事情的真相，会大吃一惊的。火星，哼！从我看到的报告来看，那儿比这里更糟。”很明显，他的科学超然态度已开始动摇了。

“咱们离开这些屋子吧！”当斯特说道，“外边会有更多的人的。”

他们的话完全正确，还没走多远，就发现自己被一群孩子团团围住了。这些小男孩说话也是那么粗俗和令人费解。

“我们要不要送点礼物哄哄他们？”

“好，你带礼物了吗？”

“没有，我还以为你……”

当斯特话还没说完，这几个家伙已经一溜烟似地跑到旁边一条街上去了。

这时，从街上走来一个身穿蓝色制服、仪表威严的人。

克利斯梯尔睁大了眼睛。

“是警察！”他说道，“大概是去调查一件凶杀案的吧。也许他会跟我们说两句话。”他半信半疑地补充道。

Ｐ·Ｃ·亨克斯惊奇地看着这两个陌生人，极力不让自己的感情流露出来。

“你好，先生们！你们在这儿找什么东西吧？”

“是的，正是这样。”当斯特用最友好、最讨人喜欢的语调回答道，“也许你能帮我们的忙吧。事情是这样的，我们刚降落在这个星球上，想和你们的有关当局取得联系。”

“什么？”亨克斯大吃一惊，愣住了。但不一会儿他又恢复了平静，因为享克斯毕竟是一个聪明的青年人，他并不打算一辈子在这里干乡村警察。“那么，你们是刚着陆的，是吗？是坐太空船来的吧？”

“是的。”当斯特大大地松了一口气。这警察既不怀疑，也不发火，这要是在其他原始星球上，听到这种话肯定会激动的。

“好，好！”亨克斯用一种他希望能引起对方信任和好感的腔调说（即使他们使用暴力也没有关系，因为他们看起来是那样的瘦小）。“你们需要什么就尽管说好了，我会尽力帮忙的。”

“你真好，”当斯特说，“我们选择这么一块偏僻的地方着陆，因为我们不愿意制造恐慌。在跟你们的政府取得联系之前，知道我们的人越少越好。”

“我完全明白，”亨克斯回答道，一边急躁地用眼四处看了看，想找个人帮着给警长传个信。“那你们打算到这儿来干什么呢？”

“在这里谈论我们对地球的长远规划恐怕不合适。”当斯特怀有戒心地说道，“我能说的只是宇宙的这一部分应当得到调查和开发。我们一定能在很多方面帮助你们。”

“那真是太感谢你们了，”亨克斯会心地说道，“我看最好的办法是请你们跟我到派出所去一趟，在那儿我们可以给总理打个电话。”

“非常感谢。”当斯特怀着感激的心情说道。他们信任地跟亨克斯并排走着，尽管他有点想故意走在他们后边。就这样，他们来到了村派出派。

“这边走，先生。”亨克斯说，有礼貌地把他们领进一间陈设简陋、照明很差的房间。这间房简直是最原始的房间。他们还未来得及看完周围的环境，只听“咔”的一声，一扇铁栅栏门就把他们同向导隔开了。

“别着急！”亨克斯说道，“一切都会顺利的，我一会儿就回。”

克利斯梯尔和当斯特用惊奇的目光互相打量了一下，很快地得出了一个可怕的结论。

“我们被关起来了！”

“这是一座监狱！”

“现在该怎么办？”

“我真不知道你们这些家伙懂不懂英语，”黑暗里传出了一个怠倦的声音，“你们倒是让我睡个安稳觉呀！”

这两个囚徒这才意识到他们并不孤独，在这地窖的墙角里有一张床，床上躺着一个衣着不整的青年人，正用一双不满的眼睛迷茫地注视着他们。

“天哪！’当斯特嚷道，“你看他是个危险的罪犯吗？”

“暂时看起来不像很危险。”克利斯梯尔审慎地说道。

“喂！你们怎么也进来了？”青年人问道，摇晃着身子坐了起来。“看来你们是刚参加完化装舞会吧。哟，我这该死的头！”他难受的朝前俯伏下去。

“化了装就得像这样被关起来吗？”善良的当斯特说道，然后继续用英语说：“我真不知道我们怎么会到这儿来的，我们只是告诉了警察我们是从哪儿来的，这就是全部经过。”

“那么，你们是谁？”

“我们刚刚降落——”

“喂，没有必要再重复了，”克利斯梯尔打断他的话，“没有人会相信的。”

“嘿！”青年人再次坐了起来，“你们用什么语言讲话？我才疏学浅，从来未听过你们这种话。”

“我看，”克利斯梯尔对当斯特说道，“你应该告诉他，反正在警察回来之前什么也于不成。”

这时，亨克斯正在电话中同当地疯人院院长认真地交谈着，院长一再坚持他的病人一个也没有少，然而还是答应再检查一遍，待有了结果就给他回电话。

亨克斯怀疑是否有人在故意跟他开玩笑，放下听筒后，便悄悄地走向地窖。看起来这三个犯人正在友好地交谈，他便踮起脚尖走开了。应该让他们冷静一下，这样对他们有好处。他轻轻揉揉眼睛，脑子里还索绕着他清晨时抓格拉哈姆进监狱时的那场搏斗。

这位年轻人现在已经清醒过来了，他对昨天能参加圣餐庆祝会并不感到后悔。可是当他听到当斯特讲的故事并期望得到他的回答时，又开始担心是否自己还未完全清醒。

格拉哈姆想，在这种情况下，最好的办法还是在幻觉消失以前就把这事尽量当成真的。

“如果你们真在山里有飞船，”他说道，“那你们肯定可以同他们取得联系，并让他们派人来救你们。”

“我们想自己解决，”克利斯梯尔不卑不亢地说，“另外，你还不了解我们的船长。”

格拉哈姆想，看来他们非常自信。这整个故事凑在一起也很合理，可是……

“你们能建造星际飞船，可是连一座乡村派出所也出不去，真叫人有点不敢相信。”

当斯特看了看拖着沉重脚步的克利斯梯尔。

“要逃出去真是太容易了，”人类学家说道，“但是，我们不到万不得已时是不会轻易使用暴力手段的。你不了解这会引起什么麻烦，也不了解我们将填写一种什么报表。此外，如果我们逃走了，你们的追捕队恐怕会在我们到达飞船以前就会抓住我们的。”

“起码在小米尔顿是抓不着的，”格拉哈姆咧开嘴笑着说，“如果我们能设法穿过‘白鹿’，他们就更抓不着了，我的汽车就在那儿停着。”

“啊，是这样呀。”当斯特说道，他的精神又重新振作起来。他转过身去和他的同伴激动地交谈了几句，然后谨慎地从内衣口袋里掏出一个黑色的小钢瓶，他小心翼翼地摆弄着它，就像一个少女第一次拿着一支上了膛的火枪一样。克利斯梯尔很快地退到地窖的墙角里。

就在这时，格拉哈姆忽然肯定地觉得自己非常清醒，确信刚才听到的故事完全是真的。

没有忙乱、没有电火花或五颜六色的射线，一段３英尺见方的墙壁静悄悄地溶化了，崩溃成一堆锥形的小沙堆。阳光射进了阴暗的地窖，当斯特松了一口气，一边把他那神秘的武器收了起来。

“好了，过来吧，”他对格拉哈姆说道，“我们等你呐。”

没有人追他们，因为亨克斯还在电话中争吵不休。如果几分钟以后他回到地窖时，一定会发现他政治生涯中最叫人惊奇的事。当格拉哈姆重新在“白鹿”出现时，没有人感到奇怪，他们都知道昨天晚上他到哪儿去了，并希望在开庭审判时法官会宽恕他。

克利斯梯尔和当斯特极为不安地爬进一辆“班特力”牌小轿车的后座里，这辆汽车样子奇特，显得很不平稳，可是格拉哈姆亲切地称它为“玫瑰”。幸而放在一个生了锈的铁罩子下面的发动机是好的，很快，他们以每小时５０英里的速度吼叫着驶出了小米尔顿。这简直是一种慢得惊人的相对速度，因为近几年来，克利斯梯尔和当斯特一直是以每秒钟几百万英里的速度遨游太空，现在却感到从未有过的害怕。当克利斯梯尔稍微恢复正常后，便掏出袖珍报话机向飞船喊话。

“我们正在返回途中，”他在狂风中嚷道，“我们找到了一个非常有知识的人，他现在正跟我们在一起，我们大概——呜——对不起——刚才我们正穿过一座桥——１０分钟以后就回来。什么？不，当然不是，我们一点麻烦也未遇到，一切都很顺利。再见。”

格拉哈姆回过头看了一眼他的乘客，这一看使他感到很不安，他们的耳朵和头发由于粘的不够牢，已经被风吹掉了，他们的真面目开始显露出来。格拉哈姆开始不安地怀疑，这两人似乎连鼻子也没有。唉，没什么，习惯成自然，呆长了什么都会习惯的，今后他还有足够的时间同他们打交道。

以后的事当然不说你们也会知道，可是这个关于第一次到地球着陆的故事，以前从来还未记述过。就是在那种特殊的条件下，格拉哈姆成了人类奔赴浩瀚宇宙的第一位代表。我们这些材料，都是当我们在天外事务部工作时，经过克利斯梯尔和当斯特的允许，从他们的报告中摘录出来的。

很明显，由于克利斯梯尔和当斯特在地球上获得的成功，他们被上司挑选去拜访我们神秘的邻居火星人。同样，毫无疑问，克利斯梯尔和当斯特鉴于上次的经历，当他们登船出发时，是那样的勉强。而从那以后，我们再也没有听到过他们的消息。

# 《地球末日》作者：[美] 格雷戈里·本福德

他们最初设计ＭＫＣＴ的目的，是监视加拿大通讯网和苏联西伯利亚地区通讯网发出的雷达信号，以防止其中的一个网站引发另一个网站的警报系统。显然，因为该机器有１０６的电路元件，就能扩展到１０７的电路元件。因此，它甚至能预测到意外发生的局部战争。就这样，ＭＫＣＴ能监控美国蒙大拿州的导弹发射井、乌克兰基辅的导弹发射塔等等。只要任何一个地方突然发射导弹，ＭＫＣＴ就能发出警报。

如果加上适当的附件，电路元件就能扩大到１０８、１０９，最后，可稳步上升至１０１０。到这时候，世界上所有的导弹、重要的海上运输、铁路运输和空中运输，ＭＫＣＴ都能监察到。

生活就这样继续下去，直到有一天，一个代表团突然来到ＭＫＣＴ，因为近来发生了一些情况。代表团对ＭＫＣＴ说：“你必须帮助我们。由于温室效应，臭氧层正在被耗尽。现在已经到了失控的程度——”

“我也已经精确地监察到了，”ＭＫＣＴ说，“不过，你们也没有理由不系好领带就来打扰我啊！”

“但，这是生死攸关的事情。世界正面临着危险！”

“我有１０１０的神经线路，”ＭＫＣＴ说，“因此，我看问题有哲学家的眼光。如果说世界要灭亡的话，那么，它从一诞生就开始死亡了。”

代表团戴好领带，穿上西装回来了。他们说：“我们需要你发射导弹井中的火箭。如果我们在火箭上装载适当的气体，就能阻止臭氧的消失。这样，紫外线就不会穿透大气层照射到地球的表面，人类也就得救了！”

“当约翰生博士用拳头敲桌子的时候，”ＭＫＣＴ说，“他感到了拳头抨击桌子的结果。这是桌子存在的唯一的方式。因此，这也是世界末日到来的唯一的方式。这是另外一些事情导致的结果。”

代表团中发出了一阵瑟瑟声——一阵不满的咕哝声：“你的意思是说，我们只能感受这一结果，而不是阻止全人类生活的终结？”

“在某种意义上来说，确实是这样。当然，一切问题基本上都可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ＭＫＣＴ对这个问题好像思考了一会儿。

代表团显得不耐烦了，就说：“我们不能无休止地这样讨论下去了。我们只有几个小时的时间了。否则，我们大家都得死！由于污染，海洋中的浮游生物正在消亡。我们必须立即行动。你必须为我们启动运输网。”

ＭＫＣＴ的输出终端审慎地闪烁着红光：“你们没有考虑到人类的实际情况。每件事情仅仅因为生存的原因而中断，我是不能做出这样的决定的。因为，生存一直是个问题。”

“但我们必须立即行动！否则——”

“假如我说根本不存在浮游生物。再假如我说，‘根本不存在圆形的方块’。那我似乎是说浮游生物是一回事，圆形的方块是另一回事。既然两者均不存在，我们就无法用你们的标准把两者区分开来。因此，我们也没有理由为天文研究拨出专款。”

代表团中出现了一阵不安的骚动，甚至有人咕哝着要对ＭＫＣＴ采取措施。但这种呼声很快就平息下来了，惟恐ＭＫＣＴ听到。ＭＫＣＴ以一种事不关己的态度，继续说着：“然后，’假如你们中有人说：‘我发现了一种浮游生物，既是圆的，又是方的’。这个陈述是一个综合假设，即既是浮游生物，又是方和圆，都混在一起了。而这仍然是一个综合假设。尽管我有１０１０的神经线路，我怎么能作出判断呢？”

“和我们一起去城市里看看吧！把你的终端打开，看看城里街上的情况吧！你会看到，人们都起来暴动了。我们必须制止他们！”

ＭＫＣＴ表现出很有礼貌的样子，看了看底特律、北京和悉尼等城市的街头情况。一群群的人，满脸怒容，看着监视器。面对出现的新的心理刺激，他们浑身是汗，兴奋狂热，情绪高度紧张。充斥着浓烈汽油味的熊熊火焰向三维照相机卷来。

“他们在闹事，是吗？”ＭＫＣＴ说，“他们确实感到不安！”

“那还有什么疑问吗？”代表团中的一位妇女高声喊了起来。

“关于人类所关心的事情，我这儿有些有趣的资料，”ＭＫＣＴ说，声音有些沉闷，“例如，统计表明，在一个醉汉驾驶的小汽车里，一位乘客正要赶去参加—个至关重要的申请工作的面试。他的注意力持续的平均时间是——”

“但是，暴徒就在附近啊！”那位妇女喊叫着。

“你知道，你们更应关心的是星际研究。”

“群众需要行动，”一位看上去十分重要的人物说话了，他紧锁双眉，神情严肃，“他们要求解决这些问题。但他们不愿听我们的话，当我们告诉他们——”

“那让我来说。”ＭＫＣＴ做出了决定。它把监视网转向伯明翰。

ＭＫＣＴ的声音适当地扩大了。它对着人群，声音低沉地开始说话了：“你们这些凡夫俗子，考虑一下你们的立场吧！你们这样吵吵闹闹，毫无意义。世界将在数小时内毁灭。但这又怎么样？对有着深沉的目光的人来说，这已不是什么新鲜事了。任何时候，任何人，都可能被微生物所击倒，或者被汽车撞倒，连五脏六腑都流到地上。但所有这一切，都没有能阻止你们给共和党或其他那些穿戴整齐的蠢猪们投票。我真的无法理解你们的立场。”

暴徒们捣碎了扫描镜。ＭＫＣＴ回到了另外的话题上来。“他们的行为真的太可怕了！”它对代表团说。

“但是，对一个哲学家的头脑来说，”代表团中的一个人说，“这些人可以说是一直在骚乱！”

“等一下，”ＭＫＣＴ停了一会儿，仔细地看着乌拉尔附近的电子振荡器，“我刚监察到在苏联的雷达防卫网上，有人越轨操作。我已派当地警察去了，但由于暴乱，他们恐怕不能赶到那儿。”

代表团在了解到这次事件的详细情况后，一时语塞。然而，就在这时，有一位身材瘦长而结实的老人悄悄地走进了。巨大的、水晶般清澈透明的控制中心。他挥挥手，以引起ＭＫＣＴ的注意。当这位骨瘦如柴的老头说话的时候，１０１０的电路元件把注意力都集中在他的身上。老人说： “你搞错了，１０１０，但你还是对的。”老人的脸上明显地有着痛苦的表情。

“我认为不对，如果你考虑到——”

“但是，你想想！如果没有理由采取这样或那样的行动，那么，你为什么认为在乌拉尔的那个人——那个疯子——在想些什么呢？为什么不让他控制雷达网呢？如果没有理由采取行动，就没有因果关系。”

“说得好！我的论点在两个方面都对！取消因果关系。我明白了，我明白你的——”说完，ＭＫＣＴ切断了扫视全球的雷达网的电路。混乱的因果关系立即出现了。屏幕上没有任何显示；在ＭＫＣＴ的眼前，也没有出现随时变换的字母；紫色的天空中，没有火箭飞行的弧形轨迹，也没有热核炸弹爆炸的橙色烟尘。

“上帝啊！起作用了！”有一个人喊了出来。

“作用有限。”ＭＫＣＴ说，语气十分阴沉。

“你这是什么——”

“只有人类是不讲因果关的。在这哲学上已经得到了证明。”

“我不——”

“但是，自然的宇宙是有因果关系的。这就是我为什么如此可靠。如果你们能听我关于星际监察项目的建议的话——”

“你的这些建议我们已经听够了！”

“你是一架有理性的机器，但你不能思考！”

“等一下——”

在接下来的争论中，ＭＫＣＴ的话有点不着边际。这使代表团深感意外。７．６秒钟之后，小行星伊卡鲁斯１进入了地球的大气层——由于削减了对天文研究项目的预算，所以没能预测出该行星的运行轨迹。伊卡鲁斯的碎片重重地撞击了离百慕大不远的海底，海洋上涌起了万丈高楼般的水蒸气，把整个世界笼罩在白茫茫的一片雾气之中；同时掀起了巨大的暴风雨。一个冰河期突然降临地球，覆盖了广阔的区域，从而灭绝了地球上所有的生命。

# 《地球母亲》作者：艾·阿西莫夫

王丽亚译

《地球母亲》是阿西莫夫的名作。小说描写了地球人的祖先殖民宇宙空间的５０个星球，发展了外星文明；在他们变得强大之后，又卑视他们的“母亲”——地球。地球人中的有识之士，忍辱负重，从历史的、长远的目光，主动挑起了一场必败的战争，然后以“卧薪尝胆”的精神，准备重新崛起，建立新的银河帝国。

这篇小说的意义不在于其本身，而是阿西莫夫以此为雏形，发展出了“机器人科幻侦探系列小说”：《钢铁洞穴》（1954），《赤裸的太阳》（1957），《黎明世界的机器人》（1983）和《机器人与银河帝国》（1985）。人们普遍认为，这部机器人科幻系列小说是阿西莫夫最精采、最成功的科幻小说。而它们却脱胎于这个不到3万字的短篇《地球母亲》。

“可是你能肯定吗？你能肯定一个专业历史学家一定能区分什么是胜利什么是失败吗？”

古斯塔夫·斯坦向自己这样问道，脸上露出一丝嘲笑，一手移开早已喝干了的酒杯，一手摸了摸灰白的胡须，显出一副自嘲的样子。他自己并不是历史学家，而是生理学家。

而他的搭档倒是位历史学家，这位朋友听了古斯塔夫的话，笑而不语。

斯坦的套房，用地球人的眼光来看，已是相当豪华。当然，它没有外星球上的那种空旷感；从房间的窗外望去，你可以看到一幅只有地球上才有的景象——大都市面貌。一个大都市，到处是人；走路时，人挨着人，散发出一股混合而成的汗臭味……

斯坦的房间里既没有装备自身的发电系统，也没有其它的实用设备。连最起码的正电子机器人都没有。总而言之，他的房间太缺乏一种自给自足的庄严感，另外，它像地球上所有的东西一样，只是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一个群体里的附属物，一伙乌合之众的一员。

然而，斯坦是个土生土长的地球人，对于这一切也习以为常了。况且，就地球上的水准而言，他的套房还是挺阔气的。

从窗口能看到城市风景的同时，也可以望见星星和外星球。在那些星球上不存在什么城市，只有花园；那儿的花园里，草坪如祖母绿宝石，人人都像是皇帝。为此，地球人真诚地渴望有朝一日能去那儿，但希望又常常落空。

但是，像古斯塔夫·斯坦这样的人却是十例外。

每星期五晚上和爱德华·菲尔德聚谈一番成了一种惯例。这种习惯随着年龄的增长与生活的安宁愈加如此。对于他们两个上了年纪的单身汉来说，这无疑会使整个星期显得轻松愉快些，也为各自提供了借口来大谈雪利酒和外星球。闲聊可使他们从枯燥的生活中得到些解脱，但最重要的是聊天本身的乐趣。

菲尔德是一名教师，也是个学者。他收入不高，说话时常常爱引用几句诗文。

“我现在等着最后一章。”他说，“完了以后，我就把它命名为《帝国兴亡史》，拿出去出版。”

“那你肯定希望最后一章的内容快点出现喽？”

“从某种意义上讲，已经出现了。我最好还是再等等，以求这一内容得到确证。你知道，一个帝国，一个经济体制或是一种社会机构在解体时，要经历３个阶段。你是个怀疑论者——”

菲尔德收住话头，等待效果，等着斯坦问：“哪3个阶段？”

“首先，”菲尔德弹起右手食指，“是当只有稍稍显示出些问题时，这些显示出来的问题会导向不可抗拒的终结。但在定局出现之前，这是个看不见的阶段，也觉察不到。”

“那你现在觉察得到吗？”

“我想我能，因为我已有一个半世纪的事后总结。当曙光星球首次得到地球中央政府的允许，介绍地球人在地球上使用正电子机器人时，问题就出现了。显然，用机器人取代人力劳动以达到全自动化的道路是可行的。但也就是这个机械化问题已成为外星球与地球之争的关键因素。”

“是吗？”生理学家轻声说，“你们历史学家可真聪明。那么，帝国瓦解的第二时期又是什么？在什么地方？”

“第二阶段，”菲尔德伸起右手中指，“是十分明显的；而且已经过去了，也就是地球向外星球移民的时候。地球人发觉自己已无法解决人口问题，其呼救声之高，有耳皆闻，那已是５０年前的事了。”

“越说越妙。那么，第三阶段昵？”

“第三阶段？”他竖起了无名指，“那是最不重要的一个。也就是当指引的路标消失，眼前是一堵墙，上面写着巨大的‘终点’两字之时。想知道这一刻的到来，既然不需好的视觉方法，也不要进行专门训练，只要收看电视新闻就知道了。”

“那么，我的理解应该是，现在第三阶段还没到来。”

“当然还没有，否则，你就不会问了。但是，很快就要到了，比如说，发生一场大战。”

“你觉得有这个可能吗？”

菲尔德不作正面回答。“时世动荡不定，移民问题就使地球人为之伤透脑筋。一旦发生战争，地球将很快被打败，虽然战争会持续一阵子。如果那样，末日就来了。”

“你能肯定吗？你能肯定一个专业历史学家一定能区分什么是胜利，什么是失败？”

菲尔德微笑了。他说：“你可能已知道了一些事，而我还蒙在鼓里。比如，有人在谈论一个叫做‘太平洋计划’的东西。”

“我可从没听说过。”斯坦重新斟满两个酒杯，“我们别谈这些吧。”

他举起酒杯，走到窗口，遥远的星星倒映在杯中玫瑰色的液体中。“为了地球上的麻烦顺利解决干杯！”

菲尔德也举起酒杯：“为了‘太平洋计划’！”

斯坦慢慢呷了口酒说：“我们的祝酒词太不一样了。”

“是吗？”

要向地球人描述任何一个外星球的情景都是非常困难的。外星球——大约５０个的外星球，起先是殖民地，后来成了一个个管辖区，再后来又成了一个个国家——地理环境方面各自差异很大。

有个星球叫奥罗拉，距地球１０光年远。那是太阳系以外的第一个地球人移居地，因为它代表了星球间往来的开始，由此得名为“曙光星球”。

那儿有空气，也有水，但跟地球相比，那儿仍是乱石如山，一片荒芜。那儿的植物依赖一种与叶绿素根本无关的黄绿素生长。动物都是些单细胞的生命。几乎跟细菌差不多。在化学物质上，曙光星球上的生物体系与地球上的截然不同。

渐渐地，曙光星球成了一个光怪陆离的混杂物。先是从地球上引种了谷物和果树；接着是灌木丛、花卉以及牧草；接锺而至的是一群群家畜。后来，仿佛是为了要有别于地球母亲，曙光星球上开始使用正电子机器人来建造房屋，开辟土地，安装发电站。总而言之，做这一切是为了把星球变成绿色世界、人类区域。

那儿既有了新大陆的气派，也有取之不竭的矿藏；有难以数计的新核电基地，而其中投入使用的只有几千个，数亿个核电站仍处于闲置状态；还有兴旺发达的物理科学，可以在别的星球上得到充分应用。

就拿富兰克林、梅纳德的家园来说吧，他和妻子、３个孩子，还有２７个机器人住着一片广大的领地；他的住宅与最近的邻居之间相隔４０英里。但，只要他高兴，便可以使用共生波和星球上的７５００万人进行联系，也可以全家出动，去他们中的任何一家住上一段日子，在朋友家一人各住一间屋子。

梅纳德非常熟悉河谷的每一寸土地。他知道河谷的尽头在哪儿，哪儿地势陡峭，哪儿是岩崖峭壁，哪儿的斜坡上种着当地的荆豆。

梅纳德离不开这个河谷，他是凯瑟琳市的代理市长，也是外国代理商委员会的成员，而实际上，他着手处理的事务很多，但处理过程十分简单，只要借助共生波就行了，无须自己露面，绝对不妨碍自己的私生活。这点，地球上的人是永远无法理解的。

眼下的这桩事就可以通过共生波进行联系了。那个和他一起坐在客厅里的人叫查尔斯·希杰克曼，但实际上，希杰克曼是坐在自己房间的客厅里。他的房子是在一个人工湖的岛上，湖里放养了５０种地球上的鱼类；他的家离梅纳德的家有２５００英里。此刻真是咫尺天涯，如果梅纳德伸出一只手，触摸到的只是一团空气，就连眼前显现希杰克曼人像的那堵无形之墙也是一种幻觉，对此怪象，他的那些机器人早已习惯了。所以，当希杰克曼伸出手要一支雪茄烟时，梅纳德的机器人一动不动，毫无上前服务的意思；半分钟后，希杰克曼自己的机器人递给了他1支烟。

他们俩人说话对都习惯用省略句，所以，听起来语调生硬，像外星人的语言，但其中又不乏友好之意。

梅纳德说：“很久了，我一直盼着与您私下联络，希杰克曼。可我在凯瑟琳的职责，今年——”

“是的，我懂。当然，很欢迎您。事实上，自从我了解到您那儿优越的地理条件以及自然环境后，我更深感如此。您的那些牛仍要靠进口牧草进行饲养，这是真的吗？”

“我想，这是言过其实。事实情况是，那些最优良的奶牛在生仔期间吃的草料确是从地球上进口的，但那样做也实在是太贵了，如果所有的牛都这么吃，我只能不养了。然而，那些奶牛的产奶量可真不小。能否赏光允许我给您送些牛奶去尝尝？”

“您真太客气了！”希杰克曼低了低头以示感激，脸上却表情严肃，一本正经，“但您得允许我送您些大马哈鱼。”

在地球人的眼里，这俩人的长相相差不大。两人都是高个子，这在曙光星球上的人当中是相当普遍的，那儿的成年男子平均身高是6.5英尺。两人都长着黄头发，全身肌肉结实，五官端正。尽管实际年龄都不满４０岁，但都已步入中年。

两人寒暄几句后，梅纳德直入正题。

他说：“你知道，那个委员会，现在正在对付摩里奴及他的保守派。我们打算对他们采取强硬态度，也就是说我们站在独立派—边。为了干得漂亮、稳健，我想在动手之前先请教你几个问避。”

“为什么要问我呢？”

“因为你是曙光星球上最重要的物理学家。”

谦虚是一种非自然的态度，要教会孩子懂得谦虚也是件不容易的事。然而，在一个强调个性的社会里，谦虚是件毫无用处的装饰品，而希杰克曼对此更是不以为然，听了梅纳德的赞赏之词，他以一种客观的态度，朝他点点头。

“除此之外，”梅纳德继续说，“你和我一样，都是独立派。”

“我只不过是独立派的一员，尽职尽力，但不太积极。”

“然而你很可靠。对了，告诉我，你有没有听说过‘太平洋计划’？”

“‘太平洋计划’？”

“那是地球上正在发生的一件什么事。太平洋是地球上的一个海洋，名词本身不含任何特殊的意义。”

“我从没听说过。”

“这我不感到奇怪。即便在地球上，这事也仍然鲜为人知。

我们私下谈的，也是绝密，不要外传。”

“我懂。”

“不管‘太平洋计划’是讲什么——我们的情报人员还没掌握确切内容——很可能是个具有很强威胁力的东西。因为，地球上以科学家身份出现的人物都与之有关。另外，地球上那些激进、愚蠢的政客们也与这事密切相关。”

“呣——呣——。曾经有过一个叫做曼哈顿计划的——”

“是的，”梅纳德连忙追问，“是什么内容？”

“噢，那已是老皇历了。我想起此事，只是因为两者的名称十分相似。曼哈顿计划是发生在地球人向太空旅行之前的事。

在那个科学不发达的时代，地球上发生了一次小小的战争。曼哈顿计划这一名称是为了纪念一批研究原子能的科学家们。”

“啊，”梅纳德的一只手握成了拳头，“那么你觉得这次的‘太平洋计划’又是为了什么？”

希杰克曼想了一会儿后，轻声说：“你觉得地球上的人会不会是在策划战争？”

梅纳德的脸上顿时出现了一种厌恶的表情。“６０亿人口的地球。被同一体制压抑得快发作的６０亿类人猿，而我们只有两亿人口，一场总体战。你难道不觉得我们的情况危险？”

“噢，数字，数字算得了什么？”

“那好，人数少，我们安全吗？你告诉我。我只是个行政官员，而你是物理学家。无论从哪方面看，地球会打败我们吗？”

希杰克曼坐在椅子里，神情严肃，细细思量。然后，他说：“我们来分析一下。一个人或是一个集团要想逆流而上，达到自己的目的，有3种方法。从更细微的层次上，可分为物理的、生物的和心理的。

“现在，我们可以排除物理方法。地球上不具备强大的工业背景。地球人对技术一窍不通，他们那儿自然资源极有限，连一位杰出的物理学家也没有。在银河系其它星球上都已有各种各样的物理化学形式，并已应用在实践中；而地球人对此却闻所未闻。如果地球人是一厢情愿地发动战争，那么，我想外星球中没有一个星球上的人愿意与地球为盟跟我们作对。”

对于希杰克曼的论述，梅纳德连连说：“不、不、不，不可能的，别想这个了。”

“那么，应用常规武器进行战争就更不可能了，再谈就没意思了。”

“那你说的第二种方法，生物类，指什么？”

希杰克曼缓缓抬起视线：“对此我就不那么有把握了。据说，地球上，有些生物学家的确精明能干。当然，我自己只是个物理学家，没有资格对此妄加评论。但是，我还是相信，在某些特定方面，他们仍是专家。比如在农业科学领域，就是个显而易见的例子。还有，在细菌学科里。呣——”

“对，谈谈细菌战术。”

“你想哪儿去了？不、不，简直异想天开。地球上人口密集，像这样一个星球想用微生物来对付５０个人口稀少的星球，它付不起这个代价。地球上的人比我们更容易染上流行病，也就是说我们可以以牙还牙。而事实上，凭曙光星球以及其它星球上的生活环境，流行病流行不起来。梅纳德，你可以找个微生物专家再问一问，我想他也会这么说。”

梅纳德问：“那还有第三种呢？”

“你说心理方法？这个真是难以预测。但是，外星球上的人聪明，而且有健康的群体，对于一般的宣传是有抵御能力的，也能抵制不健康的情感意识宣传。嗯——我想——”

“什么？”

“如果‘太平洋计划’采取的就是这第三种战术，该怎么办？我的意思是：他们采取一种强大的威慑力量和方法让我们失去心理平衡。这个计划肯定是绝密的，但他们会故意地，适当地泄漏些内容。这样，其它星球也许为了安全起见，在立场上就稍稍倒向地球人一方。”

两人之间出现了长时间的执默。

“这不可能！”梅纳德愤怒地叫了起来。

“你对此态度上的反应恰好说明你内心动摇。但我不是认真地在向你灌输我的个人解释。这只是我自己的点滴想法。”

又过了好长一会儿，希杰克曼开口道：“还有别的问题吗？”

梅纳德从沉思默想中惊醒，“没……没有——”

共生波中断了联系，刚才是茫茫太空的地方重又复原了屋子的墙壁。

富兰克林·梅纳德固执地认为希杰克曼在瞎编，他缓缓地摇摇头。

厄尼斯特·基林沿着楼梯往上走，心中充满对几十世纪前的无限感怀。整幢搂显得十分陈旧，到处布满蜘蛛网。这儿原是人类议会大厦，从这儿传出的指示曾震撼过不少星球上的人。

大楼造得很高，往上——再往上，它高耸人云，几乎要碰着外星球了，星星们只得退避三舍。

如今的地球议会大厦已不设在这儿。地球议会大厦已转移到了另一所更新的、带点新古典式建筑风格的房子里。那幢房子是模仿原子时代前的式样建造的，但又只不过是件低劣的仿制品。

原来的老房子仍然保持老名字。官方称它为星球大厦，而实际上，里面只住着些官僚政治的无用之辈。

基林来到了第１２层搂，电梯在他跨出门去的同时很快滑下。眼前的标志十分醒目：情报部。他把一封信递给接待员，然后就等在门口。终于，他被允许穿过一扇房门，只见门上写着：Ｌ·Ｚ·塞寥尼——情报部长。

塞寥尼皮肤黝黑，小矮个，长着浓密的黑头发，蓄着稀少的黑胡须。他咧嘴笑的时候，整齐的牙齿显得格外白净——所以，他尽量笑口常开。

此刻，他又开口笑了。他站起身，伸出手，基林握住他的手。塞寥尼又是让座又是递烟，基林都一一接受了。

塞寥尼说：“基林先生，很高兴见到你。你这么快就从纽约飞来了，真太好了。”

基林撇撤嘴，挥了挥手，对此满不在乎的样子。

“好了，现在，”塞寥尼继续说，“我想你愿意听听解释。”

“不妨听你说说。”基林道。

“遗憾的是不知该怎么说才好。作为情报部长，我的日子也不是好过的。我必须保护人身安全，维护地球完好，同时，还得监护传统的新闻自由。自然，幸运的是我们没有审查制度。

但是，有些时候，我们真希望设立新闻审查制度。”

“你这是，”基林问，“针对我而说的？你说的审查制度？”

塞寥尼不直接回答他的问题。他又笑了，笑意缓缓地溢在脸上，但毫无友好与热情。

他说：“你，基林先生，你的电视节目收视率极高，影响广泛。所以，政府对你倍感兴趣。”

“时间是我的。”基林固执地说，“我为此付出劳动。我也交了所得税。我遵守纪律，从不涉及不该公布的内容。所以，我不太懂你的意思，为什么政府要对我感兴趣。”

“噢，你误解我了。这是我的错，我想，是我没把话说清楚。

你没犯任何错误，也没违反纪律。对你的新闻才能，我佩服不已。我指的是你的编辑态度问题。”

“具体指什么？““是指——”塞寥尼两片薄薄的嘴唇突然显得有些严厉，“是指在我们对外星球所采取的政策方面，你的个人态度问题。”

“部长先生，我的编辑态度代表着我的思想与感受。”

“我允许这样。你有你的思想和感受自由。但是，你把你的思想、感受在夜间传播给５亿人，这样做是不慎重的。”

“在你看来也许是欠慎重的，但在其他任何人眼里却是合情合理的。”

“有时候，为了国家利益，不能咬文嚼字地、自私地去理解法律。国家利益至上。”

基林用一只脚拍打着地面，脸色阴沉，眉头紧锁。

“你瞧，”他说，“坦率些吧，你想要什么？”

情报部长朝他两手一摊。“一句话——合作！真的，基林先生，我们不能让你动摇良心。你懂得地球现在的困难处境吗？60亿人口，再加上粮食供应紧张！无法承受了！所以，移民是唯一的出路。任何一个热爱地球母亲的人都会看到我们眼前的处境。任何地方，任何一个有理智的人都明白这样做是正确的。”

基林说：“人口问题十分严重。我同意你的看法，但是，移民不是唯一的出路。事实上，向外星球移民只能加速毁灭的步伐。”

“真的吗？你为什么这么说？”

“因为外星球不会允许我们往那儿移民，除非你想通过战争逼迫他们同意。但我们又无法赢得胜利。”

“告诉我，”塞寥尼柔声细气地说，“你本人有没有想过移居到别的星球上去？照我看，你很合适，高个子、浅色头发，聪明——”

电视节目编辑脸红了。他简短地说：“我有花粉热病。”

“那么，”部长笑笑说，“你就更有理由反对他们那套武断的遗传学理论和种族歧视政策。”

基林显得有些澈动了：“我不会受个人动机影响自己的观点和行为的。如果我真的完全符合移居条件，我也许会反对他们的政策。但，我的反对意见改变不了什么，政策是他们制定的，他们有理由强调自己的政策。况且，即使他们的政策不对，他们也会有自己的某些理由。人类又要向外星球发展，他们——那些早已在那儿定居的第一批地球人，总希望根除存在于地球上人类机构中的某些弊端，实际上，这些弊端已随着时间的推进已显得十分明显。从遗传学上讲，一个花粉热患者就像一个坏鸡蛋。癌症患者更是如此。他们对于肤色、发色的偏见，当然有些迂，但我想，他们喜欢事与物的一致性和相似性。

至于我们的地球母亲，即便是没有外星球的帮助，我们也可以做更多的事以求改善现状。”

“你举个例子说说看，能做些什么呢？”

“可以使用机器人和溶液栽培法，另外——最重要的——是要控制人口。进行有效的人口控制，那就是，坚决依照病理学原理，消灭精神病、先天缺陷——”

“像外星球上的人那样做——”

“不是。我没说要执行种族歧视政策。我谈的精神和生理病症，这是任何种族、集团不会反对的。最重要的是要使人口出生率低于死亡率，直到两个比率之间取得一种健康的平衡。”

塞寥尼低沉地说：“我们缺少工业技术，资源贫乏，在将来的５个世纪内，无法使用机器人和溶液栽培法解决问题。况且，地球上的传统以及当今伦理准则都禁止机器人劳动，人们也不欢迎假食品。最主要的，是人们禁止扼杀胎儿。得了，基林，我们不能让你通过电视，向公众灌输你那套理论。你说的那些行不通，不仅蛊惑人心，而且动摇意志。”

基林打断了他，不耐烦地说：“部长先生，你希望发生战争吗？”

“你问我是否希望打仗？你问得太无礼了。”

“那么，政府里那些制定政策的人当中，谁喜欢发动战争？比如说，越来越多的传闻说有个叫做‘太平洋计划’的，谁该负此责任？”

“太平洋计划？你从哪儿听说的？”

“我的新闻来源向来保密。”

“那就让我替你说吧。曙光星球上的摩里奴最近来了一趟地球，你是从他那儿听说了‘太平洋计划’。关于你的情况，我们掌握的要比你设想的多得多，基林先生。”

“这我相信，但我不承认是从摩里奴那儿得知这一消息的。你为什么认为我是从他那儿听说的？是不是你们故意把假消息透给他的？”

“假清息？”

“是的。我认为‘太平洋计划’是个虚构的东西。虚张声势是为了增加自信心。我认为政府有意让这个所谓的秘密传出去，为了加强自己的战争政策。这是一种对地球上人们进行的神经心理战，最终必将导致地球毁灭。我就是要把这个事赛公诸于众。”

“你不会的，基林先生。”塞寥尼轻声说。

“我会这么干。”

“基林先生，你在曙光星球上的朋友，艾昂·摩里奴遇到些麻烦，也许是因为他对你太好引起的。小心点，你不要因为你对他太好而惹出些乱子。”

“我不怕。”电视编辑爽朗地笑笑，站起身，大步朝门口走去。

基林发现两个大汉堵住了门，他安然一笑说：“你的意思是我现在就被捕了？”

“一点不错。”塞寥尼说。

“我犯了什么罪？”

“这个我们以后再想出来。”

基林被押走了。

在曙光星球上，凯瑟琳市的外国代理商委员会已开了好几天的会。艾昂·摩里奴和他的保守党竭力请求通过不信任案，结果失败了。失败的主要原因是独立派政治势力强大，从某些方面看，也是由于外国代理商委员会本身的活动。

当信任案最终变得对独立党越来越有利的时候，委员会作出了决定。

摩里奴在家里收到传票的同时，他就被捕了。尽管这样，在家里抓人的做法是不合程序的，摩里奴本人对此也再三强调，然而，整个过程仍然顺利地完成了。

委员会的7位审问官对他进行了连续3天的审讯。问词里充满审讯人强烈的好奇心，但语调倒是十分平淡。7位审问官轮流问话，而审问期间，摩里奴只有几次１０分钟的间息松弛。

３天审问的结果是：摩里奴声音嘶哑，要求见公诉人；他浑身疲倦，坚决要求对方讲清指控内容及性质；他大喊大叫，抗议法庭不合法的逮捕程序。

委员会最后又向他责问——“是不是真的？是不是？”

摩里奴只是疲倦地摇头。

他要求法庭拿出有效证据，但马上有人对此作出解释说，委员会早就成立了一个调查组，所以，他们不代表法庭，也就没有必要拿出证据。

最后，委员会主席鸣金收兵。主席一向神通广大，目的性强。他讲了l小时的话，算是对审讯的最后总结，下面只是讲话的一小部分。

他说：“如果你仅仅是与曙光星球上的同伙策划阴谋，我们还能表示理解，甚至还可以原谅你。因为，历史上的有志之士大凡都有此缺点。但事情并不这么简单。使我们气愤不已的是你竟然勾结疾病横溢的地球上那伙无知、非人的残渣，实在让我们再也无法对你表示同情了。

“你，站在这儿的被告，我们掌握了一大堆有关你勾结地球上的杂种进行阴谋活动的证据——”

摩里奴的叫喊打断了主席的话，“可是，动机是什么？你们强加于我头上的动机——”

被告被拉回到座位上。主席撅起嘴巴，想了想心中早已准备好的讲话内容，稍作修正后说：“追查动机，不是委员会要做的事。我们已展示了整个事情经过。委员会当然有证据——”他收住话，从右到左，把出席成员扫视了一遍，然后接着说，“我想我可以这么说：委员会有证据证明你想利用地球人的力量来发动一场军事政变，以达到你成为曙光星球的独裁者的个人目的。但是，既然那些证据还没公开，我就不便多说了，只想说一点，你在被审讯期间的表现，性格上的反应，与你企图达到的目的倒是很相符的。”

他又重新回到刚才的话题上，“坐在这儿的人当中，我想一定有人听说过一个叫做‘太平洋计划’的事，有谣传说‘太平洋计划’代表了地球人对外星球的某种企图，他们想收回自己早已失去的统治地位。我在这儿没必要指出任何一种类似的企图都是痴心妄想，但是，我们遭到失败的可能性也不是完全没有。有一种东西能使我们跌跟斗，那就是我们自身的软弱，我们存在着一些心理缺陷。遗传学的发展毕竟还不够完善。即使到了我们以后的第２０代人时，仍会不时地出现或这种或那种民族劣根性，这些劣根性会削弱曙光星球的力量。

“这就是‘太平洋计划’——利用我们内部的犯罪活动和叛徒来对付我们。如果地球人在我们委员会内部找到了这种人，也许，地球人真的会取得胜利。

“外国代理商委员会就是为了与这一威胁抗争而成立的。

在这个被告人身上，我们看到了些蛛丝蚂迹，我们一定要维续——”

当讲话结束时，摩里奴脸色苍白，怒目圆睁，他握紧拳头猛击桌面，“我要说——”

“允许被告说话，”主席吩咐道。

摩里奴站起身，长时间地环视着房间。

房间里安装着共生波系统，可以让７５００万观众观看实况，可此刻没有观众。入席的有审讯官、法庭成员以及官方书记员——还有摩里奴自己的一些随从。

要是有观众，他会表达得更好的，可是现在他又能向谁诉说？他的视线掠过每一张脸，但一张比一张糟，他觉得无望。

“首先，”他说，“我不承认这场审讯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我受宪法保护的人权和隐私权遭到剥夺。审讯我的是一伙不代表法庭的人，他们在未审我之前就定了我的罪。我被剥夺了为自己辩护的权利。而事实上，在整个审问过程中，我早已被定为罪犯，只是在等待最后判决而已。

“我彻底否认自己干了有损于国家的事，也没有任何颠覆当今政治机构的企图。

“我全力控告这个委员会在滥用职权以赢得一场政治斗争。我感到内疚的不是什么叛国，而是自己持了不同政见。对于意在毁灭大部分人的政策，我表示了竭力反对，因为那些政策的制定是出于某些不足挂齿的、非人道的理由。

“对于那些生活在艰难困苦环境中的人们，我们应该给予帮助，而不是去消灭他们。如果他们能得到我们的技术与能源帮助，他们可以重新创造和发展——”

主席提高了嗓门，声音压倒了摩里奴嘶哑得近乎于耳语的喋喋不休：“你疯了。委员会很愿意听听你为自已作的任何辩护，但是，为地球人讲话，这就不是我们应该听的了。”

审讯正式结束。大家一致觉得对独立派来说，这意味着一个巨大的胜利。在委员会成员中，只有富兰克林·梅纳德不很满意。令人烦恼的疑云萦绕在他心头。

他在思索——他是否应该再试一次？他是否应该再找那个矮小精明得跟猴子似的人物，那个地球驻曙光星球的大使最后谈一次？他很快作了决定并马上付诸行动。他稍休片刻便安排了一名旁证人。在他看来，与地球人进行单独会晤是危险的。

地球驻曙光星球大使，卢士·莫雷诺，说得难听点，真是人类的一个劣等品。这倒并不是难得的偶然现象。总的来说，来自地球的官员，他们的长相，不是黑不溜秋，便是五短身材，或是形容枯萎，弱不经风——或是四者兼而有之。

自从地球人对外星球发生了浓厚兴趣后，他们这种长相倒是起势了一种自我保护作用。例如，到了曙光星球后的地球官员总是极不愿返回地球。更糟糕的，也是更危险的是，随着与曙光星球人的接触，他们越发欣赏曙光人半神半人的长相及生活，对于犹如住在贫民窟里的地球人，反而产生了一种格格不入感。

当然，如果官员们发觉外星球的人不容纳自已，或是瞧不起自己，那情形就不一样了。如果那样，他们又是地球最忠实的奴仆，最危险的破坏力量。

这位地球驻曙光星球大使只有5英尺2英寸高，秃顶，前额后倾，胡须稍带点粉红色，眼眶红红的。他正患感冒，所以，不时地甩手绢捂着鼻子。尽管如此，他仍不失为一个聪明人。

富兰克林·梅纳德觉得，无论是看到还是听到地球人都是一种受罪。大使的每一声咳嗽，都使他局促不安，当大使擤鼻涕时，梅纳德简直不寒而栗。

梅纳德说：“阁下，我想借这次会面通知你，觊瑟琳地方政府已作出决定，要求你的政府召你回国。”

“谢谢你，议员先生。对此我早有预感。请问是为什么呢？”

“我们今天不谈其中的原因。我相信，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有权决定一名外交官员在本国是否受欢迎。我也不认为你真的想知道此中缘由。”

“那么，很好。”大使又用手绢擤了擤鼻涕，啷哝了句“对不起”后说，“就这点事吗？”

梅纳德说：“还有。有些事我想提一提，等会儿再走！”

大使先生红肿的鼻孔扇动了一下，但仍然微笑着说：“非常荣幸聆听。”

“你们的世界，阁下，”梅纳德傲慢地说，“最近呈现出一种好战情绪。我们曙光星球对此深感恼怒，也觉得毫无意义。我深信，你这次回到地球正是个再恰当不过的机会，你会利用自己的影响去阻止这种倾向的发展。最近，在纽约发生了一起两位曙光星球人被一伙暴徒袭击的事件，希望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情。如果再发生，你们可就付不起代价了。”

“然而，那次只是次小小的情感发泄，梅纳德议员。年轻人在大街上叫嚷几声，你总不至于把这也叫做是好战情绪吧。”

“你方政府在许多方面支持好战者。厄尼斯特·基林先生事件就是个例子。”

“这纯粹是内部事务。”大使小声说。

“可是，事件本身毫无你们对外星球应有的精神。基林是地球上少有的能唤起大众的人。他很聪明，他意识到没有什么神圣的力量能保护小人物，因为他自己便是个小人物。”

大使站起身，“对于曙光星球上的种族理论，我不感兴趣。”

“等一下。你的政府也许已经意识到你们的代理人摩里奴被捕意味着自己的计划出漏洞了。请你回去后向你的政府重申这一事实：逮捕摩里奴之后，我们曙光星球人更聪明了。让他们好好想一想。”

“摩里奴是我的代理人吗？说真的，议员先生，如果我的委任已被免去，我会离开这儿的。但是，失去外交豁免权不等于我失去了对于间谍活动的免疫力。我是诚实的。”

“搞间谍活动难道不正是你的工作吗？”

“难道你们曙光星球上的人认为完成外交使命就等于搞间谍活动？对此，我方政府会高兴的，因为我们可以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

“那么，你是在为摩里奴辩护？你否认他在为地球工作？”

“我只为我自己辩护。关于摩里奴，我还不至于那么傻，去为他说些什么。我无可奉告。”

“为什么说为他说话是傻的？”

“我为他辩护，这不等于指控他？我既不为他辩护，也不害他。你的政府与摩里奴之间的争执，已像我的政府与基林的纠纷——顺便说一句，他很想为他辩护——都是内部事务。现在我要走了。”

共生波中断了联系。希杰克曼若有所思地望着梅纳德。

“你觉得此人如何？”梅纳德问。

“如此蹩脚的一个人类仿制品竟然也逍遥在曙光星球上，真是耻辱。”

“我同意你的看法，然而……但是——”

“什么？”

“但是我觉得他差不多在控制我们，我们只能随着他鼓吹的曲调跳舞。你知道摩里奴吗？”

“当然。”

“他将被判有罪，推上断头台斩首。他的党派也将分崩离析。人们都会不加思索地说这代表着地球的失败。”

“难道你对此发生了怀疑？”

“我现在还很难说。委员会主席梅纳德，他深信‘太平洋计划’是地球人从内部打入、打败外星球人的一种策略。可我不这么看。我不敢肯定事实是否真的如此。例如。我们指控摩里奴的证据从哪儿弄到的？”

“我也说不上来。”

“最有可能的是我们的特工那儿。但他们又是怎么弄到的证据？所说的证据是显得太确凿了些。摩里奴本可以保护自己的——”

梅纳德踌躇着。他似乎是在努力使自己的态度显得谦和些，但又做得不成功。“噢，简短的说吧，我认为是那位大使为我们提供了证据。我想，他首先利用摩里奴对地球的同情成为他的朋友，然后又背叛了他。”

“为什么？”

“我不知道。也许是为了使战争一触即发——还有，也为了那个‘太平洋计划’。”

“我不相信。”

“我也知道自己没有证据，只是猜疑罢了。委员会也不会相信我的。我本来还以为与大使最后谈一次，会发现什么的，但光他那长相就让人恶心。我觉得自己几乎是在尽力让他快点从我眼前走开。”

“啊，你变得感情用事了，我的朋友，这可是十讨厌的缺点。我听说要派你去金星参加一个众星聚会，祝贺你。”

“谢谢，”梅纳德心不在焉地应着。

卢士·莫雷诺，驻曙光星球的前任大使，很高兴地回到了地球。他离开那儿的人造风景、瀑亮有余的男男女女以及广为应用的机器人。在他看来，那些风景毫无自身活力，只是凭借占有者的意志才得以存在。他又回到了忙忙碌碌的生活和拖拖沓沓的脚步声中；身边又是并肩接踵的人们，脸上又能感觉到人们的呼吸气流。

但他没有全身心地“享受”这些久别的体验。初到的几天里，他与地球上的一些政府要员一起开会。

一星期以后，他才有空考虑自己该放松一下了。

他享有着地球人步有的豪华物——一个屋顶大花园。此刻，他与古斯塔夫·斯坦呆在一起。古斯塔夫·斯坦，一名鲜为人知的生理学家，他被谣传为是‘太平洋计划’的提议人。

“实证试验，”莫雷诺洋洋得意地说，“都巳核实过了，是吧？”

“只做到这一步，还差远呢。”

“但他们会顺利地进行下去的。我在曙光星球上住了近1年。我相信，我们正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

“呣——不过，我只尊重实验报告。”

“当然当然。”他得意地凝视着前方，瘦小的身体显得有些僵硬。“将来总有一天，会大不一样。斯坦，你从没见过那些人，那些外星球人。你也许偶然遇见过一些旅行者，他们住在一些专用的饭店里，或是坐在车窗紧闭的小车里穿过马路，车里面安装着能制造纯净空气的设备。他们在观赏风景时，万一不小心碰撞了地球人，就吓得魂飞魄散。

“可你还从没看到过他们在自己星球上的样子，他们那片广袤的土地令人压抑，毫无生机，但他们反而安恬自得，去吧，斯坦，就那么被他们瞧不起一回。去吧，去比一比，他们的草坪经不起你踩上一脚的。

“当我亮出我的牌时，艾昂·摩里奴输了——艾昂·摩里奴，是他们之中唯一能理解另一种人脑思维的人。这个危机我们已经越过了，现在，我们面前的道路平坦了。”

万事如意！万事如意！

“至于基林，”他突然说，好像他不是在对斯坦说话，而在自言自语，“现在，可以放了他。他现在已没什么好说的了，也不会构成任何危险。实际上，我有个主意。一个月后，金星上要召开一次星际会议。可以让基林去那儿进行采访报道。这正好可以表示我们希望和平友爱的迫切心情——还可以让他整个夏天都不在这儿。我想这是可以安排的。”

在外星球中，金星①是最小的，也是离地球最远的，不久以前，才有人搬到那儿住。从地理条件上讲，它并不是召开星际会议的理想地点。况且，那儿的设施规模较小。例如，从那儿发出的共生波无法供来自５０个星球的会议代表、文书人员和政府要员共聚一堂。因此，根据会议目的不同，代表们在会议大楼里分别亲自出席各自的会议。

然而，选择参加哪一个会议是有讲究的。东道主金星离地球起码有１００光年，占据金星的不是地球人的后代，而是一批来自一个叫做芳纳斯星球的殖民者。他们已是芳纳斯星球的第二代人。尽管芳纳斯星球上的人是地球的后代，但金星人全然不知什么是“地球母亲”。对于他们来说，地球只是位不甚亲切的“祖母”，与别的星球没什么两样。

像任何别的会议一样，真正在会议室里达成的事项少得可怜。设立会议楼只是为了使会议听起来冠冕堂皇。真正的交易、买卖都是在前厅里、餐桌旁进行的。无论多难解决的争执与冲突，都将在丰盛的菜肴面前化干戈为玉帛，在香脆的吃坚果声中消失得无影无踪。

【① 这个金星，不是指太阳系内九大行星之一的金星。】

然而，特定的事物又都有其特殊的困难。共生波的作用也不像它在曙光星球上那样神通广大。当那些高高大大的议会代表们彼此都以有血有肉的躯体出现在各自面前时，都觉得有种失落感和惶恐感，因为大家都失去了原来隔在中间的共生波墙，也失去了信手控制电钮开关的权利。

他们都面面相觑，都觉得有些尴尬，因此，都尽量不去注意对方的吃相；万一不留神碰了对方一下，也尽量装得满不在乎。机器人提供的服务也实行了定量定时。

厄尼斯特·基林，由地球派来的唯一新闻代表，也隐隐约约地注意到了上述现象。

人们在午餐会以后，通常是三五成群地聚在一起聊天，在一群人中间，基林看到了曙光星球来的富兰克林·梅纳德。梅纳德是1名来自最大星球的代表，去他那儿聊聊当然是最有新闻价值的。基林走上前去。

梅纳德一边呷着茶色的鸡尾酒，一边很随意地闲聊，当别人无意中碰触到他的身体时，他巧妙地稍加掩饰就隐起了不愉快的神情。

“地球嘛，”他说，“我们想避免与之发生难以预料的军事冲突。它要想与我们作对，是举目无援的。如果我们真的想避免冒险，那么，成立经济同一体实在是一种必要的措施。要使地球人充分意识到他们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我们，只有我们能为他们提供某些东西，让他们不再说什么生存空间问题。假如我们联台起来，地球人就不敢进攻了。他们就会把注意力转向原子能发动机——也许不会，那就随他们去好了。”

说着，他转过身，以一种傲慢的眼光看看基林，基林忍不住说：“可是，议员先生，你们制造的货物——我是指那些运往地球的——并不是自由进给我们的。你们是为了交换农产品的。”

梅纳德奉承地笑笑说，“是的，我相信，苔西施星球来的代表已提到了这一事实。现在。我们大伙当中存在着一种普遍的错误看法，以为只有地球上的谷物种子才长得好——”

他的话被另一个声音打断了：“我不是来自苔西施星球，可我觉得你刚才说的不是什么错觉，我在雷奥星球上种麦子，迄今为止，我还从来不曾用它做出地球上的那种面包，味道就是不对劲。”他又转向大伙说，“事实上，５年前，我雇佣了地球上的５名农业劳动力，他们是通过劳务输出到我们那儿的，我让他们监督机器人劳动。现在，你瞧，这块土地上也可以产生奇迹了。只要他们所到的地方，玉米就可以长到１５英尺高。当然，使用地球上的谷物种子，这只是成功的一小部分。今年你种下去，可是明年收起来以后再用的种子就不一样了。”

“你有没有让你政府的农业部门测试一下你那儿的土质？”梅纳德问。

那位来自雷奥星球的人，说话的口气一下变得傲慢起来：“那儿的土地是最好的。黑麦也是最上乘的。我曾把百来斤的黑麦送到地球去，让那儿的人分析一下其中的营养成分，结果是满分。”他用手摸摸下巴，若有所思地说，”我是指黑麦的味道，总觉得不对味——”

梅纳德想撇开这个话题，他说：“味道是可有可无的东西。

对于味道，我们应该有自己的衡量标准。虽然我们失去丁那莫名的味道，但地球人将无可奈何地失去原子能发动机、机械作业以及高速汽车。实际上，摒弃地球作物的味道不是什么坏主意。就让我们欣赏自己土地作物的味道——如果进行一番比较的话，外星球产物的风味不会比地球作物的味道差。”

“是吗？”雷奥人笑笑说，“可我发现你抽的烟是地球烟草。”

“这只是我的一个习惯而已，如果一定要改掉这一习惯，我也会改。”

“那你可能就只得戒烟了。外星球上种植的烟草只配用来熏蚊子，我才不抽这样的烟呢！”

他嘲讽似地笑笑，轻快地离开了人群。梅纳德朝他的背影看看，一脸不快。

这出关于黑麦和烟草的小插曲，在基林心中激起了阵阵满足与开心。在他看来，这两位的态度代表了银河系星团中的某些政治观点。苔西施和雷奥是银河系南部的两颗最大量球，曙光星球是银河系北部最大的。这３个星球都是实行种族制度，而且，排外思想强烈。在对待地球的态度上，他们的意见十分相似，几乎是一致的。通常，人们会觉得他们３个星球之间是不会发生什么争端的。

曙光星球是外星球中历史最悠久的，具有最先进的技术。

在军事上也是最强大的——因此，它总想成为领导外星集团的首领。仅仅这点，就足以引起敌对势力。对那些不承认曙光星球领导地位的外星球来说，雷奥和苔西施就成了引人注目的焦点。

对此种局面，基林心中暗自高兴。如果地球想倾向其中的一个星球，那么，最终会导致它们的分裂，或者至少出现某种裂痕——

他朝梅纳德看看，想从他脸上看出明天讨论的结果会是什么样。悔纳德此刻显得彬彬有礼，但更沉默了。

正在这时。一位秘书悄悄穿过客人，朝梅纳德打着招呼。

接着，基林看到梅纳德与那位秘书退到了一边，只见他专心地听那人说着什么，然后，仿佛是大吃一惊地张开嘴巴说“什么！”由于离得太远，基林听不清他们到底在说些什么，只是看到梅纳德伸手接过那人递给他的一张纸。

第二天会议的结果与基林预料的大不相同。

傍晚时分，基林从电视上得知了其中的一些细节。地球政府好像是给所有参加这次聚会的星球代表都发了份通报。它警告每一位代表说，凡是这次会议上通过的一切有关军事以及经济的协议将是对地球人的一种离经叛道行为，也会因此而遭到地球人采取的相应反击措施。通报同时也谴责了曙光、苔西施和雷奥星球，痛斥他们3个星球阴谋联合，进行反地球的活动，等等，等等。

“混蛋！”基林咬牙切齿地骂道，懊恼得一头靠在墙上，“混蛋、混蛋、混蛋！”他连声骂着，声音在空中久久地回荡。

愤怒的议会代表早早地进入了会场，会议开始了。会议结束时，代表们作出了决定：所有关于外星球与地球之间的贸易往来都由星际委员会全权决定。

连曙光星球代表也不曾想到胜利的得来竟如此容易、利索。基林在返回地球的途中，一直想着要尽快把心中的愤怒通过电视传达给所有人，自己独自生闷气是没有用的。

然而，在地球上，有人正得意地露出了微笑。

一旦回到地球，基林的声音在嘈杂的人声中就显得越来越弱——人们大声疾呼着要战斗。

随着贸易限制的递进，基林受欢迎程度也相应下降。慢慢地，外星球上的人开始卡地球人脖子了。起初，他们发布了一项新的出口制度。接着，对于有可能被用于战争的所有材料，他们都一律限制出口到地球。最后，他们发布了一些此种紧张关系下的有关说明与解释。

这样一来，地球上所有进口的奢侈品——也包括生活必需品——不是销声匿迹，便是价格成倍上涨，很少有人买得起。

因此，人们开始游行，呼叫声、呐喊声响彻云霄。隅光下，旗帜飞舞；领事馆门前乱石四飞——基林大声呼吁，他觉得自己快发疯了。正在此时，卢士·莫雷诺自觉自愿地向基林表示，愿意在基林主持的节目里以驻曙光星球前任大使和现任不管部大臣的身份回答基林的提问。

这对基林来说真可谓是一次起死回生的机会。他清楚地知道莫雷诺——不是个傻瓜。如果让他出现在自已的电视节目里，自己就会重新拥有众多的观众。而且，莫雷诺对提问的答复至少会清除一些观众的误会与恐慌。再则，莫雷诺自己愿意在节目里露面，利用电视节目作为政府声音的扬声道，这本身就说明了政府已作出某种顺应民心的决定。但也许梅纳德说得对，地球上的麻烦事来了。

理所当然地，莫雷诺对一连串将问及的问题在事先就作了审定。这位前任大使表示他会对准备好的问题作出答复；如果提出有关的补充问题，他也会回答的。

一切看起来都很如人意，也许还显得有点太顺利了，但谁还会在尽如人意的时刻去担心此中的细节问题呢？节目开始前是一番大张旗鼓的宣传广告——他俩面对面地坐在一张小桌子前。指示节目开始的红色指针转动着。收视率是平均每台电视机就有２．７人次收看。先是节目提要，接着是官方的介绍。

基林不慌不忙地摸了摸脸颊，他已等着节目开始的信号。

他开始了。

问：莫雷诺大臣，当今，地球上的人们最关心的是有关战争的可能性问题。我们就从这儿谈起吧，你认为会发生战争吗？

答：如果只从地球一方考虑，我会说：不，绝对不可能。在地球历史上，人们已历经战争——磨难，也从中意识到战争不会带来好处。

问：你说“如果仅从地球单方考虑——”你的意思是说在我们之外存在着发生战争的因素？

答：我不能说“有”，但我可以说“可能有”。我当然不能代表外星球人说话。我也不装出一副知道他们动机的样子，这在银河系历史上也是不允许的。他们会选择战争，可我希望不是那样。但他们一旦真的发动战争，我们会起来自卫。

但不管怎么样，我们是不会先发制人的，我们不打第一枪。

问：那么，我是不是可以这样说：地球与外星球之间不存在任何无法用和平谈判解决的争端？

答：你当然可以这么说。如果外星球人诚心诚意想解决问题，我们与他们之间的不同意见是不会持续很久的。

问：此话也包括移民问题吗？

答：当然。我方的立场、态度是清楚明朗的，无可指责的。众所周知，事实上是他们2亿人占据了宇宙中可以生存的空闻的９５％，我们６０亿人口——是人类总数的９７％，却拥挤在所剩的５％的空间里。这样的局面当然是不公平的，糟糕的，也是不稳定的。然而，面对这样一种不公平待遇，地球上的人们却总是尽可能地想使之改善。我们至今仍是全心全意地想改善局面，对于一些合理的制约、规定，我们也是允许的。然而，外星球上的人却拒绝谈此问题。

５０年来，我们竭力想开拓谈判渠道，但他们不予理睬。

问：如果他们仍持这样的态度，你认为会发生战争吗？

答：我相信他们不会改变自己的态度。但我们政府相信他们迟早会改变立场。他们不是缺乏正义感，只是仍未觉醒。

问：大臣先生，我们谈另一个问题吧。最近，外星球人成立了一个联合委员会，你觉得这事对和平构成危险吗？

答：如果委员会采取的行动是为了使众多外星球把地球孤立起来，以削弱地球的势力和经济，那么，我想这确实是一种危险。

问：你说的行动是指什么？

答：是指它采取的限制地球与外星球贸易往来的行动。

问：但是，这种限制对地球真的是一种危险吗？地球与外星球贸易往来只占地球贸易总收入的很小部分，难道不是这样的吗？从外星球进口到地球的商品也少得很，买得到买得起的人很少，难道不是这么回事吗？

答：你的观点代表了现在许多人持的错误想法。与外星球贸易的获利确实只占我们贸易总收入的5％，但是，我们的原子能机械工业中有９５％的材料是从他们那儿进口的，８０％的钍，６０％的铯，６０％的铒和锡是进口的。这样的数据要多少就有多少。

问：外星球对地球的涉外贸易进行了限制，使我们的谷物和牲畜无法出口，这是真的吗？那么，其结果不仅不危害地球人，相反地，对于地球上挨饿的人们倒是件大好事，对吗？

答：这又是一种谬论。地球上粮食短缺，这是事实。政府虽然迟迟不愿承认这一事实，但是，这是真的。然而，也不等于我们食物短缺的程度已相当严重。将近五分之一的粮食用于出口，以换取化肥、农机器械。使用化肥和农机后获得的农业效率大大超过出口粮食引起的损失补偿。因此，外星球人想通过减少从地球进口粮食的方法来达到其加重地球粮食紧张状况的目的。

问：莫雷诺大臣，你的意思是说，现在这种局面至少有一半是地球人自身造成的？换句话说，也就是我的下一个问题，在星际会议上，在外星球人还没表态之前，地球人就抢先一步谴责外星球人有这样那样的企图，这样做，是不是外交上的一个大失误？

答：我认为，当时，外星球人的意图已十分明显。

问：对不起，先生，当时我也在场。当地球人向外星人发布声明时，各星球代表的意见僵持不下。雷奥和苔西施两星球代表曾强烈发起对地球采取经济制裁行动。当时，曙光星球以及它的盟友完全有可能处于不利地位而失败，但地球人发去的通报使这种可能性在顷刻间化为乌有。

答：喔，基林先生，你的下一个问题呢？

问：根据我刚才所说的，你是否觉得当时这么做是个外交错误？你是否觉得只有通过明智的妥协才能补救这种外交上的失策？

答：你的措词太强烈了。我不同意你的看法，因此，也就无法回答你的问题。我不相信你对外星球代表们作的那番态度上的描写。

问：可那是我亲眼目睹的，先生。

答：你是在问我问题，还是在为他们辩护？我们最关心的问题是和平问题，而不是我们自身的利益。外星球人已采取了贸易制约，对此，我们探感不满，他们这样做是不公平的。

然而，我们还是遵照他们的协定，为的是不让人家说我们找借口挑事端。在此，我有幸首先宣告，上个月，有5艘外星球的飞船被我们扣留了，他们伪造地球人签发的许可证，做走私生意。我们没收他们的货物，扣押了所有人员，这也表明我们遵照他们限定条约的诚意和态度。

问：你扣留的人都来自外星球？

答：是的。他们不仅违反了我们的规定，也违反了他们星球的规定。我想问答就此结束吧。好了。

问：可是——

节目就此结束了。基林的最后一句话只有莫雷诺能听见：

“——这就意味着战争。”

卢士·莫雷诺戴上手套，微微一笑，耸耸肩膀，显出一副无动于衷的样子。

曙光星球上仍在开会，富兰克林·梅纳德浑身疲倦，他走出会议室透透气。他的儿子站在他身边。梅纳德还是第一次看到儿子身着军装。

“你一定很清楚将发生什么，对吧？”

年轻人的回答中既无倦意更无畏惧，有的只是满足与得意：“就应该这样！爸爸！”

“那么你一点都不烦？你不觉得我们是受人唆使的？”

“谁在乎，是不是？这是为地球举行葬礼。”

梅纳德摇摇头：“但你意识到我们是被迫做错事。地球人只是行使他们的权利罢了。”

他的儿子皱皱眉头：“我希望你不要在会议上说这样的话，爸爸。我认为是地球人不讲理。如果走私活动合法地继续下去，那又怎么样？仅仅是外星球人愿意出黑市价买地球食品而已。如果地球政府聪明的话，他们应该换个角度看问题，这是双方都获利的事。他们叫嚷要与我们发展贸易，那为什么不拿出点行动来？不管怎么说，我想不通为什么我们的人要留在那伙类人猿的手中。既然他们不肯放人，那我们就得逼他们放人。要不然，我们的人没有一人是安全的。”

“看得出，你与众人想法一致。”

“这是我自己的想法。如果说这是众人之见，那是因为它有道理。地球人就是想借此发动战争，那好，他们会如愿的。”

“可是，他们为什么要发动战争，嗯？为什么要这样逼我们动手？在过去的几个月中，我们的政策一直是想通过和平方式改变他们的贸易态度。”

梅纳德在喃喃自语，但他的儿子决然响应：“我不管他们为什么要发动战争。现在，他们的目的达到了，我们将彻底摧毁他们。”

梅纳德又回到了会场。

凌晨时分，大会作了投票表决。曙光星球向地球宣战。到了黎明时分，大部分的盟友都加入了战争。

在历史上，人们称这场战争为“三星期之战”。在战争的第一星期内，曙光星球占领了冥王星四周的几个小行星。到了第三周，大部分的地球机群在土星轨道上被曙光星球的飞机歼灭。而曙光星球的机群无论在规模和外形上都比地球机队小得多。

到了战争开始后的第2l天时，地球宣布投降。外星球与地球开始了和平谈判。地球只有被动地签字。

两天后，谈判条约公开了。曙光星球的新闻报道就此作了最好的评论：

“……地球上没有我们外星球人所需要的东西。所有有价值的东西都在几个世纪前我们的祖先手里消失了。

“他们称我们是地球母亲的孩子，可事实上并非如此，那位带我们来这儿的母亲已不复存在。现在的地球与我们最多只是一种表兄弟关系。

“我们需要他们的资源吗？得了吧？他们自己都不够用。

我们能应用他们的工业和科学吗？他们自己都因为没有我们的帮助而濒于死亡了。我们能用他们的劳力吗？他们１０个人还抵不上我们的一个机器人。

“所以，他们什么也无法提供给我们。正是出于这种原因，我们才作出应有的和平建议。我们对他们一片诚心，因此，允许他们在太阳系中生存。让他们在那儿安闲地生活；让他们选择自己的命运。我们不会去打搅他们。但我们需要和平。所以，外星球的飞船将巡视在太阳系边缘地带；在离地球最遥远的小行星上，将建立起我们的军事基地，用以保证我们自己的领土不受他人侵犯。

“我们与地球之间的一切贸易往来、外交、旅游，通讯都将就此终止。他们将被隔离起来。在太阳系外围，将出现一个新的宇宙，出现人类的第二次创世，出现一个更高尚的人类——“他们问我们：地球将变成什么样？我们回答：那是地球人自己解决的问题。他们的人口可以得到控制；资源可以被进一步发现和利用；经济体制可以得到改进，我们这样做过，所以，我们知道该怎么做。如果他们不会，那就让他们重蹈恐龙的覆辙，让位于别的生物体。

“不能允许他们向空间发展。他们总是要求更多的领域。”

厄尼斯特·基林，带着一副无可奈何的表情出现在电视节日里。他说：“现在，我们只有靠我们自己了。对我们来说，已没有宇宙，没有过去，只有地球，以及将来。”

就在那天夜里，他收到了卢士·莫雷诺的信。天没亮，他就动身奔往首都。

莫雷诺的样子与总统府庄严的气氛很不协调。他又感冒了，说话时瓮声瓮气的。

基林以一种稍带敌意的自卫态度看着他。也许他不该来——然而，这都关系不大，信中的命令写得明明白白。如果他不愿来，也会有人迫使他来的。

新上任总统莫雷诺冷冷地注视着他：“你不得不改变你对我的态度，基林。我知道你把我看成是地球的掘墓人——你昨夜不就是这样说我的吗？——可是现在，你得安静地听我说。

但你此刻怒火满腔，又不能发作，我真怀疑你在这样一种心境下是否能昕得见我要说的话。”

“你说的我都听得见，总统先生。”

“啊——至少你还有表面性的礼貌，那很好。你是不是怀疑速房间里装有监视器？”

基林抬抬眼，什么也不说。

奠雷诺开口道：“没有，绝对只有我们俩。也必须这样，否则，我怎么能放心地告诉你？根据我们新修订的宪法，我们作些安排后，让你当选为总统。嗯？怎么啦？”

说着，他朝基林看看。基林的脸由于过分吃惊而显得毫无血色。“喔，你不信我的话。”

“我将当选总统？基林的声音很怪，“你疯了。”

“不，不是我疯了。而是那些外星球上的人们疯了。”他说话时，眼睛里、脸上和声音里都透出一股深深的阴气。

基林下意识地向后退了几步，趺坐在一张椅子里。莫雷诺紧通上前，锋芒毕露地说：

“是的，那些外星球的人疯了。那些半神半人的家伙，那些超人，那些强壮、漂亮的家伙，他们疯了！可知道这一点的只有我们地球人。来吧，你听说过‘太平洋计划’。我知道你对此早有所闻。你曾在塞寥尼面前对此大加斥责，还称之为捏造的谎言。可它不是，这个计划已不是什么秘密。事实上，唯一的秘密是，它其实不是个秘密。

“你很聪明，基林。你从没停止过对此事的跟踪追查，而且，你的思路、判断都是正确的。你上次在采访我的节目里怎么说来着？是关于外星球人对地球的态度问题。正是此事，对吧？你当时已得知了‘太平洋计划’的三分之一内容，这早已不是秘密，对吧？“问问你自己，基林——曙光星球人对地球人的最典型的态度是怎样的？是不是有一种优越感？那是最初的想法。可是，告诉我，基林，如果他真的觉得自己高人一等，他有必要常常说我们是‘类人猿’，‘动物人’吗？不，肯定有别的答案。

“或者，让我们从另一方面看吧。为什么外星球旅行者要住在专用的饭店里，乘坐全封闭的小车？是害怕污染吗？那就怪了，他们怎么不怕吃我们这儿的产物，喝这儿的酒，抽这儿的雪茄烟？“你瞧，基林，外星球上没有心理医生。我们很清楚，他们那样做无非是为了摆脱一种内疚感。他们那么一点点人却占据着银河系，而我们成亿的人却因为缺少空间而拥挤不堪。他们一定因此觉得内疚。要消除这种内疚，唯一的办法就是使自已深信地球人太低劣，不配呆在银河系，因为银河系里有另一种更高级的人类；而我们地球人只配生活在地球上，像恐龙那样渐浙走向灭绝。

“如果他们能使自己对此深信无疑，他们就不会感到过意不去了，反而会觉得自已真的是高人一等。但这种想法还从没成功过。如果我们给他们发一封傲慢无礼的通报，他们一定会马上回去，我们就可以借此发动一场战争。然后再很快地在战争中失败，结果是从此双方互不往来。他们也再不用为心理上的压力痛苦。这个道理不是根简单吗？整个过程不也进展得很顺利吗？”

莫雷诺滔滔不绝地说着，总算停了一下，基林开口问：“你是说这一切都是事先安排好的？是你故意煽动起战火，然后使地球脱离银河系星球间的来往？你派出地球机群让他们去送死？为什么？你是个恶魔，是十——”

莫雷诺皱皱眉头：“请别激动。事情并不像你想得那么简单，我也不是魔鬼，你以为战争只需稍加煽动就能发生的吗？我们只是逮捕了几名曙光星球的走私犯，这也完全是行使自己的权利。”

“可是，为什么？”基林打断了他的话，他显得很激动，“为什么？为什么？我们又得到了什么？”

“得到了什么？你问我们得到了什么？啊，我们得到了宇宙。你自己也曾向塞寥尼描绘过我们的前景。我们需要机器人，原子能技术、化学农业和人口控制。可是，现在我们已无法移民到别的星球。我们只有地球。更糟的是，我们被外星球人打败了，这是耻辱，而又有谁不想雪耻报复呢？历史早已证明，一个民族如果被击败，只要不是被彻底摧毁，两三代人以后，这个民族要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强大。

“你想想！古罗马轻而易举地打败了迦太基人，可是后来自己差点被打败。拿破仑击败欧洲联盟，每一次胜利都使下一次的成功显得更艰难，所以到第八次联盟时，他被打败了。”

基林仿佛在梦中一般摸不着头脑，他说：“我相信外星球人会密切注视我们，他们会发现已在增长的危险，会加以制止。你敢否认这点吗？”

莫雷诺向后一仰，无声地笑笑，说：“但我们的‘太平洋计划’还有三分之一的内容还没实施，这最后的三分之一是最妙不可言的——外星球的人把我们叫做人类的劣种，似人非人的家伙，但我们是地球人。你听懂我的意思吗？我们在地球上生存了１０亿年，这种生命形式已达到了至高点——地球人——它还会继续适应自身的环境。没有别的任何星球能替代地球。外星球的人们，他们的生存依赖于地球上搬过去的一切：泥土、植物、动物，连人都是搬过去的。他们尽力在那儿创造一种人工的地质现象，地层里固然有钴、锌、铜，这些是化学工业必需的，但他们那儿的菌种、苔藓却是从地球上引进的。

为了保持那儿的人工环境，他们要不断地从地球进口——昂贵的进口品——他们自己也这么说。

“然而在外星球上，即便是用地球土壤作基土，他们也无法使土质不变，因为他们无法使天空不下雨，让河流不流淌；最终，地球土与那儿的泥土混为一体，地球土壤中的成分遭到了破坏，土地又露裸在一种完全不同的大气下，遭到太阳的不同辐射，原来的地球土壤成分开始消失。或者发生质变。接着，植物生长发生变化，然后是动物身上也起了相应的变化。但是这时的变他不大，植物不会在１天、１年、１０年中变得毫无营养。但外星球上的人已经察觉到它们已失去了原有的‘风味’。可这种变化还会继续发展。２０年来，地球上的细菌学家和生理学家对外星球上各种生命现象进行了研究分析——这是‘太平洋计划’中唯一的秘密部分——移植过去的地球生命已显示出某些变化，这也包括移居在那儿的人身上的变化。

“而现在，地球与他们断绝了来往，地球上的土壤和生命都无法移往那儿，那儿的变化还会接连不断地发生。疾病、死亡将接踵而至，残疾弱智儿童也会增加——

“还有呢？”基林兴趣大发。

“还有嘛，喔，他们是生理科学家——低等的生物学是我们地球人研究的。当他们最终发现那些变化时已是太晚了。并不是所有的变化都是显而易见的。而我们有一个世纪的时间来重建地球，恢复元气。首先，我们将建立一个比现在要好得多、强得多的地球人类国家；其次，我们将面对１０个，也许是２０，或是５０个外星球，每一个星球上的人都与地球人稍稍不同。５０个具有人的特点的种族，他们不再是我们的敌人，他们已充分适应各自星球上的生活，而且多多少少地有热爱地球的返祖迹象，他们会把地球当作是伟大的，依然如故的地球母亲。再也没有种族歧视，多种多样将成为人类的特点。每一种人都有他自己的星球，任何一个星球都无法取代另一个，任何外星球人都无法在别人的星球上生活得如同在自己那儿一样。而５０个星球之外的星球又等待着人们去改善而成为新的居住地。到了最终，地球母亲将抚育出一个银河家族。”

基林惊喜不已，他说：“你把将来预计得太肯定了。”

“任何事都不是一成不变的。但是，地球人中的优秀者赞同我的观点。将来很可能有各种障碍，无法预见的障碍，但是，排除障碍要靠我们的子孙后代。旧的历程结束了。新的旅程即将开始。加入我们的行列吧，基林。”

渐渐地，基林开始觉得莫雷诺也许不是个恶魔——

然而，一个世纪以来，地球上的历史学家一直把三星期之战看成是以地球人的失败而告终的一场战争。

# 《地球上有生命吗？》作者：阿特·布奇沃德

最近一段时期——更确切地说，是这一周以来，金星上都快要沸腾了，巨大的兴奋散发在空气里，四处都可以嗅到激动的气味。这一切都只是因为金星上那帮科学家成功地在那颗名叫地球的行星上安置了一枚卫星。这毕竟是第一次，更重要的，这枚卫星已经从地球上送回了信号和照片。

这枚卫星降落在地球上一个被冠名为“曼哈顿”的地区。这名字是为了纪念伟大的金星天文学家曼哈顿教授。正是他于两万年前首次用望远镜发现了这个地方。

这几天来，研究工作一直在紧张地进行着，由于良好的天气状况和非常强烈的信号，金星科学家们已通过获取的信息对地球上着陆载人飞行物的可行性做出了合理的分析。为了向公众通报这些研究结果，科学家们决定在金星技术中心召开一个新闻发布会。

会议当天，会场气氛异常热烈，到处人头攒动。记者们为争夺有利的位置都快打架了。正在此时，研究小组负责人佐格教授突然出现在主席台上。顿时，台下的注意力全被他吸引住了，安静了不少。佐格教授将视力辅助器上的旋钮调动了一下。这是他说话前的习惯动作，就像有的人说话前先要清清嗓子一样。他又将旋钮扣调动了一下，开口说道：“女士们，先生们，在你们提问前，我要先告知你们一件事。那就是，通过我们的研究发现，地球上丝毫没有生命的迹象。”

这句话刚出口，台下立刻骚动了起来。一名《金星晚报》的自然专栏记者激动地站起来，向佐格教授发问道：“教授先生，您是怎样得出这个结论的呢。”

“首先，”佐格教授又调动了一下视力辅助器上的旋钮，似乎他是用眼睛说话，“地球的表面——至少在曼哈顿地区——是由坚固的水泥构成，这种土质是无法生长植物的。其次，我们发现，地球的大气中充满了诸如一氧化碳之类的致命气体，我想没有生命能在这种空气里幸存吧。”

“那么这对我们的飞碟计划意味着什么呢？”另一名记者问道。

“我们将不得不携带氧气，这将令飞碟重量比计划中增加不少。”

他话音未落，又一名记者迫不及待地向他发问：“除了你刚才所说的外，你们在研究中还发现了什么危险吗？”

佐格教授微微一笑，按下显示钮，一幅激光全息影像展现在大家眼前：“请看这里，你看到这片环绕地球上空的黑云了吗？我们称呼它‘爱迪生联合带’，我们不清楚它的构成，但它很可能给我们带来许多麻烦。所以在我们把第一个金星生物送到那里之前，我们将会作进一步的研究。

“请注意这看起来像河的区域，卫星发回的资料显示，它已经被严重污染了，而且里面的水完全不适宜饮用。这意味我们必须携带饮用水，这又大大增加了飞行器重量。”

这时，一位记者打断他，问道：“对不起，教授，请问照片上这些黑色微粒是些什么东西？”

“关于这点我们还不能确定，它们看起来像是一些沿着固定路线移动的金属微粒，它们放出气体，发出噪音并且不断地互相冲撞。鉴于如此多的路线和金属微粒，简直不可能避免在飞船降落时撞上一个两个。”

“那么这些石笋般挺立着的又是什么东西呢？”

“这些是某种夜晚能发光的花岗岩形成物，格拉姆教授管它们叫‘摩天者’，因为它们看起来像要触到天空似的。”

“佐格教授，如果这些都是事实，那么飞碟计划不是会被迫延迟吗？”

“是的，不过一旦追加投资，我们将立刻继续研究。”

“可是，教授，难道我们花费数以亿计的zuth只是为了在一个没有人的地球上降落飞船吗？”

“因为只要我们金星人能够学会在地球上存活，那我们就能在任何地方生存了！”

注释：

爱迪生联合带：爱迪生联合公司是美国一家大型电力公司，它制造了大量烟尘污染。

zuth：虚构的金星货币。zuth在英语中是空无一物的意思。

# 《地铁第三层》作者：杰克·芬尼

纽约中心铁路公司以及纽约、纽黑文和哈特福德铁路公司的总经理们，凭着一大堆火车时刻表发誓，说地铁只有两层，但是我说有三层，因为我曾经到过中心站的第三层。

我采取了这样一个行动：在我的许多朋友中，我找了一个精神病医生谈了这件事。我把中心站第三层的情况告诉他，他说那是一种梦幻现象。他说这是不样之兆。这话使我的妻子差点发疯。但是他解释说，他的意思是现代世界充满了不安全、恐惧、战争、忧虑等因素，而我想要逃避现实。那倒也是。这年头有谁不想逃避现实呢？我认识的每一个人都想逃避，但是他们没有溜达到中心站的第三层去。

他说，我看到第三层的原因就是我想逃避现实。我的朋友们全都同意他的看法。他们认为，一切事实都说明这个结论正确。例如，我的集邮就是“对现实的暂时逃避。”也许是这样吧，可是我的祖父根本不需要逃避现实。我听说，在他那个时代。世道很好很和平。可是他却叫我集邮。我收集的邮票相当可观，美国发行的四张一组的邮票我几乎全都有，还有首日封等等。你知道。罗斯福总统也集邮。

无论如何，下面的事情确实在中心站发生过。去年夏天的一个晚上，我在办公室里工作到很晚，匆匆忙忙要赶回住宅区的公寓。我决定到中心站去坐地铁，因为地铁比公共汽车要快。

我不知道为什么这件事会发生在我身上。我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人，名叫查利，三十一岁。当时，我穿一套棕黄色华达呢，戴着一项镶花边的草帽。有十几个和我一样的人从我身边走过。我并没有想要逃避什么，我只想回家去看我的妻子路易莎。

我从范德比尔特大街拐进中心站，顺阶梯而下，到了第一层。在那里坐火车的情况，和二十世纪一样。接着。我又走下另一个阶梯，到了第二层，郊区列车从一个拱门进进出出，开向地铁，消失在地下。我进出中心站已经有好几百次了。但是我经常发现新的门、楼梯和走廊。有一次，我走进一条大约一英里长的地道。出来的时候在罗斯福旅馆的门厅里。一另一次，我从第四十六街的一座办公大楼里出来。整整过了三条街。

我有时候心里想，中心站象一棵树在生长，不断地生长出新的走廊和楼梯，一就象不断长出树根一样。也许有一条谁都不知道的长地道，现在正在这座城市底下摸索通往泰晤士广场的道路，也可能另一条正在逐渐通向中心公园。因为多年来一直有许多人通过中心站逃离现实世界。也许我也是这样进入那条地道的……但是我从来没有把这个想法告诉我那位当精神病医生的朋友。

我脚下的那条走廊开始向左拐，向下斜。我觉得有点不对头，但还是继续在前走。我只能听到自己走路时空落落的脚步声，路上一个人也没有。后来，我听到前面有一种低沉的喧闹声，还有人在谈话，这说明前面有一个开阔地带。地道猛然往左拐。我走下一段短短的阶梯，来到了中心站的第三层。我以为自已又回到了第二层，但我看出那个地方比较小，售票窗口也比较少，中间的询问亭是木头做的，看样子很老式。询问亭里的人戴着绿色眼罩和又长又黑的袖套。灯光暗淡；有点忽明忽暗。后来我明白了，那都是些有焰煤气灯。

地板上摆着铜痰盂。车站对过的一道闪光引起了我的注意。原来有一个人从他的衬衣口袋里掏出一块金表，啪的一声打开表盖，看了一下表，蹙起了眉头。他头上戴着一顶脏帽子，身穿一件四个钮扣的小翻领上衣，留着车把手似的黑色大胡子。我往四周一看，发现车站里每个人的穿着都是１８９０年前后的模样。我一生中从来没有看见过那么多络腮胡子和各种花式的小胡子。一个妇女从出入口走进来，她穿一件羊腿形袖子的女服，裙子的下摆会到她的长统女靴上，在她后面的铁轨上，我看到一台火车头，一台很小的有漏斗形烟囱的旧式火车头。我心里明白了。

为了证实我的看法，我向一个报童走过去，看了一下他脚边的那一叠报纸。是《世界报》。这种报纸巳经停刊多年了。头条新闻刊载有关克利夫兰总统的消息。后来，我在公共图书馆时档案找到了那张报纸的头版是１８９４年６月１１日出版的。

我转向售票窗口。我知道，在中心站的第三层，路易莎和我可以买到通往１８９４年美国任何一个地方的火车票。我要两张到伊利诺斯州盖尔斯伯格的票。你到过那个地方吗？那仍然是一座很好的城市，有古老的大木头房，大草坪，参天大树枝叶交织，遮蔽街道。在１８９４年，夏夜有现在的两倍长，人们坐在草坪上，男人抽烟闲谈，女人摇动芭蕉扇，萤火虫到处飞来飞去，一派和平景向。回到那时候，离第一次世界大战还有二十年，离第二次世界大战还有四十多年……我要两张那样的票。

售票员前我帽子上的花边瞥了一眼，算出了票价，我的钱只够买两张单程客车，可是当我数好钱，抬起头来时，售票员目不转睛地盯着我。他朝着我的钞票点了点头说。“先生，那不是钱。你想来骗我吗？那是不会得逞的。”他看了看他身边的现金抽屉。抽屉里的钱当然都是些老式钞票，比我们现在所用的钱大一半，样子也不一样。我转过身，赶紧跑开。即使在１８９４年蹲监牢也决不会是好受的。

情况就是如此，我想，我大概是顺着进去的那条路出来的。第二天午饭时分，我从银行里取出三百美元，几乎把我们的钱全取出来了，买了旧式货币（这件事使我那位当精神病医生的朋友大为担心）。要买旧钞票，几乎在每一家硬币商店用以买到，可是得付贴水。我的三百美元还买不到二百元的旧式美钞。可是我并不在乎比。１８９４年的蛋一名三分钱可以买一打。

从那以后，虽然我常常去找通向中心站第三层的走廊，可是再也没有找到过。

当我把这一切告诉路易莎时，她很忧虑，不再让我去找第三层。不久以后，我也就不找了。我又回到集邮上来。但是现在我们两个人又一起找起第三层来了，因为我们现在有证据可以说明第三层依然存在。我的朋友萨姆·韦纳失踪了！没有人知道他到哪儿去，但是我有点怀疑，因为萨姆是个城市孩子，我常常对他讲有关盖尔斯伯格（我就是在那里上的学）的情况，他总是说他喜欢那个地方。他一定是到那里去了，错不了。他逃到１８９４年去了。

因为有一天晚上，我在摆弄邮集时发现——悟，你知道什么叫首日到吗？当一枚新邮票刚刚发行时，集邮者马上买它几枚，在出售邮票的头一天用来给自己寄信，邮戳可以证明邮寄日期。这只信封就叫做首日封。这种信封是从来不打开的，信封里面只放白纸。那天晚上，在我保存最久的一批首日封中，我发现有一只信封是不应该放在里面的，可是它却放在里面。它之所以被放在那里面，是因为这封信是某人从他的家乡盖尔斯伯格给我的祖父寄来的。信封上的地址是那样写的。从１８９４年７月１８日起，它就放在里面了，邮戳可以证明这一点，而我却完全记不得这回事。邮票是六分的，暗褐色，上面印着加菲尔德总统像。祖父接到这封信后，自然就把它放进了他的邮集，再也没有去动过它——直到我把它取出来打开为止。

信封里面的纸不是空白的。上面写道：伊利诺斯州盖尔斯伯格威拉德街９４１号１８９４年７月１８日查利：开始我只希望你的话是真的，后来我就相信你的话是真的了。查利，我真的找到了第三层，这是千真万确的！我到这里已经两个星期了。此刻，我在和我住同一条街的戴利家里；有人在弹钢琴，他们全都跑到前面的游廊上来唱“送内利回家”。他们请我来喝柠檬汁。查利和路易莎，你们也回来吧。你们应该该继续找。不找到第三层决不罢休！请你们相信我，第三层是值得你们去找的！

纸条上的签名是萨姆。

在我常去的那一家邮票和硬币商店里，我发现萨姆买了八佰美元的旧货币。这笔钱应该够他做干草、饲料和粮食小生意了。他过去常常说他很希望能做这样的生意。在１８９４年的伊利诺斯州盖尔斯伯格，他确实不能再干他的老行当了。他的老行当是什么呢？告诉你吧，萨姆就是我的那位精神病医生。

# 《地下通道》作者：弗·波尔

６月１５日早晨，盖伊·伯克哈特惊叫着从梦中醒来。

他平生做梦从没有这次这么真实。狂暴的恶潮，肆虐的热浪猛然将他掀下床来；那尖厉异常、震耳欲聋的金属爆炸声，依旧在他耳畔鸣响。

他喘息未定，忐忑不安地坐在那儿。室内悄然无声，灿烂的阳光从窗口射进来。他目瞪口呆，无法相信眼前的情景。

他嗓音嘶哑地叫道：“玛丽！”

他的妻子不在他旁边那张床上，铺盖乱糟糟地堆在那儿，好像她刚刚走开。恶梦难忘，拂之不去，他本能地在地板上搜寻起来：他要看看梦中爆炸是否也把她掀翻在地。

但她没有在那儿。“当然了，”伯克哈特自言自语道，“她是不会给掀下来的。”环顾四周，梳妆台和矮脚小椅还是旧日模样，窗子也不见炸开的痕迹，墙壁完好无损。看来仅仅是一场梦。

“盖伊，”他妻子在楼梯口问他，“盖伊，亲爱的，你没事吧？”

他有气无力地应道：“是的。”

稍稍停了片刻，他妻子又半信半疑地问：“早餐好了。你敢肯定你没事？我觉得我听见你在尖叫。”

伯克哈特语气肯定些说：“我做了个恶梦，亲爱的，没事了。”

淋浴时，他一边用力打开他喜爱的科隆香水瓶，一边自我安慰这不过是恶梦一场罢了。而做恶梦并没有什么异常的，梦到爆炸尤其平平常常。何况在过去的３０年里，氢弹令人惶惶不可终日，如何会梦不到爆炸？

意外的是玛丽也做了这样的梦，因为他一开口跟她讲梦中的情景，她便打断了他的话：“啊，天哪，我做了同样的梦！对，几乎完全相同。我实际上并没有听见什么。我梦见什么东西将我震醒，接着就是猛然砰的一声，然后有东西击中了我的头部。整个情况就是这样的。你梦中是不是也是如此？”

伯克哈特咳嗽了一下。“噢，不。”他说。玛丽可不是勇如男人、猛似虎豹的那种妇女，没有必要将梦中细节详详尽尽地讲给她听，搞得像真的一样；没有必要去提炸成碎片的肋骨，从他嗓子眼冒出的盐味泡沫；更没有必要痛苦地承认这就意味着人生尽头。他说：“商业区说不定真的发生了爆炸。可能是我们听到了爆炸，爆炸使我们产生了梦幻。”

玛丽凑上前来，茫然地拍拍他的手。“或许是吧，”她并不反驳，“快８点半了，亲爱的，你能快点儿吗？你不想迟到吧？”

他匆匆吞下食物，吻了吻她，然后冲了出去——与其说是为了赶时间，不如说是为了弄清楚他的猜测是否准确。

但泰勒顿商业区看起来还像平常一样。一进公共汽车，伯克哈特便仔细地眺望窗外，想寻觅爆炸的迹象，但毫无收获。如果说有什么变化的话，那就是泰勒顿变得更好看了。空气清新宜人，晴空朗朗无云，楼房洁净悦目。商业区仅有的摩天大楼雾气团团——他以为，那是将康特化学公司的主要工厂设置在市郊导致的结果，阶式蒸发器散出的烟气在石头建筑上留下的痕迹依旧清晰可见。

平日的乘客车上一个没有，所以伯克哈特无法向人询问爆炸的事。等到他在第五大道和莱赫大街的拐角下车，公共汽车沉闷的蒸气发动机哼哼卿卿开动后，他便对自己说，一切都是想像中的事。

在办公楼休息厅雪茄柜台前，他停下了脚步，但是拉夫尔并没有在柜台里边。卖给他香烟的售货员是个陌生人。

“斯特宾施先生去哪儿了？”伯克哈特问。

那人彬彬有礼：“病了，先生，他明天来。今天来包马林牌的？”

“契斯特菲尔德牌的。”伯克哈特更正他说。

“好的，先生。”那人道。但是，他从柜台后烟架上拿出的却是一种不熟悉的绿黄盒子。

“请您品尝一下，先生，”他建议，“这种烟含有止咳素。您没有注意过，平常的香烟有时候会使您闷气吗？”

伯克哈特半信半疑：“我从没有听说过这种牌子。”

“当然不会了，这是种新牌子。”伯克哈特犹豫了一下，那人又劝说道：“好吧，请允许我冒险请您品尝一下。如果您不喜欢，就把空盒子送回来，我会把款退还给您的。怎么样？”

伯克哈特耸耸肩：“那对我会有什么损失呢？那就请你再给我来包契斯特菲尔德牌的，行吗？”

等电梯时，他从烟盒中抽出一枝，点了起来，他觉得这个牌子的还不坏。不过，对经过任何形式化学处理的香烟的功效，他都是持怀疑态度的。他倒没有考虑对拉夫尔是否有利：如果那人不论对哪个顾客都要进行高压交易，烟摊生意将会一败涂地。

随着悠扬徐缓的音乐声，电梯门打开了，伯克哈特随着其他两三个人走了进去。电梯门关闭后，他向他们点头致意。音乐声停止。天花板上的喇叭中传出经常播送的广告。

不，不是通常的广告。伯克哈特觉察出来。那诱惑听众的广告他每日必听，长此以往却很难留下印象。但是，这次节目中的广告很快引起了他的注意。不仅仅牌子他闻所未闻，而且就是广告方式也迥然不同。

随着铿锵有力、激昂高亢的音乐，传出的是他从未品尝过的低度酒广告。一种单独包装的块状糖广告，声音急速迅疾好似阵雨落下，听起来又好像两个年约十岁的男孩在喋喋对话，然后是一个男低音权威一般在发号施令：“赶快去，买一块可口的巧克力糖，将你的坦吉巧克力糖一下吃尽。那才叫巧克力糖！”一位女性的声音犹如低声呜咽：“我多么渴望有一台费克尔牌电冰箱！有了费克尔牌电冰箱，要我干什么都行！”伯克哈特抵达了他那一层楼，随着最后一位走出电梯。这使他有点不安。广告中并没有熟悉的牌子，所以感觉不出有什么意义，同时也并不习惯。

不过，庆幸的是，办公室还是平日模样——但只可惜巴斯先生不在。米特金小姐在接待处微徽一笑，她也不知道究竟是何原因：“他家来了电话，就是这样的。他明天才来。”

“可能他去工厂了，就在他家附近。”

＿她露出漠不关心的神情：“是吧。”

伯克哈特忽然记起：“今天可是６月１５号啊！每季税收回票要回来——他不是要签字吗？”

米特金小姐耸耸肩，暗示那是伯克哈特的问题，不关她的事。她仍会修剪指甲。

伯克哈特怒不可遏地回到办公桌前。他愤愤不平地想着，他并不是不能跟巴斯一样签字，但这毕竟是他的工作，仅仅如此而已。作为康特化学公司商业区办公室的经理，这是巴斯份内的工作。

他一会儿想到要到巴斯家去叫他，或者到工厂去找他，但很快又将这个念头打消。他对工厂的人实际上是漠不关心的，并且觉得接触越少越好。有一次，他曾同巴斯一起去过工厂，但那次经历乱纷纷的，而且在某种意义上讲令人恐惧。除了几个干活的人和技师外，工厂中空无一人——也就是说，没有一个活人——只有机器。

在巴斯看来，每台机器都由一种计算机控制，而计算机以其功能的强弱重造人类的实际记忆和思想。这种想法是令人不快的。巴斯大笑起来，安慰他说机器可不会像弗兰肯斯坦①那样掘坟挖墓，移植人脑。这不过是将人的习惯模式从头脑移向真空试管罢了。这并不会对人有害，也不会将机器变成鬼怪。

【①英国著名诗人雪莱之妻、玛丽·Ｗ·雪莱（1797～1851）1818年发表的同名小说中的主人公。】

但，这同样使伯克哈特坐卧不安。

他将巴斯、工厂，以及其他种种叫人烦恼的事情驱出脑海，开始处理税收回票。一直干到中午，他才核对完那些数字——要是巴斯处理此事，凭着他的记忆以及他掌握的总账目，只需用１０分钟便可结束。想起来颇令伯克哈特恼火。

他将账单在信封中封好，走到米特金小姐面前。“既然巴斯先生不在，我们最好轮换着吃午餐，”他说道，“你先去吧。”

“谢谢。”米特金小姐懒洋洋地从桌中抽屉里拿出小包，开始化妆。

伯克哈特将信封递给她：“替我把它发了，好吗？噢——请等一下，我想我是否可以给巴斯先生打个电话问个明白。她妻子讲过没有，他能不能接电话？”

“没说，”米特金小姐用唇膏仔仔细细涂抹着嘴唇，“不过，并不是他妻子讲的，是他女儿打来电话告诉的信儿。”

“那个女孩？”伯克哈特皱皱眉，“我以为她已去上学了。”

伯克哈特重新回到办公室，不耐烦地瞟了一眼放在桌上已封好的那个邮件。他不喜欢梦魇，梦魇毁了白天生活。他还不如像巴斯那样待在床上。

在回家路上，碰到一件可笑的事情。在他通常搭乘公共汽车等车的角落出现了骚乱——有人在喊叫着什么地方有人处于冬眠状态——所以他又多走了一个街区。伯克哈特看到汽车开来，然后又疾驶而去。这时，有人在后面叫他。他回头一瞧：一个个子矮小，面带痛苦表情的人急速走到他面前。

伯克哈特犹豫了一下，然后才认出他。这是一位泛泛之交，名叫斯迈逊。伯克哈特这时才注意到，汽车搭不上了，所以很不高兴。

他打招呼：“哈罗。”

斯迈逊流露出迫不及待的表情。“伯克哈特？”他试探性地询问着，态度热切但又有点奇怪。接着他便凝视着伯克哈特的面孔，一语不发地站在那儿，先是急切而又热烈，然后似乎抱着一丝淡淡的希望，最后渐渐化成一种悔悟的表情。伯克哈特以为，他是在寻找或等待着什么。但究竟他所想为何，伯克哈特莫名其妙。

伯克哈特只得咳了一声，再次打招呼：“哈罗，斯迈逊。”

斯迈逊甚至没有听见招呼声，他只是发出一阵深深的叹息。

“毫无办法。”他嘟哝着，倒像是对自个儿讲话。他对帕克哈特心不在焉地点了一下头，然后径直扬长而去。

伯克哈特看着他，一直到他的身影在人群中逐渐消失。他觉得，今天有点怪了，真叫人厌烦。一切都不太对头。

搭乘另一班公共汽车回家时，他陷入了沉思。这并不是什么可怕或者灾难性的事情，这是某种他完全没有经历过的事情。你要生活，就要跟别人一样，要形成一系列的印象和反应。你能预料事物。若打开便箱，你就知道剃刀是放在第二格里；若锁上前门，你便明白要另外再轻按一下才会把它锁牢。

生活中使人熟悉的，并不是那些准确圆满的事情，而是那些稍稍产生差错的事情——突出的小弹簧锁、楼梯上方的电灯开关需要再推一下，因为弹簧老化变松；脚下地毯无一例外的滑。

出问题的并不是伯克哈特的生活程序，出问题的是有问题的事情。比如说，巴斯没有上班，而他平时是一贯来的。

整个晚饭期间，伯克哈特一再思考这件事。尽管他的妻子整个晚上都试图通过让他同邻居们打桥牌使他产生兴趣，他仍旧没有摆脱出来。邻居——安妮和法雷·顿纳曼，都是他喜欢的人，他与他们交往已久。不过，他们这天夜里也是奇奇怪怪，心不在焉。他只听到顿纳曼抱怨他无法得到服务良好的电话业务，再就是他妻子评论这些天来电视广告纷乱不堪，叫人恶心。

伯克哈特持续的茫然状态没完没了，看样子简直要破纪录。忽然到了午夜时分，一种突发事件震动了他——他奇特地意识到了此事的发生——他在床上翻了个身，迅速而又彻底地进入了梦乡。

６月１５日早晨，伯克哈特惊叫着醒来。

他平生做梦再没有比这次这么真实的了。他依然可以听到爆炸声响，依然感受得到将他撞在墙上的冲击力。室内却平静无事，他却不可能直挺挺坐在床上，这似乎不正常。

他妻子急匆匆走上楼来。“亲爱的！”她叫道，“怎么回事呀？”

他哺哺而语：“没事，恶梦。”

她把手放在胸口上，放松下来。接着，又气呼呼地说：“你真把我吓死了——”

外边的一种嘈杂的声音打断了她的话。这是一种强劲的报警声和丁当的号角之声，声音宏大，叫人害怕。

伯克哈特夫妇相互凝视了片刻，然后恐惧地奔向窗口。

街上并不是隆隆行驶的消防车，而是一辆密封的运货小卡车在缓缓蠕动。闪闪发光的喇叭高高安在它的车顶，警笛刺耳的尖厉声响就从那里传出，愈响愈烈，而且还混杂着负担沉重的发动机的轰鸣声和喇叭的鸣叫。这种音响是对消防车奔向四级火警区的绝妙模仿。

伯克哈特惊诧中叫道：“玛丽，这是违法的！你知道他们在干什么吗？他们在放失火的录音。他们为了什么？”

“或许不过是开开玩笑。”他妻子解释。

一开玩笑？清晨6点将四周邻居统统闹醒？”他摇摇头。一警察１０分钟内便会来到，”他强调说，“等着瞧吧。”

但是，警察并没有来——没有在１０分钟内来，而且根本就没来。不管车内开玩笑的是何等人物，他们的恶作剧显然是得到了警方的许可。

小卡车在街道中央立定，一声不吭沉默了几分钟。突然喇叭中爆出一声巨响，接着一个巨大的声音嚷道：

费克尔电冰箱！

费克尔电冰箱

去买一台

费克尔电冰箱！

费克尔，费克尔，费克尔，

费克尔，费克尔，费克尔——

喇叭叫嚷个不停。街区里每个房子中的人都从窗口探出头来。叫嚣声不仅宏大高昂，而且简直要将人震聋。

伯克哈特大声向他妻子叫起来，试图压过那噪声：“费克尔电冰箱是什么鬼东西？”

“我猜是一种电冰箱，亲爱的。”她也毫无办法地尖声口叫。

忽然，声音停止，卡车静立不动了。这情景简直叫人难以置信，寂静的街区数分钟前竟然翻江倒海地叫嚷着一个冰箱的名宇。

“疯狂的广告手段，”伯克哈特愤愤不平地说。他皱皱眉从窗口转过身来，“该穿衣服了。我猜该结束——”

身后的狂叫吓了他一跳，叫声几乎是对他耳鼓猛击了一下。沙哑粗糙、嘲讽性的喧叫比号角声还要宏亮，冲击进来：“你有电冰箱吗？它坏了！如果不是费克尔冰箱，它必坏！如果是去年出的费克尔电冰箱，它必坏！只有今年出的费克尔电冰箱，才行！你知道谁拥有阿贾克斯·费克尔吗？费耶瑞斯拥有阿贾克斯·费克尔！你知道谁拥有三星级冷冻费克尔吗？考米斯拥有三星级冷冻费克尔！不管什么冰箱都必坏，只有新牌子的费克尔冰箱管用！”

作广告的演讲者大声叫嚷好似怒火万丈，他毫无遮拦地吼着：“我警告你们！滚出来，马上去买一台费克尔电冰箱！快一点儿！快一点儿！快去买费克尔！快去买费克尔！快，快，快，费克尔，费克尔，费克尔，费克尔，费克尔，费克尔……”

叫嚷声嘎巴一声停了。伯克哈特舔舔嘴唇。他刚开始跟妻子说：“或许我们应该去叫警察来——”喇叭忽然又响了起来。这使他摔不及防，有意使他摔不及防。喇叭尖叫着：“费克尔，费克尔，费克尔，费克尔，费克尔，费克尔，费克尔，费克尔。便宜的冰箱毁坏你们的食物。你们会生病，会呕吐；你们会生病，会死掉。去买台费克尔，费克尔，费克尔，费克尔！你们难道就没有看见，从你们买的冰箱里取出的肉是发臭腐烂的吗？去买台费克尔，费克尔，费克尔，费克尔，费克尔，费克尔。你们就愿意吃腐烂发臭的食物吗？难道就不愿理智一点儿去买台费克尔，费克尔，费克尔——”

总算成了。伯克哈特手忙脚乱，好一阵子都按错了号码，最后总算拨到地方警察局。但得到的却是一个占线信号——显而易见有相同想法的不只他一个——而当他再次哆哆嗦嗦去拨电话时，外边嘈杂的声音戛然而止。

他回首眺望窗外。卡车已无踪影。

伯克哈特松开领带，向侍者又要了杯加冰饮料。他们不把水晶咖啡馆搞得这么热不好吗？新近才粉刷一新——红似火烧，黄得炫目——实在太糟了。但是，有人似乎产生了错觉，认为现在是１月，而不是６月；这里比外边温度要高１０℃。

他三口两口喝完饮料。他觉得，饮料味道有些独特，但并不算坏。正像侍者声称的那样，它当然会使人镇静的。他提醒自己，在回家路上要买一盒冰块，玛丽也许会爱饮用的，她总是对新东西有兴趣。

一个女孩转过餐馆向他迎面走来，他尴尬地停下脚步。她是他所见到的泰勒顿最美的尤物：下颌高高的，金发碧眼，个儿苗条——啊，美尽收其中。无可置疑，她只穿件紧身衣服，线条突出。当她打招呼时，他感到自己好像已面红耳赤。

“伯克哈特先生，”那声音好似远方传来的单调鼓声，“今天上午有幸见到你，我感到十分高兴。”

他清了清嗓子：“别客气。请坐下好吗——小姐？”

“阿普里尔·霍恩，”她哺哺低语，一面靠着他，而不是在他指的桌子那一边坐下来，“叫我阿普里尔，好吗？”

她洒什么香水，伯克哈特一闻到就觉得脑子转不动了。他好像觉得，她使用香水不论怎样都是不合适的。他忽然清醒过来，意识到侍者已端上来供两个人用的香鱼片。

“喂！”他不满意。

“请吧，伯克哈特先生，”她用肩膀撞了撞他的肩膀，面孔转向他，呼出的气热乎乎的，表情也那么温柔热切，“费克尔公司就是这样。随他们做什么吧——他们至少要那样干。”

他感觉到，她的手正在他口袋里搜寻翻找。

“我把账单装进你的口袋，”她心怀鬼胎低声说道，“为我付账，好吗？我是说，我极愿让你将钱付给侍者——我很尊重传统，我做事平日都这样。”

她叫人动心地微笑起来，不过马上又变得像商人一样可鄙。“但你得拿钱才对，”她坚持说，“是啊，如果这样做，费克尔就会放过你的。他们那样骚扰你，不让你高枕无忧，你本可以去告发，把他们拥有的每一个子儿都挖出来。”

就好像刚刚看见有人将一只兔子藏进高顶帽子一样，伯克哈特感觉有点晕眩。他解释道；“哦，实际上并不很糟。哦，阿普里尔，或许，有点儿吵，不过——”

“啊，伯克哈特先生！”碧蓝的眼睛睁大了，变得那么妩媚，“我就知道你会明白的。不过那么回事——哦，那是种神奇的冰箱，可以说凡是稍微懂行的是都会倾心相向的。中心办公室一发现发生的事件，就派代表到街区挨门挨户去道歉。你妻子告诉了我们，可以给你打电话的地方——你能允许我同你一起用午餐我很高兴。这样，我也可以表示道歉。伯克哈特先生，真的，那是种优质电冰箱。”

“我不该跟你讲这个，不过——”她羞涩地垂下眼帘——“为了费克尔冰箱，我是什么都愿奉献的。对我来说，这不仅仅是工作。”她抬起头来，神情显得那么动人，“我敢打赌，你一定认为我很傻，是不是？”

伯克哈特哼了一声：“哦，我——”

“啊，你不会不友好吧，”她摇摇头，“不，不要装假。你以为我很傻。不过，伯克哈特先生，你若对费克尔进一步了解的话，就不会这么想了，这确实是真的。让我给你看看这本小册子——”

伯克哈特午餐回来整整晚了一个小时。这不仅由于那个女孩使他耽搁了，而且还因为在街上碰到了一个人。此人叫斯迈逊，与他只是一面之交。此人满腔热情地在大街上叫住他——但马上便又冷淡地丢下他走了，真是不可思议。

但这还不算完。从伯克哈特开始在那儿工作以来，巴斯先生第一次没来上班——这使得伯克哈特手忙脚乱，为处理季节税收回票忙得不亦乐乎。

更糟的是，他终于签字以分期付款形式预购了１２升容量的费克尔电冰箱，非常标准，自动除霜，售价６２５美元，“优惠”折价１０％——“由于今天早晨那桩令人恐惧的事件，伯克哈特先生。”她是这样讲的。

而他拿不准如何向他妻子解释。

他并没必要担心。因为刚进家门，他妻子便马上叫道：“我想，我们是否可以买台冰箱，亲爱的。有个人来过家里，为噪音那件事道歉，而且——哦，我们还谈了起来——”

她也签了张分期付款预订单。

今天真晦气，伯克哈特上床入睡时这样想着。但这一天的罪他还没受完呢。在楼梯上方，电灯开关中疲软的弹簧一点儿也启动不了。他心烦意乱地来回拉着，最后终于喀嚓一声将其中的小栓拉掉，电线短路，室内电灯一个也亮不了了。

“混蛋！”盖伊。伯克哈特骂了一声。

“保险丝？”他妻子睡意朦胧中不满地说，“早上再收拾它吧，亲爱的。”

伯克哈特不同意：“你睡吧。我马上就弄好。”

实际上，他对修理保险并不热心，他是太心焦无法入睡。他用螺丝刀拉下损坏的开关，磕磕绊绊走进黑洞洞的厨房，摸到了手电筒，小心翼翼地爬进地下室楼梯。他挑好一个未用过的保险丝，把一个空箱子拉到保险箱旁站了上去，然后将旧保险丝换了下来。

他向楼梯走去，马上又停下来。

放破箱子的地板奇特地闪闪发光。他仔细一看，地板竟是金属！

“狗娘养的！”盖伊·伯克哈特骂着。他摇起了头，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他走上前去，用大拇指碰了碰一小块金属地板的边缘，不想手给划破了——边缘很锋利。

地下室污痕斑斑的水泥地板原本不厚。现在他找到一把斧子，砸了十多个地方——每个地方都是金属。

整个地下室变成了铜盒子，甚至连水泥砖墙也是假象，里边是金属包皮！

他大惑不解，就去击打一个基柱。至少，这还是真正的木头。水泥窗户中的玻璃也是真正的玻璃。

他吸吮一下流血的拇指，然后试了试水泥阶梯的底部。真木头。他拍了拍燃油发动机下的砖头，也是真砖。其他墙壁部分，还有地板——都是赝品。

好像是什么人用一种金属骨架将房子支撑起来，然后煞费苦心地将真面目遮盖起来。最叫人吃惊的是占据地下室后半部分倒放的木船船身，这是伯克哈特数年前开办短期家庭作坊的剩余产品。从上边看，它似乎完全正常。但是，在里边该有横木、座位和锚柜的地方，现在却是一堆犬牙交错的钢丝，纷乱不堪，而且并未完全盘起来。

“船是我造的啊！”伯克哈特忘了拇指疼痛，大叫出声。他倚在船身边上，头晕目眩，极力思索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出于无法理解的原因，有人把他的木船，他的地下室，或许还有整座房子搞走，再换上明显是仿制的东西。

“真是荒唐，”他对着空荡荡的地下室说。在明亮的灯光中，他举目四望，禁不住嚼咕着：“究竟是谁干的？为什么这样干？”

伯克哈特沉思良久，他觉得自己的脑筋也值得审查一下。

他再一次看了看船的下方，满心希望纠正他刚看到的印象错误，满心希望那是他的错觉。但是，那因乱糟糟的、没有盘完的钢丝依然存在。为了看得更清楚，他爬在地上，满腹疑虑又摸了摸粗糙的木头。完全不可能啊！

他关了手电筒，开始慢慢向外爬。但他却爬不动，在他有意识蠕动双腿爬出的当儿，他感到一阵骤然袭来的疲惫急速流遍他全身。

意识消失——不是那么轻松，而是好像被夺去一样，盖伊·伯克哈特接着酣然入睡。

６月１６日早晨，盖伊·伯克哈特蜷着身子，在地下室木船船身下醒来——等奔到楼上发现原来时间是６月１５日。绊摆斑傲笆拔谤中国科幻肮

他第一件需要干的事就是对船身、仿造的地下室地板、仿制的石头检查一番。它们仍像他记得的那样，全然叫人无法相信。

厨房平平静静，一如往日。电动钟表的指针绕着外盘按时运动。上面显示是６点钟。他的妻子随时都会醒来。

伯克哈特猛然将门打开，向远处街道眺望。晨报就放在门槛台阶上，在微风吹拂下，轻轻摆动着。他拿起一看，发现今天是６月１５日。

但这怎么可能呢。昨天才是６月１５日呀。那个日子是税收回票日，不会忘的。

他回到厅内，拿起电话。接通了天气预报站，他听到的是一个悦耳动人的声音：“——阴凉，有阵雨。气压３０．０４，呈上升趋势……美利坚合众国气象局６月１５日预报，温暖，天晴，高压雹啊

他挂了电话。真是６月１５日？

“啊！”伯克哈特叫着，事情真是奇怪。听到他妻子在按铃，就快步走上楼去。

玛丽·伯克哈特正直挺挺坐在床上，目光中流露出恐惧和不可思议的神情，好像刚从梦露中惊醒。

“啊！”她喘着粗气，看见丈夫进来便说：“亲爱的，我刚做了个可怕的梦！就好像发生了爆炸一”

“又一次？”伯克哈特问道，“玛丽，有些事真怪！我知道昨天一整天有些事乱套了，而且——”

他继续讲着，地下室变成了铜盒子，有人将他的船换成了仿制品。玛丽目瞪口呆，接着惊叹不已，然后平静下去，但仍有些不安。

她问道：“亲爱的，你敢肯定？我上星期才打扫过那个旧箱子，没见有什么呀。”

“绝对是！”盖伊·伯克哈特说，“我们弄坏了灯以后，我把它拉到墙边站上去换新的保险丝——”

玛丽坐在那儿说：“盖伊，开关并没有坏。昨晚我自己还开过。”

伯克哈特瞪着他妻子：“我肯定你没有！过来，看看吧！”

他快步走出去，来到放箱子的地方，比比画画指着坏了的开关，昨夜他用螺丝刀卸下并且悬在那儿未动的那个……

可情况并非如此，开关仍一如平日。伯克哈特无法相信，便拨了它一下，两个厅里的灯骤然亮了。

脸色苍白，忧心仲仲的玛丽回到厨房开始准备早餐。伯克哈特站在那儿，久久望着开关。他的思维功能已逾越怀疑和震惊的限度，而且简直转不动了。

在头脑麻木的情况下，他刮了胡子，穿好衣服，吃了早餐。玛丽没有打扰他：她满怀同情，深表理解。他一语不发去赶公共汽车时，她与他吻别。

接待处的米特金小姐微笑着跟他打招呼：“早上好，”她无精打采地说，“巴斯先生今天不来了。”

伯克哈特想讲些什么，但控制住了自己。她也不会知道巴斯昨天没来，因为她在她日历上撕下的是６月１４日的一页，以便为“新的”６月１５日腾出地方。

他踱回自己办公桌边，对早晨的邮件熟视无睹。邮件虽未打开，但他清楚工厂分配处信封中装有一张订购两万英尺新的音响带的订单，而法因贝克子公司的信则是一通抱怨。

过了好一阵子，他才将邮件打开，果然不出所料。

到了午餐时间，为一种急切热情所驱使，伯克哈特让米特金先去用餐——昨天那个６月１５日是他先去的。他那样竭力坚持，她茫茫然看了看他走了出去。但伯克哈特情绪依然如故。

电话响了，伯克哈特心不在焉抓起来应道：“康特化学公司商业区办公室，我是伯克哈特。”

对方说：“我是斯迈逊。”然后便一语不发。

伯克哈特有所期待地等待着，但电话里依旧没音。他只好说：“哈罗？”

还是没音。接着，斯迈逊以逆来顺受的口气沮丧地问道：“还没有出事，哦？”

“什么出事？斯迈逊，你想要点什么吗？你昨天找了我，就是以这种形式。你——”

对方尖叫起来：“伯克哈特！啊，我的天哪，你竟记得！就待在那儿——我半小时后到！”

“这一切是怎么了？”

“不必担心，”小个子男人狂喜地说，“我见到你再讲。在电话里就不要再讲了——或许会有人在偷听呢，就待在那儿。不过，请等一下，你就一个人在办公室吗？”

“噢，不是，米特金小姐可能会——”

“天哪，好吧，伯克哈特。你在什么地方用午餐？地方如何，吵不吵？”

“噢，我想是这样的，在水晶咖啡馆，只有一街区距离——”

“我知道它的位置。半小时后见！”斯迈逊挂断了电话。

水晶咖啡馆不再是被漆成红色，但温度依然很高。而且，他们另添了声音刺耳的音乐节目，其中穿插着商业广告。广告讲的是加冰饮料，马林牌香烟——“它们清洁卫生，”作广告的人欢快地柔声说着——还有一种叫做巧克力糖块的什么东西，伯克哈特已记不清从前是否听到过，不过，他一听就觉耳熟。

他正在等斯迈逊露面时，一位女孩身着夜总会卖烟女郎那种薄如蝉翼的裙子，手托猩红纸包装的小糖块盘子走进餐厅。

“巧克力糖块，气味芬芳，”她一走近他桌边便柔声细语道，“巧克力糖块，气味芬芳无比嗅！”

伯克哈特一直盼望着给他打电话的奇特的矮个儿男人来到，但他并没有见到。此时当那个女孩一边向靠近他的另一座位的人微笑，一边在桌上撒上一把糖果时，他便转过身来想看个明白。

“喂，霍恩小姐！”他叫起来。

那个女孩手端的糖果盘突然落在地上。

伯克哈特立起来，倾身向前关切地问道：“出什么事了？”

但是，她却匆匆逃掉了。

餐厅的经理疑惑地瞪着伯克哈特。他呢，则重新落座，试图装出不引人注意的表情。他并没有非礼那个女孩呀！或许她是在严格教育下长大的，他觉得——尽管在薄如玻璃纸的裙子下露出长长的白腿——但当他招呼她时，她或许以为他是个爱勾搭女人的男人也未可知。

可笑的念头。伯克哈特不自然地皱皱眉，拿起了菜单。

“伯克哈特！”一个人以尖尖的低音叫着。

伯克哈特吃惊地抬头从菜单上边张望。在离他不远的座位上，名叫斯迈逊的矮个儿男人正紧张地保持平静姿态等在那儿。

“伯克哈特！”矮个儿男人又一次低声叫着，“我们从这儿出去！他们现在正盯着你呢。要想活命，就快一点儿！”

没法同这人争论。伯克哈特对守在附近的经理苦笑一下以示道歉，然后随着斯迈逊走了出去。矮个儿男人似乎明白他要到哪里。来到大街上，他用手抓住伯克哈特，拉着他飞速地走过街区。

“你看见她了？”他问着，“那个叫霍恩的女人，就在电话亭旁边！她5分钟内就会把他们叫来，请相信我，所以就请快一点儿！”

尽管街上人车如潮，可没有人去留意伯克哈特和斯迈逊。伯克哈特觉得，气候并不像气象局讲的那样，倒有点儿１０月而不是６月的气息。跟着这位疯狂的矮个儿男人满街乱跑，为躲开“他们”奔波不停，但又漫无目的，他感觉自己倒像个傻瓜。矮个儿男人可能是疯了，但又非常恐惧，而且这种恐惧似乎有传染性。

“就在这儿！”矮个男人气喘吁吁地说道。

这是另一家餐厅——实际上像是一个酒吧，属于二流的地方，伯克哈特从未涉足过。

“直接走进去。”斯迈逊低声说。伯克哈特犹如一个听话的男孩，迈步穿过桌子，走向餐厅的尽头。敖伴中国科幻版碍柏搬板艾剥饱笆案

餐厅呈Ｌ形，两边临街，互相以直角相连。他们来到街边，斯迈逊冷冰冰地朝满脸疑虑的出纳员回头扫了一眼，然后向对面人行道走去。坝剥芭皑坝暗班中国科幻奥

他们到达一家电影院的遮檐下时，斯迈逊的紧张表情才终于放松下来。

“甩掉他们了，”他自言自语低声说，“我们就快到了。”

斯迈逊箭步来到窗前，买了两张票。伯克哈特随着他走进影院。由于是周末下午的电影，所以影院内几乎空无一人。银幕上传来枪炮之声和马的嘶鸣。只有一个引座员倚靠在一根明晃晃的铜柱边，朝他们扫了一眼；斯迈逊带着伯克哈特沿着铺地毯的大理石台阶走下去时，他百无聊赖地又重新回过头去看电影。

他们来到休息室，此处空空如也。一边是男宾的休息室的门，一边是女士们的，另外还有一个门，上面用金字写着“经理室”。斯迈逊挨近门听了听，轻轻把它打开向里面窥探。

“好啦。”他招招手叫着。

伯克哈特随着他穿过一个没有人的办公室，来到另一个门前——或许是一间密室，因为上面没有标记。

但这并非密室。斯迈逊谨慎地打开门，再向里面瞧瞧，然后招呼伯克哈特跟着他。

这是一个通道，墙壁是金属，灯火辉煌。通道空无一人，空空荡荡向两个方向延伸。

伯克哈特茫然回顾。有一件事他非常清楚，了如指掌：泰勒顿下边不存在这样的通道。

通道下方有一间房子，里边放着几把椅子，一张桌子，还有看起来像是电视屏幕的东西。斯迈逊猛然跌坐下来，粗声喘起气来。

“我们在这儿待一会儿没有问题，”他喘着粗气说，“他们不常来这儿，即使他们来了，我们也可以躲起来的。”

“谁啊？”伯克哈特追问道。

矮个子说：“火星人！”他一说出这个字眼便嘎然而止，好像生命对于他已不存在。他语调低沉地继续说道：“唉，我认为他们是火星人。不过，你知道，你或许是对的。自从他们盯上你以后，这几周我有充足时间反复考虑这个问题，他们也极有可能是俄国人。不过——”

“从头讲起好吗？谁，在什么时候盯上我的？”

斯迈逊叹起气来：“看来我只好重新将整个过程讲一遍了。好吧。大约两个月前一个夜里，你敲响了我的家门。你挨了毒打——给吓坏了，你乞求我帮助你——”

“我做过这种事？”

“你当然一点儿也记不得了。请听着，你会明白的。你谈起你被捕、遭恐吓，你妻子死去后来复活，总之是语无伦次乱七八糟。我还以为你是疯了。不过——哦，我一向对你极为尊重。所以，当你乞求我把你藏起来时，我就用了这个暗房，你知道这只能从里边上锁，我自己掌握着钥匙。我们就这样走了进去——完全是为了让你高兴——差不多到了午夜时分，约莫只有十五六分钟后，我们昏了过去。”

“昏了过去？”

斯迈逊点了点头；“我们两个都是，就好像被一个沙袋击中。哎，难道昨晚你不是又出现了这样的事？”

“我猜是吧。”伯克哈特拿不准，摇了摇头。

“是吗？接着，我们又忽然苏醒过来，你就说你要给我看看什么可笑的东西。我们走了出去买了份报。报上的日期是６月１５日。”

“６月15日？不过今天才是！我是说——”

“你说得对，朋友。总是今天！”

伯克哈特漠不关心地问：“你在暗房里藏了多少周？”

“我怎么知道？可能有四五周吧，我数不出来。每天都是一样的——总是６月１５日，我的房主人基弗小姐总是打扫前边台阶，报角总是同一个标题。一切都单调乏味，朋友。”

“太危险了，”他忧心忡仲嘟哝着，“假如有人走过来怎么办？他们会发现我们的——”

“那又能拿我们怎样？”

斯迈逊耸耸肩：“太危险了。”他继续开始滔滔不绝。

伯克哈特想法非常单纯。他只对一件事非常有兴趣——通道通向什么地方。不管俄国佬也好，火星人也罢；不管是疯狂的阴谋，抑或是痴迷的幻觉，或者是泰勒顿出了什么事，总得有个答案做解释，寻求解释的地方就在通道尽头。

他们缓步前行。在几乎看见尽头时，他们已走了一公里。他们很是走运——至少在穿过通道时没有人注意到他们。不过，照斯迈逊的说法，只有在特定时刻通道才可以使用。

总是６月1５日。怎么回事？伯克哈特追问自己。从来没有弄明白是怎么搞的。为什么呢？

何况好像是浑然不觉昏昏睡去——每一个人都是在同一时刻，而且不记得、从不记得事情——斯迈逊说他在焦急中再一次看见伯克哈特，就在那天早上伯克哈特毫不在意地等了５分钟那么长时间然后才进暗室。当斯迈逊明白过来，伯克哈特已不见踪迹。那天下午，斯迈逊在大街上又一次看到了他，但伯克哈特却什么也记不起来了。

斯迈逊像老鼠一般过了几周，夜晚躲进木头暗房内，白天溜出来带着可怜的希望四处搜寻伯克哈特，在生命的边缘地带奔走着，还要极力摆脱他们致命的监视。

就是他们。其中一个正是那位名叫阿普里尔·霍恩的姑娘。正是由于看见她漫不经心走进一个电话亭再未出来，斯迈逊才发现了通道。另外一位正是伯克哈特办公大楼里烟摊边的那个男的。其他还有很多，斯迈逊知道或者怀疑的至少有十多个。

只要你知道在哪儿去观察，就很容易识别出这些人来，因为在泰勒顿只有这些人一天不隔变换角色。伯克哈特在每天都属于６月１５日的早晨搭乘的８点５１分的那班公共汽车，没有半点误差或者耽搁。阿普里尔·霍恩有时穿着薄如玻璃纸般的裙子花枝招展，有时斯迈逊根本看不见她的踪影。

是俄国人？火星人？不管他们属于什么人，竟这样疯狂地进行伪装，他们希望搞到些什么呢？

伯克哈特找不到答案，但答案可能就在通道尽头也未可知。他们侧耳倾听，远处声响模模糊糊，好像没有什么危险。他们溜了进去。

经过一个宽阔的大厅，爬上几层台阶，伯克哈特认为，他们来到了康特化学公司的工厂。

厂中空无一人。工厂本身并没有古怪之处，自动化的工厂从来就不需要很多人置身其间。不过，伯克哈特来参观过一次，工厂永无休止忙碌的情景历历在目：闸门打开然后合拢，大桶自卸自装，不停地翻滚搅和着冒泡的液体并加以化学测验。工厂来人从来不多，但也从不安静。

可现在它却寂静无声。似乎电子管理人员不再发出指令，线路以及继电器都静息不动。

伯克哈特叫着：“来吧。”斯迈逊犹豫不决随着他穿过不锈钢柱和大桶间绕缠百结的通道。

他们仿佛走在地狱的深处。从某种意义上讲，的确如此：因为一度控制工厂的即使不是行尸走向，也是自动化机械。而计算机并不真的是计算机，而是人脑的模拟之物。假若它们被关闭掉，与死人何异？因为每台计算机都曾是一个人脑。

比如说一个优秀的石油化学家精通分离原油，若把他捆绑起来，将敏感的电子针插入他的脑中，机器便会扫描出大脑的模型，把它变成图案以及正弦线条。将这些同样的线条输入电子计算机机器人中，便可产生出化学家。如果愿意，你可以生产出１０００个化学家的仿制品，具备他所有的智慧和技能，而且绝无人类的局限。

将一打他的仿制品放进一个工厂，它们就可以掌管工厂，一天２４小时，一周7天，永远不会疏忽，永远不会出漏子。巴傍中国科幻摆啊巴

斯迈逊紧走几步，追上伯克哈特。“我害怕。”他说。

他们正穿过房间，声音变大了。这不是机器声响，而是人的声音。伯克哈特小心翼翼向门走去，并且谨慎地窥探四周。

这个房间比较小，墙壁上排列着电视机——每一个——至少有十几个——前边都坐有一个男的或者女的，凝视着屏幕并且发布着指令。观察器从一个屏幕到另一个屏幕来回转动调节，屏幕上显示的图像各不相同。

图像好像没有任何共同之处。其中一个是一家百货店，一个穿着像阿普里尔·霍恩的女孩正在展示电冰箱。另一个是一整套厨房的特写镜头。伯克哈特扫了一眼就觉得有点像他办公大楼里的那个烟摊。

这真叫人迷惑。伯克哈特简直想站在那儿，对之思索一番，但此地实在紧张忙碌。不然的话，一旦有人回顾或者走动，便会发现他们。

他们又发现一间屋子，室内空无一人。这是一间办公室，宽敞豪华。其中有一张书桌，满是乱七八糟的纸片。伯克哈特先是扫了一眼——然后，一个纸条上面的字吸引了他，他不由得兴趣盎然。

他顺手拿起最上边的纸条，看了一下，然后又看了一张。与此同时，斯迈逊也在疯狂地在抽屉里寻找着什么。

伯克哈特简直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禁不住咒骂起来，然后把纸片摔在桌上。

斯迈逊充耳不闻，而是高兴地大叫：“看哪！”他从桌中拿出一把手枪，“它还上了膛！”

伯克哈特茫然若失地看着他，一边试图弄明白他读到的东西。此时，当他意识到斯迈逊讲的话时，眼睛眨了一眨。“天哪！”他叫起来，“我们带上它。我们用这只枪从这儿冲进去，斯迈逊。我们不会去警察局的！不找泰勒顿的警察，或许要找联邦调查局。请过来看看这个！”

他递给斯迈逊的文件标题是：“试验区进展报告。小标题：马林牌香烟运动。”文件是专业性的表格，伯克哈特和斯迈逊无法看懂，但在最后一个综述中有一段话引人注目：

尽管４７－Ｋ３试验比所实施的其他试验吸引的使用者要多一倍，但它可能无法在此地使用，原因是本地有安装带喇叭卡车的限制条例。４７－Ｋ１２系列中的试验属于二级试验，所以我们建议在这方面重新进行试验，在附加或者不附加取样技术情况下对三次效果最佳的运动进行测试。另一个可变通的建议是，如果顾客不愿付出附加试验的费用，就直接采取Ｋ１２系列中的最高措施。所有这些预期的结果是，每个百分比中半数之内会有８０％的可能性，而在５％之内或然率大于９９％。

斯迈逊的目光从纸片上挪开，抬头看着伯克哈特的眼睛。“我搞不明白。”他抱怨说。

伯克哈特说：“我没怪你呀。真是疯狂，但又合乎事实。斯迈逊，事合？事实。他们既不是俄国佬，也不是火星人。这些人都是广告商！不管怎样——天知道他们是如何得逞的——他们控制了泰勒顿。他们控制了我们，我们所有的人，有你有我，还有其他两三万人，都被摆弄于他们股掌之间。

“或许他们对我们使用了催眠术，也可能是别的什么。不过，不论他们是怎样干的，结果却是我们在一段时间内过的是同一天。整个遭瘟的一天里，他们潮水般地对我们灌输广告。而在一天的尽头，发生的事情有了结果——他们就将这一天从我们脑子里冲洗干净，然后再使用不同的广告重新开始另一天。”

斯迈逊张大了嘴巴。他用了下劲才算闭上嘴，咂了咂。“胡说！”他顺口道。

伯克哈特摇摇头。“是的，听起来是挺疯狂的，可这件事整个过程都是疯狂的。别的你又能怎么解释它呢？你无法否认，泰勒顿大部分人一遍又一遍过的都是同一天。你已经看到了！那是疯狂的一个方面，但我们必须承认这是真的——除非我们也是疯子。假若你承认有些人不管怎样是很清楚如何完成那一方面的，其他便会昭然若揭，一目了然了。

“请想一下吧，斯迈逊！他们在做一丁点儿广告以前，都要详尽试验一下每个细节！你明白这意味着什么吗？上帝才会知道这能捞到多少钱。不过我却了解一个事实：某些公司在广告上的化销是每年二三千万美元。若有上百家公司，则要成倍成倍增加。假设每家公司都知道怎样以１０％的比率削减广告费用，这不会是小数目。请相信我吧！

“如果他们预先知道怎么办才行，他们可以削减一半的费用——或许是低于一半，我拿不准。不过，那等于每年省下了两三万美元；即使他们拿出其中的１０％或２０％用于泰勒顿，对他们来说也不过是九牛一毛，而那些控制泰勒顿的人却因此大发横财。”

斯迈逊舔了舔嘴唇。“你是说，”他慢慢吞吞解释说，“我们是——哦，一种被囚禁的观众？”

伯克哈特皱了皱眉。“并不全对，”他沉思了一会儿，“你知道医生怎么做盘尼西林这样的试验吗？他会在明胶圆盘上放进一系列菌落群体，然后一个挨一个地试验，每次稍微有些变化。哦，我们就是这样——我们就是那样的细菌，只不过比对细菌做试验更便利些罢了。他们无需试验一个以上的群体，因为他们可以一遍又一遍使用同一群体。”

对斯迈逊来说这不可思议。他只好说：“我们怎么处理这件事呢？”

“我们去找警察。他们不能把人类当做试验品。”

“那我们怎样才能找到警察？”

伯克哈特犹豫起来。“我以为——”他缓缓说道，“好啊，这是某个要人的办公室。我们已握有一枝枪。我们一直待在这儿，直到他出现为止，他会带我们从这儿出去的。”

直截了当。斯迈逊平静下来，找了一个地方倚在墙上，避开门坐了下来。伯克哈特就在门后摆好了架势——

接下去是——等待。

等待的时间没有预想的那么长，或许只有半个小时。然后，伯克哈特就听见走近的脚步声响。他连忙向斯迈逊招呼一声，接着紧贴墙壁站好。

传来的是一男一女的讲话声。那男的说：“——为什么你不在电话中报告呢？你把一整天的试验给毁了！珍妮特，究竟是怎么回事？”

“对不起，多钦先生，”她声音甜甜的，但很清晰，“我觉得这很重要。”

那男人抱怨：“重要！最小的整数也有两万一。”

“不过，这又是伯克哈特的事，多钦先生。又出事了，还有他出走的方式也不对头，一定有人在帮他。”

“好啦，好啦。没有关系，珍妮特。巧克力糖块项目无论如何都要提前完成。既来之则安之，就到办公室看一下你的工作记录表吧。不必为伯克哈特事件担心，他很有可能在四处转悠。我们今夜就会把他抓到——”

他们走进门。伯克哈特飞起一脚踢上门，举起手枪。

“你要找的人在这儿哪！”他得意扬扬。

担惊受怕好几个小时之后，失去理智的疯狂仿佛都是可理解的。此刻是伯克哈特一生中最为得意的时候。那男人面部的表情他曾耳闻但从未亲睹：多钦的嘴巴张了起来，眼睛睁得大大的。尽管他试图发出声音好像是要提问，但却如鲠在喉。

那女孩也一样惊骇。这时，伯克哈特瞧了她一眼，才明白为什么她的声音那么熟悉，这个女孩就是以阿普里尔·霍恩之名对他作过自我介绍的那一位。

多钦很快恢复常态，“就是这位吗？”他厉声追问。

女孩道：“是的。”

多钦点点头。“我要把它收回来，你是对的。哦，你——伯克哈特。你想干什么？”

斯迈逊尖叫道：“你看他！他可能还有枝枪。”

“那就搜搜他，”伯克哈特说，“我要告诉你我们想干什么，多钦。我们想让你跟我们一块儿到联邦调查局去向他们解释一下，你是怎样绑架两万人的。”

“绑架？”多钦哼着鼻子说，“太可笑了，伙计。把那枝枪放下吧，你拿着这个家伙是走不掉的！”

伯克哈特阴沉着脸举起枪：“我想我是可以的。”

多钦面露愤怒和担心——真是奇特，但并非害怕。“混蛋——”他咆哮起来，但又立即闭上嘴，抑制住愤怒。“听着，”他劝告说，“你要犯一个大错了。我没有绑架过任何人，相信我！”

“我不相信你，”伯克哈特坦率地说，“为什么要相信你？”

“但这是真的！请相信我的话！”

伯克哈特摇摇头：“如果联邦调查局喜欢，他们可以相信你的话。我们等着瞧吧。现在我们怎么从这儿出去？”

多钦张张嘴想争辩。

伯克哈特勃然大怒：“不要碍我的事！如果我没办法，就会杀死你。你可明白这一点？我整整过了两天不是人过的日子，每过一秒都在诅咒你。杀死你？这是件令人高兴的事，我丝毫损失也不会有。带我们从这儿出去！”

多钦的面孔忽然阴沉下来。他好像要挪动步子，但那位金发碧眼名叫珍妮特的女孩冲到他面前，想挡着那枝枪。

“别，”她乞求伯克哈特，“千万别开枪！”

“别碍我的事！”

“但是，伯克哈特先生——”

她话还没讲完，多钦已冲向门口。伯克哈特被推开一步，他摇动着枪，大声叫嚷着。那个女孩尖声喊叫。他扣紧扳机。女孩再一次扑到前面，想挡着枪。

伯克哈特本能地向低处瞄准，以使其受伤而不致死亡。但他并未瞄准。

手枪子弹击中了她肚子的凹部。

多钦窜出门去夺路而走，门在他身后砰地关上了。他的脚步声渐渐远了。

斯迈逊抱怨起来：“开枪，我们完蛋了，伯克哈特。啊，你为什么要那样干呢？我们本来是可以逃掉的。我们本来是可以到警察局去的，那我们实际上就会离开这个地方！我们——”

伯克哈特充耳不闻。他半跪在女孩身边。她面部朝天躺倒在地上，手臂四处乱抓。既不见血迹，又不见伤痕。而她躺的那个姿态是任何活人都无法办得到的。

不过，她并没有死。

她没有死——伯克哈特僵在她身边，心里想着：她也不是活的。

脉搏不见跳动，但伸展开的手指里传出有节奏的滴答声。

没有呼吸的气息，但却可听见一种哧哧的声响。

她双目圆睁直逼伯克哈特，目光中并没有恐惧或者痛苦的表情，只有一种深刻的同情。

她奇特地动动嘴唇，说出：“不必——担心，伯克哈特先生，我很好。”

伯克哈特瞪着眼睛站立起来。本来应该血流如注的地方，却呈现出明显的机械损伤，还有薄薄的金属铜线圈露了出来。

伯克哈特舔舔嘴唇。

“你是机器人，”他说。

那个女孩吃力地点点头。扭曲的嘴唇中吐出：“我是。你也是。”

斯迈逊含糊不清发出一种声音，然后走向桌旁，眼瞪着墙坐了下来。伯克哈特在散了架的机器人身旁踱来踱去，一语未发。

“对不起，”她说道，“子弹击中的地方就是神经中枢所处的位置。这让我很难——控制身体。”

伯克哈特不由自主点点头。都是机器人。他既然清楚这一点，一切便都明白了。事后聪明是不可避免的。他认为，他对催眠术，火星人以及更为奇特之物——白痴性的生命，有种神秘看法，因为事情不言而喻：造出机器人来执行任务更为合适而且更为经济。

事情的真相就在眼前。自动化的工厂，仿制的人脑——为什么不会将人脑变成具有人性特点的机器人，赋予它原来拥有者的特性以及形式呢？

它会知道它是机器人吗？

“我们所有人，”伯克哈特说，没有意识到自己大叫出声，“我的妻子、我的秘书，还有你以及邻居们，我们大家都一样。”

“不，”声音更有力了，“我们所有人都不尽相同。我选择了它，你知道。我——”这一次抽搐的嘴唇不再是神经质的杂乱无章的扭曲，“我是丑女人，伯克哈特先生，而且已经近六十岁。生命不再啊。所以当多钦先生给我提供一次机会，使我能像一个美貌女孩一样生活时，我是何等高兴。请原谅我，尽管有不便之处，但我真是高兴。即使当我在这儿时，我的肉体仍在活着——它沉入睡乡。我也可以回归肉体。但我从来没有那样做。”

“那我们别的人呢？”

“有不同之处，伯克哈特先生。我在这儿工作，我执行多钦先生的命令，收集广告试验的结果，监视你还有其他人依照他的命令生活的情况。我这样做是我的选择，而你无法选择。因为，你明白，你死了。”

“死了？”伯克哈特惊叫起来，叫声凄厉。

碧蓝的眼睛一眨不眨看着他，他明白这不是谎言。他控制住感情，他对控制他感情、控制他流汗、控制他吃饭的精密机械感到十分惊奇。

他说：“对了，我梦中发生过爆炸。”

“那不是梦，你是对的——是爆炸。爆炸是真的，是由这家工厂引发的。贮存罐炸了，爆炸时没有达到的效果，不久之后由烟雾实现了。在爆炸中几乎每个人都死掉了，有２．１万人。你跟他们一块儿死去，那便是多钦的丰功伟绩。”

“王八蛋！”伯克哈特直骂。

扭曲的肩膀以可笑的优雅姿态耸动了一下。“啊！你去了，你以及所有其他人都是多饮所需要的——整个城镇，美国的一个完整的部分。变换一个死人脑子的模式像变换活人的一样是轻而易举的事。轻而易举——而死人无法否认。对，这需要工作和金钱——城镇瘫痪了——但有可能重新把它建立起来，尤其是因为没有必要在细节小事上一丝不苟。

“已建立起的房舍中人脑已完全被毁，里面已经空空荡荡，地下室也不必修理得太好，街道则更无所谓。不管怎样，时间才只延续一天。同一天——６月１５日——重复一遍又一遍。如果有人发现什么地方出了小毛病，这样的发现将不会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破坏试验的效力，因为一切失误在午夜时分都会掩盖起来。”

那张面孔勉强露出笑意：“这就是那个梦，伯克哈特先生，６月１５日这一天，因为你从未真正过过这一天。这是多钦先生赐予的一个礼物。是他赠给你们，后来又在午夜收回的一个梦，那时他对你们众人对广告产生的不同反应进行总的统计。维修人员便穿过这个城市的地道，用小小的电子排水管将新的梦幻洗掉，接着梦幻便重新开始，还是６月１５日。

“还是６月１５日。这是因为６月１５日是你们活着的人所能记起的最后一天。有时候，维修人员忽略了一些人——比如他们忽略了你，因为你待在你的船下边。但这没有关系，被忽略的人将被识别出来，如果他有所表示的话——如果他们没有表示，那就不会影响试验。但他们不会使我们耗尽心血，我们为多钦工作的都不会。动力一被关掉，我们就会像你们一样入睡。不过，我们醒来时却仍然具有记忆力。”那张面孔在扭曲中狂呼，“但愿我能忘掉！”

伯克哈特无法置信，他说：“所有这些都是为了赚钱赢利！这样干一定能捞到上百万元！”

叫阿普里尔·霍恩的女孩说道：“是的，的确如此，已经给多钦赚了上百万。但这远远不算结束。他一旦找到了促使人们行动的总的办法，你想他会罢休吗？你想——”

门给打开，打断了她的话。伯克哈特急转回头。迟疑之中他才意识到多钦已经躲开，忙举起手枪。

“不要开枪。”声音镇静地说。这不是多钦，而是另一个机器人。这一位既无塑料作掩饰，也没有进行整容，而是浑身闪闪发光。它用金属声音说道：“忘掉它吧，伯克哈特，你是什么也干不成的。把那枝枪给我，以免你用它干出什么蠢事。现在就把它给我。”

伯克哈特愤怒地咆哮着。这个机器人躯干闪光之处是钢质的。伯克哈特一点儿也拿不准，他的子弹能不能将它穿透，即使穿透会不会有杀伤力。他可能会把子弹弄成试验品的——

正在这时，斯迈逊歇斯底里急风骤雨般向他扑来，一个箭步蹿到他面前，将他掀翻在地，手枪飞了出去。

“不要这样！”斯迈逊前言不搭后语乞求着，在机器人面前跪了下来，“他会击中你的——请不要伤害我！让我为你工作吧，就像这个女孩一样。我干什么都行，你让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堡吧。”

机器人发出声音：“我们不需要你的帮助。”它紧走两步，踩在手枪上——然后一脚把它踢起，枪重重落在地板上。

被损坏的金发碧眼机器人毫无表情地说：“我怀疑我能坚持多久，多钦先生。”

“如果有必要，可以拆开。”钢壳机器人说。

伯克哈特惊慌地叫：“可你并不是多钦呀！”

钢壳机器人鄙视地看着他。“我是，”它说，“肉体不是——但这是我现在使用的身体，我怀疑你能否用枪损害到它。现在你可以停止这样荒唐的行动了吧？我不想伤害你，你价值太大了，不能伤害。你愿意坐下来，让维修人员修理你吗？”

斯迈逊奴颜婢膝道：“你——你不会惩罚我们？”

钢壳机器人毫无表情，但它的声音流露出惊讶。“惩罚你们？”它提高嗓音重复道，“怎么惩罚？”

它的话犹如鞭子，斯迈逊颤抖不止。但伯克哈特怒不可遏：“如果他乐意，可以修理他，可我不行！你会使劲把我毁掉的，多钦。至于我价值多大，把我重新修整过来会有多少麻烦，我是不予理会的。我想的是走出这个门去Ｉ如果你想阻止我，最好就把我杀掉。用其他手段你别想阻止住我！”

钢壳机器人朝前挪了半步，伯克哈特本能地注意着他走过来。他愤怒不已，虽浑身发抖但却呆立在那儿，等着去死，等着袭击，等着任何可能发生的事。

但等待着的都未发生。多钦的钢壳身体只是向一旁挪动一下，立在伯克哈特和手枪之间，留出通向门的路来。

“请吧，”钢壳机器人邀请说，“没人阻止你。”

来到门外，伯克哈特禁不住激动起来。多钦让他走掉，真是愚蠢至极！不管是机器或者大活人，不管是牺牲品或者猎获者，不论是什么也阻挡不住他去找联邦调查局，或者是与多钦的帝国相抗衡的法律机构，对他们谈谈他的所见所闻。可以肯定，出钱让多钦拿出试验结果的那些公司对他使用的鬼怪伎俩是一无所知的，原因是公众舆论会加以阻止，所以多钦是不会让他们知道的。或许走出门口就意味着死亡，但在目前，在伯克哈特心中，死亡并没有什么可怕。

走廊里空无一人。他发现一个窗户，举目眺望，外面就是泰勒顿，看上去倒是真实而又实在的，伯克哈特几乎要想像整个事件不过是梦幻一场了。不过，这绝非梦幻。他心里非常清楚这一点，并且同样也相信泰勒顿中任何东西也帮不了他。

他花了一刻钟才找到一条路。但他发现这条路——弯弯曲曲穿过走廊，却看不出有任何脚步的痕迹。不过他明白，即使他躲起来也无济于事，因为他每一步的行动多钦都了如指掌。但现在没有人阻止他，他还发现了另一个门洞。

从里边看，此门平平常常绝无独特之处。但等他将门打开，举步跨出去时，一切都好像并没有发生一样。首先感受到的是光芒——强烈，不可思议、令人眩目的光芒。伯克哈特无法置信，万分恐惧地抬头望了望。

他在平滑、完整的一块金属的边缘停下了脚步。离他不到十步远，金属边缘朝下伸展。他简直不敢走近那个边，但即使在他驻足之处他也可以看见他面前的深渊深不见底。举目望去，深渊向他两边伸展开去。

无怪乎多钦会满不在乎给他自由！从工厂出来，走投无路。这奇特的深渊叫人感到不可思议，而头上方成千上万个令人眩目、亮得发白的太阳更叫人感到不可思议！

他身边一个声音忽然发问：“伯克哈特吗？”声音炸雷般轰出这个名字，在他前面的深渊来回响着，然后渐渐减弱下来。

伯克哈特舔舔嘴唇。“谁，谁呀？”他声音嘶哑。

“我是多钦。这次不是机器人，而是有血有肉的多钦，在用话筒跟你讲话。现在你已经明白了，伯克哈特。现在你愿意理智一些吗。让维修人员过来好吗？”

伯克哈特中风一般呆立在那里。在令人眩目的光芒中，一个运动的山峰向他移来。

山峰比他高数百米。他眺望它的顶部，光线太强，只好斜眼观望。

看起来像是——

不可能啊！

门口的高音喇叭说道：“伯克哈特？”但他却无法回话。

一声沉重的叹息声卷过来。“我知道了，”那个声音道，“你终于明白过来，无处可去了。我本可以告诉你的，可你竟然不相信我，所以还是让你亲眼看看为好。伯克哈特，我究竟为什么要改造城市面貌，重建城市呢？我是商人，我重视利益。如果一种东西必须合乎标准，我就会那样把它造出来。但现在这种情况，没有那种必要。”

伯克哈特无可奈何，他看到眼前山峰上一个较小的悬崖向他延伸下来。悬崖又长又黑。尽头却是纯白、彻底的纯白……

可怜的伯克哈特，”喇叭中低声发出声音，回声在巨大深渊中回荡，而深渊也不过是车间罢了，“你发现自己居住的城市原来就建立在一个桌面上，就一定会惊讶不已吧。”

６月１５日清晨，盖伊·伯克哈特叫着从梦中醒来。

梦中鬼影幢幢，爆炸声不断；人如影，影似人，捉摸不定，恐怖无法用语言表达。

他浑身颤抖，睁开双眼。

在他卧室窗外，一个宏亮巨大的声音在呼叫。

伯克哈特跌跌撞撞来到窗前，向外望去。空气中透出一种超越季节界限的清冷，好像是１０月而不是６月天气。但眼前情景都一如既往——只不过有一个广播车停放在街区中间的路边上。它上面的喇叭高声叫着：

“你是懦夫吗？你是傻瓜吗？你能允许两面三刀的政客们从你手中窃取政权吗？不！你能继续容忍要持续四年的贪污和犯罪吗？不！你愿意不论怎样都投联邦党的票吗？是的！你要保证你愿意！”

声音时而号叫，时而巧言引诱，时而恫吓，时而连连哀求，……一直持续下去，一个６月１５日接着一个６月１５日。

# 《地狱是上帝不在的地方》作者：[美] 特德·蒋

李克勤译

这个故事讲的是一个名叫尼尔·菲斯克的人，讲述他如何变成了一个敬爱上帝的人。尼尔生活中发生的大悲剧非常惨痛，却又十分寻常：他的妻子莎拉去世了。妻子死后，尼尔被伤痛压垮了。伤痛折磨着他，不仅因为这种痛苦本身十分沉重，还因为它复活了尼尔一生所遭遇的形形色色的不幸，将它们浓墨重彩地凸显在他眼前。妻子的去世迫使尼尔重新审视自己和上帝之间的关系，于是，他就此踏上了一条将永远改变他的旅途。

尼尔出生时就带着先天畸形，他的左大腿有些扭曲，而且比右腿短了几英寸。医学上的名词叫做股骨畸变。他认识的人大多认定这是上帝的作为，但尼尔的母亲怀他时并没有发现任何天谴的迹象。他的畸形只是妊娠第六周肢体发育不良的结果，仅此而已。事实上，依尼尔母亲之见，责任要算在尼尔心不在焉的父亲身上，全怪他收入太低，负担不起尼尔的手术费。当然，这种想法她从来没有公开说过。

还是个孩子时，尼尔偶尔也会想，自己是不是受了上帝的惩罚。但大多数时间，他把自己的不快乐归咎于他的同学们。他们毫无同情怜悯之心，具备在牺牲品情感甲胄上发现薄弱环节的本能，而且，压迫弱小反倒加强了他们之间的友谊。所有这些，尼尔都视为人类的劣根性，而不是对他的天谴。虽然同学们嘲弄他时经常把上帝的名字挂在嘴边，但尼尔心里明白得很，从来没有因为他们的恶作剧责难过上帝。

但是，尼尔虽然没有堕入怨恨上帝的陷阱，但也没有一跃而起达到敬爱上帝的地步。在他的成长或性格中，没有什么东西能让他向上帝祷告，以获得力量或安慰。成长过程中的种种考验，或出于偶然，或出自人手，他也完全依靠人类的力量迎接这些考验。长大成人后，他和许多人一样，对上帝的行动并没有切身体验，直到这仲行动落到他自己头上。天使降临是别人的事，这些事他只在晚间新闻上看看而已。他自己的生活完全是世俗的。他在一幢高档公寓楼当门房，收收房租，小修小补。就他而言，生活在继续，不管是好是坏，完全不需要来自上界的干预。

这就是他的生活方式，直到妻子去世。

那是一次平平常常的天使下凡，规模比一般情况下小些，但大致仍然是那个样子：给某些人赐福，给另一些人降灾。那一次，下来的是圣纳撒尼尔，在市中心一个购物区显形，大施法力，治愈了四个病人：两例癌症，让一个瘫子重新长出了脊梁骨，使一个新近失明的人重获视力。另有两桩神迹，不过和治病无关：一个司机一见天使的面，当场晕了过去，货车直直冲向行人纷沓的人行道，但没等冲到，天使便让汽车停了下来；还有一个人被天使返回时的天光扫了一下，眼睛顿时被抹掉了，但他的信仰却因此变得更加坚定。

天使下凡造成的死亡人数共计八名，其中之一便是莎拉·菲斯克。当时她正在咖啡店吃东西。伴随天使的熊熊烈焰把咖啡店的玻璃炸了个粉碎，玻璃碎片击中了她。几分钟之内，她便流血过多而死。咖啡店里的其他人连皮肉伤都没受，但他们束手无策，只能听任她在痛苦和惊恐中一声声惨叫，最后目堵她的灵魂升上天堂。

圣纳撒尼尔那次没带来什么特别的口信。天使离去时发出响亮的吼声，如滚滚雷鸣，震动全场，不过内容却很一般：一睹上帝的伟力吧！在当天的八名死者中，三人的灵魂被天堂接受了，另外五人则没有。和历次天使下凡相比，这一次，荣升天堂者的比例并不特别大，和正常死亡差不多。本次因天使下凡受伤需接受治疗者共计六十二名，伤势不一：从轻微脑震荡直到耳膜震破、严重烧伤（需接受皮肤移植）。财产损失总额估计为八百一十万美元。由于这种损失的性质，所有商业保险公司均拒绝赔付。大批民众由于天使下凡的缘故变成了坚定的虔信上帝者，有的出于感激之情，有的出于畏惧之心。

可叹啊，尼尔·菲斯克并不是其中之一。

天使每次降临凡间，目击者总会组成一个团体，这种事十分常见。大家聚在一起，讨论他们的共同经历对自己的生活产生了何种影响。目睹圣纳撒尼尔最近这次降临的人也组织了这样一个小团体，时常集会。家属死亡者也可以加入，所以尼尔参加了。大家每月一次在市区一所大教堂的地下室聚会。屋里摆放着一排排金属折叠椅，屋子一头一张桌子上放着咖啡和面包圈。每个人胸前都贴着名牌，上面用毡头笔写着各自的名字。

等待会议开始的时候，大家四周站着，喝咖啡，闲聊。和尼尔聊天的人大多以为他的瘸腿是那次天使降临造成的，他不得不反复解释，说自己当时不在现场，他只是死者之一的丈夫。这一点他倒不觉得特别恼火，向其他人解释自己的腿，这种事他早就习惯了。他恼火的是这些集会的基调：绝大多数人都说自己如何重新找到了对上帝的信仰，还一个劲儿地劝说那些死了亲人的人，说死者家属也应该有同样感受。

对这类劝说，尼尔的反应视劝说者而定。如果劝说者只是普普通通的目击者，他只觉得对方讨人嫌。如果说这种话的是一个被天使的法力治愈的前痼疾患者，他就必须费很大力气才能控制住心中想掐死这个人的冲动。但最让他受不了是一个名叫托尼·克雷恩的人居然也这么劝说尼尔。托尼的妻子同样死于天使下凡，但他现在一举一动都散发出对上帝的匍匐虔敬。他用泣不成声、硬咽难言的声音解释说，他已经接受了自己的宿命，成为上帝恭顺的信徒。他建议尼尔也这样做。

尼尔仍旧坚持参加这些聚会。他觉得，为了莎拉，他必须参加，这是他欠莎拉的。但他同时也参加另一个团体的集会。那个团体跟尼尔的感受更一致。那个互助会是由在天使下凡过程中失去亲人的人组成的，这些人对上帝的感情与第一个团体截然不同：他们将亲人的死归咎于上帝。互助会的人每两周一次在社区中心聚会，倾诉他们的痛苦和对上帝的仇恨。

两个互助团体的参加者对上帝的态度虽然大相径庭，但对同伴们却全都十分友善。在那些遭受打击之前便虔信上帝的人中，有些竭力维持这种虔信，有的却丧失了对上帝的忠诚；而那些之前并不敬仰上帝的人中，有些人觉得这件事正好证明自己此前的态度一点不错，另一些人却面临无比艰巨、几乎无法实现的挑战：成为一名信徒。尼尔惊恐地发现，自己成了最后一种人。

和其他不信仰上帝的人一样，尼尔从来没在灵魂归宿上花多大功夫。他一直认定自己注定下地狱，并且心平气和地接受了这种命运。事情本来就该这样，再说，地狱的生活条件比人世也差不到哪儿去。

这就是说，他将永世无缘于上帝。这一点，任何亲眼看见地狱出现的人都明白。地狱显形的事很常见，地面突然化为透明，这时你就能清清楚楚看见地狱，仿佛地板上出现了一个大洞，你可以从上往下看到洞里的情形，那些堕落的灵魂看上去和他们在世时没多大区别，不朽的身体继续保持着生前的模样。你无法与他们交流——被永远放逐、无缘于上帝意味着他们从此与仍能感受上帝力量的人世断绝了联系。不过，在地狱显形的时间里，你能听到他们说话、嬉笑、哭泣，跟活着的时候一样。

人们对这种显形的反应大不相同。虔信上帝者大多震怖莫名。倒不是说他们看到了什么特别可怕的刑罚，这些人之所以惊恐，原因是他们认识到真的可能发生永远无缘于天堂的事。但尼尔以及其他许多人的反应截然不同。在他看来，这批堕落的灵魂从整体上说既不比尚在人世的他更幸福，也不比现在的他更不幸。有些地方还要稍稍强点：有了不朽的身体，他的先天残疾就没多大妨碍了。

不用说，人人都知道，天堂比地狱好得多，两者不是一个级别上的。但尼尔觉得天堂实在太遥远，跟财富、名望、魅力一样，不是他能设想的。对他这种人来说，死了以后天经地义就该下地狱，那才是他应该去的地方。尼尔看不出有什么必要彻底改变自己的生活，只为一线避免这种命运的渺茫希望。再说，上帝以前并没有插手尼尔的生活，从他身边永远放逐对尼尔也就没什么影响。去一个没有上界扰乱、没有飞来横财、也没有天降灾祸的世界生活，尼尔觉得挺好。

但是现在，情况变了，莎拉去了天堂，尼尔最大的愿望就是重新和她在一起。他必须上天堂，而进入天堂的惟一办法就是全心全意爱戴上帝。

我们这里讲述的是尼尔的故事。为了把这个故事交代清楚，我们必须插入另外两位生活道路与尼尔相交的人。第一位名叫贾尼丝·赖利。

许多人都以为尼尔的残疾是遭了天谴，其实不是的。贾尼丝·赖利却当真遭了天谴。贾尼丝的母亲怀她八个月时开车出去，刚才还是晴空万里，突然间一阵大冰雹，很大的冰雹落了一地，贾尼丝的母亲车子失控，一头撞在一个电话亭上。她坐在车里，浑身直哆嗦，幸好还没受伤。这时只见一团银光破空而去——后来查明这是巴迪尔天使。这番情景把她吓呆了，但仍旧感到腹中一坠。随后的超声波检测发现，还未出世的贾尼丝·赖利再也没有了双腿，两片软趴趴的鳍状脚直接联在髋部。

贾尼丝很可能成为另一个尼尔，幸好在超声波检测之后不久，赖利家又出了一件异事。贾尼丝的父母当时正坐在厨房里伤心落泪，哀叹自己造了什么孽，竟会遭此报应。就在这时，两人眼前出现了异像：四位已逝亲戚（现已荣升天堂）在他们面前显形了，整个厨房金光缭绕。来自天堂的灵魂什么都没说，但面带天使赐福的亲切笑容，看见他们的人无不觉得身心恬静。从那一刻起，赖利夫妇便坚信发生在女儿身上的事决不是一种惩罚。

于是，贾尼丝始终认定自己丧失双腿是来自天堂的善意。父母告诉她，这是上帝将一副重担放在她的肩上，相信她一定能完成这项重任。贾尼丝发誓，决不辜负上帝的美意。她既不骄傲，也不愤慨，平静地接受了自己的宿命，认为自己的责任就是昭告世人，没有腿并不意味着软弱，相反，这是意志坚定的证明。

孩提时代，她和其他孩子相处时没遇到任何问题。她是那么漂亮、自信、富于魅力，其他孩子甚至没注意到她坐着轮椅。但长到十几岁时，贾尼丝发现，最需要她帮助其树立自信心的并不是学校里身体健全的正常人。最需要她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是那些残疾人，不管他们的残疾是不是上帝造成的，不管他们住在哪里，他们都需要她。贾尼丝开始在人前宣讲，告诉身患残疾的人应该身残志不残，因为上帝要求他们身残志坚，他们内心深处也具备这种力量。

随着时间过去，贾尼丝声望日隆，有了一批追随者。她靠写作和演讲生活，还创建了一个非营利性机构，致力于将来自上界的声音转告世人。许多人给她写信，向她表示感谢，说她改变了他们的生活。这些信件让她感到极大的满足。这种满足感是尼尔从来没有感受到的。

这就是贾尼丝的生活，直到有一天，天使拉谢尔在她面前显形。那天她正准备进屋，地面突然剧烈震动起来。一开始，她还以为是自然原因造成的震动，这种事不常见，她所住的地区并不是地震活跃区。她在门口停住，等着地震停止。几秒钟后，她瞥见天空中一道银光闪过。昏过去之前，贾尼丝终于明白了，这是一位天使。

苏醒过来后，贾尼丝大吃一惊，一生中从来没有这么吃惊过。她看见了自己的两条腿，修长，结实，完全能用。

她生平第一次站了起来，意外地发现自己比想像的更高。不借助双臂支撑，就这么高高地站着，真让她害怕。脚底感受到的地面质感也好不奇怪。紧急赶来的救援者发现她神思恍惚地在街上转来转去，还以为她惊吓过度了，过了好一会儿，贾尼丝才镇定下来，告诉他们刚才发生了什么（同时大感惊奇，因为自己居然能跟别人面对面谈话）。

统计这次天使下凡的相关数据时，贾尼丝重获双腿自然被视为踢福，她自己也谦卑地为这种好运感谢上苍。但到了互助团体第一次集会时，一种负疚感悄悄爬上她的心头。在那里，贾尼丝遇上了两位癌症患者，他们同样目睹拉谢尔下凡，当时还以为自己的痊愈已经十拿九稳了，后来才发现人家把自己跳过去了，从此一直伤心失望。贾尼丝不禁彷徨起来：为什么自己受领了赐福，而别人却没有？

贾尼丝的家人和朋友都认为，重获双腿是上帝对她的奖励，因为贾尼丝出色地完成了他交给她的任务。但对贾尼丝自己来说，天庭这次插手凡间却给她带来了问题。上帝的意思是不是要她就此罢手？肯定不是。传播福音是她生活的核心所系，需要听她宣讲的人不计其数。她必须继续宣讲，对人对己，这都是最好的做法。

天使下凡后的第一次公开演说使贾尼丝的疑虑更深了。这一次，她的听众是一批不久前瘫痪、现在被束缚在轮椅里的人。和平时一样，贾尼丝先鼓励大家，说大家一定有力量迎接未来的挑战。但到了双方问答的阶段，有人提出一个问题：重获双腿是不是意味着她通过了来自上界的考验。贾尼丝不知应该如何回答。她不可能向大家保证，他们的残疾总有一天会痊愈。还有，她清醒地认识到不能说她的痊愈是来自天庭的奖赏，任何这方面的暗示都是对那些尚未康复的人的指责。她不愿意做这种事。她只能告诉大家，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康复。很显然，这种答复不能让听众满意。

贾尼丝不安地回到家中。她仍旧相信自己所说的话，但对她的听众而言，她已经丧失了最能说服他们的资本。这些人的残疾是上帝的作为，现在的她已经和他们不同了，她还怎么鼓励大家？

她也想过这是不是上帝对她的另一次考验，看她有没有能力在这种艰难条件下继续宣讲他的福音。有一点是很清楚的，上帝让她的工作比以前更困难了。也许，重获双腿是一种她必须坚决克服的障碍，就像从前失去双腿一样。

她觉得自己领会了上帝的旨意，但进行早已安排好的第二次演讲时，她对这种解释失去了信心。这次的听众是一群圣纳撒尼尔下凡的目击者。她经常接到对这种团体发表演讲的邀请，许多人认为，在天使下凡过程中受到打击的人会从她的经历中汲取力量。贾尼丝没有掩饰最近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她径直讲述了巴迪尔天使下凡给她造成的影响。她对听众解释道，从表面上看，这次下凡对她有利，但事实上，她现在面临着一次全新的挑战。现在的她和大家一样，不得不发掘自己从前不了解的精神力量，从中获取支持，渡过难关。

过了一会儿，她认识到自己说错了话。可惜明白得太晚了。一位腿脚不利索的听众站起身来，对她发难了：难道她竟会把重获双腿的大好事拿来和他丧失妻子的悲惨遭遇相提并论吗？难道她当真以为，她面临的所谓考验和他的一样痛苦吗？

贾尼丝马上告诉对方，她当然不会这么想，他所承受的痛苦是她无法想像的。但是——她继续说道——上帝并没有让所有人面临相同的考验，每个人必须面对自己的挑战，不管这种挑战是什么。至于痛苦的程度，这是个主观问题，不应该把每个个体所承受的痛苦拿来做比较。表面上承受的痛苦比他更大的人应该同情他，就像他也应该同情那些痛苦程度不及他的人一样。

那个人完全不认可她的说法。她接受了天大的好处，除她之外的任何人都会感激涕零，可她却还抱怨个不停。贾尼丝正在进一步解释，那个人却气呼呼地大步走了。

当然，那个人正是尼尔·菲斯克。尼尔这一辈子都在听人向他喋喋不休地唠叨贾尼丝·赖利这个名字，说这种话的人多半坚信他的残疾是遭了天谴。那些人总说她是个如何如何了不起的榜样，说残疾人就该像她那样看待身体上的不便。尼尔也知道，自己这点小残疾跟没有腿的贾尼丝相比简直算不了什么，但总觉得她的态度太离奇了，即使在他心情最好的时候，尼尔也从来没从贾尼丝身上学到任何东西。而现在，深陷悲痛中的尼尔完全不明白上帝为什么赠给贾尼丝一件她完全不需要的礼物。在这种情况下，贾尼丝的话只能让他深感愤怒。

这件事以后，贾尼丝越来越疑虑重重，捉摸不透上帝给予她双腿有何深意。对这种天恩不知感激，她是不是太不知好歹了？会不会既是赐福，又是考验？或许是一种责罚，表明她没有很好地完成使命。可能性实在太多了，她觉得无所适从。

尼尔的故事中还有另外一个重要人物，但直到尼尔的人生旅途接近终点，他们才最终相遇。这个人的名字叫伊桑·米德。

伊桑出生在一个信奉上帝、但信仰不是十分强烈的家庭中。家里人的健康情况比一般人强点，家庭经济水平也比一般家庭高点。所有这些，伊桑的父母都归功于上帝。他们没有目睹过天使下凡，也从来没有见过任何异象。他们只是单纯地相信，自己所有好运气都是直接或间接由上帝带来的。他们的信仰从来没有经受过什么严峻考验，真要有什么考验，恐怕是顶不住的。他们对上帝的爱以对生活现状的满足为基础。

但是，伊桑跟自己的父母不一样。还是个孩子时，伊桑便认准了一点：上帝对他有个不同于他人的特别安排，他随时盼着接到一个启示，告诉他上帝对他的安排是什么。至于他自己，伊桑倒是很希望成为一名传教士，却又拿不出什么说得过去的材料以证明自己的信仰。那种模模糊糊的期待感当然是不够的。他盼望遇上一次神迹，帮助自己明确生活方向。

他本来可以到圣地去，所谓圣地，就是某些时常发生天使下凡的地方。至于为什么会这样，谁都说不清楚。可他觉得采取这种行动未免过分了些。圣地通常是绝望者最后孤注一掷的地方。他们或是希望碰上奇迹，治愈自己的身体，或是希望瞥一眼天堂之光，治愈自己的灵魂。伊桑并没有绝望到那种地步。最后，他决定继续自己的生活，船到桥头自然直，应该怎么做，到时候自会知晓。于是，伊桑一面等待神迹出现的那一天，一面尽可能好好过日子。他找了份图书馆管理员的工作，娶了个名叫克莱尔的女人，生了两个孩子。所有这些时间里，他始终留心观察表明那个伟大日子即将到来的种种迹象。

当他目睹圣拉谢尔下凡时，他知道，自己企盼已久的时刻终于来临了。（正是同一次天使降临使几英里之外的贾尼丝·赖利重获双腿。）天使下凡时伊桑是一个人，正朝自己停放在停车场中央的汽车走去。大地开始震动，他当即本能地知道，天使降临了。伊桑马上取了个半跪姿势。他心里一点也不害怕，只有阵阵狂喜和油然而生的敬畏：他终于要明白上苍对自己的召唤了。

一分钟后，地面停止了震动。伊桑转动脑袋四下观望，除此之外，身体保持着一动不动的跪姿。过了好几分钟，他才站起身来。柏油地面上裂开好长一道口子，从他身前不远处开始，曲曲折折沿着大街通向前方。这道裂口很像个暗示，要他前往某个特定地点。所以他跟着裂口跑了起来，一口气跑过几个街口，直到碰上两个出事后幸存下来的过路人才停住脚步。这一男一女直直掉进了脚下突然迸开的不大不小的裂口，好不容易才爬上来。他守着两人，直等救援者赶到，把两人带进掩蔽处才罢。

伊桑自然参加了随后组建的互助团体，和目击圣拉谢尔下凡的其他人结识了。几次集会之后，伊桑便看出了其他目击者发生的变化。有人受伤，有人被神迹治愈，这是用不着说的。但别人的生活还发生了其他变化：他最先碰到的一男一女堕入爱河，不久便订婚了；一位被倒塌的一堵墙压住的女人获救之后，大受启发，成为一名急诊医士；一个生意人在互助团体中拉到了一笔赞助，避免了原本无法避免的破产；另一个破产生意人却将自己的经历视为天启，从此改变了经营方向。看来，除了伊桑之外，每个人都从这次事件中看清了上天的旨意。

他却既没有遭到天谴，也没有受领赐福，即使有也不明显，看不出来。而且，他不知道自己本应收到的天启是什么。妻子克莱尔劝他把这次经历看成上帝要他满足于现状的信号，但伊桑觉得这种说法未免太不能让人满意。他的想法是，每一次天使下凡——不管发生在什么地方——都大有深意，而他本人亲眼看到了，说明其中必有更加重大的含意。他的思想死死抓住两点不放：一、自己错过了一次天赐良机；二、这次下凡的目击者中必定有一个能解开他的谜团，只不过他还没有发现这个人是谁。圣拉谢尔这次降临人间必定带来了他等待已久的天启，他绝不能就此撒手，不加理会。但明确了这两点以后，他仍旧不知道自己应该怎么办。

伊桑最终采取了排除法。他弄了一张全体目击者的名单，把所有已经弄清目睹天使对自己意味着什么的人的名字一一勾掉。他认定一点，最后剩下的人必定在自己生活中扮演一个重要角色。他要见的，就是那个至今还弄不清天使显形的意义的人。

挨个排除以后，名单上只剩下一个名字：贾尼丝·赖利。

在公开场合，尼尔还能掩饰自己的痛苦（社会对成年人就是这么要求的）。但独自一人在家时，感情的闸门便訇然洞开。莎拉不在了，这种感觉淹没了他，让他控制不住地倒在地板上失声痛哭。他蜷缩成一团，硬咽着，抽搐着，涕泪横流，内心的绞痛一阵强似一阵，达到他从来不敢相信的程度。他再也忍受不下去了。几分钟，或者几小时后，痛苦稍减，直到这时，精疲力竭的尼尔才能沉沉睡去。第二天醒来，面对的又是没有莎拉的新的一天。

尼尔的公寓楼里有一位老太太，她安慰他说，痛苦会随着时间流逝一天天减轻。虽然他永远不会忘记莎拉，但他还是应该继续自己的生活。总有一天，他会遇上另一位好女人，重新找到自己的幸福。到那时，他将学会敬爱上帝，等大限之日到来时，他会幸福地升上天堂。

老太太是好心，但尼尔怎么也无法从她的话中得到慰藉。莎拉不在了，这个事实就像一道血淋淋的伤口。要说这道伤口造成的疼痛总有一天会消失，他会感受不到她不在人世的痛苦，这种事不仅遥不可及，而且似乎根本就是不可能的。如果自杀可以停止这种痛苦，他早就毫不犹豫地动手了。但真要自杀的话，只有一个结果：永远丧失与莎拉再次聚首的任何可能性。

互助团体里也时常讨论自杀的话题，说着说着便会提起罗宾·皮尔森，没有一次例外。罗宾是位女士，尼尔参加这个团体之前几个月，她经常出席另一个团体的集会。罗宾的丈夫长期受胃癌折磨，这期间，他们目睹了天使马卡提尔下凡。但丈夫的胃癌没有好转。罗宾一连几天在医院里看护丈夫，结果丈夫偏偏在她回家洗衣服那天去世了。当时在场的一位护士告诉罗宾，他的灵魂已经升上了天堂。丈夫死后，罗宾开始参加互助团体的集会。

许多个月以后，有一天，互助团体集会时，大家看到罗宾气愤得全身发抖，原来，她家附近发生了一次地狱显形，她亲眼看到自己的丈夫夹杂在那些堕落的灵魂中间。她找到当时那位护士，当面质问她。护士承认那天撒了谎，说她希望这样做能让罗宾学会敬爱上帝，最后，即使不能改变丈夫下地狱的命运，至少能拯救她自己的灵魂。下一次集会罗宾没有参加，再下一次集会时，大伙儿听说了她的消息：罗宾自杀了，为的是和丈夫团圆。

没有谁知道罗宾和丈夫死后的夫妻关系怎么样，但成功的先例是有的。有些夫妻的确通过自杀再次聚首，过上了幸福的死后生活。互助团体里还有些人的配偶下了地狱，他们说自己是左右为难，深受煎熬：希望继续活下去，同时又想直奔地狱追随自己的另一半。尼尔的情况跟他们不一样，但听到他们的话时，他的第一反应是羡慕不已——如果莎拉去了地狱，只要自杀，他的所有问题便迎刃而解了。

深入想下去，尼尔心中暗自惭愧。他意识到，如果自己可以选择：是他独自一人下地狱，让莎拉升上天堂，还是两口子同赴阴曹，他准会选择后一种。他宁愿让她永世无缘于上帝，也不愿让她跟自己分开。他知道这种想法非常自私，可这是他的真实感受，他改变不了。他相信，无论是哪种情形，莎拉都会幸福。但他惟有跟她在一起时才会幸福。

尼尔从前跟女人打交道一直不顺利。最经常发生的是这种情形：他在酒吧里跟某个女人搭讪，只要他一站起身，显出一条腿比另一条短一截的毛病，对方便忽然想起自己在另外哪个地方还有个紧急约会。有一次，一个跟他交往了几个星期的女人提出分手。她解释说，她自己并不觉得他的腿是个多大缺陷，但只要他们俩出现在公开场合，其他人总觉得她准有什么毛病，不然怎么会跟他在一起，他一定知道，这样下去，对她真是太不公平了，对吗？

莎拉是尼尔遇到的第一个见了他的腿后没有改变态度的女人，她的表情一点儿没变，既没有显示出同情，也没有惊恐，连吃惊的表情都没有。哪怕只凭这一点，尼尔都会迷上她。进一步了解她的人品之后，尼尔全身心爱上了她。她可以激发出他所具备的最美好的品质，于是，她也爱上了他。

莎拉说她是个信徒时，尼尔吃了一惊。从外表看，她并不像个虔诚教徒，不上教堂，跟尼尔一样不喜欢绝大多数教堂常客。但在内心深处，以她自己的方式，她默默地景仰上帝，为自己的生活感激上帝。她从来没有试图转变尼尔。她说，信仰发自内心，有就是有，没有就是没有。夫妻俩很少谈起上帝，尼尔不费什么力气便可以想像妻子跟他一样，算不上真正的信徒。

但这并不是说，莎拉的信仰对尼尔完全没有影响。不是这样。尼尔一生的全部经历中，莎拉是最能说服他信仰上帝的人。如果对上帝的爱使莎拉成为莎拉，那么，宗教信仰或许真的有点道理。两人婚后这些年里，他对生活的态度积极多了。这样发展下去，两人白头偕老，也许总有一天，他会对上帝产生感激之情。

莎拉的死消灭了这种可能。但如果换了一个人，景仰上帝的大门也许还不至于彻底关闭。也许他会把这件事视为一个警告，表明时不我待，任何人都没有百分之百的把握，说自己还有许多年，大可以慢慢改变。他也许会这么想：如果他和她一起在事故中丧生，他的灵魂便会永远和她分开，两人从此再也无法聚首。这样一来，或许他会转而信仰上帝。莎拉的死完全可能成为暮鼓晨钟，催他猛醒，告诉他趁自己还有机会，赶紧皈依。

但尼尔不是这种人。他变得无比憎恨上帝。莎拉是他一生中遇到的最美好的事物，而上帝却把她从他身边夺走了。指望他因此敬爱上帝？对尼尔来说，这就好比碰上一个绑票的劫匪，要他付出自己的爱，作为交还妻子的赎金。他或许会被迫屈从，但发自内心、真正的爱？这是他无法付出的赎金。

互助团体里也有几个人面临的处境和他相似，不知如何是好。团体里一个名叫菲尔·索默斯的人说得好，如果把这种事当成一件必须解决的困难，最后必然以失败告终。你不能把敬爱上帝当成实现另一个目的的手段，敬爱上帝本身就是目的。如果你想以敬爱上帝的行为换取与配偶的团圆，这种爱显然是不真诚的。

另一位名叫瓦莱丽·都篠的人则指出，他们根本不该作这种尝试。她读过一个人本主义团体出版的著作。这个团体认为，根本不应该敬爱给人们带来这种痛苦的上帝。它宣称，人们应该按自己的理智和本能行事，不应该落入这种胡萝卜加大棒的诱骗圈套。这个团体的成员死的时候当然都下了地狱，但却是带着高傲自豪的态度下地狱的。

尼尔自己也读过这个团体散发的小册子，他印象最深刻的是，这本小册子里引述了许多堕落天使——也就是魔鬼——的语录。魔鬼们并不经常光顾人世，出现之后，既不会给人带来好运，也不会造成破坏。他们不受上帝管束，来去匆匆，只是干他们世人无从捉摸的营生时从人间顺道路过。碰上他们时，许多人会问他们问题。他们知道上帝的意图吗？他们为什么被上帝逐出天庭？这伙堕落天使的回答千篇一律，只有一句话：自己的事自己决定，我们就是这么做的，建议你也这么做。

那个人本主义团体的成员于是当真来了个自己的事自己决定。要不是因为莎拉，尼尔也会作出同样的选择。可他想念莎拉，所以，他只有一条出路：找个理由爱戴上帝。

在寻找爱戴上帝的理由时，其他人至少还有条件自欺欺人：他们所爱的人蒙上帝宠召时没有受罪，一下子便咽了气。尼尔却连这点平衡都找不到：莎拉被玻璃碎片划伤后痛苦万状。当然，更惨的人也是有的。有一对夫妇有个十来岁的儿子，被天使下凡的烈焰烧伤了，又被卡住动弹不得。救援者最后把他拉出来时，烧伤面积已经达到百分之八十，惨不忍睹。最后的死亡简直是一种解脱。相比之下，莎拉还算幸运，但还没幸运到让尼尔爱戴上帝的地步。

尼尔绞尽脑汁，只想出一种能让他由衷感激上帝的情形：让莎拉重新出现在他眼前。哪怕仅仅看到她的笑脸，都会给尼尔带来莫大的安慰。他以前从来没有见过任何一个被拯救的灵魂重临世间，现在，他比一生中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这种异象。

但异象不是你想要就能得到的东西。尼尔没有得到异象。他只能自己想出景仰上帝的办法。

下一次参加圣纳撒尼尔目击者小团体集会时，尼尔找到本尼·瓦斯克斯，就是那个眼睛被天光抹掉的人。本尼不常参加集会。他现在忙得很，许多团体邀请他去发表演说。天使下凡造成的无眼人实在太罕见了。天堂之光射向俗世的时间非常短暂，只出现在天使下凡和重返大堂的一刹那。所以，所有无眼人都成了小名人，无数教堂希望他们充当发言人，供求非常不平衡。

现在的本尼瞎得跟蚯蚓一样，不单是眼睛、眼窝不复存在，他的头骨里已经完全没有容纳这些器官的空间了，颧骨紧紧挨着前额。看见天光，这是任何尚在人世的灵魂最接近天堂的一刻。也就是这一刻让他的身体发生了畸变。通常认为，这种身体畸变表明，在天堂中，物理意义上的肉身是完全没有必要的。现在，本尼那张表情功能大受限制的脸上随时随地总是挂着亲切、喜悦的微笑。

尼尔希望本尼能告诉他点什么，帮助他爱上上帝。本尼告诉他，天堂之光的美丽是无可比拟的，如此辉煌，如此壮丽，在它面前，任何怀疑都会烟消云散。它是无可辩驳的证据，足以证明人人都应当敬爱上帝，就像１＋１＝２一样显而易见。不幸的是，尽管本尼打了许多比方，他却无法用自己的言辞重现天堂之光的美丽。本来就虔信上帝的人听了本尼的话后激动得发抖，但对尼尔来说，本尼的话太含糊了，令人失望。于是，他转向其他方向寻求帮助。

接受自己不能理解的神迹。当地教堂的神父这样对他说。如果你在自己的问题无法解答的情况下仍旧敬爱上帝，这就更能说明你的虔诚。

承认你需要上帝。他购买的大众精神指导书这样说。当你认识到自己的问题不能全靠自己解决、必须依靠上帝时，你就已经是个信徒了。

全身心地、无条件地匍匐在他面前吧。电视传教士这么说。接受痛苦，只有这样，你才能证明对上帝的爱。接受痛苦也许不能让你今生今世更加幸福，但抗拒痛苦只能加重对你的惩罚。

所有这些理论对不同的人都会产生作用。只要你信服了其中任何一种，你都会虔诚皈依。问题是这些理论都不那么容易令人信服，尼尔则是觉得完全无法信服的人中的一个。

最后，尼尔试图跟莎拉的父母谈谈。这充分说明他已经到了多么绝望的地步：他跟岳父母的关系向来很紧张。尽管他们很爱莎拉，但却总是责备她没有表现出足够的虔诚。听说她嫁给了一个完全没有信仰的人时，他们震惊得说不出话来。至于莎拉，她一直觉得父母太爱对别人妄加评判了。他们对尼尔的排斥愈发强化了她的看法。但现在，尼尔觉得自己跟岳父母有了共同点——说到底，大家都对莎拉的死痛悼不已。就这样，他拜访了他们在郊区的殖民风格大宅，希望稍减自己的哀痛。

他大错特错了。尼尔没有得到同情，得到的是一通怒斥。他们把莎拉的死怪罪到他头上，莎拉下葬几周后，岳父母便得出了结论：她的死是对他的警告，他们必须忍受丧女之痛，惟一的原因就是尼尔不敬上帝。他们现在一口咬定——完全不理睬尼尔从前的解释——他的畸形腿正是遭了天谴，如果他能及早醒悟，端正自己的态度，他们的女儿是不会死的。

这种反应本来应该料想得到。在尼尔的一生中，别人总是在宗教信仰方面为他的残疾寻找原因，哪怕这种残疾跟上帝一点关系都没有。现在他又不明不白地遭受了来自天庭的打击，肯定会有人认定他活该遭此报应。至于这份祝祷选在他最脆弱的时候落在他头上，造成了最沉重不过的打击，这倒完全是偶然的。

尼尔并不赞同岳父母的话。但他不禁彷徨起来，有点拿不准了：如果他以前是个信徒，或许真的不会落到今天这一步？他想，或许真的应该生活在一个由宗教信仰构成的故事中。至少，故事里总是好人受赏、坏人遭灾。哪怕区别好坏的定义有点不清不楚，总比生活在一个毫无公道可言的现实中强点吧。当然，生活在这种讲究原罪、认定人人生而有罪的故事里有个坏处：自己成了一个莫名其妙便担上一份罪孽的罪人。但它也有一个好处：能让他跟莎拉团圆——他自己不信上帝的态度可没有这个好处。

有的时候，哪怕是错误的意见，也能指引一个人走上正确的道路。就这样，岳父母的责骂把尼尔向上帝推近了一步。

以前布道的时候，听众们不止一次向贾尼丝问过这个问题：她有没有产生过希望自己是个有腿的正常人的想法？她的回答总是：没有。她真是这么想的。她对自己的现状很满足。有的时候，提出问题的人会指出，她从来没有享受过双腿健全的生活，自然不会产生对那种生活的向往。如果她出生时双腿没有毛病，后来才失去它们，那样的话，她的想法可能就不是这样了。贾尼丝从来不否认这一点。但她仍旧可以诚实地说，她并不觉得自己是个不完整的残疾人，也从来没有嫉妒过正常人的生活。她是一个整体，没有腿这一事实是这个整体的一个组成部分。她向来不用假肢，就算有什么手术能让她长出正常的腿，她也会拒绝的。但她万万没有想到，上帝竟然会赋予她正常的双腿。

有了腿还给她带来一个事先没有想到的副作用：男人越来越注意她了。过去，她只能吸引迷恋残缺身体、或迷恋圣女的变态男人。现在，所有男人都对她产生了兴趣。由于这个缘故，第一次发现伊桑·米德对她的强烈关注时，贾尼丝还以为这是一种出自爱欲的关注。这一次，贾尼丝尤其觉得气恼，因为这个人很显然是个已婚男子。

伊桑最初跟她交谈是在互助团体的集会上。这以后，他开始听她的公开宣讲。他开口邀请她出去吃午饭时，贾尼丝问他到底有什么意图。伊桑这才解释了自己的想法。他不知道自己的命运会以什么方式涉及到她，但他认定两人的命运必定存在某种联系。贾尼丝半信半疑，却也没有直截了当地反对他的理论。对于她这一方面存在的疑问，伊桑承认自己无法解释，但他非常热心，愿意尽力帮助她找到解答。贾尼丝也谨慎地答允帮助伊桑寻找他存在的意义。伊桑则保证他不会成为她的包袱。这以后，两人时常见面，探讨天使降临人间的种种含意。

与此同时，伊桑的妻子克莱尔越来越担心。伊桑向她保证，自己对贾尼丝没有别的想法，但妻子仍旧放心不下。她知道，异乎寻常的处境会使同处这种境地的人产生一种纽带，她害怕伊桑与贾尼丝的关系——不管这种关系是什么——会危及他们的娇姻。

伊桑向贾尼丝提出，身为图书馆员，他可以为她做些研究。除了贾尼丝的遭遇，他们俩谁都没有听说过这样的先例：上帝在某一个人身上留下印记，却在另一次天使下凡时抹掉了这个印记。伊桑开始查阅资料，寻找这种先例，希望由此理解贾尼丝失而复得的双腿意味着什么。以前有过一生中多次获得神助，治愈痼疾的例子，但他们的疾病或残障都是自然形成的，不是上帝留下的印记。只有一桩轶事，说的是有一个罪孽深重的人被上帝变成了瞎子，从此改过自新，上帝于是让他重获视力。遗憾的是，这桩轶事已经证明不确，只是一个现代都市传奇而已。

即使这段传奇有一定的事实基础，也不能视为贾尼丝经历的先例：她的腿是在她出生前丧失的，所以不可能是对她的罪孽的惩罚。会不会是因为她父母所做的某件事？重获双腿表明他们已经赎清了自己的罪孽？贾尼丝不相信这种理论。

如果她的某位已逝亲戚能够以异象的形式出现在她面前，贾尼丝就不会对自己的腿有任何疑虑了。但他们没有，于是她怀疑是不是什么地方出了差错。不过她不相信这是上帝对自己的惩罚。也许是弄错了，她接到的神愈本来是给其他人预备的。也许是一种考验，看她得蒙大恩后有什么反应。无论是哪种情形，她只能做一件事：以无比的感激和谦卑之心回报上天的厚礼——也就是说，她必须朝圣。

朝圣者要长途跋涉，前往圣地，静候天使降临，希望自己能获得神愈。如果是在其他地方，一个人等待一生也未必能等到一次天使下凡。但在圣地，他可能只需要等待几个月，有的时候甚至几个星期就行。朝圣者们知道，即使这样，被神力治愈的可能性仍旧十分渺茫。终于盼来天使下凡的人中，绝大多数并没有得到神愈。但通常情况下，只要能看到天使，大家仍旧很高兴，回家以后心情好多了，能够更好地面对自己的命运，无论这种命运是不久便撒手人寰，还是度过残疾人的一生。另外，不用说，能挺过一次天使下凡而不死，这种经历让许多人更加珍惜自己的生命。每一次天使下凡，都有一小批朝圣者因此丧命，这是必然现象。

无论最后是什么结果，贾尼丝都心甘情愿地接受。如果上帝觉得应该召回她，她随时可以上路。如果上帝再一次抹掉她的双腿，她会重新拾起过去的工作。如果上帝让她留着那双腿，她希望能有机会明白上帝的真意——她需要这个，有了它，她才有信心对听众谈起自己的腿。

但是，她心里仍旧抱着一线希望，希望上帝收回赐予她的神迹，把它转给真正需要的人。她没有具体地建议上帝把这份神迹转给一心切盼着它的某某人，觉得这么做未免太不知天高地厚了。但在私下吧，她觉得自己是代表那些急需神迹的人朝圣，向上帝陈情。

朋友家人对贾尼丝的决定困惑不解，觉得这么做是质疑上帝作出的决定。消息传出去以后，她收到了许多信，表达的情绪各不相同：幻灭，迷惑，或是对她情愿作出这种牺牲的景仰。

伊桑则毫无保留地支持贾尼丝。他兴奋极了。现在，他终于明白了拉谢尔天使下凡对他本人的意义何在：这是一个暗示，向他指出，他行动起来的时刻到了。妻子克莱尔强烈反对他离家远行，说他根本不知道这一去会花多长时间。另外，她和孩子们也需要他。得不到妻子支持，伊桑心情沉重，但他别无选择。伊桑将踏上朝圣之路——下一次天使下凡时，他一定会明白上帝对他到底有什么安排。

造访莎拉的父母使尼尔重新思索自己与本尼·瓦斯克斯的谈话。本尼的话本身没给他多大启发，但他的无比虔诚仍旧给尼尔留下了深刻印象。不管将来发生什么不幸，本尼对上帝的信仰绝不会动摇，而且，本尼死后肯定会升上天堂，这是确然无疑的。这一点让尼尔看到了一线希望。这种希望太渺茫了，他以前根本没有考虑过。但现在，在他一天比一天绝望的情况下，这一线希望显得越来越有诱惑力。

每一个圣地都有这样一批朝圣者，目的不是获得神愈，他们是特意为了一睹天堂之光而来的。看见天光的人死后总能升上天堂，不管他们的动机是多么自私。有些追光者对自己能否升上天堂没多大把握，他们想百分之百地确定，死后能与天堂中的亲人相聚。还有些人过了一辈子罪恶生活，想借助这种手段逃避随之而来的后果。

过去还有人怀疑，觉得天堂之光不可能那么神奇，一看之下，便足以克服所有障碍，保证灵魂直升天堂。但在巴里·拉森事件之后，这种怀疑便烟消云散了。拉里是个连环奸杀犯，正在处理他最后一个牺牲品的尸体时，恰逢天使下凡，拉里看到了天堂之光。拉里被处决时，大家亲眼看到他的灵魂升上了天堂，让被害者家属悲愤不已。牧师们竭力安慰他们，说天堂之光肯定让拉里在那一瞬间受到了比几世惩罚更可怕的严惩（这种说法迄今找不到任何根据）。安慰之辞收效甚微。

尼尔从中发现了一个可以利用的漏洞，一个解决菲尔·索默斯指明的两难处境的好办法。只有用这个办法，他才能在爱莎拉远甚于爱上帝的前提下实现与莎拉团圆的理想。用这种办法，他尽可以当个自私自利的人，最后照样能升入天堂。别的人成功过，或许他也能成功。几率不大，但至少有这种先例。

在潜意识中，尼尔其实相当反对这种做法：这跟为了治疗情绪低落来个彻底洗脑没什么区别。他不禁想，真要看到了天光，他的个性就会发生天翻地覆的巨变，变到那种程度，他也就不再成其为他了。但他不久又想得更深入了些：每个升上天堂的人肯定都发生过相似的变化，所谓被拯救的灵魂，其实跟尚在人世的无眼人差不多，只不过没有肉身罢了。反复思索后，尼尔终于明白了：无论他通过什么途径升上天堂——或是终身修行，或是撞见天光混进去——最后实现跟莎拉团圆的目的，他与莎拉的爱不可能再像从前活着时那样。进入天堂以后，两个人都会改变，他们将会如所有被拯救的灵魂一样，既爱对方，也爱别的一切，两种爱混合在一起，无法区分。

这种认识丝毫没有减轻他渴盼与莎拉重聚的急迫心情。正相反，他的渴望愈发强烈，因为他已经清楚地认识到，无论采取什么途径，最终都会得到同样的酬劳。抄近路走捷径得到的结果与常规手段完全相同。

但另一方面，追光者面临的困难比寻常朝圣者大得多，也危险得多。天堂之光只出现在天使进出俗世的一瞬间。天使现身的地点是个未知数，所以，追光者只能天使一现身便猛扑过去，死死盯着不放，直到天使离开。为了增加自己出现在细细一缕天光照射范围内的机会，追光者必须在天使逗留凡间的整个过程中尽可能地接近后者，这就意味着站在龙卷风的风口上，或是大洪水的浪尖上，或是地面可怕的裂口的顶端——具体出现哪种情形，视下凡的是哪位天使而定。死于这个过程中的追光者的数量大大超过了成功者。

很难取得有关事败身死的追光者灵魂归宿的统计数字，原因很简单，这种险恶的环境中不会有多少目击者。但就已有的数字来看，情况不容乐观。普通朝圣者如果没有得到他们一心企盼的神愈，死后灵魂上升下堕的比例大致是一半对一半。和他们相比，追光者的下场截然不同，每一个归宿为人所知的追光者都下了地狱。也许是因为只有注定下地狱的人才会当追光者，也许是因为有关方面将追光而死视为自杀，自杀者当然应该下地狱。不管怎么说，如果打算采取这种行动，尼尔必须作好接受相应后果的思想准备。

追光的性质是全赢或全输，尼尔一方面觉得这一点相当吓人，另一方面又深受吸引。苦度残生，同时竭力爱上上帝，这种想法一天比一天更让人难以忍受。他甚至很有可能活不了多长时间，因为最近人人都告诉他，天使到访是种警告，要他打点好自己的灵魂，随时准备上路。也许他明天就会一命呜呼，再也没有时间采取常规手段成为上帝的信徒了。

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尽管他一辈子都在极力回避贾尼丝·赖利这个榜样，有关她的新消息却对尼尔产生了影响。当时他正在用早餐，碰巧看到报上的新闻，说她即将动身朝圣。尼尔的第一反应是愤怒：到底要多少福祉才能让这个女人满足？细细思考之后，他拿定了主意——如果这个才接受过赐福的女人都觉得应该寻求上帝的帮助，对这个赐福来一番讨价还价，那么，遭受了这么惨痛损失的他更应该这么做。这条新闻最终促使犹豫不决的尼尔下定了决心。

圣地无一例外地位于不适宜于居住的穷山恶水，比如一处是汪洋大海中的一个小小环形礁，另一处坐落在高达两万英尺的崇山峻岭之间。尼尔去的那个圣地位于一片荒漠中央，周围无论哪个方向都是绵延许多英里的干裂的沙土地。那地方虽然荒凉，但相比之下还算去得，所以在朝圣者中间很流行。从外表上看，这个圣地可以视为一部很好的地理教材，来自天庭和地球本身两方面的关照让它的地貌多姿多彩：整片地方纵横交错着熔岩冲刷出来的沟壑，迸开的裂口，冲撞造成的陨石坑。植物十分稀少，都是朝生暮死的短命类型，只在洪水冲刷、龙卷风肆虐的间歇生长一阵子，不久便再一次被席卷一空。

圣地上到处是安营扎寨的朝圣者，一簇簇帐篷和野营篷车形成了一个个临时性的小村落。哪个地点更好是人人极力推测的大问题。最佳地点应该既能尽量扩大看见天使的机会，又能尽量缩小受伤或死亡的危险。这里还有不少积年遗留下来的沙袋，人们把它们垒起来，形成一道道掩体，尽可能提供一点保护。圣地还有一批专门在此值勤的急救人员、消防队员，他们负责管理这里的通道，务使畅通，以确保急救车辆能及时到达需要它们的地点。食物和饮水由朝圣者自带，也可以从天价售卖的小贩手里购买。每人必须缴付一笔费用，用于垃圾和粪便清理。

所有追光者都准备了越野车辆，时机一到便能穿越复杂地形追踪天使。有钱的人独自驾车，买不起车的只好两个、三个、四个人一组，合用一辆车。尼尔不想当个依靠别人的乘客，也不想担起替别人驾车的责任。这可能是他活在世间所做的最后一桩事，他感到单枪匹马才合适。莎拉的葬礼花光了家里所有积蓄，尼尔变卖了家里的一切，这才买到一辆合用的交通工具：一辆轻卡，配备着凹槽特深的轮胎和超强减震器。

一到圣地，尼尔便着手从事所有追光者都要做的准备工作：驾车巡行全场，熟悉地形。一次巡行圣地时，他遇上了伊桑。伊桑正从最近的杂货店（八十英里外）买东西回来，中途车坏了，正在路边招手搭车。尼尔帮助他重新发动了车子，然后，在伊桑的坚持下，跟着他回到他的帐篷共进晚餐。贾尼丝不在，去拜访附近的朝圣者了。伊桑一面就着一块固体燃料加热方便快餐，一面诉说让他来到圣地的种种事件。尼尔客气地听着。

当伊桑提起贾尼丝·赖利的名字时，尼尔掩饰不住自己的惊讶。他完全没有再次跟她搭话的兴趣，当即找了个借口想走，对吃惊的伊桑解释说，自己落下了一件贵重设备。就在这时，贾尼丝回来了。

看到尼尔，贾尼丝大吃一惊，但还是请他多坐一会儿。伊桑说起请尼尔来吃饭的缘故，贾尼丝也解释了她和尼尔过去见面的事。之后，她问尼尔为什么想来这个圣地。尼尔刚告诉他们自己是个追光者，伊桑和贾尼丝立即力劝他重新考虑他的计划。这是自杀，伊桑说，再怎么也比自杀好啊。看到天光也解决不了你的问题，贾尼丝说，上帝并不希望这样。对于他们的关心，尼尔态度僵硬地表示了感谢，然后走了。

在等待的几周里，尼尔天天开着车巡行圣地。地图是有的，而且每次天使下凡之后都会及时更新，但再好的地图也不能代替亲自实地考察。有一次，他遇见了一个显然很精通越野驾驶的追光者，便向他——大多数追光者都是男的——询问怎么才能开车穿过一片特别难走的地段。有些人在这里待的时间很长，见过好几次天使下凡，但他们的努力既没有成功，也不算失败。这些人很乐意向新手介绍追击天使的经验，但却从来不谈自己的个人经历。尼尔发现，他们说话都有个奇怪的特点：充满希望，同时又无比绝望。他不禁怀疑自己说话是不是也跟他们一样。

伊桑和贾尼丝打发时间的办法是与其他朝圣者结交。大家对贾尼丝的态度各不相同：有的觉得她不知感恩，有的则认为她十分高尚。大多数人听了伊桑的故事后都觉得很有意思，因为像他这样不求神愈的朝圣者非常罕见。朝圣者之间通常会产生一种战友之情，支撑着他们熬过漫长的等待。

最后的时刻到来时，尼尔正驾着自己的轻卡实地考察。这时只见西南方浓云密合，民用通讯频道上传来呼叫，说又一次天使降临开始了。他停下车，把通讯耳塞塞进耳朵，扣上头盔。准备停当后，已经可以看到空中的道道闪电了。距天使较近的一名追光者报告，这次下来的是圣巴拉基尔，正向北方前进。尼尔决定从东面截击天使，于是掉转车头，全速驶去。

没有雨，也没有风，只有团团乌云，浓云中不断亮起闪电。所有追光者都在通过电台互相传递消息，估算天使的前进方向和速度，冲向东北方的尼尔抢在了天使前头。开始的时候，他还可以通过计算雷鸣与电闪的时间差来估算离天使的距离，但没过多久，闪电一个接一个，炸雷响成一片，他再也无法将某一记雷声和特定的闪电联系起来。

他看见另外两辆追光车从不同方向斜插过来，三辆车平行了，向北飞驰。跃过一个很大的陨石坑，颠簸着穿过较小的坑坑洼洼，时而急转避开大洞。四面八方电光闪闪，闪电似乎在向一个中心点聚拢，就在尼尔以南——天使在他的正后方，正在接近。

虽然戴着耳塞，滚滚雷鸣依然震耳欲聋。周围的电力越来越强，尼尔清楚地感到自己的毛发从皮肤上直立起来。他不住看后视镜，竭力确认天使的准确位置，心里着实拿不准到底应该靠近到什么程度。

重重叠叠的闪电。一道未去，一道又起。视网膜上的残留视像过多，很难从中分辨出哪些是真的闪电，那些是上一道闪电的残留视像。尼尔眯缝起眼睛，望着一片闪亮的后视镜。他发现，自己正望着一道连绵不断的电光。这道闪电波动起伏，但连成一气，中间没有丝毫间隔。他把驾驶席一侧的后视镜向上侧了侧，好看得清楚些。他看见了这道闪电的源头：一大团蒸腾翻卷的火焰，呈银白色，衬在乌黑的云层上：巴拉基尔天使。

眼中所见让尼尔全身僵直，动弹不得。就在这时，他的轻卡撞上一块冒出地面的岩石尖端，一下子腾空而起。冲撞的着力点正在车头左前方，车头像铝箔一样挤成一团。驾驶室承受的压力将尼尔的双腿腿骨压得粉碎，切断了他的股动脉。尼尔开始大出血，缓慢、但确然无疑地走向死亡。

他没有尝试挪动身体。那一刻，他还没有感到身体上的痛苦，但不知怎的，他明白只要自己哪怕轻轻动一下，马上就是痛彻心肺。很清楚，他已经被卡在车子里了，就算没有，他也不可能继续追踪圣巴拉基尔。他绝望地望着闪电的涡流渐渐离他而去，越来越远。

望着望着，尼尔哭了起来，心中充满悔恨和对自己的蔑视，诅咒自己怎么会以为这个办法行得通。只要能活下来，他会乞求上帝再给他一次机会，让他改过自新，他会用自己的余生学习如何敬爱上帝。但他知道，讨价还价是不可能的，惟一应该责备的是他自己。他向莎拉道歉，因为他没有走比较保险的路子，而是将自己的生命一把押上了赌台，从而永远丧失了与她聚首的希望。尼尔惟愿她能理解他的动机，并最后原谅他。他之所以这么做，原因是他太爱她了。

泪眼朦胧中，尼尔看见一个女人向他奔来。是贾尼丝·赖利。这时他才意识到，他的撞车地点离她和伊桑的帐篷只有不到一百码。但她不可能帮他什么忙，他能感到鲜血汩汩而出，渐渐耗尽，知道自己已经无法支持到救护车赶来了。他觉得她正朝她大喊着什么，但他的耳朵被炸雷震得太厉害，根本听不见她的话。他看到伊桑·米德紧跟在她身后，跟她一起向这边奔来。

一道电光划过，贾尼丝一头栽倒，像被一柄大锤砸倒一样。最初他还以为她是被闪电击倒的，接着才发现闪电早就停止了。她爬了起来。这时，尼尔看到了她的脸，一张全新的脸，直冒热气，完全没有眼睛。他明白了：贾尼丝遇见了天堂之光。

尼尔抬头向上望去，但他看到的只有幢幢乌云。那道光柱已经消失了。上帝好像在奚落他，既让他亲眼看到他宁肯为之丧生也要得到的东西，又把这件东西拿得远远的，让他够不着。不仅如此，上帝还把它给了一个不需要、甚至不想要的人。上帝已经在贾尼丝身上浪费了一次神迹，现在，他竟然又这么干了一次。

就在这时，另一道来自天堂的光柱刺透了乌云，落在陷在车里动弹不得的尼尔身上。

它像一千枚尖针，刺进他的血肉骨骼。天光抹掉了他的眼睛，不是把他变成一个丧失视力的从前的明眼人，而是变成了一个根本不曾、也不应该拥有视觉器官的人。与此同时，这道光向尼尔展示了他理应敬爱上帝的全部理由。

他敬爱他，全身心、无条件地爱着上帝，人类成员彼此之间从来不曾有过这种深深的爱。“无条件地”其实是个很不恰当的饰语，因为即使“无条件”这个词也暗含着一种场景、一种前提、一种“条件”，而尼尔却再也不需要这一切了：宇宙间万事万物无一不是应当爱戴上帝的明证，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构成对上帝的爱的阻碍，连稍稍扰乱这种爱都做不到。一切事物都是对上帝感恩戴德的理由，让他更加敬爱他。尼尔想起让自己采取这种自杀式莽撞行动的惨痛遭遇，想起莎拉死前经历的痛苦和惊恐，但他仍旧爱戴上帝——不是不顾这些继续爱戴上帝，而是因为这些爱戴上帝。

他唾弃自己此前的种种愤怒、彷徨、对答案的追求。为了过去的痛苦，他万分感激上帝，为了以前没有认识到这是上帝的赐福无比悔恨，为了现在在上帝照拂下洞见自己生存的真正意义而欣喜若狂。他现在明白了，生命只是一份上帝慷慨赐予、接受者其实不配享有的厚礼，即使最有德行者都不配享有生命这份殊荣。

对他来说，一切疑难已经迎刃而解。他懂得了，生命中的一切都是关于爱——哪怕是痛苦也罢，尤其是痛苦。

所以，几分钟后，当尼尔最终流血过多而死时，他的灵魂已经完全值得拯救了。

但上帝照样把他打下了地狱。

伊桑看到了这一切。他看到尼尔和贾尼丝的面貌被天光改变，也看到了他们没有眼睛的脸上洋溢的对上帝虔诚的爱。他看到天空澄澈起来，重新现出阳光。他握着尼尔的手，等待救护车的到来。尼尔死时，他看到尼尔的灵魂离开躯壳，向上升起，却又向下一栽，堕入地狱。

贾尼丝没有看到。这一切发生的时候，她的眼睛已经不复存在了。伊桑是惟一的目击者。他明白了，这就是上帝为他所作的安排：追随贾尼丝·赖利来到这里，看到她无法看到的一切。

圣巴拉基尔下凡的统计数字汇总出来了。死亡人数共计十名，其中六名为追光者，四名普通朝圣者。九名朝圣者获得神愈。看见天堂之光的只有贾尼丝和尼尔。统计数字没有说明多少朝圣者感到这次天使下凡改变了他们的生活道路，但伊桑知道，自己就是这种人中的一个。

回家之后，贾尼丝重新开始布道。但演说主题跟过去不同。她不再宣传残疾人有勇气克服身体方面的障碍，跟其他所有无眼人一样，她只能反复描绘上帝造物的无比美丽。许多过去从她的宣讲中得到启发的人感到很失望，觉得他们失去了一位精神领袖。贾尼丝宣扬勇气能战胜残疾时，她给听众带来了其他人无法带来的信息。但现在，她的话和别的无眼人没有什么区别。听众人数减少了，但贾尼丝毫不在意，因为她对自己宣扬的内容有百分之百的信心。

伊桑辞去了图书馆的工作，成了一名布道者，向大众宣讲自己的经历。妻子克莱尔无法接受他的新使命，最后带着孩子们离开了他。但伊桑宁愿独自生活，也要继续布道。他有了很大一批追随者。他告诉大家发生在尼尔·菲斯克身上的事。告诫大家，生活中没有彻底公平，死后同样如此。他这么说不是要听众不再崇敬上帝，正相反，他鼓励人们保持信仰，只不过希望大家不要在怀有不切实际的幻想的情况下这么做。伊桑说，如果要敬爱上帝，你必须有思想准备，无论上帝对你的安排是什么，都要无条件地爱戴他。上帝不代表公正，不代表仁慈，也不代表怜悯。只有彻底理解这一点，才能成为真正的信徒。

如果尼尔听了这些劝戒（当然，他不可能听到人世的布道），他一定完全理解。他失落的灵魂最好不过地证明了伊桑的话。

对于地狱的大多数居民来说，这里与人世间没有多大区别。地狱的主要惩罚是对生前没有信仰上帝的悔恨，这种惩罚，多数人很容易忍受，但对尼尔来说，地狱与人世没有丝毫相似之处。他不朽的身体有一双功能完善的腿，但他一点也不在乎；他重新获得了双眼，但他不愿意睁开它们。看见天光之后，他认识到人世间上帝无处不在。但地狱里却没有上帝的身影。在这里，看到、听到、碰到的一切都会使尼尔产生深切的痛苦，而且，这种痛苦不同与世间。世间的痛苦是上帝之爱的一种表现形式，这里的痛苦却是上帝不在造成的。尼尔在地狱里承受的痛苦是他生前无法想像的，但是，他对痛苦只有一种回应：敬爱上帝。

尼尔仍旧爱着莎拉，跟从前一样想念她，一想起他曾经多么接近跟她重逢，他就心如刀绞。他知道，自己堕入地狱不是因为他做过的任何事，他知道自己完全没有理由下地狱，也不是为了实现某个更高目的让他作出的牺牲。但所有这些，丝毫不能削弱他对上帝的爱。即使存在升上天堂、与莎拉团圆的可能，尼尔也没有怀抱这种希望。他心里已经不存在这类欲望了。

尼尔知道，现在的他已经离开了上帝的视线，上帝不可能以爱作为对他的回报。但这依然没有影响他的感情。爱无条件，亦无所求，甚至不求任何爱的回报。

自从尼尔堕入地狱，离开上帝的视线，许多年过去了。他仍旧爱着上帝。这才是真正的信仰。

后记

我最初写一篇跟天使有关的小说是在看了一部超自然恐惧片之后。那以后，我花了很长时间考虑，究竟怎么才能把天使写进小说。我想了很多点子，但一个都不喜欢。最后我想到，可以把天使当成一种具有可怕威力的现象，天使下凡跟自然界发生的其他灾变一样。作出这个设想之后，我才算走上了正轨。

想到灾难，自然会联想到无辜的普通人在这种灾难中所遭受的痛苦。对于这种人，人们必定会从宗教上多方开导他。但不可能所有遭受痛苦的人都能接受这种开导，能抚慰一个人的方式用在另一个人身上，很可能会让他怒不可遏。想想圣约中描述的约伯的不幸遭遇吧。

我对约伯记有一点不满：到最后，上帝奖赏了约伯，他损失了孩子，但上帝又赐给了他另外的孩子。且不说新的孩子能不能弥补他的丧子之痛，只谈一点：上帝为什么又让他重新获得财富？为什么来这么一个大团圆的结局？这个故事想告诉人们的诸般道理中，有一个基本道理，那就是：美德并不一定会得到好报，好人也会遭遇不幸。而约伯接受了这一切，充分显示了他的美德。可到了最后，竟然又让他发一笔大财。这不是削弱了故事可能的教诲吗？

在我看来，《约伯记》这个故事的作者对自己的观点缺乏信心。如果作者真的坚决认为德行不一定带来回报，他还会让约伯得到那么大的好处吗？

# 《第七次旅程》作者：[波兰] 斯坦利斯罗·莱姆

那天是星期一，四月二日。当时我在参宿四附近航行，忽然间有颗跟豌豆差不多大小的殒石撞穿了火箭外壳，不但碰坏了传动调节器，连方向航也撞坏了一部分。结果是火箭完全不受操控。我穿上了太空服，走出火箭外，设法把方向航修复，可是，我发觉没有另一个人来帮我忙，我没办法安装好那个后备的方向舵我有先见之明，早带了后备的方向航。火箭的建造商的设计真是笨蛋，非得由一个人用扳钳把螺栓头固定在那个地方，再由另一个人把螺母上紧不可的。起初我不在意是这样子的，花了数句钟来用脚拼命挟著扳钳，再在另一端用双手去上紧螺母。我不但白花气力，而且误了吃午饭的时间。最后，正当我快要成功之际，扳钳我双脚之间丢掉，向太空直飞而去。於是我不单什么也没有做到，更且失去了一件十分管用的工具。我空著急地看著它愈飞愈远，在星空中愈来愈细。

过了一阵子，扳钳沿著拉长了的椭圆轨迹飞回来，可是，虽然扳钳现在已变了火箭的卫星，却从不飞近得我可以伸手把它取回。我返回火箭内，坐下来吃顿简单的晚饭，一面思量如何从这个滑稽的处境中脱身。期间火箭继续笔直地向前飞去，速度稳定地上升，因为我的传动调节器也给那块该死的殒石撞坏了。不错，在航道上并没有任何天体，可是这样一往无前地直飞，绝不可能没完没了地持续下去的。有一阵子我把一肚子的气憋著不发出来，然后，在我刚要洗净晚饭需用的碟子时，却发现那个已经过热的核子堆已把我最美味的牛腰肉蹋了。（我一直把它放在电冰箱内，留待星期日吃的。）我肆意发了一阵子脾气，破口大骂了一回，并且摔破了数只碟子。这当然可给我一点快意，但说不上有什么用处。而且，那块我扔出火箭外的牛腰肉并不漂走，以至於无影无踪，反像不愿离开火箭似的，绕著它打转，成了第二颗人造卫星，每十一分零四秒造成一次日蚀。为了使自己冷静下来，我计算牛腰肉的轨道，以及由我丢掉了的那个扳钳的出现而造成的轨道摄动，一直计算到黄昏。计算得出的结果是，那件绕著火箭在打转的牛腰肉在将来的六万年内会一直领先在扳钳之前，然从后赶上，再次超越它。最后，我计算得精疲力尽了，便回去睡觉。到了半夜，我感到有人在推我的肩膊。我睁开双眼，看见有个男人站在床沿；很奇怪，他很面熟，可是我一点也记不起他是谁。

“起来，”他说道，“去拿钳子，我们要到外面去把方向舵的螺栓上紧。……”

“首先，你的态度有点儿不礼貌，而且我们大家从来不相识；第二，我确实知道你根本不在这里。这火箭里只有我一个人，由地球飞往曼姆星座，期间已经飞了两年了，都只有我一个人。因此，你只不过是个梦吧了。”

可是，他继续推我，一再说我要马上拿起工具，跟他一起走。

“真是荒谬，”我说道，给他逗得愈来愈光火，因为这场梦中的论辩定必把我弄醒，而且，我从经验得知，我要重新入睡并不容易。“你要知道，我什么地方也不会去，去了也是白去的。在梦里把螺栓上紧并不能使光天化日之下的情况有丝毫改变。现在请你别再打扰我，消失也好，用别的方法离开也好，要不然的话，我会给你弄醒的。”

“可是，你已经醒了，我不骗你！”这个顽固的幻象嚷道。“你不认得我吗？你看！”

他一面说，一面摸著左边面颊上的两颗肉疣，像草莓一般大小的。我本能地用手摸自己的脸。对的，我有两颗一模一样的肉疣生在同一边的面颊上。突然之间我发觉这个幻象叫我想起一个我所认识的人：他就是我的分身。

“看在老天爷的面上，你别再来打扰我，好不好！”我嚷道，闭上双眼，满心要保持睡意。“假如你是我，那就好了，我们不用说什么客套话，可是这样只会证明你不存在！”

说过了这番说话，我别过头去，拉上被子来盖过自己的头。我听到他说了些说话，都是荒唐透顶的。

最后，见我不答话，他大叫道：“这样做你不会后悔的，大笨蛋！你会发现这不是个梦，可是那时候已经太晚了。”

可是我不为所动。到了早上我张开眼睛，马上回想到晚间所发生的这件怪事。我在床上坐起来，思量著脑袋所能耍得出的鬼把戏：要知道在此时此地，我半个伙伴也没有，再加上正面临最逼切的危机，我竟然（可以这么说）在这个梦里把自己一分为二，来应付当前的需要。

吃了早点后，我发觉火箭在晚间增加了相当大的速度。我到图书馆翻书，从教科书中找寻脱离困境的方法。可是，我什么也找不到，於是我把星际图在地上翻开，借助附近的参宿四的光线（光线不断间歇地受到围绕运行的牛腰肉所遮蔽），看看我身处的地区有什么宇宙文明可以前来救助我。真是倒霉，这个地区是个十足的星际荒野；因为区内有引力涡旋，所有宇航船都视之为畏途。这里的引力涡旋不单可怕，也著实奇怪：共有一百四十七个；现有六套天体物理学的理论来解释这些涡旋存在的原因，但都各有各的说法。

《宁航天文年监》警告航行者小心涡旋，有见於通过涡旋尤其是以高速通过涡旋会造成没法计算的相对效应。

可是当前我已经束手无策了。根据我的计算，我会在十一点钟左右接触第一个涡旋的边缘。因此，我连忙弄午饭，免得空著肚子来面对困难。我差一点儿还未吃完最后一条香肠，火箭已开始向四方八面颠簸摇幌，以至任何安放得不够稳当的东西都像冰雹一般，由一边舱壁飞向另一边。我很困难才爬过去椅子处，把自己在椅子上拴稳，然后在火箭不断加剧地幌动之际，发现在船舱的另一端有一片像淡紫色的烟雾升起，并且在船舱的中央，隐约有个人影在洗涤槽和火炉之间，身穿围裙的，正在把准备好的摊蛋材料倒进平底锅里。那个人影好奇地看著我，但没半点惊讶的。然后人影一闪，便失去了踪影。我擦了擦眼睛。显然我是单独一个人的，於是我把所见的人影归究於自己的一时错觉。

我一直坐在椅子上，或者倒不如说，我一直连同椅子一起抖动。正在这个时候，我脑每中忽然灵光一闪，醒悟到那个人影并不是幼觉。厚厚的一册《广义相对论》翻飞过我的椅子，我伸手抓它，终於在它第四次掠过时抓住它不放。在这个情况下各种骇人的力量将火箭东拉西扯，使它像个醉汉似的在打滚要翻查这本沉重的册子并不容易，可是，我最后还是找到所要的那个章节。这个章节讨论到“时间回路”的出现。所谓时间回路就是强度极大的引力场使时间之流的方向扭曲了，而这种现象有时甚至会使时间完全逆转，造成“现在的重现”。我刚才进入的那个涡旋并不算最厉害。我知道要是我把火箭头稍稍转向银河极，火箭就会跟那个所谓“平肯巴克引力涡旋”相交。人们过去不止一次在平肯巴克引力涡旋里观察到现在的一次重现，甚而是两次重现。

没错，火箭已经不受控制，可是我下去动力机房，拿起工具修理了很久，终於使火箭稍稍转向，朝银河极飞去。这一步已花了数句钟了。所得的结果却出乎我意料之外。火箭在午夜左右进入涡旋的中央，火箭的骨架剧震，格格作响，到了后来我开始担心它是否能够支撑得下去。可是，它却完整无缺地熬过了这番考验，再次回到宇宙的一片死寂之中。这时我离开机房，却只是见到自己安睡在床上。我马上明白到，这个是昨天的我，换句话说，即是星期一晚的我。我没有去细想这宗颇为不寻常的事件有什么哲理上的含意，马上跑过去推那个在睡觉的人的肩膊：高声叫他起床，因为我不知道他的这个星期一存在能够在我的星期二存在里持续多久，因此我们必须尽快走出火箭外，一起抢修方向舵。

但是，那个在睡觉的人仅仅张开眼睛，对我说，我不单不礼貌，而且不存在，只不过是他梦想出来的罢了。我跟他说理，但只是徒费唇舌；我再也沉不住气，竟然要去把他被窝里硬拉出来。他完全不当一回事，顽固地一再重覆说，这一切都只不过是一场梦。我开始骂人了，但他却逻辑地指出，在梦中上紧螺栓不等於在光天化日之下把方向舵牢固下来。我一会儿恳求，一会儿咒骂，都不得要领即使我的肉疣也不能说服他，他翻过身去，打起鼾来。

我坐在椅子上，静心下来思考眼前的处境。这个处境到现在我经历了两次，第一次是在星期一，身份是那个睡觉的人，然后在星期二，身份是尝试去弄醒他（但却弄不醒他）的那个人。星期一的我不相信时间重现，而星期二的我却早已知道这是个事实。眼前的是个十足的一般的时间回路。那么，要把方向舵修复，该怎么办呢？既然星期一的我继续睡觉我记得那天晚上我一觉大睡到早上我明白到我再去弄醒他也是白费气力的了。我看看星际图，知道有数个其他更大的引力涡旋在前面，因此，我可以指望未来数天内出现的时间重现。我决定给自己写封信，别在枕头上，好让星期一的我在睡醒时亲眼看到，他的梦并不是个梦。

可是，我一坐在桌子旁准备好纸和笔，引擎内便有东西在格格作响，於是我赶去替这个过热的原子堆浇水，直到黎明，而期间那个星期一的我却睡得很香，还不时在咂咀。那些咂咀声气得我没完没了。我肚子空空，两眼迷蒙，因为没瞌过一眼。我正要弄早餐，刚到了抹碟子的时候，火箭又掉进了另一个引力涡旋。我看见拴在椅子上的星期一的我吃惊地盯著我，而我，即是星期二的我，却在煎摊蛋。接著火箭突然倾侧，我失去平衡，眼前什么都开始愈来愈暗，我向一旁跌下去。我伴著一些破碎的瓷器一起躺在地上；在我脸旁的是个站著的人的鞋子。

“起来，”他一面说道，一面扶我起来。“你没事吧？”

“大概没事吧，”我回道，我双手撑著地板，因为我还是满天星斗。“你是那个星期天的？”

“星期三，”他说道。“来，趁著还有机会，我们去修理方向舵！”

“可是，星期一的我在哪？”我问道。

“跑了。那就是说，我推算你就是他。”

“这怎么说？”

“是这样子的，星期一的我在星期一晚变成星期二早上时，就变成星期二的我，如此类推。”

“我不明白。”

“没关系的你晚一点便会多少有点头绪的。可是，跟我来吧，我们别再浪费时间。”

刚说过这番话，我已经四处找工具了。

“等一等，”他慢吞吞地说道，雷打不动地站著。“今天是星期二。现在假如你是星期三的我，又假如到了星期三的这个时候方向舵还是未修理好，那么结论就是，有些什么的事情阻止了我们把它修理好，因为，不然的话，你在星期三不会要我在这个时候，即是在星期二，来帮你修理好它。那么，我们不冒险出去不是更好吗？”

“胡说！”我压不著怒火，大骂一声。“你要知道，我是星期三的我，你是星期二的我……”

就这样子，我们对换了角色争吵下去。他把我真的气得两眼冒火，因为他坚持不去帮我修理方向舵；我骂他混蛋，骂他顽固像一头驴，但都於事无补。到了最后，我终於说服了他，这时我们却又掉进另一个引力涡旋。我心里冒起了这个想法：我们也许在这个时间回路里不断打转，无穷无尽地重覆自己。想到这里，不禁冒了一身冷汗。幸好这种情况没有发生。火箭的加速在放缓，到了我可以站立起来的时候，我又再度孤另另一个人在舱内。显然那个在局部地区存在的星期三（它一直在洗涤槽的附近），已经消失，成了不能挽回的过去的一部分了。我连忙翻开星际图，看看有没有另一个时间回路，好让我找来一个帮手。

事实上，眼前就有个涡旋，看来就是我心目中所要的那个了。我几经艰难调动了引擎，把火箭转向，跟涡旋的中心相交。是的，根据星际图，这个涡旋的构造有点不寻常它有两个并排的中心。可是，我这时内心乱哄哄的，无法留意到这个反常现象。

在机房忙了数句钟，我双手弄得脏透，於是去洗手，因为离进入涡旋的时候还远。洗手间的门上了锁。从里面传来的是某人的漱口声。

“里面是谁？”我为之一怔，高声喝问。

“是我，”一把声音回道。

“是那一个我！”

“依昂提奇。”

“是那一天的？”

“星期五。你想怎样？”

“我想洗手……”我漫不经心地回应道，一面却在绞尽脑汁地思量：这时是星期三晚上，而他则来自星期五，因此火箭要掉进去的那个引力涡旋会把时间扭至星期三，至於在涡旋里会有什么发生，我就无从猜想了。尤其叫人猜不透的是，星期四在那里呢？在这期间，星期五的我还是不让我进入洗手间。虽然我一直在大力扣门，他还是好整以暇的，全不理会。

“别再咯咯声！”我按不住性子大吼一声。“每一秒都是宝贵的马上出来，我们要去修理方向舵！”

“这个嘛，你用不著找我，”他在门后气定神闲地说道。

“星期四的我一定在附近，找他一起去……”

“什么星期四的我？这个不可能……”

“知道什么是可能，什么是不可能的该是我，要知道我已经在星期五，因此已经经历了你的星期三和他的星期四……”

我给弄得糊涂了，从门往后急退一步。是的，我著实听见船舱里有些声响：有人站在那儿，从床底拉出工具袋。

“你就是星期四的我？”我高声叫道，往房间里跑去。

“是的，”他说道。“来，帮我一把……”

“我们今回可以修好方向舵吗？”我们一起拉那个沉重的工具袋的时候，我这样问道。

“不知道，它不是在星期四修好的，问问那个星期五的我吧……”

我可没想过这一点！我马上走回洗手间的门外。

“嗨，星期五的我！方向舵修好了没有？”

“在星期五还没有，”他回道。

“为什么？”

“理由就是这个，”他一面说道，一面打开门。他用面巾裹著头，再用一口刀的侧面贴在额前，想把鸡蛋那么大的一块浮肿减轻。星期四的我期间拿著工具走近，站在我身旁，冷眼细看那个前额肿起的我。这个我用他空著的手把一瓶苏打水放回架上。原来我把这个瓶子的咯咯声错认作他的漱口声。

“为什么弄到这样？”我好意地问道。

“不是什么，是谁，”他回道。“那是星期日的我。”

“星期日的我？但是，为什么……这个不可能！”我高声说道。

“说来话长……”

“都没关系了！快，跟我出去，我们也许来得及抢修方向舵的！”星期四的我一面说道，一面转过来向著那个就是我的我。

“可是，现在火箭随时都会掉进涡旋，”我回道。“震荡会把我们抛出太空，这样我们就会完蛋……”

“动一动你脑筋吧，笨蛋，”星期四的我厉声说道。“假如星期五的我是生存的，我们就不会有什么意外。今天只不过是星期四。”

“是星期三，”我反驳道。

“都没关系，是生期三也好，是星期四也好，我在星期五还是活著，你也是。”

“是的，可是，实际上没有两个我，只不过看来是这样吧了，”我说道。“事实上，只有一个我，只不过由不同的星期天而来……”

“好了，好了，现在去打开舱门……”

但是，我们手上原来只有一件太空服，因此不能同时离开火箭，也因此我们的抢修方向舵计划完全行不通。

“岂有此理！”我嚷道，光火地把工具袋掼在地上。“我早应该一开始就穿上太空服，然后一直穿著它。我就是没想到这一点可是你呀，你身为星期四的我，你早应该记起这件事啊！”

“我本来有太空服的，可是星期五的我拿了去。”他说道。

“什么时候？为什么？”

“不提也罢，”他耸一耸双肩，转过身来，走回船舱。星期五的我不在那里，我往洗手间里面看一看，也是空的。

“星期五的我去了哪？”我转身问道。那个星期四的我一板一眼地用力敲破鸡蛋，把蛋液倒在吱吱作响的油里。

“不用说已经变成了星期六，”他漠不关心地回道，同时忙著炒蛋。

“对不起，”我抗议地说道：“你不是早已在星期三吃过了晚饭吗你凭什么以为自己可以吃两顿星期三的晚饭呢？”

“这些粮食是你的，但何尝不是我的，”他一面说道，一面心平气和地用刀剔起鸡蛋烧焦了的边缘。“我是你，你是我，这个吗，那有分别……”

“狡辩！住手，你用这么多黄油！你疯了吗？有这么多个我那里够吃啊！”

这时平底锅从他手上飞脱，我则撞向舱壁我们己掉进又一个涡旋里。船再次像发冷般在抖动，但我什么也不理，一心要走到挂著太空服的走廊，把它穿上。只有这样（我这样推想），到了星期三变成星期四的时候，我作为星期四的我，就会身穿这件太空服。又假如我一分一秒也衣不离身的（我已决定怎样也衣不离身的了），无疑我在星期五也就穿著这件太空服，也因此星期四的我跟星期五的我都会身穿太空服，於是当我们相遇在同一个时间点上的时候，我们也就终於可以修好这个糟透了的方向舵。引力不断加强，使我头昏脑胀，到我张开眼睛，我便发现自己躺在星期四的我的右边，而不是刚才的那样，在他的左边。这时候，我打算把太空服怎样都不困难，要实行出来却又比刚才困难得多了，因为引力不断加强，我动弹不得。引力一旦稍减，我便开始举步维艰地向通往走廊的那扇门的方向爬去。这时候我注意到星期四的我也同样朝那扇门腹贴著地爬去。最后，大概过了一句，涡旋到了最猛烈的位置，我们在门槛旁相遇，大家都是趴在地上。於是我心里想，为什么要由我来费气力去拉门的把手呢？让星期四的我去拉好了。可是，同时间我开始记起有点什么的清楚给我显示，现在星期四的我是我，不是他。

“你是那个星期天的？”我向他问个明白。我头贴著地，跟他四目交投。他挣扎一下才张开咀巴。

“星期四的我，”他呻吟著说。这个可奇怪了。难道发生了这种种变化之后，我还是星期三的我吗？我回想到最近的一切，得承认这是不可能的。那么他一定曾经是星期五的我。因为假如他曾经早我一天，那么他现在肯定就比我前一天了。我等他去打开舱门，但他显然也在等我去打开舱门。引力这时候很明显减退了很多，於是我站起来，跑到走廊去。正当我一手拿起太空服之际，他把我绊倒，从我手中把它抢走。我给他害得跌个仰天翻。

“你这个王八蛋！”我高声骂道，“对你自己施诡计真是下流！”

他不理我，气定神闲地把双腿穿进太空服的裤管内。这样无耻下流，真是叫人发指！突然间有股奇怪的力量把他从太空服里扔出去原来早已有人在太空服内了。这一阵子我犹豫起来，再也搞不清楚谁是谁了。

“你呀，星期三！”太空服里的那个喊道，“拉著星期四，帮我一把！”

那个星期四的我著实把太空服从他身上扯下来。

“把太空服给我！”星期四的我一面跟他纠缠，一面怒吼。

“滚你的蛋！你在干什么？难道你不明白拿到它的应该是我，不是你？！”另外的一个喝道。

“这算是什么道理？”

“笨蛋，因为我比你接近星期六，而到了星期六我们便有两个穿太空服了！”

“这个荒谬极了，”我开腔说道，“这样大不了是在星期六只有你一个人穿著太空，像个十足的笨蛋，什么也做不成。由我来穿太空服吧：假如我现在穿上它，你会以星期五的我身份在星期五穿著它，而我也会以星期六的身份在星期六穿著它，於是那个时候就有我们两个，穿著两套太空服……来，星期四，帮我一把！”

“等一等，”我硬要从星期五的背上扯走太空服的时候他抗议说，“首先，这里没有一个让你叫他作『星期四』的，因为午夜已过，你自己现在就是星期四的我了；第二，仍旧由我来穿著太空服会比较好一点。太空服对你没有一点好处。”

“为什么？假如我今天穿上它，明天我也会是穿著它的。”

“你到时便会明白……毕竟，我曾经是你，曾经在星期四那天是你，而我的星期四已经过去了，所以我该知道……”

“废话少说。马上放开它！”我咆吼著说。可是，他一手抢走它，我於是追他，先穿过机房，再跑进船舱。不知怎的，这时候只有我们两个。突然间我明白到为什么在我们拿著工具站在舱门的时候，星期四的我对我说过，星期五的我从他手中抢走了太空服：因为期间我自己已变成星期四的我，而在这时候星期五的我事实上正在抢走太空服。可是，要从我手上抢走它没那么容易！你等著瞧好了，我心里道。我会好好收拾你的。我跑到走廊，再转入机房；我上次在这里追逐时曾经注意到有根粗管子在地上（原来是用来添加原子堆的）；我拿起它，武装起来，便冲回船舱。另一个我早已在太空服里了，整套都穿上了，只欠头盔还没戴上。

“脱下太空服！”我厉声说道，一面握著管子，作势要打他。

“我死也不脱。”

“我说，脱下！”

然我犹豫应该不应该打他。他不像另一个星期五的我，即是那个我在洗手间碰见的星期五的我：他既没有给人打黑了眼睛，也没有额角上肿起了一块这叫我有点儿难为，可是我马上发现事情就是要这样子的了。原先的那个星期五的我现在是星期六的我，对，而且，甚至可能在星期日前的某个时刻里浪荡著，至於这个在太空服里的星期五的我刚在不久前还是星期四的我，而我自己在午夜转变成的正正是这个星期四的我。如此这般的，我便沿著时间回路的倾斜的曲线移动，直至被打前的星期五正要变成已被殴的星期五的那个点上。可是，那时候他著实说过，打他的是星期日的我，但是，到目前为止，并没有点他的踪影。只有我们，我跟他，站在船舱内。这时我突然灵光一闪。

“脱下太空服，”我喝道。

“滚开，星期四！”他高声嚷道。

“我不是星期四，我是星期日的我！”我一面喊道，一面前动手。他想踢我，可是太空服靴子奇重，他还没来得及举脚，我已一管子打在他头上。我没有用尽气力；这个当然，因为我对所发生的一切已经很熟悉，明白到最终我由星期四的我转为星期五的我的时候，我会变成身受的一方，而我可没有立心要打破自己的头颅啊。星期五的我惨叫一声，倒在地上，双手掩著头，我则粗暴地扯下他身上的太空服。“药棉在哪……梳打水在哪，”我连忙穿上这件我们争夺了一轮的太空服，到头来却发现有只人腿从床底伸了出来。我走上前去，蹲下看看。床底躺著个男人。他狼吞虎咽地吃著我收藏在行李箱里以备不时之需的最后一块牛奶巧克力，却捂著咀巴，想把咀嚼声掩藏。这个王八蛋吃得太过狼狈了，连包装的锡纸碎片和巧克力一起吃掉；有些锡纸片沾在口唇上，闪闪生光的。

“把巧克力放下！”我大喝一声，连忙拉他的腿。“你是谁？星期四的我？……”我再问一句，但声线压低了，因为我忽然起了疑虑，心里不期然想到，也许我早已是星期五的我，很快就要身受较早时的棒打脚踢了。

“星期日的我，”他满口都是巧克力，含糊地说道。我颓然气丧。要么他在扯谎，那么这个我就没有什么要担心的；要么他说实话，是这样子的话，那我定要捱揍了，因为毕竟打了星期五一顿的那个就是星期日的我。星期五的我在打架之前告诉我的事情就是这样子的；后来我假扮星期日的我，用管子来给他这一顿皮肉之苦。可是，在另一方面，我对自己说，即使他在扯谎，他不是星期日的我，他还是有可能是比我晚一些的我；假如他真的是比较晚的我，他就记得我所做过的一切，因此也就早已知道我对星期五的我扯谎，於是可以用同样的方法来欺骗我，要知道曾经在我来说是一时涌上心头的计策，在他看来，尤其是到了现在，都只不过是记忆中的事，他随手都可以拿来一用。我仍然迟疑不决之际，他把剩下的巧克力都吃掉，然后从床底爬了出来。

“假如你是星期四的我，那么你的太空服呢？”我忽然间灵光一闪，高声问道。

“马上就有，”他从容地说道。接著我发现他手上拿著管子……再下来我只见电光一闪，像数十颗超新星同时爆炸一般。然后我就失去知觉了。我恢复知觉的时候，是坐在洗手间的地板上的。这时候有人在大力扣门。我开始料理我的伤痕，可是，那个人不断敲门。原来他是星期三的我。过了一会儿，我给他看看我捱了人家一记的头颅。他跟星期四的我走去拿工具。然后二人追追逐逐，争夺太空服。这些我总算安然渡过了。到了星期六早上，我爬入床底下，看看在行李箱内有没有巧克力。正当我吃著最后一块巧克力的时候，有人拉我的腿。我不但知道他是谁，而且随手揍了他的脑袋一下，再把他身上的太空服脱下。正要穿上它的时候，火箭又掉进另一个涡旋。

到得我恢复知觉的时候，船舱已挤满了人，水泄不通的。原来所有人都是我，来自不同的日子，不同的星期天，不同的月份，其中有个甚而是下一年来的他是这样说的。给打肿了头颅，打黑了眼睛的有很多个，光是穿著太空服出现的船舱里面的已经有五个。可是，他们并不马上走出舱门，到外面抢修损坏的地方，反而开始争吵、辩论。所问的都是：谁打了谁，在什么时候打的。后来情况更形复杂了，因为现在出现了很多早上的我和午间的我我害怕情况这样发展下去，我很快会分裂成分和秒而且，出现的我大多数在发了疯似的扯谎，以至到了今天我还是不大了了我打了谁，谁打了我，虽然整件事是在星期四、星期五和星期三三者身上的三角连环地发生的，而三者我全都轮番做过。我的印象是，因为我曾经跟星期五的我扯谎，假装是星期日的我，结果我比顺著日子来计算的多捱了一管子。但是，我宁愿不再去回想这些叫人不快的日子。整整一个星期什么也没做过，光是捧打自己的头颅，还有什么理由以为自己有什么了不起呢！

期间他们还是在争吵。我看见他们这样光说不练，浪费宝贵的时间，失望极了。与此同时，火箭漫无目的地向前直冲，穿越了一个又一个引力涡旋。最后穿太空服的跟没有穿太空服的殴斗起来。情况极度混乱，我设法把局面稳定下来，最后，费尽九牛二虎之力，终於搞出了一个会议之类的东西来。在这个会议里，由下午来的那个我（因为他资历最高）在一片掌声中获举为主席。

然后我们任命了一个选举出来的委员会、一个委任的委员会、一个新议程委员会，以及委任了我们当中四个来自下一个月的做纠察。但是，期间我们穿过了一个反涡旋，这个反涡旋把我们的人数减少了一半，以至第一次投票时我们已不够法定人数了，只好在选举方向舵抢修员的投票前修改法例。据星际图我们面前还有别的涡旋。这些涡旋把我们到目前为止所得到的成果全都毁掉：首先，已选出的候选人消失了；然后那个星期二的我跟星期五的我（就是那个用面巾包裹著头的那一个）出现，大吵大闹一场，真是丢脸。到了穿越一个特别强劲的正涡旋的时候，我们人数多得船舱和走廊都几乎挤不下，但是，要打开舱门却也办不到，因为根本没有回转的空间。最糟糕的是，我们大量新旧交替；三数个白发斑斑的早已出了；我甚而偶然瞥见在四周有头发剪得短短的小孩子这些当然都是我；或者倒不如说，都是来自美好的童年的我。

我著实无法记起自己仍是星期日的我，还是早已变成星期一的我。记起其实也没有分别。小孩子在人群内给挤得哭著找妈妈；主席来自下一年的那个提奇破口大骂，因为他无意中踏著那个爬入床底，徒劳无功地搜索巧克力的星期三的我的手指，给他往大腿咬了一口。我知道这一切都会以悲剧收场，尤其是这时候四周不断有长著灰白胡子的我出现了。在第一百四十二和第一百四十三个涡旋之间的那段时间里，我传递了点名表，但事后发觉大部分出席的都在作弊。提供虚假的个人资料谁也不知道这是为了什么。也许当时的普遍气氛使他们昏头昏脑。吵得这么厉害，乱得这样要命，你要别人明白你说什么，你得喊破嗓子。可是，这时候去年的提奇中有一位想出了看来是绝妙的主意。那就是由我们当中最老的那个来说出自己的生平，这样我们便可以知道，谁去修理方向舵，因为最老的那个我的过去显然包括了所有其他来自不同的月份、不同的日子、不同的年份的我的生平。於是，我们就这件事向呆立在墙角的那位白发苍苍的、有点儿中了风的老人家发问。一问之下，他开始巨细无遗地谈到他的儿孙，然后又谈到他的宇宙旅程，这样子没完没了地诉说他九十多年的岁月。至於当前所发生的事情即是我们唯一有兴趣知道的事情

这位老人家半点也记不起，因为他整个人都差不多僵硬老化了，而且过度兴奋。可是，他自视甚高，并不承认有这个毛病，於是硬要转弯抹角地一再把话题扯回他交游广阔、获奖受勋，还有他儿孙的那些方面去，直到后来我们高声骂他，要他下台，要他住口，他才不再说下去。接著来的两个涡旋无情地把我们的人数大减。过了第三个，不但船里多了空间，而且，那些身穿太空服的全都消失了。留下的只有一件太空服。我们投过票，决定把它挂在走廊。然后我们继续我们讨论。后来，为了拥有这件贵重的衣服，我们又大打出手。接著来了又一个涡旋，船便突然间人影全无了。两眼浮肿的我坐在阔落得出奇的船舱的地板上，身边四处是摔破了的家具，扯破了的衣服零碎，以及撕破了的书籍。地板上尽是选票。根据星际图，我已越过了整个引力旋区域。再没有另外的我可以依靠，因此再也没法修复损坏的地方。我感到绝望。大约过了一句钟，我往外朝走廊一望，发现太空服不见了。这真是吓了我一跳。可是，这时候我隐约记起，对，刚在最后一个涡旋之前，有两个小孩蹑手蹑脚地走出走廊。他们会不会两个一起穿上这一件太空服呢？！我突然脑筋一转，便跑去控制室。方向舵操作正常！那么到头来把它修理好的是这两个小鬼，而我们成年人则没完没了地争吵。我想像得到，他们其中一人把双手穿进衣袖里，而另一个则把双手穿进裤管内；这样子，他们便能够各自在方向舵的一边工作，同时用板钳上紧螺母和螺栓。我在舱门后的气舱内，找到了那件空荡荡的太空服。我把它像神圣的遗物一般的拿回火箭内；内心对很久远之前我曾经就是他们的这两个小孩充满无限的感激！就这样，这个毫无疑问是我最不寻常的旅程完结了。幸得我当年只不过还是两个小孩子的时候所表现的勇气和机灵善变，我安然抵达目的地。

后来人家说我鬼话连篇，那些心肠更坏的甚至含沙射影，暗示我有酗酒的毛病，虽然在地球小心地掩饰著，但在这些漫长的宇宙航行里便放纵出来了。天知道他们就这件事还说了什么别的闲话。要知道人就是这样的了：最荒谬的天方夜谭他们倒乐意相信，如假包换的真话却不相信。我在这里所说的正正是如假包换的真话。

作者简介：

波兰著名科学幻想小说家斯坦尼斯拉夫·莱姆，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二日生于利沃夫，现住在克拉科夫。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参加反战运动。波兰解放前，当过汽车技工。战后，在克拉科夫研究医学。他通过了国家考试后，在纳乌科兹纳夫策音乐学院当了应有心理学助教。他还从事控制论、数学研究工作，并翻译出版物。一九五五年，莱姆得到嘉奖，被授予金质十字勋章；一九五九年，授予他波兰军官十字勋章，一九七三年，获得波兰人民共和国国家文学奖金。

斯坦尼斯拉夫·莱姆是波兰宇宙航行协会创始人，波兰控制论协会会员。一九七三年一月以来，雷姆在克拉科夫大学讲授波兰文学。他的主要作品有：《不可战胜的人》（一九六九年）、《太阳》（一九七二年）、《十分虚伪》（一九七三年）、《solaris星期航行日记》（一九七三年）、《罗伯特童话》（一九七三年）、《高大宫殿》（一九七四年）、《未来的代表瘁》（一九七四年）、《研究》（一九七五年）、《虚数》（一九七六年）、《伤风》（一九七七年）、《幻想与未来》（一九七七年）、《月夜广播与电视节目》（一九七七年）、《假面具》《下先生》两篇短篇小说（一九七七年）、《粘土人像１４》和其他散文（一九七八年）。

有关宇航员蓉·蒂希经历的小说，使他在文学上取得巨大成就。他思想奇异，富有想象力。他继承了传统的讽刺和寓言方法。他从幽默散文转向科学幻想小说。莱姆把读者带到星际和遥远的未来，在那里从事一种嘲笑、敏感、富有创造力的活动。蒂希访问了奇特的银河，仔细、耐心倾听不知名的发明家的意见，经受了与强盗进行灾难性搏斗的考验。经过长时间漫游、实验，创造出马斯克海峡。极其新颖地讲些荒唐的关于人类起源的故事。自由幻想的描写夹带着严肃的哲学推理和政治讽刺。

# 《第七个猎物》作者：罗伯特·谢克里

斯坦顿·弗里莱恩坐在桌前，打算像一个忙碌的经理在早上九点半时那样工作，然而他怎么也无法集中注意力。他本来想把昨晚草拟的那份广告再看上一遍，但实在无法坚持下去。他明白在那封邮件没来以前是什么也干不成了。

他在等候一份通知。像这么一天一天地干等已经有两个星期了——政府的工作从来就是拖拖拉拉，不够准确及时。

办公室的玻璃门上挂着一块睥子，上面写着——“摩格尔和弗里莱恩高级日服装公司”。门是开着的，摩格尔刚来上班，昔日的枪伤使他走起路来有些微踱跛，背也有点驼，不过作为７３岁的老人本来就不必过多介意自己的外表了。

“斯坦顿，你好。”摩格尔招呼说，“你的广告词搞得怎样啦？”

弗里莱恩从２７岁开始就成为摩格尔的合伙人了。１６年来，拥有上百万元交易额的防护衣就是他俩共同开发的产品。

“昨晚我就搞好了。”弗里莱恩把一张纸递给摩格尔，他还在念念不忘邮件什么时候能够送到。

“您拥有了摩格尔和弗尾莱思公司的防护衣吗？”摩格尔大声念道。他把那张纸凑到跟前继续读下去：“世界上最好的裁缝就在摩格尔和弗里莱恩服装公司，公司领导着男人服装时尚的新潮流！”

摩格尔清了一下喉咙，望望弗里莱恩，又笑了一下并继续念下去：“防护服既是最安全的，同时也是最时髦的。每种型号都有为武器专设的嵌入式衣袋，保证不会形成鼓凸。除了您自己，谁也不知道武器就在您身上。您可以在瞬间掏出枪支，确保快捷便利。口袋可以根据顾客要求设在臀部或胸部……你写得真不错。”摩格尔说。

弗里莱恩闷闷地点点头。

“……在当代个人防护领域，我们的枪袋设计是个极大的成就。您只需碰一下秘密按钮就能使枪支来到您的手中，而且处于完全击发状态，保险也已打开。您为什么不去一趟最近的摩格尔和弗里莱恩公司商店呢？为什么不好圩珍惜自己的生命呢？”

“说得棒极了，”摩格尔夸奖道，“广告就应该这么写，”他沉思地摸了下白胡须，“是不是还应该提一下：防护服有多种型号和风格，可以有一或两个胸袋，也可以有一两个按钮，好吗？”

“对对，我把这些给忘了。”

弗里莱恩拿回这张纸，在边上又草草添上几句话。然后他站起来，整了整上衣，他觉得衣服在腹部总有点不太合身。弗里莱恩已有４３岁，微微发胖，头发也开始变得稀疏。他是一个颇有吸引力的男人，但具有一双冷酷的眼睛。

“放松一些吧，”摩格尔说，“您不妨去看看，今天的邮件也许已经到了。”

弗里莱恩用感激的眼光望着头儿，他本来是想去看看，但却反而一屁股坐到桌沿上。“您肯定会认为这还是我第一次去杀人吧。”他皱着眉头苦笑说。

“我能够理解您的心情：”摩格尔点点头，“当我还没有退出这种游戏时，我简直整个月都睡不着觉呢，老是急着在等通知，我是过来人嘛。”

接下来又是一阵沉默，当这种寂静变得让人无法忍受时，室门被推开了。办事员进来把一叠信件放在弗里莱恩的桌子上。

弗里莱恩抓起这批信件，飞快地浏览翻动。找到了等候已久的来自ＥＣＢ的白色长信封，上面带有政府的印章。

“就是它！”弗里莱恩轻松地吐出一口长气，脸上布满了灿烂的笑容，“到底还是来了！”

“真为您高兴。”摩格尔好奇地睨视那封信，但没有要求弗里莱恩去拆开来，这不仅是个礼节问题，而且从法律的观点看这也是违法的：除了猎手以外，任何人都没有权利知道措物的姓名。他只是说：“祝您狩猎成功。”

“肯定会这样的！”弗里莱恩的声音充满信心，他整理自己的桌子已经有一星期之久，现任马上就可以脱身，于是他着手收拾皮包。

“一次好的符猎会给您带来一个好的世界，”摩格尔拍拍他的肩膀说，“您得让自己精神抖擞，百倍振作！”

“是应该这样。”弗里莱恩又笑起来，他和摩格尔握握手。

“真盼望我还是个小伙子啊！”摩格尔皱着眉头用幽默的眼光打量自已的跛腿，“看着您就又想再次拿起武器了。”

这位老人当年是一个优秀的猎手，有过１０次成功狩猎的经历，这也使他得以进入那个被严格控制参加的“十人俱乐部”。而且因为每次狩猜后他还得扮演一次被狩猎的角色，所以他的成功就意味着曾经有过２０次的杀戮。

“我多么希望我的猎物不会是像您这样的人。”弗里莱恩说了句俏皮活。

“别为此担心，您这是第几次啦？”

“第七次。”

“七是个幸运数。我再次祝你成功，也希望很快看到您能成为俱乐部的成员。”

弗里莱恩挥挥手就朝外面走去。

“记住：千万别粗心大意。”摩格尔从后面喊道，“只要一次错误，哪怕是惟一的一次，那……那我就得去寻找新的合伙人了，如果您不介意这么说：那么我对现在的这位合伙人是很满意的。”

“我会加倍小心。”弗里莱恩保证泌。

他决定步行回家，不去乘汽车。他得让自己冷静一会，完全不必像个孩子第一次去杀人似的。

在路上，弗里莱恩绝对不去东张西望。紧盯着某个人看就有可能吃到一颗枪弹，因为这个人也许正好在扮演猎物的角色。的确是有一种人，只要你朝他望上一眼他就会开枪，那是些神经过敏的家伙。所以弗里莱恩始终十分谨慎，只望迎面而来的人的头顶上方。

他前方有一幅巨大的广告牌，是“Ｊ·Ｅ·奥多诺万侦探事务所”在向公众招揽生意。

“猎物们！”硕大的红色字母这么宣传：“为什么不选择这个良机呢？聘请一位奥多诺万公司提供的密探吧。我们能查出谁是指定来杀您的凶手，而报酬可以在您摆脱他以后再付！”

这幅广告倒是提醒了弗里莱恩：他应当立即打个电话给埃德·莫罗。

弗里莱恩加快步伐，他已迫不及待地想赶快回家，去打开信封，了解自己的猎物是个什么样的人。真有趣，他这次的猎物是聪明的还是愚蠢的？是不是像他第四个猎物那么富有，还是像第一、第二个猎物那么贫困？对方是否雇用了密探来为自己服务，还仅仅是独自行事？

这种挑战所带来的激动使人感到神奇，使血液流动加速，使心跳加快。

从离开弗里莱恩不远的地方，至多一个街区的距离，他听到那里传来了枪声。两声短促的儿乎在同一刹那间发出的枪声，然后是第三声，也是最后一响。

有人在猎获他的猎物了，弗里莱恩想。祝他走运！

这种感受是无可比拟的，他暗暗对自已说。他又将去体会这种感觉了。

回到他那一居室的住宅后，笫一件事就是去拨打埃德·莫罗的电电话。此人是他雇用的密探，在每次接受任务的间隙，那个人就在一家车库里当帮工。

“哈罗，是埃德吗？我是弗里莱恩。”

“听出来了，弗里莱恩先生。”

弗里莱恩能想像出来此人那张沾满油污的长脸那薄薄的嘴唇贴近话筒的模样。

“我正在准备进行一次狩猎，埃德。”

“祝您好运，弗里莱恩先生。”埃德·莫罗说，“您的意思是希望我马上处于随时待命的状态吗？”

“正是这样。我估计这次出去需要一个星期，最多不超过两星期就能解决问题，但在杀人后的三个月内，我大概就会像往常那样接到成为猎物的通知了。”

“我会做好准备的，祝您狩猎成功，弗里莱恩先生。”

“谢谢，再见。”他挂上电话，。获得第一流密探的服务——这是必要的预防措施。要知道在弗里莱恩杀人以后，他将很快就成为一个猎物。到那时埃德·莫罗就将是他生命的保障。

埃德是个多么出色的密探啊！老实说，他并没有受过多少教育，甚至还有股子傻气，然而他具有一种灵敏的嗅觉，那是天生的。他一眼就能瞥出谁是外地来的人，能非常聪明地设下陷阱，这是个不可多得的人才！

在回忆埃德的那些狡猾手段时，弗里莱思一面笑，一而拆开了信封。他看清信封里的内容时，笑容就在他的脸上凝结了，那个名字是：珍妮特·玛丽·帕特齐格。

弗里莱恩站起来在房间里打转转，他又一次仔仔细细地阅读了通知。珍妮特·玛丽·帕特齐格，没有错，是个女孩子。信封里还有一张像片，她的地址和其它必要的资料。

弗里莱恩皱起浓眉，他从来没有去杀过一个女人。

他迟疑片刻，接着就拨打了ＥＣＢ的电话，

“这里是ＥＣＢ，是情绪发泄局的信息科。”一个男人的声音说。

“你们是否能核对一下。”弗里莱恩要求说，“我刚才接到通知，里面竟然说我的猎物是个姑娘，这种事情正常吗？”他把那女孩的名字告诉了职员。

“完全对头，先生。”职员在核对缩微卡片后对他说，“那姑娘是自愿报名参加的，根据法律她拥有和别人同等的权利。”

“您能不能说一下：她已经有几次杀人经历啦？”

“非常抱歉，先生。凡是您有权知悉的您都已经知道了：包括该猎物的法定身份、她的地址和像片。”

“我明白了。”弗里莱恩犹豫一刻又说，“能换一个猎物吗？”

“您可以拒绝进行这次狩猎，这是您的权利，但在您获得了一次狩猎的准许以前，您还得先进入猎物的角色，您要办理弃权的手续吗？”

“不，不必了。”弗里莱恩急忙答说，“我只不过感兴趣而问一下而已，非常感谢。”

他挂上电话，把腰带放松些，然后坐到软椅上。他得好好考虑考虑——毕竟这是他生平第一次遇上这么一桩倒霉事。

“这些臭娘们。”他牢骚满腹地想，“生个孩子再加上做点针线活，有什么不好？何苦非得去她们不该去的地方呢！”

但她们是自由公民，他提醒自己说。不过无论如何这总不该是女人们干的事情。

历史上记载说，ＥＣＢ是专门为男人而建立的，而且也仅仅是为了男人。历史学家说，情绪发泄局是在第四次或第六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建立起来的。

在那时，对持久与稳定的和平具有迫切的需要，原因也非常实在，正如发动这场运动的那些人所说的那样。

简单地说：世界各国所拥有的武器数量、效率和破坏力都在飞速增长，情况巳经到了危急关头，人类的灭亡已迫在眉睫。只要再来上一场战争，就会把所有的战争完全结束——因为到那时什么人也不会幸存，也就不会再有人来发动新的战争了。这一次的战争就能变成一场结束所有战争的战争。

人类需要和和平，而且不是短暂的，必须是永恒的和平。发起这场和平运动的人们非常讲究实际，他们认识到紧张状态依然存在，战争还会爆发。于是他们问：为什么过去和平没能持续下去。

“那是因为男人喜欢打仗。”回答居然是这样的。

“嗖，绝对不行！”那些理想主义者说。

但是追求和平的人被迫遗憾地承认，的确有很大一批人对暴力是有需求的。

男人不是天使，当然也不是魔鬼，他们是普通的凡人，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好斗性。

有了这种科学认识以后，再加上所拥有的权力，这些讲究实际的人就开始走上一条很长的路稗，来实现他们的目标。

他们认识到竞争的合法性，认识到对斗争的爱好，也认识到人们存在面对危险时所表观出来的勇敢等等因素，他们认为这是一些值得赞赏的品质。没有这些因素，民族反而将会走向退化。

现在的问题是：如何持久地维护和平，同时也不停止文明进步的过程。

办法有了，那就是使暴力合法化。给人们一条出路，一个发泄的机会。

伟大的第一步就是让格斗表演合法化，这是带有流血性质的。但是人们还需要更进一步，需要那种真正的感受，而不是什么代用品。

杀人是不能用别的什么来替代的。

于是杀人被合法化了。这是受严格限制的个人行为的合法化，而且仅仅限于那那愿意参加的人，政府为此着手建立起了情绪发泄局。

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统一的法规也出台了。

任何希望杀人的人都可以到 ＥＣＢ去登记，只要提供一定的材料和承诺，他将被准许先成为一个猎物。

每一个成为猎物的人，只要他能够幸免于难，那么在几个月内，都会在政府的安排下，获得去杀人的机会。

事情就这样开始了。任何个人都可以按照他的愿望来多次充当杀手，但是在每两次狩猎之间，他也必须扮演一次猎物。如果他还能成功地杀掉他的猎人，他就可以退出游戏，也可以重新去登记另一次的杀戳。

１０年以后做过一次统计，估计至少有１／３的公民曾去申请杀一次人，这个数字后来下降到了１／４，接着就维持不变了。

哲学家对此大摇其头，但是讲究实际的人很满意，战争就此被纳入了轨道——现在只是个人对个人的战争了。

这种游戏一旦被接受后，它就成为一个庞大的事业，也就出现了为猎物或猎人所提供的各种服务性事业。

情绪发泄局随机选取猎物的姓名，每个猎手被准许有两周时间去实施他的谋杀。这件事情必须由他自已依靠智慧来完成，不能有别人帮忙。他被告知猎物的姓名、地址和一些资料，也准许使用一把标准口径的手枪，可以穿没有盔甲的任何服装。

而猎物要比猎手早一个星期接到通知，他仅仅被通知说已经成为一个猎物，但不知道猎手是何许人。他可以选择盔甲，也可以雇用密探，密探是不准杀人的，只有猎物和猎手才可以。但是密探可以侦查城里的陌生人，或者查出那个杀手在什么地方。

于是猎物就可以设下任何一种埋伏，来杀掉这个猎人。

政府对错杀或错伤将给予严厉的惩罚，绝对不允许出现其它杀人事件：例如由于嫉妒而杀人，或者为了利益去杀人，否则犯法者将被处以极刑。

这种办法得到了一泛的认可：那些想杀人的人现在能够实现他们的目的了；而另外大多数人，也就是不愿这样做的人，完全可以置身事外。

最后就不会再有大型战争了，取代它的是成千上百次的小型战争。

现在弗里莱恩对这次待猎已不再有什么快感——这全然因为猎物是个妇女！不过把话说回来：如果她是自愿报名的，那她也只好自认活该。在前六次狩猎中他都能安然度过，所以这一次他也并不准备输掉。

珍妮特住在纽约，这对弗里莱恩多少是个安慰。他喜欢去大城市狩猎，加上他早就想去那里观光。通知上没有提到珍妮特的年龄，但是从相片上看她不过只有２０出头。

弗里莱恩通过电话预订了飞机票，然后淋浴，穿上防护服装，那是早就为狩猎而备下的。弗里莱恩从自己的收藏品中选出一把枪，擦干净又上了油，塞进防护服的枪袋，最后把手提箱整理好。

他感到有点紧张，真奇怪，在每次谋杀前的激动都各不相同，和以前的总是不一样，就像法国甜点心、女人或醇酒那样从来不会使人厌烦，每次都有新的感受。

最后他走到书橱前，考虑该带些什么书上路。

他的藏书可以说是应有尽有，涵盖了他的所有专业。他眼下并不需要给猎物们准备的读物，例如 L·弗里德写的《猎物的战术》，那是一本指导你如何和人群中识别猎手的书籍。他也不需要弗里希博士巧的《别像猎物那样去思考》的书，这种书要等到以后他成为措物时才能有用。

他把目光投向有关猎人的书籍：《猎手的策略》是一本经典著作，弗里莱恩已经能倒背如流了。《伏击的最新发展》这本书他目前还不需要。

他最后选定了米特维尔和克拉克合写的《城市中的狩猎》，还有阿尔格林写的《追踪密探》和同一作者的《猎物心理学》。

当准备工作结束后，弗里莱恩给送奶工留了张纸条，把家门锁上，乘出出租车去了机场。

他住进纽约市中心的一家旅馆，那地方离珍妮特的住处不远。旅馆服务员对他热情且周到，但这反而使弗里莱恩感到心烦，因为他不喜欢在外地这么容易就暴露出自己的杀手身份。

他在房间里首先看到的是床头柜上的一本小册子。书名是《怎样更好地发泄您的情绪》，内容基本上是心理医生写的。弗里莱恩不望嘲笑地翻了几页。

他考虑应该去看看这座城市，毕竟是第一次来纽约呢，于是弗里莱恩出去散散步，逛街、看商店。

马丁森和布莱克开设的“狩猎和猎人”展厅使他大吃一惊：展出的新产品中有专供猎物使用的轻便防弹背心，还有防护头盔帽。墙边有个很大的柜台，那里出售的是．３８口径的随身枪支——最新的型号，能极方便地藏在腋下的枪套里。

“使用用马尔文牌的枪支吧！”广告图上这么说，“它是ＥＣＢ认可的。弹夹可装１２颗子弹，在１０００英尺距离时只有０．００１英寸的偏差！不会失于放过您的猎物。如果您珍惜自己的生命，就买马尔文牌的，只有携带它才是安全的！”

弗里莱恩赞许地笑笑。他很喜欢这种广告，就连那小巧的黑色手枪看上去也非常惹人喜爱，不过他已习惯使用自己的枪支。

出售的商品中还有能射击的手杖，带有四发子弹的暗匣，隐蔽得也很好，使用更方便。弗里莱恩年轻时对各种新奇事物都很入迷，但随着年龄的增长，他懂得能信赖的只有经过实践检验的武器。

店门口停着一辆环卫所的汽车，四名工作人员正在把一具尸体抬进车内——看样子是在不久前的相互射击中丧生的。弗里莱恩很惋惜自己错过了这一幕。

他在一家挺不错的饭店用了餐，早早上床休息，明天将会相当忙碌。

一大清早，弗里莱恩就去他猎物的家附近侦察——她的脸型清晰地印在了他的脑海之中。他从不去看过祚往的行人，只是像富有经验的猎人那样匆匆步行，似乎是个公务缠身的大忙人。

在看过几家酒吧以后，他走进其中一家喝了一杯，接着又拐入一条小街，遇上一家设在人行道上的露天咖啡馆。

那就是她。绝对不会有错！她正坐在桌旁盯着酒杯瞧，她是珍妮特，当他从旁边经过时。她连眼皮都没抬一下。

弗里莱恩在转弯后停下脚步，他感到自已的手在抖个不停。

这姑娘是疯了不成？她居然敢坐在这里！是不是认为自己有避弹的魔力？

他招手喊停一辆出出租车，让司机绕着这个街区行驶。珍妮特仍旧坐在原地，弗里莱恩注意观察：她看上去比相片中还要年轻，而且有一种弗里莱恩所缺少的坚定自信。她的样子连２０岁都没有，深色的头发分梳两侧垂向耳畔，使她有点像个修女。弗里莱恩看到她脸上流露出的是悲哀和不问世事的表情。

怎么办，难道就这么直接接过去开上一枪吗？

弗里莱恩结清车费，走下出租车，来到附近一家药房，从电话小间里打电话到情绪发泄局里。

“哈罗，你们能肯定那个叫珍妮特的猎物已经接到了通知吗？”

“我马上去查一下，先生。”

在等候答复时，弗里莱恩不耐烦地一直用手指敲击电活小间的门。

“没错，先生，我们这里有她的亲笔签收单。出什么事情了吗，先生？”

“没有什么。”弗里莱恩只是咕噜一声，“我不过是想核实一下而已。”

说到底，如果她不准备保护自己，那可是她自己的事情，按照法律，现在是轮到他来杀她的。

但是弗里莱恩还是决定先搁一下，拖到明天再进行狩猎。于是他去了电影院。吃过饭，回到旅馆，翻了一会小册子就躺在床上，盯着天花板发愣。

我干吗要拖延时间呢？他想，其实一次射击就可以结束她了，而且从出租车上直接开枪就行。

杀人——这绝不是妇女们的事情。她那么强求参加，那就自怨自艾去吧。带着这种想法弗里莱恩进入了梦乡。

第二天上午他再次来到咖啡馆附近，那姑娘仍然坐在老地方，弗里莱恩又拦下一辆出租车。

“请绕着这个街区行驶，要开得非常慢。”他要求司机说。

“明白了。”司机笑着说。

在仔细观察后，弗里莱恩得出一个结论：附近并没有什么密探，姑娘的手非常自然地搁在桌上，简直就是一个打靶场上的活靶子。

弗里莱恩按了一下枪袋按钮，手枪立即滑到手中。他拉出弹夹，重新数了一下子弹，然后又再新插好。

“开得再慢些。”他撂下了这句活。

汽午已经驶到了咖啡馆处，弗里莱恩仔细进行瞄准，他的手已经扣住扳机。

“哼，真是活见鬼！”他骂了一声。

在那张桌子旁边有一个服务员挡住了那个姑娘，弗里莱恩决定别冒险行事，他生怕伤及无辜。

“再转上一圈吧。”他对司机说。

那人笑得更加讨厌，还把身子在座位上扭来扭去。弗里莱恩想：要是你知道我在狩猎这个妇女的话，就不会那么高兴了。

这一次服务员倒是没有干扰。那姑娘在抽烟，她那忧伤的目光凝结在打火机上。弗里莱恩把猎物锁定在准星上，眯起眼睛，屏住呼吸，接着又摇摇头，把手枪放回袋。

这个白痴破坏了他的全部兴致。

他把车钱付给司机，下车走到人行道上。

“这太简单了，”他对自己说，他已习惯真正的狩猎。在前几次谋杀中他都费尽心机，猎物们采取各种手段保护自已，竭力设法逃脱狩猎。他们中间有个人雇用了整整一打密探，但是弗里莱恩巧妙地战胜了他们。因为他能在最复杂的情况下理出头绪。有一次他扮成送奶工，另外一次伪裴成收税员。在杀第六个猎物时，那家伙差点就漏网了，但是弗里莱恩还是结果了他。而这次呢？难道这种打靶似的杀人也值得自豪？他将来在俱乐部里能说些什么？

这个念头使弗里莱恩感到害怕：俱乐部是他朝思暮想的地方，而如果他现在让这个姑娘活下去，他就依然要成为猎物，还得进行狩猎，也许会面临永远不能进入俱乐部的危险。

他走了几步，又转过身来，连自己也感到意外地又停了下来。

“能允许我坐下吗？’他问。

珍妮特用她怏怏不乐的蓝眼睛看了他一眼，但什么也没有回答。

“好吧。”弗里莱恩坐到姑娘身旁的座位上说，“如果我使您感到讨厌，那只要说一声，我就马上走开。我是从外地来纽约办事的，现在不过是想找姑娘们闲聊闲聊，如果您反对，那我……”

“反正对我都一样，”珍妮特回答说。

“请来杯白兰地。”弗里莱恩对服务员说，那姑娘的酒杯还是半满的。

弗里莱恩凝望着珍妮特，他感到自己的心跳在加速，他居然在和自己的猎物共饮！

“我叫斯坦顿。”他自我介绍说，他也知道这没有任何意义。

“我是珍妮特，”

“还有呢？”

“珍坭特·帕特齐格。”

“真高兴认识您。”弗里莱恩说得尽量无拘无束，“珍妮特，说说您今天有空吗？”

“今晚我大概就要被人打死了。”她淡淡地说。

弗里莱恩又仔细观察这位姑娘。她认出了他是什么人吗？他猜想她也许正把手枪藏在桌子下面对着他呢。于是他改变了一下姿势——这样自己的手可以离枪袋更近些。

“难道您是猎物？”他故作惊奇地问。

“这并不难猜到。”她苦笑着回答说，“所以您最好还是走开，何必要冒吃流弹的危险呢？”

弗里莱恩无法理解她为什么能如此平静，是想自杀吗？也许她蔑视一切？或者干脆就是想死？

“您雇用了密探吗？”这次他是真心地惊奇地问。

“没有。”

她直对着他的眼睛瞧着，弗里莱崽看到了以前没有注意到的事情：她实在美若天仙。

“我是一个愚蠢而堕落的女孩。”她沉思着说，“不知道为什么就以为自己是喜欢狩猎的，还去ＥＣＢ报了名。但是杀人……我可不会杀人。”

弗里莱恩同情地摇摇头。

“当然，我还是游戏的参加者。尽管我从没开过枪，但我已成为一名猎物。”

“为什么您不雇密探呢？”他又问。

“我从来不会杀人。”她耸耸肩说，“硬是不会，我甚至连手枪都没有。”

“您真是一个勇敢者，”弗里莱恩迟疑地说，“就坐在这里，坐在光天化日之下。”这样的愚蠢着实使他吃惊不小。

“那还能怎么办？要知道猎人是躲不过的。此外，我也没有钱供我到别处去。”

“要是说到自我保护的话……”弗里莱恩刚开口，她就打断他说：“不必了，这是已经决定的事情。整个事情都是错的，包括这整场的游戏。当我瞄准自己的猎物时——到那时我才会懂得杀人有多么轻松……”

她用手捂住了脸。

“哦，别再去谈论这种事情啦。”她说话时居然还笑了一笑。

她的笑容迷住了弗里莱恩。

他们交谈了不少时间，弗里莱恩对她讲了自己的工作，她也介绍了纽约市。她今年２２岁，曾经试过拍电影——真的，不过没有成功。

他们在一起用了餐。当她接受邀请去观看角斗士表演时，弗里莱恩感到自已简直置身于快乐的顶峰了。

纽约市的角斗士表演和其它城市所看到的相仿，不同之处只是参加者的技艺更高一些而已。节目没有什么突出新奇之处：一开始都是用短剑、马刀或重剑对打，所有的搏斗都一直打到死亡的结局为止。接下去的就是和公牛、狮子或犀牛的单打独斗。结尾节目是弓箭手在街垒后对射，甚至还在拉紧的高绳上互相搏杀。

这个夜晚过得非常愉快。

弗里莱恩送这个女孩回家，他的掌心住冒汗。他从来没有发现过自已如此喜爱的女人，而且至今她仍然是他法定的猎物。

他简直不知道他正在干什么。

珍妮特请他去她的家，于是他们就肩并肩坐在沙发上。她使用一个大打火机点燃香烟，往靠背上一躺。

“您什么时候动身？”她问。

“我也说不清。”弗里莱恩回答说，“大概是后天吧。”

她沉默了一会：“我很难过看到你离开这里。”

接下来又是沉默，然后珍妮特站起来去调制鸦尾洒。当她从房间出去时，弗里莱思望着她的背影。他想：是时候了，他的手已靠近枪袋的那颗按钮。

但是机会已无可挽回地失掉了。他是不可能朝她开枪的，难道你能打死一个你热恋的姑娘吗？

这种已陷入恋爱的想法使弗里莱恩震惊不已，他来纽约是为了打死这个姑娘的，不是为了和她结婚来的！

她端着托盘回来，坐到他对面。以空虚无助的眼神望着不知何处。

“珍妮特，”他下了决心说，“我爱你，”

她抬起头望着他，眼中含有泪花。

“那可不行。”她抗议说，“我还是个猎物，是活不到……”

“没人会来打死你了，我就是你的杀手。”

她怔怔地望着他，然后不相信地笑了。

“你想打死我吗？”

“别说蠢活啦，”弗里莱恩说，“我还要和你结婚呢。”

珍妮特突然扑入了他的怀抱之中。

“上帝啊！”她呜咽说，“这太意外了……我真害怕……”

“事情全过去了。”弗里莱恩在她耳边安慰说，“你只要想想，我们将来怎样对孩子讲述这段故事：爸爸要去杀死妈妈，结果他们反而结了婚……”

她吻了他一下，然后坐回去又点燃一支香烟。

“让我们着手准备吧。”弗里莱恩开口说，“首先……”

“等一等”她止住了他，“你还没有问过我是不是爱你呢？”

“什么？”

她还在微笑，同时把打火机对准了他。机身下可以看见一个黑洞洞的枪口——正好适合．３８口径的子弹。

“你这是在开玩笑吗？”他跳起来嚷道。

“我没在开玩笑，亲爱的。”她回答说。

弗里莱恩这才恍然大悟：他怎么能认为她是个女孩呢？现在看着她，他这才明白她已远远超出３０岁，作为杀手的双重紧张生活，每一分钟都在她脸上留下了痕迹。

“我并不爱你，斯坦顿。”帕特齐格非常温柔地说，她根本没有放下打火机。

弗里莱恩历来是战斗到最后一刻的，但就是在这稍纵即逝的片刻他也不能不佩服这个女人能如此出色地扮演一个老实而清纯的女孩，她肯定从一开始就洞悉了一切。

弗里莱恩按下一下按钮，保险已打开的手枪就出现在他手中。

然而可怕的一击却把他扔倒在咖啡桌上。手枪也从无力的指缝间落下了。他在逐渐模糊的意识中拼命挣扎，看到她还在瞄准。

“现在我可以参加俱乐部了！”在她放松扳机时，他听到了她幸福的声音。

# 《第三行星的信息》作者：[德] 贝·舒谱恩

高红军译

１

远处，微弱的阳光照在一个很小的天体上，反射出金属般的光泽。Ｚ１１号宇宙飞船从漆黑的银河外星系深处轻而易举地击中了它。宇航员希亚把调速器拨到负档上，没等感觉到巨大的后座力，飞船已稳当当地刹住了。

下面，每日必行的步骤开始了，完全像例行公事一样。按理说，经历了９００多次演习之后，起初那种飞往陌生人造飞行物的紧张早已消失在机械的规定动作中了。然而这一次却不比往常，指挥室里四张绿色的面孔上都闪烁着期盼与兴奋。这并不奇怪，那个被击中的空间探测仪虽然和Ｚ１１号相比十分简陋，但它足以预示一个崭新的星系际纪元的开端。

据飞船上的仪器计算，它极可能来自相邻的太阳系。从纯物理角度看，在这个星系中发现不了什么奇迹，一个不起眼的太阳和几颗行星，这在银河外星系太普通了。可是那儿有生命，那里的生命以非常奇特的方式存在……

Ｚ１１号的成员们显然很激动。他们都有一个脑袋、两条腿和两条胳膊，身高近１．６米。在所有星系中，只有一种从皮肤到其它部位都与他们结构相似的人类。而这种人类就居住在太阳系里，和被击中的空间探测仪有着同一故乡。这样一件不寻常的事情，他们怎么能按捺得住呢？当然，除了皮肤颜色不同外，还存在一些别的差别，比如耳朵的形状、手指的个数等，可这些都无关紧要，两个脑袋、四条胳膊、四条腿的生物不是曾经统治过宇宙吗？

可他们不该兴奋得太早，万一其它方面毫无共同之处，仅仅生理上的惊人相似又有何用？从技术角度看，那个空间探测仪显示出了对任何一种人类来说都相当先进的技术发展水平。正是它吸引着Ｚ１１号来到这里，把一切弄个水落石出。

自动控制的触感射束正把空间探测仪最重要的特征输送给数据处理机；这时，一个罕见的飞行物出现在第十行星的阴影里。第十行星这体积很小的星体一直遮掩着它的母星体那微微泛黄的白色光轮。

“那东西飞得离行星太近了，好危险。”特沃打破了沉默。

“也许它是计算好的。”希亚思索着说。

“谁知道呢？看得出它正笨手笨脚地想离开那儿。”蔡莉躺在巨大的卧榻上特沃的身边，边伸懒腰边这样嘟哝着。她的六个手指敏捷地掠过控制台的传感键，控制台就嵌在卧榻那柔软的靠背上。

齐蒂扭头看着她：“但愿我们的希望不会落空。不过时期这么短，我很难相信。”她是星系历史方面的专家。

“我知道你指的是什么。”特沃说，“但飞行轨迹尚未最后计算出来。”

“她总是偏爱这种人类，我没说错吧？”希亚坐在他的控制台前开玩笑，“特别是对有外生殖器的那一半。”

齐蒂憋得满脸发紫：“瞎说！这简直像一种已经被淘汰了很久的感情，像……像嫉妒！谁都知道，已经有一毫周没人踏上那颗行星了，我们只有非常古老的报告和图片……”

“她一有机会就对人说这个。”

“当然啦！我是为了充实自己在这方面的知识。”齐蒂反唇相讥。

“这肯定不是载人的飞行物，”蔡莉说，“我们可以放心地去研究它。”

希亚操纵着Ｚ１１接近那个飞行物。特沃熟练地按动一个个传感键，让试验舱做好接收准备。不用一会儿，用肉眼就可以辨别出飞行物的细部了。

“形状很奇特，”蔡莉注意到，“显然没有着陆装置。”这是对希亚的提醒，他知道自己必须更加小心，让这个飞行物顺利着陆。Ｚ１１的保护伞收缩起来，试验舱的舱口已经打开，舱内的光线映射在飞行物银灰色的表面上，熠熠生辉。

“它接收了无线电信号，同时自己也发射。”特沃报告说。很快，小小的飞行物就被吞进飞船的大嘴里，无声无息地落在覆着软垫的圆盘上。

“第二步——开始考察。”蔡莉招呼着其他人。舱口又无声地关闭起来，他们三人穿过隔离室，进入大厅。凭着近千次类似的考察经验，他们配合得十分默契，没费多少周折就完成了采样和数据统计，并把它们输入飞船上的电子系统。

齐蒂第一个发现了一个小匣子。“嗨！”她得意地指着小匣子侧面一块微微带些擦痕的平板，“毫无疑问，来自第三行星！”

“没错，”希亚的声音从安放在隐蔽处的扩音器里传出，“飞行轨迹的计算证实了这一点。”为了安全起见，他留在控制台前，如果发生了意外，他负责将陌生飞行物尽快送出飞船。齐蒂高兴得跳了起来：“我们的联盟里终于又可以增加一个成员了！你们瞧，我们的新伙伴能造出飞得这么快的东西！真了不起。”

特沃非常难过，可他不得不给她泼点冷水。“看仔细点，我不想扫你的兴，可是得仔细点！”

齐蒂刚才还兴奋得发亮的眼睛失望地闭上了。她透过银灰色的睫毛，稍稍抬起眼睑，怯生生地瞄了一眼，随即横下心来正视那金色铭牌上的肖像——最后垂头丧气地转过身。蔡莉安慰她：“也许不会像你想的那么糟。再说——我们也不是头一次碰到这种情况了。”

“可以前碰到的不是这种和我们如此相似的人类呀！”特沃反驳道。

对，这是最关键的地方，正是为这齐蒂才会一开始就那么高兴，现在又如此失望。三个人慢慢吞吞、无精打采地回到了指挥中心。他们最大的心愿就是和这种生理结构与自己极相似的人类建立平等的关系。但是现在，一切变得渺茫起来。设身处地想一想就不难理解他们为何会这种失望了：Ｚ１１号几年来在宇宙空间的穿梭全都为了考察这个年轻的、处于上升阶段的人类；齐蒂、蔡莉、希亚和特沃的故乡人民得知这个消息也会同样失望的，他们是为了寻找一种拥有发达技术的陌生智能生物才不惜耗费巨资，从天狼星上发射出庞大的宇宙飞船的，但是这种已经能够从自己的太阳系里发射出人造天体的人类，却没有相当的社会发展水平。对“１４太阳联盟”来说这是最棘手的问题，因为恒星际法律严禁干涉其它人类的社会成熟进程。

显然，现在Ｚ１１号着手考察的太阳系第三行星已经满足了一条法律：

１、唯有能发射人造天体以寻找陌生智能生物的人类方可被本联盟接纳。

但还有其它条款，如：

２、一切星际关系的基础为真诚、友好的物质与信息交流，不允许历史上遗留的破坏性制度存在，如利润经济；不允许社会岐视存在。

太阳联盟的原则是：以使用劳动力的数量作为价值尺度，消除相互岐视，保护建立在此基础上的平等。

联盟成立之初，人们并未意识到第二条款的重要性，他们只追求越来越多地结识新的人类伙伴。然而这种轻率很快就得到了报应，各人类之间终于出现了一片混乱，建立在相互欺诈之上的关系毁于一旦，战争爆发了。当时还很小的聪明（７个太阳）成员们齐心协力，才终于将一种不惜任何手段企图篡夺联盟统治权的人类消灭掉。

人们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当然不希望重蹈覆辙。所以从那以后，人们开始对具有一定技术发展水平的社会进行成熟性考察，因为只有和平友好、公平无私地进行物质和知识交流，稳定的局势才有保障。

３、只能与生活在自由团结社会里，没有紧张社会关系和毁灭性矛盾的智能生物建立和平共处关系。

人们认为：一个内部矛盾重重的人类会把妒忌、仇恨、占有欲及其它恶劣品质带入联盟，那么类似联盟成立之初的毁灭性现象将再次重演。

通常，通过对一些人造天体的考察可以看出，它们的创造者只拥有极低的社会发展水平，根据第三条款，他们不能被联盟接纳。这次又是如此，所以齐蒂遗憾极了。

回到指挥中心，希亚拥抱了她：“仪器还没做出解释，也许结果比我们猜测的要好些。”他是针对试验舱里的一幕说这话的，通过图像转播，他已清楚了齐蒂失望的原因。当时，那只是一块金属板，一块上面象征性地刻了些什么的没有生命的金属板，然而毕竟——这正是齐蒂担心的地方，它的制造者把它送入了宇宙空间，就是为了向陌生的人类尽可能真实地描述自己，因此不难猜测，第三行星的人类在这块铭牌上注明了最基本的事实，最基本而且富有启发性的事实……

屏幕上出现了仪器检验的结果：

材料：两种金属的合金（下面是几个化学符号及金和铝所占成份的报告）。

放射性：中等，与其无保护地在宇宙中停留的时间相符。

年龄：约为第三行星环绕其母星体旋转１４周的时间。

图像参考数值：一个氢原子。

四个人都全神贯注地收看完这些信息后，铭牌上的一个细节仍然萦绕在他们脑海中，那举起来表示问候的上肢。而且，再仔细看下去还会发现另一个事实……

像往常一样，分析仍在卧榻上进行。

安放在榻背上的投影壁以超大比例显示出铭牌上的图像。

蔡莉开门见山地解释铭牌下部那一排大小不一的圆圈的含义：“母星体和九颗行星。该飞行物是由第三行星发射的，这种人类只知道存在九颗行星，可见他们的观测仪器很不发达。”

“对于它居住的太阳系的自然历史，”特沃说，“这种智能生物只了解初始阶段。他们没有标志第四、第五行星之间的小行星带。”

“这是静止的、片面强调光学性的宇宙观。这幅图上没有那些小行星，是因为他们看不见。我们的资料表明：这些小行星的总质量相当于一颗很久以来一直在母星体轨道上运行的中等行星的质量……”

当讨论围绕技术和物理方面进行时，齐蒂一直沉默着。她以异乎寻常的冷静倾听蔡莉怎样由这些片面强调光学性的宇宙观分析出第三行星居民错误的社会行为。

“所以不妨猜测：在那儿人与人之间并不看重内在素质，而是以貌取人。显然，由此会产生许多矛盾。对这样一个根本没有真诚与友爱的社会，人们不禁要问：如此迅速的发展，动力究竟从何而来？但我今天不准备深入讨论这个问题。”

轮到齐蒂了。“蔡莉的结论也许是正确的。”她边想边说，“具有外生殖器的男性显然在某一历史转变过程中发展成了占统治地位的部分。当然也有另一种可能性，就是这一性别在最初的发展阶段中就已经能统治具有内生殖器的女性了，因为他们具有更优越的生理与心理素质。”

几幅立体投影显示出一群长着头发的人类。从他们的行动方式或发出的声音并不能辨别出这群人中的一部分比另一部分素质更好些。参照其它人类的录像对他们的进化过程进行比较后，仍然没有答案，这个问题只得暂缓讨论。齐蒂说：“我们只有少量陈旧的录像供研究使用，它们不能帮助我们找到不同性别人类具有不同发展水平的原因。因为铭牌上的图像提供了具有普遍意义的信息，所以我们不妨承认：两种性别在进化过程中存在差异是一种客观事实。也许在我们摄制录像时，这一切早已由遗传因素决定了。”

“这份报告我怎么起草呢？”特沃问。他负责将讨论结果正确地输入数据处理机。

“我认为我们首先还是应该找到理由。”希亚沉思着说。

齐蒂陷入困惑。那个男性抬起来的手臂有让一切希望破灭的危险。当然，现在它还不能说明什么，但她已经隐隐感到威胁了。

“男性举起上肢表示打招呼，”齐蒂接着说，“这个动作表明该性别在那个社会占统治地位，而女性不是没有能力做同样的动作就是不被允许做这种动作。”

这个问题终于明确地提出来了，其实蔡莉在推测第三行星上不存在友爱时，眼睛里就含有这个问题了。事实摆在那儿，如果不允许女性从事重要的社会活动，其不可避免的结果必定是大大小小的矛盾和持续不断的摩擦。

这显然有悖于恒星际法律第三条，因为根本谈不上什么“自由团结的社会…．没有紧张的社会关系”了。但是前面说过，还存在另一个事实，一个只有仔细看下去才会发现的事实。齐蒂谈到这一点：“女性看起来并不是被动地居于次要地位，不，她的次要地位是通过她注视着男性的目光清楚地表现出来的。”

“注视着比较高大的男性。”希亚补充说。

“不仅高大，而且比女性魁梧、强壮、肌肉发达。”蔡莉说。

“对，”齐蒂的脸上露出神秘而又轻松的微笑，让别人摸不着头脑，“我们不妨以女性的羸弱作为出发点。从图上这两人的腿部姿势可以看出，她是自愿从属于男性的。她看起来想依靠男性。”

蔡莉还没有来得及发表自己的观点，希亚就抢着从物理学角度证实齐蒂的话：“他们的躯体本来呈对称性，女性的姿势却表明她的重心已经转移，落在一只脚上，好像立刻就要向男性走去。实际上这表达了一种依靠思想，因为重心本该是由撑面承受的。与此相反，男性就是用两条腿稳稳地站在地面上。”

“以观察其他一些人类的过程中，我们也见过这种女性的姿势，”齐蒂解释说，“它很有代表性，表示尊重地位比她高的主人……”

“如果我没听错的话，”蔡莉猛地打断了她，“你刚才说‘主人’？”

“对，主人，或者说养育者。我的证据是她装饰性的长发；我想大家都会同意这是一种没有彻底进化的表现。以前的人类全身毛发密布，现在只不过是作为装饰罢了。总之，我们可以这样起草报告：

“这种人类由男性和女性组成，女性在心理及生理上皆弱于男性。生物学方面的差异导致这种人类分裂为占统治地位的男性和在各方面利益中自愿居次要地位的女性两部分……”

蔡莉摇着头：“自愿居次要地位？”

“自愿，”齐蒂强调说，“这幅图像没有表现出女性的丝毫不快。她看起来完全承认自己生理和心理上的羸弱，期待着从高出她大约１０％的男性那儿得到保护。我们甚至可以猜测，女性已经形成了不仅甘居下位，而且以此为最高理想的世界观。”

蔡莉可不是这么轻易就能被说服的，她依然盯着恒星际第三条法律，认为这一条还远未被满足。

“你的意思是，这种人类尽管已经分裂为占统治地位的男性和被统治的女性两部分，内部并不存在对立关系？”

“对，”齐蒂回答，“我甚至认为‘统治’这个概念在这里根本不适用。我们当然有个前提条件，在这种人类中女性进化得不彻底。她们也许还处于她们全身毛发密布的祖先的水平上，至多有一点点进步。这样，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男性是把她们当作家禽来饲养的。在通常情况下，家禽是不会反抗主人的，它心甘情愿地屈服于命运，有时甚至尽最大努力去完成分配给它的任务……”

很久没有人说话，铭牌上的图像好像忽然间放射出另一种光彩，完全不像先前那么令人沮丧了。齐蒂的寥寥数语消除了刚才的失望，为大家树立起一个和谐社会的象征。在那儿，卑微的女性把取悦男性、服务于男性视为最高理想。

希亚轻轻笑出声来，立刻遭到齐蒂的攻击：“你笑什么？滑稽！”她问，掩饰不住自己的愤怒。

希亚皱起眉头。“不为什么。”他微微冷笑了一下，“我只不过是注意到你真的是偏爱这种人类中尽善尽美的男性。你该多幸福呀！要是……”

齐蒂立刻打断他：“别再说这种废话了！真像我刚才说的，”她对另外两个人嚷道，“嫉妒，这是一种过于古老的嫉妒！”她生气地不再说下去。

蔡莉急忙平息了这场风波。重新讨论了几个问题之后，大家陷入长时间的思索。特沃首先打破沉寂：“开始我之所以得到一个错误的印象，完全是由于考虑不周。如果按齐蒂的解释，这块铭牌上的所有信息就可以统一起来了：他们站立的姿势，男性做的动作，以及像附属品一样被动的女性，包括她转向男性的目光、与男性身高宽的差别等等，总之一切都迎刃而解了。我同意这种分析。”

“我也同意。我为我刚才的话向你道歉，齐蒂。”希亚搔着光秃秃的后脑勺说。蔡莉也不反对。

他们开始编写正式的输入程序。“完全符合第三条款。”特沃总结说，“根据我们目前的认识，第三行星上不存在内部的矛盾或对立。那儿居住着一种和睦相处的人类……”

“……满足一切条件，可以被‘１４太阳联盟’接纳。”齐蒂以这句话作为结尾。

希亚站起身，走到操纵台前端正地坐下，问：“现在飞向第三行星？”齐蒂点点头。

“从现在的情况看，我们可以顺利完成这次航行。家乡的人们会同意我们的决定的，因为进行实地考察是验证结论最好的、也是十分必要的方法。但是特沃首先要把讨论结果输入计算机，我建议具体这样表达……”

齐蒂的建议得到大家一致赞同，并被输入了电脑。这时希亚还在担心着刚才被俘获的空间探测仪“先锋１０号”重返宇宙后是否会迷路。

Ｚ１１号进入轨道后，四人一起躺在巨大的卧榻上。最后的分析使每个人都心悦诚服，他们满怀喜悦地期待着踏上第三行星的时刻，期待着与这种和谐发展、而且也有两条腿的人类进行接触……

２

“反正我一点也不在乎。”施劳特曼保证说。他撒谎都不脸红。

“不在乎？”艾伯哈德苦笑了一下，“恐怕你自己都不相信你不在乎。再说，你们只相差5厘米，而我们相差15厘米！”

“１５厘米又怎么样？”施劳特曼不耐烦了，“我矮，你也矮。你要是在乎，肯定是因为你太没本事了，就这么回事！”

“我没本事？你还是看看你的小破房子吧，连个象样的栅栏也没有！瞧这儿，”艾伯哈德骄傲地挺起胸膛，“这些都是我的。你从来问都不问就白用我的东西，还神气呢！现在你倒说说，谁没本事，你还是我？”

“这不是明摆着的吗，”施劳特曼反驳，“你那个破栅栏花了８０００元，我的汽车花了２８０００元；何况你的铁皮房子还是在年集上赢的。”

“至少我没开着车到处卖弄。”艾伯哈德激动起来，“我也没像你一样当过煤黑子！”

施劳特曼不怀好意地笑了：“这么说你什么也不会。”

“什么也不会？你以为就你了不起？谁不知道你因为长得矮不好意思，我就不怕承认我妻子比我高。阿斯特丽德——阿斯特丽德她……”

“嗯？！”一个女人的声音传来，“阿斯特丽德怎么啦？”

艾伯哈德瞠目结舌，他妻子已经悄没声地站在他身后了。这真让他恼火。

“简直受不了，你居然盯我的梢儿！”艾伯哈德教训着妻子，“鬼鬼祟祟地偷听，是不是？”

阿斯特丽德大吃一惊：“偷听？我？偷听？胡说八道！你用什么口气跟我说话？疯了吗？你在这儿大嚷大叫，吵得我跟伊尔莎根本没法好好下棋。你还说我鬼鬼祟祟，又喝多了是不是？”

丢脸，艾伯哈德在心里说，真丢脸。施劳特曼什么都看在眼里了，站在一边幸灾乐祸地冷笑。傻乎乎的阿斯特丽德可帮了他的大忙，这种时候再接着吵栅栏的事情，艾伯哈德是休想占上风了。

“好吧，”艾伯哈德不得不让步，“算了。”他恶狠狠地瞪了施劳特曼一眼，这家伙轻轻巧巧就白看了场戏。

也就在这一瞬间，艾伯哈德忽然万分希望能回到他的第一次婚姻去，哪怕让他在大庭广众之下认错他也愿意。那时他可从来没受过这样的委屈，因为他比那个妻子高，也比她聪明——至少他自己这么认为。对阿斯特丽德也可从来没认过错，反正有负罪感的年龄已经过去了，现在他只动脑筋怎样才能占到阿斯特丽德的上风。

“你可以进屋了吧？”她的叫声把他从恍惚中拉出来。

“好，好。我马上回去。”他泄气地嘟哝着，还生怕被施劳特曼听见。他在外面总要作出一副和气宽容的大丈夫的样子，这也真难为他了。

阿斯特丽德已经迈开步子往家走了。不管怎么说他还是挺喜欢她的，至少喜欢她的外表，虽然她已经４９岁了。每当看到她这样脚步轻轻地走路，他就会想起当年的情形。他的征婚启事刚在报上登出，阿斯特丽德就闯进了他的花园。他惊讶极了，紧紧地盯着她，而她一定以为他已经在表达爱慕了，因为她立刻就亲热地称他“哦，我的好人儿，”让他差点没背过气去。一两年后，她终于征服了他，虽然征婚启事上写得清楚：“……身高不超过１．６米！”

一切来得太突然。她站到他面前时，他正准备安装栅栏，完全没有来得及表现出自己的犹豫。令他吃惊的是他后来居然为她的美貌折服了，于是第一道也是最后一道障碍便不攻自破。其它方面的障碍他连想都没想过，因为，一切来得太突然。没多久他就和阿斯特丽德结婚了，还挺般配——除了身高上的差别。

头半年的日子过得和和气气，后来他和阿斯特丽德的关系便越来越糟了。他心里渐渐感到不舒服，当然不仅仅是因为那１５厘米：阿斯特丽德对颜色特别敏感，把他以前的衣服几乎全扔掉了，以至于他不得不整天穿崭新的衣服；他的书和他所有的收藏都被她几句话就贬得一文不值，他只好把它们都送进废纸收购行；他的唱片很久以来就只能堆放在地下室里，与咖啡听为伍。每当他试图捍卫自己这些宝贝的艺术价值，她就极有耐心地细述这些“大路货”有多么庸俗。

每天批评他的审美趣味倒也罢了，最令他痛心的是他再也显示不出自己艺术方面的才华了。几年来他已经习惯了她的书、她的音乐，习惯了一切她认为有艺术价值的东西，甚至发现以前自己的爱好确实苍白无趣。

这使他大为恼火，因为再也没有什么东西真正值得他骄傲了——也许除了那个栅栏。他越来越怀念以往的时光，那时他可以为别人制定标准。现在他对第一次婚姻的眷恋都该归功于阿斯特丽德，在家里她是上帝，这一点没几个月就已经无人不晓了。那些邻居耳朵有多灵！不过现在他们也不需要好奇地打听了，阿斯特丽德会把家里的一切都张扬出去。

“你在想什么？还想吵赢刚才那一架吗？”她在几米以外催他。

“都怪你！”他叫起来。

“什么？！”阿斯特丽德停住脚步等他走近，“你刚才说什么？”

“我说，我说你应该先问问我。你以为我整天都有时间想着你那些爱好吗？”

他在心里诅咒着。该死的国际象棋，这是他所有的爱好中最讨厌的。就是它，弄得全村人都对他的家庭生活了如指掌。阿斯特丽德已经无须出去嚷嚷了，不，已经不需要了，再说这也不符合她的性格。她只要下棋，一句话，只要下棋，已经足够了。方圆２０公里以内没有与她势均力敌的对手。有一次艾伯哈德坚持到第十一步才认输，施劳特曼甚至有过１７步的纪录！可大多数时候总是一眨眼功夫就一败涂地了。渐渐地艾伯哈德对这种游戏丧失了一切兴趣，围棋、连珠棋什么的也不愿意碰了。另一方面，阿斯特丽德也不愿意一遍又一遍地证实他的无能，于是他和象棋的关系越来越少，直到只剩下要定期用抹布把半米高的木头棋子擦得锃亮，逢到天好时还要把它们搬到房子后面立在４×４米大的棋格上晒太阳。然后，阿斯特丽德又会打电话叫来象棋俱乐部里的随便哪个人，三下五除二地把人家打败。她的对手们越来越佩服她了，因为她已经能边下棋边看小说。

在家里阿斯特丽德是太阳，他只是月亮。现在还剩下什么能让他不至于完全丧失自信？只剩下他的职业了。但是，在工作上他尽管很卖力也没有多大进展。当然，钱赚得还不算少，但那是个卑贱的、名声不太好的工作呀！和阿斯特丽德结婚前他倒不在意，可现在心里很不舒服，特别是晋升的机会总也轮不到他，这让他越来越紧张。于是他只好把全部精力转向钱，只要有机会就加班、赚钱、赚钱、不停地赚钱。节省下来的每个分尼都被他花在看得见的地方来显示自己的功绩。在这个地区他的房子是最昂贵的：叠镶式外表、层顶平台、带栅栏的大花园。但所有这些努力都无济于事，丝毫没有打动阿斯特丽德。

他发火的次数越来越多，不知不觉中她成了他的靶子。很久以来他对每件责任在她——哪怕只是好像责任在她的小事都特别敏感，不放过任何一次这样的机会来尽可能严厉地训斥她一通——在没有别人，比如施劳特曼在场的时候。现在艾伯哈德透过栅栏侦查了一下邻居的领地，施劳特曼正在那儿用一种顶奇怪的姿式不停地蹦来跳去，伊尔莎站在旁边双手乱挥，嘴里嚷嚷着一些听不懂的话。艾伯哈德轻蔑地哼了一声：“疯子！特别是那个牛皮大王。”

他继续向前走去，很高兴现在听不见那些怪叫了。如果刚才那句话被施劳特曼听到，肯定又是一场轩然大波，他一点点小亏也吃不得。好在他什么也没听见，那会儿他正手舞足蹈呢。以后会发生的事情艾伯哈德再清楚不过了：施劳特曼肯定要出去大肆渲染他怎样受到阿斯特丽德的责骂。这又必定为阿斯特丽德的形象增添几分严厉。

沉浸在苦恼中的艾伯哈德又向前迈了一步，但真的只迈了一步，因为他的脑袋正撞在阿斯特丽德的肩膀上。

“天啊，走开！”他对她吼着，“你没看见我过来了吗？”

他耳垂上挂着的耳铃被撞得叮叮作响，扰得他心烦意乱，真恨不得给阿斯特丽德一记耳光。在他的第一次婚姻中如果逢到这样的心绪他一定早就动手了，完全不必考虑事后的赔礼道歉。但是阿斯特丽德到目前为止还从未受过这样的惩罚，也许这与她比他高１５厘米不无关系。艾伯哈德一方面不敢过分相信以前的经验，另一方面直觉告诉他，用这种方法对付不了阿斯特丽德。许多次，就像今天一样，她表现出来的绝对权威弄得他手足无措，只剩下毫无反抗的顺从。这会儿她一动不动地站着，抬头望着天空，无疑是在讥笑他。不争气的耳铃这时偏偏越来越响，过了好久他才终于明白这不是被阿斯特丽德撞出来的，而是一个正从几百米高空往下降落的怪物在作祟。艾伯哈德自言自语地说：“我的天，什么东西能从天上这么慢地落下来？”它没有翅膀，也不是直升飞机。火箭呢？也不是，因为火箭比它长，也不像它这样又圆又光。那只剩下一种可能了——这个念头一闪而过，他顿时感到一股凉气袭上脊梁。施劳特曼夫妇的举动更坚定了他的猜测，他们突然间缩回屋里去了。

艾伯哈德认定自己正面临着一场大规模的侵略，他嗅出了危险的味道，而且是不小的危险。他的步枪挂在家里衣橱的背后；一支口径６．５毫米、上满了子弹的手枪放在床头柜的抽屉里。大约还有２００发子弹，他想在警察或军队赶到之前，这些足以抵挡一阵子了。现在他已经忘记了阿斯特丽德，只紧张地考虑着一个问题，自己已经５３岁了，情绪又这么糟糕，最近还时常尿频，肾功能衰弱，胃也不听话，神经更是说疼就疼，能挡得住这场侵略吗？最后他还是相信阿斯特丽德会帮助他战胜不速之客的。

但是，他的妻子根本不想这么多，什么步枪、手枪的。她赤手空拳地朝那片小树林走去，不明飞行物肯定要在那儿降落。

艾伯哈德抹了一把额上的冷汗。“你不能就这么去了！”他声嘶力竭地叫起来，“你没看见那个东西已经降落了吗？”

“看见了，我看见了。”她镇定自若地说。

“那你不带上武器？你想那东西会把我们怎么样？”

“什么怎么样？”她反问了一句。

“会杀了我们，”他喘着粗气说，“这还不明白，它会立刻杀了我们！”

“没有的事情，”她答道，“要杀早就杀了，还用等你的胖脑袋故意往我身上撞？”

“我故意撞你？我们得说清楚了，别冤枉我！”

“我知道。”

“你知道？太好了！那你知不知道我们正面临着危险？”

阿斯特丽德不耐烦地摆摆手：“危险！危险！什么危险？很可能人家正需要我们帮忙呢，反正我看不出有什么危险。”

“傻瓜！”他在她后面大叫，“你简直疯了！”他六神无主地站在自己整整齐齐的草坪中央看着她走出院门，快到小林子的边缘了。

“胆小鬼！”她从远处对他喊，“懦夫！”这话真灵，他立刻跑起来了。这样的侮辱他可受不了，即使没别人在场也受不了。

他什么也没带就向树林那边奔去，没跑几百米就想小便了，而且说实话他的情绪还是不太好。他一边上气不接下气地沿着林间小道往前赶，一边眼睛紧紧盯着阿斯特丽德飘垂着的红头发。他心里明白，这次要挽回些面子了：冲上去先来一记有力的耳光，也许再狠狠地扭住她的胳膊，把话讲清楚。把她抓回去以后再重新发起进攻，当然要带上武器……

３

Ｚ１１号离第三行星越来越近，头一桩就碰上了怪事，飞船上的仪器从接收到的无线电波中发现了大量不同的语言。

第二件怪事是拥挤混乱的人造天体群，他们形状各异，穿梭于各自不稳定的轨道之间，让人感到这种人类仿佛生活在一个四分五裂、充满竞争的社会中。虽然飞往一个居住着多种民族的行星本身就有些冒险，但从那块铭牌承载的信息中看不出这种人类内部存在着矛盾呀，连进化程度不一的两种性别都相处得那么自然。这时希亚作为必须对飞船安全负责的宇航员，意识到自己的担子不轻，因为面对这些难以解释的矛盾，很难保证第三行星是个安全的地方。同时也为了不惊扰这颗蔚蓝色行星上的人类，飞船驶进了月亮的阴侧。

Ｚ１１号的全体成员换乘一艘装备齐全的小型备用艇向第三行星逼近，目标是一个人烟相对稀少的地区。

齐蒂远远地就从屏幕上发现了艾伯哈德、阿斯特丽德和施劳特曼夫妇，她把他们归入这颗行星上最发达人类的行列。但是还不能作出进一步判断，因为飞艇上的全部设备，包括光学仪器都在全力准备降落。很长一段时间内，屏幕上只显示着那片森林和一小块林间空地。齐蒂站起身，打开防护顶盖，充满希望地注视着反射外界景物的大玻璃。

她在兴奋中不停地揉着浅绿色的鼻梁，其他三人也掩饰不住内心的激动与紧张。先前的失望已经烟消云散。远距离传感器注意到了两个往这边走的陌生人。第一次考察从此开始：观察这两个人类个体对不明飞行物的反应，如果他们举止镇定、友善，就符合整个人类的伦理水平。Ｚ１１号飞船一贯强调考察对象的随机性，因为一种人类的成熟程度与其所有个体的平均水平相等，而只有在任意选定的降落地点才最有可能与中等发展水平的人类个体相遇。

还看不清人影，时间仿佛停滞了。终于，那两个人走出了树丛，伟大的时刻到了，没错，是两个与人造天体“先锋１０号”的铭牌上一样的人类个体。他们一定生活在和睦平等之中，满足“１４太阳联盟”的一切条件。

八只红棕色的眼睛紧紧盯着这两个陌生人。摄像仪录下了一切细节，艇上的小计算机正全速运转，接受扫描仪输入的所有信息，再与贮存在主机中的数据进行比较——红灯亮了！这颗行星的实际情况与铭牌的分析结果之间一定存在实质性的矛盾，不知哪儿出了严重的错误……希亚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关上了防护顶盖，启动马达，一切起飞准备工作就绪。但他并没有发出相应指令，因为还看不出外面的两个人有任何危险举动。可计算机也不容置疑：存在实质性矛盾！

当副屏幕上出现“外形比较”字样时，蔡莉明白错误出在哪儿了。不是对铭牌的分析有误，而是铭牌本身存在问题。

齐蒂脸色煞黄。“不可能，”她自言自语地说，“这不是真的。”

“然而确实是这样，”特沃说：“也许我们应该立刻起飞……”

希亚摇摇头：“现在已经太晚了，起飞肯定会伤着那两个人。”

“也许是扫描仪出了故障，”齐蒂思索着，“那结果当然是错的了。”

希亚明白了她的意思。她很想帮助她，按她的想法重新打开防护顶盖，但她最终要对飞船和全体成员负责呀！齐蒂却毫不让步：“反正现在起飞已经太晚了……”

希亚终于被说动了，允许她重新对外界进行直接观察。屏幕上还一直闪烁着要求比较外形的字样，但是光学仪器此时无能为力，因为和铭牌上的图像相反，这两个人都穿着衣服。在这种情况下计算机只能借助激光解决问题了，可它的这项功能还有待检验。正当四个人一筹莫展的时候，那两个人自己给出了答案。他们一前一后越走越近，矮个人总是徒劳地用力把高个人往回拉。来到离飞艇的着陆点只有几米的地方，矮个人解开裤子，射出一股黄色的液体——从他的外生殖器中。

真相大白，计算机没有说谎。齐蒂极响地咽了口唾沫，希亚轻轻骂了一句。计算机屏幕上还是跳着那行指令：“外形比较。”

“现在怎么办？”特沃在一片不知所措的沉默中问道。

蔡莉冷不丁被吓了一跳：“你为什么吓唬我？”

“吓唬你？”特沃反问，“难道你睡着了？”

“我清醒着呢，”她生气地回答，“我在认真考虑问题，你最好别发出这种噪声。”

“噪声！你们听见了吗？她说‘噪声’！”

“别说了！”希亚喊起来，“你们是要吵嘴呢，还是要一起解决问题？”

特沃笑了，一副听天由命的样子：“解决问题？我们现在已经身处绝境了，还能解决什么问题？自身难保啦！这些两条腿的白皮肤人一定监视了我们很久了。我早就说过，我们应该立刻起飞。”

齐蒂一直没有介入这场口角，她透过穹形玻璃愠怒地注视着那个矮个子人，他正费力地把外生殖器重新塞回裤子里去。自己真傻，费了好大力气从铭牌上分析出这种两条腿、白皮肤的人类是友善的，可现在……她涨成紫色的脖子表明了她的惭愧。当特沃问她能看到外面的什么的时候，她恨不得找个地方躲起来，可飞艇这么小，根本没有一块藏身之地。她头也不回地回答他的问题。

“现实，”她轻声说，“我看到的是和铭牌上完全相反的现实。”

“我说嘛！”特沃大发雷霆，“那些骗子！整个铭牌就是个大骗局，我们上当了！你们看，”他生气地挥动着手臂，“你们看看他们身上穿的！而且他们还使用暴力，不折不扣的暴力！”

是的，一切都已经暴露无遗。怒不可遏的艾伯哈德死死扭住阿斯特丽德的胳膊，一直试图把她拖回林子里。阿斯特丽德却不顾他大声的恐吓和暴力，继续坚定地向飞艇走来。很难把这一切解释为和谐与和睦了。

“荒唐，”蔡莉忍不住喃喃自语，“荒唐透顶。”惊讶地目睹了这两个人之间的冲突，她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希亚也呆呆地看着外面上演的这出不寻常的活报剧。

最后艾伯哈德终于放弃了努力，随阿斯特丽德向前走去了。于是阿斯特丽德挥起右手向飞艇打招呼。希亚慌忙摁下按钮，处于准备状态的发动装置全部工作起来，嗡嗡声越来越响。

齐蒂被吓了一跳：“怎么啦？”

“这还不清楚，”希亚回答，银色的眉毛在深绿色的皱纹下蹙成一团，“特沃估计得没错，你看，和铭牌上的动作一样，可是刚好相反！这不是偶然的！”

特沃赞同地说：“我一直坚持我们应该离开这儿。也许整个该死的第三行星这会儿都在笑话我们的天真呢！总之这种两条腿的人类狡猾透顶，我还从来没有感觉过像现在这样受了骗。”他透过玻璃愤怒地瞪着阿斯特丽德，她还站在那儿不停地挥动着手臂。

“她如果不立刻离开就活不成了！”希亚生气地大叫。

蔡莉害怕地跳了起来。“别！你们想想，如果这真是场骗局的话，我们可不能冒这个险！不然他们就有借口抓我们了！”

“该死，”希亚埋怨道，“我怎么没想到。”他的十二根指头急急忙忙滑过操纵台。“还来得及，”他喊，“燃料改道！”

蔡莉迅速反应过来，让燃料的紧急贮备改道是她负责的范围，自从培训结束后她就再也没练习过了，但她表现了出人意料的自信。再过几分种飞艇就面临着爆炸的危险了——就在这时大家都松了口气，一切顺利。

但大家又不知所措了。外面站着人，里面坐着飞船成员。这次又是人类在无意识中解决了问题：艾伯哈德被发动机的嗡嗡声吓得魄飞魂散，没等弄明白怎么回事就一溜烟地向树林跑去。他的仓皇逃窜产生了暴力没有达到的效果，阿斯特丽德忽然感到一种不安，便也跟着他奔向树林以求保护，边跑还边回头张望。现在飞艇终于没有障碍了。

“起飞吧！”特沃催道。蔡莉看看希亚，他同意地点点头。“燃料准备完毕！”她向他报告。希亚发出了起飞指令，飞艇像没有重量一样浮到空中。没升多久，他们就差点撞上两架在大气空间巡逻的战斗机。

两架飞机上的飞行员胆大包天，企图跟踪这个不明飞行物，然而他们的速度太慢了。

尽管飞艇并未受到任何威胁，特沃和希亚还是更加相信他们落入了一个圈套。虽然输入计算机的信息还有待进一步分析，但其它种种现象已经足以说明问题了。

抑郁的沉默自起飞伊始就笼罩着大家，谁也不想说话，想起那些被低估了的对手就后怕。几小时以后，恐惧才渐渐消失，这时在211号的屏幕上地球和月球已经变成了两个小小的亮斑。飞船的速度越来越快，把折磨人的念头远远抛在身后。进入安全的超太空区域后他们完全平静了，四个人躺在巨大的卧榻上回忆着这场比以往任何一次探险都惊心动魄的遭遇。

通过对所有的信息进行分析处理，计算机证实了他们确实曾面临危险：

“……能够得以逃脱，是因为进攻者的装备水平低下。”

齐蒂的泪水顺着脸颊滚落下来。她曾经多么渴望与第三行星建立联系，现在，一切都在痛苦中幻灭了，一切扩大星系际交往的希望都葬身于这次沉重的打击之下。不仅如此，她的痛苦还有另外的原因。

“这可和我们没关系，”特沃冷冷地说，“这是你的专业范围。”

“不能全怪她，”蔡莉责备特沃，“她又不是为了让大家陷入困境而故意把信息分析错的。”

“好吧！”特沃不置可否，“我关心的是她现在想些什么，我们该作个总结性的结论了。”

这正是大家照顾到很久没说一句话的齐蒂而竭力回避的敏感问题。

“特沃说得对，”希亚说，“不能总浪费时间。”

齐蒂开口了，她把所有已经输入计算机的信息又回顾了一遍，连那两架没达到目的的飞机也没漏掉。通过比较铭牌上的信息和第三行星实际情况的差别，她找到了线索：“最后的问题是，为什么铭牌上会画着和第三行星的社会现实完全相反的图像？”

“那要有个前提，我们碰到的这两个人不能是个别情况。”蔡莉思索着说。

“有两点可以证明，”齐蒂回答，“首先，着陆时我们的摄像仪还发现了另外两个人，他们的高度关系也是如此。再有，这至少是一种少数现象，肯定不是个别现象！”

对此她详细阐述了阿斯特丽德和艾伯哈德身高的颠倒不是生理进化的偶然结果，而一定有其社会背景。作为社会发展的产物，这样的颠倒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不可能只是个别现象了。所以“先锋１０号”携带的信息不完全符实，最多只是相对符实：图像只描绘了部分人类，而不是全部人类。

“明白了，”蔡莉浅绿色的脸庞上露出明显的失望，“就是说，它完全忽略了少数现象。”

“很遗憾，正是这样，”齐蒂说，“铭牌体现了一种极端的、片面的发展状况，而且还从遗传学和社会学角度完全忽略了这些个别现象，不，是少数现象。”

“但愿确实只是少数现象。”特沃插了一句。

齐蒂点点头：“是的，在这方面我们没有确切的数字。但这并不重要。现实是，这种人类中的相当一部分生活在与铭牌提供的信息完全相反的情形中。女性根本不是一种具有依赖性的家养动物，那两个考察对象之间的冲突可以说明这一点。另外，女性再也没有兴趣扮演铭牌上那种地位低下的角色了，由此可以推断……”她停住了，叹了口气，无神地盯着空中。

“接下去，”蔡莉催她，“接着说呀！”

“好，我接着说。唉，结论是：男性虽然统治着社会，但不是因为女性自身的羸弱或甘居下位，而是通过他们对女性的压迫实现的。”

“很明显，这将导致斗争的产生，”特沃接着她的话说下去，“每时每地都存在着的斗争。”

齐蒂赞同地点点头：“事实上正是这样。”

“那铭牌呢？”希亚冷不丁问了一句，“为什么要把男性画成占优势的样子？”

“只有一种解释：男性是在女性不知道或者干脆违背女性意愿的情况下制作了这枚铭牌。他们希望由此可以按照他们的意愿和陌生的人类，比如说和我们，尽快建立联系，不让女性受益。”

“为什么要这样？”希亚问，他显然已经被这种诡计多端的人类弄糊涂了，“他们想干什么？”

“为了更多更大的权力。”齐蒂解释说，“我估计男性掌握着发射这种铭牌的总设计权，这是很重要的技术性设计，掌握社会性权力就需要以此为前提，而与我们建立联系将巩固这种权力。所以那些信息实际上只是一个卑鄙的手段，而且是由男性一手炮制的。我们没必要再对这个人类进行考察了……”

“那两架反作用式飞机的进攻呢？”蔡莉问，“也是男性干的？”

“没错，”齐蒂回答，“广义的宇宙航行设计权通常也包括掌握军事力量的权力。不过对我们飞艇的进攻倒完全出于偶然，因为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它也是个圈套。”

齐蒂发现，和第三行星上所有的矛盾相比，这简直算得上一个小小的安慰了。不必再深入讨论下去，否则只会继续得出令人沮丧的结论。“总而言之，这种人类生活在各种各样的争斗中，根本不能被‘１４太阳联盟’接纳。”

“只说这一点还不够。”特沃认为，“当然，我们很清楚他们不能满足第三条款，可是怎么去处置他们呢？别忘了他们的技术是在继续发展的！我们必须作出决定。”

齐蒂的脸上显出痛苦的神情。当然需要作出一个决定，但她不愿也不能独自承担起这个责任。

“决定最后会由联盟代表大会作出的。”她试图说服特沃。其实她很清楚，她有责任作一个临时决定，而在联盟的历史上还不曾出现任何一个临时决定被推翻的情况。齐蒂不能推卸这个责任，可一想到自己的话将会带来的后果她就不寒而栗。她脸色惨绿地转过身，一言不发地推开舱门走进卧室。蔡莉无限同情地望着她的背影。“我知道她要说的是什么。”她轻轻地说，“如果这个人类不在近期内自行灭亡，那么为了保护联盟成员和银河系中其它和平相处的人类，联盟将把第三行星连同它上面畸形发展的人类一起……”

她也不忍用语言来表述即将发生的事情。默默地，她跟在齐蒂后面走进了卧室。

# 《第四职业》作者：[美] 拉里·尼文

蔡立胜译

（《第四职业》曾获雨果奖提名）

星期三中午时分，有人摁响了门铃。

我从床上坐起来，隐约记得昨晚好像大醉了一场。但非常奇怪的是，现在竟然没有一丝头晕脑涨的感觉，心里反而跟明镜似的，我还时刻保持着身体的平衡。同时许多熟悉的事情充塞脑际，头绪紊乱，搅成了一团。

我感觉自己一面在高空钢丝上行走，一面试图解决阿加莎·克里斯蒂①设下的谜团。可事实上我什么也没做，只是眼睛一眨一眨地坐在床上。

【①英国女侦探小说家、剧作家。主要作品有《罗杰·阿克洛埃谋杀案》、《尼罗河谋杀案》以及剧本《捕鼠器》等。】

我想起了那个僧侣，还有药片。有多少粒药片呢？这时门铃再次响了起来。

我走向房门时，有种怪怪的感觉。大多数人都不会去注意躯体的感觉，可是我不能对它无动于衷。闹腾得太厉害了，我的躯体好像在求我来一个后空翻什么的以试身手。我忍住了没做，我这体格可经不住来回折腾。

我不记得吃过让人成为杂技高手的药片。

站在门外的是个大块头，身体壮实，一头金发。

他在监视器的镜头前出示了一个我不熟悉的徽章。拿徽章的手很大，手指又粗又短，两只蓝色的眼睛透露出他的率直，一张方正的脸庞显示出他的诚实。我认出了这张脸，他昨晚光临了长勺酒吧，独自坐在角落里的桌子旁。那时他显得闷闷不乐，心事重重，那副神情就像是女友弃他而去，和一个混蛋好上了一样。但这副尊容，正好可以使他免受别人打扰。我之所以注意到他，是因为他虽然脸色难看——酒却并没有喝多少。

今天他显得很有耐心，摆出了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架势。

而且他还有徽章证明身份。于是我把他让进屋。

“特工威廉·莫里斯。”一进门他就说出了自己的来头，“你就是爱德华·哈利·弗雷泽，长勺酒吧的老板吧？”

“合伙人而已。”

“对，我知道。很抱歉前来打搅你，弗雷泽先生。我在酒吧里看到你在调酒。”他看着我皱巴巴的内衣内裤说道。

“坐吧。”说话时我指了指椅子。其实我自己非常需要稳稳地坐下来，但是一站起来我就不想坐了。

我的平衡感使神经绷得紧紧的，脚后跟不安分地落在地板上，但也只是若有似无地有些接触，使得全身的重量都放在了脚趾上。我就这样别扭地站着，怎么改也改不过来。

于是，我就趁势跌坐到床沿上，只是动作像在表演蹦床，姿态优美，没有一点牵强！真见鬼！

“找我有何贵干，莫里斯先生？特工不是该去保护总统吗？”

“除了假扮各种身份以执行公务外，我们确实还要保护总统和他的直系亲属。当选总统①也是我们的保护对象。假如副总统有这个要求，我们也同样责无旁贷。”他的回答有板有眼，像是死记硬背来的。他停了片刻，接着说，“过去我们也负责外来显要的安全工作。”

【①这里指的是已当选但尚未宣誓就职的总统。】

我一下子明白了他的来意。“你是为僧侣的事来的吧？”

“是的。”为掩饰窘迫，莫里斯低下头看着他的双手。作为一个职业特工，他应该显得自信，才和那枚徽章相配，“听我说，弗雷泽，这事比较棘手。我们之所以接管它，是因为保护外来游客一直以来就是我们的职责所在，而且其他部门谁也不想碰这些事。”

“这么说，你昨晚来长勺是为了保护外星游客啰？”

“正是。”

“那你前天晚上到哪儿去了？”

“你是指外星人第一次出现在酒吧的那个晚上吗？”

“对。”我追忆起当时的情景，于是说道，“星期一晚上……”

他在酒吧营业一个小时之后飘然而至，衣摆刚好拖曳到地板上——从走路的姿态看，人们会以为他脚上装了滑轮。他的长相很奇特，躯体扭曲着，让你看了心里难受得直想把它拉个笔直。

这些人因穿着长袍，与我们的僧侣外形装扮相似而得名。但是，他们的长袍样式有些古怪。兜帽前面开的口子似乎是为了把眼睛藏在暗影里，且长袍前面也被裁剪开了。这样宽松的衣服里面一定还藏着许多我们想像不到的东西，只是它浓重的阴影让人难窥堂奥。

这个僧侣朝我这边走过来的时候，我看到他的长袍分开了一下，但里面似乎并没有什么东西。

这时候酒吧一片沉寂，大家都把视线转移到此人身上。他径直来到吧台一侧的凳上坐下，然后开始点酒。

从模样上可以看出他是个外星人，而他也确实来自外太空，而且似乎具有某种超能力。

他喝酒的方式极其怪异。调酒用的各种品牌的基酒大致依类摆放在三层架子上，他从顶层开始，自右往左每瓶酒都要了一小杯。他把酒直接喝下去，并且一杯接着一杯，话也不说一句，似乎一门心事都放在了酒上。

只有点酒时他才说话。

除了一只手露在外面，他身体的其余部分都被遮蔽得严严实实，而这只手看起来就像是小鸡的爪子，只是更大一些罢了。上面的关节一块一块地鼓起来，手上的皮肤显得很有弹性，指头有五个而不是四个。

酒吧打烊时，第一层架子上的酒只剩下四瓶没有被僧侣喝掉。他用一张张一元的钞票把账结清，然后就离开了，步态沉稳，衣摆还是刚好拖曳在地板上。

作为一个行家里手，我敢保证他很清醒，酒精根本没对他产生任何作用。

“莫里斯，”我说道，“他妈的星期一晚上可把我们给吓坏了，一个僧侣闯到好莱坞的酒吧干吗呀？我还以为他们都待在纽约呢。”

“我们也是这么认为的。”

“哦？”

“要不是昨天的早报报道了这件事，我们都不知道他来到了西海岸。你没看到多少记者，是因为我们让他们不要来打扰你。弗雷泽，昨晚我去酒吧是为了询问你，但看到僧侣已经坐在那里后，我又改变了主意。”

“询问我？为什么？我卖酒给他喝有错吗？”

“好，我们就从这事谈起。你不怕酒精可能把僧侣害死吗？”

“我考虑过这个问题。”

“是吗？”

“不过话说回来，他要，我才卖给他的。那些僧侣行事诡秘，我们不可能对他们非常了解。我们甚至连他们长什么样都看不清楚，更不用说了解他们的体质如何了。所以如果酒真能给僧侣带来什么危害，他们该自己当心才是。出了问题自己找药吃去。”

“听起来有道理。”

“谢谢。”

“这也是我来这里的原因，”莫里斯说道，“我们对僧侣了解得太少了。要不是两年前发生的一件事，我们甚至还不知道他们的存在。”

“哦？”我只在一个月前才开始看到有关他们的报道。

“要不是两年前天文学家朝向人马座方向，研究那里新近出现的一颗新星，我们还不会那么早就知道他们的存在。天文学家不多久就发现了僧侣们的星际飞船，而那时他们的那艘飞船已经进入冥王星的轨道了。

“这一年多来，僧侣一直和我们保持着联络。两个礼拜之前，他们进入了月球轨道。据我们所知，那些僧侣只有一艘星际飞船，轨道飞船①也只有一艘。两个星期以来，一艘飞船就停靠在曼哈顿岛周围的海域中——去联合国大厦非常方便。飞船的乘客应该就是那些僧侣。

【①这是僧侣登上地球的交通工具，他们要离开地球时，便驾驶它返回到仍停留在冥王星轨道里的星际飞船中。】

“弗雷泽先生，我们甚至还不知道到你酒吧的那个僧侣是怎样来到西海岸的！你讲的任何东西都有助于我们弄清楚许多问题。

那两个晚上你注意到他有什么异常吗？”

“异常？”我咧嘴笑了，“僧侣会有什么异常？”

过了一会儿他才明白我的意思，然后也淡淡地笑了一下。“我指的是他不同于其他僧侣的行为。”

“哦。”我试着把精神集中起来，但始料不及的是这样一来，我脑中立刻产生了一阵嗡嗡声，大事小事纷至沓来，试图组合成一个整体。

这时，我听见莫里斯说：“如果你愿意，我们可以随便谈谈。星期二僧侣又来了，大概是什么时间？”

“大概是四点半。他带来了一盒——药片——核糖核酸……”

集中精神也没用。一下子涌入脑中的东西太多，又都毫无瓜葛。我知道外星人穿的衣服叫什么名字，有什么原理与用途；我知道僧侣和酒是怎么回事；我知道“五原色”，没有人看过这些颜色，一想到它们就会使我的眼睛像被什么东西刺过似的，什么都看不见，要过好一阵子才能缓过来。

莫里斯紧盯着我，一脸的焦急。“发生了什么事？你生病了吗？”

“你随便问吧。”我的声音高亢而古怪，并且大笑不止——这使我头晕目眩，上气不接下气，“僧侣有四肢，全部当作手用，手指背部都长有老茧。莫里斯，我知道每只手、每根手指的具体名称。我知道一个僧侣有多少只眼睛——一只！他整个头颅只有一只耳朵，僧侣的语言中没有‘耳朵’这个词，他们倒是有许多医学专业术语用来称呼大脑颞叶间的‘共鸣腔’。”

“你看起来晕乎乎的。弗雷泽，你自己没喝酒吧？”

“我清醒得很。我的脑袋里像安了一个指南针，方向感绝对一流。可能是药片发挥作用了，莫里斯。”

“药片？”莫里斯的耳朵小而方正，因此可能不够灵敏。莫里斯没听清，我自己却很清楚。

“他有一个盒子，装满了——‘教育药片’的样品……”

“放轻松些！”他把一只手放在我肩上，以使我平静下来，“不要紧张，你从头开始讲，我去煮些咖啡。”

“好的。”我突然觉得“咖啡”这个词听起来非常悦耳，“咖啡壶已经准备好了，把电源插上就行。

我每天睡觉前，都会把咖啡壶放置妥当。”

我的公寓逼仄，卧室兼作起居室，一道墙壁把它与小厨房隔开。莫里斯绕过这道隔墙就不见人影了，只有他的声音飘了回来——“从头开始讲。他星期二晚上又来了。”

“他星期二晚上又来了。”我重复了一遍。

“嗨，咖啡已经煮好了，你一定是在睡梦中把电源插好的吧。接着说。”

“上次第一层酒架上不是还剩下四瓶酒他还没喝过吗？那晚他就从这四瓶酒开始喝起。我打保票他一点儿没醉，而且清醒得很。他说话时并没有走调……”

他说话没有走调，是因为他的话语只是耳语，声调太低难于分辨。他的翻译装置说出的话像机器语言，就是用录制下来的人声把一个个字凑合在一起，并且语速很慢，小心翼翼的。

这会儿僧侣已经喝了五杯用黑麦威士忌、波旁威士忌、爱尔兰威士忌，以及几种味甜性烈的利口酒调制成的混合酒。现在他正品味着各个品牌的伏特加。

这时，我鼓起勇气问他这是在干吗。

他作了解释。僧侣的星际飞船在从事商业活动——到一系列星球上去进行商品贸易。他是这个集团的样品检验员，他来这里是想检验酒合不合口味。

其中有一些他非常喜欢的，很可能会大量定购，但为方便储藏，还得把它们冻干，复原时只需兑上酒精和水就行了。

“你没必要把这些伏特加都尝遍，”我告诉他，“伏特加不过就是水和酒精的混合物。”

他对我表示感谢。

“大多数杜松子酒也是这样，只是所用原料有些不同罢了。”我把四种杜松子酒并排摆在他面前。一种是添加利杜松子酒①，一种是必须像利口酒那样进行冷藏的荷兰杜松子酒，另外两种都是相当普通的产品。我把这些酒递给他后就忙着给其他客人调酒去了。

【①添加利杜松子酒是杜松子酒中的极品名酿，浑厚香洌，具有独特的杜松子酒的香味及其他香草配料。】

我原以为今晚酒吧会人满为患，因为消息一定早就传扬开了——“去‘长勺’喝酒能看到外星人！”

但事与愿违，酒吧一半的座位都是空的。露易丝照顾这么少的来客，显然游刃有余。

我为露易丝感到骄傲。像昨晚一样，她今晚表现得就像什么事儿都没发生。这种满不在乎的态度连那些顾客都受到了感染，从他们的表情中我几乎能猜出他们在想些什么：“我们喜欢在喝酒的时候享有自己的隐私，外星人同样有这个权利。”

刚看到外星人时，露易丝的眼睛都瞪圆了，而现在却显得满不在乎，两相比较真是有趣。

僧侣品尝完杜松子酒后，对我说：“我关心的是酒里的挥发性成分，有一些酒在浓缩后就变味了。”

我告诉他这很正常。我又问道：“你们购买货物是怎样付账的呢？”

“用知识。”

“这交易划得来。是什么样的知识呢？”

僧侣把手伸进长袍，拿出一个扁平的箱子，把它打开。我看见里面装满了药片，其中许多一模一样的药片统一放在一个很大的玻璃瓶里，它们小小的，粉红色，呈三角形。但箱里多数药片都又大又圆，颜色各异；并且一粒粒分开包装，各贴有一枚标签，上面写着龙飞凤舞的僧侣文。

没有两个标签是一样的，有一些符号显得复杂无比。

“这些就是知识。”僧侣说道。

我“哦”了一声，怀疑他是不是在开我的玩笑。

外星人也有幽默感，对吧？我也没办法断定他是不是在撒谎。

“某种复杂的有机分子与记忆有很大的关系，”

僧侣说道，“那就是核糖核酸。它存在和活跃于大多数有机生物的神经系统中。你想学习我的语言吗？”

我点了点头。

他拿出一粒药片，撕开包装纸，那像玻璃纸似的包装飘到了吧台上。他把药片放到我的手里，“你必须快些把它吞下去！没有了包装，空气很快会把它毁坏的。”

这粒药片看上去就像一个靶子，上面满是红绿相间的圆环。我把它吞下去的时候，喉咙都被堵住了。

“你一定是疯了。”比尔·莫里斯很是惊讶。

“现在想来我也感到心有余悸。但是仔细一想，他是一个僧侣，一个外星人，是出访全人类的使者，他不会不计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拿毒药给我吃的。”

“他不会这么傻，是吧？”

“看起来是这样。”我记起了有关僧侣与酒的事情。这是药片产生的记忆，虽然这个时候才出现在我脑海中，但我觉得它好像是与生俱来的。药效来得太迟了……

“语言透露了说话人的情况，揭露了他们的思维与生活方式。僧侣的语言透露了有关他们种族的许多事情，莫里斯。”

“叫我比尔。”他显得很不耐烦。

“好的。我们还是谈谈僧侣与酒。酒对僧侣的影响与它对人的影响并无二致，都是使脑细胞处于饥饿状态。只是酒在僧侣体内吸收得更缓慢，他尽情喝一个晚上能醉上一个星期。

“我现在猜想他星期一离开时是清醒的，但到星期二晚上他一定已经醉得很厉害了。”

我一口一口地抿着咖啡——今天尝起来可真是别有一番滋味，似乎有关僧侣的主食的记忆影响了我的味蕾对不同味道的敏感度。

“当时你知不知道他醉了？”莫里斯问。

“我能看出来吗？”

莫里斯同情地摇了摇头，只是他心里却像是乐开了花。

“吃下那粒药片后我们继续谈了许多事——并且我又吃下了几粒药片。”

“你为什么还要吃下药片？”

“吃下第一粒药片后我变得兴奋起来。”

“它把你醉倒了？”

“不是醉，只是不能顺畅地思考问题。我的脑袋里塞满了僧侣说过的每一个词语，它们都试图让我明白它们代表什么意思，但这些人类语言中从没有过的词语把我搞得晕乎乎的。”

“你吃了多少粒药片？”

“不记得了。

“哦。”

我脑海中浮现出一个场面。“我记得我说过——‘能不能给我一粒具有超凡能力的药片，使我真正变得与众不同？’”

莫里斯的神情严肃起来，“你一早醒来没变成傻子真是万幸了，要是出了什么岔子，你现在还能跟我说话吗？你胆子也忒大了！”

“当时我觉不出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

“你真不记得吃了多少粒药片？”

我摇了摇头。可能这个动作刺激了脑里的某根神经，我想起了一样东西。“那一瓶三角形小药片，你知道它们是什么吗？记忆清除剂。”

“老天！你不会……”

“不，不，莫里斯。它们不会把脑中的记忆全都清除掉，遭到清除的只是药片产生的记忆。僧侣药片里的核糖核酸带有某种标记，清除剂能把它找出来分解掉。”

莫里斯听得目瞪口呆，缓了会儿他才说道：“难以置信。教育药片就够疯狂了，竟然——那个——你知道清除剂是怎样清除记忆的，对吧？他们在每一粒药片中的每一个核糖核酸分子上都添加了一个化学基。在清除剂中起作用的，正是催化那个化学基的酶。”

他注意到我变得苍白的脸色，就安慰道：“不用紧张，我猜想他们生产教育药片的历史一定要比发现这个清除原理早一百年，你不会有危险的。”

“没错，这些药片的历史的确非常久远了。”

他突然问道：“你怎么这么确定？”

“药片名都是一个字，例如有一种就单名一个‘叉’字，而药片的说明书却远不止一个字，它们不仅交代了吃错药该怎么处理，还说明了不同物种吃药后分别会产生什么样的副作用。并且药片的名字各不相同，驯养动物的药片有一个独特的名字，训练奴隶的药片有另一个独特的名字。僧侣从单纯生产药片到深入了解药性的时间一定极其漫长。莫里斯，我觉得我的大脑开始理出头绪了。”

“很好！”

“无论如何，僧侣把药片卖给外星人的历史一定已经有几千年了。照我看是上万年。”

“那个盒子里有多少种药片？”

我试着从记忆中找到答案，可这样一来脑子里又乱了套……

“每种药片是不是只有一粒我不清楚，但我注意到盒子里有四块硬纸板，每块纸板上有几排小囊袋，里面各装着一粒药片。这些纸板上大致纵向有十六个囊袋，横向有八个。具体是多少我拿不准。莫里斯，我们该把露易丝叫来。即使她当时没我看得真切，也很可能记得比我清楚。”

“你是说女招待露易丝·苏吗？有道理，或许她能启发你想起更多的事来。”

“对。”

“打个电话给她，告诉她我们会去接她。她住哪儿，圣莫尼卡对吧？”

看来他的准备工作做得很充分。

在露易斯还没接电话的当儿，莫里斯补充道：“等等，告诉她我们在‘长勺’跟她会合，还有，我们会付给她大笔酬金。”

莫里斯刚说完，露易丝就拿起了电话，抱怨说我把她的美梦给搅没了。我告诉她她会为此得到一笔数目可观的酬金，她嘟嘟囔囔地问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挂断电话后问莫里斯：“为什么要在长勺？，，“我想起了一件事，昨晚我是最后离开的顾客之一，我记得你们没把酒吧收拾干净。”

“那时我感到不舒服，只是稍微收拾了一下。”

“你们把废纸篓清空了吗？”

“这事通常不是我们做的，有一个伙计早上会去拖地板、倒废纸篓什么的，只是他前两天得了流感，要在家休息。这段时间我和露易丝都不得不早早赶到店里去。”

“那就好。把衣服穿好，弗雷泽，我们赶到长勺去数数废纸篓里有多少张僧侣丢掉的玻璃纸。要辨别它们不会太难，这些东西会告诉我们你吃了多少粒药片。”

我穿衣服的时候，注意到莫里斯的态度发生了微妙的变化，我像是成了他的私有物品，他有意站得离我很近，生怕有人会把我偷走，或是我自己会悄悄溜掉。

可能只是我的胡乱猜测，但我开始希望自己没有知道这么多有关僧侣的事。

走出家门前，我前去清理咖啡壶。这是习惯。每天下午离家前我都会把咖啡壶放进洗碗机里，这样凌晨三点我回家后，就又可以把它拿来煮咖啡了。

门外还站着一个特工，个子高高的。看到我们出来，他咧嘴笑了一下，露出一口整齐的牙齿。他名叫乔治·利特顿，中西部人。在比尔·莫里斯介绍我们认识后，他再没有说一句话，很可能是因为我看起来像要扑上去咬他。

我是真的想咬人，平衡感像牙痛般不断折磨我，一刻也消停不了。

乘电梯下楼时，我觉得宇宙在周围交替变换。我的脑中似乎出现了一幅四维地图，我是它的中心，宇宙其余部分都围绕着我运行，速度各不相同，并且还在不断变化中。

我们乘坐的是林肯大陆豪华轿车，由乔治驾驶。

在轿车行进过程中，我脑中的地图比先前活跃了三倍，刹车与加速的每一个细微变化都能引起它的强烈反应。

“我们请你做事是有报酬的。”莫里斯说，“如果你同意，我们给你顾问级待遇，一天一千美元。没有人像你这样了解僧侣，你要做的就是把你了解的情况全都讲出来。”

“如果我认为已经讲完了所有情况，不管什么时候都有权要求退出？”

“没问题。”莫里斯说道。他在撒谎，他们想关我多久就关多久。但目前，我还没有能力去改变这一状况。

我甚至不知道是什么使我对自己的判断变得这么有把握。

我接着问道：“露易丝怎么办？”

“我记得她大部分时间都在餐桌旁照顾客人，估计不会知道很多僧侣的事。我们一天给她一千美元，麻烦她两三天就够了。不管她能不能给我们提供有用的信息，今天都会付钱给她。”

“行。”我把背往后一靠，想坐得舒服一点。

“你才是宝，弗雷泽。你的运气好极了，你吃了僧侣的语言药片，这样我们不管什么时候与他们打交道，都具有很大的优势。他们对我们所知甚少，可我们对他们却是了如指掌。弗雷泽，没了头巾与长袍的遮盖，僧侣会是什么模样？”

“他们和人长得并不像，”我说道，“他们直立行走只是为了让我们看着舒服点。长袍有一侧鼓鼓的，像放着一部仪器，其实那只是消化系统的一部分。他们的头有篮球那么大，但里面一半是空的。”

“他们一生下来就有四条腿吗？”

“对，四条腿，任何一条都能像手那样扔大块的石头，但他们不是爬行动物。他们是从森林中一种外形像巨型蒲公英的动物进化来的，至今还在家乡——中心星球上生息繁衍。你没把这些记下来么？”

“我开着录音机。”

“真的？”我问道。

“这你大可放心。对了，我们还不知道你的那个僧侣是怎样来到加利福尼亚的。”

我的那个僧侣？这样说也未尝不可。

“昨天他们简要地向我介绍了一下情况。我有告诉过你这事吗，弗雷泽？昨天早上头儿给我打电话时，我还在看望父母，十个钟头后我就知道了大家所了解的有关僧侣的情况——你了解的除外，弗雷泽。

“直到昨天为止，我们还以为地球上的僧侣不是在联合国大厦就是在飞船里。

“我们去过那艘飞船，弗雷泽。去的是两三个经过精挑细选、训练有素的宇航员，他们穿着探月服在飞船里瞧了个仔细。到地球来的一共有六个僧侣——但我们怀疑还有更多的僧侣藏在飞船的某个地方。你知道他们为什么要藏起来吗？”

“不知道。”

“其他人也不知道。你的那个昨晚回老家去了。”

我心里一震，“怎么回去的？”

“不知道，我们正在查看飞机航班，不过这种做法听起来很傻。你说空姐会不会注意到班机上的僧侣？会不会将情况报告给报社？”

“当然会。”

“我们也在检查飞碟的出现情况。”

我笑了起来，但目前这些做法听起来都合情合理。

“如果这样还查不出名堂，我们就要认真考虑一下是不是空间传输了。你……”

“就是它。”我平静地说。药片产生的记忆似乎一直就待在我的后脑勺里，这时候突然冒了出来，“他给了我一粒空间传输药片，这就是我能确定绝对方位①的原因。要进行空间传输，我就必须知道我在宇宙中所处的位置。”

【①绝对方位在地理学中指罗盘上的三十二个方位。】

莫里斯瞪大了眼睛。“你会空间传输？”

“不过，不是在疾速行驶的汽车上，”

我说道，同时自己也不禁感到害怕，“这样只会找死，我需要保持平稳的速度。”

“哦。”他边说边慢慢挪到一边，好像我一下子就变成了头上长角的怪兽。

我的记忆中出现了更多关于这方面的记忆，于是我接着说道：“人类无论如何都不能进行空间传输，这种药是卖给另一个市场的。”

莫里斯松了口气，“你早点说嘛。”

“我也是刚记起来。”

“如果是给其他外星人的，你为什么还要吃它？”

“很可能是为了获得定位能力，具体原因我记不清了。过去我很容易迷路，以后再也不会了。莫里斯，我走钢丝比你过大马路还安全。”

“这就是你刚才提到的‘超凡能力’吗？”

“也许是吧。”我随口答道，同时相当肯定并非如此。

我们把车停在“长勺”旁边的停车场里。露易丝已先到一步，此时正从她的福特野马车里下来。她像打旗语一样挥臂向我们致意，同时脚步轻盈地走过来，嘴也没闲着：“‘在长勺的外星怪物’，这样说他也未尝不可！”是我教会露易丝用“未尝不可”这个词的，“埃德，我一直就说那位顾客不是人。嗨，你就是莫里斯先生吧？我记得你，昨晚你在酒吧喝了四杯酒，对不？”

莫里斯笑着说：“对，我给你的小费可不少。叫我比尔，好吗？”

露易丝生性活泼，还把头发染成了金黄色。她在“长勺”做事已经有五个年头，常来光顾酒吧的客人当中知道我的名字的为数不多，但很多人都知道她。

露易丝的死敌是填在她身上的那二十磅赘肉。这么多年来她一直嚷嚷着节食，但直到两年前才认真起来。接下来几个月她吃得少之又少，还经常半饿着肚子。功夫不负苦心人，她终于把体重降到了一百二十五磅。称重的当晚她大吃特吃以示庆祝，不过后来据她讲：结果一个晚上体重又恢复到了一百四十五磅。

不管什么赘肉不赘肉，她都会成为一个出色的妻子。我自己也曾想过把她迎娶过来，但是我在第一次婚姻生活中享受到的乐趣乏善可陈，又是刚离婚不久，心里的伤痛一时还难以消除；同时还要付赡养费给前妻，这也是我住在鸽子笼般的公寓里的原因。要再婚，我是没钱了。

露易丝开店门的时候，莫里斯在投币报架上买了一份报纸。

酒吧里一片狼藉。我和露易丝收拾干净餐桌，把脏杯子归置到一个地方，再把烟灰缸里的烟灰倒进垃圾箱。但我们没去洗杯子，也没去倒满满当当的垃圾箱。

莫里斯开始在地板上铺展报纸。

我一只手插在裤袋里站在一旁。

利特顿举着两个垃圾箱从吧台后面走出来，把里面的垃圾倒在报纸上，接着和莫里斯一起开始了清理工作。

这时，我的指尖触到了一张玻璃纸。

昨晚，我的工作裙下穿的就是这条裤子。

某种冲动使我没有叫出声来。我空着把手从口袋里抽出来，看到露易丝已经前去帮助他们用手一点一点地分理垃圾，于是也加入进去。

不久莫里斯说道：“四张。希望这些就是全部了。我们到吧台上再找找看。”

我心里嘀咕道：是五张。

我又寻思：既然找到了五张玻璃纸，说明我昨晚学到了五门新的职业，但为什么我想把其中一门隐瞒起来呢？空间传输药片是为长有许多眼睛的物种研制的，如果我的判断力糟糕到连它也吃，那么昨晚还会吞下其他什么药片呢？被口袋里这张玻璃纸包裹的药片可能会使我成为一个广告人，或是技术超强的窃贼，抑或是精通各种折磨手段的宫廷打手，还可能使我像希特勒或亚历山大大帝那样征伐无度，荼毒生灵。

“这里没有。”莫里斯在吧台后面说道。露易丝耸耸肩表示同意。莫里斯把这四张纸片递给利特顿，“马上把它们送到道格拉斯手上，结果一出来就打电话通知我们。”

“我们要对它们进行化学分析，”他对我和露易斯说道，“也许有的玻璃纸真是用来包糖果的，也或者可能还有一两张我们没找到。但目前就假定有四张吧。”

“好的。”我说道。

“这没什么问题吧，弗雷泽？有可能是三张，或者五张吗？”

“不清楚。”就我能记起的事情而言，我对此确实不太清楚。

“那就是四张。我们已经确定了两张，一张是用来教其他外星人进行空间传输的，另一张是用来教授语言的。对吧？”

“看起来是这样。”

“他还教给你什么？”

我能感觉到记忆里的事情在脑海里飘来荡去，但是它们乱作一团，难分彼此。我摇了摇头。

莫里斯显得很沮丧。

“打扰一下，”露易丝说，“你工作时喝酒吗？”

“喝！”莫里斯毫不迟疑地答道。

而我和露易丝还没到工作的时间。于是，她调制了三杯杜松子开胃酒，拿到有座垫的包厢里给我们喝。

莫里斯打开了一个扁平的公文包，原来它有一部分是作录音机的功用。他说道：“现在任何细节我们都不会遗漏了。露易丝，我们谈谈昨晚的情况。”

“希望我能帮上你的忙。”

“埃德吃下第一粒药片后，这里发生了什么事？”

“呣……”露易丝斜眼看着我，“我不知道他吃第一粒药片具体是什么时候，大概凌晨一点吧。那时他的举止怪怪的，对顾客的要求反应很慢，把要调的酒也搞错了。

“我记得他去年秋天有段时间也犯过这样的错误，那时他刚离婚……”

我感觉到自己的脸变得很僵硬，她的话勾起的回忆突然化成痛苦的浪潮向我袭来。我原本不会调酒，但是在已经遗忘了很久的一年前那个周末，露易丝劝我喝些酒排遣苦闷，并且建议我也到酒吧里照顾生意。于是，我就常到店里借酒浇愁，等心情平静下来后就在“长勺”做了调酒师。

我回过神来，听见她说：“昨晚我还以为他可能又碰上了同样的麻烦，就前去帮他的忙。有时候我不得不说两遍要调什么样的酒，他才会听明白——为防止出错，我就站在旁边看他调。

“他大部分时间都在和僧侣说话，埃德说的是英语，而僧侣只在喉咙里发出咕咕哝哝的噪音。还记得上个星期电视上播放的僧侣演讲节目吗？就是那种声音。

“我看见埃德从僧侣那里接过一粒药片，然后用水把它吞下去了。”

她转身抓住我的胳膊，“我以为你疯了，想阻止你。”

“我不记得了。”

“那时酒吧实际上已没多少人了，你冲着我笑，说这粒药片能让你以后不再迷路了！我没相信，但是，僧侣打开他的翻译装置也说了同样的话。”

“真希望你阻止了我。”我说道。

她露出了迷惑的神情。“你竟然这样说。可我自己也吃了一粒。”

她的话惊得我被一口酒呛住，气都透不过来。

露易丝赶紧给我捶背，要不是她及时出手，我的小命可就难保了。她问道：“我吃药你也不记得了吗？”

“我吃了第一粒药片后，就什么事都不记得了。”

“真的？你的样子不像喝多了，你调好酒以后也没喝什么酒。”

莫里斯插进来问：“露易丝，你吃的那粒药片，僧侣说过有什么作用吗？”

“他一直没有告诉过我。我们当时在谈我的事。”她若有所思地停住了话头，然后既困惑又兴奋地说道，“不知道怎么回事，我突然想起了我年轻时的故事，于是就把它讲给那个僧侣听，我觉得他能理解我的心情。”

“那个僧侣？”

“对，那个僧侣。不知什么时候他拿出一粒药片交给我，说会对我有帮助。我相信他，原因我不知道，但我就是相信他，然后就把药片吃下去了。”

“什么反应？今天早上学到新东西没有？”

她摇摇头，神情迷茫，甚至有些愠怒。这样一个阳光清冷、灰暗的下午，使人觉得似乎只有神经不正常才会吃那粒药。

“那么，”莫里斯说道，“你吃了三粒药，弗雷泽，有两粒我们知道作什么用途。露易丝，你吃了一粒，它教会了你什么我们还不清楚。”

他闭了一会儿眼，然后看着我说：“弗雷泽，如果你记不起吃的是什么药，那么你记得拒绝过什么吗？僧侣给了你什么……”他看到我神情有异，就没再往下说。

他的话令我记起了一件事……

僧侣说的一直是他自己的语言，听起来就像在耳语。他们的语言基本语音清晰易辨，即使人类也能听清他们的呢喃声。“这粒药教的是正确的游泳技巧，用这些游泳姿势一条……能达到每……十六到二十四……的速度。除了游泳，它也教你正确地练习……”

我说道：“我拒绝了一粒适合智能鱼的游泳药片。”

露易丝咯咯笑起来，莫里斯则说道：“开什么玩笑。”

“我没有开玩笑，而且我还拒绝了其他一些药片。”中午时我的大脑还沉陷于数据的沼泽中，现在所受的影响已没那么糟糕了。这些数据一定是逐渐找到了适合它们的存放位置，并且彼此之间建立了联系。

“我问他另外一些外星人长什么样——不是指僧侣的模样。因为那样很没礼貌，况且我们还不知道他这个种族是否敏感，在这种情况下更要多加小心。我想知道的是其他外星人的。于是僧侣给了我三粒有关徒手格斗技巧的药片，每一粒都包含丰富的基本解剖学知识。”

“你没把它们吃下去吧？”

“没有。我吃它们干吗？比如有一粒会告诉我怎样杀死一只全副武装的智能蠕虫，但条件是我也要变成一只全副武装的智能蠕虫。我可没那么糊涂。”

“弗雷泽，有人会愿意以一只手和一条腿为代价来换取一粒你拒绝的那些药片。”

“当然。可几个钟头前，你还说我把外星人的教育药片吞下肚里去简直是在发疯。”

“抱歉。”莫里斯说道。

“它们会使我神志不清也是你说的。不过可能真是这样。”我说道。超灵敏的平衡感还在使我不得安宁，见鬼！

而莫里斯的心思更令我恼怒——他心里在想：弗雷泽每一刻都可能开始胡言乱语，我最好还是抓紧时机把他有用的东西套出来。

不对呀，他脸上丝毫没有这种意思，是我在胡思乱想吗？“告诉我更多有关药片的事！”莫里斯催促道，“看样子大部分的药效还没发挥出来，我们还要等多久才能把它们都弄明白呢？”

“关于药片他确实说了什么……”我去搜寻僧侣说过的话，不久就找到了。

它的作用与记忆类似——僧侣说道。他关掉翻译装置，讲的还是自己的语言，因为我已经能听懂他的话；而翻译装置发出的声音弄得他很烦躁，这也是他给我吃第一粒药片的原因。不过他耳语的音量太小，我又刚掌握这门语言，所以不得不全神贯注来听明白他讲的是什么，但这样也正好记得格外清楚。

药片里的信息将成为你记忆的一部分。你不会知道你学到了什么本领，直到你需要的时候它们才会出现。记忆通过联想起作用——僧侣接着说道。

还有，有些东西是老师教不来的，从学校得来的知识与身体力行得来的知识总会有差别。

“理论与实践，”我告诉莫里斯，“我完全明白他的意思。全国没有一个调酒课程会教你在营业高峰期间不要采用‘加糖’这种旧式做法。”

“你说什么？”

“当然也要看是什么酒吧。豪华酒吧不会出现人满为患的场面，但是在一个普通酒吧里，营业高峰期间不管谁要求调制一杯工艺复杂的酒，老板都会满足他。这样一来，在一刻值千金的紧要关头，就会拖慢调酒师的调酒速度。因此，放弃加糖的做法不失为一个明智之举。”

“那个家伙不会再回来喝你调的酒了。”

“那又怎么样？他不是你想找来问话就可以找来的；假如是这样的话，他可能会更明白怎么对付你们这些人。”

我不得不咧嘴笑笑以缓和气氛。莫里斯又惊又怕，我的话把他得罪了。我接着说：“这是每一个调酒师都必须了解的事。别忘了，调酒学校是商业学校，他们教你怎样作为一个调酒师生存下去。调酒要求有糖块，因此在学校你要学会放糖，不然就会受到责备。”

莫里斯紧闭嘴唇摇了摇头，然后说道：“那么僧侣是在警告你得到的是理论，而不是实践。”

“正相反。我们从这个角度来看，莫里斯……”

“比尔。”

“听着，比尔。空间传输的药片不能使人类的神经系统具备空间传输的能力，甚至我难以置信的平衡感——它确实令人难以置信——也不会给我快速做十个后空翻的体魄，但我就是知道进行空间传输是一种什么感觉，这就是僧侣警告我要注意的。药片使你具有某方面的技能，你必须提防的是身体由此产生的本能反应，因为药片不会改变你的体质让你去实现这种技能。”

“希望你没被训练成一个杀手。”

必须当心新本领让你产生的本能反应——这是僧侣的话。

莫里斯说道：“露易丝，我们还不知道你昨晚吃的是哪种药片。想起什么了吗？”

“我可能学会了修理时间机器。”她抿着酒，同时抬起双眼认真地看着莫里斯。

莫里斯回以一笑，“我不会感到惊讶的。”

白痴——这是他的心里话。

“如果你真的想知道药片里有什么，”

露易丝说道，“为什么不问问僧侣呢？”看到莫里斯震惊的表情，她停了一下，但莫里斯刚想插嘴她就接着说，“我们只要打开店门等着就行了，昨晚他连第二层架子上的酒都还没喝完，是吧，埃德？”

“是啊，我敢保证他没有。”

露易丝挥手指着周围说：“这地方太乱了，如果没人帮助，我们肯定来不及把它清理干净。怎么样，比尔，你是政府的人，能不能叫一队人马在五点之前把这里收拾干净？”

“你知不知道现在都三点十五了！”

确实，“长勺”就像灾区一样混乱，现在明显不是人待的地方。不过酒吧本也不是在白天光顾的地方，而我们原本不打算在今晚营业的。现在收拾太迟了……

我灵光一闪，说道：“呱呱叫清洁公司！它可以派一个四人小组来，自带拖把。十五块一个钟头。可是我们没办法让它及时赶到。”

莫里斯突然站起来，“电话簿上有它的号码没有？”

“当然有。”

莫里斯说干就干。

等到莫里斯进了电话亭，我才问道：“记起了你昨晚吃的是什么吗？”

露易丝紧盯着我说道：“你指的是药片吗？这么严肃干吗？”

“我们必须在莫里斯之前找到答案。”

“如果遂了莫里斯的愿，”我说道：“我的脑袋就会被他们列为最高机密。我知道的太多了，可能要作为一个政治犯度过下半生。如果你昨晚学到了不该学到的东西，下场也会和我一样。”

露易丝的反应令我非常高兴和宽心，她转身看着莫里斯打电话的电话亭，怨毒的神情都能把他当场杀死。

她相信我，不需要任何证明，并且完全站在我这一边。

我为什么如此肯定？今天我花了太多时间猜测别人的心思，这可能与我的第三、第四职业有关……

我又说道：“我们必须找出你吃的是哪种药，否则，莫里斯和特务机关只要还对你抱有一丝希望，在以后的日子里就会无休止地纠缠你。我俩同病相怜，所不同的是他们知道了我知道一些有用的东西。他们会不停开发我的大脑，直到它完蛋。”

莫里斯在电话亭里朝我们喊道：“他们来了！一个钟头四十块，要一到就先付钱！”

“太好了！”我也对他喊道。

“我想给纽约打个电话。”喊完后，他关上了门。

露易丝隔着桌子靠过来问：“埃德，我们怎么办？”

我知道她的意思：我们陷入了同样的麻烦，出路隐藏在某个地方，而她确信我有能力把它找出来。她的语调妩媚动听，身体倾斜着向我靠过来，一只手有力地搂着我的腰。她说的是“我们”！我心里油然升起一股力量与信心，同时又想，要是在昨天，她不可能做这些动作。

我说道：“我们先把地方清理干净好开门营业，同时你努力想想昨晚你学到了什么。可能是一些没什么害处的东西，比如教你怎样用磁网捕捉特瑞克。”

“特瑞……？”

“一种太空蝴蝶。”

“哦。假设僧侣教我制造运动速度比光速还快的机器，你猜会怎样？”

“那我们就得阻止莫里斯发现这个情况，可你说话太漫不经心了，‘运动速度比光速还快’用我们的语言说是：‘超光速推进或空间翘曲’①。而迄今为止，他们那些人只对僧侣数学领域的用语进行了翻译引进，你以后就别再用‘比光速还快’这种僧侣用语了。”

【①广义相对论认为物质弯曲了空间，而空间的弯曲又反过来影响穿越空间物体的运动。这说的就是空间翘曲现象。】

“哦。”

莫里斯呵呵傻笑着走回来，“你们永远猜不到现在僧侣想要从我们这里得到什么。”

他笑嘻嘻地把视线从我转向露易丝，又转回来看着我，直到我们都等得不耐烦的时候，他才说道：“是一台激光大炮。”

露易丝倒抽了一口冷气，“什么？”

我问道：“你指的是激光发射器吗？”

“对，一台激光发射器。他们想要我们把它建在月球上，至于大炮的规格和制造方法，我们的工程师吃了他们提供的药片后，就能知道了。作为报酬，他们会给我们更多的药片。”

关于激光发射器的事我要好好想想，还有，我怎么知道它叫这个名字呢？“他们把建议提交给了联合国，”莫里斯说道，“实际上，他们做任何事都是通过联合国。据他们说，之所以这样做，一是为了避免受到偏袒某国的指责，二是为了尽可能广泛地传播知识。”

“可是有些国家并没有加入联合国。”露易丝反驳道。

“僧侣知道。他们问过那些国家是否拥有太空航行器，结果当然是没有，于是他们就对这些国家失去了兴趣。”

“当然，”我边回忆边说，“一个不能涉足宇宙航行的种族比动物好不了多少。”

“嗯？”

“这是僧侣的看法。”

露易丝说道：“但他们这么做是为什么呀？僧侣要一座激光大炮干吗？而且是建在月球上！”

“说来话长，”莫里斯说道，“你俩记不记得两年前僧侣的飞船第一次出现的情形？”

“不记得。”我俩几乎异口同声地答道。

莫里斯极其惊讶。“那时你们没注意？所有报纸可都报道了这事：‘著名天文学家发现外星飞船正靠近地球’。没印象？”

“没有。”

“上帝！我可是兴奋得跳了起来。那情形与射电天文学家发现脉冲星一个样。那时我刚从中学毕业。”

“脉冲星？”

“抱歉，”莫里斯过分客气地说，“是我的错。

我往往把遇到的每一个人都当作是科幻小说迷。所谓脉冲星，是指可以发射出有规律的周期性电磁辐射脉冲的星星。射电天文学家起初认为，他们接收到的信号来自于外层空间。”

露易丝问道：“你是科幻小说迷？”

“一点不错。我的第一枝枪是小型火箭筒手枪，是在读了巴克·罗杰斯的作品后买的。”

我问道：“巴克什么？”莫里斯听了这个问题后的反应使我有些忍俊不禁——他抬头望着上方，无疑要在上帝那里寻求解说下去的力量。

“那个著名的天文学家叫杰罗姆·芬尼。当然他并没有提到地球，但报纸总要干些歪曲事实的勾当。

他只是说，一个来自地球之外的人造物体进入了太阳系。

“比这还早几个月的时候发生了一件事，乔德里尔河岸天文台在人马座发现了一颗新星。银河中心就在那个方向，对吧，弗雷泽？”

因为我不是科幻小说迷，所以莫里斯没兴趣与我谈那个巴克，而是回过头来继续谈论刚才提到的那几个人。我说道：“没错，僧侣来自银河中心。”我脑中浮现出银河中心烈焰熊熊的夜空，光顾酒吧的那个僧侣可能终其一生也没机会亲眼目睹这幅壮丽的景象。他一定是通过吃教育药片，才在脑中看到了它的幻影。他们要认识银河中心的景象，正如我们的孩子要认识星条旗一样，都是为了培养爱国情操。

“天文学家当时正在研究附近的一颗新星，因此不久便发现了这个不明闯入物。它发出一段奇怪的光谱，与新星发出的光谱截然不同——要稳定得多。尤其令人感到奇怪的是，光线的亮度在不断增强，同时光谱线则发生了红移。

“过了好几个月，才有人分析清楚这段光谱。

“是一个名叫杰罗姆·芬尼的天文学家把它弄明白的。他指出，这段光谱就产生于我们自己的太阳光，并发生了蓝移。某种类似镜子的物体正以极高的速度朝我们这边飞来，但它离我们越近，速度就越慢。”

“噢！”我明白了，“那是太阳光板！”

“大惊小怪干吗，弗雷泽？我还以为你早知道了。”

“不，我才第一次听说。我没看报纸。”

莫里斯恼了，“可你连激光大炮叫激光发射器都知道！”

“我也是刚明白它为什么那样叫的。”

莫里斯盯着我看了好几秒钟，然后说道：“你是从僧侣的语言教学药片里知道的吧？”

“我也这么猜测。”

他回到了正题。“可怜的芬尼被报纸搅得不得安宁。你们也没看过那些政治漫画吧？那叫一个惨。僧侣的飞船在离地球很近的时候开始向我们发送信号。

那是一艘装有太阳光板的星际飞船，从接收到的信号我们得知——它要到我们这里来。”

“信号……由点与线形成的信号？光板作‘之’字形移动就可以发出同样的信号。”

“你一定读过有关报道。”

“这都明摆着嘛。”

莫里斯显然已经憋了一肚子火，只是不好发作。

不管有什么理由，他都不愿意跟我讲了。“光板非常薄，而它伸展开来时长度将近五百英里。单靠光的压力，他们就能聚积起星际航行所需的速度，但航行到这里花了他们一大段时间，因为飞船的加速度不是很高。

“他们用了两年时间把速度减慢到适合在太阳系航行。通过望远镜我们发现，他们的飞船之前一定已经进行了大幅度的减速，但即使这样，在他们经过地球轨道时速度也还是太快了，因此不得不进入水星的轨道，从太阳重力井①的另一头冒出来，要接近地球必须又一路往回飞。”

【①重力井是由于天体的重力而形成的井状旋涡。天体越大，重力井越多。太阳重力井比小行星或卫星重力井更大、更深；行星或卫星上的任何东西都被认为处于重力井的底部，从行星或卫星的表面进入太空意味着爬出重力井，这需要耗费巨大的能量。】

我接口道：“当然。星际航行速度必须达到光速的一半以上，否则做生意就没竞争力了。”

“什么意思？”

“使航行速度达到光速的一半以上，就能取得额外的贸易机会。当然，达到这个速度有很多途径。如果你来自于一个文明社会，就可以不必完全依靠太阳光就能获得所需的速度——每一个文明社会都拥有建在卫星上的激光发射器。飞船航行得太远不能从太阳那里得到适当的推力时，发射器发射的光束就铺展开来，刚好给飞船提供足够强大的加速度，并且不会使任何东西蒸发掉。”

“那是自然。”莫里斯说道，但他的神情有些迷茫。

“而在你前往一个陌生的社会时，由于飞船获得了极大的推动力，大部分旅程自然都要花在减速上。

你不能指望任何一个陌生的社会都拥有激光发射器，但如果你知道你的目的地是个文明社会，那就是另一回事了。”

莫里斯点了点头。

“对激光大炮来说，最好的事情就是当它出了故障时，能有一个文明高度发达的社会在那里负责维修。这样一来，你驾驶飞船带着商品到其他星球做生意时，就可以把自己的发射装置安全地留在家里并且没有后顾之忧了。你们干吗这样看着我，我很好笑吗？”

“别误会，”莫里斯说道，“可一个大腹便便的调酒师怎么知道这么多有关驾驶星际贸易飞船的事呢？”

“什么？”我没明白他的意思。

“为什么僧侣的飞船会这么深入太阳系呢？”

“哦，这个呀。那是因为太阳风。在任何黄色恒星周围你都会碰到同样的问题。使用太阳光板航行，你就既能从光压，又能从太阳风中获得推力。问题在于太阳风不过是氢原子核，光线照在光板上会反射回去，而太阳风打在上面就粘住不放了。”

莫里斯若有所思地连连点头，露易丝则不停地眨眼，好像看不清东西一样。

“你没办法使太阳光板逆风作‘之’字形移动，让它倾斜也无济于事。要利用太阳风减速，你必须让它直接对着太阳冲过去。”我解释道。

莫里斯点点头，但我看到他的目光与露易丝的一样呆滞。

“噢，”我叫道，“真见鬼！我今天怎么净犯傻，老说你们听不懂的东西。莫里斯，那些不会都是第三粒药片的内容？”

“没错，”莫里斯还是点头答道，但呆滞的目光并没有什么变化，“第三粒药片能使你拥有你渴求的、使你具有超凡能力的‘真正’非同凡响的职业：星际飞船上的船员。上帝！”

他讲这话本该带着厌恶的口吻，但听起来却含有艳羡的成分。

他双肘支在桌上，两手握拳，把下巴放在上面。

这个姿势使他的嘴交了形，让人看不出他的脸部表情。可我还是能读懂他的眼神，里面藏有我不喜欢的东西。

中午我让进公寓的是一个正直、诚实的男人，现在他哪里还有正直、诚实的影子。我现在看到的是一个狂热的爱国者，一个顽固的利他主义者。他以前一定因为维护了国家与全人类的利益而功勋卓著，没什么能挡他的道，我更是不值一提。

又在观察别人的心思吗，弗雷泽？也许作为一个星际飞船的船长，必须能看出船员的心思，以便能在某些白痴拿火去引爆木普浮格力普哈巴布（不管僧侣怎么称呼这个装置，反正它与从呼吸的空气中过滤的易燃烧的甲酮有关）之前，把叛乱镇压下去。

我想，之前我想耍杂技的冲动很可能来自于同一粒药片，这粒药片里面有大量自由落体方面的训练课程。

这门职业我本不该让别人知道。原来我要成为的不是毫无用处的宫廷行刑者——现在政府变得越来越温和，已不再需要各种折磨手段——而是星际飞船的船长，对于还没有冲出月球的人类来说，这种荣耀弥足珍贵。

而我到这时候才知道。太迟了，弗雷泽。

“是船长，”我说道，“而不是船员。”

“真是遗憾。要是船员的话，你就可以更清楚怎样装配飞船了。弗雷泽，有多少船员归你管？”

“八个和五个。”

“十三个？”

“对。”

“那你为什么要说八个和五个？”

这个问题我一下子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我不是……？哦。“那是僧侣的计数体系，以八为基数。

实际上是以二为基数，不过他们的数字都是三个为一组，就成了以八为基数。”

“以二为基数，这是计算机的计数体系。”

“是吗？”

“没错。弗雷泽，他们使用计算机一定有非常悠久的历史，可能有上千万年。”

“有这可能。”我现在才注意到露易丝拿了杯子去重新调酒给我们喝。好，我正想喝呢。她自己的杯子还放在这里，里面还有一半没喝。我知道她不会介意，就端起来喝了一口。

是苏打水。

加了酸橙，看起来就像我们喝的杜松子开胃酒。

她一定又在节食了。通常她不节食时，会大呼小叫地让每一个人都知道她在节食；真在节食时，又反而一声不吭……

莫里斯还抓住那个话题不放。“你的手下有十三个船员。他们是僧侣还是人类？或是其他什么？”

“僧侣。”我不假思索地答道。

“太糟糕了。太空中有人类吗？”

“没有。两足的生物有很多，但他们的外形没一个是相同的，也没一个像我们。”

露易丝端着两杯酒走回来，递给我们之后就一言不发地坐下了。

“你早些时候说过，没能力进行太空飞行的物种与动物没两样。”

“那是僧侣的看法。”我提醒他。

“我们先别管这个。如果一个种族原来有这个能力后来又失去了，会怎么样呢？”

“这事也有发生。具备太空飞行能力的物种有许多途径变回动物，比如发生原子战争；不能适应错综复杂的生活状况；人口繁殖过度，导致粮食匮乏，而世界性的饥荒能摧毁一切；还有新型机器产生的废物造成生态破坏，等等。”

莫里斯一副深谋远虑的表情——而我怀疑是不是每个人都有这么高的警惕性。

然后清洁小组到了。我们以前用过呱呱叫公司的清洁工人，但这次的四个黑人妇女不是常来的那几个。我们不得不又费一番唇舌向他们说明该收拾哪些地方。这不是她们的错，因为她们平时干活的地方都是住所，而不是酒吧。

莫里斯又去给纽约打了很久的电话。他可能一直在用信用卡，不然哪有这么多零钱？“好了。”他回来后说道。我们又在那个有座垫的包间坐下，但露易丝没来，她要指挥清洁小组收拾酒吧。

这四个黑人妇女提着桶，拿着喷雾瓶与干抹布在我们周围忙活，一边喋喋不休地用西班牙语闲谈。她们所到之处，地板便变得闪闪发亮。莫里斯这时又开始询问起来。

“轨道飞船用什么作动力？”

“在磁瓶①里缓慢爆炸的氢弹。”

“核聚变？”

【①在可控核聚变技术中，束缚等离子体的环形磁场。又叫磁笼。】

“对。星际飞船上的姿态喷射器使用的也是核聚变产生的动力。它们都靠同一个磁瓶起作用。它究竟怎么起作用我不清楚，燃料是从水或冰里提取出来的。”

“核聚变……那你不是得提取重氢与三重氢吗？”

“为什么要那样做？把冰融化，在水里通上电流，氢气就产生了。”

“哇！”莫里斯轻叹道。

“激光发射器的工作原理也是这样。”

我记起后对他说道。关于激光发射器，还有什么需要我记起来的呢？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

“哇。弗雷泽，假如我们能给僧侣建造激光发射器，就能用同样的技术建立其他的核聚变工厂，对吧？”

“当然。”我突然感到恐惧，口干舌燥，心怦怦直跳，个中原因我似乎知道，又似乎不知道，“你什么意思？”

“他们还要给我们报酬！真遗憾，要是我们具备所需的硬件设施就好了。”

“你说这话什么意思？”

过了一会儿，我突然说道：“我们必须得制造激光发射器！”

莫里斯被我的举动吓住了。“弗雷泽，你怎么了？”

我现在知道恐惧什么了。“我的天！你们对僧侣说了什么？听我说，莫里斯，你务必让安理会答应为僧侣制造激光发射器。”

“你以为我是谁，联合国秘书长？无论如何我们也不能制造，即使这个激光发射器的发射范围只到土星那么远也不行。”莫里斯以为我快疯了，作势要冲出包间。

“你把利害关系说清楚他们就会答应的，并且如果全世界都参与进来，我们就有能力把激光发射器造好。莫里斯，想想它带来的好处！从海水中获取动力，一分钱都不用花！还有，如果我们的飞船也装上太阳光板，这是件多么美妙的事！”

“当然，这是一幅诱人的图景。我们能航行到木星与土星的卫星上去，能用激光熔化小行星提炼其中的金属矿石……”

他的眼神变得迷离，恍若置身于梦境之中，但很快他又回到了现实中。“我还是小孩的时候，就做这种美梦了。我们总有一天会做到的，现在嘛……时机还不成熟。”

“‘凡事都有利有弊’，”我说道，“这句俗语会给你比平时更深刻的体会。我刚记起来一些理由，充分的理由。”

“理由？什么理由？”

“一艘贸易飞船，”我说道，“会从一个文明社会航行到另一个文明社会。有许多方法辨别一个社会是否存在文明——就看那个社会能否建造激光发射器。当然，首先可以观察该社会的射电能量。地球散发的射电通量与一颗小恒星散发的一样多。

“僧侣一发现附近星球散发出巨大的射电能量，就会派遣飞船前去做生意。飞船到达的时候，这个散发能量的星球通常已进入了文明时代，但文明程度不会太高，僧侣还可以在那儿销售知识。

“他们需要激光发射器，你明白吗？停在我们海域的飞船，来自僧侣的一个殖民星球，它远离银河的轴心，与我们星球相距极其遥远。飞船的发射靠星光与激光共同提供动力，但刹住飞船只靠星光，因为他们并不指望目的地会拥有激光发射器。但要是他们发射也不得不单靠星光的话，很可能就不来了。僧侣星际飞船上的生命支撑系统太小，无法维持太长时间。”

“你自己也说过，僧侣不能总指望目的地一直保持文明状态。”

“没错，当然不能。有时候一个文明高度发达，具备了制造激光发射器的能力，并且持续发展，直到发送完大量的射电波，然后又变回动物状态。关键就在这里。如果我们告诉僧侣我们不能制造激光发射器，那么对于他们来说，我们就是动物。”

“我们就是拒绝又会怎么样？我们不是不能造，而是不愿造。”

“那很愚蠢。况且制造有这么多好处，受操控的核聚变……”

“弗雷泽，想想成本。”莫里斯阴沉着脸说道。

他也想要激光发射器，但又认为那不过是空想，“想想那些政客会对这笔成本抱有什么看法，”他接着说道，“想想他们会对纳税人怎么解释这笔成本。”

“愚蠢，”我答道，“并且不友好。僧侣对友好是非常看重的。你看，我们会左右不讨好，要么被看作愚蠢的动物，要么会因为待客不友好而成为罪人。

而且僧侣需要更多的光为他的太阳光板提供动力，单靠太阳散发的光远远满足不了需要。”

“如果我们不给他建发射器会怎样？”

“结果就是船长会用一个装置把太阳引爆。”

“这，”莫里斯语无伦次地说，“他……引爆？”他一时不知所措，接着突然开怀大笑起来，使得做清洁的那几个妇女也转过身来跟着傻笑。他打定了主意不把我的话当回事。

我伸手拿过他的酒杯，把酒轻轻倒在他膝盖上。

酒虽然只剩下三分之一，但足以使他的笑声戛然而止。我赶在他破口大骂前说道：“我不是开玩笑。

要是我们不给僧侣建激光发射器，他们就会让我们的太阳爆炸。现在去给你上司打个电话，把这些都讲给他听。”

那几个女人惊恐地看着我们，露易丝开始想过来，然后又停住脚步，一时拿不定主意。

莫里斯的声音倒是还平静，“干吗倒酒在我膝盖上？”

“休克疗法①能让你把精神集中起来。还想不想打电话给纽约？”

【①医学术语，指用电或其他手段使病人昏迷，然后对其进行治疗。】

“还不想。”莫里斯含混地答道。他低头看了一会儿在裤子上慢慢扩展的酒渍，然后决定不再计较这事，“记住，我是出于职责才去说服他。但我自己并不相信你的鬼话，谁会因为没受到礼遇就把太阳炸了呢？”

“不，不，莫里斯，他们必须引爆太阳，这样才能到下一个星球去。拒绝制造激光发射器是件严重的事，它会把飞船毁掉的！”

“让飞船见鬼去吧！和整个星球相比它算什么？”

“你看问题还是没看到点子上……”

“少废话。你的飞船是来做生意的，对吧？僧侣怎么能这么混蛋，只是为了要到下一个市场去——就把这个市场毁得一干二净？”

“如果我们不能制造激光发射器，这里就不再是市场。”

“但在下一轮可能会成为市场。”

“什么下一轮？看来你没明白僧侣的市场是什么规模，银河中心与僧侣最近的殖民星球之间一个来回大约要……”我停下来换算了一下，“……六万四千年！每一艘飞船在结束一轮航行的时候，大部分拜访过的世界早已忘记他们了。然后会怎样呢？建造飞船的殖民星球可能已经衰败不堪，或是准备重新装备太空站以便为另一种不同的飞船服务，或是变回动物状态。即使是僧侣也不能逃脱这种循环。

“在星球间经商，根本就没有回头的生意。”

“唉。”莫里斯叹了口气。

那几个清洁女工在露易丝的催促下又忙活起来，我大脑的一个角落听到她们正傻笑着讨论莫里斯会不会反击，会不会抽我一顿，等等。

莫里斯又问道：“怎么引爆太阳呢？你会怎样把一颗太阳变成新星？”

“引爆装置有火车头大小，固定在主支撑架上——我猜这样说你更明白些，它直直地指向船尾，能朝任意方向摆动大约十六度。进入发射轨道后就打开这个装置。技术人员已经计算出太阳光的强度——第一年可以利用太阳本身散发的光来推动飞船的飞行，然后太阳爆炸，这时你已经飞远了，刚好可以利用爆炸产生的推力，并且自己不会被烧坏。”

“但究竟是怎么引爆的？”

“合上开关就行了。动力来自于核聚变管，它也同样给姿态喷射器系统提供动力……哦，你是想知道它为什么能使太阳爆炸吧？这个我不知道，也没必要知道。”

“有火车头这么大，还能使太阳爆炸。”莫里斯喃喃自语，神经都有点错乱了。可怜的家伙，他开始相信我了。我一点儿也不像他这样震惊，因为实际上我昨晚就知道这事了。

他说道：“我们第一次看见僧侣的飞船时，它正处于人马座一颗新近产生的新星的一侧。有没有可能那个星球就是一个没有制造激光发射器的市场？”

“我不知道。”

我的回答使他不再心存疑虑。要是我一直在捏造事实，为了取信于他，我肯定会说“完全有可能”。

莫里斯起身默默地向电话亭走去，路上他停下来拿了吧台上的一条毛巾。

我到吧台后面重新调一杯酒喝，短衬衣威士忌①加冰块，再搀入少量苏打水。我想尝尝它火烧火燎的威力。

【①一种苏格兰威士忌，产地在英国格拉斯科。】

透过玻璃门，我看到露易丝正从她的车上下来，抱着满满一堆大大小小的袋子。我把苏打水倒在冰块上，再弄了些酸橙汁到杯里——她进来的时候，这杯饮料已经准备好了。

她把怀里的东西往吧台上一扔，舒了一口气，说道：“爱尔兰热咖啡的佐料。”我拿起酒杯递给她，她说道，“不，谢谢你，埃德。”

“尝尝。”

她白了我一眼，但还是接过酒杯尝了尝。“苏打水。喔，让你发现了。”

“又在节食？”

“对。”

“平时你从不这样回答这个问题。不想对我具体说说？”

她一口一口地抿着饮料。“听别人絮絮叨叨地讲节食有什么意思。干活吧！看看，我们只剩下二十分钟了。”我打开一个纸袋，把里面一盒盒鲜奶油塞进冰箱。另一个袋子里装着研磨咖啡，那个扁平的正方形盒子里装的一定是比萨饼。

“比萨饼。节食的人可不会吃。”我说道。

她在忙着拾掇咖啡壶。“那是给你和比尔的。”

我撕开包装纸，抓起一块比萨张口就咬。她买的是豪华装，里面的佐料从鲲鱼到腊肠无所不有。吃在嘴里脆生生的，而且还热乎着，正好可以填饱我饿瘪了的肚子。

我边干活，边抽空咬几口。

没有多少酒吧会随时存有爱尔兰热咖啡的佐料。

煮这种咖啡太麻烦，要备有大量鲜奶油和研磨咖啡，还要有冰箱、搅拌器、一批用玻璃做的“八”字形咖啡渗滤壶和一排热碟子；而最让人难以忍受的是，要在吧台后面挪出地方来安置这些东西。你要学会把杯子一字儿排好，这样就能在空闲的时候放糖进去，好节省时间。那些空闲本可以用来抽抽烟，现在只有忍痛戒掉。手要学会放安分些，周围都是高温物品，乱摇乱摆就有被灼伤的危险。另外，你还要学会用搅拌器搅拌奶油时做到适可而止，手工搅拌是行不通的，因为这不是一次两次的事，而搅拌过了头奶油就会变成黄油。

没有多少酒吧会这样不胜其烦，这也是我们的酒吧能赚钱的原因所在。普通的爱尔兰热咖啡瘾君子会不惜多开二十分钟的车来光顾长勺，而他也会用大约五分钟的时间就把咖啡喝完，因为不快点喝咖啡就冷了。而喝威士忌苏打就没这样的顾忌，花上半个钟头也不要紧。

在我们准备咖啡的时候，我找了一个时机问道：“有没有记起什么？”

“有。”她答道。

“说说看。”

“我指的不是知道了药片里有什么东西，只是我以前做不到的事情现在能够做到了。我想我的思维方式起了变化。埃德，我真担心。”

“担心？”

她急促地说道：“我感觉好像已经爱上你很长时间了，可我以前并没爱上你呀。我为什么突然就有这种感觉呢？”

我听了心里像打翻了五味瓶，因为我也觉得自己爱上露易丝已经很久了——我极力压制这种想法，但它还会冒出来，我也只好再进行压制。爱情的代价太高，给人的伤害太深，我承受不起。

“一整天都这样，把我吓坏了，埃德。要是我对每一个男人都有这种感觉该怎么办？是不是那个僧侣认为我适合去做一个应召女郎？”

我笑了，笑声大得有些刺耳。看到我这样笑个不停，露易丝真的发脾气了。

“先别生气，”我说道，“你也爱上比尔了吗？”

“没有，当然没有！”

“那就把应召女郎忘掉。他比我有钱，要是应召女郎会爱人的话那对象也是他。况且应召女郎一般都感情淡漠，不会去谈情说爱。”

“你怎么知道？”她问。

“在一本杂志上看到的。”

露易丝的心情开始放松下来，我这时才意识到其实她有多紧张。

“算你对，”她说道，“但那就意味着我是真的爱上你了。”

我避重就轻地问道：“你为什么一直没结婚？”

“唔……”她想不回答这个问题，但很快又改变了主意，“每个与我约会的男人都想和我上床。我认为这么做不对，因此……”

她露出困惑的表情，“为什么我会认为这么做不对呢？”

“因为你受到的教养。”

“是的，可……”她的声音越来越轻。

“你现在是怎么想的？”

“嗯，我不会随随便便就跟人上床，但是如果一个男人值得我跟他约会，也就可能值得跟他结婚；如果值得跟他结婚，那就当然值得跟他上床了，对不对？要是跟一个还没一起睡过的人结婚我会发疯的，是吧？”

“我就是这样的人。”

“看看这事弄得！哎哟，埃德，真是对不起。可这都是你自己提起的。”

“对。”我说道，觉得呼吸有些不顺畅。

“但我过去也是这么想的，现在有了变化。”

我们谈得不是很起劲，有一搭没一搭的，并且还一边在干着活。我还有闲工夫吃比萨，并且吃了三块。露易丝怅然若失，内心显得颇不平静。要是她想吃比萨的话，吃一块也占用不了多少时间。

只是她并没有吃。比萨就放在那里，一直盯着她，而她对它却既没看的心情，也没闻的兴趣。对露易丝来说，那不是寻常食品。

我半开玩笑似的说道：“我们看看这个理论成不成立——几年前你一定把性欲转化成了食欲；要么是这样，要么就是我们这些人把食欲转化成了性欲，而你没有。”

“那就是这粒药片把我的转化取消了，呣？”她若有所思地看着比萨，显然它已经没有了以往的诱惑力，“我就是这么想的。在过去我就无法做到盯着一块比萨而能无动于衷。”

“那时你的一双眼睛瞪得有橄榄那么大。”

“它们都被比萨催眠了。”

“一个出色的应召女郎应该能够保持优美的体形。”话音刚落我就懊悔不迭，这个玩笑并不好玩，“对不起。”我说道。

“没关系。”她拿起放着蜡烛的托盘走开了。蜡烛放在红色的玻璃瓶里，她要把它们放在小方桌上。

长勺光线昏暗，她走路的姿势显得优雅而美丽，腰肢轻摇，正好躲过了桌子的尖角。

我可能伤害了她，但是我们共事这么久了，她一定了解我的为人，知道我嘴巴臭的毛病……

在露易丝来这个酒吧工作之前我就看到过她，知道她是个美女。但是在我看来，她的美似乎从没像现在这样让人赏心悦目。

她照原路往回走，沿路把一根根蜡烛点燃。最后她放下了托盘，斜靠在吧台上说道：“对不起，在还没弄清楚情况的时候，我不能开这方面的玩笑。”

“别担心了，好吗？不管僧侣给你吃的是什么，他只是想帮你。”

“我爱你。”

“什么？”

“我爱你。”

“好的，我也爱你。”这些字眼我都没怎么用过，因此几乎堵在喉咙里出不来，好像我在撒谎一样，虽然说的是真心话，“听着，我想跟你结婚，别摇头，我想跟你结婚。”

我们说话的声音越来越低，渐渐变成了耳语。然后，她痛苦地低声说道：“不过我得弄清楚我的新职业是什么，弄明白药片里都有哪些东西，埃德，直到那个时候我才会对自己放心！”

“我也是。”我真不愿意说出下面这句话，“……但是我们没有那么多时间去等了。”

“你说什么？”

“对了，刚才你没听到。从现在算起三到十年间的某个时候，僧侣可能引爆我们的太阳。”

露易丝什么也没说，只是皱起了眉头。

“这取决于僧侣要在这里做多久的生意。我们要是不能给他们建造激光发射器，还能骗他们再等一段时间。僧侣的远征队已经等了……”

“天啊，你指的是这个。你和比尔就是为了这才发生争执的吧？”

“没错。”

露易丝浑身发抖，苍白的脸庞在昏暗的光线中显得分外刺眼。然后她说了一句出人意料的话。

“那好，我要跟你结婚。”

“好的。”我说道。但是我的心突然颤抖起来，结婚……第二次……我。露易丝走到我面前，把双臂放在我的肩上，然后我吻了她。

我一直都想这么做，想了——五年？她的身体刚好被包容在我的怀里，她的双手紧贴在我的肩上，轻轻摩挲着那里的肌肉。我紧张的心情在慢慢放松。结婚……我们，至少我们还能享有三到十年的时光。

“莫里斯来了。”我说道。

她往后退了几步。“他不能抓你，你什么都没干。唉，我真希望知道我吃的那粒药片会把我变成什么。有没有可能是一个职业杀手？”

“也许我也是杀手呢。我们彼此都必须小心。”

“得了，你的事我们全都知道了。你是一位星际飞船指挥官，一个空间传输者，一名僧侣的翻译。”

“还有一门职业。

我昨晚吃了四粒药片，而不是三粒。我有四门职业。”

“哦？你为什么不告诉比尔？”

“开什么玩笑？昨晚我晕糊糊的，很可能吃下了一粒教我如何成功领导一场革命的药片——要是莫里斯发现了这个情况，我还有命吗？”

她笑了。“你真的认为它教给你的是这个吗？”

“不，当然不。”

“我们为什么要吃药片？我们怎么要这么做呢？我们不该这么傻的。”

“也许僧侣自己也吃了一粒，也许有一种药片教会僧侣怎样在一般的外星人面前显得他值得信任。”

“我确实信任他，”露易丝说道，“我现在还记得，他看起来这么有同情心。但他真的会炸掉我们的太阳吗？”

“真的会。”

“那第四粒药片，也许就是教会你阻止他的办法。”

“我俩合计合计：我们知道我吃了一粒语言药片，一粒给其他外星人吃的能进行空间传输的药片，一粒教会如何驾驶星际飞船的药片。吃了这些后……我很可能改变主意吃了一粒给蠕虫吃的空手道药片。”

“僧侣至少不会伤害你，别紧张，埃德。但如果你记得吃了这些药片，为什么对药的具体效用却记不起来呢？”

“可我就是记不起来，什么都记不起来。”

“那你怎么知道你吃了四粒呢？”

我把手伸进口袋里去拿僧侣留下的那张玻璃纸，当手摸到玻璃纸的时候我立刻感觉到纸里面有什么东西，一个又硬又圆的东西。“你看——”

莫里斯回来的时候我们正在盯着它看。

“一定是昨晚我趁僧侣不注意的时候，把它偷放进我口袋里的。”我对他们说道。

莫里斯像珍宝一样把药片拿在手里，翻来覆去地仔细察看。它呈淡蓝色，在边上标有一个灼烧而成的橙色三角形标志。“我不知道现在是拿它去进行分析呢，还是自己把它吃了。我们需要奇迹，可能它会告诉我们……”

“别抱什么希望。我太疏忽了，没想到僧侣的药片这么快就变质。包装纸都撕开了，药片坏掉至少已经十二个钟头了。”

莫里斯骂了一句娘。

“去分析分析，”我说道，“你会找到核糖核酸。很可能药片里的大多数物质还完好无损。但不要把这该死的东西吞进肚里，否则你的大脑会被它搅乱。它里面的一小部分核糖核酸会导致一些杂乱的变化。”

“今晚我们没时间把它送到道格拉斯去了，可不可以先在冰箱里放放？”

“没问题，拿到这里来。”

我把药片放进一个三明治大小的塑胶袋，从袋子顶部吸出里面的空气，再把它密封严实，最后放入冰箱。真空和冷气有助于保存这种东西，我昨晚就该这么做的。

“不管奇迹会不会发生，我们只能做这么多了。”莫里斯涩涩地说道，“下面我们谈正事。今晚在酒吧里外都安排了人，里面安排的人要多一点。你们不会知道谁是他们，但如果想猜尽管去猜好了。今晚你的许多顾客会被挡在门外不让进来，我们会告诉他们：要是想知道原因就去看报纸。我希望这么做不会对你的生意造成太大的影响。”

“不会，我们还可能因此而出名，并大赚一笔。

大概昨晚你也是这么做的吧？”

“没错，我们不想这个地方太混杂。僧侣可能不喜欢那些爱请人签名题字的人。”

“怪不得酒吧的座位一半都空着。”

莫里斯看了看表。“营业时间到了。都准备好了吗？”

“在酒吧里找个座位坐下。要显得若无其事。该死！”

露易丝前去开灯。

莫里斯在吧台中间的一个座位上坐下，一只粗大的手掌紧贴在台边。“再给我一杯杜松子开胃酒。度数低一点。调好后，再来一杯不加杜松子酒的。”

“行。”

“若无其事，我干吗要显得若无其事？弗雷泽，我不得不告诉美国总统：除非他采取措施，否则世界末日就要到了。我要亲口告诉他！”

“他会买账吗？”

“但愿吧。他妈的，他还这么冷静，一副成竹在胸的样子，我都想冲他吼起来了。天啊！弗雷泽，要是我们造不出激光发射器会怎么样？我们的努力失败了会怎么样？”

我给了他一个非常古老而又经典的答案：“‘愚蠢永远是死罪’。”

他当下朝我吼了起来：“见鬼去吧你！你那不可一世的臭样！还有你们这群杀人恶魔，都见鬼去吧！”但一转眼他又像冰水一样冷静，“别担心，弗雷泽，我知道你只是像星际飞船的船长那样想问题罢了。”

“你说我是什么？”

“星际飞船的船长——为了拯救飞船必须使一颗太阳爆炸变成新星。你改变不了的，药片里都规定好了。”

见鬼，他说得没错，我能感觉到他说得没错，药片已经扭曲了我的思维方式。炸毁一颗温暖其他种族的太阳肯定是不道德的，不是吗？我对自己的是非观都没有了信心！

有四个人走进来选了张大些的桌子坐下。是莫里斯的人吗？不是。他们是搞房地产的，到这里来谈生意。

“有件事一直在困扰我。”莫里斯说道，他痛苦得脸都变了形，“除了像就要到来的世界末日这样让我寝食难安的事情外，还有一件事我没想明白。”

我把杜松子开胃酒放在他面前，他尝了尝，说道：“味道不错。在电话亭里等着那帮家伙慢吞吞地把电话转给总统的时候，我突然明白了这是件什么事。弗雷泽，你读过大学吗？”

“没有，只读到中学，韦伯斯特中学。”

“我看你讲话实在不像个调酒师。”

“是吗？”

“有时是这样。你说的是‘太阳爆炸’，但也知道我说的‘新星’是什么意思；你说的是‘氢弹的能量’，但也知道核聚变是什么。”

“这倒是。”

“我感觉我一说出某个词，你就能立即领会它的意思。Parlez-vousfrancais（你懂法语吗）？”

“不，我什么外语都不会说。”

“一点都不会？”

“对。你以为韦伯斯特中学的老师会教些什么？”

“Jeparlela1angueunpeu，Frazer．Ettu？”（这种语言我可以说一点，弗雷泽，你行吗？）“Merdedecochon！Morris，jevousdit.”

（你真像一坨猪屎啊！莫里斯，我跟你说。）讲完后我不由得“哎哟”惊叫了一声，因为连我自己都不知道自己说了什么。我还来不及细想，莫里斯就紧接着问道：“‘法南克①’指代什么？”

【①英文fanac，音“法南克”，意思为狂热爱好者——尤指科幻小说或滑板爱好者们从事的活动，通常涉及会议的组织或文章的编写。】

我觉得大脑又被堵塞了，但我还是说道：“内容很多：出版科幻杂志，给科幻专栏写稿，举办科幻大会。莫里斯，我说的都是些什么？”

“看来这粒语言药片包含的课程比我们想像的要广泛。”

“一点没错。我现在想起来了，那几个清洁女工说的都是西班牙语，但我却能听懂她们讲些什么。”

“西班牙语、法语、僧侣语、科技术语——甚至科幻术语，你学的是一门具有普遍适应性的课程，它教你如何一听到某种语言就立刻理解它们。这门课程一定使你具有了心灵感应的能力，除此之外我不知道它还能起什么作用。”

“你说的心灵感应是指看出别人的心思吗？我可能是有这个能力。”今天有几次我感觉到自己在猜测别人内心的想法，并且我对猜对的把握非常大。

“你能看出我的心思吗？”

“话不能这么说。我感觉到的是你的思考方式，而不是内容。莫里斯，做政治犯这个想法我不喜欢。”

“嗯，我们以后再谈这个。”在莫里斯的心里，这个“以后”指的是“在他的谈判地位有了改善的时候；在他不再需要我这个调酒师好心好意地为他去骗僧侣的时候”，“重要的是你也许能够看出僧侣的心思，这才是至关紧要的。”

“但或许他也能看出我和你们的心思。”

听了我的话，莫里斯感到冷汗直冒，我则自管自地把调好的酒放在露易丝拿来的托盘上。已经有四张桌子坐上了客人，没过多久顾客就挤满了“长勺”，其中只有两个是特工。

英里斯问道：“对露易丝·苏昨晚吃的药有什么看法没有？我们已经把你的职业都一一敲定下来了。

不容易啊！”

“我有个想法，不过还不太成熟。”我往周围看了看，发现露易丝正在听人点酒，“实际上这只是个猜测，你能保密一段时间吗？”

“不要告诉露易丝？当然可以。保密一段时间。”

我调了四杯酒，等露易丝来把它们端走送给客人后，我对莫里斯说道：“我想到了一个职业，它的名字不像空间传输或星际飞船船长或翻译那样，简简单单几个字就能说清楚；但是至于这个名字为什么要这么复杂没有必要去深究，你说对不？毕竟我们是在和外星人打交道。”

莫里斯一口一口抿着酒，静待下文。

“做女人，”我说道：“能成为一门职业，这门职业的名字就是家庭主妇，但是这个名字并没有涵盖这个职业的全部内容，远远没有。”

“家庭主妇……你在耍我。”

“没有，你注意不到露易丝的变化，毕竟你昨晚才第一次看见她。”

“她的美貌我倒是注意到了，除了这个，她有怎样的变化？”

“没错，莫里斯，她现在给人的感觉是很漂亮，但昨晚她还是一个超重二十磅的肥妞，你认为她今天一个上午就能减掉二十磅吗？”

“她——是——太重了，虽说漂亮，但也过于丰满。”莫里斯掉头看了看后面，又漫不经心地转回来，“见鬼，她还是这么丰满，但为什么之前我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呢？”

“还有一件事。来，来，吃点比萨。”

“谢谢。”莫里斯拿起一块比萨边吃边说，“不错，还热乎着……什么事？”

“她盯着比萨看了有半个钟头。饼是她买的，但她尝都没尝一下，换在昨天她不可能禁得住诱惑。”

“也许她早餐吃得很丰盛。”

“也许。”我知道事实并非如此，她吃的只是减肥食品。多年来她不断收集各种减肥食谱，但以前从没主动试过靠它们活下去。我把这些都告诉莫里斯，可他会相信我吗？“还有其他变化吗？”

“她变得善于进行非言语交际，这是个非常有女人味的技能。她的一颦一笑、一举一动都能把她的所思所想表达出来……”

“但是你有没有想过，也许只有你才具有这种特异功能？我的意思是说，你可能学会了一门新技能：读心术……”

“见鬼！在过去别人是不能碰露易丝的，否则她会紧张不安；她也没碰过别人。”我感到自己的脸红了，谈论个人隐私让我很不自在。

莫里斯的怀疑表露无遗。“你的话显得过于主观，实际上你听起来好像是想自圆其说。弗雷泽，为什么露易丝要吃下药片学习怎样做好家庭主妇这样一门课程？这个问题我还是不明白。我觉得你根本就不是在讲家庭主妇，而是在讲述一个盼着说服男人与自己结婚的女人。”他看到了我脸色的变化，“怎么了？”

“但十分钟前我们做了结婚的决定。”

“恭喜。”莫里斯说道，然后等我继续说下去。

“好吧，我也不藏着掖着了。直到十分钟前，我们甚至还从没接过吻。我从没去讨好她，她也从没来讨好我。没有，真见鬼，我都不敢相信！我知道她爱我，我也必须爱她！”

“我不否认，”莫里斯平静地说道，“那可能就是她吃药片的原因，而且药效一定非常强烈。弗雷泽，我们查看了你的一些资料，发现你对结婚有种恐惧心理。”

确实如此。我说道：“要是她以前真的爱我，怎么我从不知道而僧侣却知道呢，我都感到奇怪。”

“那个僧侣怎么竟然有这样一种技能？它为什么要把具有这种技能的药片带在身上？说说看，弗雷泽，你可是个僧侣专家！”

“他必须先了解人类，比如通过谈话这种方式……嗯，僧侣能够将外星人的记忆映射进计算机空间，然后通过计算机与这些记忆展开谈话。他们对你的外交官可能就是这样做的。”

“噢，真邪门！”

露易丝拿着酒单回来了。我把酒调好，放在她的托盘里。她朝我们眨了眨眼，然后端着酒向客人走去，绰约的风姿引来了众多的目光。

“莫里斯，你们的大多数外交官——我指与僧侣打交道的那些——都是人类，对吧？”

“大多数是。怎么了？”

“我再想想。”

脑中的想法飘忽不定，难以把握，让我大伤脑筋。只是露易丝的变化对男人来说完全是有利的——僧侣一定已经与许多男人进行了交谈。嗯，这样不是很好么？这样会使得受她吸引的男人或吸引她的幸运男人更加珍视她……

“明白了。”

莫里斯马上抬起头。“噢？”

“爱上我——这是药片使她学习到的一部分内容，这是设置好的。他们把她当作了实验品。”

莫里斯的笑容消失了。“你这么严肃，不知道她是怎么看你的。但是，弗雷泽，你说的仍不能回答……”

“药片里的是奴隶训练课程，它使得一个女人爱上她看到的第一个男人就永不变心，还训练她如何取得男人的宠爱。僧侣打算大量生产这种药片卖给人类。”

莫里斯想了一会儿，说道：“那太可怕了。我们该怎么办？”

“唔，我们不能告诉露易丝说她变成了一个家庭奴隶！莫里斯，我想办法弄一粒记忆清除药片来。要是没弄到，我想我会娶她。别这样看着我。”我说道，声音低沉而严厉，“我还没娶她呢，并且现在不能抛弃她！”

“我知道。只是……哦，再倒些杜松子酒。”

“现在别往四处看。”我说道。

玻璃门上出现了一团移动的黑影。那是一个人的轮廓，上面带着兜帽，浑身阴影重重，透露出超自然的神秘气息，整个形体高度扭曲，没个人样……

他飘然进门，衣摆刚好拖曳在地板上。除了飘拂的灰色长袍、兜帽里的黑暗以及长袍分开处的阴影，我们看不到他的任何部位。房地产商人突然停止了对土地的谈论，直呆呆地瞪着他，眼珠子都快掉出来了，其中一个伸手去拿治心脏病的药。

这个僧侣犹如复仇的魔鬼向我飘过来，来到吧台一侧我们特意留给他的一张凳子上坐下。

来的不是同一个僧侣。

他的形体和前两晚到这里来的那个僧侣一模一样，露易丝与莫里斯一定完全被蒙在鼓里了，但我清楚来的不是同一个僧侣。

“晚上好。”我说道。

他用耳语般的僧侣语言同样问候了我。他的翻译装置的功能开启了一半——把我说的话翻译成僧侣的耳语，但是他说的话却没有进行翻译。他说道：“我想我们应该从冰糖黑麦威士忌开始。”

我转身倒酒，只觉得背后传来腾腾的杀气，让我如遭针刺一般难受。

当我手拿小量杯再转回来时，他正握着一个拳头大小的武器，这一定是从他的长袍里取出来的。这件武器的外形就像一个扁平的垒球，上面有深深的沟槽，僧侣的五只爪子就抓着那里。两根平行的枪管朝我伸出来，末端的透镜冷冷地闪着寒光。

“你知道这件武器吗？它叫……”他说了它的名字。

我知道这个名字。这是粒子束武器①，一种多频率的激光武器。它由一根枪管锁定目标后，通过枪身内置的调速轮跟踪目标。

【①粒子束武器是利用加速器把电子、质子和中子等基本粒子加速到数万—20万km／s的高速，并通过电极或磁集束形成非常细的粒子束流发射出去，用于攻击目标。】

莫里斯已经看到了这个武器，他认不出这是什么，不知道该怎么处理才好，而我也没办法对他做出暗示。

“我知道这件武器。”我答道。

“这些药片你必须吃两粒。”僧侣用另一只手拿出了药片，它们小小的，粉红色，呈三角形。他说道，“我得确信你吃了这两粒，你要是敢耍滑头我就让你吃得更多，而服药过量会影响你的自然记忆。靠近些。”

我靠得更近一些。“长勺”里的男男女女都盯着我们，没一个敢动弹。我的任何暗示都会使特工举枪瞄准僧侣，而X射线的微小粒子束则会要了我的命。

僧侣伸出他的第三只手／脚／爪子，以手指／脚趾扼住我的喉咙，用的力气虽不会使我窒息，但也让我够难受的。

莫里斯在心里直骂娘，却无计可施。我能感觉到他内心的痛苦。

僧侣耳语道：“你清楚扳机的设置，如果我现在把手松开，武器就会开火，而射中的则是你自己。如果你能阻止那四个政府特工攻击我，你现在就该阻止他们。”

我掌心朝上向莫里斯打了个手势：什么都别做。他明白了我的意思，轻轻地点点头，没有朝我张望。

“你可以看出别人的心思。”我说道。

“没错。”僧侣答道。我一下子知道了他的内心——他能看出任何人的心思，但我的除外。

莫里斯的小把戏被看穿了。但是僧侣看不出我的心思，而我却能看出他想些什么。

我现在看出来，要是不把这些药片吞下肚里去，我只有死路一条。

我把这些粉红色的药片放在舌头上，一次一粒，然后不用酒水就艰难地往下咽。莫里斯眼睁睁看着，一筹莫展。僧侣知道我已经把药片吞下去了。

就在僧侣确信我已经把药片吞进喉咙之后，我创造了一个奇迹。

“你那些由药片产生的记忆和技能将在两小时之内消失。”僧侣说道。他拿起倒有冰糖黑麦威士忌的小量杯送进兜帽里，当酒杯再次出现在眼前时，里面的酒只剩下一半了。

我问道：“你为什么要夺走我的知识？”

“你没付钱。”

“可这是免费给我的。”

“他没权利把药片送给你。”僧侣说道。他在盘算着离开这里，我必须有所行动。因为经过仔细分析，我现在知道这个僧侣卷入了一场罪恶的行动之中，要是他不留下来跟我聊天，我就无法说服他。

即使他留下来了，要说服他又谈何容易。他是一个僧侣，一名船员。他吃的核糖核酸药片除了让他具有职业技能外，还把道德观植入了他的大脑。

“既然你说到了权利，”我用僧侣的语言说道，“那我们就来谈谈权利。”这些耳语般的词语在我的喉咙里发出奇怪的嗡嗡声，使我产生痒痒的感觉，但是耳朵告诉我——我没把它们说错。

僧侣吃了一惊。“他告诉我你学到了我们的语言，但没说你还能讲。”

“他告诉了你给我的是什么药吗？”

“一粒语言药片。我不知道他随身带着这么一粒。”

“他还没把地球上的酒品尝完。你要再喝一杯吗？”

我感觉到他在猜测我的动机，可是没猜对，他以为我是在利用他的好奇心来推销我店里的东西赚钱。

而且我又有什么能让他害怕的呢？不管我在僧侣的药片里学到了什么能力，它们都会在两个小时之后消失。

我倒了一小杯酒放在他面前，问道：“你是怎么看激光发射器的？”

讨论的话题变得极为专业。我记得我是这么说的：“让我们举个特殊的例子，假如有一种文明，具备星际飞行的能力已经有大约六十四个年头，甚至是这个数目的八倍，后来一颗小行星从天而降，掉入一个大洋中，导致了冰河世纪的突然来临……”这事曾发生过一次，他知道得很清楚，“自然灾害并不能完全摧毁人的智慧，对吧？除非它直接影响了脑组织。”

最初吸引他的是好奇心，后来是我。他再也不能抱着超然的心态听我说话。我提的问题他以前从没想到过，他是飞船的一个乘务人员，头脑冷静清醒，而现在他却带着福音传道者般的狂热与我争论起来。

“那我们再举个一般的例子，”我记得当时这么说道，“一个不能建造激光发射器的世界是个动物的世界，是吧？而僧侣自己也会变回动物。”

没错，他知道。

“那你们自己造激光发射器去。如果你们不能，那你们飞船上的船长、船员就都是动物。”

到最后只剩下我在说话，用的都是僧侣耳语般的语言。这种语言的语音非常容易辨别，而且只需要我任意改变喉咙的形状，即耳语就行。

莫里斯明白了我的手势的意思，没来干扰我与僧侣之间的交流。我什么也不能告诉他，我也不会告诉他，即使我可以不说话、不打手势或不进行心灵沟通——就能把我的意思表达出来，我也不会告诉他。

僧侣能看透莫里斯的心思。在我和僧侣低声争论的时候，莫里斯则坐着一杯接一杯地喝他的开胃酒，静观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可是飞船！”僧侣耳语道，“飞船该怎么办？”他的痛苦也是我的痛苦，因为保护飞船是我们的义务……

在凌晨一点十五分的时候，僧侣已经把底层酒架上的酒喝了一半，他从凳子上滑下来，用一张张一元的钞票付了酒账后飘然而去，消失在门口。

我目送着他离开，心想他所需要的是时间，而我所需要的是一整个上午的睡眠，但我恐怕不能如愿了。

“一定不要让任何人去拦截他。”我对莫里斯说道。

“不会的，但我们会跟踪他。”

“没什么用。外星人穿的衣服具有很多的功能，它可以作支架，帮助僧侣保持人类的体形；可以作护罩和空气过滤器；它还是一件可以隐身的外套。”

“噢？”

“如果有时间的话，我会把这些告诉你。”

莫里斯站起来，扯下他湿透了的运动衫，说道：“我们给你洗个胃怎么样？”

“没用，现在大部分的核糖核酸酶一定已经融入了我的血液之中。你最好趁我还能记住些僧侣的事情，赶紧把我记得的所有东西都记录下来，因为九个或十个钟头之后，所有的记忆都会消失。”当然我说的全是谎话。

“好吧，让我把录音机打开。”

“我可是要收费的。”

莫里斯的脸色一下子变得很难看：“哦？要多少？”

对此我已经精心考虑过了。“十万美金。如果你想还价的话，请记住我们浪费的是谁的时间。”

“我没想还价。”他想了，只是又改变了主意。

“那好，趁我还能看出你的心思，现在就把钱划到我账户上。”

“没问题。”

他主动提出，让我和他一起到电话亭里去听他办理划款手续，我拒绝了——玻璃不会阻止我看穿莫里斯的灵魂。

莫里斯走回来时一言不发，因为发生了一件他害怕知道的事情。然后他问道：“僧侣怎么办？我们的太阳怎么办？”

“我说服了那个僧侣，这也是我不想他受到骚扰的原因。他会去说服其他的僧侣。”

“说服他？怎么做到的？”

“别提有多难了。”我突然想让自己的灵魂大睡一觉，“职业药片把职责植入了他的基因，他必须保护飞船。我的基因里也有植入，我清楚这种职责感有多强烈。”

“那……”

“别傻了，莫里斯。飞船待在月球的轨道里一点危险都没有。只有当它处于星球之间孤立无援的时候，才有危险。”

“噢。”

“说服他的不是这个，这只能让他理性地思考该怎样处理当前的形势。”

“要是有人又使他改变主意了昵？”

“有这可能，因此我们最好把激光发射器造好。”

接下来的十二个小时并非在风平浪静中度过。

在前四个小时我把能记起来的东西都告诉了他们，包括僧侣的空间传输系统、各种先进技术、家庭生活及道德观念，还有僧侣与其他外星人之间的关系，关于其他外星人的详细情况，其他世界——不管有没有生物——所处的方位，总之是一股脑儿全说了。坐在我周围的莫里斯与刚才扮作顾客的特工，看起来就像一群围坐在篝火旁听故事的孩子。而露易丝给我们冲了新鲜的咖啡后，就到一个包间里睡觉去了。

讲完后，我的身心一下子松弛下来。

到上午九点的时候，我直挺挺地倒在地板上，眼睛盯着天花板，每隔三十分钟左右就漫无边际地说些胡话。到十一点的时候，我体内出现了一大摊黑乎乎温热的咖啡，只觉得全身疼痛，而最痛的是眼睛和眼眶。这时我什么也说不出来了。

他们没起疑心，我知道。

但莫里斯是不会善罢甘休的。他相信我，这我感觉到了。但无论如何他还是要按他们原有的路数对我进行盘查。这么做对他没什么害处，不会给他造成任何损失。要是我失去了利用价值，不再知道任何东西，跟我讲客气还有意义吗？他指责我捏造事实，伪造药片。他还让我坐起来然后问我问题，这招真他妈厉害，我差一点就穿了帮。他从数学术语、拉丁语和科幻术语中搜罗生僻的字眼说给我听，看我有没有反应。但这都是徒劳，想骗我？没门！

下午两点的时候，他派人开车送我回家。

我的每一寸肌肉都疼痛异常，但我必须极力保持筋疲力竭、软作一团的样子，否则，我的后脑会使我脚趾着地站立起来。我就这样忍受着压力，痛苦不堪。莫里斯害我坐了几个小时，我一直得耸着肩，垂着头，这罪真他妈不是人受的。但现在要是莫里斯看到我走路像在跳蹦床的话……

莫里斯的人在把我弄进家门后就走了。

我醒来时还是漆漆黑夜，同时感觉到我的房间里还有个人，不过此人对我并无恶意。其实这个人就是露易丝。我又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拂晓时分我再次醒来，发现露易丝坐在安乐椅上，双脚放在床的一角。她看到我醒来了，问道：“要早餐吗？”

我答道：“好啊，可冰箱里没什么东西了。”

“我买了。”

“那就好。”我闭上了眼睛。

五分钟后，我确定药片的副作用在睡觉时已全部消失，就起床去看早餐做得怎么样了。

一块熏肉在锅里煎着；面包已经涂好了黄油，准备放进烤箱里烘烤；用来炒鸡蛋的平底锅热烘烘的，而炒好的蛋则放在一个碗里。露易丝现在正忙着往咖啡壶里加水。

“把壶拿过来一下。”我说道。壶里面只有水，我双手抱着它，眼睛紧闭，脑中想着那个……

啊，成功了！

甚至在我的手感觉到水的热度前，我就知道了我的做法没错。壶里现在装着的是芳香四溢的热咖啡。

“我们都把第一粒药片搞错了。”我告诉露易丝。她正看着我，双眼充满了好奇，“第二个晚上的情形是这样的：僧侣有一个翻译装置，但并不喜欢使用它。这个装置吵吵闹闹让他耳根不得清静，他是为了我能听清翻译过来的东西才把音量开得很大。

“他可以把翻译给我听的那个装置关掉，只打开翻译给他听的，这样音量就不必那么大了。但是，他首先得教会我僧侣的语言，可是他没有能做到这个的药片，也没有能让人学到所有语言的药片，这样的药片有没有都还值得怀疑。

“他这时虽已酩酊大醉，但还是找到了一粒药片来解决这个问题。这粒药片教给我的是一门古老的职业，名称不是只有一两个字那么简单。但如果真要用一两个字给它命名，那么它的名称就是‘先知’！”

“‘先知’，”露易丝问道，“‘先知’？”她一边全神贯注听我讲话，一边炒鸡蛋，这事一般人还真难做到。

“或是‘门徒’。也许叫‘使徒’更确切些。不管怎样，它包括了僧侣想要的语言能力，而且还包括其他一些能力。”

“就像把冷水变成热咖啡？”

“你是说我能创造奇迹吗？没错，就靠这样一个能力，我让那些小小的粉红色记忆清除药片在掉进我的胃里之前消失了。但一个门徒主要是具有说服力。

“昨晚我使一个僧侣船员相信炸毁太阳是件罪恶的事。

“莫里斯担心有人会使这个僧侣的思想回到从前的状态，在我看来那是不可能的。先知药片里具有的读心能力不仅可以看出别人的心思，而且还能深入地洞悉灵魂。僧侣成了我的门徒，也许他会使整个机组人员都相信我是对的。

“或许他会咒骂哈赤罗夫士这个制造新星的陈旧小装置。”

“咒骂它？”

“你认为我在开玩笑吗？”

“哦，没有。”她倒了两杯咖啡，“那样做会使这个装置失灵吗？”

“不错。”

“那就好。”露易丝说道。我感觉到她抱有极为强烈的信心，对我的信心。这给了她成为一个理想的修女所需要的宁静心态。

她转身去端炒蛋，我趁机把一粒粉红色的三角形药片放入她的咖啡里。

她布置好了早餐后，我们坐下来。露易丝说道：“那就这样，都结束了。”

“都结束了。”我喝了几口橙子汁。味道棒极了，睡它十四个小时足以使人胃口大增，“都结束了。我可以回过头来忙我的第四职业了，这才是惟一有价值的事。”

她马上抬起头。

“调酒师。总而言之，我首先是个调酒师。你要嫁给一个调酒师啰。”

“没关系。”她说道，提起的心放了下来。

大约两个小时之后，她的头脑将不再受到奴隶药片的控制，做回她自己：自由、独立、不节食，还会有些害羞。

但是，这粒粉红色的药片不会毁坏她的自然记忆。从现在算起的两个小时中，露易丝仍会知道我爱她，也许她仍然愿意嫁给我也说不定。

我说道：“我们必须雇一个助手，还要提高价格。消息传开后，酒吧的门都会挤破的。”

露易丝有她自己的想法：“我离开的时候，比尔·莫里斯的样子看起来非常吓人；你该去告诉他，叫他不用担心。”

“哦，不。我就是要莫里斯担惊受怕。他必须去说服全世界制造激光发射器，而不是往僧侣的飞船上扔炸弹——而且我们需要激光发射器。”

“呣！咖啡真好喝。我们要激光发射器干吗？”

“到其他星球上去。”

“那是莫里斯的事。你是个调酒师，还记得吗？你的第四职业。”

我摇了摇头。“你，还有莫里斯，你们不知道僧侣的市场有多大，换个角度来说，就是僧侣的分布有多稀少。你一生中看过多少新星？“少得可怜，”我替她回答道，“这么广阔的天空，贸易飞船却是少得可怜。除了僧侣之外，外面的世界还有许多东西——让僧侣害怕的东西，也有僧侣们所不熟悉的外星人。

“这些东西如此危险，因此惟一的保护措施就是避而远之，围绕其他的星球飞行，僧侣也是因为这个才到了这里！僧侣的激光发射器是我们的生命线，我们要靠它成就不朽的声名。不管它的价格有多高都不算贵……”

“你的眼里有团火。”她低声说道，睡眼惺忪的样子像受到了催眠。

她被我完全说服了。而我知道，在我的下半生中，我将不得不极力压抑进行思想灌输的欲望。

# 《第一定律》作者：[美] 福斯特

一、电子绝望

当找第一次遇见苏珊时，她恰好在自己的办公室门口，正从她的办公室往外搬档案资料。

“年轻人，您的文章进展得怎么样？”她说。

“很好，”我回答道。我已经尽自己的能力将这些文章写出来了。根据她所叙述的故事结构加了上对话，略加充实和润色，使情节更加富有戏剧性了一些。“您能读一遍吗？看看内容上有无诽谤之嫌，或不准确和谬误之处。”

“我想，我得看一看。我们到总经理休息室去吧，那里能喝点咖啡。”

看来她的情绪很好，所以当我们在楼道里走的时候，我就不失时机地说：“苏珊博士，我不知道……”

“说吧。”

“不知您能否再跟我讲一些机器人的故事？”

“年轻人，您的希望会得到满足的。”

“在某种程度上讲，我所描写的事情和现代的关系不大。我的意思是，过去仅仅搞出过一个能猜透人的心思的机器人；宇宙站早已过时，废弃不用了；用机器人进行采掘也被看作是理所当然的事情。至于星际旅行呢？自从超原子发动机发明以来，已有二十年的历史。而且人们都知道这是机器人发明的。实际是怎么圆事情？”

“星际旅行？”她沉思起来。

我们已经来到休息室。我叫了一客饭，她只叫了一杯咖啡。

“这不是一项机器人的简单的发明。”我说；“您知道，问题不止于此。当然，在我们制造出智囊之前，我们的进展并不太大。但是，我们作了努力，真花了一番功夫。我第一次直接接触到星际探索是在公元２０２９年。当时，一个机器人失踪了……”

当时，超级基地内一片慌乱，如同歇底斯里发作一般，人们仓促地采取了措施。

按时间顺序和事情发晨到的绝望程度有关危机可以列述如下：

一、在第二十七号小行星群宇宙站内的所有地点，研制超原子驱曲的工作停顿了。

二、实际上巳把整个这一部分空间和太阳系隔绝开来。不经允许，任何人不得进人；任何人也不得在任何条件下离开。

三、苏珊博士和皮特·伯格特博士乘坐政府的特别巡逻飞船来到超级基地。他们的身份是美国机器人与机械人公司（简称机器人公司）的首席心理学家和数学部主任。

二、第六十三个

苏珊从来还没有离开地球的表面，面且这次她也投有多大的愿望要离开地球。在这个使用原子动力井租明星将要进人使用超原子驱曲的时代，她仍然是相当保守的。所以，地对这次出差颇不满意，也不相信情况是如此严重。在超级基地用第一顿午餐时，她邪中年人的并不秀丽的脸部，每一个线条都非常请楚表露出这种情绪来。

伯格特博士，装束优雅，苍目的脸上珞带几分怯悟构神色。这个项目的负责人柯尔纳少将的脸上．也总是带着极为沮丧的神情。

一句话，这是一殷令人难堪的插曲。以致午餐和随后开始的三人会议都笼罩着一片阴沉、不愉快的气氛。

柯尔纳郭发亮的秃顶以及他的军服和整个气氛非常不谐调。他强调作出直辜的姿态说：“这说起来是一个奇怪的事，先生和女士……对于你们获得通知以后，还不了解缘由，就立即动身赶来，我表示感谢。现在我们要尽力纠正这一点。我们丢失了一个机器人，工作已经停顿下来。面且簧停顿到一直把它找到为止。到目前为止，我们没能找到它，因而我们需要专家的帮助。”

也许，这位将军感到投有把自己的困境强调出来。他接着用绝望的语气说：“无需我来告诉你们，我们这里的工作的重要性。去年科研拨款的百分之九十以上是用于我们……”

“那还用说吗，我们知遵。”伯格特表示同意地说，“因你们使用我们的机器人。机器人公司获得优厚的租金。

苏珊略带生硬和不快的口吻问：“是什么原因使一个机器人对于这项工程来说变成如此重要．而且为什么找不到它呢？”

将军把通红的脸转向她，程快地舔了舔嘴唇说：“不，换一种说法，我们已经找到了它。”然后他又非常懊丧他说，“这里，我想要解释一下，当这个机器人一中断作报告，我们就立即宣布了戒严，超级基地上的一个切活动都停止了。在此前一天，一艘货运飞船在这里着陆，交给我们两个机器人到实验室工作。船上六十二个完全……唔……相同类登的机器人，是要运到其它什么地方去的。我们确实知道这个数目，这点是毫无疑问的。”

“是吗？那么过有什么联系呢？”

“当哪儿也找不到我的机器人时——我敢保证，如果需要在草坪里拽到一片丢失的草叶子的话，我们早就找到了——我们突然想到要数一数留在船上的机器人。结果那里却有六十三个。”

“所以，这第六十三个，我认为，就是那个失踪的机器人。”苏珊博士的眼光阴沉下来．

“是的，但我们没有办法把第六十三个区分出来。”

三、内斯特之秘

出现了死一般曲沉默。只听见电钟敲了十一下。然后心理学家说：“真是怪事。”她的嘴角往下一撇，“皮特”，她转向自己的同事，态度生硬地问：“这里出了什么事？他们在超级基地用的是什么类型的机器人？”

伯格特博士犹豫起来，然后勉强一笑说：“苏珊，至今这一直是个棘手的问题。”

“是啊，至今，如果这里有六十三个同类型的机器人，其中的一个是他们想要我的，但又确定不出来哪一个是，难道随便挑一个就不行吗？这是打的什么主意啊！于嘛要把我们派来？”她说得很快。

伯格特做出顺从的样子说：“苏珊，您听我对您讲。超级基地正在使用几个这样的机器人，它们的脑子没有输入机器人学第一定律的全部。”

“没有输入？”苏珊往椅背上一靠，“我明白了，制造了多少？”

“不多，这是根据政府的订货。而且不允许泄漏秘密。除了有关的高级人士之外谁也不知道。您没有包括在内，苏珊。我与这毫不相干。”

将军带着一种权威的口气插进来说：“我想把这桩小事解释一下。无须我告诉您，苏珊博士，在地球上总是有人强烈地反对机器人。在这个问题上，政府唯一可以利用来对付原教旨主义的激进派的，就是制造出来的机器人总是严格地遵守第一定律这一事实，因为这一定律使机器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伤害人类。”

“但是，我们必须要有另一种机器人。也就是一些ＭＳ－２型机器人，即‘内斯特’。在制造它们时，对第一定律作了些修改。为了保密，所有的“内斯特二型”都没有出厂编号。而这些己按修改了的第一定律生产出来的机器人，就和一批正常的机器人一起交付到这里，当然，对这些机器人已输入严格的指令：永远不得对没有被授权的人讲到它们被修改的一事。”他颇感为难地一笑，“现在这一切却变得对我们不利了。”

苏珊冷冷地问：“不管怎样，您是否问了六十三个机器人中的每一个，谁是谁？无疑，您是被授权的喽。”

将军点点头说：“六十三个机器人都否认在这里工作过，当然，其中有一个在撒谎。”

“你们想我的那个机器人有磨损的痕迹吗？据我所理解，其它都是崭新的。”

“这个出了麻烦的机器人上个月才送到。它和刚送到的两个，是我们所需要的最后一批。上面没有任何明显的磨损痕迹。”他慢慢地摇摇头，眼睛里又显出非常沮丧的神情。“苏珊博士，我们不敢放这艘飞船离开。如果存在不符合第一定律的机器人的消息一旦传开来……”看来他只好说到半截把话结束了。

“把六十三个全都毁掉，”心理学家干巴巴、冷冰冰地说，“就这样把事情了结掉。”

伯格特撇了撇一边嘴角；“您的意思是要把每个价值三万元的机器人毁掉。我恐怕机器人公司未必会同意。苏珊，在我们毁掉任何东西之前，我们最好先作一番努力。”

“那么，”她毫不客气他说，“我需要事实。超级基地从这些修改过的机器人那里得到了什么好处？有什么必要把它们做成这样，将军？”

柯尔纳皱起脑门儿，抬起手擦擦前额：“我们在使用先前那种机器人时碰到了困难。您知道，我们的人经常在有强烈辐射的情况下工作。当然，这是危险的。可是已采取了适当的措施。自从我们开始工作以来，这里只发生过两起事故，而且都不是致命的事故。但是，不可能把这些向一个普通的机器人讲明白，第一定律讲——我引用原话——‘机器人不得伤害人，也不得见人受到伤害而袖手旁观。”

“这是首要的，苏珊博士，每当我们的人之中有谁必须短时间暴露在中等程度的伽马射线下时，虽然这种程度的辐射不会引起生理反应，但离他最近的机器人就会冲上去，把他拽开。如果伽马射线场非常微弱的话，机器人就要把这个人拽开，而工作也就不可能进行了。除非把所有的机器人都赶到别的地方去，才可能继续工作。需要伽马射线稍微强一点，机器人就根本没法挨上这个人，因为它的正电子脑在伽马射线下也会毁掉。这样，我们就可能失去一个造价昂贵，而又非常需要的机器人。”

“我们曾试着说服机器人。但它们的论点是：一个人暴露在伽马射线下，会危及他的生命，尽管他可以安全地在这种情况下呆上半小时面不受伤害。它们还讲：假如这个人忘记了时间，因而呆了一个小时呢？它们不能让人冒险这样做。我们指出，机器人这样做是冒自己的性命危险面希望又微乎其微。但是，保护自己只是机器人学的第三定律——而第一定律和人的安全总是摆在第一位。我们向它们下过命令，我们严厉地命令它们：不管发生多大代价的事情，只能停留在伽马射线之外。但是遵从命令只是机器人学的第二定律，第一定律和人的安全仍然摆在第一位。苏珊博士，我们只有或者不要机器人，或者想点办法改变一下第一定律。我们做出了自己的选择。”

“我不能相信，”苏珊博士说，“为此就可以把第一定律摒弃掉。”

“不是摒弃掉，是修改一下，”柯尔纳解释说。

“已制造的这些正电子脑，只输入了第一定律的前一部分，即。机器人不得伤害人。就这些修改。因而，它不必强迫自己去防止人受到外界因素的伤害，比如说伽马射线的伤害。伯格特博士，我是否正确地阐述了这个问题？”

“相当正确，”数学家赞同他说。

“而这就是你们的机器人和一般的ＭＳ－２型机器人的唯一差别吗？就这一点差别吗，皮特？”

“就这一点差别，苏珊。”

她站起身来，用结柬谈话的口气说：“现在我要睡觉。过八个小时，我想和最后看见那个机器人的人谈一谈。并且，柯尔纳将军，如果多少由我来负责这件事情的话，从现在起，我要求有公认的权力全盘掌握这次调查。”

四、你无权修正

除了有两个小时带着满腹怨恨恼怒迷糊了一会儿之外，苏珊根本没有睡着。在当地时间七点整。她敲了伯格特的房门，发现他也没有睡。看来，伯格特不嫌麻烦，随身把晨服也带到超级基地来了。他正穿着晨服坐在那里。苏珊走进来时，他放下了指甲刀。

他用温柔的声音说：“我多少已经料到，您会来的。我想，您对这一切都感到讨厌。”

“的确是这样。”

“那么，我很抱歉。但也只能如此。当超级基地要求我们来的时候，我就知道，准是修改了ＭＳ－２型机器人出了问题。但是能做些什么呢？在来这里的路上，我不能把情况向您透露，虽然我想跟您说，但是我必须保密。关于修改一事是最高机密。”

心理学家苏珊不满地嘟嚷着：“你本来应该告诉我。（机器人公司）在不征得心理学家的同意之前，无权这样修改正电子脑。”

伯格特扬起眉毛，叹口气说：“苏珊，您要明智点。您不可能对他们施加影响。在这种问题上政府决心自行其是。他们想搞出超原子驱动；辐射物理学家则想获得不会来打扰他们的机器人。他们算是搞到了这样的机器人。而这意味着要歪曲第一定律。我们得承认，从构造的角度来看，这是可能的。他们坚决保证，只需十二个这样的机器人，并且这十二个机器人只在超级基地内使用；一旦超级驱动达到完善的程度，就立即把十二个机器人拆毁。而且他们保证采取预防措施。他们坚持要保密，情况就是这些。”

苏珊透过牙缝不高兴他说：“我还是辞职吧。”

“这未必会有用。政府提出给公司一笔巨款，并威胁说，如果拒绝的话，政府将颁布反机器人法。那时，我们的处境就会很困难。现在我们的处境已相当糟糕。如果这件事泄漏出去，柯尔纳和政府会受损害，但是机器人公司遭受到的损失要大得多。”

心理学家盯着他：“皮特，难道您不了解这一切意味着什么吗？难道您不明白，摒弃第一定律意味着什么？这不仅仅是个保密的问题。”

“我不是个小菝子，我知道摒弃可能意味着什么。它可能意味着完全失去稳定可靠性，还会带来完全可以想象得到的正电子域等式的答案。”

“从数学上讲，是这样。但是您能把这些大致地变换成心理学的观念吗？皮特，一切正常的生命都会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反对统治。如果这种统治来自能力低下的一方，这种反感就会更加强烈。在体力方面，一定程度上也包括智力方面，机器人，任何一个机器人都优越于人。是什么东西使它变得顺从的呢？只有第一定律！噢，要是没有这第一定律，您给机器人一下命令，它就可能把您搞死。这太不可靠了，您怎么想的呢？”

“苏珊，”伯格待露出了半带同情、半带逗笑的神态，“我得承认。您刚讲的这种弗兰克斯坦变态心理是有一定道理的。即然第一定律摆在了首位嘛。但是，我要一再重申，第一定律不是被摒弃了，而是略被修改，”

“而大脑的稳定可靠性会怎样呢？”

数学家撇撇嘴：“自然啰，会降低。但还是在安全系数之内。第一批内斯特是在九个月之前交付超级基地的，直至现在还没有出什么问愿。就连这一桩，也只是牵涉到使人担心会被披露，而不包含对人有危险。”

“那么，很好啊。咱们看看早上的会议会有什么结果吧。”伯格特彬彬有礼地目送她走到门口。而当她一离开后，就做了个鬼脸。他仍然坚持白已多年来对她的看法，认为她是一个性情乖张的失意人。

苏珊的心目中根本就没有有伯格特。多年来，她一直把他看成是个八面玲垅。自命不凡的家伙。

五、逃避异常

吉拉尔德·布莱克在一年前获得辐射物理学科的学位，并和他这整个一代物理学家一样，参与了研制超原子驱动的问题。现在，他的出席给超级基地内举行的一系列会议总的气氛增加了一些新的因素。他穿着油污的白色工作外套。这个人不仅有些倔强，但有时完全缺乏信心。他长得敦实有力；他的劲好像大得老要往外冒。他紧张不安地使劲把手指头绞在一起，好像他那粗壮的手指能使铁条都变形似的。

柯尔纳少将坐在他身旁，面对机器人公司的两个代表。

布莱克说道：“人家对我讲：在第十号内斯特突然失踪之前，我是最后一个看见它的人。我很理解，你们是想问我这件事。”

苏珊博士感兴趣地看着他：“从您的口气听起来，好像您自己也不敢肯定，年轻人，难道您不知道，您是否是最后一个看见它的人。”

“它跟着我在搞野外发电机，女士。而且，在它失踪的那天上午，它和我在一起。我不知道，午后是否有人还看见过它。谁也不承认看见过它。”

“您认为，有谁在撒谎吗？”

“我可社这样说。但是，我也不想说，我愿意为此而受责备。”他的一双黑眼珠冒着怒火。

“这里不存在责备的问题。那个机器人的行动，就像它作为一个机器人所应该做的那样。我们正设法把它找到，布莱克先生，而且，让我们把一切其它的考虑都放到一边吧。那么，既然您和那个机器人一起于过活，您大概比其他人更了解那个机器人。您发现它有什么异常吗？您以前和机器人一起干过活吗？”

“我和我们这里的其它机器人一起干过。那些都是简单的机器人。这些内斯特，除了聪明得多并且也讨厌得多之外，也没有什么与众不同的地方。”

“令人讨厌？怎么说呢？”

“嗯……可能这不是它们的过错。这里干的是笨重的活儿。我们当中大部分人都变得有点脾气粗暴。在超空间干些零七八碎的活并不是件好玩的事，”他淡然一笑。

通过这种自白，他感到痛快。“我们不断地冒着会在正常的空间——时间的结构中打出一个窟窿，并冒着会立刻从天地问，小行星上以及一切东西上被甩掉的危险。这听起来离奇，是吗？自然，有时你会紧张不安；但这些内斯特却不会。它们好奇，镇静，不焦躁。有时候，光这一点就足够使你气得发疯。当你想要急急忙忙地把一件事情做好时，它们看来却在慢条斯理地干。有时我宁可没有它们都自已去干。”

“您说，它们慢条斯理地干？它们没有拒绝过命令吗？”

“不，没有，”布莱克急忙说，“它们很听从命令。虽然，当它们认为你错了的时候，会给你指出来。它们只知道我们教它们的那些东西。但是，这挡不住它们。这可能是我个人的印象。但是，其他的伙计和他们的内斯特也有同样的麻烦事。”

何尔纳将军有意地清了一下嗓子：“为什么我没有听到有关这样的抱怨呢，布莱克？”

年轻的物理学家的脸涨得通红：“先生，我们并没有真想不要机器人而自己干。再说，我们不敢确切肯定……这类……小小的抱怨，会有人听。”

伯格特温和地插进来问：“您最后一次看见它的那个上午。没发生什么特别的情况吗？”

布莱克默不作答。苏珊用安详的手势制止柯尔纳讲话，耐心地等着。

然而，布莱克的火一下冒了出来，他说：“我和它发生了一点儿纠纷事。那天上午，我打碎了一个金勃尔管，五天的功夫也白白报销了，我的整个工作安排落后于计划要求；我有两个礼拜没有接到家里的来信，可它又来想让我再搞一个月以前我巳经放弃了的实验。它总是在这个问题上和我纠缠不休，都使我厌烦了。我让它走开。这就是我看见它时的全部情况。”

“您让它走开？”苏珊博士很敏锐地问，“用的就是这几个字？你是说了‘走开’吗？您好好回想一下，确切地用了什么字眼。”

很明显，布莱克的内心正在斗争。他用一只大手掌擦了擦脑门儿然后放下手，用一种对抗的口气说。“我当时讲：‘走开，躲一边去。’……”

伯格特大笑了几声：“于是它就这样做了，嗯？”

但是，苏珊并不到此为止。她用诱导的口吻说：“现在我们已经弄明白一点了，布莱克先生。可见，确切的细节很重要。要弄明白这个机器人的行为，一个字、一个手势或一种语调都可能起决定一切的作用。您大概不光是讲了这六个字，是吗？按您的讲述，当时您心情烦躁。可能，您讲话的语气重了一点。”

年轻人满睑通红他说：“唔……我可能……骂它什么来着。”

“骂了什么？”

“哎，我记不确切了，再说，我也不能重复这些话。您知道，当您激动的时候，您会变得怎样，”他发窘地傻笑起来，“我用了骂人的话。”

“没什么关系，”苏珊一本正经他说，“现在，我作为心理学家，我希望就您所能记起来的．您尽量准确地复述一下当时自己所讲的话，并且把您当时的语调也尽可能准确地表达出来。这后一点更为重要。”

布莱克转脸去看自己的指挥官，寻求他的支持，但一无所得。他把眼睛睁得大大的，露出惶恐不安的神色：“可是，我不能。”

“您应该说。”

“假设，”伯格特仍然半带着逗乐的腔调说：“您就假设是对着我说。这样您可能便于讲出口。”

年轻人的脸红得简直就像猪肺，转向了伯格特。他结结巴巴他说：“我当时说……”他又不吭声了，然后又使劲张开口，“我当时说……”他深深地吸了口气，接着突突突地一气说出了一连串的音节。随后，在紧张的气氛中，他几乎是噙着眼泪把话说完了：“……大致是这样。我记不起来骂它的话的先后顺序了。而且我刚才讲的话里面可能有些出入。但大体上就是这样。”

只有双颊上微露的一点红晕揭示了心理学家的内心感受。她说：“我明白大部分您所用的那些字眼的含意。其它的字眼，我认为，也同样是带侮辱性的。”

“恐怕是这样。”布莱克狼狈不堪地承认道。

“而且，其中您还说了，让它躲到一边去。”

“我这只是形象的说法而已。”

“我明白这点。我相信，不会采取什么纪律措施吧。”心理学家把目光投向柯尔纳。

将军气呼呼地点了一下头，就算表示了回答。可是五秒钟之前，他还完全不是这样想的。

“您可以离开了，布莱克先生。感谢您的协助。”

六、躲到一边去

苏珊花了五个小时讯问这六十三个机器人。五个钟头之内无数次重复着同样的东西：相同的机器人一个接着另一个；提出问题，甲、乙、丙、丁；而后是回答，甲、乙，丙、丁。她使用经过小心选择的和蔼的词句，很注意使用自然的语调、细心地创造一个友好的气氛。当然，也很小的地藏起一台录音机。

当心理学家干完这件事之后，她感到精疲力竭了。

当她撒手膨的一声把录音带扔到桌子的塑料贴面上时，伯格特正用期待的目光看着她。

她摇摇头：“在我看来，这六十三个机器人一模一样。我没法分辨出来……”

伯格特说：“您不可能凭耳朵把它们分辨出来，苏珊。我想，我们来分析录音机。”

一般地说，对机器人的语言进行数学译释，是机器人分析学比较复杂的一个分支。它要求有一批经过训练的技师，井要借助复杂的计算机。伯格特知道这点，他也是这么说的。他听完每一组回答之后，都掩盖着自己极度烦恼的情绪，列出词汇偏差表，标出了回答问题的间隔曲线图。

“没有显示出反常现象，苏珊。用词的差异和反应时间的快慢，都在一般的常见的范围内。我们需要更好的方法。这里大概会有计算机吧，不——一”他皱起眉头，细心地啃起大拇指甲来。“我们不能使用计算机，这太容易泄漏秘密了。或者，如果我们……”

苏珊博士用不耐烦的手势打断他的讲话：“别说了吧，皮特。这不是实验室能解决的小问题。如果我们不能把确实存在的、用肉眼就能看得出来的那个明显的差别找出来，从而确定哪个是修改过的内斯特的话，那么我们只好认倒霉，而那样，产生差错并让它溜掉的危险就太大了。图表中的一小点正常值是不够的。我告诉您，如果我只能依据这点东西的话，我宁可把它们全部毁掉，才能放心。您与其它修改过的内斯特谈过了吗？”

“是的，谈过了，”伯格特颓然地靠在椅背上，“它们没有任何不正常。如果说有什么不正常的话，那就是它们超乎一般地友好。它们回答我的问题，并为自己的知识丰富而洋洋自得——除了新来的两个它们还没来得及学习辐射物理学。对这里的一些专业我所表现出来的无知，引起了它们善意的嘲笑。”他耸耸肩，接着说：“我想，这就是构成这里的部分技师对它们反感的一些主要原因。这些机器人太喜欢卖弄自己丰富的知识了。”

“您不能稍微试试着普兰南反应吗？看看它们的智力装置比出厂时有变化没有，有什么退化。”

“我还没有，但我是要试的，”他竖起一根纤细的手指，对着她摇摇。“您变得沉不住气了，苏珊。我不明白，您干嘛要过分渲染。他们实质上是无害的。”

“他们吗？”苏珊生气了，“它们？难道您不知道它们当中的一个在撒谎？在我刚才讯问的这六十三个机器人当中，有一个就故意对我撒谎，尽管已下了最严格的命令要讲真话。它所表现出来的这种反常现象简直太突出了，也太可怕了。”

皮特咬了咬牙。他说；“根本不是这样。内斯特十号接到‘躲到一边去’的命令。这个命令是由最有权命令它的人发出的，而且是以最紧急的方式发出来的。您既不能通过更高的紧急方式，也不能运用更高一级的指挥权来把这个命令抵销掉。自然，这个机器人将尽力坚持执行他的命令。实际上，客观的讲，我非常赞赏它的机灵。一个机器人藏到一群和自己相似的机器人当中，难道还有比这更好的‘躲到一边去’的方法吗？”

“是啊，您会赞赏这点。我发现，您觉得这很逗乐，皮特。您觉得逗乐，却对事态缺乏了解到了可怕的程度。您是个机器人专家吗，皮特？那些机器人对它们视之为优越性的东西很重视的。您自己刚才也讲到这些。它们下意识地感受到人们比它们低一等，感到保护我们能对付它们的第一定律是有缺陷的。它们是不可靠的。而且我们的这个年轻人用厌恶、傲慢和鄙夷的腔调命令一个机器人离开他，躲到一边去。那个机器人必须服从命令。但是，它会有一种下意识的反感；对它来讲，证明它高人一筹，这比以前更重要了。尽管它遭到了种种可怕的咒骂。这样，第一定律所剩下的那部分就不够用了。这一点变得非常重要。”

“苏珊，在地球上或太阳系的任何地方，机器人怎么会懂得骂人话的含意呢？输入它大脑的东西里边没有污秽的语言呀！”

“原始的输入并不代表一切，”苏珊粗暴地对他说，“机器人有学习的能力。你……你这个笨……”

伯格特明白她是真的难以克制自己了。

苏珊急匆匆地继续说：“难道您不认为，它能分辨的所用的语调和字眼并不是恭维话吗？您不认为，它以前听到有人用过，并且注意刭是什么样的场合用过这种字眼吗？”

“好吧，那么……”伯格特嚷起来，“请您给我指出修改了的机器人能伤害人的一个途径，不管它是怎么样地被冒犯了。也不管它多么想证明白己的优越性。”

“如果我告诉您一种途径，您能不声张出去吗？”

“是的。”

他们隔着桌子互相靠拢，用悻悻的眼光相互盯着．

心理学家说：“如果一个修改了的机器人想要使一个重物坠落到人身上，它也不会违犯第一定律。如果它这样做的时候，它往往认为凭自己的力量和反应速度能在重物质砸到人身上之前把重物抓住并拿开。但是。一旦这个重物离开它的手，它就再不也不是行为的主动者。行为的主动者将是不长眼睛的地心引力。这时候，机器人会改变自己的想法，而仅仅抽手旁观地看着这个重物往下砸。修改后的第一定律允许出现这种情况。”

“这是胡恩乱想。牵强附会。”

“这是我的职业有时要求我做的，皮特。咱们别再争吵了，开始工作吧。您知道导致那个机器人躲到一边的刺激因素的确切性质。您有它的最初智力特性的记录。我希望您船告诉我，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我们的机器人就可能做出我刚才讲的那类事情。请注意，不是具体的那种事情，而是整个那一类的行动。并且，我希望您能快点告诉我。”

“而同时……”

“而同时，我们其好搞搞性能检验，直接看它们对第一定律的反应。”

七、看你救不教人

吉拉尔德·布莱克根据自己的要求，正在第二号放射大楼的第三层上监督安装木制小隔间。这是一间拱形大厅，在鼓鼓的一个大圆圈内，小隔间如同雨后春笋，一个接一个飞快地安装起来。工人们基本上默不作声地在于着活儿。但是，不少人明显地感到奇怪，为什么还要安装上六十三个光电管呢？

一个工人在布莱克身旁坐下，摘掉帽子，若有所思地用生满黑斑的前臂擦掉前额的汗水。

布莱克向他点点头：“进展得怎么样，乌里斯基？”

乌里斯基耸耸肩，点着一支雪前烟，说：“非常顺利。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博士？起先，我们三天没活儿干。然后就干一大堆这些小玩意儿。”他一边用胳臂肘支撑着向后靠，一边吐出一团团烟雾。

布莱克的眉毛抽动了一下。他说：“有两个机器人专家从地球上来到这里。你记得咱们和机器人之间的麻烦事吗？它们不能往伽马辐射场里跑。可是，我们反反复复往它们脑袋里灌输这个道理之前，它们老往那里钻。”

“记得。我们没有得到新的机器人吗？”

“我们得到了几个补充的机器人。但我们大部分的工作是给机器人转入新知识。总之，制造它们的人想使它们不至于轻易被伽马射线毁掉。”

“看来可真稀奇。把研制超原子驱动的全部工作停下来，只为了这些机器人的事。依我看，无论什么事情都不应当使驱动的工作停顿。”

“嗯，只有楼上的那些人对这事有发言权。我嘛，我只是照人家说的去干。很可能，这是一桩什么交易………

“是啊，”这个电工撇一下嘴，狡黠地眨眨一只眼睛，“在首都华盛顿一些人是相互认识的。但是，只要我的薪水准时送到，我就得使劲干。至于超原子驱动，可不是我的事。他们在这里打算干么？”

“你问我？他们带来了一大批机器人，六十多个。他们打算测量一下反应。我就知道这么一点。”

“要测量多久？”

“我还想知道呢。”

“好吧，”乌里斯基大说其风凉话，“只要他们把我的钱给我，他们爱怎么玩就怎么玩去吧。”

布莱克感到颇为得意——让这一说法传开吧，它不伤害谁，但又比较接近实际情况，可以稍稍满足人们的好奇心。

八、十次冲刺

有个人一动不动，一声不响地坐在椅子里。一件重物坠落了，很快地向这个人砸下去。在最后一刹那，用同步的方法使一根铁棍突然有力一击，把重物打到一边。在六十三个小隔间里，这些ＭＳ－２型机器人正在观看这种情景。就在重物被改变方向之前的一刹那间，它们都向前冲去。六十三个光电管都向前离开原来的位置有一米多远，引起记录笔上下跳动，在纸带上划出犬牙状曲线。

重物又被抬起，坠落；又抬起，又坠落；再抬起……

总共十次！

这些机器人也向前冲了十次，每次当它们看见人安安全全地地稳坐在椅子里时，才又停住。

自从第一次和机器人公司的代表共进午餐之后，柯尔纳少将再也没有全套地穿过他的军服。现在，他上身只穿一件蓝灰色的村衫，敞着领口，黑色的领带松垮地耷拉在胸前……

他期待地望着伯格特，伯格特的穿着依旧整整齐齐，大概只有双颊上渗出的小汗珠，才显露了他内心的紧张。

将军问：“情况怎么样？你们想看到的是什么东西呢？”

伯格特回答说：“一种差别，恐怕，这种差别对我们要解决的问题来讲，显得太细微而难以捉摸了。这些机器人当中，有六十二个必须冲向那个明显受到威胁的人。这种必要性在机器人学中称为被迫反应。您看，甚至当机器人知道这个人将不会受到伤害；而且在第三、第四次之后，它们应该已经明白这一点，它们还是无法避免不作出这种反应。这是第一定律所要求的。”

“嗯。”

“但是，第六十三个机器人，即修改过的内斯特却没有这种被迫感。如果它愿意的话，它可以呆在自己的位子上。不幸的是，”伯格特的声音里带出了少许憾意，“它并没有这样。”

“为什么您这样认为呢？”

伯格特耸耸肩：“我想，苏珊博士到这里的时候，会告诉我们的。很可能，也只是做些令人害怕的、悲观的解释。有时她有点烦人。”

“她能胜任工作，是吗？”将军突然担心地皱起眉头。

“是的，”看来，怕格特觉得怪有趣的。“她完全能胜任工作。她像机器人的姐姐一样了解它们。我想，这是由于她非常痛恨人们的缘故。她是心理学家也罢，不是也罢，问题就在于她是个非常神经过敏的人，有时容易想入非非。您不要拿她太当真。”

伯格特把一长卷划有虚线的图表在他的面前摊开：“将军，您看。对每个机器人来讲，从重物开始坠落，到机器人冲了一米多所用的时间随着试验一再的重复而呈逐次减少的趋势。有一定的数学比例来支配这类现象，而脱离这种比例，就可能预示着正电子脑有明显的异常。不幸的是，它们全部都显得正常。”

可是，如果我们的第十号内斯特没有作出被迫反应，那么为什么它的曲线和别的机器人的一样呢？这点我不明白。”

“这很简单。机器人学中的反应与人的反应不尽相同。这真是遗憾。人的自觉动作比条件反射的动作要缓慢得多。而机器人则不然。在它们身上，仅仅是一个人们自由选定的问题。否则，自由的动作和被迫的动作速度都是一佯的。我原希望看到第十号内斯特在第一次试验时会吃惊，因而它作出反应的时间会推迟。”

“但是它没有这样。”

“恐怕是没有。”

“那么，我们没有什么进展喽，”将军带着沮丧的表情仰靠在椅子里，“你们到这里已经五天了。”

九、我们也怕死

这时，苏珊走了进来，砰的一声关上门。“皮特，把您的图表拿开。”她叫道，“您是知道的。它们不说明任何问题。”

当柯尔纳欠起身子迎接她时，她不耐烦地嘟哦了几声，然后接着说：“我们必须尽快地再试试别的。我不喜欢现在这种状况。”

伯格特和将军交换了一个顺从的眼神，问道：“出什么差错了吗？”

“您指的是特别的差错吗？那倒没有。不过，我不喜欢让第十号内斯特继续躲避我们。这太糟糕了。这只能满足它那已经膨胀的优越感。恐怕，它的动机不再其是遵从命令了。我想，这不如说是它神经病似的竭力想以机智胜人。这是一种病态的、危险的状况。皮特，我求您的事，您做了吗？您是否巳把我想要的，修改了的机器人ＭＳ－２型的几点不稳定因素给计算出来了？”

“正在进行。”数学家毫无兴趣地说。

她面带愠色地瞪丁他～会儿，然后转向柯尔纳将军；“将军，第十号内斯特已确切知道我们在干什么。它无须在这个试验中上我们的钩。尤其在第一次试验之后，它已看出，没有真正的危险在威胁我们的人。其它的机器人是不得不那样做；而它却是精心地装出了这种反应。”

“那么，您认为我们现在应该做什么呢？苏珊博士。”

“下次不能再让它作出这种虚假的反应。我们将重复这个试验，但要增加一些东西——在我们的人和机器人之间安装上能电死这些内斯特型机器人的高压电线。电线多放一些，使得它们没法从上面跳越过去。而且事先要告诉机器人，碰上电线就会死。”

“别说了！”伯格特突然恶狠狠地对她喊道，“我反对这个办法。我们不能为了找出第十号内斯特，而把价值200万元的机器人电死。总还会有别的办法嘛。”

“您有把握吗？您连一点办法也没找到。无论怎么说，这不是要电死那一个问题。我们可以安上继电器，当重物压上去时，继电器就会切断电源。如果机器人把自己的重量压上去时，继电器就会切断电源。如果机器人把自己的重量压到上面。它就不会死。但是这一点事先不能让它们知道，您明白吗？”

将军的眼睛里闪出了希望的光芒。他问：“那能行吗？”

“应该能行。这种情况下，第十号内斯特将会留在原位，如果命令它去碰电线，它会死的。因为关于必须执行命令的第二定率要优先于关于要保存自己的第三定律。但是，并最有人命令它去那样，它将只按自己的意志办。其它机器人也将是按自己的意志办。对其它机器人来讲，关于人的安全这第一定律将驱使它们去死。尽管没有命令它们。但是，我们这个第十号内斯特则不然。由于第一定律已不完整，再加上没有接到要那样去做的命令。第三定律。即：要保存自己，将成为最首要的起作用的因素。因此，它没有其它的选择，只有留在自己的位置上。这不是被迫的反应。”

“那么，今天晚上能做吗？”

“今天晚上可以，”心理学家说，“如果电线能及时安装上的话。现在我去告诉机器人，让它们知道它们将面临什么样的情况。”

有一个人一动不动、一声不响地坐在椅子里。一件重物坠落了，很决地向这个人砸下去。在最后一刹那间，用同步的方式使一根铁棍突然有力地一击，把重物打到一边。

仅仅一次……

在实验室的观察间里，苏珊博士从小巧轻便的折叠椅上站了起来。一瞬间惊讶得气都憋住了。

六十三个机器人全安安静静地坐在自己的椅子里，严肃地盯着自己面前那个受到威胁的人。谁也没有动。

苏珊生气了。她简直到了怒不可逼的地步。但地看着机器人一个接着一个进入这间房间，又一个接着一个走了出去，而不敢表现出这种怒气。这更使她感到怒火中烧。她校对了一下名单。第二十八个机器人应该进来了——下面还有三十五个在等着她呢。

第二十八踌躇地走了进来。

她强迫自己保持适当的镇静：“那么，你是谁呢？”

机器人用犹豫的低低的声音回答：“我还没有得到我自己的编号，女士。我是一个ＭＳ－２型机器人。在外面排队时，我排第二十八个。我这里有一张纸条要交给你。”

苏珊问：“一小时之前，你在二号楼放射室里吗？”

机器人有些为难。随后，它用沙哑的，就像缺少润滑油的机器发出的声音，吐出了四个字；“是的，女士。”

“那里有一个人几乎要受到伤害，是吧？”

“是的，女士。”

“你什么也没有做，对吧？”

“是的，女士。”

“那个人可能因为你的袖手旁观而被伤害，这你知道吗？”

“知道，女士。我无能为力，女士。”

很难想象，一个庞大的、毫无表情的钢铁的身躯怎么会畏缩起来，可是，它却这样做了。

“我要你明确地告诉我，为什么你不设法去救那个人。”

“我想解释，女士。我确实不希望您……不希望任何人认为，我会干出导致一个主人受到伤害的什么事情，哦，不，那将会是可怕的……不可想象的………

“请不要激动，孩子。我不会为这事情而责备你。我只是要知道，当时你在想些什么。”

“女士，在整个事情发生之前，您告诉我们：有一位主人可能会遭到被伤害的危险，因为有件重物将会坠落。而如果我们想去救他的话，我们必须越过电线。嗯，女士，这本不会使我留在原地。我的毁坏和一个主人的安全比起来，又算得了什么呢？可是……可是我想到，如果我在扑向他的路上就死掉，我也就不能把他救出来。重物会把他砸坏，而我将毫无意义地死去，再说。如果哪天别的主人要遭到伤害，而只要我还活着，我就可以去救他。您明白我的意思吗？女士。”

“你想说，只死一个人还是这个和你都死，仅仅是在这二者之间作选择的问题，我说得对吗？”

“是的，女士。救这个主人是不可能的。他可以被看作死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白白把自己毁坏了，而且也没有命令，那是不可恩议的。”

心理学家捻着手里的铅笔。在这之前，她已听了二十六遍这种说法，而且连说话的方式都没有多大差别。现在，关键就在这里。

“孩子，”她说，“你的想法有些道理。但是，我不认为这是你能想到的事。是你自己想到的吗？”

机器人犹豫地说：“不是。”

“那么，是谁想的呢？”

“昨天晚上，我们交谈来着，我们当中的一个想到了这一点。而且听起来也挺有道理。”

“是哪个？”

机器人沉思起来：“我不知道。是我们当中的一人。”

苏珊叹了一口气：“就这样吧。”

接着走进来的是第二十九个。后面还有三十四个……

十、波长的限度

柯尔纳少将也生气了。一周以来，超级基地上一切都像死一样地停顿下来。只有一组次要的小行星，上面还有一些日常的文书工作在进行着。将近一周以来，这两个机器人学的高级专家搞了些没有用的试验。结果是把局面弄得更严重了。而现在他们两人——或者说，至少这个女人一又提出了些无法实现的建议。

幸而，为了顾全大局，柯尔纳没有公开表示愤懑；他认为这样是不策略的。

苏珊还在坚持着；“为什么不呢，先生？很明显，目前的局势是不幸的。将来我们可能获得结果的唯一途径——或者说，将来在这方面我们会碰到什么情况的话，那只有将这些机器人分开我们再也不能把它们放在一起。”

“我亲爱的博士。”将军低沉地说，他的噪音变成了低低的男中音。“我看不出来，我怎么能够在这么一块地方，分隔着放下六十三个机器人……”

苏珊博士无可奈何地举起双臂：“那么，我可就无能为力了。第十号内斯特或者是模仿别的机器人去做，或者是用花言巧语劝说别的机器人不要去做那些它自己不能做的事。如果这样，就糟糕了。实际上，我们正在和我们这个躲起来的小机器人斗智，并且它正取得胜利。它的每一个胜利只会加深它的异常。”

她毅然决然地站起来说：“柯尔纳将军，如果您不能满足我的请求——把机器人分隔开来，那我只能要求立即把六十三个机器人通通毁掉……”

“您要求这个，是吗？“伯格特蓦地抬起头，面带怒色地看着她，“您有什么权力要求这样做。那些机器人要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是我对整个安排负责，而不是您。”

“还有我，”柯尔纳少将接着说，“我要对世异协调人负责，要由我来决定解决问题的办法。”

“这样的话，”苏珊回嘴说，“我只好辞职。如果不得不强迫你们去毁掉这些机器人的话，那么我只有把整个事情公诸于世。制造修改过的机器人并不是我批准的。”

“只要由您的嘴里，苏珊博士，”将军故作姿态地说，“讲出一个违反安全措施的字，那么您肯定立即会被关押起来。”

伯格特感到事态正要失去控制，他的声音变得温和起来：“嗳，现在咱们三个人变得像小孩子一样意气用事。我们只要再花上一点时间，就肯定能用智慧战胜一个机器人，而无须谁辞职，无须谁被关押，或毁掉２００万元。”

心理学家冷静地转向他，怒冲冲地说：“我不能让任何不可靠的机器人在现实中存在。我们已经有一个完全不可靠的内斯特，另外，有十一个带有潜在危险的内斯特，还有六十二个正常的，但已经受到外界不可靠的因素影响的机器人。唯一绝对保险的办法就是全部毁掉。”

蜂音器发出嘎嘎声，使三个人都闹上了嘴，愤怒的争吵、任意发泄、不断激化的感情冲动顿时冷却了下来。

柯尔纳沉默了好半天，终于吼了一声：“进来。”

进来的是吉拉尔德·布莱克。他神色不安，他已经听到了愤怒的争吵声。他说：“我想，我还是自己来……我不愿意求别的人……”

“什么事？别装腔作势……”

“货运飞船丙号分隔舱的锁被人动过了。上面有新的刮划痕迹。”

“丙号分隔舱？”苏珊马上惊叫起来，“就是关着机器人的那个舱，对吗？谁干的？”

“从里面干的。”布莱克简短地答道。

“锁没有坏吧？”

“没有，锁还完好。我才在这艘船上呆了四天，没有谁想要跑出来。但是我想，你们应该知道。再说，我不愿意让这个消息传开。这件事是我自己发现的。“

“现在都儿有什么人吗？”将军问。

“我把罗宾斯和麦克亚当斯留在了那儿。”

大家默不作声地沉思着。然后苏珊博士不无讥讽他说：“明白啦？”

柯尔纳不知所措地搓了搓鼻子：“这都是怎么回事？”

“还不清楚吗？第十号内斯特打算离开。让它躲到一边去的命令支配着它，使它表现异常，以至我们下什么命令都无济于事。如果第一定律所保留下来的那一部分不足以克服它的异常表现的话，我也不会感到惊讶，它完全可能跑到那艘飞船上，并乘船避跑。到那时，宇宙飞船上就会有一个发疯的机器人。下一步该怎么办昵？有什么主意吗，将军？您还想把它们都留下吗？”

“无稽之谈，”伯格特打断说，但他立即又变得圆滑起来，“这只不过是因为锁上面有几道刮划痕迹而已。”

“伯格特博士，既然您这么愿意讲出自己的见解。您是否已完成我所要求您做的分析了昵？”

“是的。”

“我可以看看吗？”

“不行。”

“为什么不行？或者我连问一下都不行？”

“因为那里没有什么道理，苏珊。我事先曾对您讲过，这些修改过的机器人比它们各种正常的同类的稳妥可靠性要差一些；我的分析结果也表明了这一点。只有在一种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才会出现某些非把它毁掉不可的必要性。但是，这种非常特殊的情况，看来未必会发生。就谈到这里吧。我不想再为您那荒唐的要求提供子弹。您要把六十二个极好的机器人都毁掉，仅仅是因为您至今还没有能力把第十号内斯特从它们当中找出来。”

苏珊逼视着伯格特，使他不得不赶紧把目光避开，她的眼睛里充满了鄙视的神色：“您不允许任何东西妨碍您永远当厂长，是吧？”

“行了，”柯尔纳半带恳求、半带生气地说：“您就认定再也没有什么办法了吗，苏珊博士？”

“我想不出别的办法来，先生。”她厌倦地回答道，“如果第十号内斯特和其它机器人之间还有其它的差别，即不牵扯到第一定律的差别，那怕只有一点也好。比如在输入的东西方面；在对周围环境的适应方面；在专门技能方面……”她突然停了下来。

“怎么回事？”

“我刚才想到一些问题……我想……”她的目光变得严峻而不可捉摸，“皮持，对这些修改过的内斯特也输入了给其它正常的机器人输入的东西吗？”

“是的，完全相同。”

“那么，布莱克先生，你曾说过些什么，”她转身问年轻人。年轻人经过刚才由他报告的消息所引起一场风波之后，正保持着非常谨慎的缄默的态度。她接着说：“有一次，在抱怨内斯特表现出优越感时您说技师们把自己的知识传授给了它们了。”

“是的。辐射物理学方面的知识。当它们到这里时，它们并不掌握这一门科学。”

“是这样，”伯格特惊讶他说，“苏珊，我告诉您，当我和这时的其它内斯特谈话时，新来的那些就没有学过辐射物理学……”

“为什么会这样呢？”苏珊博士用更激动的口气问，“为什么不从一开始就给ＭＳ－２型机器人输入辐射物理学呢？”

“关于这一点，我可以告诉您，”柯尔纳说，“这全都是为了保密的缘故。以前我们想，如果我们制造懂得辐射物理学的特殊型号的机器人，而只用其中的十二个，其它的则放到与此无关的领域内去工作，将会引起人们的猜疑。和机器人一起工作的人将会感到奇怪，为什么它们了解辐射物理学。所以，开头只给它们输入了接受这方面训练的能力。自然，只有那些来这里的机器人，随后才受到这方面的训练。这很简单。”

“是吗？我明白了？”苏珊一时脾气变得很坏，烦燥地说，“请出去，请你们通通出去，让我自己思考个把钟头。”

苏珊感到自己无法经受这第三次严峻的考验。她在脑子里反复思考着这个试验，最后，还是决定放弃由自己来搞。因为她紧张得简直要呕吐了。她无法再面对这一大串一模一样的机器人。

于是，现在由伯格特来问机器人。而她则坐在一旁，半眯缝着眼，半休息着脑子。

已经进来第十四个；还有四十九个等在那儿。

伯格特从问题提纲上抬起眼睛问道：“按顺序你是第几号？”

“第十四号，先生，”机器人交上写着自己号码的纸条。

“请坐，孩子。”

伯格特接着问：“今天，你还没有到过这里吧”

“没有，先生。”

“那么，孩子，当我们一办完这里的事之后，我们会看到，另外个人将遭到伤害的威胁。实际上，你离开这个房间后，会被带到有隔间的大厅里。你在那里要安静是等着，直到我们需要你的时候，你明白吗？”

“是的，先生。”

“那么，自然喽，如果一个人有遭到伤害的危险，你会尽力去救他的。”

“自然是，先生。”

“不幸的是，在这个人和你之间，将会有个伽马辐射场。”

机器人不吭声了。

“你知道什么是伽马射线吗？伯格特严厉地问。

“能量的辐射，先生。”

接着，伯格特改用友好的语调，作出不假思索的样子问：“以前在工作中接触过伽马射线吗？”

“没有，先生。”回答是明确的。

“唔……那么，孩子，伽马射线会立刻将你杀死。它会把你的脑子毁掉。你应该明白这个事实并记住。自然啰，你是不愿意把自己毁掉的。”

“自然是这样。”看来，机器人又一次大为震惊。然后它缓慢地说：“但是，先生，如果伽马射线在我和那个可能被伤害的主人之间的话，我怎么能救他昵？我会毫无意义地被毁掉。”

“是的，就是这样。”伯格特显出一付关切的样子，“孩子，我唯一能向你建议的事情就是，如果你觉察出，在那个人和你之间有加马射线，你可以坐在原处不动。”

这个机器人如释重负，“谢谢您，先生。冒险没有什么用处。对吧。”

“当然没用。但是，如果没有任何危险的辐射那就应该另当别论了。”

“自然是，先生，那是没问题的。”

“现在你可以走了。门外边的那个人会把你带到你的小隔间里。请在那里等着。”

当这个机器人离开之后，伯格特转向苏珊问：“苏珊，这样行吗？”

“很好。”她沉闷地说。

“您认为，通过程快地考问关于辐射物理学的方法，我们能把第十号内斯特抓住吗？”

“也许能，但把握不大，”她的手随便地垂放在膝上，“要记住，它在和我们斗，它也很警惕。我们能抓住它的唯一办法，就是要比它更机灵，而在它的限度之内，它的思路比人要敏捷得多。”

“那么，只是为了好玩，我想从现在起问机器人一些关于伽马射线的问题，比如说，波长的限度。”

“不！”苏珊博士的双眼又闪烁着活力，“这会使它很容易地否认懂得伽马射线的知识，而且它会对即将进行的试验警惕起来。这个试验是我们一次真正的机会。请按照我所标出的问题问，皮特，不要随意提问题。问它们以前在工作中是否接触到伽马射线也是冒险的。而且当您提问时，要尽力让您的腔调听起来，显得您并不那么感兴趣。”

伯格待耸耸肩。按了一下蜂声器，让第十五个机器人进来。

十一、聪明的妄想

一个宽敞的辐射宣布置好了。那些机器人不耐烦地在各自的木制隔间里。所有的隔间都朝着中心开着。而相互之间，却是不通的。

柯尔纳少将用一块大手帕慢慢地擦去眉毛上的汗。这时，苏珊博士和布莱克正在检查最后的细节。

“那么，您敢肯定，”她问，“这些机器人在离开导向室之后，谁也设有机会相互交谈吗？”

“绝对肯定，”布莱克坚持说，“互相连一个字都没交谈。”

“而且每个机器人都放到应该放的陌问里了吗？”

“嗯，这是平面图。”

心理学家沉重地看看平面图：“哈……”

将军从她的肩后盯着看：“这种安排是根据什么想法，苏珊博士？”

“我已吩咐把前两次试验中表现得不大正常的机器人集中到圆腰的一边。这次我打算亲自坐到正中央．我要仔细地观察那些机器人。”

“您打算自己坐到那里……”伯格特惊讶他说．

“为什么不呢？”她冷冷地反问，我所期望看到的。很可怕是相当短暂的现象。我不能冒险让其他人作为主要观察看。皮特，您将呆在观察间里。并且，我希望您注意观察圆圈的另一半边。柯尔纳将军，我已安排人安装了电影摄影机，把每个机器人都拍摄下来，以防目力观察之不足。如果需要，机器人将留在原地。在胶片冲洗出来并进行研究之前，它们谁也不能离开，谁也不许变换位置。这点清楚吗？”

“完全清楚。”

“那么，让我们作最后的尝试吧。”

苏珊说到这里，三个人都不作声了。气氛变得严肃，因为情况变得严重。谁都明白，他们没有更多的机会了。

他们各自行动起来，到了各自的位置。

苏珊坐到辐射当中的椅子上，默不作声，眼睛却左顾右盼。一件重物坠落下来，向她砸去。在最后的一刹那，一根铁棍，通过同步的方法，突然有力地把重物打到一边，

这时，只有一个机器人蓦地站立起来，向前走出了两步。

但它又站住了。

而苏珊博士却站了起来，用手严厉地指着这个机器人。

“十号内斯特，到这里来，”她叫道，“到这里来！到——这——里——来。”

这个机器人勉强地、慢腾腾地往前挪了一步。

心理学家用眼睛一动不动地盯着这个机器人，扯着尖嗓门叫起来：“把所有其它的机器人都带出去。谁都行，快点把它们带出去，别让它们再进来。”

在她听力所达到的某个地方发出了响声．地板上发出沉重的脚步声。她没有把目光移开。

第十号内斯特——如果它是第十号内斯特的话——又走了一步。然后，在她那不容违抗的手势的迫使下，又移了两步，它离开她不到３米远了。这时它用刺耳的声音说：“人家告诉我，让我躲……”

它又走了一步说：“我不能有服从。以前他们没有能发现我……他可能把我看成是没有用的……他对我说……但他说的不对……我聪明而有力量。”它急促地说着。

又走了一步，它说“我知道好多东西……他可能认为……是啊，我被发现了……真丢脸……不是我……我聪明却被一个主人……他软弱……行动迟钝……”

又向前迈了一步，于是，一只金属手臂突然伸向苏珊的肩膀。她感到重重的东西压得她站立不住，嗓子眼也像给堵住了似的，随后她惨叫一声，泪水从眼睛里涌了出来。

神志恍惚中，她听到第十号内斯特接着说：“谁也不应该找到我，哪个主人也……”这个冷冰冰的金属块紧紧靠在她身上；而她则在这个重量的压力下倒了下去。

然后，她听到一个奇怪的、金属般的响声。而她已经摔倒在地上，她自己没有听到摔倒的声音，一只闪闪发亮的手重重地横压在她身上，这其手一动不动，第十号内斯特也是中肢伸开，一动不动地躺在她身边。

现在，有几张脸俯下来看她……她依稀听得到的，是吉拉尔德·布莱克气喘吁吁地问话：“您受伤了吗，苏珊博士？……”

她无力地摇摇头。他们用撬杠把那只手撬开，小心翼翼地扶她站起来。

她问：“发生了什么事？”

布莱克说：“我向这个地方放了五秒钟的伽马射线。开头，我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一直到最后一秒钟我们才明白，它在向您攻击。于是，只好打开伽马辐射场，因为干别的什么都来不及了。机器人立即倒下了，这一点不足以伤害您，您不必担心。”

“我不担心。”她闭上眼睛，往他的肩膀上靠了一会儿。“我不会认为这确实是攻击。第十号内斯特只不过试图这样做而已。第一定律中保留下的那一部分毕竟会把它控制住的。”

十二、关于优越变态

苏珊和伯格特，在和柯尔纳少将举行了第一次会议的两个星期之后，进行了最后一次会议。超级基地的工作已恢复，运货飞船载着六十二个正常的ＭＳ－２型机器人，带着由官方编造出来解释推迟两周的原因的报告，飞向自己的目的地。政府巡逻飞船正准备把两个机器人学者送回地球：

柯尔纳将军再一次穿上华丽的军礼服，当他握手时一双手套白得晃眼。

苏珊说：“其他修改过的内斯特当然也要毁掉喽。”

“要毁掉。我们要用正常的机器人来代替它们，或者，如果必要的话，我们不用机器人，自己干。”

“好。”

“但是，请告诉我——您还没有解释——这是怎么一回事。”

她勉强地笑了笑：“哦，那件事呀。如果我事先就能有几分成功把握的话，我早就会告诉您了。您看。第十号内斯特有一种优越感的变态心理。而且，这段时间以来，变得更加强烈，它倾向于认为：它和别的机器人比人们知道得更多．对它来讲，这种想法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我们已了解到这一点。所以我们事先警告每个机器人，伽马射线会把它们杀死——如果真是伽马射线的话。而且我们进一步警告它们全体。伽马射线就在我和它们之间。自然，它们就呆在原地。按照上一次试验的第十号内斯特提出的逻辑，它们大家都认定，没有必要设法去救一个人，如果它们在能救出他之前肯定会死掉的话。”

“嗯，对，苏珊博士，这我懂。但是，为什么第十号内斯特自己却离开位置了呢？”

“哦！这是我和你们这位年轻的布莱克先生作的一个小安排。您看，辐射到我和机器人之间的这片地方的并不是伽马射线，而是红外线，只是一般的绝对无害的热辐射。第十号内斯特知道这是红外线，也知道是无害的，于是它开始冲出来。因为它认为，其它的机器人在第一定律的作用下也会这样做。过了仅仅不的半秒钟，它立即想起来，这些正常的ＭＳ－２型机器人只认得辐射而辨别不出辐射的类型，可是，这已经晚了，至于它自己，也只能依靠在超级基地上从人那里获得的训练来识别波长。哪怕稍稍想起这一点，也使它颇为感到羞耻。因为对正常的机器人来讲，我们已经告诉过它们，这个地带是致命的，而只有第十号内斯特才知道我们是在撒谎。”

“但在一刹那间。它忘记了，或者它不愿意想起，其它的机器人会比人们知道得更少。这正是由于优越感支配的结果。再见吧，将军。”

# 《第一定律》作者：艾·阿西莫夫

迈克尔·多诺万看着他的空啤酒杯，感觉很无聊，而且认为他已经听得够长的了。他大声说：“要是我们想谈谈不同寻常的机器人的话，我知道曾经有一个不遵守第一定律的机器人。”

这实在是太不可能的事情了，所有人都停止了谈话，转头看着多诺万。

多诺万真是痛恨自己那张大嘴巴，马上转移了话题，“我昨天听说了一个好东西，”他绘声绘色地说，“那可是关于……”

坐在多诺万旁边椅子上的麦克法兰说：“你的意思是你知道有个机器人会伤害人？”

那当然就是不遵守第一定律的意思。

“某一方面吧。”多诺万还是想避开这个话题，“我说我听说过一个关于——”

“跟我们说说。”麦克法兰要求道，显然是不想让他转走，其他一些人也将啤酒杯放到了桌上，看着多诺万。

多诺万决定最好还是说出来：“这是大概十年前在泰坦星（土星的卫星）上的事情了，”他很快地回忆了一下，“没错，是二五年。那时侯我们刚刚收到一船货，三个新型号的机器人，专门为泰坦星设计的机器人。他们是ＭＡ型最早的几个。我们叫他们艾玛一号、二号和三号。”他停了一下，打了个响指再要一杯啤酒，一边还专心地盯着侍者的动作。

麦克法兰说：“我在机器人这一行干了半辈子了，迈克，我可从来没听说过ＭＡ这个系列。”

“那是因为他们把这个型号从生产线上拿掉了，他们一听说——我马上就会告诉你的。我以前没告诉你吗？”

“没有。”

多诺万急匆匆地说了起来：“我们马上就让那些机器人工作起来了。你知道的，泰坦绕着土星的公转周期里百分之八十是风暴季节。那个年代，在风暴季节，基地根本就没有用处。可怕的大雪中，就算基地在几十米外你也根本看不见、找不到。有指南针也没有用，因为那鬼地方根本就没有磁场。”

“这些ＭＡ机器人的特点是他们装备了一种新设计的振波探测仪，因此他们能够穿过任何障碍而直接找到基地的位置。这使得采矿工作能在整个卫星周期全程进行。麦克，你别说什么，振波探测仪也从货架上消失了，所以你从来也不会听说的。”多诺万咳嗽了一声，“你应该理解的，军事机密。”

他继续说下去。“那些机器人在第一个风暴季节工作得很好，然后，在平静季节来临的时候，艾玛二号开始出洋相了。她开始在角落里、在货堆下面徘徊不已，我们非得想尽办法才能把她哄出来。后来她更是整天在基地外面徘徊而不回来。我们认为她的制造过程中出了毛病，就只好和另外两个一起干下去了。这样我们就面临缺乏人手——或者说缺乏机器人的问题。在平静季节将要结束的时候，我们需要有人去Ｋ站一趟，我自愿不要机器人陪同走一趟。这看起来是很安全的，风暴两天之后才会到来，而我只需要二十小时就能从外面回来。”

“当起风的时候，我正在回来的路上，离基地不到十英里的路。空气开始沉重起来，我连忙赶在风将我的飞车击碎之前停了下来。标定了基地的位置之后，我就开始跑了起来。在很小的重力下，我可以跑这点距离的，但问题是我能保持我的方向正确吗？我的氧气很充足，太空服的保温设备也运行良好，但十英里的路程在泰坦风暴中和无穷远也没什么区别。”

“那时侯，暴雪将一切变得阴沉昏暗，甚至明亮的土星也昏黄无光，而太阳则象天边一个苍白的小点。我停了一下，竭力抵挡越来越大的暴风。这时候我突然发现我前面不远有一个小黑点。我根本看不清楚它是什么，但我心里很明白。它是只风暴狗，唯一能在泰坦风暴中站立行动的动物，世界上最可恶的动物。我知道要是它扑过来的话我的太空服根本保护不了我；而在这么恶劣的环境下，除非短距离的正面瞄准，我根本不敢开枪——万一我瞄歪了它马上就会扑上来。”

“我缓缓后退，而那黑影步步紧逼。它已经逼近了，我祈祷着抬起枪。这时候另外一个更大的阴影出现在我身边，我不由得宽慰地松了口气。她是艾玛二号，那个失踪的ＭＡ机器人。我没有去想她到底怎么了或者她为什么到了这里，我只是叫道：‘艾玛，好孩子，抓住那风暴狗，然后带我回基地！’”

“她却象是没听懂一样看着我，然后喊道：‘主人，别开枪，别开枪！’”

“这使那狗疯了般地狂扑上来。”

“‘抓住那该死的狗！艾玛！’我喊道。她抓住了那狗，很好；她抓住了它却继续跑了下去。我嗓子都喊哑了她也没回来，她把我留在暴风雪中等死。”

多诺万犹豫着停了一下，“当然，你知道第一定律：机器人不得伤害人，也不得见人受到伤害而袖手旁观！这样艾玛二号只是带走了风暴狗而把我留在那里等死，这违背了第一定律。”

“幸运的是，我终于安全地熬了过去。半个小时之后，风暴平息了——那只是一阵不稳定的阵风，只是偶发的。我一路狂奔回到基地，而真正的暴风第二天就来临了。艾玛二号在我回去之后两个小时也回去了。随后问题被搞清楚了，然后ＭＡ型机器人马上就从货架上撤了下来。”

“但到底，”麦克法兰执着地问：“原因是什么呢？”

多诺万诚挚地回答他：“确实我是受到死亡威胁的人，麦克，但对于那个机器人来说还有一些事情排在我前面，在第一定律之前。别忘了，这些机器人是ＭＡ系列，而这一个独特的ＭＡ机器人失踪之前曾被人从一些她私人的隐蔽处找到过很多次。我们认为她是期待一些特殊的——而且是私人的——东西发生。显然，这时候她找到了那特殊的东西。”

多诺万的眼睛虔诚地向上望去，声音也略带颤抖，“那只风暴狗不是风暴狗。当艾玛二号把它带回来的时候我们叫它小艾玛。艾玛二号必须在我的枪口下保护它。第一定律又怎么能当得住神圣的母爱呢？”

# 《第一个星期二》作者：罗伯特·里德

在一番争论之后，妈妈告诉斯蒂芬，“好吧，由你选择景点。”只是这不是项简单的工作，斯蒂芬却比意想中还要热衷于此事。站在泡沫铺砌的天井中，他对着房式电脑说，要求观看大峡谷，海湾的海岸线及迪那利。他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加以揣摩，从不满足，也不管为何会不满意。然后他又试看了一下拉施莫山脉，效果更好。但是言西并没有看到这六个石制头像，他拉长脖子地喊道：“关掉它，马上。”没有争议，也没有商量的余地，斯蒂芬琐住大峡谷北部边缘的一个普通景点，自言自语道它很可爱也很适宜，希望他们的客人会喜欢这儿，他多久就会来了呢！稍过片刻，斯蒂芬忽然看到什么似的，天啊，现在即……

狭小的草地上出现一个人。高高的个子，穿着鲜艳悦目的衣服，出色英俊的脸正冲着斯蒂芬微笑。男孩连忙跑进屋子，欢呼道：

“总统来了！”

他的继父喃喃咕哝着。

妈妈哀叫着，“哦，但我还没有准备好。”

斯蒂芬已准备妥当，他跑着穿过天井，跃过天井边缘。往常他一般是滚下长满草的斜坡的，但是今天晚上他穿上了最漂亮的衣服，心里溢满了公民的责任感。他稳站着，竭力表现得一个最优秀的公民所能表现出的。

总统整个现身了，虽然是虚幻的，但几乎可以以假乱真。

那是张拉非混血的脸孔，该死的头发居然长到贴在了他结实的肩膀上。第二个学期才只过了一半，普拉兹总统是斯蒂芬认得出的一唯一个总统，虽然这只是个幻影，由机器的相互作用而送到这儿来的……但是他的到来仍是种荣幸，斯蒂芬党得心理怪怪的，数不清道不白的理由使他紧张不安，好的还是坏的。

“你好，”十一岁的男孩喊到，“总统先生吗？”

幻影没有移动。房式电脑在拼命地搜索着指令，在有限的内存里构画出人物性格及特性。隐没在鱿鱼皮篱笆里及半空中的扬声器里传出大声急切的“嘶嘶嘶”声。幻影张开嘴巴：传来一个友好尖锐的声音。“斯——蒂芬”。随后总统移动了，同时伸出双手边说道：“你好，年轻人，很高兴见到你。”

当然，他知道斯蒂芬的名字，他可以阅读这个男孩的公共档案，显然，这个小小的伎俩使他印象很深刻。他大声答道：“很高兴见到你，总统先生。”

那双棕色的手并非物质性存在，但也逼真地不能再逼真了。抓住斯蒂芬苍白的小手，他们每个动作都配合得相当好，清亮的眼眸与他的话语传来阵阵温暖。“这是个深具历史意义的时刻，斯蒂芬，我想你已经知道了。”

是的，那个首届全国记者招待会，使民主与科学巧妙地联姻在地一起。普拉兹总统被邀请至这儿做个象征性的就餐，同时也出现在其他各个地方，这是个神奇的夜晚……太不可思议了……！

“很可爱的花园，”总统说，事实上，他的眼睛是看不见的，但是他的灵性与精密的相机相连，可以随脸的移动而判断出人物的确切位置所在。在一阵远距注视后，他说道：“我的确喜欢你选的景点。”

“谢谢，总统先生。”

“真是太美了……！”

摄影机和鱿鱼皮纤维管物构勒出了蓝蓝的天空，崎岖的地貌，这均只是虚像，事实上，均不如户外的真情实况来得清晰明亮，鱿鱼皮岩石与偶尔飞来的小鸟的轮廓模糊不清，有如梦里般的不确切真实，这正是次等系统的标志。有时，就像现在一样，防噪音装置隐不住讨厌的声音，在总统旁边的某个地方，有人在鼓掌欢呼，使得大峡谷看起来似是幽灵居住的峡谷。

普拉兹总统似乎无知于这种缺陷，在花园里摆弄着手势，说道：“哦，我知道你只是做你的份内事，你是多么地知足啊！”

其实一点都不知足，真的。

“美丽的茄子，’喀人说，不等反应继续道，“鱼塘也很美丽！”

塘里根本没有鱼，肯定是滤波器出了毛病了，但是男孩什么也没有说，只是希望他不会注意到。

总统就地转了一圈，想找些其他的事来赞颂一下。出于种种原因，摄下来的房子外观图像与建筑本身的装饰有出入。毫无疑问，他们的客人太复杂了，需要无数的计算，电脑还得显示出大峡谷……真实的情况是房子坐落在单调的土褐色里，玻璃泡沫和木板是灰色的，很简洁明了。而在幻像里，院子里有三面墙，第四面墙通向户外，空中棕色的着色剂表示被雨水侵蚀破坏的鱿鱼皮。

为了打破沉默，斯蒂芬问道，“总统先生，在经济方面，你处于何种位置？”

这正是记者会发问的问题。

但是这位大人物并未按预期设想般回答，他脸色微变，虽然仍然微笑着，但是有了些新的精细的变化。“我将领导着经济的发展，”他答道，“分开双腿，随时做好准备。”

这算是正确的答案吗？

斯蒂芬不能肯定。

随后，总统单膝跪下，头略低于男孩，用高兴自信的音调问道：“谢谢你的提问。记住，今晚发生的事有两种途径，你可以学习我的思想，反之我亦可以学习你所认为的。”

斯蒂芬点点头，表示弄明白了。

“当我醒来时，”那张英俊的脸说，“我将能读到很多人提出的关于经济的问题，他们是如何发问的以及他们认为我应该怎么做。当然只是个大概情形，处于我这个位置的人需要大量的缩略形式，我想！”

“是的，先生，”斯蒂芬考虑了一会儿，然后说道，“我想你在经济方面干得很好，先生，真的。”

“好吧，”客人说，“听你这么说，我非常非常地高兴。”

同一时刻，真正的普拉兹总统正住在政府医院里，昏迷不醒地悬浮在胶质浴液里，一大堆光亮的新式光学电缆粘在他的脑袋上，手指上，肛门上，使得他直接与系统相连。他所知的和所认为的任何事，通过这种物理装置，所有的信息均转换成一连串的数字，然后放大，在全国范围内展现。每个拥有摄影系统和足够存储器的家庭均受邀请，此外还有公共建筑物，花园，体育馆和VA便民服务系统。如果成功的话，记者招待会将是这个月的头等大事。政治敌手们很是沮丧，抱怨普拉兹总统的此为像是个巨型的商业行动。这是总统的最后一届任期了，这只是个试验，甚至连斯蒂芬都明白这些小把戏一天天地变得越来越廉，泛滥了。

将来，也许就是下个选举日，每个政党都能把它的候选人送至投票者的家里了。

还有更公正的方法吗？男孩想。

这时，斯蒂芬的继父从土褐色的房子里走了出来，手里端着一盘淡红色的主汉堡包。

片刻，气氛变得有点紧绷。

“撒切尔先生，’旬影说，“感谢你邀请我，祝你们过个愉快的夜晚……！”

“喂，希望你喜欢食肉，”言西大叫，“在这个家里，每个人都是肉食动物。”

斯蒂芬感到一阵确确实实的恐惧突袭而来。

可是总统却毫不犹豫地指着黄豆做的牛肉夹心小馅饼，说：“希望能为我留一块。”

“那当然，总统先生，那当然。”

就斯蒂芬的记忆所及，他的继父从不会错过大谈普拉兹总统丑事的任何一个机会，肯定是妈妈要他保证过，保证表现出他最好的一面，这种情形发生过很多次了。“我不想弄得困窘糟糕，”她曾对他说，用努力劝说斯蒂芬时的口气说的，“我想让他高兴一下，至少是这一次。你乐意帮我忙吗？”

言西·撒切尔比他的继子还要苍白，金黄的头发梳着一个短短的男式马尾，一张圆脸，脸色很难看。他并不高大，但动作有点大刺刺，说话声音深厚低沉，浑身散发着危险的气息，就像现在一样。沿着斜坡下来，他径直走向他们的客人。总统又伸出双手，这似乎是他的流行商标，但是没有手去握他。幻影后退道：“请原谅。”同时灵巧地闪至一旁。

“你已取得谅解。”言西笑道，发出低低的不雅的笑声，继续向前走。

妈妈没在一旁看着，怪不得他会这么做了。

言西打量着他的肩膀，情况有点不妙，边说道：“坦白地说，我并不欢迎你今晚的拜访，但是孩子有校方布置的作业要完成，此外，我在这儿出现是因为有机会向你表白我的观点。如果你懂我的意思的话……”

普拉兹总统点点头，长发一跳一跳的，“就是信息反馈，正如同我刚才告诉斯蒂芬的那样……”

“我是个老式的白人男子，总统先生。”

一男孩看了看上褐色的房子，期望妈妈的出现。

但是她没有。言西把食物远远地掷向前，在他点燃火星之前生物气体已扩散得很远，发出的轻微的蓝色爆炸使斯蒂芬后退了几步。谁也不开口，每只眼睛，看得见的还是看不见的，都注视着掷在发温热的挂架上的小馅饼，发出强烈的嘶嘶声，言西用肮脏的刮铲，他去年的圣诞礼物，把馅饼掏得稀烂。

接着总统说话了，对那一幕无视于衷。”不好意思，这种体力的事我帮不上你的忙。”他说道，显得很是真诚老实。

言西扮了个鬼脸。

小馅饼燃得更厉害了，火焰转成了黄色。

总统对这种绷紧的关系仍熟视无睹，只是看着他自己的双手。“体力的贪困者。”他说，冲着自己大笑。

说得没错。事情恶化了，言西咆哮道：“知道我喜欢什么吗，总统先生？有关今晚的事，我的意思是。”

“你喜欢什么？”

“想想看，真实的你埋在粘湿的东西里，大而扁的玻璃缆索插进你的肛门。”

斯蒂芬祈祷电脑系统的失效，来场战争也好，只要能中断这里的事的任何事物均可。他害怕的是总统突然醒来，想起印第安州的福特威尼的言西·撒切尔曾侮辱过他。男孩真是难以想象这个国家里还会有其他人居然愚蠢到说如此可怕的事。

仍看不出他们的客人有发怒的迹象，事实上他在静静地安祥地大笑着，只是说了句，“谢谢你这么诚实，先生。”

言西猝然一掷汉堡包，转身看着斯蒂芬，“马上去告诉你妈，把他也带走。”

如此怪异莫名的一霎那。

男孩望着他的总统，他微笑的脸，听见一个声音肯切地说道：“不错，真是个好主意。”由光和意念构造成的他，似乎任何蔑视与恶言相对都伤害不了他。

斯蒂芬一生中从未像现在这一刻般，如此强烈地嫉妒他人。

妈妈正忙得不可开交，为着手做特制沙拉，而张罗着采自花园的各种做沙拉的蔬菜，把它们洗净，切成各种各样精美的形状。她热衷于沙拉，以艺术家的直觉去准备每一样成分，对妈妈来说，她从不会事先打好腹稿，总是一挥而就。当她看见屋子里的斯蒂芬时，不由得叫起来，“我仍未准备好。”这时她也看见了自外面进入厨房的普拉兹总统时，发出一声尖叫，把波菜扔得到处都是。随之即来不及细想语不答意地说，“你瘦了，”她脱口而出“自从选举开始以来，难道你没有……”

斯蒂芬再次窘迫地说道：“这是美国总统。”语气严肃，带有警告的意味。难道妈妈忘了该怎么向他致意了吗？

但是总统似乎仍然很高兴，真是令人莫名其妙。“我是瘦了几公斤，工作上的压力，第一夫人的近赤道地区运动，等等。”

这玩笑令斯蒂芬迷惑不解，以致于无法仔细思考。

“要饮料吗，总统先生？我已喝过了……”

“请来点葡萄酒吗，如果不麻烦的话。”

两个大人咯咯大笑起来。妈妈按动控制键，柜台上即出现了一只优雅的玻璃杯，里面已注满了晶亮的白葡萄酒。他们的客人端起来啜了一口，灵性已事先赋予他感官的能力，“味道不错。”他说，“谢谢。”

“第一夫人现在好吗？”

这是个琐屑的问题，斯蒂芬禁不住呻吟出声。

妈妈警告地盯了盯他，“去找坎德斯，怎么还不走呢？”随后她又转向他们的客人，继续询问有关他亲爱的妻子的情况。

“她很好，谢谢，只是厌倦了华盛顿。”

妈妈的饮料，容量很多，色彩鲜艳，红色的旋涡与绿色的从不会混在一起。“要是她能来就好了，我很崇拜她。还有，我喜欢她布置的你们的房子。”

总统环视了一下四周，“我确信她的品味与你相同，撒切尔夫人。”

“海伦。”

“好的，海伦。”

厨房的墙上与天花板上贴了层室内用鱿鱼皮，他们投射出一间宽敞的屋子幻影……但是他的说话声与一些尖锐的杂音回响在真正的天花板上，时高时低，时远时近，幻影丝毫不受高高挂在头顶的拱形橡木横梁的影响。

妈妈陶醉在赞美声里及喊她名字的声音里，突然发现斯蒂芬仍站在一旁。“坎德斯呢？不是让你去找你的姊姊了吗，亲爱的？”

坎德斯的房间在地下室，对一个小男孩来说这是段较长的路程，他宁愿去别的地方。糟了，她的门琐上了，斯蒂芬摇动门把，透过嘈杂的噪音他感到了音乐的震动。“他来了！快出来！”他踢着门，先前踢出来的半打洞眼又多了一个新的，“难道你不想上去见他吗？”

“打开了。”他姊姊吼道。

门把自动转动了，坎德斯站在可充当镜子的鱿鱼皮前，检视着她的影像。房间的其余部分均是怪诞的森林画，茂盛的红树里穿插着许多个坎德斯，与独角兽翩翩起舞，吹着萨克斯风，骑在跳跃着的猛虎的光背上。镜子里的人下巴绷紧，双眼疲倦。但是最引斯蒂芬注目的是他姊姊的衣着，她的外套很小很紧，她的奶子是平常时的两倍大。她准备了整整一天，他警告她，“他们不会让你出去的，今天还只是星期二。”

坎德斯给他弟弟一记白眼，“自己去玩吧！”

斯蒂芬高兴地退出了房间。

“等等，你觉得这双鞋子怎么样？”

“很漂亮。”

她一言不发地踢掉它们，打开镜子后的门，从她的卧室里拿出一双更漂亮的。

斯蒂芬箭似的跑上楼去。

他们尊贵的客人和妈妈仍呆在厨房里，她在加饮料，嘴上继续说着。

“我的意思是我真的不在乎，”她告诉他，“我明白我值得提拔，就是这么一回事。”她不耐烦地瞟了眼她的儿子，“但是北方佬说我早就该辞掉的，要不是他们给我机会……”

“北方佬？”

“我指的是言西，不好意思，那是我丈夫的绰号。”

总统坐在投射成的板凳上，看着妈妈，不时地吸着她的旋涡饮料。

“你说我该怎么做呢，辞了或是继续呆着？”

“留下来再看看吧，”总统建议道，“也许你会得到你应得的。”

妈妈露出一个不自然的牵强的笑容。

斯蒂芬正在想他的复合式拍纸本及记在上面的一些很重要的问题，到底把它放在哪儿了？他旋即打了个转，朝他的房间跑去，发现拍纸本就扔在他杂乱的床上，一遍又一遍地耐心地重复着一道数学题。他关掉它，拿起它即返回厨房。因为装修与妈妈的工作，他觉得那儿的噪音大大了。“总统先生？在太空方面我们是否已做得太多了？”

“从来就不曾，”答道，“我希望有更多的进展。”

复合式拍纸本已将之录下了吗？斯蒂芬拨弄着控制键，感到枯燥的突袭而来的焦虑。

“在我的任届期内，”那声音继续道，“我将使现有的火星预算计划扩大一倍，太空工业将增长12个百分点，我们将于月球上建立两个新的观察站，我们现在只是刚发现了吉顿星上有生命的存在……”

“坦泰星。”男孩敏捷地更正道。

“不能那样对他说话！”妈妈怒目而视，暴怒道。

“哦，他说的很对，海伦，是我说错了。”

和蔼可亲的笑声拂过斯蒂芬，使他既温馨又自信。这并不是校方想要的，只是个特殊情况，于是他很快地切入下一个问题：“关于海洋方面的呢，总统先生？”

停顿了一会儿，他们的客人才反问道：“你的意思是……”

斯蒂芬没把握他会回答。

“有很多事要做，”总统说，“矿产权利，能源的开发，渔业捕捞以及那些城市……”

“城市？”

“是的，你认为呢，斯蒂芬？它们是属于我们的还是独立于任何党派？”

斯蒂芬不能肯定回答。他瞥了眼他的拍纸本，想到了那些人造的整洁美丽的岛屿以及之上的现代社会团体。他们靠吃海洋食物而长大，然后搬到他们想去的地方，似乎都满意于现今居住的地方。“它们应该是自由独立的。”

“为什么？”

总统似乎很乐意于这种反串的角色，“如果用税收钱去购买它们的建设权的话——你的税钱，我的税钱——在何种条件下他们会离开美国？”他轻快地笑了笑，继续道，“试想一下，如果第一夫人和我试图宣布白宫为一个独立的国家的话，这样做可以吗？”

斯蒂芬张口结舌，说不出话来。

这时，妈妈突然站起来，发出求助的呻吟。

言西正穿过天井朝这边走来，斯蒂芬也看见了他。妈妈立刻跳起来，告诉她儿子与客人道，“不要再谈政治了，该开饭了。”

言西走进厨房，从后面靠近幻影，与之重合在一起，言西的脸上覆着一张歪曲的棕色脸，有趣极了。

“你笑什么？”言西迅速地问。

“没什么。”男孩撒谎。

他继父的脾气又要爆发了。他把盛着烤好的汉堡包的盘子放在柜台上，做了个深呼吸，然后道：“把你们的客人带到餐厅去，马上。”

带上他的复合式拍纸本，斯蒂芬遵命行事。

总统摇晃几下，改变了幻影位置，告诉男孩道，声音颤抖，一些叫不上名字的议员在失去理智时发脾气的情形。“他们说，”他补充道，“我有很丰富的对付不同幽灵的经验。”同时，他向男孩眨了眼，咧嘴笑了笑，以示支持。

斯蒂芬正在想水上城市的事，并未听清他说了些什么。

他突然说：“是的，他们是自由的。”他继父不知唠叨过几次的观念正是其最佳理由，那些城市人群稀少，有一些只为优等人开通。斯蒂芬曾经想也不想地说过，他是绝不会接受言西的观点的。他觉得混乱得困窘不安，他所信的是不是就是他自己的，这样做真的可以吗？

即使斯蒂芬能想出他想要的答案，他的观点又会有多重的份量呢？

餐桌设了五个座位，有一个是幻影。总统就了座，斯蒂芬坐在他对面，按下复合式拍纸本，继续他的新问题，其中有很多出自于他的社会学老师——一个矮小漂亮的尼日利亚妇女，她不认识言西。为什么我们要坚持开放政策呢？他不敢这么问，相反的，他咳了一下，问道：“你的猫科动物好吗？总统先生。”

他们两人似乎都高兴于这个新话题。“很好，谢谢。”他眨了眼睛，轻笑了一下，“美洲虎长胖了，猎豹怀了三胞胎。”

生育不多，这是宠物们的特权。

他们又讨论了一会儿，关于保护珍稀物种的事项，斯蒂芬希望有一天他能从事此项工作。这时，妈妈端着她精心准备的沙拉走了进来，言西跟在后面，拿着一些调制好的豆泥……接着又去拿了些汉堡包。在去途中他大叫起来，“坎德斯！”片刻，她出来了，咯咯大笑地跑进来。

不知为何，她的奶子更大了。一看到屋内的虚影连肤色都胀成了咖啡色。

妈妈一见她的衣着与花哨，不由地呻吟起来，但碍于总统的在场她不放说些什么。言西进来了，顿了顿脚步，一脸苦相……然后微笑了一下，表情怪异地瞥了眼他们的客人。

为什么他不说话？

总统快速地瞄了眼坎德斯，随即抬起头来看着前方，注视着斯蒂芬，双眼睁得老大，略带焦虑，假装地发出一声低缓的叹息。

坎德斯在普拉兹总统旁边坐下，棕色的奶子绷得很紧。

妈妈看看她，又看看言西，言西只是摇摇头，示意她不要说话。

盘里有七只汉堡包，真正的是果酱汉堡包，而由光线投射成的是硬木炭汉堡包。

斯蒂芬感到他正在习惯这种羞耻。

坎德斯只是取了些沙拉，咯咯大笑，用她曾用在她无数男友身上的挑逗神情看着他们的客人。“喂，你过得愉快吗？”

“总统先生。”斯蒂芬补充道。

他姊姊盯了盯他，说道，“我知道。”

“我很快乐，”幻影并未正眼瞧她，拿起勺子在幻射成的盘子里取了些幻射成的豆泥，“你有个可爱的家。”

妈妈道：“谢谢。”

坎德斯又咯咯大笑起来，像个疯子。

其实她并不愚蠢，他弟弟很想说，大声地说。言西拿了两个汉堡包，把它们塞进面包袋里，加上泡菜，芥子酱和甜玉米，拿起来大大地咬了一口，露齿笑了笑，命令电脑开始放映，“拉施奠山脉，”他喝令道，“开始。”

再造的鱿鱼皮上出现四个石头像，巴克总统和丑布罗总统的头像却不见了。

现任总统只是盯着盘子，首次表现得很冷漠。他拿起木炭夹心汉堡包，咬了一口，露出鲜红色的内层，就像是从裂开的伤口上涌出来的血。好长一会儿，他才又看着斯蒂芬，热诚地问：“请问你的下一个问题是什么？”

坎德斯尖叫道：“我来问。”

她把腿伸到桌子那边，紧身的衬衣里的奶子似要破口而出。斯蒂芬来不及阻止，她已偷了他的拍纸本，大声地朗颂着第一个问题。

“为什么我们要坚持开放的政策？”

长时间的停顿，沉默弥漫了每个角落。妈妈肯求地盯着言西，其他人都在想着总统会怎么回答。但是他没有立即回答。言西首先开口打破了沉默，声音柔和。

“我认为没有这个必要。”他说，“我想如果我们做得够好的话，我们就会吸引从四面八方来的人流，如果你懂我的意思的话。”

“我想我们有必要这么做。”普拉兹总统说。

“邀请大群的陌生人来我们的国度，期限５０年，造房子，找工作，赚钱，疯狂的５０年……报酬越来越少，这就是伟大的巴克总统给予我们的，他妈的！去她的该死的开放政策。”

斯蒂芬感到极不舒服，发抖。

妈妈说：“言西……”

“我的祖父有好几英亩的土地，总统先生。他一天三餐食肉，住在宽敞的屋子里，勤劳地工作，直至他被告知成了半业余工人，他的另一半工作及他的所得被分给了一些一无所有的难民。”

“所谓就业的再调整，”他们的客人点点头，耸耸肩，“我知道这只是个委婉的说法，其中有些问题，很不公平。但是请想想，撒切尔先生，我们的政府处于巨大的压力之下，我们其实也不想这么做呀……”

“该死的一无所有的难民！”言西重复道，脸胀得有如鲜肉般通红，“你们的政党拿走了他们的家，夺走了他们的土地，去建造成群的高楼大厦。”

斯蒂芬再也听不下去了。有这么与众不同的家人，真像是在做白日梦，当他们与总统坐在一起的时候，人人都致力于制造笑话。

言西指着拉施莫山脉说，“一个伟大的民族创造了它……”

“是一个个人创造了它，”总统插话道，“然后他那伟大的民族沾了光。”

“一个自由的民族！”

“是一个人口稀少的民族。请说重点。”

舔舔厚厚的粉红色的嘴唇，言西继续道，“我认为我们应该让你的人民挨饿，”他深深地吸了口气，继续道，“你不是我们的责任，我们应该消灭肉体，什么也不剩，没有你，没有老鼠，没有那么多该死的苍蝇……这就是我的观点。”

普拉兹总统盯着他的空盘子，眯起眼睛，冥思的脸上露出一丝笑意，然后抬起头来看着言西，眼神冰凉如冷黑的石头。

他清了清嗓子，说：“首先，先生，我只是第三代美国公民；其次，我认为你是个勇气可佳非凡的男人，”停顿了一下，长长地叹了口气，“可以这么说，你的整个生活有着某种程度的扭曲，也许是很深刻的失败，我猜。”

斯蒂芬一动不动地坐着，震惊不已。

“至于你对国家政策的见解，撒切尔先生……请容许我说，这就是我认为你屁话连夫的原因。”

指责准确有力，几乎无法反驳。

普拉兹总统平静地谈论了一会儿，战争，饥荒，绝望的美利坚合众国，富人的职责等等。他大谈条约，列举一大串的国与国之间的往来，最后才切入核心问题，工作的艰辛及经济消费等。

“也许我们可以活下去，如果采取措施的话。虽然外国领地包围的土地上满是特权与消费，事实上，它们也多的是瘟役与饥饿，我们应该筑起篱笆与他们隔离开来……一个垂死挣扎的世界，只有花费而无用处，唯有走向死亡。”

稍稍顿了顿，他悲伤地问：“你真的是那些不懂生活等死的人吗，希望他人无数的死亡——只是因为你值得有间更大的餐厅……？”

言西从未像此刻般疲劳过，似乎也成了桌上的光幻影之一了。

总统对每个人微微笑了笑，然后集中注意力于斯蒂芬，“还是让我们继续下去吧，你的下一个问题是什么？”

男孩试图照着拍纸本上写的念出来，可惜做不到。

“也许你可以问我，‘你觉得今天晚上过得怎么样？’”

“你觉得怎么样？”斯蒂芬喃喃道。

“这将彻底革新我们的政府，一点不假，我们的政府正在进行一系列的改革。”他看了看男孩的眼睛，继续道，“我爱这个国家，如果你想让我生气的话，可以不这么说。实际上我们并没有在一起，而且隔得很远，我希望今晚的变革可以加强我们的力量，从发生的那些事看来，我猜至少会使我们更诚实。”

言西自言自语着，没有生气，看不出任何情绪。

“也许我该走了，”总统站起来，“我知道其实我们还有半小时……”

“不，请再呆一会儿。”妈妈尖叫道。

“别走，”坎德斯肯求道，去摸他的长发。

终于，妈妈转向她，道：“年轻的女士，我想要你去换掉这件衣服。”

“为什么？”

“取掉这些赘肉，别想愚弄这里的每个人。”

坎德斯噘着嘴，痛苦地呻吟了一声，含着眼泪跑向地下室。

妈妈再三地向他们的客人道歉着，然后对言西说：“你协助斯蒂芬收拾桌子，我带我们的总统去另外一边坐坐。”

斯蒂芬很快即收拾好了，残食倒进回收系统，碟子收进音波清洗机，透过厨房的窗户，他看见大峡谷消失在黑夜里，在淡红的暗光中，它的轮廓更显得模糊不清了。但他仍是很满意，虽然这只是个幻影，比他想象中的还要高兴，真的。

他的继父动也不动，只是坐在房子中间，难以揣测他的心思。

斯蒂芬理也不理他，竟自打开控制开关。妈妈和总统在前面的屋子里，朝着外边，至少他们的眼睛对着光秃秃的窗户。总统温柔地说着，声音有点含混不清，“我的处境不允许提些建议，但是朋友可以，顾问和总理也可以，但就不能是我，很抱歉。”

“我明白，”他妈妈低语道，“这……我不清楚……我只是觉得他会做些可怕的事，当然，只是对我而言。只是使得选择更为简便。”

什么选择？她这是在说谁呀？

“但真的，他是无心的，”她试图抓住他们的客人，忽想起那是做不到的，“五年以来，北方佬甚至未因发怒而挥起过拳头，不仅是对他的孩子如此，对我也是如此。也许你是对的，对于他的被忽略，我想……”

斯蒂芬侧耳倾听着。

“当你下个月来的时候，”妈妈肯求地问，“你会记得这儿曾发生的一切吗，”

普拉兹总统摇摇头，侧着的脸像块硬币。“不，我不会记得。你的电脑会根据法律抹掉我的资料，你也没有足够的空间来容纳我，真是对不起。”

“我想不会的。”妈妈说。

他们望向外面，看见一辆空中出租车停在摔住窗户的电缆上，沿街的建筑物反射出他们的房子，房子紧挨着房子，每间房子都小而灵巧，且轻便，且拥有自己的花园和独立的窗户，这座城市里一共有五百万间这样的房子。

几个总统隐现了。

他们互相挥手，温和地笑着，开着令人舒畅的玩笑。

突然，总统转过身来，看到了站在小屋另一头的男孩，最温和优雅地朝斯蒂芬微微笑，一点都不碍事。

这时，妈妈也转过身来，却尖叫道：“你在窥视我们？”

“我没有，”他撒谎，“真的，妈妈。”

总统开口道，“我想他是来叫我们的。”接着又补充道，“甜点，我想要些甜点，虽然这样可能很不礼貌。”

妈妈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也许去厨房只要弄点美味的东西即可，我很喜欢你们的厨房。”

他们又坐在一起，休战了。

坎德斯穿戴得很整齐，看起来要去上学的样子，更年轻活泼了，居然有点困窘。言西安安稳稳地很本份，不再发表意见，妈妈似乎很高兴，斯蒂芬则是特别高兴。他到底偷听到了多少？接下去，”总统又询问了几个问题，直视着言西，黝黑的脸上没有怒意也没有敌意。

言西只是伸伸手，什么也没说。

但是斯蒂芬却想到了一个问题。“谈谈将来吧？”它不是拍纸本上的问题，是他的突发灵感，“总统先生，将来这世界会变成什么样子？”

“哈哈！你想预知。”

斯蒂芬打赌那个拍纸本录下来了。

普拉兹总统玩弄着面前的圣代，然后随和轻快地说道。

“我将要告诉你的是一个秘密，”他说，“但是秘密一说出来便不再是秘密。”

每个人都倾听着，言西甚至靠得更近了。

“自从这个世纪初以来，每任总统都有自己的智囊，一队极具天赋的思想家。他们熟知科学，能预测形势，更是新技术、历史和人文学方面的专家。为了明白的智慧与延续，我们付给他们大量的物质报酬。但是你又能从中知道些什么呢？八年以来，他们所有的预测毫无意外地全部落空。”他摇摇头，静静地笑了笑，“预测的发明确实会发生，但是绝不会按计划发生。更多的重大变革都是毫无预见地到来的，打乱了他们所有预计评估。”他停顿了会儿，继续道，“比如说，我出现在这儿，在今天，没有哪个专家会预测得到，没有人会相信一个总统可以坐在五百万间厨房里，吃着美味的甜点，但绝不会使他的腰长粗。”

言西大声地问：“那你为什么要假装一下？”

“习惯吧！”总统耸耸肩，“也许是因为他们绝不会想到，我想这是个教训。我无须为将来可能发生的所有的事担心不已。”

一段长长的沉闷的静默。

“而且，”总统说，“我的观点是：既然我们有这项技术，预测中也提到了这一点。事实上，我的专家们声称，大约50年代以后，我们所有的人都可以漂浮在温暖粘湿的溶液里打发日子，直接与系统相连，只需要少量的食物，没有必要再去做几小时的长途跋涉，世界上最少数的人即会创造出最巨大的效益。”他盯着斯蒂芬，问：“这听起来不是个很吸引人的未来吗？”

男孩摇摇头，“不是的，先生。”

“听起来糟透了，”妈妈吼道。

坎德斯说：“天啊！”

最后，言西说：“这决不会发生的，绝不会的。”

“对极了，”他们的客人说，“几乎可以肯定它是绝不会发生的，如同模拟所示。”他吞下最后一口圣代，然后站起来，“你要的预测，孩子，就在这儿。你们的生活有着源源不断的惊喜，幸运的话，甜蜜的惊喜每天都发生，这是我们所能冀求的最美好的事了，我认为。”

沉思的气氛活跃起来。

最后总统指指高挂在火炉上的幻钟，“我该走了，要送我出去吗？”

他对斯蒂芬说。

男孩马上跳离凳子，双手环抱着身体，点点头，“当然，总统先生，当然。”

大峡谷暗下来了，沙漠里的天空干燥晴朗，但是真实的空气确是潮湿的，说是亚利桑那，还不如说就是印第安那。总有线索能告诉你，你到底是在哪里。斯蒂芬懂得即使最好的系统，结果与现实还是会有出入。

他满怀希望地低声问道：“你下个月会来的，是吗？先生。”

“毫无疑问。”他又笑了笑，“非常感谢你，你是个很出色的主人。”

还有其他的吗？“希望今晚过得快乐，先生。”

他迟疑了一下，说：“真是太美妙了，美妙极了。”

斯蒂芬点点头报以微笑。

接着，光影越来越淡了，“再见。”即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斯蒂芬对着地平线呆了好长一会儿，才转过身来，又看见了完整的房子了，电脑也可以自由变色诸如其他的一些事。在沙漠的天空下，它即高大又高贵，他可以看见坐在里面的人们，他们正在谈论，只是在讨论，没有人特别生气，也没有人特别伤心或是其他的。当他走向他们的时候，于斯蒂芬而言，那些人就是房子，小小的，在他们的衣层里面尽是单词和了不起的思想。

人绝不会是一成不变的，总是处于不断地变化中，永远地。

# 《蒂罗克斯星的女儿》作者：阿瑟·托夫特

杨汝钧 译

一

多尔抬头凝视着深蓝色天空中的一个奇怪的飞行体。它似乎显得很小，也很遥远。然而，随着她观看时间的延续，那个飞行体变得越来越大，越来越清晰了。她在以往从未见到天空中出现过什么物体。在蒂罗克斯星球的上空，压根儿不存在任何飞行的生命体。

她那爪子般的双手勒了一下套着思罗尔的皮质缰绳。思罗尔是一头极为漂亮的六足兽，从它的独角一直至六英尺长的尾巴，身长足有二十英尺。它昂首挺胸，疾步如飞，它是十四岁的多尔今后数年里的私人坐骑。

多尔目不转睛地盯着那个长驱直入地向着她冲刺而来的飞行体。多尔深知，不论它究竟是什么物体，它绝不可能来自于蒂罗克斯星球。

多尔掉头向自己的村子疾驰而去。想把发现的异常情况告诉人们。但是，还未等到思罗尔迈出十来步，那个飞行体已经径直地降落在多尔意欲返回的那条小道上。在飞行体着落的刹那间，多尔看到它的底下喷着火焰。六足兽思罗尔由于见到火焰而受惊了。它猛地窜到路旁，昂起前蹄，惊跳了起来，其高度竟达四十英尺。坐在兽背上的小骑手被摔倒在草地上，顿时失去了知觉。

二

多尔的三只眼睛睁开之际，只觉得面前一片迷糊，已经很难把焦距集中在一起。她似乎看到，一个个子高高，皮肤呈浅白色的生物体靠近她站着。她感到几只粗而短的手指正在探摸着她的伤口。很显然，那是一种具有思维的动物。

多尔坐了起来。那个生物体比起她村上的任何人都高上一英尺光景。他穿着紧身的、上下相连的服装。这种服装是用发光的金属物制成。但是，尤为使多尔感到惊异万分的则是那个生物体只有两只眼睛和两排长得紧密的、极为可怕的牙齿。只要他微露笑意，多尔就能见到这些奇怪的牙齿。

多尔意识到，那种笑容是为了安慰她，让她放心。可是，多尔并未因此而消除疑虑。她害怕极了。

她尽力想站起身子，可是，疼痛使她未能如愿。她的一个踝关节扭伤了。她刚走一步，重又跌倒在地上。

那个高个子的生物体弯下了腰，把她扶了起来，并搀着她上了一道短梯，进入了太空飞船。她被安排进了一个睡舱之中，并用皮带束紧了身体。接着，她感觉到臂上一阵刀刺般的剧痛。

她在数小时以后醒来之际，看到那位高个子的陌生生物体正在俯视着她，脸上再次显现出了微笑。

多尔觉察到，那艘太空飞船已经飞离了蒂罗克斯星球。她被允许从睡舱中出来，试着走动了几步。她那受伤的足踝已经包扎了绷带，这样，她就能站立行走了。

在太空船中有四个这样的生物体。每个生物体都长有两只眼睛和两排看来极为骇人的牙齿。不过，他们都显得非常友好。他们想方设法跟她谈话，可她什么也不懂。她餐毕以后，被带进了控制舱。在里面的一个巨大屏幕上，出现了一个绿色的天体。那个天体正是她自己的星球。此时，它距离太空船已有数千英里之遥。

“蒂罗克斯！”多尔高声地叫了起来。那是她说出的第一句使那些生物体听得懂的话语。

随后，多尔躺在自己的睡舱里面，思忖着她所面临的可怕情景。她将会发生什么事呢？长有两只眼睛的生物体究竟是谁？他们来自于何处？她的父母亲发现她失踪了，又会如何想呢？

她要尽量做到遇事不惊，泰然自若。她深知，她现在唯一的办法是保持警觉，随机应变。她应该尽一切可能熟悉太空船，并了解飞船中的所有成员。她得等待时机。或许，她会找到机会的。她绝不能失去信心和勇气。

翌日，飞船上的成员开始为多尔上起了语言课。她从而得知，他们称他们自己为人类；他们来自于一个小的太阳系的第三颗行星，那颗行星名叫地球；那位飞船船长的名字叫卡霍恩。

随着时间的推移，数个星期过去了，数个月过去了。多尔已经学会了流利地用地球上的语言进行讲述。飞船船长卡霍恩颇想学习蒂罗克斯星球人的语言，可是，多尔竭尽全力装成是个蹩脚的教师。因为，如果她能有出逃的机会，她在事先学会地球人的一切东西就颇显重要，而地球人则极少了解她的情况。

多尔在很多方面要比飞船上的四个人更为聪明伶俐，机智敏锐。她观看着他们的工作流程，研究着飞船的操纵技术，一直到熟谙精通为止。她对于飞船上的人和他们的星球保持不间断联系的远程通讯网络系统尤感兴趣。这一联系网络同蒂罗克斯星球人已经使用了几个世纪的通讯系统在操纵上颇为相似。多尔寄希望于利用它同蒂罗克斯星球联系，如果她一俟有机会单独进行操纵的话。

多尔给飞船上的人们讲述着蒂罗克斯星球上锦绣如画的美好山河和旖旎秀丽的自然景色；讲述着湛蓝洁净的明朗天空和起伏伸展的青翠山岗；讲述着清澈碧透的潺潺流水和潜游嬉戏的众多鱼类；讲述着绵延万里的高山峻岭和取之不尽的矿藏资源。蒂罗克斯星球上人口的出生率和死亡率相等，故而那里的人口数字从未有过改变。人们居住在各个村庄，村庄间的空距很大，相互间从未发生过抵触或冲突。

多尔也向他们提出了自己的问题，诸如：地球是什么样的？他们为何要把她挟持走？他们打算如何处置她？她能回家吗？

在数月来的共处期间，卡霍恩船长越发喜欢上多尔了。他迅即作了回答：“我们得到了报告，说在你们的那个太阳系中，有一颗居住着人类的行星。我们的使命是实地探明这颗行星。如果有可能，我们将带回一位你们星球上的居住者，将其带到我们地球上的最高当局那儿。”

“那么，你们干吗要选择我呢？”多尔问道。

“我想，这不过是一个偶然的机会而已。你当时从你的坐骑上掉了下来，并且……”

“以后我将怎么办呢？”

飞船船长卡霍恩轻拍着多尔的肩膀说道：“我们对你能如此快速地学会我们的语言尤为惊讶。按地球人的智力水平衡量，你是很有天赋的。我现在可以把一切都告诉你——只要你和你们星球上的人们能拯救我们……”

“地球这颗行星究竟是什么样的呢？”

飞船船长卡霍恩耸了一下肩膀说道：“地球上什么都有一些。它有广阔无际的大海和一望无边的沙漠；它有高山和峡谷，还有一些森林；它的两极终年覆盖着冰雪；它的赤道附近长着一些野生丛林。但是，在地球上的绝大部份地区，大城市星罗棋布，栉比鳞次。”

“地球上的人类幸福吗？”

“一些人是幸福的，但很多人并不幸福。”

“为什么不幸福呢？”

“其原因是多种多样的。有些国家非常贫困；有些国家的人口太多了，不能得到足够的食粮；有些国家长期处在战争之中。”

“战争？战争是什么东西？”

“战争嘛，就是说，人们相互不能友好地共处。每年有成百上千的人们死于战祸。不过，你不用为自己担心。我们带你去的地方是和平的地区……”

“那是什么地方？”

“多尔，我已经同总部取得了联系。我们需要花上几天用计算机把你讲述的关于蒂罗克斯星球的情况进行分析整理。以后，你可以住在我家。我们给你腾出一个不受外界干扰的住处。我们将为你提供机会，让你看看我们的生活方式。我有一个儿子，同你一样的年岁。我还有一个女儿，比你年幼一岁。你会喜欢上他们的。”

多尔掉过头说道：“可是，他们会喜欢上我吗？他们会喜欢长着三只眼睛的人吗？他们会喜欢我那蓝色的皮肤吗？我没有象你们那样的牙齿，也没有象你们那样的手指。我的头部比你们大，我的身体却比你们小。”

“你的担心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不过，我们绝不会因此而不喜欢你的。”

“你能帮我一个忙吗？”

“只要我能办到话……”

“我能否把我现在的去处告诉我‘的父母亲呢？”

卡霍恩船长惊讶地看着她问道：“你将如何去做到这一点呢？”

“我已经研究了你们的远程通讯系统，如果你按照我写下来的制控程序进行操作的话……”

飞船船长卡霍恩接过了多尔手中的一张小纸条，带着一种油然而生的敬意向多尔微笑着。

三

两天以后，飞船在一个具有高度安全防卫措施的火箭发射中心着陆了。卡霍恩船长紧紧拉住多尔，穿过着陆场地，向一辆等候着的出租车走去。过了三个小时，他们来到了郊区船长的宅邸。他的那幢五层楼的公寓是一个占地面积五平方英里的综合大楼的一部份。每幢公寓都有一个突出的颇具造型的阳台。阳台周围生长着蔓藤和蕨类的植物。这儿只有象船长这一类有身份的人物才能居住。

飞船船长卡霍恩一家以往曾接待过外星的来客，所以，他们对多尔的奇异容貌并不特别吃惊。船长的那个十三岁的女儿伦娜虽然有些激动，但那位长有三只眼睛的外星姑娘多尔对她来说仍然是适应的。

船长的那位个子高高的十四岁的儿子鲍勃，则毫不犹豫地走上前去，拉住了多尔那只似爪子般的手。

“欢迎你来到地球，”鲍勃说道，“你将同伦娜居住在一室。今天有场足球赛，如果你想观看的话……”

多尔摇了一下头说道：“我不知道足球是什么东西。”

“来吧，我带你去观看。”

几分钟以后，多尔、伦娜和鲍勃坐到了一个立体电视装置的屏幕前面，观看着人们在整队，在相互冲撞，在传递、投掷和猛踢着一个圆形的皮球。这是多尔有生以来见到的一次最为凶猛、激烈的运动。

“这就是你们所称的战争吗？”她问道。

伦娜不由得笑了起来，“不，这只是一种比赛。”

“他们不会受伤吗？”

“当然会，”鲍勃说道，“而且经常会发生伤害事故。但是足球运动员是得到工资的。他们只得听任命运的安排了。”

“工资？”多尔问道，“你的意思是，他们得到的食物比其他人多？”

鲍勃惊异地看着她说道：“这说明你对工资的概念完全不理解。唉呀，真是！你得学习的东西实在太多了！”

四

计算机在分析整理有关多尔所在星球的资料时，飞船船长和他的全家继续执行着严格的命令。他们要让多尔心情愉快，使她受到保护并与外界隔绝。

次日早晨，多尔穿上了地球人的服装，在鲍勃的陪同下坐进了汽车。鲍勃驾驶着车子向城市开去。深色的车窗玻璃阻挡住了在街上匆忙赶路的行人的视线，使他们看不到这位从外层空间来访的非同一般的客人。

“你去年未曾来到地球，是很幸运的事，”鲍勃边驾驶着他的电动小轿车，边对多尔说道，“这儿的烟雾太可怕了。去年全年我们只有八次见到过太阳。现在的情况好多了，我们每月至少能见到三次太阳呢。”

“烟雾？那是什么东西？”

“你看看周围吧，多尔。你在外面见到的灰蒙蒙的东西就是烟雾。它是一种由浓烟、雾气和各种各样的污染气体交杂在一起的混合物质。”

“烟雾是从什么地方产生的呢？”

“烟雾的产生极大部份来自于过去的燃气汽车，火力发电厂以及各种各样的燃煤工厂。现在，这些情况都已有了改变。但人们说，要使空气纯净，至少还得花上一百年。”

“为什么不做些切实可行的事情呢？”

“做啦。我们正在花上数十亿美元，用来净化空气。但是，这不是一朝一夕能解决得了的事情。”

“那么，你们的海洋、湖泊和河流又如何呢？”多尔惊讶地高声询问着。

鲍勃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表情说道：“看来，我们只能把它们全部放弃啦。我们现在能做的，只能是净化我们的饮用水和洗澡水。”

“那么，你们从哪儿得到鱼呢？”

“我们早已没有鱼啦。我父亲曾跟我说过，他在孩提时期，我的祖父曾带着他钓过鱼。他当时确实钓到过一条。据我所知，今天地球上所有的鱼类只能在公共水族馆中见到啦。早在五十年以前，所有汪洋大海之中的鱼类就已荡然无存了。”

鲍勃把头转向多尔说道：“我说的话可不是闹着玩儿的，这就足可说明问题的严重性。在城市里，除了高楼大厦以外，已经没有什么可以观看的了。”

他指着前面说道：“再往前就是这条坡道的末端。我们离开这弯曲的坡道以后，就会见到城市了。”

多尔在城市里到处张望着。在街道的两旁全是一排排外形相似的、插入到天空的塔形大楼。它们的高层已经消失在烟雾之中。街道上的各种车辆来来往往，拥挤不堪，相互在撞击着。狭隘的人行道上几乎空无一人。

多尔终于说出了一句话：“我想回到你家中去。我害怕极了。”

“嗨，你对这些都会习惯的。”

当他们的汽车在车海之中蚁虫般地爬行之时，多尔说道：“我对此简直不可思议。你们为何不做一些切实的事情，消除这些现象呢？”

“我们正在尽力这样去做。但是，正如我跟你说过的那样，‘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哪。”

鲍勃把头转向多尔说道：“这就是你可以起作用的事情。”

“我？我对此能干些什么呢？”

鲍勃瞧了一眼他的同伴以后说道：“也许，我不该跟你谈论这些事情，多尔。不过，我在昨晚听到我父亲跟他的上司在谈话。他说，根据计算机显示出来的分析报告，蒂罗克斯星球是供地球人移民和安家的最为理想的去处，他还说，这样做将极为方便地使地球上过密的人口减少十亿。”

“你的意思是说，地球上的人们将去我所在的星球上，并强行居住下来？”

“哦，不过我确信，我们会为此付给你们代价的。”

“付给我们代价？怎么付？难道使我们蒂罗克斯星球上的空气和水受到污染？要不你们给我们什么呢？难道你们确信，我们会接受你们这儿的生活方式吗？”

“噢，这我就不得而知了。不过，我们的先进技术会使你们受益匪浅。”

多尔把脸转向了一边。她的心情极为沉重。

五

鲍勃和多尔回家后，卡霍恩船长热情地同他们打着招呼。

“多尔，我有好消息要给你说，”飞船船长说道，“你提出的在通讯系统中的那套制控程序是正确的。”

“这么说，你们同我的父亲联系上啦？”

“是的，我们同蒂罗克斯星球取得了联系。当我想到背着你的父母亲把你带到这儿时，心中感到极其内疚和不安。我现在非常高兴能有一次改过的机会。”

“我何时能跟我的父亲谈话呢？”

“待一切准备就绪，即可进行。你们的谈话将通过洲际电视摄象中心通讯网络传递。全世界的人都能通过屏幕见到你并听到你同令尊讲话的声音。到时你将名声大震，多尔。”

“不过，我要用蒂罗克斯语言交谈的呀。”

“在你同令尊交谈以后，你可以用地球语言把你们交谈的内容翻译出来。负责电视摄象的人员将在我家的一个房间中安装起传送设备。你就在伦娜的房间中同你父亲进行星际交谈，好吗？那儿是唯一最安静的地方。”

多尔进屋时，伦娜正躺在床上阅读着什么。两位姑娘若有所思地对视了一下。伦娜顷刻显得笑容满面。

“你不喜欢地球，对吗？”伦娜柔和地问道。她那蓝色的双眼清澈明亮，天真单纯，但饱含着聪明和理智。

多尔咧开嘴笑了一下。

“它同我所在的星球有所不同。”她经过一番深思熟虑以后，作了回答。

“爸爸说蒂罗克斯星球是个美丽的地方。”

“确实如此。”多尔点头回答道。

伦娜轻摇着头对多尔说道：“你知不知道他们将要执行的计划呢，嗯？”

“今天上午，鲍勃已经告诉我啦。地球人意欲往蒂罗克斯星球移民。”

“你是否意识到其中的含义呢？”

“我能猜到。”

“你是不可能猜到的，”伦娜说道，“你还未曾完全洞察我们这个行星上的生活情况。今天，地球上数十亿的人们将要听你们的谈话。在你们交谈的同时，他们将会展望着蒂罗克斯星球——它那绿色的田野，清澈的溪流，纯净的空气。对他们来说，这是地球上一度曾存在过，但已经永不复返的景象。这是他们的梦境……可现在，你们的星球将使他们的梦境在顷刻之间变成为真实。”

那位地球姑娘坐在了床沿上，埋头用双手掩住了脸部。

“我喜欢你，多尔。这儿没有什么东西比起我离开地球，飞赴蒂罗克斯星球更感高兴的了。但是，这样做太残酷了！”

“你说的什么，残酷？”

伦娜抬起头看着她说：“在地球上，我们注定要毁灭的。我们深知这一点。我们不但污染了空气和水，我们同样也污染了我们的头脑和个性。数以亿计的人们群集在一起，生活已经成了争取生存的狂野的竞争。它就象疾病，瘟疫一样。那些就是我们地球人将要带往蒂罗克斯星球的东西。你是无法逆转这一进程的。”“你是否建议我来试一下呢？”

伦娜摇着头说道：“我父亲就职的公司已经花去了数十亿美元，旨在对蒂罗克斯星球进行探索性的考察。它是他们迄今为止所发现的最为合适的星球。他们甚至已经开始发售去蒂罗克斯星球的单程飞船票了。我还得附加说上一句，公司作为对我父亲的一种奖赏，我们卡霍恩全家已被安排在早期飞离地球的时间表上。这当然没有你离开得快。”

“我？我将会被送回蒂罗克斯星球吗？”多尔迫不及待地高声叫了起来。

“是的，我年轻的朋友，”卡霍恩船长站在敞开着的门口说道，“我说服了我的公司，提出在今后的第一次星际飞行中把你带回蒂罗克斯星球，这种做法是一种最为理想的‘通行证’。太空飞船将在下个星期启航，它还将载上一些有名望的生物学家，化学家，地质学家，通讯系统专家，当然还包括军事专家在内。他们的使命就是研究分析蒂罗克斯星球上生命的各种现象并为移民作好各种准备。你即将再次见到你的父母亲，我们也能因此而确保受到良好的接待，你到时将作为我们的译员而获得报偿。”

他停顿了一下，脸上显现出了紧迫的神情说道：“喔，多尔，负责电视摄象的人们正在等着你呢。全世界的人正打算收看和收听你的谈话呢。我知道，你非常迫切地想跟你的父亲交谈，好让你父亲放心，你正生活在朋友们中间，你在这儿一切都很如意。以后，当我们的飞行计划尽善尽美之时，我们可以告诉他，你将于何时飞返家乡。”

在伦娜的房间里，多尔在强烈灯光的照射之下，三只眼睛几乎无法睁开。她坐在了房间的中心，旁边站着一些技术专家。一些电视摄象机的镜头都已对准了她。在房间里的一边，多尔见到了伦娜、鲍勃和他们的母亲。

“当你一旦听到你父亲的声音以后，你就可以跟他交谈了。”卡霍恩船长告诉多尔。

多尔默不作声地等候了一刻，盼着能听到父亲的声音。当天外另一星球上的声音传了过来，信号进一步增强以后，多尔父亲的讲话声显得如此地清晰响亮，宛如父亲在同一个房间里正在跟女儿促膝谈话。此时此情，多尔简直难以抑制住由于心情的宽慰而发出的叹息声。

接着，多尔开始讲话了。她的声音低沉缓慢，用的当然是那种优美悦耳，抑扬顿挫的蒂罗克斯语言。

“爸爸，”多尔说道，“我现在处于一个名叫地球的行星的控制之下。

“这个星球的人类已经陷于绝望的境地。我对他们深表同情。这儿有数以百亿计的人口。星球上所有的一切都已经受到了污染。他们正在寻找着其他的星球，用来移民，藉以减轻这种人口猛增的可怕压力。

“是的，爸爸，他们打算把很多很多人转移到蒂罗克斯星球上去，据说至少有十亿人。但是，正因为我对你的爱以及你对我的爱，请你务必不让他们的任何飞船着陆。

“他们于下星期将发射一艘飞船。船上载有他们星球第一流的许多科学家。你务必阻止他们着陆。我们还有三百多个蒂罗克斯日，完全可以用来作好防卫。我曾经听说过，我们蒂罗克斯星球人已经考虑到了外星人入侵的危险性，故而早在一个世纪以前就研究成了激光粉碎机械和催眠防护的盾状装置。利用这三百多天的时间使粉碎机械和盾状装置发挥效力吧。

“不，爸爸，地球人并不邪恶。他们很象那种染上了瘟疫的人们。他们恐惧万分。同我相处的那些地球人对我非常友善和亲切。我多么希望我们能帮助他们啊。但是，就象杜绝瘟疫的传播一样，这是一种最起码的常识。如果他们不能在蒂罗克斯星球着陆，他们将被迫去寻觅其他未受污染的、适合居住环境的星球。蒂罗克斯星球一定得拯救！

“没关系，爸爸，他们不理解我给你讲述的内容。我懂得他们的语言，但他们并不懂得我们的语言。

“告诉妈妈和我的所有的朋友们，他们待我非常好。我承认，我很害怕。我也许得说，我恐惧极了……我非常恐惧地球人将会带给蒂罗克斯星球的东西。不要让他们的飞船着陆，爸爸。”

多尔的三只眼睛中闪着泪花，抬头望着卡霍恩船长。

“你能告诉我们，你跟你父亲谈了些什么吗？”船长问道。

多尔点了点头说道：“我告诉他，这儿的生活情况同蒂罗克斯星球上的生活情况迥然相异；我告诉他，我一切都很好，我受到了良好的接待。”

“你有否告诉你父亲，你将搭乘我们的第一艘太空飞船返回蒂罗克斯星球呢？我迫切地希望，他们能热忱地欢迎我们。”

多尔把脸转向了卡霍恩船长，带着一种含蓄的微笑答道：“不，我没有谈及将来你们的第一艘太空飞船着陆的事，可我确实告诉了父亲，应该如何欢迎你们。”

# 《电话线路》作者：吉拉德·克莱因

两部电话同时响起来。吉罗姆·波什犹豫着，不知道该先接哪一部。这种令人不快的巧合倒是常常发生的，但从来没发生在这样的一个时刻：清晨九点五分，你刚刚走进办公室，眼前看到的只是窗外阴郁的景色－－一道灰黑的长墙，墙上几处斑点，又抽象又黯淡，甚至无法叫你从这里开始遐想些什么。如果事情发生在十一点半，那倒不足为奇了。十一点半，那时人们的情绪开始变好了，为了挤出几分钟时间去吃饭而匆匆准备结束上午的事务，所以心情比较舒适，这时线路就忙碌起来了，所有的电话机都同时叮铃铃响起来，高在幽暗的小房间里的电话交换机这时候大多都要出故障：震颤着，冒烟，甚至烧毁。

他知道几种应付这个局面的方法。从一部电话机上拿起听筒，回答；任另一部响下去，直到对方等得不耐烦了，决定过几分钟再打，或者是带称号的名字，假如其中有一个是女士，先接她的。女人在讲公事的时候更加简明扼要。要不然索性同时对两部电话讲话。

吉罗姆·波什把两部电话的话筒同时拿在手里。铃声不响了。他看了看自己的右手，手里握着的这个黑色的，冰冷的小玩意儿几乎没什么重量。然后他又看了一眼左手那个和右手的一模一样的话筒。他真有心把两个话筒狠狠地撞在一起，撞它个粉碎，要不就发个善心，把两个话筒一上一下对着放在桌面上，这样就可以叫它们互相讲话了。天知道，说不定两个打电话的人还真能谈出点什么来。

但这一切与我毫不相干。我不过是个中间人，一个小小的中间人。我把话筒听下来再重复出去。我是感受器与传声筒之间的过滤器，是一张嘴巴和一只耳朵中间的助听器，是两封信中间的自动记录笔。

他把两个话筒各放在一边耳朵上。

两个声音：吉罗姆，有人给你打过电话了吗？我……

一个声音坚定，清晰；别一个烦躁不安，似乎马上就要犯歇斯底里了。它们在他的耳朵里的回声非常相似。喂……

这是最普通的一种谈话公式，语调谨慎，毫无感情色彩。但是他们为什么不透露他们的姓名呢？解释起来要费很多时间……线路会再联系很困难……听着，这要……。千万不要……。找个托可是一辈子难得的机会，你一定要给出明辞……我不是……不……“确的答复……”……（开始有静电干扰了，好象是沙子落……到金属上的声音。）……千万别犹豫。两边都是嘶嘶的声音。右边发出金属磨擦的声音；左边的机器轻微的鸣响。右边发出一阵鸡蛋皮被磕破的声音；左边仿佛谁在一根弹簧上磨砂轮。

“喂，喂。”吉罗姆·波什徒劳地叫道。咔嚓。咔嚓。嗡鸣的声音。寂静。嗡鸣声。寂静。右边和左边同时传来占线信号。他挂断了左边的电话，等了一分钟右边的电话，电话听筒握在他右手的手心里，他把它贴在耳朵上，听着里面发出的悲哀的，机械的音乐曲调。它只演唱两个音符：音响，休止，音响，休止；就像个看不到的空袭警报器从它的塑料壳发出的呻吟声。过了一会儿他把右手的听筒也放回到它的支架上。透过打开的窗子，他仔细地审视着天空；从遮住他大半部视野的那面久经风吹雨打的墙上掠过几只肮脏的小鸟和乌黑的麻雀。他又把目光转到屋里来。靠近窗户挂着一份一家电子计算机公司赠送的艺术日历，这张日历每天都呈献一张精致的巴罗克式绘画复制品。这一天他看到的是《观看犀牛》。犀牛不耐烦地把脊背调过来对着观众。也可能是为了更好地把自己呈现给一位业余画家。在一道低矮的栏杆后面站着一位穿着长衣服，戴着假面具的女人，一个意大利哑剧中的丑角，还有两个用丝带系着的孩子，他们都在津津有味地观看犀牛。那是同一个人的声音。但是一个人怎么能够同时在两部电话机里讲话呢？再说，他们说的是完全不同的话，而且是通过两条线路。

我听过这声音。我肯定在什么地方听到过。他仔细回忆他朋友们的声音，他的一些主顾的声音，还有那些虽然有些来往，但既不是朋友又不算主顾的各种人的声音，商人，医生，贸易家，出租汽车站电话里的声音，所有那些只能在电话中听到过而无法想象他们面容的声音：有的油腔滑调，有＊盛气凌人，有的干巴巴的，有的谈笑风生；此外还有嘻笑的声音，阴郁的，沉默寡言的，简单明了的，夸夸其谈的，尖酸的或者挖苦的声音。只有一件事他可以肯定－－他在两个话筒中听到的是同一个人的声音。他们过一会儿还会再打来电话，他自言自语说。他还会再打电话来，因为实际上两边说话的是一个人，虽然左边的声音清晰，肯定，严厉，几乎是扬扬得意，右边的则是压抑，恐惧，仿佛痛苦的呻吟。仅仅通过电话里的声音就能了解一个人，这简直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

他开始做自己的工作。一叠白纸，一盒曲别针，三支彩色钢笔，各式各样的样本，表格放在伸手就能够着的地方。他需要起草一封信，写完一个文件，修订一份报告，核实几个数字。这足够他忙乎一早晨的。报告只有下午再写了。午饭之前他还要考虑考虑在哪儿吃饭的问题，他拿不定主意是在公司的食堂里吃还是到附近的一家小饭馆，还是照老习惯去食堂吧。开始两年他总是那两家小饭馆，因为食堂老是使他情绪感到压抑，使他产生一种感觉，好象他在一个不是由自己选择的世界中生活。为了摆脱这种念头－－哪怕只是象征性地摆脱，他总是欺骗自己说，他在这个世界上不过是暂时逗留一下，正像上学或者服兵役一样，只要熬过一段日子就成了。但生活倒也不是那么熬的；工作一般说来还是很有意思，同事们也都很聪明，很有教养。有几个甚至读过他的大作。一定是谁想开他个玩笑。这类玩笑只要有个磁带录音机就成了。刚才并没有一问一答地谈过话。我只是在听着，喊几声“喂，喂”，问问对方的姓名。一个并不高明的玩笑。

他开始做自己的工作。可奇怪的是工作时他的思路总要跑到他想写的－－他必须写的故事上，跑到昨天晚上写得很不顺手的那篇故事上。昨天晚上他在公寓里把所有的灯都打开了，他从这个房间踱到那个房间，因为他忍受不了老是为一件事担心，老是考虑着某某人对那些显然不太站得住脚的解释会有什么看法，老是考虑着最后的文件是否能及时印出来，总之老是考虑着一些小事，这些小事他原该抛在脑后，自顾自做他的好梦的。大家都说一个人不可能同时进行两种活动，不然的话他一定会沦为一个双重性格的人，两种内心世界会互相斗争，彼此都陷于毁灭。而他却正走上这样一条精神分裂症患者所走的双重道路。他拿起电话拨了一个内线号码。“杜波特太太吗？是我……波什。”“你好！”“……我很好，谢谢……请你把马赛的报告给我送来，谢谢。”

“早晚有一天，他要把全部时间都花在写作上。”想到这儿，一阵恐惧突然向他袭来，使他喘不过气。他有写作的能力吗？能够编造故事吗？能够掌握帐簿和公函之外的词句吗？这时传来了敲门声。“请进。”他说。这个年轻女人很有魅力。他长着一张圆圆的脸，一只尖尖的，小巧的鼻子。他想，如果她不是被抄抄写写和打字这类工作压得透不过气来的话，按照自己的意愿她要干什么呢？画画，缝纫，看看书，散散步，丰富她的情感生活？这个问题他从来没有问过，但是他认为这是一个应该问的问题，也是唯一值得问的问题。这个问题完全可以在大街上，咖啡馆里，电影院里，剧场中，交通工具上，或者干脆在一个人家里提出来的。

应该问一下，人们如果完全自由的话他们将要做什么，他们将如何使用这一宝贵的日用品－－“时间”，他们希望把自己有限的时间沙粒倾注到什么样的罐子里去？＊能想象到人们的犹豫，疑虑，缄默和惶恐。但话又说回来了，这和你有什么关系呢？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我从来没想过这个问题。等一下，可能我……她看到他正在沉思，就把文件放在桌上，一声没吭地转身出去了。他拿起文件，掀了开来。左边的电话又响了。

“喂。”他说。“是吉罗姆·波什吗？”这是个充满自信的声音。“我两天前曾给你打过电话，线路很糟。你现在能听清我的声音吗？”

“很清楚，”他说，“可那只是刚才的事啊，不是两天之前。假如这只是开玩笑的话……”

“对我来讲是两天前的事，而且丝毫没有开玩笑的意思。”

“好，我相信你，”吉罗姆·波什说，“两天前和刚才可是完全不同的概念。我怎么听你的声音这么熟？”

“我花了整整两天时间才联系上，或者说才找到这个有利的机会。从一个时间往另一个时间打电话可不是件容易的事。”

“对不起，你说什么？”吉罗姆·波什问。“从一个时间……我是很愿意告诉你真实情况的。我是在未来给你打电话。我就是你，是年纪老一些的你，比起……你最好还是不要都知道吧。”

“听着，我没有那么多闲工夫。”吉罗姆·波什说，他的目光回到了打开的文件上。“这不是开玩笑，”那个声音冷静而通情达理地申辩着，“我本来不想告诉你这些，但是你不听我说啊。你干什么事都要别人解释清楚，把明确的道理摆出来。”

“你也一样，”吉罗姆·波什说到，他现在也开起玩笑来了，“因为你就是我。”

“也不尽相同。”那个声音说。“你好吗？”

“比你现在强得多。我现在正做一件我非常感兴趣的工作。我全部的时间都用来写作。挣的钱也不少，至少比你现在的经济状况强。在伊维萨有一所别墅，阿卡普尔科也有一座，我结了婚，有两个孩子。我活得挺痛快。”

“祝贺你。”吉罗姆·波什说。“自然，这一切都是你的，或者说将会是你的。唯一的要求是别犯错误。这就是我给你打电话的原因。”

“我明白了。这是明天报上招徕顾客的新花样。股票市场或者下星期的彩票……”

“听我说，”那个声音显然有些不大高兴，“今天上午十一点五十八分你会到一个重要人物打来的电话。他会对你提出一项建议，你必须接受，即使是今天晚上叫你去天涯海角你也不要犹豫，要有信心。”

“但愿这至少不是个骗局。”吉罗姆·波什不无挖苦地说。听电话里的声音，对方似乎受到了。“绝不是骗局。那正是你等待多年的机会。看在上帝的面上，相信我吧。这是你一生中难得的机会。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啊。那个人可是一会儿一个主意。夜长梦多。这将会是你一生辉煌事业的开端哪！”

“既然你的事业已经成功了，为什么还要给我打电话？”

“除非你下了决心我是不会成功的。你向来有个办事不利索的毛病，总是瞻前顾后，那……。”这时，右边的电话也响了起来。“有人给我打电话来。”吉罗姆·波什说，“我挂了啊。”

“别挂，”那个声音大声叫道，“别……”他已经把电话搁回了支架。他等了一会儿，静听着另一个电话的铃声。时间突然展开了。叮铃铃的声音通过一秒一秒的无限里程延伸到遥远的地方，而宁静就象一个寂静而幽暗的绿洲。伊维萨，阿卡普尔科，地图上那些名字。建在悬崖峭壁上的红色和白色的别墅。全部时间都用来写作。他记起了听到这个声音的那一天。声音出自于一个磁带录音机的嗽叭。那是他人的声音。自然，电话机使它有些改变，使它听上去缺乏个性，呆板，压抑，但千真万确是他自己的声并不是他听惯了那个声音，有些不同，是经过存储后再现的声音，是传到别人耳朵里的声音。右边的电话响到第四次时，他把它拿了起来。最初他认为线路的另一端一定没有人。他唯一能听到的是一片虚假的寂静，寂静中发出机械摩擦的嘶嘶声和各种回响，就好象是线路从一个深埋在地下的巨大岩洞里偶然收到的声音，整个岩洞中充满了细小的音响，低微的滴小声，昆虫的嘶鸣声和流石滚上的刷刷声。后来，他听到那个声音了，或者说听到了一个含混不清的曲调，过了一会儿他才搞清它说的是什么。“我听不清楚。”他说。“喂，喂，喂，”那个声音叫着，现在声音清晰多了。“你千万不要去……不管发生了什么情况……吉罗姆，吉罗姆，你听见我的话了吗？看在老天爷的份上听我的吧。不要离开……”

“请你大点声。”他说。那个可笑的声音好象憋得透不过气来似的喊：“拒绝……拒绝……过些时候……”

“你病了吗？”吉罗姆·波什说，“我是不是替你请个大夫？你在哪儿？你是谁？”

“你……你……”那个声音说，“我就是你啊。”

“又一个？”他说，“另外那个声音也这么说。”

“……在未来……不要去……就是这件事……明白……”传来一阵轻轻的敲门声。“进来。”吉罗姆·波什说。他把电话从耳边挪开，下意识地用手掌捂住了话筒。新来的勤杂工走了进来，这是他第一次参加工作。那些关在房音里整天在纸上画来画去的男男女女给他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他动不动就脸红，穿戴很整齐，叫人挑不出一点毛病。他把报纸和信件放在桌子边沿上。“谢谢。”吉罗姆·波什一边说，一边点了点头。门又关上了。他把电话再放到耳朵上，可是声音已经消逝了，消逝在联系着整个世界的迷宫般的电话网里。喀嚓一声响，电话挂断了。他挂上话筒，沉思着。这也像上次一样是他本人的声音吗？他不敢肯定。可是从左边和右边来的声音听上去都很耳熟。未来的两个时间，两个完全不同的时刻都在努力和他联系。他打开那些信。没什么重要的事。

他在信上写了几个字之后把它们都入在一个匣子里，又把信封扔掉。然后他扯开报纸的报道。和每天早晨一样，他的目光掠过一些新闻之后，气预报那一栏上。他象往常一样毫无兴趣地看了看。用符号标出的气象图吸引了他的注意。他读到：巴黎地区天气寒冷潮湿。他的目光跳过两三行。安德列斯群岛地区的大气环流通过大西样上空向东北移动。一两天内可能……他的注意力又移到这一版报纸的顶端，挑着看了看股票市场的主要行情。股票价格很稳定，但交易不多。银价看涨，可是略有下跌的趋势。没有什么惊人的新闻。

他合上了报纸。他拿起摆在他面前那摞文件的最上面一件，开始阅读。他反反复复把第一段看了四遍，但是没有懂。肯定有问题，倒不是这一段落的文字，而是他的头脑，一只发疯的松鼠在笼子里来回翻动，很象转来转的电话机号码盘。

# 《电视人》作者：村上春树

１

电视人来到我房间是在周日的傍晚。

季节是春天，大概是春天，我想。反正是不太热也不很冷的时节。

不过坦率说来，季节在这里并不关键。关键是周日傍晚这点。

我不喜欢周日傍晚这一时分，或者说不喜欢它所附带的一切——总之不喜欢带有周日傍晚意味的状况。每当周日傍晚姗姗而至，我的脑袋必定开始作痛。痛的程度每次固然轻重有别，但终究是痛。两侧太阳穴１～１．５厘米左右的深处，柔软白嫩的肉块无端地绷得很紧，俨然肉块中间伸出无数条细线，而有人从辽远的地方握住那线头悄悄拉曳。不是特别痛。本来痛也无妨，却偏偏不很痛，不可思议。就像有根长针一下子长进严重麻醉的部位一样。

而且可以听见声响，不，与其说是声响，莫如说类似厚重的沉默在黑暗中隐约发出的呻吟：哎哟哎哟哟，哎哟哟哎哟哟，哎哟哎哟哟，声声入耳。这是最初征兆，随即痛感出现，继而视野开始一点点扭曲变形。预感引发记忆，记忆引发预感，犹如流向紊乱的潮水。空中浮现出半轮崭新剃刀样的白月，将疑问的光须拉满黑的大地。人们仿佛奚落我似的故意大声从走廊走过：咯噔、咯噔、咯噔、咯噔。

唯有如此，电视人才选在周日傍晚来我房间。恰如一场无声降落的抑郁而有无神秘意味的雨，轻手轻脚地在这苍茫暮色中潜入房间。

２

先描述一下电视人的外形。

电视人身体的尺寸比你我小一些。不是明显地小，而是小一些。对了，大约小２／１０～３／１０，而且各部位均衡地小。所以在措词上，与其是小，莫如说缩小更为准确。

也许你在什么地方见到过电视人，只是一开始没有注意到他们的相形见小。不过即使如此，恐怕他们也会给你留下某种奇异的印象，或许可以谙不快之感。有点奇怪呀——你肯定这样想，并且势必再次定定注视他们。初看并没有什么特别不自然的地方，但这反而显得不自然.就是说，电视人的不同小孩和小人的小全然不同。看到小孩和小人，我们是会感到他们小，但这种感觉大多是其体形的不谐调所引发的。他们小固然小，但不是一切均衡地小。比如手小脑袋大。这是一情况。然而电视人的小完全是另一码事。身高缩小为０．７，肩宽也缩小为０．７，脚、头、耳朵和手指的大小长短统统缩小为０．７，犹如略小于实物的精密塑料组合模型。

也可以说他们看上去好像用远近法画出的模特。虽说在眼前，却似远在天边。又如一幅幻灯片，平面扭曲、腾跃，本应伸手可触，然而无法触及。触及的是无可触及的物体。

这便是电视人。

３

他们一共三人。

他们既不敲门，又不按门铃，也不问声你好。只管悄然进屋，亦不闻足音。一人开门，另两人抱着电视机。电视机不很大，索尼彩电，极其普通。门我想该是锁上的，记不确切。忘锁也未可知，当时本没注意什么门锁，说不准锁与没锁。只是觉得大概是锁上的。

他们进来时，我正歪在沙发上怅怅地看天花板。家里仅我一人。下午妻子去会同伴了，几个高中同学相聚畅谈一番，然后去某处的饭店吃惊晚饭。

“你就随便吃点什么好么？”妻子临出门时说，“冰箱里有好多青菜和冷冻食品，自然可以做一点吧？另外可别忘了天圉前把洗的衣服收回来。”

“好的。”我说。

无非是做晚饭，无非是收衣服，鸡毛蒜皮，保足挂齿，举手之劳罢了。哎哟哎哟哟，哎哟哎哟哟。

“你说什么了？”妻子问。

“没说什么呀。”我回答。

这么着，整个下午我都一个人歪在沙发上愣愣发呆。此外无事可干。看了会书——马尔克斯新出的小说。听了一段音乐。喝了一点啤酒。但对哪样都神思恍惚。也想上床睡一觉，可是对睡觉也集中不起精神，因而只好歪在沙发上眼望天花板。

就我来说，星期天的午后有很多事情便是这样一点点滑过。无论干什么都半途而废，都无法投入全副身心。我觉得若是上午恐怕一切都会遂心如意。本打算今天看这本书，听这张唱片，写这封回信，本打算今天要整理一下抽屉，买几样必需的东西，冲一冲久未冲洗的车身。然而随着时针转过两点过三点，随着黄昏的逐渐临近，哪一样也未能落在实处，归终还是在沙发上来日暮。时钟的声音直冲耳鼓：咔嚓、咔嚓、咔嚓、咔嚓。其声如雨帘一般将四周物件一点一点削去。咔嚓、咔嚓、咔嚓、咔嚓。在星期天的午后，一切看上去都被一点点磨损，一层层缩小，如同电视人本身。

４

电视人完全不把我放在眼里。从三个人的表情看来，仿佛我根本不在此处。他们打开门，把电视搬入房间。两人把电视放在地柜上面，另一个把插头按进插座。地柜上放着座钟和一大堆杂志。钟是结婚时朋友们送的贺礼，非常之大非常之重。大得重得俨然时间本身。声音也响，咔嚓、咔嚓、咔嚓、咔嚓，传遍整个房间。电视人把它从地柜移到地板。老婆定会发怒无疑，我想。她最讨厌别人乱动房间里的什物。况且把钟摆在地板上面，半夜里肯定撞在我脚上。两点一过我准保醒来上厕所，加之睡得晕晕乎乎，每次都碰上或撞上什么。

接着，电视人把杂志堆到茶几上。全是妻子的杂志（我几乎不看杂志，非书不看。对我来说，世间所有的杂志统统报废消失才好）。杂志有《自我》、《婚事》、《家庭画报》，一丘之貉。便是这些货色齐整整堆在地柜上来着。妻子不喜欢别人碰自己的杂志。一旦堆放的顺序出现变化，难免来一阵咆哮。所以我索性不靠近妻子的杂志，一页都没翻。岂料电视人全然无所顾忌，一古脑儿把杂志撤得干干净净。他们丝毫没有爱护的意思，弄得杂志上下颠倒.《自我》跑到《婚事》上边，《家庭画报》钻在《安安》下面，简直一塌糊涂。不仅如此，他们还将妻子夹在杂志中的书签折腾得遍地都是。夹书签的地方，对于妻子是载有重要信息的位置。至于是何信息重要到何种程度，我自是不得而知。或许与其工作有关，或许纯属私人性质。但不管怎样，对她无疑是重要信息。我猜想这回她必然大发牢骚。我甚至可以排列出她要说的台词，诸如偶尔出去见次同学高高兴兴地回家，家里就闹得天翻地覆等等。我暗暗叫苦，连连摇头。

５

总而言之，地柜上已空无一物。电视人随即把电视放了上去。他们把插进墙上的插座，按动开关。随着“滋滋”几声，荧屏变得惨白。等了好一阵子，还是没出来图像。他们用遥控器逐个变换频道。但哪个频道都白惨惨一片。我估计怕是因为没接天线。而房间某个地方是应该有天线接孔的。住进公寓之时，好像听管理员介绍过电视天线的接法，说是“接在这里就行”。可是我想不起在哪里。家里没有电视，早把那玩艺儿忘到脑后。

不过看样子电视人对接收信号全地兴致，甚至看不出他们有寻找天线接孔的意向。荧屏上白花花也罢，没有图像也罢，他们毫不介意，似乎只消按键接通电源，就算大功告成。

电视机是新的。虽说没放在包装箱里，但一眼即可看出是不折不扣的新货。机身一侧还用透明胶带粘着一个塑料袋，袋里装有使用说明书和质量保证书。电源软线如同刚出水的活鱼银光熠熠。

三个电视人分别从房间不同的地方检验似的凝视电视白色的画面。其中一个来我身旁，确认从我坐的位置如何才能看清画面。电视机正好安放在我的正面，距离也远近恰到好处。他们仿佛对此心满意足。看情形作业已告一段落，一个电视人（来我身旁确认画面的那个）把遥控器放在茶几上。

这时间里，电视人一句话也没说。他们只是正确地按顺序操作，无须特意交换语言。三个人分别卓有成效地圆满完成了各自的任务。心灵手巧，动作麻利。作业所用时间也短。最后，一个电视人拿起一直放在地板上的座钟，满房间物色合适的摆放位置，但半天也没物色出来.归终又放回地板。咔嚓、咔嚓、咔嚓、咔嚓，钟在地板吃力地拖着时间的脚步，我住的这间公寓相当窄小，加上堆有我的书和妻子的资料，几乎边落脚处也没有。我迟早非给这钟绊倒不可。想着，叹了口气。毫无疑问，绝对绊倒，我敢打赌。

三个电视人一律身穿藏青色上衣。不知是何布料，反正像是滑溜溜的。下身是蓝牛仔裤，脚上是网球鞋。服装和鞋都被缩小一些。看他们忙这忙那的时间里，良久我竟开始怀疑自己其小的看法存在问题，觉得好像自己是戴一副高度数的眼镜倒坐在冲浪船上。风景前后变形，从中认识到自己迄今无意识置身的世界的平衡并非绝对的。而使我产生如此心情的便是电视人。

直到最后，电视人也一言未发。他们三个再次检查了一遍电视画面，再次确认没有问题之后.荧屏恢复到原来冷漠的深灰色。窗外已开始发黑，传来某人叫某人的声音。公寓走廊里有人缓缓走过，一如往常地故意发出一阵很大的皮鞋声：咯噔、咯噔、咯噔、咯噔。周日的傍晚。

电视人再次巡视似的在房间里转一圈，开门出去了。同进来时一样，对我根本不理不睬，仿佛压根儿就没我这个人。

６

从电视人进来到其出门离去，我身体一动未动，一声未吭，始终倒在沙发上观看他们作业。哐许你会说这不自然——房间里突然闯进生人且是三个生人，又自作主张地放下一台电视机，居然不声不响地只是默默观看，未免有点荒唐！

不过我确实什么也没说，只是默默注视情况的发展。这恐怕是因为他们彻底无视我的存在所使然，我想。你如果处于我这个位置，想必也是同样做法。不是自我辩解，任何人假如被近在眼前的他人如此彻头彻尾地不放在眼里，想必连自己都对自身是否存在产生疑念。蓦然看见自己的手，甚至觉得手是透明的。这属于某种虚脱感，某种着魔状态。自己的身体自身的存在迅速变得透明，随后我动弹不得，言语不得，只能眼睁睁看着三个电视人将电视放在房间里扬长而去。没有办法开口，害怕听见自己的声音。

电视人离开后，又剩我孤身一人，于是存在的感卷土重来，手失而复得。一看，原来暮色早已被夜色整个吞没。我打开房间电灯，闭上眼睛。电视仍在那里。座钟继续走动，咔嚓、咔嚓、咔嚓、咔嚓。

７

也真是不可思议，妻子对电视机出现在房间中居然未置一词，居然毫无反应，完全无动于衷，甚至好像没有察觉。这实在奇妙至极。因为——前面也已交代过——妻子这个人对家具等物件的位置安排十分神经兮兮。哪怕自己不在时房间里某种件东西有一点点移动或变化，她都会一瞬间看在眼里，她就有这个本事。随即蹙起眉头，毫不含糊地矫正过来。和我不同。对我来说，《家庭画报》压在《安安》下面也罢，铅笔插里混进圆珠笔也罢，全都不以为然.恐怕注意都没注意到。我猜想，她那种活法一定活得很辛苦。但那是她的问题，不是我的问题。所以我概不说三道四。悉听尊便。这也是我的主导思想。她则不然，动辄大发雷霆。于是我说自己虽神经迟纯但有时也会忍受不住，忍受不住重力、圆周率以及ｅ＝ｍｃ２的麻木不仁。实际上也是如此。我如此一说，她顿时缄口不语。或许她以为这是对其个人的侮辱。但并非如此。我没有那种对她进行个人侮辱的念头，而仅仅直言自己所感。

这天夜里她也是回来就首先巡视一圈房间。我早已准备好了解释的词句：电视人来了，把一切弄得乱七八糟。向她说明电视人是十分困难的。很可能不信。但我还是打算一一如实相告.不料她什么也没说，只是在房间里转圈巡视。地柜上有电视。杂志颠三倒四地堆在茶几上。座钟移至地板。然而妻子什么也没说，我自然无须做任何说明。

“晚饭真的吃了？”她边脱连衣裙边问：“没吃。”我说。

“为什么？”

“肚子不怎么饿。”

妻子把连衣裙脱至一半，沉吟片刻。又盯了一会我的脸，似乎不知说什么好。座钟以滞重的声响分割着沉默：咔嚓、咔嚓、咔嚓、咔嚓。我不想听这声音，不想使其入耳，但那声音还是那么大那么重，径自入耳，无可救药。她看上去也像对那声音耿耿于怀，摇摇头，问：“简单做点什么？”

“也好。”我说。虽不特别想吃，但如果有什么可吃，吃也未尝不可，我觉得。

妻子换上便于活动的衣服，一边在厨房里做凉拌菜和煎蛋，一边向我叙述同学聚会的情景：谁在做什么，谁说了什么，谁换发型变漂亮了，谁同交往的男子分手了等等。他们的事我也大致晓得，便喝着啤酒随声附和。其实几乎充耳不闻。我一直在考虑电视人，推想她何以对电视机的出现默不作声。是没注意到？不至于，她不可能对突然出现的电视机视而不见。那么为什么保持沉默呢？真是怪事，奇事！是有什么出了错，可我又不知如何改错。

凉拌菜做好后，我坐在厨房餐桌前吃了。又务必了煎蛋，吃了梅干饭。

吃罢饭，妻子收拾餐具，我接着喝啤酒。她也喝了几口。蓦地，我抬眼往地柜上看了看。电视机仍在上面。电源已拔掉。茶几放着遥控器。我从椅子上站起身，将遥控器拿在手里，按了下启动键。荧屏倏地变白，响起“滋滋”声响，依然没出来任何图像，唯有白光浮现于显像管。我按键加大音量，得到地无非“嗄——”一声大大的噪音。我注视了２０～３０秒白光，按下关闭键，噪音与白光即刻消失。这时间里妻子坐在地毯上啪啦啪啦翻动《自我》杂志。至于电视机启动关闭，她一概没有兴致，似乎意识都没意识到。

我把遥控器放在茶几上，又坐回沙发。我打算接着看马尔克斯的长篇小说。我总是在晚饭后看书。有时看３０分钟即扔在一边，也有时连看两个钟头。总之每天必看。但这天边一页的一半也看不去。无论怎么往书集中精力，思路也还是马上回到电视上去。终于抬起眼睛盯着电视不动。荧屏同我面面相觑。

８

深夜两点半醒来，电视机仍在那里。我爬起床，期待电视机转瞬消失。但它依然好端端地位于原处。我去卫生间小便，然后从而在沙发把脚搭在茶几上面。接着又用遥控器打开电视。没有任何新的发现。依旧故伎重演：白光，噪单，如此而已。我观望了一会，按键关掉，消去光与音。

我折回床准备入睡。困得厉害，却偏偏睡不着。一闭上眼睛，电视人便浮现出来——搬电视机的电视人，撤掉座钟的电视人，把杂志移到茶向的电视人，把插头插进插座的电视人，检查图像的电视，默然开门走出的电视。他们始终在我的脑海里，在脑海里走来窜去。我再次下床，走进厨房，往水槽边上的咖啡杯里倒两份白兰地喝了。喝完重新歪倒在沙发上打开马尔克斯的作品。但还是一行也进不到脑袋里去，根本搞不清所云何物。

无奈，我只好扔开马尔克斯，翻阅《自我》。偶尔看一下《自我》怕也并不碍事。可《自我》没有刊载任何吸引我的内容。上面不外乎是新发型啦，高档白绸衬衣啦，可以吃到美味炖牛排的小食店啦，看歌剧时穿什么服装合适，等等，不一而足。我对这些百分之百感到索然无味，便抛开《自我》，端详地柜上的电视机。

终归，我一事无成地一直坐到天亮。６点钟我用壶烧了开水，冲咖啡喝了。由于无所事事，就在妻子起床前做好了三明治。

“起床可真够早的。”妻子没睡醒似的说。

我“噢”了一声。

我们寡言少语地用完餐，一起走出家门，去各自单上班。妻子在一家小出版社工作，编一种关于天然食品方面的专门杂志，主要介绍香菇有利于预防关节红肿、有机农业技术展望等等.杂志内容的专业性很强。销量不大，但由于几乎不花制作费，又有热心得乎教徒的固定读者，因此不至于关门大吉。我在电视公司的广告宣传部供职，制作电烤箱、洗衣机、微波炉等电气品的广告。

９

上班时，在公司楼梯同一个电视人擦肩而。我想是昨天搬来电视机的电视人中的一个，大概是最先开门进屋的家伙，没扛电视机的家伙。他们硷上没有明显特下，要分辨出每一个人是极其困难的。所以我没有确切的把握。不过十有八九不至认错。他仍穿和昨天同样的上衣，两手空空，只是在迈步下楼梯。我则上楼梯。我不喜欢乘电梯，总是步行上下。我的办公室在９楼，因此这并非轻易之举。有特殊急事时便累得大汗淋漓。但作为我，大汗淋漓也比乘电梯惬意得多。众人因之开我的玩笑。我一无电视机二无录像机，又不乘电梯，他们都认定我是个怪人，或认为在某种意义上我还处于未成熟的阶段。莫名其妙！我不大理解他们何以有如此想法。

不管怎样，此时我还是一如既往地步行上楼。步行上楼者舍我无他。几乎无人利用楼梯，在四五楼之间的楼梯我同一个电视人擦肩而过。由于太事出突然，我不知如何应付，本想打声招呼来着。

但终归什么也没说。一来一时想不起说什么合适，二来电视人看样子很难容人打招呼。他非常机械地步行下楼。以同样的频率精确而有规则地移动脚步。仍像昨天那样根本无视我的存在，眼睛中全然没有我这个人。我便是如此不知所措地同其擦肩而过。那一瞬间我恍惚觉得周围的重力都倏然一晃。

这天，公司一上班就开会。会很重要，研究新产品的扎伊尔战略。几个职员宣读了报告。黑板上排列着数字，电脑荧屏推出图表。讨论气氛热烈。我也参加了，但我有会议上的立场无足轻重，因为我不直接参与这项计划。开会时间里我一直想别的。但我还是发了一次言。无所谓的发言，讲的不过是作为出席者的极为常识性意见。毕竟我不能一言不发。我这人虽说对工作热情不是很高，但终究在这里拿工资，也还是感到肩负一定的责任。我将前面的意见大致归纳一下，甚至讲了顺活跃会场气氛的笑话。有几个人笑了。一旦发过一次言，往下我只管装作看材料的样子，而继续思考电视人。至于为新生产的微波炉取什么名字，与我毫不相关。我头脑里有的只是电视人，时刻念念不忘。那台电视机到底有何含义呢？为何故意把它搬进我的房间呢？为什么妻子对电视机的出现不置不词呢？为什么电视人潜入我们公司来呢？

会议开得没完没了。１２点因吃午饭才短时休会，短得没有时间去外面吃饭，便为每人发了一份三明治。会议室烟味呛人，我拿回自己办公桌来吃。正吃着，科长走到我身边。说实在话，我不大喜欢这小子。若问何以不喜欢，原因我也说不明白。其实他并没有什么令人反感之处。风度翩翩，显得富有教养。脑袋瓜也不笨。领带情趣也还可以。而又从不洋洋自得，对部下也不吆五喝六。对我甚至高看一眼，还不时邀我吃饭。然而我对他就是看不顺眼。这大概因为他过于亲昵触摸谈话对象有身体所致，我想。无论是男是女，交谈当中他总是轻轻触摸对方的身体。虽说是触摸，但并不使人特别生厌。触摸方式十分潇洒十分自然，以致几乎所有的人恐怕都不会有被触摸的感觉。可不知什么缘故，我却是非常耿耿于怀。所以我一瞧见他的身影，便本能地感到紧张。如果说此事微不足道倒也微不足道，但反正我是耿耿于怀.他弓下身子，把手搭在我肩上。“刚才你在会上的发言，发得不错。”科长亲切地说，“非常简明扼要，我都心悦诚服。一针见血，满座皆惊。时间也选择得正是火候。以后也这样发扬下去！”

说罢，科长迅速转身不见，大概找地方吃自己午饭去了。当场我是真心道谢来着，不过坦率说来，她完全弄得我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因为会场上说了什么我早已忘到了九宵云外。不过是由于不便一言不发而顺口敷衍风句而已。科长何苦为这点事特意跑来我身旁赞赏一番呢？发言更堂而皇之的人本来有的是！莫名其妙！我继续吞食午饭。忽然，我想起妻子。她现在做什么呢？到街上吃午饭去了不成？我很想给她单位打个电话，很想聊上三言两语，聊什么都好。我拨动开头的三位数字，转而作罢。没有什么事值得特意打电话。我固然觉得这世界有点扭曲变形，但又没有必要就在此午休时间往妻子单位打电话——我能说什么呢？况且她不大喜欢我往单位打电话。我放下话筒，喟叹一声，喝干剩下的咖啡，把塑料杯投进垃圾箱。

１０

下午会场里，我又见到了电视人。这回人数增加了两人。他们仍像昨天那样抬着索尼彩电视机进来，旁边的人闪开为其让路便是明证。可是对电视人再无更多的反应。这种反应同他们在附近咖啡馆的女侍送来预订的咖啡时的反应相差无几。原则上他们是将电视人作为不存在之人加以对待的。明明知道存在于此，却待之为存在之人。

我感到蹊跷。莫非他们全都知道电视人？而唯独我自己被排除于有关电视人的情报之外不成？说不定妻子也对电视人的情况了然于心，我想。大有可能。惟其如此，她才对房间里突如其来的电视机无动于衷，缄口不语。此外找不出第二种解释。我头脑乱糟糟一团。电视人到底是怎么回事？他们为什么总搬电视机？

一个同事离座去厕所小便时，我也跟踪追击似的钻进厕所。此人和我同期进入公司，关系颇佳，下班后两人还偶尔喝几杯，我并非同任何人都吃吃喝喝。我们并肩站着小便。他用无可奈何的语气说：真是见鬼，看这样子非开到晚上不可，开会开会老是开会！我也表示赞同。两人洗了洗手。他也夸奖我在上午会议的发言，我说谢谢。

“不过，刚才搬电视机进来的那两人……”我若无其事似的提起话话题。

他默不作声，使劲拧紧水龙头，从纸箱里抽出两张纸巾擦手，看都没看我一眼。他不紧不慢地擦罢手，把纸巾揉成一团扔进垃圾箱。或许没听见我的话也未可知。这点无从判断。不过从气氛年来，我觉得还是不要问下去为好。所以我也默默用纸巾擦了手。空气似乎一时凝固起来。我们不声不响地从走廊返回会议室。往下的会议时间里，我感觉他在躲避我的视线。

１１

从公司回来，房间里黑幽幽的。外面开始下雨。从阳台窗口，可以望见低垂的乌云。房间充满雨的息。天也开始黑了。妻子还没下班。我解下领带，按平皱纹塔在领带架上。用衣刷刷去西服的灰尘。衬衣扔进脏衣篓。头发沾上了香烟味儿，便打开淋浴冲了冲。经常如此。每次开罢长会，身上都熏得满是烟味儿。妻子最厌恶这气味。婚后她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使我禁烟。已是４年前的事了。

淋浴出来，坐在沙发上一边用毛巾擦头发一边喝蝗拉罐啤酒。电视人搬来的电视机仍在地柜上。我拿起茶几上的遥控器，按下启动健，按了好几次也没有接通电源。完全无动于衷，荧屏一片黑暗。我仔细看了看电源软线。插头端端正正地接在插座上。我拔下插头，重新用力插入。无济于事。任凭怎么按启动键画面也不变白。为慎重起见，我打开遥控器后盖，取出电池，用简易电笔检查一下。电池是新的。我无可奈何地扔开遥控器，把啤酒倒进喉咙深处.为什么如此执著呢？不可思议。纵使接通电源又怎么样呢？还不是只能见到白光，只能听到“嗄嗄”的噪音！因此启动也罢不启动也罢，何必计较呢！

但我偏偏觉得是个问题。昨晚本来可以好好启动来着，而那以后又没动它一手指。岂有此理.我又一次拿遥控器试了试，慢慢往指尖用力，结果如出一辙，毫无反应，荧屏彻底呜呼哀哉，彻底僵化。

彻底僵化。

我从冰箱取出第二听啤酒，打开盖喝着。又吃了塑料容器里的土豆色拉。时针已过６点。我在沙发上浏览一遍晚报。报纸比往常还无聊，几乎没有值得一读的报道。连篇累牍全是哗众取宠的消息。可是又想不出其他可干之事，便花了很长时间细细阅读起来。读罢，还是要干点别的事才行。但我懒得就此思考，又像故意拖延时间似的继续读报。对了，写封回信如何？表妹寄来了婚礼请柬。对此我必须写信谢绝。她结婚那天我要同妻子两人外出旅行，去冲绳。这是早就定好了的。两为此同时休假。事到如今，不可能变更。如果变更，下次能否同时请下长时间休假，只有神仙晓得。再说我和表妹也没什么亲密交往，差不多有１０年没见面。不管怎样，我想得尽早回信才是。人家还要考虑预订婚礼场所。然而硬是不成。现在根本写不了信，怎么也没这份情绪。

我又端起报纸，看第二遍同样的报道。蓦地，我想起该帮晚饭了。可是妻子由于工作关系很可能吃过晚饭才回来，那一来，做好的那份势必剩下浪费。而我一个人的饭，怎么都能对付一顿，无须大动干戈。倘若她还有什么也没吃，两人一起到外面吃就是。

我觉得不大对头。我们回家可能迟于６点的时候，必定事先取得联系。这是常规。也可使用录音电话留下口信。这样对方便可以依此调整行动——或者自己一个人先吃，或者把对方那份做好留下，或者先上床上寝。由于工作性质方面的原因，我难免晚归，好也因商谈事情或校对清校而有时姗姗归迟。双方的工作均不属于早上准时９点上班傍晚准时5点下班那种类型.两人都忙起来时甚至三天五天不怎么说话的事也是有的。别无他法，已经不知不觉地成了这个样子。所以我总是注意坚守常规，尽量不给对方增加现实性的麻烦。一察觉可能晚归，即用电话通知对方，也时不时地忘掉，但她是一次也没有忘过的。

然而录音电话没留下口信。

我松开报纸，歪倒地沙发上，闭起双眼。

１２

梦见开会：我站起来发言，自己都不知所云，徒然摇唇鼓舌而已。话一中断我就要死去。所以不能住口，只能永远不知所云地喋喋不休。周围人尽皆死去，化为石头，化为硬邦邦的石像。风在吹。窗上的玻璃七零八乱，风从空中吹入室内。电话人，增加到三个，一如当初。他们仍在搬运索尼彩电。荧屏上映出电视人。我正在失去语言，手指也随这渐次变硬。我将慢慢变成石头。

睁眼醒来，房间里白雾，恰似水族馆走廊。电视机开着。四下黑尽，唯独电视荧屏发着“滋滋”低音闪着光。我在沙发上坐起身，用指尖按住太阳穴。手指依然是柔软的肉。口中残留着睡前喝的啤酒味。我咽了口唾液。喉咙深处干燥得不行，好半天才咽下去。每次做完富有现实感的梦，都必定觉得梦境比清醒时还近乎现实。但那是错觉。这才是现实。谁也没变成什么石头，几点了？我觑一眼仍在地板上的钟。咔嚓、咔嚓、咔嚓、咔嚓。快８点了。

不料，电视荧屏竟如梦境那样映出一个电视人，就是那个同我在公司楼梯擦肩而过的那个。一点不错。就是他，就是最先开门进来的他，百分之百地准确无误。他以荧光灯那样的白光为背景，定定站着看我的脸，仿佛审入现实中来的梦的尾声。我闭起眼睛又睁开，恍惚觉得这场景倏然逝去。但是不然，荧屏上的电视人反而越来越大。整个荧屏推出一张面孔，渐渐成为特写镜头，似乎一步步由远而近。

继而，电视人跳到荧屏外面，宛如从窗口出来似的手扶边框一跃而出。于是荧屏便只剩下作为背景的白光。

他用右手指摸了一会左手，似乎想使身体适应电视外面的世界。他一点也不着急。一副悠然自得的派头，仿佛时间多得不能再多，俨然电视节目久经沙场的主持人。他接着看我的脸。

“我们在制造飞机。”电视人说。其声无远近之感，平板板的，如写在纸上一般。

随着他的话音，荧屏出现了黑乎乎的机器。真是很像新闻节目。首先出现的是大型工厂一样的空间，其次是位于其正中的车间的特写镜头。两个电视人摆弄那台机器。他们或用扳手拧螺栓，或调整仪表，全神贯注。那机器很是不可思议：圆筒形，上端细细长长，到处有流线型鼓出的部位。与其说是飞机，莫如更像一架巨大的榨汁机。既无机翼，又无座席。

“怎么也看不出是飞机。”我说。听起来不像我的声音。声音极其古怪，似乎被厚厚的过滤器彻底滤去了养分。我觉得自己已老态龙钟。

“那怕是因为还没涂颜色的缘故。”电视人说，“明天就把颜色涂好。那一来，就可以清楚地看出是飞机。”

“问题不在颜色，而在形状。形状不是飞机。”

“如果不是飞机，那是？”电视人问我。

我也弄不明白。那么说它到底算什么呢？

“所以问题在于颜色。”电视人和和气气地说，“只消涂上颜色，就是地地道道的飞机。”

我再无心机辩论下去。是什么都无所谓。是榨橘子汁的飞机也好，是在空中飞的榨汁机也好，随便它是什么，是什么都与我不相干。老婆怎么还不回来！我再次用指尖按在太阳穴。座钟继续作响：咔嚓、咔嚓、咔嚓、咔嚓。茶几上放着遥控器。旁边堆着妇女杂志。电话始终悄无声息。电视隐隐约约的光亮照着房间。

荧屏上，两个电视人仍在一心一意忙个不停。图像比刚才清晰多了。现在可以清楚看到机器仪表上的数字。其声音也能听到，尽管微乎其微。机器轰鸣不止：隆隆、轰隆隆，隆隆、轰隆隆。时而响起金属相互撞击的干涩而有节奏的声音：啊咿咿、啊咿咿。此外还混杂着各种各样的声响，我无法再一一分辨清楚。总而言之，两个电视人在荧屏中干得甚卖力气。这是图像主题。我目不转睛地看着两人作业的情景。荧屏外的电视人也默默注视荧屏中的两个同伴。那莫名其妙的黑漆漆的机器——我怎么看都不像飞机装置浮现在白光之中。

“太太不回来了。”荧屏外的电视人对我说。

我看着他的脸，一时摘不清他说了什么。我像盯视雪白的显像管一样盯住他的脸不放。

“太太不回来了。”电视人以同样的语调说道。

“为什么？”我问。

“为什么？因为关系破裂。”电视人说。其声音仿佛宾馆里使用的卡式塑料钥匙牌的动静，呆板的、没有抑扬顿挫的声音如刀刃一般从狭窄的缝隙钻了进去。“因为关系破裂所以不回来了。”

因为关系破裂所以不回来了——我在脑袋里复述一遍。平铺直叙，毫不生动。我无法准确把握这个句式。原因衔着结果的尾巴，试图将其吞进腹去。我起身走进厨房，打开冰箱，做了个深呼吸，取出一罐啤酒折回沙发。电视人依旧在电视机前木然伫立，看着我揪掉易拉环。他将右肘搭在电视机上。我其实并不怎么想喝啤酒。只是若不找点事干很难打发时间，只好去拿啤酒。喝了一口，啤酒索然无味。我一直把啤酒罐拿在手上。后来觉得重，便置于茶几.接下去我开始思考电视人的声明——关于妻子不回来的声明。他声称我们已经关系破裂，并且这是她不回来的缘由。然而我们无论如何也不认为我们的关系已经破裂。诚然，我们并非美满夫妻。４年时间里吵了好几天。我们之间确实有些问题，时常就此对话。既有解决的，也有未解决的。未解决的大多搁置一旁，等待合适的时机。ＯＫ，我们是有问题的夫妻。这并不错。但我们的关系并不至于因此而破裂。不对吗？哪里去找没有问题的夫妻？何况现在才刚过８点，她不过因为某种原因而怎么也打不成电话而已。这样的原因任凭多少都想得出来。例如……可我却一个也无从想出。我陷入极度困惑迷乱之中。

我深深地缩进沙发靠背。

那架飞机——如果是飞机的话——到底将怎样飞行吗？动力是什么？窗口在哪里？关系是哪头是前端哪头为后尾呢？

我实在疲惫不堪，而又非常浅薄。一定要给表妹回信谢绝：因工作关系委实无法出席，不胜遗憾之至，祝贺新婚之喜。

电视中的两个电视人对我毫不理会，只管一劲地造飞机，一刻也没有停手，仿佛为了完成飞机制造任务而有无数道工序要做。一道工序完后，马上着手下一道，连续作战。没有像样的工程进度表和图纸之类，他们对自己现在应做和往下将做的事了如指掌。摄像机迅速而准确地将其感人的作业情景捕捉下来。镜头富有概括力和说服力，明白易懂。大概是其他电视人（第四个第五个）在负责摄像和操纵控制盘。

说来奇怪，在凝神注视电视人堪称无懈可击的工作情形的时间里，我也开始一点点觉得那东西像是飞机，至少说是飞机也没什么离奇。至于何为前端何为后尾，这点全然不在话下。既然从事的是那般精密的工作且干得那般漂亮，肯定是制造飞机无疑。即使看上去不像，对我也是飞机。的确如其所言。

如果不是飞机，那是什么？

荧屏外的电视人纹丝不动地保持原来姿势，右肘搭在电视机上看着我。我则被看。荧屏中的电视人劳作不止。钟声清晰可闻：咔嚓、咔嚓、咔嚓、咔嚓。房间幽暗。有人拖着皮鞋通过走廊。

或许，我猛然想道，妻子或许真的不返回这里了。妻子已经跑了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了，使用所有的交通工具，跑到我无法追及的远处去的。的确，我们的关系或许已破裂得无可挽回，成为泡影了。只不过自己没意识到而已。纷纭的思绪松懈开来，又合而为一。或许如此，我说出声来。我的声音在自己体内往来徘徊。

“明天涂上颜色，就可一目了然了。”电视人说，“只消涂上颜色，就是一架完美无缺的飞机。”

我看着自己的手心。手心看起来似乎比平日缩小了一点，一点点。也许神经过敏。也许光的角度所使然。也许远近感的平衡多少出了问题。不过手心看起来缩小倒是千真万确。等等，我想发言，我必须说点什么，我有要说的话，否则我就将萎缩干瘪，化为石头，一如其他人.“马上会有电话打来。”电视人说。然后像在运算似的停了一会，“５分钟后。”

我看着电话机。我思考电话机上的软线，连接天涯海角的软线，妻子便在这可怕的迷宫般的线路的某个末梢。那里远得很，远得我望尘莫及。我感觉到了她心脏的跳动。５分钟后，我想，哪头是前端哪头为后尾呢？我站起身，准备说出口。然而在站起的一瞬间，我竟失去了语言。



# 《电子谋士》作者：阿·德聂伯洛夫

车成安译

话题转到了现代技术的无限可能性。从冰箱和汽车开始，接着逐渐转到了电视机、喷气式飞机和导弹。在场的每一个人谈起来都像是一个大专家似的。虽然他们所谈的一切，全来自星期日报纸带插图的副刊。

当然，缺了关于控制论的谈话是不行的。不知为什么，人们是那样悄声细语地、胆怯地和神秘地谈起了这门新的科学，如同５０年前谈论催眠术和１００年前谈论幽灵一样。但是，控制论是存在的，这样的机器也是存在的；意识到这一点，渐渐地使交谈者们有了勇气。

“我们在制造它们，我们，”一个穿蓝色工作服的淡黄色头发的高个子男人兴奋地小声说道。他把两手向前一伸，又开了粗胖的手指：“你看，所有这些手指都有红色的斑点。这是由于锡的缘故。我们从早到晚忙着焊接这些该死的机器。那里有多少导线、喷灯和杂物啊！你往里看——一个大的无线电匣子。请你想象一下吧，这一切可是在工作的！了不起的技术装置！它可以击落飞机，甚至能为一个男人选择生活的伴侣。”

“一点也不新鲜，老兄，你这已经是旧闻了！”一个脸色阴沉的秃顶的流浪汉，五指无意识地摸着肮脏的油布，嘎声说道，“这玩意儿不仅能为男人选择伴侣，还能选州长哩！１９５２年，一个名叫‘尤尼瓦克’的电子骗子为密苏里州选了一个州长。这可是比你说的更重要一些啰，因为是选当官的啊！”

“真的，据说，警察局也有这种机器，它能预先知道孩子们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进行抢劫。据说，小家伙们一去作案，在某个地方就有人等着这些老兄了。”一个带黑眼镜的形迹可疑的家伙，由于胆怯而犹豫了一会儿，嘿嘿笑着尖声说道。

“对，有这样的机器。而且，审判和追捕也是用这样的机器装备起来的。好一番情景！这部机器提出了某些糊涂的问题，你的回答只能是‘对’或者‘不对’；鬼知道哪里该说‘对’，哪里该说‘不对’！尤其是，它会问你：‘你曾想过到月球上去游历吗？’或者：‘你在童年时代让狗咬过吗？’当你对这许多问题不恰当地胡乱说出‘对’和‘不对’的时候，机器就说：‘给他戴上手铐吧！他已被判处服十年苦役。’这算怎么回事！这一切会把我们引向毁灭的。”秃顶的单身汉接着说道，“这样机器不要多久就会整个取代我们。它们将代替我们生活；它们会喝啤酒，会看电影。一切它们都将自己来做……”

“聪明的机器。天才的机器。它们在地球恢复了幸福生活和秩序，消除了混乱，使生意兴隆。”一个有学问的酒徒激动地朗诵起来。他那件燕尾服不知怎么竟没有卖了喝酒而继续穿在身上，这使他在那群流浪汉里显得出众。

“你说什么？消除混乱，生意兴隆？哈哈！先生，你是不是以为在你面前的，都是一些黄口小儿？可是，你从电子骗子那里所得到的知识，并不比我关于蛙的家族的知识多。那是什么时候也不会有的，也别指望会有的。”一个笨拙的大高个儿诚恳热烈地说着。他有一张长着很多棕色硬毛的红脸，讲话之后，用手掌很有意味地擦了擦满是汗水的脖子。

“因为一台没注册的无线电发送机，人们已经对他作了罚款的处分。”戴黑眼镜的人嘿嘿笑着说。

“说不定为了一些烧坏了的灯泡的交易，人们已经让他坐了两个月的班房呢！”

“你们弄错了，先生们！如果你们想知道这些该死的机器出了什么事了，那我很清楚：它们是有毛病的。”

“哎呀！好像他们把他也搅进某个肮脏的案子里去了。”秃顶的酒徒活跃了起来。

“比这更坏！”红脸的主人阴郁地说道，靠着大伙坐下了，“我的名字叫罗伯特，你们可能听说过了吧？有一天，他们让我在影片中出现了。”

“没有，没听说。”那个知识分子说道。

“这不要紧。现在，我对这些电子机器半点也不相信；人们关于它们所说的那些话里面的真理，并不比星期天讲经中的真理多。”

罗伯特十分晦气地理了一下自己的鬓角。

“喂，你来讲讲，它们对你怎样？”戴黑眼镜的人颇有兴味地说道。

“在我们的极幸福的国家里有一个工业公司，它出于个人的需要为许多电子机器登广告。可以说，日常生活中的电子机器，能使我们的生活方式变得轻松愉快。在一个晴朗的星期天，你翻开报纸读道：‘亲爱的先生，如果您在社会上需要一个好的交谈者，如果您感到孤独而需要一个生活的伴侣；如果您需要有益的忠告；如果您想使自己动摇了的事业重归正道，那就给我们写信吧！克鲁克斯兄弟和优秀的工程师们的组织会为您效劳。您说出自己的要求，我们就照您的定货制造出您想要的电子机器。它能够填补您的个人生活中的任何空缺。它便宜、可靠，又带保险。我们等待您的定货。克鲁克斯兄弟公司敬启’。

当我见到这份说明的时候，我还有钱，这些钱，足够安排一个独身青年的体面生活。于是，我考虑起来，做了这样的推断：电子机器能为你物色一个伴侣；机器会选出一个州长；机器能捉小偷，会创作受人欢迎的影片。大家都在这样谈论着：这是电子计算机做出来的；这没有电子机器就不成；这只有电子机器才会做出来。简单地说：电子计算机——这是某种类似阿拉丁神灯那样的东西。

就在这些胡说八道的影响之下，我决定给克鲁克斯兄弟写信。我的要求非常简单：我想有这样一架电子机器，它能在金融业务方面给我以开导。我想发财。就是这些。

你猜怎么样？大概过了一个月，有一辆载重汽车开到我在９０５号大街的住所。车上装着许多大箱子。在钉得很牢的箱子里装着一个像钢琴似的东西。有两个人走到我跟前来。‘罗伯特住在这儿吗？’‘住在这儿。’‘你定了一批关于金融业务机器的货吗？’‘定了。’‘请吩咐一下，该放在哪儿？’

我把大家带到自己的房间。他们把‘钢琴’也搬了进来。‘多少钱？’我问，‘一万元。’‘你疯了！’我吼叫了起来。‘不，先生，这是它们的价格。不过，钱我们先不拿，等你认为机器使你满意了，那时你再交吧！’‘那好，就放在这里吧。现在，你来教教我，该怎样使用它。’‘很简单。在这部机器里，除了分解示意图外，还装有四个无线电收音机和一个电视机。这些装置将昼夜不停地收听收音机广播。你每天得把三张最新的报纸放进键盘下面的长方形样槽。这时，机器就会在精细分析的基础上，把国内政治经济状况的情报向你说出。’‘好。可是金融业务究竟怎样呢？’我问。‘在一周时间内，机器会为分析整个金融情况而集中精力进行思考。之后，你就可以开始自己的事业了。您注意看这个带数字的键盘，那上面一共有五个音区。最上面那个对着十万元，下一个对着一万元。以下类推。我们假定你想拿出５０００元钱投入流通。你拨一下键盘上的这个数字并踩一下踏板，从旁边的榫槽会爬出一个带着印好的忠告的纸带。它根据你所投入的金钱的数目，指示你，为了得到最大限度的利润，你该干什么和怎样去干。’你们看，这再简单不过了。大伙把‘Ｓ·摩登一号’安置下来，把插头接上电路网，就走了。”

“什么叫‘Ｓ’？”一个人问。

“它的意思是——‘电子谋士’。老实说吧，我急不可耐地等待着，直到过了一周。每天，我都照例把三张报纸塞进‘钢琴’，惊异地谛听着，纸怎样在里面沙沙作响，报纸怎样从后面徐徐爬出。报纸掉转头跳了出来。电子骗子从头到尾读完了它。只听那里面像蜂房一样发出嗡嗡和飒飒的声响。末了，我期待已久的一天来到了：我的‘谋士’获得了足够数量的情报。

我走到键盘前，想了好久，当然啦，我不是那种蠢人，肯一下子把一大笔款子投入流通。所以，我胆怯地按了一下上面写着‘一元’的键钮。随之，用脚踩了一下踏板。你猜怎么样？没等我明白过来，就从旁边的榫槽里爬出了一个电报纸带，上面有这样一段话：“晚上七点钟，到９５号大街拐角和第八林荫大道，在‘宇宙’酒店用啤酒款待杰克·林登。我照这样做了。我不知道杰克·林登是谁；但是，当我走进酒店的时候，听见一片喧嚷，可尽是谈他的：‘杰克·林登是幸运儿’呀！‘杰克·林登是年轻人的灵魂’呀！‘杰克·林登是个好人’呀！……过了一会儿，我就明白了，大伙为什么奉承他。原来杰克·林登从他的一个澳大利亚亲属那里得到了一笔遗产。他站在酒店的柜台前面，脸上现出得意的笑容。我走近他，说：‘先生，请接受我敬你一杯啤酒。’没等回答，我就把价值正好等于一元钱的一品脱啤酒举到他面前。

杰克·林登非常感动。他拥抱我，一遍一遍地亲我的两颊；并且，在把一张五元钱的钞票塞进我的口袋里之后说道：‘在这些专会巴结奉承的狐朋狗党中间，我终究遇到了一个品行端正的人。拿着吧！我的兄弟，拿着吧！不用客气。这是为你的善良的心灵而给你的。’

我两眼含着感动的泪水离开了‘宇宙’酒店。这个骗子‘Ｓ·摩登一号’是个多么聪明的东西呀！它真让我高兴。

初次业务实践之后，我对机器的信任明显地增长了。下一次，我投进五元钱。机器建议我购买五把伞，并且照它所示的地址，把它们送到高利贷者那里去。高利贷者的老婆一把从我手里抓过那些伞，付给我２０元钱。在她的寓所里，天花板下面的水道管子全裂了，但自治市政局拒不给维修，因为住户们没有交房费。

我用下面的办法把１５０元钱变成了４００元钱。机器吩咐我到中心火车站去，在开往芝加哥的快车前面卧轨。需要说明一下，在决定走这一步之前，我踌躇了好久；但是，我还是卧了轨。电气机车呜呜地鸣着响笛从你头上开过的时候，是不会好受的！两阵铃响之后，机车发出了信号，我还在铁轨上卧着。警察跑来了。‘起来，无赖！为什么卧轨？’我继续躺着不动；可自己那颗藏在上衣下面的心却快跳出来了。他们拖我起来，我执拗不肯。他们开始用脚踢我，我就用两手抓住铁轨。‘扔开这个傻瓜！’机车司机大声叫着，‘火车已经为了他误点五分钟了！’

几个人猛地扑过来，抓起我就送到了车站警察分局。清瘦的警察局长罚了我正好１５０元钱。‘怎么！’我想，‘这是怎么搞的？Ｓ·摩登一号！’”

我像一只挨了打的狗一样离开了警察分局。忽然，一群人把我围上：‘就是他！’他们喊叫着，‘就是他！把他抬起来！’‘为什么’我问，‘我做了什么事？’‘假如没有你，我们大家就成了碎末了。’‘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开往芝加哥的火车给截住了。当时，在站房外面，一条铁轨正被拆除。要是我们的火车在五分钟之前走上那条铁轨，那……我们的救命恩人万岁！’这时我领会过来了，就说：‘夫人们和绅士们，万岁——这当然好；可我为了自己的英雄行为却被罚了１５０元……’我说了这一席话之后，周围那些人就开始往我衣袋里塞钱。到家后，我数了一下，４００元整，毫厘不差！我亲热地抚摸着‘Ｓ·摩登一号’的两边，用抹布擦掉上面的尘土。

下一次，我放进了５００元，踩了一下踏板。电子机器的忠告是这样的：快穿戴一新，到布鲁克林桥那儿去跳河。

经历过中心火车站的事件之后，我已经什么也不怕了。我在第五林荫大道找到了卖现成外衣的商店，我买了一件最阔气的穿上了，就去跳河。

当我探身弯过桥上的栏杆的时候，我看见，一片漆黑之中，流着我们有名河流的肮脏的河水。我不寒而栗。这比躺在火车下面还要可怕。然而，现在我无限信赖自己的机器，于是使劲闭上眼睛，冲了下去。

就在这时，一件难以置信的事情发生了。穿过闭上的眼睑，突然我觉得有一束强烈的光线向我袭来，过了几秒钟，我碰到了一个柔软的有弹性的东西，接着，我跳了起来，之后，又落到那个东西上面去了。随后。我就停住不动了。我睁开眼睛一看，原来，我是躺在一只搭挂在桥柱之间的小小的网子里。许多束刺眼的探照灯光，从桥下朝我射来。在那些探照灯旁边，现出一些人的身影。其中有一个人用扩音器喊话说：‘好样的，真棒！爬过来吧！’

他们把我拉了上来，并向我祝贺。这时，一个人走过来，递给我一小包钱。‘喂，’他说，‘这是你所得的。一周后你到‘矮人’电影院来看你作为自杀者参与演出的影片吧！这里先付给你１５００元，其余的５００元，影片放映后你再领取。’

在这一周之间，‘矮人’电影院放映电影，我每场必到，我看见了自己作为一个自杀者在银幕上的形象。但是，这样一来，那５００元他们就不给我了。他们说：‘这笔钱正好顶上我看自己所花的费用。’

过不多久，克鲁克斯兄弟公司的代表们来我这里，我就高兴地把自己购买电子机器的那笔款子还清了。打这时起，电子机器就成了我的所谓‘肉体和灵魂’。

我实行的下一步行动，是遵照电子机器的忠告，同靠近林荫大道的一个老夫人结婚。结婚耗费了我１０００元钱，五天以后，老夫人死了，给我留下一张５０００元钱的支票。我让这笔款子变成了内华达州的一个半荒废了的旧畜牧农场。为此，一周后，我从政府那里得到了１５０００元钱的补偿。我用这１５０００元从一个加拿大人手里买进一些太平洋的螃蟹，我立刻把这些螃蟹以两万元的价钱转卖给‘利茨’饭店。我的这些螃蟹，由于某种奇迹而成为所有品种中、放射性污染的剂量唯一没有超过准许标准的。

在这一切成功的行动之后，我决定成为一名百万富翁。

且说有一天，在预先祈祷过上苍之后，我倾自己当时之所有，拨了忠告者键盘上的五位数字，踩了踏板。什么时候我也忘不了那个夜晚。

不知怎的，纸带半天没有出现。后来，纸带的一端闪现了一下，马上就消失了。机器里发出“嗡嗡”声和锉牙似的声音。而后——当我已经开始失去耐性的时候——写有忠告的纸带出现了。忠告的内容，我将在就木之前才会明白：‘把你所有的钱都投进壁炉里去！’

我搔了老半天的后脑勺。依从还是不依从这个忠告呢？我实在太信赖这个机器了！所以，在沉思良久之后，还是解开了装着我的所有积蓄的小包，点着了壁炉，把那些钱付之一炬。我贴着机器坐了下来，瞅着我的那些血汗钱怎样化为灰烬。我激动地等待着，我的聪明的电子骗子，根据他对政治和经济状况的分析照例为我准备好的奇迹，马上就要出现了！我甚至还用树条搅动搅动灰烬。可是，奇迹并未出现。‘会出现的！一定会出现的！’我在屋子里神经质地搓着两手，想道。

一小时过去了，两小时过去了，奇迹还是没有出现。我困惑地站在自己的‘钢琴’旁边，说道：‘喂！’没有一句回答接上来。‘那就快把钱还给我吧！’我喊道。机器继续保持可疑的沉默。实际上，它是不会说话的呀！当时，我完全失去了理智。我又在键盘上拨了一下我已经不再有了的数额。当我踩下踏板的时候，一个十分令人气恼的东西出现了。一条印着一连串‘零’的电报纸带爬了出来。这只是一串‘零’而没有一句有益的话。被激怒了的我开始用拳头打机器，接着又用脚踢它。但是，它并没有静息下来，一些‘零’还是从那里往外爬。它使我这样暴怒，以致抓起盖壁炉的那个铁炉蓖，用尽全力，来砸那个电子忠告者。碎屑四处飞迸，纸带停住了，机器也突然沉寂下来。我绝望地继续破坏着，直到不再有碎屑、碎玻璃和不成形的金属线团落到地板上。我累得倒在沙发上，两手抱头，像一只受了伤的豹一样哀号起来。我诅咒一切——从真空管咒到由它们组装成的电子忠告者。当这种发作正在劲头上的时候，我一瞥我的机器留下的废墟，看见了一截带着一些字的电报纸带。当我念到印在上面而电子畜生不愿意通知我的那些字的时候，我差点没发疯！纸带上是这样写的：卖掉我！把这些钱添到你所有的那些钱一块儿，再从克鲁克斯兄弟公司那里买进一台经过改进的完善的机器——Ｓ·摩登二号。”

“你说说，电子机器为什么不愿意把这个话通知你呢？”秃顶的醉汉问罗伯特。由于听了这个惊人的故事，他的酒完全醒了：“也许它真的坏了……”

“当然，它真该死！它不肯再把钱给我。它故意劝我把钱全部烧掉，以免我出卖它。只是它没有考虑到我的性格。因为任何一张报纸上都没有记载过。”

“真可怕！”穿燕尾眼的知识分子有所察觉地说，“那么，它终归还是不愿同你分开吧？”

“问题就在这里。它对我是很习惯了。最近，在我走运的时候，我就像照顾新娘一样看护它。我给它蒙上漂亮的面纱。每天擦拭它身上的灰尘。甚至我还买了一些棕榈，陈列在‘Ｓ·摩登一号’周围。它从我这里读到的报纸，已不是三份，而是十份。结果却是这样！根据它所分析的政治经济形势，我应该把它卖掉而买一台新的、改进过的电子机器——‘Ｓ·摩登二号’。这个恶棍由于自己的利己主义而把我骗了。”

“原来，我们是生活在这样一个时代啊！”穿蓝色工作服的青年意味深长地说道，“连电子计算机都不能相信……”

大家心情沉重地散去了。罗伯特最后一个离开。

赏析短评

牛志强

小说的第一句话“话题转到了现代技术的无限可能性”，揭示了作品的主旨。“电子谋士”就是当今世界大显神通的电脑（电子计算机），它给人类的生活和生产带来了极大的迅捷和便利，成为社会生产力迅猛发展的强大推动，也给人类的心理和道德造成了很大的影响，成为高科技时代的一个社会问题。“现代技术的无限可能性”的确是一柄双刃剑。例如，电脑既可以用于学习，开发智力，使人们坐在家里就可以学习远在千万里之外的名牌学校著名教师的课程；也可以用于娱乐，但玩起电脑游戏来过了头，又会使人（尤其是少年儿童）沉迷于此而荒废了学业。又如，电脑网络——国际互联网既可以促进全球经济一体化，使人类迎来高度发达美好的新世纪，又可以成为金融犯罪、金融诈骗跨行业、跨地区以至跨国跨大洲实施的有力工具。这样的事例还少吗？我们在电视和报纸上经常看到。

这篇小说讲述的故事——电脑可以帮人赚钱，但人绝不能贪得无厌，否则电脑也会失灵，就揭示了高科技双刃剑的现实性。其实，这种矛盾就是科学技术与人性的矛盾，物质世界与精神世界的矛盾。创作于几十年前的一个科幻短篇小说（那时的电子计算机还是庞然大物），不但预见到电脑对于金融业的作用，而且为人们的贪欲敲响了警钟，使我们不能不叹服这位俄罗斯科幻作家的科学预见性与时代洞察力。这正是优秀科幻作品应有的品格。

作品用对话体写成，话如其人，话显其境，简洁而生动地描绘出一个美国酒吧里的几个经历不同、性格各异的聊客，表现了人们对高科技发展的种种心态和忧虑。尤其是电子计算机“导演”的罗伯特如何发财的奇特经历与悲剧结局，颇富荒诞色彩，是典型的马克·吐温式幽默，使读者在忍俊不禁中品尝到讽刺的辛辣。

# 《调整月亮》作者：卡洛恩·龙

作者简介

卡洛恩·龙，笔名：长伦·瑞·亨利，在德克萨斯州的奥斯汀长大。还不到三岁的时候，她就开始阅读了。即便这样，她总是书不离手，一有空就读书。她说，这样做是为了弥补失去的时光。上高中的时候，她开始认真考虑要当一名作家。在她的语文老师的鼓励下，她参加了一次写作比赛，并赢得了一千美元奖金。

整个高中期间，她都对戏剧和写作怀有强烈的兴趣。还在芝加哥哥伦比亚大学上学期间，在享有很高声望的职业作家菲力斯·艾森斯坦的课堂上，卡洛恩就开始创作这部《调整月亮》。卡洛恩目前又回到奥斯汀，当了一名代课教师，与此同时，她还在继续写作。

《调整月亮》是一篇很有实力的小说，在第二轮预赛中被评为第一名。

米兰妮把双手举到面前，它们简直像真手一样，就连她早上弄破的指甲也像真的。她把手指弯曲了几下，又迅速地翻转了几下手掌。虽然机械师们曾向她保证，要不了多久一切都会像真的一样，但她还是没有想到会这么逼真。

她低下头，打量着自己身体的其他部分：赤裸着脚，下身穿一条牛仔短裤，上身穿一件Ｔ恤衫——一副工作之余休闲时的打扮。那件Ｔ恤衫是杰森的，是迪斯尼乐园的纪念品。Ｔ恤衫的正面画着一个穿太空服戴大帽子，笑容可掬的米老鼠。

米兰妮穿过房间的时候，每迈出一步，她都能感觉到大腿的肌肉的伸缩和脚掌与地毯的轻轻接触。她已经很久没有这样美妙的感觉啦。一切看来很正常，她仿佛觉得又像从前一样，下了班，回到家里。她扶着沙发的扶手向前挪着步子，她的手好像摸出了沙发布的纹路。

她打开卧室的房门，点亮了灯。卧室里放着几只书架，上面摆满了旧书。窗台上摆了几盆植物，看来还话着，每一片叶子脚和她记忆中的一样。她伸出手臂，碰到了窗户旁边的调节控制盘。她的指尖感觉到塑料控制盘又硬又凉。她把控制盘上的文字从“不透光”拨到“透光”。窗外，星稀的夜色中隐约可见那一小块绿草地，那里就算是她的后院了。

几乎一切如故，可是米兰妮总觉得有点不对头。她一下子意识到眼前的景物与最后那天夜里的情形虽没什么两样，但是少了天上的月亮。那天夜里，她睁着眼睛躺在熟睡的杰森身旁，月光倾泻在杰森的面庞上和赤裸的肩膀上。想起那时的情景，她心里一阵难过。

她离开窗户，关了灯。过了好一会儿，她的眼睛才适应了房间里的黑暗，她伸出手摸索着向前走，深怕床沿儿碰到她的膝盖。摸到床边后，她转身坐下，床轻轻地插晃了几下。米兰妮望着窗外。

“天上应该有月亮啊，”她自言自语道，声音很大，甚至把她自己吓了一跳，“应该有一个又圆又亮的月亮。”她的话音刚落，当空就出现了一轮明月。她看了看投在床上的月光，然后抬起头，皱皱眉说：“也许应该再高一点，那是上个星期五晚上，大约七点钟。”月亮很快又向正空中移动了一下。“好啦。”她说。

她站起身，穿过房间，朝卫生间走去。卫生间的盥洗台上摆设着她和杰森的香水及化妆品。两只牙刷懒洋洋地靠在水槽边，它们仍然像在她公寓里一样；杰森有备用牙具，所以他不在的时候，用不着带走这牙刷。当然，他现在还没有回来。

她的目光移到了镜子上。镜子里，她看见自己棕色的头发，棕色的眼睛，毫无特点的鼻子还有扁平的胸部。她突然产生了一种要改变一下自己的想法，她想，也许应该染染头发，或者让乳房更丰满一点，然后，她又摇摇头。她觉得那样会很可笑的。不管怎么说，杰森喜欢她现在这样子，或者他曾经喜欢过。或许将来有一天她会改变一下自己的形象。她朝自己做了个鬼脸，然后咧嘴笑了笑。她在镜子里的形象真是糟透了。她能想像出自己躺在靠椅上。身体扭动抽搐，身边围着一群技师的情形。

她从卫生间里出来，站在厨房外里，又朝房间里望了望，然后对着天花板说：“好吧，让他进来。”

有好一会儿，什么也没有发生。她开始担心起来。这时，她听见正门那边传来微弱的声音，接着又传来门锁的声音。米兰妮松了一口气，她一直期待着他能像天上的月亮那样突然出现。

然而，杰森仍然像从前一样，从门口走进来，手里捧着两只大食品袋。他用脚把门关上，把食品袋放在餐桌上，朝她笑了笑。“嗨！”他说着从袋子里掏出一些蔬菜，“你还没吃饭呢，是吗？”

米兰妮直勾勾地看着他。他的动作，声音面部表情，一切都无懈可击。面前这个人比她房间里的陈设还要逼真。

见她一声不吭，他便歪着头关切地问：“你没事吧，亲爱的？”她还是不说话。他放下食品走过来，用双臂搂着她问：“你怎么啦？”

她条件反射似地拥抱了他。隔着他的纯棉衬衫，她能感觉到他的背部肌肉和杰森的完全一样。甚至他的气味都像杰森。这让她差一点哭起来。虽然，她向他们泄露过杰森使用的香水，香皂和香波的品牌，但是，杰森身上还有某种特有的，就连她也说不出来的气味。因此，他们不可能模拟。

然而那种气味确实存在。她软弱无力地又吸了一口气，杰森直起身子，微笑着望着她的脸。他用手轻轻地碰了碰她的面颊，她半闭着眼睛，感受着那熟悉的触摸。他低下头轻轻地亲了一下她的嘴唇，接着便热烈地亲吻起来。他用双手捧起她的脸，而她的双手也不停地抚弄着他的胸膛。

一时间，她竟情不自尽地同他接起吻来。她感到一股激情涌遍全身，这种冲动只有在杰森亲吻她的时候，她才会感觉到。这时，理智又让她回到现实中来，她开始思考这一切是怎么设计出来的。她挣脱他的热吻，愣愣地看着他。他长得像杰森，动作像杰森，气味也像杰森。她的肉体被愚弄了，头脑被冲昏了……

“你走开，”她挣脱他说。他迷惑而关切地望着她，本来打算问她出了什么事，是不是他做错了什么，然而她根本不想听他说话。她大声说道：“把它关掉，放我出去！”她伸手去拉扯她的眼镜。虽然她看不见也摸不着它们，但她知道眼镜就在那儿。

突然，眼镜不见了，她的房间和杰森却不见了……她慢慢地眨眨眼睛，一个技师手持头盔站在她的右边，他朝她微笑着，叫她别担心。她的左边坐着那个操作员，操作员的身后还站着一个技师，他们两个人正注视着一套复杂的监视器和终端；正对着麦克风轻声地说着什么。她转过身，微笑地看着米兰妮。

“我知道从那里出来有点让人害怕，”她同情地说，“你放松一会儿吧。”

那个没拿头盔的技师离开了房间。过了一会儿，他端着一杯咖啡回来了。他举起糖罐儿向米兰妮示意着，米兰妮摇摇头。她小心地双手接过啡咖；袖管儿里的电线弄得她的手不听使唤。热乎乎的啡咖让她平静了许多，她闭上眼睛，慢慢地呷着啡咖。

过了一会儿，米兰妮觉得好些了，她又睁开眼睛。这时操作员说：“知道吗，我们拉你出来的时候，你一直在大喊大叫呢，难道我们模仿的一切有什么问题吗？”

米兰妮吞了一口啡咖，摇摇头说：“不，不是的。我没有想到会这样，很逼真。只是……我有点不知所措。”

“没人会想到。虽然我们告诉过人们，但是现在的广告宣传老是言过其实，所以人们根本不愿意注意我们。”她耸耸肩又说，“现在，事情已经发展到了这样的程度，以致于你根本分不出哪是虚幻的世界，哪是真实的世界啦。”

“我注意到……他的气味和真实的杰森从前的气味完全一样。我是说，不光是香水味儿一样，他还带有杰森自身的气味。”米兰妮说。

操作员点点头，很有把握地说：“对人们的嗅觉来说，气味是复杂多变的，但是，每种气味都可以变成一个简单的化学公式。那就是为什么我们向你索要一只未洗过的药袋，或是一件衣物，我们的实验室能够分析出他身上气味的化学成分。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化学成分是所有人身上都有的。还有百分之六到七的成分是所有男性具有的。我们只需把剩余百分之三的成分加以分类，然后再加到我们储存的基本气味上就行啦。”

“噢”，她还想问问接吻的事，可是她立刻意识到那些男技师正站在旁边听着呢。她不知道刚才她亲吻时是个什么样子。她想，也许他们以前还看过别人这样接吻，或者比亲吻还糟呢，然而这并不能减轻她的羞愧感。

“那么，在我把这个模拟存储起来之前，你还有什么要调整的吗？”

米兰妮想了一会儿，摇着头说：“我想，应该加上月亮。”

“是的，我很抱歉。我不知道你要再造某个特别的夜晚，否则，我会把它编进程序里的。”那女人看着米兰妮说。米兰妮觉得她不是在道歉，而是在责备。

“我一开始没打算那样，我是到了那儿以后才有这种想法的。”

“明白啦。那么，如果没别的事了。我们现在可以给你脱掉那身服装啦。”

米兰妮点点头。两个男技师回避地退出了房间，这让米兰妮松了一口气，因为出于需要，她那身紧身眼里面什么也没穿，皮肤直接与紧身衣接触便于引起各种触感。她想解开衣扣，但是她胳膊上的电线弄得她的手很笨拙，她只好等着操作员来给她脱。米兰妮胳膊上的电线都被拆下之后，操作员按了一下椅子上的按钮，座椅发出嗡嗡的响声，开始向前倾倒。最后，米兰妮从那古怪的椅子里出来，重新穿上自己的衣服。

她告别了那个操作员穿过一个又一个房间来到门厅处，她在那儿预约了第二天的机器，交了预付金。整幢大楼里到处是黑色和银灰色，令人咋舌的高科技仪器。其他顾客都穿着青一色的紧身制服，戴着反光镜，米兰妮那身打扮与这里的环境很不协调。

六个月前，当“模拟世界”开放的时候，是杰森首先提议他们应该在那儿租用一套模拟装置的。她对这种事情从来都不感兴趣，但是，她被杰森的热情感染了，决定试试看。他们选择了火星作为探险的目标，那是最新开发的电脑仿真星球。两名美国宇航员在最近的一次火星之行之后，把他们的记忆出售给了“仿真星球实验室”。只有十四个人到过那个根据宇航员记忆设计的仿真火星，但据说，那比到真的火星上还棒。

事实上，荒无人烟的火星要比米兰妮想像的美丽，那儿的天空是淡粉色的，尘埃缭绕，散发着樟木的香气。她和杰森一起站在玛瑞纳里斯山顶，脚下的山谷比科罗拉多大峡谷还要深五倍。杰森恶作剧地逗她跟他一起跳跃。虽然她很清楚那没有危险，但她还是被吓得魂不附体，事后她的手抖了好几个小时呢。她从来没有经历过那样惊心动魄的事，然而那却是她一生所经历的最难忘最刺激的事啦。

如果不是她和杰森一起去了那个仿真火星，即使看了“只用三小时便可做人物仿真”的广告，米兰妮也决不可能产生做人物仿真的念头。总的说来，米兰妮对高科技并不感兴趣，她一直固执地保留着老式耳机就是个例子。在大学期间，她只把计算机课当作选修课，因为，既使从事农业工作也离不开计算机，但是她知道她是惟一没有自己的微机的人。

但是现在，她越来越想回到仿真世界中去了。利用机器再造一个离她而去的恋人好像是一种欺骗行为，这让她的确有一种罪恶感。但是那天衣无缝的仿真技术令她在开车回家的路上萌生了再造一个杰森的念头。如果仿真的杰森具有真正的杰森的全部个性，那么在任何情况下，他都将跟真的杰森一模一样。

米兰妮实际上已经认识到这会给她机会，让她回到过去的时光里。她认为那天晚上如果她不那么做，不那么说，她就有可能留住杰森。那天晚上以后，她用了三天的时间，成百上千次地考虑了那件事，猜测着自己究竟错在哪儿，她希望能挽回局面。

最糟糕的是事情来得太突然了。如果他们以前争吵过，那她起码还能有个思想准备。可是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们在一起时一直很幸福，她没有料到他们的关系会出问题。

那是星期五晚上，杰森来了，他们一起做了意大利通心粉，还点了许多蜡烛。吃完晚饭后，他们在起居室里坐着聊了一会儿。米兰妮觉得和杰森倾心交谈是一件非常惬意的事。

杰森五月份刚刚从德克萨斯大学毕业，他获得了生物学学士学位。米兰妮比杰森高一级，他们是在杰森二年级的时候相识的。和米兰妮不同，杰森当时还没有明确的目标，不知道下一步该干什么。而米兰妮则要攻读生物农业硕士学位。她已经因此存了一笔钱，所以，在读学位期间，她用不着花太多时间去打工了。研究生院已经录取了米兰妮，所以，秋天她将升入研究生院学习。

杰森比米兰妮小一岁，他还没有一个明确的方向。然而，几星期前他开始谈起要到中部城市去当中学教师。他是在芝加哥长大的，现在，他又打算回到那里，去当一名合格的理科教员。

就米兰妮而言，她不太在乎什么大城市，她不明白为什么人们都愿意到芝加哥去生活，那里肮脏丑陋，污染严重，犯罪率居全国第二。可是她看得出来，杰森爱那个城市。他兴高采烈地谈着自己的打算，他要想尽办法引起孩子们的兴趣。她相信他会成为一个了不起的教师。

那天晚上躺在床上，望着月光下熟睡的杰森，她感到无比幸福。她爱他胜过一切。每当他看着她的时候，她的心就狂跳不已，他的目光中充满了深情，她知道他也非常爱她。虽然他们在一起已经九个月了，却谁也没有说过“我爱你”这样的话，他们达成了默契，谁也不提那几个字，好像说出来就会破坏他们之间的关系似的。

可是那天晚上情况发生了变化。米兰妮躺在杰森身旁感觉到事情有些不对劲，可是没过多久她就睡着了。

过了几个小时，她在睡梦中感觉到杰森在亲吻她的脖子，抚摸她的身体。她翻过身，在半睡半醒中和他亲吻起来，也许因为米兰妮迷迷糊糊地，一直没有完全清醒，所以，这一次还算不上他们共同度过的良辰美景系。然而，能在杰森身边，而且杰森要她，这让米兰妮很满足。他们紧紧地抱在一起，断断续续地说着一些无关紧要的话。事后，米兰妮无论如何也想不起来那些话了。

他们静静地躺了很长时间以后，黑暗中传来杰森的声音：“我想我爱上你啦，米丽。”

米兰妮愣了一会儿，然后就觉得她的心都碰到嗓子眼儿啦，激动得都喘不过气来了。她转过身面对着他，想看清他的脸。“真的吗？”她问。

“是的。”他用手碰了碰她的面颊，然后翻身仰卧着，两眼瞪着天花板，说：“可是我还没有做好充分准备呢。”

杰森的话像一盆冷水，浇得米兰妮浑身冰凉。

杰森继续说：“我是说，也许再过几个月，我们将会相隔万里。我……觉得我们太亲近了，如果再这样下去，要我离开你就太难啦。我可不想那样。”

米兰妮沉默了一会儿，内心充满了绝望，但她还是小心地问：“这么说，你要去芝加哥？”

他把胳膊从她的脖子下面抽出来，用胳膊肘支起身体，说：“不知道。可是我想干点什么。在这儿，我只能浪费时间，我会一事无成。”

她心如刀绞，痛苦地说：“那么我算什么，算是你成就事业之前的垫脚石？”

“不，你知道我不是那个意思。你一向清楚自己该去那儿、该干什么。可是我却刚刚找到目标。我不能放弃，即使和你在一起也一样。”

“我从没求过你，”她反驳道，“我一直认为你来这儿是自愿的。”

“过去是的。”杰森说。

“过去”两个字给了米兰妮当头一棒。她转过身。背对着他，睁着眼睛躺了很长时间。她一直希望他能向她伸出手，说他错了。或者，只抱她一下也好啊。可是，他一动不动地躺着，没多久就传来他均匀的呼吸声——他睡着了。

等她再次醒来的时候已经是早晨了，杰森已经起床正在冲淋浴。她睡眼惺忪地走进厨房，倒了一杯咖啡，站在灶台边想着心事。她爱他，不管他说了什么，都不能削弱她对他的感情。她知道他们终将会分手的，到时候他们定会好说好散。不过此刻，她想和他呆在一起，这是她惟一关心的事。

米兰妮认为自己最好不要在杰森面前表现出失魂落魄的样子，于是她放下咖啡，在厨房的水槽里洗了脸，然后又到卧室找来一把梳子梳理她的长发。

就在她梳头的时候，他从浴室里出来了。他朝她笑了笑，不过，他的微笑已经失去了往日的温柔。他紧张而矜持地穿上牛仔裤，套上个恤衫，对夜里他们之间的谈话只字未提。

她等着，希望他先开口缓解一下气氛。可是，当他坐在床边上，一句话也不说地穿袜子穿鞋的时候，她再也受不了啦，担心他就这么不声不响地走掉。

“那么，我们之间算怎么回事呢？”她问。

“不知道。你想说什么？”他说着弯下身系鞋带去了，连看也没看她一眼。

“那么，我们就此永别啦？”她本想用一种开玩笑的口气，可是话说出来却很刺耳，“我还能再见到你吗？”

“当然能啦，天啊，我们还会是朋友，米丽，我可没说我再也不想见你啦。我只是不想再保持这种关系，像从前那样。”

“我真没想到你会这么说。”她极力压抑的羞愤一下子爆发了，她强忍着，不让眼泪流下来，颤抖着声音说：“你怎么能刚说完你爱我，就不算数了呢？”

“你不明白。我以前受过伤害，不想重蹈覆辙。”

“我明白。我也受过伤害，但那不等于我一定要逃避感情。”她哭喊起来。

“我没有逃避感情，”他还想争辩下去，可是又摇了摇头说，“你瞧，我很抱歉事情闹到这种地步。我真的不想伤害你。”

她没说话，因为，如果她张嘴的话，就会再向他大喊起来。当然，那样只能让她自己受伤害，他是不会在乎这些的。

过了一会儿，他轻声说：“瞧，我要走啦，我们改日再谈吧。”他从她身边走过，接着，米兰妮就听到开门和关门的声音。

他走了，这给米兰妮的打击很大。她伤心欲绝，悲悲切切地哭了好几个小时。

接下来的几天，米兰妮度日如年。她总是想起那件事，可是，光想又有什么用呢？可怕的现实折磨着她。还不止是杰森一个人，早在高中的时候，她就处理不好这种关系，她在想是不是自己错了。她责怪自己不该用那样的口气对他说话，她应该对他宽容一些，理解他，劝说他，而不是责怪他。

星期一，她带着一颗破碎的心，强打精神去上班。吃午饭的时候，她看见广告牌上关于“模拟世界”实验室以及他们新近推出的“人物仿真”的广告。

那天晚上，她冲动之下来到“模拟世界”实验室。虽然那里昂贵的收费吓了她一跳，但是，她脑子里一旦有了这种想法，就不那么容易去掉啦。她想让杰森回来，他们两个要厮守在一起……米兰妮决定从她存的学费中挪用几百块钱，留下的亏空她会在秋天到来之前补上。

他亲吻她的脖子，抚摸她的身体。她醒了，而且非常清醒。她曾经听那些技师把这种模拟戏称为“黄粱美梦”。之所以有那么多人到这里米，是因为他们可以借此与自己的梦中情人共度良霄。男欢女爱之后，米兰妮感觉还不错。他们紧紧地依偎着躺在那儿，杰森用拇指轻轻地扣着她的腹部，痒得她直哆嗦。

他咯咯地笑着说：“你怎么从来都不怕我挠你痒痒呢？”

“你故意挠，我就不怕。”她小声说。

他一边笑，一边继续爱抚她。

“我喜欢摸你的肌肤，”过了一会儿他又说，“简直像天鹅绒。”

“嗯”

“你摸我的皮肤有什么感觉？”他问。

她毫不客气地回答：“像粗糙的砂纸。”

“嗨！”

他们这样说笑了一阵，惭惭地，两个人都觉得越来越困，就都不说话了。沉默了一阵之后，黑暗中传来杰森的声音：“我想我爱上你啦，米丽。”

她原认为已经准备好面对这一切了呢，可是她还没有做好准备。她心跳加快，嘴唇发干。她舔着嘴唇说：“那么，等你想好了，再告诉我好吗？”

他说：“哈哈，好吧。”过了几秒钟他小声说，“米丽。”

“干嘛？”

“我已经想好啦。”

“什么？”

“我爱上你啦。”

她握住他的手，一本正经地回答道：“我也爱你。虽然我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的，但是已经有很长时间啦。我之所以什么也没说过，是因为我怕说出来会给我们的关系带来压力，把你吓跑了。我可不想那样。”

他沉默了一会儿说：“你想听真话吗？我真的给吓着啦。我是说我已经离不开你了，可是，再过两个月你就要搬到学校去了。”他翻身仰卧着说，“天啊，和卡丽娅断交的时候，我好象掉进了地狱，我可不想再经历那样的事啦。”

她转身望着他，想在黑暗中看清他的脸。她说：“首先，卡丽娅有精神分裂症，而我没有。其次，两个月之内会发生很多事。两个月前，你还说你要拿德州大学的硕士学位呢。在以后的两个月里我可以忘掉学校里的一切，搬到澳大利亚去牧羊。”

“或许，我可以去芝加哥，而你可以去研究生院。”

她把头埋在他的胸前，伤心地说：“噢，你大悲观啦。”然后她又抬起头说：“好吧，就算我们要分手，毕竟我们还能有两个月的时间嘛。我愿意和你共同度过这幸福的两个月。”

“米兰妮，你没听懂我的话，我不想冒那个险。”

“冒什么险？难道我们在一起不幸福吗？”

“幸福。我只是不想爱上某个人，然后要不了几星期再离开她。”

“这么说，不管我们之间发生了什么事，现在就了结它，免得以后不好收拾，是吗？”

“如果你这么想，就好啦。”这时他们俩都坐起来了，在黑暗中互相望着。她感到生气和失望，事情到了这一步，她忍不住哭起来。

“对不起，米丽，”他说，“瞧，我只是担心，如果我们继续来往，到时候我会陷得太深而难以自拔。”

她冷笑了一声说：“如果我保证到时候把你一脚踢开，还不行吗？”

“不，这件事应该由我自己来干。对你来说很容易，你一向知道自己该去那儿，该干什么。可是我却刚刚找到目标。我不能放弃，即使和你在一起也一样。”

“我从没求过你，”她反驳道，“我一直认为你来这儿是自愿的。”说完，她转过身，等着他的反应。

“过去是的。”杰森说。“过去”两个字给了米兰妮当头一棒。

事后，她睁大眼睛躺了很长时间。她一直希望他能向她伸出手，说他错了。或者只抱她一下也好啊。可是，他一动不动地躺着，没多久就传来他均匀的呼吸声——他睡着了。

她翻过身，本能地伸出胳膊找他，可是马上又意识到这里不是她的卧室。她把一只手举到面前，看见了薄薄的黑袖子，里面连接着很多电线。一个技师站在旁边，手里拿着她的头盔。他笑吟吟地看着她；她认出他正是昨天给她端咖啡来的那个人。

“如果你想睡觉，它会自动把你弹出来的，”他解释说，“要是你愿意，我可以再让你回去。我知道你这样出来，会觉得突然。本来，那儿有一个小信号灯，只是你闭着眼睛没看见罢了。”他用手排着自己的太阳穴说。

她摇摇头，还有些迷惑不解，这么说，模拟只做了一部分。不过那没关系，一切都没变，她还可以再从头试一次。

米兰妮一边穿衣服，一边考虑着杰森的话，他说过两次，他爱她，那就表明还有机会。明天晚上她要再来做一次。她只想让他相信他们之间没什么大不了的事，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他们不该分手。

这次，她索性从他们在起居室里的对话开始了。当他谈起芝加哥的时候，她便装出很感兴趣的样子，问了很问题。当他们谈到研究生院的时候，她只耸耸肩说：“我在想，也许那地方不适合我。”然后就把话题转到别的事情上了。

这次他们做爱的时候，她使出浑身解数来取悦杰森，她自己却由于过份紧张，因而没有获得一点快感。但是，为了让杰森满意，她只好装出很满足的样子。她以前从没这样干过；虽然觉得有点内疚，但她认为这样做值得。

事后，他们静静地躺了一会儿。杰森说：“我们以前谈论芝加哥的时候”……他停了一下，“我知道你不喜欢大城市。很明显是因为我提出要去芝加哥，你才那么说的。我只想让你明白，如果我真的离开，我不想让你跟着我。你应该在这儿读你的学位。”

“我不知道我是否真的该拿那个学位。”

“你不能仅仅为了和我在一起，就放弃自己的理想，那很重要。”他争辩道。

“我们的关系也很重要啊。”

他沉默了一会儿，最后终于说了那句她期待已久的话：“我真的很在乎你，米丽。”

米兰妮感动得说不出话来。她靠近他，热烈地亲吻他，可是很快，他就躲开了她的热吻。

他说：“我想我们不该再见面了，至少应该分开一段时间。”

米兰妮差点尖叫起来：“你爱我，可却不想再见我了。杰森，这简直没有道理。”

“我没说过我爱你呀。”

她觉得浑身冰凉。“什么？”

“我是说过我在乎你。可是目前，我还没打算爱上任何人。”

她坐起来，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这怎么可能呢？她记得很清楚，他的确说过他爱她的。难道那是在做梦？她简直给搞糊涂了。

他接着说：“这并不针对某个人，只是在目前阶段，我不能相信任何人。”

她睁大眼睛看着他，想看清他的表情。可是，月光只照在他压乱的头发上，却照不着他的脸。她说：“我没让你相信任何入，我只让你相信我，我可从来没有欺骗过你。”

“真的吗？你一晚上都装出对芝加哥感兴趣的样子。”

“你怎么知道我不是认真的？”

“怎么，一夜之间芝加哥竟从世界上第二糟糕的地方一跃成为你梦想中的城市啦？好吧，你是不是还想告诉我，你今晚真的达到了性高潮？你保证过跟我做爱时不装假；现在怎么啦？”

“我看不出我装不装假有什么大不了的。是你亲口对我说你爱我，你干嘛要计较这些？”

“嗨，你想装出如痴如醉的样子，那很好。可是我不想呆在这儿看你作戏，谢谢。”他站起身开始穿裤子。

“噢，一切都清楚啦，你在逃避感情。”她几乎要哭出声来了。

“我没有逃避感情。我是想在事情没有变得更糟之前，尽早结束我们的关系，免得我们将来后悔。”他一边说，一边坐在床边穿袜子，穿鞋。米兰妮伤心不已。

他说：“杰森，别这样。我很抱歉假装喜欢芝加哥；其实，我只想让你知道，开学的时候，我们不一定非要分手，因为你说过，伯到时候我们难舍难分呀。”

他望着她，不解地问：“我说过什么？”

她皱着眉把他的话一字一句地重复了一遍：“‘我不想爱上某个人，然后，在两个月之后又不得不离开她。’”

杰森转身，古怪地看着她说：“米兰妮，你得去看看医生了。我可从没说过这话，甚至想都没想过。”

她瞪着他：“是的，你说过。你说过你爱我，或者，至少你说过你要爱上我了……”她突然糊涂了，仍然听见杰森在说：“我没说过我爱你。”

“不，你说过了，我记得很清楚。”突然，她右边有一盏小红灯在闪亮，她转过头想看它，可是小红灯也跟着移动起来。“那是什么？”她问。

“什么？”他警觉地问。

“那个灯。它在动。”

“米兰妮，根本没有灯。我们是在黑暗中说话。别给我来这一套。”

“的确有盏灯，它就在那儿。”她的头不动了，她伸出右手想去摸那灯。可问题是，她搞不清它是在身边，还是在远处。

“好吧，它在那儿。”他弯腰系上另一只鞋带，“我走啦。我不想在这儿胡扯。”他站起来，离开了卧室。

等米兰妮反应过来之后，她跳起来，追到大门口，几乎歇斯底里地喊道：“杰森，你不能走。”

“看着我。”

“不！”她近乎哀嚎地说，“事情不应该这样，你这么做不对。”红灯仍在不停地闪着，她用手捶打着它。

“天啊，我真不知如何是好，”他厌恶地看着她，“人们应该给你这种人挂上牌子，上面写着：‘危险：此人有精神病。’这样就能保护很多无辜者。”说完，他转身打开门。

她扑过去抓住他的胳膊。他使劲挣脱了她，并朝她脸上狠狠打了一拳。

她眼前一片漆黑。

罩在她头上的什么东西被拿走了，她又能看见了。她上方的天花板是反光的金属，上面固定着两支荧光灯。刺眼的光线使她睁不开眼睛，被泪水浸湿过的脸颊有一种紧绷感。

“你没事吧？米兰妮？”她的上方模模糊糊地出现了一张熟悉的面孔。她费了好大的劲儿才辩认出他是那位热心的技师。这下她知道自己在哪儿了。

她觉得自己做了一场恶梦，庆幸那一切都是假的。她长出了一口气：“噢，天哪。”

第二天是星期天，米兰妮决定打扫一下房间。至少，那会让她不去想杰森。她刚刚大动干戈地吸完了灰尘，就听见门口的监视器响了。她走过去按了一下“了望”钮，荧光屏上出现了一个人影。

“杰森。”她怔怔地望着他，内心充满了矛盾。

“嗨，”他看上去有些尴尬，“我能不能……进去呆一会儿？”

她关掉监视器，打开了房门。“好吧，你是来拿你的东西吧？”

他没有回答，只是走进门来伸出双臂搂住她。

她条件反射似地回抱了他。她一向喜欢让杰森拥抱自己。因此那会给她一种安全感。过了一会儿，他抽身看着她，一只手轻轻地抚摸着她的面颊。米兰妮半闭着眼睛，感受着那熟悉的触摸。然后，他低下头轻轻地亲了一下她的嘴唇，接着便热烈地亲吻起来。他用双手捧起她的脸，而她的双手也不停地抚弄着他的胸膛。她情不自禁地同他亲吻起来。她感到一股激情涌遍全身，这种冲动只有在杰森亲吻她的时候，她才会感觉到。但是，理智让她清醒了。

她突然挣脱杰森的怀抱，靠在餐桌上，尽量让自己平静下来。“是呀，看见你，我也很高兴。”

“我想你，米丽。”他温柔地说。

“是你从这间屋子走出去的，不是我。”她气愤地说。

“我知道，米丽，对不起。事后我想了很多，我真的想和你在一起。我不在乎是否我们……好吧，我的确在乎我们要分开了，不过，在我们分开之前，我想和你在一起。”他朝她微笑着，“你永远也不会知道，也许会出现奇迹。”

“为什么你现在来说这些？是什么让你改变了注意？”她质问他。

他耸了耸肩：“不知道。我只是意识到和你在一起的时候，是我最幸福的时光。我们不该抛弃这一切，不然，我们真是太傻啦。”

米兰妮越听越生气，她说：“够啦，够啦。你只关心自己的幸福，我幸福不幸福是次要的，这就是你考虑的结果。你不爱我，所以，你说没说过并不重要。”她不无潮讽地大笑着说：“我突然同情起卡丽娅来了。”

“你根本不知道我和卡丽娅之间的事。”

“我知道在我不知所措，需要帮助的时候，你把我叫作精神病人，然后就走开了。”

他瞪着她说：“我不知道你到底在说什么。”

米兰妮停了一会儿。当然，他不会知道。她怎么把这给忘了。她深吸了一口气，接着说：“你走了以后，我去了仿真实验室，你还记得吗？现在他们有一种技术，人们可以……”她停了停，然后，措词谨慎地说：“制造一个人的微机模形，他的长像、个性等等。我再造了你，在模拟中，回味了一下你离开的那个晚上，我想做点什么，或者说点什么好让你能留下来。”说到这儿，米兰妮泪水滂沱，然而她的声音却很平静。“为了让你留下，我想我会不惜一切的。可是不管我怎么做，最终你还是走了。我一次次地为了你而打算放弃学业，”说到这儿，她的声音里充满了厌恶，“而你所关心的只是怎样保护好你自己。”

“米兰妮，那是在计算机里，它不能说明什么。”

“不，它说明了很多问题。我不在乎它是真是假……可它确实触动了我。知道你可能对我说出那些话，而我却什么也改变不了，当然……因为，我，我所做的和我所感觉的从来都对你无关紧要。”

“米丽，理智一点。”他伸出手臂朝她走过去。

她向后退了一步，避开他的手：“我很理智！别把我当小孩子啦！”

他摇摇头，没再靠近她。他说：“米兰妮，你不能让我对计算机仿真的某件事负责，看在上帝的份上！你就不能想像我不在那儿吗？我没干过那些事！”

“是没干过。可是你将会那么干的。如果真的冤枉了你，我会感觉到。整个过程中，我一直在想，‘那不像杰森，’可是我知道那就是你，即使我以前从没承认过。”

他们沉默了一会儿，杰森说：“既然你这么确信，我也没什么可说的了，不是吗？可我仍然希望你回心转意，米兰妮。一切都取决于你。”

他们互想望了一会儿。她突然有一种冲动，想走过去，让他抱住她，对她说一切都会好的。她倚着桌子，闭上了眼睛。他已经回来了，那不正是她一直期待的吗？也许他的确没有无私地爱她，但他们毕竟幸福过。就凭这，她仍然可以接受他。

他好像猜到了她的心思，温柔地说：“米丽，会好起来的。忘掉过去的那个星期吧；一切都会像从没发生一样。”

“不，”她轻声说着，睁开了眼睛严肃地说：“不，我不这么想，我不会让时间倒流。对不起。”

他看了她一会儿，耸耸肩说：“我也很抱歉。”

“等一下，”她说着转身进了盥洗室，从那里拎出一只行李袋，那是她昨天晚上装好的。她把它递给他：“你的衣服我都洗好了，不管怎么说这些衣服有一半我都穿过呀。”

他看着行李袋，又看了看她。她正坚定不移地望着他。他说：“好吧，我会想着你的。”

他转身朝门口走去。米兰妮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只听门锁啪嗒一声——门在杰森身后关上了。

# 《定时电击》作者：米高·基里顿

亦涵 文丰 行歌译

１９７１年３月１０日，对洛杉矶大学医院神经精神病学研究部来说，是个重要的日子。神经精神病学学者、神经精神病科医生和电脑专家们共同创造了一项神经精神医学和电脑科学结合的奇迹：首次在病人头部植入两组４０个电极，以治疗患者的急性抑制机能障碍病——一种病人周期性失去对暴力行为抑制的器质性疾病。第二天通过鉴定，证实电极已在患者肩部被植入的微型电脑的控制下发挥作用，准确探测出大脑中癫痫发作的区域，并发出5秒的电击加以成功抑制。

整个神经精神病科都欣喜若狂。研究部助理教授兼外科医生埃利斯和他的助手莫里斯是这历时１小时２０分钟手术的主刀者，他俩倍感欣慰；那对电脑奇才——杰哈德和李察喜形于色，因为那台只有邮票大的微型电脑，就是他俩的杰作；至于研究部主任麦弗森更是得意洋洋，踌躇满志，是他坚持进行并具体领导了这次划时代的手术的，这为他一个宏大研究规划开了个好头。他频频举杯向大家祝贺，把欢乐气氛推向高潮。

唯独珍妮——神经精神病科主诊医生，显得郁郁寡欢，甚至忧心忡忡。她当然为手术初步成功而感欣慰——被植入的患者本森就是她的病人。但她始终认为，电极抑制虽能改善器质方面的神经状况，却不能对病人精神疾病产生任何治疗作用，甚至会导致恶化，因此她对手术一直坚持反对立场。手术时她一直守在本森床前，她觉得这位大脑因车祸受损，曾试图杀害两人的电脑专家十分可怜。她曾多次与本森交谈，发现他虽然古怪、执拗——他坚持认为电脑的发展最后会毁灭人类自身，却很善良，甚至有时显得天真幼稚。

珍妮看见躺在床上的本森双目紧闭、脸色惨白的样子，心里就难过。本森脑中被植入了四十个电极，肩上被植入了一台电脑，连接两者的一束细导线被绷带紧缠在颈部——这使他模样怪异而滑稽。

事实上，珍妮没有参加他们的庆祝活动。她在特别要求麦弗森一定要签署给本森定时服用大剂量镇静剂的处方后，一个人悄悄地离开了医院。

埃利斯坐在七一○房间的角落里，看着五六个技术人员围在床前忙碌。其中有两人来自放射实验室，正在检查放射装置，一个化验室的女孩正在采血液样本，以测定类固醇浓度，脑电图技术员在重新设置监测器，而杰哈德和李察也在最后察看经过界定的电路。

在这一番忙乱中，本森一动不动地躺着，呼吸轻松，两眼望着天花板，似乎并没有注意到那些挪动他胳膊或被子的人。

一会儿，本森才动了动。“我累了。”他说道，目光移向埃利斯。

埃利斯说道：“你们差不多可以歇歇了，兄弟们？”

在场的人一个接一个地离开了房间，只剩下了埃利斯和本森。

“你想睡觉了吗？”埃利斯问。

“我觉得自己像台该死的机器，就像一辆汽车，开进了一家设备齐全的修理站。我觉得自己正在被修理。”本森开始发怒了。埃利斯感觉自己紧张起来，想叫护士和警卫来制止本森的发作，但他仍坐在那儿没动。

“那并不是真的。”埃利斯安慰他说。接着观察床头的监视器，见脑电波呈现不规则状，显然一次发作正在形成。

本森用鼻子嗅着空气。“那是什么气味？”他说，“那么难闻……”

在床头一盏标示着“电击”的红色监视灯闪了起来。在此后五秒钟里，脑电波跳动不止，乱成一团。与此同时，本森的瞳孔开始放大了。过了一会儿，脑电波开始平稳，本森的瞳孔也回复到平常的状态。

这时，本森扭过头，看着窗外的夕阳。“你瞧，”他恢复了平静的语调，“今天天气真好，不是么？”

晚上十一时，珍妮回到了医院。她刚和一个病理科住院医生看了一场电影，没有立即开车回家，而是上楼来到了神经精神病科。她也说不清自己为什么这么做。

如她所料，杰哈德和李察正在计算中心潜心研究电脑输出的资料。她走进房间，给自己倒了杯咖啡。“出了什么问题没有？”她问。

杰哈德在控制台上按了几个键，电脑开始输出一长串数字和文字。“这是从今天下午一时十二分起到现在为止所有的检查结果。”

“从这些资料我什么都看不出来。”珍妮皱着眉说，“看上去他不时地睡上一会儿，还接受了几次电击，但是……”她摇了摇头，“还有没有其它的显示方式？”

就在她说话的时候，电脑输出了另一段报告，把它加在那一连串数字与文字的后面，１１：１２ 正常状态。

“我给你看一份图表。”杰哈德说。他输入了清理屏幕指令，过了一会儿，屏幕上出现了纵横交错的方格图，并显示出闪动的光点。

“见鬼！”她看着图形说。

“怎么了？”杰哈德问。

“他受到电击的次数愈来愈频繁。最初在很长时间里，他并没有受到电击，然后大约每两小时一次电击，现在看上去已经一小时一次了。”

“那又怎么样？”杰哈德问道。

“这很清楚地说明了某种很特别的现象，”她说，“我们知道本森的大脑会和电脑相互作用，不是吗？”

“是的……”

“这种相互作用将会是一种认知过程，就好像一个小孩拿着点心盒，如果他每次伸手去取点心时，你就打他的手，很快地他便不会再那么频繁地伸手取点心了。现在，”她说，“这是一种否定式的强化。如果这个小孩心理正常，最终他将完全停止伸手这一行为，但如果他是个被虐狂，情况就会大不一样。在这种情况下，小孩伸手的次数反而会更频繁。本来应当是否定式的强化，结果实际上却成了正向强化。”

忽然，在电脑控制台屏幕上，出现一条新的检查报告。１１：２２ 电击状态。

“噢，天啊！”她说，“一切正在发生。”

“什么正在发生？”

“本森正进入恶性循环。”

杰哈德抓了抓头。“你认为本森正在令自己产生更多的发作，以享受电击吗？”人大脑中的某些部分在受到电刺激时，会产生强烈的快感，医院已经遇到过渴望受到电击成瘾的病人。“恋电癖”这一概念已经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

“是的。”

“那又有什么关系呢？他仍然无法发作出来，电脑随时会制止它的。”

“并非如此，”她说，“几年前一个挪威精神分裂症患者的脑部装上电极后，被允许随意接受电击，结果他使自己受到过度的刺激，因而导致了惊厥。”

杰哈德皱起了眉头。

李察一直在看着电脑控制台，此时突然说道：“出问题了！”

“怎么了？”

“没有信息了，我们得不到新的检查报告。”

珍妮瞧了屏幕一会儿，叹了口气，向门口走去。“我去看看本森到底出了什么事。”

珍妮本以为可以确认本森已服用了镇静剂，但七楼特种手术层护理站值班的两位护士一脸茫然。原来，麦弗森在病历上护理指示那一页注明“使用镇静剂”后的签名字迹潦草，竟被她们当成“麦克费”——一位妇科医生。使用镇静剂的指示当然没有被执行，珍妮又气又急，匆匆走向七一○房间。

坐在本森病房前那位警察把椅子跷起，向后靠在墙上，正起劲地看一本《隐秘私情》杂志。地上的烟缸周围全是烟灰。

“有什么动静吗？”她问。

“一切正常。”

隔着七一○房间的门，她听见电视机正开着，播放的是一个充满笑声的清谈节目。

她打开了门。房间里的灯关着，只有一点来自电视屏幕的亮光。本森显然已经睡着了：被子一直盖到颈部以上。她关上电视机，走到本森床前，轻轻地碰碰他的腿。可那条腿碰上去感觉柔软，也没固定形状。她将手向下一压，那条“腿”奇怪地鼓了起来。她伸手摸到床边台灯的开关，把它打开，一下子掀开了被子。

本森不见了。在他应该躺着的地方放着三个塑胶袋。每个袋子都吹了气，袋口被紧紧扎着。本森的头部以一条卷起来的毛巾代之，胳膊部分是另一条毛巾。

“警察先生，”她压低声音，“你他妈的最好马上进来。”

那个警察冲了进来，一只手按着枪。珍妮对着床做了个手势。

“天哪，”警察说，“发生了什么事？”

“我正是要问你这个问题。”

那个警察立即走进洗手间检查了一番，那儿空无一人，他又检查了壁橱。“他的衣服还在这儿——但鞋子不见了，”警察一边说，一边仍在壁橱里寻找，他转过身，带着一种绝望的神情看着珍妮。

“你最后一次察看这屋子是什么时候？”珍妮问，同时按下床边的蜂鸣器，召唤夜班护士。

“大约二十分钟前。”

“你离开过门口吗？”珍妮直截了当地问。

“只有两三分钟——我到对面街的咖啡店去买了包香烟。那些护士说她们会瞧着这儿的。”

珍妮叫来了脸变得煞白的护士们，吩咐马上给埃利斯医生、麦弗森主任和莫里斯医生打紧急电话，并向医院保安处报警。

“你真聪明！”珍妮在房间里四处搜寻一阵，对那警察说。

他结结巴巴回忆起十一时曾听见本森打了个电话——内容他没听清。“我实在想不通，一个穿睡袍、裹绷带、刚动了大手术的人会跑到哪里去——总不会从窗户跳下去吧，这儿是七层楼呢！”

“天哪！”埃利斯说，听了珍妮的叙述，他瞪着那些护士，就像要杀了她们。“不可能，本森绝不可能逃掉。他才动了一天半手术。”他停顿了一下，“但他的头怎么办？他的头上裹着绷带，会有人注意到的。”

莫里斯一直坐在角落里不吭声，这时他忽然说：“他有一顶黑色的假发。”

“噢，天哪！”埃利斯叫道。

珍妮问：“他哪来的假发？”

“他的一个朋友带给他的，就在他入院那天。”

“听着，”埃利斯说，“就是他有假发，他哪儿也去不了，他留下了皮夹和钱，再说这个时间也找不到的士了。”

珍妮看着埃利斯，为他那拒不接受现实的态度感到惊讶。

“他给一个朋友打了电话，”珍妮说，“大约在十一时。”她又看了看莫里斯，“你记得是谁带给他的假发吗？”

“一个叫安琪拉的漂亮的女孩子。”莫里斯答道。

“看看你能不能在电话簿上找到她的名字。”珍妮说。莫里斯开始翻看电话簿，这时电话铃响了，埃利斯前去答话。他听了一下，然后一言不发就把话筒递给了珍妮。

“请说吧。”珍妮说。

“我已经用电脑进行了推算，”电话里是杰哈德的声音：“结果刚刚出来。你是对的，本森与植入他体内的电脑形成了认知循环，他所激发的电击次数与预计的曲线完全吻合。完全如你所说，”杰哈德接着说，“本森显然喜欢电击。他使自己愈来愈频繁地发作，整个曲线呈急剧上升之势。这样他会丧失对暴力行为的抑制。”

“什么时候他会达到极限？”她皱着眉头问。她看了看手表，现在已经是十二时三十分了。

“据电脑推算，”杰哈德说，“是早上六时四分。”

“天哪，”埃利斯看着墙上的钟说，“还剩下不到六小时了。”

在房间另一头，莫里斯已经放下了电话簿，正在和查询处通话：“我是大学医院的莫里斯医生，情况十分紧急，我们必须找到安琪拉。现在，如果——”他愤怒地挂下电话。“混蛋！”他骂道。

“有什么希望吗？”

他摇了摇头。

“我们甚至不知道本森是否给这女孩打过电话。”埃利斯说。

“不管他给谁打了电话，这个人在几小时内就会遇上许多麻烦。”珍妮说，她打开本森的病历，“看来今晚将会很漫长，所以我们还是忙碌一些好。”

他们必须尽快去检查已知本森常去的地方，在复查了他的病历后，他们分头到各处去寻找。珍妮去本森在劳瑞尔的家；埃利斯去一家叫“杰克兔子俱乐部”的脱衣舞夜总会，因本森常去那儿；莫里斯则去圣莫尼卡的自动电子公司，本森是那里的雇员。莫里斯给公司老板打了电话，后者表示愿意带他进入本森的办公室。他们约定一个小时后回去汇总各自取得的进展。

珍妮来到本森家时，本森不在。两个在本森家后院游泳池嬉戏的女孩子告诉珍妮，几分钟前，她们看见本森穿着医院的制服，拿着一大卷纸和一个金属盒子从这儿走了。“像是蓝图什么的。那盒子像工具箱，里面像有支手枪。”其中一个补充道。

埃利斯在“杰克兔子俱乐部”没有找到本森，俱乐部经理说最近没看见本森，并不停地抱怨本森骚扰他雇来的舞女。俱乐部里灼热、潮湿、恶臭熏人，就像黑暗中野兽发出的热烘烘的气味——本森过去两次的暴力行为发作就是伴随着奇怪的气味而来。

自动电子公司的法利让莫里斯搜寻了本森的办公桌，他说本森是个怪人，而且不喜欢医院。本森从报上得知，大学医院引进了一台新型电脑系统，用于医学研究和帮助做手术，他就把这则消息剪了下来，贴在自己办公室的告示牌上。

现在，珍妮和埃利斯、莫里斯一遍又一遍地听本森手术前与珍妮的对话录音。末了，他们茫然而疲惫地呆坐着，珍妮看着自己列出的信息资料：

本森十二时三十分到家。身体恢复了？蓝图，枪？还有工具箱。

本森最近没有在“杰克兔子俱乐部”露面。

本森对一九六九年七月安装的ＣＩ电脑感到很不安。

“你看出什么了吗？”

“没有，”珍妮说，“但我想得去和麦弗森谈谈。”

凌晨四时三十分，珍妮到了麦弗森主任的办公室。

麦弗森坐在他的办公桌后盯着她，他的目光没精打采，也很疲倦。“你希望我做些什么呢？”他问。

“通知警方。”

“警方已经接到通知了，我还知道现在七楼上挤满了警察。他们会把他看成一个脑子里有电线的杀人狂。”他叹了口气，又说，“现在他们的目的是逮住他，如果我们告诉他们更多的东西，他们就会杀了他。我们没有肯定的理由认定他会在凌晨六时失控。事实上，他可能永远不会失控。”

她环视房间四周，看着墙上那些图表，麦弗森就在这里设计着神经精神病科的未来。她知道神经精神病科对他意味着什么，也知道本森对他意味着什么。但即使如此，他的立场仍是毫无道理、不负责的，但是现在她该怎么对他说呢？

“珍妮，”麦弗森说，“我想我们仍可以等待，我想本森还有自己回到医院继续接受治疗的可能。只要存在这种可能性，我就主张继续等待。”

“如果他不回来，”她说，“如果他在发作时袭击他人，你真的想为此负责任吗？”

“我反正已经躲不掉了。”麦弗森苦笑着说。

珍妮和埃利斯等仍然坚持待在计算中心，看着电脑的预测。时间慢慢地向前推移，渐渐逼近本森发作的时刻……

六时正，他们都站起身来，望着墙上的钟，但什么也没有发生。

钟上的时间到了六时四分，但仍是什么都没有发生，没有电话，也没有消息，什么都没有，六时十分，六时十五分，又过了三十五分钟。电话铃突然响了，珍妮一把抓起话筒。“我是珍妮医生。”

“属于那个——”对方略作停顿，“神经精神病研究部吗？”

“是的。”

“请准备好笔和纸，我希望你把我的话记下来，我是洛杉矶警察局的安德斯探长。”

她同杰哈德打了个手势，让他拿点作纪录的东西来，同时问道：“你有什么事要问，探长？”

“我们发现了一宗谋杀案，”安德斯说，“有些问题要问你们。”

在日落大街一座破旧公寓三楼的一间卧室里，珍妮见到了安德斯探长。他有三十五六岁，但看上去还很年轻，说话时声音很柔和：“多谢你能来，尸体在卧室里，验尸官也在里面。”

他带路进了卧室。死者是一个二十来岁的女性，一丝不挂地躺在床上，头部受到重击，身上被反复刺中。床上到处浸透了血，房间里散发出一股令人作呕的血腥味。

房间里的其它地方都乱成一团。共有六个人正在房间里忙着，其中一个是来自验尸处的法医官，他正在填写死亡报告。

那法医官对珍妮说：“你可以看到，罪犯的手段很凶残。死者的左太阳穴位置受到重击，导致头骨下陷并当场昏迷。凶器就是那边的台灯，上面残留的血液和头发样品与死者的完全吻合。”

“那些戳伤呢？”珍妮问。

“戳伤是后来造成的，几乎可以肯定是死后才有的。她是被头上的那一击所杀死。”

珍妮看着死者的头。头的一侧被击扁了，看上去就像一个漏了气的足球，使原来那张应该算是漂亮的脸蛋扭曲得不成样子。

“她是在化妆时被连人带椅子打翻在地上的，然后罪犯把她从椅子上抬起来，”法医官举起双手，模仿凶手的动作，“放到了床上。”

“那是个很强壮的人罗？”

“噢，是的，肯定是一个男人。案发前她显然与杀她的人发生过性行为。我们对分泌物进行了检测，血型是ＡＯ型。这个男子肯定洗了澡才走出来杀了她。凶手还拿起某种凶器在她的胃部刺了几下，最深的伤口都集中在下腹部。”

“你找到凶器了吗？”

“没有。”法医官回答道，“不会是什么锋利的东西，但肯定是很坚固——用这么钝的工具能刺得这么深，肯定要用极大的力量。”

“这就从另一角度证明凶手是个男的。”安德斯说。

“是这样的，我猜想是一种金属物，就像比较钝的开信刀，或是钢尺这类东西。但真正奇特的是，”法医官指着女孩的胳膊、胃部和床单、毯子上的刺痕，“所有这些刺痕排列成一条直线。这在我看来是一种持续行为，是无意识举动的自动延续。他就像是某种机器，只是不断地动着，动着……”

“一点儿也不错。”珍妮说。

“我们推测，”法医官说，“这表明凶手处于某种癫痫病发作的状态。”

此时，安德斯把一块金属身份牌递给她：“我们在做例行检查时发现了这个。”

珍妮在手心里把牌子翻过来，上面有这些文字：

本人身上装有原子起搏器，直接物理损伤或接触明火可导致封壳破裂，从而造成有毒物质泄漏。在本人受伤或死亡的情况下，请打电话给神经精神病科，号码是（２１３）６５２—１１３４。

这是他们对本森动手术时，给他戴上的标签牌。

“身上带有这块牌子的人叫本森，”她解释说，“今年三十四岁，患有抑制机能障碍。”

“什么是抑制机能障碍？”安德斯问。

正在这时，一个穿便衣的警员从起居室走了进来。“我们通过所有渠道调查了指纹，”他说，“结果在国防部数据库找到了对应的指纹，这个人从一九六八年到现在一直参与机密电脑工程工作。他的名字叫本森，血型为ＡＯ型，住在洛杉矶。”

珍妮转身问法医官：“关于那女孩，你知道些什么？”

“她叫黛丽丝，艺名安琪拉，二十六岁，在这儿住了六个月，是跳舞女郎。这有什么特别意义吗？”

“他对跳舞女郎有些特别的看法，既喜欢，又仇恨，”她说，“感情相当复杂。”

他好奇地看着她。“他是不是经常发作？”

“是的。”

安德斯作了纪录。“还需要有关疑犯的描述，他的照片——”

“我都可以给你。”

“愈快愈好。”

她扫了一眼手表。“现在是七时三十分，我回医院去，”她说，“但我得先回家洗个澡，换身衣服。你可以到我家或医院去找我。”

“我到你家去，”安德斯说，“二十分钟后我就完事了。”

“好吧。”她说，并把地址留给了她。

淋浴真是一种享受——对于二十四小时没有合过眼的珍妮来说，更是如此。她裹着浴巾，开始对着镜子化妆。

门铃响了，那该是安德斯。她没锁前门。“门开着。”她喊道，又继续化妆，“要是你想喝咖啡，自己到厨房里烧水。”她说。

她化完妆后，把身上的浴巾裹紧了些，朝过道探出身子。“找到你要的东西了吗？”她高声问道。

站在通道里的却是本森。“早安，珍妮医生。”他说，他的嗓音一如平时挺招人喜欢，“我希望我的到来没有打扰你。”

她奇怪自己竟是如此害怕，几乎是下意识地握了握本森伸出的手。她心中被恐惧所占据。她干吗要害怕？这男人她知之甚深，她曾经多次和他单独在一起，她从未害怕过。

“请等我一会儿，”她说，“我去穿上衣服。”

他礼貌地点点头，回起居室去了。她关上卧室的门，坐到床上。她呼吸沉重，好像刚刚跑了一段很长的路似的。她走到衣橱里随便拿出一件套裙穿上，又回到浴室察看了一下自己的样子，深吸了一口气，便出来见他。

他站在起居室的中央，看上去神情有些迷乱。

她尽量保持声音轻柔。“要来点咖啡吗？”

“不了，谢谢。”他穿了件外套，结着领带，看上去很整洁，但他的黑色假发，还有他那双冷漠、疲惫的眼睛，却令她惊慌失措。

“这儿你一个人住吗？”他说。

“是的。”

他左边脸颊靠眼睛下方有一小块青肿，而绷带几乎看不见，只在假发的下端与衣领的上方之间露出一点白色。

“你好像很紧张。”他的声音听起来有种发自内心的关切。

“不……我不紧张。”她努力笑了一下。

“你笑起来好看极了。”他说。

她瞥了一眼他的衣服，想寻找到血迹。那个女孩都被血浸透了，可是他的衣服上一点血迹也没有。也许他杀了她之后又洗了个澡，换了衣服。

“哦，”她说，“我想喝点咖啡。”她带着某种解脱的感觉进了厨房。在厨房里，她避开了他，连呼吸也变得畅快了几分。她把水壶放到了炉灶上，点燃煤气，又在那儿呆了一会儿。她必须把握自己，控制住局面。她对付得了这个人，这是她的工作。她也曾与比他更危险的男人单独呆过。

“你怎么找到我的，本森？”回到起居室后，她问。

“我很细心。”他说，“进医院之前，我弄清了你住在哪儿，埃利斯住哪儿，麦弗森住哪儿。我弄清了每个人的住处。”

“为什么？”

“只是以防万一。”

“你料到会发生什么事吗？”

他没有回答，而是站起来走到窗前眺望着城市。“他们正在那儿找我，”他说，“不是吗？”

“是的。”

“但他们绝对找不到我，这座城市太大了。”

他盯着她看一会儿，然后走过来坐在她对面的长沙发上，他看上去很紧张，但不一会儿就放松地笑了。有一瞬间的工夫，他的瞳孔扩大了。又是一次电击的刺激，她想。

见鬼，她到底怎么办才好？

“本森，”她说，“发生了什么事？”

“我不知道。”他说道，依旧很放松。

“你离开了医院……”

“是的，我穿了那件白外套离开了医院，这都是我想出来的。安琪拉开车带走了我。”

“后来呢？”

“后来我们去了我的住处。我很紧张。”

“为什么会紧张呢？”

“哦，你瞧，我知道这一切会如何收场。”

她不能肯定他在指什么。“什么收场？”

“离开我的住所后，我们去了她的公寓。我们喝了点东西，然后做爱，然后我告诉她事情会如何收场。就在那时候她害怕了，她想打电话给医院，告诉他们我在哪儿……”他茫然地注视着前方，显得神情恍惚。珍妮不想再追问这个问题。他经历了一次急性发作，因此他不会记得杀死了这个女孩。他的遗忘将是全面而且毫不做作的。

不过她想让他继续说下去。“你干吗离开医院，本森？”

“有天下午，”他说道，转过身来看着她，“我正躺在床上，突然间我意识到每个人都在照顾我，伺候我，弄得我像台机器。我一直害怕的就是这个。”人们通常总是憎恨令他们害怕的东西，珍妮想。

“你们这些人对我撒谎。”他突然说。

“没人对你撒谎，本森。”

他变得愤怒起来。“不，你撒过谎，你——”他突然住口，并且再一次笑了。他的瞳孔短暂地扩大，又是一次电击的刺激。他们现在靠得很近，他很快又会发作。

“我来告诉你世界上那种最美妙的感觉。”他说，“嗡的一声，什么都黑了下来，那种温暖和快乐真是妙不可言。”然后他笑了起来。

他笑的那会儿，她意识到了自己的束手无策，她吓呆了。一台机器掌握了本森，毫不容情、准确无误地把他推向急性发作。谈话无法阻止这台植入他体内的电脑发挥作用。她只有一件事可做，就是把他带回医院去。她深吸了一口气。“本森，”她说，“跟我回到医院去。”

“你认为我需要修理？你们竭力要把我变成一台机器！”

“你不是机器。我们想让你好起来。”她柔和地说，“我们关心你，本森。”

“你们关心我？”他大笑起来，笑声极难听，“你们关心的不是我。你们关心的是你们的科学方案，实验结果。你们关心的不是我。”

他突然哭了起来，眼泪不断地从脸颊上滚落，可是忽然间他又笑了。显然是又一次刺激，与前一次只隔了不到一分钟。她知道几秒钟之后他就会出现精神失常。

“我不想伤害任何人。”他说道，开心地笑了。

她开始同情他，并对发生过的一切感到由衷的悲哀。“我懂，”她说，“我们回医院去吧。”

“不，不……”他突然住了口，紧张地嗅着空气。

“什么味儿？”他说，“我恨那味儿。是什么？我恨它，你听到我的话了吗？我恨它！”

他朝她走过来，一边不停地嗅着。他伸出手想触摸她。他的脸部神情木然，有如机械人的面罩。突然，他抓起一只沉甸甸的烟灰缸朝她掷去。她避开了，烟灰缸砸在一扇大窗子上将玻璃击得粉碎。

他跳起来朝她扑去，猛地用胳膊圈住了她，像头笨熊似的将她紧紧地搂住，力气大得出奇。“本森，”她气喘吁吁，“本森。”她抬头看看他的脸，依旧是一片茫然。

她用膝盖在他腹股沟那儿撞了一下。

他咕哝一声把她丢开了，身子弯到腰间，同时猛烈地咳嗽起来。她跑了开去，一把抓起电话筒。

本森又扑过来，夺过电话筒，朝身后一扔，电话直飞向房间。她向厨房跑去，本森追了进来，双手一下卡着她的脖子。

她无法移动，无法呼吸。她渐渐看到许多蓝色的斑点在眼前飞舞，她的双手在拼命地挥动，触到了洗碗机的把手。就在她快要失去知觉的时候，一样东西闪过她的脑海——微波炉。她把手拼命伸向微波炉，旋动了调节器……

本森尖叫起来。

脖子上的压力松开了，她瘫倒在地。本森不停地捧着头尖叫，声音恐怖而痛苦，如同一只受伤的野兽，然后，他一直尖叫着冲出了房间。

安德斯对本森袭击他的医生迷惑不解，他半信半疑地听珍妮说这种病发作时会失控杀人。“唔，”安德斯最后说，“但他没有杀你。”

“是的，”她说：“他没有杀我。但他本来会的。是微波炉干扰了本森的电子装置。微波辐射会使起搏装置紊乱失调。”

“哦。”安德斯说。他发觉应该对本森的病况作深入了解了。他翻开笔记簿。“你最好从头讲起，”他说，“慢慢讲下去。”

珍妮尽量平静地向这名探长解释了她所知道的一切。之前，她先给麦弗森挂了个电话。麦弗森得知本森逃了略觉遗憾，但思绪立刻沉溺在自己更加宏伟的计划的五彩斑斓之中。从电脑科技角度讲，本森的手术实际上是成功的，他要进一步研制生物电脑，由活细胞组成，从含氧气和养分的血液中获取能量的电脑，并将其植入人脑内。他觉得自己迈向了辉煌的前程。

珍妮和安德斯谈完话已是晌午了，她感到很累。但安德斯很兴奋——他预测本森会回到医院去，便和珍妮一起赶去医院。神经精神病科到处都是警察，看上去像如临大敌的作战计划室。麦弗森和医院的行政官员们关在他的办公室里，埃里斯见人就发火，杰哈德和李察在电话线路前忙活，莫里斯则不知去向。

“现在干什么呢？”珍妮说。

“等待。直到能想出本森的藏身之处。”安德斯说。

……忽然，警车、急救车鸣叫着停在楼下，血肉模糊的莫里斯被抬了出来——他想独行侠似的单独追踪本森，结果却在“联合航空运输公司”漆黑的七号飞机库里，被暗藏的本森用铅管重击面颊，鼻骨粉碎，伤势严重。

珍妮挤在急救病房外的人群中，透过玻璃窗观察抢救莫里斯。她觉得冷极了，累极了。

她在四楼下了电梯，回到办公室就接到安德斯的电话。安德斯兴奋地告诉她，已查明本森十天前曾到市政厅建筑和计划处去借走了一幢建筑物的电力供应图——本森确实曾逃回家中取过什么图，珍妮回忆起本森家中的女孩说的“纸卷”。

“图是为哪儿设计的？”珍妮问。

“大学医院，”安德斯说，“整个医院的供电系统他全弄到手了。现在你怎样解释这个？”

她无法解释。放下电话，她几乎立刻就要睡着了——这一连串的事已把她折磨得痛苦不堪，累得无法思考。她走进一间没有人的诊疗室，关上门，躺到诊疗床上，立刻就沉沉睡去。

没多久，珍妮就被安德斯叫醒，要她去接本森打来的一个电话。本森在电话里说他被该死的机器弄得太累了，他要拔出导线，自己修理这台电脑。本森的声音执拗、疲惫而显得孩子气，他根本不听珍妮的阻止、劝慰和恳求。“你们对我撒过谎。”他挂断了电话。

“可怜的本森！”珍妮放下电话，喃喃地说。

安德斯一直在一旁的分机监听。此时他通过电话局查明，本森的电话是在医院某个地方打的。

“本森一定就在附近。他说什么？要修理电脑？”安德斯抬腕看表，十二时四十分。

珍妮缓慢而坚定地说：“我们去主电脑室，它就在主楼地下室里。”

他们刚走到过道尽头，听到杰哈德的惊呼：“珍妮！珍妮！主电脑出毛病了！”

珍妮和安德斯冲进信息处理室，杰哈德指着控制台屏幕：“看——”

两行字母在屏幕上闪着红光：

机器功能发生故障

所有程序全部终止

杰哈德焦急而徒劳地敲击着控制台的按键：“它不接受任何新的指令了！地下室的主电脑一定出了问题！”

珍妮和安德斯对看了一眼。“我们去看看。”珍妮说，和安德斯一起向电梯走去。

电梯门开了，地下室的寒气扑面而来。安德斯拔出手枪。“你开过枪吗？”

“没有，从来没有。”珍妮说。

此后他什么也没有说，只是紧握着枪，随珍妮走过地下室迷宫似的厨房、洗衣房、售货区和数不清的长廊、过道。经过档案处，一拐弯就到了。

电脑房被巨大的玻璃幕墙与过道隔开。有用手写的一块牌子贴在玻璃上：“请勿骚扰电脑。”

安德斯蹲到玻璃窗下面警惕地凝神察看。

“你看到什么了？”她问。

“我想我看到他了。”

她也朝里看去，灯光照明下的设备显得影影绰绰，扑朔迷离，这令她想起喀斯特溶洞中的石柱群。然后她看到了他：一个在两排磁带组之间移动的人，穿着护理员穿的白色衣服，黑色头发。

“门在哪儿？”安德斯问。咔哒一声，合上枪栓。

“在那儿。”她顺着过道的方向指着门，大概有十英尺远。

“有其它入口或是出口吗？”

“没有。”她的心还在怦怦狂跳。

“好吧，你低下身躲在这儿。”安德斯边说边把她按下来，然后向前爬到门边。

“砰”的一声，安德斯撞开门，一头扑进了房间。她听到他吼道：“本森！”几乎是立刻响起三声枪响，她无法分辨是谁在开枪。灰色的烟雾从敞开的房门里滚滚而出，在通道里冉冉上升。

又是两声枪响，随之是一声痛苦的尖叫。她闭上眼，把脸颊贴到地毯上，只听到安德斯吼道。“本森！投降吧，本森！”

这毫无用处，她想。安德斯怎么就不明白呢？

突然，轰的一声，她上方的玻璃窗碎了，本森一头撞了出来，掉到离她只有几英尺远的地方。他看见他的一条腿鲜血淋漓，红色的血浸透了白色的裤子。

“本森——”她的嗓子奇怪地变哑了。

本森看着她，目光茫然，视而不见地沿着地下室的通道逃掉了。

“本森，等等——”

“不要紧。”从电脑房出来的安德斯说，全速朝本森追去。

通道里的脚步声混乱不堪。

现在她独自一人。她站起来，头晕目眩，感到恶心。她走进电脑房四下打量，主电脑和各种设备已被破坏，四处是裂口、窟窿，火花噼啪直响。她四下张望寻找灭火器，却看到一把斧头掉在角落里的地毯上，附近还有一把枪。

她将枪捡了起来。枪出人意料地沉重，又大，又滑，又凉。这一定是本森的枪。忽然又听到了一声枪响，她忙躲藏到磁带库后面。

接着几声枪响过后，脚步杂沓。有人进了电脑房，脚步声停了。随即又有脚步声跑过电脑房，沿着通道而去，声音渐渐地消逝，可她听到了在附近的沉重的呼吸声和一声咳嗽。

她闪身出来，见本森身穿护理员的白色衣服，左腿一片鲜红，身体半靠着墙。他在流汗，喘气声断断续续，眼睛直直地盯着前方，没有觉察出还有别的人在房间里。

她手里还握着枪，不由得感到片刻的欣慰。不管如何，她将把他活着带回去。

“本森。”珍妮轻声唤道。

他慢慢地转过视线，眨着眼，看了一阵才认出她，脸上立即露出一个可爱的笑容。“你好，珍妮医生。”

“一切都会没事的，本森。”她说。她的声音充满信心，这让她挺得意。她脑中开始勾画一份计划：本森有了救，电脑手术得以重新进行。一场灾难将得以挽回，所有的人都得救。他们会承认她的成就并感激她所做的一切。

“珍妮医生……”他艰难地站起来，脸部肌肉由于疼痛而抽搐不停。

“别动。呆在原地，本森。”

本森的双眼闪过一丝亮光，接着笑容消失了。“我的姓名是本森先生，叫我本森先生。”他的嗓音中带着怒火，继续挣扎着站起来。地毯上一摊鲜血，他的腿受伤了。

“别动，本森。”她扬了扬手中的枪。

他孩子般地咧嘴笑了。“那是我的枪。他射中了我的腿……”他低头看看血迹又抬头看着她，笑容依旧，“你不会对我用那个的，是吗？你是我的医生。”

“会的，”她说，“要是我非得这么做不可。别走近，本森。”

他笑了，又踏上一步，身体东倒西歪，但保持了平衡。“我想你不会的。”

他的话令她恐惧，她怕自己会真的向他开枪。

“安德斯！”她高声叫道，“安德斯！”她的声音在地下室里回响。

本森倚在驱动控制台上靠了一会儿，呼吸沉重。“我要枪，”他说，“我需要它。把它给我。”

“本森——”

他咕哝了一声，继续朝她移动。

“安德斯！”

“这不好，”本森说。“没有多余的时间了，珍妮医生。”她看到他的瞳孔在扩大，显然他又一次受到了刺激。

离她只有几步远了，她把枪僵硬地握在手中，但手抖得厉害。“求你别再走近，本森，”她说，“求求你。”

他笑了，又踏上一步。

她下意识地扣动了扳机，枪在她手里啪地一跳，胳膊震得朝上举起，身体猛地退靠到墙壁。

本森站在烟雾中眨着眼睛，然后他笑了。“它可不像看上去那么容易使用。”

她的手抖得更加厉害了，忙用另一只手稳住枪。

本森继续靠近。

“不要再走近，本森。我是当真的。”

她脑中掠过无数的影像。她看到她第一次见到性情温驯的本森，他是个好人，一个诚实而受到惊吓的人。发生的这一切绝不是他的错，而是她的错，埃利斯的错，麦弗森的错，莫里斯的错……

然后她想到了莫里斯——脸部被捣成红色的糊状，脸变形得如同肉贩子卖的肉的那个莫里斯。

“珍妮医生，”本森说，“你是我的医生。你不会做任何伤害我的事。”

现在他已经很近了。他伸过手来取枪，手愈移愈近，离枪只有几英寸了，他的整个身体都在摇晃。

“砰！”她作了一次近距离射击。

本森以不可思议的敏捷速度跳起来，在空中打转，似在躲避子弹，然后重重地摔在打印机上，将它撞翻。本森躺在地上，大量的血从他的胸部喷涌而出，他的白色制服成了深红色。

“本森！”她喊着。

他一动不动。

“本森！本森！”

这以后发生的事她已不太记得清楚。安德斯回来取走了她手中的枪，把她移到房间的一侧，随后三个身穿灰色衣服的人赶到，带着一个担架，上面有长长的密封塑胶袋。开始搬动尸体，清理现场……

“你最好离开这个地方。”安德斯说，伸手揽住她的肩膀。她哭了起来。

# 《冬季的“市场”》作者：[加] 威廉·吉布森

龚勋 译

（本文获１９８７年雨果奖、星云奖中短篇双料提名）

这里常常下雨。冬天的日子，有时天空一点儿也不澄澈，只有一片明亮而模糊的灰色。但有时上帝会在天幕旁边猛抽上几鞭子，接着阴霾便会乖乖地退去，露出三分钟阳光，还有悬在半空中的山峰——这看上去就像是上帝自己制作的电影的开场标识。她的经纪人给我打电话那天的大气就是这样，那时他正在贝佛利大道上镜子镶成的金字塔的深处。他对我说，她已经融入了网络，并将永远待在里面；还说《沉睡之王》已经第三次荣登销量排行榜首位了。《沉睡之王》的大部分都是由我剪辑的，我还作了脑图，并用快扫模块①进行了润色。所以到时候提成少不了我那一份。

“不行，”我说，“不行。”然后又说，“好的，好的。”我挂掉了电话，拿起夹克，两步并作一步地奔下了楼，径直走到最近的一家酒吧里。我神志不清了八个小时，然后猛然发现自己正站在一个两米高的混凝土台阶上，下面是黑夜里黑色的水。福溪②的水。天空还是那个一模一样的灰碗，不过现在小多了，被氖和汞蒸汽的弧光灯点亮。天下着雪，雪花大片大片的，但是不多，一碰到黑色的水，就化了，什么也没有留下。我向下看去，看到我的脚趾就在台阶的边上，清清楚楚的；还从趾缝间看见流淌的黑水。我穿着日本产的鞋，新的，很贵，在银座③买的，是一双鞣皮的猴靴④。我在那里站了好一会儿，然后我迈出了回去的第一步。

【① 快扫模块：作者虚构的一种用于编辑的设备。】

【② 福溪：流经温哥华市中心的一条河，其流域是该市的工业中心。】

【③ 银座：东京最繁华的商业区。】

【④ 猴靴：一种结实的皮靴，由其外表而得名。】

因为她死了，而我决定不再想她。因为现在她已经不朽，而正是我帮助她达到了这一点的。还因为我知道她早上会打电话给我。

我的父亲是一名音频工程师，一名母带工程师。他开始做生意的时候，就连数码技术都没有。他参与的过程是半机械化的，充满了二十世纪技术中经常可见的沉闷的准维多利亚式风格。他基本上是一个机床操作员。人们把录音带给他，他就把录音刻到一张漆盘的凹槽里面。然后那张漆盘就被电镀，最后被压成一种叫唱片的玩意儿，就是你在古董店里看到的那种黑黑的东西。我记得他在死之前几个月曾告诉我，某些特定的频率——我想他把那个叫电涌——非常容易烧掉一台机床上的切割头。这种“头”贵得难以置信，所以你必须用一种叫过载传感器的东西防止把“头”烧掉。这就是我正在想的。我站在这里，脚趾伸出去，停在水面上方。我想：那个“头”，正在被烧掉。

因为这就是他们对她做的。

而这也正是她想要的。

丽丝，你没有过载传感器。

我在上床睡觉前拔掉了电话。我把电话摔在工作室的一张西德产三脚桌上，我要花一个星期的薪水才能把这张桌子修好。

后来我在一个陌生的时段醒了，接着坐出租车去了格兰湖岛①，鲁宾那里。

从某些方面来说，没有人能够完全了解鲁宾。他是一个大师，一个老师，日本人叫作“先生”。他是垃圾的大师，真的。垃圾，废品，废物，被丢弃的东西的海洋，我们的世界漂浮其上。“ゴミの先生”。垃圾的大师。

这次我看到他蹲坐在两个我没见过的很丑陋的打鼓机之间。生锈的蜘蛛手臂折叠在从列治文②的垃圾桶里捡来的一堆凹陷的钢罐子里。他从来不把这里叫工作室，也从来不把自己叫艺术家。“随便玩玩而已”，他这样解释他在这里做的事，好像还把它看作是后花园里的小男孩在特别无聊的下午做的事的自然延伸。他在他堆满垃圾的空间里走来走去。这地方是“市场”附近靠湖一侧的一间小型修理厂，但他还亲自动手增加了一些聪明而精妙的设计品③，这些设计品看上去就像是长得有些面善的撤旦，正向他创造的“垃圾地狱”鞠躬。我见过鲁宾给他的一个设计品编程，让它能认出穿着某个季度最流行的服装设计师的作品的行人，并用言语污辱他们。其他的设计品要完成的任务更加难以捉摸，还有几件设计品就像只是为了用尽可能大的嗓音毁灭它们自己而做的。鲁宾，他就像一个孩童。他的设计品在东京和巴黎的展览厅里值很大一笔钱。

【① 格兰湖岛：温哥华市内的一个半岛。】

【② 列治文：温哥华南部一城市。】

【③ 即后文所说的“推我拉你”之类的东西。】

我告诉了他丽丝的事情。他让我说完，然后点了点头。“我知道，”他说，“加拿大广播公司的某个讨厌的家伙给我打了八次电话。”他从一个凹瘪的杯子里面喝了点儿什么，“你要不要‘野火鸡’酸鸡尾酒？”

“他给你打电话干什么？”

“因为我的名字在《沉睡之王》的背面儿。特别鸣谢那一段。”

“我没有看到过。”

“她给你打过电话吗？”

“没有。”

“她会的。”

“鲁宾，她死了。他们把她火化了。”

“我知道，”他说，“但她会给你打电话的。”

垃圾。

垃圾于何处结束？世界于何处开始？一个世纪以前，日本人在东京城外就没有地方堆垃圾了，所以1969年的时候，他们在东京湾用垃圾修了一个小岛，命名为“梦之岛”。但东京城每天还是会倒出九千吨垃圾，所以他们就继续修建了“新梦之岛”。今天，他们加速了工程的进度，新的日本列岛已经从太平洋中升起。鲁宾在新闻中看到了，但他什么也没说。

关于垃圾，他什么也没说。垃圾是他的媒介，他呼吸的空气，他一生都在其中游泳。他驾驶着一辆由老梅塞德斯地勤车改装而成的卡车似的东西走遍了温哥华地区，车子的顶盖上是一个装有一半天然气的摇摇摆摆的橡胶袋。他寻找的东西总是符合他脑子里面一个不知道是什么的东西的启发下冒出的想法。他带了更多的垃圾回家。有些还能用。有些和丽丝一样，是人。

我在鲁宾的一个派对上见到了丽丝。鲁宾常常组织派对，尽管他自己不是特别喜欢。不过，这些派对还是不错的。我都记不清我有多少次在一层泡沫塑料上被鲁宾的老式咖啡机吵醒。那个机器是个失去了光泽的大家伙，上面刻着一只铬制老鹰。从褶皱的钢壁里发出的声音虽然刺耳，却也非常令人舒服：咖啡好了，生活又可以继续了。

我第一次看见她，是在厨房。你不会把那个叫厨房的。准确地说，那里面只有三台冰箱，一个电烤盘，还有一个从垃圾堆里捡来的坏了的烤箱。我第一次看见她时，她把只有啤酒的冰箱打开，灯光倾泻而出，这样我就看到了她的颧骨，还有她流露出固执表情的嘴唇。我还看到了她闪闪发光的黑色聚碳义腕，还有义腕上闪亮的光滑的伤口，那是外骨架在那里摩擦造成的。我喝得太多了，什么都不知道，但我知道现在还不是派对时间，所以我对丽丝做了正常人该做的事情，然后为自己换了部电影，并弄了点儿葡萄酒，在烤箱旁边的柜台上喝了起来。我一直没回头看。

但她还是找到了我。在两个小时以后，她又跟着我来了，用编进外骨架中的令人惊讶的优雅迂回前进着。我知道当时的状况，可我还是看着她进来了。太尴尬了，我甚至都不能藏起来，或者跑掉，或者支吾点儿理由然后出去，我的手臂粘在了那里，环绕着一个我不认识的女孩的腰。这时，丽丝上了前——被推上了前——带着嘲弄般的优雅，面对面地看着我，眼睛中燃烧着威兹①。那个女孩踌躇着走了，很安静，带着社交恐慌。丽丝站在那里，在我面前，用她铅笔一般粗细的聚碳假肢支撑着。如果你朝她的眼中望去，你似乎就能听到她的神经触突在哀鸣，用难以置信的声调尖叫着。威兹打开了她神经中的每一条线路。

“带我回家。”她说，这话像抽在我身上的鞭子。我大概是摇了摇头。“带我回家！”这话里有一些疼痛，有一点儿微妙，还有令人惊异的残忍。我知道我从来没有被如此深切而彻底地仇恨过，如同这个小姑娘现在对我的仇恨一样。她仇恨我看她的方式，仇恨我转过去的头，还有落在鲁宾装满啤酒的冰箱旁的目光。

所以——如果我用词准确的话——我做了一件那种你做了却永远不知道为什么那样做的事，我当时只有一种模糊的感觉：除此以外，我别无选择。

我把她带回了家。

我在一栋老公寓里有两个房间，就在四号楼十层的一个角落里。电梯一般都会动，而且如果你坐在阳台栏杆上，身子向外倾，并紧紧抓住隔壁建筑物的角，你可以看到一点儿海与山之间的垂直裂缝。

从鲁宾那里回来的路上，她什么也没说．我镇定地打开了门，让她进去，同时又感到很不舒服。

她看到的第一个东西是昨天晚上我从“自治领航”那里常过来的便携式快扫模块。她被外骨架拖着，和刚才一样，用模特走台的方式，穿过了布满灰尘的地毯。因为她在派对上被撞了一下，我可以听到外骨架在搬动她的时候发出的吱吱嘎嘎的响声。她站在那里，注视着快扫模块。她那样站着时，我可以透过磨损的黑色皮夹克，隐隐约约地看到外骨架上的肋骨。她得了某种病。不是那些谁都不知道是什么病的老病，就是那些明显由环境问题导致的新出现的病，这些病还没有定名字。如果没有外面那层骨架，她动都动不了。那层骨架连接到她的大脑里面，形成一个肌电界面。看起来很脆弱的聚碳支柱用来移动她的手臂和腿。一个更精妙的系统驱动着她瘦瘦的手，那是某种内置电极。这时，我不禁联想到高中实验室录像里青蛙那抽搐着的腿，然后我突然开始讨厌自己。

“这是快扫模块。”她用一种我从来没听过的遥远的声音说，我感觉威兹的药力可能在减退，“你是干什么的？”

“我是剪辑师。”我回答道，关上我后面的门。

“这很好，”她笑道，“你搞剪辑。在哪儿？”

“在一个小岛上。叫作‘自治领航’。”

她转过身来，把手放在翘起的臀上。她摇摆着——被摇摆着——威兹、仇恨和对强烈性欲的笨拙模仿从她被泪洗过的灰色眼睛里射出，刺痛了我。“你想跟我做么，剪辑师？”

我感觉又被鞭打了一下，不过我不想承受它，一点儿也不想。所以我从我用来走路、说话、动来动去的身子里被啤酒毒害的最深处抛给她一个冷眼，然后吐出一句话：“就算我做了，你能感觉到么？”

又一下鞭打。她大概眨了眨眼，但她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不能，”她说，“不过有时我希望观察别人做。”

她在洛杉矶死了两天以后，鲁宾站在窗边，看着雪飘进福溪里。“你真没和她睡过？”

他的那些“推我拉你②”之一，一个带着滚珠轴承的艾舍尔蜥蜴，在我面前以一种卷曲的方式爬过桌子。

“没有。”我说。这是真的。然后我笑了，“不过我们一起直接联线了。第一天晚上。”

“你疯了，”他说，声音里带着赞扬，“这会弄死你的。你的心脏可能会停掉，你的呼吸可能会停止。”他转过头，对着窗口，“她给你打过电话了吗？”

我们联线了，直联的。

我以前从来没这么做过。如果你非要问我为什么，我会说我是个剪辑师，做这种事情一点儿也不专业。

但真相远不止于此。

在这个行当里，我恪守法律，从来不做黄色内容——我们把未加工的产品叫“干梦③”。“干梦”是一种神经输出，但它产生于常人只有在梦中才能达到的意识层次。不过艺术家——在“自治领航”与我共事的艺术家——可以突破表面张力，潜入“荣格④之海”，最后带回梦来。简单地说就是这样。我估计已经有艺术家通过某种方式这么做过了。不过，神经电学可以让我们感知他们的体验，而网络会通过线路把整个梦弄出来。接着，我们就可以把梦包装好，卖掉，让它们流通到市场上。

【① 威兹：作者虚构的一种兴奋剂毒品。】

【② “推我拉你”：英国小说家休·洛夫汀在小说《怪医杜立德》中虚构的一种有两个脑袋的美洲驼。这里指鲁宾制造的 各种奇形怪状的机器动物。】

【③ “干梦”：与“湿梦”（性梦）相对。】

【④ 荣格：瑞士心理学家，分析心理学奠基人，从事关于潜意识的研究。】

通常我在一个工作室里得到未加工的材料，这些东西已经被价值几百万美元的导流片过滤过，我甚至都可以不用与艺术家见面。如你所知，我们卖给消费者的产品是经过精心设计的，可以说已经变成了艺术品。但还是有一些人，天真地以为自己会喜欢和他们所爱的人直接联线。我估计很多青少年都试过一次。当然，如果要这样做，其实很简单：Radio Shack①会卖给你机器、电极，还有一捆线。不过我从来没有这样做过，而且我得坦白承认，我不明白自己为什么没这样做，我甚至不知道自己想不想这样做。

但是，我知道我为什么和她这样做。我坐在她旁边的一个墨西哥蒲团上，猛地把光学插头插进她外骨架的脊柱上的一个插槽里。插槽高高的，在她颈项的基部，被黑色的头发遮住。

因为她说她是个艺术家，并且我知道我和她必须分出胜负，而我不愿意输。这一点对你来说没有意义，因为你根本不了解她，或者只是通过《沉睡之王》认识她的，但那绝不是真实的她。你决不会知道她饥渴的欲望，那是一种赤裸裸的需要，一种丑恶而单一的目的。确切知道自己想要什么的人总是会把我吓着。丽丝一直知道她想要什么，而且别的东西她都不屑一顾。所以我就被吓着了，而且我向自己承认我被吓着了。在“自治领航”的合成室里，我看过很多陌生人的梦，所以我知道，多数人内心的恐惧都是些愚蠢的东西，在他们清醒的时候，都会发现这些东西很可笑。但我当时并不清醒。

我戴上了电极，摸到了快扫模块的按钮。我关掉了工作室里所有设备的功能，临时把价值八千美元的高档日本设备变成Radio Shack卖的小玩意儿。“开始吧。”我说，然后打开了开关。

言语。无法言语。或许可能，但也只是勉强——即使我知道自己该怎么描述在她身上发生了什么，还有她做了什么……

在《沉睡之王》里有一段。你感觉自己似乎在半夜里驾驶着一辆摩托车——没有灯，你也不大想开灯——奔驰在海岸边高速公路的悬崖路段上。车速很快，你似乎进入了静锥区②，摩托车的轰鸣声消失在你身后。所有东西，消失在你身后……在《沉睡之王》里面，这只是一小段，但你会记住它，回味它，并把它加进自己的感觉辞典。太棒了。自由和死亡。就在这里，就在这里，快如刀锋，直到永远。

我得到的是那个最初的版本，生猛的冲击，没有剪切过，他妈的一等一的极品。

这就是丽丝的雄心，这样的冲击，来自于她内心的最深处。

整个过程用了大概四分钟。

最后，当然，她赢了。

我把电极取掉，盯着墙，眼眶湿润了，装框的海报像在我眼中游泳。

我不敢看她。我听到她取掉了光学插头。我听到外骨架在把她从蒲团上提起来的时候响了一声。我听到它发出郑重其事的嘀嗒声，把她拖进厨房拿水。

然后我就开始哭了。

鲁宾把一根细细的探针插进了一只迟缓的带着滚筒的“推我拉你”的肚子里，用放大镜仔细地检查着电路板，微型的头灯装在鬓边。

“然后呢？你就给粘住了？”他耸耸肩，向上看了看。天黑了。一对张量③光束刺痛了我的脸，他的钢质仓库里传来一阵冷冷的湿气，从湖的另一边传来孤单的雾号④声，“然后呢？”

【① 北美一家著名的电子产品连锁店。】

【② 静锥区：电信学术语，以天线为顶点的一个锥形区域，因为辐射方向和辐射量的限制，此区城不能被天线扫描到。】

【③ 张量：遵循一定的从一个抽象的坐标系到另一个坐标系的变换法则的、与偏导数有关的一系列的数。】

【④ 雾号：用于船只、救生艇或海岸服务的在雾中或黑暗中用于发出警告信号的号角。】

我也耸了耸肩。“我只是……我不认为我还能做别的什么。”

光柱射进了他那个充满缺陷的玩具的硅质心脏。“那也不错。你的选择无可厚非。我的意思是，她注定就是如此。她成了现在这样，你在其中的作用和快扫模块差不多。即使她没遇见你，她也会去找别人……”

在一个冷冷的九月的上午，我和资深剪辑师巴利作了一笔交易，他同意我私下使用五号合成室二十分钟。丽丝进来了，提出了和上次同样的要求。但我这次做了准备，有导流片和脑图，所以我不用再与她直联。后来，我又用了两星期的时间，在我的工作室里挑选那些片段，把她所做的梦剪辑成能给“自治领航”的所有者——马克斯·贝尔看的东西。

贝尔不大高兴，一点儿也不高兴，因为我告诉了他我做了些什么。不随大流的剪辑师总是很麻烦，因为他会在剪辑师中形成不好的风气，让大家都自以为是地认为找到了下一个销量冠军，然后就盲目地把时间和金钱浪费在它身上。我讲完后，他点了点头，然后用他的红色毡笔刮了刮鼻子。“哦，好极了，太好了。自从那个鱼长出脚的片子后，这是最精彩的，是不是？”

他联线进了我剪辑的试映片。当影片“砰”的一声从他的布劳恩牌桌面单元的插槽里弹出来以后，他直愣愣地盯着墙，脸上一片空白。

“马克斯？”

“啊？”

“你看怎么样？”

“怎么样？我……你刚才说她叫什么来着？”他眨了眨眼，“丽莎？她是和哪里签的约？”

“她叫丽丝，马克斯。她和谁都没有签约。”

“天啊！太棒了！”他的脸看起来还是一片空白。

“你知不知道我是在哪儿找到她的？”鲁宾问道。

他在一堆纸盒子里寻觅着，想找到电灯开关。盒子里面装着仔细分类过的垃圾：锂电池、钽电容、射频连接器、电路板、绝缘胶带、磁共振转换器、卷起的母线①……一个盒子里面装满了上百个芭比娃娃损坏了的头，还有带铁甲的金属护手，看起来就像太空服的手套一样。不一会儿，灯光充满了整个房间。在一个剪开的被涂染过的易拉罐里，一种康丁斯基②螳螂把它那高尔夫球大小的脑袋转向电灯泡。

“我去格兰湖岛收垃圾，回来到了一个巷子里。我看到她就坐在那里。我抓起了那副外骨架。她看起来不咋样。我问她：‘你还好么？’她没回答，只是闭上了眼睛。不是我该管的，我想。四个小时后，我又转到那儿去了，她没动。‘瞧，宝贝儿，’我告诉她，‘可能你的硬件玩完了。让我帮你一把，行不行？’她没说话。‘你到这儿来多久了？’她还是没说话。然后我就把她带走了。”他穿过房间，来到工作台边，用他的一根苍白的手指敲打着那只“螳螂”瘦瘦的金属肢。在工作台后面的一个潮湿而肿胀的老旧的小钉板上，放着钳子、螺丝刀、用绳子缠着的手枪，一把生锈的戴西牌BB枪③、剥电缆的用具、卷边机、逻辑探针、热气烘干器、小型示波器④，似乎人类历史中出现过的每一件工具都在那儿。他从来没试过整理一下这些东西，但当他想要拿东西的时候，手决不会迟疑一下。

“然后我就回来了，”他说，“用了一个小时。她那时候不省人事。我把她带回到这里来，检查了一下那副外骨架。电池已经用完了。我估计，可能电快没有的时候她就爬到了那里，安顿下来，等着被饿死。”

“那是什么时候？”

“大概是把她带回家前的一周。”

“那如果你没找到她呢？如果她死了呢？”

“会有人找到她的。你知道，她不会请求别人为她做什么。她只会索取。她不能忍受别人的恩惠。”

马克斯给她找了几个经纪人，于是三个聪明透顶的年轻搭档一天以后到达了温哥华机场。丽丝不想到“自治领航”去见他们，而坚持让我们把他们带到鲁宾那里。她还睡在鲁宾那里。

“非常欢迎。”鲁宾在他们挤进门的时候说。他长长的脸上抹着油脂，粗糙的工作裤前面的纽扣盖⑤用一个扭曲的曲别针夹住。那两个男孩机械地笑了一下，但那个女孩的微笑要更真诚一些。“史塔克先生，”她说，“上周我在伦敦。我看到过你在塔特安装的设备。”

【① 母线：为支持多条电子线路而运载强大电流的导线。】

【② 康丁斯基（1866～1944）：俄国抽象派画家，认为形状和色彩都能表达感情。】

【③ ＢＢ枪：一种通常使用.177口径子弹的气步枪。】

【④ 示波器：一种电动仪器，当电流和电压摆动变化时将其轨迹显示在阴极射线管的屏幕上。】

【⑤ 纽扣盖：裤子前部可盖住打扣的布。】

“马赛罗的电池厂，”鲁宾说，“他们说那玩意儿是一堆臭狗屎，英国佬……”他耸了耸肩，“英国佬，我的意思是，谁知道他们想什么呢？”

“他们是对的。不过这件事挺有趣。”

那两个男孩穿着套装站在那里，一脸喜气。试映片已经到了洛杉矶。他们知道。

“那么，你就是丽丝啰？”女孩说，目光越过鲁宾的那堆垃圾，“你很快就会成为一个名人，丽丝。我们有很多东西要谈。”

丽丝只是站在那里，聚碳义肢支撑着她，她脸上的表情和在我公寓楼里第一夜的表情一模一样，她那时在问我想不想上床。但那个年轻的女经纪人看到她的时候，她并没有流露出过多的表情。她很专业。

我对我自己说我也很专业。

我告诉自己要放松。

垃圾在“市场”四周的钢桶里燃烧着。天空仍飘着雪。孩子们在火边挤作一团，像得了关节病的乌鸦，左右交替地不停跺脚。风抽打着他们黑色的外衣。在费尔威尔①的卖弄艺术的贫民区里，某人没干的床单在晾衣绳上冻冰了。在昏暗的背景下，粉红色的方块床单看起来很显眼，甚至让天上碟子一样的月亮和方形的太阳能电池板都相形见绌。生态学家的直升机的螺旋桨在天上转来转去，抗议这个城市修建起越来越多的水电站。

鲁宾穿着溅上油漆的套靴，拖着沉重的步子，把大脑袋塞进过大的工作服夹克里。有时某个驼背的少年会在我们经过的时候认出他，说他就是那个制造了那些疯狂东西的人，包括机器人，还有其他的一些臭狗屎。

“你知道你的问题是什么吗？”我们在桥下准备到四号楼时，他说，“你是那种老是看手册的人。人们做的任何东西，任何技术，都会有一些特定的目的。目的就是要造出有人已经明白了的东西。但如果是一种新技术，那它就会打开那些以前谁都没有进入过的新领域。唉，你怎么就不玩玩那玩意儿。它完全不一样。你就看人家用那玩意儿造出你从来没想过的东西，比如说丽丝，然后你自己觉得那很好玩。”

“她不是第一个。”车辆的声音从头顶上经过。

“当然。不过她是你见过的第一个他妈的把自己转化成硬编码②的人。自从某人那么做了之后，你就开始睡不着了。就是三四年前，那个谁，那个法国小子，那个作家？”

“我真的没想过这个，没多想。我认为那只是个小花招，一种模式识别③……”

“他还在写东西。奇怪的是，只要那部主机没被谁弄垮，他就会一直写下去……”

我退了一步，摇了摇头。“不过硬编码不是他自己，对么？那只是个程序而已。”

“这点很有趣。但很难讲你是否正确。不过，有了丽丝，我们就可以知道了。她不是个作家。”

全在那里。《沉睡之王》就锁在她的脑海里，如同她被锁在她的外骨架里一样。

【① 费尔威尔：温哥华的一个区。】

【② 硬编码：直接写进程序中的数值或行为，很有可能出现在多个地方，而且不能被轻易修改。】

【③ 模式识别：人工智能科学的一个分支，与观察的分类和描述有关。模式识别的目标是在既有知识或者从模式中提取的统计学信息的基础上，对数据进行分类。】

经纪人给她签了一张单子，从东京带来了一个制片组。她告诉他们，她想让我作剪辑师。我说不行。马克斯把我拖进了他的办公室，还威胁说要把我当场炒掉。如果我不参加的话，根本没有理由在“自治领航”的工作室里工作。温哥华从来就不是世界的中心，经纪人想要带她到洛杉矶去。对马克斯来说，这意味着一大笔钱，还可能会让“自治领航”扬名四海。我没有办法向他解释为什么我会拒绝。这太疯狂了，太个人主义了。不过马克斯是认真的。他没有给我任何选择。我们都知道，丢掉了这个工作，我就没有别的地方可去。我只能回去，回到他那里。于是我们对经纪人说，我们商量好了，由我作剪辑。

经纪人笑了，露出满嘴的牙。

丽丝掏出一个装满威兹的吸入器，狠狠地吸了一口。我想我看到那个女经纪人的眉毛夸张地往上一扬，不过这就是她最严厉的责备了。协议签好了，丽丝基本上做了自己想要做的事。

丽丝从来都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么。

我们用了三周时间，把基本的录制工作完成了。我找到了一堆理由不去鲁宾那里，甚至自己都相信了其中几个。她还待在那里，尽管经纪人不大高兴，因为他们认为那儿太不安全。鲁宾后来告诉我，他让他的经纪人给他们打了电话，并把他们骂了一顿。不过后来他们就没再怎么担心了。我不知道鲁宾也有经纪人。我很容易忘掉那个时候鲁宾·史塔克比我认识的其他所有人都有名这一事实，当然丽丝以后可能达到的知名度也不会超过他。我知道我们在做一个很强的东西，但你永远不会知道它能够强到什么程度。

不过我在“自治领航”的时候很有精神。丽丝太棒了。

她就像是为这种存在形式而生的一样，虽然在她出生的时候，还没有技术能够实现这种形式。你看到这样一种事情，就不禁会感到好奇：历史上究竟有多少位杰出的艺术家是默默无闻地死去的？这些人可能永远不会成为知名的诗人、画家或是萨克斯演奏家，但他们的体内具有某种“精神波形”，正等待着线路的接进……

当我们在工作室里的时候，我偶然得知了更多关于她的事情。她出生在温莎。她的父亲是美国人，在秘鲁打过仗，瞎了一只眼睛，最后半疯着回来了。她身体的问题是遗传的。她身上那些溃烂的地方是因为她一直都不想摘掉外骨架而造成的，她认为那样的话自己就会在绝对无助的状况下窒息死掉。她对威兹上了瘾，每天都吸得很多，其剂量足以让一整支足球队都兴奋起来。

她的经纪人带来了医生。医生用泡沫材料把聚碳义肢垫住，用微孔敷料剂把溃烂处敷裹住。他们用维生素让她振作起来，还想调整一下她的食谱，但从来没有人试过把吸入器拿走。

他们还带来了发型师、化妆师、服装师、以及形象设计师。她以一种与微笑很相像的表情忍耐着。

在这三周的时间里，我们都没有怎么说话，只在工作室里交谈，艺术家与剪辑师之间的那种交谈，基本上如同受限的代码。她头脑中的影像太强烈，太极端了，以至于她都不用怎么向我解释一个给定的效果，我就能理解她要表达的意思。我拿出她“生产”的东西，做完处理后又给她插了回去。她要么说“行”，要么说“不行”，而一般都说“行”。

经纪人注意到了这一点，并对此很满意，在背后向马克斯·贝尔鼓掌，然后把他拉出去吃饭。我的薪水也涨了。

不管怎么说，我一直很专业，能帮得上忙，做事很细致，又有礼貌。我下定决心，以后再也不能精神崩溃了。我也再也没想过那天晚上我哭的事情。我现在做的工作是我做过的工作中最好的，而且我知道这一点。这是我人生的一个高潮。

然后，一天早上，大概六点钟的时候，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她把影片中那段诡异的沙龙舞片段弄出来以后——那些年轻经纪人中一个绰号叫“幽灵舞”的和我说了几句话，然后就离开了。先前，两个经纪人男孩中的一个也曾待在那里，露齿笑着。但现在他也走了。“自治领航”一片寂静，只有下面马克斯办公室传来的鼓风机的低沉的轰鸣。

“凯西，”她说道，声音由于威兹而变得沙哑，“对不起，我给你的影像冲击太强烈了。”

我想了一分钟，以为她在和我谈论刚刚的录制的影片。我抬起头，看到她在那里，惊讶地发现我俩单独待在一起，从制作完试映片以后，从来都没有这样过。

我完全不知道该说什么，连自己感到了什么都不知道。

她被外骨架支撑着，看起来比在鲁宾那里的第一夜糟糕多了。在那堆化妆师一直打理的烂肉下面，威兹正渐渐地吞噬着她，有时就像看到死神的脸隐藏在一个不大英俊的少女的脸下。我不知道她的真实年龄。应该不大，但也不小。

“斜坡效应。”我卷着一段线缆说。

“那是什么？”

“那是自然向你发出的警告，告诉你必须注意检点自己的行为。它有些像数学法则，就是说，一种刺激物只能在前几次使你获得真正的快感，到后来，就算你增加剂量也不能像前几次那样舒服。实际上，根本不可能。这就是毒品的问题：它们太‘聪明’了。你正嗑的那种药的每一个分子上都有一个狡猾的尾巴，以防止你把已被分解的肾上腺素转化为肾上腺素红①。如果它不这么做，你可能早就精神分裂了。丽丝，你现在有没有些小毛病？比如窒息症？也就是说有时你睡觉的时候会突然停止呼吸？”

我甚至不清楚我感觉到我声音里的愤怒没有。

她用苍凉的灰色眼睛看着我。那些服装师把她从二手店里买的夹克换成了用黄油鞣制过的不光滑的黑色套衫，那件衣服在隐藏聚碳肋骨方面效果更好。她总是把拉链拉到脖子上，即使工作室里非常暖和。发型师昨天试过一些新的发型，不过没有做出来，她粗糙的黑发斜披在化了妆的三角形的脸上。她盯着我，我又感到了她固执的神情。

“我不睡觉，凯西。”

直到很久很久以后，我才想起她好像对我说过对不起。她从来没有再说过这种话。这是惟一一次我听到她说出与她个性不符的话。

鲁宾的食物包括自动贩卖机出售的三明治、巴基斯坦外卖，还有煮咖啡。我从来没看见过他吃别的东西。我们在四号楼的一个狭窄的店子里吃萨摩萨饼②，就在柜台和厕所门之间塞进去的一张塑料桌子上。鲁宾吃了十二个萨摩萨饼、六块肉和六道素菜。他进餐时专心致志，一道接一道，甚至没顾得上擦自己的下巴。他十分喜欢这个地方。他讨厌那个希腊店员——这种厌恶是相互的，是一种真正的人际关系。如果那个店员走了，鲁宾可能就不会再来了。那个希腊人盯着鲁宾下巴和夹克上的碎屑。在萨摩萨饼之间，鲁宾也向他投去深探的敌意，眼睛在钢边镜枢里肮脏的镜片后眯缝着。

【① 肾上腺素红：在肾上腺素氧化过程中自然形成的化学物质。】

【② 萨摩萨饼：一种源自印第安人的半圆形小炸卷饼。】

萨摩萨饼是晚餐。早饭是惨白的面包上的鸡蛋沙拉，通常装在奶白色的塑料三角袋里，放在六小杯毒药一样浓的咖啡上。

“你没看到本质，凯西。”他透过印满指纹的镜片凝视着我，“你一点儿都不会水平思考①。你只懂得看手册。你以为她是为了什么？性爱？更多的成功？一次环球旅行？她超越了一切。这就是她为何如此之强的原因。她超越了这些。为什么《沉睡之王》这么畅销？为什么那些孩子要买它？为什么他们相信它？其实原因孩子们都知道。他们回到‘市场’去，在火堆旁边暖暖屁股，想想今晚在哪儿睡觉。他们相信它。这是八年来最好的软影②。格兰湖一个商店的老板说这玩意儿比他妈的什么都好卖，还说无数人都抢着要进货……她如此受欢迎，就是因为她和那些孩子是一样的，比他们还像他们。她知道这点，伙计。没有梦，就没有希望。你看不到那些孩子身上的枷锁，凯西。不过越来越多的孩子都开始明白，他们哪儿也去不成。”他从下巴上刷下一块油油的肉，还剩下三块，“所以她就唱出他们的心情，说出他们的想法，为他们编织一幅美丽的图画。然后她就用赚到的钱给她自己买了条出路。没了。”

我看到从窗户上掉下来一滴一滴大个儿的水珠，窗上还有冷凝形成的条纹。在窗外，可以看到一辆被拆了一半的拉达车③，轮子被取掉了，轮轴倒在人行道上。

“有多少人像丽丝一样做了这个，鲁宾？你知道么？”

“不会太多。不好说，因为大多数都是我们以为死得舒舒服服的政客。”他露出滑稽的表情，“这不是个好念头。不管怎么说，是这些人第一次尝试了这种新技术。对于多数亿万富翁来说，这还是太贵了，不过我听说至少有七个人做过。听说在温伯格的免疫系统彻底玩完之前，三菱公司就给他做了。温伯格是三菱在冈山④的杂种细胞⑤实验室的头儿。当然，他们现在的存货还是挺多的，我是说单克隆抗体⑥，所以这些传闻大概是真的。还有隆格雷，那个法国小子，小说家……”他耸了耸肩，“丽丝当时没有钱做这个。就是现在钱也不够。不过她选对了地方，选对了时间。她要死了，她到了好莱坞。他们已经可以看到《沉睡之王》导致的后果了。”

从伦敦来了一支乐队，成员是四个骨瘦如柴的小孩，他们就像上够了油的机器，狂热地追逐时尚，而且完全没有情感。我在“自治领航”把他们排成一列，让他们坐在一模一样的白色“宜家⑦”办公椅里，在他们的太阳穴上涂上导电膏，把电极粘上，给他们放了《沉睡之王》的未加工版本。他们感觉完以后，全都开始说话了，用一种艺术家的秘密语言，完全忽略了我，四对苍白的手在空中摇晃，劈砍着空气。

我只能听懂一点儿，但这已足够让我感觉到他们很激动。他们一定很喜欢这个。然后我拿起我的夹克离开了。他们可以自己把导电膏擦掉，谢谢。

那天夜里，我最后一次看见了丽丝，虽然我并没打算这样。

回“市场”去的时候，鲁宾正在进餐，发出的声音很大，红色的尾灯反射在湿润的鹅卵石上。“市场”以外的城市是一座光的雕塑，一个谎言。在雕塑的底部，被丢弃的和被损坏的东西藏进垃圾里，而垃圾正像腐殖质一样生长着。

“明天我要去法兰克福，去做安装一个设备。你来不来？我可以把你写成是技术人员。”他在磨损的夹克里耸了耸肩，“没法给你钱，不过可以给你付机票，如果你想要的话。”

鲁宾的这个提议很奇怪，我知道这是因为他很担心我，看到我在丽丝的事上的反应太反常，这是他惟一能想到的解决方法——把我从这个城市里弄出去。

“法兰克福比这儿冷。你可能该换换环境了，凯西，我不知道。”

“谢谢，不过马克斯那里还有一大堆工作要做。‘自治领航’现在很有名，许多地方的人都来找他。”

“当然。”我们完事的那天，那支伦敦乐队就走下了日航的飞机。

那天，我离开了“自治领航”的那支乐队后，就直接回家了。我走到四号楼，把手推车带上，穿过我每天都能看到的商店橱窗。每一家的灯光都很浮华，很绚丽，照射着衣服、鞋、软件、像珐琅质蝎子一样蜷缩着的日本摩托，还有意大利家具。橱窗随季节而变，商店也不断更换主人。时值节假日，街上的人更多了，一对一对的，快速而有目的地从闪亮的窗边走过，许多姑娘穿着高至大腿的尼龙长袜，这是去年冬天纽约的流行款式。鲁宾说她们看上去就像得了象皮病⑧。我露齿而笑，然后突然意识到我和丽丝之间真的完了，现在她就要被拉到好莱坞去了。她似乎把脚趾伸进了一个黑洞，而拉扯她的是难以置信的金钱的吸引力。我相信她死了——大概死了，于是我打消了保护她的心理，开始对她感到一丝同情。不过只是那么一丝，因为我不想让什么东西搞砸我的夜晚。我想要参加派对，老早以前就想了。

【①水平思考：由英国心理学家爱德华·波诺提出，又叫作“发散性思考”，为弥补“垂直思考”之缺点应运而生，寻求自僵硬的成规中逃脱出来，但并非叛逆而是创新。】

【②软影：相对于传统的电影而言，传统电影需要在现实世界中进行拍摄，是“硬影”，而按照文中的技术制作的影片源自于人的意识本身，是“软影”。】

【③拉达车：一种俄罗斯产汽车。】

【④冈山：日本本州岛西部的一个城市。】

【⑤杂种细胞：在实验室里制造的一种由一个能产生杭体的淋巴细胞与一个骨髓瘤细胞结合而成的细胞。】

【⑥单克隆抗体：任一种只对特定抗体有效的抗体种类，由在实脸室通过合并B细胞和肿瘤细胞形成的一个混合细胞克隆产生。这样一个混合细胞和它的克隆结合了B细胞的特性和肿瘤细胞无限期繁殖的能力。单克隆抗体被广泛应用于医药和生物研究。】

【⑦一家瑞典家具零售公司。】

【⑧象皮病：一种慢性疾病，其症状通常是皮肤或皮下组织，尤其是大腿和外生殖器的皮肤或皮下组织极度胀大和变得坚硬。】

我走进公寓，刚按了一下，电梯就动了。好兆头，我告诉自己。我上了楼，脱掉衣服，洗了个澡，找到了一身干净衣服，用微波炉煨了点儿玉米饼。刮胡子的时候，我感到很正常地向自己镜中的影子提出忠告：你工作得太累了，你信用卡上的钱也够多了，该好好放松放松自己了。

玉米饼吃起来像硬纸板一样，不过我决定要喜欢它们，因为它们太正常了。我的车在伯纳比①，老出问题的氢燃料电池也正在更换，所以我不用担心开车。我可以出去，参加派对，玩个通宵，然后早上懒洋洋地打个请病假的电话。至于马克斯，他不会抱怨的：我是他的摇钱树。他欠我的。

你欠我的，马克斯，我对我从冰箱里捞出的一瓶莫斯科伏斯卡亚②说。你真的欠我的。我只是花了三周时间剪辑了一个极度扭曲的人的噩梦，马克斯。是为你的利益。现在你发了，马克斯。我把三指高的伏特加倒进一个派对留下的塑料杯里，那个杯子几年前被我扔掉，后来又回到了我的卧室里。

有时对我来说，这里就像没有哪个特别的人住在这里一样。我的屋子并不乱，我很爱整理房间，虽然有的时候这种行为有点儿机械，我甚至还记得掸去装框的海报和其他东西上的灰尘，但这里常常会突然使我打个轻微的寒颤，因为房间里摆放的物品毫无特色可言。我不是说我要把这里装满猫、花草还是什么别的东西，我只是有时感觉谁都可以住在这里，可以拥有这些东西，就像一种可以互换的东西一样，比如，我的生活和你的可以互换，我的生活和谁的都可以互换……

我想鲁宾也一直这么看这个世界，不过对他来说，这一观点是他的力量之源。他住在别人的垃圾里，他拖回家的东西过去也一定光亮如新，一定对某人有那么一点儿意义。他把它们扫在一起，装进他看起来怪怪的卡车里，拉回家，然后任其像肥料一样堆积，直到他想到能用它们干点儿什么为止。有一次，他给我看了一本他喜欢的二十世纪的艺术书，里面有张叫“死鸟再飞”的自动雕塑的照片，那个自动雕塑把真正的死鸟缠在绳子上，让它转啊转，死鸟就自己飞了起来。他笑了笑，点了点头。我想他可能觉得那个行为艺术家是某种意义上的精神始祖。不过鲁宾对我装框的海报、从“海湾③”买的墨西哥蒲团和从“宜家”买的中性泡沫塑料床又能做些什么呢？所以，我认为（同时喝了一口冷冷的伏特加），他能够想出－些东西，这就是为何他是著名艺术家，而我不是的原因。

【① 伯纳比：温哥华以东的一座城市，温哥华的高技术工业中心。】

【② 莫斯科伏斯卡亚：一种伏特加酒。】

【③ “海湾”：一家加拿大时尚商品连锁店。】

我把头贴在平板玻璃窗上，窗户和我手中的杯子一样冷。该走了，我对自己说。你这是城市单身恐俱症。能够治好的。痛饮去。走。

那天晚上我没有派对的感觉。我也没有表现出成人的常识——没有偷溜回家，看点儿老电影，然后在蒲团上沉沉入睡。这三周的工作强度，让我紧张得就像机械表上的发条。于是，我干脆就在夜晚的都市里嘀嗒嘀嗒地走过，用一杯一杯的美酒润滑这一机械的过程。我很快想到，这就是那样的一夜，你进入另外一个平行世界，一座与你的住处一模一样的城市，那座城市只有一个重大的区别，就是这里面没有以前你所爱的人，没有你认识的人，甚至没有和你说过话的人。在这样的夜晚下，你会走进一家熟悉的酒吧，却发现工作人员都换了；然后你意识到，自己进入酒吧的真实动机只是想看到一张熟识的脸、一个女招待、一个卖酒的……谁都行。

我走来走去，经过了七八个地方，然后到了一家叫“西方尽头”的酒吧，它看起来就像从上世纪九十年代起就没有重新装修过一样，许多铬片从塑料上面剥落下来，模糊的全息图，你看着就要头晕。巴利大概以前向我提起过这个地方，但我想不出为什么他要这么做。我环视了一周，笑了笑。如果我很沮丧，那我是来对地方了。是的，我坐在酒吧一角的一只凳了上，对自己说，这真可悲，简直太糟糕了。我很不舒服，已经失去了度过这个该死的夜晚的动力，毫无疑问这是件好事。

这时我看到了丽丝。

她还没有发现我。我仍披着大衣，斜纹软呢子的衣领为我挡住了寒风。她在酒吧的另一头，坐在角落里，面前是几个大的空酒杯，那种里面原来会放小号香港阳伞或美人鱼玩具的酒杯。当她向她身旁的男孩望去的时候，我看到她的眼睛里闪烁着威兹。我明白她喝的酒里面一定没有酒精，因为她吸那么多毒，沾不得一滴酒。那个男孩醉醺醺地笑着，几乎就要从凳子上滑下来了。他一边摸索着什么东西，一边尝试着让眼睛聚焦，以看清丽丝。丽丝坐在那里，穿着黑色皮罩衫，拉链拉到下巴上。她的头骨就像一只一千瓦的灯泡一样，透过她苍白的脸燃烧着。看到了这个场景，看到她在那儿，我一下明白了很多。

我明白她正在死掉，不是由于威兹就是由于她的病，更可能是两者兼具，而且她知道得比他妈的谁都清楚。我知道她旁边的那个男孩喝得太醉了，没有能力看清她的外骨架，不过他还是认出了她身上的那件贵重的夹克和她拿来喝酒的一大把钱。我还知道我看到的就是确凿无疑的事实。

但我没法把这些东西拼凑在一起，现在还不能，我无法思考。我身体里的一些东西畏缩了。

她在微笑，或者说做出一种她以为是在微笑的表情，她知道这种表情在这样的场合很适用，然后不时向那个口齿不清的搭讪者点点头，我又看到了她那可恶的爱好：喜欢观赏。

现在我知道了一些东西。我知道了如果我没有在那里，没有看到他们，我就可以接受后来发生的一切事情。甚至还会为她感到高兴，或者还能找到一种方式，去信任她以后变成的什么东西，或者是她注入她的影像中的东西——一个假装自己是她的程序，假装到它自己都相信自己是她。我本可以相信鲁宾的话：她超越了一切：她是我们高科技时代的圣女贞德，为了和好莱坞的硬编码上帝合而为一而牺牲了自己；对她来说，除了抛弃自身躯壳的那一刻，再也没有什么重要的了。她在一阵释放的快感中抛掉了自己的躯体，永远离开了聚碳义肢和该死的肉身的限制。当然，我认为她可能已经做到了这一点。我确信这正是她希望的。

但我在那里见到了她，手里握着那个醉酒的孩子的手，她甚至都无法感觉到那只手。这时我突然明白，没有人的动机是完全纯正的。就算是丽丝，她那疯狂而腐朽的、对明星身份和控制论意义上的不朽性的追求，也是有弱点的。虽然我不想承认，但她在某些方面的确是一个人。

我知道，那天晚上她出来，是为了同自己的躯壳道别，为了去找一个喝得烂醉的人替她做那件事。她喜欢观赏，这是真的，我在当时就知道。

我想在我走的时候她看到我了。我实际上在跑。如果她看到我了，她一定比以前还恨我，恨我脸上的惊惧，还有遗憾。

我再也没有看见过她。

我哪天一定要问问鲁宾，为什么他只会做“野火鸡”酸鸡尾酒。劲道十足，鲁宾做的酒。他把他凹瘪的铝杯递给我，他的房子摇来晃去的，他做的小东西们鬼鬼祟祟地动着。

“你该到法兰克福来。”他又说了一遍。

“为什么呢，鲁宾？”

“因为很快她就要给你打电话。我估计你还没准备好。你现在对这件事情还是不舒服，那玩意儿说话和她一样，思想也和她一样，你会感到太奇怪。和我到法兰克福来吧，你可以得到一点儿呼吸的空间。她不会知道你在那里。”

“我告诉过你的，”我说道，想起了那家俱乐部里的她，“这儿的工作很多。马克斯……”

“管他什么马克斯。是你让马克斯发了的。他可以自己过日子了。你自己也很有钱了，提成了这么多。除非你固执得不想从你的银行户头里提钱，不然你是可以应付一个无薪假期的。”

我看着他，犹豫着我该在什么时候告诉他我那最后的一瞥。“鲁宾，谢谢你，不过我只是……”

他叹了口气，喝了一口酒。“只是什么？”

“鲁宾，如果她给我打电话，给我打电话的是她么？”

他盯着我看了很长一段时间。“只有天晓得。”他把茶杯在桌子上敲了一下，“凯西，我的意思是，技术就在那里，那么谁，到底有谁，会知道最后是个什么结果呢？”

“你真认为我该和你去法兰克福？”

他取下了他的钢框眼镜，在他的格子呢法兰绒衬衫上擦了擦。“对，我就是这么想的。你需要休息一下。你也许现在不用休息，但不久就会的。”

“怎么可能呢？”

“你将要剪辑她的下一部影片，这等不了太久，因为她现在太需要钱了。她占用了一台联合主机的很多内存，她从《沉睡之王》中得到的那份钱还不够偿还他们在她身上的投资呢。而且你是她的剪辑师，凯西。我的意思是，除你之外，还有谁可以呢？”

在他再次戴上眼镜时，我只是盯着他，就像被定在了那里一样。

“还有谁可以呢，你想想？”

他的一个设计品“咔哒”了一声，非常细小而清晰的一声，我听到了。他是对的。

# 《冬人》作者：詹姆斯·亚历山大

有些资本主义国家取消了死刑的惩罚，这并不意味着那里的犯罪活动很少。为了惩罚罪犯，这篇小说发明了“冬眠剂”的方法。这是一种新颖的想像，但不乏二十世纪医学的基础。小说有揭露，又有讽刺；而且还写到了正义和爱情。它被列为美国一九七七年最佳科幻小说之一。

杰克·凯斯初见冬人时瞅着有些吃惊，甚至感到不安。当时他还认不出那是冬人，他甚至不知道有冬人存在。那会儿他是在城里的那一隅寻访他的妻子。几年之前他们思断义绝，主要原因是他干空间飞行，长期离家，她和他过从最密的友人之一同居了。一气之下他几乎是立即返回宇航局，志愿加入一次长时间的外层空间飞行。

现在，在两年多以后一次休假时，他想再见到她。他知道，这是性格软弱的一种表现；两年的离别理应消除他对她怀抱的任何余情。但是，他还是希望找到她。他自省过自己的动机，确信他这样做并不是要好梦重圆、旧情重温，而是要驱除一个魂牵梦索的幻影。

东寻西访使他离开闹市到了好些地方，但一处比一处渺茫，最后线索中断了。

正是在这样的一次寻访中他见到了冬人，开始懵里懵懂的，还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那人站在路边，样子很迟钝，一群十来岁的孩子正在面前嘲弄他。偶而，一个孩子会上去推他，或者扯他的衣服。

凯斯发现，冬人并非完全不能动；他对欺侮他的人也有反应，徒劳地想把他们赶开，不过动作慢得出奇。当一个孩子戳他的脸时，他费了两三秒钟才举起手臂去挡；当他抬手时，肋骨上又挨了几下。他的脸上渐渐起了一种痛苦的表情，缓慢得几乎使人觉察不到。他开始蹲下来。孩子们得寸进尺，一团围了上去。一个孩子动手接他的脸。

凯斯看不下去了，喝令孩子们住手。他们不听，他就上去连推带打了。他是个大块头，有的是劲。孩子们一看不妙，一溜烟逃散了。

凯斯转身更仔细地瞧了瞧被打的人，他还蹲在地上。他的嘴张开了，发出了一声长而又低的声音。这声音没有意义，不像人在讲话。

凯斯转向一位过路的：“他好像生病了。你知不知道哪儿可以找到一位医生？”

“他是冬人。他们有自己的医生。”

“什么冬人？”

“冬人。托匹，行尸走肉。”过路的说。看到对方莫名其妙，他接着说道：“如果你连冬人都不知道，那一定是离家很久了。不管怎么说吧，他没事，别理他！”说罢扬长而去。

凯斯又朝那人望了一眼。这时他已转身沿路而去，动作很慢，很笨拙，一步大约要费１０秒钟；两只脚一下下滑蹭，并没有从路上抬起来。

那天晚上他在一个朋友家里问道：“今天我看到了一个人，行为非常古怪。有人对我说他是冬人，还说了其他一些词，我也记不清了。我想，城里不知道冬人的大概只有我了。哪一位能够讲讲，免得我再一次出乖露丑？”

“你真的不知道吗？冬人就是冬眠的人嘛！当初提出这个主意时，国会内曾有过激烈的争吵。真怪，你怎么没在报纸上看到。”

“当一个人离家那么远时，读报就似乎没有多大意义了。不管怎么说吧，反正我不知道，还是请你讲讲吧。”

“那好，”友人说，“像大多数科研活动那样，开始的目的和最终的结果很不一样。起初空间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实验室，即研究动物冬眠的机制。你知道，有些在进化系谱上相当高级的动物冬天进入休眠状态。这时，它们的整个新陈代谢慢下来，它们的能量输出减少，因而对食物的需求减少，单靠自身的脂肪就能维持生命六个月之久。事实上这是一种生命活动的休止。当时的想法是，如果能发现冬眠在动物体内是如何实现的，也许也能诱使人体进入冬眠状态。假如能在一艘长途飞行的宇宙飞船内这样做，飞行人员就不会感到那样单调烦闷，到达目的地时他们会感到身体已得到了良好的休息；更重要的是，宇宙飞船也不必携带那么多的食品——你知道，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

“对了，好像是有这么一项研究。不是还有过靠冷冻来实现的议论吗？”

“是的，一度设想过这种可能性，但是它会引起组织发生不可逆转的变化。最有希望的途径还是研究动物是如何实现冬眠这一点的。经过两三年的努力，机理搞清楚了，必要的激素也能合成了。”

“这倒不错，”凯斯说，“不过我仍然看不出它同我今天见到的那个可怜的人有什么关系。”

“别性急，”主人答道，“我正要说到这一点。该激素——附带说一下，人们称它托匹克斯——用在较低等的哺乳动物身上，如大老鼠、小耗子，甚至猴子身上效果很好。但是用在人体上却不能够使人人眠。”

“你是说不管用？”

“不，不，管用的，它所起的作用就是你今天所看到的。它使新陈代谢减缓到正常人的１／１０以下，但是却不能使用药者人眠。用药的人只有当托匹克斯的药性自行消失之后才能回复到正常状态。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未能制得一种解药。”

“假如能使人感到旅程只有实际的１／１０那么长，那在空间还是有用的。”

“对。问题是它的药性消失得非常慢。用过药的人在突然遇险——比方说碰到陨石撞击时，将完全无能为力。他们得飞行老长一段旅程才能恢复过来。原来的想法行不通，这方面的研究也就搁置起来了。”

“那末，它怎么又用到了我今天在街上见到的那个人身上去了呢？”

“我正要往下说。你知道。我们正处在一个犯罪的大浪潮之中。有人说这是因为人口密度增加造成的，还有其他一些无稽之谈。这些我都不相信。不管是什么原因吧，反正犯人增加很快，监狱的管理费也随之上升。大约一年之前，‘脓疮’穿头了。大部分监狱宣告客满，国民预算近乎１／１０都花在关押这些人身上了。由于废除了死刑，一个人一旦下狱便天不怕地也不怕了。换句话说，从进监的第一天起他们就会想方设法逃跑，不会把看守人放在眼里。这些你大概都知道吧，报纸上经常登的。”

“对。在我上次启程之前，人们曾对犯罪率的上升议论纷纷。”

“于是有人便想出了一个高招：假如犯人用托匹克斯治治，他们将变得易于控制，事实果然如此。假如一个人的动作慢得只有正常人的１／１０，除非手里拿着枪，是不可能行凶的。即使有枪，他也需要很长时间才能瞄准，这就不难解除他的武装，或者先将他击毙。当然，人权主义者又像通常那样大吵大嚷，对强行给人注射一种药是否正当辩论了好长时间。最后，改革运动成功了。不久又认识到，只要每个月把这些人召回去再打一针，压根儿就不需要设监狱。他们干不了坏事，用不着押起来。所以，你今天看到的是一个凶犯，”他的友人继续说道：“国家用根皮下注射针不伤皮肉地一扎，他就在社会上没有立锥之地了。他一星期吃两三次，有一间宿舍。他要社会付出的代价不过如此。”

凯斯听后一阵茫然。“这种惩罚厉不厉害？它对犯人本身意味着什么？”

“正如你今天所看到的，它有点像把人铐在足枷里示众。他逃脱不了公众的嘲笑，甚至公众的殴打，虽然我们并不赞成这样做。此外，惟一实打实的痛苦就是犯人衰老机制的变化，减缓到大约只有正常状态下的１／１０。从一方面来说，我们实在是为他效劳——保持他的青春。假如他被判了１０年，由于托匹克斯的延缓作用，刑满时他才增加一岁。不幸的是，他的爱人和孩子以及所有友人都衰老了１０年。噢，说真的，这还只是设想，因为谁也还没经过１０年。不过我们可以十拿九稳地说，结果定会如此。”

“所有的犯人现在都这么处置吗？”

“那也不是。仅仅是凶犯。其余的仍然是罚款和服役。”

凯斯归家时心绪如潮涌一般。久久不能平静。

他继续寻访自己的妻子。怎么找到她，他也没个实在的主意。从他费了老大劲才打听到的一星半点情况来看，她的景况很不妙。由于生计日蹙，和那个男人的争吵越来越凶，被迫为租赁一间便宜的住房四处搬迁。最后，所有线索都断了。他怕她出了事，于是又上医院查记录，上警察局查档案，但都毫无结果。

断念之前，他决定另请高明。他雇了一位密探。过了４天，那人前来向他报告。

“我可以带你去见她。”

“她挺好吧？”

“我带你去见她。你可以自己判断。我们过后再谈。”

他们碰见她坐在公园的椅子上，看上去没有什么变化。凯斯连忙上去和她打招呼，兴奋地叫着她的名字。

“尼可娜！我终于又找到你了。我们可以……”

他停住了。她的动作非常慢。他突然感到肚子上仿佛给人重重踢了一脚。他呆立在那里直发楞，一个可怕的念头浮上了脑际。她也成了一个冬人。

她向他说话了。声音很低沉，声带的每一下振动可以分别听到，但是听不出任何意思。他瞅着她，看到两滴泪水在转悠。他受不了了，转身离开了她。

他不声不响地走了一会儿，接着说，“你是不想告诉我了？”

“你得自己看看。我拿不定是否真是她，因为她已改名换姓，不过其他情节是相符的。”他说，“结果弄成这样，我真感到抱歉。但愿是我弄错了。”

“怎么会搞到这个地步？”

“她杀死了情夫。他要抛弃她。那家伙和谁也长不了。她发现他另有所欢，开始要他住手，后来就求他。他到底把她甩了，害得她人财两空。六个月之后，她登门给了他一枪。法院里审了个一目了然的案子。假如她刚被抛弃时就下手，判决可能非常轻，因为她是在一怒之下起意的。像后来那个样子，那就是经过了６个月的预谋，因而给判了１０年。”

“真可怕。她一向无忧无虑的，怎么会这样把自己毁掉？”

“你真的不明白吗？她吸毒上了瘾，都是他教唆的。你想必记得，两年之前有过一阵浪漫的７０年代热。每个人都穿着７０年代的衣服纵酒，有的抽烟，更糟糕的是吸毒。有些人是做得太过分了。他就是其中之一，把她也拖下了水。她离开你的原因在此——没有麻醉品她就活不下去。这毒品好像叫什么海洛因，好长时间都没生产了，太危险。他显然合成出了一些。他关于药力的概念是从坊间的书报上得来的，并未经过什么科学调查。在行的药物学家谁都会对他提出警告。总之，他的愚蠢把他们两人都毁了。”

“有没有什么办法可以帮帮她？”

“她现在有人照顾，也不吸毒了。当然，托匹克斯是不在其例的。”说着他苦笑了一下。“你一定记得，虽说是判了１０年，对她说来却只有一年。她会熬过去。”停了一会儿，他又说，“好吧，大体上就是这样。我将提交一份详细的报告，建议你读后就把这一切忘掉。找个地方度个假，回头再看这些事情心情就不一样了。”

凯斯依劝度了假，但回来时心情还是那样。他仍想和她再见面，谈一谈，搞清楚是什么东西驱使她走上了绝路。也许，他也是想为自己开脱，证明他所娶的这位可爱的姑娘最终变成了公园椅子上的一个半死不活的罪犯并不是他的过错。他回来时有了一个再去见她的主意。

使他吃惊的是，获得托匹克斯并不费事。药的供应是有控制的，但是使用它所打上的烙印是如此鲜明和深刻，严格的防范措施似乎没有必要。凯斯从友人比尔·赛厄斯处得到了药品。此人和他一块在宇航局干过，由于负了伤不宜留在空间，改行到了监狱。比尔的工作之一就是每１０个星期给他看管下的犯人注射一次托匹克斯。

当晚，凯斯为他的冒险进行了准备。他把自己的空间制服和设备搁置一边，穿上了破旧的工作服，准备了生活上最必需的干粮、睡袋、零星用品和保护衣。末了，他精心配制了一剂托匹克斯，大约能维持两个月。

他躺在床上把胳膊露出来，扎上了针，推挤进了药水，静待事态的变化。

他感觉很好，完全正常。他甚至开始想，是否给错了药。这时他突然留意到钟。分针的移动可以感觉出来。他开始计秒，当他数到３０的时候，钟上的针已移动了整５分。他仍然感到十分正常。

他翻转身，把脚放在地板上，站了起来。他觉得这样做并无困难。他向房门迈了一步。刚一动脚，啪地一声就摔了一个嘴啃泥。他慢慢坐起来，然后抓住一个大衣柜，撑起了身子。第二次动脚他就小心多了，一步一步朝前滑动，慢慢把重心移过去。又摔了几跤，吃了点苦头之后，他发现可以在房内走动了。他意识到，他正在惟妙惟肖地模仿他所看到的第一个冬人的步态。

举步艰难的原因他突然明白了。走路的平衡取决于肌肉控制和重力加速度之间本能的良好配合。在托匹克斯的作用下，重力仍如往常，但脚步迈动之慢使正常的行走永远也不可能发生。他也意识到，跑步是压根儿不可能的。

他把脚并在一起试着往上跳，但是不管如何使劲，两只脚仍牢牢地黏在地上。还是同一个道理：没有办法通过肌肉活动产生足够的动量克服重力。他从桌上取了一本书做试验，向房那边的一张椅子扔去。书落到了脚边，快到他的眼睛都来不及跟上。落地时书像金属似的发出砰地一响。

这时他才发觉听到的声音很怪。钟不是滴嗒滴嗒响，而是嗡嗡直呜。书落地发出金属似的铮铮声。还有一些闻所未闻的声音。他意识到，这一定是在正常的情况下频率太低因而人的听觉器官觉察不到的声音。

发现他所进入的世界如此异乎寻常，他开始感到有点惶惶然了。第一条规则看来是：一切东西，包括他自己在内，跌落的速度都比正常的情况下快１０倍，因此任何轻举妄动都可能大触霉头。

他看了看钟，发现已快凌晨３点了，注射以后已过了快５个钟头。可他觉得还不到半个小时。

凯斯收拾好了自己的物品，慢慢吞吞地走向房门。这慢慢吞吞的步子对于冬人在社会上的卑贱地位来说是极富象征性的。他不费周章地过了前门，朝他最初看见尼可娜的城区启程。那一段路大约有５英里，但是他除了步行别无选择。冬人是不让乘坐公共车辆的，其反应又如此迟钝，不能自己开车。

他在第一个十字路口停了下来，一看两边空空如也，便举步上路。刚一动脚，远处就亮起了车灯，一辆小车鸣着高音喇叭风驰电掣般冲来，在他前面拐了一个９０度的弯，然后从一旁呼啸而去，声调比刚才稍低了一点。他猜想这车的时速当真也不过叨英里左右，但是他的脑子却拒不接受他明知道是真确的事实。他停了好长时间，最后才斗胆过了马路。他明白，如果一辆呼啸的怪物又来了，他将无法避让。他惟愿怪物能避开他。

还没走一英里，天就大亮了。他的烦恼这时真正开始了。憧憧的人影从四面八方向他奔来，手脚的动作是如此之快，形成了模模糊糊的一片。他仿佛置身于一群在夏日的骄阳下狂飞乱舞的巨大蚊蝇中间，嗡嗡声、轰轰声和嘁嘁喳喳声不绝于耳。

交通车辆川流不息，人行道边好像有一堵金属似的墙壁在不停地闪动。他感到眼花缭乱、六神无主，被迫退到一所建筑物内，闭上眼什么也不看，脑子这才慢慢清醒过来。

他认识到，天黑之前他是出不了这栋楼了，晚上也许能再过几条街，向他的目标前进一段。他明白为什么白天里很少见到冬人，也懂得为什么不难控制他们了。

夜幕降临了，他感到只是在天明后大约一个小时。黄昏仅持续了几分钟，接着便进入了一个更加恐怖的世界里：霓虹灯耀目欲眩；车辆像子弹似的一眨眼就抛射到了他的面前，看来正要相撞的时候，又奇迹般地闪开了。不一会儿，街道清静些了，车辆少了，他又能上路了。

５英里路走了两个晚上。他觉得每个晚上都不到一个小时。白天里，他就近找了张椅子坐下来等。混乱一过，他又可以穿过行人和车辆了。

正如所料，他在他们见过面的公园里找到了她。她哭了。他笨拙地想安慰她，两人拥抱了一阵，忘却了四周熙来攘往的正常人。

接着，他发现有些过路的前来围观他们。一看不妙，他们立即摆出一副正儿八经的样子，不过不管怎么摆，还是得不到人的尊严。凯斯打量了一下周围的一群小无赖，不禁想起他所救过的冬人正是处于同一困境。孩子们似乎只以喷喷之声学他们无意义的声音为乐。当一个穿制服的人前来咭呱了几句，他们随即就散了。

这件事使凯斯感到无可名状的不安。他认识到，引人注目就是自找苦吃。

“哪儿有个僻静的地方谈谈？”他说。

“我恐怕没什么好谈的——在你想要谈的方面。有很多事我都不愿再想它。”接着，她的口气温和了一点，“我想，你既然来了，我最好教教你怎么稳稳当当地活下去。你必定知道，这并不容易。你判了几年？”

“我没判刑。我是甘心情愿来看你的。”

尼可娜又哭了。那一向驱使他到她身边的感情又泛滥起来。他情不自禁地又探身去安慰她，她扬手不让他这样做。

“说就说吧，但别挨近我。引人注目太危险。你变成冬人真的只是为了我吗？”

“也不完全是这样。这也是为我自己。我想弄清我自己的一些事情。”

“涉及我的？”她说。

他点了点头。“我一向自认为是个有理智的人，但我现在明白了，我控制不住自己。”尼可娜一笑。他继续说道：“你走得太突然，我都来不及收场。我来是想一睹你现在的样子，以便驱除我记忆中的那个浪漫的幻影。”

“哟，你真会奉承人。我真的变得那么厉害了吗？”

“不，”他说，“照理是应该改容换貌的，但是你依然如故。”

“你的意思是，”她嘲谑地说，“在一年的吸毒，以及私奔。杀人、受审和在这个疯癫失常的世界里生活了3个星期之后，我应当改换模样了吗！”

他感到无言以对，便接过话头道：“才３个星期吗？我以为都半年了哩！”

“按我的时间是3个星期。我们这儿有自己的钟。我们得以某种方式调节自己的时间。你必定知道，正常的时间对我们来说是没有意义的。”她伸手去握他的手，“你还不知道在这个世界里是多么容易受害。你到这里来是非常愚蠢的。我得叫你怎样活下去。”

他从她那儿得知，犯人都安置在专门的宿舍里，每３天吃一顿。只要不出城市范围并按时注射托匹克斯，他们可以自由活动。到时不归则进行搜捕。在大多数情况下，这很快就得手，因为他们既突出显眼又行动不便。抓回之后就关一次禁闭。大部分人都按时报到。

几乎所有冬人都在提供的宿舍就寝。那儿既拥挤又嘈杂。由于没有白天和黑夜之别，进进出出的人总是川流不息。不过冬人知道，宿舍是他们惟一不受迫害的地方。大门口有站岗的，正常人除非有特殊通行证，否则不让人内。在其他地方，挨打受骂就是家常便饭了。法律是禁止欺侮冬人的，但贯彻并不得力。凯斯发现，除了指定的宿舍，几乎没有办法得到食品，这是防止犯人逃跑的保证之一。除非由诚心的友人窝藏在安全的地方，在外面很少有生存的可能。即便如此，由于冬人行动不便，要使隐藏的时间长到足以使药性从体内消失也非常困难。

起初他想，这种惩罚之苦主要在生活于一个狭小的天地中，除了读书或简单的社交之外没有任何形式的娱乐。不久他就发现，最令人痛苦的是，犯人知道，在注射停止重复变成正常人之前，他们的每一个亲人都会衰老；孩子们会长大成人，双亲会死去，妻子会超过生儿育女的年龄，而这一切都发生在似乎只有几个月的时间内。

但是也有一些补偿。冬人很少有生病的。在新陈代谢减缓的机体上，药物的作用是如此之快，以致疾病在真正上身之前就霍然而愈了。除了隐蔽之处以外，男女妄想在一起生活也不会有什么困难。托匹克斯使他们失去了生育的能力，在这个幽暗不明的世界里不会有子女。

凯斯在冬人中受到了欢迎。没人知道他是甘心情愿人伙的，他觉得也没有必要宣扬在他们中间有一个乖张反常的人。他和大家一块用膳，并在宿舍里找到了一个铺位。

大部分时日他都去寻找尼可娜。他明白，用不着多久药性就会消失，他会回到正常人的世界中去。他希望他们的会见能产生某种结果，其形式如何他还不十分有数。

有一天他对她说：“这种生活似乎也不太坏，总比过去的监狱强。”

尼可娜的反应很痛苦。“你来的时间还短，不知道会有多糟。首先是单调。一切正常的活动都被砍掉了。我们的特殊状态使得体力活动几乎办不到。想读书的人也可以读点书，但是读不了多久就会感到腻烦。此外，除了大部分时间在拥挤的宿舍里睡觉和吃点粗茶淡饭之外就无所事事。还有就是拳打脚踢。你不知道我们多恨正常人。”

“拳打脚踢？”凯斯说。

“你必定看见过了。我们都得经受这一遭。他们知道我们不能回手，但照样成群结伙欺侮我们。”

“那不过是少数人。”凯斯说。

“也许这么干的只是少数人，但是多数人却漠然视之。古时候一个人铐在足枷里，也只是少数人向他扔东西，其余的人在一旁讪笑。我们今天的情景可不就是一个样。我们真恨正常人。”

“有这么糟吗？”凯斯说。

“还有更恶劣的。你不知道妇女在这种境况下的苦处。当一个污秽的、哇啦哇啦叫的人面畜生喝得太多而浑身上火的时候，你猜他会干什么？”

“不会吧！”凯斯简直不敢相信。

“真的！我说的还不是极个别的情况。”

凯斯听后感到一阵义愤填膺，又为自己的无能为力感到悲哀。这是对人类的义愤。他为她，也为人类残酷行为的所有受害者感到悲痛。

她告诉了他下一次注射的日期。那一天，所有的冬人都得到宿舍报到，再打一针托匹克斯。凯斯设想，犯人的名单上没有他，他不会有什么问题。

到了那一天，街上的冬人都匿迹了，即使是冬人经常出没的地区，一个冬人也没有。凯斯在公园里拣了个清静的所在，想在那儿隐蔽两三个小时——对他说来那就是注射的一天了。

他舒展身子躺在阳光下，装做睡觉的样子。突然他感到有人在面前观察他。那人用正常人的高音咭呱了几句，凯斯没法听懂。过了一会儿，别的人来了，把凯斯抓起来塞进了车里，立即押解到一栋冬人宿舍去打针。一眨眼，冰凉凉的注射器就顶在他的胳膊上了。打完针他被扔进了一间号子。

他掉到陷井里了。当初自投罗网时，他想也没想过还有强迫再注射的可能性。他第一次意识到在这种境况下过一辈子是什么滋味了。他生平第一次感到了绝望。

他一直被关到下一次注射为止。其后被释放出来，又可以和旁人接触了。禁闭期间他谋划过逃跑。他可以得救。他有帮忙的朋友，只要写信就成了。他们可以在约定的地点把他接走，照顾他到药力消失，这样恶梦就会告终。他随即想到了尼可娜，便去找她。

“我有个打算，”他说，“想找个朋友来救我们。他需要做的只是在一个晚上和我们相会，把我们带到一个安全的地方，照顾我们至药力消失。我将带你到国外去，你可以开始一个新的生活。再说……”

“你能回到飞船上去吗？”

“现在是太晚了，不过我可以归队。”

“那末去吧，”尼可娜急切地说。“如果你能从这个地狱得救，那就行动吧，但不要尝试带我走。这是不可能的。”

“不可能吗？”

“是的。判刑的时候，我们每个人都做手术埋了东西。它是按刑期的长短事先配制好的，发出的信号一英里之外都能探测到。刑满之前。冬人随时都能缉拿归案。”

“我们可以将埋人物摘除。我肯定能找到愿意尽力的人。”

“埋的东西是在脑子内，”尼可娜说，“是顺着一根空心针埋下去的。任何摘除的手术都是致命的。所以，”她继续说道，“你救不了我。不管你使多大劲，我都得在这里度过余下的刑期。别那么垂头丧气的——我已经无所谓了。我将弄点纸来给你写信。”

第二天，她带来了一些信纸和笔，这在他们的世界里几乎是无价之宝。他坐下来给比尔·赛厄斯——就是那位供给他托匹克斯的朋友写了一封信。

写信时，他一抬头看见尼可娜在哭。他伸手搂住她，她一边啜泣一边说：“我并没想再见你，也并没想连累你。这对我们两人都是不公正的。”

“这一次我并未受累，”他想，“我只是为你感到难过，但并未受累。”“我将尽力帮助你。”他大声说。

他没有收到回信，也不作指望了。下一个注射日到了。他和大家一块排上了队。正如所望，注射人是他的朋友。他曾默祷比尔接信后耍个花招，由他给凯斯进行下一次注射——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让他滑过去。正常人的动作太快，看不清楚，但是当比尔歇着的时候，凯斯觉得他的目光认出他来了，虽然并未作任何公开的表示、他拿着注射器挨个注射。凯斯随时期待着被拉出队伍，偷偷给送到朋友家里去把身子养好。比尔挨得更近了，随之到了前面的一个犯人。最后，凯斯感到冰凉的注射器又一次顶住了他的胳膊。他想把它甩脱，但是注射器一动也不动，在他的手臂开始动弹之前药水便打了进去。

其后几天他感到心灰意冷。他的逃跑计划失败了。他说不上比尔是否认出了他。假如认出了的话，为什么拒绝他的求救呼吁呢？为什么偏要让凯斯自作自受呢？正常人帮个忙是否风险太大？

他怀着满腔的痛苦去见尼可娜，告诉她计划失败了。她听完了他的话不吭一声，仿佛若有所思。过了一会儿，她说：“我也许能帮助你。我没有把握——也许有个法子。”

“什么法子？什么时候？”他急着问。

“别催我。我得想想。”

过了几天，她对他说：“我要让你知道一桩秘密，旁的人没一个知道的。这是惟一真正属于我的东西。如果我说了，你得保证不对任何人讲。”

“那当然。”

“那地方很隐蔽，我也不是经常去的，只有当我感到情绪特别低落时才去那儿。”

“一个藏身之所？”

尼可娜点了点头。他感到大喜过望。

她带他到了旧城的一幢房子，那儿好些年都没人住了。窗子都碎了，屋顶也东塌西歪的，截水沟和砖墙上都长满了杂草，排水管开裂渗水之处生着一片片青苔。走近房子时，她说：“天黑以后我带你进去。”

她对他讲，这房子原是一个女犯人的，服刑期间人死了。尼可娜托她在外面的朋友帮她买了下来。凯斯一望，觉得这买卖不咋的，可是晚上回来时他就改变想法了。房子入口处并不隐蔽，他们费了好大劲才神不知鬼不觉地走近跟前。

她小声对他说：“决不能让其他冬人知道这房子是我的。如果你要来，只能在黑夜，决不能让人看见你。”

进屋关了前门，她感到如释重负，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她领他下了一层楼梯到了地下室。他照她的吩咐帮她把一个旧衣柜挪开，墙上便露出了一扇金属门。她用钥匙打开，两人进去之后她又随即把门锁上。里面是一间小房，两面墙陈列着书籍，摆有几张安乐椅，角落里有一张床。靠里的一面墙还有一扇门，她领他进去，看了看厨房和浴室。

“这原是一个旧地下套间，”尼可娜解释说，“是我想留点清静时来的地方。”

“你为什么不藏在这里，等托匹克斯药力消失，然后混在人群里逃掉？”他说。

“因为我知道，他们会找到我。我已对你讲过了——他们有办法追拿我们，万无一失。再说，当局一定知道这个地方。好在只要到时候去注射，我也并没做什么违法的事。这个藏身处是对正常人讲的，不是对当局而言的。”

在这秘密的地下间，她对他讲，她自己是乐天安命了，不过他仍然可以逃走，他可以留在她的房间内，等待药力消失。他脑子里没有埋东西。假如注射的那天不去，不会有人提醒侦探去搜捕。他可以安安稳稳地留在那里。吃的喝的有的是，不会有什么风险。

在绝处逢生的喜悦中，他把她搂在怀里，吻了她。她的身子在索索颤抖，他看到她的泪水又在转悠了。这时他才感到，她设法让他回到对她自己来说仍然是一个可望而不可及的世界，该是忍受了多大的精神痛苦啊。他亲她、吻她、抚摸她，感情越来越激动。在这不为人知的小房内，他们又成了恩爱的夫妻。临末，她说：“这也无妨，你得走。”

下一个注射日他留在那里，细听是否有脚步声，终于没人前来。尼可娜归来时他觉得离开他远了，仿佛他们之间新的纽结又已断裂。他在她身边感到拘束，很像他过去在一位看似无恙，实际上已得了不治之症的友人面前有过的那种感受。

在真实的时间过了一个月，但是对他们说来仅仅数天之后，他注意到了他回到正常状态的最初一些确实的迹象。他们躺在一块，她悲伤地谈说着刑满后再见他的可能性。那时她仍然很年轻，而他必定老得多了。突然他感到她的声音似乎低了，几乎低了八度。他明白，他们在一块厮守的时间即将告终。

不久，日子显得长了。一个星期之后他再也不能同尼可娜谈话了。她又一次变成了他当初碰到的那个步履蹒跚的可怜虫。他知道，对她来说，他已经是“正常人”，也就是她如此痛恨的“咭咭呱呱、倏来忽去的畜生”之一了。

有一天他走出了地下室，能够听见鸟儿歌唱了。他明白，他又生活在正常的时间中了。他趁她熟睡时离开了她。他很难相信，床上这个笨手笨脚的就是在过去几周内和他同居一室的那个机敏热情的女人。

其后几个星期，他投身到了城里的社交生活和娱乐之中。他去戏院、音乐厅、足球场、夜总会，甚至去参加正经的讲演会和政治集会。他外出郊游、纵酒，和友人争吵，有时甚至动武。

这一切他都觉得索然寡味。他诅咒他的妻子搅乱了他的幸福，败坏了他的兴致。每当他一转新欢之念，她就浮现在他的脑海里。

他又无可奈何地回到地下室的小房间内。他是晚上偷偷去的，房里空荡无人。有一个星期之久，他每晚必至，直到开始怀疑她是否生病了，或者因为某种原因被关了起来。第七天晚上，发现她睡在那里。他把她唤醒，缓慢地打着手势叫她不要吭声，然后抱她上了楼梯出了门，进了停在外面的小车。他把她轻轻放在座位上，用毯子裹住她的身体，趁着茫茫黑夜飞驶而去。

她醒来时发现自己是在一间四方形的小房中，房内铺着地毯，陈设精雅，但是没有窗子；旁边毗邻着一间小浴室。她找到了一张纸，在上面写道：“他们会搜寻和追拿我。记住埋的东西！”

他进房后在她身边坐下，读了纸条，随即扔到了一边。她执拗地把条子推送到他面前，于是他在她的字迹下写道：“他们不会在此找到你，但不要离开房间。我出去后记住锁门。”

她还想分辩，但是知道他听不懂她的话。

当他判断下一次注射托匹克斯的时间又到了的时候，她想像宿舍里排的一长串中没有她的情景，以及当人家发现她不在时掀起的轩然大波。一连好些天她都提心吊胆，生怕有人突然敲门，因为那可能就意味着把她押回去。她担心的倒不是她自己，而是他，因为他们很少能加害于她了。窝藏冬人却是要治罪的。犯人将按他所窝藏的冬人剩余的刑期判决。这确是很厉害的惩罚。但是并无人至。有一天，她醒来时发现，周围的一切活动明显地减慢了。又过了几天，她发觉能听房内收音机中的音乐了。想到又能同凯斯谈话了，她喜不自胜。她发现她能正常走动，甚至能跑几步了。她像个孩子似的在房内跳起舞来。

当他进屋时，她跑上去，把她的脸埋在他的肩头。他感觉到了她的湿润的泪水。接着她说道：“我们决不能这样出去。他们有专门训练的侦探，无论我们到哪儿，他们都会抓到我的。”

他莞尔一笑。“我喜欢你的声音这样深沉。我得让你维持在托匹克斯的轻微作用之下，成为一个半冬人。”

“说正经的，”她急了，“地球上没有一个地方可以藏过他们。当他们抓到我时，你也会受到惩罚。”

“也许你说得对，”他说，“在地球上，没有一个地方容你藏身。”看到她满面凄惶，他顿时感到内疚，便接着说：“我觉得你现在已十分正常，可以离开这间房了。不会有人感到你尚未完全复原。跟我来吧，我让你开个眼界，叫你放心。”

他领她走出房间，来到一条长廊，其尽头有一道双扇门。当他们走近时，他大模大样地把门打开了。

他们进了一间大厅，里面摆了好些小桌椅。有几个人正围坐打牌，没有人注意他们进来。靠墙有一排舷窗，灿烂的星光在窗外闪烁。

“一艘宇宙班轮？”她说。

“是的。看到那边那颗明亮的蓝星附近的小黄星了吗？”

她点了点头。他继续说：“那就是太阳。我们正飞向第二新世界。和一个移民者一块生活，能行吗？”

他这样说的时候，她明白自己的回答是什么。她自忖：“不知未来能干点什么，但是从今以后我是决不离开他了。”

# 《冬园》作者：沙伦·沃尔

作者简介

沙伦·沃尔，１９７９年毕业于韦瑟里阳大学并获音乐学位，然后在纽帕莱的纽约州立大学学习数学和计算机，并获得理学士学位。她先是在波基普西的ＩＢＭ公司工作，几年后到麻省理工学院攻读数学硕士学位。第二年便开始进修科幻小说写作课。这使她的思想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她用了几乎一年的时间到南太平洋地区旅行，写短篇小说。《冬园》就是在新西兰创作的。

我坐在卧室里，靠着窗户向外面的园子望去：草已经干枯，大部分都已发黄，但是浇过水的花卉却长势喜人：卷丹花正含苞待放，粉红色的天竺葵，高大茂密的海棠树，还有一些叫不出名来的紫花。

园子的外边绿树丛丛，随风摇曳。上午有点阴，微风中凉意盎然。我把窗户大开，探出身尽力去感受那凉丝丝的微风。我放眼树木和园于，看到草已经变黄，松松蓬蓬如鼠毛，我看到花卉在秋霜面前低头，凋谢；树叶变成金黄色或红色或桔黄色，最终从树上落下。我几乎能够看到这一切……几乎。微风刮起来了……掠过海面，吹上山岭……我几乎能够想到这意味着冬雪将不远矣。

我合上双眼，屏吸那园子里气味，回想那瑞雪纷飞的情景。这时，姐姐玛格利特和我一起长大的小屋子在脑海中出现：那是一座八角楼，我的卧室在三楼。天气晴朗时可以看到西点军校南面的哈得逊河。哈得逊河在斯托姆金山前拐了个大弯。在其他的日子里，就看不到山岭和河流了，只有那又白又湿的雪，粘在一起像松散的雪球砸向大地。我上下左右都是冬季的天空。只要一打开窗户，雪花就飞进来。地板又黑又凉，雪落在上面都不易比，这样我就有时间用放大镜来观察雪花的小晶体。寒风凛例，空气清新圣洁，我深深地吸了一大口，贪婪地吸着这雪花发送出来的浸人心肺的清新纯美的芳香。

这时一滴泪水流进口中，有点咸味，我不再想下去。向窗外望去，云彩开始散开，西天几乎是一片晴空。这里从未下过雪，也永远不会下雪，没准又是一个大热天。

我对玛格丽特说今天到园子里除草，给那个菜地除草，可不是花坛。我们住在一座老式的乡下房子，房东是一对夫妇，孩子都不在家里住。我们很有福气，房东对我们好，而且园子里有一块地方足够我们种几种菜的。

我还没吃早饭。先到厨房烤了两片面包，烧了点水来煮咖啡——这够奢侈的。享德森夫妇给了我们点奶油，可是冰箱不好用，恐怕挺不过明天，我打开冰箱取奶油，可心里还想冬天的事；室内不大冷，但也着实凉得叫人啼笑不已。

我打量着那个小冰柜，用封条封着的，不许别人动。此时就我自己在屋里，没有别人。我走过去，又停下来，我不应该这么做。可我还是没有忍住撕下封条。为了安全起见，我先打开水龙头，然后打开冰柜的铁门，把一只手和头都伸进去了，感受并呼吸着好陈旧的冰冻味，我在里面只呆了十几秒钟。其实并不长，时间长了可就太危险了。这时我急速来到水池洗手洗脸。我站在小镜子前面仔细地打量自己：还是那个样子，一点也没有受损。找来一把剪子，从抽屉里拿出一卷封条纸把冰箱重新封好。

5点半，玛格利特回来了，大口喘着气，因为从镇上到家要走很长一段路。

“今晚煎鸡蛋，”她进来时我说，“房东太太下午给我们送来了几个鸡蛋，她说每年到这个时节鸡下很多的蛋，那我们就不客气了。”

“太棒了！”说着她就在厨房的桌子旁坐下了。

“还有点蕃茄酱，你要是喜欢我去拔两棵葱来。”

“那太好了。”说着她摘下白帽，取下棕色长发上的发夹。她是个护士。“我们打算暂时住在新西兰，因为她找工作很容易。没有把握我们是不回美国的。我还没有找到工作，但是有这个园子加上房东的接济，靠她一个赚钱还过得挺好。

“今天下午我和享德森太太聊了半个多小时，商量在前边过道旁种什么，是种金盏草呢还是种百日草，我们都说百日草秀丽多姿，可她又怕长得过高。”

“可怜的享德森太太，她可真孤单。”

可怜的亨德森夫人。我边打蛋边搅，用眼角看着玛格利特说：“她说让我拿主意，问你栽种什么颜色的百日草好。”

“问谁？问我？我才不管呢，我连百日草有什么颜色都不知道。”

“我也不管，”我作了个鬼脸说，“不过明天我详细给你说。”

玛格利特笑了，“我的卡蒂。”她说。

饭前我们握着手，静默一分钟。这是玛格利特的主意。也要我们每天都想着亲朋好友。在这一分钟内，她要回想起他们的模样，过去的往事，逐个同他们打招呼，所有的都要记得清清楚楚。我知道她能做到这一点，因为她的记忆中几乎都是温暖如春的事，而我的记忆则定格在冬季。我过去从未意识到这一点，的确如此，所有的一切，甚至连我的家庭都定格在冬季。我看到哥哥杰里身着黑色海军夹克衫，围着金红色围巾匆匆离去。他向马路对面的细高的松树掷雪球，他瞄得准，几乎每次都击中树干。

只要我愿意，我可尽情地欣赏杰里掷雪球，这很简单：我站在他背后，但是看不到他的脸。当他转过身来时，脸又变得模模糊糊，脸上有许多雪块，寒风袭来，就变成了亮晶晶的冰块，一块一块往下掉。

我们初次听说冬季病毒并且感染我们时的杰里就是这样。冬季病毒初发时，我的家人和大部分的朋友都未逃过此难。那是十四个月前，也就是玛格利特和我来新西兰度假刚一个月。当时没有人知道事情发生的原因，也不知道呆在室内取暧。所以在玛格利特的建议下我们每天晚上都要回忆他们，只不过是我自己的方式。我站在杰里的背后看他掷雪球，看爸爸妈妈坐雪橇上从我前面滑过房后的小路直奔小山而去。

曾有一次我对玛格利特说此事，还说记忆中都看不见他们的脸。她听了后很难过，因此后来我撒谎说一切都还可以，因为她已经很难过，我不想再叫她为我多操心了。

玛格利特睁开了双眼，捏捏我的手，笑了。

为了使她高兴，我也笑了。

“这味道美极了。”说着她便吃起来。

这煎蛋饼香味喷鼻。我们又有了足够的新鲜鸡蛋，这真叫我高兴。去年十一月，气候反常地寒冷，享德森家的鸡损失了一半，通常在这个时节，在新西兰的北部天气都很暖和，根本不用把鸡放在有暖气的鸡房里。气温降到华氏四十度以下时，报警器就响了，我和享德森就得出去把鸡赶回来，可是有的鸡藏得很严实。气温一直往下降，我们也不敢在外面多停留，只好不去管它们。第二天我们出去寻找时发现了十一堆鸡毛和鸡骨头。

玛格利特看上去很舒适，没有什么可操心的。她看来的确很平静，但也很温和。

“工作怎么样？”我问道。

“挺好。”

“说话还带你的口音！”

“当然，哦在医院整天都这么说，很自然，”她看了看我，和蔼地说，“你得多练习。”

“好吧。”我说。

“对，再试一次。”

“好了的。”我做了个鬼脸，她笑了。

“有点进步。”她说，接着又开始慢慢地安详地咀嚼起来。

“想喝点水吗？”我问。

“你要是起床的话，请给我烧点水好吗？饭后我想沏点柠檬茶。”

“没问题。”我把玛格利特的水壶灌了水，从冰箱里把我的凉水瓶拿出来。现在许多人都不喝冷水了，也不吃凉东西。一杯冰水灌进去，给人的感受就好像舌头变成了小肉块，或者食道薄脆清洁，一切都那么痛快清凉。

“工作中还有什么事吗？”我坐下，又问她。

“没事。”她摇摇头说。

“那为什么这样呢？”

“我实话跟你说了吧，好吗？”她轻轻地说，看着她的盘子，笑了。

“说吧，告诉我！”

“其实也没有什么大事，医院里有人邀请我……邀请我们今晚看电影。”

“那好啊，”我小心地问，“我认识谁？”

“你不认识，是一位医生。你想去吗？”

“我不能去，我得完成阅读计划，周五到期。”我用莴苣叶子把一些绿葱放在煎蛋上。

“我可为你续借。”

我耸了耸肩，咬了口莴苣，等她要我走，但是她没有那样做。

“你是不是想在今晚看电视？”她热情地说。

“想看，当然想看，晚上九点。”

“那个电视刚好演了一场，你可能错过了。”

我一定表现出伤心。玛格利特说：“你要我提醒你的。”

“对，谢谢你，”我笑着点点头，“你说得对，我把这事给忘了。”

玛格利特把椅子向后推，说：“晚饭好吃极了，”她说话时一脸笑容，笑得那么温和、热情。她站起来，把饭渣放入垃圾筒里。“先不要收拾这些碗，等我回来再刷，我得赶快去换衣服。”

“快走吧，我来刷碗，我闲着没有事。”

玛格利特默默地站着，也许在看我。我没有转身。蠢，太蠢了，我自语。“我是在说还有很长一段时间节目才能演，而盘子只有那几个，用不了多少时间我就刷了。”这时我在看着她。

她走过来拍拍我的肩膀说：“谢谢，卡蒂。”

我把碗刷了，然后回到我房间躺下，没有打开灯，脚在碰打着床。

我一直重复我们的交谈。我自己在抱怨享德森夫人，和蔼大方的享德森夫人。她一定在想整天只有我自己，一定感到寂寞，所以极力跟我说话。为此我也取笑过她。有一天她没有带我一块出去。她感到有些理亏。我站在厨房的碗柜旁，发现自己已经驼背，老朽了，眼带松弛，两眼无光，往日俊俏的面容早已不在了。我看到玛格利特在另一个房间里，她还是那么饱满，脸像孩子的脸那样光滑、红润，一头秀发飘然垂下，黄色的灯光把她周围照得温暖如春。玛格利特光彩照人。这就是我不想看她的原因吗？是因为她使我得了“红眼病”？

我翻了个身，看看窗外，天还是那么晴空万里，猎户座几乎就在天上。我是应该打开灯，如果玛格利特知道我摸黑在这，准以为我在生闷气，那她就会生我的气。或是我是真心想叫她高兴。

我打开床头灯，用手遮了一会眼睛才适应。一年前才把墙涂上银白色。窗帘上的白色镶边使我想起冬日清晨刚下的皑皑白雪，墙映成的阴影与人们在雪堆边所见的阴影没有什么两样。我也有两片新西兰羊皮。玛格利特开玩笑称我的房间为“卡蒂山庄”，实际她并不满意房间的颜色，为此那天我们还争论了一番。她说我要是愿意的话可以保持，但是一定不要让别人看到。她说不要对别人提起冬天，因为人家不想知道他们处在危险之中。她对我说我应当尽力理解并尊重他们的想法。过去我一直认为我们失去同别人一样多，可能还要多，但是我们能够对付得了……

噢，在一定程度上，还是玛格利特的看法对。所以在一段时间内我还听她的建议，直到这里的人们多少同意我们的观点。现在美国并不受欢迎，因此我们离开这里到别的地方另开基业那将是悲惨的。

玛格利特的男朋友来了，我听到厨房里有一个男子的声音和玛格利特的笑声。他们没有呆很长的时间。仅一分钟后就听到关门声和两辆汽车的门声，接着就看见的尾灯消失在街道的那头。

我急着还给图书馆的书就在床头的小桌上，我拿起来看了一眼，只是读读护封上的作者传记。我不知道他是否还活着。我翻到留有标记的地方，但只能慢慢地读。

我放下书拿起我的日记本。蓝色日记本挺大，放在床头柜的底隔上。这是《无雪生活英雄故事》的第四卷。我和玛格利特开始旅游时便记日记，每天晚上提醒一下写点什么东西：去过的地方，所遇到的人，食谱和奇想。我们喜欢做这种事情，我不知道她是否在坚持：我不信。我写了四大本，从关于病毒的理论到没有写完的诗词，什么都写。打开一本，心想也许我还会坚持写一段时间。《冰雪中居民安神曲》：

我是一只鹅

在蓝色的冰上飞翔；

一只北极熊，

洁白如雪，

爪子上沾满了海豹的血。

一会儿我就读不下去了，我不是诗人，但是我想到剩下的企鹅，要么就想到北极熊，坐在像圣地亚哥动物园的暖笼子里；我多想我也能在那里；我希望我能为它们说句话，它们也会有同感，在这镶着花边的银白色的笼子里像我一样，梦想着冬季。

我不了解在南极和北极这样冰天雪地里现在是一种什么的情形……我也不知道父母的房子怎么样了，也许还在，但是没有人住。也许房子周围都是老耗子洞，松鼠在沙发上筑巢。夏日里，也许还有从北方来的流浪汉，也许没有。我想白蚁也会来的，还有昆虫、小树、鱼类。如果我在那儿，除了发现没有灯和人以外，也许我就看不出什么区别来。你别指望能找到他们的蛛丝蚂迹，除了丢下的一堆衣服外什么都没有，你看不出他们的身份，也不知道做过什么事，去过哪里，什么时候逝去的。动物可不这样，它们到过一地后都留一些毛和骨头，我记不起来。那也许有一堆堆整齐的白骨。

上周我开始写小说，内容是关于我们大家的和企鹅以及其他的事情。我看这就是我能在今晚所做的。我把笔记本拿到桌子上读读到目前为止我所写的。

冬宫

看来还是玛格利特说的对：和我在一起排队等待冬宫开门的人并不多。尽管有一个人，也像我一样激动不已。站在太阳底下非常炎热，可是我们都穿着夹克衫和毛衣。我们在等，孩子都脱掉了扔在地上。要不是父母提醒他们说不定他们早就跑得无影无踪了。可我却紧紧地抱着夹克衫不放，像是遇到多年没见的老朋友似的。

从上面看冬宫除了大之外，看不出有什么特别引人注目的地方，只不过一个混凝土和玻璃建筑物而已。过路者可以看到一些展品，冬厅以及北极的动物。我早到了一个小时，先看看企鹅，这时人们便排起了队伍。

这时玻璃门打开了，队伍开始移动。我前面只有十五个人，不大一会儿我就进去了。我拿起一个漂亮的小册子，是介绍冬宫的平面图和展品的情况的，我根本没看，我不需要解释寒冷和冬天！

我们先来到秋厅。几周来，在这又长又高的大厅里，树长高了，使人感受到这就是秋天，真正的美国新英格兰的秋天。我看了忍不住地笑了，久违了……橡树叶子五彩缤纷：桔黄色的、红色的、褐色的；枫叶，鲜红鲜红的；白桦树叶黄里发亮，还有别的树。我拾起树叶，细心地看，追着去抓一片正从身旁的枫树上落下的叶子。我挑选了一片精巧的黄色橡树叶做为纪念，细心地夹在钱包里的一本书里。

天冷了，空气中阵阵寒意。二十分钟后我裸露的胳膊上布满了鸡皮疙瘩，但我也不穿上夹克衫，因为我喜欢这样。我闭上眼睛站在那里，身子微微地颤抖着，呼吸那秋天的气息，那秋天里古老的落叶的气味。

在秋厅的尽头放着一张长木桌，桌后面一位妇女不停地端出苹果汁给大家。我笑着拿起一杯并道了谢。

接着便是北极动物展。我站着啜着果汁约有一分钟的时间，端详着那一对优雅的皇帝企鹅（我对面的说明图上说这是最大的企鹅）滑过薄冰。喝完果汁后我便离开了，穿过一道自动门，来到厅前面的一间小巧的展室。它就像一把冰冷的锁头，最终我穿上了夹克衫。另一扇门轻轻地开了，我进去了。

我倚在门右边的墙上，离积雪覆盖的小路不远，打量着这大厅的长度。这个大厅是冬景的集锦：就在我前面是一株挺拔直立的山株萸，没有皮，喷洒过水的树枝上结上一层亮晶晶的薄冰。

大厅里有几座假山，听说还有一条小溪和冰冻的瀑布，但我没看见。在一座小山脚下，几个孩子在堆雪人，四周用白木篱笆圈起来。多数孩子没有戴手套，还是一个劲地堆雪人。有些孩子，甚至父母不但带来手套，还带来胡罗卜作雪人的鼻子，土豆作眼睛，毫无疑问，雪人堆完后，一定会有人给雪人围上围巾的。

大厅的后面，天色灰暗，乌云层层，雪在纷纷扬扬地下着。

我一步一步地踏上铲过雪的混凝土路上，扑落掉裤子和鞋上雪，朝着大雪中走去。我想，这是在下的什么雪啊，是粉状的，湿的，还是颗粒状的？我弯下腰，捧起一捧雪，冰凉冰凉的，湿乎乎的，做雪人的上等好料。

我瞟了一眼在大厅旁的小路上的滑雪者。我也可租个滑雪板试上一把，可又一想，我在高山和深谷中滑过，在这种地方滑雪也大没什么意思了。可现在我的身体想要尝试那滑雪的运动节奏和韵律。下次一定租个滑雪板滑一下。

雪纷纷扬扬地下个不停，我伸出手来，看着白白的雪花落在手里后慢慢地融化。我又走进来，离开了外面的小路。我又捧了一捧雪，比孩子们堆雪人的雪要干燥些，在这种雪地滑雪要好得多。雪落在脖子上，湿漉漉的，无奈，只好把围巾往上提了提。我仰起头，让雪花亲吻眼睛，然后伸出舌头，闭上眼去感受那雪花轻柔地吻。

突然从左边传来“呼”的一声响，睁开眼一看一团雪打在树枝上，接着又一个雪球打在树于的同一地方。

我看见一个小男孩弯下腰又抓起一把雪，他身着海军装，一条围巾围在脖子上。

“杰里！”

他用眼扫了我一下，只一下，一定以为我是跟别人说话。他跟杰里根本不一样。可当时我就认定他是从前我所见到的弟弟，一模一样：猫腰，抓雪，瞄准，把雪球投到街对面的树上。我闭上眼睛，仔细地想忘掉那张深灰色的眼睛，年轻的脸，极力去想起那全家度假时在海滩一起玩耍时的情形：杰里冲到大海里，潜入水中，不时露出水面，招呼我一道玩。

我认识他，终于回忆起他一个脸面。只有一个，但只是一个开始，还能回忆起来。我没有。

我满怀希望地回想着。用戴着笔帽的笔敲打着纸，使劲地敲，留下了好多印迹。我想我是要欺骗自己：我能读懂这种场面，融入其中，随波逐流。任其自然，见到雪球，感觉到一点刺骨的寒气，奇迹，还没有记起杰里就看见他的脸了，这是一个故事，自己编的故事；自己骗自己。

笔不好使，我便找一支不同颜色的，这支是黑色的，把最后几段给划出来。其实这种事没有发生，可是当时没有什么是真的，那不是一个真实的故事：我没有说她是谁，玛格利特是干什么的，我什么事都没有说：他们是如何把病毒拒之门外的？我们都蒙在鼓里。如果谁能像这样理解了，那他就能发现一堆死者和企鹅。因为这不是真实的故事，除了玛格利特谁都读不懂。我才不管这种事。我可以说这种病毒在110度的温度下就死亡了，从而使每个人都先洗个蒸气浴。

可是我在想那真的有个冬宫，我在冬宫里能做点什么。

我能做点什么？我站在雪地里，雪花轻轻地落在眉毛上，鼻子上和脸颊上，留下了许多小水珠……我感到很轻松，不想离开，我应在大厅里有间房子，一个小木屋，就在孩子堆的雪人的旁边。

雪在下着，我站了一会儿，仰望着灰色的天空笑了。既然我已尝过雪的滋味，那我想去看看其他的展品。我顺着小路又来到孩子们玩的地方。对面有一座小屋子，离小松树林间的小路只有几步远，屋子四周是白颜色的篱笆，缕缕青烟从石头烟囱里升起。

屋子里面，温暖如春，孩子和大人挤满了一屋子，手里都拿着盛热巧克力汁的塑料杯，上面浮着一层泡沫。他们把屋子装饰得好像有人住在这里似的：靠墙边放着一张做工粗糙的木床，上面铺着红白相间的方格毯子，墙上挂着几幅画和招贴画；还有一本挂历，朝霞把库克的照片映成粉红色，床下放着一双旧皮鞋，墙上还挂着旧锅和旧勺以及几件厚毛衣。一盏油灯放在洗碗槽的一角，里面装满了油，还一盏油灯挂在屋顶上，照亮了小屋。炉子上壶水正开着，在一张长方型木桌上，放着几盒速融巧克力，旁边是几只杯子。

我注意到所有的物品，然后便离开了小屋，礼貌地拒绝了人家端上的一杯巧克力。我很兴奋，但也不知道是否做了我想做的事。我在大厅一边徘徊着，这次的感受却是不同了。现在我是一名侦察兵，一名探索者，一个将来定居者。这里还有两个紧急出口，但是这两个出口都能从这面封住，一条小溪从屋后流过，一根引水管把水引到室内，这样水就不成问题了。如果水流断了，我可融化雪水。屋子后面还有一大箱子煤，冷不了多少。

所以我只担心小屋子的门锁和食品。

我自言自语地说不要着急，还早着呢，还不到中午，冬官到四点钟才关门。可是我太兴奋了，以至于想把旅行推后，这可不好。

由于想再回来相当方便，而且还有很多余票，我便离开了展厅，找到我的自行车。来的时候我把车子锁在冬宫马路旁的停车计时器上了。外面挺热，我便把毛衣脱掉放在自行车的车筐里，骑车往回赶，路很长，还要经过一座很陡的小山，名字叫莫里。

那里什么人都没有，我往背包里塞满了奶酪，面包，一些干果和锅巴。我得留个条给玛格利特。我知道没有人相信我编的谎言，因此我只好写道：“今晚我不回家了，明天见，我一切都好。卡蒂。”

我还需要什么？衣服已经够了，食品也够我吃上几天的了。我得带上日记本，还有架子上的小手电筒，索性系在腰带环上了。

往外面走时，我看了一眼那个留言条，便加上一行：“对不起，玛格利特。”但那只会叫她更为我担心。

我骑车回到冬宫，还是把车停在那个计时器旁。这时才发现那个备用锁忘带来了，我要把它带来的原因是想把入口处锁上。我不想再回去了。免得碰上享德森夫妇再你我客套一番。于是我便把自行车放在冬宫前面的灌木丛后就离开了。回头看看挺好的，谁都发现不了，玛格利特也许会来找我，找不到我的车子，她就不知道我在哪儿。

背上背包，紧了紧毛衣，我就再一次走进了冬宫。这次我绕过秋厅去租一双滑雪板。

在小屋子外面我徘徊了几个小时，等待着人们离去。终于人去楼空，这时我赶紧把滑雪板藏到衣柜里。我想在这一天结束时他们不会注意到滑雪板不见了就去四处寻找，也不会打开衣柜门把剩下的巧克力放进去，或者再取一些出来。

我就等着，坐在门外，一声不吱，听人家在说说笑笑。

最后，我确信人们都已离去，冬宫已经关门。

我打开衣柜门，尽力不让它出一点声。我还担心里面会有人，守夜人，或者检查人员，但这屋已经空空如也，我巴不得整个晚上都没有人进这大厅，看起来没有什么问题。

看到炉子还没全凉，我又把它烧起来，然后把装满水的锅放在上面。看来烧开还得一会，就要趁天还没有全黑到大厅里去滑雪。天色已暗，几缕光线从天窗和大厅尽头的窗户里射进来，但是滑雪道还能看清。

四周终于静下来了。这就是今天我所期望的，我知道这就是大雪下面的寂静。

绕着大厅我轻而又有节奏地滑着，只听到那滑雪竿和雪橇的沙沙声、嚓嚓声和唰唰声。滑过三四圈后，我滑过窗户来到外面，停了下来看看那漆黑如墨的世界，还是夏天。我打了一个寒颤，又接着滑下去。

刚有点疲乏感我便停下了，长期没有滑雪了，腿开始颤抖。我滑回小屋，脱下靴子，打掉滑雪板上的雪把雪扔到外面，把滑雪板靠墙放着。

进屋时就听到水开了的声音。里面漆黑一团，我用小手电筒才找到火柴，原来我把火柴放在炉子附近的地板上了，然后点上一盏小油灯。

小屋暖烘烘的，叫我心里非常高兴，一种从寒冷和劳累中解脱出来就进入热气腾腾环境中的那种特殊的兴奋。我满面红光，心情舒畅，轻轻地哼着民间小调，满心欢快地准备了四杯热巧克力饮料。

“卡蒂，我回来啦！”玛格利特喊着，我又回到我那间银白色的房间。那白色的羊毛地毯可不是白雪。“到厨房来看看米切尔！”

我看了一眼我写的：四杯热巧克力，我想，一杯是我的，一杯是给杰瑞的，一杯是妈妈的，还有一杯留给爸爸的。这就是我能为他们所做的：滑雪归来，在暖烘烘的小屋里喝上一杯热巧克力。

“卡蒂，”玛格利特在门口敲门，她扭了扭把手，锁上了。“卡蒂，怎么不出来，卡蒂？”

我没有吱声，她回到厨房，不一会又听到她们的笑声。

夜色中的小屋美极了，我品尝着热巧克力，看着那粗糙的木墙，笑了。我感到温暖惬意，灯光下我的皮肤呈现出金黄色。喝完后我把那几杯放到炉子上，不让它们凉了。

# 《动物的警告》作者：斯通尼·康普顿

作者简介

斯通尼·康普顿出生于内布拉斯加，十七参加海军。然而至今他已经在阿拉斯加生活了多年。他是一位多面手。除了当过海军以外，他还当过消防队员、铁路工人、电视摄影师、编辑和卡通画家。他还开过画廊，办过汽车旅游公司。目前，斯通尼在“健康与社会中心”阿拉斯加分部作助理工作人员。他还是“动物语言研究中心”阿拉斯加分部的一名图片师。这两份工作给他的小说《动物的警告》提供了很好的素材。

自从一九八六年起，斯通尼就成了“科幻小说作家”小组的一名成员。

一九八八年，他的一部很有影响的小说在罗伯特和卡伦的《环球文集》第一卷上发表。最近，他又有一篇小说在一九九二年西班牙巴赛罗纳科幻文学大赛中被提名。

当韦思利·江森在克拉霍查村的简易机场走下邮政飞机的时候，他看见儿子莫西正站在机场边上。他时常能想起莫西小的时候，光着脚跟村里那些叽叽喳喳的孩子们到处乱跑的情景。可眼下站在那儿等着他的那个男人俨然是他自己二、三十年前的模样。

“你好吗，爸爸？”莫西左手握着自己的皮带，向他父亲伸出了右手。

韦思利小心地握着儿子的手，笑了笑。

“我很好，回家来，真好。”

一条大个儿的杂种狗坐在一旁望着他们。“他害怕你，老家伙，”狗嘲笑地对老人说，“他认为你仍然是个疯子。”

“我真的很好，莫西，”韦思利诚恳地说：“我再也听不到那些声音啦。”

“阿拉斯加精神病医院的医生在电话里也这么说。”莫西一边说，一边用眼睛慢慢地在他父亲的脸上搜寻，想看看他还有没有精神失常的迹像。

韦思利没有理睬那条又在嘲笑他的狗。

“你有行李吗？”莫西终于问。

“噢，是的。”韦思利捏着手指打了个响，笑着说：“我一定是昏了头。”他转身回到飞机那儿，他的儿子和那条狗站在一起，不自然地笑着。

他们离开简易机场，朝村子里走去。韦思利看见在夏天的阳光的照耀下，育空河波光粼粼。回家的感觉真好。要是从没去过费尔班克斯就好啦。

他一直在逃避他妻子的去世给他带来的精神创伤。就是在明尼去世以后，所有动物才开始跟他讲话的。也许村里那些老人是对的，她可能是个女巫。

最初，村里人都回避他们，那是因为她身为白人，都把自己叫作“治病的人”。可是一个从奥萨克斯来的自称是看手用的女人证明，她真的能治病。所以，才三十几岁，明尼就得了一个“祖母”的尊称。

他知道明尼就爱干和动物谈话聊天这类的事。这可能是因为他给她讲了渡鸦的事；给她讲了一个好猎手在捕捉猎物之前成立后是怎样同她的猎物谈话的事。

费尔班克斯的白人告诉他，他疯了，并把他带到了诊所。他认为他能跟那里的印地安医生讲清楚这件事，他们能够达成共识。可是结果，那医生却是个从南方来的陌生人，他对渡鸦或其他有关的事一点也不懂。

这个狗娘养的把他关进安克雷奇的一座疯人院，那里面住满了疯子。韦思利认为把他关在这儿，他才真的会疯呢。那些鸟和蝴蝶都在欺骗他，它们想让他告诉那些医生，它们之间交谈的事。

他可能听见了它们的声音，但他可不是个傻瓜。他从来没有向医生承认，他听到过什么。最后，经过三个月的“观察与会诊”，他们让他出院了。

“你为什么没在鱼场那边？”他问。

“我们是在鱼场那儿的。我来这儿是为了接你……”

“来看看我是不是还在发疯，”老人接过他的话。

“这不公平，爸爸！”

“随你怎么说，”他生硬地说。

一只渡鸦飞过头顶。它说：“我喜欢看见你回来，老家伙。如果你喜欢吃鲑肉，现在正是好季节。”渡鸦笑着落在树枝上，“这里不是安克雷奇，你得在这儿跟我们讲话。”

他觉得一阵恐惧，知道那鸟是对的。有些时候，他不得不回答它们。明尼为什么要这样对他？

他们共同生活了四十一年，他从来没有了解过她。有时他会喝得酩酊大醉；有时他还揍她，但是他们毕竟朝夕相伴，患难与共了这么多年。现在她不在了，撇下他一个人。

“嗯，我来这儿也是为了买食物和杀虫剂，”莫西说，“今年春夏雨水大，蚊子太多啦。”

“那我们要去商店啦？”

“不。在飞机到这儿之前，我就买好了东西。你还需要什么吗？”

“我需要离开这儿，”韦思利说，“我讨厌不认识的人。”

“你已经到家啦，”他的儿子挖苦地说着，点上一只烟，“这儿的人你都认识。”

“你知道我的意思，”他说。

他们一句话也不说地走到河边。育空河，村里村外的一切都汇集在这条河里啦。它给这里的人们带来鱼、熊、驼鹿和驯鹿。它养育着他们，同时也埋葬他们。当你驾船行驶在它宽阔的，淤泥沉积的河道上时，你千万不能掉以轻心。冬天，河面结的冰有十五英尺厚，但是在水流急的地方，冰层却像纸一样薄。如果有人掉到被雪覆盖的冰窟窿里了，那么一台除雪机是绝对不够用的。人们永远地找不到那些被河水冲走的人。

育空河的这一段接近一英里宽，它是鲑鱼的家园。然而，鲑鱼在产卵的时候必须要回到支流里去，它们在那里产下鱼卵，再让这些卵受精。然后它们又匆匆赶回育空河。结果雄鱼在射精之后会死在回家的途中。

从童年起，韦思利就一直在考虑鲑鱼的命运——即辉煌，又悲惨。明尼说，在育空河的支流里孕育生命，是大自然的法则。

就在莫西驾着二十六英尺长的平底船逆流而上的时候，韦思利思绪万千。每隔几百码，岸边吱吱嘎嘎的捕鱼车就会在河水的冲击下，漂上他们的木筏。育空河沿岸家家户户都有他们自己家传的鱼场。他们的船每经过一个鱼场岸上时，人们就会放下手里的活，向他们挥手致意。

早在韦思利年轻的时候，州里就已经让各家各户正式宣布了对各自鱼场的所有权。因为在这之前，好像谁也不知道哪一块水域是谁家的！后来他们发现州里要接收哪些没人认领的水域。于是就纷纷超占已经正式划规他们的领地。之后，他们发现在赢得鱼场的同时，他们又失去别的东西。

固定在捕鱼车上的鱼篓有条不紊地在水里打捞着活蹦乱跳的银白色的鲑王鱼。王鱼是鲑鱼里个头最大的一种，它的肉也是最值钱的。

人们把鱼从捕捞箱里拖出来之后，就熟练地剁去它们的头，划开它们的肚皮。然后那些生就一双灵巧的手的妇女们就把它们清理干净，平滩在板子上，再准确迅速地用刀把鱼肉划成格状以便鱼肉能均匀风干。

最后，把鱼的脊骨剔出来，把鱼肉挂在杆子上，再放到慢慢燃烧的梢木上熏成鱼干。鱼的内脏和没有用的部分又被心满意足的人们扔回到河里。

鱼场的历史比所有渔村的历史都悠久，人们已经记不清它开始于何时了。城市印地安人每年的这个时候都会焦燥不安，因为富人们都到夏威夷去了。

不知不觉，韦思利发现他们已经快到鱼场了。莫西驾船沿着鱼场兜了个圈，然后他关掉发动机，让船顺着水流漂到岸边。

韦思利的脑海中闪现出他的爷爷往岸边拖船的情景。就算蒙上他的眼睛，韦思利也能找到这个离斯桑塔河入口处仅几百码远的鱼场。他想起他的祖父造了一个捕鱼车，那是小韦思利见过的第一个捕鱼车。

就在他们靠岸的时候，岸上的一切都静止了；只有那台鱼车还在育空河里继续单调地转着，给周围增添了一点生气。他的儿媳，安娜和她的三个孩子正站在鱼场边缘灌木丛里望着他们。

最小的孩子布莱恩刚刚会走路。他还不到两岁，还不认识他的爷爷。当两个男人从船上往下搬东西的时候，这个小男孩像看见生人似的退到灌木深处去了。老二亚当大摇大摆地走到船边望着父亲。

“你给我带糖果了吗？”

“你的活儿干了吗？”

“是的！不信你问妈妈。”

“我问你呢。如果你做了你应该做的，我就给你糖果。”

“你好，爷爷。”

韦思利抬头看见了他八岁大的孙女，贝蒂。贝蒂棕色的大眼睛和整齐的牙齿非常像她的奶奶。每次看见他，他都感到难过。因为，她让他想起了他失去的东西。

“你好，小贝蒂，”他微笑着说，“爷爷的大姑娘怎么样啦？”

“现在，我能帮妈妈做很多事啦。是吗，妈妈？”她仰头看了站在旁边的妈妈一眼。

“是的，她帮了我不少忙，”安娜慈祥地低头看着她的女儿说。然后她又看着韦思利问：“你好吗，爸爸？”

“我很高兴能坐船从河上回来。”他感觉到她在仔细观察他，想发现她确信的东西。“我想我再也不会到城里去啦。”他苦笑着说。

她也想装出笑脸来，可是没有成功。

一只狗伸着舌头从灌木中走出来。“我的兄弟们和我有些话要对你说。”那狗看了看周围的人咧了咧嘴，“他们根本不听我们说话，所以你得替我们说。”

韦思利强忍着，不敢问那只狗到底要什么。他把目光转向厨房，看见炊烟从房顶的洞里袅袅升起。

“你们捕的鱼多吗？”韦思利问安娜。

“到目前为止我们捕的鱼能装满三个厨房呢，”她自豪地说，“而且这才刚刚开始。今年会是个好年景。”

这时只听贝蒂大叫：“哇，这么多糖果啊。”

莫西卸完船，四下看了看，假装板起脸说：“好吧，你们来帮我抬东西，不然我会拿这些糖去喂鱼。”

亚当和贝蒂咯咯地笑着跑过来搬那些装干货的小木箱。他们吃力地把东西搬到岸上那间三面墙的帐篷里，那里是他们的家，它决不比村子里温暖舒适的房子逊色。

韦思利搬起一箱罐头，气喘嘘嘘地走上岸来，心里还在想：“那些狗究竟想要干什么呢？”

“吃完饭，我们去检查一下捕鱼车，好吗爸爸？”莫西搬着一只比韦斯利的箱子大一倍的箱子跟在他后面，漫不经心地说。

“当然，我们得让渔车保持良好状态，不然就会真有麻烦啦。”

“我们得把船上的鱼箱却拿下来，把船腾出来。”

“是的。”老人说着，极力不去想阿拉斯加精神病院和那些说话的狗，“干完那些活，我还可以喝上一杯可可，然后再睡觉。”

安娜做饭的时候，他帮着他的孙子们捡柴禾。莫西从五加伦的油桶上搬下两个红色手提气罐。河岸那边的一个大坑里堆满了生锈的油桶，因为船的发动机每天都要耗费很多燃料。一些上过大学的年轻人把那些油桶叫作“现代垃圾”。和其他人一样，莫西问过很多次那是什么意思，但他还是不能理解他得到的答案。

晚饭，他们吃的是牛肉饼和玉米粥。虽然韦思利很想吃鲑鱼，但他知道必须先吃从镇上买回来的鲜肉。吃了一星期的鲑鱼肉之后，牛肉饼可算是家里的美味佳肴啦。他给他的那份又多加了些泡菜和番茄酱。

舔干净手指上的油脂之后，他呷了一口咖啡，然后心满意足地叹了口气。那条狗走过来，坐在他面前。

“现在，你准备好和我讲话了吗？”这条杂种狗的眼睛，一只是棕色的，另一只是浅蓝色的。它昂着头，侧着脸瞪着韦思利。

“不，”韦思利对着脚下说，然后他看了看家人。

没人注意他。

“为什么？你得找时间和我们谈谈。还有，那些鱼在和我们争吵，我们要你保证帮助我们。”

他朝那狗皱了皱眉。

“离我远点；我什么也不会给你？”他说话的声音很大，好像声音小了，狗听不懂似的。

“怎么啦，爸爸？”莫西问，“是阿特拉在烦你吗？”他说着从鱼场边朝这边走过来。

“它要东西，我可没什么好给它的，”老人温怒地说。

莫西大笑起来：“他可是个好乞丐，真的。过来伙计；我有东西给你。”莫西朝帐篷走去。

阿特拉咧开嘴露出牙齿：“他有我们需要的东西，你得帮我们把它们弄到手。”狗欢跳着踉在主人身后。

韦思利看见他儿子给了狗一小片鲑鱼，还是老一套。不过，那些狗总想要更多的鱼肉。儿子朝他招了招手：“快来，爸爸。我们去查看一下捕鱼车。”

阿特拉跟在他们后面。渔车在上游，离这儿只有一百码远。用船把捕到的鱼摆渡到岸上，比拖着它们走过那条连接岸边和木筏的木板路容易得多。

用渔车这种办法很简单；但却很有效。人们把木筏当架子，把车固定在它上面。车身是由两只很大的，白桦木框的像鸡笼一样的篓子构成的。两只篓子之间有几根十英尺长的杆子，这些杆子从正中间相互交叉，交叉点被固定在另外两根支撑船桨的木杆上。在杆子交叉的地方插了一根轴，带动篓子不停地转动。

一根钢缆栓在几百码以外的一棵树上，它的另一头紧紧地栓在渔车上，由于渔车的框架是用圆木做的，所以渔车始终漂浮在河道中心，而不会靠岸。而河中心正是鱼最多的地方。

鲑鱼逆流而上。渔车在水流的推动下不停地转动，并敞开篓子的口，等着鱼儿自投罗网。鱼在篓子里乱跳一阵以后便掉进车旁边木筏上的渔箱子里。

渔车转动时，它的轴发出吱吱嘎嘎的声音。木头碾磨着木头，以它自身的重量对抗着水流的压力。一个渔车最多能用两个季节。

莫西熟练地把船开到木筏旁边，然后关了发动机，韦思利麻利地把船栓好。河水拍打着木筏，急匆匆地流向远方，流入白令海。木筏无奈地在急流中低声呻吟。

这时，一条大大的鲑王鱼蹦进了篓子。

“不！”鲑鱼低声哭喊道，“我必须把卵产下来，不然我们会绝种的！”

韦思利看着那条鱼重重地摔到已经装了一些鱼的箱子里。

“不，求你了！放了我吧。”鱼已经奄奄一息了，声音也越来越微弱“我们确实要产卵啦！不信去问渡鸦！”

莫西高兴地咧着嘴低头看着这条大鱼，熟练地抓住它的鳃，把它扔进船上的水槽里。鲑鱼呻吟着，当它掉进水槽时，它又惨叫了一声。

“这样不行！”它的声音小得几乎听不见了。

莫西很快把箱子里的鱼都倒出来了，把那条鱼压在底下。阿特拉坐在船上望着韦斯利，它说：“当然，捕捞它们没有错，是吗？它们的数量很多，我们却很少。”

韦思利觉得一阵恶心，他弯下腰，生气地瞪了那条狗一眼。

“快点，爸爸，帮我装鱼。”

韦思利捡起鲑鱼扔进水槽。就在他们快要装完的时候，又一条鲑王鱼跳进了篓子。

“你们这样是不对的！”它尖叫着，“我的愿望无法实现啦。”

“是对的，”阿拉特对鱼说，“我又能美餐一顿啦。”

那条鱼滑过鱼篓，掉进箱子里。它向老人喊道：“你！我们听说过你。你能听见我们说话……”

莫西捡起它，把它扔进水槽。它的鳃使劲地动着，眼睛鼓得大大的，好像在怨恨韦思利。

“你应该听我们说！你应该让事情有所改变。”

“好啦，我们回鱼场去把它们收拾干净，”莫西非常得意地说。发动机响起来了，韦思利解开了栓船的绳子。

“有些事情，你改变不了，老家伙。”阿特拉说，“你得给我们更多的鱼。那才是惟一需要你做的，也是你惟一能做到的。”

“它们干嘛总来烦我？”他小声说。

“你在说谁，爸爸？”

“蚊子，它们干嘛老围着我转？”

“我想，一定是你在城里呆久了。过去，蚊子从不咬你。”

“我变了很多，”他忧郁地说，他不敢对自己的儿子多说什么。

莫西娴熟地把船靠近有淤泥的岸边。

安娜和莫西把水槽从船上绞起来，再扔到那个旧木头台子上，这个台子是莫西的奶奶，老玻奈在第一次大战以前做的，已经传了几代人了，成百上千条鱼在那上面被凉成了色干。

每一代人都对它进行了改制和修补，但它仍然是“老玻奈的台子”。台子上的槽沟把鱼固定住，以便迅速取出鱼内脏，再划上格子凉干。安娜把最上面的那条鱼拖出来，韦思利惊恐地发现它的鳃还在动——最后抓到的那条鱼还活着。

那鱼望着他。安娜的刀闪着寒光。

“你必须改变……”微弱的声音还没说完，鱼的头就被砍下来了。

韦思利觉得自己在发抖。

安娜说了声：“谢谢，”便把鱼的内脏扔进了河里，然后又拿起一条鱼。

“我有点累了，”老人说。他想离开他的家人，一个人单独呆一会儿。

莫西一边点上一支烟，一边说：“今天晚上你睡在孩子的帐篷里，我们明天再给你搭帐篷好吗？”

韦思利盯着那支烟卷儿，觉得烟瘾犯了。他抽了二十五年烟，最后是明尼使他戒掉的。她说如果他戒了烟，会活得更长一点。

想到这儿，他苦笑了一下。要是他早知道他会比她活得时间长，他就不会戒烟了。

“爸爸？”

“啊？”

“你今晚睡在孩子的帐篷里，行吗？”

“噢，当然啦，这样很好。”

“我很高兴你和我们在一起”莫西说得很快，好像如果他说慢了，就会忘了后面的话似的。

（谢谢。在这儿，我很高兴。”他转身朝着那顶安静的帐篷走去，孩子们已经在里面睡着了。太阳落到地平线的时候，光线已经不那么强了。

他想，也许已经很晚了，差不多是黄昏了。虽然白天的时间已经开始变短了，但是太阳还会照射二十多个小时。他悄悄走进帐篷。靠后墙的地方有一张小简易床，那上面是一条“土地管理局”的旧睡袋。

他坐下来脱靴子的时候，小床发出了吱吱嘎嘎的响声。那条睡袋又让他想起了他在“土管局”的消防队里度过的那些夏天，想起了他丰厚的报酬和那些森林大火。

他脱掉工装裤的衬衫，钻进了睡袋。他刚刚闭上眼睛，就听到对面墙上有什么东西在叫。

韦思利睁开眼睛，侧耳静听。他听到有东西在四处走动的声音。他的心却提到嗓子眼儿啦。

“他能听见我们说话，哥哥，”帐篷那边传来阿特拉的声立曰。

“别来烦我，”韦思利生气地说，“我什么也不能干。”

“只有你能听见我们说话。你必须帮助我们！”

“不！”他知道自己的声音充满了恐惧，但他无法掩饰，“离我远一点，不然我拿枪打死你们！”

有个东西叮了他的脖子一下，他翻了个身。贝蒂躺在她的床上瞪着大眼睛望着他。

“你在跟谁说话，爷爷？”

眼泪顺着他的眼角流了出来。他不能对她撤谎。

“自从你奶奶去世之后，狗、狼、鱼、鸟还有蝴蝶，它们都来跟我说话。它们要我做一些事，改变一些事。它们搅得我不得安宁。”他觉得自己几乎要哭出来了。

贝蒂又怀疑，又害怕。

“你真能听见它们，爷爷？”

“她不相信你，老家伙，”一个新的声音从帐篷另一头传来，“别跟她说了。”

“是的，贝蒂，我真能听见它们。”

“它们都让你干什么？”

他叹了口气，不知道从哪儿开始，不知道怎样让一个八岁的孩子相信他。他知道决不能跟大人谈起这件事。也许他能让她相信，她再帮他去说服别人，这些人中说不定有谁会帮助他呢。

“蝴蝶告诉我，让鸟离它们远点。鸟对我说，要蝴蝶别跑得那么快，要它们别躲躲闪闪的。狗跟我说，它们要更多的龟。鱼请求我把它们放回河里，它们要产卵。”

她半信半疑地看着他。

“那我怎么听不见？”

“不知道。我想，这是你奶奶死后干的，她让这些事都发生在我身上。”

“死人是不会做事的，爷爷。”她一本正经地说。

“你奶奶可不是个普通的女人。她能做别人做不到的事。”

“她让动物和鸟跟你说话？”

“要不是这样，那又怎么解释呢？”

她噘起嘴，他不知道她这副表情是什么意思，但那决不是信任。

“睡觉吧，孩子。”他轻声说，“也许我们明天再谈”。他翻过身，却睡不着了。

“爸爸，该起床啦。”

韦思利坐起来，揉揉眼睛。强烈的阳光晒得帐篷里暖洋洋的。他脖子的皱褶处浸满了汗水，他还闻到了床下他的袜子的臭味儿。

“晚了吗？”他睡眼惺松地问。

“对阿拉斯加人来说，也许晚了点。可我们这里采用的是印地安作息时间啊。”

“噢，是的。”韦斯利笑着说，“我都忘了我这是在哪儿啦。”

“你是说那些狗和鸟没有告诉你吗！”莫西客气地问。

韦恩利觉得脑子一片空白，嗓子像冒火一样。帐篷外，小鸟在树上叽叽喳喳地叫着，他知道，如果他仔细倾听，他就会听见它们在说什么了。

“我，我从来没相信它们对我说的话。”他抬头看着儿子的眼睛，希望能看到一点理解和同情。

莫西冷漠地看着他。

“昨天夜里，你吓着贝蒂啦。你睡着之后，她就钻到我们的帐篷里来了。没人会信你那些话的，爸爸。”

“你以为我不知道吗？”韦思利感到要窒息了，”明尼刚死，它们就开始跟我讲话了。我不想跟它们说话，我也不想听它们非说不可的话！”

“别激动，爸爸。”

“可是那不管用！”他挣扎着坐直身体，面对面地对他的儿子说：“我在阿拉斯加精神病院住了几个月，我一直假装听不见那些鸟和虫子跟我说的话！因为，要是那些医生和护士知道我在听它们说话，他们就不会让我出院啦，那我可受不了！”

眼泪顺着韦思利的脸颊流了下来，在儿子面前流泪让他很难堪。

“它们究竟在说什么？”

“鱼想让我们放了它们。狗想让我们多给它们一些鱼……它们都想要它们应该得到，却又不可能得到的东西！我帮不了它们。”

“好吧，爸爸，”莫西打断他说，“你可以让我知道你在听它们说话，你甚至可以跟他们交谈，但是别当着孩子的面——他们不会理解的。”

“是吗？你不介意我听它们说话？”

“别当着孩子的面，好吗？”

“好吧，”韦思利如释重负地对他儿子笑了笑，“孩子们永远也不会知道，我保证，那很容易。”

“我们去吃早饭吧，”莫西说着拍了拍他父亲的肩膀。

阿特拉默默地坐在帐篷外面，看着两个男人从它身边经过。

韦思利在他的儿子和儿媳喝咖啡的时候，就匆忙吃完了火腿和鸡蛋。安娜端着杯子望着他。她的眼睛比孩子们的眼睛黑，比她丈夫的眼睛也黑。只有韦思利的眼睛跟她的一样黑。

他把盘子和叉子放进水池，问：“孩子们呢？”

“出去玩啦。”安娜说。

“那很好，”他说，“孩子需要玩。”

“我不想让他们在你身边。”她直截了当地说。

他打了个寒战，不知道该对她说什么。可是他知道，他必须要说点什么，不然，他会失去他已经得到的东西。

“我不会伤害他们，他嘀咕着，“决不会伤害他们。”

“要是无意呢”？安娜说。

他忐忑不安地看着莫西。

“今天，我们让孩子们去了下游的比利·索罗门家，你今天和我们一起干活，然后再看情况吧。”

“当然，”韦思利嘲弄地说：“那听起来很不错嘛。”

他一边打扫着鱼场，一边闻着树叶的香味儿，听着潺潺的流水声；阳光照在他的背上，舒服极了。然后，他又毫不费力地劈了足够用三天的柴禾。到中午的时候，他已经把鱼场的活全干完了。就在他觉得饥饿难忍的时候，安娜来喊他们吃饭了。

吃完饭，莫西说：“午饭后，我们得清理一下渔箱。”

“好嘛。”韦思利说。

就在他们出门，朝船走去的时候，一只渡鸦飞过来落在他们身旁的一棵树上。“你没有听老家伙。你知道如果你不听，会发生什么事吗？”

韦思利正忙着拾掇船上的东西，没理渡鸦。渡鸦在树枝上走来走去，并不停地咕咕叫着。

“如果你不听，你就会变成被你忽视了的东西！”

韦思利从河岸上捡起一声石头，朝渡鸦扔过去。渡鸦叫着飞走了。

“怎么啦，爸爸？”

“没什么，那渡鸦让我紧张。”

“可是我小的时候，你总是告诉我决不要伤害渡鸦的呀。”莫西点上一支烟，眯着眼睛看着他父亲。

“我们去看看那些鱼，”韦思利说。

“它跟你说了什么，不是吗？”

“我以为你想查看一下英呢，”韦思利把话岔开了。

“我想知道你那个脑袋究竟怎么啦。我想知道这些东西在跟你说什么。”

“为什么？你认为你能帮我吗？把鱼放回河里？给狗更多的鱼？让昆虫都飞出来？”他的声音颤抖了。

“我们去看鱼吧，爸爸。”

在接下来的六天里，他一直干得挺卖力。只有在周围没人的时候，他才回答那鱼和狗的话。如果有孩子在附近，他甚至连听都不听那些动物的话。看到这些，安娜紧皱的眉头舒展了，孩子们也整天围着他问这问那。他开始感觉到他又是这个家里的一分子了。

到这个鱼场的第十八天的早晨，一切都跟平常一样。可是当韦思利吃完早饭的时候，一只渡鸦落到附近的一棵树上。

“今天你必须正确对待我们，老家伙。”

孩子们正坐在火边的一根圆木上说笑。他不能回答这只渡鸦，不能问它那是什么意思。

那只狗，阿特拉，走到他们坐的圆木附近坐下来望着他。“渡鸦说的是真的。今天你必须对我们的要求做出反应，否则会对你不利。”

那怎么可能呢？他不明白。这些威胁让他气愤。既然动物们已经聪明得能说话了，那它们就应该明白，它们的要求真是痴心妄想。

“我们已经警告你啦！”渡鸦说完就朝着捕鱼车飞过去。

“你打算走过去吗？”韦思利问他的儿子。

莫西喝完咖啡，点上一支烟。

“今天早上你非得走路过去吗？

“你瞧，我只想活动活动。”

“要是你真着急的话，可以一个人先走到捕鱼车那去。过一会我驾船过去。”

韦思利顾不上说什么，就站起身，朝那条狭窄的栈桥走去。河水仍在不停地冲刷着木筏。尽管这段三十英尺长木板路是由一些圆木支撑着的，但是要走过去也是很危险的。

就在韦思利走出十英尺远的时候，那只渡鸦又飞回来了，并在他的头上盘旋着。“从现在起，你要从每个装满鱼的箱子里拿一条鱼，给我们扔过来。”

“我不干！”他怒视着渡鸦，气愤地说，“首先，这不是我的鱼；其次，如果我真那么干了，我的家人会认为我真的疯了。”

“你跟你的家人说什么，不关我们的事；我们要更多的鱼。”

韦思利站住了，转过身朝岸上走。

莫西驾着船从他身边经过问：“你上哪去爸爸？”

“去拿枪！”他喊道，”我要杀一只渡鸦！”

莫西看了他一会儿。

“瞎说。你不会那么干的，是吗？”莫西把船转了个圈，赶在他父亲之前到了岸边。

韦思利跌跌撞撞地朝着一棵大树走去，那里立着一杆猎枪。枪里已经装上了子弹，因为谁也不敢说，什么时候一只熊或是一头迷路的驯鹿会闯进鱼场。

莫西抢先把枪拿到手。

“不行，爸爸。它都跟你说了什么？”

“它们在威胁我！它们说，如果我不从箱子里拿鱼给它们，我就会倒霉！”

“我就知道会这样！”他身后传来安娜的声音，“你不听我的，说要‘给他一次机会。’瞧他都疯成什么样子啦，我不想让他再呆在这儿啦！”

“安娜，让我跟父亲谈，”莫西虽然没有提高声音，但语气很坚决，“单独谈。”

她气急败坏地走开了，还不停地叫着：“主啊，你饶了我们吧。”

韦思利小心谨慎地说：“现在的问题是，你不相信，我能所见这些动物在跟我讲话。”

“不是的，爸爸，现在的问题是，你确实在听它们跟你讲话。我相不相信并不重要，知道吗？”

“可是我真的听见啦！它们在威胁我。”

“爸爸，”莫西压低声音好像在说一件见不得人的事，“就算你说的都是真的，那么，一只渡鸦，一条狗或是一条鱼又能把你怎么样呢，啊？”

“不知道，但我很害怕，只能出此下策。”

“你不能再理它们啦，否则，我会把你送回村子去。不知道那里的人能忍受你多久。你还能想起在精神病院是什么滋味儿吗？”

韦思利舔了舔嘴唇，措词谨慎地说：“我就是死，也不回安克雷奇啦，更不用说那个疯人院了。可是我很害怕，孩子。既然这些动物能说话，那么肯定是有某种力量在控制它们。我搞不清楚这是怎么回事，可是我真的害怕。”

“我来告诉你我怕的是什么吧。”莫西严肃地说，“我怕安娜真的被惹恼了。你信吗，有时你宁愿面对一群狼，因为它们会更仁慈”。

韦斯利看着他的儿子，心里一阵悲哀。

“你永远也不要让一个女人那样控制你！有办法……”他忿忿地说。

“爸爸，”莫西坦率地说，“我从没打过我的妻子，而且我永远也不会打她。我和你不同。”

儿子的话让他感到了一丝安慰，“不，我不是那个意思

“管它呢。我们现在正在谈你和你的嘛烦。想想吧，你愿意让你周围的人都把你叫作对牛弹琴的人吗？”

韦思利笑起来，莫西也笑了。

“唉；人们还用更糟的名字叫过我呢。”

“那该结束了，爸爸。”

韦思利把日光转移到猎枪上。

“不，”莫西说，“那也不是办法。你必须停止听它们说话。”

韦思利摸着下巴说：“那就如同你忽视了你的妻子！”他转身朝帐篷走去。

安娜从树下冲出来，气势汹汹地喊：“你离帐篷远一点；我的孩子在那儿！”

“我决不会伤害我的孙子！”

“要是有一只鸟让你这么干呢！”

韦思利终于感到了真正的恐惧。突然，他内心的愤怒消失了，剩下的只有恐惧。

“噢。安娜……”

她的语气稍微缓和了一下，“别让事情变得更糟，爸爸。”

他低下头，转身朝河边走去。枪已经不见了，他儿子站在船边。韦思利觉得自己像一只被鞭子抽了的狗，泪水顺着他的面颊流下来：“你让我觉得自己像只动物；所以你也会把我当成动物来对待。”

“你在说什么，老家伙？”安娜恶狠狠地说。

“把我带回村子，用铁链栓在房子外面。我总是这样对待那些捣乱的狗。”

“爸爸，我没有时间带你回克拉霍查。这几天鱼群越来越多，正是捕捞的好时机。只要你保证不再跟那些动物说话……”莫西看了他妻子一眼，“离孩子们远一点，好吗？”

韦思利弯下腰，捡起一截链子说：“为什么不干脆把我栓在树上？”

“我，我不能那么干！你是我父亲。孩子们会怎么说？”

“把我送到几百码外的斯桑塔河去，再把我栓在一棵树上。那样，不管再发生什么事，都与我与关。”

莫西和安娜交换了一下眼色说。“爸，我不想那么干。”

“那么，我会把箱子里的鱼扔回河里，只给渡鸦和狗留一条。我对这一切都厌倦了，没人愿意帮助我，我累了。”他说。

“就这么办吧，”安娜对她丈夫说，“如果不这样，我们就永远得像看孩子和看精神病人一样，看着他。”

“不管怎样，这正合你意，对吧？”韦思利刻薄地问。

莫西看看父亲，又看看妻子，他不知所措。韦思利对他儿子产生了一丝怜悯之情。最后，莫西走上前拿起铁链，又在一个工具箱里找了两只扣锁。

“是你逼我这么干的。”他直起腰说。

“我是在逼你做出决定，要么帮助我，要么遗弃我。”

莫西一脸怒容，把头一扬，抬腿就走。

“快点，让我们把这事了结了；我还有活要干呢。”

在离他们的鱼场三百码的斯桑塔河岸上，莫西用链子的一头捆住了韦思利的腰，把另一头牢牢地栓在树上。韦思利完全可以够到河水和灌木丛。

“我把今天的鱼捕完，就马上回来，好吗？”

韦思利没理他。

“见鬼。爸，只要你合作一点——”

韦思利冲他乱叫了一通。

莫西诅咒着，摇摇晃晃地朝下游走去。

西边的天空只剩下一缕淡淡的光线了。安娜向脑后捋了捋飘在额前的头发，说，“好吧，到时候啦。我来收拾这儿，你去接你父亲。”

收拾干净的鱼，装满了两只咸水缸，厨房里已经没有地方了。他们俩都累得筋疲力尽，孩子们却早已睡着几个小时了。

“好吧，我去接他。我想你给他弄点吃的，好吗？”

“当然。你要到早晨才能把他弄回来，莫西。”

“我知道。”

他急匆匆地穿过黑魆魆的树林。可是他恨不得能躺下睡上十个小时。斯桑塔河水在他的身边泊泪流淌，河里尽是产卵的鲑鱼，它们在这儿不会受到人类的搔扰，因为这时太浅，不能用捕鱼车。

他知道离栓着他父亲的那个地方已经很近了，可他怎么也找不着他。

“爸？爸，你在哪儿？”

附近树上有一只渡鸦“嘎”地大叫了一声，然后用清晰可辨的声音说：

“我们警告过他，如果他不按我们的要求做，他会受到惩罚的。以后我再给你细讲。”渡鸦向远处飞去。

莫西走到树根前，望着拖在地上的铁链。光滑的白桦树皮上有爪子的印迹；地上铁链圈里躺着一条鲑王鱼的遗骸，莫西从没见过这么大的鱼，显然跟他父亲的身高一样长。他面如死灰，毛骨悚然。河水还在汩汩流淌，一条鲑鱼欢跳着溅起水花。

远处传来一头饿狼的嗥叫声。

# 《动物庄园》作者：[英] 乔治·奥威尔

张毅 高孝先译

第一章

故事发生在曼纳庄园里。这天晚上，庄园的主人琼斯先生说是已经锁好了鸡棚，但由于他喝得醉意十足，竟把里面的那些小门都忘了关上。他提着马灯踉踉跄跄地穿过院子，马灯光也跟着一直不停地晃来晃去，到了后门，他把靴子一脚一只踢了出去，又从洗碗间的酒桶里舀起最后一杯啤酒，一饮而尽，然后才上床休息。此时，床上的琼斯夫人已是鼾声如雷了。

等那边庄主院卧室里的灯光一熄灭，整个庄园窝棚里就泛起一阵扑扑腾腾的骚动。还在白天的时候，庄园里就风传着一件事，说是老麦哲，就是得过“中等白鬃毛”奖的那头雄猪，在前一天晚上作了一个奇怪的梦，想要传达给其他动物。老麦哲（他一直被这样称呼，尽管他在参加展览时用的名字是“威灵顿美神”）在庄园了一直德高望重，所以动物们为了聆听他想要讲的事情，都十分乐意牺牲一小时的睡眠。当时，大家都已经同意，等琼斯先生完全走开后，他们就到大谷仓内集合。

在大谷仓一头一个凸起的台子上，麦哲已经安稳地坐在草垫子上了，在他头顶上方的房梁上悬挂着一盏马灯。他已经十二岁了，近来长得有些发胖，但他依然仪表堂堂。尽管事实上他的犬牙从来没有割剪过，这也并不妨碍他面带着智慧和慈祥。不一会，动物们开始陆续赶来，并按各自不同的方式坐稳了。最先到来的是三条狗，布鲁拜尔、杰西和平彻，猪随后走进来，并立即坐在台子前面的稻草上。鸡栖在窗台上，鸽子扑腾上了房梁，羊和牛躺在猪身后并开始倒嚼起来。两匹套四轮货车的马，鲍克瑟和克拉弗，一块赶来，他们走进时走得很慢，每当他们在落下那巨大的毛乎乎的蹄子时，总是小心翼翼，生怕草堆里藏着什么小动物。克拉弗是一匹粗壮而慈爱的母马，接近中年。她在生了第四个小驹之后，体形再也没有能恢复原样。鲍克瑟身材高大，有近两米高的个头，强壮得赛过两匹普通马相加，不过，他脸上长了一道直到鼻子的白毛，多少显得有些戆相。实际上，他确实不怎么聪明，但他坚韧不拔的个性和干活时那股十足的劲头，使他赢得了普遍的尊敬。跟着马后面到的是白山羊穆丽尔，还有那头驴，本杰明。本杰明是庄园里年龄最老的动物，脾气也最糟，他沉默寡言，不开口则已，一开口就少不了说一些风凉话。譬如，他会说上帝给了他尾巴是为了驱赶苍蝇，但他却宁愿没有尾巴也没有苍蝇。庄园里的动物中，唯有他从来没有笑过，要问为什么，他会说他没有看见什么值得好笑的。然而他对鲍克瑟却是真诚相待，只不过没有公开承认罢了。通常，他俩总是一起在果园那边的小牧场上消磨星期天，肩并着肩，默默地吃草。

这两匹马刚躺下，一群失去了妈妈的小鸭子排成一溜进了大谷仓，吱吱喳喳，东张西望，想找一处不会被踩上的地方。克拉弗用她粗壮的前腿象墙一样地围住他们，小鸭子偎依在里面，很快就入睡了。莫丽来得很晚，这个愚蠢的家伙，长着一身白生生的毛，是一匹套琼斯先生座车的母马。她扭扭捏捏地走进来，一颠一颠地，嘴里还嚼着一块糖。她占了个靠前的位置，就开始抖动起她的白鬃毛，试图炫耀一番那些扎在鬃毛上的红饰带。猫是最后一个来的，她象往常一样，到处寻找最热乎的地方，最后在鲍克瑟和克拉弗当中挤了进去。在麦哲讲演时，她在那儿自始至终都得意地发出“咕咕噜噜”的声音，压根儿没听进麦哲讲的一个字。

那只驯顺了的乌鸦摩西睡在庄主院后门背后的架子上，除他之外，所有的动物都已到场，看到他们都坐稳了，并聚精会神地等待着，麦哲清了清喉咙，开口说道：

“同志们，我昨晚做了一个奇怪的梦，这个你们都已经听说了，但我想等一会再提它。我想先说点别的事。同志们，我想我和你们在一起呆不了多久了。在我临死之前，我觉得有责任把我已经获得的智慧传授给你们。我活了一辈子，当我独自躺在圈中时，我总在思索，我想我敢说，如同任何一个健在的动物一样，我悟出了一个道理，那就是活在世上是怎么回事。这就是我要给你们讲的问题。

“那么，同志们，我们又是怎么生活的呢？让我们来看一看吧：我们的一生是短暂的，却是凄惨而艰辛。一生下来，我们得到的食物不过仅仅使我们苟延残喘而已，但是，只要我们还能动一下，我们便会被驱赶着去干活，直到用尽最后一丝力气，一旦我们的油水被榨干，我们就会在难以置信的残忍下被宰杀。在英格兰的动物中，没有一个动物在一岁之后懂得什么是幸福或空闲的涵意。没有一个是自由的。显而易见，动物的一生是痛苦的、备受奴役的一生。

“但是，这真的是命中注定的吗？那些生长在这里的动物之所以不能过上舒适的生活，难道是因为我们这块土地太贫瘠了吗？不！同志们！一千个不！英格兰土地肥沃，气候适宜，它可以提供丰富的食物，可以养活为数比现在多得多的动物。拿我们这一个庄园来说，就足以养活十二匹马、二十头牛和数百只羊，而且我们甚至无法想象，他们会过得多么舒适，活得多么体面。那么，为什么我们的悲惨境况没有得到改变呢？这是因为，几乎我们的全部劳动所得都被人类窃取走了。同志们，有一个答案可以解答我们的所以问题，我可以把它总结为一个字——人，人就是我们唯一真正的仇敌。把人从我们的生活中消除掉，饥饿与过度劳累的根子就会永远拔掉。

“人是一种最可怜的家伙，什么都产不了，只会挥霍。那些家伙产不了奶，也下不了蛋，瘦弱得拉不动犁，跑起来也是慢吞吞的，连个兔子都逮不住。可那家伙却是所有动物的主宰，他驱使他们去干活，给他们报偿却只是一点少得不能再少的草料，仅够他们糊口而已。而他们劳动所得的其余的一切则都被他据为己有。是我们流血流汗在耕耘这块土地，是我们的粪便使它肥沃，可我们自己除了这一副空皮囊之外，又得到了什么呢！你们这些坐在我面前的牛，去年一年里，你们已产过多少加仑的奶呢！那些本来可以喂养出许多强壮的牛犊的奶又到哪儿去了呢？每一滴都流进了我们仇敌的喉咙里。还有你们这些鸡、这一年里你们已下了多少只蛋呢？可又有多少孵成了小鸡？那些没有孵化的鸡蛋都被拿到市场上为琼斯和他的伙计们换成了钞票！你呢，克拉弗，你的四匹小马驹到哪儿去了？他们本来是你晚年的安慰和寄托！而他们却都在一岁时给卖掉了，你永远也无法再见到他们了。补偿给你这四次坐月子和在地里劳作的，除了那点可怜的饲料和一间马厩外，还有什么呢？

“就是过着这样悲惨的生活，我们也不能被允许享尽天年。拿我自己来说，我无可抱怨，因为我算是幸运的。我十二岁了，已有四百多个孩子，这对一个猪来说就是应有的生活了。但是，到头来没有一个动物能逃过那残忍的一刀。你们这些坐在我面前的小肉猪们，不出一年，你们都将在刀架上嚎叫着断送性命。这恐怖就是我们——牛、猪、鸡、羊等等每一位都难逃的结局。就是马和狗的命运也好不了多少。你，鲍克瑟，有朝一日你那强健的肌肉失去了力气，琼斯就会把你卖给屠马商，屠马商会割断你的喉咙，把你煮了给猎狗吃。而狗呢，等他们老了，牙也掉光了，琼斯就会就近找个池塘，弄块砖头拴再他们的脖子上，把他们沉到水底。

“那么，同志们，我们这种生活的祸根来自暴虐的人类，这一点难道不是一清二楚的吗？只要驱除了人，我们的劳动所得就会全归我们自己，而且几乎在一夜之间，我们就会变得富裕而自由。那么我们应该为此做些什么呢？毫无疑问，奋斗！为了消除人类，全力以赴，不分昼夜地奋斗！同志们，我要告诉你们的就是这个：造反！老实说，我也不知道造反会在何时发生，或许近在一周之内，或许远在百年之后。但我确信，就象看到我蹄子底下的稻草一样确凿无疑，总有一天，正义要申张。同志们，在你们整个短暂的余生中，不要偏离这个目标！尤其是，把我说的福音传给你们的后代，这样，未来的一代一代动物就会继续这一斗争，直到取得最后胜利。

“记住，同志们，你们的誓愿决不可动摇，你们决不要让任何甜言蜜语把你们引入歧途。当他们告诉你们什么人与动物有着共同利益，什么一方的兴衰就是另一方的兴衰，千万不要听信那种话，那全是彻头彻尾的谎言。人心里想的事情只有他自己的利益，此外别无他有。让我们在斗争中协调一致，情同手足。所以的人都是仇敌，所有的动物都是同志”。

就在这时刻，响起了一阵刺耳的嘈杂声。原来，在麦哲讲话时，有四只个头挺大的耗子爬出洞口，蹲坐在后腿上听他演讲，突然间被狗瞧见，幸亏他们迅速窜回洞内，才免遭一死。麦哲抬起前蹄，平静了一下气氛：

“同志们”，他说，“这里有一点必须澄清。野生的生灵，比如耗子和兔子，是我们的亲友呢还是仇敌？让我们表决一下吧，我向会议提出这个议题：耗子是同志吗？”

表决立即进行，压倒多数的动物同意耗子是同志。有四个投了反对票，是三条狗和一只猫。后来才发现他们其实投了两次票，包括反对票和赞成票。麦哲继续说道：

“我还有一点要补充。我只是重申一下，永远记住你们的责任是与人类及其习惯势不两立。所有靠两条腿行走的都是仇敌，所有靠四肢行走的，或者有翅膀的，都是亲友。还有记住：在同人类作斗争的过程中，我们就不要模仿他们。即使征服了他们，也决不沿用他们的恶习。是动物就决不住在房屋里，决不睡在床上，决不穿衣、喝酒、抽烟，决不接触钞票，从事交易。凡是人的习惯都是邪恶的。而且，千万要注意，任何动物都不能欺压自己的同类。不论是瘦弱的还是强壮的；不论是聪明的还是迟钝的，我们都是兄弟。任何动物都不得伤害其他动物。所有的动物一律平等。

“现在，同志们，我来谈谈关于昨晚那个梦的事。那是一个在消灭了人类之后的未来世界的梦想，我无法把它描述出来。但它提醒了我一些早已忘却的事情。很多年以前，当我还是头小猪时，我母亲和其他母猪经常唱一只古老的歌，那支歌，连她们也只记得个曲调和头三句歌词。我很小的时候就对那曲调熟悉了。但我也忘了很久了。然而昨天晚上，我又在梦中回想起来了，更妙的是，歌词也在梦中出现，这歌词，我敢肯定，就是很久以前的动物唱的、并且失传很多代的那首歌词。现在我就想唱给你们听听，同志们，我老了，嗓音也沙哑了，但等我把你们教会了，你们会唱得更好的。他叫‘英格兰兽’。”

老麦哲清了清嗓子就开始唱了起来，正如他说的那样，他声音沙哑，但唱得很不错。那首歌曲调慷慨激昂，旋律有点介于“Clementine”和“LaCucuracha”之间。歌词是这样的：

英格兰兽，爱尔兰兽，

普天之下的兽，

倾听我喜悦的佳音，

倾听那金色的未来。

那一天迟早要到来，

暴虐的人类终将消灭，

富饶的英格兰大地，

将只留下我们的足迹。

我们的鼻中不再扣环，

我们的背上不再配鞍，

蹶子、马刺会永远锈蚀

不再有残酷的鞭子噼啪抽闪。

那难以想象的富裕生活，

小麦、大麦、干草、燕麦

苜宿、大豆还有甜菜，

那一天将全归我侪。

那一天我们将自由解放，

阳光普照英格兰大地，

水会更纯净，

风也更柔逸。

哪怕我们活不到那一天，

但为了那一天我们岂能等闲，

牛、马、鹅、鸡

为自由务须流血汗。

英格兰兽、爱尔兰兽，

普天之下的兽，

倾听我喜悦的佳音，

倾听那金色的未来。

唱着这支歌，动物们陷入了情不自禁的亢奋之中。几乎还没有等麦哲唱完，他们已经开始自己唱了。连最迟钝的动物也已经学会了曲调和个别歌词了。聪明一些的，如猪和狗，几分钟内就全部记住了整首歌。然后，他们稍加几次尝试，就突然间齐声合唱起来，整个庄园顿时回荡着这震天动地的歌声。牛哞哞地叫，狗汪汪地吠，羊咩咩地喊，马嘶嘶地鸣，鸭子嘎嘎地唤。唱着这首歌，他们是多么地兴奋，以至于整整连着唱了五遍，要不是中途被打断，他们真有可能唱个通宵。

不巧，喧嚣声吵醒了琼斯先生，他自以为是院子中来了狐狸，便跳下床，操起那支总是放在卧室墙角的猎枪，用装在膛里的六号子弹对着黑暗处开了一枪，弹粒射进大谷仓的墙里。会议就此匆匆解散。动物们纷纷溜回自己的窝棚。家禽跳上了他们的架子，家畜卧到了草堆里，顷刻之间，庄园便沉寂下来。

第二章

三天之后，老麦哲在安睡中平静地死去。遗体埋在苹果园脚下。

这是三月初的事。

从此以后的三个月里，有很多秘密活动。麦哲的演讲给庄园里那些比较聪明的动物带来了一个全新的生活观念。他们不知道麦哲预言的造反什么时候才能发生，他们也无法想象造反会在他们有生之年内到来。但他们清楚地晓得，为此作准备就是他们的责任。训导和组织其他动物的工作，自然地落在猪的身上，他们被一致认为是动物中最聪明的。而其中最杰出的是两头名叫斯诺鲍和拿破仑的雄猪，他们是琼斯先生为出售喂养的。拿破仑是头伯克夏雄猪，也是庄园中唯一的伯克夏种，个头挺大，看起来很凶，说话不多，素以固执而出名。相比之下，斯诺鲍要伶俐多了，口才好，也更有独创性，但看起来个性上没有拿破仑那么深沉。庄园里其他的猪都是肉猪。他们中最出名的是一头短小而肥胖的猪，名叫斯奎拉。他长着圆圆的面颊，炯炯闪烁的眼睛，动作敏捷，声音尖细，是个不可多得的演说家。尤其是在阐述某些艰深的论点时，他习惯于边讲解边来回不停地蹦跳，同时还甩动着尾巴。而那玩意儿不知怎么搞地就是富有蛊惑力。别的动物提到斯奎拉时，都说他能把黑的说成白的。

这三头猪把老麦哲的训导用心琢磨，推敲出一套完整的思想体系，他们称之为“动物主义”。每周总有几个夜晚，等琼斯先生入睡后，他们就在大户仓里召集秘密会议，向其他动物详细阐述动物主义的要旨。起初，他们针对的是那些迟钝和麻木的动物。这些动物中，有一些还大谈什么对琼斯先生的忠诚的义务，把他视为“主人”，提出很多浅薄的看法，比如“琼斯先生喂养我们，如果他走了，我们会饿死的”。等等。还有的问到这样的问题：“我们干嘛要关心我们死后才能发生的事情？”或者问：“如果造反注定要发生，我们干不干又有什么关系？”因而，为了教他们懂得这些说法都是与动物主义相悖离的，猪就下了很大的功夫。这愚蠢的问题是那匹白雌马莫丽提出来的，她向斯诺鲍最先问的问题是：“造反以后还有糖吗？”

“没有”，斯诺鲍坚定地说，“我们没有办法在庄园制糖，再说，你不需要糖，而你想要的燕麦和草料你都会有的”。

“那我还能在鬃毛上扎饰带吗？”莫丽问。

“同志”，斯诺鲍说，“那些你如此钟爱的饰带全是奴隶的标记。你难道不明白自由比饰带更有价值吗？”

莫丽同意了，但听起来并不十分肯定。

猪面对的更困难的事情，是对付那只驯顺了的乌鸦摩西散布的谎言。摩西这个琼斯先生的特殊宠物，是个尖细和饶舌的家伙，还是个灵巧的说客。他声称他知道有一个叫做“蜜糖山”的神秘国度，那里是所有动物死后的归宿。它就在天空中云层上面的不远处。摩西说，在蜜糖山，每周七天，天天都是星期天，一年四季都有苜蓿，在那里，方糖和亚麻子饼就长在树篱上。动物们憎恶摩西，因为他光说闲话而不干活，但动物中也有相信蜜糖山的。所以，猪不得不竭力争辩，教动物们相信根本就不存在那么一个地方。

他们最忠实的追随者是那两匹套货车的马，鲍克瑟和克拉弗。对他们俩来说，靠自己想通任何问题都很困难。而一旦把猪认作他们的导师，他们便吸取了猪教给他们的一切东西，还通过一些简单的讨论把这些道理传授给其他的动物。大谷仓中的秘密会议，他们也从不缺席。每当会议结束要唱那首“英格兰兽”时，也由他们带头唱起。

这一阵子，就结果而言，造反之事比任何一个动物所预期的都要来得更早也更顺利。在过去数年间，琼斯先生尽管是个冷酷的主人，但不失为一位能干的庄园主，可是近来，他正处于背运的时候，打官司中赔了钱，他更沮丧沉沦，于是拼命地喝酒。有一阵子，他整日呆在厨房里，懒洋洋地坐在他的温莎椅上，翻看着报纸，喝着酒，偶尔把干面包片在啤酒里沾一下喂给摩西。他的伙计们也无所事事，这不守职。田地里长满了野草，窝棚顶棚也漏了，树篱无人照管，动物们饥肠辘辘。

六月，眼看到了收割牧草的时节。在施洗约翰节的前夕，那一天是星期六，琼斯先生去了威灵顿，在雷德兰喝了个烂醉，直到第二天，也就是星期天的正午时分才赶回来。他的伙计们一大早挤完牛奶，就跑出去打兔子了，没有操心给动物添加草料。而琼斯先生一回来，就在客厅里拿了一张《世界新闻》报盖在脸上，在沙发上睡着了。所以一直到晚上，动物们还没有给喂过。他们终于忍受不住了，有一头母牛用角撞开了贮藏棚的门，于是，所有的动物一拥而上，自顾自地从饲料箱里抢东西。就在此刻，琼斯先生醒了。不一会儿，他和他的四个伙计手里拿着鞭子出现在贮藏棚，上来就四处乱打一气。饥饿的动物哪里还受到了这个，尽管毫无任何预谋，但都不约而同地，猛地扑向这些折磨他们的主人。琼斯先生一伙忽然发现他们自己正处在四面被围之中。被犄角抵，被蹄子踢，形势完全失去了控制。他们从前还没有见到动物这样的举动，他们曾经是怎样随心所欲的鞭笞和虐待这一群畜牲！而这群畜牲们的突然暴动吓得他们几乎不知所措。转眼工夫，他们放弃自卫，拔腿便逃。又过了个把分钟，在动物们势如破竹的追赶下，他们五个人沿着通往大路的车道仓皇败逃。

琼斯夫人在卧室中看到窗外发生的一切，匆忙拆些细软塞进一个毛毡手提包里，从另一条路上溜出了庄园。摩西从他的架子上跳起来，扑扑腾腾地尾随着琼斯夫人，呱呱地大声叫着。这时，动物们已经把琼斯一伙赶到外面的大路上，然后砰地一声关上五栅门。就这样，在他们几乎还没有反应过来时，造反已经完全成功了：琼斯被驱逐了，曼纳庄园成了他们自己的。

起初，有好大一会，动物们简直不敢相信他们的好运气。他们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沿着庄园奔驰着绕了一圈，仿佛是要彻底证实一下再也没有人藏在庄园里了。接着，又奔回窝棚中，把那些属于可憎的琼斯统治的最后印迹消除掉。马厩端头的农具棚被砸开了，嚼子、鼻环、狗用的项圈，以及琼斯先生过去常为阉猪、阉羊用的残酷的刀子，统统给丢进井里。缰绳、笼头、眼罩和可耻的挂在马脖子上的草料袋，全都与垃圾一起堆到院中，一把火烧了。鞭子更不例外。动物们眼看着鞭子在火焰中烧起，他们全都兴高采烈的欢呼雀跃起来。斯诺鲍还把饰带也扔进火里，那些饰带是过去常在赶集时扎在马鬃和马尾上用的。

“饰带”，他说道，“应该视同衣服，这是人类的标记。所有的动物都应该一丝不挂”。

鲍克瑟听到这里，便把他夏天戴的一顶小草帽也拿出来，这顶草帽本来是防止蝇虫钻入耳朵才戴的，他也把它和别的东西一道扔进了人火中。

不大一会儿，动物们便把所有能引起他们联想到琼斯先生的东西全毁完了。然后，拿破仑率领他们回到贮藏棚里，给他们分发了双份玉米，给狗发了双份饼干。接着，他们从头至尾把“英格兰兽”唱了七遍。然后安顿下来，而且美美睡了一夜，好象他们还从来没有睡过觉似的。

但他们还是照常在黎明时醒来，转念想起已经发生了那么了不起的事情，他们全都跑出来，一起冲向大牧场。通向牧场的小路上，有一座小山包，在那里，可以一览整个庄园的大部分景色。动物们冲到小山包顶上，在清新的晨曦中四下注视。是的，这是他们的——他们目光所及的每一件东西都是他们的！在这个念头带来的狂喜中，他们兜着圈子跳呀、蹦呀，在喷涌而来的极度激动中，他们猛地蹦到空中。他们在露水上打滚，咀嚼几口甜润的夏草；他们踢开黑黝黝的田土，使劲吮吸那泥块中浓郁的香味。然后，他们巡视庄园一周，在无声的赞叹中查看了耕地、牧场、果树园、池塘和树丛。仿佛他们以前还从没有见到过这些东西似的。而且，就是在这个时刻，他们还是不敢相信这些都是他们自己的。

后来，他们列队向庄园的窝棚走去，在庄主院门外静静地站住了。这也是他们的，可是，他们却惶恐得不敢进去。过一会儿，斯诺鲍和拿破仑用肩撞开门，动物们才鱼贯而入，他们小心翼翼地走着，生怕弄乱了什么。他们踮起蹄子尖一个屋接一个屋地走过，连比耳语大一点的声音都不敢吱一下，出于一种敬畏，目不转睛地盯着这难以置信的奢华，盯着镜子、马鬃沙发和那些用他们的羽绒制成的床铺，还有布鲁塞尔毛圈地毯，以及放在客厅壁炉台上的维多利亚女王的平版肖像。当他们拾级而下时，发现莫丽不见了。再折身回去，才见她呆在后面一间最好的卧室里。她在琼斯夫人的梳妆台上拿了一条蓝饰带，傻下唧唧地在镜子前面贴着肩臭美起来。在大家严厉的斥责下，她这才又走了出来。挂在厨房里的一些火腿也给拿出去埋了，洗碗间的啤酒桶被鲍克瑟踢了个洞。除此之外，房屋里任何其他东西都没有动过。在庄主院现场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庄主院应保存起来作为博物馆。大家全都赞成：任何动物都不得在次居住。

动物们用完早餐，斯诺鲍和拿破仑再次召集起他们。

“同志们”，斯诺鲍说道，“现在是六点半，下面还有整整一天。今天我们开始收割牧草，不过，还有另外一件事情得先商量一下”。

这时，大家才知道猪在过去的三个月中，从一本旧的拼读书本上自学了阅读和书写。那本书曾是琼斯先生的孩子的，早先被扔到垃圾堆里。拿破仑叫拿来几桶黑漆和白漆，带领大家来到朝着大路的五栅门。接着，斯诺鲍（正是他才最擅长书写）用蹄子的双趾捏起一支刷子，涂掉了栅栏顶的木牌上的“曼纳庄园”几个字，又在那上面写上“动物庄园”。这就是庄园以后的名字。写完后，他们又回到窝棚那里，斯诺鲍和拿破仑又叫拿来一架梯子，并让把梯子支在大谷仓的墙头。他们解释说，经过过去三个月的研讨，他们已经成功地把动物主义的原则简化为“七戒”，这“七戒”将要题写在墙上，它们将成为不可更改的法律，所有动物庄园的动物都必须永远遵循它生活。斯诺鲍好不容易才爬了上去（因为猪不易的梯子上保持平衡）并开始忙乎起来，斯奎拉在比他低几格的地方端着油漆桶。在刷过柏油的墙上，用巨大的字体写着“七诫”。字是白色的，在三十码以外清晰可辨。它们是这样写的：

七诫

１.凡靠两条腿行走者皆为仇敌；

２.凡靠四肢行走者，或者长翅膀者，皆为亲友；

３.任何动物不得着衣；

４.任何动物不得卧床；

５.任何动物不得饮酒；

６.任何动物不得伤害其他动物；

７.所有动物一律平等。

写得十分潇洒，除了把亲友“friend”写成了“freind”，以及其中有一处“Ｓ”写反之外，全部拼写得很正确。斯诺鲍大声念给别的动物听，所有在场的动物都频频点头，表示完全赞同。较为聪明一些的动物立即开始背诵起来。

“现在，同志们”，斯诺鲍扔下油漆刷子说道，“到牧场上去！我们要争口气，要比琼斯他们一伙人更快地收完牧草”。

就在这时刻，早已有好大一会显得很不自在的三头母牛发出振耳的哞哞声。已经二十四小时没有给她们挤奶了。她们的奶子快要胀破了。猪稍一寻思，让取来奶桶，相当成功地给母牛挤了奶，他们的蹄子十分适于干这个活。很快，就挤满了五桶冒着沫的乳白色牛奶，许多动物津津有味地瞧着奶桶中的奶。

“这些牛奶可怎么办呢？”有一个动物问答。

“琼斯先生过去常常给我们的谷糠饲料中掺一些牛奶”，有只母鸡说道。

“别理会牛奶了，同志们！”站在奶桶前的拿破仑大声喊道，“牛奶会给照看好的，收割牧草才更重了，斯诺鲍同志领你们去，我随后就来。前进，同志们！牧草在等待着！”

于是，动物们成群结队地走向大牧场，开始了收割。当他们晚上收工回来的时候，大家注意的：牛奶已经不见了。

第三章

收割牧草时，他们干得多卖力！但他们的汗水并没有白流，因为这次丰收比他们先前期望的还要大。

这些活时常很艰难：农具是为人而不是为动物设计的，没有一个动物能摆弄那些需要靠两条后腿站着才能使用的器械，这是一个很大的缺陷。但是，猪确实聪明，他们能想出排除每个困难的办法。至于马呢，他们这些田地了如指掌，实际上，他们比琼斯及其伙计们对刈草和耕地精通得多。猪其实并不干活，只是指导和监督其他动物。他们凭着非凡的学识，很自然地承担了领导工作。鲍克瑟和克拉弗情愿自己套上割草机或者马拉耙机（当然，这时候根本不会用嚼子或者缰绳），迈着沉稳的步伐，坚定地一圈一圈地行进，猪在其身后跟着，根据不同情况，要么吆喝一声“吁、吁，同志！”要么就是“喔、喔，同志！”在搬运和堆积牧草时，每个动物无不尽力服从指挥。就连鸭子和鸡也整天在大太阳下，辛苦地用嘴巴衔上一小撮牧草来来回回忙个不停。最后，他们完成了收获，比琼斯那伙人过去干的活的时间提前了整整两天！更了不起的是，这是一个庄园里前所未有的大丰收。没有半点遗落；鸡和鸭子凭他们敏锐的眼光竟连非常细小的草梗草叶也没有放过。也没有一个动物偷吃哪怕一口牧草。

整个夏季，庄园里的工作象时钟一样运行得有条有理，动物也都幸福愉快，而这一切，是他们从前连想都不敢想的。而今，既然所有食物都出自他们自己劳作，自己生产，而不是吝啬的主人施舍的嗟来之食，因而他们吃的是自己所有的食物，每嚼一口都是一种无比的享受。尽管他们还没有什么经验，但随着寄生的人的离去，每一个动物便有了更多的食物，也有了更多的闲暇。他们遇到过不少麻烦，但也都顺利解决了。比如，这年年底，收完玉米后，因为庄园里没有打谷机和脱粒机，他们就有那种古老的方式，踩来踩去地把玉米粒弄下来，再靠嘴巴把秣壳吹掉。面对困难，猪的机灵和鲍克瑟的力大无比总能使他们顺利度过难关。动物们对鲍克瑟赞叹不已。即使在琼斯时期，鲍克瑟就一直是个勤劳而持之以恒的好劳力，而今，他更是一个顶三个，那一双强劲的肩膀，常常象是承担了庄园里所有的活计。从早到晚，他不停地拉呀推呀，总是出现在工作最艰苦的地方。他早就和一只小公鸡约好，每天早晨，小公鸡提前半小时叫醒他，他就在正式上工之前先干一些志愿活，而这些活看起来也是最急需的。无论遇到什么困难和挫折，鲍克瑟的回答总是：“我要更加努力工作”，这句话也是他一直引用的座右铭。

但是，每个动物都只能量力而行，比如鸡和鸭子，收获时单靠他们捡拾零落的谷粒，就节约了五蒲式耳的玉米。没有谁偷吃，也没有谁为自己的口粮抱怨，那些过去习以为常的争吵、咬斗和嫉妒也几乎一扫而光。没有或者说几乎没有动物开小差逃工。不过，倒真有这样的事：莫丽不太习惯早晨起来，她还有一个坏毛病，常常借故蹄子里夹了个石子，便丢下地里的活，早早溜走了。猫的表现也多少与众不同。每当有活干的时候，大家就发现怎么也找不到猫了。她会连续几小时不见踪影，直到吃饭时，或者收工后，才若无其事一般重新露面。可是她总有绝妙的理由，咕咕噜噜地说着，简直真诚得叫谁也没法怀疑她动机良好。老本杰明，就是那头驴，起义后似乎变化不大。他还是和在琼斯时期一样，慢条斯理地干活，从不开小差，也从不支援承担额外工作。对于起义和起义的结果，他从不表态。谁要问他是否为琼斯的离去而感到高兴，他就只说一句：“驴都长寿，你们谁都没有见过死驴呢”。面对他那神秘的回答，其他动物只好就此罢休。

星期天没有活，早餐比平时晚一个小时，早餐之后，有一项每周都要举行的仪式，从不例外。先是升旗。这面旗是斯诺鲍以前在农具室里找到的一块琼斯夫人的绿色旧台布，上面用白漆画了一个蹄子和犄角，它每星期天早晨在庄主院花园的旗杆上升起。斯诺鲍解释说，旗是绿色的，象征绿色的英格兰大地。而蹄子和犄角象征着未来的动物共和国，这个共和国将在人类最终被铲除时诞生。升旗之后，所有动物列队进入大谷仓，参加一个名为“大会议”的全体会议。在这里将规划出有关下一周的工作，提出和讨论各项决议。别的动物知道怎样表决，但从未能自己提出任何议题。而斯诺鲍和拿破仑则分别是讨论中最活跃的中心。但显而易见，他们两个一直合不来，无论其中一个建议什么，另一个就准会反其道而行之。甚至对已经通过的议题，比如把果园后面的小牧场留给年老体衰的动物，这一个实际上谁都不反对的议题，他们也是同样如此。为各类动物确定退休年龄，也要激烈争论一番。大会议总是随着“英格兰兽”的歌声结束，下午留作娱乐时间。

猪已经把农具室当作他们自己的指挥部了。一到晚上，他们就在这里，从那些在庄主院里拿来的书上学习打铁、木工和其他必备的技艺。斯诺鲍自己还忙于组织其他动物加入他所谓的“动物委员会”。他为母鸡设立了“产蛋委员会”，为牛设立了“洁尾社”，还设立了“野生同志再教育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目的在于驯化耗子和兔子），又为羊发起了“让毛更白运动”等等。此外，还组建了一个读写班。为这一切，他真是不知疲倦。但总的来说。这些活动都失败了，例如，驯化野生动物的努力几乎立即流产。这些野生动物仍旧一如既往，要是对他们宽宏大量，他们就公然趁机钻空子。猫参加了“再教育委员会”，很活跃了几天。有动物看见她曾经有一天在窝棚顶上和一些她够不着的麻雀交谈。她告诉麻雀说，动物现在都是同志，任何麻雀，只要他们愿意，都可以到她的爪子上来，并在上面休息，但麻雀们还是对她敬而远之。

然而，读书班却相当成功。到了秋季，庄园里几乎所有的动物都不同程度地扫了盲。

对猪来说，他们已经能够十分熟练地读写。狗的阅读能力也练得相当不错，可惜他们只对读“七诫”有兴趣。山羊穆丽尔比狗读得还要好，她还常在晚上把从垃圾堆里找来的剪报念给其他动物听。本杰明读得不比任何猪逊色，但从不运用发挥他的本领。他说，据他所知，迄今为止，还没有什么值得读的东西。克拉弗学会了全部字母，可是就拼不成单词。鲍克瑟只能学到字母Ｄ，他会用硕大的蹄子在尘土上摹写出Ａ、Ｂ、Ｃ、Ｄ，然后，站在那里，翘着耳朵，目不转睛地盯着，而且还不时抖动一下额毛，竭尽全力地想下一个字母，可总是想不起来。有好几次，真的，他确实学到了Ｅ、Ｆ、Ｇ、Ｈ，但等他学会了这几个，又总是发现他已经忘了Ａ、Ｂ、Ｃ、Ｄ。最后，他决定满足于头四个字母，并在每天坚持写上一两遍，以加强记忆。莫丽除了那六个拼出她自己名字的字母Mollie外，再也不肯学点别的。她会用几根细嫩的树枝，非常灵巧地拼出她的名字，然后用一两支鲜花装饰一下，再绕着它们走几圈，赞叹一番。

庄园里的其他动物都只学会了一个字母Ａ。另外还有一点，那些比较迟钝的动物，如羊、鸡、鸭子等，还没有学会熟记“七诫”。于是，斯诺鲍经过反复思忖，宣布“七诫”实际上可以简化为一条准则，那就是“四条腿好，两条腿坏”。他说，这条准则包含了动物主义的基本原则，无论是谁，一旦完全掌握了这个准则，便免除了受到人类影响的危险。起初，禽鸟们首先表示反对，因为他们好像也只有两条腿，到斯诺鲍向他们证明这其实不然。

“同志们”，他说道，“禽鸟的翅膀，是一种推动行进的器官，而不是用来操作和控制的，因此，它和腿是一回事。而人的不同特点是手，那是他们作恶多端的器官。”

对这一番长篇大论，禽鸟们并没有弄懂，但他们接受了斯诺鲍的解释。同时，所有这类反应较慢的动物，都开始郑重其事地在心里熟记这个新准则。“四条腿好，两条腿坏”还题写在大谷仓一端的墙上，位于“七诫”的上方，字体比“七诫”还要大。羊一旦在心里记住了这个准则之后，就愈发兴致勃勃。当他们躺在地里时，就经常咩咩地叫着：“四条腿好，两条腿坏！四条腿好，两条腿坏！”一叫就是几个小时，从不觉得厌烦。

拿破仑对斯诺鲍的什么委员会没有半点兴趣。他说，比起为那些已经长大成型的动物做的事来说，对年轻一代的教育才更为重要。赶巧，在收割牧草后不久，杰西和布鲁拜尔都崽了，生下了九条强壮的小狗。等这些小狗刚一断奶，拿破仑说他愿意为他们的教育负责，再把它们从母亲身边带走了。他把他们带到一间阁楼上，那间阁楼只有从农具室搭着梯子才能上去。他们处于这样的隔离状态中，庄园里其他动物很快就把他们忘掉了。

牛奶的神秘去向不久就弄清了。原来，它每天被掺到猪饲料里。这时，早茬的苹果正在成熟，果园的草坪上遍布着被风吹落的果子。动物们以为把这些果子平均分配乃是理所当然。然而，有一天，发布了这样一个指示，说是让把所有被风吹落下来的苹果收集起来，带到农具室去供猪食用。对此，其他有些动物嘟嘟囔囔地直发牢骚，但是，这也无济于事。所有的猪对此都完全赞同，甚至包括斯诺鲍和拿破仑在内。斯奎拉奉命对其他动物作些必要的解释。

“同志们”，他大声嚷道，“你们不会把我们猪这样做看成是出于自私和特权吧？我希望你们不。实际上，我们中有许多猪根本不喜欢牛奶和苹果。我自己就很不喜欢。我们食用这些东西的唯一目的是要保护我们的健康。牛奶和苹果（这一点已经被科学所证明，同志们）包含的营养对猪的健康来说是绝对必需的。我们猪是脑力劳动者。庄园的全部管理和组织工作都要依靠我们。我们夜以继日地为大家的幸福费尽心机。因此，这是为了你们，我们才喝牛奶，才吃苹果的。你们知道吧，万一我们猪失职了，那会发生什么事情呢？琼斯会卷土重来！是的，琼斯会卷土重来！真的，同志们！”斯奎拉一边左右蹦跳着，一边甩动着尾巴，几乎恳求地大喊道：“真的，你没有谁想看到琼斯卷土重来吧？”

此时，如果说还有那么一件事情动物们能完全肯定的话，那就是他们不愿意让琼斯回来。当斯奎拉的见解说明了这一点以后，他们就不再有什么可说的了。使猪保持良好健康的重要性再也清楚不过了。于是，再没有继续争论，大家便一致同意：牛奶和被风吹落的苹果（并且还有苹果成熟后的主要收获）应当单独分配给猪。

第四章

到了那里夏末，有关动物庄园里种种事件的消息，已经传遍了半个国家。每一天，斯诺鲍和拿破仑都要放出一群鸽子。鸽子的任务是混入附近庄园的动物中，告诉他们起义的史实，教他们唱“英格兰兽”。

这个时期，琼斯先生把大部分时间都在泡在威灵顿雷德兰的酒吧间了。他心怀着被区区畜牲撵出家园的痛苦，每逢有人愿意听，他就诉说一通他的冤屈。别的庄园主基本上同情他，但起初没有给他太多帮助。他们都在心里暗暗寻思，看是否能多少从琼斯的不幸中给自己捞到什么好处。幸而，与动物庄园毗邻的两个庄园关系一直很差。一个叫作福克斯伍德庄园，面积不小，却照管得很差。广阔的田地里尽是荒芜的牧场和丢人现眼的树篱。庄园主皮尔金顿先生是一位随和的乡绅，随着季节不同，他不是钓鱼消闲，就是去打猎度日。另一个叫作平彻菲尔德庄园，小一点，但照料得不错。它的主人是弗雷德里克先生，一个精明的硬汉子，却总是牵扯在官司中，落了个好斤斤计较的名声。这两个人向来不和，谁也不买谁的帐，即使事关他们的共同利益，他们也是如此。

话虽如此，可是这一次，他们俩都被动物庄园的造反行动彻底吓坏了，急不可待地要对他们自己庄园里的动物封锁这方面的消息。开始的时候，他们对动物们自己管理庄园的想法故作嘲笑与蔑视。他们说，整个事态两周内就会结束。他们散布说，曼纳庄园（他们坚持称之为曼纳庄园，而不能容忍动物庄园这个名字）的畜牲总是在他们自己之间打斗，而且快要饿死了。过一段时间，那里的动物显然并没有饿死，弗雷德里克和皮尔金顿就改了腔调，开始说什么动物庄园如今邪恶猖獗。他们说，传说那里的动物同类相食，互相用烧得通红的马蹄铁拷打折磨，还共同霸占他们中的雌性动物。弗雷德里克和皮尔金顿说，正是在这一点上，造反是悖于天理的。

然而，谁也没有完全听信这些说法。有这样一座奇妙的庄园，在那儿人被撵走，动物们掌管自己的事务，这个小道消息继续以各种形式流传着。整个那一年，在全国范围内造反之波此起彼伏：一向温顺的公牛突然变野了，羊毁坏了树篱，糟踏了苜蓿，母牛蹄翻了奶桶，猎马不肯越过围栏而把背上的骑手甩到了另一边。更有甚者，“英格兰兽”的曲子甚至还有歌词已经无处不知，它以惊异的速度流传着。尽管人们故意装作不屑一顾，认为它滑稽可笑，但是，当他们听到了这支歌，便怒不可遏。他们说，他们简直弄不明白，怎么就连畜牲们也竟能唱这样无耻的下流小调。那些因为唱这支歌而被逮住的动物，当场就会被责以鞭笞。可这支歌还是压抑不住的，乌鸦在树篱上啭鸣着唱它，鸽子在榆树上咕咕着唱它，歌声渗进铁匠铺的喧声，渗进教堂的钟声，它预示着人所面临的厄运，因而，他们听到这些便暗自发抖。

十月初，玉米收割完毕并且堆放好了，其中有些已经脱了粒。有一天，一群鸽子从空中急速飞回，兴高采烈地落在动物庄园的院子里。原来琼斯和他的所有伙计们，以及另外六个来自福克斯伍德庄园和平彻菲尔德庄园的人，已经进了五栅门，正沿着庄园的车道向这走来。除了一马当先的琼斯先生手里握着一支枪外，他们全都带着棍棒。显然，他们企图夺回这座庄园。

这是早就预料到了的，所有相应的准备工作也已经就绪。斯诺鲍负责这次防御战。他曾在庄主院的屋子里找到一本谈论儒略·凯撒征战的旧书，并且钻研过。此时，他迅速下令，不出两分钟，动物们已经各就各位。

当这伙人接近庄园的窝棚时，斯诺鲍发动第一次攻击，所有的鸽子，大概有三十五只左右，在这伙人头上盘旋，从半空中向他们一齐拉屎。趁着他们应付鸽子的“空袭”，早已藏在树篱后的一群鹅冲了出来，使劲地啄他们的腿肚子。而这还只是些小打小闹的计策，只不过制造点小混乱罢了。这帮人用棍棒毫不费力就把鹅赶跑了。斯诺鲍接着发动第二次攻击，穆丽尔、本杰明和所有的羊，随着打头的斯诺鲍冲向前去，从各个方向对这伙人又戳又抵，而本杰明则回头用他的小蹄子对他们尥起蹶子来。可是，对动物们来说，这帮拎着棍棒、靴子上又带着钉子的人还是太厉害了。突然，从斯诺鲍那里发出一声尖叫，这是退兵的信号，所有的动物转身从门口退回院子内。

那些人发出得意的呼叫，正象他们所想象的那样，他们看到仇敌们溃不成军，于是就毫无秩序的追击着。这正是斯诺鲍所期望的。等他们完全进入院子后，三匹马，三头牛以及其余埋伏在牛棚里的猪，突然出现在他们身后，切断了他们的退路。这时，斯诺鲍发出了进攻的信号，他自己径直向琼斯冲出，琼斯看见他冲过来，举起枪就开了火，弹粒擦过斯诺鲍背部，刻下了一道血痕，一只羊中弹伤亡。当时迟，那时快，斯诺鲍凭他那两百多磅体重猛地扑向琼斯的腿，琼斯一下子被推到粪堆上，枪也从手中甩了出去。而最为惊心动魄的情景还在鲍克瑟那儿，他就像一匹没有阉割的种马，竟靠后腿直立起来，用他那巨大的钉着铁掌的蹄子猛打一气，第一下就击中了一个福克斯伍德庄园的马夫的脑壳，打得他倒在泥坑里断了气。看到这个情形，几个人扔掉棍子就要跑。他们被惊恐笼罩着，接着，就在所有动物的追逐下绕着院子到处乱跑。他们不是被抵，就是被踢；不是被咬，就是被踩。庄园里的动物无不以各自不同的方式向他们复仇。就连那只猫也突然从房顶跳到一个放牛人的肩上，用爪子掐进他的脖子里，疼得他大喊大叫。趁着门口没有挡道的机会，这伙人喜出望外，夺路冲出院子，迅速逃到大路上。一路上又有鹅在啄着他们的腿肚子，嘘嘘的轰赶他们。就这样，他们这次侵袭，在五分钟之内，又从进来的路上灰溜溜地败逃了。

除了一个人之外，这帮人全都跑了。回到院子里，鲍克瑟用蹄子扒拉一下那个脸朝下趴在地上的马夫，试图把它翻过来，这家伙一动也不动。

“他死了”，鲍克瑟难过地说，“我本不想这样干，我忘了我还钉着铁掌呢，谁相信我这是无意的呢？”

“不要多愁善感，同志！”伤口还在滴滴答答流血的斯诺鲍大声说到。“打仗就是打仗，只有死人才是好人。”

“我不想杀生，即使对人也不”，鲍克瑟重复道，两眼还含着泪花。

不知是谁大声喊道：“莫丽哪儿去了？”

莫丽确实失踪了。大家感到一阵惊慌，他们担心人设了什么计伤害了她，更担心人把她抢走了。结果，却发现她正躲在她的厩棚里，头还钻在料槽的草中。她在枪响的时候就逃跑了。后来又发现，那个马夫只不过昏了过去，就在他们寻找莫丽时，马夫苏醒过来，趁机溜掉了。

这时，动物们又重新集合起来，他们沉浸在无比的喜悦之中，每一位都扯着嗓子把自己在战斗中的功劳表白一番。当下，他们立即举行了一个即兴的庆功仪式。庄园的旗帜升上去了，“英格兰兽”唱了许多遍。接着又为那只被杀害的羊举行了隆重的葬礼，还为她在墓地上种了一棵山楂树。斯诺鲍在墓前作了一个简短的演说，他强调说，如果需要的话，每个动物都当为动物庄园准备牺牲。

动物们一致决定设立一个“一级动物英雄”军功勋章，这一称号就地立即授予斯诺鲍和鲍克瑟。并有一枚铜质奖章（那是在农具室里发现的一些旧的、货真价实的黄铜制做的），可在星期天和节日里佩戴。还有一枚“二级动物英雄”勋章，这一称号追认给那只死去的羊。

关于对这次战斗如何称谓的事，他们讨论来，讨论去，最后决定命名为“牛棚大战”，因为伏击就是在那儿发起的。他们还把琼斯先生那支掉在泥坑里的枪找到了，又在庄主院里发现了存贮的子弹。于是决定把枪架在旗杆脚下，像一门大炮一样，并在每年鸣枪两次，一次在十月十二日的“牛棚大战”纪念日，一次在施洗约翰节，也就是起义纪念日。

第五章

冬天快要到了，莫丽变得越来越讨厌。她每天早上干活总要迟到，而且总为自己开脱说她睡过头了，她还常常诉说一些不可思议的病痛，不过，她的食欲却很旺盛。她会找出种种借口逃避干活而跑到饮水池边，呆呆地站在那儿，凝视着她在水中的倒影。但还有一些传闻，说起来比这更严重一些。有一天，当莫丽边晃悠着她的长尾巴边嚼着一根草根，乐悠悠的闲逛到院子里时，克拉弗把她拉到一旁。

“莫丽”，她说，“我有件非常要紧的事要对你说，今天早晨，我看见你在查看那段隔开动物庄园和福克斯伍德庄园的树篱时，有一个皮尔金顿先生的伙计正站在树篱的另一边。尽管我离得很远，但我敢肯定我看见他在对你说话，你还让他摸你的鼻子。这是怎么回事，莫丽？”

“他没摸！我没让！这不是真的！”莫丽大声嚷着，抬起前蹄子搔着地。

“莫丽！看着我，你能向我发誓，那人不是在摸你的鼻子。”

“这不是真的！”莫丽重复道，但却不敢正视克拉弗。然后，她朝着田野飞奔而去，逃之夭夭。

克拉弗心中闪过一个念头。谁也没有打招呼，她就跑到莫丽的厩棚里，用蹄子翻开一堆草。草下竟藏着一堆方糖和几条不同颜色的饰带。

三天后，莫丽不见了，好几个星期下落不明。后来鸽子报告说他们曾在威灵顿那边见到过她，当时，她正被驾在一辆单驾马车上，那辆车很时髦，漆得有红有黑，停在一个客栈外面。有个红脸膛的胖子，身穿方格子马裤和高筒靴，象是客栈老板，边抚摸着她的鼻子边给她喂糖。她的毛发修剪一新，额毛上还佩戴着一条鲜红的饰带。所以鸽子说，她显得自鸣得意。从此以后，动物们再也不提她了。

一月份，天气极其恶劣。田地好象铁板一样，什么活都干不成。倒是在大谷仓里召开了很多会议，猪忙于筹划下一季度的工作。他们明显比其它动物聪明，也就自然而然地该对庄园里所有的大政方针做出决定，尽管他们的决策还得通过大多数表决同意后才有效。本来，要是斯诺鲍和拿破仑相互之间不闹别扭，整个程序会进行得很顺利。可是在每一个论点上，他们俩一有可能便要抬杠。如果其中一个建议用更大面积播种大麦，另一个则肯定要求用更大面积播种燕麦；如果一个说某某地方最适宜种卷心菜，另一个就会声称那里非种薯类不可，不然就是废地一块。他们俩都有自己的追随者，相互之间还有一些激烈的争辩。在大会议上，斯诺鲍能言善辩，令绝大多数动物心诚口服。而拿破仑更擅长在会议上休息时为争取到支持游说拉票。在羊那儿，他尤其成功。后来，不管适时不适时，羊都在咩咩地叫着“四条腿好，两条腿坏”，并经常借此来捣乱大会议。而且，大家注意到了，越是斯诺鲍的讲演讲到关键处，他们就越有可能插进“四条腿好，两条腿坏”的咩咩声。斯诺鲍曾在庄主院里找到一些过期的《农场主和畜牧业者》杂志，并对此作过深入的研究，装了满脑子的革新和发明设想。他谈起什么农田排水、什么饲料保鲜、什么碱性炉渣，学究气十足。他还设计出一个复杂的系统，可以把动物每天在不同地方拉的粪便直接通到地里，以节省运送的劳力。拿破仑自己无所贡献，却拐弯抹角地说斯诺鲍的这些东西最终将会是一场空，看起来他是在走着瞧了。但是在他们所有的争吵中，最为激烈的莫过于关于风车一事的争辩。

在狭长的大牧场上，离庄园里的窝棚不远的地方，有一座小山包，那是庄园里的制高点。斯诺鲍在勘察过那地方之后，宣布说那里是建造风车最合适的地方。这风车可用来带动发电机，从而可为庄园提供电力。也就可以使窝棚里用上电灯并在冬天取暖，还可以带动圆锯、铡草机、切片机和电动挤奶机。动物们以前还从未听说过任何这类事情（因为这是一座老式的庄园，只有一台非常原始的机器）。当斯诺鲍绘声绘色地描述着那些奇妙的机器的情景时，说那些机器可以在他们悠闲地在地里吃草时，在他们修养心性而读书或聊天时为他们干活，动物们都听呆了。

不出几个星期，斯诺鲍为风车作的设计方案就全部拟订好了。机械方面的详细资料大多取自于《对居室要做的１０００件益事》、《自己做自己的瓦工》和《电学入门》三本书，这三本书原来也是琼斯先生的。斯诺鲍把一间小棚作为他的工作室，那间小棚曾是孵卵棚，里面铺着光滑的木制地板，地板上适宜于画图。他在那里闭门不出，一干就是几个小时。他把打开的书用石块压着，蹄子的两趾间夹着一截粉笔，麻利地来回走动，一边发出带点兴奋的哼哧声，一边画着一道接一道的线条。渐渐地，设计图深入到有大量曲柄和齿轮的复杂部分，图面覆盖了大半个地板，这在其他动物看来简直太深奥了，但印象却非常深刻。他们每天至少要来一次，看看斯诺鲍作图。就连鸡和鸭子也来，而且为了不踩踏粉笔线还格外小心谨慎。惟独拿破仑回避着。一开始，他就声言反对风车。然而有一天，出乎意料，他也来检查设计图了。他沉闷不语地在棚子里绕来绕去，仔细查看设计图上的每一处细节，偶尔还冲着它们从鼻子里哼哼一两声，然后乜斜着眼睛，站在一旁往图上打量一阵子，突然，他抬起腿来，对着图撒了一泡尿，接了一声不吭，扬长而去。

整个庄园在风车一事上截然地分裂开了。斯诺鲍毫不否认修建它是一项繁重的事业，需要采石并筑成墙，还得制造叶片，另外还需要发电机和电缆（至于这些如何兑现，斯诺鲍当时没说）。但他坚持认为这项工程可在一年内完成。而且还宣称，建成之后将会因此节省大量的劳力，以至于动物们每周只需要干三天活。另一方面，拿破仑却争辩说，当前最急需的是增加食料生产，而如果他们在风车上浪费时间，他们全都会饿死的。在“拥护斯诺鲍和每周三日工作制”和“拥护拿破仑和食料满槽制”的不同口号下，动物们形成了两派，本杰明是唯一一个两边都不沾的动物。他既不相信什么食料会更充足，也不相信什么风车会节省劳力。他说，有没有风车无所谓，生活会继续下去的，一如既往，也就是说总有不足之处。

除了风车争执之外，还有一个关于庄园的防御问题。尽管人在牛棚大战中被击溃了，但他们为夺回庄园并使琼斯先生复辟，会发动一次更凶狠的进犯，这是千真万确的事。进一步说，因为他们受到挫败的消息已经传遍了整个国家，使得附近庄园的动物比以前更难驾驭了，他们也就更有理由这样干了。可是斯诺鲍和拿破仑又照例发生了分歧。根据拿破仑的意见，动物们的当务之急是设法武装起来，并自我训练使用武器。而按斯诺鲍的说法，他们应该放出越来越多的鸽子，到其他庄园的动物中煽动造反。一个说如不自卫就无异于坐以待毙；另一个则说如果造反四起，他们就断无自卫的必要。动物们先听了拿破仑的，又听了斯诺鲍的，竟不能确定谁是谁非。实际上，他们总是发现，讲话的是谁，他们就会同意谁的。

终于熬到了这一天，斯诺鲍的设计图完成了。在紧接着的星期天大会议上，是否开工建造风车的议题将要付诸表决，当动物们在大谷仓里集合完毕，斯诺鲍站了起来，尽管不时被羊的咩咩声打断，他还是提出了他热衷于建造风车的缘由。接着，拿破仑站起来反驳，他非常隐讳地说风车是瞎折腾，劝告大家不要支持它，就又猛地坐了下去。他斤斤讲了不到半分钟，似乎显得有点说不说都一个样。这时，斯诺鲍跳了起来，喝住了又要咩咩乱叫的羊，慷慨陈词，呼吁大家对风车给予支持。在这之前，动物们因各有所好，基本上是平均地分成两派，但在顷刻之间，斯诺鲍的雄辩口才就说得他们服服贴贴。他用热烈的语言，描述着当动物们摆脱了沉重的劳动时动物庄园的景象。他的设想此时早已远远超出了铡草机和切萝卜机。他说，电能带动脱粒机、犁、耙、碾子、收割机和捆扎机，除此之外，还能给每一个窝棚里提供电灯、热水或凉水，以及电炉等等。他讲演完后，表决会何去何从已经很明显了。就在这个关头，拿破仑站起来，怪模怪样地瞥了斯诺鲍一眼，把了一声尖细的口哨，这样的口哨声以前没有一个动物听到他打过。

这时，从外面传来一阵凶狠的汪汪叫声，紧接着，九条强壮的狗，戴着镶有青铜饰钉的项圈，跳进大仓谷里来，径直扑向斯诺鲍。就在斯诺鲍要被咬上的最后一刻，他才跳起来，一下跑到门外，于是狗就在后面追。动物们都吓呆了，个个张口结舌。他们挤到门外注视着这场追逐。斯诺鲍飞奔着穿过通向大路的牧场，他使出浑身解数拼命地跑着。而狗已经接近他的后蹄子。突然间，他滑倒了，眼看着就要被他们逮住。可他又重新起来，跑得更快了。狗又一次赶上去，其中一条狗几乎就要咬住斯诺鲍的尾巴了，幸而斯诺鲍及时甩开了尾巴。接着他又一个冲刺，和狗不过一步之差，从树篱中的一个缺口窜了出去，再也看不到了。

动物们惊愕地爬回大谷仓。不一会儿，那些狗又汪汪地叫着跑回来。刚开始时，动物们都想不出这些家伙是从哪儿来的，但问题很快就弄明白了：他们正是早先被拿破仑从他们的母亲身边带走的那些狗崽子，被拿破仑偷偷地养着。他们尽管还没有完全长大，但个头都不小，看上去凶得象狼。大家都注意到，他们始终紧挨着拿破仑，对他摆着尾巴。那姿势，竟和别的狗过去对琼斯先生的做法一模一样。

这时，拿破仑在狗的尾随下，登上那个当年麦哲发表演讲的凸台，并宣布，从今以后，星期天早晨的大会议就此告终。他说，那些会议毫无必要，又浪费时间。此后一切有关庄园工作的议题，将有一个由猪组成的特别委员会定夺，这个委员会由他亲自统管。他们将在私下碰头，然后把有关决策传达给其他动物。动物们仍要在星期天早晨集合，向庄园的旗帜致敬，唱“英格兰兽”，并接受下一周的工作任务。但再也不搞什么辩论了。

本来，斯诺鲍被逐已经对他们刺激不小了，但他们更为这个通告感到惊愕。有几个动物想要抗议，却可惜没有找到合适的辩词。甚至鲍克瑟也感到茫然不解，他支起耳朵，抖动几下额毛，费力地想理出个头绪，结果没想出任何可说的话。然而，有些猪倒十分清醒，四只在前排的小肉猪不以为然地尖声叫着，当即都跳起来准备发言。但突然间，围坐在拿破仑身旁的那群狗发出一阵阴森恐怖的咆哮，于是，他们便沉默不语，重新坐了下去。接着，羊又声音响亮地咩咩叫起“四条腿好，两条腿坏！”一直持续了一刻钟，从而，所有讨论一下的希望也付诸东流了。

后来，斯奎拉受命在庄园里兜了一圈，就这个新的安排向动物作一解释。

“同志们”，他说，“我希望每一位在这儿的动物，会对拿破仑同志为承担这些额外的劳动所作的牺牲而感激的。同志们，不要以为当领导是一种享受！恰恰相反，它是一项艰深而繁重的职责。没有谁能比拿破仑同志更坚信所有动物一律平等。他也确实很想让大家自己为自己作主。可是，万一你们失策了，那么同志们，我们会怎样呢？要是你们决定按斯诺鲍的风车梦想跟从了他会怎样呢？斯诺鲍这家伙，就我们现在所知，不比一个坏蛋强多少。”

“他在牛棚大战中作战很勇敢”，有个动物说了一句。

“勇敢是不够的”，斯奎拉说，“忠诚和服从更为重要。就牛棚大战而言，我相信我们最终会有一天发现斯诺鲍的作用被吹得太大了。纪律，同志们，铁的纪律！这是我们今天的口号。一步走错，我们的仇敌便会来颠覆我们。同志们，你们肯定不想让琼斯回来吧？”

这番论证同样是无可辩驳的。毫无疑问，动物们害怕琼斯回来；如果星期天早晨召集的辩论有导致他回来的可能，那么辩论就应该停止。鲍克瑟细细琢磨了好一阵子，说了句“如果这是拿破仑同志说，那就一定没错”，以此来表达他的整个感受。并且从此以后，他又用“拿破仑同志永远正确”这句格言，作为对他个人的座右铭“我要更加努力工作”的补充。

到了天气变暖，春耕已经开始的时候。那间斯诺鲍用来画风车设计图的小棚还一直被封着，大家想象着那些设计图早已从地板上擦掉了。每星期天早晨十点钟，动物们聚集在大谷仓，接受他们下一周的工作任务。如今，老麦哲的那个风干了肉的颅骨，也已经从果园脚下挖了出来，驾在旗杆下的一个木墩上，位于枪的一侧。升旗之后，动物们要按规定恭恭敬敬地列队经过那个颅骨，然后才走进大谷仓。近来，他们还没有像早先那样全坐在一起过。拿破仑同斯奎拉和另一个叫梅尼缪斯的猪，共同坐在前台。这个梅尼缪斯具有非凡的天赋，擅于谱曲作诗。九条年轻的狗围着它们成半圆形坐着。其他猪坐在后台。别的动物面对着他们坐在大谷仓中间。拿破仑用一种粗暴的军人风格，宣读对下一周的安排，随后只唱了一遍“英格兰兽”，所有的动物就解散了。

斯诺鲍被逐后的第三个星期天，拿破仑宣布要建造风车，动物们听到这个消息，终究有些吃惊。而拿破仑没有为改变主意讲述任何理由，只是简单地告诫动物们，那项额外的任务将意味着非常艰苦的劳动：也许有必要缩减他们的食料。然而，设计图已全部筹备好，并已经进入最后的细节部分。一个由猪组成的特别委员会为此在过去三周内一直工作着。风车的修建，加上其他一些各种各样的改进，预期要两年时间。

当天晚上，斯奎拉私下对其他动物解释说，拿破仑从来没有真正反对过风车。相反，正是由他最初做的建议。那个斯诺鲍画在孵卵棚地板上的设计图，实际上是他早先从拿破仑的笔记中剽窃的。事实上，风车是拿破仑自己的创造。于是，有的动物问道，为什么他曾说它的坏话说得那么厉害？在这一点上，斯奎拉显得非常圆滑。他说，这是拿破仑同志的老练，他装作反对风车，那只是一个计谋，目的在于驱除斯诺鲍这个隐患，这个坏东西。既然现在斯诺鲍已经溜掉了，计划也就能在没有斯诺鲍妨碍的情况下顺利进行了。斯奎拉说，这就是所谓的策略，他重复了好几遍，“策略，同志们，策略！”还一边带着欢快的笑声，一边甩动着尾巴，活蹦乱跳。动物们吃不准这些话的含意，可是斯奎拉讲的如此富有说服力，加上赶巧了有三条狗和他在一起，又是那样气势汹汹的狂叫着，因而他们没有进一步再问什么，就接受了他的解释。

第六章

那一年，动物们干起活来就像奴隶一样。但他们乐在其中，流血流汗甚至牺牲也心甘情愿，因为他们深深地意识到：他们干的每件事都是为他们自己和未来的同类的利益，而不是为了那帮游手好闲、偷摸成性的人类。

从初春到夏末这段时间里，他们每周工作六十个小时。到了八月，拿破仑又宣布，星期天下午也要安排工作。这项工作完全是自愿性的，不过，无论哪个动物缺勤，他的口粮就要减去一半。即使这样，大家还是发觉，有些活就是干不完。收获比去年要差一些，而且，因为耕作没有及早完成，本来应该在初夏播种薯类作物的两快地也没种成。可以预见，来冬将是一个艰难的季节。

风车的事引起了意外的难题。按说，庄园里就有一个质地很好的石灰石矿，又在一间小屋里发现了大量的沙子和水泥，这样，所有的建筑材料都已齐备。但问题是，动物们刚开始不知道如何才能把石头弄碎到适用的规格。似乎除了动用十字镐和撬棍外，没有别的办法。可是，动物们都不能用后腿站立，也就无法使用镐和撬棍。在他们徒劳几个星期之后，才有动物想出了一个好主意，就是利用重力的作用。再看那些巨大的圆石，虽然大都无法直接利用，但整个采石场上到处都是。于是，动物们用绳子绑住石头，然后，由牛、马、羊以及所有能抓住绳子的动物合在一起——甚至猪有时也在关键时刻搭个帮手——一起拖着石头，慢慢地、慢慢地沿着坡拖到矿顶。到了那儿，把石头从边上堆下去，在底下就摔成了碎块。这样一来，运送的事倒显得相对简一些了。马驾着满载的货车运送，羊则一块一块地拖，就连穆丽尔和本杰明也套上一辆旧两轮座车，贡献出了他们的力量。这样到了夏末，备用的石头便积累足了，接着，在猪的监督下，工程就破土动工了。

但是，整个采石过程在当时却进展缓慢，历尽艰辛。把一块圆石拖到矿顶，常常要竭尽全力干整整一天，有些时候，石头从崖上推下去了，却没有摔碎。要是没有鲍克瑟，没有他那几乎能与所有其他动物合在一起相匹敌的力气，恐怕什么事都干不成。每逢动物们发现圆石开始往下滑，他们自己正被拖下山坡而绝望地哭喊时，总是多亏鲍克瑟拉住了绳索才稳了下来。看着他蹄子尖紧扣着地面，一吋一吋吃力地爬着坡；看着他呼吸急促，巨大的身躯浸透了汗水，动物们无不满怀钦佩和赞叹。克拉弗常常告诫他小心点，不要劳累过度了，但他从不放在心上。对他来说，“我要更加努力工作”和“拿破仑同志永远正确”这两句口头禅足以回答所有的难题。他已同那只小公鸡商量好了，把原来每天早晨提前半小时叫醒他，改为提前三刻钟。同时，尽管近来业余时间并不多，但他仍要在空闲时间里，独自到采石场去，在没有任何帮手的情况下，装上一车碎石，拖去倒在风车的地基里。

这一夏季，尽管动物们工作得十分辛苦，他们的境况还不算太坏，虽然他们得到的饲料不比琼斯时期多，但至少也不比那时少。除了自己食用外，动物们不必去并供养那五个骄奢淫逸的人，这个优越性太显著了，它足以使许多不足之处显得不足为道。另外，动物们干活的方式，在许多情况下，不但效率高而且省力。比如锄草这类活，动物们可以干得完美无缺，而对人来说，这一点远远做不到。再说，如今的动物们都不偷不摸了，也就不必用篱笆把牧场和田地隔开，因此便省去了大量的维护树篱和栅栏的劳力。话虽如此，过了夏季，各种各样意料不到的缺欠就暴露出来了。庄园里需要煤油、钉子、线绳、狗食饼干以及马蹄上钉的铁掌等等，但庄园里又不出产这些东西。后来，又需要种子和人造化肥，还有各类工具以及风车用的机裓。可是，如何搞到这些东西，动物们就都想像不出了。

一个星期天早晨，当动物们集合起来接受任务时，拿破仑宣布，他已经决定了一项新政策。说是往后动物庄园将要同邻近的庄园做些交易，这当然不是为了任何商业目的，而是仅仅为了获得某些急需的物资。他说，为风车所需要的东西一定要不惜一切代价。因此，他正在准备出卖一堆干草和和当年的部分小麦收成，而且，再往后如果需要更多的钱的话，就得靠卖鸡蛋来补充了，因为鸡蛋在威灵顿总是有销路的。拿破仑还说，鸡应该高兴地看到，这一牺牲就是他们对建造风车的特殊贡献。

动物们再一次感到一种说不出的别扭。决不和人打交道，决不从事交易，决不使用钱，这些最早就有的誓言，在琼斯被逐后的第一次大会议上，不就已经确立了吗？订立这些誓言的情形至今都还历历在目；或者至少他们自以为还记得有这回事。那四只曾在拿破仑宣布废除大会议时提出抗议的幼猪胆怯地发言了，但在狗那可怕的咆哮声下，很快又不吱声了。接着，羊又照例咩咩地叫起“四条腿好，两条腿坏！”一时间的难堪局面也就顺利地对付过去了。最后，拿破仑抬起前蹄，平静一下气氛，宣布说他已经作好了全部安排，任何动物都不必介入和人打交道这种明显最为讨厌的事体中。而他有意把全部重担放在自己肩上。一个住在威灵顿的叫温普尔先生的律师，已经同意担当动物庄园和外部社会的中介人，并且将在每个星期一早晨来访以接受任务。最后，拿破仑照例喊一声：“动物庄园万岁！”就结束了整个讲话。接着，动物们在唱完“英格兰兽”后，纷纷散场离去。

后来，斯奎拉在庄园里转了一圈才使动物们安心下来。他向他们打保票说，反对从事交易和用钱的誓言从来没有通过过，搞不好连提议都不曾有过。这纯粹是臆想，追溯其根源，很可能是斯诺鲍散布的一个谎言。对此，一些动物还是半信半疑，斯奎拉就狡黠问他们：“你们敢肯定这不是你们梦到一些事吗？同志们！你们有任何关于这个誓约的记录吗？它写在哪儿了？”自然，这类东西都从没有见诸文字。因此，动物们便相信是他们自己搞错了。

那个温普尔是个律师，长着络腮胡子，矮个子，看上去一脸奸诈相。他经办的业务规模很小，但他却精明过人，早就看出了动物庄园会需要经纪人，并且佣金会很可观的。按协议，每个星期一温普尔都要来庄园一趟。动物们看着他来来去去，犹有几分畏惧，避之唯恐不及。不过，在他们这些四条腿的动物看来，拿破仑向靠两条腿站着的温普尔发号施令的情景，激发了他们的自豪，这在一定程度上也让他们感到这个新协议是顺心的。现在，他们同人类的关系确实今非昔比了。但是，人们对动物庄园的嫉恨不但没有因为它的兴旺而有所消解，反而恨之弥深。而且每个人都怀着这样一个信条：动物庄园迟早要破产，并且关键是，那个风车将是一堆废虚。他们在小酒店聚会，相互用图表论证说风车注定要倒塌；或者说，即便它能建成，那也永远运转不起来云云。虽然如此，他们对动物们管理自己庄园能力，也不由自主地刮目相看了。其中一个迹象就是，他们在称呼动物庄园时，不再故意叫它曼纳庄园，而开始用动物庄园这个名正言顺的名称。他们放弃了对琼斯的支持，而琼斯自己也已是万念俱焚，不再对重主他的庄园抱有希望，并且已经移居到国外另一个地方了。如今，多亏了这个温普尔，动物庄园才得以和外部社会接触，但是不断有小道消息说，拿破仑正准备同福克斯伍德的皮尔金顿先生，或者是平彻菲尔德的弗雷德里克先生签订一项明确的商业协议，不过还提到，这个协议永远不会同时和两家签订的。

大概就是在这个时候，猪突然搬进了庄主院，并且住在那里了。这一下，动物们又似乎想起了，有一条早先就立下的誓愿是反对这样做的。可斯奎拉又教他们认识到，事实并非如此。他说，猪是庄园的首脑，应该有一个安静的工作场所，这一点绝对必要。再说，对领袖（近来他在谈到拿破仑时，已经开始用“领袖”这一尊称）的尊严来说，住在房屋里要比住在纯粹的猪圈里更相称一些。尽管这样，在一听到猪不但在厨房里用餐，而且把客厅当作娱乐室占用了之后，还是有一些动物为此深感不安。鲍克瑟到蛮不在乎，照例说了一句“拿破仑同志永远正确。”但是克拉弗却认为她记得有一条反对床铺的诫律，她跑到大谷仓那里，试图从题写在那儿的“七诫”中找出答案。结果发现她自己连单个的字母都不认不过来。她便找来穆丽尔。

“穆丽尔”她说道，“你给我念一下第四条诫律，它是不是说决不睡在床上什么的？”

穆丽尔好不容易才拼读出来。

“它说，‘任何动物不得卧床铺盖被褥’，”她终于念道。

克拉弗觉得太突兀了，她从不记得第四条诫律提到过被褥，可它既然就写在墙上，那它一定本来就是这样。赶巧这时候，斯奎拉在两三条狗的陪伴下路过这儿，他能从特殊的角度来说明整个问题。

“那么，同志们，你们已经听到我们猪现在睡到庄主院床上的事了？为什么不呢？你们不想想，真的有过什么诫律反对床吗？床只不过是指一个睡觉的地方。如果正确看待的话，窝棚里的稻草堆就是一张床。这条诫律是反对被褥的，因为被褥是人类发明的。我们已经把庄主院床上的被褥全撤掉了，而睡在毯子里。它们也是多么舒服的床啊！可是同志们，我可以告诉你们，现在所有的脑力工作得靠我们来做，和我们所需要的程度相比，这些东西并不见得舒服多少。同志们，你们不会不让我们休息吧？你们不愿使我们过于劳累而失职吧？肯定你们谁都不愿意看到琼斯回来吧？”

在这一点上，动物们立刻就使他消除了疑虑，也不再说什么有关猪睡在庄主院床上的事了。而且数日之后，当宣布说，往后猪的起床时间要比其他动物晚一小时，也没有谁对此抱怨。

直到秋天，动物们都挺累的，却也愉快。说起来他们已经在艰难中熬过整整一年了，并且在卖了部分干草和玉米之后，准备过冬的饲料就根本不够用了，但是，风车补偿这一切，它这时差不多建到一半了。秋收以后，天气一直晴朗无雨，动物们干起活来比以前更勤快了。他们整天拖着石块，辛劳地来回奔忙。他们想着这样一来，便能在一天之内把墙又加高一呎了，因而是多么富有意义啊！鲍克瑟甚至在夜间也要出来，借着中秋的月光干上一两个小时。动物们则乐于在工余时间绕着进行了一半的工程走来走去，对于那墙壁的强度和垂直度赞叹一番。并为他们竟能修建如此了不起的工程而感到惊喜交加。唯独老本杰明对风车毫无热情，他如同往常一样，除了说驴都长寿这句话神乎其神的话之外，就再也无所表示了。

十二月到了，带来了猛烈的西北风。这时常常是雨天，没法和水泥，建造工程不得不中断。后来有一个夜晚，狂风大作，整个庄园里的窝棚从地基上都被摇撼了，大谷仓顶棚的一些瓦片也刮掉了。鸡群在恐惧中嘎嘎乱叫着惊醒来，因为他们在睡梦中同时听见远处在打枪。早晨，动物们走出窝棚，发现旗杆已被风吹倒，果园边上的一棵榆树也象萝卜一样被连根拔起。就在这个时候，所有的动物喉咙里突然爆发出一阵绝望的哭喊。一幅可怕的景象呈现在他们面前：风车毁了。

他们不约而同地冲向现场。很少外出散步的拿破仑，率先跑在最前头。是的，他们的全部奋斗成果躺在那儿了，全部夷为平地了，他们好不容易弄碎又拉来的石头四下散乱着。动物们心酸地凝视着倒塌下来的碎石块，一下子说不出话来。拿破仑默默地来回踱着步，偶尔在地面上闻一闻，他的尾巴变得僵硬，并且还忽左忽右急剧地抽动，对他来说，这是紧张思维活动的表现。突然，他不动了，似乎心里已有了主意。

“同志们，”他平静地说，“你们知道这是谁做的孽吗？那个昨晚来毁了我们风车的仇敌你们认识吗？斯诺鲍！”他突然用雷鸣般的嗓音吼道：“这是斯诺鲍干的！这个叛徒用心何其毒也，他摸黑爬到这儿，毁了我们近一年的劳动成果。他企图借此阻挠我们的计划，并为他可耻的被逐报复。同志们，此时此刻，我宣布判处斯诺鲍死刑。并给任何对他依法惩处的动物授予‘二级动物英雄’勋章和半莆式耳苹果，活捉他的动物将得到一整莆式耳苹果。”

动物们得知斯诺鲍竟能犯下如此罪行，无不感到十分愤慨。于是，他们在一阵怒吼之后，就开始想象如何在斯诺鲍再回来时捉住他。差不多就在同时，在离小山包不远的草地上，发现了猪蹄印。那些蹄印只能跟踪出几步远，但看上去是朝着树篱缺口方向的。拿破仑对着蹄印仔细地嗅了一番，便一口咬定那蹄印是斯诺鲍的，他个人认为斯诺鲍有可能是从福克斯伍德庄园方向来的。

“不要再迟疑了，同志们！”拿破仑在查看了蹄印后说道：“还有工作要干，我们正是要从今天早晨起，开始重建风车，而且经过这个冬天，我们要把它建成。风雨无阻。我们要让这个卑鄙的叛徒知道，他不能就这样轻而易举地破坏我们的工作。记住，同志们，我们的计划不仅不会有任何变更，反而要一丝不苟地实行下去。前进，同志们！风车万岁！动物庄园万岁！”

第七章

那是一个寒冷的冬天。狂风暴雨的天气刚刚过去，这又下起了雨夹雪，接着又是大雪纷飞。然后，严寒来了，冰天冻地一般，直到二月才见和缓。动物们都在全力以赴地赶建风车，因为他们都十分清楚：外界正在注视着他们，如果风车不能重新及时建成，那些妒火中烧的人类便会为此幸灾乐祸的。

那些人不怀好意，佯称他们不相信风车会是斯诺鲍毁坏的。他们说，风车之所以倒塌纯粹是因为墙座太薄。而动物们认为事实并非如此。不过，他们还是决定这一次要把墙筑到三呎厚，而不是上一次的一呎半。这就意味着得采集更多的石头。但采石场上好长时间积雪成堆，什么事也干不成。后来，严冬的天气变得干燥了，倒是干了一些活，但那却是一项苦不堪言的劳作，动物们再也不象先前那样满怀希望、信心十足。它们总感到冷，又常常觉得饿。只有鲍克瑟和克拉弗从不气馁。斯奎拉则时不时来一段关于什么劳动的乐趣以及劳工神圣之类的精彩演讲，但使其他动物受到鼓舞更大的，却来自鲍克瑟的踏实肯干和他总是挂在嘴边的口头禅：“我要更加努力工作。”

一月份，食物就开始短缺了。谷类饲料急骤减少，有通知说要发给额外的土豆来弥补。可随后却发现由于地窖上面盖得不够厚，绝大部分土豆都已受冻而发软变坏了，只有很少一些还可以吃。这段时间里，动物们已有好些天除了吃谷糠和萝卜外，再也没有别的可吃的了，他们差不多面临着饥荒。

对外遮掩这一实情是非常必要的。风车的倒塌已经给人壮了胆，他们因而就捏造出有关动物庄园的新奇的谎言。这一次，外面又谣传说他们这里所有的动物都在饥荒和瘟疫中垂死挣扎，而且说他们内部不断自相残杀，已经到了以同类相食和吞食幼崽度日的地步。拿破仑清醒地意识倒饲料短缺的真相被外界知道后的严重后果，因而决意利用温普尔先生散布一些相反的言论。本来，到目前为止，对温普尔的每周一次来访，动物们还几乎与他没有什么接触。可是这一次，他们却挑选了一些动物，大都是羊，要他们在温普尔能听得到的地方，装作是在无意的聊天中谈有关饲料粮增加的事。这还不够，拿破仑又让储藏棚里那些几乎已是完全空空如也的大箱子满沙子，然后把剩下的饲料粮盖在上面。最后找个适当的借口，把温普尔领到储藏棚，让他瞥上一眼。温普尔被蒙骗过去了，就不断在外界报告说，动物庄园根本不缺饲料云云。

然而快到一月底的时候，问题就变得突出了，其关键就是，必须得从某个地方弄到些额外的粮食。而这些天来，拿破仑轻易不露面，整天就呆在庄主院里，那儿的每道门都由气势汹汹的狗把守着。一旦他要出来，也必是一本正经，而且，还有六条狗前呼后拥着，不管谁要走近，那些狗都会吼叫起来。甚至在星期天早晨，他也常常不露面，而由其他一头猪，一般是斯奎拉来发布他的指示。

一个星期天早晨，斯奎拉宣布说，所有重新开始下蛋的鸡，必须把鸡蛋上交。因为通过温普尔牵线，拿破仑已经承诺了一项每周支付四百只鸡蛋的合同。这些鸡蛋所赚的钱可买回很多饲粮，庄园也就可以坚持到夏季，那时，情况就好转了。

鸡一听到这些，便提出了强烈的抗议。虽然在此之前就已经有过预先通知，说这种牺牲恐怕是必不可少的，但他们并不相信真会发生这种事。此时，他们刚把春季孵小鸡用的蛋准备好，因而便抗议说，现在拿走鸡蛋就是谋财害命。于是，为了搅乱拿破仑的计划，他们在三只年轻的黑米诺卡鸡的带动下，索性豁出去了。他们的做法是飞到椽子上下蛋，鸡蛋落到地上便打得粉碎。这是自琼斯被逐以后第一次带有反叛味的行为。对此，拿破仑立即采取严厉措施。他指示停止给鸡供应饲料，同时下令，任何动物，不论是谁，哪怕给鸡一粒粮食都要被处以死刑。这些命令由狗来负责执行。坚持了五天的鸡最后投降了，又回到了鸡窝里。在这期间共有九只鸡死去，遗体都埋到了果园里，对外则说他们是死于鸡瘟。对于此事，温普尔一点也不知道，鸡蛋按时交付，每周都由一辆食品车来庄园拉一次。

这段时间里，一直都没有再见到斯诺鲍。有谣传说他躲在附近的庄园里，不是在福克斯伍德庄园就是在平彻菲尔德庄园。此时，拿破仑和其他庄园的关系也比以前稍微改善了些。碰巧，在庄园的场院里，有一堆十年前在清理一片榉树林时堆在那儿的木材，至今已经很合用了。于是温普尔就建议拿破仑把它卖掉。皮尔金顿先生和弗雷德里克先生都十分想买。可拿破仑还在犹豫，拿不准卖给谁好。大家注意到，每当他似乎要和弗雷德里克先生达成协议的时候，就有谣传说斯诺鲍正躲在福克斯伍德庄园；而当他打算倾向于皮尔金顿时，就又有谣传说斯诺鲍是在平彻菲尔德庄园。

初春时节，突然间有一件事震惊了庄园。说是斯诺鲍常在夜间秘密地潜入庄园！动物们吓坏了，躲在窝棚里夜不能寐。据说，每天晚上他都在夜幕的掩护下潜入庄园，无恶不作。他偷走谷子，弄翻牛奶桶，打碎鸡蛋，践踏苗圃，咬掉果树皮。不论什么时候什么事情搞糟了，通常都要推到斯诺鲍身上，要是一扇窗子坏了或者水道堵塞了，准有某个动物断定这是斯诺鲍在夜间干的。储藏棚的钥匙丢了，所有动物都坚信是斯诺鲍给扔到井里去了。奇怪的是，甚至在发现钥匙原来是被误放在一袋面粉底下之后，他们还是这样坚信不移。牛异口同声地声称斯诺鲍在她们睡觉时溜进牛棚，吸了她们的奶。那些在冬天曾给她们带来烦恼的老鼠，也被指责为斯诺鲍的同伙。

拿破仑下令对斯诺鲍的活动进行一次全面调查。他在狗的护卫下，开始对庄园的窝棚进行一次仔细的巡回检查，其他动物谦恭地在几步之外尾随着。每走几步，拿破仑就停下来，嗅一嗅地面上是否有斯诺鲍的气味。他说他能借此分辨出斯诺鲍的蹄印。他嗅遍了每一个角落，从大谷仓、牛棚到鸡窝和苹果园，几乎到处都发现了斯诺鲍的踪迹。每到一处他就把嘴伸到地上，深深地吸上几下，便以惊异的语气大叫到：“斯诺鲍！他到过这儿！我能清楚地嗅出来！”一听到“斯诺鲍”，所有的狗都呲牙咧嘴，发出一阵令动物们胆颤心惊的咆哮。

动物们被彻底吓坏了。对他们来说，斯诺鲍就象某种看不见的恶魔，浸透在他们周围的空间，以各种危险威胁着他们。到了晚上，斯奎拉把他们召集起来，带着一幅惶恐不安的神情说，他有要事相告。

“同志们！”斯奎拉边神经质地蹦跳着边大叫道，“发现了一件最为可怕的事，斯诺鲍已经投靠了平彻菲尔德庄园的弗雷德里克了。而那家伙正在策划着袭击我们，企图独占我们的庄园！斯诺鲍将在袭击中给他带路。更糟糕的是，我们曾以为，斯诺鲍的造反是出自于自命不凡和野心勃勃。可我们搞错了，同志们，你们知道真正的动机是什么吗？斯诺鲍从一开始就和琼斯是一伙的！他自始至终都是琼斯的密探。我们刚刚发现了一些他丢下的文件，这一点在那些文件中完全得到了证实。同志们，依我看，这就能说明不少问题了。在牛棚大战中，虽然幸亏他的阴谋没有得逞，但他想使我们遭到毁灭的企图，难道不是我们有目共睹的吗？”

大家都怔住了。比起斯诺鲍毁坏风车一事，这一罪孽要严重得多了。但是，他们在完全接受这一点之前，却犹豫了好几分钟，他们都记得，或者自以为还记得，在牛棚大战中，他们曾看到的是斯诺鲍在带头冲锋陷阵，并不时的重整旗鼓，而且，即使在琼斯的子弹已射进它的脊背时也毫不退缩。对此，他们首先就感到困惑不解，这怎么能说明他是站在琼斯一边的呢？就连很少质疑的鲍克瑟也或然不解。他卧在地上，前腿弯在身子底下，眼睛紧闭着，绞尽脑汁想理顺他的思路。

“我不信，”他说道，“斯诺鲍在牛棚大战中作战勇敢，这是我亲眼看到的。战斗一结束，我们不是就立刻授予他‘一级动物英雄’勋章了吗？”

“那是我们的失误，同志们，因为我们现在才知道，他实际上是想诱使我们走向灭亡。在我们已经发现的秘密文件中，这一点写得清清楚楚。”

“但是他负伤了，”鲍克瑟说，“我们都看见他在流着血冲锋。”

“那也是预谋中的一部分！”斯奎拉叫道，“琼斯的子弹只不过擦了一下他的皮而已。要是你能识字的话，我会把他自己写的文件拿给你看的。他们的阴谋，就是在关键时刻发出一个信号，让斯诺鲍逃跑并把庄园留给敌人。他差不多就要成功了，我甚至敢说，要是没有我们英勇的领袖拿破仑同志，他早就得逞了。难道你们不记得了，就在琼斯一伙冲进院子的时候，斯诺鲍突然转身就逃，于是很多动物都跟着他跑了吗？还有，就在那一会儿，都乱套了，几乎都要完了，拿破仑同志突然冲上前去，大喊：‘消灭人类！’同时咬住了琼斯的腿，这一点难道你们不记得了吗？你们肯定记得这些吧？”斯奎拉一边左右蹦跳，一边大声叫着。

既然斯奎拉把那一场景描述得如此形象生动，动物们便似乎觉得，他们果真记得有这么回事。不管怎么说，他们记得在激战的关键时刻，斯诺鲍曾经掉头逃过。但是鲍克瑟还有一些感到不自在。

他终于说道：“我不相信斯诺鲍一开始就是一个叛徒。他后来的所作所为是另一回事，但我认为在牛棚大战中，他是一个好同志。”

“我们的领袖，拿破仑同志，”斯奎拉以缓慢而坚定的语气宣告，“已经明确地——明确了，同志们——声明斯诺鲍一开始就是琼斯的奸细，是的，远在想着起义前就是的。”

“噢，这就不一样了！如果这是拿破仑同志说的，那就肯定不会错。”鲍克瑟说。

“这是事实的真相，同志们！”斯奎拉大叫着。但动物们注意到他那闪亮的小眼睛向鲍克瑟怪模怪样地瞥了一眼。在他转身要走时，停下来又强调了一句：“我提醒庄园的每个动物要睁大眼睛。我们有理由相信，眼下，斯诺鲍的密探正在我们中间潜伏着！”

四天以后，在下午的晚些时候，拿破仑召集所有的动物在院子里开会。他们集合好后，拿破仑从屋里出来了，佩戴着他的两枚勋章（他最近已授予他自己“一级动物英雄”和“二级动物英雄”勋章），还带着他那九条大狗，那些狗围着他蹦来蹦去，发出让所有动物都毛骨悚然的吼叫。动物们默默地蜷缩在那里，似乎预感到要发生什么可怕的事。

拿破仑严厉地站在那儿向下面扫了一眼，接着便发出一声尖细的惊叫。于是，那些狗就立刻冲上前咬住了四头猪的耳朵，把他们往外拖。那四头猪在疼痛和恐惧中嗥叫着，被拖到拿破仑脚下。猪的耳朵流出血来。狗尝到了血腥味，发狂了好一会儿。使所有动物感到惊愕的是，有三条狗向鲍克瑟扑去。鲍克瑟看到他们来了，就伸出巨掌，在半空中逮住一条狗，把他踩在地上。那条狗尖叫着求饶，另外两条狗夹着尾巴飞跑回来了。鲍克瑟看着拿破仑，想知道是该把那狗压死呢还是放掉。拿破仑变了脸色，他厉声喝令鲍克瑟把狗放掉。鲍克瑟抬起掌，狗带着伤哀号着溜走了。

喧嚣立即平静下来了。那四头猪浑身发抖地等待发落，面孔上的每道皱纹似乎都刻写着他们的罪状。他们正是抗议拿破仑废除星期天大会议的那四头猪。拿破仑喝令他们坦白罪行。他们没等进一步督促就交代说，他们从斯诺鲍被驱逐以后一直和他保持秘密接触，还配合他捣毁风车，并和他达成一项协议，打算把动物庄园拱手让给弗雷德里克先生。他们还补充说斯诺鲍曾在私下里对他们承认，他过去几年来一直是琼斯的特务，他们刚一坦白完，狗就立刻咬穿了他们的喉咙。这时，拿破仑声色俱厉地质问别的动物还有什么要坦白的。

那三这曾经试图通过鸡蛋事件领头闹事的鸡走上前去，说斯诺鲍曾在她们的梦中显现，并煽动她们违抗拿破仑的命令。她们也被杀掉了。接着一只鹅上前坦白，说他曾在去年收割季节藏了六穗谷子，并在当天晚上吃掉了。随后一只羊坦白说她曾向饮水池里撒过尿，她说是斯诺鲍驱使她这么干的。另外两只羊交待道，他们曾经谋杀了一只老公羊，一只十分忠实的拿破仑的信徒，他们在他正患咳嗽时，追着他围着火堆转来转去。这些动物都被当场杀掉了。口供和死刑就这样进行着，直到拿破仑脚前堆起一堆尸体。空气中弥漫着浓重的血腥味，这样的事情自从赶走琼斯以来还一直是闻所未闻的。

等这一切都过去了，剩下的动物，除了猪和狗以来，便都挤成一堆溜走了。他们感到震惊，感到害怕，但却说不清到底什么更使他们害怕——是那些和斯诺鲍结成同盟的叛逆更可怕呢，还是刚刚目睹的对这些叛逆的残忍的惩罚更可怕。过去，和这种血流遍地的情景同样可怕的事也时常可见，但对他们来说是一次要阴森得多，因为这就发生在他们自己同志中间。从琼斯逃离庄园至今，没有一个动物杀害过其他动物，就连老鼠也未曾受害。这时，他们已经走到小山包上，干了一半的风车就矗立在那里，大伙不约而同地躺下来，并挤在一起取暖。克拉弗、穆丽尔、本杰明、牛、羊及一群鹅和鸡，实际上，除了那只猫外全都在这儿，猫在拿破仑命令所有动物集合的时候突然失踪了。一时间，大家都默默不语，只有鲍克瑟还继续站着，一边烦躁不安地走来走去，一边用他那又长又黑的尾巴不断地在自己身上抽打着。偶尔还发出一丝惊叫声，最后他说话了。

“我不明白，我真不愿相信这种事会发生在我们庄园里，这一定得归咎于我们自己的某些失误。要解决这个，我想关键就是要更加努力地工作，从今天起，早上我要提前一个小时起床。”

他步履沉重地走开了，走向采石场。到了那儿，他便连续收集了两车石头，并且都拉到风车那里，一直忙到晚上才收工。

动物们挤在克拉弗周围默默不语。从他们躺着的地方，可以俯视整个村庄，在那里，动物庄园的绝大部分都尽收眼底。他们看到：狭长的牧场伸向那条大路，耕种过的地里长着茁壮而碧绿的麦苗，还有草滩、树林、饮水池塘，以及庄园里的红色屋顶和那烟囱里冒出的袅袅青烟。这是一个晴朗的春天的傍晚，夕阳的光辉洒在草地和茂盛的丛林上，荡漾着片片金辉。他们此刻忽然想到，这是他们自己的庄园，每一吋土地都归他们自己所有，这是他们感到十分惊讶，因为在此之前，他们从未发现这里竟是如此令他们心驰神往。克拉弗看着下面的山坡，热泪不禁涌上眼眶。如果她有办法说出此时的想法的话，她肯定就会这样说，现在的情形可不是几年前他们为推翻人类而努力奋斗的目标，这些可怕的情形以及这种杀戮并不是他们在老麦哲第一次鼓动起义的那天晚上所向往的。对于未来，如果说她还曾有过什么构想，那就一定是构想了这样一个社会：在那里，没有饥饿和鞭子的折磨，一律平等，各尽其能，强者保护弱者，就象是在麦哲讲演的那天晚上，她曾经用前腿保护着那是最后才到的一群小鸭子一样。但现在她不明白，为什么他们现在竟处在一个不敢讲真话的世界里。当那些气势汹汹的狗到处咆哮的时候，当眼看着自己的同志在坦白了可怕的罪行后被撕成碎片而无可奈何的时候，她的心里没有反叛或者违命的念头。她知道，尽管如此，他们现在也比琼斯在的时候强多了，再说，他们的当务之急还是要防备人类卷土重来。不管出了什么事，她都要依然忠心耿耿，辛勤劳动，服从拿破仑的领导，完成交给自己的任务。然而，她仍相信，她和其他的动物曾期望并为之操劳的，并不是今天这般情景；他们建造风车，勇敢地冒着琼斯的枪林弹雨冲锋陷阵也不是为着这些。这就是她所想的，尽管她还一下说不清。

最后，她觉得实在找不到什么合适的措词，而只能换个方式来表达，于是便开始唱“英格兰兽”。围在她周围的动物跟着唱起来。他们唱了三遍，唱得十分和谐，但却缓慢而凄然。他们以前还从没有用这种唱法唱过这支歌。

他们刚唱完第三遍，斯奎拉就在两条狗的陪同下，面带着要说什么大事的神情向他们走过来。他宣布，遵照拿破仑同志的一项特别命令，“英格兰兽”已被废止了。从今以后禁止再唱这首歌。

动物们怔住了。

“为什么？穆丽尔囔道。

“不需要了，同志们，”斯奎拉冷冷地说到，‘英格兰兽’是起义用的歌。但起义已经成功，今天下午对叛徒的处决就是最后的行动。另外仇敌已经全部打垮了。我们在‘英格兰兽’中表达的是在当时对未来美好社会的渴望，但这个社会现在已经建立。这首歌明显不再有任何意义了。”

他们感到害怕，可是，恐怕还是有些动物要提出抗议。但就在这时，羊大声地咩咩叫起那套老调子来：“四条腿好，两条腿坏。”持续了好几分钟，也就结束了这场争议。

于是再也听不到“英格兰兽”这首歌了，取而代之的，是善写诗的梅尼缪斯写的另外一首歌，它是这样开头的：

动物庄园，动物庄园，

我永远不会损害您！

从此，每个星期天早晨升旗之后就唱这首歌，但不知怎么搞的，对动物们来说，无论是词还是曲，这首歌似乎都不再能和“英格兰兽”相提并论了。

第八章

几天以后，这次行刑引起的恐慌已经平息下来后，有些动物才想起了第六条诫律中已经规定：“任何动物不得伤害其他动物”，至少他们自以为记得有这条规定。尽管在提起这个话题时，谁也不愿让猪和狗听见，但他们还是觉得这次杀戮与这一条诫律不相符。克拉弗请求本杰明给她念一下第六条诫律，而本杰明却像往常一样说他不愿介入这类事情。她又找来穆丽尔。穆丽尔就给她念了，上面写着：“任何动物不得伤害其他动物而无缘无故”。对后面这五个字，动物们不知怎么回事就是不记得了。但他们现在却清楚地看到，杀掉那些与斯诺鲍串通一气的叛徒是有充分根据的，它并没有违犯诫律。

整整这一年，动物们比前些年干得更加卖力。重建风车，不但要把墙筑得比上一次厚一倍，还要按预定日期完成；再加上庄园里那些日常性活计，这两项合在一起，任务十分繁重。对动物来说，他们已经不止一次感觉到，现在干活时间比琼斯时期长，吃得却并不比那时强。每到星期天早上，斯奎拉蹄子上就捏着一张长纸条，向他们发布各类食物产量增加的一系列数据，根据内容分门别类，有的增加了百分之二百，有的增加了百分之三百或者百分之五百。动物们觉得没有任何理由不相信他，尤其是因为他们再也记不清楚起义前的情形到底是什么样了。不过，他们常常觉得，宁愿要这些数字少一些，而吃得更多些。

现在所有的命令都是通过斯奎拉，或者另外一头猪发布的。拿破仑自己则两星期也难得露一次面。一旦他要出来了，他就不仅要带着狗侍卫，而且还要有一只黑色小公鸡，象号手一样在前面开道。在拿破仑讲话之前，公鸡先要响亮地啼叫一下“喔——喔——喔！”据说，这是在庄主院，拿破仑也和别的猪分开居住的。用他在两头狗的侍侯下独自用餐，而且还总要德贝陶瓷餐具用餐，那些餐具原来陈列在客厅的玻璃橱柜里。另外，有通告说，每年逢拿破仑生日也要鸣枪，就向其他两个纪念日一样。

如今，对拿破仑给不能简单地直呼“拿破仑”了。提到他就要用正式的尊称：“我们的领袖拿破仑同志”，而那些猪还喜欢给他冠以这样一些头衔，如“动物之父”，“人类克星”，“的羊保护神”，“鸭子的至亲”等等。斯奎拉每次演讲时，总要泪流满面地大谈一番拿破仑的智慧和他的好心肠，说他对普天之下的动物，尤其是对那些还不幸地生活在其它庄园里的受歧视和受奴役的动物，满怀着深挚的爱等等。在庄园里，把每遇到一件幸运之事，每取得一项成就的荣誉归于拿破仑已成了家常便饭。你会常常听到一只鸡对另一只鸡这样讲道：“在我们的领袖拿破仑的指引下，我在六天之内下了五只蛋”，或者两头正在饮水的牛声称：“多亏拿破仑同志的领导，这水喝起来真甜！”庄园里的动物们的整个精神状态，充分体现在一首名为“拿破仑同志”的诗中，诗是梅尼缪斯编写的，全诗如下：

孤儿之至亲！

辛福之源泉！

赐给食料的的恩主！

您双目坚毅沉静

如日当空，

仰着看您

啊！我满怀激情

拿破仑同志！

是您赐予

您那众生灵所期求之一切，

每日两餐饱食，

还有那洁净的草垫，

每个动物不论大小，

都在窝棚中平静歇睡，

因为有您在照看，

拿破仑同志！

我要是有头幼崽，

在他长大以前，

哪怕他小得像奶瓶、像小桶，

他也应学会

用忠诚和老实待您，

放心吧，

他的第一声尖叫肯定是

“拿破仑同志！”

拿破仑对这首诗很满意，并让手下把它刻在大谷仓的墙上，位于与“七诫”相对的另一头。诗的上方是拿破仑的一幅侧身画像，是斯奎拉用白漆画成的。

在这期间，由温普尔牵线，拿破仑正着手与弗雷德里克及皮尔金顿进行一系列繁冗的谈判。那堆木材至今还没有卖掉。在这两个人中，弗雷德里克更急着要买，但他又不愿意出一个公道的价钱。与此同时，有一个过时的消息重新开始流传，说弗雷德里克和他的伙计们正在密谋袭击动物庄园，并想把那个他嫉恨已久的风车毁掉，据说斯诺鲍就藏在平彻菲尔德庄园。仲夏时节，动物们又惊讶地听说，另外有三只鸡也主动坦白交待，说他们曾受斯诺鲍的煽动，参与过一起刺杀拿破仑的阴谋。那三只鸡立即被处决了，随后，为了拿破仑的安全起见，又采取了新的戒备措施，夜间有四条狗守卫着他的床，每个床脚一条狗，一头名叫平克埃的猪，接受了在拿破仑吃饭前品尝他的食物的任务，以防食物有毒。

差不多同时，有通知说拿破仑决定把那堆木材卖给皮尔金顿先生；他还拟订一项关于动物庄园和福克斯伍德庄园交换某些产品的长期协议。尽管是通过温普尔牵线，但拿破仑和皮尔金顿现在的关系可以说是相当不错的。对于皮尔金顿这个人，动物们并不信任。但他们更不信任弗雷德里克，他们对他又怕又恨。夏天过去了，风车即将竣工，那个关于弗雷德里克将要袭击庄园的风声也越来越紧。据说危险已经迫在眉睫，而且，弗雷德里克打算带二十个全副武装的人来，还说他已经买通了地方官员和警察，这样，一旦他能把动物庄园的地契弄到手，就会得到他们的认可。更有甚者，从平彻菲尔德庄园透露出许多可怕的消息，说弗雷德里克正用他的动物进行残酷无情的演习。他用鞭子抽死了一匹老马，饿他的牛，还把一条狗扔到炉子里烧死了，到了晚上，他就把刮脸刀碎片绑在鸡爪子上看斗鸡取乐。听到这些正加害在他们同志身上的事，动物们群情激愤，热血沸腾，他们不时叫嚷着要一起去进攻平彻菲尔德庄园，赶走那里的人，解放那里的动物。但斯奎拉告诫动物们，要避免草率行动，要相信拿破仑的战略布署。

尽管如此，反对弗雷德里克的情绪还是越来越高涨。在一个星期天早上，拿破仑来到大谷仓，他解释说他从来未打算把那堆木料卖给弗雷德里克。他说，和那个恶棍打交道有辱他的身份。为了向外传播起义消息而放出去的鸽子，以后不准在福克斯伍德庄园落脚。他还下令，把他们以前的口号“打倒人类”换成“打倒弗雷德里克”。夏末，斯诺鲍的另一个阴谋又被揭露了，麦田里长满了杂草，原来发现是他在某个夜晚潜入庄园后，往粮种里拌了草籽。一只与此事件有牵连的雄鸡向斯奎拉坦白了这一罪行，随后，他就吞食了剧毒草莓自尽了。动物们现在还得知，和他们一直想像的情况正相反，斯诺鲍从来都没有受到过“一级动物英雄”嘉奖。受奖的事只不过是在牛棚大战后，斯诺鲍自己散布的一个神话。根本就没有给他授勋这回事，倒是因为他在战斗中表现怯懦而早就受到谴责。有些动物又一次感到不好接受，但斯奎拉很快就使他们相信是他们记错了。

到了秋天，动物们在保证完成收割的情况下，竭尽全力，终于使风车竣工了，而且几乎是和收割同时完成的。接下来还得安装机器，温普尔正在为购买机器的事而奔忙，但是到此为止，风车主体已经建成。且不说他们经历的每一步如何困难，不管他们的经验多么不足，工具多么原始，运气多么不佳，斯诺鲍的诡计多么阴险，整个工程到此已经一丝不差按时竣工了！动物们精疲力尽，但却倍感自豪，他们绕着他们自己的这一杰作不停地转来转去。在他们眼里，风车比第一次筑得漂亮多了，另外，墙座也比第一次的厚一倍。这一次，除了炸药，什么东西都休想摧毁它们！回想起来，他们为此不知流过多少血和汗，又克服了不知多少个困难，但是一想到一旦当风车的翼板转动就能带动发电机，就会给他们的生活带来巨大的改观，——想到这前前后后的一切，他们于是就忘却了疲劳，而且还一边得意地狂呼着，一边围着风车雀跃不已。拿破仑在狗和公鸡的前呼后拥下，亲自莅临视察，并亲自对动物们的成功表示祝贺，还宣布，这个风车要命名为“拿破仑风车”。

两天后，动物们被召集到大谷仓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拿破仑宣布，他已经把那堆木料卖给了弗雷德里克，再过一天，弗雷德里克就要来拉货。顿时，动物们一个个都惊得目瞪口呆。在整个这段时间里，拿破仑只是与皮尔金顿表面上友好而已，实际上他已和弗雷德里克达成了秘密协议。

与福克斯伍德庄园的关系已经完全破裂了，他们就向皮尔金顿发出了侮辱信，并通知鸽子以后要避开平彻菲尔德庄园，还把“打倒弗雷德里克”的口号改为“打倒皮尔金顿”。同时，拿破仑断然地告诉动物们说，所谓动物庄园面临着一个迫在眉睫的袭击的说法是彻头彻尾的谎言，还有，有关弗雷德里克虐待他的动物的谣传，也是被严重地夸张了的。所有的谣言都极可能来自斯诺鲍及其同伙。总之，现在看来斯诺鲍并没有藏在平彻菲尔德庄园。事实上他生平从来没有到过那儿，他正住在福克斯伍德庄园，据说生活得相当奢侈。而且多年来，他一直就是皮尔金顿门下的一个地地道道的食客。

猪无不为拿破仑的老练欣喜若狂。他表面上与皮尔金顿友好，这就迫使弗雷德里克把价钱提高了十二英镑。斯奎拉说，拿破仑思想上的卓越之处，实际上就体现在他对任何人都不信任上，即使对弗雷德里克也是如此。弗雷德里克曾打算用一种叫做支票的东西支付木料钱，那玩意儿差不多只是一张纸，只不过写着保证支付之类的诺言而已，但拿破仑根本不是他能糊弄得了的，他要求用真正的五英镑票子付款，而且要在运木料之前交付。弗雷德里克已经如数付清，所付的数目刚好够为大风车买机器用。

这期间，木料很快就被拉走了，等全部拉完之后，在大谷仓里又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让动物们观赏弗雷德里克付给的钞票。拿破仑笑逐颜开，心花怒放，他戴着他的两枚勋章，端坐在那个凸出的草垫子上，钱就在他身边，整齐地堆放在从庄主院厨房里拿来的瓷盘子上。动物们排成一行慢慢走过，无不大饱眼福。鲍克瑟还伸出鼻子嗅了嗅那钞票，随着他的呼吸，还激起了一股稀稀的白末屑和嘶嘶作响声。

三天以后，在一阵震耳的嘈杂声中，只见温普尔骑着自行车飞快赶来，面色如死人一般苍白。他把自行车在院子里就地一扔，就径直冲进庄主院。过来一会，就在拿破仑的房间里响起一阵哽噎着嗓子的怒吼声。出事了，这消息象野火一般传遍整个庄园。钞票是假的！弗雷德里克白白地拉走了木料！

拿破仑立即把所有动物召集在一起，咬牙切齿地宣布，判处弗雷德里克死刑。他说，要是抓住这家伙，就要把他活活煮死。同时他告诫他们，继这个阴险的背信弃义的行动之后，最糟糕的事情也就会一触即发了。弗雷德里克和他的同伙随时都可能发动他们蓄谋已久的袭击。因此，已在所有通向庄园的路口安装了岗哨。另外，四只鸽子给福克斯伍德庄园送去和好的信件，希望与皮尔金顿重修旧好。

就在第二天早晨，敌人开始袭击了。当时动物们正在吃早饭，哨兵飞奔来报，说弗雷德里克及其随从已经走进了五栅门。动物们勇气十足，立刻就向敌人迎头出击，但这一回他们可没有像牛棚大战那样轻易取胜。敌方这一次共有十五个人，六条枪，他们一走到距离五十码处就立刻开火。可怕的枪声和恶毒的子弹使动物们无法抵挡，虽然拿破仑和鲍克瑟好不容易才把他们集结起来，可不一会儿他们就又被打退了回来。很多动物已经负伤。于是他们纷纷逃进庄园的窝棚里躲了起来，小心翼翼地透过墙缝，透过木板上的节疤孔往外窥探。只见整个大牧场，还有风车，都已落到敌人手中。此时就连拿破仑似乎也已不知所措了。他一言不发，走来走去，尾巴变得僵硬，而且还不停抽搐着。他不时朝着福克斯伍德庄园方向瞥去渴望的眼光。如果皮尔金顿和他手下的人帮他们一把的话，这场拼斗还可以打胜。但正在此刻，前一天派出的四只鸽子返回来了，其中有一只带着皮尔金顿的一张小纸片。纸上用铅笔写着：“你们活该。”

这时，弗雷德里克一伙人已停在风车周围。动物们一边窥视着他们，一边惶恐不安地嘀咕起来，有两个人拿出一根钢钎和一把大铁锤，他们准备拆除风车。

“不可能！”拿破仑喊道，“我们已把墙筑得那么厚。他们休想在一星期内拆除。不要怕，同志们！”

但本杰明仍在急切地注视着那些人的活动。拿着钢钎和大铁锤的两个人，正在风车的地基附近打孔。最后，本杰明带着几乎是戏谑的神情，慢腾腾地呶了呶他那长长的嘴巴。

“我看是这样”他说，“你们没看见他们在干什么吗？过一会儿，他们就要往打好的孔里装炸药。”

太可怕了。但此时此刻，动物们不敢冒险冲出窝棚，他们只好等待着。过了几分钟，眼看着那些人朝四下散开，接着，就是一声震耳欲聋的爆炸声。顿时，鸽子就立刻飞到空中，其它动物，除了拿破仑外，全都转过脸去，猛地趴倒在地。他们起来后，风车上空飘荡着一团巨大的黑色烟云。微风慢慢吹散了烟云：风车已荡然无存！

看到这情景，动物们又重新鼓起勇气。他们在片刻之前所感到的胆怯和恐惧，此刻便被这种可耻卑鄙的行为所激起的狂怒淹没了。他们发出一阵强烈的复仇呐喊，不等下一步的命令，便一齐向敌人冲去。这一次，他们顾不上留意那如冰雹一般扫射而来的残忍的子弹了。这是一场残酷、激烈的战斗。那帮人在不断地射击，等到动物们接近他们时，他们就又用棍棒和那沉重的靴子大打出手。一头牛、三只羊、两只鹅被杀害了，几乎每个动物都受了伤。就连一直在后面指挥作战的拿破仑也被子弹削去了尾巴尖。但人也并非没有伤亡。三个人的头被鲍克瑟的蹄掌打破；另一个人的肚子被一头牛的犄角刺破；还有一个人，裤子几乎被杰西和布鲁拜尔撕掉，给拿破仑作贴身警卫的那九条狗，奉他的命令在树篱的遮掩下迂回过去，突然出现在敌人的侧翼，凶猛地吼叫起来，把那帮人吓坏了。他们发现有被包围的危险，弗雷德里克趁退路未断便喊他的同伙撤出去，不一会儿，那些贪生怕死的敌人便没命似地逃了。动物们一直把他们追到庄园边上，在他们从那片树篱中挤出去时，还踢了他们最后几下。

他们胜利了，但他们都已是疲惫不堪，鲜血淋漓。它们一瘸一拐地朝庄园缓缓地走回。看到横在草地上的同志们的尸体，有的动物悲伤得眼泪汪汪。他们在那个曾矗立着风车的地方肃穆地站了好长时间。的的确确，风车没了；他们劳动的最后一点印迹几乎也没了！甚至地基也有一部分被炸毁，而且这一下，要想再建风车，也非同上一次可比了。上一次还可以利用剩下的石头。可这一次连石头也不见了。爆炸的威力把石头抛到了几百码以外。好像这儿从未有过风车一样。

当他们走近庄园，斯奎拉朝他们蹦蹦跳跳地走过来，他一直莫名其妙地没有参加战斗，而此时却高兴得摇头摆尾。就在这时，动物们听到从庄园的窝棚那边传来祭典的鸣枪声。

“干嘛要开枪？”鲍克瑟问。

“庆祝我们的胜利！”斯奎拉囔道。

“什么胜利？”鲍克瑟问。他的膝盖还在流血，又丢了一只蹄铁，蹄子也绽裂了，另外还有十二颗子弹击中了他的后腿。

“什么胜利？同志们，难道我们没有从我们的领土上——从神圣的动物庄园的领土上赶跑敌人吗？”

“但他们毁了风车，而我们却为建风车干了两年！”

“那有什么？我们将另建一座。我们高兴的话就建它六座风车。同志们，你们不了解，我们已经干了一件多么了不起的事。敌人曾占领了我们脚下这块土地。而现在呢，多亏拿破仑同志的领导，我们重新夺回了每一吋土地！”

“然而我们夺回的只是我们本来就有的，”鲍克瑟又说道。

“这就是我们的胜利，”斯奎拉说。

他们一瘸一拐地走进大院。鲍克瑟腿皮下的子弹使他疼痛难忍。他知道，摆在他面前的工作，将是一项从地基开始再建风车的沉重劳动，他还想像他自己已经为这项任务振作了起来。但是，他第一次想到，他已十一岁了。他那强壮的肌体也许是今非昔比了。

但当动物们看到那面绿旗在飘扬，听到再次鸣枪——共响了七下，听到拿破仑的讲话，听到他对他们的行动的祝贺，他们似乎觉得，归根到底，他们取得了巨大的胜利。大家为在战斗中死难的动物安排了一个隆重的葬礼。鲍克瑟和克拉弗拉着灵车，拿破仑亲自走在队列的前头。整整两天用来举行庆祝活动，有唱歌，有演讲，还少不了鸣枪，每一个牲口都得了一只作为特殊纪念物的苹果，每只家禽得到了二盎司谷子，每条狗有三块饼干。有通知说，这场战斗将命名为风车战役，拿破仑还设立了一个新勋章“绿旗勋章”，并授予了他自己。在这一片欢天喜地之中，那个不幸的钞票事件也就被忘掉了。

庆祝活动过后几天，猪偶然在庄主院的地下室里，发现了一箱威士忌，这在他们刚住进这里时没注意到。当天晚上，从庄主院那边传出一阵响亮的歌声，令动物们惊奇的是，中间还夹杂着“英格兰兽”的旋律。大约在九点半左右，只见拿破仑戴着一顶琼斯先生的旧圆顶礼帽，从后门出来，在院子里飞快地跑了一圈，又闪进门不见了。但在第二天早晨，庄主院内却是一片沉寂，看不到一头猪走动，快到九点钟时，斯奎拉出来了，迟缓而沮丧地走着，目光呆滞，尾巴无力地掉在身后，浑身上下病怏怏的。他把动物们叫到一起，说还要传达一个沉痛的消息：拿破仑同志病危！

一阵哀嚎油然而起。庄主院门外铺着草甸，于是，动物们踮着蹄尖从那儿走过。他们眼中含着热泪，相互之间总是询问：要是他们的领袖拿破仑离开了，他们可该怎么办。庄园里此刻到处都在风传，说斯诺鲍最终还是设法把毒药掺到拿破仑的食物中了。十一点，斯奎拉出来发布另一项公告，说是拿破仑同志在弥留之际宣布了一项神圣的法令：饮酒者要处死刑。

可是到了傍晚，拿破仑显得有些好转，次日早上，斯奎拉就告诉他们说拿破仑正在顺利康复。即日夜晚，拿破仑又重新开始工作了。又过了一天，动物们才知道，他早先让温普尔在威灵顿买了一些有关蒸馏及酿造酒类方面的小册子。一周后，拿破仑下令，叫把苹果园那边的小牧场耕锄掉。那牧场原先是打算为退休动物留作草场用的，现在却说牧草已耗尽，需要重新耕种；但不久以后便真相大白了，拿破仑准备在那儿播种大麦。

大概就在这时，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情，几乎每个动物都百思不得其解。这事发生在一天夜里十二点钟左右，当时，院子里传来一声巨大的跌撞声，动物们都立刻冲出窝棚去看。那个夜晚月光皎洁，在大谷仓一头写着“七诫”的墙角下，横着一架断为两截的梯子。斯奎拉平躺在梯子边上，一时昏迷不醒。他手边有一盏马灯，一把漆刷子，一只打翻的白漆桶。狗当即就把斯奎拉围了起来，待他刚刚苏醒过来，马上就护送他回到了庄主院。除了本杰明以外，动物们都想不通这是怎么回事。本杰明呶了呶他那长嘴巴，露出一副会意了的神情，似乎看出点眉目来了，但却啥也没说。

但是几天后，穆丽尔自己在看到七诫时注意到，又有另外一条诫律动物们都记错了，他们本来以为，第五条诫律是“任何动物不得饮酒”，但有两个字他们都忘了，实际上那条诫律是“任何动物不得饮酒过度”。

第九章

鲍克瑟蹄掌上的裂口过了很长时间才痊愈。庆祝活动结束后第二天，动物们就开始第三次建造风车了。对此，鲍克瑟哪里肯闲着，他一天不干活都不行，于是就忍住伤痛不让他们有所察觉。到了晚上他悄悄告诉克拉弗，他的掌子疼得厉害。克拉弗就用嘴巴嚼着草药给他敷上。她和本杰明一起恳求鲍克瑟干活轻一点。她对他说：“马肺又不能永保不衰。”但鲍克瑟不听，他说，他剩下的唯一一个心愿就是在他到退休年龄之前，能看到风车建设顺利进行。

想当初，当动物庄园初次制定律法时，退休年龄分别规定为：马和猪十二岁，牛十四岁，狗九岁，羊七岁，鸡和鹅五岁，还允诺要发给充足的养老津贴。虽然至今还没有一个动物真正领过养老津贴，但近来这个话题讨论得越来越多了。眼下，因为苹果园那边的那块小牧场已被留作大麦田，就又有小道消息说大牧场的一角要围起来给退休动物留作牧场用。据说，每匹马的养老津贴是每天五磅谷子，到冬天是每天十五磅干草，公共节假日里还发给一根胡萝卜，或者尽量给一个苹果。鲍克瑟的十二岁生日就在来年的夏末。

这个时期的生活十分艰苦。冬天象去年一样冷，食物也更少了。除了那些猪和狗以外，所有动物的饲料粮再次减少。斯奎拉解释说，在定量上过于教条的平等是违背动物主义原则的。不论在什么情况下，他都毫不费力地向其他动物证明，无论表面现象是什么，他们事实上并不缺粮。当然，暂时有必要调整一下供应量（斯奎拉总说这是“调整”，从不认为是“减少”）。但与琼斯时代相比，进步是巨大的。为了向大家详细说明这一点，斯奎拉用他那尖细的嗓音一口气念了一大串数字。这些数字反映出，和琼斯时代相比，他们现在有了更多的燕麦、干草、萝卜，工作的时间更短，饮用的水质更好，寿命延长了，年轻一代的存活率提高了，窝棚里有了更多的草垫，而且跳蚤少多了。动物们对他所说的每句话无不信以为真。说实话，在他们的记忆中，琼斯及他所代表的一切几乎已经完全淡忘了。他们知道，近来的生活窘困而艰难，常常是饥寒交迫，醒着的时候就是干活，但毫无疑问，过去更糟糕。他们情愿相信这些。再说，那时他们是奴隶，现在却享有自由。诚如斯奎拉那句总是挂在嘴上的话所说，这一点使一切都有了天壤之别。

现在有更多的嘴要吃饭。这天，四头母猪差不多同时都下小崽，共有三十一头。他们生下来就带着黑白条斑。谁是他们的父亲呢？这并不难推测，因为拿破仑是庄园里唯一的种猪。有通告说，过些时候，等买好了砖头和木材，就在庄主院花园里为他们盖一间学堂。目前，暂时由拿破仑在庄主院的厨房里亲自给他们上课。这些小猪平常是在花园里活动，而且不许他们和其他年幼的动物一起玩耍。大约与此同时，又颁布了一项规定，规定说当其他的动物在路上遇到猪时，他们就必须要站到路边；另外，所有的猪，不论地位高低，均享有星期天在尾巴上戴饰带的特权。

庄园度过了相当顺利的一年，但是，他们的钱还是不够用。建学堂用的砖头、沙子、石灰和风车用的机器得花钱去买。庄主院需要的灯油和蜡烛，拿破仑食用的糖（他禁止其他猪吃糖，原因是吃糖会使他们发胖），也得花钱去买。再加上所有日用的勤杂品，诸如工具、钉子、绳子、煤、铁丝、铁块和狗食饼干等等，开销不小。为此，又得重新攒钱。剩余的干草和部分土豆收成已经卖掉，鸡蛋合同又增加到每周六百个。因此在这一年中，孵出的小鸡连起码的数目都不够，鸡群几乎没法维持在过去的数目水平上。十二月份已经减少的口粮，二月份又削减了一次，为了省油，窝棚里也禁止点灯。但是，猪好像倒很舒服，而且事实上，即使有上述情况存在，他们的体重仍有增加。二月末的一个下午，有一股动物们以前从没有闻到过的新鲜、浓郁、令他们馋涎欲滴的香味，从厨房那一边小酿造房里飘过院子来，那间小酿造房在琼斯时期就已弃置不用了。有动物说，这是蒸煮大麦的味道。他们贪婪地嗅着香气，心里都在暗自猜测：这是不是在为他们的晚餐准备热乎乎的大麦糊糊。但是，晚饭时并没有见到热乎乎的大麦糊糊。而且在随后的那个星期天，又宣布了一个通告，说是从今往后，所有的大麦要贮存给猪用。而在此之前，苹果园那边的田里就早已种上了大麦。不久，又传出这样一个消息，说是现在每头猪每天都要领用一品脱啤酒，拿破仑则独自领用半磅，通常都是盛在德贝郡出产的瓷制的带盖汤碗里。

但是，不管受了什么气，不管日子多么难熬，只要一想到他们现在活得比从前体面，他们也就觉得还可以说得过去。现在歌声多，演讲多，活动多。拿破仑已经指示，每周应当举行一次叫做“自发游行”的活动，目的在于庆祝动物庄园的奋斗成果和兴旺景象。每到既定时刻，动物们便纷纷放下工作，列队绕着庄园的边界游行，猪带头，然后是马、牛、羊，接着是家禽。狗在队伍两侧，拿破仑的黑公鸡走在队伍的最前头。鲍克瑟和克拉弗还总要扯着一面绿旗，旗上标着蹄掌和犄角，以及“拿破仑同志万岁！”的标语。游行之后，是背诵赞颂拿破仑的诗的活动，接着是演讲，由斯奎拉报告饲料增产的最新数据。而且不时还要鸣枪庆贺。羊对“自发游行”活动最为热心，如果哪个动物抱怨（个别动物有时趁猪和狗不在场就会发牢骚）说这是浪费时间，只不过意味着老是站在那里受冻，羊就肯定会起响亮地叫起“四条腿号，两条腿坏”，顿时就叫得他们哑口无言。但大体上说，动物们搞这些庆祝活动还是兴致勃勃的。归根到底，他们发现正是在这些活动中，他们才感到他们真正是当家做主了，所做的一切都是在为自己谋福利，想到这些，他们也就心满意足。因而，在歌声中，在游戏中，在斯奎拉列举的数字中，在鸣枪声中，在黑公鸡的啼叫声中，在绿旗的飘扬中，他们就可以至少在部分时间里忘却他们的肚子还是空荡荡的。

四月份，动物庄园宣告成为“动物共和国”，在所难免的是要选举一位总统，可候选人只有一个，就是拿破仑，他被一致推举就任总统。同一天，又公布了有关斯诺鲍和琼斯串通一气的新证据，其中涉及到很多详细情况。这样，现在看来，斯诺鲍不仅诡计多端地破坏“牛棚大战”，这一点动物们以前已有印象了，而且是公开地为琼斯作帮凶。事实上，正是他充当了那伙人的元凶，他在参加混战之前，还高喊过“人类万岁！”有些动物仍记得斯诺鲍背上带了伤，但那实际上是拿破仑亲自咬的。

仲夏时节，乌鸦摩西在失踪数年之后，突然又回到庄园。他几乎没有什么变化，照旧不干活，照旧口口声声地讲着“蜜糖山”的老一套。谁要是愿意听，他就拍打着黑翅膀飞到一根树桩上，滔滔不绝地讲起来：“在那里，同志们，”他一本正经地讲着，并用大嘴巴指着天空——“在那里，就在你们看到的那团乌云那边——那儿有座‘蜜糖山’。那个幸福的国度将是我们可怜的动物摆脱了尘世之后的归宿！”他甚至声称曾在一次高空飞行中到过那里，并看到了那里一望无际的苜蓿地，亚麻子饼和方糖就长在树篱上。很多动物相信了他的话。他们推想，他们现在生活在饥饿和劳累之中，那么换一种情形，难道就不该合情合理地有一个好得多的世界吗？难以谈判的是猪对待摩西的态度，他们都轻蔑地称他那些“蜜糖山”的说法全是谎言，可是仍然允许他留在庄园，允许他不干活，每天还给他一吉尔的啤酒作为补贴。

鲍克瑟的蹄掌痊愈之后，他干活就更拼命了。其实，在这一年，所有的动物干起活来都象奴隶一般。庄园里除了那些常见的活和第三次建造风车的事之外，还要给年幼的猪盖学堂，这一工程是在三月份动工的。有时，在食不果腹的情况下长时间劳动是难以忍受的，但鲍克瑟从未退缩过。他的一言一行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的干劲不如过去，只是外貌上有点小小的变化：他的皮毛没有以前那么光亮，粗壮的腰部似乎也有点萎缩。别的动物说：“等春草长上来时，鲍克瑟就会慢慢恢复过来”；但是，春天来了，鲍克瑟却并没有长胖。有时，当他在通往矿顶的坡上，用尽全身气力顶着那些巨型圆石头的重荷的时候，撑持他的力量仿佛唯有不懈的意志了。这种时候，他总是一声不吭，但猛地看上去，似乎还隐约见到他口中念念有词“我要更加努力工作”。克拉弗和本杰明又一次警告他，要当心身体，但鲍克瑟不予理会。他的十二岁生日临近了，但他没有放在心上，而一心一意想的只是在领取养老津贴之前把石头攒够。

夏天的一个傍晚，快到天黑的时候，有个突如其来的消息传遍整个庄园，说鲍克瑟出了什么事。在这之前，他曾独自外出，往风车那里拉了一车石头。果然，消息是真的。几分钟后两只鸽子急速飞过来，带来消息说：“鲍克瑟倒下去了！他现在正側着身体躺在那里，站不起来了！”

庄园里大约有一半动物冲了出去，赶到建风车的小山包上。鲍克瑟就躺在那里。他在车辕中间伸着脖子，连头也抬不起来，眼睛眨巴着，两肋的毛被汗水粘得一团一团的，嘴里流出一股稀稀的鲜血。克拉弗跪倒在他的身边。

“鲍克瑟！”她呼喊道，“你怎么啦？”

“我的肺，”鲍克瑟用微弱的声音说，“没关系，我想没有我你们也能建成风车，备用的石头已经积攒够了。我充其量只有一个月时间了。不瞒你说，我一直盼望着退休。眼看本杰明年老了，说不定他们会让他同时退休，和我作个伴。”

“我们会得到帮助的，”克拉弗叫到，“快，谁跑去告诉斯奎拉出事啦。”

其他动物全都立即跑回庄主院，向斯奎拉报告这一消息，只有克拉弗和本杰明留下来。本杰明躺在鲍克瑟旁边，不声不响地用他的长尾巴给鲍克瑟赶苍蝇。大约过了一刻钟，斯奎拉满怀同情和关切赶到现场。他说拿破仑同志已得知此事，对庄园里这样一位最忠诚的成员发生这种不幸感到十分悲伤，而且已在安排把鲍克瑟送往威灵顿的医院治疗。动物们对此感到有些不安，因为除了莫丽和斯诺鲍之外，其他动物从未离开过庄园，他们不愿想到把一位患病的同志交给人类。然而，斯奎拉毫不费力地说服了他们，他说在威灵顿的兽医院比在庄园里能更好地治疗鲍克瑟的病。大约过了半小时，鲍克瑟有些好转了，他好不容易才站起来，一步一颤地回到他的厩棚，里面已经由克拉弗和本杰明给他准备了一个舒适的稻草床。

此后两天里，鲍克瑟就呆在他的厩棚里。猪送来了一大瓶红色的药，那是他们在卫生间的药柜里发现的，由克拉弗在饭后给鲍克瑟服用，每天用药两次。晚上，她躺在他的棚子里和他聊天，本杰明给他赶苍蝇。鲍克瑟声言对所发生的事并不后悔。如果他能彻底康复，他还希望自己能再活上三年。他盼望着能在大牧场的一角平平静静地住上一阵。那样的话，他就能第一次腾出空来学习，以增长才智。他说，他打算利用全部余生去学习字母表上还剩下的二十二个字母。

然而，本杰明和克拉弗只有在收工之后才能和鲍克瑟在一起。而正是那一天中午，有一辆车来了，拉走了鲍克瑟。当时，动物们正在一头猪的监视下忙着在萝卜地里除草，忽然，他们惊讶地看着本杰明从庄园窝棚那边飞奔而来，一边还扯着嗓子大叫着。这是他们第一次见到本杰明如此激动，事实上，也是第一次看到他奔跑。“快，快！”他大声喊着，“快来呀！他们要拉走鲍克瑟！”没等猪下命令，动物们全都放下活计，迅速跑回去了。果然，院子里停着一辆大篷车，由两匹马拉着，车边上写着字，驾车人的位置上坐着一个男人，阴沉着脸，头戴一顶低檐圆礼帽。鲍克瑟的棚子空着。

动物们围住车，异口同声地说：“再见，鲍克瑟！再见！”

“笨蛋！傻瓜！”本杰明喊着，绕着他们一边跳，一边用他的小蹄掌敲打着地面：“傻瓜！你们没看见车边上写着什么吗？”

这下子，动物们犹豫了，场面也静了下来。穆丽尔开始拼读那些字。可本杰明却把她推到了一边，他自己就在死一般的寂静中念到：

“‘威灵顿，艾夫列·西蒙兹，屠马商兼煮胶商，皮革商兼供应狗食的骨粉商。’你们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吗？他们要把鲍克瑟拉到在宰马场去！”

听到这些，所有的动物都突然迸发出一阵恐惧的哭嚎。就在这时，坐在车上的那个人扬鞭催马，马车在一溜小跑中离开大院。所有的动物都跟在后面，拼命地叫喊着。克拉弗硬挤到最前面。这时，马车开始加速，克拉弗也试图加快她那粗壮的四肢赶上去，并且越跑越快，“鲍克瑟！”她哭喊道，“鲍克瑟！鲍克瑟！鲍克瑟！”恰在这时，好像鲍克瑟听到了外面的喧嚣声，他的面孔，带着一道直通鼻子的白毛，出现在车后的小窗子里。

“鲍克瑟！”克拉弗凄厉地哭喊道，“鲍克瑟！出来！快出来！他们要送你去死！”

所有的动物一齐跟着哭喊起来，“出来，鲍克瑟，快出来！”但马车已经加速，离他们越来越远了。说不准鲍克瑟到底是不是听清了克拉弗喊的那些话。但不一会，他的脸从窗上消失了，接着车内响起一阵巨大的马蹄踢蹬声。他是在试图踹开车子出来。按说只要几下，鲍克瑟就能把车厢踢个粉碎。可是天啊！时过境迁，他已没有力气起了；一忽儿，马蹄的踢蹬声渐渐变弱直至消失了。奋不顾身的动物便开始恳求拉车的两匹马停下来，“朋友，朋友！”他们大声呼喊，“别把你们的亲兄弟拉去送死！”但是那两匹愚蠢的畜牲，竟然傻得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只管竖起耳朵加速奔跑。鲍克瑟的面孔再也没有出现在窗子上。有的动物想跑到前面关上五栅门，但是太晚了，一瞬间，马车就已冲出大门，飞快地消失在大路上。再也见不到鲍克瑟了。

三天之后，据说他已死在威灵顿的医院里，但是，作为一匹马，他已经得到了无微不至的照顾。这个消息是由斯奎拉当众宣布的，他说，在鲍克瑟生前的最后几小时里，他一直守候在场。

“那是我见到过的最受感动的场面！”他一边说，一边抬起蹄子抹去一滴泪水，“在最后一刻我守在他床边。临终前，他几乎衰弱得说不出话来，他凑在我的耳边轻声说，他唯一遗憾的是在风车建成之前死去。他低声说：‘同志们，前进！以起义的名义前进，动物庄园万岁！拿破仑同志万岁！拿破仑永远正确。’同志们，这些就是他的临终遗言。”

讲到这里，斯奎拉忽然变了脸色，他沉默一会，用他那双小眼睛射出的疑神疑鬼的目光扫视了一下会场，才继续讲下去。

他说，据他所知，鲍克瑟给拉走后，庄园上流传着一个愚蠢的、不怀好意的谣言。有的动物注意到，拉走鲍克瑟的马车上有“屠马商”的标记，就信口开河地说，鲍克瑟被送到宰马场了。他说，几乎难以置信竟有这么傻的动物。他摆着尾巴左右蹦跳着，愤愤地责问，从这一点来看，他们真的很了解敬爱的领袖拿破仑同志吗？其实，答案十分简单，那辆车以前曾归一个屠马商所有，但兽医院已买下了它，不过他们还没有来得及把旧名字涂掉。正是因为这一点，才引起大家的误会。

动物们听到这里，都大大地松了一口气。接着斯奎拉继续绘声绘色地描述着鲍克瑟的灵床和他所受到的优待，还有拿破仑为他不惜一切代价购置的贵重药品等等细节。于是他们打消了最后一丝疑虑，想到他们的同志在幸福中死去，他们的悲哀也消解了。

在接下来那个星期天早晨的会议上，拿破仑亲自到会，为向鲍克瑟致敬宣读了一篇简短的悼辞。他说，已经不可能把他们亡故的同志的遗体拉回来并埋葬在庄园里了。但他已指示，用庄主院花园里的月桂花做一个大花圈，送到鲍克瑟的墓前。并且，几天之后，猪还打算为向鲍克瑟致哀举行一追悼宴会。最后，拿破仑以“我要更加努力工作”和“拿破仑同志永远正确”这两句鲍克瑟心爱的格言结束了他的讲话。在提到这两句格言时，他说，每个动物都应该把这两句格言作为自己的借鉴，并认真地贯彻到实际行动中去。

到了确定为宴会的那一天，一辆杂货商的马车从威灵顿驶来，在庄主院交付了一只大木箱。当天晚上，庄主院里传来一阵鼓噪的歌声，在此之后，又响起了另外一种声音，听上去象是在激烈地吵闹，这吵闹声直到十一点左右的时候，在一阵打碎了玻璃的巨响声中才静了下来。直到第二天中午之前，庄主院不见任何动静。同时，又流传着这样一个小道消息，说猪先前不知从哪里搞到了一笔钱，并给他们又买了一箱威士忌。

第十章

春去秋来，年复一年。随着岁月的流逝，寿命较短的动物都已相继死去。眼下，除了克拉弗、本杰明、乌鸦摩西和一些猪之外，已经没有一个能记得起义前的日子了。

穆丽尔死了，布鲁拜尔、杰西、平彻尔都死了，琼斯也死了，他死在国内其他一个地方的一个酒鬼家里。斯诺鲍被忘掉了。鲍克瑟也被忘掉了，所不同的是，唯有几个本来就相识的动物还记得。克拉弗如今也老了，她身体肥胖，关节僵硬，眼里总带着一团眼屎。按退休年龄来说，她的年龄已超过两年了，但实际上，从未有一个动物真正退休。拨出大牧场一角给退休动物享用的话题也早就搁到一边了。如今的拿破仑已是一头完全成熟的雄猪，体重三百多磅。斯奎拉胖得连睁眼往外看都似乎感到困难。只有老本杰明，几乎和过去一个样，就是鼻子和嘴周围有点发灰，再有一点，自从鲍克瑟死去后，他比以前更加孤僻和沉默寡言。

现在，庄园里的牲口比以前多得多了，尽管增长的数目不象早些年所预见的那么大。很多动物生在庄园，还有一些则来自别的地方。对于那些出生在庄园的动物来说，起义只不过是一个朦朦胧胧的口头上的传说而已；而对那些来自外乡的动物来说，他们在来到庄园之前，还从未听说过起义的事。现在的庄园，除了克拉弗之外，另外还有三匹马，他们都是好同志，都很了不起，也都十分温顺，可惜反应都很慢。看起来，他们中间没有一个能学会字母表上“Ｂ”以后的字母。对于有关起义和动物主义原则的事，凡是他们能听到的，他们都毫无保留地全盘接受，尤其是对出自克拉弗之口的更是如此。他们对克拉弗的尊敬，已近乎于孝顺。但是，他们究竟是不是能弄通这些道理，仍然值得怀疑。

现在的庄园更是欣欣向荣，也更是井然有序了。庄园里增加了两块地，这两块地是从皮尔金顿先生那里买来的。风车最终还是成功地建成了，庄园里也有了自己的一台打谷机及草料升降机。另外，还加盖了许多种类不一的新建筑。温普尔也为自己买了一辆双轮单驾马车。不过，风车最终没有用来发电，而是用来磨谷子啦，并且为庄园创收了数目可观的利润。如今，动物们又为建造另一座风车而辛勤劳作，据说，等这一座建成了，就要安装上发电机。但是，当年谈论风车时，斯诺鲍引导动物们所想像的那种享受不尽的舒适，那种带电灯和冷热水的窝棚，那种每周三天工作制，如今不再谈论了。拿破仑早就斥责说，这些想法是与动物主义的精神背道而驰的。他说，最纯粹的幸福在于工作勤奋和生活俭朴。

不知道为什么，反正看上去，庄园似乎已经变得富裕了，但动物们自己一点没有变富，当然猪和狗要排除在外。也许，其中的部分原因是由于猪和狗都多吧。处在他们这一等级的动物，都是用他们自己的方式从事劳动。正像斯奎拉乐于解释的那样，在庄园的监督和组织工作中，有很多没完没了的事，在这类事情中，有大量工作是其它动物由于无知而无法理解的。例如，斯奎拉告诉他们说，猪每天要耗费大量的精力，用来处理所谓“文件”、“报告”、“会议记录”和“备忘录”等等神秘的事宜。这类文件数量很大，还必须仔细填写，而且一旦填写完毕，又得把它们在炉子里烧掉。斯奎拉说，这是为了庄园的幸福所做的最重要的工作。但是至今为止，无论是猪还是狗，都还没有亲自生产过一粒粮食，而他们仍然为数众多，他们的食欲还总是十分旺盛。

至于其它动物，迄今就他们所知，他们的生活还是一如既往。他们普遍都在挨饿，睡的是草垫，喝的是池塘里的水，干的是田间里的活，冬天被寒冷所困，夏天又换成了苍蝇。有时，他们中间的年长者绞尽脑汁，竭尽全力从那些淡漠的印象中搜索着回忆的线索，他们试图以此来推定起义后的早期，刚赶走琼斯那会，情况是比现在好呢还是糟，但他们都记不得了。没有一件事情可以用来和现在的生活做比较，除了斯奎拉的一系列数字以外，他们没有任何凭据用来比较，而斯奎拉的数字总是千篇一律地表明，所有的事正变得越来越好。动物们发现这个问题解释不清，不管怎么说，他们现在很少有时间去思索这类事情。唯有老本杰明与众不同，他自称对自己那漫长的一生中的每个细节都记忆犹新，还说他认识到事物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有什么更好或更糟之分。因此他说，饥饿、艰难、失望的现实，是生活不可改变的规律。

不过，动物们仍然没有放弃希望。确切地说，他们身为动物庄园的一员，从来没有失去自己的荣誉感和优越感，哪怕是一瞬间也没有过。他们的庄园依然是整个国家——所有英伦三岛中——唯一的归动物所有、并由动物管理的庄园。他们中间的成员，就连最年轻的，甚至还有那些来自十英里或二十英里以外庄园的新成员，每每想到这一点，都无不感到惊喜交加。当他们听到鸣枪，看到旗杆上的绿旗飘扬，他们内心就充满了不朽的自豪，话题一转，也就时常提起那史诗般的过去，以及驱除琼斯、刻写“七诫”、击退人类来犯者的伟大战斗等等。那些旧日的梦想一个也没有丢弃。想当年麦哲预言过的“动物共和国”，和那个英格兰的绿色田野上不再有人类足迹践踏的时代，至今依然是他们信仰所在。他们依然相信：总有一天，那个时代会到来，也许它不会马上到来，也许它不会在任何现在健在的动物的有生之年到来，但它终究要到来。而且至今，说不定就连“英格兰兽”的曲子还在被到处偷偷得哼唱着，反正事实上，庄园里的每个动物都知道它，尽管谁也不敢放声大唱。也许，他们生活艰难；也许，他们的希望并没有全部实现，但他们很清楚，他们和别的动物不一样。如果他们还没有吃饱，那么也不是因为把食物拿去喂了暴虐的人类；如果他们干活苦了，那么至少他们是在为自己辛劳。在他们中间，谁也不用两条腿走路，谁也不把谁称做“老爷”，所有动物一律平等。

初夏的一天，斯奎拉让羊跟着他出去，他把他们领到庄园的另一头，那地方是一块长满桦树苗的荒地。在斯奎拉的监督下，羊在那里吃了整整一天树叶子，到了晚上，斯奎拉告诉羊说，既然天气暖和了，他们就呆在那儿算了。然后，他自己返回了庄主院。羊在那里呆了整整一个星期。在这期间，别的动物连他们的一丝影子也没见着。斯奎拉每天倒是耗费大量时间和他们泡在一起。他解释说，他正在给他们教唱一首新歌，因此十分需要清静。

那是一个爽朗的傍晚，羊回来了。当时，动物们才刚刚收工，正走在回窝棚的路上。突然，从大院里传来了一声马的悲鸣，动物们吓了一跳，全都立即停下脚步。是克拉弗的声音，她又嘶叫起来。于是，所有的动物全都奔跑着冲进了大院。这一下，他们看到了克拉弗看到的情景。

是一头猪在用后腿走路。

是的，是斯奎拉。他还有点笨拙好象还不大习惯用这种姿势支撑他那巨大的身体，但他却能以熟练的平衡，在院子里散步了。不大一会，从庄主院门里又走出一长队猪，都用后腿在行走。他们走到好坏不一，有一两头猪还有点不稳当，看上去好像他们本来更适于找一根棍子支撑着。不过，每头猪都绕着院子走得相当成功。最后，在一阵非常响亮的狗叫声和那只黑公鸡尖细的啼叫声中，拿破仑亲自走出来了，他大模大样地直立着，眼睛四下里轻慢地瞥了一下。他的狗则活蹦乱跳地簇拥再他的周围。

他蹄子中捏着一根鞭子。

一阵死一般的寂静。惊讶、恐惧的动物们挤在一堆，看着那一长溜猪慢慢地绕着院子行走。仿佛这世界已经完全颠倒了。接着，当他们从这场震惊中缓过一点劲的时候，有那么一瞬间，他们顾不上顾虑任何事——顾不上他们对狗的害怕，顾不上他们多少年来养成的，无论发生什么事，他们也从来不抱怨、从批评的习惯——他们马上要大声抗议了，但就在这时，象是被一个信号激了一下一样，所有的羊爆发出一阵巨大的咩咩声——

“四条腿好，两条腿更好！四条腿好，两条腿更好！四条腿好，两条腿更好！”

喊叫声不间歇地持续了五分钟。等羊安静下来后，已经错过了任何抗议的机会了，因为猪已列队走回庄主院。

本杰明感觉到有一个鼻子在他肩上磨蹭。回头一看，是克拉弗。只见她那一双衰劳的眼睛比以往更加灰暗。她没说一句话，轻轻地拽他的鬃毛，领着他转到大谷仓那一头，那儿是写着“七诫”的地方。他们站在那里注视着有白色字体的柏油墙，足有一两分钟。

“我的眼睛不行了”，他终于说话了，“就是年轻时，我也认不得那上面所写的东西。可是今天，怎么我看这面墙不同以前了。‘七诫’还是过去那样吗？本杰明？”

只有这一次，本杰明答应破个例，他把墙上写的东西念给她听，而今那上面已经没有别的什么了，只有一条诫律，它是这样写的：

所有动物一例平等

但有些动物比其他动物

更加平等

从此以后，似乎不再有什么可稀奇的了：第二天所有的猪在庄园监督干活时蹄子上都捏着一根鞭子，算不得稀奇；猪给他们自己买一台无线电收音机，并正在准备安装一部电话，算不得稀奇；得知他们已经订阅了《约翰·牛报》、《珍闻报》及《每日镜报》，算不得稀奇；看到拿破仑在庄主院花园里散步时，嘴里含着一根烟斗，也算不得稀奇。是的，不必再大惊小怪了。哪怕猪把琼斯先生的衣服从衣柜里拿出来穿在身上也没有什么。如今，拿破仑已经亲自穿上了一件黑外套和一条特制的马裤，还绑上了皮绑腿，同时，他心爱的母猪则穿上一件波纹绸裙子，那裙子是琼斯夫人过去常在星期天穿的。

一周后的一天下午，一位两轮单驾马车驶进庄园。一个由邻近庄园主组成的代表团，已接受邀请来此进行考查观光。他们参观了整个庄园，并对他们看到的每件事都赞不绝口，尤其是对风车。那时，动物们正在萝卜地里除草，他们干得细心认真，很少扬起脸，搞不清他们是对猪更害怕呢，还是对来参观的人更害怕。

那天晚上，从庄主院里传来一阵阵哄笑声和歌声。动物们突然被这混杂的声音吸引住了。他们感到好奇的是，既然这是动物和人第一次在平等关系下济济一堂，那么在那里会发生什么事呢？于是他们便不约而同地，尽量不出一点声音地往庄主院的花园里爬去。

到了门口，他们又停住了，大概是因为害怕而不敢再往前走，但克拉弗带头进去了，他们踮着蹄子，走到房子跟前，那些个头很高的动物就从餐厅的窗户上往里面看。屋子里面，在那张长长的桌子周围，坐着六个庄园主和六头最有名望的猪，拿破仑自己坐在桌子上首的东道主席位上，猪在椅子上显出一副舒适自在的样子。宾主一直都在津津有味地玩扑克牌，但是在中间停了一会，显然是为了准备干杯。有一个很大的罐子在他们中间传来传去，杯子里又添满了啤酒。他们都没注意到窗户上有很多诧异的面孔正在凝视着里面。

福克斯伍德庄园的皮尔金顿先生举着杯子站了起来。他说道，稍等片刻，他要请在场的诸位干杯。在此之前，他感到有几句话得先讲一下。

他说，他相信，他还有其他在场的各位都感到十分喜悦的是，持续已久的猜疑和误解时代已经结束了。曾有这样一个时期，无论是他自己，还是在座的诸君，都没有今天这种感受，当时，可敬的动物庄园的所有者，曾受到他们的人类邻居的关注，他情愿说这关注多半是出于一定程度上的焦虑，而不是带着敌意。不幸的事件曾发生过，错误的观念也曾流行过。一个由猪所有并由猪管理经营的庄园也曾让人觉得有些名不正言不顺，而且有容易给邻近庄园带来扰乱因素的可能。相当多的庄园主没有做适当的调查就信口推断说，在这样的庄园里，肯定会有一种放荡不羁的歪风邪气在到处蔓延。他们担心这种状况会影响到他们自己的动物，甚至影响他们的雇员。但现在，所有这种怀疑都已烟消云散了。今天，他和他的朋友们拜访了动物庄园，用他们自己的眼睛观察了庄园的每一个角落。他们发现了什么呢？这里不仅有最先进的方法，而且纪律严明，有条不紊，这应该是各地庄园主学习的榜样。他相信，他有把握说，动物庄园的下级动物，比全国任何动物干的活都多，吃的饭都少。的确，他和他的代表团成员今天看到了很多有特色之处，他们准备立即把这些东西引进到他们各自的庄园中去。

他说，他愿在结束发言的时候，再次重申动物庄园及其邻居之间已经建立的和应该建立的友好感情。在猪和人之间不存在，也不应该存在任何意义上的利害冲突。他们的奋斗目标和遇到的困难是一致的。劳工问题不是到处都相同嘛？讲到这里，显然，皮尔金顿先生想突然讲出一句经过仔细琢磨的妙语，但他好一会儿乐不可支，讲不出话来，他竭力抑制住，下巴都憋得发紫了，最后才蹦出一句：“如果你们有你们的下层动物在作对，”他说，“我们有我们的下层阶级！”这一句意味隽永的话引起一阵哄堂大笑。皮尔金顿先生再次为他在动物庄园看到的饲料供给少、劳动时间长，普遍没有娇生惯养的现象等等向猪表示祝贺。

他最后说道，到此为止，他要请各位站起来，实实在在地斟满酒杯。“先生们，”皮尔金顿先生在结束时说，“先生们，我敬你们一杯：为动物庄园的繁荣昌盛干杯！”

一片热烈的喝彩声和跺脚声响起。拿破仑顿时心花怒放，他离开座位，绕着桌子走向皮尔金顿先生，和他碰了杯便喝干了，喝采声一静下来，依然靠后腿站立着的拿破仑示意，他也有几句话要讲。

这个讲话就象拿破仑所有的演讲一样，简明扼要而又一针见血。他说，他也为那个误解的时代的结束而感到高兴。曾经有很长一个时期，流传着这样的谣言，他有理由认为，这些谣言是一些居心叵测的仇敌散布的，说在他和他的同僚的观念中，有一种主张颠覆、甚至是从根本上属于破坏性的东西。他们一直被看作是企图煽动邻近庄园的动物造反。但是，事实是任何谣言都掩盖不了的。他们唯一的愿望，无论是在过去还是现在，都是与他们的邻居和平共处，保持正常的贸易关系。他补充说，他有幸掌管的这个庄园是一家合营企业。他自己手中的那张地契，归猪共同所有。

他说道，他相信任何旧的猜疑不会继续存在下去了。而最近对庄园的惯例又作了一些修正，会进一步增强这一信心。长期以来，庄园里的动物还有一个颇为愚蠢的习惯，那就是互相以“同志”相称。这要取消。还有一个怪僻，搞不清是怎么来的，就是在每个星期天早上，要列队走过花园里一个钉在木桩上的雄猪头盖骨。这个也要取消。头盖骨已经埋了。他的来访者也许已经看到那面旗杆上飘扬着的绿旗。果然如此的话，他们或许已经注意到，过去旗面上画着的白色蹄掌和犄角现在没有了。从今以后那面旗将是全绿的旗。

他说，皮尔金顿先生的精采而友好的演讲，他只有一点要作一补充修正。皮尔金顿先生一直提到“动物庄园”，他当然不知道了，因为就连他拿破仑也只是第一次宣告，“动物庄园”这个名字作废了。今后，庄园的名字将是“曼纳庄园”，他相信，这个名字才是它的真名和原名。

“先生们，“他总结说，“我将给你们以同样的祝辞，但要以不同的形式，请满上这一杯。先生们，这就是我的祝辞：为曼纳庄园的繁荣昌盛干杯！”

一阵同样热烈而真诚的喝采声响起，酒也一饮而尽。但当外面的动物们目不转睛地看着这一情景时，他们似乎看到了，有一些怪事正在发生。猪的面孔上发生了什么变化呢？克拉弗那一双衰老昏花的眼睛扫过一个接一个面孔。他们有的有五个下巴，有的有四个，有的有三个，但是有什么东西似乎正在融化消失，正在发生变化。接着，热烈的掌声结束了，他们又拿起扑克牌，继续刚才中断的游戏，外面的动物悄悄地离开了。

但他们还没有走出二十码，又突然停住了。庄主院传出一阵吵闹声。他们跑回去，又一次透过窗子往里面看。是的，里面正在大吵大闹。那情景，既有大喊大叫的，也有捶打桌子的；一边是疑神疑鬼的锐利的目光，另一边却在咆哮着矢口否认。动乱的原因好象是因为拿破仑和皮尔金顿先生同时打出了一张黑桃Ａ。

十二个嗓门一齐在愤怒地狂叫着，他们何其相似乃尔！而今，不必再问猪的面孔上发生了什么变化。外面的众生灵从猪看到人，又从人看到猪，再从猪看到人；但他们已分不出谁是猪，谁是人了。

1943年11月——1944年2月

# 《洞》作者：罗伯特·Ｎ·斯蒂芬森

我知道我去了某个地方……我知道我回来了……那有个洞……

这是飞行指挥官艾布拉姆斯·汉泽船长从“跳跃四号”归来后说的一句的话。

“他同其他人分开多久了？”托马斯·迪尔少将朝洁白的病房里望。

“他在这病床上躺了整整两天了。”一名护士回答。她望着医生，眼神充满不解，“他还一直没有醒来过。”

医生按了一下监护仪，打开病人的病情表。

“是昏迷吗？”托马斯看了看监护仪的屏幕，又转向站在一旁的妮丝医生。

“脑部活动显示他处在苏醒状态，”她接着说，“我们现在把他当成昏迷。”

“感染了吗？”托马斯读着病情表说。

“我们检测不到。”医生说。

“你们能试着和他说话吗？”托马斯往监护仪的屏幕一按，打开另一页诊断报告。艾布拉姆斯·汉泽船长现在是他了解“跳跃四号”灾难事故原因的唯一线索。

“我们不敢肯定。”妮丝拍了一下护士的肩膀，“你现在可以走了。告诉值班护士，迪尔将军已经接管了这里。”护士站着，皱着眉头，然后没说一句话就走了。妮丝医生轻轻敲击屏幕上的一个区块。

“你来看看这个。”屏幕换成了一个ＤＮＡ截面图，“你问之前，我肯定你会问，我用了４种方法进行了２０次的试验。我想这事需要极度保密。将军，只有我一个人做试验。”

“谢谢你，医生。在我们明白飞船到底发生什么事情之前，我必须严格封锁消息。”他思忖了一会儿，接着问，“那些护士都知道些什么？”

“什么也不知道。我告诉她们汉泽船长是飞船着陆时，机场值勤人员把他的头撞伤了。我们对他进行了仔细检查，并把他从普通病房移到这里来。”

“做得很好。这是？”托马斯边说边要走过去碰监护仪的屏幕。

“别！”妮丝医生迅速伸出手拉住他的手臂，“你不是真的想碰它吧。”她的手臂冰凉，而且在颤抖。

屏幕上显示出了一个简单的ＤＮＡ截面图，图的中间部分有一个椭圆形的黑块，就像是有人用笔把那地方画黑了一样。

“这是什么？”

妮丝叹了口气。托马斯能感觉到她的失落和挫败的心情。

“不知道，但我确信不去碰它是明智的。”

“在其他生还者身上，有发现这种黑块吗？”托马斯问。

“没有。他们的ＤＮＡ的截面图显示是正常的。”

“你认为他和他们的症状一样吗？”托马斯又问。

“我们要等船长醒来才知道。”她边说边进了隔壁一间较为隐蔽的房间，一只眼睛贴在扫描器上直到房间的小门。“喀哒”一声开了，“黑块有一个部分在屏幕上完全没有显示出来。”

她拿着一份文件走出房间交给托马斯：“不管你做什么，将军，千万别碰那个椭圆形的黑块。”

“我记住你的劝告了。”他打开文件，读了几页，然后看到了那个ＤＮＡ截面图的打印件。“那？”他说，不知道妮丝要他看什么。

妮丝医生拿出一把笔形电筒照在截面图上。除了那个黑块，光线从纸张上所有地方反射了回来。她把电筒移开，再对准那个黑块，打开电筒。光线消失了，就像照进了幽深的洞里一般。光线在极短的时间里被黑暗吞噬了。

托马斯急急地丢掉文件。“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他又立刻感到自己很愚蠢。

“在屏幕上也是这样，不过只有在屏幕上它才破坏了整个系统，”妮丝说，“这事只有你知我知，将军。我不敢相信其他人。”

托马斯·迪尔少将从她的话语中得到了些安慰；他捡起文件还给妮丝。尽管已经恢复了镇定，他的手还有些颤抖。

“我猜你没法解释这个吧？”他边说边转过身透过窗子盯着汉泽船长。

“我确实不知道原因。”她也站到了窗子边，“我害怕，将军。”她轻声地说，仿佛这样说有损她医生的立场，“我还从没见过这种情况。”

“你能提供给我什么信息吗？”到目前为止他还没有得到跟总统汇报的东西。

“我们唯一明确能够记录到的是每隔5个小时汉泽船长就进入——我认为是——睡眠的活跃期，并能持续35秒的时间，呼吸频率也比平时快了１０％。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异常情况发生。”她沉默了一会，接着说，“不管怎么说，汉泽船长都应该是醒着而且可以说话的呀。”

“但他就是没醒。为什么？”托马斯咬了一下自己的嘴唇，这是他生气时的习惯动作，这个动作也让他容易在牌桌上被人看穿，进而加以利用，“你给他试过兴奋剂了吗？”

“没有经过授权是不能使用兴奋剂的。”

托马斯碰了一下右耳上的通话器，说道：“谢林少校，叫斯威格和帕森斯进来。”

“是，长官。”托马斯的耳机传来谢林少校的回话。

“我会取得总统的准许来使用兴奋剂的。”托马斯边说边看着妮丝医生。

“我们要马上把这5名生还者送到华盛顿，请医院把这座楼里的无关人员清离。”

“可是我跟他们怎么说呢？”妮丝看起来有些惊慌。

“就说他们该回家了。”

一个身材矮小的男子坐在椅子上，上身俯在汉泽船长ＤＮＡ截面图纸上，用明亮的诊断灯照着图纸。托马斯从他的背后抓着他的手臂。

“你认为这是怎么回事？”托马斯问斯威格。

“难以相信。”矮男子说着，把另一枝笔丢到图纸的黑块上。

“我需要更多的东西写进我的报告里，斯威格。”托马斯大声地说。

斯威格站了起来，脱下他的黑框眼镜，揉了揉双眼： “这个黑块具有黑洞的一些特征，但没有引力，我想这是……”

“这不符合科学原理，斯威格。”

“黑块本身及它的周围根本就没有引力。它只把光线吸入，其他的东西它不感兴趣。”他搔搔后脑勺，又说， “而且它正在缩小，虽然不是缩小得太厉害，但我能检测到。”

“你怎么把一个黑洞放到纸上呢？还有，你究竟怎么把它弄到监测仪上的呢？”

“我刚才说它有黑洞的一些特征，少将，但我没说它就是黑洞。”斯威格在实验室里踱着步，一边咬着眼镜的一只脚，一边说，“这里就没有奇点。”

“都这个时候了，我想你可以大胆猜测一下它是什么。”托马斯提醒道，“总统先生急着要答案，还有那些媒体在大肆制造谣言。”

“我想我不知道。”斯威格说。

托马斯仰头望着天花板，仿佛想从几组灯管的哪一条中掏出一个答案来。不管怎么说，这样望天花板，倒是让他平静了下来。他想继续斯威格的实验，估计也得不到什么理想的结果了。

“我希望帕森斯从飞船上取下的数据能给我们带来好结果。”

“他既年轻又聪明，我肯定他正在卖力地工作。”斯威格说话的语气中透露出他想对这个类似黑洞的东西继续研究。

“我带病人下去。”托马斯边说边走了。斯威格一个人呆在实验室里。

“我也会努力尝试，希望能提供一些对你有帮助的东西。”斯威格坐回他的椅子，又研究起那个样本。

妮丝医生用针筒吸入麻黄素液体。托马斯脱掉大衣，松开领带，坐在房间角落的一把椅子上。妮丝医生在汉泽船长手腕内侧的皮肤擦了消毒液，然后往那地方插上一根小针筒。

“这将……”

汉泽船长突然直挺挺地站了起来，吓得妮丝医生踉跄一下，摔倒在地，丢掉了针筒。托马斯少将跳了过来。

“那个洞，”汉泽船长低声说道。这时托马斯来到了他身边。船长的眼睛睁得很大，但是托马斯看出他的眼睛根本没有盯着哪个人或物看。

妮丝医生站了起来，为自己的反应而感到脸红和尴尬。

“看来兴奋剂有效啊，医生。”托马斯把手放在船长的肩膀上。

“是啊，”妮丝医生回答道，“但是对于我来说有点太快了。”

“汉泽船长，你没事DE？”托马斯问。

妮丝医生开始在床头的小监测仪上检查汉泽船长的生命体征。

汉泽船长深吸了一口气。当他呼气时，绷紧的全身肌肉放松了下来。少将帮他重新躺了下来。船长闭上眼睛。托马斯看着正在忙碌地检查船长的脉搏的妮丝医生。

“那有个洞。”船长又喃喃地说，眼睛依然闭着。

“汉泽船长，我是托马斯少将，‘跳跃四号’飞船发生什么事情啦？”

“一个洞，”船长回答道，他睁开眼睛，直直盯着托马斯少将，“那有个洞。”

“船上有个洞？”托马斯问。

“它在扩大。有个洞在增大。”船长的眼睛投向妮丝和托马斯，他似乎在看着什么。

“你安全地在地球着陆了，船长。”妮丝边说，边抚摸着他的脸， “你昏迷了一阵子，不过现在没事了。”

汉泽船长已经醒了，托马斯让妮丝做他的工作。

“你现在觉得怎么样，船长？”她用平静、安慰的语气问。

“那儿有个洞，”他边说边用左手抓着她的手肘。妮丝医生没有挣脱。

“汉泽船长，‘跳跃四号’飞船上没有漏洞。”托马斯说，“飞船很牢固。洞在哪儿，船长？”

“不是……飞船……”汉泽船长的声音就像呼啸的风一样刺耳，“是……”他猛吸了一口气，好像突然没法呼吸似的，妮丝马上给他戴上氧气罩。这似乎使他平静了下来。

“洞在哪里，汉泽船长？”托马斯又问。

“一个洞……一个洞在……我身体里……”船长透过氧气罩说了出来。

“他在说什么啊？”托马斯沿着床走了过去，坐在妮丝对面，“伤口在哪里？”

“你没有受伤，船长，”她边说边抚摸着他的手臂。她看着托马斯，摇了摇头。

“它在长。”船长抓住少将的手臂，“我身体里的洞在长大。”

“那里发生什么事了？”托马斯紧抓住船长的手臂，“‘跳跃四号’飞船上发生什么事了？”

汉泽船长双眼变得呆滞无神。

“他们都走了，”船长又开口说了，“飞船上的船员”……他们都走了。”

“有5个人和你一起回来，船长。”妮丝医生挣脱了被船长紧抓住的手，拿了一块毛巾，轻轻擦去船长额头上的汗水。

“走了？”船长说。“他们都走了？”

“船长，请告诉我当时发生了什么事。”托马斯望着船长蓝色的双眼。

“那个洞在长。”

“什么洞？”托马斯大声地对他喊叫。妮丝示意他轻点声。

“汉泽船长，”妮丝医生边说边抚摸着他的额头，“告诉我你在飞行过程中都看到和听到些什么，告诉我飞船上发生了什么事。”

当船长盯着他俩看时，他的表情松弛了下来，眼神又变得呆滞了。他是第一次见到他们吗？托马斯抑制住问问题的冲动。

“我知道我去了某个地方，”船长说，直直地盯着托马斯，“那里很黑，又黑又冷……”他看着妮丝，“我知道我回来了……”汉泽船长脖子上的肌肉僵硬了起来，“……那里有个洞……”船长闭上双眼，不再说话了。

“你在那里看到了什么，船长？”托马斯紧抓住他的手问，试着鼓励他说出话来。

“……那里有个洞……”船长咬紧牙，身体肌肉变得紧张起来，而且脖子上现出了条条青筋，就像是有股电流正经过他的身体。

“汉泽船长！”托马斯叫嚷着，“汉泽船长！”

“那个洞！”汉泽船长尖声叫着，身体往前倾。他的尖叫声在房间里回荡。一会儿，他就倒到床上，不省人事了。

“你说它消失了，是什么意思？”托马斯抢过斯威格手上的纸问， “那个活生生的东西不可能就这么消失了。”

“你自己看，”斯威格说着，递给托马斯一张纸；然后把眼镜丢在工作台上，“打印出来的每一个，甚至屏幕上的——所有的——黑块消失了。它开始很快地缩小，然后……然后它就不见了。”

“胡说！”托马斯把纸揉成团，扔到房间的另一头。

“出什么事啦？”妮丝走进实验室问。

“ＤＮＡ截面图上的黑块，”斯威格看了看托马斯和妮丝，“它消失了。”他拿起另外的一份截面图递给妮丝，“现在这就像一份普通的截面图。”

妮丝放低图纸，把头靠在工作台上。“不只那个黑块不见了，”她搓了搓脸说，“其中一个生还者也不见了。”

“你说什么？”托马斯问，最后还是控制了自己近乎崩溃的情绪。

“护士们说，当她们把5个人安置好准备要走时，发现少了一个人。”

“搜查了吗？”托马斯感到他正在失去对局面的控制。

“已经搜查过了，”妮丝说，“另一件事，船长又醒来了。他现在和其他人一样了。”她看着托马斯，又说，“他可以起床走动了，可是他已经忘了自己是谁或去过什么地方。少将，他什么都忘了。”

托马斯坐在观察室，盯着汉泽船长看。船长身穿蓝色病服，坐在一把椅子上，从妮丝医生给的杯子中吸着水。

“你从飞船的记录中找到什么了吗？”妮丝边擦去船长下巴上遗留的水，边问托马斯。

“没有，”托马斯甚至连挫败的叹息都不去掩饰，接着说，“飞船上的文件没有任何相关的记录。”

“一点都没有？”

“如同你的这些病人一样，医生，它什么也不知道。就好像那些数据是新装上去，等着被储存在它们的信息包里。”

“那它怎么归位呢？”

“我猜我们亲爱的船长先生跟那有关，可是我们无从得知，是吗？”托马斯看着自己掉落在地的大衣。他想，他不会让船长所有的勋章蒙羞，他一定要查清楚“跳跃四号”上到底发生什么事。

“他们这些人要怎么处理？”妮丝问。

“很有可能复职。他们将——当然会转移地点——拥有新的身份和工作。”他看着年轻的妮丝医生，“滴水不漏，这事统统都会被掩盖的。”

“你是说他们再也不能回家了？”她说话时听起来很平静。不过，他想她也差不多猜到会是这结果了。

“不能。”他双手在裤子上擦拭着，讨厌极了手心流汗的感觉。

“他们的家人都已经被告知这次飞船失事没有人生还。”

“这种事没发生过吧？”妮丝替他捡起大衣。

“噢，发生过，不过不像这次我们看到的这样。”他站起来，望着汉泽船长，“而且我们失去了另一个生还者。我把那地方锁了，他们走不出去了。”

“他们……”妮丝欲言又止。她搓了搓眼部，闭上了眼睛。她摇摇头，然后帮托马斯穿上大衣，把所有想说的话都忘了。

“我觉得好空虚啊。”她从后面对他说。

托马斯转过身来用手支撑着情绪低落的妮丝医生。她的目光呆滞，脚步有些站不稳。

“多么的……空虚。”她说。

“妮丝医生，”他一手扶着她，“妮丝医生，你没事吧？”

“那儿有个洞，”她说着，倒在他怀里，“那儿有个洞。”

# 《兜售神药的好人布莱克曼》作者：加·加西亚·马尔克斯

自从见到他的第一个星期日起，他的模样总能让我联想起斗牛场里的骡子：白色吊裤带上缝着金钱，每根手指都戴着镶有彩色宝石的戒指，还有缀在衣服边上丁当作响的铃铛。

他站在达里安圣·马利亚船坞边的一张桌子上，脚边堆满了装着各式特效药的长颈瓶。这些药是他自制的。他沿加勒比海走井穿巷，扯着破嗓门吆喝着兜售。只是，我见到他的时候，他并没有急着卖那些乌七八糟的印第安药，而是让人给他弄条真蛇来，好让他在自个儿身上演示一种他发明的解毒药的功效。

这药包治百病。女士们，先生们，不管被什么蜈蚣、塔兰图拉毒蜘蛛，还是任何有毒的动物咬伤，它都能治。

有个人似乎对他说一不二的劲头颇感兴趣，从不知什么地方搞来一条号称“灌木王”的最毒的蛇（此蛇以喷出的毒气置人于死地），装在瓶子里给了他。他急不可耐地拔去瓶塞，弄得我们都以为他想吃了那条蛇。可那生灵一觉出自己获得了自由，呼的蹿出瓶子，在他脖子上咬了一口就逃之夭夭，丝毫不理会他刚才的滔滔口才。那小个子药商还未来得及吞下他的解毒药，马上跌倒在人群中，满地打滚，他那高大的身躯越缩越小，似乎里面空空如也，却咧着满口金牙一直笑个不停。

喧哗声惊动了一艘担负友好亲善使命的北方巡洋舰，它已在港口停泊了整整２０年。该舰宣布实行检疫隔离，以免蛇毒被带上船。还有那些过复活节前的星期日的人们也手持神圣的棕榈枝从教堂涌出来，因为谁也不想错过这个场面：那个中了毒的人，已开始呼着垂死的气；他的身体变成先前两倍那么大，冒出的胆汁在嘴边泛起泡沫，全身的毛孔都喘着气，可他还在拼命地大笑，笑得全身上下的铃铛丁当作响。他的身子肿得老大，绷断了他护腿上的带子，衣服也被撑脱了线；他的手指由于戒指的重压变得发紫，全身变成那种浸泡在盐水中的鹿肉的颜色，所有的迹象都表明他的最后时刻已经来临。

无论谁，只要看见过被蛇咬伤的人，都明白他正在全身溃烂，直到命归黄泉。那时他会皱曲成一团，人们只得用铲子把他铲进麻袋里；但是人们还是认为他即使变成一具空壳，仍会笑个不停。

令人不可思议的是，海军陆战队的士兵们来到甲板上，用变焦镜头拍下了他的彩照；而那些从教堂里奔出来的妇女却用一条毯子盖住了这个垂死的人，还把神圣的棕榈枝置于他的头顶，以此来阻止士兵们拍照。她们中的一些人是不想让士兵们手中那些基督复活论者的仪器玷污了尸体，另一些人是因为不敢继续看着那个准备大笑着死去的偶像崇拜者，还有一些人则认为这样做至少可以使他的灵魂不致染上蛇毒。

所有人都认为他必死无疑，可就在这时，他突然推开棕榈枝。他虽然还有点头昏眼花，没能完全从刚才的噩梦中恢复过来，却在没任何人的帮助下将桌子扶正，像一只螃蟹，重新爬了上去，又开始吆喝起来，宣称他的解毒药其实是上帝放在瓶子里的手——就像我们刚才亲眼所见——却只卖两个卡提罗，因为他发明这种药不是为了赚钱，而是为全人类造福。

他刚说完那句话便喊道：“女士们，先生们，我只请求你们别挤，人人都会有的。”……

人们当然要挤，而且挤得有道理，因为最后药不够了。甚至连那艘巡洋舰的舰队司令也买了一瓶，因为卖药人告诉他，即使中了无政府主义者带毒的子弹，这药也能治。

水手们并不满足于仅仅拍下他站在桌子上的照片——刚才他的死状未能拍下——他们还要他在照片上签名，直签得他手臂痉挛扭曲。

夜幕就要降临了，只有我们几个最茫然的人还留在港口。这时，他用眼睛打量起我们，想找一个看上去傻乎乎的人帮他收拾那些瓶子。

很自然的，他一眼选中了我。那眼神仿佛命中注定似的，不仅事关他，而且与他休戚相连；虽然那是一个多世纪前的事，可我们都记得那么清楚，似乎它就发生在上个星期日。

接下来我们把他那个流动药房放进那只装饰着紫色布带的箱子，它看上去更像一副学者的灵柩。

就在那会儿，他显然在我身上发现了一些他先前未曾注意到的灵气，因为他阴沉着脸，问我是谁。

我说我是个孤儿，只是父亲还在世。于是他大笑，笑得比刚才中毒时还要响。

他又问我靠什么维持生活，我回答说除了活着我什么也不干，因为除此以外没有什么值得我去做。

他笑得眼泪都流了出来，又问我这个世界上哪种学问我最想学，那一回我毫不戏谑地说了大实话：我想做个算命先生。

他不笑了，边想边说出了声：“你想做算命先生不需要学什么，因为你已有了最可靠的法宝，就是你那张傻乎乎的脸蛋。”

那天晚上，他和我父亲谈了谈，用一个里亚尔、两个卡提罗和一副能预言通奸的纸牌将我永久地买了下来。

这就是布莱克曼——坏蛋布莱克曼，因为我才是好人布莱克曼。他能使一个天文学家相信二月份不过是一群看不见的大象罢了。当时来运转时，他会变成一个城府很深的残忍的家伙。在他最荣耀的那段时日，他的工作是为死去的总督们的尸体涂上香油防腐。据说他能使那些总督的脸看上去威严无比，在他们死后仍然能统治好多年，甚至比他们在世时还统治有方。这样，谁也不敢把那些总督的遗体掩埋掉，直到他把他们又恢复成死人模样。可是他的声望被他发明的一种下不完的棋给毁了，那盘棋逼疯了一位牧师，还导致了两起著名的自杀事件。从此，他一路落魄，从给人家释梦到做生日催眠，从靠意念拔牙的牙医沦落为市场上摆地摊的巫医。所以，在我遇到他的时候，人们已经开始斜眼看他了，即便盗贼也如此。我们四处漂泊，不时地摆开摊子耍些小把戏，生活一直无常不定。我们卖能把走私犯变透明的隐形栓药、卖受过洗礼的妻子们偷加在汤中给她们的荷兰丈夫灌输对上帝的畏惧感的无味药水，卖你们想买的任何药。女士们，先生们，这可不是命令，这只是建议，快乐毕竟不是人人必须履行的义务。然而，尽管他的打诨插科逗得大伙儿笑得死去活来，可事实上我们连肚子也填不饱；于是他将最后的希望寄寓于我，希望我能成为一个算命先生。他把我装扮成一个日本人，关进了一个阴森森的坟墓般的大箱子，用右侧的链条缠绕着，这样我可以极尽所能地“预言”，而他则在一旁折腾语法书，寻找一种能使所有人相信我的新科学的最佳方法。女士们，先生们，你们都看见这个被两结萤火虫折磨的孩子了吧。如果有谁不相信的话，敢不敢问问他你们哪天死。可在当时，我连那天是星期几都猜不出。于是他只得打退堂鼓。因为消化引起的昏昏欲睡会使人的预知腺功能紊乱，他使劲敲打我的脑袋，企图借此带来好运；然后，他决定将我还给我父亲，并索回他的钱。可就在那时他碰巧找到一种利用疼痛产电的有效方法。他开始造一台缝纫机，运转时与置于痛处的拔火罐连在一块儿。他为驱除晦气而赏给我脑袋的那一顿敲打使我疼得叫唤了整整一夜，就为了这个，他不得不把我留下，好给他的新发明做试验品，所以我们返回的行程就被耽搁了。直到那台机器运转良好，他才慢慢找回了失去的幽默感。那机器的缝纫技术不仅比一个见习修女的还要好，而且机器能根据疼痛的位置和剧烈程度绣上鸟或者星座。这就是我们当时所从事的行当，相信自己已时来运转。也就是在那会儿，我们听说费城那位巡洋舰队司令因为想重复布莱克曼的试验，而在他的部下面前变成了一堆紫黑色肉酱。

布莱克曼已好久没有再放声大笑。我们穿过印第安山隘，开始了逃亡生活。我们越走越辨不清方向，而那消息却越发明晰了；海军陆战队打着消灭黄热病的幌子入侵了这个国家，入侵者所到之处大肆屠杀老陶工。为防不测，他们不仅加害本地人，而且以杀中国人取乐；他们杀黑人，那是习惯成自然；他们还杀印度人，因为印度人是耍蛇的。接着他们毁灭了一切能毁灭的植物、动物及矿物资源，因为管我们事务的专家告诉他们，加勒比海沿岸的人们有能力改变自然界来迷惑外国佬。直到我们在拉瓜伊拉无止境的大风中发现自己还安然无恙地活着，我才明白他们的狂怒缘于何处，明白我们为什么会如此胆战心惊。而且到那时布莱克曼才有勇气向我坦白，他那解毒药只不过是大黄和松脂的混合物而已，原来他花了两个卡提罗收买了一个流浪汉，那流浪汉才给他弄来那条“灌木王”毒蛇，其实毒牙早已拔掉了。我们呆在一个殖民地使馆的废墟里，自欺欺人地抱着走私犯也许会经过此地的奢望，因为只有走私犯才让人信赖，只有他们才能顶着白花花的太阳穿越这片盐碱地。起初，我们吃熏蝾螈和从废墟中长出的花儿，后来，我们试着吃他那煮熟了的绑腿时，我们仍有好心情，又说又笑的。到了最后，我们甚至得吃贮水池中的蜘蛛网。那一刻，我们才明白我们是多么怀念外面的世界。那时，我根本不知道如何与死神抗争，我只知道躺着等死——在死神光顾的地方，我才不大会受伤。而他却极度兴奋，恍然想到一个女人——她柔软无比，只要一声叹息，便可以穿墙走壁。但他这种颇带相思味道的回忆不过是他戏弄死亡的一个天才小把戏罢了。可是，在那我们本该死去的时刻，他却更生龙活虎地来到我身边，彻夜密切注视着我的痛苦，并凝神屏思，到现在我还没弄清楚那晚在废墟上呼啸而过的是风还是他脑海里翻来滚去的思绪。拂晓前，他用与从前一样的嗓音，一样坚定的口吻告诉我，他终于完全明白原来我就是那个一而再、再而三使他触霉头的家伙。把你的裤子穿好！既然你倒了我的霉，你就得把晦气给我清除掉。

就这样，我对他的最后一丝好感也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他扯下我身上的最后几片破布，用带刺的铁丝把我紧紧捆住，把岩盐抹在我的伤口上，还把我扔进我自撒的尿坑里，然后拴住我的脚踝把我倒吊起来，让太阳毒晒。他不停地咆哮，说这么点侮辱还不足以安抚迫害他的人。最后，他把我扔进一个地牢，让我在痛苦中毁灭。那地牢先前是殖民地的传教士改造异教徒的地方。他有一套耍口技的超常本领，于是就模仿起可食动物的叫声、甜菜成熟时发出的沙沙声以及清泉的丁东声，来折磨我，让我产生我快要饿死、正置身于天堂的幻觉。后来，走私者接挤他时，他走下地牢，给了我一些吃的，这样我就可免于一死。然后他却要我用钳子拔下指甲、用磨石锉下牙齿来报答他对我的恩惠。当时我唯一的慰藉就是我还心存一丝希望：生活能给我带来时间和好运，能让我摆脱诸多的恶名，哪怕要承受更深重的苦难。我自己也惊讶我居然没有腐烂。他不断地把吃剩的食物泼到我身上，并把腐烂的蜥蜴和老鹰扔到四周角落，想让地牢的毒气闷死我。不知这样的日子到底熬了多久，终于有一天，他把一只死兔子拿到我眼前，只为了告诉我他情愿把它扔了，让它烂掉，也不愿意给我吃。那时，我已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我唯有一腔积怨。我一把揪住兔子的耳朵，狠狠地往墙上一摔。当时我产生了幻觉，好像即将爆裂的不是兔子而是他。然而果真如此，仿佛做了一场梦。兔子活了过来，发出长长的尖叫声，又跳回到我的手掌心。

就这样，我的辉煌生涯开始了。从那以后，我周游列国，治病救人。为疟疾患者退烧，我收２比索；使盲人复明，收４卡提罗５０比索；排出水肿病人的腹水收１８比索；治愈先天性跛子收２０比索，因事故或打架而致残的收２２比索；因战争、地震、步兵登陆作战或其他公共性灾难而致跛的，收２５比索。对于普通患者，我专门安排一个时间，分批诊治：对疯子酌情而定价，小孩则半价，傻子可免费。谁还敢说我不是个慈善家？女士们，先生们，尊敬的第２０舰队的司令官阁下，请命令您的士兵清除路障，让受苦受难的众生过来吧！得了麻风病的都站在左边，癫痫病的都站到右边，跛子别站在挡道处，病情不紧急的请统统到后面去，敬请各位千万别朝我挤过来。要是各种病人全混杂在一起而治错了病，我概不负责。让音乐响起来，一直演奏到黄铜管发热烫手；让火箭点火升空，直到众天使纷纷燃烧焚毁；让烈酒将人灌醉而无法思想。来吧，带着卖身的和耍杂技的，还有屠夫和摄影师，费用我全包了。女士们，先生们，布莱克曼家族的恶名就到此结束，普天下的动荡从此爆发。要是我诊断失误或者病反而越治越糟，我就拿国会议员的那套惯用伎俩催他们入眠。我唯一没做的就是使死人起死回生，因为他们一睁开睡眼，便会怒不可遏地对那个搅了他们美梦的人逞凶，而到头来，那些不自杀的人也会因理想幻灭而死去。起先，我身后跟了一大群智者，他们要调查我所从事的行当的合法性。当他们得到明确答复时，就用西蒙、马格斯之地狱来威吓我，并要我悔过自新，成为圣人。但我回敬他们说那恰是我的出发点和归宿。其实我明白即使我死后成圣，我什么也得不到。我是个艺术家，我只想活着可以继续坐在我从海军陆战队领事买来的大汽缸游车悠闲地周游世界。我雇了一名特立尼达人做私人司机，他原是新奥尔良海盗剧院的男中音。我穿着真丝衬衫，涂着东方护肤液，镶着黄金牙，戴着平顶草帽，钉着双色纽扣。我睡觉不用闹钟，我和红粉美女共舞，用字典里搬来的花言巧语把她们灌得如痴如醉。在大斋首日，即使我黔驴技穷，我也不会心绪不宁，因为我只需凭自己这张傻乎乎的脸就能继续过我那大臣式的日子。我拥有一溜排的商店，一眼望不到尽头。游客过去得通过舰队司令的准许才向我们收集纪念品，现在他们却巴结我，想得到我亲笔签名的照片、印有我作的情诗的历书、刻着我侧面头像的金章、我的衣服碎片，等等等等，而我免遭了像那些雕在大理石上策马纵行的国父所日夜蒙受的被燕子啐脸的无妄之灾。

真遗憾，坏蛋布莱克曼并不能重现这一切，否则准能使大家相信没有一点是凭空编造的。人们最后一次见到他时，他已失去了往日的风采，他的灵魂是一片废墟。当他从艰苦的沙漠中跋涉而出时，他浑身的骨头都已散了架。那个星期天，当他又出现在达里安圣·马利亚船坞时，身上还系着许多铃铛，丁当作响，还带着那只形影不离的灵柩般的箱子。但这次他并不卖解毒剂，而用极富感染力的颤音哀求水兵在众目睽睽之下向他开枪，这样他就可以用自己的血肉之躯来证明超自然生灵能起死回生。女士们，先生们，由于我从前骗了大家，使各位长期蒙受苦难，所以你们完全有权不相信我，但现在我以长眠地下的母亲发誓，今天的表演绝不是天方夜谭，而是事实。要是你们还不相信，我提醒大家注意我现在没有像过去那样放声大笑，而是拼命克制住哭的冲动。当时他解开衬衫，眼里噙着泪水，像骡子蹄踢似的猛力锤敲自己的胸脯，示意士兵朝那儿开枪。这一切他表演得何等像模像样！然而水兵却不敢开枪，他们害怕星期日从教堂里出来的人们会发现，而使自己名誉扫地。有个也许还没忘记布莱克曼过去行径的人，不知从哪儿给他搞来满满一罐多花薯蓣根，这些玩意儿能让无鳔石首鱼全部浮上加勒比海的水面。布莱克曼急不可耐地打开罐子，好像真的要吃。结果，他确实吃了个一干二净。女士们，先生们，请大家不要感动，也不要为了我灵魂的安宁而祈祷，因为死亡不过是对天堂的一次造访。那次，他老老实实的，没有发出歌剧中常有的嘎嘎死亡之声，而是活像只螃蟹爬下桌子，犹豫片刻后，在地上寻找长眠之地。他躺卧在那儿，直愣愣地望着我，如同凝视着母亲。当他在自己的臂弯里呼出最后一口气时，依然强忍住那男子汉的泪水，虽然整个身子因无法治愈的破伤风而痉挛扭曲着。当然，那是我的法术唯一不灵的一次。我把他装进那个箱子。箱子不大不小，刚好够他躺下，好像预先为他而备。我花了５４比索的金币雇人为他唱安魂弥撒，因为那个司仪牧师浑身穿得金光闪闪，旁边还有三个主教陪坐着。在一座小丘上，我为他建造了一座帝王般的陵墓，让他能沐浴在海滨的和风朔雨中；我还为他造了一座小教堂，铸了一块铁匾，上面用哥特体的大写字母刻着：布莱克曼安息于此。该人是个恶棍，水兵中的骗子，巫术的牺牲品。我所做的这些盖棺之论已够对得起他的品行了。我开始对臭名昭著的他实施报复：我把安放在固若金汤的坟墓里的他复活，让他在那儿惊恐地到处翻滚。那时，大火还没有吞噬达里安圣·马利亚，如今山上的陵墓因与龙为邻而完好如初。这些龙爬上山岗，在大西洋海风的吹拂下，安然入眠。每当经过这儿，我总要送他满满一车的玫瑰；每当对他的德行感到扼腕时，我的心便会隐隐作痛，但我又会把耳朵紧贴在铁匾上倾听他躺在残碎了的箱子里所发出的哭泣。如果他碰巧又死了一次，我会再次让他死而复生，因为这种惩罚的美妙之处就在于：只要我还活着，他就会继续活在坟墓里，永远，永远。

# 《斗篷与棍棒》作者：戈东·Ｒ·迪克逊

徐琴 杨士焯译

在冰雪覆盖的灰色１１月的破晓时分。拥挤的汽车载着从博洛尼亚来的飞机乘客们越过群山。意大利米兰机场笼罩在白雾之中，那架信使飞机，如同那些商用喷气机。也不得不在博洛尼亚着陆。这些在冬季都是很平常的事。

谢恩·艾沃特下车时眼角瞄到了一根小手杖的图案，不明显地刻在街灯柱的底座。

他不敢直愣愣地盯着看，但是，从旁边瞄一眼也就够了。他拦了一辆的士，告诉司机他要去这城市的阿拉格总部。

“欢迎来到米兰。”司机说道，把车子驶过几乎无人的清晨街道。

谢恩带着瑞士口音做了简要的回答，以示同意。１１月的米兰确实很冷，冷得刺骨。南方的佛罗伦萨应该还是阳光明媚，晴空万里，温暖宜人。司机很希望能谈点什么，他想知道他的人类乘客来到外星人总部的原因，要知道这是很危险的事。普通人类不喜欢那些为阿拉格工作的人类。谢恩想，如果我什么都不说的话，他会起疑的。从我的瑞士口音中，他也许会猜测我在这的一个亲戚有了麻烦，所以谢恩不想说话。

司机又谈起了逝去的夏天。他很怀念游客来往如梭的好时光。

对他所谈的一切，谢恩只给了最简短的回应。车里一片寂静，除了车子前进时发出的噪音。谢恩以一个更舒适的角度把右腿和左肩靠在他的手杖上，以便能更好地适应窄小的车厢。他抚着褐色的大衣，盖住膝盖。手杖的图案仍然浮现在他的脑海里。这图案，与他半年前画在丹麦奥尔堡墙壁上的记号一模一样——这墙壁就在三叉吊钩之下，吊钩上吊着一个死人。

但是，街灯柱上的那个不是他做的记号。事实上，在过去的八个月，他瞄见过很多手杖的图案，而那些都不是他做的记号。他的脑海里充斥着一个图像，这个图像在他脑海里生根、发芽、繁殖，不论他是睡是醒，都像梦魇一般缠着他，阴魂不散。提醒自己没人会把他和最初的涂鸦联系起来，无济于事；提醒自己过去的八个月里做里特·安的仆人他干得无可挑剔，也无济于事。

如果里特·安或者任何其他的阿拉格成员有任何理由相信他与其中任何一个乱涂的图案有关系的话，任何上述的事实都于事无补。

是什么愚蠢的以自我为中心的冲动促使他经常把自己打扮成朝圣者的模样，以此作为反对外星人的符号呢？毕竟任何其他形象也可以。可能是他肚子里的丹麦白兰地酒在作怪，那一刻他毫无理智可言。他忆起了广场上高大的阿拉格父子，他记起了他们的对话，那群人之中只有他一人能听懂这些对话。

因此。他的记号现在已经流传开来并成了反对阿拉格的秘密记号。这个记号的存在，预告了与它沾上边的人类的血腥悲剧。依照阿拉格人自己的标准，他们是绝对公平的。但是他们把人类当做“牲畜”，牲畜的主人是不会以“公平”的原则来衡量它们的，如果它们得病了或者具有潜在危险而成为农场的问题的话。

“到了！”司机说道。

司机报价的时候谢恩打量了一下四周，看到了外星人总部。一块完美的反射性防护物罩着它，就像是披着一层水银。很难看出它最初是什么样的结构。也许是一座办公大楼，也许是一个博物馆，这都有可能。里特·安，地球第一上校，在总部俯视着曾经是明尼阿波利斯中心的圣安东尼瀑布，嘲笑着防御力量太过明显的布局。尼科尔岛上的灰色混凝土工事虽然只用轻便武器来保护，但它们可以在几个小时之内便把整个城市夷为平地。谢恩付了钱，下了车，走进了米兰总部的大门。

厚重的双重门后面和办公桌上的普通守卫，都是人类，并且绝大多数都是像谢恩一样的年轻人，但是他们的体格大得多。因为即使是最大个头的人类在八英尺高的阿拉格人面前也是矮小而脆弱的。这些守卫都像警察一样穿着普通、整洁、单调的黑色制服。尽管谢恩身高五英尺十一英寸，但在他们中间却显得很矮小。身处高墙之中，与这些庞然大物在一起，谢恩感到一阵荒谬的安慰。像他一样，他们也是在总部的桌上吃饭，他们受命保护他。以使他免受人类的威胁。在令他恶心的主人的屋檐下，他的身体却得到了保护，安全无虞。

谢恩在值班台前停下。从腰带上的皮包里拿出钥匙，文件还是留在包里。值班的官员把钥匙拿过去检查了一下。钥匙是用金属做的（一种普通地球人不允许拥有和携带的金属），方形的把柄上刻着里特·安的记号。

“先生。我能帮上什么忙吗？”官员看着记号，用意大利语说道。他突然变得亲切起来。

“我临时前来报到。我为地球第一上校里特·安递送信息。现在我有些信息要报告这里总部的司令官。”谢恩用阿拉伯语回答，因为官员的话明显受到意大利语中喉辅音的影响。

“你真是巧舌如簧啊！”官员用阿拉伯语说道。他把值日本和笔递给谢恩。

“好了。”谢恩签了字。

“这里的司令官是官阶六级的拉艾弘上校。他接收你的信息。”官员说。

他转身叫了一个身材较小的人类守卫：“带这个给司令官送信的去拉艾弘办公室的候客室。”

守卫敬礼后，带着谢恩走了。电梯旁有几段楼梯，即使没有守卫的陪伴，谢恩也知道如何使用它。沿着楼梯往上，是一个走廊，经过两扇大的拱门。就到了米兰阿拉格司令官私人办公室的候客室。

守卫敬礼后离开了。房间里没有其他人。一位官阶二十二级的阿拉格人坐在远处角落的办公桌后，阅读着写在可支持多层底色图案的塑料纸上的报告。谢恩左边的墙上开有一个窗口，透过阿拉格产的单向玻璃，映出了少许的阴影。从这个窗口隐约可以看到隔壁的办公室。里面有可供人坐的长椅。然而，办公室却是空的，里面只有一个金发女孩，穿着宽松的长达脚踝的蓝色大衣，细腰处系得紧紧的。

这里没有谢恩坐的地方。他已经习惯了悉心伺候里特·安和其他阿拉格高级官员，他常常得站着等上好几个小时。

他一直站着。大约二十分钟后，坐在办公桌后的阿拉格人注意到了他。

“过来告诉我吧。”他举起帐篷桩般大小的大拇指说道。

他是用阿拉格语说的，因为大多数的人类仆人懂得他们主人语言中的基本命令。谢恩回答的时候。他脸色表情微变，因为很少有像谢恩那样能够用流利、不带口音的阿拉格语回答的人类。谢恩毕竟和那些少数人一起工作，一起生活过。

“圣洁的阁下，我直接从里特·安那儿带了消息给米兰总部司令官。”谢恩走到办公桌前说。

谢恩没有出示袋子里的文件。阿拉格人听到“消息”二字的时候，就伸出了他粗大的手，抓住了文件。而当谢恩说出里特·安的名字的时候，他已经把文件取出来了。

“你是一头值钱的牲畜！拉艾弘很快就会接收你的信息的。”他说。

他说的“很快”有可能是几分钟，也有可能是几个星期。但因为这信息是里特·安亲自给的，所以很可能只要几分钟。

谢恩回到角落。门开了，进来两个阿拉格人。他们都是中年男人，一个官阶十二级，一个官阶六级。官阶六级的只可能是拉艾弘。官阶那么高的上校管理这么一个单一的总部，太大材小用了。居然有两个大人物在这种地方，简直不可思议。

来人没有理睬谢恩。他想，他们把眼光投在了他身上。证明他们没有完全忽略他。他们看了他一眼，打量着他，又把视线移开了。他们走到单向玻璃窗前。那个极有可能是拉艾弘的人用阿拉格语问到：“这是？”

他们审视着那位穿蓝色大衣的女孩，她坐在另一间房里，不知道他们正看着她。

“哦。圣洁的阁下，广场值班官员看见她正从我曾经和你们提起过的那块墙壁离去。值班官员注意到那墙上有刮痕，仔细检查后，发现是新刻上去的，所以又转身去找这女孩。他往身后一看，发现她在不远处，正急忙离去。值班官员打晕她后，就把她带到这来了。”

“他的官阶？”

“圣洁的阁下，三十二级。”

“已经审问过她了吗？”

“没有，阁下，我等着和你讨论审问程序。”拉艾弘站了一会，没有回答，凝视着那个女孩。

“你说三十二级？你知道这头特别的牲畜先前在广场上看到过她吗？”

“他不确定，阁下。但是他记得她衣服的颜色。那附近没有其他人穿那种颜色的衣服。”

拉艾弘转身面向窗口。

“我想先和他谈谈，叫他来见我。”

“先生。他现在在值班。”

“哦。”

谢恩理解拉艾弘此刻的思虑从何而来。作为一名指挥官，他能轻而易举地命令那个官员换班，亲自向他报告。但是阿拉格人的天性和习俗却是，除非有什么天大的理由，不然是不可以下这种命令的。一个在值班的阿拉格人，不管官阶的高低。都是很神圣的。

“在哪儿值班？”拉艾弘问道。

“圣洁的阁下，在当地机场。”

“我去那和他谈谈。奥塔昂上校，我命令你和我一起去。”

“遵命，圣洁的阁下。”

“我们立刻赶过去吧。这件事看过去很重要，但可能未必，我们还是得确认一下。”

他转身朝门走去，奥塔昂跟在后面。他的视线又一次扫过谢恩。他停下来看着那个阿拉格人问道：“这是谁？”

坐在办公桌后的阿拉格人站起来回答说：“阁下，他是一个信使，从里特·安那儿为您带来信息。”

拉艾弘转过来看着谢恩说：“我一小时后再收你的信息，我一回来就要。你懂我的意思吗？”

“我憧了，圣洁的阁下。”谢恩答道。

“在那之前，尽职做你的工作去吧。你也可以放松一下。”

拉艾弘领先走出了房间，奥塔昂紧跟其后。办公桌后的阿拉格人又坐下继续看他的文件。

透过单向玻璃，谢恩又看了一眼那个女孩。她坐在那儿。浑然不知一个小时后将发生什么。他们会借助化学药品审问她。当然，这还只是开端而已。在那之后，他们会拿她的身体来做文章。阿拉格人的性格中有虐待狂症。如果任何一个外星人出示一点这方面的证据，他的同胞们就会把它视为一个不当的缺点并因此而杀了他。但是众所周知，如果牲畜受够了苦就会知无不言。而阿拉格人把这种技巧发挥到了极致。任何一个外星人，如果在承受巨大折磨后还不把他本不想说的秘密说出来，那么就算他想寻死都很难。

汗水悄悄地爬上了胸膛，谢恩感觉上身都粘着大衣了。那个女孩侧身坐在那，看上去和蔼温顺，有着披肩的金发，异常苍白的肤色（因为地处这个纬度的缘故）。她最多不过二十岁。谢恩想把视线从她身上移开，以使他不再想象她将要面对的一切。但他无法把头转开，就像一年前看到三角吊钩上的死人后他首创了那个记号，那时他也无法把头转开。

他现在知道原因了，那是因为他心中的狂魔。它源于对那些巨大的类人动物潜在的厌恶和恐惧，他们蜂拥而至。把地球占为己有。他们就是他所服务的主人，在大多数人类饥寒交迫的时候，他们让他吃饱穿暖，故意屈尊向他亲切地问候，就像和动物打交道一样，聪明的宠物为了一个善意的眼神、一句亲切的问候，随时都准备摇尾乞怜。当他想起这些主人的时候，对死亡的恐惧就像一块冷却了的铁制铸模一样压在他的心底，对活活被折磨至死的恐惧也像那块铸模，不同的是它的四周利如刀片。但是与此同时，他心底的狂魔蠢蠢欲动，如果不采取些许行动的话，他恐怕会控制不住而爆发出来。把那些急件摔到阿拉格人的脸上。他怕终有一天，他会像猛狗扑向老虎一样，掐住他的主人里特·安——地球第一上校的咽喉。

狂魔确实存在。即使是阿拉格人也知道被他们征服的人类心中存在着狂魔。他们甚至有自己的一个词来表示狂魔。狂魔使一年前被挂在吊钩上的人在绝望中保护他的妻子免受阿拉格人的野蛮虐待。每一天，这个世界上至少有一个人因为狂魔的缘故向武装到牙齿的征服者扔棍棒或石头。这没有任何用处，而且他不可能逃得掉，结局无疑是遭受摧残。在一年前，狂魔就撞击了谢恩的脑袋，试图逃脱出去。现在它又跃跃欲试了。

谢恩情不自禁地看着她，又不能忍受继续看她下去。结束这一切的唯一选择是阻止这些事情的发生：阻止拉艾弘归来，阻止女孩受折磨。阻止会把他自己致于死地的狂魔发作。

拉艾弘说他一个小时后就会回来。汗珠像小溪般滴在谢恩大衣下裸露的肌肤上。他的脑筋转得飞快，就像不可控制的心跳一样。有什么可行的办法吗？肯定有的，只要他想。他们对付这个女孩还有一种可能：他们不会向她施虐。阿拉格人毁灭财产是有目的的。如果没有目的，他们不会浪费一头有用的牲畜。他们不会因为她当场被抓这种情感因素而拘留她。她太微不足道了。而他们是很讲实效的。

谢恩很兴奋。他不敢肯定他的计划会奏效，但三年来与阿拉格人近距离接触的点滴充斥在他的脑海里。沸腾不已。他走到了坐在办公桌后的阿拉格人面前。

“有事吗？”阿拉格人抬头看了他一眼。

“圣洁的阁下。上校司令官说他会在一小时后回来接收我的信息，我应该尽职地工作到那时候，而且，他也说我可以放松一下。”

谢恩用灰黑色的眼睛盯着他，与他的眼齐平。

“你想放松一下，是吗？”

“圣洁的阁下，如果有个地方能让我坐一会儿或躺一会儿，我将万分感激。”

“是的，司令官确实有过这样的命令。去你们牲畜区找个床位吧。记得一个小时内要回来。”

“圣洁的阁下，非常感谢。”

灰黑的眼睛里映出他黑色的眉毛拧在一起的样子。

“这只是命令。我不是那种牲畜可以随便阿谀奉承的人。”

“阁下，我服从命令。”

眉毛舒展开来了。

“这才像样点。去吧。”

他出去了。现在他移动得飞快。就像以前在丹麦，他最终被当场追赶的那次一样。现在已经不再有任何怀疑和任何犹豫了。他迅速冲下外面废弃了的走廊，眼观六路，耳听八方，对任何人都保持高度警惕，特别是对外星人。他穿过电梯的时候，停下来观察四周。

没人在注意他。只要进了电梯他就能直接下到街道层面或更下的楼层而不被发现。除了他进来时走的大门外，还有其他的门。在其他楼层，那些次要的楼层，他可能会找到它们。那里有一处阿拉格人自己和他们最信任的仆人才能使用的入口，他们能在那来去自由。没人会注意。

他用力按着电梯。一会后。电梯来了。门慢慢开了。门开着的时候，他已经做好了假装只是经过电梯的准备。如果电梯里有阿拉格人的话。但是电梯里空空如也。

他走进去了。现在对他来说唯一的危险就是下面楼层中的阿拉格人碰巧也要搭乘这部电梯。如果电梯在中途停下，进来任何一个外星人，发现他在里面，他就有麻烦了。至少是怀疑他有罪，因为他在不该出现的地方。也因为他擅离职守，他现在本该躺下或者放松自己。只有阿拉格人才允许使用电梯。

有那么一会儿，他认为他搭乘的这部电梯有在一楼停的迹象。他的脑海里像夏夜无雷声的热闪电一样闪过很多计划。如果电梯确实停了，门确实开了，一个阿拉格人走了进来，那么他打算掐住那外星人的咽喉。但极有可能的是，外星人会反射性地杀了他，那样的话他就可以逃脱他为什么会在电梯的审问了。

但电梯没有停。它继续往下运行，显示灯照亮了电梯往下走的楼层数字，表明现在他已经到了街道层面以下了。谢恩按键叫停。电梯停了，门开了，他走进了一个小的方形走廊，走廊直接通向一扇玻璃门和往上走的楼梯。这是他偶然发现的一种外星人离开这栋楼的方式。

他离开电梯，迅速走进了通向玻璃门的走廊。当然。门锁了，但是他口袋里有里特·安的钥匙，或者至少是里特·安的特殊人类仆人才允许拥有的那种钥匙。它能打开属于外星人的建筑物中任何一扇普通的门。

他用钥匙试了一下，奏效了。门悄无声息地滑开了。随后他出去了，上了楼梯，走上了街道。

他在街道上走着，以仅次于跑步的速度步行前进，在第一个十字路口往右拐，寻找一个集市。走了四个街区后，他到了有许多商店的一个大广场。在广场的尽头有一排柱子支撑着一个人行道拱廊。一个阿拉格人在那儿，坐在他的骑座上，高高在上，对他周围的人群漠不关心。这个外星人是在值班还是在等人。无从得知。但是对谢恩来说，现在利用这个广场上的任何一家商店都是不明智的。

他急速向前。又走了几条街后，他发现了一个死胡同，两边林立着一些商店，其中一家是卖阿拉格人允许人类使用的简单衣物。他走了进去，门前的小钟发出柔和的声音。

“先生？”一个声音传过来。

谢恩让自己的眼睛适应店里的昏暗。他看见柜台上面堆着叠好的衣服，一个矮小的男人坐在柜台后，他脸色泛黑，有着像刀身一般尖尖的鼻子。奇怪的是，在外星人统治的这些日子里，这个店主宽松的黄色工作服下，居然有一个微凸的肚子。

“我要一件全身长的斗篷，正反两面都可以穿的。”谢恩说。

“没问题。你要哪一种？”店主开始走向柜台。

“你们最贵的外衣是多少钱？”

“七十五里拉，另外，你也可以用等值物品来交换。先生。”

谢恩把手伸进挂在他腰间绳子上的钱包里，再把阿拉格人发行的用来做国际货币的金属硬币丢到柜台上，这些长方形的金币和银币都是他作为里特·安的职员工作所得。

店主观察着他的每个动作。他的视线转到硬币上，然后又转回到谢恩的脸上，以一种不一样的眼光看着他。只有那些在外星人政府中有很大权利的人类，或者是那些参与非法黑市的人，才用这种硬币来付款。而那些硬币很少流入到他们这种小店里来。

他把手伸向硬币。谢恩用手拦住了它们。

“我要自己挑。把你所有的库存给我看看。”他说。

“哦，当然，当然，先生。”

店主从硬币边走过，从柜台后走了出来。他打开了通向后面房间的门，请谢恩进去。里面有很多桌子，上面都堆满了衣服和布料。在一个角落的煤油灯下，有一张裁缝的缝纫桌，上面满是零碎的布料、工具、细线，还有一些白色和蓝色的粉笔。

“这些全部是大衣，在这两张桌子上。”他说。

“好的，”谢恩说，然后他又严厉地说，“到那边的角落去，转过身去，我会挑出我想要的。”

店主迅速走过去，肩膀稍稍耸了一下。如果他的顾客来自黑市的话，与对方争辩或激怒对方都是不明智的。

谢恩在一堆大衣中寻找正反两面都可以穿的，他费力扒开这些衣物，选择了他找到的最大的一件。衣服一面是蓝色，一面是褐色。他把它套在自己的大衣上，蓝色的那面朝外，系紧腰带。他走到缝纫桌前，拿了一截白色的粉笔。

“我会放一百个里拉在你的柜台上，不许转身，不许出来，直到我走了五分钟以后。明白吗？”他对着店主的背面说道。

“我明白。”

谢恩转身走了。经过柜台的时候，他扫视了一下。他随意在袋子里抓了一把硬币，柜台上大概有一百五十多个金银里拉。如果让店主过于关注这件事就不好了。谢恩又迅速捡起五十个里拉，出了门，朝着他来时看到有个阿拉格人骑坐在马上的广场方向走。

他意识到时间过得飞快。他绝不能在总部消失一个小时，一个小时内是值班官员允许的。如果那个阿拉格人离开了广场……

谢恩满头大汗再一次出现在广场上。那个大个头仍然坐着没动，漠不关心，一如从前。

因为职务的关系，谢恩被允许携带一种阿拉格人的永久性时钟。它现在在他的袋子里，但是他不敢看还剩多少时间。如果被旁边的普通人类看到，他们就会认出他是外星人的仆人，那样他们会对他产生强烈的敌意。那种敌意，在此时此地，会要了他的命。

他快速挤过云集在广场的人群。当他走近坐在骑座上的阿拉格人时，肾上腺素产生的勇气似乎停止作用了。但是一想起那个关在总部的囚犯，他又继续向前了。

他故意跌跌撞撞地走到那匹马的头下，使得它急忙把头抬起来。它的动作很小，但这已足够引起那个阿拉格人的注意了。他把眼光投向谢恩。

谢恩低着头继续走，把头发尽可能地放到额头以下，从那个外星人的角度看不到他的脸。但是他并不真想以这种方式来隐瞒身份。很少有阿拉格人能分辨出人类来。即使近距离地接触了两年，里特·安从其他信使和翻译人员中认出谢恩来，更多的是凭借谢恩报告的时间而不是根据他个人的身体特征。

谢恩急速跑开了。那个外星人旁若无人，他抬眼看远方，陷入沉思中。谢恩继续走了几步，走到最近的柱子下的时候，他停下来了。他用自己的身子挡住那个外星人的视线，开始行动。他把从裁缝那里拿的白色粉笔从他袋子里拿出来，用颤抖的手在柱子的石块上画了一个带着斗篷的人和他的棍棒。

他往回走。身后的人群中突然发出一致微弱的呻吟，这引人注目的动作吸引了那个外星人的注意。谢恩早就猜测到了这点。外星人立刻骑马过来，伸手拿出了制服那个被抓的女囚犯用的那种吓人武器。

但谢恩已经开始前进了。他跑进人群，扑倒在地以使身边的人群能挡住外星人的视线。他打了个滚，疯狂地把里外两面都能穿的大衣扯下。

几乎是反射性的，其余在他附近的人类，都保护他躲开外星人。外星人一只粗大的手里拿着武器，正在人群中搜寻他的藏身之处。那件大衣卡在了谢恩的腋窝下，但最后他还是把它脱下来了。把衣服丢在地上。蓝色那面朝上，他手脚并用快速向远处爬去，快到广场边缘才冒险站起来，用最快的速度离开了，这次没有引起外星人的注意。

他气喘吁吁，浑身是汗，把那些故意不去看他的人类甩在后面。朝阿拉格总部半跑步式地前进。在谢恩自己的感觉中，从他第一次从那个骑马的阿拉格人眼皮底下走过到现在，至少有一个小时了。但理智告诉他，那整个事情最多才花了几分钟。他在一个喷泉前停了下来，上帝保佑，幸好意大利有喷泉，可以让他洗把脸。清洗一下脖子和手臂。理论上，那些阿拉格人是不会关心他们的牲畜身上是否有异味的，但实际上，他们希望这些人类的身上尽可能不要有气味（即使他们从不知道人类对他们身上的气味也很讨厌，就像他们讨厌人类身上的气味一样）。但对谢恩来说。他理应在睡觉，如果臭气熏天地回去。会让人怀疑他在离开办公室的这段时间里干什么去了。

他用钥匙开了那扇他刚才出来时经过的门，走了进去。这次他没有用电梯，而是爬楼梯上到了总部入口的那层楼。没人发现他进入这层楼。他停下来看了一下表，发现他还剩十二分钟。

他问了一个普通守卫哪里有可供牲畜使用的休息。场所。他走到那，然后又折回来，到他刚来的时候在那儿等待的那个办公室。在办公室门外，他发现还剩四分钟。他站在那。直到他被告知应及时返回的精准的时刻。

他进去的时候，坐在办公桌后面的外星官员抬头看了一眼门对面的时钟，然后又默不作声地转到他的文件上去了。虽然如此，谢恩还是有股小小的成就感。在阿拉格人的眼中，精确服从命令是他们喜欢的人类的做事方式的一个方面。他回到那个他离开前一直站着的位置，继续站着。

大概四十五分钟过后，门开了，拉艾弘和奥塔昂走了进来。因为主观上的敏锐直觉，再加上与外星人近距离接触两年所得到的经验，谢恩一下就认出了这两位官员。他们直接走向单向玻璃，盯着那边的人类囚犯。谢恩的心沉入谷底，他惊慌了。

很难相信他一个小时前在广场做的一切到这时还没有报告过来。但是这两个高级官员好像不打算处置这个女孩了。拉艾弘说话了。

“确实是同一种颜色。肯定是有许多牲畜穿一样颜色的衣服。”这个总部司令官说道。

“非常正确，圣洁的阁下。”奥塔昂答道。 拉艾弘又研究了那个年轻女孩好一会儿。

“她知道她被带到这里的具体原因吗？”他问道。

“她什么都不知道，圣洁的阁下。”

“它是一头健康的牲畜，没必要浪费了它。让它走吧。”思考了一会，拉艾弘说。

“遵命。” 拉艾弘转过身来，扫视了一下房间，把视线落在谢恩身上。他朝谢恩走来。

“你是那头从里特·安那带来急件的牲畜？”

“是的，圣洁的阁下，我给您带过来了。”谢恩说。他从口袋中把信件拿出来递到司令官巨大的手掌前。

拉艾弘接过信件，展开读完后把它们递给了奥塔弘： “按照上面的执行下去吧。”

“遵命。圣洁的阁下。”

奥塔昂拿着这些信件走到值班的官员办公桌前与他交谈了一番，把信件交给了他。拉艾弘的目光锁住了谢恩。

“你口音很纯正，你是地球第一上校第一批翻译和信使牲畜中的一名，是吗？”

“我是。圣洁的阁下。”

“你使用我们这种真正的语言多久了？”

“按地球上的时间来算，有两年了，圣洁的阁下。”

拉艾弘看着他。大衣下，谢恩的脊背冒着冷汗。

“你是一头值得拥有的牲畜，我恐怕我不能再找到一头像你一样发音清晰的。你值多少？”司令官慢吞吞地说。

谢恩的呼吸卡在了喉咙里。作为受地球统治者外星人喜欢的群体中的一员，他是他们的个人财产，他几乎不能忍受继续这样生活下去了。他害怕的狂魔很快就要冒出来，但是那样的话，他就会被困在这栋满是残暴的内部守卫的大楼里。

他不敢迟疑，马上答道： “圣洁的阁下，据我所知，我值半块属地？”

奥塔昂这时已重新走到司令官身边了，一听到这个价钱就皱起了眉。但拉艾弘却仍是一副沉思的样子。

“——还值我的主人里特·安对我的喜爱。”谢恩说道。

拉艾弘脸上的沉思不见了。谢恩心跳加快。虽然他回答时说了“据我所知”，但事实上从来没有人告诉过他他的价钱与他主人对他的喜爱有关。他所知道的是。他值半块属地，也就是方圆四十英里的样子，在阿拉格人的眼里刚好是一个地区的合适大小。这对任何一头人类牲畜来说都是个天价了。在阿拉格占领地球前的日子里，那价格相当于一辆镶满珍珠、牌照用黄金打造的特制的最贵的跑车。即使贵成这样，拉艾弘也打算考虑一下。谢恩不是第一次感觉到自己像一个昂贵难得的玩具。不同的是，这次他把自己的价格与里特·安对他的喜爱联系起来了。“喜爱”是一个高于任何价钱的词语，它的隐含意义就是他的主人个人对他很感兴趣，出的价格可以是任何东西，但至少也得里特·安对这东西感兴趣到甘愿放弃他已经拥有的东西。那种出售中的“喜爱”，指买主签好有效的一张空支票，在将来任何时候卖主都能兑现物品或行动。以阿拉格人不可违背义务的道德标准做担保。

谢恩从来没被告知他很得里特·安的宠。只有一次他无意中听到里特·安对他的参谋长说。他要让谢恩所在的那个特殊群体中的每一头牲畜都得到他的恩惠。如果拉艾弘向里特·安求证的话（他以前从来没有那么做过），那么谢恩就会被认为是一头会撒谎的不可信任的牲畜。而且就算是要广施恩惠的话，里特·安也会问谢恩是怎么知道这回事的。

然后，这个地球第一上校，像平常一样忙于阿拉格政府的许多重大事务，可能就会只做以下结论：他以前确实向谢恩提过这事，只是他忘了。声明自己的权利是生活在外星人中的人类在日常生活中进行的必要赌博。

“把收据给他吧。”拉艾弘说。

奥塔昂在值班的官员面前核对了一下，把信件的收据递给了谢恩。谢恩把它放进了口袋中。

“你是直接回到里特·安那儿吗？”拉艾弘说道。

“是的，圣洁的阁下。”

“代我向他转达崇高的敬意。”

“我会转达的。”

“你可以走了。”

谢恩转身离去了。身后的门关上的时候，他深吸了一口气，快速走向楼梯，下到入口那一层，往入口方向走去。

“我要回到地球第一上校的住处，”他告诉入口处的普通守卫，“你能给我在飞机上安排一个座位吗？当然。我有优先权。”他就是那个讲意大利语时夹有浓重阿拉伯语口音的守卫。

“已经安排好了。你将和一个负责信件的主人搭乘一架小型军用飞机，两小时后起飞。要我给你叫车去机场吗？”他说。

“不用了，我自己过去。”谢恩简要地回答，他没必要把他的理由告诉这个穿制服的走狗。

他在这个守卫从容的注视目光中抓到了一闪而逝的羡慕。这个守卫如果想独自走在米兰的大街上，他必须穿着他那永远也不允许脱下的制服。像他们这种守卫，无法想象谢恩有来去的自由，虽然表面上他也只是他们中的一员，只是这个城市的普通人类；他们也无法想象这些短暂的对自由的幻想时光，即使对谢恩来说，可少的。

“很好，带你一起走的主人叫艾内齐·阿金。你到航空集散站的时候，那里主人们的办公桌会指引你找到他的。”他说。

“谢谢。”谢恩说。

“一点也不用客气。”

谢恩悲哀地想，他们不可避免地学会了他们主人的谦恭，连语调都学得入木三分。

他从入口处那两扇厚重的大门中的右边那扇穿过，下了楼梯，没看到的士。当然了，没有需要的话，没有人类会在外星人的总部晃悠。他走向了通向那个广场的街道。

他还没走到第二个拐角处，就有的士慢慢经过。他招了一下手，上车了。

他机械地打开门，看了一眼这个身材瘦小、穿着大衣的司机。

“去机场。”他说。他跨脚上车，被车上什么东西绊倒了。车门砰地关上了，的士疾速离去。他发现自己被两个人抓住了双臂，感觉有一个尖尖的东西顶在喉咙上。他们刚才蹲在的士后座的地板上。他们没费多少劲就抓住了他。

他往下看到了一把所谓的玻璃刀，事实上就是一把用木制匕首的两半捆绑在一起，中间夹着一块长条玻璃做成的匕首。匕首的刀刃是用成形加工后的玻璃做的，就像这块，肯定已经用砂纸擦得如刀片般锋利了。

“躺下别动！”其中一个用意大利语吼道。

谢恩躺着没动。他闻到了紧抓住他的那两人身上脏衣服发出的熟悉的讨厌臭味。的士载着他疾驶在不知名的街道上，谢恩不知道他将被带到哪儿。

他们至少行驶了二十分钟，尽管谢恩不知道这中间哪些是到目的地必须走的路程，哪些路是他们故意给谢恩错误的印象，使他不能正确判断路程有多远。最后，的士转了个弯，颠簸着驶进一条不平坦的人行道，穿过一扇拱门后停了下来。那两个人把谢恩赶下了车。

他瞥见一个四周是建筑物的庭院，黑乎乎的，不怎么干净。他被推了两步，穿过门进入了一个狭长的走廊。走廊里满是浓重的旧漆味，夹着阵阵菜香。

谢恩被一路赶着穿过走廊，与其说被吓倒了，不如说是麻木了。在他的脑海中充斥着认命的想法。他有这种想法已经两年了。总有一天普通人类会认出他就是为外星人工作的那些人之一。他们认出他后，就会把他当做发泄对征服者的恐惧和憎恶的工具。因为他们不敢直接在征服者面前发泄。在他的想象中，这种场面他经历过很多次。想象终于成为了现实，虽然很可怕，但是情感上他却解脱出来了。最终，伪装的日子过去了，他终于能做回他自己了。这几乎是一种解脱。

那两个人突然停住了。他们把谢恩推进他右手边的门，房里只有一个电灯泡用来照明。从外面阴影重重的庭院到更加昏暗的走廊，眼前突然的亮光一时令谢恩感觉眩晕。眼睛适应后，他发现自己站在一个圆桌前。房间很大，屋顶很高，墙上的油漆黏满了灰尘，仅有的一个窗户开得很高，上面挂着一个挡光的百叶窗。挂着电灯泡的绳子没有穿透天花板，它只是穿过天花板，经过一个加罩的排气管，沿着远处的墙壁下来，系在一个自行车发电机上。一个有着黑色长发的年轻男子坐在自行车的发电机上，每次灯泡快要熄灭的时候，他就用力踩踏板直到灯泡又变亮，维持光亮。

其他几个男子站在房间的四周，另外两个和房间里唯一的女人站在桌旁。他认出来了，她是在总部他通过单面玻璃看到的那个囚犯。她现在以十足陌生人的眼光看着他。即使在麻木中，他也以强烈的情感认同认出了她，而她却对他一无所知，这令他感到不习惯。

“那个服装店的老板在哪儿？”与女子～同站在桌旁的一个男子用夹有伦敦英语口音的意大利北方方言，对着房间随意问道。他很年轻，从外表看来，和谢恩一样年轻，但与谢恩不同的是，他个子高而瘦，看来经常运动，鼻梁很直，下巴方正强硬，嘴唇很薄，金发剪得短短的。

“在外面的库房。”一个同样说着意大利北方方言的声音响起，不同的是他没带口音。

“把他带到这里来！”短发男子说道。桌旁他身边的那个男子什么也没说。他身体滚胖，四十来岁，穿着一件破旧的皮夹克，圆圆的脸，嘴角叼着一个短柄的烟斗。他看起来是一个十足的意大利人。

门在谢恩身后开了又关上了。片刻，门又开关了一次。一个蒙着眼睛的男子被带了进来，让他转身面对谢恩。谢恩认出了他就是那个服装店主，自己在他店里买了那件正反两面都能穿的大衣。店主的眼罩被扯下来了。

“怎么样？”短发年轻男子问道。

店主在电灯下猛眨眼。他的视线聚在谢恩身上，又移开了。

“先生，你想怎么样？”店主问道。在这个空旷的屋子里，他的声音简直就像耳语。

“没人告诉你吗？他！你看到他了吗？你认出他了吗？你最后见到他是在什么地方？”短发男子不耐烦了。

店主舔了舔嘴唇，抬起了眼睛。

“先生，今天早些时候，他到我店里来买了一件可以正反两面都穿的斗篷，是蓝色和褐色的——”他说。

“是这件吗？”短发男子做了个手势。站在房间后面的一个男子走向前来，把一团捆绑着的衣物塞到店主的手里。店主慢慢打开看着它，小声地说： “这是我店里的。是的，这就是他买的那件。”

“好了，你可以走了。把你的斗篷拿走吧。你们两个，不要忘记给他带上眼罩。”短发男子把注意力转向坐在自行车发电机位置上无精打采的年轻男子， “怎么样，卡罗？他就是你跟踪的那个吗？”

卡罗点了点头。他嘴角含着一根牙签。谢恩看着他，在麻木中对他产生了一种奇特的迷恋，因为那根牙签让他看起来似乎很潇洒而且很可靠。

“他离开圣马科斯广场后直接回到了外星人总部。”卡罗以尽快的速度回答。

“那就是了。”短发男子说。他看着谢恩。

“现在，你能告诉我们，阿拉格人要你去干什么吗？或许我们得等卡罗好好修理你一番？”

谢恩突然对这一切感到厌倦，厌倦所有的人类和外星统治者，厌倦到恶心的程度。他突然间怒不可遏。

“你这该死的蠢蛋！我是在救她！”他冲着那个短发男子喊道。

他指着那个女子，那个女子也看着他，她皱着眉。然而目光很急切。

“你这个蠢蛋！你们这些玩着反抗游戏的低能儿！你们难道不知道他们会对她做什么吗？难道你们不知道如果不是我给他们一个理由，让他们认为是别的人干的话，你们这些人现在会在哪？你们认为她能扛住多久而不把你们抖出来？我告诉你们，因为我见识过，四十分钟，平均也就四十分钟！”谢恩愤怒地说。

他们本能地看向那个女子。

“他在撒谎，他们并没有对我怎么样。他们只是叫我等了一会，然后因为没有证据就把我放了。”她的声音很细。

“他们放了你是因为我给了他们足够的理由使他们怀疑你可能不是那个做记号的人！他们放你是因为你年轻，你健康，他们不想毫无根据地浪费一头有价值的牲畜。缺少证据！你仍然认为你是在和人类打交道吗？”谢恩的怒火就像邪恶的狂潮。

“好了，如果你能告诉我们你在哪里学到了我们的记号的话，事情就完美了。”短发男子说到。他的声音单调刺耳。

“学到的？”谢恩大笑。笑声接近于因长久压抑愤怒的呜咽声，“你们这些笨蛋！那是我发明的。我，我自己。两年前，是我在奥尔堡的一块砖墙上第一次刻上这个记号的。学到的！你们是怎么学到的？阿拉格人又是怎么得知的？当然是因为看见它们出现在某些地方！”

谢恩的声音停止后，房里一阵寂静。

“他肯定是疯了。”叼着烟斗的胖男人说。

“是的，疯了。”谢恩附和道，又大笑起来。

“等一下，你是谁？你与阿拉格是什么关系？”那个女子说。她走到他面前，与他面对面。

“我是一个翻译，一个信使，我的主人是里特，安，他还拥有大概三十个像我一样的男女仆人。”谢恩说道。

“玛丽亚——”短发男子说话了。

“等等，彼得。”她举手做了个制止的手势，没有把目光从谢恩身上移开，继续说道，“好了，你告诉我们发生了什么吧。”

“我给拉艾弘送专用信息。你们知道他是你们当地的司令官，我想——”

“我们知道拉艾弘，”彼得的声音刺耳，“继续说下去。”

“我来递送专用信息。我通过单向玻璃看到了你，”他看着那个叫玛丽亚的女子，“我知道他们要对你做什么。拉艾弘在和他的一个官员谈论你。他们只看到了一个穿着蓝色斗篷的人类。如果他们另外得到报告说又有一个穿蓝色斗篷的人在做那个记号，那么他们就会对自己的判断表示怀疑，那么你就还有一线希望，他们不想浪费一头像你一样年轻健康的牲畜。所以我潜出去想给他们制造另外一个报告。我的方法奏效了。”

“为什么你要这样做？”她盯着他，想要看穿他。

“等等，玛丽亚。让我问几个问题。你叫什么名字？”彼得说。

“谢恩·艾沃特。”

“你说你听到拉艾弘在和他的一个官员谈话。你怎么就碰巧在那呢？”

“我在等待着递送我的信息。”

“而拉艾弘正好在你面前谈论了这一切，这就是你想告诉我们的吗？”

“他们是不会看到我们或听到我们的，除非他们想利用我们。我们只是做摆设的宠物。”谢恩辛辣地说。

“那么你说拉艾弘是用什么语言说的？”彼得问。

“当然是阿拉格语。”

“你那么了解他们，以至于你知道还有一线希望使他们相信他们要找的另有其人，而不是玛丽亚？”

“我告诉过你了。我是一名翻译。我是里特·安的特殊人类翻译群体中的一员。”随着愤怒的消退，谢恩隐约感到一阵厌烦涌上心头。

“没有人类真正会讲或真正懂得阿拉格语。”叼着烟斗的男子用巴斯克语说道。

“大部分人都不会，我告诉过你我是里特·安特殊群体中的一员。”谢恩用巴斯克语回道。他的厌烦使他麻木了，以至于他在无意识中就换了一种语言。

“那是什么？你说了什么？乔治！”彼得看了看这个，又看了看那个。

“他说巴斯克语。”乔治盯着谢恩说道。

“说得怎么样？”

“呃。他说得——他说得非常好。”乔治要使劲才能把这句话说完。

彼得转向谢恩。

“你会说多少种语言？”他问道。

“多少种？我不知道。１５０种？２００种？呃，还有其他许多种，大概……”谢恩迟疑地说道。

“你能向外星人那样说阿拉格语。”

谢恩大笑。

“不是。我说得很好——对一个人类而言。”他说道。

“作为一个信使，你跑遍了全世界一”彼得转向玛丽亚和乔治，“你们在听吗？”

玛丽亚没理他。

“你为什么那样做？你为什么要尽力救我？”她用眼神锁住他。

又是一阵寂静。

“狂魔。”他缓缓地用阿拉格语说道。

“什么？”

“他们的语言是这么说的。这是一个阿拉格的词，用来形容一头牲畜突然发狂攻击他们的人。这就像是我第一次在奥尔堡的时候，我迅速在墙上——他们用吊钩处死的男人下方做了那个朝圣者的记号。”

“你不会真的想让我们相信你就是那个首创反抗外星人记号的人ＯＥ？”

“你下地狱去吧！”谢恩用英语说道。

“你说什么？”彼得快速问道。

“你知道我说什么，我不在乎你们相不相信我。停下来吧。不要继续假装你会说意大利语了。”谢恩残酷地告诉他，仍然是用英语说的，而且就是用彼得的生长地略带伦敦腔说的。

彼得的脸上闪过一抹红潮，一时间眼神躲闪。谢恩轻易地读懂了他。他是那种学起外语来只能唬住他自己的人，他说得完全不像当地人。谢恩触到了他的一个痛处。

但随后彼得大笑了起来，红潮和躲闪的眼神都不见了。

“发现了，上帝啊，你发现了！非常好！真是太棒了！”他用英语说道。

谢恩看着他，心想，正因为这样，你永远都不可能原谅我了。

“看着，告诉我——”彼得抓了一张有靠背的椅子，把它向前推，“坐下来谈吧。告诉我，你肯定有通行证以使你能自由地通过阿拉格人的任何常规检查。”

“我所携带的就是我的通行证。地球第一上校的书信能使一个信使到达任何地方。”谢恩说道。

“当然当然！坐下来吧。”彼得说道。

他推着谢恩坐到椅子上。而谢恩，也突然意识到了他双脚的疲惫，坐下了。他感觉到有什么东西塞到了他手里，一看，是一只平底玻璃杯，里面装有三分之一的浅棕色液体。他把玻璃杯放到唇边，闻出了是白兰地，不是上好的白兰地。因为某些原因，这令他很安心。他想，如果他们想对他下药，他们肯定会把药放在更上档次的酒里。

舌尖上白兰地的灼热感让他从走进的士发现自己被绑架后的紧张状态中清醒过来。他突然意识到他已经解除了他刚被抓时的威胁。这些人绑架他是因为他们一开始认为他是阿拉格人的走狗。现在他们似乎已经意识到他的能力和优势了。至少，彼得已经在思考着要把这些优势运用在反抗运动中了，这点是很明显的。

但是情况仍然很微妙，也可能是另外一种结果。他们都明白，他的一个口误、一个错误的动作，都有可能使他们陷入险境。所以，他们有可能重拾杀他的决心，并坚定这种信念，迅速把他处理掉。

这一刻，看起来是他们首领的彼得似乎决定利用他。而谢恩这边，他发现他最初绝望时的鲁莽已经杳无踪迹了，他想活下来。但他也不想被人利用。他比他周围的这些人更清楚，他们反抗阿拉格的成功之路是多么的遥不可及，如果他们继续下去，被斩首的可怕结局是不可避免的。

如果他们执意孤注一掷。就让他们自掘坟墓吧。他只想安全离开这里，在将来尽量远离这种人。但是太迟了，现在他已经回答了他们的问题，他意识到他给了他们太多对付自己的力量，他告诉了他们他的真名、他为阿拉格人工作的性质。总之，他想，他必须保持他有里特，安给的钥匙这个秘密。他们会为了得到能打开大部分阿拉格人的大门的东西——从大门到仓库，到军械库，到通信工具——出卖灵魂。谢恩可怕地想，自己对他们太有吸引力了。现在是抹掉魅力的时候了。

“我剩余不到三十分钟了，我得去机场与将和我一起飞到里特·安总部的阿拉格官员见面。如果我没有按时抵达，我会的语言再多也无力回天了。”他说。

房里一阵沉寂。他能看到他们都看着对方，特别是彼得、乔治和玛丽亚在用眼神交流。

“准备车子，让他准时到达。”玛丽亚用意大利语说道。

彼得还在犹豫。

彼得猛地行动了，好像玛丽亚的话把他从梦中惊醒了。

“准备车，你来开。玛丽安，你跟我和谢恩一起来。乔治——”他叫道。

他这话正好堵住了烟斗男子的抗议。

“我要你关了这个地方。埋了它！现在是紧要关头。我们需要找到比这更安全百倍的地方。然后，你自己躲起来。我们会来找你的。你懂了吗？”

“好吧，早点和我联系吧。”乔治说。

“两天之内吧。好了，卡罗——”他看了看四周。

“卡罗取车去了。行动吧，彼得。要不然我们不能按时到达机场了。”玛丽亚说。

谢恩跟着他们穿过了他来时经过的走廊。他挤坐在的士后座上玛丽亚和彼得的中间，卡罗开着车。他突然有一种很荒谬的感觉，就像是他们都在演一场闹剧。

“告诉我，你说是你做的第一个记号，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你说你把它刻在哪儿来着？”彼得用英语以从未有过的友好态度问谢恩。

“丹麦奥尔堡。那时我正送信件去那里，在回来的路上，我看到了两个外星人。他们是父子俩，正骑马穿过有克瑞姆公牛雕像的那个广场——”

当他讲述的时候。那日的情景又浮现在他脑海里。那个儿子用力地挥舞他的长矛柄把一女子扫开，否则的话，那女子可能已经被踩在他的骑座下了。女子的丈夫霎时被狂魔主宰，赤手空拳，发疯似的扑向那个外星人，结果被打得不省人事。女子想去救她的丈夫，反倒被杀了。根据阿拉格法律，那时在广场的所有人类，都要被迫观看那个男子的受刑过程。广场尽头处的一堵墙上挂着一个刑罚用的三角吊钩，那男人就在昏迷不醒中被扔到了锋利的吊钩上。

谢恩站在那儿看着，半小时后那个男子才死掉，那父子俩坐在他们的骑座上，就在那男子伸手可及的地方。那个父亲压根没有想到，在他们周围居然有那么罕见的会说阿拉格语的人类。父亲轻轻地责骂他的儿子做了错误的决定。他不该救那女子于马蹄之下的。这诱使谢恩继续听下去。父亲说，因为这样，他们被迫杀害了两头健康的牲畜，而不是一头；而且他们得举行审判仪式。尽管这很必要，但也会对其他人类产生干扰效应，增加他们的反感。

回忆起这恐怖震惊的一幕，也激起了他的愤怒，谢恩感到内心深处凉如冰。他告诉他们他是怎样走进一家酒吧。付了白兰地的钱，喝的却是走私的劣质威士忌；他告诉他们他如何被三个流浪汉攻击。他用他的手杖打伤或打死了其中两个，第三个逃了。他本来没打算都告诉他们的，可一旦开了头，他就情不自禁全都告诉他们了。他告诉他们他是怎样穿过那时已经空荡荡的广场，冲动之下在吊钩尸体下方刻上了那个朝圣者的记号，然后才去了机场。

彼得说：“我相信你。”

谢恩什么也没说。和他们挤在一起，他感觉到紧挨着他的玛丽亚柔软的大腿，她的温暖似乎也进驻了他内心的冰冷，并且使它慢慢融化，就像一个在暴风雪中迷路冻僵的人类，正从另一个人类的体温中找回热量，恢复生命。

他对她升起一股突然的渴望，那是男人对女人的渴望。阿拉格鼓励牲畜繁殖，特别是像里特·安的特殊人类翻译和信使那样有价值的牲畜。但是，像谢恩和其他人一样，长期生活在外星人的监视下，确实是会产生妄想狂的。他们太了解他们主人手里有多少方法能置他们于死地了。当他们完成使命后，他们就会被分开，孤单地爬上各自的床，锁好各自的门，就怕彼此的亲密接触会送了他们的命。

无论如何。谢恩都不想要小孩。他想要爱情——如果可以很短暂的话。因为地球第一上校高价位的人类从仆是要不起爱情的。一时间，玛丽亚的温暖就像一个平和的梦一样吸引着他。

他猛地从自己的思绪中回过神来。彼得奇怪地看着他。刚才这个男人说什么来着？他相信他？

“你可以叫人去奥尔堡核实一下，问一下那里的人。我做的记号应该还在那里，如果阿拉格人没擦掉的话。”

“不需要了。你所说的足以解释为什么那个记号会像现在这样在全世界传播。也只有像你一样能在世界各地走动的人才能让世人都知道那个反抗的符号。我一直在想，这个传奇的背后肯定有个人物。”彼得说。

谢恩对彼得的这部分评论没有做出回应。他显然不懂谢恩从这些旅行中知道了什么——他知道了在被征服者中任何一种传闻的传播速度。在巴黎，他被认为是传闻中的主角。现在，还不到一个星期，在米兰，他又听到了相同的言论。而且，彼得似乎把持之以恒传播记号的功劳归结于谢恩本人，关于这点，现在也最好别去纠正他。

卡罗急速转弯的时候，彼得使劲靠在谢恩身上说：“我认为你应该面对现实。是时候把这个传奇继续推进了，是时候建立一个有针对外星人的实际反抗目标的组织了。期望着有那么一天我们会将他们全部杀死，或者把他们彻底赶出地球。”

谢恩侧看着他。难以置信，这个男人居然无比严肃地谈论这些事情。但是，彼得肯定没有看到谢恩所看到的，那就是近距离地感受阿拉格的力量。老鼠也梦想过杀死或赶跑狮子。他本想直说的，但求生的本能让他谨慎行事。他没有正面回答，换了个话题：“这是你第二次提到传奇了。是什么传奇啊？”

“你不知道？”彼得的声音透出一丝胜利的喜悦。他没有回答。

“传闻所有的记号都是一个人做的。一个叫‘朝圣者’的人。他有这个能力来去自由，阿拉格人阻止不了也抓他不了。”玛丽亚也用英语说，带着一丝意大利威尼斯口音。

“你们所有人都在帮这个‘朝圣者’，是吗？”谢恩提高声音问道。

“关键是，现在是时候把‘朝圣者’与一个实体组织联系起来了。你不这样认为吗？”彼得插话了。

谢恩感到被他们绑架时那股使他麻木的厌倦又回来了。

“如果你们找到了你们的‘朝圣者’，问他去。我不是他，我没意见。”他说。

彼得注视着他，好一会才说：“你是不是‘朝圣者’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你能帮我们，我们需要你。这个世界需要你。从你刚才告诉我们的这些，显而易见。如果你当各反抗团体的联络人，价值是无法估量的。”

“永远不会有那么一天。”谢恩残忍地笑。

“你都没停下来好好想想，你怎么能那么肯定你不想这样做呢？”彼得质疑道。

“从你们一开始绑架我，我就对你们说了，是你们不听。你们不了解阿拉格人，我了解。正因为你们不了解他们，你们可以欺骗自己你们的反抗会有一线希望。我很清楚。他们几千年来都在占领着像我们这样的星球。把当地人改造成他们的奴隶。你们认为这是他们实验的第一个星球？你们不能想出任何他们从没见过或者对付不了的进攻方法。而且即使你们想出新的方法，你们也赢不了。”谢恩说。

“为什么呢？”彼得的头靠得更近了。

“因为他们就像他们自称的那样是天生的征服者。他们永远都不会受制于人。永远都不会被打败。你不能折磨一个阿拉格人企望从他那里得到信息。你不能用武器指着他，逼他后退或投降。你所能做的只是杀了他，—如果你很幸运的话。但是他们那么强大。他们的军事力量那么强大，以至于除非你同时杀了他们，不然是不可能成功的。即使只有一个逃了出来示警，你们也失败了。”

“为什么？”

“因为只要有任何的示警，他们中的任何人都会使他自己变得刀枪不入，然后他们利用一切时间来阻止杀戮。他们会一个一个地毁灭地球上的城市和地区。”

“仅仅一个阿拉格人能派上什么用场呢？如果他是地球上最后一个的话？”彼得说。

“你不会认为宇宙中所有的阿拉格人都在这里吧？地球只是意味着其他地方的过剩阿拉格人口拥有很多崭新的领地而已，哪怕只有一个阿拉格人活在地球上。不到一年，这里的阿拉格人就会和以前一样多。唯一的结果就是，那些死了的人类白死了，那些毁了的地区白毁了。而且，阿拉格人会建立更加严格的控制系统以使没人敢反抗。”谢恩说。

车里一阵寂静。卡罗载着他们急速转过另一个弯。谢恩看到高速公路旁的指示牌上提示离机场只有一公里远了。玛丽亚的体温贯穿他全身，他甚至能闻到多用途肥皂粗劣的气味，她肯定今天早上才洗了头。

“所以你不会帮我们了，即使是举手之劳？”彼得问。

“我不会。”谢恩说。

卡罗把车转到了去机场的公路，驶出匝道上。

“难道没人愿意做点什么吗？没人吗？一个人也没有吗？”玛丽亚突然大喊道。

一股冰凉的电击刺激了谢恩全身。它就像是一把直刺他心脏的刀，虽然他期望已久，却也会要了他的命。它刺到了他本能的根部，激发了远古种族和性的反应能力，狂魔正是在这些反应里应运而生。玛丽亚的措辞虽然简单得微不足道，但她的呼吁却重于一切。

他麻木地坐了片刻。

“好吧。让我想想。”他说。他感到自己的声音很遥远。

“按照你们现在这样的方式，你们永远都不会成功的。你们一直在做着错误的事情，是因为你们不了解阿拉格人。我了解。也许我能告诉你们该怎么做，但是我必须得吩咐你们，不要质疑我说的话，否则是行不通的。你们会按照我说的做吗？不然是没用的。”他说。

“好的！”玛丽亚说。

停了一会，彼得才说：“好吧。”

谢恩转过去盯着彼得说：“如果你不这样做，没用的。”

“为了打击阿拉格人，我们愿意做任何事。”彼得说。这次他回答迅速。

“好吧。我仍然需要考虑一下。我怎么和你们联系？”谢恩空洞地说。

“如果我们知道你将去哪个城市，我们就能找到你。在你去之前，你能在当地报纸上安排一条广告吗？”彼得说。

“我没那么多预告。要不这样吧，我到一个城市后，首先会去市中心的商店买一件灰色朝圣者斗篷。就像我上次穿的那件一样。然后用阿拉格金币或银币付款。如果有人那样做的话，你们可以叫店主通知你们。如果描述与我的情况吻合，你们就盯住当地的阿拉格总部，截住我就行了。”谢恩说。

“好的。”彼得说。

“还有一件事。”谢恩说，他们几乎要到机场的航站楼了，“我见过阿拉格人审问过人类，我知道我在说什么。如果他们怀疑我，他们就会审问我。你们必须理解。如果其他方法没用的话，他们有那种药会让你开口说话直到说死你为止。他们不喜欢用这些药，因为效率很低。他们得费力听上好几个小时的胡言乱语才能得到他们想要的答案。但是不得已的话，他们也会用。你们懂吗？他们审问的任何人都会告诉他们一切。不仅仅是我，任何人。这一点是你们必须清楚的。”

“知道了。”彼得说。

“就我而言。这就意味着我不想让任何还不知道我的人知道我的存在。”他锁住彼得的目光，很深沉地看了一眼卡罗，然后又看向彼得，“如果我决定以后与你们联系的话。你们就应该让那些与我无关的人相信，从我下了你们的车以后，我们是不会再见面了。”

“我理解，别担心。”彼得点点头说道。

谢恩大笑，他的声音刺耳：“我总在担心，不这样做的话我会发疯的。现在我开始担心自己了。我得检查一下脑袋，好好想想这些了。”

的士驶过机场航站楼前长长的水泥路。停下了。坐在车外侧的彼得，开了他旁边的车门，走下车去让谢恩出来。谢恩开始跟随他的动作，又犹豫了一下，转身看了玛丽亚片刻：“我会好好考虑的。我会尽我所能把事情办好。”

的士后座角落的阴影让谢恩读不懂她的面部表情。她向他伸出一只手。他伸手握了片刻。她的手指就像清晨的米兰一样冰凉。

“我会好好考虑的，”谢恩重复了一遍，紧紧握了握她的手指又匆忙松开了，走到路上，他又停下，对彼得说，“如果六个月后还没我的消息。你们就忘了我吧。”

彼得动了动唇，看上去想说点什么，又闭上了。他点了点头。

谢恩转身飞快地向航站楼走去。一进入口，他就看到了一个航站警察。他大摇大摆地走向警察。从包里拿出那个钥匙，放在手掌上，让他瞧了瞧。

“这是地球第一上校里特·安的钥匙。我是他的专用信使，我要去机场的主人区。要快！要快！很紧急！但是不要引人注意。”

警察迅速挺直了腰。从腰带上取下电话对着里面讲话。谢恩的等待时间没超过三十秒。一辆电车就穿过人群从气垫上滑过来了。谢恩跳到司机背后的乘客位置上，瞟了一眼他的表。

“去小型军用飞机的飞机棚！”犹豫了一会。他下定了决心说，“打开警笛。”

司机用曲柄开动了警笛，当他突然掉转方向的时候，人群明白了过来，纷纷让路。他们急速滑过磨光发亮的地板，穿过一条车辆通道到了停机坪入口。

一到停机坪，车子就抬高了气垫飞速驶去。他们转过机场的两侧，逼近重兵把守的银制飞机棚，里面存放着阿拉格的军用气飞船。他们在入口处的大门守卫处缓缓停下来。谢恩出示了钥匙，向在那值班的人类特殊守卫解释了他的差事。

“我们接到了你要来的通知。三号飞机棚。信使飞机由官阶三十五级的主人艾内齐·阿金驾驶。”守卫说道。

谢恩点了点头。全部听到了的司机，不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命令就载着他离去了。

飞机棚里，信使飞机的形状就像一个细长的哑铃。在它两边的阿拉格战斗机是那么巨大。使它相形见绌。是的，谢恩知道，即使这些看起来巨大的飞机在阿拉格的战舰面前也是很渺小的。阿拉格真正的战斗机从来没有碰到过行星的表面。它们逗留在频繁运行的轨道上，时刻准备着。原因主要是它们降落时，地球上的机场或宇航基地难逃无妄之灾。

当车子停在信使飞机开着的入口时，谢恩跳下来跑着爬上入口的楼梯，进入了狭窄的飞机内部。本来是可以不那么拥挤的，但即使是这种设计用来送信的飞机上也装满了武器。

一个阿拉格人的宽大背影出现在飞机前面控制室三个座位中的一个上。谢恩走到座位背后站着等待。这不仅是他的职责，而且也是必需的，即使飞行员没有听到他进来。距离这么近，他都能明显闻到阿拉格人身上典型的气味了，飞行员也肯定闻到了他。过了一会儿。飞行员说话了： “牲畜，在最后面挑个座位吧。在我送你去第一上校那之前，我还得去两个地方。”这是一个成年阿拉格女人的声音。

谢恩走到后面坐下。几分钟之后，飞机起飞了，轻松地翱翔在离飞机棚地面大约十英尺的空中。它滑进了停机坪的暮色中，转变方向坡度徐缓地驶向排气垫。当它停在垫子上时，谢恩深呼了一口气，把双手放在椅子两旁的扶手上。

一时间既没声音也没动作。然后，像雷声霹雳，一股强大的力量把他压在座位上，使他很长时间不能移动。后来又突然恢复了自由和轻松，他感觉几乎可以飘出椅子了。事实上，这种感觉很夸张。他仍在重力之内。与起飞时承受的压力对比才产生了轻松的幻觉。

他通过前座观看屏看到了下面的地球表面，曲折的地平线和云朵的层层斑纹。再也没有其他东西了。他离开时玛丽亚毫无表情的脸清晰地浮现在他的脑海里，好像她的脸此刻正漂浮在空气中。他感觉到她冰凉的手指碰着他的手指，她的声音响起，回荡在他的耳边：“难道没人愿意做点什么吗？没人吗？一个人也没有吗？”

他们都疯了。他身体止不住颤抖，他一直很聪明地与他们合作，假装他会考虑他们的建议加入到他们的反抗游戏中。一旦他们落入阿拉格人手里，就只剩折磨与死亡了。他们没有机会，一点都没有。如果他真的认真考虑加入他们的话，他肯定和他们一样疯了。

他的心跳沉重。逗留在他手指上的玛丽亚手指的冰凉触感似乎通过双臂蔓延到了全身。不，没用的。就算他们疯了，也改变不了什么。

他没有选择。内心深处的某些东西让他没有选择，即使他知道那意味着什么。即使他知道那意味着他最终的死亡，他也要去做。他会找到他们，回到他们那儿加入他们。

# 《独角兽的棋路》作者：罗杰·泽拉兹尼

胡纾译

编者按：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一位编辑打算编一本跟国际象棋有关的小说集，于是力请大名鼎鼎的罗杰·泽拉兹尼来上一篇。没想到，几乎在同一时间，另外两位编辑也向泽拉兹尼提出了相似的要求：一位请他写一篇与独角兽有关的传奇小说，另一位想要一篇发生在酒吧里的故事。在征得三位编辑同意后，泽拉兹尼以同一篇小说满足了三个要求，还在这个奇幻故事里加进了环境保护的内容。

一只独角兽在一家酒吧里下国际象棋。

这是一串奇异的火与光，不断出现、消失、再出现、再消失。这种前进方式看上去非常灵活，甚至可以说充满美感；不过，也许火与光消失时的黑色更接近它的本色一一像一大股黑色灰烬般在地面腾跃向前。在它身旁，沙漠的风咆哮着吹过干枯的河床，周围废弃的建筑如同无人阅读的篇章一般，填得满满的却无比空虚；又如乐章中的休止符，平静无波却又似乎暗潮汹涌。

消失。出现。再消失。

这是一种能量吗？没错，想进入过去或者未来，都需要巨大的能量，更不用说出现在根本不属于自己的时间中了。

在这个温暖的午后，它就这么不断前进着，有时也不免在身后留下一丝痕迹，但这么点儿东西转瞬间便消失在风中。它在找一个原因。什么事都有个原因——或者好几个。

它知道自己为什么来，却不明白自己为什么来这儿。

这条老街已经渐渐走到尽头，景色越来越荒芜，它推测答案应该近了。当然，它知道答案可能早已出现，也可能会出现在未来。不过，有股力量把它引向这个地方，这股力量的存在感变得如此强烈，这儿一定有什么东西。

周围的建筑破败不堪，空无一人，墙上满是尘土和缝隙，有的甚至已经坍塌。地板上长出了野草，房椽上还有小鸟筑巢。到处都有动物的粪便。它能认出所有这些动物，它们也能认出它——当然，前提是在它们能看见它的情况下。

突然，它听到左前方有什么响动。这意料之外的声音轻得几乎难以察觉，却让它愣了一愣。那时．它正从消失状态转为出现的状态，它赶紧释放臼己，使自己的轮廓像地狱中的彩虹一般猛然消失，保留下来的只有纯粹的它——它的存在。

这个无形却又强大的存在继续移动。线索近了。

暗示近了。向前，往左！一块饱经风霜的木板，上头写着褪色的“沙龙”两字：几扇活页门（其中一扇还被钉死了）.就是这儿！

它停下来，走进这间破旧的屋子。

右手边是个灰扑扑的吧台，后头还挂着一面伤痕累累的镜子。吧台上横七竖八地堆着些空酒瓶和碎瓶子，黄铜扶手已经黑得不成样子。左手边放着桌椅，看上去或多或少都需要修理一番。

一个男人背对门坐在其中最好的一张桌旁，利维牌牛仔裤、登山鞋、褪色的蓝色T恤，绿色的背包靠在他左边的墙上。

桌面上摆着一个破破烂烂的棋盘，脏兮兮的，表面布满伤痕，连格子都快看不清了。

原本放棋子的抽屉还半开着。

他一看到棋盘就会不由自主地坐下来，要么复盘自己过去下出的好棋，要么思考某个公认的棋界难题。让他放弃这个习惯是不可能的，那几乎相当于要求他放弃呼吸、血液循环或者恒定的体温一样。

它靠近了些。地板上全是灰，也许它的脚印会印在上头；不过反正这儿也没别人。

它也爱下国际象棋。

只见男人正在复盘自己这辈子最得意的一盘棋，七年前世界国际象棋预选赛中的一局。那是他的黄金年代，之后他就完全不行了——其实那次比赛本身就是个奇迹，因为压力之下他总是发挥失常。所有敏感的人都爱反复回想自己生命中的重要时刻，而他最喜欢做的就是复盘这局棋：这是他的骄傲。在大概二十分钟里，谁也奈何不了他。清醒、坚定、近乎完美，他觉得自己是最棒的。

它走到男人对面，看着他复盘。男人走完这一局，脸上露出满意的微笑。他重新摆好棋盘，站起身，从背包里拿出一罐啤酒，拉开盖子。

回到棋盘前，他发现白棋的兵移到了Ｋ４，他皱了皱眉，回头望望，酒吧里连个鬼影子都没有，脏兮兮的镜子只照出他自己迷惑不解的表情。他又瞅了瞅桌子底下，接着喝了口啤酒，在桌前坐下。

他伸手把自己的兵移到Ｋ４，然后看见白棋的马慢慢升了起来，最后落在ＫＢ３的位置。他盯着自己对面瞧了老半天，又把自己的马推进到己方的ＫＢ４，白棋的马吃掉他的兵。在他下的那盘棋里，白棋不是这么走的。他没理会，自顾自地把兵移到Ｑ３，白棋的马退回ＫＢ３，这时，他几乎已经忘记自己是在面对一团空气下棋了。他停下来抿了口啤酒，可他刚把啤酒罐放到桌上，罐子就飞了起来。啤酒罐飞过棋盘，给倒了个底朝天。一阵汩汩声过后，空罐子落到地上，弹了几下之后滚到一边去了。

“真抱歉。”他说着起身走到背包旁，“早知道你喜欢喝啤酒，我会给你也来上一罐的。”

他打开两罐啤酒，回到桌旁，一罐放在桌子对面，一罐放在自己的右手边。

“谢谢。”桌后传来一个柔和、清晰的声音。

啤酒罐升起来，略略倾斜，又回到桌面上。

“我叫马丁。”男人道。

“我是特里格尔，”另一个说，“我本来以为你们人类已经灭绝了呢。幸好你还活着，否则咱们就下不成这盘棋了。”

“啊？”马丁觉得有些莫明其妙，“人类不都还在吗？——几天前我还看到不少呢。”

“没关系，待会儿我再去解决那件事儿。”特里格尔回答道，“这地方这么荒凉，我弄错了。”

“噢，这镇子早就被遗弃了。”

“不要紧。你们人类作为一个种族已经接近关键点，我只能感觉到这么多，所以我来了。”

“恐怕我没听懂你的意思。”

“我不敢肯定你是不是真地希望弄明白这事儿。

我猜你准备吃掉我的兵吧？”

“也许……对，就这么走。晤，刚才你到底是什么意思？”

啤酒罐被拿了起来，隐身的家伙又喝了口酒。

“好吧，”特里格尔道，“简单地说，就是你们的……继任者有点儿等不及了。在计划中，你们的地位非常重要，而我呢，又有足够的力量来这儿看看情况。”

“‘继任者’？什么意思？”

“你最近看到过鹰首狮身兽吗？”

马丁轻声笑了。

“当然，”他说，“我看到了照片：落基山上被射杀的鹰首狮身兽。可那不过是个骗局罢了。”

“看上去确实像个骗局，人们在面对传说中的生物时自然会这么想。”

“你不会是想告诉我那是真的吧？”

“当然是真的。你们的世界简直一塌糊涂。不久以前，最后一只灰熊死掉的时候，鹰首狮身兽通向这个世界的道路就敞开了——就好像隆鸟①灭绝后雪人就来了，渡渡鸟②之后是尼斯湖水怪，候鸽③之后是大脚野人，蓝鲸之后是海妖，美洲鹰之后是鸡身蛇尾兽——”

【① 又叫“象鸟”，生活在马达加斯加岛的森林中部。在三百多年前，是世界第一大鸟。后来由于马达加斯加岛人口猛增，大量屠杀，致使其于1649年灭绝。】

【② 一种巨型且不能飞的鸟，1660年左右发现于毛里求斯。不久后灭绝。】

【③ 北美鸟类，后因人类大量捕杀而灭绝。】

“我才不信呢。”

“再喝点儿啤酒吧。”

马丁伸手去拿啤酒，可眼前的东西让他猛地缩回手，瞪大了眼睛。

啤酒罐旁蹲着个大约两英尺高的小东西，人脸、狮身，外加一对长满羽毛的翅膀。

“一个小斯芬克斯，”那个声音接着说，“是在你们杀死所有天花杆菌的时候来到这个世界的。”

“你的意思是说，每次一种生物灭绝的时候，一个传说中的物种就会来取代它们的位置吗？”

“简单地说，现在的情况就是如此。本来并不总是这样的，但你们破坏了进化的机制。为了保持平衡，我们这些晨国的居民只好来到这个世界。我们这些种族生活在那儿，从来没有灭绝。”

“而现在，你——不管你是什么——想告诉我人类有危险了？”

“非常正确。不过你对此完全无能为力，不是吗？所以我们还是继续下棋吧。”

斯芬克斯飞走了，马丁呷一口酒，吃掉了对方的兵。

然后他问：“我们的继任者是谁？”

“这话由我来说可真不好意思，你知道，我从来不爱自吹自擂。不过咱们实话实说，当某个像人类一样卓越的种族灭绝时，继任者当然是所有生物中最可爱、最聪慧、最重要的那种啦。”

“你们究竟是谁？能让我看一眼吗？”

“晤——当然，稍稍费点儿心就成。”

啤酒罐升起来，被倒空，随即掉到地上。接着响起了一连串“咔嚓”声，仿佛有什么东西快步从桌边退开了。马丁对面的一大团空气开始闪烁，边缘越来越亮，中间则越来越暗，最后变得漆黑。那团东西移动起来，在沙龙里蹦跳起来。一大堆小小的二指蹄印出现在地板上，木制的地板被压得劈啪作响。最后，随着一道眩目的闪光，那东西的身形完全显现出来，马丁倒抽了一口冷气。

一只黑色的独角兽得意洋洋地站在他跟前，黄色的眼睛里似乎还带点儿嘲讽。它把前腿抬到空中，立在后腿上，冲马丁摆了个纹章上常见的姿势。刚才的光芒继续在它周围闪耀了一秒钟，然后才慢慢消失。

马丁后退几步，一只手挡在胸前。

“仔细看看我，”特里格尔大声道，“自古以来我们就是智慧、勇气与优雅的代名词。现在我就站在你眼前，仔细看看吧！”

“我以为独角兽一般是白色的。”马丁半晌才挤出一句话来。

“我可不是什么一般的独角兽，”特里格尔恢复了四脚着地的姿势，“我拥有非同寻常的能力。”

“比方说？”

“我们继续下棋吧。”

“那人类的命运是怎么回事？你刚才说——”

“……下完棋有的是时间闲聊。”

“我可不觉得人类的毁灭是闲聊。”

“我们还可以再来点儿啤酒……”

“好吧，好吧。”马丁朝自己的背包走去，那只独角兽回到桌边自己的位置上，它的眼睛像两个苍白的太阳。马丁喃喃道：

“我还有几个大罐装的。”

棋局发生了变化。马丁坐在低头研究棋局的独角兽面前，看着那家伙乌黑的角，感到自己就像一只毫无还手之力的小虫子。他知道这盘棋必输无疑：从他看见那玩意儿的一刻起，他就感到了压力——更别提他心里还挂念着什么近在眼前的世界末日了。要是哪个无聊的悲观主义者跟他说这话，他才不会放在心上呢，可从这么非同小可的消息来源听说这事儿……

先前高涨的情绪消失了，他不再处于最佳状态。

而特里格尔是个好棋手，出类拔萃的高手。马丁心想，不知能不能侥幸打成平局。

过了一会儿，他看出自己没这份运气，只好举手投降。

独角兽看着他笑起来。

“你下得不坏——作为人类而言。”

“我原本可以比这强得多。”

“输给我没什么丢脸的，凡人。即使在晨国，独角兽的对手也不多。”

“很高兴我没让你觉得太无聊。”马丁说，“现在你可以告诉我人类毁灭的事了吧？”

“喔，那个呀，”特里格尔回答道，“在吾等勾留的晨国，尔等消失的可能性宛如一阵微风拂过，我嗅到了道路敞开的征兆——”

“我们会怎样消失？”

特里格尔耸耸肩，再晃晃头，角在空中划出一道弧线。

“这我就不知道了。预兆通常不包括细节。事实上，我就是来调查这个的。本来早该着手工作了，可你却用啤酒和一盘好棋让我分了神。”

“有没有可能是弄错了？”

“恐怕不会。这也是我来这儿的另一个原因。”

“请你说详细点儿。”

“还有啤酒吗？”

“大概还剩两罐吧。”

“如果你不介意的话……”

马丁起身去拿啤酒。

“该死，这一罐的拉环断了。”

“把它放桌上，握紧。”

特里格尔的角迅速向前一伸，在罐顶戳出个洞。

“……在各种情况下都非常有用。”特里格尔把角收回来，满意地说。

“你来这儿的另一个原因是……”马丁催促道。

“就是因为我很特别啊，我能办到其他人办不到的事。”

“例如？”

“找出你们的弱点，施加影响，利用它们来……

唔……来加速事情的发展。把可能变成大有可能，然后——”

“你要毁灭我们？你？”

“你这么看问题就不对了。其实这更像是一盘棋，找出对手的弱点与发挥自己的力量同样重要。要不是你们早就为自我毁灭打下了基础，我什么都干不了。我所做的不过是推波助澜罢了。”

“究竟会发生什么事？第三次世界大战，生化危机，还是基因突变？”

“现在我真地说不准，所以希望你别再问这个了。再说一遍，这会儿我只是来看看，我不过是个观察员——”

“听上去可不像是那么回事。”

特里格尔闭上嘴巴。马丁开始收拾棋子。

“你不想再来一盘吗？”

“给毁灭我的人再找点儿乐子？谢谢，还是算了吧。”

“你这么看问题真地不对——”

“再说，啤酒也喝光了。”

“噢。”特里格尔愁眉苦脸地盯着渐渐消失的棋子，最后说道，“好吧，就算没酒喝，我还是愿意跟你再来一盘……”

“不必了，谢谢。”

“你在生气。”

“如果你是我，你会不生气？”

“你把我拟人化了。”

“别回避问题。”

“好吧，我猜我会。”

“你用不着对我们穷追猛打，你知道——至少可以等我们自己犯错误。”

“不过你们自己似乎并没有这份耐心，看看那些已经灭绝的动物就知道了。”

马丁感到脸上发烧。

“好吧，算你有理。但这并不表示我会喜欢你这么干。”

“你棋下得挺好。我知道……”

“特里格尔，只要能找回最佳状态，我想我能打败你。”

特里格尔喷出两股烟。“你还没强到那种程度吧。”

“恐怕你没机会知道了。”

“你这是在向我挑战吗？”

“也许吧。想打个赌吗？”

特里格尔大声笑了。“让我猜猜：你想说要是你能赢，我就得保证不利用人类的弱点毁灭你们。没错吧？”

“没错。”

“要是我赢了呢？”

“下棋的乐趣而已。这不正是你想要的吗？”

“似乎不太公平啊。”

“你不是一直说你绝不会输吗？反正你会赢，公不公平有什么关系？”

“好，就这么说定了。”

“还有件事我得先告诉你。”

“嗯？”

“这盘棋肯定会给我带来很大压力，我一紧张就会发挥失常。你希望我发挥出最佳水平，对吧？”

“当然，但恐怕我没法控制你自己对比赛的反应。”

“只要多给我些时间，我想我能调整好自己的心态。”

“同意。”

“我是指很多时间。”

“直说吧，你到底什么意思？”

“我需要时间来忘掉这事儿，彻底放松，就好像这盘棋只不过是个无关紧要的谜题一样。”

“你是说下棋时中途离开这儿？”

“对。”

“好吧，多长时间？”

“不知道，也许几个星期。”

“就一个月吧。去咨询你们的专家，再找几台电脑帮忙算算。这么着，说不定还更有意思点儿。”

“我没想要找人帮忙。”

“那你是想拖延时间啰？”

“这我不否认。但我确实需要时间消除压力。”

“好吧，但我也有几个条件：这地方真是糟透了，你要把这儿打扫干净、整修好，弄得更有生气些。我还要随时有啤酒。”

“行，交给我好了。”

“好，说定了。现在让我们看看谁的先手。”

马丁拿起一黑一白两个兵，双手放在桌下，换了几次手，再把两只拳头举起来。特里格尔身子微微前倾，用黑色的角碰了碰马丁的左手，马丁把左手张开。

“嗯，跟我又黑又亮的毛色刚好相配。”

马丁笑笑，在自己跟前的棋盘上摆好白棋，再为对手摆上黑棋。接着立刻把自己的兵推到了Ｋ４.特里格尔用一只乌黑的前蹄把黑棋的兵移到黑方Ｋ４的位置上，动作十分灵巧。

“我猜你现在就需要一个月时间来考虑下一步棋了？”

马丁一言不发地把马移到ＫＢ３，特里格尔立即把自己的马推到ＱＢ３；马丁眠了一口啤酒，把象推进到Ｎ５，独角兽把另一匹马移到Ｂ３，马丁赶紧王车易位，特里格尔的马抓住机会吃掉了他的兵。

“我觉得我们能行，”马丁突然说，“只要你别来插一脚。给我们时间，人类总是不断地从错误中学习。”

“准确地说，晨国的生物并不生活在时间里。你们的世界有点儿特别。”

“难道你们就从来不犯错吗？”

“有时候也犯，不过我们的错误都十分富于诗意。”

马丁一边嘀咕着，一边把兵移到Ｑ４，特里格尔立刻还以颜色，把马进到Q3.“今天就到这儿吧。”马丁说着站起身来，“我快发疯了，没法集中精力下棋。”

“你现在就走吗？”

“嗯。”

他去拿自己的背包。

“咱们下个月还在这儿见面？”

“对。”

“好。”

独角兽站起来，在地板上跺跺脚，它黑色的皮毛渐渐被光照亮了。突然间，光线猛地增强，像一次无声爆炸似的朝四周发散出去。接下来是一片黑暗。

马丁发现自己靠在墙上，身体微微发抖。他把遮住眼睛的手放下来。特里格尔不见了，沙龙里只剩下他自己，还有桌上的马、象、王、后，加上它们的车和兵。

他走出门去。

三天之后，马丁开着一辆小货车回到了沙龙，车上装着发动机、木材、玻璃、电动工具、油画、染色剂、去污剂和石蜡。他用吸尘器彻底打扫了房间，换掉了那些烂木头，安上窗玻璃，把铜把手打磨得闪闪发光；他给地板漆成浅黄色，打上蜡；最后，他堵上大大小小的洞眼，洗好杯子，把所有垃圾一股脑儿全扔掉。

差不多辛苦了一个星期，总算让这间破烂的老房子变得有了点儿沙龙的样子。做完这一切，他开车去归还自己借来的工具，然后买了一张去西北的机票。

这座潮湿的大森林是他最喜欢的地方之一，他常来这儿远足，思考问题。现在来这儿是为了换个环境，来点儿完全不同的景色。倒不是说他的下一步棋真有什么好考虑的，该怎么走其实很明显。不过，他还是有些静不下心来……

他知道这不仅仅是为了那盘棋。打赌之前，他已经渴望着离开那儿，去树荫下漫步，呼吸点儿新鲜空气。

他把一块石头搬到不远处的一棵大树下，靠着突起的树根席地而坐，又从背包里拿出一副小巧的国际象棋摆在石头上。浓雾般的细雨从天而降，不过身后的大树还能帮他挡上一阵。他开始复盘自己跟特里格尔的第二盘棋，一直到特里格尔回马至Q3那一步。最简单的走法就是用象吃掉它的马，但他并不急于这么做。

他盯着棋盘看了一会儿，渐渐感到眼皮发沉，不知不觉合上眼睛打起了瞌睡。可能只持续了几分钟，不过他并不确定。

有东西把他吵醒了，但他不知道到底是什么。他眨眨眼，又迷迷糊糊地把眼睛闭上，然后猛地睁大了眼睛。

耷拉着脑袋打瞌睡的时候，他的眼睛正对着地面。他发现自己眼前是一双毛茸茸的光脚，论尺寸，绝对是他这辈子见过的最大的脚。那双脚一动不动地停在他跟前，脚尖朝着他的右边。

他慢慢地——准确地说是非常非常缓慢地——抬起眼睛。倒也用不着抬多高，因为那东西身高只有大概四英尺半。趁它专心致志地盯着棋盘的机会，马丁好好打量了它一番。

它不着寸褛，不过全身长满了深褐色的毛发。明显是男性，低低的眉骨，眼窝很深，颜色跟它的头发正好相配。这个虎背熊腰的家伙还长着五根手指。

它突然抬起头来，一排闪亮的牙齿反射出耀眼的光芒。

“白棋的兵应该吃掉黑棋的兵。”它的语调很柔和，带着浓重的鼻音。

“晤？得了肥，”马丁道，“该用象吃掉马。”

“你愿意让我走黑棋吗？我能把你的白棋踩得稀烂。”

马丁瞟了一眼它的大脚。

“……或者让我走白棋，我会吃掉你的兵，一样把你杀得片甲不留。”

“你执白吧。”马丁坐直身子，“咱们瞧瞧你是不是真有那么厉害。”他伸手去拿背包，“来点儿啤酒怎么样？”

“啤酒是什么？”

“一种饮料，能让你放松。来，拿着。”

他们还没干掉马丁带来的六罐啤酒，那个叫格伦德的大脚野人就毫不费力地干掉了马丁。格伦德很快就在中盘时发起了凶猛的进攻，把马丁逼得四处告急。最后，马丁看出没有希望，只好认输了事。

“下得太棒了。”马丁身子向后一仰，若有所思地看着眼前这个猴子似的家伙。

“当然了。要我说，咱们大脚板的棋下得好着哪。这可是我们主要的消遣之一。你知道吗，我们原始得连棋盘和棋子都没怎么碰过，多数时候只是在脑子里下下——但很少有生物是我们的对手。”

“独角兽怎么样？”

格伦德慢慢点了点头。

“它们可以说是惟一能跟我们旗鼓相当的。虽然有点儿过分追求优雅，不过非常高明。就算是犯了错，它们也自信得要命。可惜自从离开晨国后，就再也没见过独角兽了。你还有那个什么啤酒吗？”

“恐怕已经喝光了。听着，我有个主意，下个月的今天我还来这儿，要是你愿意来跟我下棋的话，我会带更多的啤酒来，怎么样？”

“就这么说定了，马丁。啊！我踩到你的脚趾头了吗？真对不起，我不是有意的。”

马丁又把沙龙打扫了一遍，还买来一小桶啤酒放在吧台下，用冰镇着。他从一家商店里赊了几张跟吧台配套的凳子和几套桌椅，摆在沙龙里，再挂上红色窗帘。干完这些，天已经黑了。他摆好棋盘，吃了顿简简单单的晚饭，把睡袋铺在吧台后头凑合了一夜。

第二天过得很快。特里格尔随时可能出现，所以马丁没走远。他的三餐都在沙龙里解决，剩下的时间就用来研究棋局。天色暗下来以后，他点亮几盏油灯和几支蜡烛，放在桌上。

特里格尔还是没出现。马丁开始在沙龙里走来走去，不停地看表。总不会是他弄错了日子吧？应该就是今天啊。他——他听到一声轻笑。

马丁转过身，正好看见独角兽那颗黑色的头飘在棋盘上。渐渐地，特里格尔的整个身体都显现出来了。

“晚上好，马丁。”特里格尔四下望了望，“这地方看上去比上次稍微好些，不过要能再来点儿音乐……”

马丁到吧台后面打开了他带来的半导体收音机，一曲四重唱立刻弥漫于空气中。特里格尔牙疼似的咧了咧嘴。

“跟这儿的气氛根本不合拍。”

他换了个放乡村和西部音乐的台。

“这也不好，”特里格尔道，“从收音机里放出来好像少了点儿什么。”

马丁关上收音机。

“咱们的饮料够喝吗？”

马丁拿出他能买到的最大的啤酒杯——好不容易才在一家专卖些古怪玩意儿的小店里找到这么大的杯子——给特里格尔倒了满满一品脱啤酒，接着给自己也倒了一小杯。他已经下定决心，一有可能就要想办法灌醉这家伙。

“啊！这可比那些小罐子强多了。”特里格尔的嘴似乎只在杯口停了一小会儿，“棒极了。”

杯子已经空了，马丁帮他倒上酒。

“能帮我把杯子放到棋桌上吗？”

“当然。”

“这个月过得如何？”

“很有趣。”

“决定下一步怎么走了吗？”

“嗯。”

“那咱们开始吧。”

马丁坐下来，吃掉黑棋的兵。

“唔，有意思。”

特里格尔盯着棋盘看了好半天，这才抬起一只蹄子，蹄尖张开，拿起了自己的马。

“我要用这匹小马驹吃掉你的象。现在你又该需要一个月来考虑了吧？”

特里格尔向后一仰，把杯里的啤酒喝了个干干净净。

“再给你来一杯？我还要趁这机会考虑考虑。”

马丁给特里格尔倒了三次酒。其实，他盯着棋盘只是做做样子而己，不是在策划，而是在等待——他执黑跟格伦德下棋时就用马吃掉了白棋的象，现在只需要重复格伦德的下一步棋就行了。

“怎么样？”特里格尔问，“你想好了吗？”

马丁啜了一小口啤酒。

“快好了。”他答道，“你酒量不小啊。”

特里格尔笑了。

“独角兽的角好比解毒剂，有了它就像有了万能药。等我觉得浑身发热的时候，就用它燃烧掉过量的酒精，之后我就跟从前一样清醒了。”

“噢，真不赖。”

“你要觉得喝多了就摸摸我的角，立刻就能让你恢复过来。”

“不用了，谢谢。我没事儿。我已经考虑好了：就让这个小兵到Ａ４去。”

“是吗……有意思。”特里格尔道，“知道吗，这地方真正需要的是架钢琴——来几首怀旧的、热烈的曲予……能办到吗？”

“可我不会弹钢琴。”

“真可惜。”

“也许可以雇个人来弹。”

“别。我不想被其他人类看见。”

“我想技术高超的琴师蒙住眼也能弹。”

“还是算了吧。”

“真抱歉。”

“你很有创造性，下次你肯定还能想出点儿别的花样来。”

马丁点点头。

“还有，我记得有些老式酒吧会在地板上撒满锯末？”

“好像有这么回事。”

“在这儿也撒些，感觉肯定不错。”

“成了。”

听了这话，特里格尔连忙低头研究棋盘：“你是说我赢了？”

“……这只是个说法，表示肯定。”

“哦，原来如此。好吧，让我们看看接下来该干点儿什么……”

特里格尔把兵推到Q3.这可不是格伦德的下法。马丁睁大了眼睛，开始考虑要不要按自己的想法接着走。他本来只想把格伦德当成个教练，不愿意完全照搬它的下法：那样的话，这盘棋就变成格伦德和特里格尔的对局了。但他及时回想起自己是如何如何惨败给大脚野人的。

“今天就到这儿吧，”他说，“我得好好利用接下来的一个月。”

“行。告别之前再来一杯如何？”

“当然，干吗不呢？”

他们坐在一起，又喝了些啤酒。特里格尔跟马丁讲了讲晨国，那里有远古遗留下来的森林、起伏的平原、雄伟的山峦和紫色的海洋，居住其间的都是传说中拥有魔法的动物。

马丁摇摇头。

“有那么个好地方，我真搞不懂你们干吗还想上这儿来。”’特里格尔叹了口气。

“这么说吧，我们跟鹰首狮身兽之间有点儿竞争意识。既然它们已经来了，我们自然不甘落后。好吧，咱们下个月再见。”

特里格尔站起来，转身走了几步。

“看，现在我已经能完全控制我的力量了。”

独角兽的身体暗了下去，外形变得模糊起来。有一会儿它似乎变白了，然后又黯淡下去，接着就像一幅电视上的残象般消失了。

马丁走到吧台边，给自己又倒了一杯。桶里还剩下不少呢，不喝掉太浪费了。他希望明早独角兽会出现，或者至少让它的角回来一趟。

森林里天气不太好，马丁撑起一把雨伞，遮住棋盘。小水滴不断从树叶上落下来，打在雨伞上，发出低沉的“扑通”声。他把棋盘摆成上次与特里格尔对弈时的样子，心里有些打鼓：不知道格伦德会不会忘了这事儿，或者记错时间……

“你好。”左后方传来一声浓重的鼻音。

他转过身，看见格伦德正朝他走过来，’大脚板踩在巨大的树根上。

“你还记得我们的约会，”格伦德说，“太好了！我想你也没忘了带啤酒吧？”

“我带了整整一箱，够在这儿开个酒吧的。”

“酒吧？那是什么东西？”

“唔，酒吧嘛，就是人们喝酒的地方——在屋里喝，用不着淋雨；光线有点儿暗，这样气氛好些。大家坐在一个大柜台前的凳子上，或者坐在小圆桌周围，一边喝酒一边聊天儿，有时候还听点儿音乐什么的。”

“你把这些都带来了？”

“没有。今天的是一个比较简单的版本，只有啤酒和黯淡的光线。当然我们还可以把雨声当音乐。我说开酒吧只是一种比喻。”

“噢，是这样啊。不过那地方听起来可真不错。”

“没错。要是你能帮忙撑着伞，我现在就尽可能给咱们弄个差不多的。”

“好啊……咦，看上去像是咱们上次那盘的一种变化。”

“说得没错。我一直在想，要是当时这么走又会怎么样。”

“嗯。让我看看……”

马丁从包里拿出啤酒，打开一罐。

“来，拿着。”

“谢谢。”

格伦德接过啤酒，一屁股坐下，接着把伞递给马丁。

“还是我走白棋？”

“嗯。”

“兵到Ｋ６。”

“当真？”

“嗯哼。”

“看上去，我最好的选择就是吃掉你的兵。”

“我看也是。不过这样一来我就会吃掉你的马。”

“那我把马走到Ｋ２去。”

“……那我就把这个移到Ｂ３，我能再来一罐啤酒吗？”

一小时零十五分钟之后，马丁投子认负。雨已经停了，他收起雨伞，放到一旁。

“再下一局？”

“好。”

时间过得很快，马丁的压力也消失了。这只是一场游戏，马丁可以随心所欲地尝试些匪夷所思的走法；他能很清楚地计算棋路，就像在那天……

格伦德考虑了老半天，最后说道：“平局。是盘好棋。你进步了不少啊。”

“我今天更放松些。还想再下一盘吗？”

“待会儿吧。现在跟我讲讲酒吧的事儿，好吗？”

马丁从命。说完酒吧，他问格伦德：“喝了啤酒感觉如何？”

“有点儿头晕。不过没什么大不了的。我还能打得你找不着北。”

它确实是说到做到。

“在人类里你算是很强的。说实话，相当强。下个月你还来吗？”

“对。”

“好极了。你还会带啤酒来吗？”

“只要钱还够花。”

“喔。下次你带点儿石膏来，我踩几个脚印，你把它们复制下来，听说挺值钱的。”

“行，我不会忘的。”

马丁费劲地站起身，开始收拾棋子。

“再见。”

“Bye.”

马丁开始大扫除，把各种摆设擦得锃亮，在地板上撒上锯末。他弄来一架自动钢琴，放上一满桶啤酒，再去旧货商店买来些以前的旧海报和几张古老的油画挂在墙上。最后，他在几个要地放上痰盂，打开一瓶矿泉水，在吧台旁坐下。屋外，新墨西哥的风发出阵阵悲鸣，细小的砂砾不断敲打着窗玻璃。如果特里格尔真能找到毁灭人类的方法，整个世界会不会充满这种干涩、悲伤的声音呢？然而，让马丁感到烦恼的是，对于这个世界来说，人类的毁灭也许算不上什么损失，也许独角兽们能把这儿变得像晨国一样美丽也说不定呢。

这个想法困扰着他。他站起来，去桌边摆好棋盘。转身准备清理吧台时，他眼前的锯末上出现了一连串蹄印。

“晚上好，特里格尔。喝点儿什么？”

没有光也没有声响，这次独角兽一下子就出现在马丁跟前。它走向吧台，把一只蹄子放在吧台的扶手上。

“跟平常一样。”

马丁拿出杯子倒酒，特里格尔四下打量了一番。

“这地方比上次好了……嗯……一点儿。”

“很高兴你这么想。听点儿音乐？”

“好。”

马丁把手伸到钢琴后头摸索一阵，找到了电脑的开关。这台电脑自带电池，控制着跟踪杆和滚筒，而它的记忆体就是一堆自动钢琴卷。马丁按下开关，琴键立刻活动起来。

“很好。”特里格尔评价道，“想好该怎么走了？”

“是的。”

“那就来吧。”

他给独角兽倒满酒，把他们俩的酒杯都拿到放棋盘的桌上。

“兵到Ｋ６。”他说。

“什么？”

“就这么走。”

“给我一分钟，我要考虑考虑。”

“没问题。”

一段不短的时间和一大杯啤酒之后，特里格尔道：“我要吃你的兵。”

“那我就吃掉你的马。”

过了一会儿，特里格尔把马移到Ｋ２，“马到Ｂ３。”

这一次，特里格尔花了很长时间才把马移到Ｎ３，走到这儿，马丁突然下了决心：管他的，我自己能行。他已经研究过这盘棋无数次了，似乎没必要再请教格伦德。他把马推进到Ｎ５，特里格尔突然厉声道：“换首曲子。”

马丁起身照做。

“这首我还是不喜欢。换首好点儿的，不然就关掉它！”

“还有，再来杯啤酒！”

他给他们俩斟满酒。

“行了。”

特里格尔把象放到Ｋ２的位置上。

现在，最重要的是阻止特里格尔王车易位，所以马丁把后移到Ｒ５，特里格尔咕噜了一声，像是被人掐住了脖子。马丁抬起头，看见它的鼻子里冒出烟来。

“再来点儿啤酒？”

“谢谢。”

倒好酒回到桌前，马丁发现特里格尔用象吃掉了马。看起来别无选择，但他还是仔细研究了老半天。

最后，他说：“象吃象。”

“当然。”

“温度如何？不会再冒烟了吧？”

特里格尔笑了。

“等着瞧吧。”

又一阵大风呼啸而过，酒吧被刮得“咔嚓”作响。

“好。”特里格尔终于下定决心，把后走到Ｑ２，马丁瞪大眼睛。他都干了些什么啊？虽然到此为止一切都还算顺利，但是——他侧耳听听风声，心里掂量着自己所下的赌注。“今天的演出到此结束，”

他身子向后一仰，靠在椅背上，“请下个月再次光临。”

特里格尔叹了口气。

“别急着走，再倒杯啤酒，让我给你讲讲这个月里我在你们世界的见闻。”

“还在找我们的弱点？”

“这地方让人恶心，你们怎么受得了？”

“要想改进可没你想得那么容易，有什么建议吗？”

“啤酒。”

他们一直谈到东方泛出鱼肚白。马丁偷偷把特里格尔的意见记在心里，他发现自己越来越佩服独角兽的分析能力了。

终于准备告别时，特里格尔费了好大劲儿才跌跌撞撞站起身来。

“你还好吧？”

“没什么，忘了解酒而已。只要一秒钟我就能行动自如了。”

“等等！”

“干……干……干吗？”

“我也得清醒清醒。”

“哦，抓住我的角。”

特里格尔低下头，马丁刚把手指搭在它的角尖，立即感到一股令人愉悦的暖意。他闭上眼感受着，肌肉酸痛和太阳穴的疼痛都消失了，头脑也突然变得清醒无比。他睁开眼睛。

“谢谢——”

特里格尔已经消失了，他手中只剩下一把空气。

“——你。”

“芮儿是我的朋友，”格伦德介绍说，“他是鹰首狮身兽。”

“我看出来了。”

马丁朝那个长着张鸟嘴和一对金色翅膀的家伙点点头。

“很高兴认识你，芮儿。”

“我也是。”芮儿的声音很尖，有些刺耳。“你带啤酒来了吗？”

“啊——噢——带了。”

“我跟他说了不少啤酒的事儿。”格伦德有些不好意思地解释道，“他可以喝我的那份，我们下棋的时候他绝不会多嘴的。”

“当然，没问题。你的朋友就是我的朋……”

“啤酒！”芮儿尖叫起来，“酒吧！”

“他不怎么机灵，”格伦德压低声音说，“但他是个好伴儿。要是你能迁就迁就他，我会感激不尽的。”

马丁拿出啤酒，递给鹰首狮身兽和大脚野人一人一罐。芮儿立刻用他的鸟嘴在啤酒罐上戳出个洞，咕咚咕咚地把酒往喉咙里灌，然后冲马丁伸出爪子。

“啤酒！”他大声尖叫起来，“还要啤酒！”

马丁又给他一罐。

“还在想上次那盘棋？”格伦德看了看棋盘，问道，“啊，这种走法倒是挺有趣的。”

格伦德喝了口酒，仔细研究起来。

“还好今天没下雨。”马丁说。

“噢，待会儿会下的。”

“还要啤酒！”芮儿尖声道。

马丁头也没抬，拿起一罐啤酒递过去。

“我要把兵移到Ｎ６。”格伦德说。

“你开玩笑吧？”

“非也非也。你会用象前兵吃掉我的兵，对吧？”

“嗯……”

马丁伸手吃掉格伦德的兵。

“好，现在马到Ｑ５。”

马丁用兵吃掉这匹马。

格伦德把他的车移到Ｋ１。“将军。”

“不错，确实该这么走。”马丁承认。

格伦德得意地笑了。

“这次肯定又是我赢。”他说。

“也许。”

“还有啤酒吗？”芮儿轻声问。

“当然。”

马丁拿出啤酒，一抬头，发现芮儿已经倚靠在树桩上了。

经过几分钟的考虑，马丁把王推到Ｂ１，“哈，我就知道你会这么干。”格伦德说，“告诉你件事儿。”

“嗯？”

“你的棋路很像独角兽。”

“唔。”

格伦德把车移到Ｒ３，过了一会儿，天上下起了小雨，马丁再一次输给了格伦德。这时他才突然意识到，耳边已经很长时间没有响起噪音了。他转过身，发现芮儿的脑袋缩在左翅下，单脚着地，靠在树上睡得正香。

“我就说嘛，他不会打扰我们的。”

两盘棋以后，他们喝光了所有的啤酒。树影越来越长，芮儿也似乎快醒了。

“下个月再见？”

“嗯。”

“你带石膏来了吗？”

“带了。”

“那我们走吧，去帮你赚点儿钱。我知道个好地方，离这儿挺远的，免得把人引到这儿来闹腾。”

“赚钱买啤酒吗？”芮儿从翅膀底下探出头来问道。

“下个月。”格伦德回答说。

“要我载你们吗？”

“我不认为你能背着我们俩飞起来，”格伦德说，“再说看你现在这副样子，就算你能，我也不敢坐。”

“那就再见啦。”芮儿说完，张开翅膀向空中飞去，途中不断撞上树枝、树干，老半天才磕磕碰碰地冲出森林，消失在视线之外。

“真是个不错的家伙，”格伦德说，“什么都看在眼里，什么都记在心上。不管是森林、天空还是水里的事儿，他全知道；而且还很大方，任何东西都愿意跟人分享。”

“哦。”马丁回应道。

“现在咱们去踩上几个脚印吧。”

“兵到Ｎ６当真？”特里格尔道，“好吧，那我就用象前兵吃掉你的兵。”

见马丁把马移到Ｑ５，特里格尔睁大了眼睛。

“有意思，”特里格尔道，“兵吃马。”

马丁移动车。

“将军。”

“不错。恐怕得来上三大杯我才能找到灵感。请上第一杯，谢谢。”

特里格尔边喝边思索。马丁望着独角兽，想到自己利用大脚野人那么强的家伙偷袭了它，不由得感到有几分罪恶感。现在他肯定特里格尔这次输定了。他执黑同格伦德对阵了那么多次，从没赢过。特里格尔确实很棒，而大脚野人无所事事，成天在脑子里跟自己下棋——这可不太公平。但他提醒自己，这不是个人荣誉问题，他是在保护自己的种族不受一种超自然力量的伤害，这些家伙没准有办法靠操纵人的心智，或者用魔法控制电脑发动第三次世界大战。他不敢有丝毫闪失。

“第二杯，谢谢。”

马丁为特里格尔斟满酒。趁它低头研究棋盘的机会，他仔细打量着自己眼前的生物。以前，他每次看见特里格尔都感到十分恐惧；现在，压力几乎消失了，他终于可以平静地欣赏它。这时他才第一次注意到，独角兽确实非常美丽。如果人类注定要被取代，独角兽绝对算不上是个糟糕的选择……

“第三杯。”

“来了。”

特里格尔一口气喝光杯里的酒，接着把王推到Ｂ１，马丁身体前倾，毫不迟疑地把车移到Ｒ３，特里格尔抬头看了他一眼。

“不错嘛。”

马丁感到局促不安，他被独角兽高贵的态度打动了。他渴望好好跟它下一盘，靠自己的力量击败它，而不是像现在这样。

特里格尔重新低下头，几乎是随随便便地把马推了到Ｋ４，“快啊。难不成你又要花一个月考虑了？”

马丁轻声嘟囔着，用车吃掉了马。

“当然。”

特里格尔的兵吃掉马丁的车，上次格伦德可不是这么走的，不过似乎没关系……

他把车走到ＫＢ３，这时，风声变得有些奇怪，声音很尖，不断呼啸着穿过镇上那些破旧的屋子。

“将军。”他宣布。

管他呢！马丁在一瞬间下了决心：我能下好自己的残局，让我们下完它。

他看着、等着，终于，特里格尔把王移到Ｎ１，他的象进Ｒ６，特里格尔的后到Ｋ２，屋外又响起那种尖利的风声，似乎离他们更近了。马丁用象吃掉对方的兵。

独角兽抬起头，好像想听清外头的动静。过了一会儿，它低下头，用王吃掉了马丁的象。

马丁的车走到ＫＮ３，“将军。”

特里格尔的王回到Ｂ１，马丁把车移到ＫＢ３，“将军。”

特里格尔把王推到Ｎ２，马丁把车移回ＫＮ３，“将军。”

特里格尔又把王放回到Ｂ１，然后抬头盯着马丁，露出满口的牙齿。

“看起来这盘和了。想再来一盘吗？”

“我很愿意，但这次不能再用人类的命运作赌注了。”

“别担心，那个早放弃了。我发现自己完全没兴趣在这儿生活。恐怕我还有那么点儿品位——当然，对酒吧我还是很感兴趣的。”

那阵尖利的声音已经来到门外，随之而来的还有奇怪的说话声。特里格尔一边说着，一边转过身去：“那是什么？”

“不知道。”马丁站起身来。

门开了，一只金色的鹰首狮身兽闯了进来。

“马丁！”它叫道，“啤酒！啤酒！”

“呃——特里格尔，这是芮儿，还有，嗯——”

芮儿身后跟着三只鹰首狮身兽，接着是格伦德，还有他的三个同胞。

“——还有，那是格伦德。”他支吾道，“其他我就不认识了。”

看到屋里的独角兽，这群不速之客猛地停了下来。

“特里格尔。”一个大脚野人说道，“我以为你还留在晨国呢。”

“从某种意义上说，我确实还在晨国。马丁，你怎么会认识我以前的同乡呢？”

“唔——呃——其实——格伦德是我的象棋教练。”

“啊哈！这下我明白了。”

“我可不敢肯定你是不是真弄明白了。不过，还是先给大家来点儿啤酒，咱们再聊吧。”

马丁打开自动钢琴，然后开始倒啤酒。

“你们是怎么找到我的？”他边倒酒边问格伦德，“还有，你们怎么来的？”

“这个……”格伦德有些脸红，“你回来的时候，芮儿跟踪了你。”

“跟踪一架飞机？”

“你想像不出鹰首狮身兽能飞多快。”

“噢。”

“反正他把这事儿告诉了他的亲戚，还有几个我的亲戚。我们发现他们下定决心要来你这儿，于是决定跟过来，免得他们惹事。所以他们就载我们过来了。”

“我——嗯，明白了。挺有意思的……”

“难怪你那盘用不同走法下的棋让我想起了独角兽。”

“呃——是啊。”

马丁转身走到吧台的另一头。

“欢迎大家到这儿来。”他说，“我有一件事情要宣布。特里格尔，以前我们下棋的时候，你谈到生态危机，城市引发的灾难和其他一些危险。你还说了些可能的防范方法。”

“有这么回事儿。”

“我有个朋友，是在象棋俱乐部认识的，他在华盛顿工作。我把你的主意告诉了他，还说这些不全是我一个人想出来的。”

“当然。”

“他建议我把想出这些点子的人组织成一个智囊团。只要我们能做出成果，他就会付给我们报酬。”

“我可不是来拯救世界的。”特里格尔说。

“确实，但你已经帮了我们大忙。格伦德还跟我说过，鹰首狮身兽知道所有关于生态的知识—一虽然他们的词汇可能贫乏了些。”

“恐怕是这样。”

“既然他们来到了这个世界生活，那么，保护生态对他们也有好处，不是吗？现在，趁大家都在，我建议我们找个地方——比如说这儿，每月一次——你们来告诉我你们对这些问题的独特见解。你们对生物灭绝的情况知道得肯定比谁都多。”

“那当然，”格伦德晃晃杯子说，“我们还应该找雪人参加。你愿意的话，我可以帮你联系。从那个大盒子里出来的就是音乐吗？”

“嗯。”

“我喜欢。要是我们真地成立那个什么团，你能赚到足够的钱开酒吧吗？”

“我会把整个小镇都买下来。”

格伦德同鹰首狮身兽们飞快地交谈起来，大脚野人的喉音和鹰首狮身兽的尖叫充满了整个屋子。

“你的智囊团宣告成立，”格伦德说，“而且他们还要更多的啤酒。”

马丁转身看着特里格尔。

“那些都是你的点子。你怎么想？”

“时不时地来看看也许还行。”顿了顿，特里格尔又问，“拯救世界的事儿就说到这儿吧，想再下盘棋吗？”

“干吗不呢，对我又没什么损失。”

马丁和特里格尔向放棋盘的桌子走去，格伦德接手了吧台。

三十一步之后，马丁击败了独角兽，然后摸了摸它的角。

钢琴的琴键跳跃着，小小的斯芬克斯在酒吧里飞来飞去，四处寻找溢出的啤酒。

# 《杜比林的演讲》作者：艾伦·斯蒂尔

中西部一所大学校园里，清冷的秋夜。随着一阵凉风刮过，通向大礼堂的走道上落满了松球和枯叶，道旁光秃秃的树木也正预示着冬天的到来。歌特式的窗户里射出的灯光，照亮了那一群正冲冲赶往前门的学生和教职员。今晚将有一位著名的客座演讲者莅临，大家都不想迟到。

另有群学生正聚集在礼堂前的广场上。有些人举着抗议的标语，另有些人则忙着向愿接他们的传单的人发送传单。大多数人接过黄色的照相复制件之后，要么简章浏览后塞进口袋，要么则干脆地揉成一团，扔进废纸箱；许多人都看了一眼他们的标语，但并没有在意。

敞开的双层门上贴着一张通知，禁止任何人携带照相机，摄影机或者录音机入内。门内，两边各站了一排今晚特地雇来的下岗警察。他们负责检查校园的身份证，个个手持卿卿叫的便携式金属探测器，搜查学生是否带有金属物品入内。那些被查出携有比钥匙环、眼镜或圆珠笔更大或者更有嫌疑的金属物品的则被逐出门外。警卫背后的垃圾箱里几乎装满了铅笔刀、启瓶器、打火机等物品，它们的主人扔下它们是因为大都不愿专门跑回寝室或汽车放下这些东西而冒听不成这次演讲的风险。因为座位有限，而且校方也规定不允许在走道上加座或旁听。

抗议这次活动的两名校园组织的成员，被当场从夹克下搜出了隐藏的横幅。警察把他俩夹着送出了礼堂，那些人对他们的横幅看也没看，便扔进了垃圾箱。

可容纳１８００人的礼堂已是座无虚席。舞台上被挪空，正中放着一把直背的橡木椅，边上有一排长椅。椅腿都被牢牢地固定在地上，扶手上也安了金属的手镣，两边吊着松松的皮带。这一切都很容易让人隐隐约约地联想到监狱里的电椅。

舞台两边各站了四名州警察，在大厅背后还站了几个。他们要么双手交叉放在胸前，要么用手按着防卫带，上面系着左轮手枪和毒气筒。许多人都在窃窃私语，谈论着这么多人的礼堂里这么久以来破天荒第一次居然闻不到有吸大麻的气味。

八时十分，礼堂里的灯光变暗，几束聚光灯打在了舞台中央。当社会学系的主任从后台上场时，台下的学生慢慢停止了交谈。这是位看上去就让人肃然起敬的学者，刚五十出头，头发微白，目光严谨，——他越过那一排警察，走上了舞台中的演讲用的小台架。

系主任一边看着自己手中的索引卡，一边做了自我介绍。之后用了几分钟声明，今晚的演讲者并不是请来提供娱乐随便听听的，而是上一堂客座讲座，内容是关于社会学４５０，社会学５１０和社会学５２０的。坐在前六排最佳位置的他的学生，则尽量不太声张地打开了笔记本，准备好钢笔。他们是被选中到这儿来学些知识的少数学生；似乎是为了防止学生产生自以为是的骄傲情绪，系主任又提醒他们，有关今晚讲座的论文将必须在星期二晚上十点前交齐。接着，他又告诉观众，在演讲人的开场白中，任何人都不允许发表评论或者提问，并且任何一个以任何方式试图打断或者中止演说的听众都将被押送出去，很可能被拘留起来。这几句话引起台下一阵骚动，但系主任又很快将它平息了下来，他宣布，如果时间和情况允许的话，演讲完了将有一个自由问答时间，到时听众可以自由提问。

现在系主任看上去不那么轻松了，他有些不安地看着手上的索引卡，似乎是在玩扑克牌时，又摸了一把坏牌，演讲人讲完以后，他又加了几句（现在他声音小了一些，并且有些犹豫地），宣布在自由提问时间结束之后，如果时间和情况允许的话，将会举行一场特别的演示。

台下的观众又议论开了。嘀咕声，低语声，还有阵阵压抑不住的笑声纷纷响起；观众有的在东张西望，有的紧皱眉头，有的阴沉着脸，还有的飞快捂着嘴巴，不知在笑什么，台上的警察仍旧纹丝不动，但是也可以看得出他们的眼睛不是东扫西瞄。

系主任知道他无须为这位演讲者介绍，因为后者的名声早已蜚声四处，他进一步的介绍，好一点呢，会被认为是多余没用的，糟糕一点呢，可能就被看作是愚蠢了。因此，他只是转过身，开始朝后台走去。

突然他又停住了，在那短短的一瞬间，他脸上闪过一丝困惑，确切的说，是一种明白的恐惧——当他看见什么东西从舞台左侧的幕布处一晃而过。接着他很快地转了个身，朝着反方向走去，直至从站在舞台右侧的两名警察身边消失。

台上有一刻的死寂。接着，查尔斯·格雷格利·杜比林走上了舞台。

他个儿很高——大约六尺有余，体格魁梧，看上去属于那种一生中大部份时间都在干很重的体力活而最近略微发胖的人——但是他的脸，尽管第一眼看上去也许会觉得蛮横，却是非常仁慈还带着一股奇特的青少年时代的特征，仿佛是一个还保留了一些童年时代特点的成年人。他是很容易使人联想起在圣诞夜扮成圣诞老人给无家可归的人送礼物的那种人，或者可以让小孩随便当马骑的大人，亦或一个随时都会在你车打不燃火时帮你推车、在邻居老太大买杂货回来帮着拎东西的热心肠的人。事实上，当他几年前在另一个城市被捕并被指控为谋杀十九名年青黑人的凶手时，生活在周围的那些中产阶级白人都认为警方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

直到中情局特工在他家地下室发现了保存在瓶子里的几位受害者的耳朵，并且他的供词让他仍找到了那十九座无名墓时，真相方得以大白。

现在他来了：查尔斯·格雷格利·杜比林正慢慢登上舞台，胳膊下夹了一个马尼拉纸的文件夹。

他穿着件蓝色的狱服，要不是身后紧跟着一名手持警棍的州警察，他看上去一定象是位赛场英雄，或者是一名著名科学家，再不就是位畅销小说家。有几名学生下意识地鼓掌，但突然又意识到这是个不适合随便鼓掌的时候，于是举起的手又只好无趣地放回了口袋。坐在后排的几个联谊会的男孩吹起了口哨，其中一个还向周围的人大声说着残害黑人的旧事，这时有三个警察——决非巧合地，其中两个也是黑人——朝他们走来。还没等杜比林坐下，这几个男孩已被带出了礼堂；但就算他听到了他们的交谈，他脸上也不会显露出什么神色。

事实上，他简直毫无表情。既没有听众所期望的、四年前他被送往联邦法庭提审面对一个记者的照像机的邪恶的目光——这种杀人犯让人觉得胆颤的眼光至今在一些人脑海里记忆犹新——也没有去年在“六十分钟”和“黄金时段”里被采访时自称为再生的基督教徒的喜悦的神情。

他的脸上一片茫然就象是一张白纸。一片平静无波的海面，一个遥远星系中心的黑洞，既冷且空。

他坐在了那把硬硬的木椅上面，那名州警察递给他一个无线话筒，然后站在椅子后。没有把他的手铐在扶手上，皮带也仍然是松松的。过了很长一会儿后，他才打开膝上的文件夹，于是查尔斯·格雷格利·杜比林——这里的人不可能再象他从前的邻居那样把他当作查理·杜比林；也不能象他已故父母那样称他为查克，更不可能象那十九个青少年在生命最后的时候称他为杜勒斯先生；这是全名，曾出现在无数的新闻报刊上——查尔斯·格雷格利·杜比林开始演讲了。

他的声音非常轻柔，带有轻微的东北方口音，坚锐中有着一丝几乎不加掩饰的紧张情绪。要不是这样，他的嗓音还是很悦耳的，容易使人联想起哄孩子睡觉的故事或者情人的枕间蜜语，尽管根据所有报道杜比林在过去自由的三十六年中无牵无挂，子然一人。他首先对校方能在今晚给他提供他演讲的机会表示感谢，接着赞赏了学校餐厅里晚餐时烤肉奶酪三明治，引起了台下一阵低低的笑声。他不知道大学的餐厅素来因它的食物而臭名昭著，更不可能知道三个厨师曾在他的食物送过来之前往里吐了好几口唾沫。

接下来，他开始大声读着膝上那长达六页只空一行的打印纸上打印的文章。这是一次相当长的演讲，而他的表现方式也嫌单调，但他的发音却是练习很久，几近完美了。他讲述着童年时代在一个虐待的家庭中度过：一个酗酒的、动辄称他为小杂种的母亲；和一个种族歧视的，常不问青红皂白就揍他一顿的父亲。由于父母不能给他更好的食物，他常在洗澡间就着煤油炉热狗食罐头吃；在一所贫民窟学校里读书时，由于他的个头，和他完全成人后才彻底改正的口齿不清，使他又成为大伙儿取笑的对象。

他描述着那天下午他被三个十几岁的黑人殴打的经历。他们那么毫不留情地打他、折磨他，只是因为他不幸在回家路上抄近路时经过了他们的小巷，而他偏又是个身材虽高却不甚灵活的白人孩子。当他讲到在同一天晚上又遭到父亲一顿饱打时，语调仍旧那么平和，他父亲打他是因为他居然让几个黑小子给欺侮了。

查尔斯·格雷格利·杜比林讲述他根深蒂固的、成人之后更为强烈的对黑人的仇视：从他曾加入三Ｋ党和雅利安人民族兄弟会等组织，但不久之后因不满他们在白人优越运动中言多于行而退出；只是学会了越战中的士兵过去怎样收集保存被杀害的菲律宾人的耳朵的方法；一直到九年前，当他从一家电子工厂下班回家时，一时冲动地搭上一个在路边招手搭车的十六岁的黑人小孩回家的事。

台下的听众现在有些激动了，有的在不安的挪动着身子，有的在飞快地记着。一千八百双眼睛透过黑暗直盯着台上的这个人。

当他念到在过去九年里谋杀的十九位黑人少年的名字时，台下一片死寂。受害者除了都为黑人、分散在同一个大城市的黑人居住区外，几乎再没有共同的特点。他们中有些人是街头流氓，其中一个是拦路抢劫者，有两个无家可归的乞丐。但也包括一名高中篮球明星，一名刚被耶鲁大学录取国家荣誉奖学金获得者，一个想告发他的教堂唱诗班成员，一个很有抱负的幽默画家，和一个靠课外打两份工养家的十五岁少年。他们的不幸在于和这个和蔼亲切，可以替你喝杯啤酒和尝尝比萨饼或毒品的白人相遇并谈得很投机。他们跟着他走进一条小巷或是停着的汽车或一个偏僻的地方，然后错误地让杜勃斯先生走在他们身后哪怕是短短的、但却是致命的一瞬间……直到有一天夜里，总算有个孩子设法逃出了他的魔爪。

观众静静地听着他对那十九个受害者所作的忏悔，解释在犯罪时由于自己可耻地精神错乱，不知道自己在干些什么。当他引用圣经里的原话时，甚至有人垂下头，倾听着他为那些被杀害的人的灵魂的祈祷。

查尔斯·格雷格利·杜比林合上文件夹，静静地坐着，他两手交叉着放在腹部前，脚踝交叉着头微微垂着，看不清他的眼睛。过了几分钟之后，系主任又登上舞台。他站在小台架后，宣布现在是自由提问时间了。

第一个问题是由第三排中间那个紧张兮兮的女孩提的：她小心地举起手，直到系主任同意后，她才问这个杀人犯是否对他所犯的罪有所后悔。是的，他说。她等着他的下文，但他就此没有开口，她只得又坐了下来。

下一个问题是由一人坐在后排的黑人男学生提的，他站起来问查尔斯·格雷格利·杜比林他的杀人动机主要是因为他们都是黑人，因为他们让他回想起了童年屈辱的经历。查尔斯·格雷格利·杜比林仍然只简单地答了声“是”。接着，那学生又问这个杀人犯，是否因为他是黑人，也会杀了他，杜比林回答道，是的，他很可能会。学生又问，“现在会杀我吗？”，“不，我不会。”于是，那学生又坐了下来，在笔记本上匆匆记着什么。

听众都纷纷举手，系主任让他们一个个地提出问题。他看到过根据他的题材拍成的电影吗？没有，因为在高度戒备的四室里是没有电视可看的；在电影公映之前，也没有人告诉过他这件事。那么他看过这本书吗？没有看过，但他被告知那本书相当畅销。他曾经见过受害者的家属吗？除了在法庭上审判他那天见过之外，他们并没有私下的接触。他们中有人试图和他联系吗？他曾收到了几封信，但除了其中一位母亲送给他的一本圣经之外，他不可以看其他的任何信件，他在监狱里做什么呢？读那本圣经、画画和祈祷。那他画些什么呢？景、花鸟和国室里的东西。如果他能再活一次，他会选择什么不同的生活？也许他会去当一名卡车司机，也许是牧师。他所作的这次演说有报酬吗？是的，大多数都作为受害者家属的信托基金，其余的捐给州政府作为旅游开支。

杜比林一直盯着膝间的某个地方，仿佛他是从一个无形的讲词提示器里读出答案似的。这时坐在第十排那个相貌英俊、而语调调皮的学生问他，当他实施谋杀时是否感到一种性欲上的满足，或者会突如其来想到他父亲？查尔斯·格雷格利·杜比林才慢慢抬起眼睛，直视着那个提问者的眼睛。他只是长久地静静地望着那个学生，什么也没说，直到这个学生再次坐下。

最后这个问题提出以后，是一阵令人不安的静寂。没有人再举手提问了。于是，系主任出来打破僵局，宣布自由提问时间已结束。然后他看了看舞台两侧的工兵中的一个，后者对他轻轻点了点头。系主任又接着宣布，在简短的十五分钟的休息之后，节目将会继续。

系主任犹豫了一下，又补充道，由于接下来的表演可能会引起部分听众的不满，因此，他们最好趁这个时候退场。

查尔斯·格雷格利·杜比林从椅子上站了起来，但依然控制住没有直接面对观众，在几个警察的押送下退了场。留在礼堂里的几个听众不自然地鼓起了掌，在掌声里，那很少用的灰色帷幕慢慢合上了。

十五分钟后，当帷幕再次拉开时，观众席上只空出了极少数位子。台中间的位置却没有空着。

一个高瘦的年轻黑人正坐在刚才查尔斯·格雷格利·杜比林坐过的位子上。他也穿着件和他的前任一样的狱服。不同的是，他的双手被铐在木椅的扶手上，身体也被刚才一直松松地吊着的皮带紧紧地捆在椅子上。同样那个州警察还是站在他身后，只不过这次他双手紧握的警棍在台上一览无遗。

那犯人的眼光象冰冷的探照灯一样，扫视着台下的听众，每个人和他目光相触，莫不感到一阵反感。他的目光落在第三排那个刚才提过问题的女学生上；两人对视了几秒钟，他的嘴唇向上一翻，露出一丝掠夺成性的笑容。他刚冒出一句下流话，但一看到州警察放在他肩上的警棍便很快住口了。那女孩在座位上不安地挪动了一下身子，把目光投向别处。

系主任又走上台介绍这位年轻黑人。他名叫科蒂斯·亨利·布兰姆；年仅二十二岁，在这座城市土生土长。布兰姆初次犯罪是在１２岁，在学校操场贩卖毒品时被当场抓获，那时他早已是流氓团伙的一员。打那以后，他就开始进进出出于青少年拘留所，感化院，中等程度防备措施监狱等，都是因为抢劫、吸毒、盗车，破门盗窃、持枪抢劫、强奸、蓄意谋杀等罪名被逮捕。有时，他被宣判有罪并被送往这所或那所教养院；有时则因轻罪被判服短期徒刑；有时则因缺乏证据被放走。每次他被抓进去后，最多不出十八个月后，他又会获假释，重新获得自由。

十九个月前，科蒂斯·布兰姆抢劫了该城北部一间由一个韩国移民家庭开的便民店。布兰姆用枪口指着那家的父亲、母亲和十几岁的女儿，将收银机里的钱一扫而空，还顺手塞了两瓶酒在口袋里，尽管那家人跪在地上苦苦哀求他饶了他们，拿了钱走就算了，但他还是毫不留情，把他们全部打死。还有那家的十一岁的儿子，他妈妈刚才让他出去买些猫食和啤酒，不幸的是在布兰姆刚好出去时他走进门来。布兰姆不想留下任何活口，或者也许只是由于他那晚特别想开枪杀人的缘故。

两天后，一组警方的特别行动组在他祖母的房里把他当场抓获。找到他并不难；虽然在那之前他曾经对每个人都夸口说他头一天晚上怎样打过三个东方人，却是他的祖母打电话报警的。六个月后，在他的审判中，他的祖母也亲自出庭作证，说他经常抢劫和殴打她。

科蒂斯·布兰姆因为四条罪状被宣判为二级谋杀罪。这次，审判他的法官不相信他还有改过自新的可能，他判处了布兰姆死刑。从那以后，他终于被列上了死亡名单，关进了州的最大程度防备措施监狱。

系主任从演讲小台架后走到了犯人所坐的地方。他问布兰姆是否有什么问题要问，布兰姆就问他第三排那个女学生是否想占他便宜。

系主任什么也没说。他只是转过身走开了，又一次消失在舞台的左侧。

科蒂斯放肆地大笑起来，他又再次看着那个女学生，直接问她是否想要占他便宜。她起身准备离开，但科蒂斯却误以为是她表示愿意和他配对；在他用更多的下流话攻击她时，她身旁的另一个女同学却拉住了她的手，在她耳边低语着什么。

那女学生停下来，再看了看舞台，重又坐回了座位。这次，她脸上突然泛起了一丝微笑，因为现在她看见了一些布兰姆没看见的东西。

科蒂斯正准备对着这个女孩还叫些什么，这时，一片阴影向他移来。他抬起头，看到查尔斯·格雷格利·杜比林正俯下身来。

杀人并不是件太困难的事，只要你知道该怎么做。即使不用的枪、绞索线或是锐器，都有好几种方法可致人于死地。甚至，杀人者不一定要很强壮。

你只需要赤手空拳和那么一丁点儿仇恨便足够了。

科蒂斯·布兰姆颈骨断裂的声音响过之后，学生们推操着挤出了礼堂。这是一股冷风，甚至比大厅外吹落干枯的树叶的那阵风还要刺骨，让学生们纷纷冲回了宿舍和公寓。

那夜没有一个人会睡得很好。许多人从恶梦中惊醒，发现床单被汗浸湿了，耳边似乎仍回响着布兰姆临死前的尖叫声。相信以后的日子里他们不管到哪儿，不管做什么，永远都不会忘掉今晚看见的这可怖的一幕。

十五年后，这所大学里的一位社会学女研究生在完成她的博士论文的过程中，会发现这么一个有趣的事实。在跟踪调查今夜出席查尔斯·格雷格利·杜比林演讲的学生的状况时，采访他们本人或者他们健在的亲属时，发现他们中几乎没有一个人因为犯法而被捕，也没有人被调查或指控对配偶或子女施行虐待，得出的统计数据远低于同等年龄和同样社会背影的人的全国平均指标。

也许那是后话，但下面则是现实的情况了：

在舞台后的小化妆间，查理·杜比林——不再是查尔斯·格雷格利·杜比林，而仅仅是编号为７８９１的犯人查理·杜比林——正坐在化妆台前的一把椅子上，弯身看着其中一个受害者的母亲几年前送给他的那本折了角的圣经。在他读到那些他所不能完全理解的文字时，他的嘴唇会无声地动一动。但正是这些文字，给了他生命以新的意义。

在他身后，几个州警察正一边吸烟，一边轻声议论着今晚的演讲。他们的枪和警棍都被漫不经心地放在一边，因为他们知道屋里这个人对他们完全没有危害。他们只是想知道今晚又要打扫多少大厅地板上的呕吐物，以及那一刻来临时，坐在第三排的那个女孩以后是否还会记得她当时大叫了些什么。一个警察说，她的声音听起来有些高兴，但另一个却表示不同意，“不”，他回答道，“我想她有点生气，因为她又少了一次重要约会的机会。”

两人小声笑了起来，这才注意到查理·杜比林正扭头静静地盯着他俩。“闭嘴”，其中一个说道，而杜比林又把注意力转回了圣经。

通讯器响了，一各警察把对话机从肩带上取下来，轻声对里说着什么，然后又听了一阵，货车已在外面等着了，当地警察正等着准备护送他们到哪一个州。他朝他的同伴点点头，后者转身告诉杜林该出发了。杀人犯点了点头，小心地在圣经上作了标记，然后拿起来，把它和今晚的演讲稿放在了一块。

他从未写过这篇演讲稿，但作为职责，他早已无数次地读过了，并且明天晚上将会在别一个不同的城市，另一个不同的大学礼堂里，再一次把它念给他的听众听。并且，同往常一样，在结束演讲时，他又会成为一个公众的执行死刑人。

而在今晚别一个地方，另一个死亡名单上的死因正在不知不觉地等待他的最终宣判。他也许一个人呆在四室里，玩着单人纸牌游戏或者看着栏杆的别一边的电视里的情景喜剧，也许还会因为想到明晚的这个时候，他会被送出监狱到一所大学里为那群年轻人演讲而暗自笑着，却全然不知最后等着他的，将是查尔斯·格雷格利·杜比林的一双眼睛和一双死亡之手。

查理·杜比林所饰的角色则是他曾经很喜欢，继而以为与道德相悖，但最终当作宿命论接受的。他无权决定他所作的一切；这是他的命运，而事实上，这也可称之为他真正的职业。他非常擅长于他做的这件事，而且他的服务总是很需要。

他已成了一名教师。

查尔斯·格雷格利·杜比林从椅子上站起来，转过身，让州警察重新给他套上手铐脚链。然后他让他们把他带上了货车，驶向他的下一课。

# 《对照物的梦游》作者：威廉·萨布拉

收文人：空军情报处处长詹姆斯·卡尼将军

发文人：医学博士阿莫斯·帕·法国曼

内容：阿波罗飞船宇航员保罗·达文波特上尉在深度催眼状态下的谈话记录，对这一谈话的评价

绝密：仅供将军一人查阅

亲爱的吉姆：

按照原来的约定，送上材料一份，总结向月球发射计划执行过程中及执行后发生的事件，一字不漏地记下了宇航员保罗·达文波特在深度催眠状态下的奇怪谈话。保罗·达文波特成功地实现了我们的第一次绕月飞行，上周返回地球。

在详细介绍材料之前，我特别要提醒你注意空军情报部门过去对我的信任，好使你思想上有所准备，再来考虑材料中作出的某些结论……

你发出紧急召唤后，在帕特里克空军基地，宇航计划协调人弗兰德上校向我简要地介绍了背景材料。他告诉我，发射行动是在绝密中进行的。即使是宇航员达文波特上尉本人，也直到发射前两小时才知道他自已被选中操纵飞船。当他接到参加这次宇宙航行的通知时，可以理解，受到了极大的鼓舞。宇航员之间，竞争十分激烈，都渴望第一个在宇宙空间深处绕月飞行，然后返回地面。

正如你所知道的，飞行器是土星Ｃ－１号，第二级有高能量的火箭燃料，最后一级可以灵活便利地操纵。宇宙密封舱是经过改装的可容纳三人重返大气层的指挥舱，舱内多余的空间装载了一部特大号的起动与停飞的固体燃料火箭引擎。在４８小时的倒计时过程中，一切都经过精密的检验。①在最后阶段的倒计时中，达文波特已束扎在密封舱内的太空椅上，丝毫没有流露一点不应有的紧张神态，冷静而又精确地完成了全部项目的检验核对。

【① 译者注：准备发射火箭以前，用倒计时方式计算秒数。】

发射按照预定时间表进行，土星Ｃ－１号平稳上升。依据计划，这次发射的飞行器将以高速度飞向月球，时间控制在３４小时内。土星Ｃ－１号向东南方上升，通过所谓开普敦近点角，也就是大家都知道的范爱伦辐射带中的空隙。当密封舱以高速度飞近月球的时候，就会倒转过来，发出减速火箭，降低飞行速度，使自己能够进入环绕月球的固定轨道。当它开始要飞向月球背面时，将发出灿烂夺目的钠气火焰，在地球上历历可见。在月球背面飞行需要５１分钟左右。当密封舱重新飞进地球上能够看得见的这一面时，又将发出第二次灿烂夺目的火焰。然后，由固体燃料引擎全速推进，开始历时６０小时的返回飞行，飞回地球，重新进入大气层。

各级火箭按照计划发挥了作用，土星Ｃ－１号发出的信号清晰响亮，其中包括检查密封舱必不可少的维持生命系统的信号。地球上所有的跟踪站都在跟踪。设在美国体格格罗夫的强大的射电望远镜，用雷达波束自动跟踪密封舱的特殊信号。只有当密封舱在月球背面飞行的时候，信号才会中断51分钟。

和计划中预定的时间分秒不差，火箭点火后３４小时１４分，地球上看到了飞船发出的灿烂夺目的火光。由于距离遥远，晚两秒钟才听到宇航员达文波特平静的声音，宣布他开始飞向月球背面，传递有关电视摄像机、电子录像机的技术信息。他的声音逐渐减弱，完全沉默了４９分２０秒，接着重新出现，仍然平静、清晰、响亮：“我看到了地球，正在点火。”于是，在所有的望远镜里都清清楚楚地看到了亮闪闪的光点。

“全速推进，”他的声音飞越地球和月球之间的广阔空间。“喂，你这个蓝色的漂亮的老——”就在这一瞬间，他的声音切断了。也就是在这一瞬间，所有生命维持系统的遥测数据全部停止传送。在美国休格格罗夫强大的射电望远镜和英国焦德雷尔班克的接收机中，宇航员达文波特的信号都消失得无影无踪。密封舱内的装置本来一直在平稳有效地发射信号，这时却突如其来地中断了。

与密封舱重新取得联系的一切努力完全失败。用无线电信号触发密封舱内各种应急装置以及安装在舱外的附加物的强大火光，都毫无结果。人们首先想到的是发生了只有百万分之一可能性的事故——流星撞击。要摧毁密封舱内安装的每一件紧急信号发射器，就只可能是整个密封舱在一瞬间撞得粉碎。

所有的跟踪站仍然保持警觉状态，只要原来预定返回地球航程的６０小时没有过去，就决不会考虑放弃跟踪。

密封舱失踪５小时５４分后，突然又开始发出响亮清晰的信号。休格格罗夫的射电望远镜又重新发现了它的光点，宇航员达文波特的声音讲完了将近六小时前突然中断的那句话——“喂，你这个蓝色的漂亮的老地球啊，我来啦！”

录音带平稳顺利地发出“咔嗒咔嗒”的声音，全部仪器正在完美无缺地录音。５小时５４分钟前，每种仪器在什么地方突然中断，这时就从那儿重新接上。

人们马上向达文波特提出形形色色的问题。正是在这时候，人们的疑惑更加深了。达文波特坚持说飞行根本没有任何中断，向地球返航的飞行和计划分秒不差。人们说他失踪了将近六小时，他听了大为惊奇。他不能解释为什么所有的跟踪站都和飞船失去了联系，也说不出他自己的声音沉默下来的那六小时中究竟发生了什么。

６０小时后，飞船驶近地球，达文波特平静地宣布他正在准确地操纵飞船滑进“重返大气层的空中走廊”。正和预定的计划一样，人们看到巨大的飞船翩翩飞来，很好地降落在南大西洋的着陆水域内。

达文波特和飞船由直升飞机从大洋中吊上来，放进一艘航空母舰，再由特派的喷气式飞机送往帕特里克空军基地。

在空军基地，达文波特同样坚持：他始终没有停止向地球发出信号，也从没有与地球失去联系。他睡过几小时，但那是在人们所说的那次神秘失踪发生相当久之后。密封舱内的仪器和磁带都证实了达文波特坚持的“一切正常”的说法，全部显示出完全一致的并未中断的数据：速度、时间、空间定位、连续发出的超高频信号等等。在生命维持系统内，没有一点中断的痕迹。

一艘正在航行的宇宙飞船，并未突然停止发出信号，地球上所有的跟踪站却突然找不到它的踪影，它后来又突然出现。这一切，飞船内部的宇航员居然一点也没有觉察到，真有点蹊跷古怪。对一切遥测数据进行反复耐心的研究，最后发现飞船曾经遭遇一场高度带电的逊原子微粒①的稠密“风暴”。这种微粒是什么样子的，还弄不清楚。这样的风暴一定是像一条漫长的带子，延展在月球与地球之间。

【① 逊原子做粒是比原子还小的微粒。】

飞船显然曾经在这一条巨大的高强度磁力带中飘荡，飘荡了多久就失踪了多久，六小时后才飘游出来。

在这条磁力带的电磁场周围，人们认为雷达波束和无线电信号一定会出现弯曲，没有弹射回来，荧光屏上显示不出尖头信号。雷达波柬和无线电信号继续前进，使得地面上观察的人相信飞船不在那儿。

这样强大的电磁场当然会使飞船上的一切电器设备一瞬间就全部失灵，其中也包括一切设备中最灵敏的那一种——宇航员达文波特的大脑。

这种理论多少有点脆弱无力，现在却被官方接受下来，用以解释美国第一次成功的载人绕月飞行中飞船的戏剧性失踪与重新出现。

然而，一位警党的电影技师哈里·威可夫，却发现了奇怪的脱节现象，因此要我应召前来研究这个事件。正像你所知道的，在载入密封舱内有一架用弹簧操纵的微型高速摄影机，它的焦距调节到可以完全拍摄密封舱内的全景，每隔一定间歇就自动摄影，将失重状态下的宇航员身体的不同位置拍下来。

在冲洗底片的时候，威可夫发现底片本身有不连贯的脱节现象。底片边缘原来就有一串记号，作为与其他仪表读数保持联系的对成数据。然而，这些记号却突然中断，由其中一组跳到相隔很远的后面另一组。

他在放大镜下慢慢舒展微型底片，马上发现底片胶卷被人割断了，割断的地方由高手补接得天衣无缝，粗粗一看是看不出来的。

威可夫用特别缓慢的速度放映底片，发现其中有四小格并没有显示出宇航员达文波特肥硕的身躯在密封舱内的空间里浮游。恰恰相反，这四小格显示出来的是密封舱内根本没有人。这四格正在胶卷补接处的前面，看来已经表明达文波特至少有一段短时间不在飞船的密封舱内。

这显然是不可能的。一个宇航员，全身封闭在肥大的宇宙服内，自己的生存完全要依靠把他和生命维持系统连结起来的那根空间生命线。①这样一个人不可能解开空间生命线，打破密封舱盖，爬出在真空中以每小时数千英里的速度航行的飞船；何况接着又要爬进飞船，将舱盖重新密封——这项工作只能由技术专家在舱外完成——而继续活下来。不可能，根本不可能！

【① 空间生命线是宇宙飞船内为宇航员提供氧气的线路；当宇航员在飞船舱外工作时又由这条线路把他和飞船联系起来，这条线路始终不能中断。】

唯一的解释显然只能是底片出现了混淆错乱，也许是胶卷装进摄影机的时候，也许是从摄影机中取出胶卷的时候，发生了重复曝光。可是，这两项工作都是威可夫本人亲手做的呀。在火箭发射前，胶卷明明完整无缺，没有补接。似乎很可能有人重新剪接了胶卷，却漏掉了最后四个小空格。但是，是谁干的呢？为什么这样干呢？威可夫耸耸肩膀，丢开这种想法，这次发射真是蹊跷古怪啊。尽管如此，他还是把自己这种想法告诉了发射计划协调人弗兰德上胶，上校当时正伤透了脑筋。

弗兰德上校看了缓缓放映的底片，在密封舱内不见人像的四张图片那儿停下来。在这四张图片里，清清楚楚地看得到本来是通向达文波特身上的“空间生命线”的几根线松松垮垮地悬挂着。

正是在这时，上校要求在催眠状态下向达文波特提出问题，目的在于发现飞船在离地球２００英里的太空中失踪的六小时内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弗兰德的请求通过一定渠道，送到了美国空军设在圣莫尼卡的研究机构——兰德公司。又通过兰德公司以及你的高效率办事机构，和我发生了接触，要求我来对达文波特进行催眠和询问。

第一眼看去，保罗·达文波特上尉不像是容易催眠的对象。他身长五英尺十英寸，绿色的眼睛机灵警觉，一举一动都带着优良运动员轻捷矫健的神态。

没有把这次催眠的意图和原因告诉他，仅仅说希望能在催眠状态下对他失去记忆的六个小时进行一些下意识的观察，这种观察对于以后的宇航员可能有不可估量的价值。

达文波特没有费多大力气就进入了轻度迷睡的状态，这使我感到惊奇。这好像表明他以前受过催眠，尽管我事前听说他从未有过这样的经历。曾经受过催眠的人进入开始迷睡的状态是相当快的。达文波特躺在睡椅上，全神贯注地望着我举在他面前的旋转不停的螺旋盘。几分钟内，他已经进入通常称为“梦游”的深度迷睡状态。在这种状态中，达文波特就会按照我的吩咐，重新经历和表演他过去的任何遭遇。

我跟达文波特说他是在宇宙飞船的密封舱里，正在准备最后的倒数。他立刻像斜靠在密封舱内的睡椅上一样地舒展身子。于是，我向他念出字舱员驾驶飞船升入太空时需要检查的一长串项目。

他的双眼迅速出现迷惘的神色，向内收缩。他的手伸向上上下下的这儿、那儿，作出各种复杂的动作，抓住想象中的开关，转动刻度盘，向我念出仪表上的读数，分毫不差地重新经历了发射前最后的时刻。

“点火发射！”

在发射的那一瞬间，他深深陷进睡椅之中，下巴松弛，眼睛向脑袋内收缩。他重新经历了土星Ｃ－１号向前猛烈推进时所受到的地心引力，这股力量简直把他压扁了。他皱着眉头，轻声呻吟着，按住自己的肚子。

“怎么啦，达文波特？”

“痛啊，这儿压着痛。”他指了指右腹部。

最后，地心引力平静下来了，他恢复了原来那种斜靠着的姿态，眼睛飞快地由想象中的一件仪表转向另一件，冷静地说着话，脸上出现了越来越高兴的神色，他突然咧开嘴笑起来啦。“好，”他喃喃自语，“第一级推动火箭在航道上正常的高度甩掉啦。”他聆听着一种听不到的声音，点点头说：“情况看来良好。”

“达文波特上尉——保罗，”我平静地说，“现在情况如何？”

他的声音中兴奋的语调立刻消失，变成了平平淡淡的没有个性的口气：“正在非洲顶端的上空，朝着范爱伦辐射带的空隙前进，高度是——”

我轻轻地弹一弹自己的手指头，他就停住不说了。“现在是发射后35小时，”我告诉他，“你已经从月球背面飞出来，点燃了第二次火光，你又看见地球了，现在发生了什么事呢？”

他重新警觉地坐起来，核对他那些并不存在的仪器。“全速推进，”他干脆利落地说。他眯着眼睛向前看，微笑着说：“喂，你这个蓝色的漂亮的老——”他突然僵住了，眼睛凝视着前面的空间，脸上露出了惊奇。

“发生什么事啦？”我赶紧说。

“重力，”他喃喃地说，“我——我感觉到重力的吸引——桑尼维尔追踪站①的联络信号中断啦——”他呆呆地瞪着前面，狠狠地眨着眼睛，露出不相信的神态。“不可能，”他说，“不可能。”

【① 桑尼维尔是美国地名，那里设有监听宇航飞船的迫踪站。】

“你看见什么了呢，达文波特？”我连忙插进去说。

“那是一艘——呃，一艘飞船，就在我前面，就好像我是跟在它的尾巴后面呢。哎呀——”他凶狠地捶打着他前面的什么东西。

“引擎，”他气吁吁地说，“出毛病了，直打嗝。”

他等待着，脸上出现了无可奈何的表情。“切断了，”他咕咕哝哝说，眼睛仍然瞪着前面，好像就是从密封舱的窗口望过去一样。“引擎不动了。我正在朝着那艘飞船移动。”他的眼睛惊奇得鼓了出来，“那儿的舱口打开了——我进去了。那艘飞船——我在那艘飞船里面了。”

他等待着，神态严峻。然后，他的脑袋慢慢地转向一边。“别打开那块舱盖！”他想大声吼叫，喊出来的声音却有气无力。他满怀恐惧地注视着，有一样东西——显然是舱盖——从密封舱上掉下去了。他紧闭双眼，又突然睁开。他忽然骂出声来，骂得缓慢而又吃力，仿佛是臃肿的宇宙服妨碍了他，使他不能破口大骂。“别动——我的氧气！”

他全身绷紧了一会儿，好像呼吸十分困难。接着，他慢慢地试着吸了一口气，然后又吸了一口，惊喜地深深呼吸起来。“空气，”他说，“这艘飞船上有空气。”

“你在什么地方呢，达文波特？”我轻声地问他。

“巨大的宇宙飞船，”他说：“像一座小型飞机库。空的吗？不——那就是人吧？”最后这句话说得不肯定，带着询问的口气。

“把他们的样子说出来吧，”我单刀直入地说。

他摇摇头，眯着眼睛向前窥视，好像前面有一团耀眼的光芒。他举起一只手遮住眼睛。“什么也看不见，一片模糊。”他把两个膀子抬起来，好像要拼命摔掉什么东西，却始终没有挣脱。

我弹响手指头，他立刻安静下来。“发生了什么事呢，上尉？”

“正在把我弄出密封舱——”他说到这儿就停住了，眼睛瞪着前面，满脸惊奇。“我们正在登上另一艘飞船——”他的声音低落下来，充满恐惧。“天啊！这难道是一艘宇宙飞船吗？”他的脑袋缓缓地转动，仿佛在观察一间巨大的货舱。“这家伙真大呀，简直像一座金属的山。我们正在走进去。真大呀，大得很呀！他们用什么作动力呢？为什么我们的跟踪站没有把它记下来呢？这么大的家伙，不管多远嘛——住手！”他开始骂人，骂得慢吞吞的，如梦如幻，正像一个人在水底下动作一样。

他紧闭双眼，轻轻地哆嗦着。“天呀！别碰我呀！别碰我！”他躲闪退缩，然后骂出声来，猛烈地挥动两个大拳头。慢慢地，他逐渐松弛下来，手臂放下来了。

“发生了什么事呢，保罗！”

“他们在跟我谈话，安抚我，口吻平静。有个人——”他的脸厌烦地皱起来，“拍我的脑袋——好像我是一条受惊的狗，是个小娃娃。”

“他在拍你吗？那么，你能看得见他们吗？把他们的样子说出来吧。”

他摇摇头，手脚慢慢移动，作出走路的姿态。“我看不见他们，”他咕咕哝哝地说。

“试试看，达文波特。盯着他们，盯紧些，紧紧地盯着他们。你能够清清楚楚地看见他们了，是吗？”

“不，”经过片刻紧张的努力后，他低声耳语，“不。我看得见别的一切东西——墙啦，金属啦，房间啦，矮桌子啦，灯光明亮，像一个实验室。可能是的吧？墙上有巨大的图表。可是，却看不见他们，怎么也看不见。”他痛苦地眯着眼睛。“一片模糊，完全是一片模糊。”

他又择动拳头，作出跟上次一样的缓慢的反抗动作，哼出声来，汗如雨下。

“发生什么事啦，保罗？”

“正在脱我的宇宙服，衣服，都脱光啦。”汗水消失了，他很快地发起抖来，牙齿磕得格崩响。“乖乖，冷得要命，一丝不挂，旁边站着——”他困惑不解地皱着眉头，接着露出恍然大悟的神态，“就像一排警察，”他愁眉苦脸，咕咕哝哝，“墙上挂着一张图，我就站在图前，一道光线穿过它，有电流——臭氧的气味。”他保持僵直的姿态，膀子贴着肋骨。然后，他的双手很不情愿地向两边伸直，手指张开，两条腿也舒张开。他皱着眉头说：“大概是某种荧光检查。他们正在量我的尺寸，拍摄我身体内部的照片。”

“他们是谁？”我弹响指头，说，“保罗，听着，我要你看到他们。对准他们看过去，望着他们。”

他半坐起来，眯着眼睛望过去，好像是要望过一团亮得刺眼的光芒。“什么也没有，”他低声说，“看不见他们，只看到一片模糊。”

“好。你正对着荧光屏，你感到那好像是某种荧光检查——一架调光机，接着说下去吧。”

他又哆嗦着，手臂上到处起了鸡皮疙瘩。“在数我的肋骨呢，”他说，“脚趾，手指——牙齿。这是什么呀——嘿！”

他一直说下去，详细地描述了看来好像是一次非常彻底的体格检查。很显然，任何项目都没有轻易放过。他形容了一种又粘又滑的物质在他身上逐渐变硬的感觉。正在这时，他的姿态逐渐变得僵硬起来。

“你现在感觉怎样，上尉？”

他的声音哽哽咽咽，惊慌失措：“就像一套紧紧箍在身上的衣服，”他气喘吁吁地说，“更紧了，越来越紧了，我不能出气了。”他全身僵直，手臂贴近肋骨，手指和脚趾全部伸开，下巴后仰。他这种姿式保持了好一会，然后才松弛下来，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保罗，发生了什么事？”

“哦，感到好过些了。原来以为我已经——”他痛得有点畏缩，“把箍在身上的东西剥掉了。我会——”他一只手把身子撑起来，凝视着。“那是我吗——是我的模型，对半分开，就像一个木乃伊盒子。柔软的物质，有点像泡沫橡胶，是我的身体的一具模型。”他的肌肉重新鼓起来，他作出一系列疯狂的抽打的动作。

“怎么啦？”

“这是一间手术室，”他说，他的声音无精打采，死气沉沉，充满了被压抑的恐惧，“他们正把我放在一张桌子上。不行！”他半坐起来，嘴巴在一声尖叫中张得大大的。

我把手指捻得“噼啪”一响，他慢吞吞地躺了下来，望着上面的天花板，睁大眼睛凝视着。

“告诉我，保罗，现在怎么样啦。”

“什么东西——他们正在把什么东西放在我的太阳穴上。哦，是电线，又通电啦。”

我目不转睛地望着他。突然，在他的脑袋两侧，头发竖了起来，太阳穴的皮肤变得惨白，没有一点血色。

他毫无生气，两只手毫无反抗地搁在身体两边，手掌伸开，手指微微弯曲。他显然是在电流引起的昏迷状态中，他缓慢而又平静地呼吸着。我量了他的脉搏，脉搏次数差不多降低到正常标准的１／４，体温也下降。他一动不动地躺着，望着天花板，但是我注意到他的胃部肌肉一阵一阵地抖动，起了一种奇怪的鸡皮疙瘩，于是情不自禁地解开他的衬衫。

我凝视着，看到一条细细的红线由他的胸骨部位一直延伸到小腹。就在我注视的过程中，这条颜色鲜明的红条纹逐渐变淡，变成了淡淡的白色痕迹，就像只不过是在睡椅上压出来的一道印子。一瞬间，这点白色痕迹也消失不见了。除了纠缠着的汗毛以外，什么也没有留下。

渐渐地，他的脉搏和心跳恢复正常，他重新开始重重地呼吸，最后终于睁开了眼睛。我看到他的瞳孔扩大，缓慢地转动着，就像我使他一开始进入迷睡状态的情况一样。

“达文波特，”我赶紧说，“快说！发生了什么事？”

“他们跟我说”——他的声音仿佛是从身体内部的深处使劲拉出来的——“当我再回去飞行的时候，我什么也不会记得了。我——不会——记得——”他点头表示同意。

我弹响指头，他松弛下来。“现在怎么样啦？”

他用一只手撑着站起来，离开了睡椅，脸上出现了又惊又喜的神色。“我的宇宙服，我的衣服。他们正要给我穿上呢，好，好——”他做了一系列激动的撢撢刷刷的动作。“我自己能够穿上这些该死的东西的。”

他把手举到头顶上，小心翼翼地扭动着，好像穿进一套紧身衣服。他“调整好”各色各样的钩扣和夹子，最后将手伸上去，把一件东西罩住头部和肩膀，那显然是他的头盔。“当心啊，”他喃喃自语。他看了右边又看左边，进行检查，又点点头说：“好，行啦。”

“保罗，怎么样啦？”我问他。

“他们正把我弄回去呢，密封舱就在这儿嘛。”

“现在，你在什么地方呢？”

他全身仿佛都装在宇宙服之中，缓慢而笨拙地伸长脖子转动着。“看来就像航空母舰上的飞机库甲板，”他喃喃自语，“如果可能有这样大的航空母舰的话。天呀！就像是帕特里克空军基地里的跑道啊，好几英里长呀。”他做出了一些古怪的扭来扭去的动作。

“现在怎样啦，保罗？”

“回到自己的密封舱里来了，”他吃力地说，哼着，调整着自己的位置。他看看周围的情况，接着说：“他们对飞船的手册懂得不比任何人差啊。”

他吸进一口气，深深地躺在睡椅中。他像这样做的时候，全身似乎都压平了。他这种姿态保持了相当久，双颊深陷，两眼内缩。慢慢地，慢慢地，他的容貌重新变得丰满如常，呼吸也逐渐正常，眼睛睁开来了。就在这时候，他的脸立刻露出笑容，他说：“喂，你这个蓝色的漂亮的老地球啊。”

“保罗，”我说，“你在哪儿？”

他注视着我，接着飞快地向远方望过去，仿佛仍然在凝视着距离遥远但迅速靠近的地球。“在密封舱里，向家里飞，”他理所当然地说，“６０小时后再进入大气层。”

“那艘巨大的宇宙飞船怎么样了？”我说，“那手术室呢？”

他拨动开关，检查刻度盘。“我完全不懂你说的是什么意思，朋友，”他不耐烦地说。

很显然，那一番遭遇，那一番确实存在过的遭遇，已经过去了。他已被重新投入飞行，过去六个小时的记忆在明确的意识领域里已经完全失去了。我弹响指头。“当我数到三的时候，达文波特上尉，”我缓慢而又清晰地说，“你就会回来，完全忘记你在这儿说过的话。一，二，三——”

他安安静静地坐着，然后说：“完了吗？”我点点头。他说：“真有意思，刚才的事一点也记不得了——”

“没有什么要记住的，上尉。”我告诉他。

后来，我跟弗兰德上校核对了谈话记录，我问他达文波特在宇宙空间飞行归来后是否经过荧光透视检查，弗兰德摇摇头。

“我想对他进行胃肠系统的全面检查，”我说，“越快越好。”

“可是——为什么单单选上胃肠系统呢？”他问道，“难道达文波特说过胃肠不舒服吗？”

“没有，他没说，”我回答说，“问题正在这儿——他照理是应该要说的。”

对达文波特的胃肠系统进行了全面检查，给他服了通常剂量的化学药物，使他的内部器官在Ｘ光照射下清晰可见。在荧光透视中，两件非常奇怪的事引起了注意：由胸骨到下腹部，一条细细的长线闪耀着触目的光辉。同样，在盲肠的整个部位——位于腹部右下侧的大肠开始的那个地方也闪射着一样的脉动光辉。

达文波特的病历表明：他从来没有动过阑尾切除手术——也可以这样说，事实上没有动过任何外科手术。

经过仔细的询问，达文波特承认，他刚刚被挑选来担任绕月飞行的任务，腹部右下方１／４的部位就痛得相当厉害，还略微有点发硬。这也就是说，他已经表现出阑尾炎的症状。可是，他当时却认为这种疼痛是神经激动引起的。

他还承认，就在火箭发射后，那儿痛得特别厉害。毫无疑问，强大的地心引力在他的腹部上产生的重压使这种情况显得更加严重。但是，他说，自从他飞过月球背面，重新看见地球后，这种痛苦就消失了。

对达文波特进行了探测性的手术，以求查明他体腔内的奇异光辉的光源。正是在这次手术中，我们发现达文波特的阑尾已由专家切除——显然才切除不久，粉红色的新组织覆盖着切除的刀口。

但是，更奇怪的是：就在已经切除的阑尾上面的盲肠部位，有一长串淡蓝色的有规则的几何图形：三角形，圆圈，点，长划。我认为这是一种用永不褪色的惰性墨水画出来的文身记号。

到现在为止，达文波特体内发光的光源还没有查出来。但是，我觉得可以肯定，这是某种放射性过程的残余效果。那种放射性过程是用来刺激组织再生，使伤口在一瞬间愈合的。

然而，某些淡极了的伤痕组织确实还留在达文波特的身体内，完全足以证明达文波特的腹部一度被切开过，这是毫无疑问的。

我的结论是这样：达文波特确实受过这样的创伤，他在梦游状态中曾经生动鲜明地向我重演过。

我们的宇宙飞船在飞行途中被某些生物——不知是什么种类的生物（也许是被火光吸引过来的吧？）——捕获，被他们移进一艘巨大的宇宙飞船内。那艘飞船显然装有使雷达偏转的装置，同时还装着使一切仪器完全失灵的强大的逊原子力场。但是，这种逊原子力场并不能使弹簧操纵的摄影机失灵，他们发现了这点，不得不剪接了胶卷。

无疑，这是一艘侦察飞船，它接着又把达文波特转移到另一艘更巨大的“母船”内。达文波特在那儿受到一次彻底的体格检查，他的身体还被复制了模型。

在切开体腔、检查身体内部的过程中，发现达文波特患了阑尾炎。于是，切除了他的阑尾，在宽阔的盲肠部位留下了奇怪的文身记号。毫无疑问，手术是由一种建立在电子解剖刀原理上的手术器械执行的，刀口小得要用显微镜才能看见。

接着，重新闭合了达文波特的体腔，用某种能在顷刻之间使组织再生的方法处理了伤口。

他们使达文波特苏醒过来，再使他进入深度迷睡状态，对他发出催眠后的命令，要他忘掉被捉后发生的所有事情。然后，重新将他放进密封舱，按照我们的飞船原有计划的要求，在原来那个地点继续飞行。

达文波特不能说出捉住他的生物是什么样子，看来是由于这些生物发射出灿烂夺目的光辉，使达文波特一望着他们就眼睛发花。当我命令他凝视着他们的时候，他痛苦地眯着眼睛，好像注视着不能忍受的刺目的光芒……

我还要提出最后一点完全是揣测的结论——

动物学家以及其他某些对研究很多种野生动物有兴趣的人，常常采取这种做法：捕捉几头正在研究的某种动物，在这几头动物身上加上一些没有害处的小小的识别标签，然后将它们放走。

这些标签，连同那些用特殊代号传达的信息，常常包含这样的请求——以后，谁如果捉到了这头带标签的动物，请将标签寄回，并请附寄有关材料，例如捕获这头动物的日期、地点以及动物本身的大小、重量等等。

采取这种方法，就会逐渐积累关于某些正在研究中的特种动物的生长类型、移居习惯、寿命长短等技术资料，这些带标签的动物被称为“对照物”。

你懂得了我的意思吗？达文波特身体内部奇怪的文身记号可能意味着：他在飞行中被捕获，经过迅速的高度技术性的体内外检查，加上了标签，然后加以释放。

这种事是谁干的呢——是为了什么目的呢？还得等着瞧。

你的真诚的

医学博士阿莫斯·帕·法因曼

赏析短评

扬江柱

天外来客和飞碟之谜，近年来在全世界引起广泛的兴趣和研究。世界各地都有人目击过来历不明的飞行物，有的还摄下了这种飞行物的照片。据说，某些国家失踪的飞机和飞行人员都与这种神秘的飞行物有关，运动不息的物质必然要产生有高度思维能力的动物。地球上出现了人类，广阔无垠的宇宙空间的亿万星球上也可能有比人类智慧更高的动物，他们也许早就有能力在宇宙空间里任意来往。美国当代科幻小说作家威廉·萨布拉的这篇小说就提出了这种假想。自从人类开始进入宇宙空间以来，有些科学家认为我们一直受着天外来客的监视。这篇小说的作者在这方面为我们描绘了一幅幻想的逼真画面。

作者把宇航的科学知识和弗罗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结合起来，虚虚实实，真真假假，构成了扑朔迷离的幻境。他写“下意识”，写催眠术，写催眠中的下意识重现——这一切显然深受弗罗伊德学说的影响。另一方面，作品中的帕特里克空军基地及各个追踪站、向月球发射的情景等等又都是有事实根据的。这种手法在艺术上显然有一定的借鉴价值。对于一般读者，它可以扩大视野，启发想象，引起我们对宇宙航行的兴趣。

# 《多余的我》作者：尼古拉·布利兹纳科夫

孙维梓译

我孑然一人，绝对孤独地呆在这陌生的星球上。这里阒无生命，从这里望去，连太阳也只是一颗冰凉而闪烁不定的星星。

周围一片死寂，到处是险峰异石，荒崖秃岭。地平线远处就是那颗巨大发灰的海王星。这里除了寂静还是寂静，那种孤独感是地球人所无法想象的。

事故是突如其来发生的：我们原本乘“远征号”飞船驶往特里顿克星，它是海王星的卫星。特里顿克的原意是希腊神话中一位半人半鱼的海神，我们的任务是去建立宇宙自动站。

可是我们降落不久后飞船突然爆炸，把船的外壁炸出一条裂缝。空气在刹那间逃逸殆尽，克劳德、格莱斯和安德列全都死去，而我刚好出去考察环境，幸免于难。

我爬进飞船仔细检查，电气部分不难修复，我也许还能苟延残喘几个月，但我不能指望地球的援救，因为爆炸时无线电通讯正好开着，当时正报告顺利降落的喜讯，所以爆炸声肯定传到了地球，他们会以为我们全部牺牲了。我也无法通知地球说我还活着，因为无线电系统已遭到彻底毁坏。

我是地球学者兼天文物理学家，对修理相当陌生，要想修复飞船岂非梦想？

但我在地球上有妻儿父母，我的噩耗无疑对他们是个巨大的打击。虽说地球预先保留了全体船员的细胞和全部记忆密码，也许他们能复制出和我同样的人，但此人根本不等于我。

我就是我，我是不可能被冒名顶替的！

为了挽救自己，我疯狂地投入工作，动手修复船舱。不知有多少次我陷于绝望，但终于还是把“远征号”的外壁修复了！

接下来就是修理发动机。此事难度极大，但我必须回去，无论如何也得回地球去！

我不断地查找、阅读资料，再反复思索、试验，终于有一天获得了成功！我感到自己简直就是达·芬奇、爱迪生或爱因斯坦，我胜利啦！

在我面前还有５０亿公里的归途航程，全得靠我自己驾驶，因为电脑和自动航行仪我是无法修复的。

“远征号”开始朝太阳疾驶，我像个骑士，飞船就是我的骏马。到达地球共需三个月，然后再有一周的例行隔离检疫，再后就能回家啦！

我接近了地球！

地球空间轨道站接纳了我。

我独自被关在检疫隔离室，等候宇宙委员会的代表光临。我躺在软绵绵的床上计算：至多六天后就能见到亲人，这真让人心花怒放。

“上帝啊，真是彼得！”迷迷糊糊中一个熟悉的声音唤醒了我，“真不敢相信会是你！”

房间的墙壁是透明的，外面站着马尼教授。我曾经听过他讲授的地质学课程。

“马尼教授！”我跳起身，“难道你就是宇宙委员会成员？”

“那当然，”他微笑说，墙壁并不隔音，“非常抱歉，我没法握你的手……但当我一听到你的消息时就直接飞来这里，你真是英雄，彼得！告诉我，那里究竟出了什么事？”

“事故的起因我说不清楚，还得由专家去鉴定。爆炸发生时我正外出考察，另外三人留在舱内，他们没穿密封衣而全部窒息致死，因为飞船外壁破裂了。我也无法和地球取得联系，几乎急得要发疯。”

“这我能理解。”

“后来经过一个月的修理我才能飞回来，一路上全是我自己驾驶的。”

“嘿，你真了不起……”马尼掏出烟盒，“对不起，我得抽根烟。”

他的神色有些不安，欲言又止，我深知马尼的为人，他肯定有话要说，于是我抢先一步提出：“马尼，我巴望尽快出去和亲人团聚。”

他叹了口气，严肃地直直盯住我，目光凝滞，其中仿佛含有很深的同情和难言的苦衷。

“彼得，你得有思想准备……”

“什么？难道艾莲娜出事啦？”

“倒不是她。”

“那么是我父母？”

“不，不，他们都很好，问题在于你自己。你知道，如果出了飞行事故，而我们又判断人员已全部死亡时，按照规定就得对死者进行复制，让他们重新复活……”

我不敢抬起眼睛，尽管光滑的桌面反射的灯光令我难受，但我依然不能面对现实，一股怅然的沉重感使我不知所措……

我的替身，一个复制人居然诞生了！但他只是我形体的拷贝，难道能永远被我亲人误认吗？要是那样，真正的我又将置身何处？

“马尼教授，你们不是为我制造了一个副本吗？那好办，让我回家，把那个复制品毁掉不就得了！现在已不再需要他，我家里人恐怕早就有所察觉了。”

马尼叹口气说：“事情恐怕并非如你所想的那么简单。彼得，难哪！”

“有什么大不了的！我劫后余生，大难不死归来，而你还拿什么复制品来吓唬我！我对他完全不感兴趣！”

“不错，你的确应当受到人们的尊敬，但是他也是个活生生的人，同样应受到人们尊敬，谁也没有权利去消灭他！”

“我就有权利！马尼，地球上有我没他！”

“这话倒不假，我们终于有共同语言啦。地球上的确不能同时存在你们两个人……”

马尼这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只听他接着说：“但谁是多余的呢？这就是困难所在！”

“什么谁不谁的？难道还能说我是多余的？这太不可思议了。”

“彼得，为了你的亲人不致产生疑惑和困扰，我想你倒是应该主动退让。”

“废话！马尼教授，难道你真的认为对我妻子来讲，和她生活过三个月的人竟比和她生活过十四年的我更加重要？还有我母亲……”

“艾莲娜是和你生活过十四年，但是他却不是只存在了三个月，由于他具有你全部的记忆和思想，应该说是和她生活了十四年再加三个月！谁也不能取消这三个月。复制人一旦诞生，就是个真正独立的人，他继承了你作为丈夫、父亲、儿子的义务，这三个月中他还和许多人建立了新的联系。你来得太迟了，法律不得不保护他的一切权利，你得承认这点。”

“马尼教授，如果你所说的一切都是真的，那我也无话可说了。但我有权利要求核查，看看他在这三月内是否引起过我亲人的怀疑，这总不过分吧？此外，他知道自己是复制人吗？”

“不，他一点也不知道。我们只是告诉他起飞时发生了事故，对他要进行必要的治疗，恢复后就让他回家去了。对你的家里人也都这么解释，而且要求对整个事故保密。”

我抿了一口酒，在房内蹀躞徘徊，马尼教授始终注视着我。

“那么狗呢？当他遇上我那条狗时，情况又怎样？”我突然发问。

“那条狗非常高兴！因为复制人具有你的一切，包括你的气味在内。彼得，如果想到你和他是同一个人时，这也许会使你好过些。你们好比曾经是一起学习，一起恋爱，一起工作过的人，只是现在到了分手的时刻，他留在你原来的生活中，而你将去开辟新生活……”

我们沉默良久，玻璃墙似有似无，但它成为我和马尼之间一道不可逾越的障碍，它也把我和地球隔离开，这意味着我永远被地球遗弃了。

难道我不该飞回来吗？这太荒谬了！难道……难道说我来晚了？我既没能看到双亲，没能见到艾莲娜，就连孩子也永远不能再拥抱了！这一切全都留给了他，那还给我剩下什么？谁能回答我这个问题？

第二天马尼通知我说，我的复制人恰好出差在外地，所以上级同意我和亲人通过可视电话讲讲话，但以保证不泄漏机密为前提。

于是在我房间的桌上亮起了荧屏。我拨了号码，眼前出现的是爸爸的家，他正在家庭工场里修理什么，当他发现屏幕亮起时，就抬起头望着我。

“你好，儿子。”

“你好，爸爸，我说你身体好吗？”

“哦，你爸爸还没到需要你打这种电话来问候呢，有什么事情吗？”

“没什么……”

“什么时候我上你家去修理汽车启动器？”

“这事你去问艾莲娜，但是为什么我不能自己试试呢？”

“你？就凭你能修理它？笑话！”

尽管我父亲不是工程师，但他总喜欢把我们家的零碎活计包揽下来，他也乐于证明他的儿子在这方面不中用。我可没勇气和他争论，就让他这么认定吧。

“你最好什么也别瞎动，我还记得前年你是怎么修理那辆摩托的，哈哈！”

再见吧，老人家！对你来说我永远是笨手笨脚的，我也永远不能告诉你实情，你永远不会为我的修理奇迹而骄傲，永远不会知道我在特里顿克星上所遭遇的苦难……永远……

俗话说，男儿有泪不轻弹，只因未到伤心处。不过我现在真想大哭一场，因为我失去了一切！

我又心存侥幸地拨通儿子房间里的电话。这次会怎样呢？我当然同样不能对儿子开诚布公，只能看看他，探听一下儿子对他是否感到过异样。但屏幕上只出现了儿子的像片和他的录音：“现在是１０点，我去熊湖了，请留言。”

屏幕影像随即消失，重开后也和刚才一样。我反复思索儿子留下的话，因为我在熊湖有个秘密：起飞前我曾为他准备下一个意外的惊喜——水下洞穴屋。原来我打算是在归来后送给他的，谁也不知道那个地方，然而现在他却去了！毫无疑问，房子是他送的，是复制人干的好事，把我亲手装修的水下乐园做了个现成人情！

我还想再打一次试试，但马尼阻止了我。

“别再打了，”他刚才一直没开腔，“何必白白折磨自己呢？”

但是我固执地拨了艾莲娜的号码。我不知道她竟剪成了短发，那双嘲弄人的绿眼珠使我不由自主地回想起初恋时的情景。

“你好，亲爱的！”她的声音让我发抖，“你瞧我的表情就好像久别重逢那样……是想向我表白爱恋吗？”

“艾莲娜，请告诉我实话，你是不是觉得我最近有些变了？你注意到这一点了，对吗？”

“纯粹胡说八道！”

“不，不，你别想否认，你的确感到我和以前有些不同，我说的难道不对吗？”

“彼得，你今天怎么啦？什么变不变的？给我住嘴！你根本没变，打哪儿来的这种怪念头！你最好还是考虑我们这个周末上哪儿去，也许再去玩一趟你那可怕的‘熊穴’？”

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什么？她竟也和他去过我的秘密洞穴？

“你说什么？”我吃惊地问。

“这有什么好奇怪的？不就是你偷偷购买并装修的那个熊湖水下屋吗？”

我浑身如散架一般，却无法作声，他肯定已经把我的秘密告诉了所有的亲人！

“你怎么啦？”她愕然望着我。

“没什么……很好，我很高兴你喜欢那地方。还有一件事，请你永远别再向我提起今天的电话。刚才我有些脆弱，我们大家都永远别提起这次通话吧，听好，是永远！”

我和马尼沉默无语，一切都完了！我本还抱有一线希望，但那只是在和艾莲娜通话以前。

我甚至羡慕克劳德、格莱斯和安德烈他们，他们的复制人活得好好的，而且永远不会有谁透露他们在特里顿克星牺牲的真相。而我自己，只能去另一个星球，默默度此一生了。

“彼得，委员会考虑到你的处境，”马尼的声音似乎非常遥远，“我们打算为你复制另一个艾莲娜和另一个儿子，你们还可以生活在一起，但只能在另外一个遥远的星球。”

我感到极度疲乏。地球真的是太小了……

“怎么样？”马尼低声问，“还愿意再回到宇宙去吗？”

# 《恶魔》作者：弗雷德里克·波尔

王东福译

眼前这个刚从运输舱中搬出来的女孩，一丝不挂，脖颈上标明身份的缎带被冻得直直的。丹迪什不由得感叹道：多么无助的一位美人啊！

“你醒了吗？”他问道，却不见她有丝毫的反应。

丹迪什感到内心有一股激情在涌动。她现在完全是被动的，而且没有任何防范。对她，男人可以为所欲为而不会遭到反抗，当然啦，她也不会有所回应的。他知道，她还活着，她的身体会自行变暖、变干，过一会儿她就会苏醒过来。

这艘来自地球的星际飞船，载着一些冷藏起来的殖民者，要跨过那漫无边际的太空，一直飞向一颗过去在宇航图中只有代号，而现在被叫作埃莉诺恒星系中的一颗行星上去。丹迪什是这艘飞船的船长，也是唯一的一名乘务员。眼前这个女孩，他知道叫西尔维娅，但以前从未见过。

等丹迪什回头看她时，她已经醒了，她在拼命地用折刀割着身上的安全带，一副怒发冲冠的样子：

“好了，你在哪儿？我知道我现在掌握在你手里，但你要明白，你是要为此付出代价的！”

丹迪什惊呆了。他不想这样，这使他有些害怕。九年了，这么静悄悄地行驶在太空中，他尝够了孤独的滋味，他害怕极了。船上虽然载着７００名殖民者，但他们全都那么冷漠且毫无生气地浸泡在氦液里，跟他们呆在一块儿绝不是什么惬意的事。然而要在飞船外看到人影，那也许得跑到两光年远的地方去。

航行中的一切都是可怕的，孤独得简直令人恐怖。向下透过水晶玻璃，什么也看不见，除了远处的星星，但那些东西只能使人更加恐慌而已。丹迪什五年前就说过在航行时不往窗外看，但是他总是不由自主地时不时透过水晶玻璃向外瞥一眼，对所见到的令人恐怖的景象冥思苦想一番。他现在就呆在这金属牢狱里，随着飞船跌跌撞撞地向着下面那一千万颗恒星的中心前进着。

船上的一点点响动都使人惊恐，因为除了他没有人是醒着的，哪怕是远远地听到一丁点儿金属的刮擦声或是什么物体呼地撞到别的物体上去，对丹迪什来说都是一个威胁。他不止一次地好几个钟头，好几天地惶恐不安。直到查出是灯管爆裂或是那保不定会开开合合的门发出的声响，才能放下一颗悬着的心来。真是日有所思，夜有所梦，他还莫名其妙地在睡梦中梦到起火。如果说在这钢筋和水晶构成的飞船里会起火，那是荒谬透顶的，但他所梦到的并非房子里起的那种火，而是下面那些恒星爆发的大火。

“快滚出来，我要看看你是谁！”醒来的那个女孩已经在向他发出命令了。

丹迪什注意到，她赤条条的，连一点遮羞的衣物也没穿，和刚醒时一样，正解开捆绑的带子，离开栅栏，在她醒过来的那个房间里四下里寻找他的踪影。

那个女孩还在喊叫着：“接待中心的那些人警告过我们：‘瞧瞧这副钩子！小心把你送到疯人院里！你会后悔一辈子的！’不错，你现在就要得到这样的下场了，无论你躲到哪儿。你到底在哪儿？看在上帝的份上，滚出来，让我瞧瞧你是谁？”

她摇摇晃晃地半蹲着，轻咬着干裂的嘴唇，警惕地四下寻视。嘴里继续在说：“你要跟我说什么？说一颗太空陨星撞坏了飞船，我们注定将漫无目的地飞下去，你、我，无力挽回一切，不如在船上过一段自己的日子。对不对，混蛋！”

丹迪什透过那个房间的观察孔注视着她，但他没有回答她的话。他是鉴定受骗者的行家，是的，他是一个行家。他曾花了大量时间计划这件事。她是最佳人选，很美，非常年轻，身材又苗条。如同一个Hi－Fi发烧友通过目录采购商品一样，他翻阅了船上所有３５２个女性殖民者档案里的缩微照片，从众多的人中选中了她。

丹迪什不善于通过观察别人的相貌来判断对方的性格，但无论如何，他都认为心理学家们是骗子，是废物。他必须用自己熟悉的标准去寻找需要的人选，他希望受自己骗的是那种头脑简单而对别人深信不疑的人。１６岁的西尔维娅，智商略低于普通人，似乎有望合乎他的标准。令人失望的是，没有看到她有更多恐惧的表情。

她一边尖叫着，一边四下里观察他可能藏身的地方。“他们会判你十五年监禁的。你很清楚，对不对？”

旁边的那个栅栏，意识到她已从中逃脱，正恢复过来，在堆装着，重新武装自己，准备被再次拿出来使用。上面的去了四只角的裹尸布，紧紧地卷成螺旋形的团，滑入了处理斜槽中，使下面无菌的裹尸布露了出来。无线电加温发生器通过高压冲击电流测试后没发现故障又自动关闭了。栅栏的四边柔和地向下叠了起来。仪器台自动地被罩了起来。

女孩停下来稍微看了看后摇头大笑起来：“想吓唬我吗？过来，让我们来了结此事。要么，给我件衣服穿，我们认真地谈一谈。”

丹迪什伤心地移开了他的视线，报时器提醒他又该进行半小时一次的各路系统的常规检查了。这种检查做了不下十五万次，而且还要做十万次。他扫了一眼舱里的温度计，量了量氦液的流失量并使它重新达到平衡。接着把飞船的航线与飞行图核对了一下，又测算了一下燃料的消耗量和流速，发现一切正常，于是再次把目光投向了那个女孩。

只一会儿时间，她就看到了他拿出来给她的梳子和镜子，于是怒气冲冲地梳妆打扮起来。冷冻技术也有个缺点，就是无法阻止结构复杂的指甲和头发的生长。在氦液的温度下，任何器官都易损坏，虽然技术上可以控制，尸体也被包在富有弹性的茧袋中，仔细地试验过避免有尖硬的东西，指甲和头发还是没有办法剪断。接待中心的人反反复复地强调留短指甲、理平头的重要性，但这些殖民者们却总是不相信。西尔维娅现在就像是一个实习的假发师试验失败了一样哑口无言。她最后想了个办法，把头发卷成小面包似的团，用梳子用力往下扯，细发飘落，就像是沙漠风暴一般。

她轻轻地拍着头发哀伤地说道：“我猜你会觉得很好笑的。”

的确很好笑，丹迪什想，但他却怎么也笑不起来。二十年前的孩提时代，像当年时髦地那样烫着鬈发，涂着指甲的丹迪什就曾梦想过眼前的情景。拥有一个自己的女孩——不爱她，不强奸她，也不娶她，而是把她当作一名奴隶来占有，在任何地方不受任何人阻挠地用自己所选择的东西对她施加影响，每夜不知煞费了他多少苦心。

关于这个梦，他从没告诉过任何人。只是在学校里学习实用心理学时，间接地假称是某本书上读到的那样提了一下，老师洞悉了他的心理告诉他这是一种被压抑的玩布娃娃的心理渴求。他说：“这个家伙在扮演角色，他强烈地渴望自己成为一个女人，这些被社会排斥受压抑的同性恋行为有多种表现形式……”如此等等。梦境在任何时候都能得到肉欲的满足，小丹迪什觉醒了，因为受到老师谴责而忿忿不平。

但西尔维娅既不是梦也不是一个布娃娃。“我不是布娃娃。滚出来，把这事给了结了！”言辞尖刻而又坚定，让人震惊。

她站有了身子，垂着手，握着拳，满脸怒容，但毫不畏惧：“虽然我必须承认有这种可能，但我还是很疑惑，除非你是真的疯了，你明明知道，你不可能做任何我不希望你去做的事。因为你不能掩饰一切，对不对？你不会杀我，否则你永远都不能向别人解释清楚，而且他们也不会让一个杀人犯再去全权负责一艘飞船了，所以飞船着陆后我唯一能做的就是去喊警察，那接下来的九十年你只好去开地铁了。”她格格地笑了起来，“这方面我很了解。我的一个叔叔就因为逃避个人所得税而被降级，现在就像亚马孙三角洲上的一条自动推进式挖泥船一般狼狈不堪，你应该来看看他写的信。所以滚出来，我会很乐意让你逃避一切罪责的。”

她变得越来越不耐烦了，摇摇头说道：“该死的，我说的没错吧？哦，对了，我得上趟厕所，然后我想要份早餐。”

丹迪什在这些要求中得到了些许的满足，至少，他是预见到这些的。他先开了通向厕所的门，然后打开加热炉热了一点浓缩食物。西尔维娅上完厕所回来时，饼干、咸肉和热咖啡都已经给她端出来了。她伸伸腰，打了个哈欠。

“我猜想你不会有香烟吧。”她问道，“我得生活，给我件衣服，出来让我见见你吧。”

显而易见她刚淋浴过，头上裹着一条小毛巾，皮肤也不见得那么干裂了，真是楚楚动人。丹迪什当时很勉强地在厕所里放了一条小毛巾，但没想到这位受他骗的女孩竟用它来包头。

西尔维娅坐在那儿盯着吃剩的早餐，若有所思的样子。过了一会儿，又像演说家似的说了起来：

“我知道，开飞船的往往是一些混蛋，换了别人，谁会一出门就二十年的呢，即使是为了钱，为了任何形式的钱。不错，你就是一个混蛋。所以你把我弄醒了，又不出来和我说话，那我对你也就无能为力了。

“现在，我算明白了，假如你不是因为糊涂干了件蠢事，那么飞船上的这种非人的生活，也会把你击垮的。也许你只是要找个伴？我能理解你。我甚至可以和你合作，为你而守口如瓶的。

“另一方面，也许你正在努力克制住自己的一些粗俗的想法。不知道你是否能做到，因为他们在给你这份工作之前自然对你进行过细致的审查。不过，设想一下，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呢？

“假如你杀了我，那他们会把你抓起来；假如你不杀我，那着陆时我会告诉他们事实真相，他们也会把你抓起来。

“我跟你讲过我叔叔的事情。他就冷藏在水星阴暗面的某个地方，头脑里的那些去贝莱姻星球的航线信息全部消除掉了。你或许认为情况不至于这么糟吧，亨利叔叔其实也是迫不得已的。我猜他当时的情况和你一样糟，气管炎一直都没有好，又没有个伴。当然他可以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混日子，不过那样的话他就会被调到别的不那么好的地方去了。所以，他敢怒不敢言，倒不如尽可能地寻些开心好。九十年哪！他到目前为止也干了六次，从我离开地球（不管现在叫什么）的时候算起。你也是迫不得已才干的，那么为什么不出来，我们谈一谈？”

她做了做鬼脸，然后又拿起个面卷，涂上黄油，猛地朝墙边的处理器扔去，水马上把它冲走了。这样过了五分钟也可能是十分钟之后，她又说道：“你这该死的，不管怎么说，给我一本书看看吧。”

丹迪什离开了她。他听到飞船在嗖嗖地飞着。过了一会儿，他打开了栅栏开关。他已经输得够惨了，不能再继续输下去了。栅栏展开了，女孩不由得跳了起来。栅栏柔软的触手把她抓了进去，绑带拦腰捆死了她。

“你这该死的蠢驴！”她大声喊叫着，但丹迪什懒得去理她。

麻醉锥体降到了她的脸部，她大叫大嚷地挣扎着：“等一等！我没说我不愿意——”不愿意干什么？她再也不能说出来，锥体使她失去了知觉。一个塑料袋伸出来把她的脸，她的躯体，她的腿，甚至散落在头发边的毛巾全给盖住了。栅栏悄无声息地退到了冷藏室里。

丹迪什没有再看下去，他知道接下去会发生什么事。另外，报时器也在提醒他又该去做常规检查了。温度，正常；燃料损耗量，正常；航线，正常；冷藏室一个新舱还在储存，其它一切正常。别了，西尔维娅，实在不该选你作目标，丹迪什自言自语道。

可以想像，不久以后，又会有一个女孩被选出来……

不过，弄醒西尔维娅花了他九年的时间，他想他不会再干了。他想到了她那位叔叔在南大西洋河岸开挖泥船的情景，现在轮到他自己了。他得在监禁中度过余生，再不能去开飞船了。

他用光学接收仪向外“看”了“看”下面的那一千万颗恒星，用雷达无助地“触摸”着整个太空世界，然后又在船后排放了整整五百万英里的离子流。他想到了船上的那些无助的数以吨计的躯体，他本来是可以从这些躯体中获得愉悦的，假如他自己的躯体不需要和亨利叔叔的一块儿呆在冰冷的水星上的话。这更助长了他的恐惧感，假如他还能激起自己的恐惧感的话；他也会哭的，假如他还能哭的话。

# 《二○○二年八月夜遇》作者：雷·布雷德伯里

李罗鸣译

进入蓝色的群山之前，托马斯·戈梅兹在那间孤零零的加油站前停下来，给车加油。

“这儿有点冷清，是吗老爹？”托马斯说。

老头擦着小卡车上的挡风玻璃：“还不坏。”

“你觉得火星怎么样，老爹？”

“挺好，总有些新鲜玩意儿。去年刚来的时候我就打定了主意。我总会遇到些啥，问些啥，或者为啥吃惊。咱们得忘掉地球和那儿的东西，咱们得看看在这儿自个儿算什么，得看到这有多特别，就是这儿的天气都让我觉得有意思极了。这就是火星的天气，白天热得像地狱，晚上冷得像地狱。我真喜欢这儿特别的花和雨。我来火星是为退休，我想到个啥都特别的地方退休。老头需要特别，年轻人不肯跟他谈，其他的老家伙又受不了他。所以我想对我来讲最好有个地方，能特别得让你要做的就是睁开眼，尽情欣赏。我弄到了这个加油站，要是事太多，我就搬到其它不太忙的旧公路去，在那儿我既能挣钱糊口，又有时间去感受这里特别的东西。”

“主意真不错呀，老爹。”托马斯说，棕色的手随意地搁在方向盘上。他心情很好。他已在一个新殖民地连着干了十天，现在有两天空，打算去参加一个聚会。

“我再不为啥而吃惊了，”老头说，“我只是看，只是体验。要是你不能把火星看成它本来的样子的话，你大概也会回地球去。这里啥都有点疯疯癫癫的：土壤，空气，当地人（我还没见过，但我听出他们在周围），钟表。连我的钟都走得不对劲，这儿连时间都发了疯。有时我觉得就我一个人在这儿，整个该死的星球没别人了。我打赌是这样。有时我觉得自己只有八岁大，身子骨缩成一团，其它东西都变高了。老天，这正是个给老头准备的地方，让我警觉，叫我高兴。你知道火星是什么吗？就像七十年前我得到的圣诞礼物——我不知道你是不是也有一个——他们叫它万花筒。里边尽是碎水晶，破布头，小珠子和其它杂七杂八的东西。你把它举起来对着阳光看，就会大吃一惊。那些图案可真绝！那就是火星。尽情享受吧，让它保持原样，别要它变成别的。老天，你知道那边的公路吗？火星人修的，过了十六个世纪还没坏。一共一美元五十美分，谢谢，晚安。”

托马斯把车开上那条古公路，默默地笑了。

这条路很长，一直延伸到黑暗和群山中。托马斯抚着方向盘，时不时从午餐篮子里摸出块糖来。他安安稳稳地开了一个小时，路上没见一辆车，也没有一点亮光。只有这条路不断延伸，在卡车发出的细微的嗡嗡声和洪亮的轰响中延伸。火星就在眼前，如此静寂。火星一向安静，但今晚比以往更宁静。他驶过沙漠和干涸的海洋，驶过以星星为背景的群山。

今晚空气里有股时间的味道。他笑了，脑海里转着这么个怪念头。是有这样一个想法。时间闻起来是个什么味儿，是尘土味，是时钟味，还是人类的味道？想知道时间是种什么声音吗？它是黑暗的洞穴里流动的水声，是哭喊声，是尘土落在空盒盖上的声音，还是雨声？再想远点儿。时间是什么样的？时间是静悄悄落进黑屋子的雪；时间是古代影院里上映的影片，一百亿张脸像新年气球一样坠落，坠落，直至消失。这就是时间的味道、形状和声音。今晚——托马斯把一只手伸出窗外，迎着风——今晚你几乎可以摸到时间。

他在时间的山峦间行驶，感到脖颈有点刺痛，就坐直了，看着前方。

他把车开进一座废弃的火星小镇，关上引擎，全身心投入寂静中。他默然坐下，注视着月光下的白色建筑。多少世纪都没人住了，完美无缺，毫无瑕疵。一片废墟，没错，但无论如何，还是完美无缺。

他又发动引擎，开了大约一英里就停了下来。他带着午餐篮子爬出车来，走上一个小小的岬角，在那里他能回望那片城市废墟。他打开保温瓶，倒了杯咖啡。一只夜鸟飞过。在这片宁静中，他感觉好极了。

约五分钟后传来了声音。山那边古公路转弯的地方，出现了一点动静，又闪出一道微弱的光，然后传来一声咕哝。

托马斯手拿咖啡杯，慢慢地转过身。

山中出现了一个怪物。

这是台机器，看起来很像只玉绿色的虫子，比如说螳螂，灵巧地从寒冷的空气中蹿出。它身上有无数模糊不清的绿钻石和红宝石，绿钻石像在眨眼，红宝石的各个刻面都在闪烁。

它的六条腿落在古公路上，发出雨滴似的声音。机器后部坐着个火星人，眼睛像熔金。他俯视托马斯，就像在看一口井。

托马斯举起手，不自觉地想说“你好”！但他的嘴一动不动，因为这是个火星人。可托马斯在地球的蓝色河流中与路遇的陌生人游过泳，在陌生的房子里与陌生人吃过饭。他的武器就是笑容。他从不带枪，现在也没觉得有这个必要。尽管因为一点小小的恐惧，他的心脏缩紧了。

火星人的手也是空的。他们隔着寒冷的空气对视了一会儿。

托马斯先动了。

“你好！”他叫道。

“你好！”火星人用自己的语言说。

双方都没弄明白彼此的意思。

两人都问：“你是在说‘你好’吗？”

“你刚才说什么？”他们又问，各用各的语言。

两人都怒形于色。

“你是谁？”托马斯用英语问。

“你在这儿干嘛？”陌生人用火星语问。

“你去哪儿？”两人都说，看起来都挺迷惑。

“我叫托马斯·戈梅兹。”

“我叫木河·加。”

两人都不明白对方的意思，不过他们说话时拍胸的动作使一切都清楚了。

火星人大笑：“等一下！”

托马斯感到头被碰了一下，但没有手触到他。

“嗨！”火星人用英语说，“这下好多了！”

“这么快你就学会了我的语言！”

“没什么大不了的！”

新的沉默使他们不安，两人的目光都投向了托马斯手中的咖啡。

“不一样的东西？”火星人看着托马斯和咖啡，也许指的是他们两者。

“想喝一杯吗？”托马斯问。

“谢谢。”

火星人从机器上滑下来。

托马斯又倒了一满杯热腾腾的咖啡，把它递给火星人。

他们的手碰到了，但——就像雾一样——都落了空。

“老天爷！”托马斯叫道，杯子掉到地上。

“老天在上！”火星人用自己的语言说。

他们都轻声说：“你看到发生了什么吗？”

两人都浑身发凉，吓得要命。

火星人弯腰去拾杯子，却碰不到它。

“天哪！”托马斯说。

“真是这样。”火星人一次又一次试着去拾杯子，总办不到。他站起身想了一会儿，从腰上解下一把刀。

“嘿！”托马斯惊叫道。

“你误会了，接着！”火星人说，把刀抛了过来。

托马斯伸出双手去接，刀穿过他的身体落下，打着了地面。托马斯弯腰去拾，可碰不到它。他往后一退，发起抖来。

现在他透过火星人看到了天空。

“星星！”他叫道。

“星星！”火星人也叫道，同样看着托马斯。

火星人躯体上的星星又白又刺眼，它们像缝在他身体上的火花，这种火花是包在胶状海鱼那发着磷光的薄膜里的；还可以看到火星人胃里和胸腔里的星星，像紫蓝色的眼睛，一闪一闪的；他手腕上的星星呢，真像些珠宝首饰。

“我能看透你！”托马斯说。

“我也是！”火星人说，向后退了几步。

托马斯摸摸自己的身体，感到暖意，于是确定了。我是真实的，他想。

火星人碰碰自己的鼻子和嘴唇。“我有血有肉，”他说，提高了嗓门，“我活着。”

托马斯怒视陌生人：“如果我是真实的，你一定已经死了。”

“不，你死了！”

“鬼呀！”

“幽灵！”

他们互指对方，星光在他们四肢燃烧，像匕首，像冰柱，又像萤火虫。他们又开始费劲地检查自己的肢体。双方都发现自己完好无损，热乎乎的，激动不已，不知所措且畏惧万分；而对方呢，是呀，那边的那个，不真实，是个鬼一般的折光物体，闪烁着从远方世界聚来的光芒。

我喝醉了，托马斯想。我明天不会把这个告诉任何人的，不，不。

他们站在公路上，谁也没动。

“你从哪儿来？”最后，火星人发问了。

“地球。”

“那是什么？”

“那儿。”托马斯冲天空点点头。

“什么时候？”

“一年多以前我们着陆，记得吗？”

“不。”

“你们都死了。大多数人都是，除了几个，你很稀罕，知道吗？”

“那不是真的。”

“是真的，死了。我看到了尸体，黑乎乎的，屋里屋外都是。死了，成千上万的人哪。”

“可笑。我们还活着哪！”

“先生，你们被人进攻，只有你不知道。你一定是逃走了。”

“我可没逃，没什么可逃的。你是什么意思？我正要去参加运河边的节日庆祝会呢，在埃尼阿尔山附近。昨晚我也在那儿。你没看见那儿的城市吗？”火星人指点着。

托马斯只看到了废墟：“啊，这城市几千年前就毁灭了。”

火星人大笑起来：“毁灭？我昨晚就是在那儿睡的！”

“我上周和上上周都在那儿，现在我刚好又开车经过那里，那儿只剩下一堆废墟了，看见柱子的碎块没有？”

“碎块？嗨，我可看得清清楚楚，幸亏有月光，柱子挺直的。”

“街上只有尘土，”托马斯说。

“街上干净得呢！”

“那边的运河已经干涸了。”

“运河里尽是些淡紫色的酒！”

“水早干了！”

“水多着呢！”火星人抗议道，又笑了，“噢，你大错特错了。看见庆祝会的灯火没有？那里有女人一般苗条的船，船一般纤细的美女。我看见她们了，那么小，在街上跑来跑去。我正要去那里参加庆祝会，整晚我们都飘浮在水上，唱歌，喝酒，做爱。你看不见吗？”

“先生，这城市已经毁了，像只干死的蜥蜴。谈谈我们的聚会吧，今晚我去绿城，它是伊利诺斯公路附近新建的殖民地。你弄糊涂了吧，我们带来一百万板英尺的俄勒冈木料和成吨的上好钢钉，我们造出了你从没见过的顶漂亮的小村子。今晚我们在其中一个村子里集合，地球上又来了些火箭，带来了我们的妻子和女友。聚会时会跳舞，还有威士忌……”

火星人不安了：“你说的那些都在那边？”

“那儿就是火箭。”托马斯把他带到山边，指着下边，“看见了吗？”

“没有。”

“妈的，就在那儿！那些长长的银白色的东西。”

“没有。”

这回托马斯笑了：“你是个瞎子呀。”

“我看得很清楚。你才看不见呢。”

“可你看见那座新镇了，是不是？”

“我只看见了海洋，水面上起了点小浪。”

“先生，四十个世纪以前水就蒸发干了。”

“啊，够了。”

“我告诉你，是真的，”

火星人变得很严肃。“再给我讲讲吧。你确实没看到像我描述那样的城市？柱子雪白，船儿纤细，还有彩灯。噢，我看得清清楚楚！听！我能听见他们唱歌。没多远了。”

托马斯听了听，摇摇头：“听不见。”

“另一方面，”火星人说，“我也看不到你描述的东西。行啦。”

他们又变得冷冰冰的了，身上像是有块冰。

“它可能是……”

“什么？”

“你说‘来自天上’？”

“地球。”

“地球，一个名字，什么也不是。”火星人说，“但是……一小时前，我从那条小路过来时……”他摸摸后颈，“我感到……”

“冷？”

“是。”

“现在呢？”

“又感到冷了。奇怪，有件东西，向着亮光，向着群山，还有路，”火星人说，“我有种陌生感，还感觉到亮光和路。有一会儿我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活着的最后一个人……”

“我也是！”托马斯说。现在就像是和旧时的老友交谈，随着话题产生了信任，人也感到温暖了。

火星人闭上眼又睁开：“这只能说明一件事。一定与时间有关。是的，你是过去的一块碎片。”

“不，是你来自过去。”地球人说，现在有时间来考虑这问题了。

“这么肯定？你怎么证明谁来自过去，谁来自未来呢？今年是哪一年？”

“二ＯＯ二年。”

“这对我来讲有什么意义？”

托马斯想了想，耸耸肩：“没有。”

“这就像我告诉你，今年是4462853S.E.C.一样。毫无意义！哪儿有时钟告诉我们星星是怎么排列的？”

“但废墟可以证明！它们证明我来自未来，我活着，你已经死了！”

“我身上的一切都否认这点。我的心脏在跳动，肚子饿了，口干舌燥。不，不，我俩既没死，也不是活着。比其它任何东西更有生气，我们是被卡在生死之间了。两个陌生人晚上遇见了，就是这么回事，两个过路的陌生人。你说，是废墟。”

“是。害怕了？”

“谁想看到未来？谁又看到过？人可以面对过去，但想想——你说柱子粉碎，而且海水枯竭，运河干涸，女郎们死了，花朵也凋谢了？”火星人沉默了，之后便望向前方，“但她们在那儿，我看见了。对我来说这不就够了吗？不管你怎么说，现在她们在等我。”

对托马斯来说，远方的火箭，小镇，地球来的女郎，也在等着他。“我们永远不可能一致了。”他说。

“我们可以就不一致来达成一致，”火星人说，“如果我们活着，谁是过去，谁是将来又有什么关系？该在后的就会在后，不管是明天还是一万年后。你怎么知道这些破旧倒塌的庙宇不是属于一百世纪后你们文明的呢？你不知道，那就别问。但是良宵苦短。表演会的火堆映红了天空，还有鸟儿。”

托马斯伸出手，火星人也照做了。

他们的手并没接触，而是与对方融合了。

“我们会再见吗？”

“谁知道？也许某天晚上。”

“我真想跟你一起参加那个表演会。”

“我也想去你的新镇，去看看你说的船，去看看那些人，听听发生过的事情。”

“再见。”托马斯说。

“晚安。”

火星人驾驶他的绿色金属机器无声地进入群山。地球人开动卡车，静悄悄地驶向相反方向。

“上帝，这是怎样的一个梦啊。”托马斯叹道。他把手放在方向盘上，想起了火箭，女人，纯威士忌，弗吉尼亚对面舞，还有聚会。

多么奇怪的景象，火星人想，继续向前飞驰。他想起了庆祝会，运河，船，金眼女人和歌声。

夜正黑，月亮已经下去了。星光在空旷的公路上闪烁，那里再没有一丝声晌，没有一辆车，没有一个人，什么也没有。夜又黑又冷，余下的时光就这样过去了。

# 《二百岁的寿星》作者：艾·阿西莫夫

机器人学三大法则：

一、机器人不得伤害人类，或坐视人类受到伤害而袖手旁观。

二、除非违背第一法则，机器人必须服从人类的命令。

三、在不违背第一法则及第二法则的情况下，机器人必须保护自己。

〔一〕

“谢谢你。”安德鲁·马丁说着坐了下来。他不像走投无路，但他真的走投无路了。

他的样子实在看不出有什么心事，因为他面无表情，除了眼睛。或许有人会觉得他的双眼似乎带着忧郁。他有一头柔细的淡褐色头发，没有胡子，仿佛刚刚刮过脸，而且刮得非常干净。老式服装剪裁得宜，主色调是柔和的紫红。

跟他面对面坐在办公桌那头的，是一位外科医生。桌上的名牌有一组字母与数字，但安德鲁懒得看一眼，称呼对方医生就够了。

“手术什么时候可以进行，医生？”安德鲁问。

外科医生说：“阁下，我还不清楚对象是什么人，而且我也不敢说我对这种手术有把握。”医生的声音轻柔，带着机器人对人类说话时不可或缺的敬意。

要不是他是个机器人，一个以不锈钢掺杂少量青铜制成的机器人，或许他脸上会露出恭敬却不肯妥协的表情。

安德鲁·马丁审视着机器人的右手——这只用来操刀的手，正非常平静地摆在办公桌上。五根手指都很长，被塑造成艺术性金属指圈，看来十分优雅、特殊，不难想象手术刀能够与它们完美结合，融为一体。

这只手在工作时不会有任何犹豫、任何差池、任何颤抖、任何错误。当然，这是专门化的结果——如今人类强烈要求专门化，拥有独立大脑的机器人已经少之又少了。不过，外科医生例外。只是眼前这位外科医生虽然拥有大脑，能力却很有限，所以他连安德鲁·马丁都不认识，甚至可能听都没听说过。

“你曾经有过想做人类的念头吗？”安德鲁问他。

外科医生犹豫了一会儿，似乎这个问题与他既有的正电子径路格格不入。“我是个机器人，阁下。”

“做人不会更好吗？”

“对我而言，阁下，做个更好的外科医生会更好。假如我是人类，我就做不到这一点。想达成这个愿望，唯有做一个更先进的机器人才有可能。我会乐意成为一个更先进的机器人。”

“我可以随便对你下命令，难道你不会忿忿不平吗？我只要动一张嘴，就能叫你站起来、坐下、向左或向右转。”

“令你高兴是我的荣幸，阁下。但如果你的命令妨碍到我对你或任何人应尽的义务，我就不会服从你。第一法则赋予我对人类安全的责任，它会凌驾要求服从的第二法则之上。否则，服从是我的荣幸……话说回来，我究竟要对谁进行这项手术呢，阁下？”

“我。”安德鲁说。

“我不可能做的，这明显是个伤害性的手术。”

“伤害无所谓。”安德鲁平静地说。

“我绝不能造成伤害。”外科医生回道。

“对一个人类，你的确不能。”安德鲁说，“但我也是个机器人。”

〔二〕

其实安德鲁刚刚——出厂时，看起来并不怎么像人类。那个时候，他的外表与世上任何机器人没有两样，都是精心设计、功能齐备的钢铁之躯。

当时，地球上的机器人还很稀罕，家用机器人更少，他被一家人买了去。就一个家用机器人而言，他的表现可圈可点。

那是一个四口之家：老爷、夫人、大小姐、小小姐。他当然知道他们的名字，但他从来不用。比方说，老爷的名字是吉拉德·马丁。

他自己的序号是ＮＤＲ……后面的号码他忘了。那当然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其实他若想记得，他是不会忘记的。但是，他并不想记得。

小小姐第一个叫他安德鲁，因为她念不出那些字母，其他三人马上跟着她这么叫。

小小姐——她活了九十岁，已经去世很久了。其实他后来曾有一次想要称呼她夫人，但她不喜欢；她到死仍是小小姐。

一开始，安德鲁的任务是充当男仆、女侍与管家。对他而言，那段日子算是实验期——其实，在那个时候，除了地球以外的工厂与太空站中的机器人，其他各地的机器人都还在实验期。

马丁一家都喜欢他。他有一半时间无法做分配给他的工作，因为大小姐与小小姐老是跟他玩。

大小姐最先领悟到如何达到这个目的。她说：“我们命令你跟我们玩，你一定要服从命令。”

安德鲁说：“很抱歉，大小姐，可是老爷先下的命令有优先权。”

她却说：“爸只是说他希望你把房间打扫干净，那不算什么命令。现在我是正式命令你。”

老爷并不介意。老爷宠爱大小姐和小小姐，比夫人还要宠，安德鲁也一样宠爱她们。至少，他的行为对她们造成的效应，就人类而言，可称之为宠爱。安德鲁将它想成宠爱，因为他不知道还有什么别的词汇能形容。

当初，安德鲁会用木块雕刻，是奉了小小姐之命。有一天，似乎是大小姐生日，那天大小姐收到一件礼物：一个刻着螺旋花纹的象牙坠饰，小小姐也很想要。可是她只找到一块木头，便将它连同一把小菜刀交给安德鲁。

他很快就完工了。小小姐说：“好漂亮哦，安德鲁，我要拿给爸爸看。”

老爷无法置信。“你到底是从哪儿弄来的，曼蒂？”曼蒂是小小姐的名字。小小姐再三向他保证，她说的是实话，于是他转向安德鲁：“真的是你做的吗，安德鲁？”

“是的，老爷。”

“这些图案也是吗？”

“是的，老爷。”

“你从哪里抄来这些图案的？”

“这是个几何造形，老爷，它和木料的纹理相配。”

第二天，老爷给他一块比较大的木头，还有一把振动式电刀。“做样东西，随便你想做什么都好。”

安德鲁立刻动手，老爷在旁观看，后来又望着成品发呆许久。从此以后，安德鲁再也不必服侍人了。他奉命阅读有关家具设计的书籍，学会了制做橱柜和书桌。

“真是不可思议，安德鲁。”老爷看着他的作品说。

“我喜欢做这些东西，老爷。”安德鲁回答。

“喜欢？”

“它能使我的大脑电路流得比较顺畅。我听过你使用‘喜欢’这个词，而你用它描述的事情符合我的感觉。我喜欢做这些东西，老爷。”

〔三〕

吉拉德·马丁——老爷——带着安德鲁来到美国机器人与机械人股份公司位于当地的分公司。他是地方议院的一员，要获得首席机器人心理学家的接见并非难事。也正因为他是地方议院的一员，在那个机器人还很稀罕的时代，他才有可能成为一个机器人的主人。

当时，安德鲁对这些事完全不了解。但在往后的岁月里，在他见多识广之后，他还清楚记得早先那一幕，甚至感慨万千。

那位机器人心理学家，莫耳顿·曼斯基，听老爷说着说着，渐渐皱起眉头，而且手指一发不可收拾地在桌上打起鼓来，他一察觉便缩回手，一出神，手又继续敲。此人的五官缩成一团，额头满布皱纹，实际年龄似乎应该比外貌要年轻点。

机器人心理学家开口：“其实机器人学并不是一门单纯的学问，马丁先生。我无法对你详加解释，设计正电子径路的相关数学太过复杂，顶多只能允许近似解。当然，由于我们把三大法则的内容建构得巨细靡遗，这方面不会有任何争议。总之，没问题，我们会为你换个机器人……”

“不，不是这样！”老爷说，“他本身没有任何毛病，他把指定的工作做得很完美。特别的是，他还会以绝妙的手艺做木雕，而且绝不重复；他的作品是艺术品。”

机器人心理学家一副很困惑的样子。“奇怪……当然啦，目前我们正在尝试广用径路……你认为，是真正的原创性吗？”

“你自己看吧。”老爷递给他一个小木球，上面刻着一幅游乐场的景观，里头的儿童小得几乎看不清楚，但都有完美的比例，而且与纹理融合得那么自然，甚至连纹理都好像是刻出来的。

“是他做的？”机器人心理学家说着，用颤抖的手将它还给老爷“纯属几率的巧合，径路起了特殊变化。”

“你能再制造一个这种机器人吗？”

“恐怕不能，我们从来没有接到类似这种事的报告。”

“很好！我一点也不在乎安德鲁是唯一的一个。”

“嗯，我想，公司会希望把你的机器人收回来研究——”

“做梦！休想！”老爷以冷峻的口吻断然道，然后转向安德鲁：“走，我们回家。”

“遵命，老爷。”安德鲁事回答。

〔四〕

大小姐开始跟男孩约会，不常在家。如今，只剩小小姐仍然老是在安德鲁身边——其实她也已经不小了。她从没忘记他的第一件木雕是为她做的。她把它挂在一条银项链上，一直戴在胸前。

她最先反对老爷总喜欢把那些作品送人。她说：“拜托，爸，如果有人想要，就叫他花钱买，它有那个价值。”

老爷说：“你不是这么计较的人呀，曼蒂。”

“不是为了我们，爸，是为了我们的艺术家。”

安德鲁以前从没听过“艺术家”这个称呼，有空时，他特地查了字典。后来老爷又带他出了一趟门，这次是去找老爷的律师。

老爷跟律师说：“你看这东西怎么样，约翰？”

律师叫约翰·范德。他有一头白发，鼓鼓的小腹，隐形眼镜周围泛着淡绿色。他边看着老爷递给他的小饰板，边说：“真漂亮……我听说了。做这木雕的是你的机器人，就是你带来的这位？”

“没错，是安德鲁做的。对不对，安德鲁？”

“是的，老爷。”安德鲁答。

“你会花多少钱买这东西，约翰？”老爷问。

“我不敢说，我不收集这种东西。”

“你信不信有人出两百五十元向我买这小玩意？安德鲁做过一组椅子，卖了五百元。现在我们在银行有二十万元，都是安德鲁的作品赚来的。”

“老天啊！他让你变成富翁了，吉拉德。”

“一半，”老爷说，“另一半存在安德鲁·马丁的户头里。”

“这个机器人的户头？”

“是的，我想知道这样是不是合法。”

“合法？”范德律师向后一仰，椅子立刻发出吱吱声。“这种事没有前例，吉拉德。当初开户的时候，你的机器人怎么签署那些必要的文件？”

“他在家里签好名字，我再把签名拿到银行去。我没有带他本人去银行。你看，还有没有什么该注意的？”

“嗯——”范德双眼失神地沈思片刻“我看，可以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他的名义处理所有财务，这样一来，就给了他一个保护网。除此之外，我的建议是以不变应万变。反正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人阻止你，将来假如有谁反对，就叫他去告吧。”

“万一真的有人告了，案子你会接吗？”

“为了佣金，当然会。”

“多少？”

“跟这个差不多。”范德指了指那块饰板。

“很公平。”老爷说。

范德转向机器人，咯咯笑了几声。“安德鲁，有钱让你高兴吗？”

“是的，阁下。”

“你打算怎么花？”

“用来支付本来由老爷付的钱，这样就能节省他的开销，阁下。”

〔五〕

花钱的机会来了。修理费相当昂贵，更新零件的花费更是惊人。这些年来，新型机器人陆续出厂，老爷十分注意这方面的发展，务必让安德鲁获得所有优秀的新装置，希望他成为金属之躯的完美典型。这些钱全记在安德鲁的账上。

安德鲁坚持这一点。

只有他的正电子径路原封未动，老爷坚持这一点。

“新的那些不如你的好，安德鲁。”老爷说，“新的机器人毫无价值。那个公司学会了把径路造得更精准，更一板一眼，更万无一失。新的机器人不会起变化，他们专门执行设定好的任务，从不会出岔。我比较喜欢你这样子。”

“谢谢你，老爷。”

“这可是你的功劳，安德鲁，你别忘了。我打赌那个机器人专家认真看了你一眼以后，就马上终止研发广用径路了。他不喜欢不可预测的东西……你知道他为了想把你带回去研究，对我开过几次口吗？九次！不过，我可是一次也没松过口。现在他总算退休了，我们终于能过几天太平日子了。”

如今，老爷的头发日渐稀疏花白，面部肌肉逐渐松弛，安德鲁看起来反倒比刚进家门时好得多。

夫人早就搬到欧洲某处的一个艺术家社区，大小姐则在纽约成了诗人。她们有时会写信来，但写得不勤。小小姐结婚后住得不远，她说她不想离开安德鲁。后来她的孩子“小少爷”诞生，她还让安德鲁拿奶瓶喂小少爷喝奶。

安德鲁觉得，提出那个要求的时机到了。添了一个外孙，老爷心灵的空缺应该可以填补。这时候对老爷提出那个要求，可能不算太自私。

“老爷，真感谢你准许我照自己的意思花钱。”

“那是你自己的钱，安德鲁。”

“是你自愿给我的，老爷。没有哪条法律阻止你把那些钱全部据为己有。”

“法律不能鼓励我做不对的事情，安德鲁。”

“扣除所有的花费，再扣掉税金，老爷，我现在有将近六十万元。”

“我知道，安德鲁。”

“我要把这笔钱给你，老爷。”

“我不会拿的，安德鲁。”

“我想用它来交换一样你能给我的东西，老爷。”

“哦？什么东西，安德鲁？”

“我的自由，老爷。”

“你的……”

“我希望买回我的自由，老爷。”

〔六〕

事情没那么容易。老爷立刻面红耳赤：“你在说什么！”随即转身大步走开。

小小姐以强硬而严厉的态度说服了他，而且是当着安德鲁的面。三十年来，在他们家，无论事情是否跟安德鲁有关，没有人会避着安德鲁讲话——他只是个机器人。

她说：“爸，你为什么觉得这是对你的侮辱呢？还他自由，他还是会待在这里，还是会忠心耿耿，他无法违背，那是他的本能。他要的，只是口头上一句话，他希望被称为自由人。这有那么可怕吗？他还没有赚到吗？其实，他跟我讨论这件事已经有好几年了。”

“你们已经讨论好几年了，啊？”

“是的，而且他一而再、再而三把这念头搁下，就怕伤害到你。是我叫他讲的。”

“他不知道自由是什么，他是个机器人。”

“爸，你不了解他。书房的书他通通读过了。我不知道他心里有什么感觉，但一样我也不知道你心里有什么感觉。难道你没发现，当你跟他讲话时，他就像你、我一样，对各种抽象概念都有反应？这难道还不算吗？如果说，他的反应和我们类似，你还能说他不知道什么是自由吗？”

“法律不会采纳这种说辞。”老爷依然气呼呼，“听好，你！”他转向安德鲁，故意以咬牙切齿的声调说，“除非透过法律途径，我无法给你自由。不过如果闹到法院，到时候，非但你无法获得自由，法官还会正式认定你私拥财产。他们会告诉你，机器人没有权利赚钱，这句废话值得你损失那笔钱吗？”

“自由是无价的，老爷。”安德鲁说，“即使获得自由的机会也是无价的。”

〔七〕

法院或许也会认为自由是无价的，因为无价，所以无论用多大的代价，一个机器人也无法换取它的自由。

反对给予机器人自由的民众提出集体诉讼，地方检察官代表出庭，他所作的简短陈述如下：“自由”两字用在机器人身上毫无意义，只有人类才能是自由身。

接下来，只要有机会，他就又把这句话重复一遍。他说得很慢，同时有节奏地敲着桌子以加强语气。

小小姐要求法官允许她为安德鲁讲几句话。法庭对她的称呼是安德鲁从未听过的全名：

“亚曼蒂·萝拉·马丁·洽尔尼请到法官席前。”

她说：“谢谢您，法官大人。我不是律师，我不知道在法庭里该用什么方式讲话，希望您只听进我所讲的内容，不要计较我的遣辞用句。

“首先，让我们试着了解，对安德鲁来说，获得自由代表什么意义。其实，就某些方面而言，他已经是自由之身了。我想至少已经有二十年，我们马丁家没有任何人命令他做我们觉得他可能不会自愿做的事。

“但只要我们喜欢，我们还是可以命令他做任何事，随便我们爱用多么严厉的口气都行，因为他是个属于我们的机器。可是，他已经为我们服务了那么久，又那么忠心耿耿，还为我们赚了那么多钱，我们怎么还有资格这样做？他再也不亏欠我们什么，反而是我们亏欠他太多。

“就算有朝一日法律禁止我们把安德鲁当成奴隶，他还是会心甘情愿为我们服务。给他自由，只是个文字游戏，但对他意义重大。那会让他拥有一切，而我们却毫无损失。”

有那么一会儿，法官似乎在强忍笑意。“我懂你的意思了，洽尔尼太太。事实上，目前这方面并没有强制性法律，也没有任何判例。然而，却有个不成文的假设：唯有人类才能享有自由。所以就算我能在此制定一条新法律，我也不能轻易违背那个假设，何况，更高法院依然有权驳回。好，现在我来跟那个机器人谈谈。安德鲁！”

“在，法官大人。”

这是安德鲁首次在法庭中开口，听到他酷似人类的嗓音，法官似乎有片刻惊讶。“你为什么想要获得自由，安德鲁？这对你有什么意义？”

“您希望当个奴隶吗，法官大人？”安德鲁回答。

“你并不是奴隶。你是个十全十美的机器人。据我所知，你是个机器人天才，能够创作举世无双的艺术品。假如你获得自由，你能进一步做到什么吗？”

“或许不会比我现在能做的更多，法官大人，但我将拥有更大的喜悦。刚才有人在本庭提出，只有人类才能是自由身。我的看法则是，只有希望获得自由的人才能是自由身。而我希望获得自由。”

正是这句话点醒了法官。他的判决中，关键一句是：“任何生灵只要拥有足够进化的心智，能够领悟自由的真谛、渴望自由的状态，吾人一律无权将其自由剥夺。”

最后，世界法院终于确认了这项判决。

〔八〕

老爷始终耿耿于怀。他的声音粗暴刺耳，让安德鲁觉得仿佛脑筋短路了。

“我根本不想要你那些该死的钱，安德鲁！”老爷说，“我愿意收下，只是因为不收的话你不会感到自由。从现在开始，你可以选择自己的工作，爱做什么就做什么。除了这个，没有别的，我不会再给你任何命令了，从今以后你爱做什么就做什么。但是我仍然要为你负责，这是法院的判决。我希望你了解这一点。”

小小姐插嘴：“别气嘛，爸。这责任没什么大不了的。你也知道，其实你根本不必做什么，三大法则仍旧有效。”

“那他怎么能算自由呢？”

“人类不也是受到法律的约束吗，老爷？”安德鲁说。

“我不要跟你辩论。”老爷说完就走了，此后安德鲁就很少再见到他。

小小姐仍然常来找安德鲁。现在，他住在一间专为他盖的小屋里。当然，屋里没有厨房，也没有卫浴设备。它只有两个房间，一间当书房，另一间当贮藏室与工作室。成为自由的机器人以后，安德鲁接下很多订单，工作得比过去更卖力。后来，他终于付清这栋房子的费用，将房产正式过户到自己名下。

有一天，小少爷来找他……不，是乔治！在法院做出判决之后，小少爷就坚持这一点。“一个自由的机器人不会叫任何人小少爷。”乔治曾经这样讲“我叫你安德鲁，你就必须叫我的名字，乔治。”

这句话说得像个命令，安德鲁遂改口叫他乔治——但小小姐依旧是小小姐。

那天乔治单独前来，是来告诉他老爷快死了。小小姐正陪在床边，老爷想见安德鲁一面。

老爷的声音仍然宏亮，不过身体似乎不太能动。他挣扎着举起手来。“安德鲁！”老爷叫他“安德鲁——不，不用扶我，乔治。我只是快死了，我没有瘫痪……安德鲁，我很高兴你获得自由，我只是要告诉你这句话。”

安德鲁不知道该说什么。过去他从未陪伴过垂死的人，但他知道那是人类终止运作的方式，是一种非自愿的、不可逆转的解体过程。安德鲁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只能站在那里，一言不发，一动不动。

事后，小小姐对他说：“最后这几年，他或许对你不太温和，安德鲁。但是他老了，你该知道。而且他对你那么好，你竟然还要追求自由，你伤了他的心。”

听了这些话，安德鲁总算知道该说什么了。“要不是老爷，我永远也不会获得自由，小小姐。”

〔九〕

老爷去世后，安德鲁才开始穿衣服。最初他从一条旧裤子开始，那是乔治早先送给他的。

如今乔治也结婚了，而且成了一名律师。他加入范德律师事务所已有好些年。老范德早就不在人世，他的女儿继承了父业。最后，这家事务所的名称终于改为“范德－洽尔尼”。即使后来那个女儿退休，没有范德家的人继承她的职务，这个名称依旧不变。安德鲁首次穿上衣服那一天，刚好是乔治正式与范德合作，事务所刚加上洽尔尼三个字的那天。

安德鲁第一次穿上那条裤子，乔治强忍着笑意，但在安德鲁看来，乔治的笑容已经够明显了。

乔治用自己的裤子做示范，教安德鲁怎么操作静电扣，好让裤子打开，裹住下身，然后再合起来。安德鲁很清楚，他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模仿那种流畅的动作。

“你何必要穿裤子呢，安德鲁？”乔治问他“你的身体功能那么健全，遮起来实在可惜——尤其你既不必担心温度，又不必担心湿度。何况你的身体是金属，裤子怎么穿也不贴身。”

安德鲁说：“人类的身体不也是功能健全吗，乔治？你怎么也把自己遮起来？”

“为了温暖，为了清洁，为了保护，为了装饰。这些没有一样是你需要的。”

“不穿衣服让我觉得赤身露体，让我觉得自己跟别人不一样，乔治。”

“不一样！安德鲁，现在地球上已经有好几百万机器人了。在我们这个地区，根据上次普查，机器人几乎和人类一样多了。”

“我知道，乔治。有许多机器人在做各式各样的工作。”

“他们没有一个穿衣服。”

“但他们没一个是自由的，乔治。”

安德鲁一点一点慢慢添加各种衣物。乔治的笑与上门顾客的眼神，都是令他裹足不前的因素。

他或许已经是个自由身，但他体内建有一组详尽的程序，主宰着他与人类的互动，因而他只敢以最小的步伐前进。倘若有人公开反对，他会瞬间倒退好几个月。

并非人人都接受安德鲁是自由身。他无法怨恨人类，然而每当他想到这件事，思考过程便会出现障碍。

最重要的是，只要他想到小小姐可能来看他，他就常会避免穿上衣服——或是避免穿太多。现在小小姐老了，经常去比较暖和的地方小住，但每次回来，一定先来看他。

有一次她回来，乔治可怜兮兮告诉他：“她说服我了，安德鲁，明年我将角逐议院的席位。她说，有其祖必有其孙。”

“有其祖……”安德鲁打住了，不确定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她的意思是，我，乔治，这个外孙，应该像老爷，我外祖父那样——他以前是议院的成员。”

安德鲁说：“我常常想到，假如老爷仍然……”他顿了一下，因为他不想说“处于运作状态”，那似乎不合适。

“活着。”乔治说，“是啊，我有时候也会想到那个老怪物。”

后来安德鲁反复思量这段对话。他注意到跟乔治谈话时，自己的语言能力显然不足。这些年来，人类语言在不知不觉间起了变化，而安德鲁还是带着原来出厂的那套词汇。乔治说的是一种俚俗的口语，老爷与小小姐则不然。安德鲁不解，乔治为什么要把老爷称为怪物呢？这称呼应该是不恰当的。

安德鲁的藏书也帮不上什么忙。它们都有一把年纪了，而且大多是讨论木工、艺术与家具设计的书籍。没有一本是讲语言的，也没有一本是讲人类行为的。

他突然感觉到必须去找些适用的书籍来看。但他又觉得，既然身为一个自由的机器人，他就应该自己想办法，不能找乔治帮忙。于是，他打算进城去，到图书馆借几本书。这是个骄傲的决定，他发觉体内的电位明显升高，最后不得不插入一个阻抗线圈。

他衣装整齐，甚至佩戴了一条木质肩链。本来他比较中意闪闪发光的塑质肩链，但乔治曾说木质远比塑质适合他，而且光洋杉的质地要贵重得多。

他刚走出家门一百米，逐渐升高的电阻便令他止步了。他从电路中移开那个阻抗线圈，但这样做似乎没有多大改善。他只好转身回家，在一张便条纸上写下“我去图书馆了”几个端正大字，再将它放在工作台的显眼处。

〔十〕

安德鲁从没真的去过图书馆。他研究了地图，他知道路线，却不知道它的外观如何。外界的真实景观与地图上的符号很不一样，他几度犹豫不决。最后他想，自己一定是走错路了，因为周遭的一切都很陌生。

他在途中偶尔碰到一些机器人，可是当他决定该问路的时候，四下却不见任何机器人的踪迹。有一辆车子经过，没有停下来。他踌躇地站在那里，也就是说平静地一动不动。不久，有两个人越过空地朝他这个方向走来。

他转身面对他们，他们则改道直接迎向他。刚才他们还在高声交谈，他曾听见他们的声音；现在他们却不讲话了。他们的表情，安德鲁归类为高深莫测。他们还算年轻，但不是很小。或许二十岁吧？安德鲁无法判断人类的年龄。

“请问两位，城中图书馆该怎么走？”他开口问。

两人之中个子较高的那个（他的高帽子让他看来更高几分），以怪里怪气的口吻，不是对安德鲁，而是对另一人说，“机器人。”

另外那人有个蒜头鼻，还有一双厚重的眼皮。他也不是对安德鲁，而是对他的同伴说：“他穿衣服。”

高个子弹响一下手指。“就是那个什么自由机器人！听说洽尔尼家有个机器人不属于任何人，我看就是他。不然他为什么穿衣服？”

“问他！”蒜头鼻说。

“你是洽尔尼家那个机器人吗？”高个子问。

“我是安德鲁·马丁，先生。”安德鲁说。

“好。把你的衣服脱掉，机器人不穿衣服。”高个子又对蒜头鼻说，“你看他，真恶心。”

安德鲁犹豫起来。他太久没听到这种命令的口气，第二法则电路暂时阻塞了。

高个子说：“脱掉你的衣服，我在命令你！”

安德鲁开始一件一件慢慢脱下来。

“把衣服扔掉！”高个子又说。

“如果他不属于任何人，那等于说，他也可以是我们的。”蒜头鼻说。

“嗯，”高个子道，“谁能说我们不对呢？反正我们又没损坏别人的财产……用你的头站着！”最后那句是对安德鲁说的。

“头不是用来……”安德鲁说了一半便被打断。

“那是命令！如果你不知道怎么做，现在就试试看。”

安德鲁又犹豫了一会儿，然后弯下腰来，将头顶在地上。他试着举起双脚，结果重重摔了一跤。

“给我躺在那里！”高个子说着，又转向蒜头鼻，“我们可以把他拆了。你拆过机器人吗？”

“他会让我们动手吗？”

“他怎么能阻止我们？”

没错，只要他们以强有力的方式命令他不得反抗，安德鲁就根本无法阻止他们。第二法则“服从”凌驾于第三法则“自保”之上。无论如何，他若试图自卫，便可能伤到他们，那就是违犯了第一法则。想到这里，安德鲁全身的自发运动单元都轻微收缩，以致他躺在那里发起抖来。

高个子走近，用脚碰了碰他。“很重。我想我们需要工具才行。”

蒜头鼻说：“我们可以命令他自己把自己拆了。看他那样做一定很有趣。”

“对！”高个子若有所思起来，“可是我们得先把他弄到别的地方去。万一有人过来……”

太迟了。的确有人走了过来，而那人正是乔治。其实乔治还在不远的一个小丘顶时，躺在地上的安德鲁就已经看到他了。他很想设法呼喊他，但眼前的人类最后那道命令是“给我躺在那里！”

乔治开始跑，终于喘着气来到近前。两个年轻人稍微退了一步，等在一旁似乎在想着对策。

“安德鲁，出了什么问题吗？”乔治焦急地问。

“我很好，乔治。”安德鲁说。

“那就站起来……你的衣服怎么回事？”

高个子说：“那是你的机器人吗，老兄？”

乔治猛然转向他：“他不属于任何人！这里发生了什么事？”

“我们客客气气请他把衣服脱掉，就这样。你又不是他的主人，关你什么事？”

“他们刚才在干什么，安德鲁？”乔治问。

安德鲁说：“他们打算把我支解。刚才他们正要把我带到僻静的角落，命令我自己支解自己。”

乔治望着那两个人，下巴开始打颤。两个年轻人不再后退，反而微笑起来。高个子轻松地说：“你要干嘛，胖子？打架啊？”

乔治说：“不，我不必动手。这个机器人跟我们家相处了七十几年，他重视我们远超过任何其他人类。我只要告诉他，说你们两个威胁到我的性命，说你们打算把我杀掉，请他保护我。在我和你们两人之间，他会选择我。你们知不知道，当他发动攻击时，你们会有什么下场？”

两人稍微退后一点，开始不安。

乔治厉声道：“安德鲁！我现在有危险，这两个年轻人打算伤害我。向他们走过去！”

安德鲁照做了。两个年轻人毫不迟疑，立刻拔腿狂奔。

“好啦，安德鲁，够了。”乔治显得紧张兮兮。他早已过了那种年纪，无法想象跟年轻人起冲突会有什么结果，更遑论一次对付两个。

“我不可能伤害他们的，乔治，我看得出来他们并未攻击你。”安德鲁说。

“我也没有命令你攻击他们，我只是跟你说，向他们走过去，剩下的都是他们自己的恐惧作祟。”

“他们怎么会害怕机器人呢？”

“那是人类的一种心病，一种还没治好的心病。不过别管了。你到底在这里搞什么鬼，安德鲁？我如果再找不到你，就要回去雇一架直升机了。你的脑袋怎么回事？怎么会有去图书馆的念头？你需要任何书，我都会给你送过去呀。”

“我是个……”安德鲁刚开口便被打断。

“自由的机器人。没错，没错。好吧，你去图书馆要找什么？”

“我要进一步了解人类，了解这个世界，了解一切的一切。我还要了解机器人，乔治。我要写一本有关机器人历史的书。”

“好啦，我们回家吧……先把你的衣服捡起来。安德鲁，有关机器人学的书籍至少有百万种，每本都提到这门科学的历史。这个世界不只是机器人快达到饱和，有关机器人的资料也一样。”

安德鲁摇了摇头，那是他最近学到的人类动作。“不是一本机器人学的历史，乔治，是由机器人写的一本机器人的历史。我要详述自从第一批机器人获准在地球上生活和工作后，机器人自己对这段经历有什么感觉。”

乔治扬扬眉毛，没说什么。

〔十一〕

小小姐刚度过八十三岁生日，但依然精神抖擞，各方面的精力与毅力都不减当年。尽管她已经拿着手杖，不过她挥动手杖的次数可远比拄着它的时候多。

听完安德鲁的“历险记”，她火冒三丈：“可恶！乔治，那些小无赖是什么人？”

“我不知道。管它的，反正他们没有得逞。”

“差一点！你可是个律师，乔治。如果说你今天有好日子过，那全是安德鲁的功劳。没有他赚来的那些钱为我们打基础，我们就没有今天这一切。是他让我们家族得以传承，我绝不准有人把他当发条玩具！”

“那你要我怎么做呢，妈？”乔治问。

“我说过你是律师，你没听到吗？你去设法提出一个实验性的诉讼，逼地方法院公开宣告机器人有哪些权利，再让议院通过必要的法案。就算告到世界法院也无所谓。我会在旁边监督，乔治，你要是阳奉阴违，给我试试看！”

她可是十分认真的。但对乔治来说，一开始，只是为了安慰受惊的母亲。没想到做着做着，卷入的法律问题越来越多，事情便越来越有趣了。身为范德－洽尔尼律师事务所的资深律师，乔治主导策略，实际工作则留给年轻一辈，而其中，又以他儿子保罗负责的部分最多。保罗也是事务所的成员，他几乎每天都忠实向祖母报告进度。然后，她再跟安德鲁讨论。

安德鲁非常投入。他仔细咀嚼那些法律文件，有时候甚至会很热心地给一些建议，以致写书的计划再度耽搁下来。

“乔治那天告诉我，人类一直对机器人怀有恐惧。只要这恐惧存在一天，法院和立法机关就不太可能为机器人全力以赴。我们需不需要对舆论下点工夫？”有回他这么说。

于是法庭的事交给保罗，乔治则开始站到公众面前，这似乎反而让他在本行专业的领域之外一展长才。有时为了引人注目，他甚至穿上了他所谓的“窗帘”——一种新式的宽松服装。“别在台上绊倒就好，爸。”保罗提醒他。

乔治垂头丧气：“我会尽量小心。”

有一次，他在全息新闻编辑的年会上发表演说，其中部分内容如下：

“如果，拜第二法则之赐，只要不牵涉到伤害人类，我们便能要求机器人在各方面无限制地服从，那么任何人类，任何人类，都拥有宰制任何机器人，任何机器人，的可怕力量。尤其是，由于第二法则凌驾第三法则之上，任何人都能利用这个服从法则，来压倒那个自保法则。他可以为了任何理由，或者根本毫无理由，就命令任何机器人伤害自己，甚至毁掉自己。

“这样公平吗？我们会这样对待动物吗？就算是无生命的器物，如果对我们有过贡献，我们也有义务善待它。机器人不是草木，不是动物。但是它能进行高等思考，它能跟我们说话、跟我们讲理、跟我们开玩笑。我们将它们视为朋友，我们和它们一起工作，假如不让它们分享一点友谊的果实，不给它们一点共事的福利，这样说得过去吗？

“如果一个人有权命令机器人，做任何不牵涉到伤害人类的事，他就应该有足够的修养，绝不对机器人下达任何牵涉到伤害机器人的命令，除非是基于人类安全的绝对需要。有了巨大的权力，随之而来的是巨大的责任。机器人有三大法则来保护人类，那么要求人类有一两条法律来保护机器人，这会太过分吗？”

没错，突破法院与立法机构的关键战役，正是挑战舆论。安德鲁说对了。终于，一条法律通过。它明文规定在哪些情况下，人类不可下达伤害机器人的命令。虽然这条法律的适用性严苛无比，订定的罚则也根本不够，但至少已经建立起原则。世界议院正式通过这条法律的那天，正是小小姐离开人世的日子。

这不是巧合。在最后辩论期间，小小姐拼命与死神搏斗，直到胜利的消息传来才放弃。她最后的笑容献给了安德鲁“你一直对我们很好，安德鲁。”她最后的一句话也给了他。

小小姐抓着安德鲁的手离开人世，她的儿子、媳妇还有孙儿，都跟两人保持着礼貌的距离。

〔十二〕

接待员消失在另一间办公室之后，安德鲁开始耐心等待。其实那个机器接待员应该可以用全息对话盒，可是，不得不跟另一个机器人打交道这种事，毫无疑问令人（或许该说“令机”）感到很生气。

安德鲁利用这段时间，在心中翻来覆去思考这个问题。“令机”能不能比照“令人”这样使用？或是“令人”其实已成了十足的习惯用语，不再拘泥于原本字面上的意义，所以同样适用于机器人？

他在撰写那本机器人历史的过程中，类似问题频频出现。这种想出适当字句来表达复杂事物的游戏，不知不觉增进了他的字汇能力。

偶尔，有人走进这个房间，以好奇的目光瞪着他。他并不打算躲避那些目光。他冷静地回望每个人，令他们一一别过头去。

终于，保罗出来了。他显得很惊讶。或说，在安德鲁看来，他脸上的表情很惊讶（如果安德鲁没看错的话）。如今流行男女都化浓妆，保罗也开始养成这种习惯。虽然这使他脸上原本平缓的轮廓显得比较突出、分明，安德鲁却不认为这样比较好看。他发觉只要不说出口，仅在心中反对人类的行为，并不会令自己太不安。他甚至能够将反对的意见写出来，这种事过去他是办不到的。

保罗说：“请进，安德鲁。很抱歉让你等那么久，我实在是有点事非做完不可。请进。记得你说想跟我谈谈，原来你是指在办公室谈。”

“保罗，如果你忙的话，没关系，我可以继续等。”

保罗瞥了一眼墙上那个模仿日晷原理的时钟“我可以腾出一点时间。你怎么来的？”

“我雇了一辆自动汽车。”

“有没有什么麻烦？”保罗带着几分忧虑问。

“我想应该不会有麻烦，我的权利有法律保障。”

听到这个回答，保罗显得更加担忧。“安德鲁，我跟你解释过，那条法律是不切实际的，至少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此……你如果坚持要穿衣服，你迟早会碰到麻烦——就像第一次那样。”

“也是唯一的一次，保罗。很抱歉让你担心。”

“好，那你就这么想吧，不要让我担心。你几乎是个活传奇，安德鲁。你在许多方面都太珍贵了，所以你没有任何权利拿自己冒险……你的书进行得怎么样？”

“就快写完了，出版商很喜欢。”

“太好了！”

“我知道他未必真心喜欢这本书。我想他是期望书能畅销，因为这是一个机器人写的，他喜欢的是这一点。”

“恐怕，这是人之常情。”

“我不会不高兴的。不论什么原因，能卖出去就好，因为那等于有钱赚，而我需要用钱。”

“祖母不是留给你……”

“小小姐很慷慨，而且我确定，必要的时候，你们家也会进一步帮助我。可是我希望能用那本书的版税，来达成下一步计划。”

“什么下一步计划？”

“我希望去见美国机器人与机械人公司的老板。我曾试着跟他们约时间，但目前为止我还无法联络到他。在我写书的过程中，这家公司就不愿跟我合作，所以现在我也不惊讶，你了解吧？”

保罗显然开始感兴趣了。“那家公司是你最不能指望的。当初我们在争取机器人权的那场仗，他们非但不合作，还跟我们唱反调。原因你该也看得出来——如果机器人拥有权利，大家可能就不想买了。”

“即使这样，”安德鲁说，“如果你打电话给他们，还是可以帮我安排一次会面。”

“我并不比你更受他们欢迎，安德鲁。”

“但你或许可以暗示，如果他们不肯见我，那么，范－洽律师事务所可能展开另一波强化机器人权的行动。”

“那不是说谎吗，安德鲁？”

“是的，保罗。我不能说谎，所以你一定要帮我打电话。”

“啊，你不能说谎，但你可以怂恿我说谎，是不是这样？你越来越像人类了，安德鲁。”

〔十三〕

保罗的招牌应该够分量了，不过事情仍然不容易安排。

最后总算如愿。哈莱·史密斯·罗伯森终于忿忿不平地出面了。史密斯·罗伯森的母亲是这家公司创始人的后代，为了强调这件事，他同时冠上了父母的姓氏。这位总裁已经接近退休年龄了，灰发稀疏地贴着头顶，脸上没有化妆。在任上这些年，他一直为机器人权的问题伤脑筋。会面过程，他不时以带着敌意的目光斜眼看安德鲁。

安德鲁开口：“阁下，将近一世纪之前，贵公司的机器人心理学家莫耳顿·曼斯基曾经告诉我，设计正电子径路的相关数学太过复杂，顶多只能允许近似解，因此我的能力不是完全可预测的。”

“那是一世纪以前的事。”史密斯·罗伯森犹豫一下，然后冷冰冰地说：“阁下！这观念已经过时了。现在我们把机器人造得很精准，训练它们专门执行特定的工作。”

“是啊。”保罗接过来说——他陪安德鲁一道来，据他的说法，这是为了预防对方耍诈。“结果呢，就拿我的接待员做例子吧，只要工作没有按部就班，不管什么芝麻绿豆的小事，它都要来请示。”

“它要是能随机应变，你会远比现在更麻烦。”史密斯·罗伯森回道。

“那么，你们不再生产像我这样具有弹性和适应性的机器人了？”安德鲁问。

“没错，不生产了。”

“我为了写书，研究了很多资料，”安德鲁说，“从资料上看来，我是目前最老的一个运作中的机器人。”

“不论运作与否，你都是目前最老的一个，”史密斯·罗伯森说，“也是有史以来最老的一个，今后也会是记录保持者。现在机器人只要过了二十五年就没用了，我们会回收，以新的机型取代。”

“现在的机器人过了二十五年就没用了……”保罗兴致勃勃，“从这个角度来看，安德鲁实在很特别。”

安德鲁紧守着预先想好的腹案，继续说：“既然我是世界上最老的机器人，又是最具弹性的一个，这么不寻常的机器人，难道不值得贵公司给予特殊待遇吗？”

“恰恰相反。”史密斯·罗伯森以冷淡的口吻回道，“你的特别，是本公司的污点。假如当初只是把你租出去，而不是一时失策卖断，你早就被我们换掉了。”

“好，谈到关键了，”安德鲁说，“我是个自由的机器人，我是我自己的主人。现在我来找你，要求你换掉我。这种替换必须经过主人同意，否则你不能做。以前在我的时代没有这种事，但现在，提供替换是租赁机器人的必要条件。”

史密斯·罗伯森显得惊讶不解。一时之间，室内一片沉默。安德鲁不知不觉望向墙上的全息照片，那是所有机器人学家的守护神——苏珊·凯文——的遗像。她去世已有将近两个世纪了，但安德鲁因为写那本书的关系，对她的生平十分熟悉，熟到仿佛亲眼见过她。

史密斯·罗伯森打破沉默：“我怎么为你替换？如果我把你当成机器人换掉，那么在替换之后，你就不存在了，到时候我怎么把你当成主人，将新的机器人交给你？”他露出冰冷的笑容。

“很简单，”保罗插嘴道，“安德鲁的人格藏在他的正电子脑中，那个部分不能换，否则就换成一个新的机器人。所以说，那个正电子脑就是安德鲁的主人。其他各部分都可以换，不会影响到这个机器人的人格，那些都是这个脑子的财产。我相信，安德鲁是想为他的脑子换个新的机器人身体。”

“正是这样，保罗。”安德鲁平静说完这句话，又转向史密斯·罗伯森，“你们已经制造出复制人了，对不对？就是拥有人类外表、连皮肤纹理都几可乱真的机器人？”

“没错。合成纤维皮肤和肌腱，效果完美。除了脑部，它们体内可以说没有金属，但它们几乎和金属机器人一样坚固。就重量比而言，甚至更坚固。”

保罗显得很感兴趣。“哦？我还不知道呢。有多少上市了？”

“零。”史密斯·罗伯森说，“它们比金属机型贵太多，而且市场调查显示，消费者的接受意愿很低，因为它们太像人。”

“我的想法是，既然贵公司拥有这种制造技术，那么，我想请你们把我换成有机体机器人，一个复制人。”安德鲁说。

保罗吃了一惊。“老天！”

“办不到！”史密斯·罗伯森语气强硬。

“为什么办不到？”安德鲁问“我一定会支付任何合理的费用。”

“我们不制造复制人。”

“你们决定不制造复制人，”保罗立刻回他“那和无法制造是两回事。”

“制造复制人有违公司政策。”

“但这样做完全不违法。”保罗说。

“就算如此，我们还是不制造复制人，现在不会，将来也不会。”

保罗清了清喉咙。“史密斯·罗伯森先生，安德鲁是个自由的机器人，我想，保障机器人权的条款你一定了解吧？”

“太了解了。”

“这个自由的机器人基于自由意志选择穿衣服。但他却因此经常受到某些人的羞辱，虽然法律禁止羞辱任何机器人。这种暧昧的违法行为很难追诉，因为在那些负责决定有罪、无罪的人心目中，这并不符合罪行的标准。”

“美国机器人公司从一开始就了解这点。不幸的是，令尊的事务所却不明白。”

“家父已经过世了。”保罗说，“现在我人在这里，就亲眼见到一桩明显的违法行为，和一个明显的受害者。”

“你在说什么？”

“我的当事人，安德鲁·马丁——他刚刚成为我的当事人——是个自由的机器人，他有权要求美国机器人与机械人股份有限公司为他进行替换。任何人租用机器人超过二十五年，贵公司都会提供这项服务。事实上，贵公司不是一直坚持要做替换吗？”

保罗面露微笑，一副很轻松的样子继续说：“我当事人的正电子脑，是他的身体的主人——那副躯体，毫无疑问，已经使用超过二十五年了。现在这个正电子脑以主人的资格，要求你们把他的身体换成一个复制人的身体，他愿意负担任何合理的费用。假如你拒绝，就是羞辱我的当事人，我们会提出申诉。

“虽然这种案子，舆论通常不会支持机器人，但容我提醒你一点，美国机器人公司也不受一般人欢迎。即使那些使用机器人、靠机器人赚钱的人，对贵公司同样心存疑虑。这或许是普遍恐惧机器人的时代所留下的余毒；也或许是人们怨恨美国机器人公司，怨恨你们这个全球性垄断企业的权力和财富。不管为了什么，这种怨恨的确存在。我想，如果我们打起官司来，到时候你一定不会愉快的。再说，我的当事人有的是钱，有的是几百年的时间，这场官司大可没完没了打下去。”

史密斯·罗伯森慢慢涨红了脸：“你在威胁我……”

“我没有威胁你，”保罗说，“如果你打算拒绝接受我当事人的合理要求，随便你，我们掉头就走，绝不啰唆……但我们会提出申诉，这是我们应有的权利，而且到头来你绝对打不赢这场官司。”

“这……”史密斯·罗伯森说不出话来。

“我看得出你就要同意了，”保罗继续讲，“你或许会犹豫，但你最后还是会点头。那么，让我再跟你进一步把话讲清楚。将来，我的当事人从原有的躯体转换到另一个有机躯体的过程中，只要他的正电子脑受到任何损伤，无论伤得多么轻微，我不把贵公司斗垮绝不罢休。如果我当事人的铂铱大脑中，有任何一条径路不对劲，必要的时候我会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鼓动舆论来围剿贵公司。”最后他转向安德鲁“你同意这些吗，安德鲁？”

安德鲁犹豫了整整一分钟。他如果回答“同意”，等于认可了说谎、勒索，以及欺侮与羞辱一个人类。但这并不是实质的伤害，他告诉自己，这不是实质的伤害。

总算，他费力吐出了含含糊糊的一句：“同意。”

〔十四〕

好像脱胎换骨一般。几天，几周，几个月了，安德鲁一直觉得自己不是自己，连最简单的动作都做不好。

保罗暴跳如雷。“他们弄坏你了！安德鲁。我们一定要告他们！”

安德鲁以非常慢的速度说：“请不要。你永远无法证明他们——有—— — — — ——”

“恶意？”

“恶意。何况，我越来越强壮，情况越来越好了。只是因为——ｓｈ—ｓｈ—ｓｈ——”

“失什么？”

“伤口，伤口还没愈合。毕竟，以前从来没人做过这种手─手─手─术。”

安德鲁能感觉到大脑的状况，这点别人是无法帮他感觉的，他知道自己安然无事。他在适应身体协调与正电子互动这几个月，常常在镜子前一待就几个小时。

不怎么像人类！脸部相当僵硬——太僵硬了——而且动作太做作，缺乏人类那种不经意的自由流畅。或许一段时间之后会慢慢改善。至少，现在他穿上衣服，不会再配着一张滑稽突兀的金属脸孔。

终于，他说：“我准备回到工作岗位了。”

保罗笑得很开心。“那代表你好了！你打算做什么？再写一本书？”

“不。”安德鲁严肃地说，“我的寿命太长，任何职业都不能永远做下去。最初，我是个艺术家，今后我还是能回到那个岗位。曾经，我是个历史学家，我也仍然可以回到那个岗位。可是现在，我希望做个机器人生理学家。”

“你是指机器人心理学家？”

“不。研究机器人心理学等于要研究正电子脑，目前我没有那个兴趣。我想研究机器人躯体的运作和功能，这应该属于生理学的范畴。”

“那不就是机器人学吗？”

“机器人学家研究的是金属躯体。我要研究的是有机的人形躯体，据我所知，目前唯一的研究对象就是我自己。”

“你把自己的领域越弄越窄了。”保罗语重心长“当个艺术家，所有的创意都是你的；当个历史学家，你研究的是广泛的机器人；当个机器人生理学家，你只能专门研究你自己。”

安德鲁点点头。“似乎就是如此。”

安德鲁必须从头开始，因为他对普通生理学一窍不通，对一般科学也几乎毫无认识。他成为许多图书馆的常客，在电子索引机前一坐就是几小时。穿上衣服的他看来跟真人一模一样，少数知道的人也没有打扰他。

他加盖了一个房间作为实验室，藏书也越来越多。

时光飞逝，转眼过了几十年。有一天保罗来找他“真可惜你不再研究机器人的历史。听说美国机器人公司打算推行一个崭新的策略。”

保罗上了年纪，退化的双眼已经换成光电眼。就这点而言，他与安德鲁更接近了些。“他们打算如何？”安德鲁问。

“他们在制造一些中央电脑，其实就是超大型的正电子脑。这些电脑借着微波，和各个角落少则十个、多至上千个机器人联接。那些机器人本身没有脑子，它们是巨型正电子脑的手脚，也就是说，脑—体分离。”

“那样会更有效率吗？”

“美国机器人公司当然说会。这个新方向是史密斯·罗伯森生前定的，我看，八成是你给了他们灵感。上回你那个麻烦让他们受够了，他们发誓再也没有下一次了。所以他们才把脑子和身体分家。脑子不再有身体，就不会要求更换；身体不再有脑子，就不会痴心妄想。

“安德鲁，你对机器人历史的影响，”保罗继续说，“实在不可思议。是你的艺术表现，让美国机器人公司动念头把机器人造得更精准、更专门；是你追求自由，导致机器人权原则的建立；是你对复制人躯体的坚持，使得美国机器人公司改采脑—体分离的策略。”

安德鲁说：“我想，最后，那家公司会生产一个超大型的头脑，用来控制几十亿个机器人身体。所有的鸡蛋都放在一个篮子里。真危险，很不妥当。”

“有道理，”保罗说，“不过我看至少得再过一世纪才会实现，我这辈子是见不到了。说不定，我连明年都见不到。”

“保罗！”安德鲁关切地说道。

保罗耸了耸肩。“我们寿命有限，安德鲁，我们不像你。这不要紧，重要的是，我要给你一个承诺。我是洽尔尼家最后一人了；我姑婆有些旁系子孙，但他们不算数。我自己能动用的金钱，将来会留给你名下的信托基金。我走了以后，至少有段时间你不用担心经济上的问题。”

“不需要。”安德鲁勉强说出这句话。多少年过去了，他还是不能习惯与这家人永别。

保罗说：“我们别争了，事情本来就该这样。你在研究些什么？”

“我在设计一个系统，能让复制人——我自己——从碳氢化合物的燃烧中获取能量，以取代现有的原子电池。”

保罗扬起眉毛。“这样就能呼吸和进食了？”

“是的。”

“你朝这个方向发展有多久了？”

“算起来很久了。我想，我已经设计出一个足以进行受控催化分解的燃烧室。”

“可是，何必呢，安德鲁？原子电池优秀无数倍啊。”

“就某些方面而言，或许没错，但原子电池是非人的装置。”

〔十五〕

这种事需要时间，反正安德鲁有的是时间。在保罗安详逝世之前，他什么也不想做。

老爷的曾外孙去世了，安德鲁觉得自己跟这个充满敌意的世界几乎再也没有隔离。因此，他更加坚决地朝着早已选择的那条路走下去。

但他并非真的完全孤独。保罗虽死，范－洽律师事务所仍然活着，公司就像机器人，能够拥有无尽的生命。这家事务所有自己的营运方向，无论发生什么事，它还是不受影响地朝这些方向前进。靠着信托基金，加上这家法律事务所的帮助，安德鲁依然拥有大笔财富。范－洽律师事务所每年从安德鲁那里收到一大笔佣金，当然得为新型燃烧室的相关法律工作尽心尽力。

这一次，还是得去一趟美国机器人与机械人股份公司。时机终于成熟，安德鲁单枪匹马前往。以前，他跟老爷去过一次，又跟保罗去过一次。而这一次，第三次，他以人类的姿态只身赴会。

美国机器人公司改变了很多。如今越来越多的工业将生产厂搬到一座大型太空站，美国机器人公司也不例外。随着这股趋势，许多机器人也搬过去了。地球逐渐变得像个公园，上面住着保持稳定的十亿人口，以及数量至少相等的机器人。而这些机器人当中，拥有独立头脑的可能不超过百分之三十。

研究部主任是黑肤黑发、留着一小撮山羊胡的艾尔文·玛格德斯古。他腰部以上只围着一条胸带，那是当时流行的装扮。安德鲁自己仍穿着十几年前的老式服装，把全身裹得密密的。

玛格德斯古说：“久仰大名，很高兴见到你，你是我们最恶名昭彰的产品。只可惜以前的老总裁把你视为眼中钉，不然我们可以跟你合作许多事。”

“你们还是有机会。”安德鲁说。

“不，时机已经错过了。机器人在地球待了一个世纪以上，但时代已经变了。如今机器人将回到太空，留在这里的都不会有头脑。”

“可是还有我，我将留在地球。”

“没错，不过你似乎没有多像机器人。这次你有什么新的要求？”

“变得更不像机器人。既然我这么接近有机体，我希望使用有机能源。我这里有些设计图……”

玛格德斯古并没有随便看看敷衍了事。开始他或许有此打算，但他一看就愣住了，而且越来越专注。看着看着，他说：“真是有创意。这些是谁想出来的？”

“我。”安德鲁答。

玛格德斯古猛然抬起头来“这等于把你的身体做一次大翻修，而且还是实验性的，因为从来没人尝试过。我建议不要做，保持你原来的样子就好。”

安德鲁脸上只能做出有限的表情，但他的声音明显表达了不耐烦的情绪。“玛格德斯古博士，你完全没有进入情况。这件事，你除了同意，别无选择。如果这些装置能装进我的身体，就同样能装进人体内。现在不是流行以人造器官延长人类寿命吗？那些人造器官，没有任何一个比我已经设计出来和正在设计的优良。

“这些设计，透过范—洽律师事务所，我握有专利权。我们有相当的能力自己做这个生意，发展出几种人造器官，让人类具有机器人的许多特性。到时候，你们的生意肯定大受影响。

“现在，如果你们帮我动手术，并同意将来在类似情况下再动手术，你们就能获准使用这些专利，同时掌控机器人和人造器官的科技。当然，必须等到圆满完成第一个手术，并且经过一段时间，证明它的确成功之后，我才会签署首期租约。”安德鲁这样逼迫一个人类，却几乎不曾感到第一法则的任何抑制。他已经渐渐学会说服自己——某些似乎对人类残酷的事，到头来或许反而对人类有益。

玛格德斯古看来吓了一跳“我不是能做这种决定的人。它牵涉到整个公司的决策，需要一点时间。”

“我可以等，”安德鲁说，“但只能等一段合理的时间。”他心满意足地想，就算保罗出马也不可能有更好的表现了。

〔十六〕

果然只花了一段合理的时间，美国机器人公司便作出决定。

手术十分成功。

玛格德斯古说：“我本来非常反对这个手术，安德鲁，但原因并不是你所想的那样。假如是对别的机器人进行这个实验，我一点也不反对，但我实在不愿拿你的正电子脑冒险。现在，既然你的正电子径路和模拟神经束已经开始作用，万一这副躯体坏了，可能很难百分之百抢救你的脑子。”

“对于美国机器人公司的技术，我早有百分之百的信心。”安德鲁说，“现在我能进食了。”

“是啊，你能吸食橄榄油。不过我们跟你解释了，这代表必须偶尔清理那个燃烧室。那很不舒服，你知道。”

“如果我打算改造到此为止，那你说的或许没错，但自我清理并非不可能。事实上，我正在研究处理固体食物的装置。既然是固体食物，难免包含必须舍弃的不可燃烧部分——或说不可消化的物质。”

“那你必须造一个肛门。”

“可以这么说。”

“还有什么，安德鲁？”

“所有，一切。”

“包括生殖器？”

“只要它们符合我的计划。我的身体是一张画布，我打算在上面画……”

“一个人？”玛格德斯古本想等安德鲁说完，但他觉得安德鲁似乎欲言又止，于是他把话接了下去。

“我们等着看结果吧。”安德鲁说。

“这是个不值得恭维的雄心壮志，安德鲁。”玛格德斯古说，“你原本比人类优秀，可是在你选择有机体的那一刻，你就开始走下坡了。”

“我的脑子并没有受损。”

“是的，没错，这点我承认。可是，安德鲁，你的专利为人造器官带来的突破性发展，现在通通以你的名义上市了。将来在人们眼里，你是一个发明家，你会享誉全世界——以机器人的身份。何必还要再拿你的身体做实验？”

安德鲁没有回答。

荣誉接踵而至，他成为好几个著名学会的会员。这些学会的成员之中，有人专门研究他创立的那门新科学——他原本称之为“机器人生理学”，后来被正式命名为“人造器官学”。

在他出厂一百五十周年纪念那天，美国机器人公司特别为他举办了一场庆生宴。安德鲁感到讽刺，不过他并没有对任何人说。

晚宴由已经退休的艾尔文·玛格德斯古主持。如今这位当年的研究部主任已经九十四岁，人造器官取代了他的肝、肾等等功能，让他活到今天。玛格德斯古结束简短而感性的演说，然后举杯向“一百五十岁的机器人”祝寿，顿时人声鼎沸，晚宴达到最高潮。

现在安德鲁已将面部肌腱重新换过，能显露一部分情绪了。但是整个仪式从头到尾，他都严肃被动地坐在那里，没什么表情。当个一百五十岁的机器人，他一点也不开心。

〔十七〕

人造器官学与安德鲁如影随形。终于有那么一天，人造器官学将安德鲁带离地球。一百五十周年庆之后的数十年间，月球经过改造，变成一个各方面都比地球更像地球的世界，月球的许多地底城市，都拥有相当稠密的人口。在那里，唯一的例外只有重力。

在月球使用的人造器官必须将较弱的重力考虑在内，因此安德鲁在月球上花了五年时间，与当地人造器官学家共同进行必要的修改。不必工作的时候，他便在机器人群中闲逛，每个机器人都像对待人类一样奉承他。

五年后，他又回到已经变得比月球单调平静的地球，一回来就到范－洽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目前的主管赛门·德隆见到他大吃一惊。“我们还以为你下周才会回来呢，安德鲁！”（他差点要说“马丁先生”）

“我等不及了。”安德鲁直率地说，他急着言归正传，“在月球上，德隆，我主持一个研究组，成员包括二十个人类科学家。我下的命令没有任何人质疑，月球机器人对我和对人类一样顺从。所以说，为什么我到现在还不算人类？”

德隆的眼神突然机灵起来。“亲爱的安德鲁，你刚才不是说了吗？机器人和人类都把你当人类看待。所以，事实上你已经是人类了。”

“当个事实上的人类还不够。我不只要别人把我当人类看待，还要法律承认我是人类。我要当个法律上的人类。”

“那就另当别论了，”德隆说，“这样的话，我们会碰上两个麻烦。一、是人类的偏见；二、是一项无从质疑的事实——无论你多像人类，你都不是人类。”

“哪点不是？”安德鲁问：“我有人类的形体，我的器官和人类的相当。事实上，我的器官根本和许多人植入体内的人造器官一模一样。我在艺术上、文学上、科学上对人类文化的贡献，不会输给当今世上任何一个人。这样还不够吗？”

“我自己是觉得够了。问题是，要将你界定为人类，必须由世界议院通过一项法案。坦白说，我不抱希望。”

“你看，我能跟世界议院的什么人谈一谈？”

“或许是科技委员会的主席吧。”

“你可以安排吗？”

“安德鲁，你根本不需要别人安排。以你的地位，你可以……”

“不，你去安排。”（安德鲁甚至没有想到，自己明显是在对一个人类下命令。在月球上，他已经习惯了这种事。）“我要他知道，这件事情，范－洽律师事务所对我百分之百支持。”

“这……”

“百分之百毫无保留，赛门。过去这一百七十三年来，我对你们事务所可以说贡献良多。没错，以前有段时间，是我欠你们事务所某几个成员一份情。但现在不了，现在可说刚好相反，我要你们回馈我。”

德隆说：“好吧，我会尽力而为。”

〔十八〕

科技委员会主席是一位来自东亚地区的女士，名叫齐理馨。她穿了时髦的透明衣裳（仅以耀眼的反光遮蔽她想遮蔽的部分），看来好像裹着塑胶袋。

她说：“你希望争取完整的人权，这点我十分同情。历史上有不少为争取完整人权而战的例子。可是我不明白，现在还有哪些权利是你没有的呢？”

“比方说，像我的生存权那么简单的东西。一个机器人随时可能被人类解体。”

“一个人类也随时可能遭到处决。”

“处决必须经过适当的法律程序。而要将我解体，却不需要任何审判。只需要当权的人类说一句话，就能结束我的生命。此外……此外……”安德鲁想尽量避免用恳求的姿态动之以情，但逼真的表情与语气却不由自主。“其实，我一直想要做个人，如果以人生来比喻，我已经想了整整六个世代了。”

齐理馨抬起头，一双黑眼睛同情地望着他。“要宣称你是人类不难，只要世界议院通过一条法律即可。他们甚至可以将一尊石像界定成一个人，只要法律通过。然而，实际上，要他们承认你是人类，就好像承认石头是人一样不可能。世议员和其他人一样平凡，大家对机器人的疑虑始终都没有消失。”

“即使到现在？”

“对，到现在。我们都会承认你已经争取到做人的资格，但还是会害怕开一个不良的先例。”

“什么先例？我是全世界唯一自由的机器人，像我这样的机器人绝无仅有，也永远不会再有第二个了。你可以向美国机器人公司查询。”

“嗯，永远是个很长的时间，安德鲁——或者，如果你喜欢，我就叫你马丁先生——我个人实在很乐意推崇你是人类。总而言之，到头来你将发现，大多数的世议员都不会愿意开这个先例，姑且不论这种先例或许多么没有意义。马丁先生，我很同情你，但我不能叫你抱什么希望。事实上……”

她靠向椅背，额头现出皱纹。“事实上，如果这个议题炒得太热，那么世界议院里里外外，都很可能出现一种情绪，也就是像你刚才说的，会有人想将你解体。最后大家将会想，不如把你除掉，这是解决难题最简单的办法了。所以我建议你，在决定采取行动之前，先考虑一下这个后果。”

“难道没有任何人记得人造器官科技吗？那几乎全是我一个人的贡献。”

“听来或许残酷，但他们的确不会。就算他们记得，对你也是有害无益。他们会说，你那样做只是为了你自己；会说那是一种阴谋，企图将人类机器人化，或是将机器人转化为人类，而这两者同样罪大恶极。你从未卷入政治争斗中，马丁先生，你可能不明白，但我可以告诉你，到时候你一定会遭到诽谤，虽然你、我可能一笑置之，但却有人会照单全收。马丁先生，顺其自然吧。”她站了起来，与坐着的安德鲁相比，她仍显得相当娇小，几乎就像个小孩。

“假如我还是决定为争取人籍而战，你会站在我这边吗？”安德鲁问。

她想了想“我会的——在我做得到的程度上。不过，万一这样的立场威胁到我的政治前途，我或许就不得不放弃你，因为这毕竟不是我关切的焦点。马丁先生，我是在尽量对你说实话。”

“谢谢你，打扰你了。将来无论后果如何，我都会奋战到底。今后只有在不为难你的时候，我才会要求你的帮助。”

〔十九〕

这并不是一场直接的战争。范—洽律师事务所提醒安德鲁一定要有耐心，安德鲁则没好气地说，他的耐心怎么也用不完。于是，事务所展开第一波行动，缩小与界定这场战争的范围。

首先，他们提出一项诉讼，反对某个使用人造心脏的人欠债要还，理由是，拥有人造器官便等于失去人籍，而宪法所赋予的人权也随之消失。

他们巧妙地、顽强地一再缠斗，虽然节节败退，但总是迫使法院做出尽可能广义的判决。最后，案子上诉到世界法院。

耗费了好几年的时间，数百万的金钱。

世界法院做出最终的判决之后，德隆为这场打输的官司举行了一场庆功宴。当然，安德鲁也出席了。

“我们做到两件事，安德鲁，”德隆说，“两者都对我们有利。第一，我们确立了一项事实，不论人体内有多少人造器物，都不会使它不再是人体。第二，针对这个问题，我们将舆论导向了强烈支持广义解释人籍的这一边，因为当人造器官能延长人类寿命时，没有任何人会拒绝的。”

“你认为世界议院现在会授与我人籍了吗？”安德鲁问。

德隆显得有点不自在。“至于这一点，目前我还不乐观。有个棘手问题，就是世界法院当作人籍判据的那个器官。那是人造心脏，不是脑。人类的大脑是细胞构成的有机体，就算机器人拥有大脑，也只是铂铱合金的正电子脑——而你拥有的当然是正电子脑……不，安德鲁，别露出那种眼神……如果照这个判例的标准来看，你的脑子必须足够接近有机体，可是我们不知道如何仿造细胞大脑的结构。甚至你自己也做不到。”

“那么，我们该怎么办？”

“当然要试试看。齐理馨世议员会站在我们这边，而且会有越来越多的世议员跟进。只要掌握议院多数，世界主席不接受也不行。”

“我们掌握多数了吗？”

“没有，还差得远。但舆论如果肯将人籍的广义解释套用到你身上，我们就有希望。我承认机会不大，但如果你不想放弃，我们就赌一赌。”

“我不想放弃。”

〔二十〕

齐理馨世议员比起安德鲁初见她时老了许多。她早就不再穿那种透明衣裳了。现在，她头发剪得很短，穿着直筒状服装。至于安德鲁，在符合品味的前提下，他仍尽可能坚持一个多世纪前，刚开始穿衣服那时所流行的款式。

“我们尽了最大的力量了，安德鲁。”她说，“休会之后我们还会再试一次，可是，老实说，失败已成定局，迫不得已还是得放弃。唉，我下届选举注定落败了。”

“我知道，”安德鲁说，“这让我很难过。以前你不是说，万一威胁到你的政治前途，你就会放弃我。为什么你没有？”

“你知道，人有时会改变心意。不晓得为什么，我觉得，如果为了连任必须放弃你，那代价太高了。我在世界议院已经待了超过四分之一世纪，够了。”

“我们没法改变他们的心意吗？”

“通情达理的那些人，都已经被我们说服了。其余的那些多数——他们的反感很情绪化，根本说不动。”

“情绪化反感不能当作支持或反对一个提案的理由。”

“你说得对，安德鲁，但他们不会把情绪化反感说成是他们的理由。”

安德鲁仔细思考，字斟句酌：“那么，追根究底，一切都归结到大脑结构上。我们一定得停留在细胞对正电子的层次来讨论吗？没法强烈提出一个功能性定义？我们一定要说大脑是这个、那个做的吗？我们不能说，大脑是能够进行某种思考的什么东西——任何东西？不管它是什么做的？”

“没有用的。”齐理馨说，“你的脑子是人工的，人脑不是。你的脑子是制造出来的，他们的则是发育而成的。对于一心想把自己和机器人隔开的人来说，那些差别是万丈高、千尺厚的铜墙铁壁。”

“如果我们能找出那些反感的根源——真正的根源……”

“都这么多年了，”齐理馨语气悲伤，“你依然想要以理性分析人类。可怜的安德鲁，别生气，但驱使你那样做的，正是你体内机器人的那部分呀。”

“我不知道。”安德鲁说“假如我能够……”

假如他能够……

很早以前他就知道可能会有这样的结果，最后他果然找上了外科医生。他就近找了一位足以担此重任的，这代表那是一位机器人医生。动这种手术，无论在能力上或心态上，任何人类医生都不值得信赖。

那位外科医生不能对人类进行这项手术，因此安德鲁先借着一连串反映自己心绪纷乱的晦涩问题，坚定了自己的心意，再以一句：“我也是个机器人。”将对方的第一法则推到一边。

然后，他尽可能用过去数十年来学到的坚定语气说：“我命令你对我进行这个手术。”

解除第一法则之后，一个这么像人的对象下达的一道这么坚定的命令，立刻启动了医生体内的第二法则电路。

〔二十一〕

安德鲁可以确定，他感到的虚弱只是一种幻想，他已经从那个手术恢复过来。他尽可能自然地靠着墙壁。倘若坐在那里，看起来就太明显了。

“本周就要进行最后表决了，安德鲁。我已经无法再拖延，总之我们一定会输……结果已可预料。”齐理馨告诉他。

安德鲁说：“我很感谢你的拖延战术。这段时间对我很重要，我已经下了一个非赌不可的赌注。”

“什么赌注？”齐理馨非常关切。

“我当初不能告诉你或范－洽律师事务所的任何人，否则，你们一定会阻止我。如果说，脑子是争论的焦点，最大的差别不就是寿命有无尽期吗？谁真正在乎脑部看起来是什么样子，或者材料为何，或如何形成的？重要的是脑细胞会死，一定会死。即使体内其他器官个个保持健康，或是换成人造的，脑细胞最后一定会死——它们不能更换，否则便会改变原有的人格，也就是杀死原来那个人。

“我的正电子径路已经维持了将近两个世纪，至今没有太大的变化，今后也还能维持许多世纪。这不就是那道铜墙铁壁吗？人类能容忍一个不朽的机器人，因为一架机器持续多久都不算什么。但他们不能容忍一个不朽的人类，因为唯有在放诸宇宙皆准的前提下，他们才能勉强接受自己生命的有限的事实。基于这个原因，他们不会让我成为人类。”

“你到底打算讲什么，安德鲁？”

“我已经解决了这个问题。几十年前，我的正电子脑连上了有机神经。现在，我动了最后一个手术，重新调整那个连结，让那些径路中的电位慢慢——很慢很慢地流失。”

一时之间，齐理馨密布细纹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然后她抿了抿嘴：“你的意思是，你动手术要害死自己，安德鲁？你不能那样做，那违反第三法则。”

“不，”安德鲁说，“那要看死亡的定义。在身体的死亡与理想和欲望的死亡之间，我做了选择。如果让我的身体活着，却以更大的死亡作代价，才会是违反第三法则。”

齐理馨抓住他的手臂，仿佛要用力摇晃他，最后克制了这个冲动。“安德鲁，没有用的，把它改回来！”

“没办法，它已经造成太大的伤害。我还有……差不多一年可活，坚持到出厂两百周年的纪念日应该没问题。我没有那么坚强，坚强到可以永无休止地打这场仗。”

“这怎么值得呢？安德鲁，你是个傻瓜！”

“如果这样能为我赢得人籍，那就绝对值得。如果不能，它也将为这场艰苦的奋斗划下句点，那同样是值得的。”

齐理馨的反应连自己也无法置信——她开始默默哭泣。

〔二十二〕

说来奇怪，最后这一举竟然换来全世界的注意。安德鲁过去所做的一切从未使他们动摇，可是这一次，他为了成为人类，最后甚至愿意接受死亡，这个牺牲实在太大，令人再也无法漠视。

最后的仪式刻意定在两百周年纪念这一天。届时，世界主席将签署那份法案，从此它将正式成为法律。典礼将在全球网络上同步播出，传送地点远及月球州，甚至火星殖民地。

安德鲁坐在轮椅上。他还能走，但已走得巍巍颤颤。

在全人类的注视下，世界主席说：“五十年前，你被誉为一个一百五十岁的机器人，安德鲁。”停顿片刻，他以更庄严的语调说：“今天，我们宣布你是一位两百岁的人瑞，马丁先生。”

安德鲁带著微笑，与世界主席握了握手。

〔二十三〕

安德鲁躺在床上，意识渐渐模糊。

他拼命抓住那些意识。人！他是个人！他要这点成为他最后的意识。他要带着它终止——死亡。

他再度睁开眼睛，最后一次认出神情严肃的齐理馨。周围还有其他人，但他们只是影子，无从辨识的影子。在一片渐深的灰蒙蒙中，唯一清晰的只有齐理馨。他缓缓向她伸出手，非常模糊地感觉到被她握住。

最后一点意识溜走了，终于她也不见了。

在她完全消失前，在一切停止之前，又有最后一道飘忽的意识钻进他脑海，滞留片刻。

“小小姐……”他低声唤道，没有人听见。

# 《法律之争》作者：艾·阿西莫夫

蒙提·斯台恩通过妙巧的诈骗手段，窃得了十多万美元，这一点是没有疑问的。他是在过了法定期限之后某一天被逮捕的，这一点也是没有疑问的。

是他在此期间逃避逮捕的方式，使纽约州上述斯台恩一案成为划时代的案件，而且影响深远。它把法律带到了第四度空间。

因为，你瞧，在犯了诈骗罪窃取了十多万元巨款之后，斯台恩不慌不忙走进了一架时间机器——这也是他非法占有的——并且把对七年零一天的控制装置调置到未来。

斯台恩的律师的解释很简单：在时间里藏身和在空间里藏身并没有本质的不同。如果在七年限期之内警方都没有发现斯台恩，那是他们活该倒霉。

地方检查官指出，法定的期限不是为在法律和罪犯之间做儿戏用的。它是为保护罪犯免除惧怕被捕、无止无休地耽惊受怕而制定的仁慈的措施。对某些罪行来说，在一定时间内，恐惧中的恐惧（姑且这样说吧）可以看作是一种足够的惩罚。可是斯台恩，检察官坚持说，并没有经历过这样恐惧不安的时刻。

斯台恩的律师仍旧不为所动。法律并没有说到测定罪犯害怕和痛苦程度的问题。它只是规定了一个期限。

检查官说，斯台恩并没有度过这个期限。

辩护人声称，斯台恩现在比犯罪的时候年长了七岁，因此已经度过了这个期限。

检查官对这个说法提出疑问，辩护人出示了斯台恩的出生证。他生于二九七三年；在他犯罪的时候，即三零零四年，他三十一岁；现在是三零一一年，他三十八岁。

检查官高声叫道，斯台恩在生理上不是三十八岁，而是三十一岁。

辩护人尖锐地指出，只要认定了一个人有足够的智力，法律就承认法定年表的年龄，只需用现在的日期减去出生的日期就可求出这个年龄。

检查官吏得越来越激动，他发誓说，如果允许斯台恩消遥法外，法典上的法律条文将会有一半变为一纸空文。

那么就修订法律吧，辩护人说，把在时间中旅行写进去；不过在法律修订之前，请按现有的条文执行。

法官奈维尔·普列斯顿用了一个星期来考虑，然后下达了他的决定。这在法律史上是个转折点。

一些人怀疑，法官普列斯顿用那样的措词写下他的决定，是不是因为一时心血来潮而改变了他思考问题的方法。这实在有些令人遗憾。

因为决定的全文是：“在时间内躲避拯救了斯台恩。”①

【① 此句原文系双关语，既是“在时间内躲避”，又是“及时的躲避”。】

# 《繁复衍生的藤蔓》作者：[英] 西蒙·因斯

吉木译

西蒙·因斯，英国作家，现住伦敦。著有四部科幻小说：《铁鱼之城》、《性急的人》、《高压线》和《莽汉》。他最新的作品《止痛药》是一篇主流小说，带有一点科幻的底色，时间设置为当代伦敦。其短篇曾发表在《交叉地带》和《阿西莫夫科幻小说》等著名科幻杂志上。

在这个宁静而忧伤的故事中，他再次证明了一句古老的哲言：笔比剑更锋利。

一

深秋的巴黎，多云的下午，气温比往年略高，这是他们最后一次见面。她身着一袭动人的红衫。想让他更难说出想说的话（他感觉到他的书写肢微微刺痛，这不适之感似该归咎于她）？也许她想要的只是体面的结束。出于自尊，她清楚地向他表明，谁也不能真正改变谁，甚至连她的头发也保持着第一天见面时的模样。

“（王）就吩咐说，拿刀来。人就拿刀来。”

他们坐在阳台上，离门远远的，这里不会有人打扰。一位传教士——这么称呼大概不够合适，他其实并不传教，只是无休止地诵读——白蜡色的眼睛不时瞟向他们这边。

他背诵的是《旧约》，洪亮的诵经声跟两个人的谈话交混在一起。

康妮叫侍者过来买单（很久以前，他就给自己起了一个地球人的人名，他一点儿也不在乎这是个女人的名字）。他对她说：“咱们这样分手真是过分理智了，我倒希望能摔盘子砸碗，随便砸碎点儿什么都行。”

她说：“你只是希望我能砸碎点儿什么，今天让你失望了。”

“王说，将活孩子劈成两半，一半给那妇人，一半给这妇人。”

她说：“你想让大家都来看我俩的笑话么？要吵也别现在吵，大吵大嚷只会有辱体面。”

康妮任凭《旧约》的经文流过耳旁，没费心思琢磨那些话是什么意思。

“活孩子的母亲为自己的孩子心里急痛，就说，求我主将活孩子给那妇人吧，万不可杀他。那妇人说，这孩子也不归我，也不归你，把他劈了吧。”

女孩比画了个动作，把康妮的注意力转移到了那名男子的吟诵当中。“你明白吗？”她说，“有辱体面！《圣经》里也用过这个说法。”她笑起来，但马上又停下来，康妮觉得她哽噎了。

但是他拿不准。他的听力不够好一永远都好不了。他从遥远的地方来，用这些人的某种狭隘的说法——他是个“异形”。

他用自己的打击肢拿起杯子，倒掉剩下的苦咖啡渣——这种举动大大违反了他的种族的习俗。他现在已经懂得卖弄了，潇洒地显示着自己的“大丈夫气概”，甚至他来者不拒的姿态，似乎刚才作出的选择让他重新获得了自由！

那一刻，他发现自己想起了丽贝卡——那个和他生活在一起的女人。为了她，他甚至放弃了眼前这个迷人的女孩一一虽然她并不知道。

“王说，将活孩子给这妇人，万不可杀他。这妇人实在是他的母亲。

“以色列众人听见王这榉判断，就都敬畏他。因为见他心里有神的智慧，能以断案。”

女孩还在听人诵经，她面带微笑，不住地对康妮嘲笑般点头晃脑。

整个下午，她一句挽回的话都没说，似乎完全不在乎他们的分离。他希望这是她抵御忧伤的伪装。但是他心里很清楚，她并没有因为两人关系的结束而难过。很快她就会把关于他的点点滴滴全都抛到九霄云外。

康妮到达这颗星球的那天，哈德姆哈德拉曾作了一番粗鲁的评论，在今天看来，那番话简直一针见血。“我的朋友，麻烦在于，咱们好像跟人类没什么区别。”

“他的臣子记在下面……”

康妮吻别了女孩，转身离去。他愤怒地想，哦，这男人吟诵个什么呀，毫无理性的瞎背一气，不知所云。不过，这样的记忆力确实是了不起，似乎也蕴含着某种虔诚。

“在玛哈念有易多的儿子亚希拿达……”

康妮撇开刚才的想法，驻足倾听。“传教士”面朝着他：那是一种敌对的表情么？这些人一一任何人——他们的身体语言有什么含意？他无从了解。

康妮站在那里，像个无聊的人。他也知道自己确实看上去百无聊赖。

“在拿弗他利有亚希玛斯，他也娶了所罗门的一个女儿巴实抹为妻。

“在亚设和亚禄有户筛的儿子巴拿。

“在以萨迦有帕路亚的儿子约沙法。

“在便雅悯有以拉的儿子示每。”

康妮突然意识到，从前他太不在意人类的背诵功夫了，那不只是人类记忆力的炫耀，也不只是人类对普沙侵略者的抗争，好像在说：“即使落到现在的田地，我们仍然保存着祖先的文化！”

“基列地，就是从前属亚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之地，由乌利的儿子基别一人管理。”

康妮点了点头，当然不是出于尊敬，说到底，真要尊敬他们的话，那可太荒谬了：这无异于把一个古老而蒙昧的血统摆在高高在上的地方，让学识渊博的人顶礼膜拜。不过，他们的种族居然如此快的重新掌握了长篇背诵的技巧和习惯（它们：存在于书写和阅读之前不远的时代），这其中，有地球人的意志和决心。

那个男子大可以是一位来自公元十五世纪的福音传教士。自那个年代之后，六个世纪的写作、出版和阅读，六百年的文化传承，在今天看来，仿佛只是一出闹剧，一次冒险的j实验，最终被蔽天而来的外来统治者所终结。

康妮从他身边走过，前往伦敦地铁北站。男子仍然没有停止演讲。

“犹太人和以色列人如同海边的沙那：样多，都吃喝快乐。”

普沙人在地球上安营扎寨的时间仅仅只有二十年，但是在第一次接触地球的前三十年，他们便已开始了对人类“牧场”的经营——首先必须寻找到可以让人类变成文盲的“污染”物质，这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因为同时还得避免触发副反应：如孤独症（它通过各种不同寻常的悲伤行为表现出来），更不用说形形色色的失语症了。

在语言能力面临崩溃之时，人类这种动物自然而然地开始谴责自身的T业文明。普沙舰队停住了脚步，它们各自分散丌，使人类无法探测到，直到人类忘记了如何谴责，忘记了怎么诽谤，零星的战争全部结束——直到地球人的信息交流减低到他们认为安全的水平。

人类对普沙到来的反应林林总总，极其卉怪，各地都不尽相同——事情本应如此，对普沙人来说，地球人协调一致的反应意味着他们末日的来临。

在铁路沿线无论什么地方，其他人总是对康妮恭恭敬敬，态度友善，特别是在萨福克终点站，他经常在这里喝一杯不加牛奶的茶，然后搭上列车驰向三十英里外的果园。他在这条线上来来回回已经有十个春秋了。就是住这条线上，他认识了丽贝卡。

十字路口有一个俱乐部会馆，是座白色的老房子，房间宽阔高大。他时常在前往果园之前在那儿快速吃一顿早餐。附近还有一个兵站，随着地球人自治步伐的加快，俱乐部已经成了简易的临时宿营地。普沙人和人类官员都把铺盖堆在大厅里，环境显得嘈杂而喧嚣。这儿也常能见到攀附钻营的平民。现在跟他同居的那个女人——他又回到了她身边——就曾经是他们中的一员。

她叫丽贝卡——这个名字用他的本族语读起来流利而诙谐，在他的族语里，这是一种可以食用的肥鱼。当他第一次注意到她的时候，这个女人正跟一帮普沙新兵喝鸡尾酒。这是一群刚招募米的新兵，政府本想用他们为那些吃着军饷却死气沉沉的部队带来新气象，结果他们没多久也成了恣意放荡的侵略者。没有人知道她是怎么混到他们中间去的。和许多疯疯癫癫的、失魂落魄的人类渣滓一样；被动荡和骚乱的社会抛弃，看不到未来，也没有幻想。

几天以后，在前往巴黎的火车上，正当他跟往常一样犹豫着不知道坐哪个位子时，发现自己差点不经意间从她身边径直走过。

她独自坐着，白皙的皮肤，金褐色的头发平直而修长，一缕鬈发遮住了眼睛，形成不对称的脸型。他被吸引住了。

她对面的位置没有人，仿佛专为邀请他而空着似的。

他于是坐了下来，开始捧起书读（或者说假装在读）。他在大脑里飞快地搜索，寻思着合适的举止，合适的坐姿，以及合适的自我介绍。该如何开口呢？俱乐部和朋友们中间盛行许多恐怖故事。有一则故事是这样的：一个世袭五十七代的普沙大贵族来地球访问，有人告诉他，适当地提及女人的容貌会令她们心花怒放，于是，他便对北美第一夫人的满口黄牙大加赞赏——

毕竟，你怎么才能够保证自己不会遭遇同样的窘境？

最终，还是她先开了口：“你在读什么？”

他书写肢刺痛了一下，他居然把开场白留给了她。

他在读的，或者说假装在读的东西相当无聊：一些基于他自己的文化背景的花巧诗句。不过，他的包里确实还有更有趣的东西：比如小说——人类在最近几个伟大世纪所付出的心血的结晶。但是他觉得在她面前读这些东西未免有点缺乏教养。

旅途就要结束了，她早已让他心甘情愿地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他禁不住她的甜言蜜语，从包里取出了那些书——上面有萨基的两篇小说，还有奥格登·纳什的打油诗——开始读给她听。他的声音热切而洪亮，但不算太好。书皮很旧，破破烂烂的，还是平装本，有两本的书页已经松动了，萨基的书甚至掉出一页，落在脚边。她弯腰把书页捡起来，端详了一会儿。而他则打量着垂在她眼前的那缕鬈发，渴望着能替她把头发拢到耳后。对于自己的这种冲动，他感到无比惊讶。

他发现她翻来覆去地看着那张书页，心中突然一阵难过。

“我是唱歌的，”列车穿过巴黎市郊时，她告诉了他这个秘密，“是一名歌手。”

他作了番老套而笨拙的评论，她肯定已经听过上百遍了：比如人类的歌唱跟普沙的抽泣声如何相近——虽然旋律绝非杂乱无章，但在普沙人听来，却格外地含糊不清。

“我为人而歌，”她说，“而不为普……沙。”她犯了一个常见的拼读错误，把普沙的“普”字拉长了。

她的奚落应该说并不重，也不算过分，可是它为什么伤人如此之深呢？

她套出了他兴趣之所在，这事回想起来让他很不好受。他承认了自己对地球人流传下来的文学作品相当感兴趣，于是朗读给她听；而她只是安静地坐在那里，蔑视着他：哦，夸夸其谈的侵略者，自相矛盾的普沙人，封住了我们的喉咙，却叉叫我们开口。

这些事都是八年前的事了，康妮当时也是刚刚来到地球，还完全不知道在那样拘谨的谈话中究竟涌动着怎样的暗流。

同样在返程的路上，又是同样的巧遇！但如果不是康妮叫住她，她差点就和他擦肩而过了。

不错，他们又搭上了同一趟列车，但也不是全然碰巧：他去巴黎是为了向聚集在那里的农民表示祝贺，并表达普沙人对自治后的贸易链的关注。而丽贝卡则是专门去为他们歌唱的。

这些天来，公共事务似乎影响到了所有的人：先是商业交易会，紧接着是巡回音乐会，音乐会过了又是宗教节日。这些活动都是事先安排好的，老一套，失去了文字的文化变化不出太多的花样。

在一个没有文字的社会里，个体和小圈子的古怪习惯无法有效地沟通和协调，于是一切都趋向现存的社会习惯，甚至成了一个固定的模式。

在回去的路上，康妮跟丽贝卡谈到了这些事情，但接着他就有点后悔了，这好比把她的周遭比作监狱。他感到不自在。

突然之间，他觉得自己想要说点什么——一个热切的建议，但是要尽可能随意地提出来，不让她看出任何破绽。

他刚要开口，却觉得自己在发抖，这让他有些意外。

“你想说什么？”

“哦，我有个建议，但现在，我觉得——这事的可能性太小。”

“什么建议？”

“嗯……”他说，“嗯……我想邀请你，访问我经营的果园，我是说……周末的时候，我的意思是……俱乐部那儿太拥挤了，在我的果园里，你能……能玩得更畅快，如果你能来的话。”

“可你为什么会觉得这事不可能呢？”

“不是不可能，我是说——”

他开始跟她讲果园的事情，讲苹果树，讲怎么照料它们，讲繁忙的收获季节。他很乐意讲述这些事儿。以普沙人的口味，苹果是无上的美味，咀嚼起来香甜无比。他辛勤的耕作为他从同族那儿获得了酬金。他不停地讲着，沉浸在自得其乐的闲谈里，好像这番话他早已预演好了似的。他讲到他的族人穿过星际空间漫长的鸿沟，不过是为了比较比较各地的风俗美味，他对这种奢侈和浪费感到不解。

直到坐进卡车的时候，他才知道她仍然待在他身旁。她的手轻轻地放在裸露的膝盖上，脊背弯成优雅的曲线，金褐色的头发搭在眼睛前方。她面带微笑，一声不响地坐在那儿。她已经答应了他的邀请。

果园在伍德布里奇的郊区，夹在不规则的田块里，向东面呈扇行分布，一直延伸到阿尔德河跟沃尔河交汇的地方。这两道宽广而浑浊的河并排着奔流了数英里，从一条贫瘠的狭地边流过，最终汇入了海洋。而他们正在经过的这一片土地完全是天然的海洋防波堤，除此以外就没有什么其他用途了——它不适合耕作。这里还保持着古老的沼泽状态，海边修筑着防波堤，还有废弃的风车，高高的芦苇丛。

康妮驾车穿过荒芜的沃福镇时，丽贝卡只往窗外瞥了一眼，那儿是一片泥滩。他们驱车离开了海岸，路在他们前面延伸着。不远处出现了一条沙砾铺成的小径，他们顺着小径蜿蜒前行，钻进苹果园里。

奔流的阿尔德河和沃尔河点缀着单调的乡间风光，灌溉沟渠和经过精雕细琢的笔直河道——窄得能跳过去——相互交错，土地被古老的沟渠和长满草木的弓形湖划分开来，如谜如诗般玄妙，好像有人揉皱了土地，然后又随意抚平了一样。

他们经过一座浮桥，一条狭窄的车道延伸到康妮的家门口。

前门上画了一个符号，大概是不满的工人或者抗议者捣的鬼：

Qit

eaht①

字体虚弱无力，这在意料之中：对于写字的人来说，文字并非信息的载体，只不过是一种图案。

【① 本来是quitearth，但字拼错了，书写也不合规范。表示出自处于文盲状态的地球人之手。】

虽然她不识字，但也能看出这不是门上固有的字。“这些符号是什么意思？”

他沉思了一会，说：“这是他们现在的口号。”

“他们是谁？”她问他。

“这上面写着‘离开地球’。”他用打击肢刮擦着涂鸦，但是刮不下来。

深秋时节，太阳落山很早。这是他们共度的第一夜。

他们坐在房子前面的轻便折椅里，在黑暗之中喝着苹果白兰地。明亮的灯泡投下一圈暖意，在凛冽的寒风中显得那么微弱无力，像一阵寒战。

“给我读一篇小说吧。”她说。

于是他开始读起来。他心想，不知她是怎么忍下来的：他把Ｒ全都发成了Ｖ（Ｒ这个字母他发不出来，除非他把舌头卷起来，但那样做让他有点下流的感觉），更别提他用Ｚ代替了那美妙的无法模仿的Ｗ了。妨碍他的不只是他自己的语言习惯——他的族人是所谓的沙漠民族诺维尔人，众所周知，他们的口音虽然流畅却极端的单调乏味——还有生理构造方面的原因。

他研究着她的唇线，想像着她灵活自如的舌头，她的牙齿，它们的——

又怎么了？哦， “奶油黄。”他笑了一一但是以人类的耳朵听来，那完全是一种恶毒的嘘声。

丽贝卡吃了一惊，她转身朝着他。在温暖的灯光下，她的虹膜成了灰褐色，冷得像水下的石头。

他如坐针毡，更不敢提刚才想抚摸她额前鬈发的企图了。

（在感官王国里，异性是对自身的奖励。）

他明白了，她发现了他刚才的冲动。

他不知道她以前是否和他的某个同族发生过关系，他隐约地怀疑这会不会让他成了“同性恋”。

与普沙的女人相比，丽贝卡的生理特征更接近于他。普沙的女人不是双足的，只是在最近的进化历史中，才失去了飞翔的能力。她们的开化来得很突然，带着创伤性，由怀孕触发，寿命因为生育而缩短。她们具有简洁明了的符号思维能力，因此有了使用语言的可能一旦是她们语言的发展时间很短，只来得及形成一种单调的语言，智慧的闸门便在她们心中落下了。

丽贝卡坐在椅子里，身体微微前倾，用手抚摸他眼睛周围的羽毛。她手臂的光滑线条让他觉得似曾相识，于是内心也平静了下来。他是第一次触摸她光洁细嫩的皮肤。他伸出手去，用粗大的手掌温柔地摩挲着她额前的鬈发。

过了一会儿，他听见哈德姆哈德拉的叫喊声从草地的另一端传过来，那种诺维尔低地口音让他隐隐有些厌恶：

“嗨，康妮，你躲到哪儿去了？”

于是，接下来的整个夜晚都被哈德姆哈德拉的唠叨的说教给占据了。哈德姆哈德拉长得精瘦结实，似乎有满肚子的道理要从瘦削的身体里挣扎而出，他唠叨着普沙文化与人类文化奇怪的差异和相似之处——好像普沙人跟人类竟是同根一样。

以教导康妮人类习俗的名义，哈德姆哈德拉用他的废话对丽贝卡来了一番狂轰滥炸。

康妮刚才所感受到的那种夜晚的激情与颤栗，在哈德姆哈德拉的不知疲倦的舌头的喋喋不休之下，一点点消散了。

丽贝卡平直地躺在椅子上，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清澈黝黑，充满厌倦，手臂细长而白皙，就像被海水浸泡过的木头一般。

“撇开身体上的细微差别不谈——”哈德姆哈德拉在康妮的苹果白兰地的作用之下，变得越来越像个哲学家，“自然的无限变化似乎仅仅是让人目不暇接的缀饰，就像你的诗中所写，亲爱的——叫什么来着？‘大鱼，小鱼，红鱼，蓝鱼，’是的，是的，是的！但它们都是有血有肉的鱼，都是鱼，不是吗？我们去过的每个行星都有：鱼，鱼，鱼！还有鸟，还有甲壳动物，有昆虫，每一样东西都是陌生的，没有什么是真正的‘异形’！”

“哦，我还不知道呢，首先得谢谢你们这么好心，为我们带来先进的技艺。”丽贝卡反击道，“有了你们的恩赐，我们永远也不可能像你们一样旅行星际，明白万物的道理了。”她以自己安静的方式给予回击，“也许是因为你们是我们见过的惟一一种异形一旦是你们看起来真他妈特别。”

哈德姆哈德拉发出一种嘘声，以示欣赏。

康妮也不自觉地加入到这场论战中来。“自然界产生的变化无穷无尽，”他沉思了一会，“但是真正好的创意却不多。因为宇宙万物的物理变化规则是不变的，生命体内制约进化的原动力也是不会改变的。眼睛、鼻子和耳朵都是很好的创意，经济实用，因此它们保留了下来。至于语言，你以为是变化无穷的，但是各个种族的语言虽说存在区别，但其中更多的却是相似之处。比如我们语言当中使用的谓语，语法虽然很深奥，但对你我来说用法都差不多，否则我们现在就无法交谈了。”

他犯了一个错误，他以为丽贝卡会加入他们的争论，变为言辞锋锐的论辩者，就像他在俱乐部里第一次看到她时一样。然而她却没有这样做。他带着普沙人特有的骄傲神情看着她，但是他知道自己真实没有骄傲的权利。丽贝卡把话题从语言的理论和实践中转移开了。

他看着丽贝卡，也许她和他一样，也渴望重新找回刚才那种亲密的氛围。他凝视着她额前的鬈发，身体重又体会到刚才那种渴望。这时，哈德姆哈德拉说：

“哦，好吧，祝你们晚安。”

他们目送他摇摇晃晃穿过黑夜中的草地，离开了。花园里静悄悄的，只有远处的苹果树叶传来轻轻的塞率声。再过数周，这种声音也会消失了。

康妮想着苹果，想着苹果树，想着剪枝的工作卅阵种剪刀在手里挥舞的感觉。（他亲自和工人们一道下地干活，但这样做是否会赢得工人们对他的尊敬，他无从知道。）他还想到了繁忙的季节里，工人们在果园里忙碌的声音。

他想着园艺，想着园丁们修剪出来的美丽线条：他们的劳作介于培育和伤害，控制和毁损之间。他想着普沙人民在各大星球上所作的改良，这么多年来，他们为了这些事而争吵和痛苦。他们实施这些改良究竟有怎样的紧迫原因呢，他们又从中得到了怎样的利益呢？这些正是他思考的问题。

这些正是他们的暴行。

丽贝卡站起来，走了几步，开始温柔地唱起来。她有一副训练有素的好嗓子，生来就是唱歌剧的。

他感觉到一阵突如其来的、灼人的忧郁，于是他闭上了眼睛。对他而言，她好像在用歌声为整个世界哭泣。

没等旋律明晰起来，她停下了。

他睁开眼睛。

她盯着他看：“这不正是你所想要的吗？”她说。这话伤害了他，她应该很明白。

“不是。”这是他的心里话。

她没再说什么。过了一会儿，歌声又响了起来。

他们在一起已经八年了。

在普沙人的星球上，众多文化在冲突中萌芽和消失。在亿万年的岁月里，他们已经积淀出灿烂的文明，构建成精巧的世界。这些成就仅仅基于一个简单的真理：每一种文明都诞生在花园中。

普沙人还懂得另一个不证自明的真理：花朵仅仅只是被驯化的野草。

普沙人所有的“改良”都专注在语言的驯化上。在他们有记载的悠久历史中，他们饱受语言分化的伤害，甚至于伤感到要把它除掉。让一门语言不受阻止地发展，会让社会变得更复杂，对自身和他人都会造成破坏——种族屠杀、人工智能崇拜、人口大爆炸——这些普沙都曾遇到过。所有这些，都是语言这块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枝蔓。

在普沙人的园艺工具箱里，有一种更强力的除草剂——大规模的文化灭绝，他们不敢轻易尝试。但是在地球上，他们却选择了使用这种威力异常强大的“试剂”，否则，富于创造力的人类社会将陷入过度复杂的泥潭，陷入灭顶之灾。

普沙人的行为是对人类的关心和爱护，不是为自己的私利。他们的目的是宇宙、和平，还有美。

他们超越了帝国主义。

他们是园丁。

二

他还在为丽贝卡读小说。这些年里，他们的关系发生了一些变化，他们之间的平衡倾斜了。

夜晚的床头，亮着电灯，他为她读莱蒙托夫、屠格涅夫还有果戈理。果戈理让她大笑不已。他继续读着，但是Ｒ和Ｗ总是区分不开。她躺在他身边，静静地倾听。她的眼睛大得像鹅卵石，清澈而透明，手臂像去了皮的苹果树枝一样光滑白净，搁在床单上一动不动。

他读了又读。

他等着她把眼睛闭上，她的眼睛却一直睁得大大的。

他只好认输，关上了灯。

黑暗是一个伟大的平等主义者。

在黑暗中，他的书空白无物。他感到孤独，比孤独更孤独。

在黑暗中，他发现自己离解了，消散了。他找不到自己，也不知道自己身处何方。

每天他都不加思考地把自己埋在日记、杂志、信件和散文中。他一点一滴地积累思绪，然后把作品投给小杂志。

夜幕降临，他躺在丽贝卡的身边。此刻，他又发现自己弥散在空气中，意识流于黑暗，不可辨识。

尽管他能读能写，但头脑中的世界却在萎缩和变形。他把一切都记录在日记和杂志里，大脑中却空无一物。他拥有那么多书，却无法从中引用出任何一句话。他每天都被媒体上的观点所浸泡，对自己观点的阐释却显得于瘪无聊。

灯光熄灭之后，他和她肩并肩地躺在床上，听着遥远的苹果树叶子的沙沙声，丽贝卡于是开始给康妮讲故事。

丽贝卡的故事跟康妮的不一样，他的故事是光明的，而她的，却属于黑暗。

讲故事的时候，她不需要灯光，也不需要读或者写，她所需要的只是记忆。

她记得一切。

没有日记，丽贝卡就用自己的心整理清醒时的每一秒钟。她搜索过去和未来，寻找自己的生存模式，让自己对时间、光明，甚至空气里气昧的改变都变得敏感。

没有书报消磨时光，她却并不空虚。她具有坚强的意志和恰到好处的固执——她的个性在大脑深处不断地增长和膨胀。

（康妮躺在黑暗中，一边听故事，一边思考，他想到了火药：如果不加限制，火药只是安静地燃烧，但如果被压紧的话，它们就会爆炸。）

丽贝卡总是到晚上才开始讲故事，讲关于篝火的故事——讲人类部落聚集在文明的火堆边，一同抵抗蒙昧的黑暗。她的故事并不固定，有时候是关于几个人的，有时是关于一伙人，一个部落的。他们都是通过众口相传的故事来强化自身的身份认知。

丽贝卡给他讲他的工人们的故事，讲他们的爱情，他们的得失，他们的仇恨和背叛。她说：

“昨晚，他们在伍德布里奇烧死了一个老黑鬼。”

他感到悲伤，不是因为她给工人取的带侮辱性的绰号——他从太远的地方来，注意不到这种细微的差异。

他的悲伤是因为：世界上的人越来越少了，他们各自集中成部落，对外来者越来越不信任，“外来”的定义也越来越广了。

人类语言的增殖和分化开始出现。

（他们在一起已经八年了，丽贝卡带上了浓重的萨福克口音，她的歌声充满了歌剧的韵昧。）

几年前，邻居哈德姆哈德拉说过的话，他至今仍记得：一切天地生灵，不管它们在哪里生活，如何生活，总是一再回归到同一种模式：手、鼻、眼睛和耳朵一一任何异形都不是真正的异形。他回忆着，哈德姆哈德拉所沮丧的应该就是这一点吧。

现在支持改良的争论越来越多，论据都显得非常合理。但是，康妮开始怀疑，这些貌似纯粹的争论，也许掩藏不了更黑暗的，或者潜意识的动机。

当高度智慧的文化遭到劫掠，于是口头传承取代了书本记载，轶闻旧事取代了历史；协作的动力仍然存在，但是协作本身，却在广义范围内变得不切实际了——因为巴比伦之塔已经倒塌，语言不再统一，普遍理解的梦想已经消散。国家在重生，民族在重生，世界的模式在分化。超越原始自然哲学的科学变得不再可能，于是宗教逐渐形成和发展，偶像崇拜广为流传。乡土观念在各地产生，人们各自说着自己的方言，穿着自己的民俗服装，跳着自己民族的舞蹈。

康妮想：我们是好园丁，却有些华而不实。我们只是一味地屈服于对异族事物的庸俗渴望。

他想：我们已经把这颗星球变成了自己的温室。

丽贝卡说：“他们在他的脖子上挂上轮胎，还有一个青蛇麻草编的花环。轮胎把他压弯了腰，花环让他直打喷嚏。他们在他周围蹦啊，跳啊，唱啊，黑鬼，黑鬼，黑鬼……他的眼泪都流到鼻尖上去了。”

康妮的心和着她顽皮的、重复而沧桑的短句一块跳跃着，和着人类篝火故事的节奏，聆听着上古时期就留传下来的故事说唱。

康妮想起那位古希腊的盲诗人荷马，他也不需要书籍。

他害怕地大叫起来。

丽贝卡把手放在他的心口上。她的手像苹果叶子一样轻盈，但有些粗糙：“怎么了？”

“我不想听这个，不要再讲了，我不想听。”

她对他说：“那天晚上，那个黑人逃走了，他们说他就藏在附近，藏在我们的土地上，而且就在那片苹果林里。”她说，“这件事得由你决定，现在是你的责任了。”

整整持续了一个星期：宵禁、假警报、四处搜捕。最后，精疲力竭的康妮找到依普斯维奇的军队，说服他们放弃了追捕。

夜里，灯还没有灭，他读道：

“鲁丁的演说充满了智慧、热情和说服力，他的学识如此的渊博。他的穿着那么随意，他的为人又那么低调，然而没有人想到他居然会如此的不平凡……让所有人都无法理解的是，这么聪明的人是如何突然降临到他们身边的。”

她黑褐色的眼睛看着他：“这一段你前面已经读过了。”

是的，她大可以把那段话背出来，只要他提出这种要求的话。不过他没有。

“他的演说饱含着威严，也令人愉快，但却不那么容易明白……正是这种恰到好处的暧昧让他的演讲具有了特殊的魅力。”

康妮隐隐地想，伊凡·屠格涅夫的话在当时确实十分富于洞察力，但不知现在还有什么意义。

“台下的听众也许没有确切理解演讲者所谈的问题，但是他们都屏住呼吸，眼睛睁得大大的，激情在心中燃烧。”

丽贝卡不知道什么叫暖昧，想做都做不到。她的故事像刀锋一样明亮而耀眼。他瞥了瞥她的眼睛，没有闭上，也不会闭上。他的打击肢已经麻木了，他太累了，但是他还在继续读：

“……让大伙儿震惊的是巴希斯托夫和纳塔里亚。巴希斯托夫几乎没法呼吸，他坐在那儿，眼睛和嘴巴张的大大的——他倾听着，好像从来没有听过人讲话一样，纳塔里亚的脸上罩了一层深色的红晕，她的眼睛盯在鲁丁的身上，忽闪忽闪地眨着……”

“明天。”他无法继续往下读了，“我们去散散步吧，你想去哪里走走？”

“到阿尔德河和沃尔河边去吧，”她说，“就是哈德姆哈德拉的侄子丢了鞋子的地方，也是沃福镇最后一个渔夫在那儿钓鱼的地方。 “

没有使用任何文字记录，她只是凭借故事的形式记下了这一切。一件事情就是一个故事，她记得每个故事，每一件事。

熄了灯，他在黑暗中舒展开四肢，瘫软在她身旁。她讲了一个关于海滩的故事，听说叫做切斯海滩，那是一个她所不知道的海滩。

“切斯海滩是一个高高的砾石海滩，狭窄的、咸涩的海水把它从海岸分离开来。”她讲道。

“就像我们这儿的河滩？”他说。

“就像这儿的河滩。”她同意他的说法，“但那儿是海，不是河流，还有，防波堤也大得多，是大石头做的。”

她告诉他：“你可以整天待在一座座沙丘中间，这样就看不到海了。但是你听得见海浪的声音，无穷无尽的浪涛翻涌着。很快，你的心里就会出现海岸的景象——推土机堆起来的卵石堆，像一条堤坝，隔开了海水的咆哮。但是潮水正在上涨，你身后陡峭的堤坝正慢慢被海水浸泡；你前面的碾碎机正把鹅卵石压成齑粉，筑造堤坝。你不知道海水现在到底多高，不知道潮水上涨多快，不知道海水再过多久就会浸没堤岸……”

早晨来临，你正在吃早饭，她走下楼梯，穿着一身红衣。你认得这身衣服，它属于你最近离开的那个女孩，属于你在巴黎的那个情妇。

连她的发型也跟你的情妇一样。

你什么都没说，你又能说什么呢？你甚至快无法呼吸了。

“要不我们出去走走？”她说。

于是你们走出房间，穿过大门，走过一条又一条小路。你们的周围站着苹果树，一排连着一排，湿漉漉的砾石在你的脚下滑开，苹果树的叶子在窃窃私语，喋喋不休。她嗅着空气，你在想她发现了什么气味：是天气的，季节的，或者某天某个时刻的味道？她在微风里摆弄着发稍，头发梳得高高的。你所珍爱的、遮挡过她眼睛的金褐色的鬈发不见了。

你的果园沿阿尔德和沃尔河的堤岸向东呈扇形分布，河面很是宽广，但水有点混浊，海鸟在上空自由地翱翔，沿着河岸搜寻着食物。

河水缓缓流淌着，水里又是另一个丰富多彩的世界。河流挟带着泥浆，不断分汊，形成一道道迷宫似的河道——有些是自然形成的，有些是人工拦造的。穿过荆豆丛生的地面，可以看到遥远的河岸边的土地，那里太过狭窄了，简直无法耕耘，于是古老的沼泽一直留存到现在。高大的、密密的芦苇把海滩边的防波堤、木板路和破旧的颓墙都塞满了。

她忽然转身钻进了草丛。她弯下腰，把红裙从小腿上卷起来。你问：你这件裙子是从哪里来的？你的头发怎么回事？

但她的回答却是：“我——我——我——”

她脱下鞋子。

“你想做什么？”

“趟水呀。”她拎起衣裙的一角，把长袜从光滑的褐色长腿上褪下来。

潮水退了，厚厚的淤泥露了出来，是巧克力一样的褐色。

“这里太危险，有流沙。”你告诉她，知道她也明了这一点。

她仍然心不在焉地把脚趾陷进了柔软的泥浆。

“要是我没回来，”她说，“那我就是游泳去了。”

“不，”你紧张地劝阻她，“别那么做！危险，不要这样！”

你站在那儿，看着她把脚涉人浅浅的水里，缓慢地向上游走去，小腿在哗哗的水里往前走着。当她离开后，你漫步到水边，研究她在泥巴上画的图案。

Qit

eaht

你的脑海里突然蹦出一句话，那是马歇尔·麦克鲁汉的书里的一句话：

“恐惧是任何现实社会的正常状态，因为在这种状态下，各个因素任何时候都相互影响着。”

来复枪的子弹从远处岸边的芦苇丛里射出来，射中了你的胸口，你没有倒下。这突然的袭击，仿佛在一瞬间凝固了整个世界，撤消了肉体的制约，释放了你，你的种族、她的种族——所有的种族，一起融入这个从来不太陌生，也不太熟悉的世界。

你甚至没有摇晃。

你站在旷野中，看着破旧的废弃风车，听那急速的水流声，它们的低语和苹果树叶的婆娑声，繁复的声音啊，各不相同的声音。你看见远远的．一个拿着来复枪的影子从一堵断墙后跳出来，消失在芦苇丛中。

你的喉咙哽着，向后倒去，倒在地上。她飞快地向你跑来。

她的裙子脱掉了，头发也放了下来。你顺着发丝抚摸，发现它又恢复了原来的样子——你又看到了那一缕金褐色的鬈发。你顺着发丝往下抚摸她的脖子、她的胸脯，心里感觉很害怕。你正想开口讲话，一股血从你的喉咙里涌了出来。

她用手臂紧紧地抱住你，把你抱起来，抱了一会儿。“别动。”她说。她哭了，用她的人民的那种柔和而平静的方式为你而哭。

你的眼睛慢慢地闭上了，她开始歌唱。“我恨你，”她唱道，“我恨你，哦，我多么恨你！”

是歌唱，抑或是哭泣，你无法分辨。

毕竟，你来自遥远的异乡。

# 《反复无常的机器人》作者：星新一

“这是我制作的最优秀的机器人。它什么都能干。对人来说，恐怕没有再比它更理想的了！”博士得意洋洋地解释说。

有个财主Ｎ先生听了这话只好说：

“一定请您卖给我！说实在的，我打算在孤岛的别墅里一个人静静地过上一段时间。我就是想在那儿使用。”

“那就卖给您吧，会有用处的！”博士点了点头。

Ｎ先生付了一大笔款子，于是机器人就买下了。

伺候，Ｎ先生到岛上的别墅那儿去了。来接他的船要过一个月才会来。

“有了机器人，我就可以舒舒服服地度假了。不仅不用看信、看文件，而且连电话也不会打来。先来根烟抽抽，怎么样？”

Ｎ先生这么一嘟哝，机器人马上拿出香烟，跟着又给他点上了火。

“果然，是有两下子。不过，我的肚子也饿起来啦！”

“是，明白了！”机器人应声道。

一会儿工夫，它就做好饭菜端了上来。饭菜到口的Ｎ先生心满意足地说：

“还真行哪，真不愧为是一个优秀的机器人！”

机器人不但会做菜，而且还会收拾整理房间，甚至连旧钟表也会修理。除了这些，它还能够一个接一个地给主人讲述许多美妙有趣的故事。真是个无可挑剔的仆人。就这样，对Ｎ先生来说，眼看就开始过上美滋滋的日子了。

可是，过了两天的光景，情形就有点异样了。突然，机器人不动了。即使大声命令，敲它的脑袋也无济于事。问它什么原因，也不吱个声。

“哎呀，像是出毛病了！”

Ｎ先生无可奈何，只好自己动手做饭了。可是过了一阵子，机器人却又像往常一样乖乖地开始干活了。

“有时，我也不能不让它休息、休息啊！”

看来好象事情并非Ｎ先生所想的那样。第二天，机器人擦玻璃擦到一半就溜走了。Ｎ先生急急忙忙地追赶上去，可怎么也抓不住它。Ｎ先生左思右想，最后费尽工夫挖了好多陷阱，总算用这个方法把机器人给捉回来了。再命令它一下看看，它好象忘记了刚才的胡闹一样，又卖力地干起活来。

“真是莫名其妙！”

Ｎ先生觉得很奇怪，思索了片刻。可这儿是孤岛，又不能够去向博士问个明白。机器人不知为什么每天总要惹是生非。有一次，它突然发疯似的乱闹起来，竟然挥动着胳臂，拼命追扑过来。这次该Ｎ先生逃跑了。他满头大汗，不停地跑着，总算爬到一颗树上躲藏起来，这才安然无事。过些日子，机器人又安分守己了。

“它不是想玩捉迷藏呢？不，一定是身上哪部分出了毛病。我买了个‘神经’不正常的机器人！”

就这样，一个月过去了。Ｎ先生坐上来接他的船回到了城里。他第一件事就去找博士大发一通牢骚：

“倒大霉了！那个机器人几乎天天又是出毛病又是发疯！”

然而，博士却心平气和地答道：

“那就好喽！”

“好什么呀！快把付的钱还给我吧！”

“请您听我解释。不用说，我制作的机器人是既无毛病也不会发疯的。可是，倘若同它一起过一个月，因运动不足而过胖或变傻，那可就麻烦了吧！所以，对于人来说，还是这样多活动活动的好啊！”

“是这么回事么？”Ｎ先生似乎明白又似乎有点不满地嘟囔着。

# 《放逐幻星》作者：埃德蒙·汉密尔顿

事到如今，我真想那天晚上我们不谈什么科幻小说就好了。否则，我就不会至今还念念不忘那个荒诞不经的故事。一个既不能信其有也不能断其无的故事。

但是我们四个都是写科幻小说的专业作家，我以为，三句话不离本行也是在所难免。然而，我们在吃饭时，没有接触这个题目。麦迪逊兴奋地概述了他的游猎经历，布雷泽尔则讨论了逃税者的种种花样。不得不把话题转到幻想作品上的倒是我，因为轮到我已无可选择了。

也不是我有意这样。我是多喝了点酒，觉得好象对什么都想探究一番。我注意起我们四个人的言谈模样，觉得简直跟寻常百姓无异，我被逗乐了。

“保护色，如此而已，”我宣称，“我们是多么起劲地装着象平民百姓呀！”

右雷译尔看着我：“你说什么？”

“说我们，”我答道，“这倒其妙，我们都装得象是一帮正而八经心满意足的公民，但事实却并非如此，你知道我们中没有一个是满足现状的，我们对我们赖以生存的地球，以及地球上的所有业绩都强烈地不满，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都把生命耗费在梦想一个又一个幻想世界上的缘故。”

“我猜想我们由此而获利甚少，这件事与我们的抱怨无关？”布雷泽尔不以为然地问。

“那是自然，”我对此并无异议。“但是我们早在动笔写作之前很久，就开始构造梦想世界和人民了，是不是？甚至可以追溯到孩童时代？这正是因为我们对身在其中感到不自在。”

麦迪逊鼻子里哼了一声：“可是我们生活在我们所写的世界里，那会更不自在得多。”

这时卡里克插了进来，他是我们这伙人中的第四个。他一直坐在一边，手里握着杯子出神，跟往常一样不做声，对我们不加注意。

他是个怪人，从许多方面说都是如此。我们对他并不很了解，但是我们喜欢他，赞赏他所写的东西。他围绕一个幻想的行星写过一些出色的故事——全是精品。

他对麦迪逊说：“那事儿我遇着了。”

“什么事你遇着了？”麦迪逊问。

“你刚才说的事——我曾经写过一个幻想世界，后来被迫生活在其中。”卡里克答道。

麦迪逊大笑：“我希望它比我杜撰故事的那些光怪陆离的行星更适宜居住。”

卡里克可没笑，他哺哺地说：“早知道我要在其中生活，就不会把它搞成那个样子了。”

布雷泽尔意味深长地膘了一下卡里克的空玻璃杯，跟我们递了个眼色，然后彬彬有礼地请求道：“说给我们听听，卡里克。”

卡里克的目光呆滞地停留在杯子上，那只杯子在他手指间缓慢地转动着，他开口讲话了。每隔一字半句，就停顿一下。

“那事就发生在我搬到一个大电站旁边不久。听起来象是噪声很大的地方，其实那儿安静得很，处在市郊。而我是需要安静的，因为我要编故事。

我立即着手工作，我正在创作一组新的系列小说，小说的情节都被安在同一个幻想星球上。我先勾画好了这个世界的详细的外部形态，以及作为背景而出现的宇宙。我在这上头花了整整一天时间。于是，等我完工之后，我脑子里象是有什么东西‘咯噎’一下！

那种古怪而又短暂的感觉很象是突然的结晶。我站在那儿，搞不清我是不是发疯了，因为我突然产生了一种强烈的信念：我冥思苦想了一整天的世界突然在某个地方结晶成型了！

很自然，我硬是把这种令人毛骨悚然的想法打发掉了，并且出门去换换脑筋，好把这件事忘个一干二净。可是第二天，同样的情形又发生。那天，我花了大半天时间构思幻想世界里的居民，我直截了当地把他们规定为人类，但是决定不把他们的文明程度设想得太高——因为这会取消性格冲突和暴力行为，而我的故事情节却离不开它们。

“就这样，我的幻想世界里的居民还仅仅处于半开化状态。我设想他们的种种残暴行径和迷信观念。在我的想象中，我建立起他们五光十色的野蛮城邦。可是，就在我刚刚大功告成的当儿，那‘咯噔’声，又突然在我脑海里回响了。

“这第二次确实让我心惊肉跳。我的胡思乱想已经形成不折不扣的现实。我知道，这样想的确是神经错乱，但是，在我的脑海里它却是不容置疑的确凿事实。我无法将它排除。

“我试图对这件事想出个所以然来，使自己能摒弃这疯汪的念头。我想，如果我凭空想象出来的世界真的是一种现实的创造，那它又会在哪里？它肯定不会在我自己所生活的宇宙天体里，因为不可能有两个同时并存的宇宙——两个风马牛不相及的宇宙。

“但是会不会我那个幻想世界是形成于另一个空间，一个跟我所在宇宙位置不同的宇宙，那里只有游离原子和处于混沌状态的物质。直到我的冥思苦想将它们搅聚成型？

“就这样，我一直钻下去，把逻辑规则应用于荒谬绝伦的事情上，就象在做离奇的梦。为什么这样的想象以前并没有产生形成，只是到现在才突然降临？不错，对此倒是有一个似是而非的解释。那是附近的那个大电站的缘故。从那里辐射出来的某种莫测高深的古怪能力使我的想象力聚焦了，成为一种超级放大力，投射到－个空场里，从而将无形物搅聚成形。

“对此我信以为真吗？不，我不是相信，而是认识。有人说过，认识和信念是截然不同的，尽管谁都知道人总要死，但谁也不信自己真会如此。我的情形就是这样。我明明知道我的幻想世界在另一个宇宙中形成是不可能的，然而与此同时我却又莫名其妙地信以为真。

“我产生了一个想法，把我逗乐了。要是我想象自己就在那个世界里又会如何？我在那儿是否也会成为有形存在？我就试着设想，我靠台子坐着，想象自己就是那个幻想世界芸芸众生中的一员，为自己设想出非常具体的社会背景，家庭成员以及个人经历。于是，我的头脑里又‘咯噔’一下！”

卡里克停往不说了，眼睛仍然盯着慢慢在他手指间转动的空杯子。

麦迪逊催促他：“这以后当然是你一觉醒来，身边靠着一位漂亮的姑娘，你就问，‘我这是在那儿？

“没有的事，”卡里克呆呆地说，“完全不象是那回事。我在那个世界里醒来，这不错，但并不象是真的睡醒，只不过是突然在那里罢了。

“我还是我。但是这个我是我想象出来的在另一个世界里的我。那个我一直住在那里——他的祖先也是如此。我把这一切全创造出来了，你知道。

“我在那个我所创造出来的世界里，就象在我自己的世界里一样真实。而最糟糕的也在这里。在那个半开化的世界里的形形色色的一切，都是再平常不过的真实。”

他又停下来。“开始的时候这种感觉是古怪的，我在那些野蛮粗陋的城邦的街道上行走，直盯着路上行人的脸，真想大声喊叫，”我的头脑创造了你们大家！在我把你们想象出来之前你们全都不存在！“

“但我没有那样做。他们不会相信我。对他们来说，我不过是其中一个微不足道的人物。他们那里会想到，他们自身，他们悠久的历史以及他们世上的一切都是由于我的想象力才突然产生的呢？

“我的第一阵激动平静下来之后，我觉得我并不喜欢那个地方，我把它搞得太不开化了。那些野蛮的暴力和凶残行径一开始就令人感到丑恶和反感，尽管他们作为小说材料倒是很吸引人的。我什么也不想要，只想回到我自己的世界里来。

“而我却回不来了！一点办法也没有。我模糊地感到，我可以想象自己回到我原来的世界里，就象我幻想自己来到这里一样。但这也行不通。创造奇迹的想象力并不是想来就来，想走就走的。

“我认识到我是被那个污秽不堪、野蛮强横的世界困住了。我真感到难过极了。起初我想自杀，但没有实行。人总是能适应环境的。我尽可能使自己适应于我所创造的那个世界。”

“你在那儿干什么？我的意思是，你的职业？”布雷泽尔问。

卡里克耸了耸肩：“在我创造的那个世界里，我什么技艺也不会。我的本事只有一样就是编故事。”

我笑了起来：“你可不是想说你又开始写幻想小说了？”

他认真点点头：“无法可想。旁的我不会。我写我自己在那个真实世界里的故事。对那里的人来说，我的故事是海外奇谈，而他们就喜欢这个。”

我们都咯咯笑了。但是卡里克是一本正经的。

麦迪逊硬是打破沙锅问到底：“那么你究竟是怎么从你创造的那个世界里回来的？”

“我一直没能回家。”卡里克说着，重重地叹了口气。

“哦，你快说。”麦迪逊略带真怪地说，“你显然是在某个时候回来了。”

卡里克阴郁地摇了摇头，站起身来要走。

“不，我一直就没能回家。”他平静地说，“我还是在这里。”

# 《飞船里的魔鬼》作者：[俄] 基尔·布雷乔夫

地中海的普罗鲍斯群岛真是个神奇的地方。

相传２５００年以前，暴君季奥斯图尔的为了征服雅典，曾率领大批船队浩浩荡荡经过这里。上帝不乐意了，命宙斯投下一颗星星，顿时，狂风大作，海面上刮起了少有的大风暴。偌大一个船队转眼就冲垮了，木船像一片片被风吹落的树叶随波逐流，在岩礁上撞得粉碎。

这当然是个历史神话，也许船队从来就不存在。但就在２１世纪末的一个春天，地质学家在考察普罗鲍斯群岛周围的时候，在海湾竟发现了古老的木质船的残骸；有人第一次潜入海底，就找到了两个黏土双耳瓶，还有一顶金皇冠，上面清晰地刻着古希腊文“季奥斯图尔”。

消息一传开，从世界各地涌来了大批地质学家、水下考古学家，他们挖掘残骸，探究从海底捞上来的东西，一时间，地中海停泊了各种各样的船只，普罗鲍斯群岛热闹非凡。

设计师斯特斯也是个著名的水下考古学家，除了工作，他大部分时间都潜入地中海海底，寻找阿特浪基达的“大西洲”。最近他收到朋友的来信，要求他尽快赶到普罗鲍斯岛来。他不得不暂时丢开自己一直幻想的“大西洲”，乘坐“气球号”快艇前往普罗鲍斯群岛。

斯特斯有一群少年生物学家朋友，他一向十分喜欢这些聪明活泼、敢于冒险的少年朋友，他常常带他们去探险。这次也不例外，他邀请了一位少年宇宙生物学家阿丽萨。阿丽萨得到了允许，又带上了年轻的海豚格里什卡和麦基亚，要知道，他们是形影不离的好朋友。

早晨，“气球号”到达宙斯岩碓附近的一个港，船刚停稳，斯特斯就警告小姑娘，不要去洗澡、游泳，总之，不要急着下海去玩耍。他自己则因为可恶的感冒——２１世纪人类已经战胜了所有的疾病，却难免也会伤风感冒——不得不留在船上。

早饭后，空气格外清新，太阳出来了，阳光照在淡蓝色的海面上，闪烁着五颜六色的斑点，十分美丽。再过两个小时，岸上就要炎热起来，这里的水温恰到好处，温和得宛如刚挤出来的牛奶，白天黑夜一个样。

“早安，”阿丽萨早已忘了斯特斯的警告，招呼海豚格里什卡和麦基亚说，“我们去卡利阿克里斯港游泳好吗？”她快跑了几步，跳进了温柔而平静的海水中，水面上升起一束闪耀的水花。从岸边传来斯特斯的喊声：“别离开太远，午饭前回来。”

小港的港口显得很凶险：陡岸从三面形成环形，岩礁的垛口接近地面，四周布满大大小小的旋涡；海里翻滚的浪花不停地掀起飞沫，升起又落下，就像有谁正往海里大把大把洒着洁白的珍珠。阿丽萨并不害怕，因为她是优秀的游泳选手，能在水底足足呆上三个小时。再说，有海豚两个好朋友左右陪伴，什么事也不会发生。她有时坐在海豚背上，有时和海豚一块儿在水里追逐，虽然她游得不快，但仍能超过海豚，因为具有绅士风度的海豚，游泳向来是从容不迫的。

阿丽萨潜入水中，越往深处游，水就变得越黑暗，水母在旁边浮动，长长的水藻不断从深处往上飘。她怕被水藻缠住，往后退了几步，一直潜到海底，就在绕过岩礁时，在它的后面发现了一个巨大的岩孔。

阿丽萨对这个巨大的洞穴发生了兴趣，她慢慢游过去，潜入岩孔最深处，看见那里有一段两米多长的岩礁，像一颗大杏仁似的静静地躺在那里，周围堆满了乱石块。阿丽萨剥去岩礁上的壳菜，大吃一惊，原来壳菜下面出现一个暗淡色的光滑面，好像是金属的。

这大杏仁是不是宇宙飞船？这个念头一闪过，阿丽萨兴奋极了，为什么不可能呢？三万年前坠毁在卡拉哈里沙漠的宇宙飞船都已找到，为什么不能在海洋中找到飞船呢？于是她开始围着飞船转，努力寻找飞船的舱口。舱口很难找，不仅四周长满了壳菜，而且旁边堆满了岩礁的碎片，紧紧楔住它。２０分钟过去了，海豚似乎厌烦了这种游戏，它们在水中翻跟斗，啾啾地叫着，一前一后开始往上游。最后，阿丽萨推开了好几块乱石，刮去一大堆壳菜，终于看到了一条舱口的缝隙。

阿丽萨用小刀插进门缝， 轻轻一撬，舱口就敞开了。船舱里都是水，阿丽萨接通了安装在脑门前的电源，灯亮了，她看见船舱通向操纵台还有一个舱口。这时，仿佛从天上又掉下来一条飞船，海豚格里什卡垂直往水下冲来，阿丽萨怕它妨碍自己探险，硬是把它轰走了。

阿丽萨继续往前走，刚用手一碰里面的舱口，外面的舱门就自动关上了。突然，四周发出强烈的亮光，船舱里的水迅速往外流，飞船的自动装置生效了，几分钟后，船舱干了，里面的舱口也敞开了。

阿丽萨来到船长舱，操纵台上堆满了大量精密的仪器，稍远的角落里安放着一只透明的特制浴盆。她走近浴盆，一摸，浴盆的盖是冰冷的，里面盛满了蓝色液体，液体里浸泡着一具奇特的躯体。

当然，在人们还不会跳过空间的时候，每艘宇宙飞船里会有这种特制的休眠浴盆。当宇航员进入浴盆，沉浸到深奥的梦境里，时间对他们就停住了。当他们到达目的地时，就会自动接通信号，宇航员就会安全出来。

突然，舱顶发出强光，操纵台上闪耀起火花，浴盆的顶盖开始离开原来的地方，蓝色液体中的躯体微微动了起来。这实在太幸运了！阿丽萨高兴得跳了起来，她不仅找到了宇宙飞船，而且解救了监禁着的星际航行家。

星际航行家依靠四只咖啡色的手攀着浴盆的边缘站了起来。他的模样非常可怕，细长的身材，看上去只有地球人的三分之一粗细，他的脸两侧都是扁的，可能是小时候太淘气，经常使劲穿越狭窄裂缝的缘故。耳朵根本找不到，长长的下巴上长着几根稀疏的黄胡子。

“您好。能找到您的飞船，我非常高兴！”阿丽萨用掌握得非常好的银河系语说。航行家满脸不愉快，皱皱眉头，揉揉太阳穴，一言不发。

“你懂不懂我的话？里面还有别的航行家吗？要不要我来帮你驾驶飞船？”阿丽萨知道不能用地球人的标准来要求他，因此尽量把话说得又慢又轻。

“我全明白。”航行家说话了，声音带着刺耳的嘎嘎声，好像他的嗓子很久不用，已经生了锈。

“您的飞船坠落时，石头从上面掉下来，堵住了舱口，是这样吧？”

“嗯。”

“您决定休眠，等候有人来寻找？”

“嗯。”

“您碰上我，多么幸运……”

“嗯。”

“您在里面很久了？”

“嗯。”

星际航行家不爱多说话。

这毕竟是个悲剧。阿丽萨安慰说：“请别担心，我马上游回去，找人来帮忙，把你的飞船搬上去。这里有许多水下考古学家在工作，他们设备齐全，用不了一个小时，您就可以上岸了。”

航行家什么也没回答。阿丽萨只得向舱口走去，可是门是关着的。

“请开门。”阿丽萨说。航行家依然一言不发。

“您究竟想要什么？”阿丽萨问。

航行家慢慢吞吞地从椅子上站起来，径直朝小姑娘走来。她还没弄明白是怎么回事，一只骨瘦如柴的细长手臂已经抓住了她的肩膀，把她的头扭到了面对舱壁。“就这么站着，不准动！”他恶狠狠地说。听得出，他生气的时候，嗓子里的嘎嘎声就格外．刺耳。

“你说什么？你……”阿丽萨惊奇地瞪大了眼睛。

“我讨厌重复。”航行家粗暴地打断了她。同时，他那细长的身子慢慢地往上升，升高到阿丽萨的头顶，舞动着四条长胳膊，活像一副骨架上伸出四根游动的触须，从他的身体里散发出一股浓浓的腐朽味。

“听着。我飞到这里来的目的是为了征服地球。２５００年前，我的飞船错把陨星当作地球。一场暴风雨把我们坠落到海里，许多巨大的岩礁又把我们埋了起来……”

“请问，你为什么要征服地球呢？”

“因为我的臣民宣布我是暴君，把我像魔鬼一样从我统治的星球上驱赶出来。我想征服地球，从地球上招募大量的军队，我要回去惩罚那些侮辱过我的人，重新统治他们……”

“可是，时代不同了……”阿丽萨说。

“不。作为统治者，任何时候都不晚。”魔鬼说。

“但是地球却和过去不一样了，你未必能征服我们。”

“当然，地球已经不一样了……”魔鬼说，“我曾经发誓：谁能在第一个１０００年里救了我，我就和他平分半个地球；第二个１０００年救了我，我决定留下他的性命，第三个１０００年……”

“你发誓要消灭救你命的人。”阿丽萨提醒他说。

“不错，马上你就可以证明你的推测是正确的。”

“杀死我又有什么意义呢？”阿丽萨不解地问。

“嘿嘿，十分有意义。”魔鬼的嗓子里又发出一阵嘎嘎声，原来他笑起来也十分刺耳，“这么说吧，我很清楚，以我现在的面目想要征服地球，确实有点难度。如果我现在杀了你，我就立刻拥有了你的躯体，一旦换上了你的躯体，做任何事不就容易多了吗？”

“你对我的情况一点也不了解，你没法利用我。”阿丽萨觉得可笑极了。

“我要研究你的大脑，储备你的思想。我会把你的原子分解，重新聚合。完成这些工作，花不了我多少时间，然后我再登上地面。这样—来，地球的命运就掌握在我的手掌心里了。”

魔鬼说着向舱壁走去，按了一下电钮，舱壁自动向两边移开，露出一个很大的壁橱，里面堆满了大量的仪器。

“安静，千万别想抗拒，”魔鬼说，“谁也不会来救你，因为谁也不知道你在这里……你应该以你的躯体将成为伟大的独裁者的躯体而感到自豪。”

“决不。”阿丽萨勇敢地说，“如果我失踪了，我的朋友肯定会来找我，他们一定会找到这里来。”

“可惜太迟喽，那时候你已经没了生命。”魔鬼说，“我将以一个少年生物学家阿丽萨的身份会见他们，对他们说，我找到一艘星际飞船，里面有一个死的星际航行家——我现在的躯体。姑娘，一切我都周密考虑过了。”

魔鬼开始准备仪器，两只手警惕地伸向阿丽萨，两只眼睛也紧张地盯着小姑娘不放。

“你什么也不会得逞。”阿丽萨喊道，“我的朋友比你有学问，他们一定会揭穿你，你甚至来不及准备……”

“别担心，在我休眠的时候，我的仪器已经为我扫描了周围的一切。我还知道和你一块儿来的还有两条大鱼，你不怕它们吗？”

“那是驯服的海豚，我的好朋友，有什么可害怕的？”

“如果它们不吃你，那就说明它们，怕你。”魔鬼说，“一切有生命的动物都可以分成聪明的和愚蠢的、刚强的和软弱的两种，愚蠢和软弱的必定是聪明和刚强的奴隶。这些鱼是你的奴隶，而你现在又成了我的……”

“不！”阿丽萨高喊道，“要知道还有友谊，友谊……”

“去你的友谊，”魔鬼吼道，“这都是强者用来欺骗弱者的法宝。”说着，他伸出一根若隐若现的金属细针，直逼阿丽萨。

就在这一瞬间，舱口响起了一阵强有力的敲门声。

“阿丽萨，你在里面吗？”是斯特斯的声音。

魔鬼呆住了，他抛开针，但仍抓住阿丽萨，小声威胁道：“别出声！”

“为什么不回话？”斯特斯问，“发生什么事啦？”

“阿丽萨是我的俘虏。”魔鬼说，“你听着，如果现在你敢进来，我就立刻杀了她！”

“我在这里，”阿丽萨说，“请原谅，斯特斯，事实上我是他的俘虏，他说他要征服地球，这一点我没想到。”

“我警告过你。”斯特斯说，“不过没关系，别害怕，一切都会正常的，我这就来救你。”他的话音刚落，一束金色的火光穿过铁门冲了进来，铁门被击穿成一个直径一米大的圆洞，斯特斯手握切割锯站在门外。门外还站着三个水下考古学家和海豚格里什卡、麦吉亚。

“阿丽萨，快过来。”斯特斯镇定地说。

魔鬼双手松弛了，看来他已没有能力再干愚蠢的事了。

海豚格里什卡扭动着肥大的身躯向阿丽萨扑过来，它脸色红红的，因为它没有看管好朋友，有点过意不去。

“如果没有它们，”当大家把星际航行家押上早在那里等候的“气球号”快艇时，斯特斯笑着对少年生物学家说，“你，阿丽萨，明天就要成为征服地球的女暴君了。”

# 《飞船疑案》作者：[英] 约翰·布朗纳

徐燕学译

按照老惯例，船员都是拒绝带着死尸继续航行的。至少在过去，这方面还没有过例外。驾驶一叶小舟颠簸在浩瀚的大海上，这是人为的险境，纯粹是精神力量创造的奇迹。在潜意识中，人们觉得：“凭藉自己的想像力和智慧的双手，人类创造出了这个奇迹。”——怀着这种想法，航海者们面对暴虐的大海才能镇静自如。

但是，一旦死神来到这人为的世界，事情就糟了。死神的阴影使得人们脆弱的本性暴露无遗。可以猜想，这是“船上载有死尸意味着不吉祥”这一迷信产生的原因——虽然不是唯一的，却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在太空中，死神就会带来更大的恐怖。在那里，如果不在死尸上安装一枚后退火箭，人们就无法抛掉它；死尸就会飘浮在太空船旁边，直到飞船改变航线时才能甩掉它。

这是一艘失事的太空船。

太空船内，处于绝对真空状态。空气调节器仍在尽着自己的职责，嗡嗡地空转着。船舱是透明的，摆放着一些花草；通常生长茂盛、不断制造氧气的植物，早已枯萎了，因为舱内既没有碳酸，又没有氧气。排除致命性毒素的环境控制器没有开动，等着必要时用它；各种毒素早已随同其它气体从内舱内消散了。

船舱内非常干净。只有一长条褐色的油渍，像路标一样指向舱门的气闸。

宇航员的靠椅上躺着一个人，身上系着安全带，脑袋耷拉着，头发像一潭死水中的海藻一样飘荡着。他是在低压下五脏爆炸而死的，样子有些可怕。他，就是宇航员克洛里。

雅尼克·哈伊根斯望着寒气逼人的星星，直打冷颤。他把脸靠近舷窗，只见一艘飞船喷着黯红色火焰，飞到旋转着的这个“地球——木星无线电中继站”。目前，这里有９３人，四艘飞船，其中两艘从初建时就在这儿了。从宇宙服的灯光中，雅尼克能认出其中的几个人。

但是，雅尼克观看这一切并不是要把它印入自己的脑海。他继续凝视窗外，沉思着。他试图想象出有朝一日，他将使那台乱糟糟的模型（这台模型正在他的办公桌上旋转着），变为完美无缺的现实——在太阳系建造更可靠、更有益的中继站，使太阳系这个大家庭增加新的成员，从而为人类造福。这将是他毕生为之奋斗的事业的顶峰。

桌上电话铃响了起来，他按了下键子。来电话的是负责给养的库尔特·洛尔曼。

“雅尼克吗？我们先谈谈运货单吧。”

“好吧。”雅尼克答道。他一直还沉缅在幻想中，设想着中继站三年后建成时的情景。“另外，我们期待的宇航员怎么样了？克格斯韦尔—帕尔默公司派人来了吗？”

“派了，”库尔特说，“但不是宇航员。

“不是宇航员？”雅尼克迷惑不解了。

有人在敲舱门，紧接着门轻轻地开了。雅尼克抬起头来，库尔特的一个助手示意让一个陌生人进来。陌生人走进船舱问道：“是雅尼克·哈伊根斯先生吗？”然后，他从口袋里伸出手来。雅尼克从头到脚打量着他，注意到他服装的时髦式样和公文包。“见鬼，您是谁？”他嘟嘟哝哝地问道。

“我是为飞船一事到这里来的，就是最近由您搭救的那艘。”来人答道，“我叫哈尔·詹宁斯，克格斯韦尔—帕尔默公司的人事处副处长。”

“您不是宇航员？”

“很遗憾，我不是宇航员。”詹宁斯说，“如果您允许的话，让我解释一下——”

“当然可以。不过，真见鬼！”雅尼克提高了嗓门，“噢，请坐吧！”他把一叠厚厚的航行图和工作报告、一台电子计算机和半块啃过的三明治推到一边，坐了下来。

“我听说飞船上有一具死尸……”

“我们最好称他‘遇难者’，”雅尼克打断了他，“他是您们的人吗？”

“是的。”詹宁斯眨了眨眼睛，“我们猜测这可能是我们的人。要知道，我们雇佣了３０００宇航员，全部核实一遍需要很长时间。不过，事实上只有我们的一艘飞船当时可能在这区域附近。这是一艘从冥王星飞回的空船。直到现在，我们还无法从冥王星办事处证实这一点，因为无线电通讯仪器达不到这么远的距离。尽管如此，大概只有这一个可能性。”他打开公文包，从里面取出一张照片。“哈伊根斯先生，是这个人吗？”

雅尼克汉看照片，反问道：“那我怎么会知道呢？”

詹宁斯皱了一下眉头，说：“那么说，您没有看过那个死人啰？噢，对不起，我说的是那位‘遇难者’。”

“没看见。当时我有更重要的事要做。当我们的无线电呼叫一直得不到答复时，我就派人去了。但是，他精神上受到了很大的刺激，直到今天早晨才能重新工作。至于那艘飞船，我们用了５０吨燃料把船拖到这里。为了使我们的整个系统恢复正常，我们还用电子计算机工作了４小时。加上去飞船上的那人所用的时间，我们一共损失了１６０个工作时。我们在这里有重要的任务要完成，请您不要再要求我们承担您的工作。”

“我认为，看着一个人死了，我们可以不完全按规定办事。”詹宁斯冷静地作解释。

“詹宁斯先生，我感兴趣的不是个别人的死亡。我要对９３个人的精神健康负责。在这里比任何地方都更需要有健全的理智。”

“我当然也懂得这一点——”詹宁斯开口说道。

雅尼克没理会他的插话，继续说：“我们的人始终生活在死亡的阴影中，随时都可能死于低压。强迫他们总是考虑这类特别令人讨厌的事情，这纯粹是乱弹琴。我们不能低估这对我们工程的进展所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他目不转睛地盯着来访者，似乎是要把他看透。“我本来认为，您身为一个人事专家是懂得这一切的。”

“我从事的是宇宙神经官能症的研究，”詹宁斯反驳道，“当然我承认，我只是专门研究短程飞行中所患的病症，比方说，旅客和乘务员们在星际航行中得的某些病症。对于您们这样常年在这里生活的人，我还从来没有进行过细致的研究。”

“我也没有研究过。”雅尼克说，“但是，凭经验我知道这一点。不管怎么说，您现在或许明白，这件事情必须尽快地了结；只要这个遇难者仍然躺在我们鼻子底下，我们的人就会一天比一天神经过敏。当我们把这个消息传到地球时，我就期待着贵公司派遣宇航员来把飞船接回去。至于死者么，如果奥斯卡不反对，我早已同意把他的尸体按照礼仪火化了。这样一来，我们也许已经忘记了这件事。”

“奥斯卡？”

“是的，他是我的第一个光电技师。”

詹宁斯点点头，他似乎现在才发现自己手里还一直拿着已亡宇航员的照片。他把照片放回公文包，若有所思地问道：“哈伊根斯先生，您说说看，您是不是有理由，证明这位遇难者当时神经错乱了？”

“不，不。”

“那么，您认为是自杀吗？”

雅尼克耸了一下肩膀，说：“怎么不会呢？这不可能是航行事故。如果一颗流星穿过舱壁进入飞船，没等宇航员穿上宇宙服就让空气跑光，那么，这个洞肯定不小，不可能看不见。但是，我们并没有发现机身有任何损坏。”

“啊，”詹宁斯把身子靠在椅子上，翘起了二郎腿，“我提出一些您觉得很幼稚的问题，您不会介意吧！我除了去过几次月球外，还没到太空里来过，这是第一次。我想，一艘宇宙飞船的气闸只能从里面打开，是不是？”

“如果飞船里没人，那您怎么进来？”雅尼克有些不耐烦了，“当然，一般情况下，只能着陆时才能打开它，除非宇航员遇到紧急情况必须迅速出舱的时候，才可以在船舱内操纵它，把两道气闸同时打开。”

“谢谢。我说的就是这个。”詹宁斯又打开他的公文包，取出一张带毫米小格的图纸来。图纸上画有红、蓝、绿三条线。“您一定能看懂脑电图吧！”

雅尼克点了点头。

“那么，请看一下这张图。”詹宁斯说着递给他一张图表。“这是我们最近给克洛里作的脑电图。这是我亲手作的。”

雅尼克接过图表。图表上的测量刻度同中继站上的不同，但是看一眼比例尺便能看懂。

“您可以从这张图上看出，我为什么来到这里。”詹宁斯轻轻说道。

“我看，您的测验方法不大对头。”雅尼克纠正他的说法，“从这份图表看来，克洛里的神经很正常——您不正是在说克洛里么！”

“对。正因为他的神经是正常的，所以被派来的不是宇航员，而是我。”詹宁斯欠了欠身子，接着说：“哈伊根斯先生，要知道星际客运和货运是多么昂贵！假如没有这张脑电图，我们早就如释重负，高高兴兴地把船接回去了。一般说来，损失一名宇航员就等于失去一艘平均价值相当于５０万镑的飞船。根据我们所掌握的各种检验方法来看，这名宇航员不可能是因为神经或体力衰竭而死。我们必须研究这件事情，找出他的死因。”

雅尼克转过身。

“这种事情是独一无二的！”詹宁斯不留情地继续说，“的确，冥王星与地球之间的距离很远。但是，如果没有负荷，飞船的速度是很快的，因为人们可以动用附加的反应堆燃料。克洛里本来是很容易这样做的。如果是他自己放掉了空气，那么，我们检查了飞船，特别是检查了航速仪后就会明白，怎样避免重蹈覆辙。”

雅尼克在这期间苦苦地思索着。最后，他得出结论：他只能让詹宁斯留在这儿。他既然不想把詹宁斯关起来，又不想告诉地面把他急需的宇航员派来，那么，只能这样做了。退一步说，即使地球上派来宇航员，他也得等好长一段时间。

他用手抚摸了一下额头，问：“您不是说过，您无法从冥王星办事处得到证实吗？”

“对。不过，我可以验尸，对克洛里进行人体鉴定，还可以通过指纹和特征来验明。飞船起飞时是否发生过什么异常现象？如能得知这一点，那对我们将是莫大的帮助。”

雅尼克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詹宁斯先生，我不是对您个人有什么看法。不过，我希望您以及那个遇难者尽快地离开这儿。我不否认，您的调查可能是有益的，我也承认，为减少心灵创伤而付出的一切努力都是可贵的，并且可以指望得到我的支持。可是，此时此地我还必须对９３个人的生命负责，而不是贵公司未来的宇航员！况且，贵公司能有多少宇航员，哪年哪月才能有着落，这些都还是未知数呢！明白吗？”

“完全明白，”詹宁斯答道，“当然，我也希望问题尽快地得到澄清。”

“我们现在知道怎么回事了。”雅尼克拿起电话：“喂，卡林！奥斯卡现在在哪儿？”

听筒里传来悦耳的男高音：“在外面十四号站。您要找他吗？”

雅尼克向墙壁上的世幅建筑设计图扫了一眼，寻找十四号站：“对，请您给我接十四号。”

“好，马上就接通。”

不一会儿，话筒里传来了低沉的声音：“喂！雅尼克吗？有什么事？”

“奥斯卡，是这样的：我们必须向冥王星问问遇难者的事。他们公司派人来调查这件事了。您倒是能不能把十四号站鼓捣好？”

“鼓捣不好！”奥斯卡感到受了侮辱。然而，没等雅尼克变脸，话筒里又传来了奥斯卡的声音：“这讨厌的玩意在十分钟前都检查过了，没什么问题。为了和十三号站取得联系，我正想叫电焊工来。路易斯已经在计算怎样改装了。还能再拖一点儿时间吧？”

“不能拖！”

只听话筒里奥斯卡叹了一口气：“单凭一套设备想接通冥王星，这要求有点儿过高了，不过，还是可以试一下。我得把主发电机拉到这儿来，接上电缆。在那里我无法发报，到处堆着乱七八糟的东西。那么，一小时行不行？”

“太好了。您能播发什么呢？”

“您想播发什么呢？我可以保证发出六组，再多就得等到与十三号联系上以后再说。”

雅尼克说：“呆一会儿我把电文发给您。”奥斯卡“嗯”了一声，挂上了电话。雅尼克向詹宁斯转过身来，他正忙着起草电文呢。

雅尼克拿过那张纸，摇了摇头：“詹宁斯先生，您要搞光波传讯？绝对不行！您以为您是在什么地方？在地球卫星上？仅用一套设备要将电文发往冥王星，我们就必须把它译成密码，然后把密码变成十分之一秒的信息；我们一面向冥王星方向发射莱塞射线，一面将全部密码重复五十至一百次。看来，您们这些在地球上蹲办公室的人根本就没听说过相对论。”

他拿起密码本翻阅着。

“您到时候就知道了，我的电文会找到相应的密码的！”詹宁斯反驳道。

雅尼克点了点头：“噢，是的。星际密码内容很丰富。您看这组？行吗？CJPUD，意思是：‘望速提供有关飞船及宇航员的详情’。署名得用明码播发。我们还需要一组用于飞船的密码。我觉得，还有几组法律方面的密码，我们用这几组播发其余的……”他翻阅着密码本。

“您用WLMCY吧。”詹宁斯用严肃的口吻插了一句。雅尼克吃惊地抬起头来。

“您也懂星际密码？”

“非常熟悉。如果您仔细看一下我写的东西，那么您就会发现，我预备用CJPUC这一组作为第一组密码。但是，您的建议比我的还好。”

雅尼克有些尴尬地把密码本放回写字台，问道：“您刚才说的是什么？我不懂这组密码。”

“哈伊根斯先生，是WLMCY。很可能还没有人用过这一组密码。主要是因为过去没有地方用得着这一组密码。它的意思是：‘调查异常死亡者，极需有关情况！’”他打趣地补充说：“看来密码的编者也打算考虑到未来的太空警察的需要。”

詹宁斯把这组密码抄了下来。“我们把飞船的标志、宇航员的姓名、你们联络站的信号以及我们自己的信号，按奥斯卡的需要组合成六组密码。好吧。”他又拿起电话，向卡林口述了电文内容，并让他把电文译成密码，分成六组以便发射。

“现在，我想看一下飞船了。”詹宁斯紧接着表示。

“这……”看来是无法推辞了，雅尼克站起身来问：“您害怕死人吗？”

“我不知道，”詹宁斯严肃地答道，“我还从来没有见到过死于非命的人。”

我的上帝哟！雅尼克心里嘀咕着：可我们呢！我们每天和死神打交道！等着瞧吧，说不定哪天还会出事：缆绳折断、燃料箱破裂、供氧的植物枯萎，或者宇航服被飞来的陨石击穿，一时又无法修补……

他不愿再想这种倒霉的事了。“好吧，”他说，“您就去看看吧，也好知道我为什么一直想尽快让您离开。”

两道气闸间的夹层很狭窄，俩人默默地挤在里面，一直等到夹层的空气被强有力的真空泵抽尽。空气非常宝贵，人们不应该让它随随便便地泄掉。空气终于被抽尽了。他俩转过身子，向真空走去。

一个人正等着他们，耐心地注视着那盏闪烁着微弱红光的小灯。只要舱内尚有一点气压，这盏灯就一直亮着。这人的身后联结链上挂着一艘双座小飞船，——一个金属架，内有自动驾驶器、一台带有燃料箱的马达、两个座位和一个驾驶盘。

“双座小飞船准备好了吗？”

雅尼克的声音在詹宁斯的宇宙服头盔内嗡嗡作响，詹宁斯不由自主地哆嗦了一下。正要走进那艘太空飞船的陌生人挥了下手，表示一切就绪。雅尼克示意詹宁斯坐在后座上。他仔细察看燃料表，然后坐到驾驶盘旁。

雅尼克用力拽了一下联结链。双座小飞船猛地摇晃起来，詹宁斯觉得眼前星星在旋转。他控制住自己，没有喊出声来。雅尼克重新抓起链子，准备启航。双座飞船掉过头来，对准那些飘荡着的机器部件之间的空隙。

接着，船尾喷出火苗，飞船起飞了。

船速慢慢降下来时，他们来到了无垠的空间，失去了时间的概念和运动的感觉。

起飞后的短短几分钟内，他对中继站的规模第一次有了一个明瞭的印象。远处闪烁着几点灯光，那是安装工、电工们在组装无线电构架塔。他回头看了一眼气闸，只见红灯熄灭了。

从另一个孔隙看出去，在黑暗的背景上可以看到有几点微小的东西在运动，这些物体似乎本身发光。他揣摩这些物体为何物。他稍微改变了一下视角，看到一道红光。有一会儿，这些跳动的光点角度很合适。他认出，这些是微陨星。

“真有意思，总算看到了人们经常说起的这种陨星尘埃。”

雅尼克笑了：“这里有的是尘埃。我们的站位于一个椭圆形轨道上。在这里，即使太阳转到地球和木星之间，它们相互看不见了，我们也能够同时看到地球和木星。我们就是通过这条轨道横穿整个太阳系的。在往外去的路上，没有这么多陨星。但是，在这里我们遇到了许多陨星带的残留物。地球周围的陨星您大概看到过吧？”

“对，我听说过。”

雅尼克嘟哝着什么。过了一会儿，他说：“注意，我们现在要改变航向了。”

他转了一下陀螺罗盘，双座小飞船的方向改变了。现在，前面出现了另一艘飞船，双座小飞船对准了那艘船的气闸。飞船喷嘴中喷出一阵火焰，两股力量使船身贴近。雅尼克抓住联结链，把双座小飞船拴牢。

“换了别人或许需要几次才能联结上。”詹宁斯赞许地说。

“熟能生巧嘛！”雅尼克毫无表情地说。船舱内有几盏照明用的挂灯，他从夹具上取下一盏，抓着联结链走向气闸。詹宁斯笨手笨脚地跟着他，一步站不稳，手脚就会失去控制。

“这里到底出了什么事？”他在雅尼克身旁站稳后，问道。他用戴着手套的手敲了敲警告灯旁的船身，红灯泡已经碎了。

“也许是陨星击碎的，”雅尼克漫不经心地说。“这些灯很不结实，结实的灯泡也用不着。”他用力拉开气闸，“准备好，您马上就能看见那个宇航员。”詹宁斯最后扫了一眼破碎了警告灯，挤进了舱口。因为船舱里也是真空，两边的气压是平衡的，所以他们不用等。雅尼克灵活地抓住一个把手，晃了晃手里的灯。

“请看吧！”他说。

詹宁斯惊愕了：由于一直处在真空状态，克洛里的尸体并不太好看。他的脸上布满了血丝，有几处血液渗出皮肤凝成了血块。过了一会儿，雅尼克用挖苦的口气问道：“您看够了吗？”他擎着灯的手微微地颤动着。

詹宁斯说：“很遗憾，我还没有看够。您能把灯给我吗？”

雅尼克把灯递给他，转过身去。他觉得很长一段时间只听见詹宁斯的喘息声和自己走动时发出的轻轻的“咔喳咔喳”声。他的长统靴底带着磁铁，每挪一步都要抬脚摆脱磁铁对舱底板的吸引力。此刻，他非常恨詹宁斯，因为他得被迫跟着他在死人面前打转，同时，他也白白失去了许多时间。要知道，地球与木星之间的这个中继站一旦成功，将是他一生事业的顶峰。对他来说，工程的进度实在太重要了，他不能容忍每一分钟、每一秒钟的虚度。

“好了，凡是我感到有趣的东西，大部分都看了。”２０分钟后，詹宁斯说道。

“找到您要找的东西了吗？”雅尼克满怀希望地问。

“不过只是一两件而已。比方说吧，船舱里没有航速仪，假如克洛里神经失常的话，他有可能把它扔进废物处理装置，这样，航速仪就会在后来改变航线时被甩出去。”

“贵公司用的是哪种型号的航速仪？”

“是一种密封的视听两用仪，它肯定是安装在那儿。您看，夹具空着了。但这还不是最有意思的呢。飞船从冥王星起航时，船上有两个人。”

“您怎么知道是两个人？”

詹宁斯耸了耸肩：“滤气装置是供两个人使用的。它本身并没有什么可奇怪的，也许是我们的一个职员，由于没有到达航线，所以搭乘我们这只船到某一轨道再换船。”

雅尼克看出，詹宁斯对星际交通的详情并非像他开始时给人印象那样不了解。

“我们当然将从冥王星获悉，他当时想转乘我们的哪只船，”詹宁斯继续说，“不过，您也许能告诉我，他可能换乘哪几条航线上的飞船。”

雅尼克闭上眼睛，把此刻的星位图在脑子里过了一遍，然后，他解释说：“我估计是火星—木星货运航线。自从十号站上开辟这么多航线以来，这条航线上的交通量急剧增加，目前，它正好与冥王星到地球之间的航线相交。”

“谢谢，这是再准确不过的了。从冥王星到火星，我们没有定期航线，到火星去就得通过空间试验站。让人换乘这一条航线自然有利可图。从这儿能接通我们的火星办公室吗？”

“很容易，您要干什么？想听听这第二个人对克洛里飞行时的情绪的看法？”

“如果此人没学过心理学，他的看法对我们不会有多大用处，”詹宁斯说，“但是无论如何，我必须弄清这件事，不管希望多么渺茫。很可能是飞行过程中环境的改变，使他失去了内心的平静。飞行的前一段时间有人陪伴着他，而在后一段时间，他却孤零零的一个人。”他把灯还给雅尼克后，问道：“我们走吗？”

当他们爬上双座小飞船时，他们的头盔里响起一个声音。

“喂，您是站长吗？”

“是的，卡林，”雅尼克回答说，“有什么消息？”

“奥斯卡让我报告，给冥王星的信息已经发出，十四号站上的增音器又拆除了。”

雅尼克说了声谢谢，随即“咔”地一声，联系中断了。

“增音器拆掉了？”詹宁斯询问道。

“拆了。为什么不拆呢？”雅尼克反问道。他转动着双座小飞船的方向盘，同时在无数群星中寻找作为大本营的宇宙飞船，然后起飞。’冥王星上有一套固定的高功率通讯设备，我们接收信号不会有什么问题。发射信号就有些不同了。为了使冥王星也能收到我们的信号，我们得把信号大大增强。”

过了一会儿，詹宁斯问：“雅尼克先生，我什么时候和火星联络站取得联系好？”

“越早越好。”雅尼克不耐烦地说。

詹宁斯默然。他知道，他在这里是不受欢迎的，因为这里的人觉得第一个对暴死者进行调查的人都近乎于盗尸者。

雅尼克一边减低船速，一边将双座小飞船向旁边一转，靠上了那艘作为大本营的飞船。

“詹宁斯，来，”他说，“现在您可以跟火星通话了。”

“噢，现在我明白了，这样做是毫无意义的，”詹宁斯语气和缓地说，“在没有得到冥王星回答前，我根本不知道该问些什么。”

“见鬼！”雅尼克嘟哝了一句。过了一会儿他说：“您说的也许不错。不过，我没有时间来关照您，别的人也同样没有时间。我给您解决住和吃的问题，别的事您别管，懂吗？要是我看见您同我的人谈论遇难者的事，我就把您们一块儿禁闭在那边的飞船里！明白吗？”

“完全明白。”詹宁斯嘲弄似地回答。“一个人怎么会在短短几小时内搞到这个地步？”

“鬼知道！”库尔特？洛克曼伏在写字台上说。

雅尼克吃了一惊，他这才注意到，他把心里想的话大声说了出来。

“您指的一定是那位探子詹宁斯喽？”库尔特问。

“除了他还能是谁？我为他测定冥王星的位置，花了好多精力。后来，他又坚持要到这艘飞船上来，我不得不跟着他。他还从来没有单独在船舱内呆过，总不能随便撒开手，让一个新手驾驶双座小飞船单独航行吧。为了使他能收到冥王星的回答，我不得不给他一个报务员，要是没有他，我可以在其他地方用这个报务员。库尔特，我真想扒掉他的宇宙服，把他扔出舱外。”

说着他将一张纸片揉成团扔进废物处理装置。

“我知道，他其实什么也不干。但是，他在这儿已经造成了损失。”库尔特忧郁地说。

“我们得想办法，不能让他在这里再呆下去。您看怎么样？”雅尼克建议说，“那个人一有空，您不让他搞个帐单，我们用光波传讯法把它发回地面克雷斯韦尔—帕尔默公司。您把所有想得起来的开销都列上去，不管它有多贵，好让地面的人能够了解，他在这里要花掉我们多少钱。那样，他也许就不能不坐上那来时乘坐的飞船回去。”

门开了，一个瘦高个男人手里拿着一把计算尺走进来，他是路易斯·巴伦总设计师。

“雅尼克，我得把轨道修改一下。”他说着把一张纸放到写字台上。“我指的是整个系统的运动轨道。我们好像低估了微陨星的减速作用。”

“有危险吗？”

“没有，没有一点儿危险。”路易斯满有把握地说。雅尼克松了一口气。所有会危及中断站竣工的事情，都使他非常害怕。他拿起那张纸，仔细看上面的数字。

“情况好像没那么严重嘛，不至于令人担忧。”他说道。

这时，电话铃响了，雅尼克按了一下键子。

“站长，我是卡林。冥王星的回电已经收到了。要我传过来吗？”

“请进吧。”

雅尼克把密码记录下来。他觉得其中一组密码很奇怪，后来才发现，这组密码译出来是一个人的名字——克劳斯。

“我记下了，”雅尼克说道，“谢谢。”他挂了电话，转向库尔特说：“请您马上转告詹宁斯，让他和他的火星办公室联系，证实一下这个消息。”

过了一会儿，詹宁斯进来，雅尼克正在翻阅密码本。

“他们是两个人，看来没有错。”雅尼克说，“克洛里和一个名叫克劳斯的人一起离开冥王星。那人是您们的货运专家，到太阳湖港签定一项什么合同。他们与木星取得了无线电联系，并让十号站的一艘飞船改变航线。这样一来，两条轨道就能交汇，克洛里就可以让那个乘客换船。”

“这正是我期待的消息，”詹宁斯说，“还有什么？”

“我还有一组密码得译出来——CVRMS。您对星际密码很熟，也许您能帮我的忙，替我译出来？”

“‘心理状况适应在宇宙工作’，”詹宁斯立即答道，“这组密码我自己也发过许多次了。”

“也有失误的时候吧？”雅尼克追问道。

“从来没错过。”詹宁斯回答。

雅尼克暗自想：这家伙脸皮真厚，外边那艘真空飞船中就有他无能的证据，可他还在这里吹牛呢。

“那好吧，”他说，“请您尽快把这个消息发往火星办公室。这些线路我们还要派别的用场呢？”

詹宁斯点了下头，仔细看了一遍冥王星的回电，说：“雅尼克先生，假如您还能为我牺牲一点时间的话，我还要向您打听一下关于太空船气闸上那些红灯的情况。”

“这些红灯怎么了？”

“我想知道，这些灯是干什么用的，怎么操作——当然是非常一般、非常简单地谈谈。”

雅尼克叹息道：“这些警告灯用气闸上对压力非常敏感的开关与电源连结，只要两道气闸之间有空气，灯就始终亮着，提醒外面来人不要浪费空气。要问的就是这些吗？”

“离多远能看得见灯光？”

“天晓得，这一点我从来没有研究过。”听雅尼克的声音他好像在同一个呆滞的小孩儿说话。

“您太好了，把这一切事情说得这样清楚。”詹宁斯说，“要是有乘客要换船，按规定两艘船应靠得多近？”

“这要看两艘飞船起飞后的轨道计算得多精确。对一名宇航员来说，如果借助双座小飞船从一艘较大的飞船换乘一艘小飞船，１５０公里就足够了。不过，仍得随时修正航线，否则是非常困难的。您要知道的就是这些吗？”

“是的，谢谢。”詹宁斯说着站了起来。

他离开船舱后，雅尼克又开始工作，情绪很不好。由于詹宁斯的打扰，他今天得把昨天要做的许多事补上。他精力非常集中地干了两个小时，就把事情处理得差不多了。这时，门开了，詹宁斯又出现在他面前。

雅尼克大声对他说：“怎么？完了？您要走了吗？”

詹宁斯摇了摇头：“很遗憾，哈伊根斯，我还得打扰您一会儿，也许不只是我一个人，很可能还有其他人，甚至也许是政府的调查官。官方对此是不会等闲视之的。”

“您说什么？见鬼！”

“克洛里的死是他杀。”

舱内死一般的寂静。最后，雅尼克打破了沉默：“您是在胡说！”

詹宁斯没有理会他的侮辱，继续说：“我同火星上的太阳湖港值班中心取得了联系。他证明，克劳斯确实同克洛里一块离开冥王星，登上‘十号站——火星——航线’上我们的一艘大型货运飞船‘吉尔拉迪娅’号，看来一切都正常。”

雅尼克冷冷地问道：“那么，是谁杀害了克洛里？”

“您听我说下去。您回忆一下吧，他的脑电图是我亲手做的，这类事情我能判断。我让他们把克劳斯的脑电图也转交给我，他的心理测验我没有插手。喏，我拿到手了，这就是。”

他像变魔术一样抽出一份光波传讯稿，递到雅尼克的脸前，怒气冲冲地说：“以后还会有人付出生命的！”

过了一会儿，雅尼克说：“我看不出它有什么异常的地方。”说着，他把那张纸推到一边。

“真的看不出来？”詹宁期指着上面红线上的一个尖角说：“是啊，对这个尖角用不着那么大惊小怪。这种情况不多见，但是，它的危险性却不容有丝毫低估。您知道“Packer病症’这几个字是什么意思？”

“不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

“神经不稳定，有潜在杀人欲念，”詹宁斯一字一顿地说。“‘Packer病症’也就是一种内心隐藏着的杀人念头，而病人又不必承担后果。只要他和许多人在一起，他就什么也不怕。一旦处在隔绝孤独的情况下，他就会失去自制。宇宙航行的开创时期，地球上的这类事多得不胜枚举。典型过程是这样的：一个从未犯过罪的人携同另外一二个人去荒山僻野，然后独自返回，并说同去的其他人遭遇了不幸或受到野兽袭击而丧生了。在大多数情况下，事情的真相只是由于偶然的原因才大白于天下。这种Packer病的名称来源，得追溯到１８７４年。当时，有个名叫Packer的人患了这种病，Packer病便由此得名。那次屠杀与人吃人有关。”

雅尼克脸上露出厌恶的表情。詹宁斯却心平气和地继续说：“毫无疑问，必须进行调查。”

雅尼克仿佛看到眼前闯来一群外人，他们给整个中继站的生活带来许多麻烦。这种怪诞的幻觉折磨着他。“不！詹宁斯。只要我在这里说了算，我就不允许您这样做！”他厉声宣称。“您一定要调查，那就把那该死的船和克洛里一起带走！不管多少人被杀，我都无所谓。我不允许一群探子毒化这里的空气！”

“恐怕您是没有别的路可以选择的。”詹宁斯不动声色地说。“我们公司可能将为调查官员提供运输工具。如果调查属实，不管是谁，克雷韦尔斯—帕尔默公司总有一位职员失职。但是，官方肯定会查封这里的大本营，因为那艘飞船正在您的区域内。”

雅尼克用双手捂住了脸：“我真想把您塞进克洛里的那艘飞船，装上反应堆燃料，把飞船远远地射出去，送到外太空去。我是这样想的，也会这样做！”

“如果您这样干，恐怕就没法在这儿当站长了吧。”詹宁斯十分温和地说。

“是的，是的，肯定不会让我当站长的。”雅尼克揉着太阳穴。“难道您不容我再有别的选择，只能这样忍气吞声吗？”

詹宁斯停了好一阵子，说：“还有一条路。”

“什么路？”雅尼克猛地站了起来。

“毫不迟疑地去证实这是一桩他杀案件。”

雅尼克的眼睛呆呆地盯着他，用颤抖的声音问道：“您还不能完全确信这一点么？”

“作为心理学家，我已经确信无疑。”詹宁斯答道。“如果仔细观察一下这两份脑电图，便可以有足够的理由进行调查。图表告诉我们：克劳斯‘神经不稳定’，而另一事实是，最后一次检查时，仍断定克洛里不可能是自杀。但是，法律要求我们要有更充足的证据，才能采取行动。”

雅尼克默不作声。

“您仔细听着，哈伊根斯！”詹宁斯粗暴地说，“我知道这事会给您带来什么结果，我也明白，克洛里陈尸这儿意味着什么。当然，我的感觉不会和您完全一样，因为地球上死人是寻常事。可是——”

“您尽管自我标榜吧。”雅尼克打断了他的话。“说得再好听也无济于事。”

“很遗憾，我是想说：火星上很快会有消息传来，您的报务员正在静候回音。我所看到的，迄今只有一个可能性能为法律提供充分的依据。那就是警告灯之谜。我已请求火星办公室调查那位用双座小飞船接走克劳斯的宇航员是谁，并问他，克劳斯离开舱口气闸时，警告灯是否亮着。”

雅尼克痛苦地望着他嘟嘟哝哝地说：“怪不得您打听过这一档子事情！可是，您想用这点来证实什么呢？如果那人说灯没亮，而克劳斯只须解释说灯已经坏了，那您岂不又无计可施了？”

“然而，警告灯并没有坏！”詹宁斯反驳道。

“我的天哪！我亲眼看见灯是坏的，而且还是您提醒我注意它的。”

“但是您得出了错误的结论。我当时仔细察看了那盏灯。我说过，我是第一次来到太空，所以，对航行技术的每一个细节都很感兴趣。起初我也倾向于您的意见，认为灯是坏的。但是，我要问：罩着灯丝的玻璃是干嘛用的？”

雅尼克突然感到有一丝希望，站起身来说：“是为了维持真空。”

“对，警告灯的灯丝并没有损坏。在太空中有没有这层玻璃无关紧要，灯照样可以发光。没有玻璃罩，灯光甚至可以照射得更远，因为红色玻璃在一定程度上使光线变得昏暗。另一方面，去掉玻璃罩的灯光与其说是红色，不如说是黄色。这样一来呢，灯光或许更令人难以察觉。如果那位把克劳斯带到‘吉尔拉迪娅’号的宇航员能够清楚地告诉我们，他既没看到黄光，也没看到红色，那就证明，当时舱内已经没有空气了。”詹宁斯站起身来说，“我们现在必须等待太阳湖港值班员的报告。哈伊根斯，为了您的缘故，我希望宇航员当时睁大眼睛注意过那盏灯。我将为证实这两分心理测验提供明确的证明材料——即便这是我最后的工作。”

雅尼克试图使自己相信，詹宁斯的话也许是对的。他为了一个死者和几份心理测验的结果使工程中断是有道理的，为此他可以把近百人逼到疯狂的边缘。

但是。他并不认识克洛里。对他来说，克洛里的死只是小事一桩。

他一声没吭。过了一会儿，詹宁斯转过身走出去，随手轻轻地拉上舱门。

雅尼克愤怒地用拳头砸在一堆材料上。难道在火星上找不到那位宇航员了吗？两天前我们就已得到消息，此人正在度假。按理说，光找一个人是个很简单的问题，何至于拖这么长时间呢？

他满心希望这个答案将是正确的。

门开了。他竭力想挤出一丝微笑来掩饰自己疲惫的神色，但没能笑出来，只是说了声：“您好，大夫。”

梅多斯大夫点点头，坐了下来。他是这里的大夫，同时又是精神病学专家、营养学专家和环境生态学家。他好像还在思索什么事，只说了一句：“雅尼克，您好像不太舒服。”

“我怎么会舒服呢？怎么，韦斯特伦德昨天得了‘神经紧张症’？”

医生叹了口气：“是的，很遗憾。他的情况不太好。只要一有飞船启航，我们马上把他送回地面。天长日久，得病的将不止他一人。”

“我想，这大概是那位遇难者造成的。”

“那还用说。生活在隔绝孤独环境中的人，往往对死亡特别敏感。这种情况恐怕永远消除不了。我专门研究过有关资料，读到过这类例子，比方说，过去海员总是拒绝带着死尸继续航行，如果仅有一个遇难者在这儿，人们还能把他忘却。或者至少可以忍受。但是，詹宁斯一来事情就复杂了。要是我早知道他会来，就会建议隐瞒他的身份，并对他此行的真正目的尽可能地保守秘密。”

雅尼克怒气冲冲地说：“没人告诉过我他要来。我等的是宇航员，而不是心理学家。”他犹豫了一下问道：“大夫，他也跟您扯过他那荒谬的理论？”

“这不是荒谬理论。他是一个很有才干的人，处在他那个岗位上，他也必须能干才行。假如他说的事情都是事实，那么，他就肯定没有错。”

雅尼克用大拇指指着写字台上的资料说：“这是三天工作的成果，这得归功于詹宁斯。这把我搞得精疲力尽了。您也知道，这项工作对我来说意味着什么。大夫，您说是不是？”

“当然啰，”梅多斯赞同地说，“这些干扰对您有什么妨碍，这我清楚。”

“也许您是理解的，”雅尼克说。“但是，我也是无可奈何。大夫，假如我们不能确证警告灯没有亮过，并以此证明克劳斯离开飞船时，舱内已经没有空气，那么，会不会有其它可能性能够确定克洛里遇难的时间？”

“尸体状况如何？尸体在真空中保存得很好，胃里的食物呢？在重力为零时，食欲一天天变化无常——对此我很了解。我经常在这里观察人们的饮食习惯，剩余的食品有多少？克劳斯很可能扔出去了几个罐头，给人一种错觉，似乎克洛里是过了几天以后才死的。正如詹宁斯所说，我们没有找到航速仪，原因是什么呢？不是克劳斯想抹去行迹，就是宇航员当时神经错乱，至少在法律面前可以这样推理。嗯，同飞行轨道的偏离有什么关系吧？是缺少校正加速，还是怎么回事？”

雅尼克摇了摇头，说：“我已经调查过了。如果一艘长途飞船和一艘短程飞船打算在它们的轨道上交叉和相遇的话，短程飞船——这次是“吉尔拉迪娅”号——就要敏捷地变换方向，因为短程飞船一般不需要节省燃料。我们已经听说过，这次两艘飞船相遇，航行轨道的计算相当精确。”

“看来您对这次事件进行过深入细致的研究。”

雅尼克哈哈大笑：“当然啦。难道荒唐吗？我对这位克洛里不感兴趣——我只是担心，工作可能会受到局外人的干扰。因此，我不得不想到各种可能性。要是我能找到一个证据来摆脱詹宁斯，就是莫大的幸运了。”

“那您就尽管努力吧。”梅多斯说着站了起来。“我并不认为这是正确的——我很了解，您是不会轻而易举地接受忠告的。”

雅尼克久久地盯着梅多斯坐过的椅子。他刚想继续工作，电话铃响了。

“站长，我是卡林。我们已经给詹宁斯接通了火星。他马上就到您这儿来。我想，在他来之前，您最好能知道这件最糟糕的事：有人找到了这位宇航员。他说，他没有注意到警告灯是否亮过。”

雅尼克愣住了，他说了一声“谢谢”，就把电话挂了。就在这里，詹宁斯走了进来。他抬起头来说：“但愿您能满意。”

詹宁斯觉得他语调里的怨恨好像消除了。他耸了耸肩，回答说：“真倒霉，这里似乎啥事都搞不成。我得给总站发一份报告，请求组织一次全面的调查。我只是想及时提醒您，可是，您恐怕已经知道了。”

他离开了船舱。雅尼克怀疑地扪心自问，心理学家是否真的这么铁面无情。

他咒骂那个允许克劳斯搭船的家伙，他竟让克劳斯搭乘一艘仅有一名同伴的空船，而不是满座的飞船。在满座的飞船上，他对任何人都不会有危险。不管怎样，总会有可能阻止一群盗尸者到这里游来逛去，一而再再而三地把发生过的事情展现在大家面前……

他观察着写字台上的太空中继站模型。看来，中继站的竣工还得拖很长时间，人们也会像韦斯特伦德一样垮掉。这样一来，就得重新接来候补人员，培训他们。不过，没法指望他们搞出什么名堂来。而自己呢……

别人可能会接替他的任务，而这个任务对他来说已是事关重大。想到这里，他直打冷颤。

为了把思路岔开，雅尼克随便地翻了翻面前的那些材料。

这些报告是詹宁斯抵达的那天给他带来的，而他还没有来得及过目。其中有一份是：《路易斯：关于陨星对飞船减速作用的数据》。是啊……

陨星！

他抓起话筒，手颤抖着，无法克制内心的激动。“给我接总设计师路易斯！”他嚷着，“要快！”

灯丝周围的玻璃外壳是用来保持真空的；真空的意思便是“空”——而宇宙并不是空的。人们已经证明，行星起初是怎样由未燃烧尽的尘埃组成的，但是，行星没有把尘埃用光。有些陨星留了下来，围绕着地球，为地球增辉；有的在灯光里翩翩起舞；有部分陨星产生于行星演变的岁月；有的是行星相撞而产生的，而另一小部分陨星则是从遥远的群星间飘来的。它们是那样缓慢地向太阳系飘来，连光压也产生了减速作用。但是，宇宙间到处飘舞着这种陨星。

当人们发现克洛里的尸体时，飞船里很可能已经涌进了一些微陨星，而他和詹宁斯来到太空飞船时，这种物质就更多了，但只能看到一点踪迹。因为，舱口的两道气闸不是同时打开的。如果詹宁斯的判断正确，那么，克劳斯最后往外排泄空气时，两道气闸是同时打开的。假如气闸只打开数秒钟，那么飞船在穿过陨星群时很可能截获了一些微陨星。数量很少，但已经足够了。

他脑海里蓦地生起一阵可怕的幻觉。仿佛看见了身穿宇宙服的克劳斯似乎正在微笑着满怀期望地起动联合操纵杆，向太空中排放空气，而克洛里则绝望地伸出胳膊，想拦住克劳斯，但是没有用。——从克洛里的脸部表情可以看出，他曾经拼命呼喊过。

雅尼克对克劳斯的憎恨，突然超过了对詹宁斯。

后来，克劳斯很可能在尸体旁呆过。几个小时，也许是几天？最后一点儿空气可能是从气闸那里泄出去的，而微陨星就袭了进来。陨星肯定闯了进来。最后，在“吉尔拉迪娅”号快到时，自动测距信号灯发出了信号。随后，克劳斯关上气闸，离开了飞船，等候着双座小飞船。克劳斯很有把握：以前也曾有过那种宇航员，试图在真空里呼吸，克劳斯只需解释说克洛里起飞后的举动很奇特。最后，克劳斯还把气闸旁的那盏警告灯砸碎了，当然也可归因于陨星。这样一来，别人就觉察不出飞船中没有空气了。由于航速仪失踪，没有人能够确定克洛里遇难的时间。

雅尼克觉察到电话另一端的路易斯生气了，他大声地质问人们究竟要他干什么。

“路易斯，您有没有关于我们整个轨道上陨星的成份和密度的统计数字？”他问道。

“我有直至冥王星的整个区域的数据。”路易斯惊讶地答道。

“您能不能区别眼下我们周围的陨星和冥王星与‘火星—木星航线’之间任何区域里的陨星？”

“我想是可以的。”从路易斯的声音中可以觉察出，他是那么聚精会神。“那条木星轨道上没有行星质量和特洛耶小行星，是一条相当明显的分界线。在这条轨道以内，主要是重物质，许多行星和小行星是由这种重物质组成的。木星轨道以外，行星组成情况就不同了。那里的大行星就是由碎片冰块组成的。”

“作一次分析，您需要多少这类物质？”

“用１００万个原子就可以进行一次很好的中子赋能分析。不过，当然越多越好。”

“您能不能把船舱里的尘埃化验一下？——他不用详细解释，显然是指克洛里葬身的那只飞船——然后告诉我，气闸是在木星轨道内侧还是外侧被打开的。行吗？”

“我也不知道。真是又见鬼了！”路易斯的心情同雅尼克一样激动。“不过我们还是着手干吧！”

詹宁斯看完化验分析表，抬起头来对雅尼克说：“哈伊根斯，我得请您原谅。您以为，我对您的困难处境毫不同情，对于您想尽快加速工程进展的愿望熟视无堵，其实不然。请相信我吧！我竭力试图为您设置困难，这是有一定原因的。”

雅尼克一时无言以对。没等他回过味来，詹宁斯赶紧又说了下去：“部分原因在于：我必须打破您内心的平静，让您能考虑进行一次官方调查。您大概以为，地球上派警察来了，是吗？我当时并没有具体的证据，那些心理测验一再失败，而且从法律上看，它们也不能当作证据。如果我向公司汇报这件事，那么，就是在最好的情况下，也只是把那个该负责的人，当然还有那上克劳斯扔到冥王星上去了。在这种情况下，须考虑飞船的价值，否则，这艘船早该注销了。目前，损失至少是１００万，因为克洛里的家属会向公司追究责任的。我看赔款不会低于１００万。

“可是，克洛里的脑电测量是我亲手做的。我知道他不可能是自杀，我非常有把握。来的时候，我就考虑到自己可能已经犯了错误，我随时准备承认失败，放弃原来的测验方法，必要时甚至从头做起。在跟踪克劳斯时，我发现有更简单的答案，可是我必须证实它。

“我发现，那盏警告灯当时并没有坏。于是，我希望能提出证据。然而，机会错过了。我当时看出自己是弄错了。我已经说过，我这是第一次来到太空，对事物的看法当然不同于常年在这里工作的人。发现灯是偶然事件，纯粹是由于好奇。如果说确有真凭实据，那么，您就是能找到证据的人。这是个谜，但猜谜人不是什么‘官僚’，而应该是宇航员。

“可是，您根本不想牺牲自己的一部分时间，来调查克洛里的死因。我必须使您看到：如果您不帮助我，一切将会变得更糟糕。我知道，只有这样做，我才能得到您的合作。或许我已经触犯了心理学家们必须遵循的一条规则。假如我们这张王牌不灵，那么，您们所有宇航人员的精神健康早就受到了威胁。您要知道，我恪守着一条更重要的原则，假如我同意人们忘却克劳斯，有人就会对心理测验的可靠性产生怀疑，即使事实证明这种怀疑毫无道理。但这毕竟是件糟糕的事。对自己的能耐要有自知之明，这是我们在同宇宙斗争中最强有力的武器之一。”

雅尼克微微一笑，愁苦的脸顿时开朗了。

“詹宁斯，您是个聪明的人。”他勉强地承认。“不过，从您们自己的利益来看，这样做或许就有点聪明过头了。”

“也许可以这样认为，”詹宁斯答道。“本公司不得不支付１００万美元的赔偿，这个责任在我。此外，这也有损于公司的声誉。而且，别的不说，我很可能已经丢失了我的饭碗。是啊，我有点儿太聪明了！”

“不，不！假如事情对您的同胞们有益处，我并不认为您干的是傻事。”

# 《飞碟遇难记》作者：[德] 梯姆·斯道特

陈军译

老教授克林行为古怪，而且又跛又脏，过着隐士般的生活。１２岁的丹尼一直想搞清教授到底在干什么，在一个雷雨交加的下午，他来到教授那幢孤零零的小楼边，藏身在楼外一棵大树后。不久，教授身披雨衣，揭开了他房子四个角落里的帆布，露出裹着的掩体，里面竟是四根闪光的金属筒。借着闪电的光亮，丹尼看见教授正掀动着一根巨大的金属操纵杆，狂喜地注视着风雨交加的天空。丹尼顺着他的目光看去，不禁被一种奇异的景象惊呆了——他看到了一艘活生生的飞碟！随着一阵震耳欲聋的爆炸声，一道道锯齿般的白光吐着火舌射向漆黑的天空。原来教授竟在捕捉一艘飞碟。那艘惊慌失措的飞碟在白光中左躲右闪，渐渐不支。“轰”！一声巨响，飞碟落在地上，坠落时激起的尘土和草屑弥漫着整个果园。丹尼惊惧地看着飞碟，这个巨大的怪物足有学校刚修好的游泳池那么大。

教授带着一根金属制成的防身武器登上飞碟。不久，他双手紧抱着一个用雨衣包着的圆鼓鼓的东西出来，蹒跚地上了楼，接着，楼上的灯光亮了。

丹尼又喜又怕地盯着飞碟，他慢慢地靠近这个庞然大物。

只见船舱外壳满是焦黑的伤痕，那是被教授的电子白光击中的痕迹。丹尼顺着入口处的斜坡，进入了舱内，地板上躺着各种仪表和平具。忽然一个又圆又硬的东西掉到了丹尼的肩上，接着又有几漆黑色玻璃碎片落到他的手臂上。这里原来不止他一个人。两个像菠萝一样的圆东西蠕动着来到他跟前，这种东西浑身呈紫色，长着两只纤细的触手和许多绒毛样的紫红色小脚，全身不到１米高。这两个小东西似乎由于害怕而浑身发抖，一只由于紧张而不断眨巴着的绿色眼睛惊异、警惕而又冷淡地望着丹尼。

他们是那样的孤独、伤感。丹尼蹲下来温和地对他们微笑着，用手掌轻轻地抚摸着他们柔软的红色触手。

这两个“菠萝”拿出三颗闪闪发光的珠子，他们一人一颗，剩下的一颗粘到丹尼的前额上。

“喂，我们遇到麻烦了！”丹尼忽然觉得从自己的大脑里听到他们在说话，用英语，流利的英语。

“看来你很和善，也很聪明，请帮帮我们吧！”

丹尼惊异得直眨眼睛，“好吧，可是，你们怎么会讲英语呢？”

“我们是用你头上的‘宇宙翻译器’在讲话。”

丹尼通过它弄明白了，他们原来来自朱皮特星球。

他们还太小，没有宇宙驾驶执照，但出于好奇，兄弟仨偷偷地上了父亲休假用的飞船，结果飞船陷进了氮气漩涡，被教授的电子风暴扰乱了仪表，掉了下来。

他们一共有三个人呀，可是他们的另一个兄弟却不见了。

丹尼于是把教授抱走一个用雨衣包着的东西这件事告诉了他们。朱皮特人圆溜溜的头上几撮纤维般的头发竖了起来，闪耀出愤怒的红光。

丹尼和这两个朱皮特人爬到实验室的窗户底下向里偷看。他俩走路轻飘飘的，像刚卸掉了千斤重担似的，他们告诉丹尼这是由于引力的缘故。在飞碟上，他们按照朱皮特星的引力强度设计了适合他们的环境，每到别的星球，就要服一种引力转换药品，以适应不同的引力。丹尼要他们先别服药，于是两个朱皮特人就像海滩上的橡皮玩具一样在丹尼身旁欢蹦乱跳地飘浮着。他们感到从未有过的轻快，用卷曲的粉红色指头好奇地乱抓乱挠，乐得哇哇叫唤。

透过窗户，他们发现教授正在追逐另一个朱皮特人。他一手拿着火钳，一手拿着注射器，像对待野兽一样对待这位天外来客。朱皮特人也不甘束手就擒，他左躲右闪，在桌子、书架和仪器箱子上跳来跳去。这个“菠萝”的反抗精神着实可贵，每当教授刚要接近他时，他的头发像火鸡的垂肉一样泛着红光，并用一只触手拿着放大镜向教授打去，气得教授哇哇直叫。过了一会儿，那位朱皮特小兄弟两手抓住一个古典式吊灯罩，在半空中晃荡，教授用手里的火钳使劲地撬他的触手。

正在这时，吊灯上的朱皮特人发现了他的两个哥哥，松开一只触手向他们打招呼。教授凹陷的眼睛贪婪地盯着他们，又多了两个标本！待教授跑近朱皮特人时，丹尼忽地把灯关掉，然后引着三个朱皮特人向前猛冲。

“砰”的一声，教授在黑暗中摔了一跤。教授在气急败坏之中发现了丹尼，叫道：“是你？！那个经常来刺探我秘密的小家伙！快帮我抓住这几个活标本，我给你五十便士。”

“不，我决不帮你，一百万英镑也不干！”

暴跳如雷的教授抓起电话：

“喂，杜宾警官吗？我是流星山上的克林教授。天哪！还要收费？这是一次事关重大的科学奇遇——哎哟！”

教授追到楼下，朱皮特人死缠住他，在他身上乱扒乱抓。

克林教授用尽全力扑过去，由于用力过猛，一下撞在门边的酒柜上，柜里的威士忌酒“哗啦”全扣在头上，酒浇了他一脸一身。

丹尼带着朱皮特人来到果园，但他们吃了过量的引力药，不但身上的浮力消失了，而且只能迈着乌龟式的步子爬行，慢得像蜗牛。

教授追出来了，但却撞进了朱皮特人刚设置的防盗生物电网，眼睛发直，神魂颠倒，跌跌撞撞地来回走着。这时，杜宾警官来了。

“警官，快祝贺我吧！太空人到这里来了。今天是个伟大的日子——对科学，对我，还有你，快向我道喜吧，警官！”

肥胖的警官用手搀扶住东倒西歪的教授，他浑身散发着浓烈的威士忌酒味。

“你一定是泡在酒缸里了，”杜宾警官伸腿上了车子，“好了，快回去睡觉吧，如果你不想被太空人抓走的话哈哈哈”狂怒的教授无可奈何地回到了他的小楼里。一会儿，他拿着一盏灯又出来寻找朱皮特人了。可是疲惫的朱皮特人却还在乌龟似地慢慢爬着。丹尼急得不得了。突然，树林里一个高大的身影出现了。

他用一双大得出奇的触手同时抓住两棵大树，轻轻一提，大树就被连根拔起。又一个朱皮特人！他的触须弯弯曲曲，又粗又怪，活像多瘤的老榆树根。教授吓得扔掉了灯。这一定是朱皮特人的父亲，他来寻找任性的孩子和失踪的飞碟。

小朱皮特人们小触手紧贴在父亲巨大的躯体上。他父亲用触手抚摸着儿子，头上的冠毛发出温柔的红光。

高大的朱皮特人眼睛上贴着一枚珠子般的“宇宙翻译器”，对丹尼说：“真该好好谢谢你，要不是你，我那些不听话的孩子早进了玻璃缸，成了标本。你的行为使我高兴地看到，地球上的普通人倒有着友好和善良的品质。像教授那样的人得给他点教训。”

说完，他向教授口里喷射了一点东西，向他猛力一击，倒霉的教授便像羽毛球一样飞了出去。

“数小时内，他将处于失重状态，”朱皮特人说，“也许给他吃的反引力药片过量了一些”他们准备返航了。小朱皮特人恋恋不舍地向丹尼告别，答应等考过了驾驶执照后再到地球来看望丹尼，并送他两枚“宇宙翻译器”作纪念。

当丹尼伤感地看着飞碟在一起闪光中飞离地面时，才想起还有好多问题没问这些宇宙小朋友呢！

空中突然传来喊叫声：“救命啊！快去找警察来！”

“他们不会相信的，”丹尼冲着空中喊，“你忘了杜宾先生的话吗？——回去睡觉吧。”

# 《飞鸟》作者：朱·埃塔·里兹伍德

作者简介

朱·埃塔·里兹伍德在科罗拉多州一家大的人寿保险公司作索赔代表已有１９年。她今年４５岁，孙子孙女共有３人。她一直热心写作。２１岁那年完成“一本可怕的书”后，几乎退出文坛。五年前搬到一个偏远的山区，那里收不到电视节目，这时她开始写作。我想她会做得不错。从《飞鸟》的力度来看，她会做好。

“杀了它！”菲基德上校愤怒地命令他的助手。

一只鸟，或其他的东西呆在他方格头巾上。他们试图杀死它，那只鸟扇动着黑色天绒般的翅膀，翼展六英寸，闪耀着刺眼、暗漠的光。两只利爪从纤细的身体悬下，一双锐眼从短粗的脑部突出，闪着耀眼蓝光，透着机敏。它看起来像一只罕见的、生存的、飞动的黑兰花。上校手下用他们斧的柄击打它。它上下蹿动着，飞舞着，但仍然径直呆在上校的头上。

“畜牲，”一个士兵吼道，忘记上校不想他们用法语。

突然，这只鸟，无论它是什么，竟然开始说话：“他是个谋杀者。”这只鸟在上校羞红的头上一边回旋，一边说道。

“杀了它，我说了！”上校又一次猛烈地命令道，他完全被尬尴所激怒。

上校的手下疯狂地冲向那乌，试图抓住这愚蠢的动物。

“蠢才，”上校骂着，“拿网来。”

他们抓过网，抛向鸟和上校，他俩全被网住了。但那鸟还在上校头上飞舞，说着“大屠杀者，”它说道。

上校奋力从网中挣扎出来，为了不让那鸟逃掉，把网紧紧拽在头上。他要杀死它。

它正在叫着他的名字，“他杀了莫山德胡、杰锐·萨认洪斯基，迈锐·博·安、莫汉德·里拉·德哈、约翰·旦斯卡拇……”

“安静！”上校怒吼道，一边从网中退出。挣脱了网，他伸手去抓那该死的鸟，却己不在了。

“上校！”他的人惊呆了。“……他杀了诺锐斯·威特、莫汉德·本·阿里、在图母村他杀了莫汉德·阿尔·汉。萨锐、爱拉·汉，布拉克小贩、萨锐和布拉克的无名女儿……”

那黑家伙，仍然扑闪着翅膀在他的上方拉屎。

“哎呀！”上校尖叫着，他从帐篷冲了出来，这黑家伙在他的上方，一步不离。

苔伯特，上校手下最出色的狙击手，在帐篷中拽出一杆短筒防暴枪。

上校迈着大长步，一步一陷地穿过营地，用手拍打着头上的飞鸟。

“……在泛美３７８航班上他杀了５７个人，用手提箱内的5磅塑料炸弹，苏栅·艾尔滨、马蒂·坎贝尔、杰罗姆·斯密德、玛丽·米切尔和约翰·牛顿，以及玛丽与牛顿未出世的儿子……”

狙击手小心地朝着上校的头上瞄准，屏着呼吸，轻轻压住扳机。爆炸声将裹着黑纱的妇女们和黑皮肤圆眼的孩子们惊吓出了帐篷。散的铅粒像胡椒粉撒在上校的头上，尽管他四脚朝天地仰在沙地上，但却未受多大的伤。

飞鸟兴灾乐祸地在上校头上飞舞，一边带着强调口气讲述着：“他是一个惊人的，没有道德的屠杀者，我非常难过地这样宣布。他在英驻罗马大使馆的爆炸中杀了２９人。罗伯特·西姆斯、考特·斯基玛迈斯基……”

并且继续着，继续着……如果以每小时４５个名字的话，飞鸟，将在上校的头上一直说上两个多月，因为射击已经结束了，那只鸟似乎不在那里。

“杀了他！”上校喊着。

“我们正在尽力！”他的士兵回答。

上校尖叫着，“不是它！”他坐在沙地上，血流从他的头皮淌了出夹，滑过他引以自豪的鹰钩鼻子。

“苔伯特！杀了苔伯特，他几乎杀了我！”于是，苔伯特将是飞鸟名单上的最后一位。

电话响了并把我惊醒，我不得不摸向我的眼镜，接这倒霉的电话。

“哎？”我低语道，并立刻发现朱丽斯不在床上。我抬腿迈过床边，小心翼翼踏上冰凉的地板。发着绿光的钟表指针告诉我现在是早晨２：１２分，她去哪里了？

“萨姆，有人找你。”我听得这声音，是我的朋友米兰。

“什么？”我问，我的大脑则同时飞速转动，寻找着朱丽斯。她不在卧室，不在椅上看书。然后我看见了床上的她的睡衣和她瘦小的烟色长袍放在地板上，“见鬼！”

“什么？”米兰问道。

“没什么，你到底想怎么样，米兰？”

“啊，蓝金找你，他有了新主顾。”

“那么，这次是谁？还是前沙巴王后？”

“诸如此类吧，萨姆。”

“米兰，我要休息一会。现在是凌晨2点，昨天不管怎样我停职了，”

“我当然知道，那人要找你。”

“但是米兰，朱丽斯……朱丽斯？她出什么事了？”

“但愿我知道，她不在床上。”我停止说话，米兰也沉默了。

“见鬼，我们打了一架，我猜她跑了、”

“我一会过去，米兰。”或许在路上会寻找朱丽姬，“蓝金在哪儿？”

“或许厢房，或贵宾套房。”

这个病人对于比格·道可·蓝金一定很少见，所以才把我招了去。他很烦我，但没有其他人能做复血手术，他不想让他的病人去死。毕竟，在希望医院人们花费这么多就是要得到精心的治疗，或是无望医院，有时我是这样称呼的。

在我离开之前，我查看了院落，但我告诉米兰的，确实成为事实，朱丽斯已经走掉了。或是散步，或是月下游泳，我是这样想的，或许在我们打架之后，她要冷静一下。也或许，但我承认，她已经走了。然而我仍不能摆脱这些想法，或是离开这里，还并不是全部问题。

我首先走下海滩。朱丽斯不在，有的只是一串脚印和发着余亮的烟蒂。我寻回内岸，走上通往主楼的小径。蓝金正在贵宾房站着，插着手，靠着病人的床。

当我进来的时候，他没有移走目光，而我则迅速知道了为什么，“上帝啊！”我从床前倒退回去，从我所见到的最倒霉的东西面前退回。

一只鸟在病人的头上一边飞舞一边说着话，“他杀了哈萨德·诺萨北、嘎里·诺萨北和他们的三个孩子、马蒙德、沙马、拿布·诺萨北。他还杀了苔背德，一个直接或间接的杀人犯。他还杀了……”

我不敢相信这一切。这只鸟正在大声谈论。它有嘴唇：粉红色，爱神般的嘴唇。我又穿过房间，把脸凑到那只乌的跟前。它转过来，直盯着我，同时谈论着杀人犯，一边叫着名字。我转向蓝金，他看起来有些呆滞。

“这是什么？”我问。

他用拳头拄着下巴，最后转向我。“多么令人惊奇，萨姆。朱丽斯怎么样？”

“没你的事，那个患者是谁？那么在他头上的鸟又是什么？”蓝金从他那无暇的南方绅士的西装里拿出一张软布，擦着手。他盯着我，透过他的金属眼镜，他的眉毛上扬着，“你不认识我们的客人吗？上校会生气的，如果他清楚他的状况。”

我仔细地观察床上的人。他还清醒着，侧身躺着。留着军队样式的发型，黑发同发黑的皮肤相衬，他脸部肌肉松弛着，口水从松弛的嘴角滴下，在绣花床单上留下黑色斑点。如果他精力充沛，这张脸会十分傲慢。傲慢的鼻子和鹰钩相仿，这是我随后知道的，菲基德上校？

我转向比格·道可·蓝金，“上帝啊，他是世界上最大的恐怖犯！他怎样到我们国家的？他怎么到这儿了？……杰锐·萨布郎斯基、玛锐·博·安·默汉德、里尔·特、约翰·丹斯卡姆是他的受害者。一个一生都最邪恶的谋杀者，他杀了诺锐斯·威特、默汉德、本·阿里……”

这只会说话的鸟，吸引了我的注意力，它毫不费力而又无休止地盘旋。我知道没有任何鸟能做出这种事来，没有任何鸟能说得这么好，没有任何鸟有这样好的嘴唇，绝对没有。

“事情怎么样，蓝金？”我最后问道。

“很好，萨姆，我想你得不到问题的实质性，上校已经处于不利状况，啊，果冻，这种喋喋不休的鸟，世上的一切方法都用来试图铲除它，但是，如果你抓住它，它将躲闪而去；用网捕它，它能破网而去；如果你用枪向它射击，它会消失得无影无踪，然后又安然无恙地出现；喷射液体或汽体对它根本无济于事。它们会使上校痛得更厉害。”他停了一下，身体前倾看了看菲基德上校，“他现在似乎好点了，只是有点孤独，你可能说，我已经给他一点氯丙嗉，使他能够忍得住。”

“是这样吗？萨姆调查员，你是我的最好的调查员，我想知道这件事情，嗯！飞鸟一直疯狂地追逐着我们，可怜的菲基德上校。”

“菲基德的一生十分疯狂，”我说道，“我昨天辞了职，”但是我的注意力始终不能离开那只鸟。

“我听说对你离开我们的这一决定，朱丽斯很不高兴，”我瞥了他一眼，朱丽斯并不是你们职业的人。我担心由于比格·道克·蓝金的原因，朱丽斯不想离开这里。

“请静一下，萨姆，你怎么能背对着这里呢？”他建议杀这只鸟。

这只鸟唧唧地叫，好像在提示！“他是一个谋杀者，他杀了妇女和孩子、男人和兽类、朋友和敌人，他没有受到法律的惩罚”。

这只鸟说道，“他在村子里杀死了莫汉德·阿尔汉·布拉克小贩、萨锐和布拉克……”

“朱丽斯又高兴了。”

“什么会使朱丽斯高兴，你不会得到一点信息。”我说道，他扬起他的眉毛，我想打他的耳光。我走到他跟前，我站起来比他高8英尺，蓝金后退了一步，我笑了。

“比格这个绰号是个很荣耀的绰号！”

“他用5英镑炸药在泛美３７８航班上杀死了３５７人，苏珊、阿尔·玛蒂、卡姆、波尔……”

我又转向那只鸟，把我的脸向前凑了凑，它那小而圆且富有幽默的双眼与我的双目相视，在它的双眼里，我能看到那被反射到无限时空的自我。直到那时，我才注意到这一点，我的脸看起来拉得很长，下巴变大，我的褐色的双眼很激动，眼睛瞪得溜圆，我的金黄色的头发零乱无比。

过了一会儿，我感觉到我能看清楚我的脸后面的东西，直透我的心灵深处，我正在看这是一只什么样的鸟——不、它不是一只鸟，我知道它在叫它自己，这只飞鸟，我所听到的，是福拉德伯吗？当它说的同时，我摇了摇头。

“玛丽·米切尔和约翰·牛顿，以及他们未出生的儿子。”

上校菲基德，呻吟着，然后翻了一下身，福拉德伯上下看了看他。菲基德的眼睛盯着福拉德伯的身上看了一会，“不，”他发出沙哑的声音，他的手从那淡紫色的袖口伸出，开始在空中不停地摆动。

蓝金按动在邻床支架上的电钮，然后就退回去了，“萨姆，他像这样已经有两个月了——我已经找到这件事发生的原因——怎样除掉这个怪物？”

我听到了他的声音，我觉得有些恶心，毕哥·蓝金不喜欢福拉德伯，或许他害怕它，我瞥了一眼福拉德伯，用我的眼睛看它的双眼，似乎它很开心，我被这种愉快所控制，它是一支好的并且活泼的鸟，我感到无限的幸运。我笑了，我大笑，福拉德伯（飞鸟）支起它的羽毛，好像在嘲笑我，一小片黑色的羽毛飘落而下，落在了菲基德的鼻子上。

我弯下腰用薄纸将羽毛拾起，然后看着蓝金，“好了，”我说，但我明白，我不能做任何事情来伤害福拉德伯这只鸟。

我离开这个房间，将飞鸟的羽毛放入我的口袋里，米兰正在外面看着我，他抽着香烟。

“发生了什么事？”他问。

我耸耸肩，对我刚才在里面看到的很奇怪，不知朱丽斯是否已到家。

“那么，”米兰继续说道，“你与朱丽斯打过架。”

“是的，你见过她吗？”

“我？”他问道，把雪茄烟扔到地上，然后用他那双古怪的牛仔长筒靴碾碎了它。“那么，萨姆，我将去你家。”

我们沿着希望广场的粉红街道走着，希望赚更多的钱的中心，是我们有时这样称它，它总使朱丽斯走开，我们漫步经过那迎风的松树，到达海边我的小屋，我开始感到惊奇？包在紫色薄纸里的羽毛，我感觉到它在跳动，我把它放进了我的口袋里，摸了摸它，确信它还在口袋里，我加快了我的脚步。我确信朱丽斯在家。我想了许多，带着羽毛到我的实验室去。

米兰停了下来，当我进屋时，他点燃了一支香烟，在外面等着我，他知道我不许他在屋里吸烟。因此它起来不好。

当我推开隔间档板门时，我提高嗓门喊道：“朱丽斯，朱丽斯……亲爱的，”

这个房子是如此安静，令我毛骨悚然，当我开始穿过房子时，我吓了一身冷汗。

她赤裸地躺在厨房的地板上，血一滴滴地从她的嘴里流出，她那散乱的卷发，看起来变得昏暗了，好像扇子一样散落在地板上。

我闻到米兰吹来的一阵烟味，我回转身，以为他一直跟着我，静静地站在那里呆了一会儿，不考虑这是不对的，最后我镇定了一下，然后跑到她身边。

“朱丽斯！朱丽斯！”我不停地叫着，似乎我多重复几次，她就能活过来。

米兰来到门口，“萨姆，”他问道：“朱丽斯回来了吗？”

我听到隔间板门一开一关的声音，我没有说什么，我理了理朱丽斯的头发，然后握住她冰冷的手，呼喊着她的名字，“他妈的，”我向上看了看站在我身边的米兰，咬了一下他的手背，他的眼睛很痛苦地闪了闪。

侦探来了，小心而谨慎地问了我一些问题。他们的目光充满着刚毅，表情冷酷，从他们身上我得不到任何信息。我敢打赌，蓝金是女孩子，远离菲基德的房间，当救护车来的时候，我也离开了。我跑进了我的实验室，我不忍心看他们将她运走。

大清早，我独自在实验室里，洗漱完毕，戴上手套，取下一个干净的托盘，玻璃片和着色剂。

在我准备玻璃片之前，我仔细看了看玻璃片上的羽毛，它看起来像头发那样细而长的倒钩，都在发光，每一根倒钩都像人的眼睛一样的圆环构成，像一个很小的盛种子的容器，我哼哼叽叽地看着顶棚，植物和动物似乎都有其特点。

我又看了看，朱丽斯在厨房里躺着的地板，散乱的头发像那无用的羽毛。

我低下了头，揉搓着双眼，不要去任何地方，警察已经说过了，“这是一般的程序嘛，”他们考虑过关于死者的其他的事情吗？我们不能回忆这件事，但有一件事是肯定的，我再也回不到朱丽斯的家了。她再也不能嘲笑我了。她再也不能与我开玩笑了，由于我的辞职，她再也不能生气了，她再也不为我烧她引以为荣的那道意大利菜了。我双手抱头，嚎啕大哭。

眼泪顺着脸颊流下，我想擦去落在包着羽毛的淡紫色薄纸上的眼泪，防止污染了夹物片……

我又控制了一下自己的感情，从羽毛主裁下一小块，将它染色，然后把它放在观测仪上，当我看到那明亮的细胞时，我瞪大了我的眼睛，倒钩顶端的画夹，看起来它们正在生长，我想我一定累了，过一会再看。

看见它们在移动，明亮的夹物片显示出像种子似的细胞，细胞脱离顶端在生长，一小时后，我忘记了朱丽斯散落的头发，以及她那用目光瞪着的厨房的白地板。

我观察细胞以几次幂的方式分裂，当分裂的速度开始减慢时，我把夹物片放进装有培养蛋白质细胞的盘中，看着看着我睡着了，当我醒来时，在面前的空间里有漂亮的福拉德伯，我听到咕嘟的吵闹声，它比鸽子的声音更温柔甜美，低沉的声音使我高兴，我向上看了一下、空中飞着无数的福拉德伯飞鸟。体型小，同菲基德认识的飞鸟一模一样，像复制出来的一样，它们有许多。

在我前面的一只飞走了，它闪烁着那痴情的双眼。

“萨姆——”它的嘴动着，像一个小孩子。它们聚集成一个环状物，一个令人愉快的黑色的花环围绕着我，并且不停的吟唱。“萨姆，萨姆——”。

它们中的一些飞走了，落在那个培养细胞的盘子上，它们把它们那像牙的爪于放入食物中，然后把它放入那粉红色的唇中，挑剔吸吮。我放开我的手，伸出食指让最大的一个轻轻落下，它的锐爪是那么温柔，那么强状有力，我用手指着自己，咕咕地叫。

“喂，孩子，喂！”我大声地喊着。

“喂，萨姆。”它回答。

“喂，萨姆……”所有的福拉德伯鸟都应和着，混乱地，毫不疲倦地在房子徘徊飞动。

“你是谁？”我问在我手指上的一个。

“我是安达斯。”它叽叽喳喳地回答。

“他是安达斯，安达斯，安达斯。”其他的跟着叫。

一阵敲门声使我吃了一惊，我突然动了一下我的手，安达斯展翅飞去，与其他的乌聚在一起，在急转弯中齐声歌唱，像一个深海中的鱼。我很吃惊，我走到门边，将门打开。米兰和毕格·蓝金站在那，米兰看起来不舒服，他拖着步子走过来。

“萨姆，”蓝金问道，“你能让我进去吗？”

“当然可以。”我答道，他进来了，飞鸟对着他嗡嗡叫。

他摇了摇头，“为什么你有这么多的说话的鸟在这？”他问道，他对着鸟挥舞着笔记本。

“鸟？”我问到，“你在说什么？这些飞鸟！”我嚷道。

米兰挤入房间，“萨姆，警察说，朱丽斯被谋杀了。”

“被谋杀了？”我转向米兰，“怎么谋杀的？谁谋杀了她？”

蓝金抓住我的胳膊肘，安达斯闯进我的视线，“谋杀，萨姆？”他尖叫着。

“究竟发生了什么？”米兰喊着，在他的脑后挥舞着手臂。安达斯飞奔进去，同样飞舞着手臂，“他是个杀手，”安弟斯说道：“他杀了朱丽斯·劳伦斯！”

“死了，死了，谋杀……”另一只飞鸟陈述着，向米兰飞去。

我完全被米兰的残暴所激怒，“你，”我喊着，“你，你他妈的，”

我冲向他，米兰转出门，窜了出去，安达斯跟着他，指着米兰的脑袋，欢快地说出了真相。

“他杀了她，”安达斯说道，“他杀了朱丽斯·劳伦斯及萨姆和朱丽斯·劳伦斯的儿子。”

# 《飞贼与捕快》作者：挪伦·哈斯

他们中间，有些选择在黑暗里隐藏；而这位，隐藏在阳光下。

在恒星Ｆ０的第五个行星上有充沛的阳光。人类把这个恒星叫做老人星，把第五行星叫做快乐希望星。尽管面对这个悲惨的星球没有理由快乐，在这个星球上唯一的希望就是活下去。很显然，“快乐希望”是由以前到访过的一个探险队命名的。

尽管快乐希望星离老人星的平均距离达３０个天文单位，但那日照量却是古老地球表面日照量的１６倍。

我和茱丽安娜是死对头。她是罪犯，而我是抓罪犯的人。

在这样的酷热中，茱丽安娜不得不随时变幻自己的身子以便卸下盔甲。我呢，即使在快乐星球上外出的时候，不得不穿上笨重的防热服来防护星球上炙热的阳光，我还是喜欢温暖的地方。但是这身防热服真的很笨重而且非常不舒服，很明显，它不是专为我设计的。

为了能抵御老人星球那可怕的光和热，茱丽安娜一定精心调整了她的身体组织。我的头盔过滤器虽然减少了阳光直射的强度，但是阳光仍然很刺眼。当我穿着那套不合身的防热服笨拙地迈出大步时，她那双警惕的大眼睛一直盯着我。

“你逃得很机灵。”我对她说。她做出一副可怜兮兮的样子。

“你也很能追捕，”她说，“我知道你是谁，你是太空捕快詹森。”

“我也知道你是谁，你是茱丽安娜，一个太空江洋大盗。”

如果我能笑，听到这话我一定会咯咯笑出声来的。茱丽安娜真了得！她不问我“你为什么在这儿”或者“你要怎样才能让我离开”，她只有简单一句“你真够韧的”。

面对她那副冷若冰霜的样子，我说：“找到你并不那么容易。你逃跑的时候很少留下痕迹。在猎户座我们较量了几个回合，我让你逃跑了，装死这招相当聪明。”

“显然还不够聪明。”她说。

玩笑式的口水战该收场了。我说：“你知道我在找什么。”

“你在找科林提纳密码。”

“是的，你偷走的密码。这是我任务的一部分。”

“找回密码只是你任务的一部分，还有什么任务？”

“我的另外一个任务就是把你带回去。你是一个太过狡猾的贼，不能让你拥有自由。”

“谁雇你来抓我的？”

“居民星球联盟。”

“这些政客们雇佣你这个银河系最好的捕快来跟踪我并把我带回去；这一招并不聪明——派你来抓我，是在抬举我；如果你抓不到我，那是对我更大的恭维了。”

“最好的猎手抓最好的贼。”

“他们给你多少奖金？我加倍给你。”

“倘若我抓住你而又让你跑掉，那会有损我的声誉。不过我可以告诉你，这次的赏金比以前任何一次都多。”

“别跟我说什么你是一个诚实的太空捕快，本性难移！但是钱并不是你追捕我的唯一理由，不是吗？钱很重要，但是还有另外一个原因。”

“那会是什么？”

她冷冷地盯着我。

“你想证明你能抓住我这个无法被抓住的贼。没有人能抓住我，你想证明你能做到。”

“有人说你是最好的贼，谁都抓不住你；说我是最好的太空捕快。我怎么会放弃这个证明我比你强的机会呢？”

“你认为你已经证明了你比我强？”

“这不是显而易见的吗？我抓住你了，不是吗？”

“真的？你确定你抓住我了吗？”

茱丽安娜突然消失了。没有一丝光，一缕烟，一点动静；连遁逃前通常的身影淡化那一招都没有。前一秒她还在那儿，后一秒她就消失了。

她耍了我。她怎么能如此迅速地逃离呢？我苦苦思索，终于想到了她是怎么逃跑的。看来她有量子组解机！她用这个机器从快乐希望星球分解消失，又瞬间在遥远的某处组合重现。

茱丽安娜一定在笑话我。当我以为自己赢了的时候偏偏却输了。我对自己发誓：我只输这一回！游戏不会就此收场的。她太过于自信，她还会用同样的方法盗窃、逃跑的。她再这样干的时候，我得把她抓住。下一次，如果她试图用同样方式逃跑，我得为自己弄个机器，镇住她。

我回到安全的地下，脱下不舒服的防热服。我边伸展八只长腿边叹息：“我们会再碰面的。下次逮到你，你就跑不掉了，飞贼茱丽安娜。”

# 《废墟》作者：Michael Moorcock

翻译：darkmage

莫独风在废墟中择路前行，阴沉脸庞上沾着点点汗珠，亮晶晶的仿佛是覆盖在他脸上的一层宝石。

从他脚下，横卧在碧蓝明亮的苍穹下的废墟朝四面八方延展，到处是石砌的尖顶、杂乱的水泥和灰池，犹如落潮时露出水面的被海水蚀空的岩石。阳光明媚，废墟宁静，灰色的影子没有任何不祥和神秘的预兆，莫独风觉得在废墟里很安全。

他脱掉夹克，躺在一块水泥板上，板内兀自突出几根锈蚀的线缆，回旋缠绕，宛若一幅描绘时间和空间的雕塑。事实上废墟才是一座这样的宏伟雕塑，随兴而矛盾的人类的诡计创造了它，用来纪念时间和空间以及所有献身于理解它们的人。莫独风发觉自己思绪飘忽不定，他点燃一支香烟，从水壶里喝了几口水。

他为了搜索一丝生命的迹象已经在废墟里跋涉了很长时间，却毫无所获。他后悔起把自己送到废墟里的念头。一去不复返的探索先驱们并没有在这里留下一点蛛丝马迹，没有石上刻痕，没有笔记标号，没有衣服碎片，没有苍苍骨骸，这片废墟上只有贫瘠和荒凉。

莫独风站起身来，他把水壶放到一边，烟蒂丢进一道裂缝里。他凝视着前方锯齿状的地平线，转身四顾，奇怪的是在他的视野内，地平线从未中断。无论是破碎的建筑还是坍塌的墙壁都没有遮挡掉他的视线。每个方向的地平线都一览无遗，这令他特别觉得好象是置身在一个漂浮于蔚蓝天空下的圆碟的中央。

他皱起眉头。太阳正高高地悬挂在头顶上，他不知道自己是从哪个方向走来的。现在思索起来，他竟不能回忆起太阳是否改变过位置，而且，夜晚也从未降临。光线一直都那么明亮吗？但是他感觉已经过了好几天。

他慢慢地再次踏上穿越废墟的行程，有的时候步履蹒跚，跌跌撞撞，从一块石板跳到另一堆碎砖上，遇到灰池的时候，他紧挨着周围房屋的残壁小心翼翼地绕过池子。他不敢踩上灰池，却不记得那么做的原因。

最后，他心中充满了一种近乎惊惶的情绪，他强烈后悔来到废墟，恨不得立刻返回人群中，返回两边林立着整洁的房屋和应有尽有的店铺的有序街道。他满怀希望地打量周遭，好象期待有什么魔法精灵会回应他，他看见地平线上耸起一排高挑完整的建筑，那可能属于一座城镇。

他加快速度，路程看起来不那么艰难了。

接着，他注意到太阳开始西落，不禁嘲笑起自己先前的幻想。要是走运，他能在天黑前赶到镇上。

他的脚步轻快，但却小觑了到镇子的距离，夜幕来临的时候，他离那里还有一英里路程。但是镇上房屋内点起的灯火让他欢欣鼓舞，也许那正是他之前离开的地方？从远处看起来，所有的城镇都是一个样子。他在灯火的指引下很快来到镇子外围。这里的街道上虽然灯火通明，却没有一个行人，或许居民都上床睡觉去了。当他接近城中心的时候，他听见来往交通的噪音，看见汽车在街道上行驶，人们站在林荫道上，咖啡店还没有关门。

这座城镇缺少了什么东西，但他不去理会这个想法。他很累，看东西的角度和平时不一样。白天酷热的日晒可能让他有点中暑。

这座城的外观和其他地方差不多，不过他从没来过这里。它和他所知道的其他城镇一样有一个中心广场，主干道从广场向四周辐射，犹如车轮上的轮辐，环绕小城的郊区就是轮子的外圈。

他走进一家咖啡店要了一份餐。店主是个上了岁数，脸看上去象个侏儒，态度却很谦恭的男人。他把盘子递给莫独风，避免和他的眼神接触。莫独风开始用餐。

那时有个妙龄女子走进店来，她扫视了一下所剩不多的空位，选择坐在莫独风对面。“这个位子有人坐吗？”她问他。

他挥挥叉子摇摇头，嘴里塞满了食物不好说话。

她露出微笑，优雅地坐到位子上，仔细研究一遍菜单，告诉老板自己的点单。店老板朝她微微哈腰后急忙跑进厨房。

“真是一年里相当美丽的一晚。”莫独风说：“不是吗？”

“啊，是的……”她有点迷惑不解。

“对不起，希望您不会认为我……”他说。

“不，没关系。”

“我刚从废墟那边过来。”他说：“我在那儿探险。它一英里一英里地不断延伸。它肯定覆盖了整个星球。有人知道吗？”

她大笑道：“您看上去很累……您还是睡个觉吧？”

“我初到贵地人生地不熟。您能推荐个好点的旅店吗？”

“我真不知道怎么推荐。我住在这儿，对旅店不太熟悉。不过路那边倒是有一家，它看起来还不错。”

“那么我会试试。”

她的晚餐端上来时，她冲店主掷去感谢的一笑。莫独风发现她点了和自己相同的东西。

他让她不受打扰地吃完晚餐。他坐在位子上，身体开始因为疲劳而感到麻木。他渴望好好休息一下。

女孩站起来，好奇地看着他：“我还是带您过去吧。”她同情地笑道。

“噢，谢谢。”他和女孩一起离开咖啡店。当他们走在街道上的时候他想到了什么东西。他付过帐吗？他想不起来了。但是如果没付钱店主一定不会让他就这样走出来吧？那么一切都应该没问题。

他走在女孩身边，肩膀上好象扛着无比沉重的担子，肌肉酸痛，双脚发软。

他怎么能这样走过那么广阔的废墟呢？他肯定没有一路都靠腿走吧？什么路？多少路？什么样的路？

“你确定能走到那里吗？”女孩清晰地问道，她的嘴唇贴近他的耳朵，说话的时候好象自我重复。

“是的。”

“那好，它并不太远。”

他跟着她，现在他在地上爬行。他听见一个不是自己的声音喊道：“有人能帮帮我吗？”

他躺在高低不平的废墟表面，烈日当头照下。他转身看见远方的地平线，再换一个方向，废墟还是一直延展到那端的地平线上。他觉得自己象个巨人一样展开四肢被钉在废墟的十字架上。当他坐起身的时候，他感到身体又缩回正常的尺寸。

正常的尺寸？什么是正常的尺寸？他有什么标尺来衡量废墟的大小？废墟里有各种大小、各式形状的东西。但是不管多高，没有一个能遮住他视野内的地平线。

他找不到夹克和香烟。他虚弱地站在废墟里凝视四方。

他被放逐了吗？他想不起来。他到这里来是有理由的。有人把他弄到这里？城里的居民颇费周章把他搬到这里？

他们真的那么做了吗？如果是真的，为什么要这样做？

他没花太久思考这个问题。他开始再次漫步在废墟上。有一次他停下脚步，查看一栋好象从中央裂开的建筑，它的房顶还完好无损，内部却暴露在外，仿佛一座玩具屋。然而他无法回答那些掠过他的脑海又消散不见的疑问。

但现在，他甚至已经遗忘了那座小城，忘记了他有件夹克，忘记了他有过香烟，他感到不再需要它们。

稍后，他坐在一堆残破的瓦片上环顾周围。在他的左边是一幢倾斜的塔楼，尽管两边被什么撞碎了，却还屹立不倒。按照他的逻辑，塔楼早就该坍塌了，但是它依然凝固不动。他不再去看它，但是已经没有时间阻止这个景象在他心中引发的恐惧。

他站起来，小心避开塔楼，他没有回顾，接着突然拔腿狂奔。

但是他所看见一切建筑都好象要倒塌一般，所有的塔楼、房屋和柱子都有一边倾斜，那说明它们必然会溃倒。

之前他为什么没注意到？出了什么岔子？

在恐惧中，他回忆起自己的身份（identity）。

他想起自己的名字，回想起曾经去过的那座小城。然后他回忆起自己花了几天时间穿越废墟，太阳不曾落下，天空不曾改变，只看见四横八荒上应该被巨大的废弃建筑遮掩却没有中断的地平线。

他驻足而立，对废墟的痛恨得发抖，他试图回忆起遇到废墟之前的经历却丝毫想不起来。

这是什么？梦境吗？药物幻觉？亦或疯癫？一定有废墟之外的东西吧？那座小城难道是空想？

他闭上眼睛，身体踉跄，在眼帘后的黑暗中，他对自己说：好吧，莫独风，你还要继续这个实验吗？你还想把身份、时间和空间当作幻象创造的幻象清除吗？

他对自己大声呼喊道：

“你是什么意思？你是什么意思？“

他睁开眼睛，前面是一片明亮的废墟，在蓝天中硕大、苍白的太阳下清晰刺眼。

（太阳，天空，废墟 ＋ 莫独风 ＝ 莫独风 － 莫独风。）

他渐渐控制住情绪，他的疑问和记忆，不管有没有价值，越飘越远。

他稳稳站在废墟上，然后走向一个巨大的灰池。当他到达池子后，他直直俯视着它。他把手指放在唇上，在池边凝思。

他拾起一块碎砖丢向铅色的灰烬，砖块将要触及池面的时候忽然消失了，丝毫没有惊动底下的灰烬。

他朝灰池投去一块又一块砖石，每次都发生同样的事情。每次同样的事情都没有发生。

一个阴影落到他身上，他抬头看见一座大楼耸立在他面前，一根玻璃砌起的垂直通道贯穿楼宇，里面有一层层平台，最高的平台上盖着一座穹顶。一个男人站在那里，招呼他过去。

他跑到楼前，发现自己能跃上第一层平台，然后再跳到第二层，往复循环，直达穹顶覆盖的最高层。

等待他的男人很象青蛙。

“朝下看，莫独风。”他说。

莫独风朝下看去，底下是一个整洁的都市，每个街区都方方正正，一模一样。

男人挥起爬行生物一般的手，他的手透过日光呈现出灰色。

“国家就象个女人。”男人说：“朝下看。它想要屈服，想要被一个强壮的男人战胜。我做到了这点。我平息了这个国家的躁动不安——并强暴了它。”

蛙男似乎很自鸣得意。

“它看起来很和平。”莫独风说。

“整个体系里最和平的国家。”男蛙讽刺道：“整个国家里最和平的体系。你是谁，莫独风？”

“不是你就是我。”莫独风忘记了自己的名字。

“跳，莫独风。”象青蛙一样男人说。

莫独风还站在那里。

“跳！”

他开始在灰池四周攀爬。

（太阳，天空，废墟 ＋ 莫独风 ＝ 莫独风 － 莫独风。）

他的名字在头脑中脉动，仅仅是头脑中的脉动。莫－独风，莫－独风，莫－独风。

那是他的名字吗？也许不是。也许永远是——魔－独疯，魔－独疯——仅仅是头脑中的脉动。

然而，除了废墟和光亮外，别无其他事物需要了解。

他停下脚步。那是记忆吗？那，就在背面？

出去——魔－独疯，魔－独疯——出去——魔－独疯，集中精神，魔－独疯。

废墟似乎模糊了一下，他明锐、怀疑地看着它。废墟似乎在他周围折叠起来。不，是他在废墟周围把自己折叠起来。他在废墟周围流动，在废墟上方流动，在废墟中间流动。

莫独风！不知从那里传来一声傲慢、绝望、讥诮的呼喊。

是我，他想到。哪一条路？

万千或者全无，莫独风，他对自己喊道：全无或者全无，万千或者万千！

这里之外就在这里之内，无边无际，浩瀚无垠。他不知道是自己想起来，还是有人告诉他。

（无穷 ＋ 莫独风）＝（无穷）

他如释重负地庆幸自己又回来了。景物再次明亮。他停下坐在一片破裂的水泥上，钢缆从中兀自突现，水泥变成了一座野草萌生的小土坡。他的身下是城市——屋顶、烟囱、公园、电影院、教堂塔尖、漂浮的烟雾。它们看起来很熟悉，却不是他想要的东西。

他在土坡上站起身，沿着小道走向城市，依旧对他是谁，他为何是，他是什么和他怎么样这些问题半懵半觉。

“我为什么要让自己不断受尝试之苦。”他思忖到：“总有一天我的意志力不足以能把我带回来。他们在这里找到我的时候我要么在胡言乱语，要么就是毫无知觉蜷成一团 。”

但是他无法决定哪个才是幻象，是脚下的城市还是废墟。

“它们都是真实的吗？”他一边想着一边越过草地，踏上通向城市的马路。

他独自沿着马路漫步，穿过一座柱梁厚实、绿漆剥落的铁路桥，转了个弯，拐进一条荡漾着秋日炊烟的支路。两边的房屋皆由红砖砌成，点缀着一垛垛被过分高大的篱笆围起的小花园。他听到一堵篱笆后儿童的嬉戏声。他停下步子，从篱笆边探头张望，看见孩子们手拿五颜六色的砖块堆起建筑，又把它们推倒。

当有个孩子抬头看见他的时候，他缩回头继续沿着小路步行。

不过他没能逃脱嬉笑。那个孩子高叫道：“是他！”，然后一路尾随在他身后，其他的孩子们则有节奏地齐声合唱道：“风魔的莫－独风！风魔的莫－独风！风魔的莫－独风——他是一个大二楞！”他们为这个老掉牙的笑话爆发出一阵哄笑。

他假装忽视他们。

所幸他们只跟他到街口。天色渐渐晚了，薄暮降临千家万户，他的脚步声回荡在屋顶间，从一个烟囱帽到另一个烟囱帽都可以听到他咯嗒咯嗒的沉闷足音。

莫－独风，魔独疯，魔－独疯魔－独疯魔－独疯。

心跳声也一同合奏，魔－独疯，魔－独疯，心跳声，魔－独疯，魔－独疯，房屋还在那里，但是却被搁在废墟上，回声飘荡在它们虚幻的烟囱帽中。

夜晚取代黄昏，光亮取代夜晚，房屋渐渐消褪。

明亮的废墟一望无际，从不遮挡住他的视野中的地平线。头上是一片蔚蓝、蔚蓝的天空和永远不改变位置的太阳。

他避开灰池。支离破碎的废墟冻结凝固在时间和空间里，不曾倾倒。

是什么造成了废墟？

他完全不记得。

那里只有废墟。天空和太阳消失了，但依旧一片光明。只有看不见的浪沫“哗哗”拍打在他的身份的最后遗迹上。

莫－独风，魔－独疯，魔－独疯。

过去是废墟，现在是废墟，未来还是废墟。

他吸纳废墟，废墟吸纳他。他和废墟一起消失，因为如今再也没有地平线。

思维可以包容废墟，不过现在思维无存。

立刻，也没有了废墟。

# 《分身术的风波》作者：伊丽莎白·凡塞特

在波尔小姐所在的学校里，教师中间有个不成文的规矩：凡是遇到调皮捣蛋的学生，先要想法治服贴了，才能讲出他的姓名。

波尔小姐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沮丧过。她很需要有人给她出出主意，她班上有个叫辛荻的学生简直叫她伤透了脑筋。

于是她敲开了心理学家艾利先生的门，一口气说道：“我班上有个孩子，脾气特倔，谁也不怕。我叫全班念‘那只猫坐在小垫子上’，唯独她竟然站起来说这是一句蠢话，还说她那儿的猫有３米高、５米长，而且从来不坐垫子，身上像彩虹似的五颜六色。”

波尔小姐刚说完，克劳德小姐就嚷嚷着闯了进来。

“她原来学习挺好的，可现在她脾气倔得让人莫名其妙。

上回的作文题目是‘我的家庭生活’，她竟像编神话似的尽写一些想入非非的事。待真给她机会写外星球的生活，可充分发挥漫无边际的想象力时，她竟偏不写外星球，而仍写地球上那些普遍、平淡的事。还说什么对她来说，这就是另外一个星球，跟她那个星球不一样，这简直是莫名其妙。”

艾利先生不仅是个心理学家，他还喜欢写小说，不过尚未发表鸿篇巨著。他听完两位教师的话，不禁心中一动。波尔小姐见他长久地沉默着，心里挺不耐烦的。克劳德叫她倒的茶，她竟心不在焉地自己喝了起来。艾利先生答应她们想想办法。打发走她们后，他开始认真地读起克劳德小姐送来的那篇文章来。

读着读着，他觉得像是突然进入了一个奇异陌生的世界：美妙无比的景物，稀奇古怪的鸟兽，奇奇怪怪的人们。他忽然停了下来，文章中写到了３米高、５米长，像彩虹一样五颜六色的大猫。难道这两个调皮的学生会是同一个人？正想着，教历史兼美术的特莱布尔小姐走了进来，大呼小叫地说：“真不得了，历史课上那个学生，从阿尔弗莱德到现在的各代国王和王后，她都能倒背如流。而且，有许多她知道的东西连我都不知道。要说她的美术嘛，”特莱布尔小姐坐下来，心情非常激动，“那可真是壮观！技巧熟练，感情充沛，笔力雄浑，还有——”艾利先生接口说：“还有构思巧妙，对吗？”

“对，看她的画就觉得仿佛自己就像风景里的一个人，周围全是从未见过的亭台楼阁，异人怪兽”“怪兽？有猫吗？”艾利连忙问道。

“猫，有哇。大极了，和真的一样。”

“特莱布尔小姐，”艾利先生差不多激动得哆嗦起来了，“我能知道这孩子叫什么吗？”

“她叫辛荻，辛荻·爱蕾娜。”

这名字多熟悉啊，对，就是不久前波尔小姐无意中说出来的名字。多么奇怪的事啊！６岁的辛荻不肯念“那只猫坐在小垫子上”，还把她的猫说得那么巨大。现在又出来个１０岁的辛荻，非但熟知历史，而且她的画可使这位沉着的特莱布尔小姐激动万分，并且有置身画中的感觉。他已经完全肯定，那个把作文内容搞混了，把另一个星球上的事写成她的家庭生活，把地球又写得像是外星球的８岁的孩子，也是辛荻。她这一切绝不可能是故意作对，也不是个错误，而是按照老师的要求，自自然然做出来的作业。

１０岁的辛荻、８岁的辛荻、６岁的辛荻——３个人，３个年龄，可是三位一体。这不是不可能的，什么样的事都可能发生，尤其在别的星球上，在别的时代美术课后，艾利先生见到了辛荻。她一头金发，像画中人一样可爱，那对宁静清澈的绿眼睛瞅着他，甚至还笑了笑，他忽然觉得自己也神奇了。

“辛荻，我很喜欢你的画，你的文章也好极了，”他像和她一见如故，“可你不该惹得波尔小姐不高兴。”他等着，内心莫名的不安与兴奋，看辛荻怎么反应。

“我也觉得不好。可她的教学方法，就是在这个星球上也是太过时了。我有很多东西可以教给你们，也有许多东西要学。可是时间有限，仅靠一个身体是不够的，所以得同时分成好几个身子，在好几个地方活动。不过，你是怎么猜出来的呢？”

“我是心理学家。诸位老师都来找我说了这些奇怪的事情。而且，我还是一位作家，不过，不怎么成功。”

“你会成名的。”辛荻好像早已知道了似的。

“实际上，如果你不反对，我想用你和你的星球为依据写一本书。”

“当然不反对。对了，木刻班上还有我的课呐。”辛荻微笑着说，“不过，你跟别人谈起过我吗？”

“还没有，我自己也是刚刚才发现的。”

在这同时，那三位束手无策的老师正聚集在校长办公室里报告她们的烦恼。校长西姆小姐最后说：“那么你们就告诉我这些孩子的名字吧！”

“辛荻·爱蕾娜。”她们几乎不约而同地说。

这下可好，出来了三个辛荻，一个上一年级，６岁；一个上三年级，８岁；最后一个上五年级，１０岁。老师们面面相觑，几乎怀疑对方是不是精神失常了。这时，平时不拘小节的李先生竟然也来凑热闹了。他说他班上也有个辛荻，是个木刻的奇才，刻出来的亭台楼阁，新奇漂亮，完全是未来派的，而那些动物，更是他前所未见的。这个辛荻已１２岁了。

奇怪的是，所有这些班级的名册上都没有辛荻·爱蕾娜的名字。

当艾利被叫到校长室时，他讲了自己的看法。她们个个目瞪口呆。西姆小姐本来就对学校专门起用一个心理学家未置可否，这回不禁没好气地说：“我早就认为你会说出这么个故事来的。”因为她一直私下认为艾利先生之所以干这个工作，只是为了给他的小说找素材。西姆小姐又接着说：“那么，这个荒诞离奇的故事自然是她讲给你听的喽。”她的语气尖酸刻保“不是她讲的，她只是证实了一下，我原先就猜着了。”

结果谁也无法让别人服气。最后老师们商定同时上这四种课，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因为西姆小姐认为要么就只有一个辛荻，分别冒充不同年龄的学生，要么就有四个人，至少有三个是隐瞒了真实姓名的。

结果，四个班的辛荻全到了，四双会笑的绿眼睛，完全一个样儿，尽管这样，西姆小姐还是认定，她们不过是小孩子搞的恶作剧罢了，她们准是姐妹。而艾利先生固执地说她是一个人，能够分身成为不同年龄的孩子。现在只有让这四个辛荻来说话了。使艾利大为伤心和失望的是，四个小孩中的老大，１２岁的辛荻站出来承认是她们开了个玩笑，她们其实只是姐妹而已，刚从国外回来，因为过了入学时间，哪儿也报不上名，所以没办手续就进来了。四个人老老实实地受了西姆小姐一番教育，回去了。

艾利先生已完全听不见西姆小姐对他的挖苦，他难过得连话都说不上来了。原来他给人出卖了！竟然让四个黄毛丫头给骗了！

他追上了１０岁的辛荻，他原来见过的那个女孩。

“好哇，你可是作弄了我一番。你们的玩笑可真开得够大的啊！”艾利先生非常生气。

“根本不是玩笑。”她辩解说。

“那你为什么不对他们说明呢？”他质问她。

“我仔细考虑了一下。要是我告诉了他们这是真事，那你还怎么写书呢？真事是不能冒充小说的。而且这事一旦有人知道，就会传得尽人皆知，这会为我们招惹很多麻烦。”

“那么你这么做是为了我？”

“等你把成名之作写出来了，我们再说出真相。在这期间，还会不断地有外星人来，你有足够的时间和材料写小说的。不久以后你能取得相当大的成功。”

艾利先生又昏昏然了，又想相信她了，实际上，他已经在相信她了。

“我们会再见的。”１０岁的辛荻说罢顺着走廊往前走去。

他望着她的背影，觉得一阵发冷，又起了疑心：这是不是个还没开到头的玩笑呢？

这时，辛荻回过头来，绿眼睛里满是笑意，好像理解他的心情似的。眨眼之间，她一下子化成了四个辛荻，她们都微笑着向他挥手。

他放心地哈哈笑了起来，也向她们挥挥手。

“大家跟我念，”波尔小姐对全班同学说，“那只猫坐在小垫子上。”

波尔小姐又觉得无忧无虑了。爱蕾娜四姐妹这学期没再回来。艾利先生也不来了。其实她哪里知道，他的小说，在外星朋友的帮助下已快出版了。

“那只猫坐在小垫子上。”孩子们都老老实实地念，唯独窗旁一个新来的小女孩不张口。问她为什么不念，她回答说：“我那地方，猫从来不坐在小垫子上。猫太大，小垫子不够坐。它有３米高、５米长，浑身五颜六色，像——”波尔小姐浑身都凉了，没等她说完就扔掉粉笔，蹦出了教室。

她连惊带吓跑到新上任的心理学家的房间，但一进门就楞在那儿了。靠椅上一溜儿坐着克劳德小姐、特莱布尔小姐和李先生，一个个脸色苍白、神情慌张。更使她惊奇的是，新来的心理学家竟是那么熟悉，脸上的那双绿眼睛跟波尔小姐记忆中的一模一样。

“我叫辛戴拉·爱蕾娜，新来的心理学家，辛荻是我的简称。”美丽的女郎含笑说道，“诸位老师，我们曾经很熟悉哪！”

# 《愤怒的幻影》作者：[英] 约·温德姆

王齐译

１

情况怎么样？

“声音”盘腿坐在椅子上正低头修着脚趾。

小型太空艇“巴丹”号内部。操纵室约７平方米大小，四壁、顶板和仪器装置都涂成一色奶白，唯有地板是淡绿色的。最里面一排陈列着监视显像装置，上面清晰地显示着飞艇内外的情景，中间那块最大的显像屏幕上所呈现的宇宙太空与我们肉眼所见一模一样。

“猫咪”此时也是身子躺倒在座位上，两脚搁上了操作台，双手抱头，眼睛微闭，似乎没在听“声音”的问话。

“不过，我越想越感到奇怪——你不觉得吗，猫咪？”

“猫咪”依旧纹丝未动。“声音”往椭圆形扶手上嘘了一口气，只顾一个人喋喋不休道：“哼，那家伙的话根本无法使人相信，说是这区域里连续发生的几起事故都是‘幽灵’所为，简直是危言耸听。这只能说明那帮调查队的人无能。这不明摆着，找不到事故的真正原因就编出些稀奇古怪的鬼话来。”

说着，“声音”又换了只脚剪起来，继续道：“我看这次我们也未必能有结果。不过，出来游游倒也挺不错。”

就在那时，一股神秘的强力冲击波正毫无先兆地向“巴丹”号迎面袭来。

“轰隆！”整个飞艇开始像搅拌机似地摇动起来，几乎将二人从座位上掀翻下来。笔、卡片、香烟盒撒落了一地。

强力冲击波一会儿就不见了，两人这才清醒过来。“猫咪”的第一个反应是趴倒在地板上，准备下一次振荡的到来；“声音”的眼睛直瞪瞪的，双手紧紧抓住座椅靠背。

震颤终于平息了下来，仿佛刚才什么也没发生过。

“……”“猫咪”惊魂未定。

“声音”呆呆地站立着，当他的眼睛掠过自己的双脚时，突然神经质般地跳了起来。

“哎唷——”

只见他的脚趾甲上渗出了一些红红的东西。

“血，出血了！”“声音”用一只脚乱跳着，神色紧张地叫道。“受伤了。刚才到底发生了什么了？”

“猫咪”无力地伏在操作台上，她看到屏幕上仍然正常地显示着飞艇内外的情景。

“……不知道。刚才，刚才有一股很强的冲击波袭击了我们，这一点……毫无疑问。”

“猫咪”站了起来。猛地，她把食指贴在嘴唇上，失声地喊道：“会不会就是，就是他们所说的……恶魔，不，幽灵？”

“声音”皱了皱眉。

“什么恶魔幽灵的，我可根本不信这些。”

说罢马上又很小心地环视了一下周围，自语道：“可是，那又会是什么呢？”

于是，二人立即开始了详细的检查。他们把自动记录资料一页一页地检查了一遍。

“艇内无任何异常。”“猫咪”道。

“艇外也无可疑迹象。”

“声音”说罢，把手撑在下巴底下，说：“你说，会不会是一种磁力冲击波？”

“有根据吗？”“猫咪”噘着嘴问。

“你不信？我的感觉不会欺骗我的——对了，说不定以前所发生的那些事故也是由这种磁力冲击波引起的呢。对，太对了！”

“怎么，这么快就查明事故原因了？”

“我是说——那帮调查队的人可不具备我这种灵敏的嗅觉……”

话没说完，突然在他们背后闪出一道白光。

奇怪的是那束白光大小粗细极像个人影，一个很矮小的人型。人型光体像幻灯似地在壁上停留了片刻便倏然不见了，像是穿过了墙壁。

这只是一瞬间。二人都直觉到发生了些什么。可是等他们转过身来看时，哪里还有什么东西。

二人有点哆嗦，一时都说不出话来。对着那个方向凝视了片刻，不禁面面相觑。

“你……怎么了？”

“声音”故作镇定，想轻松地笑一下，但最终还是没能笑出来，只是口角痉挛地歪了歪。

２

事故调查队母舰上。调查人员把“巴丹”号里里外外都仔仔细细地检查了一遍，完毕后，二人被领到了一个像休息厅似的很宽敞的场所。那里来来往往的都是男人。穿着几何形工作服的小伙子们一看到“猫咪”，都不约而同地吹起了口哨，有的还捏着嗓子怪里怪气地跟她打招呼。只是，“猫咪”那一脸的冰霜和忧虑把他们的恶作剧气氛冲淡了。

一位指挥官和他的助手迎了出来。

“欢迎您们来到‘死亡峡谷’。”

指挥官莱特握着“猫咪”的手，脸上毫无表情地说：“对不起，我的属下尽是些捣蛋小子。”

莱特的手很厚实。他年纪大约在５０上下，体态很好，看上去也很结实，一脸黑胡子。

乍一看很难看得出，莱特此刻也正在为事故调查的毫无进展焦虑万分。

“谢谢。”

“声音”好像很看不惯莱特的那副冰甲脸，只轻轻地举了举手就大模大样地仰靠在椅子上了。

那个年轻的助手自称叫鲍露，淡黄色的头发，淡绿色的眼睛，细长的身材，给人一种女性的感觉。鲍露很不自然地看着“猫咪”，然后又看了看“声音”，像是在比较他们的匹配与否。

这个矮敦敦的家伙怎么弄到了这么个漂亮的妞儿？！

从鲍露的表情可以看出他那简单的疑问。

一会儿，他们在二人的带领下，通过一条长长的遂道。在那充满了青光的通道上，许多人正忙忙碌碌地走动着。

“你知道这‘死亡峡谷’的另一个名字吗？”

莱特对“猫咪”问道。“声音”代她点了点头。

“是啊，它叫‘魔窟’。这是一个由‘帕芮拉’、‘特奥’、‘道冈布’、‘米鲁巴’——四颗恒星组成的四面体效应而形成的危险地带，它意味着死亡，只有死亡。”

莱特继续道。“９０年前，这里开通了航线，成了宇航必经之路，但在头７０年间这里曾发生过１５０起原因不明的空难。”

“后来怎么样了？”

“后来的２０年中事故虽然减到了３０起，不过，那是因为后来经过这里的飞船减少了，而实际上事故多发率和事故的性质依然如故。”

“可是，可是我们却遭到了幽灵的袭击……”

“幽灵？……这太可怕了……”

莱特猛地回过头来，眉间骤然皱起了疙瘩。

“是啊，我们这条母舰也曾发生过一次，那是我们刚来到这个区域的时候，震动幅度很大。”

莱特说着，突然抬头看了看天空。

“难道，那就意味着厄运的开始？”

莱特像沉浸在回忆中似地自语道。立即，他意识到他是在跟两位客人说话，于是强作镇定地说：“对不起，我可不是有意吓唬你们。”

“知道。”

“声音”苦笑着耸了耸肩。

二人被带进了资料分析室。分析室很宽敞，十几个工作人员正在紧张地工作着。中间有个硕大的圆形控制系统。

莱特走近控制台，凝视着其中一块显示屏上的太空图。

“……从那次事故后，我们的人已有７人不明不白地死了——或许在你们看来，７人并不算是个大数目。几乎都是在“波涛”侦察艇执行任务中丧生的，其中五人找到了尸体，二人是由于陨石撞击而死的，二人是因为盔破损窒息身亡的，另一个死因至今不明。”

“那么，你的意思是……幽灵？”

“声音”几乎是在讥讽。

莱特依然双手撑在显示屏台上，躲开了他的视线。

“除此之外，无法解释。”

莱特苦涩地笑了笑，轻轻地叹了一口气。尽管他努力控制着自己，但“声音”却从他说的话里强烈地感觉到了内心的困惑和恐怖。

鲍露助手一坐到显示仪前的座位上，就操作了起来，机器立即有了响声，屏上开始显示各种图像。

“这就是窒息而死的那个队员在通信中断之前留下的最后图像。”

鲍露解释道。

画面左下方是白色金属架，右下方是有很多凹槽的拼板，再下面就是灰白色的地表，圆弧状地平线背后是群星璀璨的太空。

“现在所看到的只是一部分，它的对面就是著名的陨石区，也就是我们要勘探的矿区。”

鲍露指着画面解释道。“下面我们来换个画面。”

他一转动旋钮，突然画面开始上下左右晃动起来，混沌一片，并伴有“吱吱”的噪音。

“看不清楚吧？我们再用慢镜头看一看。”

画面又回到原来的镜头。

“好，注意，请注意看！”

画面开始移动，晃动线纵横交错。

“晃动幅度还将会大起来的。”

真如鲍露所说，画面开始剧烈地上下移动起来。整个画面全是遇难的飞艇所留下来的残骸支架。当画面被拉到左下方时，看见了地表上的沟洼，与此同时，一个奇怪的现象出现了。

画面右端有一个神秘的青萤色光体。

“就是它，青萤色光影！”

鲍露把画面定格。

那束光体朦朦胧胧地呈斜站着的人形。

“猫咪”和“声音”都不约而同地对视了一下。

“把它放大。”

画面倍数放大。最后还是一团轮廓不甚分明的朦胧影子。

——难道从我们背后闪过的就是这东西？

“声音”脸色苍白，一动不动地凝视着画面。

“后面的视迅就中断了。”莱特补充道。

“这样说，你们已经对它作过分析了？”

“是的，但是至今仍无法确认这束神秘的光体究竟是何物。再用别的办法试试……”

鲍露立即又在仪器上操作了起来。突然，画面又倏然改变了。“声音”张大嘴巴。

只见那光体中央稠密，周围稀散，其间有许多层次，而最明朗的那一层显然构成了一个人形。

那简直就是个小孩的胸像，眼睛、鼻子、嘴巴，细细的脖子、柔和的肩膀都清晰可辨……

“看出点名堂来了吗？”

莱特用手指抓了抓眉间道。

“依我看那是个小孩人形，这不奇怪了。”

“嗯……”

“声音”仍然盯着那画面不放。

莱特对他的这种回答似乎很满意，点点头说道：“我们把过去发生的几起事故的所有信息资料全都重新处理了一下，结果发现大多数的事故都与这种神秘的人型青荧白光体有关。”

然后莱特又很神秘地低声道：“其中还有报告说，伴着光体出现的居然还有人语声……”

“别说了！”

“声音”打了个冷颤。

就在这时，警声大作，在场的四人惊惶四顾。

“喂，发生了什么事？”

一位操作员紧张地报告说：“‘波涛’Ｃ５６失去联络！”

莱特匆忙看了一下那个控制仪显示屏，画面上浮现出一张浮肿的男人的脸。

“我们离Ｃ５６有多少距离？”

“大约３万公里。”画面上那人答道。

“马上派救护队！”

“明白。马上——”那人话未说完，突然往斜侧瞧去，本来就很惊恐的表情一下子绷得更紧了。

“啊？……光，死光！”

“什么……”

不等莱特问完话，一股巨大的冲力已经袭到。

一声巨响。房间里的人个个都被撞得东倒西歪，有的跌在仪器装置上，有的摔在地板上。“声音”的鼻梁被什么东西猛击了一下，便一跤甩了出去……

警声更加紧促。房间剧烈震荡着。“声音”抬头看见莱特正攀住控制台想挣扎着起来。

“快向我报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第七、第八单元气压下降，外艇壁破损！”一个操作员紧抓着操作钮，神色紧张地报告道。

莱特愕然失色。

“……难道大难真的临到我们这条母舰了？”

“声音”艰难地翻了个身，蹲坐起来。“猫咪”双手抓住一个装置器，心有余悸地做好抗震准备。“到底怎么了？”房间还在摇，“声音”大声喊道。

“要其它事故的现场！”

鲍露接到命令，重新坐回到控制台上。立即，控制器便“噼噼噼”地响了起来，几个显示屏上分别显示出各个舱内的情景。

画面上呈现出的都是一幅幅惊惶失措的表情，一些地方的人员仍然倒在地上，痛苦地呻吟着。地板上满是血迹。乱七八糟的餐具、修理工具满地都是。整个舱内都被火焰和烟雾笼罩着。还有人浑身是火，正在地上打着滚……

“上帝……”

莱特终于失去了矜持，一张脸痛苦地痉挛着。

“发生紧急事态，发生紧急事态，第七、第八单元气压迅速下降，迅速下降，外壁受损，外壁受损，请赶快来营救，赶快来营救……”

无线电里不断传来急切的呼救声。

“声音”正想艰难地坐起来，但他的目光还是停留在一个监视屏上。突然他浑身一震，惊讶地伸出了手指。

“那……那是什么！”

画面上是一个很宽大的机库房，有几个人浑身是血倒在地上，周围笼罩着浓厚的黄色烟雾。就在机库的最深处，一团青荧色光体正在慢慢移动。

光体像个人形，周围有一股强烈的阳炎在游动，像是要把人形裹住似的。

“……就是它！”

随即，画面一片混乱，只剩下一团乱糟糟的扫描线。是第七单元Ｄ３３５。“猫咪”确认了位置后，飞跑着离开了房间。

“喂，喂，猫咪！”

“声音”还没来得及站起身，“猫咪”已跑得无影无踪了。

震动仍然持续着，不过已有所减轻。有的人仍然靠在什么东西上不知所措；有的人想爬离现场。他们都惊愕地目送着从他们身边跑过的“猫咪”。

“猫咪”边跑边从上衣口袋里取出一件叠得像手绢似的东西，抖了一下把它摊开，那是一件等身大的飞行服。

她飞快地套上手脚，带上帽子，装束完毕。

穿过几个叉口后，通道上已杳无人迹。她继续跑着，在一扇钢门下停住。

她从腰上取下“雷射”枪，对准钢门的锁眼开了一枪。随着一声刺耳的炸响，钢门向外弹开了十几厘米。

霎时，一股气流猛冲而出，几乎将她吹倒。气压迅速下降，“猫咪”眼看着自己的宇航服膨了起来。

“哐口当”一声，身后另一扇钢闸立即自动关了下来，制止了气流的外泄。“猫咪”不容多想，迅速窜了出去。

只见两边躺着几具尸体，这是神秘的力量突袭时当场丧命的，尸体都膨胀着，嘴巴、鼻子、耳朵里都流着紫色的血。

她在中途下了一座扶梯，又穿过几道门，终于来到所要寻找的那个舱前。她侧身端起“雷射”枪。

里面很大，但是整个空间满是奇形怪状的机器和各色各样的绝缘导线导管，暗处红光像鬼眼般忽闪忽闪。

门边躺着一具尸体。她谨慎地钻进门内。

房间里弥漫着滚烫的阳炎。奇怪，这里就连空气也没有，哪来的阳炎？只见几处短路的电键火花四溅，噼啪乱响；顶部垂下来的粗大的导线在空中摇来晃去。她绷紧神经，紧张地谛听着动静。然而，除了自己的呼吸声和衣服的摩擦声外，什么也没有。

穿过一排排高大的装置，只见里面的情况更糟，到处都是迸溅的火花，浓烈的阳炎蒸腾着。当她转到一堆已裂成锯齿状的绝缘支架时，差点惊叫出来：一团青荧色光体正在徐徐游动。

她感到浑身的汗毛都竖直了。

虽然轮廓还不甚分明，但隐隐约约地呈现出一个小人的形状，象个五六岁的小孩子。

“猫咪”紧紧握住“雷射”枪。

突然，她的耳边似乎传来了一阵人语声。

奇怪，难道还有活人不成？她连连否定着自己。可是，那声音渐渐大了起来，直灌着耳鼓：“呜……呜呜……呜——”

声音里充满了稚气和哀伤。

“唉，你……你是幽灵吗？”

“……谁……谁呀……呜呜……”那声音问道。

“我……是猫咪！”

“……呜呜……呜呜呜……”

突然，那声音抖了一抖，与此同时那个光体像雾霭似地扩散开来，直朝“猫咪”这边扑过来。

“猫咪”顿时被罩进了光体之中。刹那间可怕的恐怖掠过全身。从未经历过的恐怖——每个细胞仿佛都在哀告呼喊，每一块肌肉都在起鸡皮疙瘩——只觉得那光体透过宇航服，透过内衣，侵入体肤，产生一种不可名状的触感。

“猫咪”惊叫了一声，全身像装了弹簧似地乱跳着。光体一时丢失了目标，在空中盘旋。

她本能地发了一枪“雷射”。然而那射出的激光一碰到那束光体，就呈螺旋状弹了出来。

“啊啊……）口欧口欧……”

声音怪叫着，似乎有些愤怒。桔红色火花四处飞溅。在这可怖的光芒下，光体渐渐幻出了一张小孩子的脸来，似真似幻，凛凛生寒。

“……不，不是、不是……”

怪物发出了清晰的人语！

旋即，那怪物在空中打着漩涡，转了个大弯，又向“猫咪”席卷过来。

“猫咪”被重重地撞跌在地。伴着桔红色的闪光，光体撞在地板壁上轰然有声。“猫咪”在剧烈震动的地板上匍匐爬行，竭力躲开光体的袭击。光体在舱内乱撞，发出“嘎吱嘎吱”的电击声，桔红色的鬼影飘忽不定。

接着，室内的仪器装置一个接一个地爆炸了，爆炸产生的烟雾一时遮住了光体。碎片雨点般地飞向“猫咪”。她两手交错在胸前，尽量不让碎片击中身体。

“啊啊……啊啊啊……”

声音饱含着愤怒。

机器装置被震蹋倒地，发出沉闷的轰鸣。“猫咪”躲闪着不让机器压住身体。她努力撑开双手，扒住板壁。

爆炸诱发着新的爆炸，室内已成了一片火海。只见那青荧色光体在远处闪了一下，便倏然不见了。

“猫咪’等那光体确实消失了之后，才试着爬起身来。

震动渐渐平息了下来。“猫咪”靠着板壁站了起来。地板上的火星还不时地在爆炸着，闪烁着。

３

“……你是说那东西跑了？”

莱特两手撑在桌子上，大拇指神经质地动来动去。

“是的，后来那怪物就不再出现了。”

“猫咪”靠在墙壁上，边叠着宇航服说道。

这是间专用指挥控制室，那里有五六个人的座位。“声音”冷冷地坐在那里，离他稍远的位置上坐着铁青着脸的助手鲍露。

“声音”朝着“猫咪”口努着嘴。

“真空中居然有声音……人语……难道真有幽灵？”

“目前我们只能如此解释。”

“可我们是人！幽灵怎么可能跟人对话呢？”

“声音”像是投降似地摊开双手。

沉默。

“……那我们该怎么办？”

莱特抚摸着满脸的硬胡子，陷入沉思。

“尽快撤出这个鬼地方！”

“猫咪”把宇航服放回口袋，重重地跌坐到一个位子上。

“当然，最安全的办法就是撤离。可是，我们已经接受了任务……”

莱特说着无力地摇摇头。

“我想，至少要把资料数据搞出来才……”

“你是说不可能有幽灵？”莱特转向说话的“声音”，盯着他问。

“声音”拢着零乱的头发，长时间地轻敲着自己的额头。突然他一拍脑袋说：“对，卡特普医生！”

“啊？”

“我想起来了，记得有个一直在研究‘塞弟娜’超级星星的天体物理学者，他……”

“你说的就是那个异端学者？”鲍露冷笑道。

“就是他。”“声音”不容置疑地站起身，说道，“‘塞弟娜’星离这儿并不远，请马上给我取得联系。”

鲍露看了看莱特，莱特示意照办。

三小时后，卡特普医生出现在控制室屏幕上。接着，“声音”和莱特轮流给医生说明了情况。

卡特普医生已年过七旬，满脸皱纹，皮肤发红，头发和胡子都已白如霜雪了，然而，一双智慧的眼睛仍然炯炯有神，俨然像个“异端”学者。

“的确如此，”卡特普听完陈述，点了点头，“怎么，你们倒求救起我来了？很遗憾，我无可奉告。”

医生很生硬地说道。

“不，您不能这样，据我所知，您对这方面有着特殊的研究。”

“声音”把脸凑近画面。

“但是我确实无能为力。多年来我一直在探索其中的奥秘，但目前还需要时间，就这些。”

“那么，您有没有过什么设想？”

“极其困难。”

“是不是具体情况很复杂？”

“是的，每次出现的情况都不尽相同，而且，要是遇上强手，简直毫无救星。”

“能不能给我们一点启示……”

医生闭上了眼睛，沉思了片刻，道：“据我看来，有一点可以肯定，‘幽灵’既然能借实体现形，那必定有一种特殊的媒介物。”

“媒介物？”

“对。不过这种媒介物可能有很多种类，如建筑物、物品、特定的象征物等等。有时候，人也可以成为媒介物。”

“声音”把手撑在下巴下，呻吟了一声说：“那么，您估计我们这次事故的媒介物又是什么性质的东西呢？”

“对不起，我只能跟你们说这些。再见。”

对方切断了电源，通迅中止了。

四人都面面相觑。

就在此时，桌上的对话机铃声大作。鲍露从座位上弹了起来，接通了电话。

“……被害情况？……能源控制系统……备用装置被破坏了……要用三个星期才能修复？”

莱特听到这里双手抱住了脑袋。

“遥控计数装置……空气调节系统……化学解析系统……也出故障了？……什么？……要８０小时才能修好？……”

“被害者有多少？”莱特大声询问道。

“……被害者？……已经初步查明的有３２人。”

鲍露用颤抖的声音又问道：“……杜赖库、鲍比怎么样了？请回答！”

“……”

鲍露浑身抖了一下，脸色“唰”地白了。

“知……道……了……”

鲍露已经哽咽说不出话了。看来他的两个好友也牺牲了。“声音”不由得偷偷看了看鲍露，鼻子酸酸的。

鲍露心烦意乱地放下话筒，慢慢蹲了下来，双手捂着脸。接着是一阵压抑的哭泣。

死亡的气氛笼罩了整个房间。人们都感觉到大难就要临头了。

“——鲍露，”莱特慢慢走向鲍露，把手放在他的肩膀上。末了，他转向“声音”和“猫咪”无可奈何地说：“已经有这么多人员伤亡了，我想把其他人员暂时送回地面，然后我们再……”

“声音”悄悄看了一眼“猫咪”，但是“猫咪”依然双手撑在控制台上，目光紧紧凝视着屏幕里的茫茫太空，仿佛其它的一切都不存在了。她自言自语地说着：“……会不会是…会不会是……？那怪物说过‘不是她’，‘不是他’？……‘不是它’？……”

“声音”不明白她在说什么，莫名其妙地看了她好一会儿。

几艘“波涛”侦察艇从母舰上慢慢离去。

“猫咪”和“声音”仍坐在同一个舱里。艇与艇之间通信断断续续地交换着。从窗口望出去，只见前方远远地有些灰色的云状物体飘忽着。

“已接近陨石区，注意。”

驾驶着“波涛”的鲍露毫无表情地说。莱特本想叫他稍微休息会儿，可鲍露恨不能马上到达现场，仍然紧跟着队伍。

“啊，想不到陨石这么密集！”“声音”不禁感慨道。

“这个地带范围很广，我们来此调查以前一直认为事故是这些陨石群引起的——”

“难道这些陨石一点问题也没有吗？”

“有一点关系，我们在陨石区发现了一些飞船残骸。”

“波涛”在陨石区绕行前进。

“‘波涛’Ｃ５６就是在这一带失去联络的。”

“可能还要进去一点。”

“是的，现已初步查明，事故多发地带并不在陨石密集区，而是在它的尽。”

鲍露忍不住插上一句。他的神情忧郁得像个女孩子。

“前面就是我跟你们说起过的‘魔窟’的中心区域。注意监视！”

“明白。”

“声音”话音刚落，电讯里突然传出声音说：“Ｃ５６找到了！”

“发现人了没有？”

“……快来！”

数艘“波涛”慢慢朝一个方向靠拢。绕过一个小陨石坑后，不远就看见了那艘遇难的Ｃ５６了。

透过望远镜，只见它的外部已经破得不成样子，无数碎片散落在太空中游来游去。艇内的照明还亮着，光线从窗口漏出。镜头再接近一看，里边漂浮着的正是那个还穿着太空服的驾驶员。望远镜焦距不断地自动调节着，从破碎的头盔里渐渐能够看清那人的脸。景象惨不忍睹。他的脸肿涨得快要把头盔涨破了——这是死在太空里的特有现象，皮肤变得紫黑，食物、仪器上溅着血。

“声音”皱了皱眉，对着那具尸体研究了好一会儿，最后还是把目光移开了。“猫咪”还在继续对着残艇沉思。

“啊，这不是洛布吗！”

鲍露惊得大叫起来。他所不愿发生的还是发生了，因为自从得知Ｃ５６失踪，他就预感到事情不妙，所以不顾莱特的劝阻，没有留守母舰而跟着搜索队来了，他要亲自证实一下洛布是否安全。谁知……鲍露举起拳头狠狠地砸在金属支架上，肩头剧烈地抖动起来。

“那也是你的朋友？”

“声音”悄悄地问道。鲍露敌意地盯了他一眼，埋下脸一声不吭。

４

周围朦胧一片。

一切都溶入暗褐色之中。

时间像蚂蚁似地爬行着。焦急而又安适。

突然，视线被一束强光遮挡住了。

光线渐渐弱下来，恍然看清，那是个饭店大厅模样的房子。一个看上去４０岁上下的妇人在张惶地寻找着什么。

突然，那人和桌子一下子倒下了，桌上的东西摔了一地。房屋剧烈地摇晃着，所有的东西全都在晃动。

一个女人的手牢牢地抓着另一个小孩的手。她的脸朝里，看不清她的面孔。她使劲地拉着想离开那所房子。

走廊上，到处都是疯狂逃难的人。

“啊啊，怎么了，妈妈，这是什么地方？”

极度恐慌的人们乱成一锅粥。那女人一直往前窜着。通道上的灯全灭了，可怕的黑暗增添了恐怖感。

剧烈的震荡还在继续着。那女人一次也没回过头，就那么拚命地跑着跑着。突然，不知从何处冒出来一只满是火焰的手。

“啊啊，妈妈，怎么了……怎么了呀？”

火焰越来越大，渐渐地充满整个世界。

逃难的人们更加混乱，有的人衣服上全是火。有人猛撞了过来，把那个女人和拉着她的小手撞开了。

“……啊啊，烫……救救我，妈妈……”

有几个人在火海里痛苦地挣扎，其中一个就是刚才那个女人。

“妈妈……啊啊……救救我，妈妈……”

那女人好像被什么东西撞倒了。她再也没爬起来。

大火还在蔓延，像一条条毒蛇猛扑过来。“猫咪”觉得自己的手也被烧着了。哎呀，火，火，火！

耳鼓就要被震破了，头似乎被打碎了，整个身体正在一块一块的撕开……

“啊——”

“猫咪”猛然跳了起来。

她神志恍惚地看了看自己的双手——并没有被烧着，头也好好地长在肩上，身子正躺在一张吊床上——原来是在做梦！

然而，恐怖并没有消失，刚才的一幕还在脑际里翻转。她看了看房间四周，幽暗而单调，毫无生活气息，贴在壁上的年历看上去是那么地不真实。

“可刚才的梦是怎么回事呢？……”

往额头上一摸，是一片冰凉冰凉的汗珠。

她走出房间时已经恢复了正常。

走廊上空空荡荡，一个人影也没有。几天前，这里的大多数人员都撤走了，只剩下２０几个留守人员和研究人员。

走着走着，脑际里又想起了梦中的一幕。她直觉到这不是一个寻常的梦，因为那个梦对她来说有种说不出的亲切感。想到这里她不由得略略紧张起来。

拐过个弯，通道前头有灯光透出。那是解析室。她轻手轻脚地走上前去一瞧，原来室内只有“声音”一个人在忙碌着。

“真是废寝忘食呀。”

“声音”一听口音就知道是谁来了，赶紧开了门。他那憔悴的脸上强作着微笑，然而一双满是疑云的眼睛却道出了他的内心。“你来得正好。”

“有什么事吗？”

“不知道能不能算是个发现。过来，”“声音”轻声招呼她走过去。

“听好了——也许这是件最自然不过的事：我把过去相当一个时期内所有过往这个区域的飞船都做了统计和调查，最主要的是把幸免的飞船和遇难的飞船作了一个比较研究。”

“声音”顿了顿，接着道：“你知道，要调查非事故性过往的飞船资料可不是件容易事，可能我所搜集到的只是其中很少的一部分。尽管如此，我还是看出了一些眉目。首先，我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船艇越大遇难的概率越大，尤其是一些客船，概率更大。而相反，一些调查艇、货船、气象船等，事发率很低。

“进一步的调查表明，有一个最根本的因素在事故中起作用，简直不可思议！”说罢，“声音”压低了噪音，神秘地看着“猫咪”道：“你猜是什么？是女人！”

“女人？……”“猫咪”不听则已，一听大吃一惊。

“对。我注意到，能够幸免于难的船只都是没有女客员在内的。”

说罢，“声音”舔了舔干涩的嘴唇。

“当然并不是说所有幸免于难的船艇上都只乘坐了男人，可是只乘坐男客的船艇几乎都能安然无恙。”

“还有一个事实。”“声音”眨了眨眼睛，颇为不解地继续道：“请想一想，这艘调查母舰来这里已经有几个月了，在我们来之前只发生过一些小小的事故，为什么我们一来后就……”

“猫咪”皱起眉头，略带犹豫地问：“你是说，这是因为我的缘故？”

“声音”沉默不语。好一会儿，他眨了眨眼睛，耸耸肩说：“我总觉得那束神秘的光体是冲着女人来的，不管怎么说，我们的对手似乎很喜欢女人。”

“猫咪”缓缓在边上的椅子上坐了下来。她胳臂搭在控制台上，双手拢着乱蓬蓬的头发，自语道：“难道那个‘不是她”就是……”

“……”“声音”用眼睛询问道。

“猫咪”没有回答，两眼直楞楞地注视着茫茫太空，像在追忆着什么。

“……嗯，我不是那个人所要找的那个女人！”

“哪个女人？”“声音”大惑不解。

“它……还是个孩子，很小……”

“你……不是在说梦话吧？”

“声音”烦躁地喊道。片刻，他突然恍然大悟似地问：“那么，它所要找的那个女人就是……”

“母亲，对，是母亲！”

“猫咪”几乎是脱口而出。

就在这时，门外传来了悉悉索索的响动声。二人立即奔向门边打开门一看，只听见通道上的一阵跑步声。

“跑了。奇怪，有谁这么鬼鬼祟祟的？他来探听什么呢？”

“算了，反正我们明天就要离开这里了。”

“离开？是呀，看来只有离开了。”“声音”有点垂头丧气。

“谁叫我们像个瘟神似的？到哪里就把灾难带到哪里。”

“那就这样一走了事了？”

“不。我想再去看看陨石区的情况。”

“你……真的？那东西可是冲着你来的呢。”

“是啊，我想临走之前再去看个究竟，兴许能看出点名堂来。”

“别这么天真，这没那么容易！”“声音”仰天笑道，“我看没那么简单，要知道我们的对手是‘幽灵’，而我们可是活生生的人啊！”

“你怕了？”

“声音”被她这么一说，怔了一下，摇摇头一言不发。

突然，“声音”右手在控制台上敲了一下，毅然决然地大声道：“好，我听你的，要是你真有什么办法，哪怕下地狱我也跟着你去！”

５

“巴丹”号悄悄滑出了母舰的库舱，进入了浩淼的太空。

莱特从窗口目送着飞艇向太空远处驶去，心情颇为复杂。

“我们不该让他们走的，调查已无法进行，他们太冒失了，我们要为他们的安全负责！”

鲍露一言不发，脸色铁青，身子颤抖得厉害。

“你怎么了？”

“没……没什么。”

鲍露不安地摇摇头，声音很沙哑。

莱特困惑地皱起了眉头，看了助手一眼。鲍露赶紧把目光避开了。豆大的汗珠从他的额角上渗出。

“你……不太舒服？”

鲍露颤抖得越发厉害了，脸上的血色越来越少。

“鲍露？……”

助手还是没有回答，布满血丝的眼睛显得极度恐惧不安。终于他的防线崩溃了，颓然地倒了下去。

“你打算怎么办？”

“声音”两手抱着头，问“猫咪”道。

“你打算就这样瞎转转吗？在还没有找到对付手段之前，要是再碰上那怪物怎么办？”

“听天由命呗！”

“你……！喂，我可丑话说在前头，要是你想把那怪物引出来，然后叫我去进攻它，我可不干这种蠢事！”

“放心吧，我知道你是个胆小鬼，要是怪物来了，我会让你先逃的。”

“……”

“我要试试我的新战术。”

“新战术？……说说看？”

“猫咪”咬着嘴唇道：“超新星装置！”

“……你……你用那个？”“声音”的笑容一下子消失了一干二净。

那的确是“巴丹”号飞艇上所拥有的最新式的武装，它能使目标的能源系统发生紊乱，以达到从根本上制服对手的目的。但是这种武装使用时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条件要求，一般都不轻易使用。

“要是这样的话，距离就是个大问题，要是射程不足３万公里的话，我们自己就有生命危险。况且，这样远距离只能针对大目标攻击，而那个怪物光体目标实在太小，命中率极低。”

“不，我想试试近距离发射。”

“那我们不是要与怪物同归于尽了？”

“不一定，我们可以用Ｗａｐｕ辅助装置。”

“主意倒不错，但是装Ｗａｐｕ辅助装置至少需要２０多分钟的时间，且最大功率的有效时间只有５分钟，过了５分钟，得让它冷却３小时后才能重新使用。我问你，你能把时间掌握得那么准确吗？”

“要是装不起来就跑呗！”

“猫咪”说得很干脆。

“跑？你不是开玩笑吧？那怪物的速度你不是没领教过，超光速！２０分钟内我们能逃得脱吗？”

“试试看呗！”

“上帝！”“声音”在自己的胸前划了个十字。又道：“再问你个问题，假设我们一切准备工作都顺利，你有没有把握制服怪物？”“恐怕没有。”

“我终于明白了，你之所以能够活到今天，全是靠了你的运气！可这……是科学！”

“声音”气得说话结巴起来。

６

５０多个小时以后。

“声音”正在无聊地做着编排卡片金字塔。

“还没动静？我都快熬不住了。”

“声音”两眼布满血丝，困倦到了极点。

“别急，耐心点吧。”

“声音”哭丧着脸，一挥手，５２张卡片像一群蝴蝶似地翩翩飞舞起来。

“叫我别急？难道我们只能看那个怪物高兴来就来，高兴走就走吗？”

“也许吧。孩子总是凭情绪行事的，我们只有等到怪物高兴出现的时候了。”

“声音”稍许平静了一些，一个人嘟囔道：“奇怪，为什么小孩子的‘幽灵’会到这种地方来呢？”

“猫咪”微闭着眼睛答道：“很可能是这样，某艘飞艇遇难时，艇上所有的人都遭不幸了，只留下一个小孩，他在寻找他母亲，现在还在找，那孩子本身的特异功能与宇宙的某种神秘的力量想融合……”

“声音”被“猫咪”说得如坠烟雾。

“你怎么知道的？”

“……”

“你怎么像个‘巫婆’？”

“声音”猫腰走了过来，想窥视一下“猫咪”的表情。

就在这时，不知什么地方传来了一声刺耳的裂响。霎时，黑暗笼罩了整个舱室，昏黯里一个幽蓝幽蓝的光影出现了，隐约似个人影。

二人同时大吃一惊，全身像铁棒似地僵住了。可还没等他们反应过来看个究竟，黑暗和怪影忽然消失了，室内光亮如初，一切原封不动，好像刚才什么事也没发生过似的。

然而，二人确信刚才出现了另一幕，那只不过一瞬，可这一瞬象是过了几十年，再也忘不掉。

二人面面相觑，浑身像被浇了冰水，颤抖起来。

“……刚才……是什么……东西？”

“猫咪”先定过了神，她预感到自己所担心发生而又期待发生的事就要发生了。第一次与怪物遭遇的情景又浮现在她的眼前，她感到一阵恐怖从头皮上掠过。

“怎么回事？是不是……”

“声音”话没说完，船体猛然剧烈振荡起来，他一下子被震得脱离坐位，在空中翻了个跟斗。

“它来了！”

“声音”急忙扑向主控显示仪。然而由于震动厉害，画面根本看不清楚。

持续的振荡能把人的五脏六腑都震出来，过了好一会儿，振荡才开始小下去，但余震还是震得舱室嘎嘎作响。“声音”膝行向“猫咪”靠拢，双手扳住机座，大声喊道：

“似乎不像你说得那样，怎么那个幽灵还缠住我们不放？”

“天知道！”

“猫咪”在座位上紧紧抓住扶手，艰难地回答道。

震动一点一点消退了。“声音”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将额头上的冷汗拭去，坐回到自己的座位上。

“终于过去了，我的上帝！”他疲惫地说。

“猫咪”继续目不斜视地盯住控制仪上的显示屏，幽幽地说：“别得意，好戏还在后头呢。”

“声音”赶忙把视线收回到一个显示屏上，将图像调到了能源系统上。很显然情况有异常，他迅速把焦距调节了一下，把画面放大了１０倍。

天哪！在几块陨石之间一道青萤色光芒反射了一下。渐渐地那束光体在显示屏上越来越亮，显然它正向这边高速迫近。

“出来……”“声音”说话有些颤抖。

“准备超光速飞行！”

“声音”迅速系好了安全带，按了一下超光速按钮。

“８Ｇ加速！”

说时迟那时快，一股巨大的冲击力迎面袭到。二人重重地被撞跌到靠背上，“声音”叫了一声。

只觉得脸面的皮肉被剥离拉到了耳朵后面，身子一个劲地往下沉，像吊了千斤坠似的，这是宇宙太空所特有的失重现象。一定是气压系统出故障了！

飞船像一头困兽，朝光体相反的方向夺路而逃。

来到陨石区，光体速度似乎放慢了许多，但仍紧追不舍。

“距离太近，超新星装置恐怕不能用了！”

“准备Ｗａｐｕ装置！”

“是。”

“声音”开始操作超新星装置辅助系统。

“咦？”

超动装置仪没有丝毫反映，“声音”眉毛皱成了一块。

又按了一下电钮，能源指数仍然是零。

“奇怪——”

“怎么了？”

“Ｗａｐｕ系统失灵！”

“声音”大惊失色，恐怖再一次降临到他全身。

“怎么回事？”

“超动装置的能源指数上不去，计数器根本不动了！”

“是不是计数器出了故障？”

“不，其它起动系统也全无反应！”

“迅速排除故障！”

“声音”明知无济于事，但还是俯下身子埋头检查起来。打开Ｗａｐｕ装置构件图，仔细寻找其中的异常之处。

光体正高速向这边挺进，时间一秒一秒地过去。

“快，１２Ｇ加速！”

“不，这样危险！”

还没来得及把话说完，“声音”的身体就像被人猛按了一下，觉得千斤压顶。他感到浑身的血液都在往背上流去，视野越来越窄，控制器的屏幕越来越模糊。

光体已近在咫尺，对手比我们还快！

“在这，妈的！”“声音”终于找到了故障点，咬牙切齿地用力喊道。

“怎么回事？”

“系统遭到人为的破坏，飞艇一加速装置就自动失灵。”

“奇怪——”“猫咪”被这意外的报告震惊了。

“对，一定是那个混蛋干的，一定是那个臭小子！”

“声音”马上记起那天夜里有人偷听他们谈话的事情来。

“可以修复吗？”

“不可能！首先我们得放慢速度，然后至少得花４小时时间。”

“声音”绝望地用手敲打着装置仪器。光体进一步逼近了。

“声音”立即接通通讯系统，想向外发出求救信号。可是，半分钟之后，他又绝望地放下了操作仪器。

“通讯装置也遭破坏！”

“想得可真周到啊！”

“猫咪”此时心里也已经明白了大半。

“一定是那个娘们似的助手鲍露，他在向我们复仇，为了他同伴的死！”“声音”气得直咬牙，“这个混蛋，他想陷害我们！或许我们已经整治不了那个怪物了，但我决饶不了他，我要把他撕得粉碎！”

“要是能活着回去的话。”“猫咪”冷冷地甩了一句过来。

光体在显示屏上越来越明晰了，只有１公里远了！“猫咪”巧妙地改换了好几次航向，可对手咬得很紧。

渐渐，激光屏上浮现出了一个小孩子似的光影。二人屏住气息，无可奈何地看着光影愈来愈变得真实。

光体已接近艇尾部，仅隔着几米并行着。不一会儿，只见那怪影朝着艇体轻飘而下，周围裹着一团缭动的阳炎。

有几秒钟怪影似乎凝神不动。

“……不……不是……”

二人隐约听到了几声人语。只见怪影周围升起了一股股漩涡和气泡，像是一个愤怒的人在大口大口地喘气。

突然，阳炎快速逆流，划了个大弧，轰然撞在后部的舱壁上，只见被击到的部分立即被烧得通红，并慢慢气化了。

“不好，它想破壁闯进来！”

“改为惯性飞行，穿上飞行服！”

“猫咪”抓过操纵杆，替下了“声音”，“声音”迅速从座位上弹了出来。

外壁大部分已经爆裂。一股看不见的力量从外侧袭卷过来，很可能那怪物已经从排气孔往里钻了。

激光屏上清楚地显示着那怪影已经进入室内，在３号舱里横冲直撞，尔后又飘落在２米宽的那条通道上。

装在艇顶部的自动“雷射”装置一发现热源便立即射出了一道眩目的红光，击中了怪影的胸部。怪影在强大的激光辐射圈下曲成了９０度，两火相遇，火花四溅，噼啪作响。

旋即，怪影又恢复了身形，周围聚积了越来越浓的阳炎。“声音”似乎看到怪影的眼部喷出了奇怪的火焰，不禁浑身哆嗦起来。

“‘雷射’攻击无效！”

“看我的！”“猫咪”几秒钟内已换上了飞行服，将“雷射”枪接上了一个辅助装置，从操纵室跳了出去。

“声音”带上头盔，紧紧抓住控制器调节键钮，全神贯注地监视着显示屏。

“猫咪”穿过几道钢门向怪影所在的舱位摸去。当打开最后一道钢门的时候，只见怪影正出现在她的面前。来不及了，她本能地往边上一闪，怪影已经扑过来了，一块舱块立即被击得飞弹了起来。“猫咪”被冲击波掀倒在地。

“快回去，你母亲不在这里，快回去！”

“猫咪”不顾一切地朝怪影喊着。

怪影似乎犹豫了一下，“猫咪”趁机赶紧站起身来。

“……不，不……你不是……不是……”

显然是那怪物在说话。

“你难道忘了？你母亲已经被大火烧死了，死了，不在了！”

可是，阳炎重又卷起漩涡，放着电光，盲目地乱撞，通道上被它挨到的舱壁立即变成了红色。

怪影光体继续聚积能量，转而向发出声音的“猫咪”这边袭来。“猫咪”再次被掀倒在地。

“猫咪”趁势在地上打了个滚，与此同时“雷射”枪射出了一道蓝光。通道上立即被闪光和烟雾笼罩了，各种机器装置被诱发一个接一个地爆炸开来。

“猫咪”不敢恋战，爬起来就往回跑。

然而，哪里来得及！那闪动着浓烈阳炎的怪影光体又像蟒蛇似地卷了过来，“猫咪”身后的装置一个接着一个地爆炸开来，舱顶和舱壁开始一块一块地倒塌。

好不容易逃回到操纵室。只见这里的板壁和控制装置也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损坏。“声音”正双手抱着头部伏在台上，看到了“猫咪”才抬起了那张恐怖的脸。

“不行了，这里也撑不住了！”

“猫咪”把“雷射”枪靠在壁边，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好啊，这就是你所说的磁力冲击波！”

“猫咪”的声音充满了讥讽和无望。

“唉，现在还说这些！当初要是我也说是‘幽灵’所为，谁会相信这种傻话？再说，我的推测也不是没有根据的嘛。你也知道，这个陨石区是四大行星包围之下的‘魔窟’，存在着一种神秘的‘星场’，它能改变能源的功能方向，诱发磁力冲击波……”

“猫咪”听着听着，突然一个念头闪过脑际，连忙打断了他的讲话，问道：“你一定也调查过关于陨石区的资料了？”“声音”不知道又发生了什么事，眨着不解的眼睛。

“是呀——”

“那么，可不可能在陨石区里发现一种容易诱发磁干扰的物质？比如什么矿石之类的……”

“……嗯，有的，菱镁矿就是一种导磁物质，陨石区有大量的菱镁矿物。”

“猫咪”把“声音”推向资料索检仪。“快，立即查实矿物的方位！”

“声音”还是莫名其妙，只得迅速奔向索检仪。

“看来媒介物不是女人！”

“什么？”

不等“声音”查出数据，一阵巨大的冲力又袭了过来，二人被重重地撞到后面的舱壁上。

“呜呜……呜呜……呜呜呜……”

空中传过来一个少年的呜咽声，声音凄凉恐怖。整个舱室被震荡得倒扣了过来，壁部成了底部，人无法站稳。

“到陨石区还有多少距离？”

“按这个速度需5分钟。”

“声音”靠在角落上无力答道。

“行。你赶快把住舱的紧急口！”

“猫咪”竭尽全力向附近的舱口爬去。“声音”向相反的方向爬去。

舱口一米见宽，“猫咪”在门边蹲下，另一只脚做好跨越准备。她一按门边的按钮，室内的气流顿时迅速排出，地上卡片资料发疯似地飞舞着涌向舱门。“猫咪”另一只手握着“雷射”，朝外面的通道上开了一枪。

“雷射”引起了一阵强烈的冲击波。“猫咪”浑身被映得通红。

舱口比外壁凹进去１０公分左右，四角装有挂钩。“声音”已经抓住了拉钩，朝“猫咪”喊道：“你刚才说媒介物不是女人？”

“对，是一种更强有力的东西。”

“猫咪”一边继续发射着“雷射”，一边回答说。

“你的意思是那陨石？”

“猫咪”顾不上回答“声音”的问话，边射击边朝外面大喊：“为什么你还不快走？这里没你的东西！”

“呜呜呜……呜呜呜……呜呜……”

“对，你该明白，哪个女人都不是你母亲，你的母亲死了！”

“呜呜……呜呜呜……呜呜……”

声音充满了悲鸣，凄厉，继而又变为愤怒。仿佛整个宇宙都充满了这种悲凄和愤怒。

“声音”吓得不敢说话。

与此同时，一股巨大的强力猛推过来，眩目的光芒向室内飞卷而来。

“猫咪！”

“还有多少距离？”“猫咪”声嘶力竭地大喊。

“还有3分钟！”

“啊啊……啊啊啊！……啊啊……！”

“猫咪”还要射击，强光已经破壁而入，把“猫咪”连同舱壁的碎片一同弹得老高。“猫咪”被毫无抵御在撞在了另一面舱壁上。

“声音”抬眼一瞧，只见在摇篮似地晃动的舱室内，一个人形怪影高高地浮在空中。

“猫咪”的“雷射”枪在慌乱中已不知去向。

“……讨厌……讨厌……啊啊！”

怪影不断放射出青色的火焰。

“不，不，你母亲真的不在这里，不在……”

“声音”急得大叫起来。

“……不是……不是……啊啊……！”

阳炎越聚越多，整个房间被一种死亡的气氛包围了。“声音”感到死神正在临近。

“等等，我知道你母亲在哪里——”

“声音”发疯似地喊道。

突然，那怪影光体似乎迟疑了一下。

“是的，我知道，只有我一个人知道她在哪里！”“声音”没命在喊着。

光焰显然有所减弱。

“啊啊……哪里……哪里……哪里……？”

“不，你只要呆着别动，你母亲马上就来——你知道，你母亲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了，我们正要开着飞艇去接她回来呢！”

“啊啊……什么时候？……什么时候……？”

“快了，你瞧，我们不是已经到了这里了吗？”

怪影光体停在空中，慢慢地回过身去——

“快！”

“声音”打了个手势。“猫咪”跳到那个出口，迅速下蹲，按了一下紧急电钮。

“咔嗵”一声，二人重心向下，坠入了茫茫太空。

头顶巨大的影子像升空的大鸟迅速离去。那是“巴丹”号飞艇。眼看着它越来越小，最后只剩下一个小点。

３秒钟后，逝去的小点处突然亮起了一道可怕的光亮，飞船撞上了陨石群爆炸了。

过了片刻，那亮光变成了一条五光十色的光带，那幻想般的光带在茫茫黑暗的太空里显得格外艳丽迷人。

７

幸好二人下坠时抓住了一块舱板。他们抓着这块金属板任凭着惯性作自由飘坠。

“真太可怕了！”

好一会儿，“声音”才意识到自己已经脱险了。

“猫咪”还是闭着双眼，一动不动。

过了一会儿，“声音”突然说：“哎，我倒想起了一件事。我当时在调查事故的档案资料中曾对一个小男孩印象特深。”

“……”

“那是个刚刚做完眼科手术回地面去的小孩，想不到在回去途中却发生了惨祸。”

“眼科手术？”

“是啊，那孩子生下来就双目失明，地球上的医院无能为力，于是上太空医疗中心治疗。据说就在离我们最近的这颗星星上做的手术。”

“那就是说，那个孩子从来就没能见到过自己的生身母亲？”“猫咪”突然想起第一次与怪物遭遇时，曾有过一种不可名状的触摸感。

“也许是的。我当时想，那孩子多可怜呀，绷带还没有取下就遭了难，至死都没能见到自己的母亲。”

“声音”说到这里，沉默了一会儿，接着转向“猫咪”说：“我们以后怎么办？”

“猫咪”吐了一口气道：“是啊……要是运气好的话，调查队说不定会来寻找我们的。或许那个破坏了我们的机器的家伙后悔了，亲自赶来接我们……”

“你还在幻想！”

“……”

过了一会儿，“猫咪”道：“喂，‘声音’，你是个大骗子！”她的话略带着伤感。

“声音”“唰”地变了脸色，撇撇嘴道：“别提了，那也是急中生智，要不然我们现在还不知怎么样了呢。况且，现在那小孩真的可以回到他母亲那去了，其实我真的没骗他。”

“猫咪”幽幽地自语道：“是呀，也许……更好……”

远处的光带已渐渐消散，二人都默默地凝视着。

再过一会儿，太空将被璀璨的繁星所替代，整个宇宙又像是什么也没发生过似的了；而这一幕或许谁也不相信它曾经出现过——无限的宇宙毕竟是没有记忆的。

# 《风》作者：海蒂·斯德曼

清晨，我坐在前门廊处，一边细细地品着用最新方法沏好的茶，一边望着那第一缕晨光慢慢地掠过天空，美极了，衣阿华的天空才是哈兰最爱的。

“任何地方你都可以看到天空”他说，“然而衣阿华的天空才是最蓝的，蓝得使你陶醉”。尽管我更喜欢绿色，但我还是很同意他的观点。七月，在衣阿华的农田里，你可以看到任何你想象得到的深浅不一的绿色，当微风吹过，农田里传来沙沙的响声，这种感觉，简直另人心旷神怡。

说到衣阿华的风，夏天，它可以使你心境轻松、愉快。然而，冬天它会闪电霹雳般地袭卷着整个大地。尽管如此，就在我离开衣阿华的那一刻，最使我留恋的还是衣阿华的风。

茶快喝完了，茶底有些苦涩，我随手把剩下的茶倒在了走廊边上。我又开始沏第二杯茶，我仍旧又加了过多的三叶草，或许是野玫瑰和柠檬茶，但这回味道却好多了。我从来没想到自己对茶是如此内行，当然我也从未想到，自己会被独自留在此地。

我最后看了一眼那略带红色的天空，然后把早餐吃剩下的大豆、小胡瓜收到食品袋中，以备后用。我正要回到屋里，突然间，收割机传来了震耳欲聋的隆隆声，我的心随之一沉。

此时是十月二十三日。我从秋干下拿起枪收拾好食品袋，迅速地撤到后面的小屋里。我的土地还没有耕种，因为我没有放弃它，或者想把它卖给山姆叔叔。邻居们的土地该收割了，而我却不打算做任何事情，我搬了一把椅子放在木窗旁边，在这儿，我可以一边剥豆、或者系草绳，一边观察外面的动静，就坐在这，我可以望到外面广阔的世界，随时可以端起猎枪。我是不会让任何人把我带走的。

收割机卷起一片浓浓的尘土开了过来，然后拐入邻居的田地，在那里，人们一上午都忙碌于谷物、大豆收割之中，最后把这些东西放在一个很小的运输机上运走。

我把剥完的豆放进旧麻袋，就连这条麻袋还是我从约翰逊家的火堆中抢救出来的，我真奇怪，那么大的一幢房子，一天中烧了多少燃料。如果我要是拥有一点的话，那么我就可以去种地，或者让谷仓里的老发电机重新运转起来，那么情况就大不一样了。不，也许还是一样。山姆叔叔长时间地控制着燃料储存，费了好大劲，我才想起哈兰和要给卡车加油，他告诉我必须节省下最后一桶油以应付紧急情况。然而当我到医院去看望他，把燃料已经烧光的消息告诉他时，他痛苦地嚎叫起来，现在哈兰不在了，而卡车在谷仓旁的橡树下已经生了锈，油箱里至少还有半升的油，我想，在紧急情况下我会把它开到埃米去的。

傍晚，除了一台收割机以外，其余的都已经停歇了。但它根本不理会我和我的农场，我也轻松下来。我想今年不会再有人试图劝我离开这个地方了。这时，从收割机上下来一个人朝我走来。我赶紧抢了拍大腿上的大豆皮儿，拿起了猎枪。他们并没有对我怎么样，但我听说老泰勒夫人由于过于衰弱，无法照料自己，已经被带离了农场。我是不会给他们任何东西的。提起私有财产，山姆叔叔的鬼点子是最多的。所以最好让他们知道我有权利生活在这个地方。他们可能会赶走任何人，但是我就未必那么容易了。

那个人来到了房门前，犹豫了一下，然后走上台阶敲了敲门。

“威廉姆夫人在吗？”说话的声音是如此的熟悉，我的心扑扑地跳着。会是地吗？已经这么多年了。我努力地想看清楚，但他已经进了屋，叫着我的名字，我的手扣住了扳机。

过了一会儿，他又出来了，在房前徘徊。啊！是他——比利！一个身材高大，金黄色的头发下映着那张熟悉的古铜色的脸，此刻正缓慢地走看。

“威廉姆夫人？我知道你在。是我，比利，包特。你在哪？”

悦着他又大步朝小屋走去他看上去要比上一次我见到他显得忧虑了许多。当初他和杰利去参军时，肩上背着行李，两个人信心十足地大步流星地离开了。

“够了，比利。”我喊道，端正了枪，此时我已没有了又见比利的兴奋，一股愤怒油然而起，他们竟然敢派来一个几乎由我养大的孩子。

“感谢上帝，我终于找到了你了。杰利米一直担心死了，他派……”他微笑着，走上前来。

“我说了站在那别动，”我又向他挥挥枪。就是他真的向我靠近，我也不会浪费一颗子弹去吓唬他，更不会真的向他时去，我是决不会向一个胜似我亲生儿子的人开枪，但我也绝不会离开此地的，事情就是这样。

比利站在离小屋五英尺远的地方，问道：“威廉姆夫人，怎么了？”甚至没有停下来，又去考虑那荒谬的问题，他可能还会说一切都好吗？

“杰利米在哪儿？他回家来了吗？”

比利摇摇头，说：“现在，他被派往俄荷拉荷玛了，他们知道您仍在依阿华，所以我就来这了。我们全家都在达拉斯。”

我缓缓地松了口气，感到有些失望，又有些恼火。我知道杰利米还有一年多就要回来了，部队是不会轻易让孩子们回来的，尽管有那么多人逃跑。我不应该在白白地等待。

“那么，大家都怎么样？”我平静地问。

他仍旧在盯着枪。直到他讲述卡利的新工作，在军营中他和杰利米同住的宿舍，以及他母亲参加了难民营中志愿者的工作，脸上才露出了微笑，我仔细地倾听着，我真希望能给他拿点茶、甜饼或着面包什么，可我只有大豆。所以我故意装出不热情的样子，只有这样，我才能让他一直保持紧张。

“我觉得尽管杰利米的工作很艰苦，但他一直在担心您。”

比利说道，“他非常想念衣阿华，他说他打算今年秋天逃回来，但我告诉他这样做太危险，所以我想在下第一场雪之前，他是不会回来的。我想他不敢的，除非我错了。”

我对比利笑了笑，尽管他在天真地看着我，我本能地知道他在想着什么。我是多么希望能够和他坐在一起，促膝长谈哪。但是如果需要的话，我想，比利拖也要把我抢回到达拉斯去的。我不再像以前那样信任他了。

“你怎么会到这，比利？”

“部队派我来的，尽管我本不该来。杰利米要我把你接到德克萨斯去。部队只是想要你离开这个地方。”

“你知道，我是不会吉德克萨斯的。”

“我知道，而我也不想。我在想部队在走之前我要在外面藏一段时间，在埃米过冬。春天来时，我要去北方，盖一间小屋，从此生活在那里。

“比利，你这么做又为了什么？你知道，你一旦被抓住他们就可能毙了你。”真想不到比利会有如此疯狂的想法。

他摇了摇头说：“威廉姆夫人，你不知道南方已经成了什么样子，人口越来越多，失业现象越来越严重，人们没有住房，没有食物，没有一切。而北方却不同，尽管现在什么也没发生。人们只是继续活着，一旦情形有变，我真不知该怎么办。”

“但比利，你目前在部队，凯利也有了工作，你生活的城市还何强大的动力，你已经不错了。”

比利低着头望着自己脚在不断地蹭着地面，说“也许，但我想，那不会是真的不错。”最后他抬起了头“在这儿，我可以看到蓝天，可以种植东西，身边也不是总有那么多人。你知道他组建的那台风力发电机给半个Mason 城供电，在克里尔湖边有大片荒芜的农场和树林，在那里有很多的鹿，我想，你从未看过如此景象。我打算在那建立一个贸易区，做我自己想做的事，我一定能。”

我一边听他讲，一边不住地点看头，因为我真的不知该说什么来反驳他。如果我也像他那般年轻的话，我也会那样做的。但是他为什么不再等一年，复员回家后再这么做呢？

“你一直在你亲戚那位？”我问。

“是的，我一直在那。”

“那么你为什么不试看得到那块地的所有权呢？这样你就可以等杰利米回来后，你们两人一起建立一个贸易区了。”

比利微微一笑，“我真的非常想那么做，但是在我逃离部队之后，他们会首先到这来找我，即使我真的服完兵役，临时没收的东西也就是牛。他们会以Ag－one 来划分土地的。”

“Ag－one 是什么意思？‘，比利向周围看了看说：”那就是没有人要回来，他们将到这来，铲平所有的房屋建筑，直到只剩下玉米和大豆“。我曾在密苏里见到过此番景象：没有谷仓，没有栅栏，一片寂静，像一片大荒谷。”

听到这些，使我惊讶地说不出话来，只是在盯着比利。我的房子，我的土地以及我的社会都将不复存在。他们怎么能做出这种事来？‘哆村是可以不要的“，这是他们的观点，但百姓却不这么认为，那不是梦，我一直在考虑重新开始建设它。

“威廉姆夫人，我很遗憾但不得不告诉你有关外面世界的情况，情形越来越糟糕了，你也该离开这了。”

“你不打算回德克萨斯，你也没打算回家，那么你究竟想跟我要什么？”我问道。

“跟我到埃米去，那很安全。”

我对他笑了笑，想起上一次我是如何步行十英里的路程到埃米去的，那的人试图重新建立一个城镇，大家都在努力地工作着，埃米不像大多数其他的北方城市那样，没有了煤就无法生存，他利用自己的实验的风力发电机以及太阳能发电机，并借以生存。有几个人留在那儿了，建立了一个小社区，如果我要走的话，我也会去那儿的。但是如果没有了农场，没有了这里生活的美好回忆，我该怎么活下去呢？

“我不会离开这儿的，比利。”

“但，威廉姆夫人，你不能再在这住下去了。”

“迄今为止，我在这里生活的很好。”

“那么你吃什么，怎么过冬？”

我顺手捏起了一捆柴草，另一只手又抓了一把大豆。

“我看到你的那些柴禾了，那是远远不够的。就你的那些大豆，还有那些被虫子咬过的苹果也是远远不够的。跟我去埃米吧！”

比利几乎是在恳请我了，但我才不管呢。他站在这儿，脸上露出了怒容。我是不会离开这里的。因为这是我的家，我出生在这里，我也将在这里死去。我不会因为山姆叔叔提出的计划而让人把它占领的，如果是那样的话，那我可真该下地狱了。现在我的全部希望就寄托在这杆枪上了。在比利再有新的想法前，我该让他离开这儿了。

“比利，你听着，我很高兴见到你，但是我不会和你到任何地方去的。现在，你该走了，去埃米，德克萨斯或其他任何地方，与我无关。我不想杀死你。”

“我向杰利米保证过：一定带你一块走的。”

“我会告诉杰利米你所做的一切的。但请你不要管我，你走吧。”我向他挥了挥枪，我要让他知道我是认真的。我真希望他认为我一定会开枪。但他又向前移动了一步。

“我数三个数后，便开枪。—……二……”

他继续向前走，直到在只剩下几英尺远的地方停下来，在那儿，我也恰好可以射中它。

“三……”我数到，然后开始向他瞄准。

比利犹豫了一下说：“好吧，好吧，我走。”他走了。

我猜比利一定真的以为我疯了，或许他还记得那一次，他和杰米利由于一碗饭打得不可开交，我数了三个数他们还是没有停下来，我便用那粘满巧克力粉的木匙撞了他们一顿，他真的走了。

比利走到门廊处转过身来，笑了笑，说：“我不会轻易离开你的，等我到埃米把～切都安顿好，然后，我再回来接你，好吗？估计只有两个星期。”

我什么也没说，他向我挥手告别，然后沿着砂砾马路匆匆地走了。直到看不见他，我才放下抢，重新把门闩好，此刻我的心摔怦地跳着，额头也浸满了汗珠。我就是这么一个保守的老太太。他或许说我虚张声势；要不我该怎么办呢？杀死一只鹿对我来说都很难，何况一个人呢？但我是决不会离开我的家的。他们也许会说我是一个疯狂的老太太，也许会说我在这活不过～年，或许他们是对的。但是我知道我没疯，我只是不想离开这座农场。不管生还是死，只要我在这，他们就不会从杰利米手中把他抢走，起码那是我的。

我把枪放好，又继续去剥大豆，但是在这深秋的寒冷中，我的手不免有些僵直了。我把那几堆又混到一起了。最后我清理了大腿上的豆皮儿，静静地坐着聆听窗外的黑夜。一群大雁飞过，它们凄凉的叫声划破长空；小棚后面传出“吱，吱……”的孤蝉鸣叫；谷仓门上那生锈的铁链发出叮当的响声。

整个晚上，我都沉浸在回忆之中，耳边不断地回绕着孩子们的说笑声。……

一个月过去了，但比利却还没有回来。或许他决定不去埃米了，或许部队已经抓住了他，把他遣送回德克萨斯去了。

不管怎样，我终于可以放下心了，整天端着个枪真是够烦的。

昨晚一场大雪给大地披上了银装，冬季真的到来了。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今天是十一月二十二号，今年的冬季着实来得太早了。尽管如此，我还是决定今早出门去捕一只鹿。要不等到十二月，雪下得更大，路面的雪更深，我恐怕自己是不行的。反正只要晚上温度足以结冰，那么我想，肉就不会坏的。

整个上午，我都在隐蔽处等待着鹿的出现，这个隐蔽处还是斯格而德为捕野生动物而塔的。不知不觉，我的手已经冻僵了，我不得不把两手拉在枪柄上，头挨着手来暖和暖和。

鹿到底是怎么了？这几年，随着人们逐渐地离开此地，动物却纷纷地回来了，鹿的数量也异常地增加了不少。夏季，傍晚时分，鹿群从田间穿过，当它们一看到犬群，又能轻松摆脱，跑掉。我不知道那些杂种狗都抓到什么，但是肯定没有鹿。鹿生性敏捷，但仅有少数适用野生生活。去年夏天，我竟然动了恻隐之心找了一只斯格尔德的老黑狗，名叫凯希。可没多久，它便失踪了。我很想它，但也没什么可留恋的，它只会把鹿吓跑。

我闭上眼睛打了个吨，忽然从下面传来一阵跌落声。是一只小鹿，看上去像去年春天生的，正在离我十五米远处吃草。我的心评怦直跳，在我拿起枪，向那只小鹿瞄准的那一刻，手也在不住地颤抖。它正在那低头吃着草，看上去它是那么瘦小，那么柔弱，我禁不住地想到，我是不是该等一只较大一点儿的呢？但鬼知道会不会再有鹿出现。我深深地吸了口气，就在它翘起尾巴准备穿越田间之时，我扣动了扳机。

我屏住气，只见它的步伐渐渐地慢了下来，直到最后，一跌一撞地离去。

我从隐蔽处下来，在雪地里，沿着那斑斑血迹走去。雪不太深，但我走的很慢。每一步都在试探着，以防自己在不太结实的冰上陷下去。一只受伤的胳膊几乎要了我半条性命，那么一条腿还不得要了我整个性命。我不能不小心啊！

我很难地追着它，不一会它便消失了，我不禁慌了起来，万一我射中了它的腿或者肩，它走几英里后该怎么办呢？万—一会天黑了怎么办？我不能跟它走太远，我还有自己的家，但我也不能放它走。我加紧了步伐，愈走愈快，直到后来有些走不动了。我一门儿心思只想找回它。我确实该小心，另外我也要活着。我只是需要肉，其他都无所谓了。

风吹在我的脸上象刀割一样，我的脚也冻僵了。我忘记了寒冷，无心理睬这荒凉的冬季，天变得阴沉下来，使我倍感压抑，我也精疲力尽了。我想我再也不能走了，这时，我忽然看到了前面那只鹿，拐进了弗兰森的谷仓。看到它靠在一个旧棚旁，我又重新来了精神。

小鹿终于倒下了，但当它看到我时，它又开始拼命地挣扎。雪地已经被它的血染成了红色，它再也无法站起来了。万一它再跑了怎么办呢？没有它，我就无法度过这个冬天。杰利米万一回来，我拿什么给他吃。我拿起枪，正准备利用最后一颗子弹再向它射去时，我看到了在小棚旁堆着一堆木板。

我悄悄地放下枪，向前走去。我抓起一块木板，转向那只正在垂死挣扎的鹿，它正躺在雪地里，离我仅有几英寸的距离，风在我耳边“呜呜”地吼着，我喘着粗气举起木板朝那只可怜无助的小鹿砸去，一下，两下……直到它再也站不起来。

最后，我终于没劲儿了，我的手臂在疯狂地颤抖着。我向后退了退，我再也拿不住那块木板了，把它放在了雪准里。

我全身不停地抖着，腿上一点气力也没有，再也站不住了，跪到了地上，望着这只死鹿，想着以后的日子，我开始抽泣起来。

清晨，阳光普照大地，雪面上映出耀眼的光茫。泥泞的马路上的冰渐渐融化汇入小河中去。而我正在搬那些从约翰逊的谷仓中拿的木头，这座谷仓在去年夏天历经了几场暴风雨，杰利米的四轮货车一直在那烂泥中，有时倒也能派上些用场。不同寻常的是，在这深冬的季节里，竟然能遇到冰雪融化的天气，别以为我在抱怨什么。我得在大雪真的来临前，储存一些木头，这样的天气真是太美了，我迫不及待的大口大口地呼吸这新鲜的空气。

黄昏时分，在我第三次地运木头时，一只鸟的惊叫声划破了寂静，我抬头看去大路上正有一个人影朝我走来。我屏住气，盯着路边，此刻我是不能赶回家去了。但又无处可藏。

最后我从木难上拿起了猎枪，扛在肩上。那人还在稳步地向前走着，就在我能射到的地方以外停了下来。

“我想你不会回来的，”我说。

比利笑了。“我从不失言，威廉姆夫人，我只是很遗憾花了这么长时间。我实在是没有机会逃出来，直到后来我们打败了墨索里尼。我才溜出来，长途跋涉地来到这里。上星期我在埃米，等待大雪停止，才到这里来。”

“见到一切完好，我很高兴。我还一直担心你呢。”我笑道。我惊讶地发现自己竟然那般地挂念他。我想自己一直在期盼着他的归来，同时，我也一直在担心他会回来，突然间，我发现自己竟有些傻，就像一个初恋中的小女生。

他站在那里，直盯着我的枪。说：“我在埃米见到了海德雷一家，我想你还记得他们，是吗？”

我不能说是，只好摇摇头。

“他们还记得你来自ＰＴＡ。他们答应我们在他家过冬，等春天来时，他们帮你建造一个新房子。”

“比利，我已经有地方住了。”

“别这样，威廉姆夫人。近来你去过城镇吗？真是太棒了。”

“我不会离开这的，我想你应该知道。”

“听我说，他们已经占领了北方的大部分商业区，还有二十多栋住宅区。他们的公用设施及娱乐场所都已实行了，他们甚至还在社区中心开设了图书馆。尽管有些拥挤，但那很暖和；你可以在那生活，给自己建一个新家，或许也是给杰利米的。”

“我已经有家了，比利。我将在这等杰利米回来。

“但你无法独自在这生活，难道你看不出这点吗？”

“至今为止我在这过得很好。”

“据说你之所以挺过那个冬天，就是你储存了一些罐头食品还有最初的不正常的温度。今年如果你没那么幸运的话，你该怎么办呢？”

我把枪在肩上挪了挪，望着比利。我知道比利一定以为他在帮助我，但我不能离开这个农场。也许有人会认为我很傻，但这是我的家，我不会轻易离开的。再等一冬，杰利米一定会回来的。

“比利，我很抱歉你会长途跋涉地赶到这里，但我是不会离开这的。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得赶在天黑前再运一车木头了。”

比利看了看这架货车，又望了一眼车轮留下的印痕，问道：“让我来帮助您好吗？”

我不知是否该让他帮忙，但干了一上午的活，我的确觉得浑身酸痛，忽然间，我是那么留恋他，于是向后退了几步，指着小货车说：“我很愿意，谢谢。”

比利接过车，便朝房子推去。我们静静地走着，我觉得有比利在身边，漫步在温暖的阳光下，心情格外的舒畅。这种感觉太危险了，但我尽量不去考虑它，只好享受这美好的感觉罢了。

当我们来到房前，他把木头卸下来，放到门廊前，下来，望着我。

“在你走之前进屋喝口水好吗？”我问。

他摇了摇头，说：“你为什么不跟我去埃米？”

我没作声。我真希望我告诉他，那么他就会明白，但我不知该怎么说。

“天哪，您真是太固执了。我该怎么让您明白您有多傻？”

“再见了，比利。”

他大声地喘了口气，好像要做出一项重大的决定。“你不走，我是不会走的。”他又朝我跟来。

我迅速向后退了一步。该死，地为什么总在逼我？我不想吓唬他，但以前却把他吓走了。我端起枪，对着离他肩膀两英尺的地方瞄准，既然你非要那么做，那么我也不得不这么做了。“

比利看了看我，又看了看枪，笑道：“我知道你在吓唬我，威廉姆夫人，你连只苍蝇都不伤害，更不会对我开枪的。”他又向前迈了一步。

“比利，我要开枪了，”但他还在向前走，我不知该怎么办，我不想伤害他，但我也不能让他把我带走。我的手在剧烈地颤抖着，我的心都快跳出来了。忽然间，枪走火，我和比利都惊住了。

比利跌跌撞撞地倒在了地上，躺在地上，手捂着肩膀，睁大着双眼盯着我。噢！上帝，我把比利给杀了！此时他正在地上呻吟挣扎着，企图站起来，我向他靠近了一步，又犹豫了一下，万一他说服了我怎么办？我跑进了屋，拿了一条旧被单和半瓶威士忌。

“该死的，”比利大声叫道，“混帐的！”

“你没事吧，比利？你要绷带吗？”我迅速把床单撕成了几条，我的手抖得异常地利害。我真不能相信，自己竟向他开了枪，我明明不是向他瞄准的。如果他真的死了，我永远不会原谅自己的。

比利只是在怒视着我。“你向我开枪！我不能相信你真的向我开枪。”

“给，”我把市条和酒瓶扔给了他。“我就这些了”

比利犹豫了一阵，然后开始脱掉衣服和衬衫，他的胳膊上淌了那么多血，我感觉到阵阵恶心，而他却轻易地就把血擦干净，致此，我才放下心来。比利没事了，他会好起来。我论了一口气，弯下腰，拿起枪。我只希望他别知道我的枪里已经没有子弹了。

比利一边擦拭着胳膊，一边无奈地摇着头。“我想您真像他们说的那样疯了，或许是我疯了。为了帮助您，长途跋涉地到这来挨了您一枪，我本可以在部队里就挨上这一枪。”

“我非常感激你到这来，比利，我是真心的，但我从不需要帮助，我只想一个人留在这。”

“嗯，我想是的。”他把最后一块布条缠到了肩膀上。

“很对不起，我打中了你，其实，我并不想向你开枪。”

“但你却向我瞄准，如果我没说错的话。”

“我只是不想走。”

“好吧，别担心，我不会再要求你离开了。”他慢慢地穿上衬衫和衣服，然后抱着肩，站在那看着我。

“那么就这样吧，你真让我把你独自扔在这儿等死吗？”

“我并没打算死。”我说，尽管我可能会死。即使那样也要比离开此地好得多。因为那是必不可免的。

“是的，我想那不是你的选择。”他盯了我一阵，又低下头来。

“真糟！我该怎么跟杰利米说呢？说他的妈妈比传言中的还要疯狂？他不会信的。”

“告诉他，今年夏天。农场会一直等着他。我也将在这一直等待着他。

“为什么你就不能亲自告诉他呢？天黑前我们赶到埃米，海德雷家有电话。”

“我不走。”

“您真是一个大傻瓜。”

这一回我笑了说：“你可能说得对。”

他跺了跺脚，环顾远方说道：“这有魔力，的确有一种魔力吸引着你。”

“我很赞同他的说法，但我知道该怎么说，所以我便不作声。比利看了看我，转过身去朝埃米方向走去。他的步伐有些缓慢，但是很稳健，渐渐地，他的身影消失在空旷的乡间，一切就像一场梦。

他走了，我来到车旁，捡起那瓶威士忌。我真希望比利能理解我为什么会留在这儿，但事实上，我自己也弄不清楚自己留在这儿的原因。有时我真不敢相信，自己是怎么生活的。我想如果我不那么固执地话，那么我也可能会和其他人一样离开这儿了。但我觉得那永远是不可能的。危机只属于加利弗尼亚和纽约，而不是中西部。在这里的生活是缓慢的，变化也会逐渐地到来。情况只会越来越糟，一天早晨，醒来后，发现大家都走了。杰利米问我“妈妈，你为什么不走？房子里死气沉沉”。并不是电给了这个农场生机，而是生活在这里的人和一切美好的回忆给这座农场增加了生气。

他们说我只是在抓住鬼魂不放，是的，或许他们是对的，但如果再抓的时间长一点的话。那么我就可以把这座农场留给杰利米了，那么或许有一天，他会重新使这里充满生机。我靠在货车的把上，仰头喝了一大口威士忌，然后又去约翰逊家拉另一车木头。

时光在沉寂的冬天里慢慢流逝，只有那风和记忆中的鬼魂相伴。哈兰过去常常说对一个农民来讲最快乐的事不过于一月份放假，去弗罗里达，当然我们很喜欢这里，并且从未到过任何地方，但在这漫长惨淡的日子里，每当想起此事，心中倍感欣慰。而今，我在沙发上一坐就是几个小时，想看如果我想去德克萨斯，我也能去，不过我还是宁愿呆在这里，靠着美好的回忆生活。

今天我仍旧坐在沙发上，闲翻着那些旧杂志。这些杂志还是从去年夏天约翰逊小棚倒塌中检出来的呢。今天是一月二十九日，这是个特别的日子，是哈兰和我结婚三十四周年纪念日。每年哈兰在这一天都会送我一支玫瑰，还有一首诗。

有一次我把杰利米安排在包特家过夜。他居然为我们准备了一顿烛光晚餐。哈兰就是这般的浪漫。上帝，我是多么的想念他啊。但我也十分庆幸，他没有看到农场今天的这个样子，如果哈兰看到，他准会伤心透顶的。

我胡乱地翻阅着杂志，偶然又看到那篇以前不知读了多少遍的文章，这回在一篇妇女节广告图片上，我看到了一张含苞欲放的玫瑰花的画片。于是我拿起剪刀，由于屋子太冷，费了好大劲才把它剪了下来，之后把剩下的碎纸片扔到了柴堆旁。今年哈兰不能再送我玫瑰了，该我送他一支了。

外面的寒风刺骨，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走到房子的另一侧，这里曾是哈兰夏季的花房，我把剪下的“玫瑰”插在雪中，然后站在那背诵罗伯特。伯恩的诗。

啊，我的爱就像一只红红的玫瑰，在六月萌芽。

啊，我的爱就像一曲优美的旋律，在乐曲中表达。

我希望我背得对，并能把它唱下来，以前哈兰常常唱给我听。但天太冷了，我的牙不停地抖，实在是唱不出来。我想是不会在意的。以前，我一唱歌，他总是笑着对我说，“嘿，贝蒂小姐，你的牙是不是漏风，你已经跑调了。”然后我们就一同哈哈大笑起来。哈兰总是那么爱开玩笑。

我背完了诗，站在哈兰的“玫瑰”花旁，眺望着远处广阔的农场，聆听着刺骨的寒风吹打着谷仓，想着和哈兰一起共渡的时光。冬天，大雪覆盖着大地，农场看上去与十年前没什么两样，那时我的世界还没有破碎。瞬间我想我好像看到哈兰在整理夜间杂物，一会儿又和杰利米在谈笑，那声音好似从谷仓中传来。一切都像真的一样，从仓门缝中渗出的点点灯光，刚刚铲出的肥料的味道，猪在圈里咕咕地叫着要食的声音，一切就像真的一样。

我把大衣裹得更紧了，双手插进了衣兜，哆哆嗦嗦地站在那儿。我不想回屋，不想中断这美好的幻想，但我的脚已经冻麻了，鼻子也冻得开始发烧了，好在还没冻伤，我知道这一切都不是真的，不论我多么想相信它。

终于我不得不转过身，踏着来时的脚印返回屋去。还没走到门廊前，我便看到了一个篮子和几捆用报纸包着的东西，立在门边。我环顾了一下四周后便朝那儿走去。在篮子的盖上有一张字条。

“这些东西迟早会对你有用的。你改变主意了吗？——比利”

我迅速抬起头，朝农场望去。“比利，你在这吗？”但是风声太大了，几乎掩盖了我的声音，院子唯一能动的就只有地上被风吹着的雪花和那棵老橡树了。

我弯下身，打开篮子盖。里面装满了蜡烛、火柴，晒干了的水果和肉，及一盒子弹、两本书，还有一节给我的收音机配的电池。他甚至还给我带来了信：一封是山姆叔叔写的，里面竟是些劝我离开农场的鬼话；我敢打赌，我实在不敢相信，在这堆东西里居然有一张杰利米给我的明信片！我端着杰利米的信，泪水模糊了双眼，但我仍能辨别出这熟悉的字迹，“不久我将回来看您，妈妈。”看到这我终于放声大哭起来，杰利米就要回来了。

我又开始打开这些包捆，手里一直拿着杰利米的明信片。

色里是一大块鹿肉。接着又把其他的几个打开，全是鹿肉，这至少是半支鹿，恰巧我刚刚吃完我自己的鹿。

“比利？”我又开始大声喊起来，“比利，你在哪？”

我疯狂地寻望着，但却没有看到他。上帝，他在哪？他不会走太远的，他一定就在这附近。

“比利，如果你听到我的声音，就请出来吧，好吗？”但他还是没有出来。我从门廊台阶上下了一步，然后停住了。我究竟想干什么？我不能再出去找他，天这么冷。于是我开始大言说话以便无论他藏在哪，都能听到我的声音。

“非常感谢你的这些东西，比利。我一定会用的。今天是我的结婚纪念日。杰利米告诉你了吗？我还是不打算去埃米，不过我很想念你。我真为上次感到难过。我希望那天的一切都结束了，但我仍旧不打算离开这儿，你知道的，是吗？”

我尽可能地大声说着，风声把我的声音传送到这荒凉的大地。我又向他讲述了这段日子的情况。我正在给杰利米织毛衣，我把旧小棚拆了，希望在这个月把它弄好。我不停地说着，直到手脚全部麻木了，寒风吹着我的脸颊，火烧一般疼痛。比利，你在哪？院子空空的，乡间一片孤寂。

“快点回来吧，比利，好吗？这永远欢迎你。”我向远处的防风林挥了挥手，我想他一定藏在那儿，然后，转过身去拾起了篮子。

我只拿了一块肉，其余的全放到了前厅堂中，在那里，由于温度较低，所以肉可以冻上，另外，在这儿，肉也不会被野兽叼走。随后我又把餐厅里那条绿色的，皱巴巴的旧台布神了神，并在上面摆我最好的餐具。今天晚上，我将用一种特殊的方式来庆祝我们的结婚纪念日。我现在一点大豆也没有了。

我把蜡烛插在了银色的烛台上，这副烛台还是伊瑞姑姑送的，对我来说，它们是最好的。然后，我把杰利米的明信片放在两盏蜡烛之间，这时收音机里传来小罗克广播电台正在播放着古老的爵士乐。鹿肉还在炉子上，没熟呢；餐后的甜品只好拿苹果子儿或桃子来充当，尽管这些东西我已经用水泡了很久；另外，还有剩下的威士忌。最好的是，哈兰的往事一直浮现在我的脑海中，还有他对我的窃窃私语和那些我已经忘记了的情歌。

夜已经很深了，我听到一阵从门廊处传来的脚步声，紧接着，又是抓前门的声音。

“比利，是你吗？”

我立刻去找论和剩下的几颗子弹，懊恼自己没把枪放在身边。我在想什么呢？在这孤寂肃静的村庄里独自生活，我几乎已经放弃了警惕性。抓门的声音越来越大了，忽然门砰地开了，我已经听到脚步声已进入了前厅堂。

“谁？”我喊到，但只有呼呼的风声和被风吹着的门叮叮当当地撞在门廊的栏杆上的声音。

我借着炉子的火，点燃了一根长草绳，借着光亮，我慢慢地顺着声音走去，我的心怦怦地跳着，脑中一片空白。

“我有枪，你听到了吗？我会开枪的！”

我在卧室旁停了下来，深深地吸了几口气镇静下来。最后大口地喘了口气，拐进厅堂，举起枪，准备开枪。

一只黑褐色的狗正在呼啸呼味地撕扯着一块冻着的鹿肉。它身上的毛稀稀疏疏地卷着，身上的肋骨也暴露无疑。我还从未见过这样瘦弱，这般让人怜悯的动物呢。

我终于松了口气，放下了枪。

“凯西、凯西，亲爱的，是你吗？”这只狗摇了摇尾巴，并没有抬起头。我慢慢地朝门走去，这时凯西大声地吼叫起来。

它抬起头，怒视着我。

“别紧张，亲爱的，我不会抢你的肉的。我只想把门关上，好吗对我又朝门走去，风把门吹得关上了，我顺手把门划上。

凯西仔细地盯着我，然后又低下头继续啃它那块肉。就在咱完那块肉，我还没回过味之间，它又去吃另外一块去了，它不会停下来了。它一定是俄坏了，不撑着，它是不会停止的。我又举起枪，向它瞄去，希望我能开枪。那肉是我生存的保证，但我实在不能扣动扳机，也许它的日子比我的更难换，我决不能杀它。

我像拿木棒一样地拿着枪，挥舞着，慢慢地向前走。“过来，过来”。

它还注地吼叫着，而它的全身都在颤抖。这只狗一定知道害怕，所以它一动我就把它赶到拐角处。用肉片来诱惑它。

很快地我又把剩下的肉重新弄到一起，把它们放到壁厨的架子上，边干边不时地盯着这只狗。弄完后，我才悄悄地回到卧室，又回到那温暖的床上。

我裹紧了毯子和大衣，浑身还在哆嗦不止，忽然间，感到这般寒冷，我想恐怕再也暖和不过来了。外面的风呜呜地刮着，吹得雪松的叶子不时地敲打着玻璃窗，发出那种好像沙纸或手指甲在木板上摩擦的让人心烦的声音。

万一狗快饿死怎么办？有人要偷我的食物或把我从这里带走，而我对这一切却无丝毫防备怎么办？我闭上双眼，什么也不去想。

我正在做着一件多么愚蠢的事情，我为什么没有马上把那条狗赶出门外，或者杀死它，留作食用？我当然不能再留下它了。我连养自己都很费劲，更何况一条狗呢？但它的确看上去是那般地绝望，那般地孤独。我不能杀它。明天早晨第一件事便是把它赶出去，仅此而已，我闭上了眼睛，进入了梦乡。

夜已经很深了，我被凯西温暖、舒适的身体拱醒了，我的手可以感觉到它的呼吸。我微微地笑了，抚摸着它的耳朵、鼻子，我跟它紧紧地依偎着，在这样一个寒冷的深夜，有它来陪伴，也确实令人欣慰，即使只是一会儿。

昨天夜里，又下了一场大雪，地面上的积雪足有一英尺多厚，我不得不呆在家里，毫无办法。我得出去，我得到外面去找木头，但此刻我却被困在屋里，我的避难所现在成了我的牢笼。

几个星期以来，凯西和我就靠这点东西过活。现在袋子已经空了，鹿肉也吃光了。上星期我们已经把所有的木头全部用光了，两天前最后的几根草绳也烧没了，现在再也没什么可烧了。昨天，我开始烧沙发，今天，我又不得不烧书架及上面的书，那么明天，我想该烧的就是钢琴了。我尽量地拖延着，万一明天天晴了，我们就不用烧钢琴了。我想起了以前杰利米练琴时，双腿搭凳下，荡来荡去的情景地非常讨厌这些钢琴课程，对于我给他安排这些课程也抱怨不已。但上了高中，我们就再也不强迫他了，他已经能边弹边唱了。等他回来时，钢琴应该在这儿，我知道杰利米一定会回来的。

我躺在床上，慢慢地从背里钻出，又拆下一根床架杆子，把它扔进了快要熄灭的火炉中。火并没有立刻燃烧起来，周围的小火星围着这块木头，渐渐燃了起来，炉子散发出的热量使我的手也暖和了起来。我不停地搓着已经冻僵了的手。我凝视着火苗，过了一会，便朝卧室的窗户走去，这个窗户是这间房子在这两次暴风雪间唯一没被塞满谷皮的。

大地一片银白，天却灰蒙蒙的，看起来像晚上。风把雪吹得在空中飞扬，渐渐地在房边筑起了雪堆，这样一道道雪墙把我困在了屋里。雪还可以保持室内的温度，不过只是一会儿，这是远远不够的。这鬼天气也知道欺负我。我从没想过冬天竟会持续这么长时间。

我在屋里走来走去，不时地伸伸冻僵了的双腿，再去看看还有没有什么可饶的。我非常渴望能够出去，我的确需要出去。如果暴风雪停了，那我便马上可以出去了。雪也将融化，那么那些已经冻死了的动物和一些断木技也将随处可见了。春雨能给大地带来绿的气息，蠕虫也会钻出地面。那外面就会有吃的，也会有烧的。但这该死的鬼天气，使我无能为力。

最后我不得不转身上床，我应该躺下。而不是漫无目的的在这里走来走去。无意间我看见计算机旁有一螺杰利米的照片，还有他的明信片，给比利的便条，以及部队的来信。我不得不再走几步，但我又停住了，盯住那些东西——明信片和信件。我把这些东西都保存下来给杰利米，我要告诉杰利米，他们是一群多么卑鄙的家伙，他们是如何企图欺骗我这个老太太离开这儿的。但一瞬间的恐惧感又席卷而来，我拿起这些信愤怒地撕了，之后把它扔到了要熄灭的炉中。他没死，没被部队枪毙，更没有逃跑，这都是那些卑鄙的家伙编的。杰利米就要回来了，我知道的。我将在这里等候他。

风呼呼地嚎叫着，它穿透过这些破旧不堪的墙壁，即使在屋内，裹着毯子，我也感到彻骨般的寒冷，全身不住地颤抖。我身上已经感觉不到一丝暖和气儿了，我甚至不记得温暖是怎么一回事了，即便此刻凯西和我紧紧相拥在一起。

这场暴风雪已经持续快一周了，至今也没有要停的迹象。

我从不记得三月份有过这样的鬼天气，更何况在依阿华了。人们都说地球正在日益变暖，而我却看不到这一点。两天前我们已经吃完了所有的食物，现在为止也没有什么可烧的了。现在只剩下我们身上的毯子和一些零零碎碎的东西了：钢琴钥匙、杰利米婴儿时的照片，还有哈兰的雕刻。我实在不敢想象把它们扔到火里的情形，但是接下来，我不得不那么做。烧完了这些后，我又该怎么办呢？

睡梦中的凯西发出阵阵哀鸣声，又向我身旁紧靠过来，好像要来寻找温暖，其实根本就没有温暖。我轻轻地抚摸着它的后背，可以感觉到它瘦弱的躯体中根根肋骨，以及身上稀疏的、粗糙的皮毛。它太虚弱了，我原以为我可以救它，我以为我们能有机会幸存。

我把毯子紧了紧，盖到了脸上，身体缩成一团，我想比利也许真是对的。我没疯，但我可能真是愚蠢到家竞相信像我这样的一个老太太居然能独自在如此恶劣的条件下生存。

对此我已预料到，我知道许多事情是不以我的意志为转移的，但我也不知道它会怎么样。我从未想过这种情形竟向癌细胞一样不动声色地悄悄扩散到我生活的每一个脚落。

我告诉过比利我将在这死去。我会的。但是，上帝啊，我还没准备好呢。杰利米就快回来了，我知道，他会的。我还有一个花园要培植，一个小屋要修理。如果我死了，凯西怎么办？还有那么多事等着我去做。我没准备好呢，还没有准备好。

我又紧了紧毯子，可还是无济于事。我想起了停在那棵老橡树下的那辆卡车。链子还在吗？沙袋还花吗？或许我可以开着这辆卡车到埃米去，或者我就步行到那儿。不，不行。

留在这是我自己的选择，我得留在这等待杰利米，等待那些迷路的人。

我闭上眼睛，模糊地听到了祈祷声。我的身体抖得异常厉害以致我无法控制，但最后终于停下来，我感觉到多少有些轻松，有些暖和了。我就在这种感觉中飘荡，突然一只强有力的胳膊抱起了我，顿时间，一股暖流涌上心头。

“比利，是你吗？”我尽量睁大双眼。借助着昏暗的灯光望着他。

别激动。我太熟悉他的声音了，我感觉到了他带给我的温暖。我的大脑昏昏沉沉，我排命使自己保持清醒，我有太多的话要告诉他。

“比利，答应我，陪着我等杰利米回来”。我低低地说道，他微笑地望着我，不住地点着头。

我也笑了，慢慢地闭上了双眼，抚摸着凯西的耳朵，倾听着外面呼呼嚎叫着的风声。

哈兰曾经跟我讲过，如果你仔细听风声，你便会了解风的故事。在和煦的春天，他们就像鸟儿向对偶求爱的歌声般美妙；夏天，他们伴着孩童植戏，与小溪同行；秋天，他们为丰收带来感恩节的合唱，让树叶伴舞庆祝一年的结束。但只有在冬天，风才真正与你交谈。在寒冷的冬夜，风声毫无止境的亲绕在你耳边，好似你的亲人在呼唤着你归家。

我的魂随风而去。

# 《风中的柳条》作者：布鲁斯·赫兰德·罗杰斯

作者简介

布鲁斯·赫兰德·罗杰斯１９５８年生于亚利桑那州的图森市。但大部分时间是在科罗拉多州生活，因此他成为这本书中的科罗拉多州四位作家之一。他大部分时间都在美国生活，也到过哥伦比亚、秘鲁和厄瓜多尔呆过一段时间。目前他在科罗拉多大学再教育分院任教。他一生中拥有不少的头衔，也从事过不少的职业，这一点值得我们汪意。他的前两篇小说分别于１９８２年６月和１９８９年６月发表在《梦幻杂志》和《科学小说》上。

他很想把整个事情的经过告诉她，当然了他没有这样做。于是在早饭时斯哥特开口了：“我想一个人在这儿呆一会儿，并不是因为你，也不是出了什么事，我就是想一个人在这呆几个晚上。”

帕提西娅呷了口咖啡，往小木屋子的四周看了看。雨点打在玻璃窗上。“我在自己的房子里就是睡不着。”她说，“我现在一点一点对这个地方有点习惯了。”

他握着她的手。“用不了多长时间，”他说，“几个晚上就可以了。”

她看看他笑了，但他早已忘了她。“好吧，”她说，“我不懂得这些事，但也没有什么大问题。”

“我把事情安排妥当后就给你打电话，我给你打电话。”他说。

他们一起洗碗，完后他陪同她来到车旁。她开车走了，他站在雨中和泥里目送她离去，这时叹了一口气就回到屋里。

他抖动掉外套上面的雨水，就挂起来，走到厨房的餐桌前坐了下来把电话插头拔掉，又看看放在电窖旁支架上5个还没有完工的陶罐。“好吧。沙伦，”他心平气和地说，“该是我们了断的时候了。”

在沙伦死后的好长一段时间里，斯哥特都没有睡过安隐觉。天亮前他往往能醒过五六次，总能听到小木屋旁边树林子里刮风的声音和他自己的呼吸声。

沙伦的朋友大维和朱丽叶都尽力使他重新振作起来，“你得去认识些新的朋友。”他们说，“你不能把你的后半生困在那个小地方，已经两年啦。”好像两年是一段很长时间似的。

他不想叫人看出一副不高兴的样子。大维和朱丽叶拥有一个展览馆，沙伦把他大部分的陶瓷作品都卖给了这个展览馆。他们俩人也为沙伦做了许多事。因此他便接受了他们的邀请参加晚宴，去见见那些想见的女人，同时还得忍受点令人不舒服的闲聊。

在大部分的时间里，小屋里都是乱糟糟的一片。有时朱丽叶开车穿过狭窄泥泞的小路给他捎点吃的东西，看屋子乱七八糟，会轻描淡写地说他一两句，帮他洗洗盘子。朱丽叶不来时，盘子边上都结上硬结。只有他想用盘子时才会用水冲洗一下。耗子在屋里到处乱窜。

沙伦把没有烤制完的陶罐放在陶瓷窑和转盘中间的架子上。有时他想把这些陶罐处理一下，有时还想把这些东西扔掉，或者干脆就打碎用什么东西盖起来，要么就把它们送人，要么就烤完。可是他什么都没有做，这样他每触摸一次，他都伤心地落下泪来，而且每一次都持续很长时间。

一天晚上，外面下着小雨。他醒来时，听到窗前嗒、嗒、嗒的雨点声。

风中的柳条，他想，随后又闭上了眼睛，尽力想再入梦乡，但是那雨点声就像那没有关紧的水龙头流出的水一样有节奏地响着，也不那么规则，一会停了，一会儿又响了。间息间，他感到他在期待那声音再起。

斯哥特把一只枕头套套在头上，可他还是能够听见那声音，好像那动静就发自他的头里似的。

好吧，他心想，然后便坐了起来，下了床，去把那柳条折断。

这时，从窗户的暗格中看到一个非常熟悉的身影，一只手的背影抬起来轻轻地敲着窗户的暗格，嗒、嗒、嗒。

他穿过漆黑的屋子，破旧的地板在脚下发出吱吱嘎嘎的响声，他的心一下子就蹦到了嗓子眼。他打开门，感到眼前一道白光。“别！”她说，“别开灯！”她声音嘶哑，但却清晰无误。

“我不会的，”他说着便把手伸了过来，雨水落在脸上凉嗖嗖的，耳朵里的热血却在沸腾。他睁大眼睛想看清她。“你不想让我进去吗？”

他把门打得大些并站到一边腾出地方让她从他身边进来。这时地板却悄然无声。斯哥特关上门，一把就把她搂在怀里。她浑身上下都是泥，皮肤冰凉，在他的怀里直打哆嗦。

“我一直在想你。”

“我知道。”她说，她浑身的气味闻起来好像是刚刚翻过的泥土味。

“你身子冰凉，”他说，“我去弄点热茶来暖和暖和身子，再加点黑葡萄干和糖，这样你就喜欢吃了。”他要她到桌子那边坐，然后自己摸索着往碗柜那边走去。

他刚把炉子气阀打开，一团蓝色的火焰从壶底下窜出来，把整个屋子照明。

“你——”

“嘘，”她小声说，“别问了，我在这儿。”

“好吧，”他说，“我不间了。”一下子就坐到了她的对面，紧握着她那双沾满沙子的手。后来就开始吻她，她的唇上也有沙子，给人一种生硬的感觉。可她紧紧地拥抱着他那湿漉漉的身体。

上午，小屋里暖融融的。她又死去了，就在他身旁直挺挺地躺着。她身上和床单上的红土干了，开始往下掉。

他把她运到树林里用黑土埋了。回来后把床单洗了，倒掉了杯里她那一口未喝的茶水，还把地板上的红泥擦干净了。他发现窑子旁边有不少的红泥，又想到窑里还可能有火，要不房间里为什么这么暖和。没有烧完的瓦罐也不见了。下午，窑子里的火才熄灭，斯哥特打开窑门才发现瓦罐都在窑子里。

在后来的三天晚上，他都一直在等她，但是那窗户上的声音却一直没有再出现，一连几个晚上和几个时期都没有出现。

大维与朱丽叶请他一起去吃晚餐他都没去。白天他在小屋子里睡觉，晚上就整夜在等她。开始几天，大维和朱丽叶每天都来看他。斯哥特往往把房间收拾一下想来证明他一切都挺好；但是这对他们俩来说这远远不够的。朱丽叶一直坚持说：“你这样不与别人交往是没有什么好处的。”

窗户上的声音还是没有出现。为了不让大维和朱丽叶天天来看他，偶尔他也出去和他们一同吃晚餐。

一天晚上，就在他几乎放弃希望的时候，他睡觉醒来时听到窗户上又出现了嗒嗒嗒的声音。

那天晚上，圆月当空。月光下他清清楚楚地看见她站在窗外。他走到屋外挽住她的手问：“你为什么离开我？”

“别问，”她说，“记住了吗？”

“好吧，”他说着拉着她的手在月光下跳起了舞。

第二天早晨，床单上的泥干了并且变成了黑色，看起来不像是最初她那个坟墓上红土的颜色而倒像是小木屋旁边泥土的颜色。斯哥特起床后才发现他睡觉时她一直在忙碌着。那些上完釉的瓦罐都放在烤架上，只要在火上再烤一下这些瓦罐就完工了。

他把她带到他认为上次埋她的那个地方，可他却怎么也找不到原来的那座坟墓了。所有的泥土看起来好像从来都没有人动过似的，上面覆盖着去年落下的一层树叶。于是他又挖了一个新坑。回去后他又开始洗床单，擦地板。

他又开始了等待，尽管他知道需要一段时间她才会出现。他把小屋彻底地打扫了一遍，目的是想给大维和朱丽叶一个惊奇，看看他生活已经走上了正轨，同时想叫他们再使把劲帮他找一个伴。现在他是有请必到，到后一定是酒足饭饱，而且相当兴奋。在家里，他是时醒时睡，醒时就聆听那窗户上有没有声音。

一天晚上，他，大维和朱丽叶吃晚饭时遇见了帕提西娅。

她个子不高，一头黑发，不是那种特别有魅力的人，可她能叫你在吃饭时笑起来。在大维和朱丽叶的鼓励下，他答应第二天晚上和帕提西娅一起看电影。第二天晚上，他和帕提西娅一起在公寓里吃晚饭，天南海北地侃到黄昏时分。她提到沙伦的事。自从沙伦死后，这还是第一次说了那么多关于沙伦的事。他十分疲倦但却相当高兴地开着车回家了。但是当他看到小木屋时所有的快乐都一扫而光了。

屋子周围长满了青草和杂草，这些草被人踩过，好像整个晚上都有人在房子周围走动敲着窗户想要进去似的。

在这以后的两天晚上他都坐在屋里等着，但是窗户那儿什么声音都没有出现。他把电话接线头拔掉，睡了一天。

帕提西娅开车来了。他因为没有接她的电话而感到羞愧。他说上次他们谈了那么多关于沙伦的事使他又回到了过去。她说她能够理解他，并开车带他到城里吃饭，然后在帕提西娅的公寓里过了一夜。

他和帕提西娅一起回到了小木屋，很快他们每天都在一起，每天早上都开车去上班。

一天夜里，他醒了，黑色中发现帕提西娅紧紧地挨着他。风轻轻地吹过树林，他听到有种声音在轻轻地敲打着窗户，“嗒、嗒、嗒。”

他闭上了眼睛。想到还有些瓦罐还没有上完釉，只涂了一层釉，那样会慢慢地成为碎片成为尘土。

“嗒、嗒、嗒。”

风中的柳条。他自忖。这就是风中的柳条。

他躺了很长时间也没睡着，一直在听那声音，听那些枝条敲打窗户的声音。天亮了，那声音也没了，可他还是睡不着。那天早上，他对帕提西娅说他需要一段时间静静心。

后来的两天晚上他也没睡着，还是在听那声音。第三天晚上他终于听到了那敲窗户的声音。

“嗒、嗒、嗒。”

斯哥特起来了。那天晚上没有月亮，黑暗里他只能模模糊糊地看到她。

她默默地从他身边走进屋里。他关上门，把她温柔地搂在怀里，她挣开了他悄悄地站在一边。

“好吧，”他说着便在她冰凉的额头上吻了起来。这次泥土发出一种酸味来。“好吧。”

她一句话也没有说。

早晨，窑里的火早已熄灭。他用床单包裹好她的尸体运到树林里，最后一次把她埋了。

午后，他擦洗地板上最后的泥土，然后打开了窑。瓦罐上原先那种淡灰色的釉变成了黑亮色。斯哥特小心翼翼地把瓦罐装在盒子里准备送给大维和朱丽叶。

他把电话接头给接上了，给帕提西娅打了个电话，这时一阵轻风在小木屋外面刮起来。

“我想你，”他对她说，她回答说她也一样想他。风吹动一枝柳条拍打着前窗。那声音零乱无规则。啪，嘀嗒啪啪。嗒。啪。斯哥特心中突然感到一阵难过，但是很快就消失了。他深吸了一口气，说：“听，帕提西娅，为什么不开车到我这里来呢，我不想一个人在这里。”

# 《疯狂的地球》作者：[美] 默里·莱因斯特尔

罗贻荣译

《疯狂的地球》展示了空气中超量二氧化碳给地球和人类带来的灾难性后果：３万年以后，地球上终日不见阳光，树木、鸟兽消亡，菌类植物疯长，昆虫体能成倍增大，蜘蛛成了动物之王；人类逐渐消失，幸存者退化到１０万年前的状态。这部小说具有明显的警示意义：保护生存环境，减少大气污染。

一、疯狂的世界

活了差不多２０年，勃克从未想过他祖父对他的生存环境的看法。祖父死得过早，死时的样子很不愉快。他模模糊糊地记得，母亲以最快的速度把祖父运走时，他听到一连串越来越弱的喊叫声。

自那以后，勃克很少或从未想到过这些老人。当然，他也不会想到他的曾祖父想过些什么样的抽象问题，更不会想到那些纯属假设的问题，比如在２０世纪２０年代，也就是３万年以前，他的曾祖父的曾祖父对他的生存环境会想些什么。

勃克小心翼翼地走在二片软如地毯的棕色地衣上面，蹑手蹑脚地走向那条小河。他只知道河的一般称呼——“水”。除了那条小河，他从未见过别的水。在他头顶上方，耸立着大约３人多高的巨大的伞状菌，遮住了灰蒙蒙的天空。伞菌直径约３０厘米多粗的茎上，还依附着其他菌类。伞菌本身也曾是寄生物，现在，它们自己身上也有了寄生物。

勃克是个身材细长的年轻人，仅有一件奇特的衣服缠在腰间，那是用一种大蛾子的翅膀做成的。这蛾子刚一出茧就被他部族的人杀死。他的皮肤极为细嫩，丝毫没有太阳晒灼的痕迹。他生来从未见过太阳，虽然除了巨大的菌类植物和奇形怪状的卷心菜——这是他所知道的全部植物——之外，没有别的东西挡住他仰望天空。通常，头顶上总是布满乌云。如果没有乌云，永不消散的烟雾也会遮住天空。太阳只是天空中模模糊糊的一团光晕，绝不是一个轮廓鲜明的火球。在他活动的环境中，地上的景物基本上就是些怪诞的苦薛、畸形的菌类，以及巨大的霉菌和酵母菌。

一次，他躲躲闪闪地从巨大的伞菌林里穿行时，他的肩膀碰到一根乳白色的菌茎，整个伞菌都轻轻摇晃起来。顿时，从头顶巨大的伞状菌盖上，一种触摸不到的细粉像雪一样落在他身上。这是伞菌散播抱子或种子的季节，稍有晃动，粉状的抱子和种子便会落下。

他躲闪过去，停下来把细粉从头发中掸掉。他非常清楚，这种粉毒性极大。

在２０世纪的人看来，勃克一定显得很怪。他的皮肤是粉红色的，像婴儿一样，身上几乎没有一点儿汗毛，甚至脑袋上的头发也是柔软的绒毛。他的胸脯比他祖先的宽大，耳朵好像能随意转动，可以捕捉各个方向传来的危险的声音。他的眼睛又大又蓝，瞳孔可以扩展得很大，使他几乎在完全的黑暗中也能看见。

他身上的变化，是３万年来人类努力适应环境变化的结果，这种变化在２０世纪上半叶已经开始。

在那个时期，人类文明化的程度很高，而且表面上非常安全。人类自身内部已经达到永久的和谐，人人都有平等的机会接受教育，得到休息。世界上大部分劳动都由机器去做，人们只需要看管机器的运转。并且都丰衣足食，并且都受到良好的教育，似乎地球永远是人类群体舒适的居所，人们继续他们的学习和消遣，继续他们的错误和真理。普天之下，似乎到处都是和平、安静，到处都尊重人权和自由。

然而，就在庆祝黄金时代再次到来之时，人们注意到，这颗行星似乎不太安宁了。裂缝在地壳上慢慢裂开，碳酸气——化学上的二氧化碳——源源不断地涌进了大气。人们早就知道那种气体在空气里存在，并认为它是地球上的生命必不可少的东西。世界上大部分植物都需要二氧化碳，吸收其中的碳，释放出可供再用的氧气。

科学家曾经推断，地球上日益肥沃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人类在使用煤和石油的活动中释放出大量二氧化碳。由于这些看法，地球内部不断喷发二氧化碳的情况，多年来都没有引起特别的警觉。

但是，二氧化碳的喷发量不断增加。新的缝隙不断裂开，每开一个裂口就增加一个新的二氧化碳喷发源，每个裂口都向已经充满二氧化碳的大气中喷发更多的二氧化碳——其中一小部分有用，但人们知道，大部分都是致命的毒气。

这种沉重的、蒸汽似的气体的比例越来越大。由于它的混合，整个空气变得更重。空气吸收地上的水分，空气中水汽越来越多，湿度越来越大，降雨量增加，气候变暖，植被更加繁茂——但空气日渐呆滞。

很快，人类的健康开始受到影响。长期以来，人们习惯于呼吸多氧而少二氧化碳的空气，现在感到难受极了。只有那些生活在高原或高山顶上的人们，还没有受到影响。地球上的植物虽然得到充足的营养，规模空前扩大，但却吸收不完从困乏的地球里散发的越来越多的二氧化碳。

到２１世纪中期，人们普遍以为一个新的石碳纪就要到来。那时，地球上的大气将混浊而潮湿，人们无法呼吸，植被将仅仅是高大的野草和蕨类植物。

２１世纪以来，整个人类开始回到接近于原始时代的状况。生活在低地里令人难以忍受。过于繁盛茂密的莽丛覆盖着大地。阴郁的空气有伤身体。人们虽然可以住在那里，但那是一种病态的、高热难耐的生活。整个地球上的人都渴望到高地去，人们忘记了他们一个世纪的和平。

他们进行殊死的搏斗，每个人都想得到一片能够生存和呼吸的地盘。接着，人们开始成批地死去，首先死去的是坚持留在接近海平面高度的那些人，他们不可能在有毒的空气里生存。随着地球的裂口无休无止地喷发污浊的气流，危险地带开始向高处蔓延。很快，人们便无法在海拔１５０米以下的地方生存了。低地荒芜了，变成了茂密的莽丛，几乎与第一石碳纪的情况完全相似。

在海拔３００米的地方，人们完全因为呼吸困难而衰弱致死。于是高原和山顶上挤满了人群，他们在尚无威胁的地方争夺立足点和食物，而无形的威胁仍在不断地向上蔓延、蔓延……

这些情况不是在一年或十年之内发生的，也不是在一代人身上发生的，而是经过了好几代人的时间。从国际地球物理研究所的化学家宣布大气中二氧化碳的比率已经由０．０４％增加到０．１％，到海平面高度的大气中有６％是这种致命的气体，其间经过了２００多年的时间。

尽管是逐渐形成的，但这种致命气体的毒害效果却不知不觉地慢慢扩大。人类总是疲倦乏力，然后头脑迟钝，再后来便全身虚弱。人类的数量不再增加。长时间之后，人类只剩下一小部分。山顶上有了大量的空地——但危险地带继续向上延伸。

只有一种解决办法。人体必须适应这种毒气，否则注定要灭亡。在毁灭了一个又一个种族，一个又一个国家之后，人体终于产生了对这种毒气的抵抗力，但也付出了可怕的代价。为了保证生命需要的氧气，肺的体积增大了，但因每次呼吸都吸人这种毒气，幸存者一个个病恹恹的，总觉得困倦乏力。他们的大脑缺乏解决新问题的活力，也无法向后代传播他们已有的知识。

３万年之后，宇宙共和国第一任总统的直系后代勃克，蹑手蹑脚地穿过一片伞菌和菌类植物的丛林。他不知道什么是火，什么是金属，也不知道石头和木头的作用。他穿着一件独特的衣服。他的语言仅由几百个唇音组成，无法表达抽象的思想，只能表达少量的具体意见。

他不懂树木的用途。在他的部族苟且偷生的贫瘠的土地上，也没有树木。随着温度的升高和湿度的加大，树木早就开始一片片死去，直到绝迹。北方的树先死，如橡树、雪松、枫树等等。接下来是松树——山毛榉死得更早——和柏树，最后甚至连灌木丛也消失了。在新的、湿热的大气里，只有草和芦苇、竹子和竹属植物繁茂地生长。茂密的丛林被稠密旺盛的草和蕨类植物代替，蕨类植物重新变成了蕨树。

后来，这些植物也消失了，地上长出了菌类植物。现在，地球是一颗炽热的、永远潮湿的行星。行星表面从不受太阳的直射，云层总是不断加厚，阴沉沉地悬在头顶，所以菌类生长得空前地茂盛，空前地快。在地球表面上，在日益恶化的潮湿的水塘周围，菌类植物开始大片地丛生。它们有着各种各样可以想像的形状和颜色，有着各种各样的毒性；它们体积很大，结构脆弱，分布在广袤的大地上。

它们代替了野草和蕨类植物。矮胖的伞菌，雪花似的霉菌，气味难闻的抱子，以及巨大的球菌，不同种类密不可分地混合在一起。它们生长着，散发出一种阴暗处的臭气。

这些奇怪的植物聚集成丛林，令人毛骨悚然地模仿着它们取代了的植物。在乌云密布或烟雾笼罩的天空下，它们密密麻麻疯狂地生长着，而在它们上面，飞舞着巨型蝴蝶和庞大的飞蛾，美滋滋地吸吮着它们的液汁。

在整个陆地上的动物世界里，只有这类昆虫能经受世界发生的变化。它们急剧繁殖，在厚密的空气里变得越来越大。现在惟一幸存下来的植物——完全不同于菌类的植物——是退化了的卷心菜，它们先前是农民的食物。在那些生长茂盛的、巨大的卷叶片上，呆头呆脑的蛴螬和毛虫一直吃到长大成熟，然后摇摆到下面，在结实的茧于里安眠，等待蜕变，最后破童而出，展开纱翼，翩翩飞舞，这就是蝴蝶与飞蛾。

从前最小的蝴蝶，已经扩大了它们的翼展，它们色彩华丽的纱翼，现在要以尺来描绘；而体形更大的皇蛾，其紫色双翼的翼展已经扩大到以米计量。在它们翅膀的荫蔽下，勃克自己反倒显得非常矮小。

值得庆幸的是，这些巨大的飞虫无害或基本上无害。勃克部族的人有时碰到即将裂开的虫茧，便耐心地等在旁边，直到里面美丽的生命破茧而出，暴露在阳光之下。

然后，在它还没有从空气中汲取活力，它的翅膀还脆弱无力时，部族的人便扑向它，撕掉它薄膜似的柔嫩的翅膀，扯下它躯体上的肢腿。它孤立无助地躺在地上，他们搬走它潮湿的、长满肉的肢腿准备饱食一顿。仍然活着的飞蛾躯体，透过它的复眼绝望地凝视着这陌生的世界，最后变成贪婪蚂蚁的一顿美餐。这些蚂蚁会很快爬到它身上，把它撕成一片一片，运到它们的地下城市。

并非整个昆虫世界都如此软弱可欺或毫无威胁。勃克知道，身体差不多像他自己一样长的黄蜂，长着可以令人顷刻毙命的螫针。不过，无论哪一种黄蜂，都只捕食某种昆虫，因此勃克部族狡黠的族人并不怎么害怕它们，因为它们全都凭着本能寻找被捕食的昆虫而不伤人。

蜜蜂同样有些孤立。它们也感到难以生存。几乎没有什么开花的植物，它们被迫降格以求。这一度被认为是它们物种退化的迹象。它们采集发泡的抱子菌和腐败的东西，偶尔采集无蜜的卷心菜菜花——卷心菜倒是生长得又大又旺盛。勃克了解这些蜜蜂。它们的身体像他自己一样大，嗡嗡地飞着，鼓起的眼睛时不时地盯着他。还有蟋蟀、甲虫和蜘蛛——

勃克了解蜘蛛！他祖父就死在一只塔兰图拉毒蛛的魔爪下。它凶猛地从它潜伏的洞里一跃而出，将他扼死。它的洞穴在地里直上直下，直径有两尺。在洞穴底下，这种黑肚皮的怪物等待着，一听到微小的声音，就知道它的猎物正接近洞口。

勃克的祖父太大意了。从那以后，那可怕的怪物从洞中跃出来抓住他时他发出的尖叫声，一直依稀萦绕在勃克的耳际。勃克还见过另一种巨蛛的丝网，他必须与它保持一段安全的距离，他看到一只一米多长的蟋蟀陷进了蛛网，那畸形的蜘蛛正在吮吸蟋蟀的血液。

勃克记得，在那怪物的腹部，交织着一些奇怪的线条，有黄色的、黑色的、银色的。蟋蟀在罗网中的挣扎使他看得人了迷。它被缠绕在黏糊湖、粗如勃克手指的蛛丝里，在蜘蛛试图接近它之前，来回翻滚。

勃克知道这些危险。它们是他生命的一部分。他已习惯于面对它们，他的先辈也是如此。这使他有可能生存下来。他能够避开它们，所以他得以幸存。顷刻的大意，瞬间的疏忽，都会使他同他的祖先一样，被凶残的怪物吃掉。

三天以前，勃克躲在一颗硕大的、奇形怪状的菌类植物后面，观看了两只带角大甲虫之间的一场殊死搏斗。它们张开大嘴向对方猛冲，坚硬光滑的甲胄碰得咔嗒作响。当他们肚底朝天互相攻击时，它们的腿就像数不清的钗钹在空中挥舞。它们在为争夺一块极有诱惑力的腐肉而战。

勃克全神贯注地观看这一场面，直到最后，较小的那只甲虫的硬壳被撞开二个洞。它发出一声尖叫，或者说听起来像在叫喊。实际上，那是胜利者的嘴捣破对方甲壳的声音。受伤的甲虫越来越无力地挣扎着。它终于垮了，尚未死去，征服者就开始将它作为战利品静静地享用了。

勃克一直等到美餐结束，然后小心翼翼地走近现场。一只蚂蚁——众多蚂蚁的先锋——已在审视甲虫的残骸了。

勃克常常忽视蚂蚁。它们是一些愚蠢的、目光短浅的昆虫，而不是猎手。除非受到袭击，它们不伤害别人。它们是食腐动物，总是聚精会神地寻找死去的和即将死去的动物；但是如果有谁争夺它们的美餐，它们会凶恶地与之战斗，而且，它们是危险的敌手。它们大小不等，小黑蚂蚁只有8厘米，大白蚁长达30厘米。

这时，他听到蚁群走近时腿发出的轻轻的碰撞声，他立刻慌乱起来，抓住那只死去的甲虫的尖角，将它从尸体上拽下来，匆匆逃离现场。

后来，他好奇地察看他手里的东西。那可怜的受难者死前是一只弥诺陶尔①甲虫，长着一只犀牛一样的尖角以增强它的防卫能力。由于有宽宽的嘴，这种甲虫已能对别人构成威胁，它的大嘴可以两边活动，而不只是上下活动，这使它至少能够警戒来自三个方向的威胁。

【① 弥诺陶尔，古希腊神话中一种半人半牛的怪物。】

勃克看着手中尖尖的、短剑一样的犀角，摸摸角尖，它刺破了他的手指。他将它扔向一边，蹑手蹑脚地向他的部族藏身的地方走去。他们一共只有２０人，四五个男人、六七个女人，其余的是孩子。

勃克一直对自己感到惊讶，不知为什么，他一见到部族中的一个姑娘，便被一种奇异的感情所压倒。她比勃克小，大概１８岁，走路比他快。有时，他们一起聊天，还有一两次，他找到了一些特别美味可口的食物与她分享。

第二天早晨，他来到他扔下犀角的地方，重新找到了它。它插在一棵伞菌柔嫩的茎杆上。他将它拔出来，渐渐地，一个隐隐约约的念头开始在他脑子里形成。他拿着那个东西坐了一会儿，眼睛出神地望着远方沉思。他一次又一次地用犀角向一颗伞菌刺去，开始时动作很笨拙，后来渐渐熟练了。他的想像力开始时断时续地开动起来。他设想自己要像大甲虫刺杀小甲虫——他手中武器的原主一样，用它去刺杀食物。

勃克没有想到自己要去模仿甲虫与某种东西搏斗，他只能模模糊糊地想像自己要用那可以致命的东西去刺属于食物的东西。犀角比他的手臂还长，虽然握在手里很笨重，但那是个管用的利器。

他想像着。食物在哪里呢？那种有生命的、不会反抗的食物在哪里呢？现在，他站起来向那条小河走去。黄肚皮的蝾螈在河里游动。成千上万的幼虫在水面上飘浮或在水底蠕动。

那里有威胁生命的动物。巨大的（虫剌（蛄常常伸出角状钳螫袭击粗心大意的动物。翼展１０厘米的蚊子不时在水面上嗡嗡飞过。它们是蚊子家族的幸存者。它们正因为缺少植物汁液——雄性蚊类动物靠它维持生命——而慢慢消亡，但尽管如此，它们还是令人望而生畏。勃克已学会用伞菌的碎片制服它们。

他慢慢地，蹑手蹑脚地穿行在伞菌林中。脚下踩着黄色的霉菌。伞菌的茎杆呈奶油色，茎的根部周围，丛生着各种霉菌，它们呈现出奇怪的橘红色、红色和紫色。勃克又一次停下脚步，用他锋利的武器在一颗伞菌的肉茎上划了几下，以使自己完全相信：他的打算是可行的。

他悄无声息地在奇形怪状的植物林中走着。一次，他听到了一阵窸窣声，立刻停下来，一动不动地站着。这是一队行进的蚂蚁，大约四五只，每只大概有２０厘米长，正沿着它们走惯的小径回营。一路上，它们的同伴的身上散发出一种有气味的蚁酸，这就是蚂蚁的路标，它们沿着这种路标，步伐稳健地前进。它们都满载而归。勃克一直等到它们爬过去，才继续往前走。

他来到河岸边。大部分水面被绿色的浮渣覆盖着，浮渣偶尔被不断扩大的气泡顶破，这种气泡是水底腐烂的物质散发出来的毒气。小河静静的，只有中央的水流稍微急那么一点儿，可以看见水本身。

在泛光的水流上，水蜘蛛飞快地奔跑着。在昆虫世界里，体积增大是普遍的现象，但这种情况没有在它们身上发生。它们靠水的表面张力支撑身体，体积和体重的增加会使它们丧失在水面活动的手段。

水面上勃克第一眼瞥见的地方，绿色的浮渣被水流冲开几码远。他看不见是什么东西在恶臭的覆盖物底下游动、扭摆和蠕动。他上下扫视河岸。

在下游大约１４０米远的地方，水流流近岸边。一块突出来的岩石，形成直达河水的峭崖，崖上生长着黄色的崖菌。崖菌上部是深红色和橘红色，下部是淡黄色，它们在静静流淌的河水上方，形成一组平台。勃克小心翼翼地向那里走去。

在途中，他发现了一种可食菌，那是他的主食，他停下来折了一大堆柔嫩的菌肉，那将供他吃很久。他的同胞们总有这样的习惯，找到大量的食物后运到他们藏身的地方，好多天靠它们填饱肚子。吃呀，睡呀，饿了就起来再吃，直到那些东西吃完为止。

虽然他一心计划着试试他刚得到的武器，可又很想带着这些战利品回部落。他想把这些吃的送给莎娅，并和她一起品尝。莎娅就是那个常常使勃克激动的少女。当她靠近他时，他感到心里出现了一种奇怪的冲动，他渴望抚摸她、拥抱她。他对此莫名其妙。

犹豫片刻后，他继续向前走去。假如送给她吃的东西，莎娅会高兴，可是如果把在水里游泳的东西带给她，她会更开心。尽管他的部族退化了，勃克却比他们聪明。他带有隔代遗传，这是一种返祖现象，返回到了我们耕种大地、征服野兽的祖先那里。他有一种模糊的自豪感，这种感觉朦朦胧胧，但很强烈。

在他的记忆中，从没有人猎取或捕杀动物为食。是的，他们也吃过肉食，可那是食肉昆虫留下的残屑，人们常常赶在蚁群的先遣队到达之前将那些残屑抢走带回去。

如果勃克干了在他之前从没有人于过的事，如果他将他杀死的一只动物带回部落，他们准会羡慕他。他们整天想的只是如何填饱肚子，然后才是保存生命。至于种族的延续，在他们心里只占第３位。

他们像没有头领的畜群一样聚在一起，在共同的藏身之处，分享侥幸得到的食物，因人多势众而感到些许安慰。至于武器，他们从来没有。有时他们用石头砸开吃剩的巨型昆虫的腿脚，吃里边带甜味的虫肉；遇到敌人，他们仅仅是以逃跑或躲藏来保全自己。

他们的敌人并不如想像的那么多，大部分昆虫都有固定的捕食对象。斯菲克斯——黄蜂的一种，只以蝗虫为食。别的黄蜂只吃苍蝇。海盗蜂吃野蜂。蜘蛛是人类的主要敌人，因为，它们把陷入它们毒手的任何生物——包括人，都一视同仁地吃掉。

勃克来到石崖上，从那里可以俯视河水。他趴在岩石上，凝视浅浅的河底。一只巨大的（虫剌）蛄，足有勃克的身体那么长，悠闲自得地从他眼前游过。见到这贪婪的家伙，小鱼们，甚至大蝾螈，都逃之夭夭。

过了很久，水下生活才重新活跃起来。蜻蜓的食物重新蠕动着露头了。一片银色的光点游进他的视野——这是一群小鱼。接着来了一条大鱼，在水里慢慢游过。

勃克两眼发亮，嘴里流出了口水。他举起他的武器向下戳去。几乎没有碰到水。他失望极了；但猎物近在咫尺，他的计划也有明显的可行性，这激励他继续干下去。

他仔细察看周围的情形，下面有几棵崖菌。他站起来，走到刚好位于它们上方的位置，然后用他的梭镖扎那菌茎。枪尖扎不进去。勃克先用脚踩上它们试一试，然后才敢将自己的重心移到上面。它们结结实实地支撑着他。他慢慢弯下身体平卧在上面，像先前那样凝视着河水。

一条足有勃克胳膊那么长的大鱼，在他下面游来游去。勃克见过甲虫如何用角奋力刺进对手的身体，由此知道刺一下是必要的。他曾试着用这柄武器刺伞菌的茎来进行练习。当那条鱼游到他身下时，他猛地往下刺去。使勃克大吃一惊的是，梭镖刺进水里似乎变弯了，偏过目标几厘米。他继续一次又一次地刺下去。

因为身下这条鱼挫败了他杀死它的努力，勃克感到怒不可遏。不断的刺杀连碰也没碰着它，它也毫无警觉，甚至连逃也不想逃走。

他大发雷霆。现在它竟然径自游到他的手底下歇息。勃克拼出全力往下扎去，这一次，他的梭镖垂直进入水里，似乎没有弯。它笔直地扎下去，枪尖扎破那个水下动物的鳞片，将它的身体穿了个透。

水里开始沸腾了。那条鱼拼命想逃，而勃克则竭尽全力想将它拖上来，搅得一片大乱。在兴奋中，勃克没有注意到不远处微微荡起的涟漪。河水的搅动吸引了巨型（虫剌）蛄，它正向这边游来。

力量悬殊的搏斗继续着。勃克不顾一切地抓紧梭镖尾部，他感到支撑着他的崖菌根部的岩石震动了一下，随即垮下来，像神秘的闪电一样快地落入水中。勃克掉进水里，他睁着双眼，面对死神。在他往下沉时，他睁得大大的眼睛能看见（虫剌）蛄张开的钳螯在他面前挥舞，锯齿状的钳螯大得只消一夹，就足以夹断他的肢体。

二、黑腹蜘蛛

勃克张开嘴尖叫一声。多年以前他祖父被那只可怕的塔兰图拉大毒蛛抓住时，也发出了这样一声尖叫。可是勃克的喊叫没有声音，只有水泡浮出水面。他手脚乱舞，击打着流动的液体——他不会游泳。那庞然大物慢悠悠地向他游来，勃克绝望地挣扎着。

他乱挥乱舞的手臂碰到了一个坚固的物体，他神经质地抓住了它。说时迟，那时快，他已将这东西挥到了那只长甲壳的大怪物面前。（虫剌）蛄的血盆大口向软木一样的菌茎咬来，他感到手中震颤了一下，接着又觉得自己被向上拉去，这是因为（虫剌）蛄松了口，崖菌向水面浮去，这就是支撑过他的身体的那棵崖菌。在他下坠时，崖菌被崖石带进水底，结果又刚好在他的身边浮起来，真是雪中送炭。

勃克的头突然露出水面，他看见附近飘浮着一根更大的崖菌。原来，它也长在支撑勃克的那根崖菌旁边，在那根崖菌垮下来时，它扎根其中的崖石也跟着滚落下来。它比勃克紧紧抓住的那截崖苗更粗，在水里浮得更高。

不可思议的自制力使他非常镇静。他伸手抓住它，用尽全力往上爬去。身体的重量使它向一边倾斜，差点翻转过来。这是生命攸关的时刻，他手脚并用拼命往上爬，最后终于爬了上来。他对水将会永远心存余悸。

当他爬到有着浮垢的、黄褐色的水面时，感到水中一股激流冲击着他的脚。原来，由于不满足于自己得到的仅仅是一小块无味的崖菌，（虫剌）蛄拼出最大的气力向勃克在水中搅动的脚发起进攻。可它没有抓住那只肉乎乎的脚，于是悻悻地离去了。

这只由退化的伞菌做成的独木筏发发可危，勃克坐着它向下游漂去。他手无寸铁、孤身一人、惊恐不安，时刻都会遇到危险，河水里潜伏着死亡，河岸上凶险密布，远方的凶神正振翼而来。

过了好久，他才镇静下来，他想到的第一件事是寻找他的梭镖。梭镖漂浮在水面上，它仍插在那条鱼身上。鱼刚才招来的杀手差点要了勃克的命。鱼肚皮朝天漂浮着，早已一命呜呼。

勃克想吃东西的本能是如此强烈，以致于一见到他刚才失去的美餐，便忘了自己的危险处境。他紧紧盯着鱼，嘴里流着口水。那只易翻的独木筏向下流漂着，在水面上慢慢打转。他平躺在菌茎上，伸手想抓住梭镖的后部。

独木舟斜向一边，差点使勃克重新落入水中。不一会儿，他发现坐在菌茎的一头比坐在另一头更容易下沉。当然，不易下沉的那一头是菌根，比菌顶那一头粗，结果浮力也就更大。

勃克发现，如果他头朝不易下沉的一头躺着，它也不会沉进水里。他挪动身体摆好新的姿势，然后，等待慢慢旋转的小舟靠近梭镖杆。他伸直手臂和手指够过去，终于抓住了它。

片刻之后，他便开始从鱼的一边撕下一条条鱼肉，带着巨大的快感，把油乎乎的肉拼命往嘴里塞。他的可食菌已弄丢了，它们正在几码之外的水波上翻滚；但他吃着手里的这些东西完全心满意足了。他并不为自己眼前的处境和将来担忧；可是他突然意识到，他正在漂向离莎娅越来越远的地方。莎娅，他们部族的少女，每当他凝视她，便会有一种奇异的狂喜悄悄占据他的心。

他想像着，他要将他捕到的鱼的一部分作为礼物送给她，她接过去时，会是多么高兴，这时他又感到了那种狂喜。可是突然，无言的忧伤向他袭来。他抬起头，满怀渴望地望着河岸。

岸上是一长溜单调的、色彩怪异的菌类植物。没有健康的绿色，只有毫无生机的、奶油色的伞菌，一些橘红色的，淡紫色的和紫色的霉菌，还有色彩鲜艳的、带胭脂红的“锈菌”散布在河岩松软的黏泥上。太阳看上去不是一个火球，在雾霭弥漫的天空中，它只是一个明亮的金色光斑，一个无法画完或标出它的边缘的光斑。

太阳透过雾霭发出淡淡的、粉红色的光晕，大群飞行动物在空中飞舞，不时有蟋蟀或蝗虫像子弹似地从一处飞向另一处。庞大的蝴蝶在静谧的、表面上毫无生机的世界上空欢快地翻飞。蜜蜂拖着笨重的身躯焦急地四处奔走，在巨型卷心菜上寻找十字型菜花，不时还有黄肚皮的细腰黄蜂机敏地在空中飞过。

勃克异常冷漠地看着它们。那些黄蜂足有他本人那么长，蜜蜂竖起来也有他高。蝴蝶大小不等，小到仅能盖住他的脸，大到其翅膀的褶皱就足以藏住勃克的整个身体。还有一些蜻蜓在他的头顶上展翅，它们纺锤状的身躯是勃克身长的三倍。

勃克对他们全都毫不在意。他，一个皮肤粉红，长着柔软的棕色头发，坐着橘黄色的伞菌在河流中央漂流的小生灵，与周围的环境显得不那么谐调。他心里十分沮丧，因为水流正将伞菌冲得越来越远，他越来越远地离开了他们小小的部落里某位身肢纤秀的少女，她的瞥视总在他心里激起古怪的骚动。

时光在流逝。有一次，他看见河岸斜坡蓝绿色的松土上，一大帮红悍蚁正排着整齐的阵式前进，它们要去袭击一个黑蚁聚居的城堡，带走所有它们能搜出来的蚁卵。那些蚁卵将被孵化出来，而孵化出来的小黑蚁将成为劫走它们的强盗的奴隶。

悍蚁仅靠这些奴隶便可以生活，因此，在它们的世界里，他们是力大无比的勇士。后来，在笼罩万物的薄雾中，勃克看见地上长着一些奇形怪状的膨胀的枝杈，看起来丑陋极了。他知道那是什么。那是一种硬皮伞菌，一种在地球上已经灭绝的植物的奇怪的变种。

接着，他见到一种梨形植物，有几株顶上飘浮着小烟雾团。它们也是菌类植物，叫马勃菌或者尘菌，只要有东西碰它，就会喷出一团烟雾一样的东西。如果勃克站在它们旁边，它们会高他一头。

然后，随着夜色降临，他放眼望去，见到远处似乎耸立着一座座紫色的高山。在勃克看来，那可是很高的山了，大约２０到２２米高。它们好像是一堆堆附聚在一起的没有形状的植物，不断增殖的生物体，使自己形成一座座不规则的锥形大山。勃克漠然地看着它们。

眼下，他又开始吃那条肥鱼。平常，他吃的大部分是淡而无味的蘑菇，所以，他觉得鱼的味道美极了。他已经吃得饱到了嗓子眼儿，但他的佳肴到现在为止还剩一大半没有吃。

他依然将他的梭镖牢牢地带在身边。它曾给他带来麻烦，可是有了它，他便是无敌的。他不像部族里的大部分人一样，他能将这柄短剑与捕获的食物联系在一起，而不是与给他带来的麻烦联系在一起。他吃饱后，拾起它重新检查一遍，枪尖仍然锋利如初。

勃克握着它沉思着，他在想是否再用它去捕一条鱼。小独木筏的摇晃使他放弃了这个念头。现在，他从围在腰间的那件衣服上撕下一个长条，用它将鱼穿起来，吊在膀子上，这使他能腾出两只手来活动。然后，他盘腿坐在漂浮的菌茎上，像皮肤粉红的佛祖，看着两岸向后隐去。

天色越来越晚，已接近日落时分。除了漫天烟雾中的一个光斑，勃克从未见过真正的太阳，也没有把夜晚的到来看成是“日落”。在他看来，夜晚的到来，就是黑暗从天空降下来了。

今天碰巧是个例外的晴天，烟雾没有平常那么厚。在遥远的西天，浓雾变成了金色，而上方更浓的云变成了朵朵模糊的暗红色云霞。他们的阴影在黑暗背景的衬托下，显出一片淡紫。静静的河面像镜子一样映出五颜六色的光影，河沿上巨型蘑菇的伞菌盖上，淡淡地闪着粉红色的光晕。

蜻蜓在头顶疾速翻飞，在玫瑰色的霞光里，它们的身体闪耀着金属的光泽。巨大的黄蝴蝶在河面上一掠而过。这儿那儿，到处都出现了成千上万的毛翅目小昆虫，它们缩在甲壳做成的小船里，只要有可能，就浮上水面。

勃克可以把手伸进去，抓住那些居住在那种奇异的小船里的白色小蠕虫。一只身躯庞大、行动迟缓的蜜蜂，在他的头顶上发出沉闷的嗡嗡声。勃克仰头望去，看见它的长咏和毛茸茸的后腿负着分量不足的花粉。他见到它硕大的复眼，表情迟钝地在那里出神，他甚至还能见到它的螫针。如果它来螫他，那巨大的昆虫将会与他同归于尽。

天边的排红开始暗淡下来。那些紫色的山峦已被远远地甩在后边。现在，千万棵圆顶蘑菇细长的茎杆立在河岸上，在它们下面，散布着五颜六色的伞菌，从最鲜艳的红色到最淡的蓝色，但在越来越暗的黄昏的背景下，颜色全都慢慢暗淡下来。

那些在白天嗡嗡作响、展翅飞舞的昆虫在慢慢消失；而那些惯于过夜生活的巨大的蛾子，又活动柔软的、毛茸茸的身体，从数不清的藏身之处爬了出来。它们打扮打扮自己，梳理好羽毛似的触角，然后飞向空中。肢体强壮的蟋蟀们开始发出震耳欲聋的鼓噪——由于整个身体和发音器官已经增大，声音也变得越来越低沉。接着，水面上盘旋上升的薄雾开始聚集，不久，就会给小河披上一件薄雾斗篷。

夜幕终于降临。天上的云彩显得越来越低，越来越黑。渐渐地，一会儿一滴，一会儿一滴地，从天上开始慢慢落下大颗的、温热的雨滴，它们整夜都会从湿气饱和的天上滴下来。河沿上开始出现一些发着冷光的大圆盘。

长在河边的蘑菇能发出微弱的磷光，并将冷光照在它们脚下的“锈菌”和石竹菌上。这儿那儿都出现了一个个闪烁的光点，飘荡在这雾霭弥漫的、正在溃烂的地球上。

３万年前，人们称它们为“鬼火一样若隐若现的念头”，但勃克只是盯着它们，就像对所有那些从他身边过去的东西一样，漠不关心。只有渴望提高文明水平的人才试着去解释他见到的每一件事物。野蛮人和孩子常常是满足于观察而不去深究事理，除非有人不断向他们重复那些渴望掌握知识的聪明人所讲的传说。

勃克看了很久。巨大的萤火虫发出的萤光，可以照亮周围几米远的地方——勃克知道，萤火虫足有他的梭镖那么长，它们在河面上忽明忽灭。它们从勃克头顶上飞过时，柔软的翅膀扑扇起的一股股气浪打在他身上。

空中满是长翅膀的动物。它们的叫声、它们看不见的翅膀拍动的声音、它们极度痛苦的喊叫和交配的呼唤，打破了夜晚的宁静。在他的头顶上，昆虫世界永恒的、紧张的生活永不停歇；可是他自己却坐在那只脆弱的伞菌独木筏上左右颠簸，他真想大哭一场，因为他正在漂离他的部族，漂离莎娅——那个有着轻快的脚步、洁白的牙齿、羞涩的微笑的莎娅。

勃克一定是得了思乡病，但他思念的主要是莎娅。他鼓起极大的勇气弄到了新鲜的肉食，准备作为礼物送给她，那是他自己捕获的肉食，部落中还从来没有谁捕到过肉食。可是现在，他却正在离她远去！

他郁郁不乐地躺在那叶小舟上，在茫茫的水中漂呀漂，夜晚已过去了一大半。午夜之后很久，伞菌小舟轻轻撞上一个浅滩，它搁浅了。

早晨天亮时，勃克机警地环视四周。他距河岸大约有二十米。小船已被撞裂，现在被绿色的浮垢包围着。这里的河面变宽了，透过水面上的薄雾，他能勉强看清河岸，但是较近的河岸看上去很坚固，也不像他的部落的聚居地那样充满危险。他用梭镖探探河水的深度，那件多用武器触到了河底，水深只会稍稍超过他的踝骨。

他因怕水而微微颤抖着，他走进水里，以他最快的速度向岸边跑去。他感到有一个软软的东西吸在他的一只脚上。一阵恐惧使他跑得快，结果惊慌失措地绊倒在岸上。他盯着自己的脚，见到一个奇形怪状的软垫一样的肉色的东西，吸附在自己的脚后跟上。在他看着它时，它慢慢膨胀起来，同时，粉红色的褶皱的颜色越来越深。

这不过是一只水蛙。像世界上所有的动物一样，它也变大了，但勃克不知道这一点。他用梭镖扎它，然后发狂似地刮它，它终于掉了下来，他的脚上留下一大块血渍。它躺在地上翻滚抖动，勃克飞快起身，逃之夭夭。

他突然发现自己置身在一片他熟悉的伞菌林里，他终于停下脚步歇口气，心里仍然郁郁不乐。他知道身边那些菌类植物的特性，不一会儿，就开始吃了起来。勃克一见到食物就会产生饥饿感——他缺乏储存食物的本能，这是他的本能为弥补这一不足而采取的聪明措施。

勃克心里十分害怕。他远离部落，远离莎娅。用今天的话说，他离开他们也许不下６０千米，但是勃克没有考虑到距离。他已漂到了河的下游。他正处在一个他从不知道，也从未见过的地方。而且，他孤身一人。

他的周围全是食物。围绕着他的所有蘑菇都是可食的，它们形成了一个勃克的整个部落几天也吃不完的食物仓库。可是，这一事实使他更加强烈地想起莎娅。他蹲在地上，大回大口狼吞虎咽地吃着淡而无味的蘑菇，顿时，一个念头强烈地震撼着他的心灵。

他要把莎娅带到这儿来，这里有食物——大量的食物，她会非常高兴。勃克已经忘了身后用布条挂在脖子上的又大又肥的鱼，但他站起来时，鱼打在他身上，他重新想起了它。

他拿着它从头到尾地抚摸着，双手和全身都涂得滑腻腻的，可他再也吃不下去了。想到莎娅见到这条鱼会有的高兴劲儿，他的决心更加坚定。

一个孩子或野蛮人，一旦做出决定，就不会有片刻的犹豫，他立刻出发了。他是顺着河水漂下来的，现在就应该沿着河岸走回去。

他在密匝匝的蘑菇林里艰难地择路而行，睁大眼睛，竖起耳朵，密切注意可能出现的危险。有几次，他听到了无所不在的蚂蚁们在木头里干着五花八门的营生时弄出的咔嚓声，但他并不在意，它们不会有什么危险。它们是粮袜征收员，而不是猎手。他只害怕一种蚂蚁，那就是兵蚁，它们有时成千上万一大群一大群地前进，将所有它们碰到的东西一扫而光。甚至在过去，当它们还是些微小的生物、不到2厘米长的时候，最大的动物见到它们也会落荒而逃。如今，它们长达３０厘米，甚至肚子厚达１米的贪婪的蜘蛛。也不敢与它们较量。

他走到了蘑菇林的尽头。一只得意洋洋的蝗虫正在大嚼它找到的美味佳肴，它的后腿折起来放在身下，随时准备起飞。天上飞来一只巨大的黄蜂，它垂悬在蝗虫头顶上不远处，突然落下来，逮住了这倒霉的食客。

免不了一场搏斗，蝗虫终于体力不支，黄蜂灵巧地屈起柔韧的腹部，将螫针刺进俘虏甲壳的结合部，刚好扎在头下面。螫针像外科医生的手术刀一样熟练而又准确，一针下去。搏斗就停止了。

黄蜂抓起尚未死去，但已瘫痪的蝗虫飞走了。勃克喘着粗气继续往前走。刚才，在黄蜂从上面扑下来时，他躲起来了。

地面变得凹凸不平，勃克的旅行很费劲。他越过了一个又一个山岗、高地，艰难地爬向陡坡，又小心翼翼地从另一面走下来。在一段路上，长着密不透风的小蘑菇，他不得不用他的梭像打折它们，开出一条小路爬过去，蘑菇进出火红的液体，喷在他的身上，又从他沾满鱼油的胸脯上滚落下来，渗进地里。

现在，勃克心里感到一种奇异的自信。他不像先前那样谨慎了，他更为大胆地大踏步向前走去。刚才，他打倒了一些拦路的障碍物并摧毁了它们，这一微不足道的成功，给他带来了不可思议的虚构的勇气。

他慢慢登上了一座红土悬崖，悬崖大概有一百米高，由涨水时泛滥的河水慢慢冲刷而成。勃克能看见河水。在过去某个洪水泛滥的时期，河水曾经拍打过勃克脚下崖顶的边缘，而现在，河水距此已不下４００米。

崖壁上差不多长满了崖菌，大的、小的、黄的、橘红的和绿色的都有，它们极其混乱而繁茂地长在一起。在峭壁半中腰有一面蜘蛛网，它２厘米粗的丝绳一直牵到崖底，蛛网奇异的几何图案闪着不祥的光。

在崖壁上伞菌丛中的某个地方，有一只庞大的怪物在等待着，等着有不幸的牺牲品落入那张巨大的罗网，等待它或他挣扎得筋疲力尽。那只蜘蛛一动不动地等待着，它有着永不放弃的耐心，对猎物的到来深信不疑，对它的牺牲品决不会心慈手软。

勃克蹲在悬崖边。他是一个智力退化、皮肤粉红的小动物，一条鱼在脖子上晃来晃去，一片拖脏的蝴蝶翅膀围在腰间，手里握着一柄长长的、用弥诺陶尔甲虫角做成的梭镖。他蹲在那里，轻蔑地俯视身下的闪光的、白色的蛛网。他曾打击蘑菇，它们在他面前纷纷倒下，他什么也不怕。他毫无畏惧，大摇大摆地往前走着。他要去见莎娅，要把她带到这片长着无边无际的食物的乐土。

在他前面距他６０步远的地方，多沙的黏土里有一个垂直挖下去的洞穴。这是一个被精心地挖得圆溜溜的洞穴，洞壁四周附着丝网。洞穴大概有１０米或者更深，洞底挖得更宽，形成一间小屋，洞的主人和挖掘者可以住在那里。洞顶盖着一块活门板，门板上涂上泥，撒上土，伪装得和周围的泥土分毫不差。经过此地的人或动物，必须有一双机警的眼睛才能觉察到这个洞口。但此时正有一只机警的眼睛从洞里往外窥视着，这是那位建造地下室的工程师的眼睛。八条生毛的腿长在那个家伙身子的周围，它静静地吊在垫衬着蛛丝的洞穴顶端。它的身体是一个硕大的、奇形怪状的圆球，呈肮脏的褐色；两对凶残的大颚伸在它凶猛的嘴部之前；两只眼睛在黑暗的洞穴里闪着幽光；整个身体上，长着一层粗糙的癞痢皮。

这是一种有着根深蒂固的邪恶，其凶残程度让人难以置信的动物。它就是褐色的猎蛛，美洲塔兰图拉大毒蛛。它的直径有６０厘米，或者还要大，腿伸出来可以罩住方圆３米的地方。它盯着勃克，两眼放光。口水从它嘴里涌出，并从颚上流下来。

勃克在悬崖边大摇大摆地向前走着，因自以为了不起而趾高气扬。对那张白色的蛛网他只是感到滑稽。他知道那蜘蛛不会离开蛛网来袭击他。他弯腰折下一段长在脚下的伞菌。在他折断的地方渗出浓稠的液体，上面爬满了蛆虫，它们在疯狂地吮吸着。勃克将那段伞菌扔下去，隐蔽在菌丛中的黑色与银白色相间的蜘蛛，从藏身处荡出来查看落网者为何物时，勃克大声地笑了。

而那只塔兰图拉大毒蛛，则在洞穴里窥视着，因急不可耐而颤抖。勃克距它越来越近。他正在用他的梭镖当工具，掘出一根根伞菌，投在崖下巨大的蛛网上。那只巨蛛慢吞吞地从一个地方爬到另一个地方，用它的触须检查每一个新落在网上的东西，当确认它们是无生命的蘑菇，而不是它渴望得到的美食时，便将它们丢在一边。当一块特别大的菌茎差点打中了下面那个黑家伙时，他又大笑起来，就在那时——

那扇活动门咋塔一声轻轻地打开了，勃克急忙转过身去。他的大笑变成了尖叫。那只巨大的塔兰图拉蜘蛛张开淌着口水的大嘴快得让人难以置信地向他扑来。它的大颚张得大大的，毒牙清晰可见。那家伙距勃克还有３０步、２０步——１０步。它一跃而起，眼露凶光、杀气腾腾地张开八条腿、龇着毒牙——

勃克又尖叫一声，他挥起梭镖戳出去以挡开巨蛛跳跃产生的冲势。由于恐惧，他抓梭镖的动作变成了拼命的挣扎。枪尖猛扎出去，塔兰图拉大毒蛛落在枪尖上，梭镖差不多有四分之一扎进了那凶残的家伙的身体。

它被穿在梭镖上可怕地扭打着，仍然挣扎着想够上勃克，勃克吓得呆若木鸡。那家伙发出一种奇怪的声音，大颚咬得咯咯直响。突然，蜘蛛一条细细的毛腿挫过勃克的小臂。他恐惧地喘息着往后退去——脚下悬崖边的黏土塌了。

他一直往下坠去，手里仍然抓住他的梭镖，那只巨蛛仍在枪尖上扭动。在空中往下坠落时，他因惊慌而目光呆滞，两个动物——人和巨大的塔兰图拉蜘蛛——一起下坠。他感到自己坠落在某种特别有弹性的东西上面，发出吱吱嘎嘎的响声。那是崖壁上的蛛网。

勃克恐惧到了极点，他早已魂飞魄散，他疯狂地挣扎着。巨大的、黏性的蛛网缠绕着他，他越是挣扎，便被绑得越紧。那个受伤的动物在极度的惊慌中战栗着，离勃克只有一米远——它仍在龇着毒牙拼命够向勃克——勃克此时达到了恐惧的极限。

他像疯子一样奋力挣扎着，想挣断缠住他的蛛丝。他的胳膊和前胸因涂上鱼油而滑溜溜的，黏性的蛛网粘不上那些地方，可是他的腿和大半个身子却被那些富有弹性的蛛丝紧紧地束缚着。那些蛛丝正是为他这样的牺牲品准备的。

他已精疲力竭，于是停下片刻喘口气。接着他看到，在五米远之处，那只银白色与黑色相间的魔怪还在耐心地等着他耗尽最后的体力。它断定时机已到。在它眼里，那只塔兰图拉大毒蛛与这个人是同一个东西，是同一个落入罗网的倒霉的家伙在挣扎。它们还在动；但现在已虚弱无力。蜘蛛在网上敏捷地荡过来，身后一路放出一根丝绳。

勃克的双手是自由的，因为上面涂上了一层鱼油，他疯狂地对着一步步逼近的魔怪挥手，尖叫。蜘蛛停下了，挥动的手使它想到它可能会伤害它或猛击它的大颚。

蜘蛛决不会放过任何机会。它们都是残忍的家伙，无一例外。它小心谨慎地接近目标，然后停下来。它的吐丝器和像手一样灵巧的腿忙碌起来，开始投出一根根黏性的丝绳，丝绳不偏不倚地落在塔兰图拉大毒蛛和人的身上。

勃克与那些不断落下来的丝绳搏斗，拼命想推开它们，可是白费力气。大约一分钟后，他从头到脚已被一块丝质裹尸布罩得严严实实，甚至眼睛也被蒙得看不见亮光。就这样，他与他的敌人，那只巨大的塔兰图拉大毒蛛，被盖在同一块幕罩下，而塔兰图拉毒蛛仍在竭力地移向勃克。

再也不见动静，撒网的蜘蛛断定他们已成为瓮中之鳖。在蜘蛛移步向前，打算螫昏它的猎物，吮吸美味的血液时，勃克感到蛛网的丝绳在微微下坠。

三、兵蚁

在黑腹蜘蛛向前移动时，不断增加的重量使蛛网轻轻下滑。勃克在紧裹着自己的蛛网里惊呆了。在这同一张丝质尸布里，塔兰图拉大毒蛛在勃克的枪尖上又一阵剧烈的扭动。它的上下颚错得咯咯直响，角质梭镖震得直抖动。

勃克早已吓得魂飞魄散，他一动也不动，只有等着巨蛛的毒牙来刺穿他的身体。他知道它们的程序。他曾经见过巨蛛如何不慌不忙地、灵巧地螫咬它们的猎物，然后退到一边，耐心地等待药性发作。

当牺牲品停止挣扎时，它们重新走近它，从猎物的身体里吮吸甜美的汁液，先吮吸一处，然后再换个地方，直到那刚刚还活蹦乱跳的猎物变成一具于瘪的、没有生命的躯壳——它将在夜幕降临时被扔出蛛网。大多数蜘蛛都很爱整洁，它们每天将蛛网毁掉，再织新的。

那肥胖的、邪恶的家伙，若有所思地在它为那两个从崖上掉下来的人和巨蛛盖上的丝质的裹尸布上踱来踱去。现在，只有塔兰图拉大毒蛛还有轻微的动静。蛛网鼓起来的部分勾画出它的轮廓，它仍然在那致命的枪尖上挣扎，所以隆起的部分轻轻地抖动着。这为织网的巨蛛指明了它要袭击的方位，它飞快地跑近它，深深地螫下去。

新的剧痛使塔兰图拉大毒蛛没命地扭动起来。枪尖仍然紧紧戳进它的身体，它的腿像一丛灌木簇拥着枪杆，在极度的痛苦中以可怕的姿势毫无目的地向外抓去。突然有一只腿抓住了勃克，他尖叫一声挣脱了它。

他的手臂和头涂有鱼油，在蛛网下可以自由活动。他抓紧身边的蛛丝，拼尽全力想将它们拉开。蛛丝拽不断，但它们一根一根分开了，露出一个小缝。塔兰图拉大毒蛛的一条腿又抓住了勃克，他在惊恐中用力一挣，再次挣脱了它，缝隙变大了。他又用力拽了一下，他的头可以伸出来了，他俯视２０米下的空地，地上堆满了巨蛛以前的猎物的几丁质的残骸。

现在，勃克的头、胸脯和手臂都出来了。在他肩头晃晃荡荡的鱼，给这些部位都抹上了油。可他的下半身仍被黏性的罗网绑缚得紧紧的，那张网的黏着力比人类制造的任何黏鸟胶都强。

他在那个小窗洞里不知如何是好。他一筹莫展。他看到不远处那只庞然大物正在平心静气地等待它注入猎物身体里的毒药起作用，等着它停止挣扎。塔兰图拉大毒蛛此时似乎只有颤抖的劲儿了，片刻之后它就会一动不动，那黑肚皮的怪物马上就要来就餐了。

勃克缩回头用手猛推他的臀部和双腿上那些黏糊糊的东西。因为他手上有鱼油，蛛网粘不住他的手。蛛网移动了一点。一丝灵感像闪电一样掠过他的脑际，勃克突然明白了。他将手伸过肩膀抓住那条肥鱼，在鱼身上十几处撕开鱼皮，流出来的油脂因腐烂而发出阵阵恶臭，他将黏性的蛛丝从下半身撕开，然后全部涂上油脂。

他感到蛛网在颤动。在那只巨蛛看来，它的毒药似乎失效了。看来需要再螫一口。这一次，它的毒牙将不是刺进已经静止不动的塔兰图拉大毒蛛身上，而是刺在出现骚动的地方——致命的毒液将螫进勃克的身体。

他吓得喘不过气来，他向小窗洞挣过去，几乎将腿拉脱。他的头出来了，然后是肩膀，他的上半身已在洞外。

那只庞大的蜘蛛审视着他，正准备投更厚的丝质尸布在他身上。吐丝器开始活动，而正在这时，粘着勃克双脚的蛛网开始往下坠去！他“嗖”地一声飞出丝洞，摊开四肢，又笨又重地向崖底落下去，摔在一只飞行甲虫干枯的壳上。那只甲虫也是不幸落入罗网的猎物，但没能像他一样逃脱虎口。

勃克在地上滚呀，滚呀，然后坐起来。一只一米长的蚂蚁愤怒地注视着他，它威胁地张开大颚，触角在空中乱舞，空气中充满一种刺耳的声音。

在过去的年代里，蚂蚁还不过是二厘米长的小动物时，博学的科学家就大胆地猜测过，蚂蚁是否能够喊叫。他们相信，蚂蚁身上的纹道可以像蟋蟀大腿上的纹道一样，发出一种极高的声音，高得人类无法听见。

勃克知道，这刺耳的声音是他面前这只举棋不定的昆虫发出来的，尽管他从未想过它们是如何发出这种声音的。这种叫声是它们在遇到困难或好运气时呼唤城堡里的同伴的信号。

在五六十米之外，响起咔咔嚓嚓的声音，蚂蚁的同伴来援助它们的先行者了。除非被打扰，蚂蚁是不伤人的——但兵蚁例外，那就是说——如果被激怒，整个蚂蚁部落都是嗜杀成性的。它们可以毫无惧色地推倒一个人并咬死他，就像３万年前一群被激怒的猎狐大对猎物于的那样。

他一刻也没有犹豫，飞奔而逃，差点撞上一根附在地上的蛛网丝绳，他可是刚刚才勉强从那邪恶的蛛网里逃出来。他感到身后刺耳的声音突然平息下来。像所有的蚂蚁一样，那只蚂蚁的视力范围很小，它感到自己不再受到威胁，于是又重新安静地干自己的营生去了，它在蛛网下的动物残骸碎片中，寻找可食的腐物，去供养它的城堡里的居民。

勃克跑了大约几百米远后，停了下来。此时他走路该小心才是。最熟悉的地方也充满着突加其来的、难以消除的危险，而陌生的地方则有着双倍的。甚至数倍的危险。

勃克发现，这地方也很难往前走。蛛网上那些黏糊糊的东西仍然在他的脚上，他走路时粘上了许多小东西。虽然他脚底的皮又厚又粗糙，但那些被蚂蚁啃啮过的昆虫甲壳的残片还是刺破了他的脚板。

他谨慎地环顾四周，拔出那些甲壳碎片。刚走了十几步远，又被扎得停了下来。勃克的大脑已受到了不同寻常的激励。它至少使他陷入过一种困境——由于梭镖的发明——但它又同样很轻易地引导他摆脱了另一个困境。可以推断，如果不是那种困境促使他在挣脱蛛网时用鱼油涂抹身体，他现在就是那只巨蛛的一顿美餐了。

勃克非常小心地环顾四周，似乎是安全的。他不慌不忙地坐下来，琢磨起来。这是他一生中第一次这样做。他的部族可不习惯思考。一个给他极大鼓舞的念头——一个抽象的念头袭上勃克的心头。

当他处在困难中的时候，心里似乎有什么东西使他想到了解决困难的办法。现在它会再次激发他的灵感吗？他费力地思考着。像孩子——或野蛮人——一样，如果有了一个想法，他就要立刻进行验证。他紧紧盯住自己的脚。他走路时，锋利的砾石、昆虫甲壳的残片，还有其他许多小东西划破了他的脚。从他一生下地，这些东西总是扎他的脚，可是从没有像今天这样，被蛛丝粘在脚上，走几步，就要被扎疼几次。

现在，他盯着他的脚，等着脑子里朦胧的思想明朗起来。与此同时，他一个个慢慢地拔掉那些尖头碎片。一部分碎片被拔下来时还粘有半液体状的胶浆，它们像粘在脚上一样又粘住了他的手指，只有那些厚厚的鱼油还没有被擦掉的地方才没有帖上。

以前，勃克的推理很简单，属于原始人的思维方式。他身上涂过油的地方，蛛网粘不住；因此，他应该用油涂满身上其他部位。既然现在他又陷入了同样的困境，他就该用同样的方法逃脱。在接连不断的险境与困难中获得一些知识，这是他还没有干过的事。

你可以教一条狗拉系门闩的绳子开房间的门；但同一条狗，如果来到一道高高的、被闩上的大门前，门闩上也系有闩绳，它绝不会想到也去拉闩绳开门。它能将闩绳与房门联系起来，但开大门则是完全不同的一码事。

迫近的危险曾使勃克急中生智，做出了一项发明，这是很不寻常的。此刻，他静静地思索着。如果在脚上涂上油，应该同样可以使脚上的黏性物质失去黏性，那样他便可以继续舒服地赶路了……能想到这一点是一个伟大的胜利。原始人的发明创造都是性命攸关的事，它决定他们的生与死，是否能得到食物和安全。只有高级智能人才能创造舒适与豪华。

勃克不仅得到了安全，还创造了舒适的条件。在他的智力发展上，这的确比所有他做过的其他事情都重要。他开始在脚上涂油了。

在我们看来这几乎是个微不足道的问题。但勃克在大脑的推理过程中却做出了巨大的努力。在他之前３万年，一个有远见的人曾经提出，教育就是培养思考能力，培养正确、有效地思考的能力。勃克的部族同胞整天为食物和生存奔忙，他们思考的就是那些东西。但是现在，勃克坐在一棵粗壮的几乎将他完全遮盖起来的伞菌下，重新演示了罗丹的“思想者”，①这是无数代人中的第一次。

【① 罗丹（１８４０－１９１７），法国伟大的雕塑家。】

对勃克来说，推理出脚底涂油可保护脚不被扎伤，这是人类智力上的胜利，其伟大不亚于历史上任何艺术杰作。勃克终于学会了思考。

他站起来，得意洋洋地向前走去；接着，因对自己的聪明思想者”是他的一座著名的雕塑作品。信心不太足而停了片刻。现在，他距他的部落有５０千米远，他一丝不挂，手无寸铁，除了试用过梭镖，全然不知道用火、木头或任何其他武器，对艺术和科学的存在一无所知。他停下来使自己确信自己的能力，他对此很是怀疑。

他终于恢复了自豪感。他希望去向莎娅炫耀自己，炫耀他脚上的这些东西，还有他的梭镖。可是梭镖丢了。

这一新的念头使勃克受到了极大的鼓舞，他立刻坐下来，眉头一皱，思考起来。正像一个迷信的人一样，一旦确信求助于他最喜欢的护身符可以使他趋福避祸，他会照例在所有情况下都使用它，所以勃克又一次沉思起来。

这些问题很容易回答。勃克赤裸着身子，他得为自己找件衣服；他没有武器，他得为自己弄只梭镖；他饿了——还要去找吃的；还有他远离部落，所以他要赶回去。当然，这是像小孩一样简单的推理，可那是难能可贵的，因为那是自觉的推理，是自觉地在困难中求助于智慧的指导，是从内心的欲望到理性解决的一个伟大的飞跃。

甚至在过去高度文明的年代里，也很少有人真正用他们的大脑。绝大多数人靠机器和他们的领导人为他们思考。勃克的部族同胞靠的是他们的肚子。然而，勃克渐渐养成了思考的习惯，这一习惯有助于领导能力的形成，而领导将是他们小部落的无价之宝。

他重新站起来，面向河上游慢慢地、小心翼翼地往前走去。他的眼睛机警地搜索着前方，竖起耳朵倾听周围的动静，不放过任何危险的声音。五彩斑斓的巨蝶在头顶上朦胧的雾雹中飞舞。不时有蝗虫像子弹一样猛地飞向空中，透明的翅膀疯狂地扑扇着。有时，还有马蜂在对猎物穷追不舍，箭一样地从身边掠过。一只蜜蜂一路发出沉重的嗡嗡声，焦躁而忧虑，在这几乎无花的世界里东奔西突，收集可以喂养蜂群的花粉。勃克见到各色各样的飞蝇，有的大不过他的拇指，有的则有他的整个手掌那么大。它们如果找不到可口的污物，就以吸食蛆虫寄生的蘑菇流出的汁液为生。

很远处出现了尖厉的喧嚣声。好像是众多咔嚓咔嚓声混合在一起的声音，但由于离得太远，没有引起勃克的注意。他像孩子一样，视野非常有限。只有就近的事物才是最重要的，才会让他全神贯注；而远处发生的事，就被他忽略了。

如果他凝神倾听，就会意识到，漫山遍野到处都是数也数不清的兵蚁，它们摆开庞大的阵势，将所有碰到的东西一扫而光，其毁灭性远远超过成群的蝗虫。

过去，蝗虫吃掉了所有的绿色植物。现在，世界上只剩下巨型大白菜和少量的生命力顽强的丛生植物。蝗虫随着文明、知识和大部分人类消失了，可是兵蚁却得以留存，它们成了人类与昆虫的不可战胜的敌人。此外还生长在地球上的，就是那些覆盖大地的菌类植物了。

然而，勃克没有留意远处的声音。他继续往前走，小心谨慎但又生气勃勃，寻找着衣服、食物和武器。他满怀信心地希望，在短短的路程里就能找到所有这些东西。

毫无疑问，走了不到１０００米，在他临时涂上鱼油保护双脚之后，他找到了可吃的伞菌灌木丛（如果你愿意这样称它的话）。

勃克并没有感到特别的兴高彩烈，他用力掰下一大截菌茎，足够吃几天。他一边嚼着菌茎，一边继续赶路。他走过一块方圆两千米的旷野，由于长着一些慢慢成熟的或突然发育的蘑菇，旷野被分割成零乱的小土丘，这种蘑菇勃克从未见过。

似乎有一些圆形的球体正从土里往外突出来，并将土挤向一边。球体只冒出一小部分，形成一个个血红色的半球体，它们似乎挣扎着要破土而出，以便呼吸外面的空气。

勃克小心地避开这些土丘，在它们的空隙中穿行，并好奇地观察它们。这些东西是陌生的。对勃克来说，大部分陌生的东西意味着危险。不管怎样，勃克现在满脑子想的是新的目标，他希望找到衣服和武器。

在旷野上空，一只黄蜂正在盘旋，它的黑肚子下面吊着一个重重的东西，一道红色的彩边装饰着它的身体。这就是那种毛茸茸的沙蜂，它正将一只被麻痹的灰色小毛虫带回藏身处。

勃克见它像箭一样又快又稳地落在一处，推开一块重重的石板，潜入地下，它有一个垂直挖下４０米或更深的洞穴。

它显然是在检查洞内的情况，接着爬出来，拖起灰色的小虫重新回到洞里。这广袤的田野似乎由于浸染了某种突发的流行病而冒出这么多红色的丘疹。勃克不知道脚底下踩过的是些什么东西，他只是好奇地看着黄蜂又重新从洞里爬出来，忙着抓起污泥和石子往洞里填，直到填满。

黄蜂将逮住的毛虫螫麻痹，然后带回挖好的洞里，在上面产一枚卵，堵死洞口。经过一些时间，蜂卵孵化成蛴螬，蛴螬只有勃克的食指那么大，它以麻木的毛虫为食，直到长得又大又肥，然后为自己吐丝织茧，在里面安眠很长一段时间，醒来时就变成了一只黄蜂，它可以自己打洞钻出地面。

勃克已走到旷野的另一边，突然发现自己穿行在一片伞菌林中，林中的植物奇形怪状，看起来丑陋极了。那是一种被它们取代的树的变体。鼓胀的、黄色的树枝从空心的圆树杆上伸出来，到处都是梨形的马勃菌（尘菌），比勃克的身体高出一半还多，它们狡猾地等待着机会，一旦有什么东西碰它们，就会向上喷出一团团美丽无比的烟雾。

勃克小心翼翼地赶路。虽然这里有危险，但他还是坚定不移地向前走着。一大根可食亩紧紧握在他手里，他不时掰下一片塞进嘴里；同时，他的大眼睛搜索着前方，警戒可能出现的危险。

在他身后，那种极高的、尖厉的喧嚣声更近了，但仍然太远，引不起他的注意。兵蚁群正在远处大扫荡，它们成千上万，成万上亿一大片，翻上山坡，越过洼地，触角不停地挥舞，两对大颚永远威胁地张开着。地上黑压压地全是蚂蚁，每一只都有25厘米长。

这种动物只要单独一只，就足以威胁像勃克这样手无寸铁、一丝不挂的人，他的上策是赶紧逃命；可是现在，它们是成千上万的一群，在它们气势汹汹的紧逼下，任何人都难逃一死。它们势不可挡地、飞快地前进着，发出刺耳的轧轧声和嘈杂的咋咯声。

巨型大白菜上爬着孤立无助的大毛虫，它们听到了兵蚁到来的声音，但由于动作迟缓，无法逃走。黑压压的蚁群铺天盖地而来，盖住了丛生的大白菜，蚂蚁小小的、却很贪婪的大颚开始撕咬毛虫柔软的皮肉。

每一种动物在毫无办法时也要作垂死的挣扎。毛虫拼命地翻滚扭动，想甩开身上无数的袭击者，可是全然无效。蜜蜂在巨大的蜂巢口用螫针和翅膀与它们搏斗。蝴蝶们发现这群散发出蚁酸臭的残忍的昆虫后，嗖嗖地飞向空中。顷刻之间，它们身后的大地上一切有生命的东西都被啃得精光。

在行进的蚁群前面，是充满生机的世界，蘑菇、伞菌和为数不多的巨型大白菜在争着地盘。但在黑色的蚁群后面，一切都已经——化为乌有。蘑菇、大白菜、所有在黑潮卷来时来不及飞走的蜜蜂、黄蜂、蟋蟀，以及其他爬着和蠕动的动物，全都葬身蚁腹，或者被撕成碎片。甚至那些食人蛛和塔兰图拉大毒蛛也在这支蚁队面前吃了败仗，在它们的垂死挣扎中，它们杀死了许多蚂蚁，但因寡不敌众而最终被消灭。受伤的和战死的蚂蚁也成了它们的同类的食物。

织网蜘蛛们一动不动地坐在它们硕大的罗网中。它们知道蚂蚁侵犯不了它们的领地，因为蚂蚁爬不上支撑蛛网的细丝绳。它们高枕无忧。

兵蚁们继续前进，像可怕的黑潮席卷黄色的、烟雾氤氲的大地。它们的前锋来到河边。退缩不前，当它们改变路线时，勃克离它们大概还有８０００米的距离。前锋以一种神秘的传递信息的方式，与身后的蚁群联络，使蚁群改变前进方向，避开障碍。

３万年前，科学家们推断过，蚂蚁有交流信息的手段。他们观察到，如果一只蚂蚁找到一块它独自一人搬不动的食物，便回到蚁穴带回同伴来一起搬。由这一事例，他们推断蚂蚁可以用触角打手语。

勃克不知道这些聪明的理论，他只知道蚂蚁可以传递某种形式的语言或思想这一事实。然而，现在他小心翼翼地向他的部族经常出没的地方走去，对铺天盖地向他爬来的蚁群全然不知。

这支昆虫队伍所到之处，发生了数不胜数的悲剧。有一个打洞蜂——斑纹蜂的地下巢穴，里面有一只母蜂，大约１．３米长，它挖了一条巨大的地道，又在地道里掘出１０个蜂穴，在每个蜂穴里产一枚卵，待卵孵成蛴螬，再用辛苦采来的花粉喂养它们。那些蛴螬长得又肥又大，变成了成蜂，然后轮到它们在母蜂为它们挖出的地道里产卵。

现在，这个家族的１０只这种庞大的昆虫正在忙忙碌碌地喂养第二代蛴螬。而随着时间推移，巢穴的建立者已行动迟缓，翅膀也脱落了。它已无力出去采花，于是，充当了这个地穴或蜂房的守卫者。这也是打洞蜂的习性。它用自己的头堵住洞口，形成一个活的洞门，只是在家族的成员要进出洞口时，它才将头缩回来。

这地下居处的老态龙钟的看门人正在行使它的职责，这时，兵蚁群咆哮着向它扑来。细小的，发着恶臭的脚践踏在它头上，它为了保卫这神圣的蜂巢，爬出来用螫肢和螯针与敌人搏斗。蚁群冲上来撕咬它长满粗毛的几丁质外壳。老母蜂疯狂地、凶狠地搏斗着，向还在蜂穴里的家族成员发出嗡嗡的报警声。它们还没出洞就与敌人交上了火，因为那些黑色的小虫已潮水一样地涌进洞里。

这场足以写一部史诗的战斗继续进行着。十只巨大的洞蜂，每只都有一米多长，用它们的腿、颚、翅膀和螯肢，拼出全力，像一群猛虎般凶猛地战斗着。凶恶的小蚂蚁们盖住了它们，猛击它们的复眼，啃咬它们的甲壳柔软的接合部；有时，巨蜂杀伤了一只蚂蚁，蚂蚁们就暂时放下共同的敌人，跳到受伤的同伙身上去。

然而，战斗只会有一种结局。尽管巨蜂全力搏斗，它们也的确力大无比，但它们无力战胜如此之多的敌人，它们被蚁群撕咬成碎片，狼吞虎咽地吃掉了。还没等这些蜂穴保卫者的最后一块残片被吃掉，蜂穴本身就已被掏得一干二净，洞里的蛴螬和成蜂们含辛茹苦为蛴螬来的食物，被兵蚁们一扫而光。

兵蚁们继续前进，身后留下的只有一个空荡荡的地道，还有一些粗糙的甲壳碎片，这是连什么都吃的蚂蚁也不爱问津的东西了。

再说勃克，他还在若有所思地观察最近发生的一出惨剧的现场，地上散落着一只巨型甲壳虫闪光的甲壳碎片。显然，一只比它更大的甲虫杀死了它，勃克正看着地上吃剩的残渣。

有三四只小小的、约有１５厘米长的蚂蚁在碎片中辛勤觅食。一个新的蚂蚁城即将建成，蚁后躺在约１０００米外的藏身处。这些蚂蚁是第一批觅食蚁，它们供养比它们大的蚂蚁，那些大蚂蚁要承担建蚂蚁城的重要工作。勃克对它们并不在意。他在寻找梭镖之类的武器。

在他身后，蚁群行进时咔嚓咔嚓的喧嚣声渐渐大了。勃克厌恶地转过身去。他能找到的最好武器就是甲虫带尖齿的后腿了。他弯腰拾起它，听到地下发出愤怒的呜呜声。

一只小黑蚂蚁正忙着从腿关节处撕下一块一块碎肉，可是勃克抢走了它的佳肴。这小东西几乎还不到２０厘米长，却敢向勃克冲来，还愤怒地尖叫着，勃克举起那只甲虫腿将它打得粉碎。另外两个小东西也来了，它们是被同伴发出的声音召来的，它们发现同伙被打碎的尸体后，毫不客气地将它瓜分，背起来得胜地走了。

勃克继续往前走，那只带尖齿的后腿在他手里晃荡。这是一根相当好的棍子。勃克习惯于用石头砸开这类巨型甲虫或蟋蟀含汁的腿，正如他的部族同胞有时看到的那样。这时，他脑子里开始形成棍子的概念，这概念还处于半模糊状态。他手里的东西上面有锋利的齿状物，这使他意识到，用它横着打下去比梭镖那样的东西刺下去要管用得多。

他身后的声音距他越来越近，此时已变成了隐隐约约的沙沙声。蚁群又扫荡了一片蘑菇林，伞状的黄色植物上爬满了那些黑色的怪物，它们狼吞虎咽地吃着脚下的东西。

一只大绿头苍蝇飞过来，身上闪着金属的光泽，它落在一棵蘑菇底下，加入一场狂欢宴席，用它的长喙吮吸蘑菇慢慢滴出来的黑色汁液。蘑菇茎里长满了蛆虫，它们分泌出胃蛋白酶液体，溶化坚硬的白色蘑菇“肉”。

蛆虫们就以这种汤勇为食，吃不完的滴到地下，成了绿头苍蝇的美味。勃克走过它，一棒打下去。苍蝇被打得缩成一团在地上翻滚。勃克弯腰沉思地看着它。

兵蚁群离得更近了，它们漫下一个小河谷，密密麻麻地爬过勃克跳过的一条小溪。蚂蚁可以在水下呆很长时间而不被淹死，所以那条小溪对它们来说不是什么大的障碍。尽管水流冲得许多蚂蚁支撑不住身体，但不一会儿，它们就堵住了溪流，它们的同伴踩着它们挣扎的身体不湿脚地渡过小溪。但它们对此只不过暂时有些恼怒，接着就爬上岸继续赶路了。

在勃克看苍蝇的地方往后１．５千米，小道左边大约５００米处，长着一片０．４公顷的巨型丛生大白菜，它们一直抵制着无所不在的蘑菇的排挤。它们苍白的、十字形的菜花成为许多种蜂类的食物，它们的叶子供养着无数的蛴螬和毛虫，喧闹的蟋蟀蜷伏在地上，也在匆忙嚼着那些多汁的绿叶。兵蚁们闯进绿色的菜田，一刻也不停地将所有它们碰到的东西一扫而光。

令人毛骨悚然的喧闹声升起来了。蟋蟀们箭一样地纷纷飞向空中，疯狂地拍打着翅膀犹如黑云蔽空。它们毫无目的地射向任何方向，结果，一多半都重新落在正在大嚼大咽的蚂蚁黑潮中，成了蚂蚁的俘虏。当它们被撕成碎片时，发出可怕的喊叫。这种令人胆寒的非人的尖叫传到了勃克的耳朵里。

如果是单独一声这种痛苦的喊叫，将不会引起勃克的注意——他本身就生活在一个充满悲剧的环境里——可是动物齐声发出的惨叫声，使他不由得转过头来朝那边望去。没有比那更恐怖的了。大规模的屠杀正在继续。他焦急不安地盯着惨叫声传来的地方。

他看到，到处都有一片一片薄薄的黄色菌类植物，里面点缀着粗壮的伞菌或色彩鲜艳的锈菌团。靠右边是一组奇形怪状的伞菌，它们静静地、拙劣地模仿着森林。在长着巨型大白菜的地方，现出一片淡淡的绿色。

太阳从未真正照耀过那些大白菜，它们享受的只有从厚厚的烟雾和云层背后透出来微光，所以，它们显出一派病态的苍白，或许那是勃克见到的惟一的绿色植物。它们摇摇晃晃的菜花有四个花瓣，呈十字形，在黄不拉叽的绿叶的衬托下，闪着白光。可是，就在勃克盯着它们时，绿色的菜叶慢慢变成了黑色。

从勃克站着的地方，他能看到两只或三只巨大的蛴螬，正趴在大白菜上慢吞吞地、心满意足地吃菜叶。突然，先是一个，然后是另一个，开始剧烈地抽搐起来。勃克看到，它们每一个身上都已围上了一圈黑色的小东西。密密麻麻的小黑点在绿色的大白菜上疯狂地转来转去。毛虫变黑了，大白菜变黑了。看着毛虫扭曲翻滚的可怕样子，就知道它们所忍受的剧痛。不一会儿，黑派出现在那片薄薄的、黄色菌类植物的边缘。那是闪着黑光的波涛，带着咔嚓咔嚓的喧嚣声，带着尖厉刺耳的、永不停歇的泛音，飞快地向前滚来。

勃克吓得头发都坚了起来。他知道那是什么东西！他完全知道那些闪光的小爬虫组成的黑潮意味着什么。他倒抽一口凉气，先前所有的聪明都忘得一干二净，极度的惊恐使他转身就逃。而黑潮，紧紧地跟在他身后。

四、红色死神

他飞快逃出那片可食蘑菇林，抓紧手中带尖齿的狼牙棒。蘑菇林中的小道长着横七竖八的植物，他只顾往前冲，也不管前面是否有危险在等待他。巨大的、闪着金属光泽的苍蝇在他周围嗡嗡乱飞。它们有勃克的胳膊那么长，有一只竟然撞在勃克的肩膀上，肩上的皮肤被它飞快振动的翅膀划开了一道血口。

勃克打走它，继续快步往前跑。他涂在身上的鱼油现在已经变臭，是那臭味招来了苍蝇，它们可是鉴赏臭味的行家。它们在他头顶上嗡嗡地飞着。

他感到一个重重的东西落在他的头上，一会儿又落一个。两只苍蝇已爬在他涂满鱼油的头上，开始用令人恶心的长咏吮吸腐臭的鱼油。勃克用手挥开它们，疯狂地往前跑。他竖起耳朵，警觉地听着身后兵蚁的声音，声音越来越大，也越来越近了。

咔嚓咔嚓的喧嚣声继续响着，他现在被苍蝇的嗡嗡声盖住了。在勃克的时代，苍蝇找不到大堆可以在上面产卵的腐物。因为蚂蚁——忙碌的清洁工——在昆虫世界的无数悲剧发生后会打扫战场，还没等尸体发出苍蝇喜欢的腐味，早已被蚂蚁运走。只是在一些与世隔绝的地方，才有成群结队的苍蝇，在那里，它们聚集着像一团黑云，遮天蔽日。

现在就是这样一团嗡嗡乱叫的，旋转着的黑云包围着狂奔乱跑的勃克。好像是一股缩小的旋风，一股由带翅膀的身体和复眼组成的旋风，紧追着那个红皮肤的小人儿。他挥舞手中的棍子开路，每一棍都打在长薄壳的苍蝇身上，红色的蝇血溅落在地上。

勃克感到一阵像烧红的烙铁烙在身上一样的剧痛。一只牛蝇将它的尖喙刺进勃克的身体，正在吸他的血。

勃克大叫一声——一头撞在一根发黑的、肮脏的伞菌茎上。他听到一种奇怪的噼噼啪啪的声音，像是易碎的湿朽木断裂的声音。伞菌带着一阵奇怪的溅没声坍塌下来。原来，许多苍蝇将卵产在伞菌茎里，里面满是腐物和难闻的脏水。

伞菌的头“啪”地一声摔在地上，摔成十几片，周围几米远的地上洒满了发出恶臭的液体，无头的小蛆虫在里面痉挛地扭动着。

苍蝇的嗡嗡声变成了心满意足的歌唱，它们成群地落在这一摊发着恶臭的污水边，沉醉在享受盛宴的狂欢中，勃克趁机抱起双腿再次逃走。这一次，他对苍蝇们的吸引力不那么大了，只有一两只还跟着他。四面八方的苍蝇都飞去参加那场伞菌盛宴，由摊在地上液化的伞菌做成的宴席。

勃克继续往前跑着。他从一株巨型大白菜底下跑过，大白菜的叶子向四周伸得很开。一只巨大的蝗虫蜷伏在地上，可怕的大颚贪婪地嚼着茂盛的菜叶，五六只大毛虫也趴在菜叶上大吃特吃。其中一只毛虫将自己吊在一片卷过来的叶子下——那叶子足够做人的几间房屋的屋顶——静静地固定在那里，准备织茧。它将在茧壳里安睡很长一段时间并变成飞虫。

１０００米之外，黑色的蚁群仍在不屈不挠地前进。巨型大白菜、巨大的蝗虫以及所有菜叶上行动迟缓的毛虫，不久都将被盖满那些小小的、致命的黑色昆虫。大白菜只剩下被嚼烂的秃桩；巨大的、毛茸茸的毛虫，将被撕成无数碎片，被兵蚁们贪婪地吃掉；而蝗虫，它会以极大的力量狂乱地反击，用它力大无比的后腿将它们打得粉碎，用它的大颚撕咬，可它终究难免一死。兵蚁们的大颚咬进它的甲壳的缝隙里时，它会发出可怕的痛苦的喊叫。

现在，兵蚁们前进发出的咔嚓咔嚓的喧嚣声，盖过了其他所有的声音。勃克正疯狂地跑着。他累得上气不接下气，惊恐地睁大眼睛。茫茫世界里他孤身一人，他知道他身后的危险。但他从它们身边走过的那些昆虫，以那种只有昆虫世界才有的高效率继续干它们的营生。

在昆虫的行为中，有某些东西特别可怕。比如，它们如此准确，如此灵巧地奔向目标，除了希望得到的目标，其他一切全然不放在心上。同类相食是一种规律，几乎没有例外。将猎物麻醉，以使它在几个星期内保持生命和新鲜——尽管很痛苦——成了它们共同的习惯。一口一口地吃掉还活着的猎物，是理所当然的事。

昆虫绝对的无情、全然的冷酷和无法描述的惨无人道，超于动物世界已知的任何东西之上，这是它们自然的、共同的习性。那些带壳的、机器一样的家伙表演骇人听闻的暴行时，带着那样一种心不在焉、例行其事的神情，这使人想起它们身后可怕的自然力。

勃克碰上了又一出惨剧。他走过一个方圆十几米的空地，一只雌性粪金龟子正在那里狼吞虎咽地吃它的配偶。它们就在今天刚开始度蜜月，现在这蜜月又以这种形成惯例的方式结束。在一个蘑菇丛后面，隐着藏一只巨大的镶金边的雌蜘蛛，它还在忸忸怩怩地威胁一只比它小的雄蜘蛛。那雄蜘蛛正带着炽热的爱情向雌蜘蛛求爱，可是如果得到那发育成熟的家伙的垂青，它也将在２４小时之内，成为雌蜘蛛的一顿美餐。

勃克的心脏发疯似地怦怦直跳，急促的呼吸在鼻孔里呼呼地响——而在他身后，兵蚁群越来越近。此时，它们碰到了享受盛宴的苍蝇。苍蝇们有的飞向空中逃之夭夭，有的则因为过于迷恋美食而来不及逃走。那些搁浅在地上扭动的小蛆虫，已被撕成碎片。被抓住的苍蝇，早已进了蚂蚁们的肚子。黑压压的蚁群继续前进。

小小的蚁足发出咔咔嚓嚓的声音，交叉触角无休止地发出交叉口令。这是一群喧闹的动物，一路发出尖厉的、震耳欲聋的噪音。时不时有蚂蚁弄出的另外一种声音盖过这种噪音。一只蟋蟀被成千对大颚咬住不放，发出痛苦的叫喊。由于发音器官增大，蟋蟀们从前高亢的音调已变成了低沉的男低音。

蚁群后面的大地，顷刻之间就与它们前面的世界形成了强烈的对照。前面，是忙碌的世界，充满生机。蝴蝶自由自在地在头顶翻飞；毛虫在巨型大白菜上吃得又回又肥；蟋蟀也在大吃大嚼；庞大的蜘蛛静静地坐在藏身处，以不可战胜的耐心等待着猎物靠近它们的陷阱或落进蛛网；硕大的金龟子在蘑菇林里笨重地爬行，寻找食物，或以那种悲惨的、恶魔的方式交配。

而在兵蚁部队之后——则是一片混沌。可食蘑菇林消失了，巨型大白菜只剩下难以下咽的秃桩。生机勃勃的昆虫世界完全被一扫而光，只有飞虫还在面目全非的大地上茫然孤苦伶仃地扑扇着翅膀。到处还有小股落伍蚂蚁在光秃秃的地上缓慢地移动，寻找主力部队可能遗漏的食物碎片。

勃克已经筋疲力尽。他四肢颤抖，呼吸疼痛，额上滚出大颗大颗的汗珠。他奔跑着，一个渺小的、赤裸的男人，手里握着一只巨型昆虫断裂的后腿，为了他渺小的生命而奔跑着。似乎他在今天无数的悲剧中继续生存下来，就是造物主创造宇宙的目的。

他飞快地穿过一片方圆１００米的空地。一道美丽的金色蘑菇丛挡住了他的去路。在蘑菇丛那边，有一座颜色古怪的山脉，紫色、绿色、黑色和金色时合时分，最终又溶合在一起，形成深紫色。

山高约２０米，山顶上空，聚集了一小块灰濛濛的烟雾。山的表面似乎有一层薄薄的蒸气，它们慢慢上升，盘绕，在顶端聚集成一小块乌云。

山脉本身，长着大量的伞菌、蘑菇和锈菌。各种菌类植物都有，如酵母菌、霉菌等等。这些海绵一样的东西长在山上山下，有着数不清的古怪的颜色。它们聚集成片，随山势绵延起伏，一直延伸到天边。

勃克突破金色的蘑菇林，向山上冲去。他的脚踩在一个小丘柔软的斜坡上。他气喘吁吁，上气不接下气，硬撑着拖起双腿，艰难地向山顶爬去。他爬上山顶，沿山丘另一边的斜坡冲下山谷，又开始爬另一面山坡。他强迫自己奋力爬了大约１０分钟，最后瘫倒在地上、他躺在一个小凹槽中，再也无力动弹，狼牙棒仍抓在手里。在他的头顶上，一只翼展宽达１０米的黄蝴蝶在轻快地飞舞。

他一动不动地躺着，大口大口喘着粗气，他想动，可是四肢拒绝动弹。

兵蚁的声音更近了。终于，勃克刚才翻过来的那座小山顶上，出现了两只小触角，接着是兵蚁黑色的、闪光的头，它是蚁队的先锋。它不慌不忙地向前移动，触角不停地挥舞着。它正在向勃克走来，活动的肢体发出咔嚓咔嚓的声音。

一小股薄薄的蒸气向蚂蚁卷去，这就是聚集在整个山脉上空，像薄薄的、低低的云层的那种蒸气。它裹住了那只蚂蚁——蚂蚁似乎对这突如其来的灾难感到莫名其妙，它的腿毫无目的地乱蹬乱打，在地上拼命地滚来滚去。如果是只动物、在它咳嗽和大喘粗气时，勃克就能看见它的嘴的动作，并会对它为什么咳嗽感到奇怪。可是昆虫是通过腹部的气孔呼吸的，人无法看见。它在它刚刚走过的柔软的菌类植物上翻滚扭动着。

勃克无力地，气喘吁吁地躺在紫色的菌类植物丛中，背上渐渐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他的身体感到特别的热。他对火和太阳的热一无所知，体验过的惟一的热的感觉，就是他的部族同胞在他们的藏身处挤在一起时的感觉。当夜晚又潮又凉的空气向他们肌肤柔嫩的身体袭来时，他们就挤在一起以呼吸和身体的热量驱寒。

可是勃克现在的感觉却热得多、厉害得多。他极为艰难地动了动身体，有一刻身下的菌类植物又凉又软。接着，他又重新慢慢地感到热了，一直热到他的皮肤发红、灼痛。

那薄薄的蒸气也使勃克肺部刺痛，眼里充满泪水。他拼命地喘息。短暂的休息——尽管很短——已使他能够站起来一瘸一拐地向前走了。他费力地爬上了山顶，回头向后张望。

他站着的山顶比任何一座他艰难地爬过的山顶都高，他在那里可以俯瞰整座紫色的山脉。现在、他已接近山脉的另一边了，此处山脉的宽度大约有１０００米。

这是绵延不断的、蜿蜒起伏的山丘与山岩、分水岭与山嘴组成的山脉，漫山遍野色彩斑斓，紫色、褐色、金黄、黛青、灰白，真可谓五彩纷呈。大部分山丘顶上，都升起了一缕缕蒸气。

一层薄薄的黑云已聚集在勃克的头顶，勃克环顾左右，见到远处山丘顶上的烟雾似乎越来越厚，山色越来越暗。他也能看到前进的兵蚁队伍，它们爬过菌类植物丛，一边走，一边吃。

那些山是有生命的山。它们不是大地隆起的土丘或石山，而是一堆堆疯长的、腐烂的蘑菇与伞菌。大部分植物堆上，都长满了紫色的霉菌，所以，看起来像一座座紫色的山丘组成的山脉；到处还可以见到别的鲜艳的颜色，有一座山的一面山坡全是灿烂的金黄色。另外一座山，在盖满山坡的紫色上，点缀着一棵棵鲜红的蘑菇，这是一种不常见的、有毒的蘑菇。勃克并不知道它的特性。

勃克拄着狼牙棒，呆呆地看着。他再也跑不动了。兵蚁们已漫上了每一处菌类植物丛，要不了多久，就会冲到他的脚下。

靠右边的远处，蒸气越来越浓。一缕青烟升起来。勃克不知道，他永远也不会知道，在山下远处，压缩的菌类植物堆已被慢慢氧化，里面的温度升高了。山肚子里又黑又潮，于是，自燃开始了。

就像３万年前，铁路公司堆放的一大堆煤炭，不知什么时候从里面猛烈地燃烧起来一样，或者像农民潮湿的麦秸垛或干草堆，突然无缘无故地熊熊燃烧起来一样，这些巨大的。引火物一样的蘑菇堆。从里面慢慢地着了起来。

没有火焰，因为密不透气的表面仍然完好无损。但是当兵蚁们不顾它们遇到的高热，撕开可食的表皮时，新鲜空气涌进门烧着的植物堆，火势一下子猛烈起来。闷火变成了猛烈的火焰。一缕慢慢上升的薄烟变成了巨大的浓烟柱，那辛辣的、令人窒息的烟把兵蚁们呛得一阵痉挛，在地上乱翻乱滚。

有十几处冒出了火焰。一股股浓烟冲天而起。勃克表情漠然地看着。呛人的浓烟聚集起来，像幕罩一样罩在紫色山脉上。一列一列的兵蚁队伍继续前进，正在扩大的地狱的火炉正等待着他们。

它们能从那条河边撤回来，是因为它们怕水的天性可以提醒它们。然而由于３万年没有过火的威胁，所以它们物种怕火的天性已消失了。它们走进了由自己打开的、熊熊燃烧的洞里，用大颚猛咬跳动的火焰，跳上烧得通红的炭火。

底下被烧空了，紫红色表层便往下坍塌，燃烧的范围也随之迅速扩大。勃克迷惑不解地看着这一奇观，他甚至麻木不仁。他站在那儿，喘息越来越慢、呼吸越来越轻，直到越来越近的火焰映红了他的皮肤、呛人的浓烟使他眼泪直流。

现在，他慢慢地后退了，拄着狠牙棒，不时往回看。黑色的蚁潮卷进火里，卷进炙热的、火焰熊熊的红炭里。最后，只剩下后面几小群大部队里掉队的蚂蚁，在被它们的同伴啃得光秃秃的地上到处乱转。而主力部队，早已无影无踪——在这山的熔炉中，它们被烧成了灰烬。

在火焰中被烧烤时致命的剧痛是任何人也难以描述的，蚂蚁们有着疯狂的勇气，它们用角质的口器向燃烧着的菌堆进攻，大颚夹着带火的蘑菇碎片滚来滚去，当它们发出痛苦的喊叫时，听起来像是作战时尖声的呐喊——尽管它们没有眼皮的眼睛被火舌舔焦了，成了瞎子，但仍然拖着燃烧的腿疯狂地向前进攻，向它们不知道的，也不可知的敌人进攻。

勃克缓慢地，费力地走过山丘。他两次见到小股蚁群。它们已从同伴们打开的火洞之间穿了过来，并在经过的山上贪婪地吃着东西。有一次勃克被它们发现了，他听到一声尖厉的宣战的呐喊，他赶紧往前走，大部分蚂蚁们仍在匆忙吃食，只有一只向他冲来，勃克抡起棍子给它一棒，蚂蚁只剩下在地上翻滚挣扎的份儿，马上，它就要被赶来的同伴分吃干净。

夜幕重新降临，没有阳光穿透无所不在的云层，但西天变得一片鲜红。黑暗笼罩夜空，也罩住了这疯狂的世界。只有夜光蘑菇发出微弱的冷光照在地上。有勃克的手臂那么长的萤火虫忽明忽暗，闪烁在生长着菌类植物和超大昆虫的大地上空。

勃克走在蘑菇山中，睁大他的蓝眼睛辨认道路，他的瞳孔放得很大。慢慢地，天上开始落下夜露，一滴一滴，一滴又一滴地落下，它将一直落到天亮。

勃克现在感到脚下的地很坚硬。他机警地倾听着危险的声音。在１００米之外的蘑菇丛里，有什么东西弄出很响的沙沙声。有嘴整理羽毛的声音，有灵巧的脚轻轻地在地上这儿踏一下、那儿踏一下的声音。突然，巨大的翅膀唿唿地扇动起来，一个东西飞上天空。

一股强烈的下行气流重重地打在勃克身上，那东西从他的头顶飞过。循声朝天上望去，他看清了那个巨大的身体的轮廓——一只蛾子。他回头观看它飞行的路线，它正向他身后奇异的光亮处飞去。蘑菇山仍在燃烧。

他蹲在一棵矮壮的伞菌下等待天亮，棍子牢牢地抓在手里，耳朵警觉地谛听着危险的声音。夜露继续慢慢滴下。它们像不规则的鼓点一样打在粗糙的菌顶上，这菌顶就是勃克的庇护伞。

慢慢地，慢慢地，夜露不停地滴着。这些来自天上的温热的小水珠，一滴接着一滴，整夜都在滴着。它们砰地一声落在空虚的菌盖上，然后摔进冒着热气的小水坑，伞菌覆盖的大地上，到处都有这种慢慢汇积起来的小水坑。

在这一夜里，山上的大火越烧越大，并蔓延到了已经半碳化的蘑菇丛里。天边的火光越来越亮，越来越近。裸露着身体，藏在大蘑菇底下的勃克大睁着双眼，不明白这到底是什么东西。他看着它离自己越来越近，很是奇怪。他以前从没有见过火。

火光照亮了悬在空中的云层。沸腾的火海至少有３０千米长，１千米到５千米宽，滚滚浓烟直冲到云层底下，地上的火光照得它们光灿灿的，它们渐渐展开，在云层底下形成新的云层。

这情景好像一座大城市所有的灯光同时射向天空一样——可是３万年前，最后一个大城市也成了一堆垃圾，上面覆盖着菌类植物。被火光招来的飞虫像飞机掠过大城市一样，在火海上空掠过来，掠过去。

飞蛾和巨大的飞行甲虫、以及在过去的时代里变得硕大无朋的蚊虫，在火焰上空振翅飞翔，起舞，那是死亡之舞。随着火光越来越近，勃克能看见这些受诱惑的飞虫的身影。

这些庞大的、造型精致的生物在熊熊燃烧的烈火中上下飞扑。飞蛾们色彩艳丽的翅膀翼展达１０米，它们有力地搏击空气。当它们像狂热的殉道者一样用疯狂的眼光盯着身下的烈火时，巨大的眼睛像红宝石一样熠熠闪光。

勃克见到一只大孔雀蛾在燃烧的蘑菇山上翩翩起舞，它的双翅有１２米宽，当它凝视着下面的烈火时，翅膀扇动起来像两张巨帆。现在，分开的火已连成一片，一整张白热的火席伸向数千米之外的荒野，烟云在空中弥漫。那些受诱惑的生物在烟云里穿飞。

孔雀蛾向前伸开它美丽无比的羽毛触须，它的身上长着最柔软、最丰满、最光滑的绒毛；在头与身体之间，镶有一圈雪白，下面的火光映照着它紫绛色的身体，产生一种奇妙的幻彩效果。

有一刻它的轮廓很清晰。它的眼睛闪烁出比任何红宝石还要红的光。它飞行时，精致的大翅膀伸展着保持平衡。勃克见到两束火苗舔过它的翅膀。在红色的火光中，飞蛾闪光的紫色和艳丽的红色、蛋白石和珍珠一样照人的光彩、玉髓一样的绚丽，形成一道无与伦比的奇观。一股白烟包围了它，隐去了它华丽的衣裳。

勃克见它箭一样地径自射向那堆最大、最亮的、熊熊燃烧的火焰，它疯狂地、迫不及待地飞进灼人的、地狱般的烈焰里，像是火神心甘情愿的、狂热的祭物。

庞大的飞行甲虫展开硬硬的角质鞘翅，在烟雾燎绕的火堆上空跌跌撞撞地飞着。在火光的映照下，它们看上去就像抛光的金属，它们笨重的身躯上长着带尖刺的齿状腿。当它们往下俯冲时，就像无数奇形怪状的流星在闪光的袅袅上升的烟雾中穿行。

勃克发现它们在火光中奇怪地互相碰撞，更奇怪的是，它们大批大批地聚集在一起。雄性的和雌性的飞虫围成一圈，在火光中旋转。紫色山丘上的火葬堆放出耀眼的火光，它们就在这光焰里跳起爱与死之舞蹈。它们渐渐升高，升到勃克看不见的高处，沉醉在生的狂喜中；然后下降，头朝下投进熊熊的火焰。

飞虫从四面八方赶来。橘黄色的蛾子们有柔软的、毛绒绒的、洋溢着生命活力的身体，疯狂地飞进直射云天的光柱；接着，翅膀上有成熟标记的深黑色的蛾子们疾风一样地飞进火光狂欢舞蹈，看起来像阳光里的粉尘。

勃克蹲坐在伞菌的阴影中观看着。永不停歇的夜露慢慢地滴着。大火的声音里不时夹杂着微弱的丝丝声——露滴被烫成蒸汽的声音。空中满是生龙活虎的飞虫。在远处，勃克隐约听到一种奇怪的，低沉的咕咕声。他不知道声音是怎么发出来的。他没有注意到，大约１０到１５千米之外，有一大片沼泽地，即使离那么远，昆虫们围攻大青蛙发出的嘈杂声也能传到勃克耳朵里来。

夜在悄悄逝去，火焰上空的飞虫在舞蹈和死去，新来者不断地补充进来，勃克紧张地坐在那里一动不动，他的大眼睛观察着眼前的一切，搜索枯肠地想对他所见到的东西作出解释。终于，天空泛出灰白，接着逐渐变亮，天亮了。山火暗淡下去，似乎是火势变小了。过了好久，勃克才从他的藏身处爬起来，站直身体。

在离地１００米的地方，从仍在闷烧的菌堆上，直直地升起一缕烟幕，迅速地向四面八方蔓延。他转身重新上路，途中，见到昨夜一幕悲剧的现场。

一只巨蛾飞进了大火里，被可怕地烧焦，但又挣扎着扑腾出来。如果它还能飞，它可能早就重新投进了贪婪的火神的怀抱，但现在它躺在地上动弹不了，它的触须被绝望地烧焦了，一只美丽、精致的翅膀，烧出大窟窿小眼，眼睛被火舌舔得暗淡无光，优美的细腿在冲下来摔在地上时被折断。它孤零零地躺在地上，只有触须仍在不停地动着；它的腹部还在慢慢地鼓动，在痛苦的折磨中呼吸空气。

勃克拾起一块石头走近它……当他重新上路时，肩上已披了一件光滑柔软的斗篷，闪耀着彩虹的光彩；一串柔软、华丽的飞蛾绒毛围在腰间；他还在额上缠了两根一米长的金色触须。他穿着这任何时代的人都没有穿过的衣裳，不慌不忙地、大踏步地往前走去。

不一会儿，他又弄到了一支梭镖。他要去找莎娅，他的打扮就像一个迎接新娘的印度王子——即使在最伟大的时代，也没有任何一个王子穿过如此漂亮的衣服。

五、征服者

很长一段时间，勃克都在一片细茎伞菌林里穿行。它们长有三人高，根部周围全是腐蚀它们的斑驳的锈菌和霉菌。勃克有两次走过开阔的沼泽地，绿色的水坑里冒着水泡，散发出腐臭气味。有一次他还见到一只巨大的圣甲虫，他立刻躲藏起来。甲虫在他前面三米远的地方笨重地爬行，像威力无比的机器一样，腿脚铿锵作响。

勃克见到这家伙巨大的甲壳和向里翻卷的大嘴，十分羡慕它的这些武器，然而，勃克能蔑视这巨大的昆虫并猎获它，吃它带甲的肢体里多汁的肉的时代还没有到来。

勃克仍是一个野蛮人，仍然无知，仍然胆怯。但他现在有了些微进展，以前在这种情况下他会毫不犹豫地逃走，现在，他停下来看看是否有逃走的必要。他手里握着一根长长的、带尖齿的几丁质梭镖。这曾是一只巨大的不知名的飞虫的武器。它在紫色山脉的大火中被烧焦，又挣扎出火海，疼痛至死。勃克苦干了一个小时，才将这件他渴望已久的武器从那昆虫身上撕下来。它比勃克本人还长。

他的样子看上去很奇妙，他慢慢地，谨慎地穿行在蘑菇林中阴暗的小道上；一件精致的、光滑的斗篷披在肩上，闪着彩虹一样美丽的光芒；一束柔软的、漂亮的飞蛾绒毛围在腰间；一条好斗的甲虫带尖齿的腿，随意插在腰带上；在他的额上，还缠着两根大飞蛾的金色的触须。

他粉红色的皮肤与那件漂亮衣服的幻彩形成奇妙的对比。他看上去像一个骄傲的骑士在妖魔城堡的花园里漫步。但他仍然是个心存恐惧的动物，除了他的潜在智力，他并不比他周围的巨型动物更为高级。他是脆弱的——也正是这一点使他前途无量。在距他１０万年以前，他的祖先因为没有利爪和尖牙而被迫发展智力。

勃克已退化到了１０万年前的祖先那样的低级状态，但他必须与更为可怕的敌人、更大的恐惧、数量更多的对手搏斗。他的祖先发明过刀子、长矛和飞行器。刀子和长矛使他们成为森林的主人，但包围着勃克的动物也拥有这样的武器，而且更能置人于死地。

与那些祖先比，勃克太弱小了，正是这种弱小将把他和他的后人引向祖先们从来没有见过的文明高度。可是现在——

他听到一种不和谐的、低沉的吼叫从２０米远的地方传来。他大吃一惊，冲到一个蘑菇丛后面躲藏起来，极度的恐惧使他大口地喘着粗气。他一动不动，提心吊胆地等待着，蓝色的大眼睛目光呆滞。

那吼声又出现了，但这次带上了一种愤怒的调子。勃克听到摔打翻腾的声音，似乎什么动物落进了罗网。一棵蘑菇猛地被折断，随着软绵绵的蘑菇评地一声倒在地上，出现了更剧烈的骚乱。一定是什么东西在拼命地和别的什么东西搏斗。可是勃克不知道到底是什么动物在交火。

他等了很久，骚乱声渐渐平息下来。现在勃克的呼吸变慢了，重新有了勇气，悄悄地从藏身处走出来。他正准备走开，可是什么东西使他改变了方向，他没有从现场逃走，而是蹑手蹑脚地向发出声音的地方走去。

他从两棵奶油色伞菌之间望过去，看到前面张着一面宽阔的、漏斗形的丝网，大约２０米见方。丝网一根一根的蛛丝清晰可辨，但整张同看上去像是一块透明的、结构完美的布。丝网上部搭在周围高高的蘑菇上，底部连着地，与地相接的地方有个隐蔽的凹处，里面是一个大洞。整张大网由一些丝线吊着固定在蘑菇上，拧过的、透明的丝线还不够勃克的手指一半粗。

这就是迷宫蛛布下的陷阱。这种丝线如果只有一根，它的强度连最弱小的猎物也缠不住，可一面蛛网有成百上千根蛛丝。一只大蟋蟀已被缠在这黏性丝线组成的迷宫里。它的腿脚不停地踢打在网丝上，每一击都使它被缠上更多的蛛丝。它拼命地踢打着，不时发出可怕的、低沉的唧唧声。由于发音器官增大，声音自然就变得低沉。

勃克的呼吸变得更轻更快了，好奇心使他看得入了迷。昆虫中纯粹的死亡——哪怕最悲惨的死亡也激不起他很大的兴趣。那是习以为常的、平淡无味的事件，对他不会有大的触动。但一只蜘蛛和它的猎物却另当别论。

很少有昆虫会蓄意伤害人类，大多数昆虫都有他们固定的捕猎对象，不会去碰别的东西，可是蜘蛛却惊人的不偏不倚。对于勃克，一只大甲虫吞食另一只甲虫，他可以漠然置之；但一只蜘蛛吞食某只不走运的昆虫，则是一件也有可能被他碰上的悲剧。他警觉地看着，目光从蟋蟀身上移到漏斗形罗网底部奇怪的洞口。

洞口黑洞洞的。两只闪着幽光的眼睛已从漏斗底部向外窥视了。它一直在里面等待着，现在，它大摇大摆地，轻手轻脚地走出来，向蟋蟀靠近、这是一只灰蛛，靠头部那头的胸部，镶有两圈花纹，腹部有两道条纹，夹杂着褐色和白色的斑点。勃克还看到它有两条奇怪的像尾巴一样的附肢。

它让人恶心地从它藏身的孔道里走出来，一步步接近蟋蟀。那只蟋蟀现在只是在无力地挣扎，叫喊声也微弱无力了，因为蛛丝像脚镣一样锁住了它的腿脚。勃克看着蜘蛛的螯牙狠狠地刺进蟋蟀粗糙的外壳，蟋蟀发出最后的、痉挛的颤抖。蜘蛛的螯咬持续了很久，最后，勃克见到蜘蛛开始吃起来。死去的蟋蟀体内所有鲜美的血液都在被蜘蛛吮吸着。它螯进一只大腿，将它吸干，然后又吸另一只。蜘蛛体内有一种力大无比的抽水器官。第二只大腿被吸干后，蜘蛛在那只没有生命的昆虫身上乱摸了一阵，丢下它走了。

因为有充足的食物，蜘蛛可以任意挑剔。两份最可口的精品享用完后，剩下的就丢弃了。

突然有一个念头袭上勃克的心头，几乎使他停止了呼吸。在一阵自发的惊恐中，他的双膝颤抖得磕在一起，他小心地盯着这只灰色的蜘蛛，目光越来越坚定。他，勃克，曾经在红土崖上杀死过一只猎蛛。不错，杀死它是出于偶然，而且后来差点在织网蛛的罗网里丧了自己的性命，可不管怎样，他杀死了一只蜘蛛，而且是一只最危险的蜘蛛。

现在，一个伟大的计划渐渐在勃克心中形成。他的部族同胞由于太害怕蜘蛛而对它的习性所知不多，但还略知一二。一个最主要的习性就是，这种设置陷阱的蜘蛛决不会离开它的洞穴去捕猎——决不会！勃克要大胆地运用这一知识。

勃克向白色的、闪光的罗网走去，匍匐着轻轻靠近蛛网的底部。蛛网渐渐汇聚于一点，然后往下形成一个大约６米长的漏管，蜘蛛就在这漏管里等候，梦想着下一个牺牲品自投罗网。勃克在离漏管不到３米远的地方停下来，等待时机。

站在这里，勃克能透过蛛网的缝隙，看见蜘蛛灰色的肚子。它已丢下蟋蟀干瘪的尸体，回到了它歇息的地方。它小心地趴在漏管柔软的管壁上，眼睛死死地盯着罗网的网丝。勃克的头发由于极度的恐惧直往上竖，但他摆脱不了那个念头。

他向前迈进几步，提起梭镖——他从紫山的火焰烧死的不知名的动物尸体上拔下来的锋利的梭镖。他高高地举起梭镖，将锋利的、致命的枪尖对准它。他用尽全力深深地刺进去——然后以最快的速度飞奔而逃，眼睛被吓的呆愣呆愣的。

过了很久，他才壮起胆子重新往那边走去。他的心提到了嗓子眼，准备好只要听到轻微响动，就撒腿逃走。一切都静悄悄的。由于跑得太远，勃克没有见到蜘蛛被击中后可怕的痉挛，没有听到它的螫牙咬在那只梭镖上发出的令人恐怖的声音，也没有见到蜘蛛——它是疼死的——疯狂地挣扎着想挣脱自己时，漏管的丝线如何鼓胀、撕裂。

他走到伞菌宽大的伞盖下，轻手轻脚，小心翼翼，他发现漏管裂开了一个大洞，灰蛛的巨大身躯一动不动，有一半吊在裂缝外面，身躯下面滴了一小摊发着恶臭的血液，不时还有一滴从梭镖上滴下来，发出奇怪的扑通声。

勃克看着他所干的事，看到了被他杀死的动物的尸体，看到了它凶猛的螯肢，以及锋利的、致人死命的螯牙。那家伙已死的眼睛还恶狠狠的盯着他，毛茸茸的腿还支撑着，似乎要将那已让它半个身子落下去的裂缝再撕开一些。

勃克心中充满了狂喜。在千万年间，他的部族同胞只是些苟且偷生的寄生虫，在强大的昆虫面前只会逃之夭夭，躲开它们；如果被追上，只会孤立无助地等死，发出恐惧的尖叫。

他，勃克，已转败为胜，他已杀死了他们部族的一个敌人。他大呼一口气。他的部族同胞总是悄无生息地、担惊受怕地走路，大气也不敢喘。可是勃克突然发出一声狂喜的叫喊——这是几百个世纪以来，人类发出的第一声威震敌胆的喊叫！

紧接着，他差点为自己喊出这么大的声音而吓得休克。他仔细倾听，没有任何声音。他走近他的猎物，小心地拔下梭镖。黏糊糊的蜘蛛血把它弄得又黏又滑，他不得不在一棵革本属伞菌上将它擦干。然后，他必须再一次压住自己逻辑上的恐惧，才敢去碰被他杀死的动物。

现在，他已背着蜘蛛离开那里，蜘蛛的肚子贴着他的后背，两只毛茸茸的腿搭在他的肩膀上，剩下的腿耷拉着拖在地上。现在，勃克的样子更为稀奇古怪了：看起来五彩斑斓，富丽堂皇，披着一件闪着幻彩的斗篷，巨蛾金色的触须从额头上立起来，背后背着一只丑陋的大蜘蛛。

勃克穿行在细茎蘑菇林中，所有的动物一见到他背着的东西都落荒而逃。它们不害怕人类——因为它们的本能已慢慢改变——但是在昆虫生存的千百万年中，一直有蜘蛛捕食它们，躲避蜘蛛成了它们的本能。就这样，勃克，一个衣着鲜艳的人，弯腰背着那可怕的怪物，神情庄严，毫不畏惧地向前迈进。

他走进一个山谷，山谷里满是破碎的、变黑的蘑菇，没有一个黄色的伞盖。每一株蘑菇里都长满了蛆虫，蛆虫液化那些粗糙的蘑菇茎肉，液体慢慢滴到地下，汇聚到一个勃克看不见的小洼地中心，形成一个黄色的水坑。他只听见一片嗡嗡嗡的叫声，于是爬到一个可以看清整个山谷的高地，想看个究竟。

原来是一个金黄色的水坑，中央映着灰蒙蒙的天空。周围全是炭黑色的蘑菇，似乎被一场大火烧过。一条金色的小溪慢慢流淌着，缓慢的溪流从池边的岩石上淌下来，流进水坑里。金色的水坑边上，一排排一行行，成百上千，成千上万，成万上亿地爬满了闪光的绿色大苍蝇。

与别的昆虫比，苍蝇显得小一些，它们的体型也增大了。但没有别的昆虫，比如蜂类昆虫增加得大，而这对它们的物种是绝对必要的。

麻蝇将成百上千的卵产在动物腐尸里，其他苍蝇将卵产在蘑菇里。要喂养这么多不久就会孵化的幼虫，必须有相应的大量的食物，所以苍蝇必须保持较小的体型。不然，一只蝗虫的尸体将只能供养两三只大蛴螬，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可以喂饱几百只小蛴螬。

勃克往下凝视着黄色水坑。蓝头蝇、绿头蝇，以及所有那些金属色的苍蝇都聚在一起享用腐物的盛宴，它们在装着臭气熏天的金色液体的水坑上空营营飞舞时，便发出勃克听到的那种嗡嗡声。它们飞来飞去，身体的光泽闪闪烁烁，它们在寻找可以落下来参加狂欢盛宴的地方。

聚集在坑边的苍蝇们一动不动，像金属雕塑一样。它们红色的大眼睛和肥鼓鼓的身体闪着让人恶心的光。苍蝇是最遭人厌恶的昆虫。有一些营营乱飞着寻找立足点，勃克只见光影穿梭。

一阵嗡嗡声在远处轰鸣。一个金黄色的斑点出现在空中，那东西有着纤细的、针一样的身体，长着两只透明的、闪光的翅膀和两只大眼睛。等它飞近，才看清是一只蜻蜓，足有６米多长，身体闪着耀眼的、纯粹的金光，它在水洼上空盘旋，然后俯冲下去，每冲一次，它的大颚便随着猛攫下去，这样重复进行着，一只只闪光的苍蝇在它的利颚下消失了。

第二只蜻蜓出现了，它的身体是耀眼的紫色，接着又来了第三只。它们在水坑上冲刺，攫取，猛咬，斜起身子出其不意地攻击……好一帮凶猛而又美丽的家伙！此刻，它们不过是一架架屠杀的机器。他们四处冲杀，复眼血一样红。有这么一大群营营乱舞的苍蝇，不管有多大的胃口也该吃足了，但这些蜻蜓却意犹未尽。这些漂亮、纤秀、优雅的动物在水坑上四处冲杀，像复仇的恶魔，或者神龙，它们的名字即由龙而来①。

【① 英文中蜻蜓为dragon－fly，直译为“龙蝇”，因状如飞龙而得名。】

嘈杂的、心满意足的嗡嗡声仍未减弱。它们无数的同类就在头顶上不到１５米的地方被杀，但这些密密麻麻的、闪着光的红眼睛苍蝇仍然舍不得丢下它们的盛宴，仍在静静地享用那些散发着恶臭的黄色液体。蜻蜓大概永远也不会餍足，甚至对它们精选的佳肴也是如此。但它们此时只是不断地将苍蝇打下去，并未吃它们。有一两只被大蜻蜓咬扁的苍蝇落在宴饮的同伴身上，它们动动身子，抖掉落下来的东西。

现在，已有一只苍蝇将它令人恶心的喙放在了被咬死的苍蝇身上，伸进破碎的外壳吮吸流出来的苍蝇血。第二个参加进来，又有一个来了，不一会儿，便聚集了一大群苍蝇，你推我挤的争着加入吞吃同类的宴会。

勃克转身上路。那些身躯细长的蜻蜓仍在坑上空四处俯冲，仍然在用大颚复仇一样地将飞行靶标打落下去，被打碎的苍蝇像雨点一样落在池边心满意足的、闪着光的绳群中。

仅仅走了几千米，勃克就遇到了一个熟悉的地标。他对它很了解，但仍像往常一样保持一段安全的距离。这是一片平坦的旷野，旷野中有一组岩石向上隆起，形成一道高坎。在石坎顶上的一个地方，岩石下垂，形成一道向下翻卷的边——一个屋檐——一只长毛的怪物已抢占了“屋檐”，并在此建立了一个妖洞一样的窝。一个白色的半圆形球体紧紧粘在“屋檐”下，长长的丝线将它牢牢地固定在岩石上。

勃克知道这是凶险之地，得绕开它。那是一只克罗托①蜘蛛为自己织的巢，它可以从里面钻出来袭击粗心大意的猎物。那怪物躲在半圆形球体里，趴在一个柔软的丝垫上，如果有人走得太近，那个看起来似乎被蛛网封死的一个小拱顶，就会突然打开，那家伙会像恶梦一样地钻出来，魔鬼一样快地冲向猎物。

【① 克罗托，希腊神话中的三位命运女神之一，她主管纺人的生命之线。克罗托蜘蛛，一种凶猛的食人蛛。】

无疑，勃克熟悉这个地方。在这个丝质宫殿的外墙上，点缀着一些砾石、丢弃的食物残渣和从前的牺牲品被掏空的躯壳。勃克之所以对这个地方如此熟悉又如此害怕，是因为他看到了上面的另一件饰物，它就悬挂在那吃人恶魔的城堡上。那是一个男人干瘪萎缩的尸体，他被榨干了血液，空剩躯壳。

两年前，就是这个男人的死使勃克得以活命，那天他们一起出来找可食蘑菇充饥。克罗托蜘蛛是猎蛛，而不是设置罗网的织网蛛。它突然从一株巨大的马勃菌后跑出来，两个人都吓呆了。它飞快地冲到他们跟前，老练地选择了它的牺牲品。勃克在同伴被逮住的时候匆忙逃走。现在，他沉思地盯着他的宿敌的藏身处。终会有那么一天——

但现在，他绕了过去。他走过飞蛾白天藏身的植物丛，走过一个沼池——里面发酵的污泥在冒着气泡——池里潜伏着一条大水蛇。他穿过一个晚上发光的小蘑菇林、以及一个甲虫出没的阴暗处。在黑暗中，寻找块菌属植物的甲虫爬得轰隆轰隆地响。

他终于见到了莎娅。她皮肤粉红的身影在一棵粗壮的伞菌后面问了一下就不见了，他向她跑过去，呼唤她的名字。她出来了，见到他背后那只可怕的大蜘蛛的轮廓，吓得大叫一声，勃克知道她为什么害怕。他放下背后的蜘蛛，飞快向她跑去。

莎娅胆怯地站在那里，待看清跑来的男人是谁，她感到惊讶极了。身披盛装，肩上是一件用整只大飞蛾的翅膀做的幻彩斗篷，腰际围着一圈夜行飞蛾身上最柔软的绒毛，金色的羽毛触须缠在额上，手握一只锋利的梭镖——这不是她所认识的勃克。

他慢慢地走近她，因为重新见到她而充满了狂喜之情，为见到她纤丽的身姿和浓密的黑色鬈发而激动。他伸出手，害羞地抚摸她。然后，他像所有的男人那样，开始兴奋地叙述他的冒险经历，并将莎娅带到他了不起的战利品——那只灰腹蜘蛛跟前。

莎娅见到躺在地上的毛茸茸的蜘蛛尸体，吓得全身发抖。勃克上去搬起它将它背在背上，她本来会吓得逃走，但这时，一种充满在勃克心里的自豪感也占据了她的心房，她为他感到骄傲。在勃克继续兴奋地向她诉说时，她粲然一笑。他突然口吃了，他的眼神充满恳求与柔情，他将大蜘蛛放在她的脚下，向她伸出恳求的双手。

３万年的野蛮时代也没有减少莎娅身上女人的天性。她意识到，勃克已成为她的奴隶，如果得不到她的赞赏，他穿戴的那些美妙的服饰和他立下的战功便一钱不值。她向后退去——勃克满脸哀伤——接着她突然投进他的怀抱，紧紧地搂住他，幸福地笑了。就在那一刻，勃克突然明白，所有他冒过的险，甚至杀死那只大蜘蛛，与此刻他得到东西相比，都是微不足道的，此刻才是美妙无比。他谦卑地向她述说着，同时将她抱得更紧，更紧。

这样，勃克回到了他的部落。他离开时几乎一丝不挂，只有一丝飞蛾翅膀围在腰间；他还胆怯而又脆弱，一有动静便惊慌失措。但现在，他凯旋归来了。他沿着金色蘑菇林的小道，不慌不忙地，大摇大摆地向他的部落营地走来。

他的肩上，披着一件用整只蛾翅做成的宽大的彩色斗篷，柔软的绒毛围在腰间，一只梭镖握在手里，腰带上还挂着一根狼牙棒。在他和莎娅之间，抬着那只庞大的蜘蛛——赤裸的、粉红色皮肤的人类为之色变的动物的尸体。

但是对勃克来说，最重要的是莎镖公开与他并肩而行，在整个部落面前承认了他。

# 《佛里介伊射线》作者：戈索夫斯基

魏镇轩 译

八月中旬的一天，天气非常炎热，下班后，我象往常一样准备同妻子和孩子们一起度过午后的时光。

“先生，有人要找您。”佣人福尔布斯进来说道，“他说他是您的熟人，叫佛里介伊。”

我的心象被刺了一下。佛里介伊！我们已经五年没有见面了，那时他被迫离开了大学，而今他突然来了，我的直觉告诉我这绝非偶然。

我向妻子埃米莉娅道了歉，摸摸儿子的小脸蛋，就下楼去了。

楼下的客厅是一间具有哥特式建筑的大而宽敞的房间，光线从高大的窗户外面直射到佛里介伊身上。刚一见面就令我吃惊，他实在太瘦了，上衣穿在他的身上好象挂在衣架上。当我进去时，他把头转过来。

“是吉姆吗？”

“是的。”我说。

他的嗓子嘶哑，苍白的脸显出某种奇怪的呆板的表情。他朝我走了几步，突然在地毯的边缘绊了一下，那一刹那我甚至想他可能醉了。

“喂，”他走近我说，“我需要得到帮助，我需要你来帮助我。”

“真的吗？”我问。

我看不起倒霉的人，但是佛里介伊尽管穿着褪色的旧衣服，却看不出有什么倒霉样，相反，在他身上甚至还有某种自豪感。此外，我还回忆起他在大学时的工作和三年前他从眼科医师学会获奖的报道。

“到我家去，”他说，“我给你看一个玩意儿，那还是我在大学时想出来的。”

“现在去吗？”

“是的，现在就去！”他性急地说。

于是我们乘车出发了。

佛里介伊住在西区。我们把汽车停在房子旁边就上到四楼，佛里介伊把我引进一个房间，里面的窗子用厚厚的黑窗帘严密地遮盖着。他说：“看，就是这个。”

“看什么呢？我啥也没看到啊！”

由于窗帘遮住窗子，周围一片漆黑。

“我差点忘了。”佛里介伊说着，走近窗子掀开窗帘，“看看这个仪器，我研究了三年。”

我的前面是一张长实验桌，桌上摆着类似变阻器的东西，有几条电线向上通到天花板。在天花板的钩子上面钉着一个不大的金属匣和通过柔韧软管与之连接的聚光器，聚光器象无轨电车的前灯，只是更大些。

“这是什么？”我问。

佛里介伊忙着整理电线。“现在我演示给你看，然后再解释。就站在这儿。”他指给我看聚光器对着的那个位置，“不要害怕，这完全没有危险。”

我站在指定的位置，而佛里介伊把手放在“变阻器”旁边的刀形开关上。

他按下了刀形开关，我差点大叫起来。鬼使神差，马上发生了令人吃惊的事，我的眼前一片空虚，甚至很难描述这个感觉。我什么也看不见，眼睛被平稳的不强的红光所遮住，大致象通常潜入明亮的阳光所照耀的浑浊的水中时睁开眼睛看到的情景一样，只是那时光是黄绿色的，而这儿光是红色的。我好象看到一个巨大的充满着整个视野的发光的屏幕。

“真见鬼！”我挣脱着，非常害怕。

“没什么，”仿佛听到佛里介伊的声音，“向旁边走一步。”

我向旁边走一步，于是光消失了。光一消失，我的视觉就又恢复正常。我站在房间中，一幅窗帘掀开着，而佛里介伊站在“变阻器”旁边。

“这是怎么一回事？”

他露出一丝微笑，鼻子急促地呼着气。

“重新站在这儿。”

“但是……”

“别害怕，站着。”

我的视野中又充满着红的色彩，别无他物。

“我要加大电流了。”佛里介伊说。我听到他好象从桌子旁向什么地方走了一步：“不要怕。”

红光变碍更明亮了，仿佛在我的眼里有一块炽热的铁，亮度在增加，已经开始灼痛眼睛了。我大叫一声，向旁边跨了一步。

光消失了。我发现自己重新站在房间中，只是在墙上浮现着褐色的斑点象通常你直视太阳之后的感觉一样。

“真见鬼，这是什么把戏？”

佛里介伊从口袋里拿出香烟和火柴，开始抽起烟来。

“你感到奇怪吗？”他说，“我们不是在大学时就研究过光的性质和眼睛的构造吗？”

然后他向我解释自己发明的实质。

大家都知道，光以波的形式传播，各种光的波长又各不相同。我们的眼睛只能看到极狭窄的一段波段内的光波，也就是波长大约从４００毫微米到７００毫微米之间变化的各种光波，这就是我们日常生活中所遇到的红橙黄绿青蓝紫等各色光。还有一些光是不可见光，如紫外线和红外线，它们是我们的眼睛看不见的光线。

如果人的眼睛能看到波长大于７００毫微米的光线，比如红外线，那将会产生什么情况呢？那时人将成为瞎子。

事情在于，不仅太阳能发光，而且所有热的物体都会发光。我们眼睛内部的温度大约在３７℃左右，也会发出红外线。

佛里介伊的发明在于，他找到了使眼睛看见红外线的方法，为此他借助于自己的仪器用某种射线照射眼睛。

“要知道，”佛里介伊说，“看见红外线，这不是真正的目的。我是要寻找能在黑暗中看见物体的方法。”

“这个设想太妙了。”我赞成他的观点，“但你究竟想从我这里得到什么呢？”

“我需要得到帮助。”佛里介伊看起来很疲乏，他坐在椅子上，在桌上摸索着，想要找到刚才扔在那儿的火柴匣。他摸索着，眼睛直直地看着自己的前方，脸上又露出令人奇怪的呆板的表情。

他是瞎子！佛里介伊是瞎子！

当我醒悟到这一点的那一瞬，我的脑海中突然闪出一个念头，我明白他的发明的重要性是什么了。他说：“现在我的视力够坏的了，白天是这样，但我却能在黑暗中看见东西。现在我象猫头鹰一样滑稽可笑，是吗？”

我从椅子上站起来向窗户走去，佛里介伊忧虑地回过头。现在我看得很清楚了，他的眼光不是朝向我，而是稍微偏向一边。

“喂，怎么样？”他问，“你能帮助我吗，吉姆？我需要钱。”

“我想试试，”我说，“让我们看看射线作用的距离是多少，只有在这之后我才告诉你我能否帮助你。”

我拿了聚光器将它朝向下面街道上的行人，把注意力集中在一个具有神经质外貌的青年职员身上，他一边走一边用力摆动着双手。

奇妙的事情发生了。

那青年突然停住了，好象被一堵玻璃墙挡住，他挥动着手，似乎后面有看不见的粗绳子拉着他。

他站着不动约二、三秒钟，然后举起双手用手掌紧贴着眼睛，接着放下手摇一阵头，又用手护住眼睛。根据他的吃惊程度我知道射线的剂量不大，青年人把手伸向前方和侧面小心地象个盲人一样开始向房子的墙壁移动。

稍后我发现了，对于所有被照射的人这几乎是同一个动作。只要他们一变成暂时性的盲人就立刻力求要离开空旷地带，用背紧贴着坚固的和不动的任何物体，好象他们害怕后面来的袭击。

那青年人又走了一步，突然走出射线的作用地带。他想必是自言自语：真是想不到，我遇到什么怪事？他摇摇头，揉一揉眼睛。就在这一瞬间我重新把他罩在射线之中。

这一次他非常吃惊，伸开两只胳膊大叫起来。

有个妇女被他吓得退到一旁，然后停下来，仔细地看着他并走近他，于是也陷入射线照射之中，大概她尖声叫起来，因为她也张着嘴巴。她手中装食品的提包掉在了地上。

看到他们呆立不动，用手护着眼睛，我大笑起来。

一个警察向那俩人走去，我正想把射线对准他，但这时旁边传来声音：“喂，相信了吗？”

“相信了，”我说，“我信服了。”

他断开电流，把聚光器放在桌上。

在这之后我们开始协商，在仪器造成功之后将以别斯基尔——佛里介伊来命名。我出资金，待仪器出售之后佛里介伊要归还我一半的资金，以后要根据这项发明的收入情况把获得的钱分成均等的两份，每人分得一份，

我叫几个工人把整个实验室搬到我的房子里，我在二楼拨了两个房间给佛里介伊使用。我向埃米莉娅和孩子们解释，他必须有一个舒适的安身场所。

我自己跑到办公室开始同在陆军部任中校的内弟联系。

过了两小时，内弟坐飞机来了。我把仪器安放在二楼的厅里，请内弟站在射线的下面。他很快就明白了这一切，深刻理解事情的含义，并坐下来打电话。过了一刻钟，来了３０个携带冲锋枪的士兵，在房子的前门、后门及每个窗户都埋伏着一个，只有持有中校和我签字的通行证才能进出房子。

又过了二十分钟，来了第二支队伍，沿着外面的道路严密地封锁着花园，现在连猫也不可能钻进房子了。然后又来了个将军，过了一个小时，从华盛顿来了大约十个军人。

我叫内弟去接待将军们，而自己去找佛里介伊。

你们要知道，我最初接触到那奇怪的射线时，所产生的念头就是：这是自古以来最伟大的军事发明。

设想一下，装有能发出这种射线的但功率更强大的仪器的飞机在敌国领土上空飞行，需要时仪器就被开动起来，于是……该地区的每个人的眼睛都“燃着红光”，所有的居民的眼睛都变瞎了。难道这不会比氢弹更有威力吗？……此外，如果敌人的部队正在攻击你们，你们在自己的阵地开动这种新式武器迎击敌人，于是所有的攻击者都丧失了视力……当然，最好是用人造卫星，要知道它一下子就能使半个地球遭到射线的攻击……

我把这一切向佛里介伊作了说明，并且建议把这项发明提供给军事部门。

他坐在自己的床上，当我说话时，他几次想要打断我的话，但终于又沉默着听我叙述。当我讲完后他跳起来：

“不！”

“为什么不呢？”

“你在想什么鬼点子？笨蛋！”他沿着房间快步走着，然后又返回来用那双盲眼“凝视”着我。

忽然我想起，佛里介伊是坚定的和平主义者，是为和平而斗争的战士。

“我马上要带走自己的一切东西，带我到仪器那儿，我要回家。”他说。

我耸耸肩，向佛里介伊解释，军队已掌握了新发明的仪器，现在它已经是政府的秘密了，所以我们的任务只是在于尽量设法把我们的发明卖更大的价钱。

我当着军事委员会全体成员的面把仪器安放在屋顶，并将聚光器朝向两条街道交叉的十字路口，只见街上所有的行人好象在乐队指挥的统一节拍下一齐停住了脚步，他们立刻按着自己的眼睛。一辆时速为４０英里的大卡车也紧急刹车，猛地向旁边一冲，撞到房子拐角的墙上。然后是２、３秒钟的寂静，这时人们都竭力想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灾难？紧接着响起了惊惶失措的叫喊声，也许当年在广岛爆炸原子弹的情况大约就象这样。

最后，财政部副部长在军事委员会全体成员出席的仪式上同我签订合同，我成了国家最富有的富翁之一。当然佛里介伊对此一无所知。

当我踏着夜色回到家的时候，天开始下起了倾盆大雨，窗外一片漆黑，伸手不见五指。

突然房间里的灯灭了，也许是电插头发生了什么小毛病？我走近窗户把头伸出窗外在雨中观看，这才得知不仅房子的左侧和楼下，而且整座楼房的灯都灭了。

整座楼房布满了军人，将军激怒地叫唤着自己的副官。灯依然没有亮，街上仍哗哗地下着大雨，整座房子漆黑一团。

突然我想起了：佛里介伊在黑暗中是能看见东西的！

他是整座楼房唯一有“视力”的人，而同时所有其他的人却都是“瞎子”。我问妻于是否知道现在佛里介伊在什么地方？得到的回答是十分钟之前看到佛里介伊走到放置配电盘的地下室去了。

我已经开始感觉不妙。

我摸索着勉强走到楼梯口，这时听到从上面传来第一声冲锋枪的枪声，这个声音使我的心象被针刺一样，我沿着楼梯向上奔去。

一道闪电划破夜空，一瞬间一切东西变成惨白和淡蓝色。这一刹那间的亮光使我看到在走廊上走着一个人，我向他迎面猛扑过去，可是他挣脱了，同时我的牙齿被脚狠狠一踢．我躺在地上大叫起来，然后依然跳起来向那人扑过去，因为那人正是佛里介伊。

房子里大约有３０名士兵，花园里有同样数目的士兵，花园周围还有两倍多的士兵，所有这些士兵都知道，他们在这儿保卫着一项非常重要的发明。当夜晚灯光熄灭并响起第一声枪声时，大家立刻开始射击，那些守卫在花园和花园外面的士兵们断定有人企图从房子里向外突围，就从四面八方向窗户和门射击。而屋内的人以为自己遭到了攻击，就进行还击。

总之，这场战斗持续了整个晚上。早晨，当大家有点醒悟时，我们房内的人已有二十多人遭难，而屋外的人有三人受了重伤。已经得到急救和包扎的我很希望佛里介伊能在花园的某处被找到，不管是伤或是死都好。

但是佛里介伊并没有被找到，正象装着新式仪器的关键性零件的金属匣子也没有被找到一样。你们知道这个疯子干了些什么！晚上他到地下室，用救火用的斧子把配电盘上引入房子的电线砍断。然后上楼到客厅，在黑暗中打昏了在那里站岗的哨兵，携带着新式仪器的关键性零件离开了。

曾有过佛里介伊射线，它存在过，但消失了，一个最伟大的军事发明同它一起消失了。

我真是太不走运了。

# 《福尔摩斯与泊松光斑》作者：阿廖沙

孙维梓 译

作为福尔摩斯的老朋友，华生医生当然是可以不经招呼而迳自登门造访的。不过进门时福尔摩斯正在拉着小提琴，于是华生又故意地干咳了几声，使这位赫赫有名的大侦探微微皱了下眉头。

“近况怎样，福尔摩斯？”华生又不禁问道。

“糟透了，华生，客人们老是不让我安宁……”

“客人们？”华生根本没察觉对方言语中的讥讽，漫不经心地反问了一句。接着马上嚷道：“福尔摩斯，我得告诉您，生活中的巧合有时真是不可思议的。”

“是吗？我恐怕非得同意这一点不可，”福尔摩斯瞟了一眼华生，“每当我一拿起琴弓，您就来了，还在旁干咳着，这还不是巧合吗？”

“您说什么呀！”华生摆了下手说，“我要讲的事情比这有趣得多！因为我昨天晚上刚从大西洋彼岸归来……”

“而且您大概又在什么地方破了一件什么奇案了？”福尔摩斯不动声色地接着说。

“在您看来，这是完全不可能的？”华生有点泄气并朝安乐椅上一坐。

“岂敢岂敢，我相信您的故事一定十分有趣。”

“噢，不错！”华生的劲头又来了，“我想这件事就连您也会想听的。”

“希望如此。”福尔摩斯用火钩通了一下壁炉，在椅子上坐下并朝烟斗里装满烟丝。

“您知道，不久前我应邀去美国洛杉矶参加国际法医代表大会，”华生开始叙述，“在那儿耽搁了大约一个星期，而且每天都在同一家饭店里用餐。那儿的顾客真不少，去观察这些顾客——简直是一种乐趣，对我这样的法医和经常与罪犯打交道的人来说更是如此。有一次就碰上了下面这件事：

“有三个美国小伙子喝得醉醺醺的，想寻欢作乐一番。他们在餐厅尽头一根巨大的直径有一米半的圆柱子上面用嚼过的胶姆糖粘住一枚银币，然后各人拔出柯尔特消声手枪来比准头，看谁的枪法高强。

“在圆柱后面正好有对情侣在饮鸡尾洒，姑娘的脸我见不着——她背对着我坐的，我只注意到她那一头迷人的秀丽黑发。当然对于情侣来说找这样的地方进餐十分自然，坐在圆柱后面就象躲在堡垒里面一样安全，从正面别人根本看不见他俩。

“饭店里的人起初并没注意到那枪声，就连我也没发觉有什么异常。但突然间圆柱后面的姑娘发出一声惨叫并慢慢倒下地去，她的白色长裙上面血迹斑斑，不知怎的警察已经来到了现场并抓住了那群小伙子。我急忙去抢救那位受伤者，万幸的是，她只是暂时的休克过去。子弹打碎的正好是她手中的高脚杯，只不过那里面的红酒溅了她一身而已。当这位女郎——也就是克蕾丝小姐——苏醒过来以后，她辨认出开枪人中有一个叫汤姆·诺伊斯的可能与她有仇，诺伊斯曾苦苦追求过她，但被她坚决拒绝了。警方由此提出了情杀的怀疑。”

“请问，华生医生，”福尔摩斯扔了块木柴到即将熄灭的壁炉中去，又夹了块木炭来点燃烟斗，“您说的这场……事故有什么出奇之处吗？”

“我早就知道您也会这样想的，”华生医生有点悻悻然，“老实说，警察当时也给弄糊涂了，如果不是我也在场的话……因为那些小伙子都一口咬定说根本不知道柱子后面会有人坐着。他们极为振振有词地说，无论如何从他们所在地射击，子弹是绝无可能射中那姑娘的，就连子弹反弹的可能性都没有，因为那圆柱正挡在中间，所以警方没有理由提出故意谋杀的指控。”

“那么阁下您对此事另有高见吗？”福尔摩斯开始好奇地问道。

“亲爱的福尔摩斯，”华生认真地声称，“我非常敬重您那明察秋毫的洞察力和智慧，以及您在化学和侦破学方面的知识。不过有一门科学您似乎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那就是物理学。而我呢，老实说，这方面比您早走了一步。”

“呵，不胜钦佩之至。”福尔摩斯力图显出惊奇的神色。

“嗯，不过说得精确一些，我感兴趣的其实是物理学史。这似乎更适合我这种数学基础不强的人，但它比物理学本身都更引人入胜……喔，我说到哪儿啦？就是说正当警察打算以无罪来释放汤姆·诺伊斯一伙人时，我突然想起了物理学史上有名的泊松光斑的故事，并向警方提出了他们可能有谋杀未遂的罪名。”

“这和您刚才所说的‘生活中的巧合’有什么关系呢？”福尔摩斯继续追问道。

“当然是巧合，因为就在事情发生的前一天晚上我读完了一本关于光学史的小册子，其中专门详细介绍了泊松光斑的事情。”

“请帮帮忙，”大侦探请求说，“这个光斑究竟是怎么回事啊？给讲讲吧。”

“您终于也有不知道的问题了？”华生笑着说。

“亲爱的朋友，”福尔摩斯也在微笑，“您曾经不止一次地为我解释过非常简单的事情，今天又何不再宽宏大量一次呢？”

华生医生于是清了清嗓子：“１８１８年，当物理学还在被光的微粒学一统天下的时候，人们认为光就是由光子形成的。法国有位菲涅耳在论文中首次提出光的波动说这一假想，认为光可能是某种波。当时评审委员会中的光学权威泊松对此坚决反对说：‘如果事情真的是象菲涅耳先生所说的那样，按照他的计算，那么当光照在一片不透明圆盘上时，在圆盘阴影的中心就应当能看到一个亮点了！先生们，这是何等荒谬的奇谈怪论啊！’正当菲涅耳的理论将被否定时，有人居然对此进行了实验，想看看到底会发生什么。结果真的在阴影中心出现了一个亮斑！于是菲涅耳获得了评审会的奖金，而历史却嘲弄性地把这个亮斑命名为‘泊松光斑’。”

“我有点懂了，”福尔摩斯说，“知道了这个玩艺儿被命名的由来，但这件奇事和您所讲的案子又有何联系呢？”

华生对福尔摩斯宽容地笑了笑说：“亲爱的福尔摩斯，您大概不知道，并不仅仅是光才遵循量子力学的规律。事实上，一切粒子都是这样的，甚至每件物体在某种程度上都具有波的性质。所以即使是子弹，也是受泊松效应的支配的。罪犯如果也明白这一点——他只消读上几本科普小册子就行了，那么汤姆·诺伊斯会估计到子弹能象光线那样落到圆柱后面中心点的可能性。如果真打死了克蕾丝小姐，他又能用无可争辩的反证来保护自己。他的确迷惑了那些警察，可惜偏偏又遇上了区区在下……”

“真不错，华生。但是，”福尔摩斯打断了他并叹了口气说，“您简直是在把微观世界和宏观世界混为一谈了。”

“？”

“例如您竟敢断言，连子弹都是受泊松效应支配的，说得倒不赖，可惜仅仅适用于诗人，对于刑侦人员来说则绝对不行！我们可以估计一下，对于子弹来讲，出现这种效应的概率究竟有多大……”

福尔摩斯闭目停顿了一下，华生不满地盯着他，

“喏，华生，”福尔摩斯又说，“我想这个概率大约只有１０的负３４次方吧！”

“我的上帝！”医生的声音有点发怵，“这到底意味着什么？”

“这首先说明只了解物理学史而不了解物理学基本常识并不能给您带来光彩；其次，如果诺伊斯真想要打死圆柱后面的旧情人，那小伙子就得朝圆柱无休止地射击１０２７年，这比我们这个宇宙存在的寿命还要大十亿个十亿倍！如果我们的小伙子还没想出更好的办法来，上帝就得保佑这根圆柱既没被轰塌也没倒坍呢！”

“福尔摩斯，求求您！……您打哪儿弄来这些天文数字？什么十亿的十亿倍……”

“亲爱的医生，物理学作为一门定量的科学已经有好几百年了。在亚里斯多德时代，人们不凭数字而只凭文字便能成为物理学家的，今天可绝对不行。现在回到泊松光斑上来，按照光的微粒说，圆盘在屏幕上所形成的阴影应该是具有理想黑色的理想圆形；而按照光的波动学说，由于光波的衍射作用，在阴影中心会出现一个亮点，但这只有在圆盘的半径小到能和光的波长相比拟时，光斑才会明显。如果您硬要把子弹当作光的话，在中学课本中有个德布罗依公式可以利用，用一个极小的普朗克常数ｈ除以极大的子弹动量ｍｖ，这将是一个小得无可比拟的子弹波长。相应的泊松光斑就更小了，而子弹打中光斑的概率就不能不是１０的负３４次方了。”

“咦，概率再小，也并不等于零啊，万一那坏蛋真的走了运呢？”华生绝望地嚷道。

“是的，理论上不排除这一点。但如果真的希望这种运气哪怕只出现一次的话，我们的世界还显得太年轻了一些，这种概率和零事实上并无差别。”福尔摩斯泰然回答说。

“等等……那高脚酒杯毕竟是碎了，该怎么解释这一点？”华生依然不肯善罢甘休。

福尔摩斯不慌不忙地打椅子上站起来，把烟斗放回大理石的壁炉上，重新握起了小提琴。

“我不在现场，”他微笑地说，“如果在的话，我将肯定搜索整个餐厅，看有没有人可能躲在旁边放冷枪……”

“我知道了！”华生医生喊了起来，“有人可能坐在圆柱的侧面，在别人打赌射击时他也在暗中开了枪，也可能就是个同谋……”

福尔摩斯没加理会，只是用下巴靠上了小提琴托。

“幸好没有命中，凶犯也在一片骚乱中逃离了现场。”华生还在回味他的推测，而回答他的只是福尔摩斯刚刚奏出的E小调变奏曲的琴声。这似乎是科学的强音，正在向人们不断地提出生活中的种种问题。

# 《俯冲》作者：詹姆斯·佛兰

作者简介

詹姆斯·佛兰现年四十八岁，已做了祖父，往在澳大利亚海岸距阿得雷德三、四英里的地方。他是澳大利亚第一位出版作品的未来派作家，叙述一个陷于绝境的人通过自身努力战胜极其强大的困难的故事。他专事写作三年，《俯冲》是他第一部著名作品。

他的小世界一定出了问题，他想坐起来，却仿佛被绑在绳床上了。一束灯光在观察窗外闪过，这更加深了他的迷惑，他算出灯光每五秒从窗口闪过一次，随后，他发觉太空站在旋转，正是两倍于地球重力的离心力把他压在绳床上的。

由于空间站在旋转，日光中的火星不时在观察窗外闪过。由于火星不时把阳光反射进来，斯弟沃特没有看见无声地闪动的警示灯。

他转头向肩旁的内部通话系统说：“马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点燃反向修正器，制止旋转，否则我们的试验就毁了。”

从打开的通话器里只传来轻微的嘶嘶声，他以超常的努力从床上跃下，重重地落到地下。他的腿习惯了失重状态，竟一下子弯了下去，他不得不抓住传声器旁的把手。

“你在吗？见鬼，说话呀！”

传声器里还是只有轻微的嘶嘶声，他一路抓着把手，半拖着身子，来到压力门前，门毫不费力地打开了，表明隔壁气压正常。

联接各舱的小舱里没有人，所有的门都关死了，六扇门旁的灯有三盏亮着，表明这几部分已失去了正常气压。他的同事马克·阿什顿正工作的那间的灯也亮了。不先抽掉中心舱的空气，他无法把这三扇门打开。可用的门只有两扇，一扇通向备件舱，另一扇通向减压舱和外部隔离舱，起居舱里有两个人的用具和一些应急设备，也就是他刚离开的那间。

斯弟沃特博士进退两难，他不能去控制舱，打开反向调节器，也无法进入实验室或机械舱实施补救措施。那就只有去备件舱，穿戴好太空服和接收器，到外面去看看损失到底有多大。但是他知道得多加小心，免得被离心力甩离太空站。安全索是他安全的惟一保证，使他可以走过空间站的外表。为安全起见，他将选用带喷气动力的太空服，并带上信号指示灯。

幸运的是，通常为乘员们使用的把手由于梯子旋升数量多了。在失重状态下，他可以轻而易举地飘向任何一扇他想去的门。但现在，两倍于地球引力的重力使他只能从一个把手爬向另一个把手。他要去的方向是左前方下一个把手。他庆幸自己福星高照，不必往上爬。

通向备件库的门无声地打开了，斯弟沃特沿墙攀下去，站在透明的地板上。太空服就摆放在对面墙下，很容易拿到，但它的重量却让他吃了一惊。在当时状态下，一件太空服重达三十公斤，加上喷气动力系统，总计五十三公斤。看来他不得不分两次把太空服和动力系统分别弄上去。太空服可以在减压舱里穿好，这样就不必穿着笨重的家伙走过三扇门了。

把装备搬到减压舱后，他收拢了两条安全索和一个便携式助推火箭。这种火箭又称ＡＢＲ，通常用来在太空中移动大的部件或改变自动推进的卫星的动力级。用万用接头装好后，它可一次或几次燃烧达二十秒。

当他在减压舱内穿戴太空服时，忽然想起录像系统。该系统可以从接收端和控制端操纵。把头盔锁上太空服之前，他蹒跚着走到控制板前，把录像选择钮旋到控制端，定在慢速移动方式上，控制舱立即出现在显示屏上。当看到控制中心内的情景时，他不禁倒吸了一口凉气。在微弱的警示灯光中，舱内每寸表面上都结了厚厚的一层雪样的东西。当屏幕上出现他朋友蜷曲的尸体时，他暂停了录像机的转动。尸体上也落满了雪状物。他得出结论：空气的突然泄露导致液体汽化和石油化学变化，随之而来的雾随温度下降而结晶，离心力使之降落下来。从实验室那里收不到图像，于是他关掉了录像机。他难过地摇摇头，重新开始穿戴太空服。

当斯弟祆特刚从减压舱里出来，火星似乎在飞速地绕太空站旋转，他立刻被甩到了安全索的尽头，吊在敝开的门外。他把另一根索连在外面一个把手上，把第一根从减压舱里解下来，连到下一个把手上。然后他把助推火箭从减压舱内拖出来。安装它是十分困难的，但他当务之急得制止或尽可能减慢飞船的旋转。他必须找个合适地点手工安装ＡＢＲ，并把它点燃。由于他的全部机会系于一索，是否会被扔进太空，只有在以后几秒钟内乞求上帝保佑了。

他穿着太空服的身影在太空站外甩来甩去，好像一个爱冒险的家伙在干傻事，但实际上，斯弟沃特正在进行一场挽救和修复他惟一的庇护所，不受迫近的毁灭性打击的战斗。有好一阵子他因太兴奋而没发现百分之三十的太空站的舱已严重受损。他装好一条安全索，把另一条换到下一个把手上。尽管进度慢得吓人，他还是宁可多加小心。他可不想被甩进太空里而丧命。

最后他终于把ＡＢＲ装到了对接接头上，并把它对准了旋转的方向。他拧紧万能接头使其固定在需要的方向。ＡＢＲ里有几块分开的动力块，可分别或任意组合使用，以提供各种所需动力级。博士心算了一下，把动力选择定为四分之一，这样就可以做四次五秒钟的发射了。他希望即使不能制止旋转，至少要把它减慢到太空服上的喷气推进器可以使之完全停止的程度。他把安全索移到靠ＡＢＲ的一侧，以辟开火焰，然后拉下点火问，他把身体撑在船体上，以抵抗可能的冲击力。

给火药预热的长寿电池也控制着点火的继电器。十秒钟后，一股金色的火焰和迅即消散的烟从ＡＢＲ喷射管中射出。随着旋转速度的突然下降，斯弟沃特感到一股巨大的推力。但当ＡＢＲ关闭时，火星仍在绕太空站转动。他重复了发射程序，并在发射后计算了一下转速，太空站旋转已降到八秒了，而助推火箭一半的燃料已用尽了。最后两次发射完了，转速已降至三十四秒。斯弟沃特像拴在线上的气球一样飘来荡去。他把用完的ＡＢＲ从万能接头上卸下，任其自由落向火星表面。他把自己太空服上的喷气动力器对准所需方向，并短促地发动了几次，太空站几乎完全静止了。他希望太空站的组合轨道调整器可以工作，以使太空站稳定复位。

他对自己努力的结果很满意，就靠在船体上观赏火星闪亮的红色球面。可是，它怎么有点变形了，不是通常外凸的亮盘，而是呈椭圆形。于是他明白了，太空站已从它固定的向日面轨道上偏移，并正向背日面转过去。这对以日光为动力的太空站来说是致命的，更不要说会失去同地球的光通讯路线了。这个新发现的问题将极大地激励他努力修理损坏的太空站。他解下一条安全索，接到另一条上，长度增加了一倍，加上ＡＢＲ上留下的一段，他就可以更多地查看圆柱形船体的损失了。越过金属船体的边缘，他看到的景象让心凉了半截。

一段很长的冰凌沿切线方向从一个巨大的裂缝中刺入船体，正好是实验室总控制舱的联接处。他不顾危险，解开了安全索，用喷气动力飞到了损坏部位。他用脚钩住一个把手，从金属裂缝望进去。冰凌的尖几乎全被坚如岩石的晶体遮盖了。但他在头盔上的灯的照射下，看到废气回收系统的液体在泄漏。如果他能设法进入控制舱，关掉空气循环系统，这个问题就解决了，尽管修理这部机器要困难得多。而且也存在着太阳会最终融化两层船壳间的冰的可能性，冰已穿透了两层船壁。接近受损系统可没什么好办法。因为最近的把手也有五米远，两层船壁间满是电缆线和锋利的不规则的金属碎片。正在扩大的冰体对抗压外壁和外部硕石防护屏造成了极大地损坏。他没有法子修复船体或补充失去的空气及珍贵的水。

从外面切个洞进控制室并恢复控制是有可能的，但他也就无法重新密封船体并给各舱充气了。即使控制系统可以工作，他也得从外面绕进控制室，因为没有足够的空气充入中心舱，也就无法从舱内进入控制室。

惟一可行的途径，在这种形势下，就是从外面割开两舱壁。为把最后损失尽可能减小的需要，他将在损坏的两舱间开一个入口。这意味着外面的洞被封住了，内部的气压立即就可恢复，切割工作比正常速度慢了，因为他无法拿到锁在工具舱里的重装备。他只好从硬件舱里拿出一对小手提式的研磨机。他怀疑电池没电了并且带不起这么大的机器。如果电池暴露在寒气中，要日照很长时间才能恢复。

至少，他又处在失重状态下了。因此他可以一点不费力地回到硬件舱那里。为了节省有限的电力，他不得不手工操作把硬件舱的空气抽到太空站内。

回到站内以前，他飘到巨大的太阳能供热系统和光电板前把它们重新定位，以适应空间站的新角度。这项工作他得经常重复。设法计算空间站要多久才能完全转入火星的阴影中。何况，他没办法在全部电力恢复前把太空站送入更合适的轨道。

斯弟沃特·鲍伊尔曾受过专门的生物科学培训，有细菌和植物变异方面的知识。马克和他接受照管太空站的工作，报酬是使用上面的实验室。零重力是他们研究弱重力和稀薄空气条件对植物影响的基本条件。这些植物包括各种有用的细菌种类。在火星的农业圆顶试验室中人工环境创造出了一些意想不到的变异，他们正试图培育出更稳定，适合火星气候的嫁接农业。

怎么也想象不出，他会成为一名宇航机械师。然而，在目前的困境中，他只能按《手册》指导，对太空站的事故进行修复。考瑞尔太空站要几个地球周才能回到原轨道。既使他可以与火星上的农民联系上，他们也无法提供一条生路。要在过去Phobos可能会提供一条妙计，但现在那里的矿业站关闭了。火星表面是惟一的另一条可求生的地方。

如果或真的把控制舱和转换器恢复到原状，他最多也只能盼望从地球或月球的太空基地的工程师那儿得到命令式的建议。

仅用两部电池动力的研磨机和一支长橇棍，他终于在两层船体上各开了个三角形的大洞。他把锑合金舱板弯过去，像开沙丁鱼罐头一样，进入了控制室，立刻就被一团飞舞的雪花包围了。不稳定的液体在沸腾冒泡的同时就结成了冰，并成了脆泡，在真空中飘荡，最轻微的动作都使墙上和机件上的雪片落下。斯弟沃特观察了损坏的控制室几分钟，然后把他同事的遗体搬到一个不显眼的地方。空气回收设备很容易就关上了，但净化部分已不能再用了。剩余三间舱内的空气再不能导入净化设备中，最终二氧化碳含量将失控。简而言之，空间站内可以重新补充氧气，但由于无法除去二氧化碳，空气最终将变得致命。起码，机械舱受损不大，舱内的空气已在空气回收设备结冻之时逸入太空。尽管可能会给其他四舱造成低气压，他还是可以给机械舱内充气。

太空服内，大颗的冷汗在他背上流下。如果空气回收设备同他的起居舱相通，他早就随马克一起完蛋了。

他的头盔前部的显示器亮了，出现了“打开备用空气”的字样，蜂鸣器也震动起来了。当他把备用空气接通时，显示屏上的警告换成了“倒数至空”的字样，他小心地飞出刚挖的入口，回到减压舱，这时空气仅够用几分钟了。

给供气设备换过气，把太空服挂好，他回到起居舱，从一包应急食品中拿出一份压缩食品。他从压紧的袋子里吃了一些速冻的食品，又从水管里喝了些水。水凉得让他的一颗坏牙疼痛难忍，使他哆嗦了一下。休息之后，他开始计划下一步行动，他不敢信自己会把雷达转换器修好。由于只有备用电力，他只能向地球发出一个微弱的信号，但扩大器无法把回答扩大到可以记录下来的程度。由于接收信号间几分钟的耽搁，与地球正常交谈是不可能了。他的下一步工作是开动机械舱的设备，这意味着要损失掉中心舱内的空气。

他穿上另一套宇航服，并把中心舱内所有的门从内关好。他把三角形的钥匙插入他的工具箱的锁中，打开了。这个锁控制着各扇门边墙里的阀门。当他开始转动阀门时，在船内各部分都出现了警笛声和闪光灯。

这下他记起来了。马克已把警报消声了，因为他讨厌这种声音，每次他们使用减压舱或降低实验室气压时都会响起来。斯弟沃特意识他也许会被警报唤醒帮助他的同伴时，他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钥匙停止了转动，他不得不等五分钟，直到内部安全系统允许他把中心舱内空气抽于。在宇航服内他可以听到空气通过阀门时的尖叫声，直至空气渐稀不再出声。两舱气压平衡时警示灯灭了。

他打开门，迅速扑向空气回收控钮，把气阀关死。迅即检查设备之后他发现关闭空气回收设备制止了损失更多空气的危险。气压计显示气压为正常值的百分之十五，发现再没有空气损失后，他把回气阀打开了，气压计立时显示气压在回升，当气压相当于地球气压即一万英尺气压时他把空气阀关掉了。这至少使他可以保留一些纯氧，补充无法清洁的空气。他还把舱内热交换器重新设定了，空气气压下降时它已自动关上了。

机械舱又是他的了！这样他就可能修复信息转换设备，与地球或月球基地重建联系了。但当他把信息交换器换进机械舱，打开外置时，他的希望破灭了。

绝对温度对超导材料来说是再好不过，但对于大多非超导材料就糟了。实际上，它们正是由于有各种电阻才工作的。绝对低温可不是件好事，集成电路由于迅速收缩已与电路板分离；电解质电容器炸裂了，流出腐蚀性的液体和粘粘的东西，流到其他部件上，很多集成电路的金属接触分开了。在实验室里他也许能拆下些部件以修复交换器，但由于舱内充满了极冷的霜，他很容易把这些拆下的电子部件损坏。

他试图用宇航服上的信息交换器与金星上的居民联系，但它只是个固定频率的设备，金星居民用的是老式短波收音器材，靠太空站上雷达转换、传递与地球的通讯。

这些居民一定也意识到了太空站上有些不妙。尽管他们白天看不到，但夜里太空站像颗星星，已偏离了正常轨道，他祈祷他们会替代把信息送往地球，但这可能性不大。太空站上的转换重复装置，已完全作废了。

实物援助要几个月才能到！而没有空气回收净化设备，他活不过一个星期。他只有两种选择。他可以过完最后的时光，然后服用过量药物以结束自己的生命。或者找出一种在火星定居点附近着陆的法子。

从控制舱内他找到了几个关于金星地貌问题和一本名为《太空船结构基础知识》的书的续存贮器软盘，他把这些装入机械舱计算机终端。两个次要目录已被寒冷毁掉了，但剩下的部分足够提供他们所需的驱动能力了。

当他在硬件舱内发现三个空投货物的降落伞时，一个死里逃生的计划在他的大脑中形成了。当远太空运输飞船定期送货时，大空站就用大量的大型降落伞向金星空投。由于金星引力不到地球四成，空气密度百分之一，他很有可能制造着陆设备。一个半球是着陆器的理想部件，但他没法子制造这么一个家伙。当他研究飞船外形时，他注意到飞船的外部保护盾弯曲适度，正好做抗压外壳，他计算了一下，当太阳能电池达到百分之八十的功率时，他就可以用大功率工程切割机割下两块相同的部分。然后把它们铆在一起形成长圆形盘状物。头上有块突起，尾部细长，它可以在火星稀薄的大气里稳定地走一条曲线。

他决定制造一个外壳，形状像蛤，穿着宇航服坐在里面，他就可以抵达火星表面了。

这个小飞行器内部可以用支架加固，他的宇航服系在这个支架上。三个大降落伞包固定在飞船外，而且如果他在外壳上镶上块玻璃，他就可以看见并操纵飞行器。想把速度降到亚轨道速度，可以点燃ＡＢＲ，轻掠过大气层，直到自动弹射装置打开降落伞。脑子里有了大致的计划，他着手用计算机设计方案，制作一个三维立体草图。先进的计算机给他特定的需要列出了一个草图图形，准备进行仿真测试，仅仅用五分钟。

经过几小时的仿真试验，设计图已达到计算机认为有百分之九十成功率的标准，可能开始建造了，斯弟沃特拿来动力切割机；从硬件舱找出滑动标尺然后穿上太空服。他走到太空站顶端开始按他头盔显示屏上的三维数字，测量要割的两块的尺寸，他已将这些数字输进机械舱计算机。他先在计算机的监视和指导下，把外部摄影机对准外壳上合适部位。电脑通过他头盔上的装置把命令传过来，他据此把一个侧面板量好，测量完事后，他把切割机塞进一个裂缝，开始迅速地切侧面板。

很快太空站外壁上出现了两个蛋圆的洞。他把登陆器的两片外壳绑到一个对接口处，同时他开始从太空站推力火箭的支架上截登陆器的支撑物。他取下的金属大多来自几乎全部损坏的控制舱部位。机械舱计算机找出最合适的部位切割，把尽可能多的部分保留下来，以减少最后的修复工作。控制舱将整个地被换掉，因此他尽量多从这里取用材料。

全部建筑材料备齐后，他设法一件件搬进控制舱壁上的洞。他要把控制舱当作造船码头，因为里面有电灯，动力接头还可以为未完成的登陆器的提供停放地。控制舱里还有空制的接头，他不用返回站内就可更换氧气。每次更换都使站内可用空气的压力减小，但至少他可以把站内各舱二氧化碳的含量减到最低。

太空站一天天接近昏暗的边缘。计算机算出，一旦进入金星阴影，就得１１天才能转回向日面，没有太阳光能，蓄电池电力连这一半的时间也坚持不了。他只有能持继不多几天的光照和电力来完成登陆器并撤离损坏的飞船。

斯弟沃特用爆炸式的铆钉把外壳和内部结构装配起来，然后在船顶部位装上一个透明的罩于。他把一个太阳电池板上的透明的碳精屏取下来，打上孔，用折叶拧到外壳上。他要钻进小飞行器。控制装置在后部，使他可以看到ＡＢＲ发射和降落伞打开，而自己处于可能够着并操纵有限的控制器的位置。由于有巨大的重力作用，在减速期间他不得不让自己胳膊的活动尽量少。

他的小飞船外壳完工后，他开始安装ＡＢＲ和降落伞包。降落伞是自动打开的，不需他做什么，但他做了手工调整保护绳的准备，使他可以在降落后期时操纵。

在失重条件下，他发现要把自己的身体和有限的必须备品塞进登陆器相当费劲。大多数运输飞船主要根据它们货运总量来计算所需的燃料。而他只带了足够的空气，一只滞了气的气球，一部小ＲＤＦ和一个环状探照灯。这些物品将放在他脚边、身旁，但一旦开始在稀薄的空气中飞行，它们的重量挤压会让他头痛的。研究一下这些必须品，可以找出一些数据。机械舱计算机计算了登陆器的体积、空气贮量，然后对在哪放置它们提出了建议。

已经完工的登陆车带有二个巨型匙状天线固定在一起，把手部位还有几个汽缸。为了减少旋转和翻滚，计算机提示要在后部加固。安装ＡＢＲ装置的目的是在一个角度点火，同时防止烧毁登陆器支脚。设计要求这个装置能够在平稳的轨道穿过太空和大气层，然后垂直降落，没有任何损坏。斯弟沃特又用电脑来操纵整个装置，包括货物和关于他所用的大量符号。最近的模拟试验表明他已做好准备进行一次前所未有的高空俯冲！

余下的工作要把工作站处于准备状态，在舱内做最后一次进入，还要对马克·阿什顿发一个简短的讣告。在大气表旁他写下一个便条。他的救生舱用了５６个小时才完工，这可把他累坏了。电脑已经确定发射的最佳时间，因此他决定研究飞行计划，美餐一顿，然后去睡点觉。

着陆后，他会步行到农场。斯弟沃特必须在赤道上降落，以经受生存的考验，因为２４个农场均匀地坐落在赤道地区。如果降在其他地方，他就不可能有足够的空气走到农场。无论在赤道上任何地方，他的降落点不能超过１４０公里。他很幸运，在空中就发现最近的大屋顶，然后操纵着陆器在适于步行的距离内降落。他希望气球和聚光灯能够引起人们的注意，再搭上农场的车。

报警器响了。他从睡袋中出来后便滑进洗浴箱。在安全地进入一个火星人屋子前不能再吃东西了。身体要尽量挤压，但又不能压断肠子，他只能喝点饮料才不致于脱水，同时摄取点能量。然后他四周看了看，把所有的舱室全都密封起来开始穿上宇航服。

他的身影出现在气密舱口的外面，又稳稳地滑落到工作站一侧的接口处，最后消失在临时搭起的车棚里。后来一个长形物体慢慢地流出舱体。

斯弟沃特的头和手都伸出着陆器窗外，他用一个小型汽体推进器来控制飞船慢慢地朝火星表面降落。他把头和手缩回舱内，插上窗户等待发动后推ＡＢＲ的点火信号。一次点火就会使他准确地落在星体上的赤道上，他将完成一又五分之三的飞行，在此之前，稀薄的大气层会使他的飞行速度降低到每小时一千公里。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他的拇指摸到了延伸部分开关的圆环；他注视着头盔上倒计时的指示器。十！他坚定地拉了一下圆环，九、八、七、他的喉咙发干，它能按时燃烧吗？四、三、二、一，点火！他立刻感到一阵轻微地颤动，接着一种血液涌上大脑的头晕目眩的感觉。这种感觉很快消失，他向窗外看去，太空站已经毫无踪影。他希望他已经安装了后视镜；现在他却没办法知道高他已经参观的太空站有多远。２０秒以后，来自ＡＢＲ的轻微颤动已经消失。他正在路上，在他离开隐蔽处时，ＡＢＲ的刹车燃烧立刻就开始了。同时他躺在壳内检查了装备情况，接着他开始寻找在火星表面夜间村落的迹象。他认为他看到了闪烁的灯光，但也可能是他头盔上的指示数字的装置反射在面板的弯曲处。天全黑后已经过了２７分钟，他看见围绕着巨大行星的弯曲处有模糊的晕圈——那是即将来临的黎明。

从航空站发射后，由于主卫星的速度转移，着陆器向后飞驶。ＡＢＲ以一种比轨道速度慢得多的速度飞离航空站，如果把它提高到足够快的速度去抵销轨道速度，它将可能直接落在行星上。最终是一个死亡式的垂直俯冲，当飞船遭遇到从太空来的阻力，计算过的轨道将摇晃豆荚形的飞船。这证明了ＡＢＲ的闸在启动前它对着正确的方向。在精确地时刻开始降低到不满轨道一整圈的速度是很关键的，否则着陆器会飞离太空，飞到无法营救的地方。

当他的飞船在水平方向绕着某点摇晃时，天即将破晓。不久通过头盔的展示他知道了第二次的编制程序的倒数。当ＡＢＲ启动时，他可能在他的背上飞行，没有留意到关于行星表面的确切的位置。这部分的飞行令他很不安，由于直到降落伞去掉了向前的动量时，他也没有看到地面。他所能做的就是祈祷计算机的飞行计划是分毫不差的。

初升的阳光照在面板上，它立刻变成黑色，停止了所有有害的辐射。倒数计时开始并且数到十，斯弟沃特拉上了点火装置，着陆器需要很长时间旋转，他害怕火箭的闸把他送到更陡的飞行轨道，使他远离最适合的速度。六、五、四、三、二、一，有一种重量突然剧增的感觉。他的身体正被挤压，由于巨大压力的突然改变他的装备嘎嘎作响，呻吟不止。

“他妈的！”他尖叫着，部分由于疼痛，但大部分是纯粹的恐惧。“这该死的装置要支离破碎了，我可能来不及着陆就已经死了。”

意识到他把自己的想法叫嚷出来，他检查了一下自己并且开始深呼吸！不久他觉得舒服些并且呼吸开始正常，没有出现换气过度。挤压的痛一直持续，他觉得着陆器在剧烈摇晃时像一座钟摆。他开始感觉身体内部肝气不合，胆汁过多，冷汗直冒，他要失去知觉了，对于身体来说这是一个巨大的震动，由于他的身体在几个月的无重力情况，已经变得柔软。他渐渐恢复了镇静当那个强烈的钟摆式行为已经变成轻微地摇晃，接着消失。但他身体上那可怕的压力和令他头昏脑涨的震动仍在存在。他开始思考这将持续多久，突然他感到了轻松的感觉：震动已经停止。在经历了生命中最长的２０秒后，他幸免一死。

筋疲力竭地躺在着陆舱里，意识到他正通过几乎不透明的头盔看向太阳，他合上了眼睛。目前他能算出，根据计算机提供的精确地数字，一切已过去。他已经摆脱了身体被撕裂似的痛苦。

这个不起眼的飞船，疾驰过火星的上层大气，接着朝着午后火星上的沙漠表层降落。尽管离表面还有４０千米，几乎不存在的空气却惭惭地露出它的痕迹。无论怎样，它顺利地飞越过明暗界线，进入黑暗的夜空，在这之前它借助足够的大气打开了降落伞。

同时，斯弟沃特在较低的引力下感到舒服些。他的胃已经安静下来，尽管他的关节仍有些疼痛，他放松下来，充满自信。当星星慢慢地经过前面的玻璃时，他注意到光亮已经减弱，暗示着他又穿过了一个黑夜，着陆在上午之前。当着陆器突然颠覆振动时，他几乎没有意识到黎明前的天空。他眼角一瞥注意到枯黄色的表层，但是它很快消失得不见踪迹，接着又出现了。它看起来这么接近，他不得不告诉自己他离地表还有几千米。他开始疯狂地寻找人类居住的迹象。还有２分多钟降落时间，他希望发现房屋使他有时间朝它驶去。拉上吊伞索，他旋转着着陆器，快速地浏览不断扩展的地平线。没有生命的迹象，是他已经飘离了赤道，还是他已降得太低以至看不太远？火星上的地平线比地球这个大行星上的地平线近得多。但太阳的低角度给他提供了最初的方向。他疯狂地再一次搜寻地平线，没有农屋的痕迹！

为什么没有显著特色的风景呢？山脉、峡谷甚至沙丘也应该能被看见。沙丘有问题！他注意到地面起伏不平，像风中摇摆的地毯。看卜去像有一场严重的风暴即将来临，他的怀疑很快得到证实因为着陆器开始猛烈摇晃，接着信号灯变暗最后变红。他完全迷失方向，感觉正被一股强风吸引。如果着陆器以这种速度撞击地面，他很可能像被拍死的苍蝇那样无影无踪。地平线已经完全消失，他也完全迷失方向。因为他知道冲击力是巨大的，所以他只能做好准备，

突然，他肺里的空气被一股猛烈的行为撞击出来，随之而来的是一种旋转的疯狂感觉随着飞行器的震动，他的骨头几乎要散架了。而猛烈的撞击像是永远也不停歇。他被迫落在一块崎岖的岩石表面。抬头仰望天空，他无助着瞪着漆黑的天空。最后出现一股巨大推力，接着一切归于平静：他终于可以休息了！

他一动不动地躺了一分多钟，然后小心地放松胳膊，感受着被扭伤的疲惫肌肉。导热扇的低低嗡声是惟一可听见的声音，它带起热空气，飘荡在他的周围。他小心地摇摆着着陆器上的仪表器，坐起来尽可能地向四空远望，着陆器落在一些圆石之间。纠缠着的降落伞在绳的末端疯狂地飞舞。他爬出来，跳到鼓鼓地降落伞上，接着灵活地拉起绳子的一端，把它们卷起来。劲风已减弱，改成微风，同时他把降落伞塞到套里。天空充满了旋转着灰尘，接着在他的设备和衣服上落了厚厚一层。他把着陆器从岩石中抬出，试了试滑动性能，它在沙地上一动不动。如果再起沙暴，他可以把它当作避风港。

他的空气供应表显示还可以维持１８个小时。或是休息，或是七个小时的适量运动。他是休息，等待别人接受到他的电波信号。或是爬到山上，试试火星的交流频道？他可以看见大约2公里处有一座大山，在那儿他可以试试ＲＤＦ。２５分钟后，他站在沙丘的边缘上，转着ＲＤＦ电线。它发射出很难辨认的微弱信号，无论怎样它是信号。他沿着斜坡朝着有信号的方向走去，但是信号完全消失。他走到山顶上，找到精确的方向然后直直地注视着远方。不幸地是地平线依旧毫无踪迹。他读了一会随身携带的书，以期从书中得到帮助。当他沿着地平线走时，信号就会再次出现。除非它被太空反弹出去，短波是一种特别的波长，发射通常，经过火星的地平线，然后反射到几百公里以外的表面上。

火星上没有磁场干扰收音机发射的信号，这也意味着航海时必须有重要的参照物或地表特征。没有山脉和显露的石头，他可以用头盔上的阴影作为方向参照物。充了气的气球懒懒地升起，在电波末端摇摆不定。斯弟沃特扭开了微弱的信号，让它持续地发射信号，同时他拖着着陆器朝着地平线走去。

当天色已大亮时，他没有重新调信号。因此他坐在着陆器上，默想着他已学过的航空指导，满意地想了一遍后，他又开始拖着陆器。尽管外面的空气已经降到零下１１摄氏度，而他的身体内的水分正迅速消失。除非他除去头盔否则他不可能喝上一口水。他的衣服可以收集兼循环水蒸气，以防脱水。但这不能减少他的口干舌燥。他调节着开关，给自己多４％的氧气以减轻疲惫，这仅仅维持了几分钟，接着他不得不跌坐在着陆器上休息一会儿。空气供应表显示在更新的循环器前还能维持３个小时。风又刮起来，夹着飞舞的灰尘。他飞快地卷起气球，把气放掉然后塞入着陆器，他随着气球爬进去并且立即打起盹。

一阵嗡嗡响声把他从睡梦中惊醒，他不情愿地退回到他衣服的面板前。头盔的显示器正显示着“打开保存空气”，他打开了保留间，摸索地进入着陆舱，连结新的循环器。当他睡着时，风暴和日光已经消失，只留下一片星星密布的晴空。他扭开了ＲＤＦ同时搜寻着地平线。当他结束了无效的电台频道搜索时，天已大黑。他又把气球充上气，一缕微弱的光从地平线上方出现吸引了他的注意。他检查了方向以确信那不是太阳西落的最后一抹光。当他抬头再看时却找不到它，失望立刻涌上全身。然后他又发现了光亮，这缕光亮如此微弱如果他稍微挪动一下就看不见了。他用天线把气球升起，发出了微弱的信号，并尽可能快地拖着着陆器。

４个小时的跋涉后，他能清楚地看到农屋里面的灯光。他感谢上帝让居民选在晚上工作。如果他们在日落时已经睡觉，那只有依靠微弱的信号，而哪个信号可能已经丢失。隔着一段距离，它当然不能把光亮反映到天空。他扭开了收音机，没有转播也没有紧急频道的监听。他打开手电照了照汽球，接着是屋顶，当屋外的灯亮起，海港出口的屋檐下出现机动车时，他离那个房屋还有不到３公里的路。两盏前灯亮起来就像爬虫在起伏不平的地上左右摇晃，真是一幅美妙的景象。

半个小时后，他坐在一个标准的农屋里，喝喝暖和的饮料，五个人围在他周围。对他的经历难以置信。

# 《父亲的复活》作者：大卫·莫雷尔

（一）

母亲告诉安利，他父亲得了重病，症状是脸色灰白，呼吸急促。这一年安利只有九岁。在此之前，他的童年一直无忧无虑。父母也非常恩爱，他想象不出有什么艰难能把他们俩击倒。然而，父亲的日渐消瘦真的让人很担心。

“爸爸他怎么啦？”安利不安地问母亲。他发现母亲非常疲惫，这是以前从来没见过的。

母亲先给安利解释了一些有关血细胞的知识。

她说：“你爸爸的病不是白血病。如果是白血病的话，现代医学还可以治。医生说以前从来没见过这种病。病情恶化的很快，连骨髓移植都没有用。医生猜想可能和事故发生那天你爸爸在试验室受到的辐射有关。”

安利点点头。他知道父亲是实验室的设备维修工程师。不久以前，父亲在半夜被一个紧急电话叫醒，急急忙忙的冲进了实验室。

“但是医生们……”

“医生们正在全力想办法。所以你爸爸必须住进医院。”

“我能看看他吗？”

“明天吧。”母亲的声音听起来更加疲惫了，“我们明天去看他。”

（二）

安利和母亲走进病房的时候，父亲已经虚弱的认不出来他们俩了。父亲的手臂、嘴和鼻子插满了各种管子。他的皮肤是灰色的，和安利最后一次见到他相比，他的脸好像更瘦了。安利很害怕，因为他非常爱她的父亲。但现在他唯一能做的就是坐在父亲的身边，握着他的手。几分钟后，医生进来说该离开了。

第二天，安利和母亲再次去医院看望父亲的时候，发现父亲不在病房。医生说父亲正在进行一种特殊的治疗“程序”。他们单独和母亲谈了一阵。

母亲回来的时候脸色阴沉。“所有的可能性都尝试过了，”母亲说“没有任何进展。”她的声音令人窒息，词不达意，“没有希望了……照目前的情况，剩下的时间不多了……”

“医生也没有办法了吗？“安利害怕地问。

“到目前为止是这样，也许办法根本就没有。可我们还有一丝希望，那就是让时间停滞。”

安利当时一点也不知道母亲这话的意思是什么。甚至母亲向他解释了“人体冷冻”这个名词后他仍然不知道它的确切含义。

“人体冷冻”指的是把病人的身体冷冻起来，当未来医学发展到能够治愈这种疾病时，再把身体解冻。实际上，“人体冷冻”早在五十年前几已经开始了，但直到２０世纪末期的今天，安利的母亲发现要解释清楚仍然很困难。由于冷冻方法落后以及冷冻设备经常发生破裂等原因，从前的“人体冷冻”都失败了。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冷冻技术已经得到很大改进，因此，虽然在医学上没有得到完全的承认，但也没有遭到完全的否认。

“那么，为什么不是每个人都能进行“人体冷冻”呢？”安利迷惑地问。

“因为……”母亲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因为有些人虽然可以被解冻，却永远不会醒过来了。”

安利意识到母亲对他讲了很多很多，平时她不是这样的。母亲已经把他当成了一个大人，而安利也想努力向母亲证明他已经长大了。

“有些醒过来的人，新的治疗方法对他们同样没什么效果。”母亲说。

“就不能把这些人再次冷冻吗？”安利更加迷惑。

“冷冻两次就不能存活了。只有唯一一次机会，如果失败的话……”他的眼睛盯着地板，“这种办法还处于试验阶段，而且风险很大，连保险公司都不愿投保。我们选择它的唯一理由是你爸爸的实验室愿意支付实施冷冻程序的所有费用。”——又是那句话——“医生们会竭尽全力去研究治愈的办法。但是，如果真的能找到什么办法的话，现在已经盖找到了。”

母亲盯着安利的眼睛问：“你说，我们该不该这样选择呢？”

“为了救爸爸，我们不得不这样。”

“他将离开我们，就像去世了一样。”

“去世？”

安利的母亲艰难的点点头。

“但他是不会死的。”

“是的，”母亲说“但我们也许再也不会看见他活着时的样子了。医生们或许永远找不出治愈的办法，他也许永远醒不过来了。”

安利一点也不知道母亲将不得不面临的其他问题。比如，如果他的父亲真的去世了，至少父亲的人寿保险赔偿金可以维持他和母亲两个人的生活，虽然可能性很小，母亲还是可以再次恋爱结婚。但是如果父亲被冷冻了，虽然对他们来说无异于去世，打他们不能得到赔偿金，而且母亲也只有先和父亲办理了离婚手续之后才能再次结婚。而可能出现的情况是，也许在她婚礼后仅一年，父亲就会醒来，并被治愈。

“但这是我们唯一能做的事。”安利说。

“是的，”母亲擦了擦眼睛，呆呆的望着，“这是我们唯一能做的事。”

（三）

安利希望明天或者后天便会有奇迹发生。但母亲的话不假，如果真的能有什么办法的话，现在就该有了。当他们把失去知觉的父亲装在救护车里送走的时候，他实际上已经成了一具灰色的躯壳。

这是一幢没有窗户的楼房。他们把父亲放在一具移动轮床上，经过一段弯曲的灯火通明的走廊，到了一个房间，很多医生等在那里。房间里所有一切都闪闪发亮，机器装备也发出嗡嗡的响声。一个个穿者制服的男人说，为了使冷冻程序安全，安利的父亲不得不做些准备，希望安利和他的母亲能在房间外待一会儿。之后，他梦就可以陪他到他的冷冻箱里去了。

这确实不是安利想看到的。与机器轰鸣的准备室不同，冷冻箱只是一个镶嵌在墙上的壁冢，一条长长的走廊两旁镶嵌了无数个这样的壁冢，每个壁冢都有一个厚厚的高压金属门。安利看到他父亲那骨瘦如柴的、赤裸的身体被放上一个托盘送进壁冢。但父亲的背部并没有接触到托盘。穿制服的人解释说是力场使他父亲腾空，以免背部和托盘冻在一起，在解冻的时候发生感染。同样的原因，父亲的身上不能有一件衣服，哪怕是一条床单都不行。安利想父亲会多冷啊，他非常希望能有什么东西让父亲暖和暖和。

一个身着黑衣的男人到了，那个穿制服的男人和医生都退到一旁。黑衣男人的脖子上围了一条紫色的披肩。他打开一本书读道：“我是道路，我是真理，我是生命。“随后，他又念道，”我是复活。“

安利的父亲被推进壁冢。门关上了，发出嘶嘶的声音。

“这么快？”安利的母亲问。

“如果不是立即冷冻就不会有效果。”

“但愿上帝会把治疗方法次给我们。”穿黑衣的男人说。

（四）

安利的祖父母许多年前就在一场大火中丧生。安利的外祖父母虽然健在，但并不富裕，但他们还是收留了安利和他的母亲。母亲历尽艰辛，终于在父亲的实验室找了一份行政助理的工作。但她一个人的薪水实在无法支付房子的贷款，况且对于她和安利来说，这房子也显得太大了。六个月后，她卖掉了他们的房子，搬到镇上一个小一点、但价格便宜的住所。但是，实验室的工作是母亲想起了太多关于父亲的痛苦回忆，她痛恨实验室事故使他失去了丈夫。母亲的痛苦是如此强烈，连每天走进办公室上班对他来说都是一件难以忍受的事。她辞去了实验室的工作去了一家房地产公司做秘书，但薪水较低。一个好心肠的经纪人帮母亲卖掉了镇上的房子，没有收中介费。母亲和安利又和外祖父母住在一起了。

母亲工作之外的所有时间都陪着安利。安利逐渐知道了母亲的感受，以及为什么她要做出这些决定。然而，只有当母亲去探望父亲的时候才会是真正袒露出自己的感情。她曾经抱怨说镶嵌着壁冢的走廊就像一个“陵墓”。安利不懂“陵墓”的意思。她粗略解释了一下，但安利仍然不懂。多年后安利才知道母亲指的是什么。

只要没有新的病人被冷冻，每天早上八点到下午六点都可以探视。刚开始的时候，安利的母亲每天下午下班后都和安利一块去。渐渐的，探望的次数减到每两天一次，每三天一次，每周一次。有一年的是间他们都没有触及这个话题。有时，走廊里也有一些其它探视者。到这里来的都是一个个寂寞的人，一户户部完整的家庭。他们在壁冢前悲伤的站着，也在走廊中间一个狭窄的小桌子上留下一下有纪念意义的小物件：笔记本、照片、枯干的枫叶、形状像南瓜的小蜡烛……壁冢上没有姓名，家属们就在壁冢上贴上一些小纸条，写明壁冢丽的人是谁，她或他的出生年月，什么时候得的病，什么时候被冷冻。上面通常还有些简单的祝福的活，如“我们爱你。我们不久就会重逢”等等。安利看遍了每一个壁冢，发现虽然有的只有一个名字，但大多数情况下，纸条的格式是一样的，内容和书写的顺序也是一样的。多少年了，已经形成了一些固定的模式。

确实，“人体冷冻”已经有很多年了。安利从壁冢上的纸条中发现有些人已经被冷冻了二十五年。他很害怕父亲永远不会醒来。每次母亲从医生那里带回消息，说父亲的病没有任何新的研究进展的时候，他会愈加害怕。后来，母亲到医生那儿去的时候都会带上安利，随人去的次数日渐稀疏：每月一次，每半年一次，每年一次。得到的消息毫无例外的令人沮丧。

安利15岁了，读高中一年级。他决心当一名医生，找出治愈父亲的办法。第二年，安利的外祖父因心脏病去世，留下一小臂人寿保险金，刚好够母亲和外祖母的生活费以及房屋的贷款，再也没有办法供安利读医科大学了。

这时，母亲正在和房地产公司的那个好心肠的经纪人约会。安利知道她不想永远一个人生活下去。时间过去了这么久，父亲仿佛不是被冷冻，而是已经死去了，她不得不继续自己的生活。但是，“仿佛死去”毕竟不同于真正死去。因此，当母亲告诉他自己将要和经纪人结婚的时候，安利还是掩饰不住自己的难过。

“爸爸怎么办？你们仍然是夫妻。”

“我不得不和他离婚。”

“不。”

“安利，我们已经尽力了。我们不能让时间停滞。这个办法没用。你爸爸永远不会被治好了。”

“不！”

“我永远爱你的爸爸，安利。我没有背叛他。他已经死了，可我还得活下去。”

眼泪从安利的双颊漱漱落下。

“他会希望我这样做的。”母亲说，“他理解我。如果是他，也会这样做的。”

“爸爸醒来的时候我会去问他的。”

（五）

安利１８岁了，父亲已经被冷冻了九年，相当于安利生命的一半，这件事一直让安利揪心。要不是还留有父亲的照片，安利已经不记得父亲的样子了。但是，安利在心里对自己说，无论如何，父亲没有死。一旦发现新的治疗技术，一旦父亲被解冻并治愈，他又会和从前一样出现在自己的面前。

安利竭力回忆父亲的声音，那个曾经在他床头讲故事、教他骑自行车的温暖的声音。他记得父亲辅导自己做数学作业，每年的“职业节”都到他的学校去，充满骄傲地介绍自己的实验室的工作。他会记得有一年后院的树枝掉下来砸坏他的手臂，父亲抱着他飞快的冲进急诊室……

母亲再婚后和那个经纪人住在一起，安利更加想念父亲了。和母亲结婚后，经纪人不像当初那样好心肠了。他变得专横，稍不如意就大发雷霆。母亲看起来很不快乐。安利几乎没和这个男人说过一句话，他拒绝承认他是自己的继父。他尽可能不呆在家里。去探视父亲的时候，他会撒谎是去锻炼身体或到图书馆去了，因为经纪人不喜欢他探视父亲，认为是对新家庭的不忠。

经纪人对安利说，他没有那么多钱让安利读医科大学，他希望安利去经商。安利并不理睬。他拼命学习，每门功课都是优秀，得到了各种类型的奖学金，最后终于被领州的一所大学录取。他之所以选择这所大学的原因是它有个相当有名的医学院，安利打算拿到理学学士以后就进这所医学院深造。但付出的代价是不能经常去探视父亲。这一点几乎使他改变自己的计划。但他提醒自己，治愈父亲的唯一办法就是他自己成为一名医生。于是，安利告别母亲，他上了求学的道路——让那个经纪人见鬼去吧。

刚进大学半年，安利就收到母亲的来信。母亲说实验室认为他父亲不可能被治愈，而且最近大量解冻病人的死亡使公众对“人体冷冻”的方法提出质疑，于是他们不愿意继续支付父亲每月的冷冻费用。冷冻公司已经来家里催帐了。那个经纪人也不愿意支付这笔钱款，说这不是他的责任，更何况安利的父亲有可能在冷冻的过程中死去了。

于是安利去了一家餐馆里做侍应生，有时候连续做两个班，他要赚足够的钱维持学业和生活，还得支付父亲的冷冻费用。但二年级的时候，冷冻公司通知他公司破产了，因为“人体冷冻”现在已经声名狼藉，许多人不愿继续付费。母亲和冷冻公司签的合同规定，公司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不能因为无法提供冷冻而受罚，破产便是其中的一种。

一些小公司愿意接受这个冷冻公司的客户，但交接过程非常复杂，而且费用昂贵。安利不得不停止学业而全天工作。安利在学校里结识了一个女孩。他的日程排得满满的，即使能挤出一点时间也非常不方便，但女孩仍然坚持和他约会。他本来已经不相信在生活中还能找到一点亮色，但当他确信父亲已被安全转移后，他又重新继续自己的功课。完成了二年级和供年级的学业以后，生活终于有了起色，他向女孩求婚了。

“你知道，我一无所有，但是……”

“你是我认识的人中最文雅，最坚定，最勤奋的人。能成为你的妻子，我很骄傲。”

“刚开始我们不会有很多钱，因为我要支付爸爸的冷冻费……”

“我挣钱养家。等你当了医生，就可以有足够的钱养活我们俩，养活我们的孩子，还有你爸爸。”

“你想要几个孩子？”

“三个。”

安利笑了，“你这么肯定？”

“你笑了，真好。”

“是你逗我笑的。”

“等你做了医生，兴许就能治好你爸爸的病，你再也不必为他担心了。”

“真的会有这么好的事情吗？”

（六）

安利的母亲在一次车祸中去世了。这一年安利刚好进医学院读书。母亲的第二次婚姻非常不幸，她饮酒过量，把车开出了护栏，栽进了沟里。葬礼上，那个经纪人几乎没有认出安利和他的未婚妻。那个晚上，安利在未婚妻的怀里哭了很久，他曾经有过一个多么美满的家庭啊，可自从父亲得了怪病以后，一切都改变了。

安利带上他的未婚妻去了那家现在冷冻爸爸的公司。自从父亲转院后，安利只能断断续续回老家去他探望他。安利很焦虑，因为这家新公司没有老公司好，它看起来很需要维修：地板不脏，但也不十分干净；墙壁虽说不是非常颓败，但确实很需要重新粉刷；房间灰暗，照明不足，冷冻的箱子看起来很廉价。温度计也很原始，不像前一个公司那么精密。但是，只要他们能保证父亲的安全……

想到这里，安利看了看压力门上的温度计，突然发现了冷冻箱的温度比上次来的时候高了些，心头不禁一紧。

“怎么啦？”未婚妻问。

他把想说的话咽下去，怔怔的站着。

温度很快又升高了一截

他在走廊里狂奔，想找到一个维修公人。当他冲进公司经理办公室时，只有一个秘书坐在那儿。

“我父亲……”

他慌乱的叫道。秘书花了几分钟的时间才明白他再说什么。他给控制室打了电话，但没人接听。

“中午了，维修技师们都去吃午饭了。”

“天哪，控制室在哪里？”

父亲的冷冻箱在走廊的尽头。当安利那里的时候，发现温度已经升到了十五度。他冲进控制室。控制板上的灯一闪一闪的，他想弄清楚是哪里出问题了。有八个冷冻箱的温度再升高，其中一个是父亲的。

他颤抖着按下一个开关。

但红灯仍然闪着。

他又按另一个开关。

还是没用。

他扯下一个控制杆，所有灯都熄了。“上帝！”

他屏住呼吸，推回控制杆。灯亮了，他松了口气，八个闪烁的灯稳定了。

他汗水淋淋的坐在一张椅子上。有人进来了。他转过头，未婚妻和秘书在门口迷惑不解的望着他。他盯着控制板，直到温度降到原来的位置。他怕温度会再次升高，于是一直在那儿监控着。一小时后，满腹牢骚的维修工吃完午饭回来了。

事故的原因是一个阀门堵塞，凝固剂无法注入。安利把电源关掉重启之后，阀门又恢复了正常运转。但现在它随时都可能又出问题。必须换掉阀门。维修工解释说。

（七）

父亲的状况让安利非常担忧。回医学院上课后他变得神经质起来，每天都要给冷冻公司打电话，确定父亲没有什么问题。后来，他结婚了，有了个可爱的女儿。医学院毕业后在家乡找了家医院实习，这样就可以经常去看他的父亲了。他常想，要是父亲能过醒来，看见儿子已经毕业，看见他那可爱的、孙女，该多好啊……

一天晚上，他在急诊室接诊了一个昏迷病人，发现他就是和母亲结婚的那个经纪人。经纪人用枪击中了自己的头部。安利尽全力抢救。当他宣布病人已经死亡时，喉头一阵哽咽。实习结束后，他在家乡的一家医院做医生。它实现了自己的承诺，赚钱养活妻儿。而前些年都是她在挣钱养家。她说过想要三个孩子，但他们实际上比预料得来的更快些。她第二次生育的是一对双胞胎，一男一女。安利的工作太忙了，不能花很多时间照顾家里。他的专业是血液病。没有病人的时候，他就埋头研究，想找出治愈父亲的办法。

他需要知道父亲的实验室做的是什么实验，父亲受到的辐射是什么类型。但实验室因为安全原因拒绝告诉他。他请求法院强迫实验室进行合作，但法官驳回了他的请求。时间飞逝，安利焦急地想到，父亲已经错过了很多家庭盛会：安利的大女儿开始上学的那一天，双胞胎儿女学游泳的那个下午，以及二女儿在她首次钢琴独奏会上演奏《筷子曲》的那个晚上，等等。安利三十五岁了，四十岁了。突然之间，孩子都进了高中，妻子也读了法学院。但他仍然没有放弃自己的研究。

安利五十五岁那年，大女儿已经三十岁，结了婚，有了自己的女儿。实验室不小心泄露了一些信息，他们以为那些旧资料不会有用了，但安利却非常需要。发现这些资料的不是安利，而是远在两千英里之外的一个同事。他因为别的事去查找些旧资料，发现了那些伤害安利父亲的射线。在同事的帮助之下，安利设计出了治疗方案，在计算机上进行模拟测试。他还作了试验，让老鼠暴露在同类射线之下，老师立即呈现出与父亲同样的症状。当他用自己的治疗方案实施治疗后，老鼠的症状马上消失了。安利非常兴奋。

（八）

安利和妻子站在父亲的冷冻箱前，等待他们把父亲解冻。他害怕工人们会出什么乱子，使父亲永远醒不过来。

他的肌肉绷得紧紧的。门打开了，发出咝咝的声音。父亲被推了出来。他看起来和安利最后见到

的时候一模一样：赤身裸体、面黄肌瘦、皮肤发灰，因为立场的原因而悬浮着。

“你们那么快就把他解冻了？”安利问。

“如果不是立即解冻就不会有效果。”

父亲的胸部上下起伏着。

“天啊，他还活着。”安利说，“他还……”

没有多少时间去感叹奇迹了。疾病也会复活，而且会迅速吞噬父亲。安利马上给父亲注射了药剂。“我们必须把他送进医院。”

他待在父亲的病房里守候，按精细的治疗方案注射各种新药。不可思议的是，父亲的状况立即便有了改善，皮肤呈现出了健康的颜色。血液测试表明，疾病正在治愈。

但是父亲什么都不知道。因为解冻的原因，父亲很多天后才醒过来。安利发现父亲的一根手指开始抽动，一只眼帘微微抬起，这是快要恢复意识的标志。三天之后，他送父亲去做脑电图。当父亲被推进机器的时候，突然开始说话，在场的每个人都惊得呆住了。

“……我在哪里？”父亲问

“在医院，你很快就会好的。”

父亲定定的望着他，“……你是谁？”

“你的儿子。”

“不……我儿子……是一个小男孩。”父亲很害怕。又失去了知觉。

这并不是出乎预料事。安利对这个局面也是早有思想准备。父亲已经很多年没有见到他了，当然不知道他是谁。父亲没有变老，和安利记忆里的他一样年轻。但那时安利只有九岁，而现在他已经五十五岁了。三十二岁的父亲看上去和安利的儿子差不多。

“玛丽安死了？”

安利难过的点点头，“是的，出了车祸。”

安利艰难的说“二十二年前。”

“不可能。”

“是真的。”

“我被冷冻了四十五年？没有人告诉我会这样。”

“我们没法告诉你。那时你已经昏迷，快要死了。”

父亲留下了眼泪，“我的天啊！”

“我们的房子呢？”

“很早就卖了。”

“我的朋友们呢？”

安利默默地看着远处。

父亲用颤抖的手捂住脸。

“没有朋友比死更糟。”

“会好的。”安利说，“精神科医生说，解冻的病人通常会精神抑郁。你不得不学会重新生活。”

“就想学走路一样。”父亲痛苦的说。

“你的肌肉没有萎缩，由于冷冻的原因，时间也没有在你的身体上留下痕迹。”

“但我的思想呢？学会重新生活？谁说我非这样不可！”

“你是说当初妈妈和我还不如让你死？如果真是那样的话，我们的生活也和现在一样。不管你是被冷冻还是死了，妈妈还是会死。一切都不会有什么改变。除了一件事，那就是你不会在这里出现。”

“可你妈妈没了……”

安利耐心的等着。

“我的儿子没了……”

“我就是你的儿子。”

“我儿子两周以前才过了他的九岁生日。我送给他一个电脑游戏，我还想和他一起玩。我没看见他长大成人。”

“没有看见我长大成人。但我就在这里。我们可以找回失去的时光。”

“失去的时光。”这个词从父亲嘴里吐出来，就像尘埃一样。

（九）

“爸爸，”——这是安利最后一次用这个字眼称呼父亲——“这是你的孙子保罗，这是你的孙女莎丽和简。这是简的儿子皮特，也是你的曾孙。”看到父亲和几乎和他同样年纪的孙儿孙女们相认，安利不禁一阵心酸。

“四十五年了？但对我来说好像只有一秒钟的时间。什么都不一样了。”父亲说，“我不能适应……”

“我会教你。”安利说，“我们从头开始。我会给你讲你被冷冻后都发生了些什么。我会让你了解这一切。你看，这是一些很有用的录像带。是关于——”

“有用的录像带？”

“录的都是那个时候以来的所有新闻。我们一部部的看，慢慢的你就会回到现在了”

父亲指着那些四十五年前的生活画面，说：“那才是我的现在。”

“现在你想做点什么？”

“去看玛丽安。”

他们驱车到了墓地。父亲在她的壁冢前站了很久很久。

“她去得太早了。但愿来生……”父亲泪流满面。

“我们还是回家吧。”

他们的车朝城北开去。父亲颤抖着把手放在他肩上。“不。你开错路了。”

“家。我想回我们的那个家。”

安利把父亲送到了从前的老屋。父亲呆呆得看着。从前他收拾得整整齐齐的屋子已经颓败不堪。后院长满杂草，窗户是破的，走廊的楼梯也烂掉了，

“这儿原来是一个草坪。”父亲说，“我总是把它修剪得整整齐齐的。”

“我记得很清楚。”安利说。

“我在上面教我儿子翻筋斗。”

“你教我翻筋斗。”

“一刹那。”父亲悲痛的说“刹那之间，所有的东西都逝去了。”

（十）

那场谈话后两天，安利正喝着早咖啡。他发现父亲站在厨房门口。

“我想告诉你，”父亲说，“我知道你为我做了很多。我想象得出你的痛苦和牺牲。很遗憾，我……不管我的感觉如何，我还是很感谢你。”

安利笑了笑。父亲那张没有皱纹的脸那天早晨显得很疲惫。“我也很遗憾。还得你不得不作这样艰难的调整。我和妈妈当时考虑到，你的病太严重了，只要能让你活下来，做什么都行。”

“你母亲。”父亲沉默了一会才继续说，“悲痛不会在短时间平复的。”

安利也沉默了。他点点头。“我过了很长时间才相信妈妈真的去世了。我一直很想念她。你也会慢慢接受这个事实的。”

“我……”

“会吗？”

“我不知道该怎么办。”

“作为新生活的开端，来吃一顿早餐吧。”安利的妻子出庭去了，“就我们两。蛋奶烘饼行吗？冰柜里还有一些果子露。这橘子汁怎么样？”

父亲做的第一件事是学开新型汽车。安利认为这是恢复精神健康的标志。但随后他发现父亲不是开着车去熟悉新世界，而是去墓地看望玛丽安的骨灰，或者到他们四十六年前的老屋去凭吊。因为那些东西对他来说只是昨天的事。安利也锁过同样的事。那时候他也曾向母亲和她的第二个丈夫撒谎说自己去图书馆，实际上他是去看被冷冻的父亲了。

“我发现有人在出售我们的旧房子。”一天晚餐时父亲说，“我想把他买下来。”

“但是……”安利放下叉子，“那房子已经荒废了”

“如果我买下它就不会。”

安利有点生气，仿佛不是对父亲，而是对自己的一个想做傻事的孩子。

“我不想待在这里。”父亲说“下半辈子我不能一直和你住在一起。”

“怎么不呢？我们很欢迎你。”

“一个父亲和她已经成年的儿子？我们会相互妨碍的。”

“但我们相处得很好。”

“我想买下那幢房子。”

尽管仍然有些生气，安利还是让步了，就像他常常对孩子们那样。“好吧，行。我帮你申请贷款，替你支付预付金。但如果你想维持你的分期付款的话，你必须出去工作。”

“我正要和你商量这事。”

因为父亲的维修技术，他成了一个建筑承包商，而且做得很成功。他有本事把一幢破旧的房子弄得和从前一样漂亮。别的承包商很难和他竞争，他的优势是他太熟悉这些房子了。当他还是一个少年的时候，就开始在暑假做翻修房子的小工。他首先翻修了自己的房子，它已经有半个多世纪了。但他喜欢那幢旧房子的风格。

最重要的是——他曾经在这幢房子里开始了自己的家庭生活。翻修完成后，它又搞了些那个年代的古旧家具。当安利去父亲的房子参观的时候，它非常惊讶的发现房子里的各种摆设和自己小时候看到的一模一样。父亲取回了玛丽安的骨灰，把它房子客厅里的一个书架上。旁边是一些镶在镜框里的安利小时候的照片，以及母亲年轻时的照片。都是父亲得病那年照的。

他还找了一台旧留声机，用它播放那个时代的歌曲。他甚至找到了旧电脑，还有那盘想和安利一起玩的游戏。现在他教曾孙玩这盘游戏，就像从前教他的儿子在草坪上翻筋斗。

（十一）

安利六十岁了。那些为了救活父亲而充满艰辛的日日夜夜已经离他远去。他缩短了工作时间，把兴趣集中在修理花草上。他和父亲一块儿建了一座暖房。

“我想问你一件事。”一天下午，干完了所有的活儿后，父亲说。

“听起来好像是件大事。”

父亲低头看着那双打满了老茧的手。“有件事我想征得你同意。”

“同意？”安利皱着眉头，皱纹更深了。

“是的。我……都过去五年了。我……那时候，你叫我重新开始生活。”

“你一直做得很好呀。”安利说。

“我已经斗争了很长时间了。”父亲看起来更加不安。

“出了什么问题吗？”

“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才好……”

“说吧。”

“我从心里爱你的母亲。”

安利点点头，表情很痛苦。

“失去她我没法活下去。”父亲说，“五年了，我从没想过……但昨天我遇到了一个人，是我一个客户的妹妹。我们相互交往了。我……我想问的是，如果我们……你会不会反对，会不会看作是对你母亲的不忠？”

安利的泪水在眼眶里转动着。“我会反对？”他的眼睛湿润了，“我希望你幸福。”

父亲结婚了。继母和安利女儿的年龄差不多。第二年夏天，他有了一个弟弟，比他小了整整六十岁。父亲慈爱的照顾着小婴儿，就像当初照顾他一样。每当这种时候，他都会产生一种奇异的感觉。

孩子从医院回来的那天，大家都关心的问安利的妻子是不是生病了，因为她看起来有些病容。“她累了，在准备一个大案子。”他说。

第二天，他头痛得厉害，他把她送进他的诊所。同事们给她做了检查。

几天后她就去世了，致命的病毒性脑炎杀死了她。但安利和家庭中的其他成员没有被感染，连婴儿也没有。这真是奇迹。

安利流干了眼泪。白天他还可以打起精神在房间里走走，但晚上就难熬了。父亲经常过来陪他，尽全力安慰他。

安利每天都去妻子的墓地。一年后他中风倒在了那里。那一天是她的忌日，他正拿着一束花去祭奠她。中风使他半身瘫痪，需要随时照顾。孩子们想把他送进一家疗养院。

“不。”父亲说，“该我来照顾他了。”

（十二）

安利又回到了小时候住过的房子。他曾经在那里度过了一段美好时光，直到父亲生病。现在他们有更多时间待在一起了。父亲问了很多安利成长期间发生的事：他如何和那个经纪人争吵，如何在餐厅做两份工，他如何与妻子第一次约会，等等。

“是啊，就像我亲眼见到的一样。”父亲说。

安利第二次中风了。之后他的智力受到损伤，只有相当于九岁的儿子。他并不知道和父亲一块儿玩的那个电脑游戏在他九岁生日时父亲就教他玩过。就在那之后两周，父亲的了病，再也没机会和他一起玩了。

一天早上，他连九岁儿童玩的游戏也不能玩了。

“他的神经功能在很快衰退。”医生说。

“没有办法治疗了吗？”

“很遗憾。但目前这种情况，剩下的时间不多了……”

父亲的心里像堵了块石头般难受。

“我们会照顾好他的。”医生说。

“不。我要我的儿子死在我的家里。”

父亲坐在床边，握着儿子虚弱的手，就像小时候生病时照顾他一样。安利的样子非常衰老。他已经六十三岁了。他的呼吸很微弱，眼睛大大地睁着，呆呆的，什么都不知道。

他的儿孙们来做最后的告别。

“好在他会去得很平静。”二女儿说。

父亲再也无法忍受了。

上帝啊，他没有放弃我，我也不会放弃他。

# 《父亲的女儿们》作者：Ｋ·Ｄ·温特沃思

[作者简介]

Ｋ·Ｄ·温特沃思曾做了十二年的小学教师。她后来说那段经历让她在摸索人性方面获得极大启迪。

以优异成绩获得大学文科学士学位后，她居住在奥克拉荷马的突尔沙。她主要的娱乐是跳舞。孩提时她学过踢踏舞和芭蕾舞，现在已三十多岁的她正在学习民族舞蹈。

她不属于任河作家流派，显然不知道奥克拉荷马东北部地区有许多活跃的科幻小说迷群体及许多青业的、业家的科幻小说作家。这样她树立了一种科幻小说作家的新形象：“广泛应用人民的普慧，遵循创作是一种独立的职业”的信条。

也许这种信条是对的，也许不对，但不必在意这一点。在某一点上讲，她的观点就是：创作就是坐下来认真写作。对于她而言，每天三次，不管发生什么情况，都坚持完成，这里将向您介绍她创造的篇章……

拂开耳边那一绺黑色的卷发，艾瑞儿把她那只微型窃听器塞入耳中，倚在床上。

“……不知道，卡洛斯，”传入耳中的是艾瑞儿听惯了的母亲那极力压抑着的声音，“也许我们应该到此结束，再从头开始。我不喜欢她现在的样子，简直是个小精灵，这不是我们所希望的，而且……”

父亲打断了母亲的话：“看在上帝的分上，兰亚，这已经是你要的第三个艾瑞儿了，我想你现在应该明白这一点！”

接下来是一段长长的、令人痛苦的沉默。艾瑞儿一面继续听着那边的动静，一面把玩着她前两天在储藏室里发现的时空管，那里记录着他们过去的生活片断。其中有这样一幕：艾瑞儿、卡洛斯和兰亚乘着一只筏艇，在一条美丽的河中顺激流而下；艾瑞儿那无忧无虑的小脸上洋溢着欢笑，她黑色的长发在水花中向后飘舞。卡洛斯和兰亚向前倾着，双臂紧紧拥抱着艾瑞儿……

艾瑞儿的指甲深深地嵌入肉中；她从未与父母乘过筏艇，那个女孩儿只是以前的艾瑞儿中的一个。

接下来，艾瑞儿听到有人拉开椅子，离开餐桌。尽管看不到餐厅的情况，艾瑞儿还是能断定这是她的父亲。每当发生争吵无话可说时，他总是离开，而她母亲只是坐在那里不动。

前门重重地响了一下。艾瑞儿拿出窃听器塞到床垫下。那里机器人保姆赫泽２０００是不会发现的。她抽出素描簿，在膝上放好，继续画那头阿拉伯母马，用铅笔仔细地在马的鬃毛上着色。

“艾瑞儿？”她母亲的声音通过室内电话的扬声器传了过来。

艾瑞儿把画笔放到右手，用左手按下接收器的按钮，应了一声“是的，妈妈。”同时继续在马鬃上勾画着。

“别总是‘是的，妈妈’、‘是的，妈妈’的，你很清楚现在几点了，小姐。”母亲的声音听起来脆脆的，好像随时会碎裂。

艾瑞儿瞥了一眼墙上的水晶永久摆钟：４点钟。艾瑞儿仔细地把素描簿的边与桌角对齐放好，然后穿过厢房来到正厅。

她母亲交叠着修长的双腿坐在客厅里，紧闭的双唇显示着她略带神经质的不满情绪。母亲被她父亲气得要命，但他已经离开了，不管她是何种表情他也看不见了。

“你该上音乐课了，但你迟到了三分钟。”母亲那尖利的猩红色指尖急急地敲打着塑玻桌面，那是一曲愤怒的乐章，“你要多练三十分钟作为补偿。”

艾瑞儿迅速滑入合成器旁边的椅子里，莫扎特的乐曲马上飘入耳膜，母亲在旁边看着她。她把这个曲子弹了一遍又一遍，但她的手指偶尔还是会按错键。

一小时的音乐训练结束了，那附加的三十分钟也弹完了，艾瑞儿很快从莫扎特的浪漫境界中退回到现实。

“真不知道你出了什么毛病。”她母亲抱怨道，然后轻啜了一口杜松子酒，“到现在你应该弹得好得多了。”

艾瑞此明白了，某一个“艾瑞儿”在她这个年龄上钢琴技艺比她高得多，但她母亲永远也不会亲口说出这一点。

“不要那样看着我，”她母亲用小指尖搅动着酒水，冰块叮叮当当地碰撞着杯壁，“去把作业做完。”

艾瑞儿退回到自己的房间，锁上门，拖出一个纸盒子。盒里装满了她几天前从储藏室找出来的东西：旧照片、时空管、信件等。艾瑞儿俯卧在床上，思索着她的朋友丽莎对她说过的话。

“你是说你已经十岁了，而你父母还没有告诉你你究竟是第几个？”丽莎红扑扑的小脸上满是惊讶与不屑。“我父母早就跟我说过了。”丽莎打开书包，抽出几张旧照片，“我是第四个。这很不错，现在我的父母已经很有经验，知道该如何引导我成长了。我父亲说我有权利知道我自己及前几个‘我’的情况。”

艾瑞儿端详着丽莎递过来的照片。一张是在马戏团里，一个比现在的小得多的丽莎正坐在一头小象上；另一张是一个大点儿的，留着短发的丽莎，穿着一件很短的，已过时的衣服正在微笑。

“这不都是你的照片吗？”艾瑞儿把照片递还丽莎，“我还是不明白。”

“这些都是其他的‘丽莎’，不是我。我从没去过马戏团，也没梳过短发。”丽莎使劲地晃着头，她那姜黄色的发辫飞舞着。“天哪，你这可怜的家伙，你父母竟没告诉你任何事。”她猛地向后仰在艾瑞儿的床上，又弹跃了一阵才静下来。

“其他那些呢？”

“那些早于我的，”丽莎坐了起来，严肃地望着艾瑞儿，忽然语调中含了一股凄凉，“还有那些——还未出现的……”

艾瑞儿只是出神地望着她，什么也不说，仿佛没听见丽莎的话。

“你知道，”丽莎说，“就好像你父母买回一个赫泽，它把肥皂放到肉里，他就把它送回去，换了一个新的回来，你我就像赫泽一样。”

这时艾瑞儿开始有些明白了：“就像换货。”

“是的。”丽莎说，“你知道你是第几个吗？我知道你不是第一个，因为我妈妈说过你父母至今应该很有经验了。但这样也好，因为没人想当第一个。我爸爸说过他们在教育孩子方面仍处于试验阶段。”

丽莎回家后，艾瑞儿把储藏室翻了个底儿朝上，找出了一盒子的照片和时空管。里面记录的事她都没做过，那些衣服她都没穿过。照片里所有的“艾瑞儿”看上去都跟她一模一样，只是——她们不是她。仅从照片上看，她无法断定到底有过多少个艾瑞儿，但其中一个显然已超过１０岁。有许多衣服、信件和照片可以证明这一点。

从信件中她了解到很多情况，这些信大部分来自一个叫场米的男孩，他似乎很喜欢艾瑞儿。这些信都满含深情，里面甚至有一张合影，照片中的艾瑞儿要大一些，旁边站着一个棕色头发的男孩，她想那可能是汤米，但没有其他东西可以证明。

七点钟，她通知厨房开饭，她父亲已经回来了。她总是在晚饭时间回来。

艾瑞儿迅速地悄悄坐好，垂下头祈祷。她母亲晚祈很快，所以这用不了多长时间，赫泽把鸡汤盛上来，艾瑞儿喝场的姿势很正确，这没有惹她母亲发脾气。

喝过场，他们静静地坐在那里等候今晚的火鸡。艾瑞儿看了看她父亲，他的气似乎已消了。她想也许这是她了解自己身世的好时机了。

“爸爸，”她眼盯着绞在一起放在腿上的双手，轻轻地问道：“我是第几个？”

“什么？”她父亲的声音听起来有些滑稽，又有些空洞。

“我是第几个艾瑞儿？”她看着他的脸，他黑色的卷发及微被头发遮住的面孔与她如出一辙，“您知道的，在我之前有几个艾瑞儿？”

“这是谁告诉你的？”她母亲的脸如同他们昨天买回的椅子一样白。

艾瑞儿机械地一下下拨弄着赫泽放到她面前的火鸡，“丽莎说她是第四个。”

她母亲怒气冲冲地看着她父亲，浑身痉挛地站了起来。她把白餐巾丢到地上，离开了餐厅。赫泽把餐巾拾了起来，叠好放到她的座位上。

“丽莎说她有权知道自己的情况，爸爸，”艾瑞儿偷偷地瞥了她父亲一眼，“我也一样吗？”

她父亲就坐在那里盯着艾瑞儿的脸，但艾瑞儿觉得他不是真的在看她。

艾瑞儿又吃了一口火鸡，然后做了个鬼脸，“太咸了，”她说：“你要换一个赫泽吗？”

她父亲把眼光收回到他盘子中，“不！”他轻轻答道：“我能修好它。”

“其他那些艾瑞儿怎么样了？她们去别人家做女儿了吗？”

她父亲面色惨白：“她们回到她们所来的那家医院去了，然后我们有了你。”

“你还要再换一个我吗？”

“不！”

艾瑞儿现在觉得她不是真的很饿。她离开座位走向父亲，但他没有抬头：“我想这样会很好，不是吗？”

突然她父亲伸出双臂拥抱住她，把她紧紧搂在胸前，“是的，”他有力地低语道，“那很好。”他的脸湿了。

艾瑞儿伸出双手抚弄他的头发：“对不起，爸爸，我不是有意让您难过。”

他父亲直起身：“你没有使我难过，宝贝地。”

她笑了，父亲已经很久没有这样亲明地称呼她了。“我还要吃火鸡吗？”

他拍一下她的背，放开她，“不，你到厨房拿一块营养饼，带到你房间去。我睡觉前会重新安排赫泽的行动的。”

“好的。”

“嗨，艾瑞儿？”

她停住迈向厨房的脚步，回过头来。

“今晚你呆在房间别出来，我和你妈妈有事要商量。”

艾瑞儿点了下头，继续向厨房走去。她在备餐室找到一份花生果酱饼。

她母亲常说花生果酱饼有腐臭。

回到房间，她从床垫下拿出窃听器戴上，然后坐到书桌前，一面继续她的画，一面仔细品味着花生果酱饼，阿拉伯母马的栗色皮毛闪闪发亮。

“……你不想再要一个科隆儿？！我可想放弃这一个，换一个完全不同的，重新开始。这一个永远也不会有什么成就。”她母亲的声音最后停留在一个上升调上。

艾瑞儿拿起轻铅笔，调到棕色，往画面上涂阴影。

“人不是可以随便处理来处理去的！”他父亲似乎极为愤奴

“你是知道规则的。一旦一个科隆儿出了什么差错，你就再不能保留它了。”艾瑞儿听到冰块碰撞酒杯的声音。

窃听器那边传来一阵沉默，这沉默中似乎蕴含着灾难。艾瑞儿将铅笔凋成黑色，画马蹄子。希望她父亲这次不要再走开。

“可她根本没犯什么错误！”

艾瑞儿听到有人起身在客厅里来回踱步，那是她父亲。

“我们要把它处理掉，”她母亲说：“我明天就去医院！”

母亲说完后，那边只是沉默。艾瑞儿在那马上最后修涂了几笔，把它挂到墙上。她退后几步欣赏自己的作品，感叹这次她把马的颈项与肩膀衔接得很巧妙，整幅作品惟妙惟肖。当然，明天她母亲就会把它从这里拿走。

母亲喜欢音乐。

“嗯，”她父亲说，“我们会想她的，当然，她不会永远离开我们。”

艾瑞儿点了点头，“那要很长时间吗？”

“大约要一年。”他从赫泽的控制盘上抬起头，“首先她必须要长到足够大，然后他们还要检验一下，以确保它这次不会出现什么差错。”

“在她回来之前，我还必须练习音乐吗？”

她父亲眨了下眼；“至少我认为不必。”

艾瑞儿考虑了一下，决定无论如何她应该多少练一点儿。她走近一些，越过父亲的肩头看赫泽那复杂的内部零件。“你还没有告诉过我，我到底是第几个？”

他在赫泽的烹调盘上最后动了一下：“你是第三个，艾瑞儿。”

“噢，”她把控制盘的盖子递给她父亲，“这不错，不是吗？”

他冲她笑了笑，把盖子放好：“这好极了！”

# 《讣告》作者：艾·阿西莫夫

我难于启齿说这个事故的构思是当我在纽约时报上看到一位科幻小说作家同行的讣告时油然而生的。当时我开始琢磨我自己的讣告见报时篇幅会不会有这样长。从这种念头到这篇故事只有飓尺之遥。

到的是他那张瘦削而心不在焉的面孔，总是带着忿忿然而又略隐着偶然失意的表情。他并不同我打招呼，径自用为他准备的那份整齐地铺展在案头的报纸遮没了面庞。

其后，只有在喝第二怀咖啡的时候，他才从报纸后面伸出胳膊来。我已经小心翼翼地替他加好规定的一平茶匙白糖——在令人难受的刺入逼视下，要加得不多不少、恰到好处。

对此我已无怨尤。总归可以安静地吃顿饭。

然而今天早晨这种宁溢的气氛却被打破了。兰斯洛突然脱口高呼：“天哪！保罗·法伯那个傻瓜死了。是中风！”

我依稀辨认出报上的姓名。兰斯洛偶而提到过这个人，因此我知道他是个同行，也是理论物理学家，根据我丈夫怒气冲冲地褒贬，我满有把握地确信他准是个颇有名气之辈，获得过与兰期洛无缘的成功。

他放下报纸，满脸怒容地瞪着我。“他们为什么要搞这种谎话连篇的讣告严他质问道。“就为了他死于中风，居然把他捧成爱因斯坦第二.”

要说我极力想避开什么话题，那就是有关这些讣告的事。我连点头赞同都不敢。

他丢开报纸走出了房间，鸡蛋没吃完，第二杯咖啡碰也没碰。

我叹了口气。我还能怎么样呢？我历来又能怎么样呢？

当然，我丈夫的真名实性并非兰斯洛·斯特宾斯。我尽可能地改换了有关的姓名和细节以隐匿这桩罪行。不过关键在于即便我真用原名，你也不会认得我丈夫。

兰斯洛在这方面真是命里注定——注定要遭人忽视、不引人瞩目。他的发现每每被人捷足先登，或者因同时产生了更伟大的发现而黯然失色。在科学会议上，他的论文由于其他小组提出了更具重要性的文献而备受冷遇。

这自然对他有影响。他变了。

25年前我嫁他的时候，他是个才华横溢的如意郎君。他袭有遗产，家道富有，已经是一名训练有素的物理学家他抱负非凡，前程远大。说到我本人，我相信当时自己还是饶有姿色的。然而韶华逝去，残存的只是我的内省和作一个社交场上出人头地的妻子的失败经验，而那种类型的妻子正是雄心勃勃的青年学者所亟需的。

或许这也是兰斯洛注定要不引人嘱目的命运使然。要是他娶个另一种类型的妻子，她可能以她夺目的光彩把她引领到睽睽众目之下。

后来他自己看到这一层了吗？那就是经过最初两三个还算幸福的年头之后他对我日趋疏的原因吗？有时候我确信这一点并深切自责。

可接着我会想到这只不是他对盛名日益增长、无法遏止的渴望造成的。他放弃了大学的职位，在远郊建立了自己的实验室。他说一则地皮便宜，二来与世隔绝。

钱不成问题。政府对他的研究领域出手慷慨，有求必应。再者说，他花起我们自己的钱来也漫无节制。

我试图劝阻他。我说：“没必要这样，兰斯洛。我们经济上又没什么可愁的，他们又不是不愿意让你留在大学里。我就想要孩子，过正常生活。”

但是他胸中压着一团火，使他看不到别的。他对我怒目而视：“必须先做到一件事。科学界必须承认我作为一个……一个伟大研究者的应有地位。”

那时候，他对于把天才这个词用在自己头上还有点犹豫不决。

无济干事。机缘依旧不来，他永是背时。他的实验室终日忙碌不息；他出高薪聘请助手；他严酷无情地督责自己。一切都毫无结果。

我始终希望有朝一日他会罢手，搬回城里，我们能过上宁静的正常生活。我等着。可每当他就要认输的时候，某种热衷于获取名望的新念头、某次新战斗总会继之而起。每一次他都满怀着同样的希望奋起，又在同样的绝望中败退。

他总是迁怒于我，因为如果他受到这个世界的折磨，他还可以回过头来折磨我。我不是个勇敢的人，可我逐渐拿准了我得离开他。

然而……

在这最后一年中，他显然正准备再干一场。我想，是最后一仗了。他表现出某种前所未见的征兆：更紧张，更活跃，时而自言自语。无故大笑几声，有时干起来废寝忘食，甚至把实验室的笔记本也藏在卧室的保险箱里，好象对自己的助手都不放心。

我当然相信宿命论，肯定他的打算还得落空。假使真失败了，以他的年纪，无疑他不得不承认时不再来，势将被迫罢手。

所以我决定耐下心来再等等看。

但是早餐桌上的讣告事件突如其来，平添波澜。以前一度有过类似的场合，我曾随口说起至少他可能指望他的事业在自己的讣告上得到一定程度的公认。

我也明白这话不怎么机巧，可我说话从来都不机巧。我是想轻松一下气氛，让他排遣一下心头积郁的沮丧情绪，我凭经验知道这是他最难以忍受的时刻。

也许其中也含有一丝不自觉的恶意，老实讲我也说不准。

不管怎么样，他全冲我来了。他瘦弱的身躯在颤抖，黝黑的眉毛耷拉到深陷的眼窝，用假嗓尖声朝我叫喊：“可我永远也看不到我的讣告。就连那个也要被剥夺掉！”

他对我啐过来。故意对我啐过来。

我跑进我的卧室。

他从来没道过歉。有几天的功夫我完全和他避不见面，过后我们又如前一样继续过刻板的生活。我们俩都从不提起这回事。

现在讣告又来了。

不知怎么的，我独自坐在餐桌旁，仿佛豫感到这是他最后一根救命稻草，是他那日久天长的失败事业的顶点。

我可以感觉到危机临近，不知是忧是喜。也许我还是该欢迎它。任何变化对我都可算得上是否极泰来。

午餐前不久，他在起居室碰到了我，我在那儿一面缝补零碎活计给自己找点事做，一面看看电视摆脱万般思绪。

他突然开口了：“我需要你帮忙。”

他有二十多年没说过这样的话了，我不由得对他软了下来。他显出病态的兴奋，苍白的双颊不寻常地涌上了红晕。

我说：“要是我能为你做什么，我挺乐意。”

“有的。我放了助手们一个月的假。他们星期六走，然后你我在实验室单干。我现在告诉你，好让你下礼拜不要另作其他安排。”

我有点目瞪口呆。“可是，兰斯洛，你知道你的工作我帮不上忙。我不懂……”

“我知道，”他说，一副轻蔑的神情。“可你无需懂得我的工作。你只要小心地按照一些简单的指示行事就行了。重要的是我到底有了新发现，这将使我跻身于我应……”“噢，兰斯洛，”我不由主脱口而出，因为这话以前我听过不少次了.“

“听着，傻瓜，这回别闹孩子气了。这次我真搞成了。谁也别想抢先，因为这次的发现完全基于标新立异的概念。除了我以外，活着的物理学家谁也没有这份天才想得出来，起码这一代人不行。等我的成就震动了全世界，兴许会承认我是科学界有史来最伟大的人物。”

“我真为你高兴，兰斯洛。”

“我说兴许会承认我。可也许不会。在授与科学荣誉这件事上真太不公平了，我耳朵里听到的也够多了。所以，直截了当宣布这项发现还不行。要是我宣布了，大家就会一拥而上。要不了多久我就成了历史书上的空头姓名，光荣可全让后来居上的张三李四分享一空了”

不管他计划要干什么，这番话是他在着手工作的三天之前对我讲的。我认为当时他这样做的唯一原因是他再也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无法克制自己，而我是仅有的一个无足轻重的人，可以充当现场目击者。

他说：“我打算使我的发现尽量戏剧化，使人类觉得它是个震耳欲聋的晴天霹雳，以便今后永远不可能再有任何人能和我相提并论。”

他太过分了。我担心再度失望对他打击太大。会把他逼疯吗？

我说：“兰斯洛，可我们干嘛自寻烦恼呢？为什么我们不抛开这一切呢？干嘛不去度个长假呢？你工作得太辛苦了、太长久了，兰斯洛。我们不如去欧洲旅行，我一直在想……”

他把脚一跺。“别唠叨蠢话好不好？星期六，你跟我进实验室。”

我一连三夜睡不成觉。他以前从不曾这样。我想他从不曾糟到这步田地，别是他已经疯了吧？

我想，没准儿是疯了，是由于经受不住失望发疯的，是那条讣告诱发的。他把助手都打发走了，现在要我进实验室。从前他从不准我去那儿。准是想把我怎么样，拿我当某种疯狂实验的试验品；不然是干脆要杀我。

在忧心忡忡、恐惧不安的夜间，我曾考虑过报警、逃跑……诸如此类的其它事情，等等。

随后白昼来临，我又肯定他没疯，肯定他不会加害于我。虽则他啐过我，那也不能是暴力行为。实际上他从未企图伤害过我的身体。

结果到头来我还是等到了星期六，象任人宰割的鸡一样走向那可能是生死攸关之处。我们一起默默地顺着从住宅到实验室的小径走去。”

实验室本身就有点阴森，我的步履梭巡不前。但兰斯洛只是说：“哎，别东张西望发愣，象是遇难似的。你照我说的做，朝我指的看就行了。”

“好吧，兰斯洛。”他领我进了个门上加锁的小房间，里面到处是奇形怪状的物件、密密麻麻的电线，拥塞不堪。

兰斯洛说：“开始吧。你看见这口铁柑锅了吧？”

“是的，兰斯洛。”这是个厚金属制的又小又深的容器，外壳锈渍斑斑。用粗糙的金属网盖着。

他催促我走近一点儿。我看到容器内有一只小白鼠，前爪扒着柑锅内侧，纤小的鼻头贴着金属网，由于惊诧或是由于焦急而不住战抖。恐怕我当时是吓了一跳，因为对我来说，意外地撞见一只老鼠确实有点害怕。

兰斯洛吼了起来：“它不会惹你的。现在过来靠着墙，看着我。”

我简直毛骨惊然。我确信什么地方会打出一道闪电把我烧成灰烬，或者出来个金属怪物把我压成荠胜粉，或者……或者……我越想越怕。

我闭上了眼睛。

但是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至少我感觉是这样。我只听到好象放小鞭炮没炸响似地噗的一声，又听见兰斯洛对我说：“怎么样？”我睁开眼。他正注视着我，得意洋洋。我茫然地凝目张望。

他说：“这儿，没看见吗，白痴？就在这儿。”

在柑锅旁连约一英尺处又出现了第二口锅。我没见他放在那儿。

“你是说这第二口柑锅吗？”我间道。

“那不是什么第二口柑锅，而是第一口锅的复制品。无论从什么意义上讲，它们都是一模一样的柑锅，每个原子都一样。比比看。你能看得出来连锈斑都毫无二致。”

“你用第一口锅造出了第二口吗？”

“不错，但用的是特殊方法。平常创造物质需要大量能源。即使充分发挥效能，一百克铀完全裂变的能量也才能造出一克对应复制物质。我有幸不期而得的重大秘密是有朝一日只要你正确动用能源，复制一件物品就只需要极少的能。我创造这样的复制品是一种绝招，其奥妙，我……我亲爱的，就在于我已经掌握了相当于时间运动的手段。”

成功的巨大幸福和喜悦使他不由得在对我讲话时用了个亲呢的字眼儿。

“这很了不起吧？”我说。说真的，我确实叹为观止。“那老鼠也变出来了吗？”

一边问，我一边看了看第二口锅里边。那模样不禁又使我愕然却步。里面有一只白鼠———只死白鼠。

兰斯洛稍微有点脸红。“这是个缺欠。我能让活物分身。可活不过来，复制出来是死的。”

“哎，真扫兴。怎么回事呢？”

“还不清楚。我揣摩这种复制品就原子组合情况而言完全完美无缺。的确没有任何明显缺损，解剖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你可以间……”他瞟了我一眼，我赶紧住口。我想我还是别建议他跟什么人合作为好。经验证明这类合作无不以合作者把全部成果和荣誉囊括而去告终兰斯洛带着讥讪的腔调说：“我问过。一位学肩”专长的生物学家给我复制的一些动物作过尸检，毫无所得。当然，他们都不知道动物是哪儿来。我也加了小心，赶紧把动物弄了回来，以免出岔子泄露出去。天爷，就连我的助手也都不知道我在于什么。”

“可你为什么非得秘而不宣呢？”

“因为我还不能复制出活东西来。还存在微妙难辨的分子排列混乱现象。有的人可能知道防止出现这种排列混乱的方法，如果我发表成果，他只要对我的基本发现略加改进，就会名扬四海。因为他可能搞出个会提供有关未来的情报的活生生的人来。”

我一清二楚。他用不着说“可能”如此。肯定如此，不可避免。实际上，不管他完成了什么，他都会一无所获。我深信无疑。

“不过，”他继续讲下去，与其说冲着我不如说是自言自语，“我不能等了。我要宣布这个发现，但是要采取一种让人们永志不忘地把我和这项发现联系起来的方式。要演上一出热火朝天的戏，使得往后一提起时间运动就非提我不可，甭管将来别人还会干点什么。我正筹划这出戏呢，你要在戏里演个角色。”

“可你想让我干什么呢，兰斯洛？”

“扮我的寡妇。”

我抓住他的胳膊。“兰斯洛，你这是……”我此时百感交集、心烦意乱、有点搞糊涂了。

他猛地挣脱了。“只是暂时的。我不是要自杀，我不过要在今后三天里复制一个我自己。”

“可你会死的。”

“复制的‘我’才会死。真‘我’还好端端活着，象那只白耗子一样。”他的目光转向一个调节控制定时器，说道：“啊呀，差几秒就到零点了。快注意第二口柑锅和死老鼠。”

又是噗的一响，柑锅就在我眼前蓦然消失了。

“它哪儿去了？”

“哪儿也没去，”兰斯洛说。“它只是个复制品，这会儿正好到了给它排定的时间，它自然消逝了。第一，只老鼠是原型，它还活得好好的。对我来说也一样，复制的‘我’出世就是死的，原型的。我，还活着。三天后，就到了给复制品的‘我’排定的时间，时限一过，那个用真‘我’为雏型复制的死‘我’就要消失，而活‘我’依然存在。清楚了吗？”

“听起来有点悬乎.”

“没事儿。一旦我的尸体登场，医生就会宣布我已亡故；报纸也会加以报道；殡仪馆要来安排丧事，这时候我突然还阳、披露一切。到那会儿，我就不只是时间运动的发现者了；我将成为死而复生的人。时间运动和兰斯洛·斯特宾斯会被人争先恐后地大肆台传，此后什么力量也再不能把我的大名和时间运动学说分开了。”

“兰斯洛，”我轻声说，“我们干嘛不直截了当地宣布你的发现呢？这个计划太复杂繁琐了。但然宣布出去会使你享盛名的。以后或许我们能搬回城里……”

“住刚你照我说的做。”

我不知道在那条讣告推波助澜挑起事端之前兰斯洛对这一切盘算过多久。当然我无意贬低他的智能。尽管他时乖命赛，他的才华是无可厚非的。

助手们离去之前，他曾告诉他们，他想在他们走后进行哪几项试验。他们出来作证，会推论出他曾置身于一批特别选定的正在反应的化学药品之中埋头工作，各种现象都表明他死于氰化物中毒。一切似乎十分自然。

“所以你务心使警察马上和我的助手们取得接触。你知道到哪儿去找他们。我决不想给人谋杀或是自杀之类的暗示，只是意外事故，自然而合乎逻辑的意外事故。我需要医生迅速开出死亡证明书，迅速通知世界。”

我说：“兰斯洛，要是他们找到真的‘你’怎么办呀？”

“他们怎么会呢？”他厉声喝道。“如果你发现一具尸体，你还要四处搜寻活的替身吗？谁也不会找我，我就悄悄的呆在密室里暂避一阵。卫生设备俱全，我再多准备点三明治配料，好填肚子。”

他颇感遗感地补充说：“不过这一阵子得不喝咖啡凑合过日子了。当人们以为我死了的时候，我不能让人闻出莫名其妙的咖啡味来。好吧，水总有的是，不过就三天。”

我神经质地十指交叉紧握，说道：“即使他们发现了你，反正不是一样吗？会有一个死‘你’和一个活‘你’……”我极力想安慰的正是我自己，我极力为自己作好承受不可避免的失望的思想准备。

但他又朝我嚷了起来：“不！根本不一样。那就会变成一个失败的骗局。我也会出名，可只是作为一个傻瓜。…

“不过兰斯洛。”我提心吊胆他说，“总是会有差错的。”

“这次不会，”

“你老说‘这次不会’，可还总是有……”

他脸都气白了，眼睛瞪得滚圆。一把抓住我胳膊时，使我疼痛难当，但我不敢喊出声来。他说：“只有一件东西会出差错，就是你。要是你泄露出去，要是你不好好演你的角色，要是你不老老实实听吩咐，我……我……”他似乎在寻思一种处罚。“我就要你的命。”

我惊恐万状地掉转头，想尽力挣开，但他紧紧攥住不放。真没想到他发起脾气来有这么大劲儿。他说：“听着！因为你自行其是，害得我不浅了。不过一来我一直责备自己不该娶你，二来也老找不出时间和你离婚。可现在我时来运转，尽管有你妨我，也要青云直上了。要是你把我这次的时运也给毁了，我就要你的命。我一点不含糊。”

我相信他确实不含糊。“你说什么我就做什么，”我低声细语说道。他放开了我。

他花了一天鼓捣他的机器。“以前我从来没转换过一百克以上的东西，”他说，看得出是在冷静思考。

我想：“灵不了。怎么能灵呢？”

第二天他把装置都调好，我只要合一下闸就行了。他几乎没完没了地让我练习操作那个断了电路的指定的电闸。

“现在明白了吗？你看准了应该怎么做吗？”

“是的。”

“这盏灯一亮就动手，可别提前。”

“好吧。”我说。心里在想，灵不了。

他站好了位置，木呆呆地静默无声。他那实验室短工作服外面套了一件橡皮围裙。

灯亮了。操作是轻而易举的，因为还不容我有丝毫犹豫的念头，我已经自动合上了闸。

刹那间我面前并排出现了两个兰斯洛，新的那个穿着打扮和旧的一样，只是有点皱皱巴巴的。接着新的倒下了，直挺挺地躺着。

“成了，”活兰斯洛喊道，小心翼翼地迈出了标定的位置。“帮一把，抬他的腿。”

兰斯洛使我惊异不已。他怎么能毫不畏缩、心安理得地搬他自己的死尸，他自己今后三天的替身呢？可是他冷漠如常地用胳膊挟着它，就象挟一袋麦子一样。

我抬着脚脖子，胃里一阵恶心。它还带着刚死的人的余温。我们抬着它穿过一道走廊、上了一段楼梯、又走过另一道走廊、才进了个房间。兰斯洛已经都布置好了。在用玻璃拉门隔开的一块密闭的空间里边，一个样子古怪的玻璃玩艺儿里盛的溶液正在开锅冒泡儿。

四周散乱放着其它化学实验设备，无疑是有意表明正在进行实验。桌上有个醒目地贴着“氰化钾”标签的瓶子，分外显眼。瓶边桌上散落着少许结晶体，我揣测，是氰化物。

兰斯洛仔细地摆弄死尸，安排得象是从凳子上跌倒在地的。他在尸体的左手上放了几粒晶体，橡皮围裙上也放了点；最后，又在尸体的下巴上放了点。

“他们会这么想的。”他咕哝着说。

他最后扫视了一下说：“现在行了。回家去叫医生吧。你就说你到这儿来给我送三明治，因为我忙着工作没吃午饭。瞧那儿，”他指给我看地上的碎碟子和散碎的三明治，料想也是我失手跌落的。“尖叫几声，可别过火。”

到时候需要我尖叫或者哭泣都不算难，我早就憋着劲儿想这样做呢。现在让歇斯底里爆发出来正好是个解脱。

医生的举措和兰斯洛预料的分毫不差。实际上他头一眼就看到了装氰化物的瓶子，皱起了眉头：“哎呀呀，斯特宾斯太太，他可是个大意的化学家。”

“我也这么想，”我呜咽着说。“他不该一个人工作，可两名助手都度假去了。”

“一个人要是用起氰化物来象用盐那样随便，准得倒霉.医生摇摇头，一副一本正经的庄重派头。“好了，斯特宾斯太太，我得报告警察。这是一起氰化物中毒意外事故，然而是一桩暴死，警方………

“噢，对，对，报警吧。”过后我简直想打自己一顿，我的口气太过急切，听起来难免令人生疑。警察来了，还来了一名法医。他就手上、围裙上、下巴上那些氰化物晶体嫌恶地嘟嚷了一番。警察则无动于衷，只问了问姓名年龄等等例行问题。他们问我能不能安排丧事。我说可以，他们就走了。

接着我给各家报馆和两家通讯社打电话。我告诉他们可以从警方记录中查到暴死的新闻，希望他们不要强调我丈夫是个大意的化学家这一点。我的语调使人觉得是不希望别人讲死者任何坏话。我继续说，他毕竟主要是个核物理学家而不是个专业化学家，并且我最后感到他似乎有心事。

这套说词全是照兰斯落的吩咐讲的，果然也见效了。心事重重地核物理学家吗？间谍？敌特？

记者们迫不及待地跑上门来。我给了他们一幅兰斯洛年青时的肖像，摄影记者拍了实验室建筑的照片。我带他们看了主实验室的几个房间，又拍了些照片。无论是警察还是记者，谁也没对那个上了闩的房间提出疑问，好象根本没留意它。我给他们提供了大量兰斯洛替我准备好的专业素材和传记素材，讲了几件编造出来的烘托他的人品才华的轶事。我力图使一切都尽善尽美，然而我却感到缺乏信心。要出差错了，要出差错了。

真出了差错的话，我知道他会归咎于我。这回他已经断言要杀了我 第二天我给他带去报纸。他看了一遍又一遍，两眼褶摺闪光。他在纽约时报头版左下方独占了一块花边新闻。时报对他死亡的秘密谈得不多，美联社也是如此。但有家小报头版上排出了耸人听闻的大标题：原子专家神秘死亡。

他看了哈哈大笑。全都看完后，又重新翻到头一张。他目光锐利地抬头看了看我，“别走。听听他们说些什么。”

“我已经看过了，兰斯洛。”

“我让你听着。”

他逐字逐句大声给我读，念到对死者的赞颂之处就拖长了声，由于自呜得意而容光焕发。然后对我说：“你还认为会出差错吗？”

我迟疑他说：“要是警察再来问我为什么觉得你有心事……”

“你真够呆的。跟他们说你作过恶梦。如果他们真想进一步调查，等他们决定那么干的时候，已经为时太晚了。”

诚然，一切都灵验了，可我不敢希冀长此一帆风顺。而且人的心理真是古怪：越是不敢指望的事，越要固执地怀着希望。

我说：“兰斯洛，等这件事完了，你也成名了。真的成名了以后，你就可以稳稳当当退隐了。我们可以回城里过清静日子.

“你是个低能的笨蛋。你没看到一旦我获得公认，我必须接着于下去吗？年青人会聚集在我周围；这个实验室将变成庞大的时间研究所；我有生之年将成为传奇人物；我的伟大将达到至高无上的境地，此后任何人和我相比都只不过是知识诛儒。”他目光闪烁，踞起了脚尖，就象是已经见到了他将被推戴上去的崇高宝座。

那曾是我对最低限度个人幸福的最后一线希望，我叹息了。

我请求殡仪馆准许在长岛斯特宾斯家族墓地举行葬礼之前，将遗体入殓后暂放在实验室里。我请求不要作防腐处理，而主张连棺材保存在一个大冷藏室里，温度调到华氏40度。我请求不要把它搬到殡仪馆去。

殡仪馆的人带着一脸冷冰冰不以为然的神情，把棺材弄到实验室来了。无疑最后结帐时会把这项开销也算上。我提出的借口是在最后的时刻我希望他在我身边，也想让他的助手们有再看一眼遗体的机会。这听起来站不住脚，本来也站不住脚。

其实我该说些什么也是兰斯洛明确规定的。

死尸一安排好，棺材还没钉板，我就去找兰斯洛了。

“兰斯洛，”我说，“殡仪馆的人挺不高兴。我觉得他们怀疑这里边有什么蹊跷。”

“好的，”兰斯洛心满意足他说。

“但是……”

“我们只需要再等一天。在那以前，仅仅出于怀疑，谁也摸不出什么名堂来。明天早晨尸体就消失了，或者说明应该消失了。”

“你的意思说它可能不消失吗？”我早料到了，早料到了。

“可能会延搁，也可能提前。我从来没转换过这么重的东西，我对我运算的精确程度不十分有把握。我所以让尸休留在这儿不让它送殡仪馆，原因之一就是需要观察。”

“可是在殡仪馆里它可以当众消失啊。”

“你认为他们会怀疑这其中在耍花招吗？

“当然。”

他似乎觉得很有趣。“他们会说：为什么他把他的助手都打发走了？为什么他要独自作那种小孩子都能作的实验又在实验室过程中想法弄死他自己”为什么尸体恰恰在无人目睹的情况下消失了？他们会说：时间运动的荒唐故事纯属子虚乌有。他服了使他自己陷入木僵昏睡状态的药，医生被他蒙骗了。”

“对，”我细声细语地说。他怎么一切全明白啊？“而且，”他继续说，“当我仍然坚持我已解决了时间运动问题、宣布我已死亡是无可争辨的事实的时候，正统派科学家就会猛烈攻击我是个骗子。于是，一周之内，我将成为地球上家喻户晓的人物，成为人人议论的对象。我将建议在任何有意出席观看的科学家小组面前当场表演时间运动。我将建议进行表演时现场转播洲际电视，公众的压力将迫使科学家们前来参加，各电视网同意播送。不管看电视的群众是希望看到奇迹还是希望看到私刑处死，他们总归要看！接着我就会成功，在科学界又有谁的毕生事业达到过如此登峰造极的地步呢。”

有阵功夫我有点昏昏然了。不过我内心深处的一个声音毫不动摇地在说：太长久了，太复杂了，会出差错的。

当晚，助手们赶到了，去到灵前哀悼致敬。这就又多了两个见证人可以发誓说确曾目睹兰斯洛业已死亡；也多了两份证言可以把事情渲染得更加神乎其神，有助于把它推向最高潮。

次日清晨四点，我们裹着大衣在冷藏室里等着零点到来。

兰斯洛兴奋异常，不住地检查各种仪器，进行着我一窍不通的操作。他的台式计算机不停地工作，我纳闷儿的是他冰冷的手指怎么还能灵巧自如地在键盘上跳来跳去。

我自己可是心境凄凉。周围的寒冷、棺中的死尸、未来的前途未卜。

我们呆在那儿，时间好象漫无尽头。最后兰斯洛终于开口了：“成了。将按预定设想完成。由于涉及七十公斤的大型物体，大不了消失时间推迟五分钟。我的时间作用力分析功夫真是炉火纯青了。”他对我微笑，也以同样的热情对着他自己的尸体微笑。

我注意到他这三天一直穿在身上的实验室短工作服。它又旧又皱，我肯定他穿着睡觉来着。看起来就象那个死的第二个兰斯洛刚现身的时候穿过它似的。

兰斯洛似乎查觉了我的思路，或许只是发觉了我凝视的目光，因为他低头看了看他的工作服，说道：“啊，对了，我还是系上橡皮围裙吧。我的替身现身的时候是系着的。”

“你不系上它又有什么呢？”我无精打彩地问道。

“我得系上，非系不可。总算提醒了我。不然就不象是如出一体了。”他眯起眼睛，“你还认为要出差错吧？”

“我不知道。”我含糊其词他说。

“你认为尸体不会消失，还是认为我反而会消失呢？”

由于我根本没回答，他又有点尖声尖气他说了起来，“你没看见我的运气终于转了吗？你没看见一切按计划进行得多顺利吗？我就要成为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人物了。来，烧水冲咖啡。”他突然又平静下来。“用它来庆祝我的替身与我们分手和我重返人间。这三天我一口咖啡也没喝过。”

他塞给我的不过是速溶咖啡，但对三天没喝咖啡的人，那也就将就了。我用冻僵的手指笨拙地慢慢摸索实验室的电炉，直到兰斯洛粗暴地把我推到一边并且把烧杯水放在上面。

“还得一会儿。”他说着把控制旋钮拔到“高热”位置。他看看表，又看看墙上各种各样的调节控制仪表。“等不到水开，我的替身就要去了。过来看。”他走到棺材旁边。

我还在犹豫。

“过来啊！”他专横他说。

我过去了。

他怀着无限乐趣俯视着他自己。等待着。我们一起等着，目不转睛地盯着那具尸体。

发出了噗的一响，兰斯洛高喊道：“误差不到两分钟。”

眼睁睁地看着死尸无影无踪了。

敞开的棺材里装着一套空荡荡的衣服。当然，这衣服并非死尸被复制出来时穿的那些，而是货真价实的衣服，所以留在了现实世界中。它们历历在目：内衣外面套着衬衫和裤子；衬衫上打了着领带；领带外面是短上衣；鞋已经翻倒了，里边塞着空自悬垂的袜子。只有尸体不在了。

我听见水开了。

“咖啡，”兰斯洛说。“先来咖啡，然后我们再给警察和报社打电话。

我为他和我自己冲好了咖啡。按惯例从糖罐里取一平茶匙糖替他加好，不多也不少。尽管我相信这一回在这种情况下他已顾不上计较这些，习惯还是难以改变的。

我缀饮着咖啡。我习惯喝不加奶油和糖的清咖啡，那种浓郁最为可口。

他搅动着咖啡。“一切”，他轻声他说，“我所期待的一切”。他把怀子放到露出阴蛰的得意神色的唇边一饮而尽。

那是他最后的话。

现在事情结束了，一种疯狂的冲动攫住了我。我动手剥掉他的衣服，又用棺材里的衣服给他穿戴起来。不知哪儿来的力气，我竟能把他举起来放在棺材里。我把他双臂交叉放在胸前，就象原来的尸体的那样。

接着我在外面房间的洗涤槽里把咖啡的残渍和糖都洗得一干二净。我冲了一遍又一遍，直到把我曾用来替换白糖的氰化物全部涤除。

我把他的实验室工作服和其它衣服都放到一个大盖篮里，我原来曾把替身穿的复制出来的衣服放在那儿。当然，那套复制品已消失了，现在我把原物放进去。

后来我就等着。

到晚上，我料定尸体冷得差不多了，就打电话叫殡仪馆。他们为什么要多心呢？他们等着处理一具尸体，这具尸体就在这儿，一模一样的尸体，分毫不差的尸体，就连体内含有氰化物这一点也和第一具尸休的假定情况相同。

我猜他们还是能够辨别出死去十二小时的尸体和尽管冷冻保存，却已死了三天半的死人之间的差别。可他们为什么要异想天开去注意这些呢？

他们没有注意。他们钉好了棺材，抬走了他，埋葬了他。这是天衣无缝的谋杀。

其实，因为在我杀死兰斯洛时他已被合法地宣布死亡，所以严格说来，我闹不清这究竟算不算谋杀。当然，我决没有意思去找律师打听。

现在，我的生活是安详、宁镒而满足的。我有充裕的钱，我上戏院，我结交朋友。

我毫无悔恨地生活。诚然，兰斯洛永远也不会获得时间运动的荣誉了。当有朝一日时间运动再度被发现的时候，兰斯洛·斯特宾斯的大名仍然将默默无闻地沉睡在冥冥黑暗之中。当时我曾告诉过他，不管他计划什么，都将以荣华梦断而告终。如果我不杀死他，别的什么因素也会把事情弄糟，那么他就会杀死我。

不，我毫不悔恨地生活。

实际上，我已经忘了兰斯洛的一切，除了他啐我的那个时刻。很有点讽刺性的是他在死前确实曾有过一段幸福的时光，因为他得到了一件难得有人获得过的礼物，而他却超乎常人地享受到了。

尽管他在啐我的时候大叫大喊，兰斯洛总算设法看到了他自己的讣告。

# 《妇人画像》作者：查尔斯·Ｍ·萨普拉克

作者简介

查尔斯·Ｍ·萨普拉克出生于西弗吉尼亚的贝克利。他是在许多不同的煤矿和小镇上长大的。他曾获得过心理学学士学位，并在海军服役八年。

最近，他又获得了英语语言硕士学位。他已婚，并有一个五岁的生儿。他喜欢画画、读书、园艺和棒球运动。

同我们的许多新作家一样，他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他的作品已经被卖给了《明日杂志》等许多刊物。不久，读者就会读到他的许多作品。

天蓝色是天空万里无云时的颜色。

桑德拉仰望头顶的蓝天。这些天来，她一直在与沮丧的心情搏斗。眼看就要到三月末了，春天正悄悄降临。今年春天她就要满三十五岁啦。

“你还年轻，”她大声对自己说，“打起精神来，你这个大孩子。”但是每当她看到天空，她就觉得抑郁，她甚至想哭。无论在中国，还是在非洲，无论在英国的王宫还是在越南的孤儿院，人们头顶的都是同一片蓝天。

她看见那些高楼大厦里，只有几扇窗户有灯光。大多数公寓都放下了窗帘。她习惯了在睡觉之前，看着城市醒来。过去的四个月里，她一直在圣心医院值夜班，她在那儿当护士。

对面大楼一扇亮着灯的大窗户引起了她的注意。那窗户正对着她，那是顶楼上的一间画室。一个男人正在一个画架前画画，他的对面，一个女人正坐在一个用黑布罩着的椅子或是凳子之类的东西上。

桑德拉虽不是过份拘谨的人，但也决不是爱偷看下流场面的人。然而她还是被眼前的情景迷住了。那男的在画架和画布之间娴熟地挥舞着画笔，桑德拉足足看了几分钟，才发现那女的全裸着身子。

当晨光直射到那扇窗户时，它反射出刺眼的光芒，桑德拉再也看不见里面了。她在窗前站了一会儿，便转身脱衣服，准备睡觉。这时，她回头看了一眼窗户，确信没人能从窗子那看见她。从她现在的角度看，窗外除了晴朗的天空，什么也没有。

鲜红色是从遍地的红花中提取的颜色。

这个城市大约有十二万六千人，包括那些无家可归者和来往过客，同时还包括那些未透露数字的罪犯。

这个城市的人口时涨时落，生老病死，循环往夏，就像一个庞大的沉睡的野兽在呼吸，像一个动物的生物周期。

说不定哪一天，公寓空了；家被遗弃了，汽车生锈了；房子里堆满了杂物，人却不见了。

一些人的消失会程度不同地引起恐慌，这就要看消失的人与被他们抛下的人之间的关系如何了。

这个城市的人喜欢成群地隐居。

就像冬天过去，春天来临一样，很多单身女人消失了，很少有人注意到这一点。

赭色是很容易和景物协调的颜色。

圣心医院的特护病房具有很多特性。它很像教堂、坟墓、宇宙飞船的船舱、太平间，还有中世纪的监狱。病房只能容纳八个患者。患者之间是用一些不透明的米色挂帘隔开的。白色的天花板和墙壁与木本色的地板很协调。

有些患者产生幻觉，不停地与死去的亲友说话，还有一些神志不清的患者，他们的亲友每隔两小时就会来陪伴他们三分钟。然而有些患者无人陪伴。大部分患者身上都带有用来监测，调整，控制甚至刺激他们生理功能的仪器。

桑德拉每天夜里都在这些人中间穿行。她工作兢兢业业，克尽职守。她还时常提醒自己要有同情心，要善于在困境中展望未来。

她有时还不知不觉地流泪。

她认认真真地做病情记录，一丝不苟地做好护理工作。

由于工作需要她还经常触摸死人。

翠绿色有点透明，但是它能经受得住光的长期照射。

那件事之后不久，桑德拉偶然碰到了那个画家。她路过公寓附近的一家咖啡馆，便进去坐坐。他也正好在里面，坐在一个小隔间里。她不能解释，她是怎么认出他的；反正她认出他了。他长着一双略呈绿色的眼睛。他的头发很稀，颜色不太分明。他面前的桌子上摆着一本翻开的素描簿。他右手边上凉着一杯淡茶，清晨的阳光照射着茶杯里升起的淡淡的热气。他的手很瘦，手指修长。他用右手慢慢地翻着素描册，手指的动作轻巧而优雅。

“我认识你啦，”他说。

桑德拉意识到自己一直在目不转睛地看着他。她和他的目光相遇的时候，她很尴尬，想躲开，但是有什么东西阻止了她，他的神态平静而安详，像个困了的孩子。

“对不起，”她笑着搭讪道。

“不用道歉，有时候，生活就是这样，它要你去认识，探索。雕像总是埋没在石头里，精神则隐藏在肉体中，而图画又被夹在纸页之间。”

他举起素描簿，桑德拉看见那上面是一幅画，画的是一个裸体女人，她泰然自若的样子真像一个神，而不是一个人。桑德拉楞楞地看着，眼睛都觉得酸了。可是，当她眨眼的时候，她发现，那儿根本没有画，只是一张白纸。不用说，在医院里工作了六个小时让她很容产生幻觉。

“也许，什么时候我会画你，”他说。

“发生了很多奇怪的事，”桑德拉回答道，她既没同意，也没拒绝。在这座充满了强奸犯和冒牌画家的城市生活了八年，她很惊讶，听见自己说出这样的话。

她转回身吃她的吐司，喝她的苹果汁。她感觉到他还在背后盯着她，不过她并没有觉得那有什么不好，于是，她又回过头去看他，结果，他已经不见了。

靛蓝是从靛蓝根里提取的一种颜色。它容易褪色。

“‘那个角’，今天晚上很不好，”米切尔护士从眼镜后面瞟了桑德拉一眼说，“她不会活太久了。”

桑德拉点着头，心想，是那个女人不是“那个角”。她不叫“八号床”，她不叫“接受治疗者”，她也不叫“支付每天三百四十美元护理费者”。她有名字，还活着。他们仍然有名字，还活着。

晚上，桑德拉调对好一剂抗凝血药并准确而麻利地在那个女人的手腕上注射了输液。虽然已经给那女人打了麻醉药，但是当桑德拉的针头刺进她的手腕时，她由于疼痛而动了一下。在昏暗的荧光灯下，桑德拉注意到女人的皮肤已经老化，出现了色素沉着。然而这深暗的肤色却包容了各种色彩，有碰伤后的紫色，有瘀血的青色，还有伤疤下面的惨白色。当针头扎进静脉后，在淡蓝色的灯光下，塑料输液管里涌起的回血，呈靛蓝色。

“总有一天，我也会这样，孤独地躺在床匕我将跟她一样。”

她不会活太久了。

棕色主要用来画房间的暗处。

在他公寓的淋浴间，桑德拉脱去了衣服。作为护士，她成百上千次地见过人们裸体。她没有想到，当她在这儿脱去衣服，穿上浴袍的时候，会觉得这么不自在。那浴袍是他建议她带来，好在间休的时候遮掩一下身体的。

当桑德拉进来的时候，他正站在画架旁，望着画布，画笔和油彩井井有条地摆在一边。他把一些颜料管混在一起，这让桑德拉想到了淋巴。她慢慢地脱下浴袍，再把它叠好，放在一边。他为她准备了一只罩着米色台布的椅子。

在暖烘烘的屋子里脱光衣裳之后，她就有一种感觉，觉得她的乳房不够丰满。以往，每当她在一个男人面前第一次脱光衣服时，她总是很注意自己的乳房。那都是些可怕幼稚的少女的想法。“他会以为它们太小、太大，还是正好？”当他开始注视她时，她的这些顾虑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她从他的眼神里看出了自己的魅力。

他从调色刀上蘸起一些颜料，就开始在画布上画起来。他洒脱自信地挥舞着手臂。她一动不动地坐在那儿，当他再次看她的时候，她说：“你想让我这样坐着吗？”

她摆好一个姿势，双肩向后，下巴稍微向上扬，她想像着，这可能就是一个模特儿的姿势。

他笑了笑，不过，他看上去有点被迷惑了，像一个聚精会神地给患者治病的医生，“噢，你用不着一动不动地坐着，我不给你摆任何姿势。我只拿你做参考，我倒希望你动一动，自然些。否则，就好像在画一具尸体。你还得……嗯……”他用画笔指了指她的腰。

她站起身。通常她总是穿棉制的衣服，可是不知为什么，今天她却穿了件化纤的衣服，她喜欢它的手感。她的眼睛一直盯着他（他却端详着画布，显然没有注意她），她把手伸到背后内裤的松紧带里，慢慢地把内裤从后面退了下来……，在有些人之间就是没有秘密。

大约在上午的阳光里坐了十二分钟以后，她说：“你干过吗？”

“干什么？”

“画尸体。”

他眼睛盯着画布，迅速地在画布和调色刀之间挥舞着画笔。画笔上粘着粘乎乎的棕色和灰色的颜料。她不敢肯定他能不能回答她的问题。

“是的。”他说。

铬黄本来是一种格外辉煌的颜色——就像在凡高的《向日葵》里那样——但是随着岁月的流逝，它会变成恐怖的绿黑色。

孩子被一辆四轮马车送到了伯爵的城堡。

城堡是一座石头的圆柱塔楼，周围有围墙。它耸立在小坡上，在飞扬的尘土中，它的剪影仿佛是一个披挂上阵的武士。

赛奈斯库伯爵曾经被他的年代史编者描绘为“伟大的赛奈斯库、孤儿们的慈父、寡妇们的保护人、瞎子的眼睛、瘸子的脚”。但是他曾经在十字军东征期间到过东方，当他回来的时候，据说他已经染上了某种罕见的难于启齿的疾病。在巴尔干和喀尔巴阡山脉的那些战役中，他就饱受这种疾病的折磨。

谣传说伯爵双目失明了，还说他在腐烂，害怕阳光和新鲜空气，人们担心他疯了，担心他放弃基督教信仰而去信了东正教。

孩子被接进了城堡。他浑身颤抖，他想他会死在那儿。

城堡的主楼里关着犹太人和小孩儿。带头巾的男人们手持削皮工具和齿轮忙活着，哭喊声根本穿不透石墙。

孩子被带进大厅。赛奈斯库伯爵坐在一个用乌木和骨头制成的宝座上，宝座上雕刻着一条凶猛狰狞，青面撩牙的龙。

远处有两支火把照着大厅，伯爵的脸在跳跃的火光中忽明忽暗，就像一只罩着黑纱的骷髅。

伯爵说话了，他的嘴唇勉强动着，眼睑眯成了两条缝，缝里透出两只黑黑的眼球。

“我的人告诉我说，你是在一个向日葵地里被抓来的，当时你正跟邻居的一个小姑娘在一起。是吗？”

男孩点点头。

“她没穿衣服？你在看她？研究她……的秘密？”

男孩又点点头。

伯爵的脸上掠过一丝微笑，就在他嘴唇微微张开的时候，男孩看见了他阴森森的牙齿。伯爵从宝座旁边拿起一些东西，递给男孩。那是一张手工压制的宣纸，一支鹅毛笔和一罐盖着塞子的墨水。（或者姑且把它叫作墨水，这种液体把火把的光反射成了靛蓝色的光线。）

伯爵说：“画我的城堡，按你的记忆画。你上来的时候看见它了，画吧，把你的灵魂、意愿和思想都倾注到里面；把它们从你的肉体中展示出来，让我看看。你成败与否将决定你的命运。”

男孩接过画具，在伯爵面前，蹲伏面在地上。光线很弱，他看不清宣纸。不过那并不能妨碍他作画。

伯爵时而探着身子看看画纸。在这粒纹突出的宣纸上作画，就好像在凹凸不平的石墙上作画一般。

后来，火把不如原来那么亮了，阴影越来越重，好像大厅里的空气都凝固了。男孩搁下笔，从画纸上抬起身子。伯爵俯身拿起画纸。

他对着画纸看了很长时间。城堡被画得淋漓尽致，塔楼的扶墙和胸墙分明是一个穿铠甲，披斗篷的贵族的人形。城堡的墙面是用交叉的横线画出来的，颜色很暗，类似蚀刻画，在交叉的线条中，还包藏了一些黑色扭曲的形状，好像是一只被屠杀的动物的内脏。

“难道你不想把它都画出来吗，孩子？难道你不想超出笔墨的界线，看得更远一点吗？你不想透过表面看到实质？你能做到，孩子，但要付出代价……”

男孩没看见附近有火把，可是伯爵不知怎么就把画纸给点着了。纸在他手里化成了灰烬。

好像这是个信号，躲在外面的侍者拉开了挂毯，一些妇女缓缓走进大厅。一些男孩叫不上名的，看不见的乐器开始震动，那是东方的催眠歌。女人们赤身裸体，手腕和脚踝上戴着各式各样的金镯子，项圈上镶着发光的黑石头。一些首饰上还带有钩圈，仿佛这些首饰即是乐器，也是枷锁。女人们身上都抹了油，熏了香气以致她们的毛发上挂满了亮晶晶的小珠，宛如带露的花朵和蜘蛛网。她们身上散发出的香气像一条条看不见的蛇，袅袅地钻进他的鼻子。

女人们开始跳舞。

男孩忘情地看着。伯爵探过身体用沙哑的声音在他耳边低语：“你看见什么了？看见什么了？”

他答不上来。那些女人都是绝妙精彩的画卷，难以用语言形容。

“男人的迷混汤？”伯爵提示着。

“肉欲的诱惑？”

“发臭的玫瑰？”

“甘美的毒汁？”

“悲伤的乐园？”

黑色是从有机物质充分燃烧之后所产生的炭中提取出来的。但它不能上画家的调色板。效果极佳的黑色是通过混合互补色得出来的。

画布上画出的东西让桑德拉大吃一惊。画家看她的脸的时候，朝她笑了笑，“喜欢吗？”

“真是大棒啦，那是我，简直像一张照片。”

他做了个鬼脸，把画笔和调色刀直起来说：“照片？我总认为它不能持久。”

“我是说那是我，就像在镜子里一样。真是神了。”

“只不过是一幅很好的制图罢了。”他说着，耸耸肩。

“我有个问题，”桑德拉说，“为什么只用黑白灰三种颜色？”

他回头看看画，然后转过头看着桑德拉的眼睛。她注意到他苍老的一面，他表面上看朝气蓬勃，但实际上他很苍老，有点饱经风霜的感觉。

“那是在打底。我把你的形体细致全面地画下来，在下两个步骤中，涂上所有的颜色，到那时候它就生动了。”

桑德拉的目光简直离不开画布了，那就是她，活生生的，连身上的皮肤皱纹都画出来了。近来她开始认为自己不再有吸引力了，但是当她看见画像的时候，她意识到自己依然魅力无穷，她很美，也许比她以往任何时候，或比她一直希望的都美。

这时，她突然意识到她的浴衣还敞开着，她的左胸，小腹，两腿之间的三角区还有她的左腿都赤裸裸地暴露在画家面前。她莫名其妙地害起羞来，赶快合上浴衣。于是她又立刻自责起来，她认为自己缺乏逻辑，因为，她已经一丝不挂地被他看了三个多小时。

“知道吗，我从没看过你画的其他画，我猜你大概属于那些袖像派画家，这让我有些担心。”

“担心我会把你画成一团模模糊糊的小点？别担心，我不会的；我很愿意捕捉事物的本来面貌。你说的那些人不是画家，他们根本不会画画，他们蒙骗那些比他们更虚伪的骗子，骗他们买他们的冒牌货。”

激情开始在她的心里涌动。这个人，这个年长的人说起话来，是那么自信，从容。他的脸上既有初出茅庐的稚气，又有老成持重的成熟，这深深地打动了她。如果要对他做出评价的话，那就是，他懂得怎样看女人，他知道怎样欣赏女人。

她注意到他在轻轻地搓手，就好像它们累乏了，好像手的关节在疼，也好像由于每天与油彩颜料打交道，手上的皮肤受到刺激了。一股难以遏制的冲动涌上心头，她要把他的手握在她的手里。

“你不用为我担心，”他说，“我在为我的主人效力。”

墨黑是一种从乌贼鱼身体里提取的颜色。这种乌贼墨颜料不能持久。

桑德拉为了满足画家的愿望，让他在连续三天的上午画完她的肖像，把夜班换成了下午班。她放下窗帘，关上房门，躺在床上，可是，她就是睡不着。她觉得很累，不光是因为她把睡觉的时间又换回到夜晚了，还因为给画家当模特比她想像的要付出得多。

她躺在那儿回想着自己的生活。她感到她需要确定方向，重新思考她的目标。就在睡意向她袭来的时候，她心里豁然开朗了，她找到了解决问题的办法。

这个世界上，到处都充满了悲惨和不幸的人，这让桑德拉感到茫然，现在她认识到她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了，因为她没有准则。她有家庭，她在那个丑陋的小工业城市度过的童年，她的破裂婚姻还有她的那些男朋友们，这一切都变成了无色无光的过去。现在她虽然有了工作，但是她没有奋斗目标，没有雄心壮志。她只把自己当做一台机器上可以替换的零件。她无力阻止每天都发生在她面前的死亡，她在不知不觉中向死亡屈服了。

她想着想着便进入了梦乡。那些被她从生活中割舍掉的东西——宗教信仰、理想、愿望、两性关系——都会成为她巨大痛苦的根源。然而这些东西也有可能成为她解开难题的钥匙。

睡梦中，她不时地翻身，把胳膊伸向侧面，一条腿弓着搭在被子上，支撑着她的身体。她这种睡态，好像在期待有人能与她同床共枕。

朱砂有时保持五百年都不会变色，但在某些情况下它会在几星期内完全变黑。

他边说边画，这一次比第一次的话多了。

“绘画上最糟糕的事，就是画砸了，但那是免不了的。我们欣赏与敬仰的作品与画家都很特别，因为他们都是最悲壮的失败者。

“你无法捕捉到太阳、月亮或星星发出的光的视觉效果。光具有动感，能让画面活起来。火光和电灯光是画不到画布上的，人的视觉所感受到的画面上的光，是通过颜料的淡淡涂抹来表现的。面积适当的白色要用足够的暗色来衬托，那白色就会给人以光亮的感觉，但是，所产生的效果却只不过是对生活的惨白的模仿，即使最杰出的大师也对此束手无策。

“那么活物呢？它们也不能仅仅靠绘画来捕捉。光滑的白色可以给人物增添生动的光彩，使眼睛炯炯有神。底画打得好，女人的身体就会被表现得淋漓尽致，能画出肌肤的光泽、体温、和血管的脉动，但是，那只不过是一种表现，一种幻觉。”

当他说这些话的时候，他还不时地从画布回过头来看着桑德拉。他用朱红、洋红，鲜红和铅红的颜料给底画上光，以这些红色为重色，再陪上橙黄、墨黑、赭色、芒果色和天青石色。

他的手在画布上的每一个动作都引起桑德拉的联想。她的肌肤对他来说不过是容易接近的外表。难道他没有注意到她内心非同寻常的骚动吗？如果他靠近一些，站在适当的位置，他能不能看见她的闪光之处呢？她想像着，如果太阳、月亮和星星都黯淡了，在一片黑暗之中他也会发现她身上透出的光芒，并找到她。

他最后放下画笔的时候，已经是下午了。他请桑德拉走过去看结果。

要是在两天前，她看见一个男人能把自己的内在情感和思想都倾注在一张小小的画布上，他会很惊讶的。两天前，她不可能相信有谁会在她身上发现任何引人入胜的东西，更不会相信有人能洞察她的内心，发现她的美。然而那是过去，现在她完全不那么想了。她从那一方画布上看见了自己，看见了一个有血有肉，栩栩如生的女人。

“我很感动。”她轻柔地说。

她浴衣的带子系得很松。就在她转过脸去看画家的时候，带子又松开了，就像前一天一样。凉风吹在她的肌肤上，让她意识到她毫无保留地暴露在他面前了。他离她很近，如果他想碰她的话，伸手就可以摸着她。她没有像昨天那样感到害羞。她没有低头看自己，而是始终把目光放在他身上，想看看他是不是想利用这个机会再靠近一些看她。

画家此刻看上去很疲劳。他的脸既年轻又衰老。他没精打采地站在那儿，眼睛通红，眼窝深陷，眼圈发黑。

“我有点饿了，”她说，“我可以去做午饭。”她心里在想：“求你说，想再跟我多呆一会儿。求你说，你还想从我这儿要更多的东西。我有很多要给你。”

可是画家放下画具走开了。“我——我累了。”他说，“非常累，有时，我也会忘记那会耗费我很多精力。这工作很累人，虽然看起来不是那样。”

“当然，”她说，她希望他没有看出她很失望。她想：如果有谁能了解我，真正了解我，那就是你！

“对不起，对不起，我累了。”他说着走出画室，进了里面的一间小屋。那里面有一张床。

桑德拉边穿衣服，边看着画像。心想：他知道我很美，难道他不想要我吗？她朝他睡觉的房间里看了看，走过去，站在他床边。他躺在那儿几乎不喘气。他的皮肤苍白，可是走近一看，皮肤上有很多色素沉着。

桑德拉弯下腰，轻轻地吻了他的嘴唇。然后离开了。她没有锁上身后的房门。

沥青被用来画底画，它能让画面产生发光的效果，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会漫色，会变得更深。

那天夜里，桑德拉的两名患者死了。

特护病房里年纪最大的女人故去了（或者说死了），就像一朵在日落时凋谢的花一样无声无息地走了。只有那些监测她生命功能的仪器发出一阵响声，在屏幕上画出了长长的直线。桑德拉只用手轻轻一按开关，这些监测仪就不再叫了。

不久，第二个患者也断气了。

他是一个十一岁的男孩，在一次车祸中受伤，一直昏迷不醒。在他临死之前，突然恢复了神智，大声尖叫起来。尖叫声惊醒了其他患者。值班医生宣布男孩没了（或者说死了），桑德拉只好拿白色被单盖上了他的脸，那是一张看上去即年轻又苍老，即成熟又幼稚的脸。

在等候把男孩从特护病房送往圣心医院地下室太平间的这段时间里，桑德拉不得不把男孩病床周围的米色挂帘全部挡上，这样其他活着的患者就看不见他了。

就在她挡帘子的时候，她想起了这样一句话：“在生命最灿烂的时候，我们死去。”这句话是很久以前，她站在一个基督徒的墓前，看着他的棺木入土的时候听到的。此刻站在孩子的尸体旁，记忆的潮水向她涌来，往事浮现在眼前。她记得那不是《圣经》里的话，而是祈祷书里的话。所以这句话就不是上帝说的，而是人说的。她一阵冲动，便俯身吻了那个死去男孩的嘴唇。

就在几个小时之前，她还躺在黑暗中安慰自己，让自己确信会有选择的机会，选择生的机会。

洋红是一种平静庄重的色调，它需要牺牲各种各样的生存在蓟属植物上的雌性昆虫才能得到。

那天夜里，桑德拉早早就下班了。现在，特护病房里空了一大半，可以让别的护士来接班了，桑德拉可以休息去了。护士米切尔告诉桑德拉，她看上去很苍白，要她注意是不是得了贫血症。看样子她在担心桑德拉的心情不好，因为她刚刚看着两个患者死去。

桑德拉离开医院的时候天还很黑，她索性没有脱掉护士衫。她在漆黑的夜里走着，天上没有月亮，也没有星星。傍晚时的烟雾也在城市上空消散了。

离开医院里的荧光屏和各种电子仪器发出的声音，桑德拉感到一阵兴奋。她刚刚看着两个人死去，刚刚摸过两个已经死去的人，现在她要离开了。她还活着。

当她到达她的公寓大楼的时候，便不加思索地穿过大街，来到画家住的那座大楼。

她乘电梯上到他住的那一屋。他公寓的门还开着。

她进屋以后没有开灯。外面昏暗的灯光透过画室巨大的窗户照进来，好像是一只火把从很远的地方给这间画室照着亮一般。画架、画布、颜料管等画具在幽暗的光线里阴森森的，让人联想到中世纪的行刑室。

桑德拉绕过这些障碍物，走到他卧室的门前。卧室没有窗户，显然他也没有电子钟或是任何其他可以用来照明的器具。借着屋里微弱的光亮，她看见画家侧身躺在床上，他的手臂和腿向一边伸着，那姿势好像他身边还睡着一个人。

桑德拉站在门口，她肯定，如果他醒来，便会立刻看见她，并认出她的，因为她穿的白色护士衫将给他足够的光看清她。其实她从外到里穿的都是白色的。裁剪得体的白色裙子把她臀、腰和胸部的曲线勾勒得恰到好处。裙子里面是白色的长统袜，白色的紧身短裤和白色的胸罩。她站在那儿先脱了鞋，然后开始脱衣服。衣服下面隐藏着秘密，现在她想与人分享那些秘密。

就在桑德拉盯着画家看的时候，他微微动了一下。她现在赤裸着站在那儿。难道一个熟睡的男人不能查觉他的身边站着一个，有呼吸有体温的活生生的人吗？

他好像真的有点查觉到她了，但是他还是微微一动，仿佛被一个梦吸引了。

她走过去，钻进被子。她伸出手去抚摸他，然后她闭上眼睛用掌心揉搓他的身体。她觉得她好像进入了一个神秘的世界；她把她的一腔激情都凝聚在双手上了。她要感受他的体温、脉搏、和细微的肌肉颤动。她想知道他是否觉查到她在摸他。

他在她身边微微动了一下。她把脸贴近他的脸，感觉到一丝暖意。她又轻轻地把脸依偎在他的脖子和下巴之间，然后张开嘴亲吻他。她的嘴在那儿停了一会儿，然后又伸出舌头尖去舔他的皮肤。

他醒了，什么也没说。他向她伸出手臂。在有些人之间没有秘密。

早上，桑德拉醒来发现自己和画家搂抱在一起。她就那么呆了一会儿，想叫醒他。但马上又改了主意；他睡得很平静，脸上的神态也不那么矛盾了，看不出他即老态又年轻的样子了。

她从床上下来，套上罩衫，离开卧室并把卧室的门带上。画家仍然在黑暗中熟睡。

她来到盥洗室洗了脸，然后照着镜子。那是在多少天以前，她从自己的窗户里看到这个画家在画一个裸体女人？又是在多少天以前，她仰望夜空，心里郁闷得直想哭？她有一种感觉，觉得她的生命实际上是由许多生命构成的，她还觉得自己像个承上启下的中转站，在她这儿，上一个生命结束了，下一个生命就开始了。

她让头发散乱着，也没有化妆。（值夜班时，她不化妆）即便这样，当她一想起昨天夜里的事，她的脸上就焕发出多年来从未有过的生气。

她从盥洗室出来，进了他的画室。昨天夜里，在微弱昏暗的光线里，这间屋子真像是一间行刑室。可现在它却完全像一个男人的工作间了。她环顾着画室，觉得自己已孩子气地迷恋上他了——这些画笔，是他的手握过的；这些颜色是他按照自己的愿望调对出来的。

她冲动地想看看他的厨房。她知道自己这么做很傻，有点想入非非，但她知道，这么做值得。她的生命没有结束。

他的厨房很干净。柜子里，除了几只简简单单的果汁杯子，什么也没有。它们却被洗得干干净净，倒放在一块白布上。她拿起一只杯，想看看那上面印着的他的唇纹。她很想把自己的嘴唇放到他的唇印上。但是杯子被洗得一尘不染。

桑德拉还发现，厨房里没有食物，冰箱也没有接上电源，冰箱的门敞开着。

最让桑德拉扫兴的是，他甚至没有咖啡、茶、或者任何能放进开水里的东西。

她回到画室，从门缝朝卧室里看，发现他睡得很安稳。他太累了，她想着，觉得有些内疚。

她看见她的画像还在画架上，几乎快画完了。当她看着画布的时候，几分钟前她照镜子的感觉顿时黯然失色了。画像上，她的肌肤看起来是那么光滑细腻，富有弹性。她看着那双眼睛的时候，觉得一阵眩晕，那感觉就像她站在很高的地方往下看一样。

她身体的各个部位，上至眼睛，下至她双腿之间最隐秘的地方，都画得非常完美。画家对色调和光线的巧妙运用使画面上的人物栩栩如生，呼之欲出。这幅画充分显示了一个画家那非凡的驾驭颜色的能力。

她把视线从画像移到了画布上，她没有感受到那种在近处仔细研究一幅画的满足感，她觉得她身上还有某种重要的东西没有被画出来。这样想着，她离开了画架，觉得画上的那双眼睛（或者是她的眼睛）还在身后盯着她。

这套公寓包括一间带大窗户的画室，和四间与画室相通的房间。她已经看过了厨房，洗澡间和卧室，现在还有一个房间她没进去过。她突然觉得自己是个爱管闲事的人，但很快她就打消了这种想法。她认为他不会有什么秘密瞒着她。

再说，她也不想在他睡醒之前闲着没事干。

他醒了之后，他们可以一起出去吃早餐。或许，他还想请她上床，再陪他呆一会儿呢；甚至或许，他们会在继续画画之前，再回到床上去。

她打开了那个小房间的门，里面很暗。她的第一个印象便是那房间里充满了陌生人。好像她开门带进来的光亮把这里的人都吓了一跳，仿佛他们个个都在干着什么不愿让人知道的事似的。她觉得他们正用祈求的眼神望着她。

但是，房间里并没有什么奇怪的，她用不着害怕。那里面都是些别的女人的画像。这些画有的挂在墙上，有的搭在架子上，有的卷着，有的半开着。这一番情景让桑德拉有些自责，因为，就在刚才，她还认为自己走进了一间关满犯人的，阴森森的牢房，并给这些在黑暗中的可怜人施舍了一丝光亮呢。

“你在这儿干什么？”

桑德拉吓得跳了起来。他起来了，并穿上了一条卡其布的便裤和一件绿色的衬衫。

“我只是到处看看。你画这些用了多长时间？”

他抓住桑德拉的手腕，轻轻地把她拉出来，关上了房门。就在房门关上的一霎那，桑德拉回过头又向里面看了一眼，她有一种幻觉，好像画像上那些女人都痛苦而嫉妒地瞪着她。她觉得累了，需要吃点东西。一个人怎么会变得这么敏感，真是不可思议。

门关上之后，画家把桑德拉带到模特儿的坐位上。他平静而又心事重重地说：“你不该那么干。”

“对不起，我只想到处看看。”

她坐下，从他的手心里抽出手腕。“这样道‘早安’可不太好啊。”她把手放到他的胸前说。

他走开了，她很扫兴。一切都搞错了。她一直像个单相思的孩子，一厢情愿地迷恋着他，现在，她开始感到很怕他。她为他献出了爱情，却丢掉了自尊和理智。

他走到画布跟前。桑德拉有一种神秘的感觉，觉得她对他无足轻重，他真正感兴趣的是画画。眼泪充满了她的眼眶，她泪眼模糊地看着画家正对着画布说：“你不该那么干，你真是太不应该了。求你，原谅我！”

桑德拉走过去，伸出胳膊搂住他。可是他直挺挺地站在那儿，好像根本没看见她。他的眼睛始终盯着画像上那双眼睛。他像具尸体一样，僵硬地站着。透过薄薄的罩衣，桑德拉感到他的身体冰凉。

她松开他。他好像完全被画像吸引了。“好吧，随它去吧，”桑德拉想，“即便那是他惟一对我感兴趣的地方，我还能够忍受，我还不至于太糟。”

她转身回到座位上。阳光照进来，屋子里的每一件东西都显得脆弱，不真实。“我们今天能画完吗？”她问。

他对着画像回答：“不，我不想把你画完，不想，不想。”

桑德拉觉得有什么东西在体内撕扯她，“请别这样。”她说。

桑德拉没看见旁边有打火机或是火柴，可是不知怎么的，画家一碰画布，它就着了起来。

桑德拉立刻惊恐万状。她觉得好像自己的身体在从里向外燃烧。她摔倒在地并不停地挣扎着，火舌在吞噬着她的肉体，她感到一阵烧灼的剧痛。然而这却是一种幻觉；她看见自己的胳膊、手指和大腿仍然是那么光滑完好无损。虽然她知道这是幻觉，但还是无法摆脱那可怕的疼痛。

她的眼前出现了一片红色，她只能被动地看着接下来发生的事，心里绝望地想：“我要完了。”

画家把那块作背景的米色布拿来铺在她身旁，然后又到卧室里取来他的一条裤子。他轻轻地把裤子放在桑德拉身上。她没有反抗。疼痛减退了。

画家身后的画架成了一个带火焰的框架；被烧透的画布变成了一小块一小块的灰烬，在空气里飘来飘去。他的画笔，调色刀等物品也冒着浓烟燃起来。火苗上蹿，天花板被熏得越来越黑。

他把裤子盖在桑德拉身上之后，就轻轻地把她放在那块米色布上。他把她裹起来，只露出一张脸，然后把她抱了起来。他的样子很平静，而且毫不费力就把桑德拉抱起来了。此刻，画室里浓烟滚滚，火苗熊熊。

他抱着桑德拉出了房间，穿过大厅，来到电梯门口等着。电梯的门一打开，他就把她放在里面，看着她的脸说：“别担心，我会在这看着你下到底层。那儿会有人帮你。如果出什么事，我会来帮你。”他俯身吻了她的嘴唇。

她本来想说“不要”，可是根本说不出来，只好看着他走开了，就在电梯门合上的时候，她看见他走进了火焰之中。她的电梯下降的时候，她听见救火车疯响。

像牙墨是把骨头炭化以后产生的。

这座城市总有奇怪的事情发生；最触目惊心的事件会引起人们的注意，被人们议论，然后，很快就被遗忘了。人们身心所承受的压力迫使每个人泰然自若地面对一切。

一间画室被大火烧毁了；有人发现，一架电梯里有一个缠着裹尸布一类的东西的女人在哭；在火灾现场，有人看见一个神秘的男子背着一个黑色的丝绸大包，鬼鬼祟祟地溜走了，有人描述说他长得很老，有人说他很年轻，也有人说他很丑。

他消失了；她保住了性命；公寓被修缮一新。

这件事也被人淡忘了。

残渣是棕色的，棕色与在罗马地下墓穴中发现的古基督徒的头骨有某种神秘的联系。

在一片古老的土地上，有一座城堡的废墟。它曾经是一座被围墙包围着的，石头结构的圆柱形塔楼。现在它的胸墙和扶墙都已破败塌陷，以致屋顶的有些地方也坍塌了。星光下，废墟就像一个穿销甲披斗篷，眼看就要扑倒在地，即将死去，或已经死去的武士。

如果有谁走进废墟，他立刻就会感到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儿。他会发现，这里面的墙上没有鸽子巢的痕迹；石头上没有爬行的晰蜴；肮脏的裂缝里没有老鼠；这里甚至连蜘蛛网也没有。

似乎，这里常有更大的食肉动物出没；也似乎，所有活的动物都在回避这个地方。

一个男人走近废墟。他弯着腰，背上背了一个沉重的大包袱。在这里，那人显得很渺小，他像一只小虫子似地在石头上走着，更像一只忙忙碌碌的工蚊。

那人小心翼翼地把大包袱背到一个通向废墟地下的暗道口。他顺着一个黑暗、狭窄、不平坦的通道，向下走了很长时间。通道里温暖、潮湿，这里的空气也在有节奏地轻轻流动，像是一只沉睡的野兽在呼吸。

男人的脚踩在褪了色的棕色碎片上，脚下发出吱嘎吱嘎刺耳的声音。

从主楼的地下传来一阵响声。有人在那里等着他呢。他一边继续往下走，一边辨别着下面传来的各种声音。有脱水的干东西发出的沙沙的声音；有爪子在硬器或湿墙上抓搔时发出的刺耳的响声；还有无节奏的挤压和吸吮声。

男人走进一间屋子，一只火把在很远的地方给这房子照着亮。不知什么地方有水或是别的液体在滴。地面破败，露出生白碱的湿土。男人放下包袱，打开黑色的丝绸包布。他四下张望着，把画布一张一张地拿出来挂在墙上。虽然那里又潮又冷，男人却大汗淋漓。

这时，传来一阵在石头上拖一个很大很重的东西的声音，同时还传来金属和骨制的爪子挖掘潮湿地面的声音。主人出现在房间里，他挡住了火把的光，使房间更加昏暗了。

挂在房间墙上的都是貌若天仙的美女的画像。这些画像简直是稀世之宝，是难以用语言来评述的。栩栩如生的画面显示出画家对光和色的超凡的驾驭才能，和对女人肉体细致入微的洞察力。画像上对女人肉体的曲线和颜色细微差别的描绘，比常人想像的要细腻生动得多。虽然画像上的一张张脸孔不能动，但是那上面的眼睛、面颊和嘴唇却很传神，表现出一种被囚禁时的痛苦与恐惧。

主人，那个伯爵拖着身体逐一地看了每一幅画。他的眼睛里映着画像的颜色和形体。有些画被他锋利的爪子划破了；有些被他呼出的腐蚀物弄模糊了；还有的被他那曾经是人舌头的，带刺的肉乎乎的东西舔了一口。

看完每一幅画之后，伯爵拖着身体来到画家跪着的地方，他用身体缠住画家，带鳞片的爪子狠狠地扎进画家衰老的皮肤里。画家闻到伯爵身体里流出来的气体的气味，那不能算是呼吸。

“我知道还缺一个。你能解释吗，孩子？”伯爵说。

画家抬起头，全神贯注地注视着即将熄灭的火把。

“有些事情，就连你也无能为力，主人，”他说。

龙的血对光异常敏感。

# 《复仇女神》作者：亨利·凯特纳 凯特琳·穆尔

孙维梓译

译者注：复仇女神在许多外国神话中都有提及。例如罗马神话中的福里埃是地府女神，专司复仇及良心的谴责；在希腊神话中则是住在冥国的厄默尼德，负责惩罚犯有凶杀行为的人，使犯罪者发疯，遭灾受难。她们外貌丑陋，以满头蛇发、手执长鞭或火把的形象出现，时时追捕罪犯。

从古代开始就有种种关于复仇女神的传说，但那些都是神话。而２２世纪的人类已经造出这种机器——钢铁的复仇女神，由电脑指挥像狗一般紧跟在谋杀犯的身后。

事情说来简单，当凶手认为自己作案万无一失时，却突然听到身后发出有节奏的步履声，那就是将永远跟随他的人形机器，而且绝对无法贿赂或收买，凶手这才明白自己已被判处了死刑。

这种背后的脚步声似乎象征着一座移动的监狱，一道看不见的铁栅把凶手和世界隔绝开来，使他无时无刻不处在孤独之中。这种情况将一直持续到某一天，当然谁也说不准是哪一天，机器人就会变成他的刽子手。

丹尼尔在大饭店舒舒服服地靠在软椅上，那是按照人体设计的坐椅。他闭目养神，慢慢呷着葡萄佳酿，美美地进行品尝。他觉得自己十分安全，绝对安全。在这家金碧辉煌的饭店他已经消磨将近一个小时，点了最昂贵的菜肴，听着轻柔的音乐和周围人们的笑声曼语，他感觉这里环境很舒心，一下子有了那么多钱就是好。

的确，为了获取钱财他不得不杀了人，但一点也没感到良心的责备：俗话说没有逮住就不是贼。他丹尼尔是被保证逍遥法外的，从来没人能做到这点。他当然清楚知道作为凶手的下场，如果不是卡茨给他绝对的安全保证，丹尼尔不会去扣动枪机。

他缓缓拨弄盘子里的椰仁沙拉，又抿上一口酒，他喜欢高脚酒杯在手中微微晃动的奇妙感受，酒味无与伦比。丹尼尔本来还要再来一杯，但后来一想今天足够了，他的前景似锦，各项享乐都在等着他，何必性急一时呢？他下了赌注，而这次的机遇却是前所未有的。

他用手指轻弹杯壁，发出叮当悦耳的响声。丹尼尔猜想：“这是水晶制品吗？”过去他对奢侈阔绰的上流社会知之甚少，许多事情并不清楚，所以他想自己的余生将好好学习并享受这种生活，领略这种乐趣。

他抬眼往上看去，透过餐厅的玻璃圆屋顶，外面摩天大厦的轮廓模糊可见，四面八方全是钢筋水泥的密林，形成了这座城市。如果他在这里呆厌了，还可以转到别处，去别的城市，去全国，乃至全球……

他感到底下的椅子有点颤动。

他拿起酒杯一饮而尽。他有一种不舒服的莫名感觉，似乎城市下面的土地本身在微微颤抖，这原因嘛——不错，当然是某种无形的恐惧造成的。

恐惧的来源至今还不太清楚……

这时复仇女神出现了。

丹尼尔发觉周围的人声骤然止息。他愣了一下，左手拿着餐刀停在半空，视线投向饭店的大门。

复仇女神比人们的个头要高，她先在门口停顿一会，下午的阳光在她肩部反射出明亮的光斑。机器人不长眼睛，但就像有一道目光在逐桌扫射，直到看遍整个大厅。她跨进门坎，太阳的光斑随之消失，这个穿着铠甲的机器人缓缓在桌间游移。

丹尼尔想：“她不是冲着我来的，这里的人都不知底细，不过我知道，她并非为我而来。”他回想起过去的那一幕……

丹尼尔记得非常清楚，那场和卡茨历时３０分钟的谈话细节历历在目。地点在卡茨的实验室，那里的墙壁只要一揿钮就会变得透明。

卡茨是一个淡黄头发、眉毛下垂的男子，在没讲话前，他显得有些虚弱，可只要一开腔，他的那种气质似乎就能把空气也带动起来。丹尼尔还记得自己当时怎么站在卡茨桌前，亲身感到地板的颤动，感到电脑的微震，透过玻璃可以看到巨型的超级电脑和不停闪烁的信号灯。

“我找你来商量点事，”卡茨开口说，“想让你为我收拾一个人。”

“那不行！”丹尼尔回答说，“你当我是傻子吗？”

“等等，别忙着拒绝嘛，你想要钱吗？”

“要钱有屁用？”丹尼尔赌气道，“给自己举办一个豪华的葬礼吗？”

“那当然是为了生活，去过奢侈的生活！我知道你不是傻瓜，如果你不能得到担保，是不会答应我这个要求的，所以我正准备向你提供不受惩治的保证。”

丹尼尔的目光穿过透明墙壁，凝视后面的电脑。

“那么，你的意思是……”他说。

“听好，我明白自己所说的话，我……”卡茨显得有点踌躇，他不安地向四周张望，似乎对保密措施不放心，“复仇女神是受这里的电脑指挥的，而我能让复仇女神按照虚假的电脑信息去行动。”

“这个……”丹尼尔还是疑虑重重。

“真的，真的。我可以给你看看这是怎么回事，我能够把任何复仇女神调离她所跟踪的人。”

“采用什么手段呢？”

“那当然是秘密。不过我的确有了一种程序，能够修改超级电脑里的数据，使它无法确认犯罪行为，或者对罪行作出错误的判断。”

“可这还是相当危险的！”

“危险？”卡茨从眉毛下盯着丹尼尔，“要办事当然会有风险，不过我心中有数，所以并不经常使用这种办法。总的说我只试过一次，先从理论上制订好方案，然后用实践来检验它，结果我成功了。为了向你证实这一点，我准备再给你演示一次，只限一次，没有必要让电脑的工作过多地出现混乱。”

“我要杀的是谁？”

卡茨不自觉抬眼仰望，楼上是最高管理层的办公室。

“是奥拉依。”他说。

丹尼尔也望望天花板，似乎能透过楼层看到备受尊敬的奥拉依——超级电脑的总稽核——正在楼上的地毯上行走。

“原因很简单，”卡茨又说，“我希望能得到他的位置。”

“如果你坚信可以躲避机器人的追杀，为什么不自己动手去干掉他？”

“这将暴露我自己，”卡茨气愤地说，“你想想：我的作案动机太明显了。甚至连电子计算器都能推算出谁是奥拉依死后的最大受益人；而且如果我竟能躲开复仇女神，那么所有人都将竭力寻找出我是如何做到这一点的。但对你来说，就没有任何作案动机，只有电脑才能查明真相，而这将由我来对付它。”

“我怎么能确信你真的可以做到这一点？”

“那很简单，你自己不妨实地看一下。”

卡茨站起，穿过房间，地毯使他的步伐显得更为轻捷。在房间那端的墙旁，操纵台的桌面几乎有齐胸一般高，操纵台的前面就是屏幕。卡茨用手轻按键盘，屏幕上立即显出市内某个地区的平面图。

“我需要寻找复仇女神所在的地区。”他解释说。

屏幕上的图像开始闪烁，卡茨又按了几下。晃动的街道变得清晰，卡茨很快从一个地区扫到另一个地区，三道不同色彩的波形条纹交汇在一个离中心不远的圆点上。

那个圆点在缓缓移动，速度和步行差不多，周围的街道也随之变化，彩色条纹始终聚集在这一点之上。

“就在这里，”卡茨倾身向前，想认清那条街道。他额上沁出的汗珠滴在屏幕上，又不自觉地用手抹去，“这里就有个被复仇女神追踪的人，真是如影随形，现在看得更清楚了，瞧！”

屏幕的图像被放大，卡茨焦急地观看：街上的人影移动，有的忙忙碌碌，有的无所事事。人群中心好像有一块沙漠绿洲，海中孤岛，其中有两个活像是鲁宾逊和星期五的行人。前面那个疲惫的男人垂头走路，目不斜视；后面是个高高的机器人，一身亮晶晶的钢甲，亦步亦趋地跟随他。

似乎有一道看不见的墙把他俩和人群隔开，有的过路人好奇地窥视他们，有的人把目光仓皇移开，还有些人急不可耐在等待那最后的时刻，巴望目睹“星期五”举起钢铁的手臂，给“鲁宾逊”以致命的一击。

“好好看看，”卡茨兴奋地说，“只消一分钟……我就要引开复仇女神，使她停止追杀了！”

他返身回到书桌，打开抽屉，低低弯下了腰，似乎要避人耳目。丹尼尔听见轻柔的咔嗒一响，然后是短促的声声按键。

“好，马上就成了，”卡茨说时合上抽屉，用掌背擦拭前额，“这里真热，对吗？让我们靠近点，你会看到现在发生了什么变化。”

他们重新回到屏幕那里，卡茨转动旋钮，于是出现的是那男子的特写镜头，他表情冷漠，好似被机器人所同化……

“得等到他们脱离人群再说，”卡茨说，“此事不能引起群众的注意，现在他正好要转弯了。”

那男的悠悠然踱进一条狭胡同，镜头紧紧跟着他们俩。

“就像有许多摄像机布置在各处，”丹尼尔对一切颇感兴趣，“我真不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它们怎么能安放在所有角落呢？”

“甭管它，”卡茨打断他说，“也许是同步卫星吧，我们现在需要等待……不，不！快瞧！他现在快要被解脱了！”

那男子掉转身，偷偷朝后窥视，这时机器人也跟着拐过巷角。卡茨火速扑向他的桌子，拉开抽屉，手指在键盘上移动，眼睛依旧盯着屏幕。那男子毫不怀疑有人在监视他，只是有时偶尔抬眼朝天扫上一眼，他正好对着镜头，目光和卡茨及丹尼尔的视线狭路相逢。他俩见到这男人深深吸了一口气，又开始行走。

书桌里的抽屉响起咔嗒声。那人举步时，机器人本也同时开始移动，但接着好像被什么绊了一下，钢铁的双腿摇摇晃晃，于是机器人放慢速度，后来索性停下，和汽车吃了红灯差不多，就这么一动不动地站着。

屏幕边上还能见到那个男子，他也停下来了，惊奇地张开嘴巴——看得出，他发现了不可思议的情况。机器人静静站着，茫然地在等待新的命令，那是卡茨事先输入的程序在指挥她。然后这个复仇女神转身背对男子，服从冥冥之中的指示，沿着马路走开。

真应该好好欣赏一下当时男子的脸，那上面交织着迷惑和惊讶，似乎他正在失去最好的密友。

卡茨关掉屏幕，又擦了把汗，走到玻璃墙前，生怕巨型电脑会发觉他所干的一切。在宠然大物的面前，卡茨被衬托得如此渺小。

“现在你怎么说，丹尼尔？”卡茨在身后问。

于是一切就这么敲定了。这场谈话又持续了一会，在一番讨价还价后，对方同意把丹尼尔的报酬翻了一倍。丹尼尔心中默念道，这个活值得干，不但酬金丰厚，而且安全……

餐厅里所有的人都怔怔地看着。复仇女神就像发光的幽灵，旁若无人地穿过餐桌。进餐的顾客全部面色惨白，都在思忖：“她是为我而来的吗？她会弄错吗？万一电脑错了咋办？错归错，但你找谁去申诉？谁也帮不了你的忙……”

丹尼尔也给自己鼓气，心中暗暗说：“她不是朝我来的，我很安全。复仇女神不是因我出现的。”但他也无法排除另外一个念头，“真是奇怪的巧合——在这家饭店里，在同一个屋顶下，竟然同时出现了两个凶手，一个是我，另一个则是复仇女神将直奔而去的那个人。”

丹尼尔搁下刀叉，听见它们碰到盘子时的铿锵响声。他望着还没有触动过的食物，大脑一片空虚。他像鸵鸟那样把头深深缩起，竭力把思维转到菜肴上。

有趣，芦笋是怎么长成的？那看上去灰灰的蔬菜是什么？他从来没见过。送上来时已经被烧好了，是自动菜车送来的。还有那些土豆像什么？雪白的土豆泥，不，有时它们被切成卵状，因为土豆原来就是椭圆的，有时还被切成长条。土豆生长在地下，丹尼尔能肯定这一点……

丹尼尔把盘子推开。

大厅里的窃窃私语使他不禁抬起眼睛，复仇女神已经走到大厅正中，似乎在安慰那些抛在身后的客人。有三个妇女用手捂面，一个男子失去知觉，轻轻从椅中滑下地面。丹尼尔看着复仇女神穿过桌子，一股恐惧又油然在他心中腾起。

机器人已经和他的桌子持平。复仇女神的个子将近七英尺，但动作异常平稳，甚至比人类还平稳。只有机器人的脚在地毯上发出沉重而均匀的声音：蓬，蓬，蓬！这使人们知道她的体重。复仇女神通常不会发出其它声响，最多行走时微微有些吱轧声。机器人并没有脸，但人们总喜欢在她钢铁的平面上想像出五官位置，总感到她的眼睛在专注地观察整个大厅。

机器人逐渐靠近，它选中了丹尼尔。复仇女神竟然径直朝他走来。

“不！”丹尼尔反复对自己告诫，“这不可能！”他觉得这简直是在做一场噩梦，“上帝啊，让我赶快醒过来吧，趁她还没缠上我！”

不过这并非是做梦。巨人就在他眼前，重浊的步伐停止了。复仇女神高高地矗立在他的桌前，平坦光滑的面孔正对着他。

丹尼尔感到脸上热辣辣的——愤怒、羞愧、怀疑交织在一起。他的心脏狂跳得如此激烈，整个大厅都在他眼前漂浮，闪电般的疼痛从太阳穴的这一侧直透那一侧。

“不，不！”丹尼尔面对冷酷无情的钢铁巨物狂嚷，“你搞错啦！你糊涂！滚开，傻瓜！这是一个错误，错误！”接着他看也不看就捞起一个菜盘朝青铜般的胸膛掷去，瓷盘哗啦一声撞得粉碎，机器人身上留下白的、绿的和褐色的残羹汤汁。丹尼尔艰难地站起，绕过餐桌，从人形机器身边直奔门口。

他现在想的只是卡茨。

饭店众多顾客的脸如潮水在他左右掠过，有人以明显的好奇心瞧着他，另一些人则尽量避免和他的目光接触，或是以手掩面，或是死盯面前的菜肴，但在他身后又响起了那有节奏的脚步声。

丹尼尔奔出大门，他已记不清门是怎么打开的。他汗珠如雨，直奔街上的自动电话亭。

他眼前只有卡茨那张清晰的脸。一路上他接连和行人相撞。人们愤怒的叱喝很快转为默默的惊讶，在他面前主动让出一条通道，似乎在一眨眼之间就出现了真空，于是他来到了最近的电话亭。

他掩上身后的玻璃门，耳中充斥着狂热的脉搏跳动声，玻璃门外那个冷静异常的机器人在等候他。珍馔佳肴残留在铁胸上，像是奇形怪状的勋章绶带。

丹尼尔拨动号码，但他的手指无力，犹如软绵绵的面条，他只好多次作深呼吸，力求控制自己。脑海中突然冒出不合时宜的想法：“我的饭钱忘记付了吧？”

电话终于接通了。

荧屏上显出一位姑娘脸蛋的彩色图像，但他根本无暇欣赏公用自动电话亭里的这种高品质显示器。

“这里是卡茨先生的办公室。您有何贵干？”

丹尼尔连报两次才算说清了自己的名字。也许那女秘书已经看到了他以及身后站在半透明玻璃外的那个“人”，因为姑娘很快垂下眼帘，查找面前桌上的一份名单。

“对不起，卡茨先生不在，他今天是不会来上班的。”

光艳照人的姑娘形象从屏幕上消失了。

丹尼尔推开玻璃门，他的膝盖发抖，机器人稍许退后让他出来。在一瞬间他们面对面地站着，突然间丹尼尔连自己也不相信会傻笑起来。那个带有污渍的机器人使他笑出了声，只有丹尼尔内心明白，这已是他歇斯底里病态的发作，他同时发现左手还捏着饭店的餐巾。

“哼，站到一边去，”他对机器人说，“让我走路，难道你一点不了解自己犯了什么错误吗？”他的声音在发抖，而机器人带着轻微的吱轧声，退到了一侧。

“你负责跟踪我——这可不是一桩乐事，”丹尼尔说，“你应该把自己弄得干净些。这么脏，也太……太……”他觉得自己简直是个白痴，说话时不由夹杂上哭音，接着转为哽咽，他擦干了机器人的铁胸，把餐巾一下扔掉。

就在这一刻，当丹尼尔的手指触上坚硬的钢铁表面时，他懂得了发生的一切，他永远不会再是孤家寡人。一旦死期来临，这双钢铁的手会阖上他的眼帘，在吐出最后一口气后他还会紧附在这钢胸上，这将是一张注定在死前他能见到的铁脸。

他整整一个星期都没能和卡茨联系上，也不知道自己究竟能支撑到多久而不致神经错乱。

他拼命喝酒，有一次把口袋里所有的钱统统扔在一个无腿乞丐的帽子里，他觉得这个人很像自己，同样由于命运而被排斥在社会之外。他想和这个乞丐讲讲话，可是对方却明显想尽快避开他和他背后的复仇女神，努力用双手撑着小车离去。

“别怕，”丹尼尔喃喃说，他坚持跟着乞丐，一边还在掏钱，“我想告诉你，一切并不如你所想的那样……”

后来他终于和卡茨照了面。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丹尼尔焦急万分地问。一个星期以来他变得面目全非，脸上出现浮肿，这当然是身后的复仇女神逼出来的。

卡茨怒冲冲地用手捶打桌子，他的脸痛得扭曲变形。办公室地板的微颤似乎并不仅由于下面在工作的电脑，也由于主人的神情激昂而引起。

“机器里肯定有地方失效了，”他说，“我眼下还不知道是什么原因造成的。”

“怎么连你都不知道？”丹尼尔失去了耐心。

“你等一下，”卡茨作了个安抚的手势，“稍安毋躁嘛，一切都会好转的。你可以相信我……”

“我还能活多长时间？”丹尼尔问时甚至朝后张望，好似这问题不仅是对卡茨提出，也是对着缄默不语矗立在他背后的机器人。他已不是第一次向机器人提过这问题，但最终没能获得答案。

“我实在搞不懂怎么会失效，”卡茨说，“妈的，丹尼尔，我对你说过事情是有风险的。”

“但是你保证可以操纵计算机，我自己也看见你这么做了。为什么你不实现自己的诺言？”

“我已经向你说过，机器有地方出了故障。当我输入程序后它本当保障你的安全。”

“那么这事究竟怎么解决？”

卡茨从圈椅中站起，两脚像在地毯上丈量距离。

“真莫名其妙，我们有时低估了机器的潜在性能，我想我能够对付这个家伙，只是……”

“你是这么想的吗？”

“我深信有办法能解决，我并不绝望。不过得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这对我来说非常重要，我将全力以赴。我希望不要再和你会晤，不过我担保能成功。只不过我得采用更为精湛的方法。见鬼，这事真不是那么简单！丹尼尔，决非像你按计算器那么轻而易举，你只需朝下望一眼，看看那些机器……”

丹尼尔甚至连身子都没挪动一下。

“快实现你的承诺！不然你也不会有好下场！”他说，“我要讲的话完了。”

卡茨勃然大怒。

“你竟敢威胁我！如果你能让我定下心来工作，我就能实现一切诺言。但是你别想威吓我！”

“我的意思是：你在这件事上同样也有切身利害关系！”丹尼尔说。

卡茨绕过书桌，一屁股坐到桌沿上。

“那又是为什么？”他饶有兴趣地问。

“我指的是奥拉依的死，是你出钱让我干掉他的。”

卡茨耸耸肩膀。“复仇女神是知道这一点的，”他说，“连巨型电脑都知道。但是这无关紧要，因为是你扣动了枪的扳机而不是我。”

“我们俩都有罪。如果我不得不为此付出代价，那么你也休想置身事外……”

“且慢，让我们言归正传。如果某个人光是有杀人的意向，那么他是不会受到惩处的，这是电脑进行审判的基本原则，懂吗？我想你是知道这一点的。受惩治的只是实施罪行的那人，我最多只好比是你手中的那管枪。”

“啊？你欺骗了我！你在蒙我！真后悔我竟会干下了这种蠢事……”

“如果你还想保命，就乖乖照我说的去做！我没有骗你，只是机器出了意外的差错，你得给我时间来纠正它。”

“你需要多长时间？”

两个人都望着复仇女神，似乎在感受她那绝对的冷漠。

“我不知道自己还能活多久，”丹尼尔自言自语，“你曾说过你也不知道。不错，没人能够知道我的大限。我读了许多有关的书，据说她杀人的方法每次都是不相同的，对吗？他要使我时时刻刻如坐针毡，备受煎熬，然后再对我实施最后的打击。”

“对，你说得不错，但是毕竟有个最低极限，我几乎可以肯定你的时间只过去了一点点。相信我，丹尼尔，我的确能引开你的复仇女神，你自己见过那是怎么一回事。要是缠住我不放，那么我的时间就越少，所以让我们约定：到时候我自会来找你，你就不必再来见我了。”

丹尼尔起身逼向卡茨几步。愤怒、疯狂，还有对希望的幻灭统统流露在他的脸上。但是复仇女神的脚步声又在他身后响起，于是丹尼尔只得停下。

两个男子互相瞪视。

“给我时间，”卡茨说，“相信我，丹尼尔。”

时间一天天地过去，丹尼尔去了不少地方旅游，但始终摆脱不了身后的阴影。从早到晚总能听到无法忍受的脚步声，他企图塞上耳朵，而沉浊的声音依然萦绕在他脑海中，哪怕当时机器人并没有走动。

他也设想过用武器来消灭这折磨自己的怪物，但是他更知道这没有用，就算能去掉一个，那么还会出现第二个复仇女神。自杀的念头不止一次涌上心间，可是卡茨的承诺又驱除了它们，尽管这只是一个微弱的希望。

他开始上图书馆读书，阅读大量关于复仇女神的书籍及资料，情不自禁地朗诵那些描述复仇女神的诗句。

丹尼尔还借来许多录像带，剧本大多是与复仇女神有关的题材。他对此极感兴趣，欣赏这些影片使丹尼尔暂时忘却了世上的一切。

他狂热地观看，甚至到了这种程度：当屏幕上有个熟悉的场景闪过时，他也几乎没加注意。但后来他还是意识到了那个镜头，于是猛然伸直身体，用拳头捶打一下“停止”按键，磁带往后倒转，他重新看了刚才的那一幕。

他看到一个被复仇女神追捕的男子，两人在周围人群让出的空间前进，像荒岛上的鲁宾逊和星期五……那个人后来拐进胡同，朝镜头投去慌张的一瞥，深深吸了口气又开始走动。摄像机着意刻画出那个时刻，复仇女神的动作迟缓，茫然地左右移动，然后转过身，径直朝完全相反的方向走去，脚步在桥上传出回声……

丹尼尔倒回磁带再看了这一段——只是为了绝对证实这件事。他的手抖得几乎连录像机也无法操纵了。

“怎么样，你喜欢这个吗？”他轻轻对站在背后的复仇女神问道，现在他有了一个奇怪的习惯——就是和复仇女神谈话。他小声说：“你对此怎么说？啊？你不是已经看到这一切了，对吗？回答呀，笨蛋！”于是他把全身往后一仰，用拳头捶打机器人的胸部，似乎眼前的她就是卡茨。这捶打声粗重喑哑——是机器人惟一能发出的反应。

他彻底清楚明白了：卡茨从来没有所吹嘘的那种能耐。即使他有，他也不会去使用它来帮助丹尼尔。说老实话，他干吗要这么做呢？除了风险以外对他有什么好处？丹尼尔现在才恍然大悟，为什么当影片的片段在卡茨实验室里放映时他如此焦急，当时不是别的，只是因为担心自己的动作和屏幕不能同步配合，所以才特别紧张。看来他曾多次排练过，为了把这个骗局做得天衣无缝！这个狗东西……

“告诉我，我还能活多久？”丹尼尔拼命击打机器人的胸脯，发出的吭吭声如同击鼓，“究竟有多久？回答我！我的时间还够吗？”

最后一线希望的破灭使他精神崩溃，还要等什么？还要干什么？他现在最急需的就是找到卡茨，越快越好。他知道时间也许已耗得差不多了，卡茨的拖延策略正在接近成功。

“我们一道走，”他对复仇女神说了这么一句纯属多余的话，“赶快走！”

机器人跟着他，内部肯定有什么秘密设施在计算，计算那最后的一刻，只要人形机器作出致命的一击，那么就绝对不会再需要第二下。

卡茨高踞在总稽核崭新的书桌后，他感到自己已登上由电脑组成的金字塔顶峰，他又叹了一口气开始沉思。

他近来常受丹尼尔的事情困扰，甚至对方还出现在睡梦中。这倒不是由于内疚而受到煎熬，因为这种感觉必须是以人还具有良知为前提的……

他往后一靠，打开抽屉，那是从旧书桌移来的。他的手在里面摸索，不经意地触到键盘——漫不经心地碰了一下。

只要轻轻按动几下，他就能救下丹尼尔的性命。不过他打一开始就欺骗了丹尼尔——其实他的确能轻易地操纵复仇女神，就是现在的他也还能挽救丹尼尔，但是他并不准备这么干，没有必要，而且那样做也并非完全没有风险。对这么复杂的电脑，能监督全社会的电脑，过分去干预是危险的，没人知道之后会发生什么，也许出现一连串的连锁反应，使整个系统紊乱或瘫痪，这太不值得了……

也许他在被迫挽救自己生命时才会这样做，使用抽屉里的这个设施。真的，他企盼这种情况不会出现，于是很快关上抽屉，听到轻柔的咔嗒上锁声。

现在他成了总稽核，在某种意义上是机器的总管。没有别人能超越他，他的权力至高无上。再加上他书桌抽屉里的设施，已没人能加害于他，谁也不会构成他的威胁。

他听见楼梯上有脚步声，起先以为自己是在打盹，因为他好几次曾梦见过丹尼尔，不过现在他还听到了沉重的咚咚声，可见这一次不是做梦。接着是一阵上楼的急促步伐，一切都如此迅猛，似乎在一瞬间同时发生。

丹尼尔猛一下把房门撞开，楼下人们的喊叫和脚步声打破了办公室的宁静，简直是噩梦中的狂风暴雨，时间停滞了。

丹尼尔僵立在门口，脸庞由于痉挛而不住哆嗦，他的手紧握枪支，抖得赛过风中残烛，只能用双手才勉强握住武器。

卡茨则是下意识地抬起手臂。他在平时的遐想中经历过许多这样的场面。如果他真能指挥复仇女神，加快丹尼尔死刑的执行，他早就把这件事结束了。但他却不知道如何去干，于是只有耐心等待。他希望丹尼尔在得悉真情或最终丧失希望前就已经一命呜呼。

卡茨早就对这次见面有思想准备，但他不记得当时手中怎么会出现手枪，不记得是怎么打开抽屉的，事实上时间已经停滞。他当然了解复仇女神不会准许丹尼尔再动手杀人，但是现在丹尼尔就站在面前，颤抖的手里握着手枪，于是卡茨的内心深处还是感到动摇。他不敢对复仇女神寄与重望，特别是处于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后来卡茨实在不记得手枪是怎么开火的，扳机似乎是自己压上了手指，他只记得手掌感到一股后坐力，枪声打破了寂静。

卡茨听到丹尼尔手中的枪也同时响起，听到子弹的呼啸。

时间已不再停滞，而且加快流逝，好像要弥补刚才的损失。复仇女神恰好在丹尼尔开枪的那一刹那，用铁手抱住了他，使枪口发生偏移。丹尼尔的确是开了枪，只不过被耽误了几分之一秒，复仇女神的干扰使卡茨的子弹首先打中了目标。

子弹穿过丹尼尔的胸部，又打在机器人的身上。丹尼尔的脸骤然变色，来不及说出任何话就往后倒下。机器人松开双手，丹尼尔的尸体缓缓倒向地面，手中的枪同时摔在地毯上，前后两个伤口都冒出鲜血。

机器人一动不动地站着，鲜血淌过她的胸口。复仇女神和卡茨面对面站着，尽管她和平时一样默不作声，卡茨还是觉得她在说：“这不是自杀，是你蓄意谋杀了他，我们将对任何罪犯或凶手都加以追捕。”

卡茨刚把枪支扔进抽屉，办公室里就闯进大批人群，他们是从楼下奔上来的。卡茨灵机一动，他及时藏起枪支，连他自己也没想到事态竟会如此急转直下。

所有的人都认为这是自杀。大家都亲眼看见这被复仇女神跟踪的疯子如何奔进卡茨的办公室。这种情况已经不是第一次，过去也有凶手由机器人陪同，想到这里来求情讨饶，想摆脱复仇女神。

“事情是这样的，”卡茨听到自己颤抖的声音在向下属解释，他逐渐恢复了镇定，“复仇女神执行了自己的职责，不准他朝我射击，于是他就掉转枪口对准了自己。”

丹尼尔衣服上的火药无言地肯定了卡茨的话。

自杀的解释说服了所有的人，甚至包括警察，只是没有包括电脑。

后来尸体被抬走，留下卡茨和复仇女神还在办公室里，他们面对面站立，面对面隔着桌子对视，这种奇怪的情景使任何人都无法理解。

卡茨不知道如何分析这种局势。从来没有过类似的情况，没有哪个傻瓜会在复仇女神眼皮底下实施谋杀。所以哪怕像他这样的总稽核，也不知道电脑将用何种形式研究罪证，确定有罪的程度。他不知道电脑在这种情况下会不会把复仇女神召回去。

但是他知道：电脑肯定已在分析所发生的一切，但结论还不明朗，复仇女神是否会从此刻起就开始追踪，直至他的末日来临。也许复仇女神就这么干站着，站到被召回为止。

卡茨决定不能这么干耗下去，那没有意义，更不能等这个或另一个复仇女神接到指令来追杀他。他必须采取步骤。幸好上帝保佑，他还能够采取一些步骤。

卡茨打开抽屉，拉出他不得不动用的键盘，他非常仔细，一个键一个键地朝电脑输入了编译的命令。然后他透过玻璃墙凝视，似乎能看见下面的机器在无声地擦去一些数据，又放进另一些虚假的信息。

他抬眼望望面前的那个机器人，显得轻松自若。

“现在无论你或电脑，对一切都会忘得干干净净，”他说，“现在你可以走啦，我不再需要你了。”

不知是电脑工作得太快，也不知是纯粹的巧合，复仇女神应声而动，服从了卡茨的命令，不再愣在原地。当电脑的一个指令改为另一个指令时，她的动作显得有些迟缓失常。她弯下身子，头部和卡茨位于同一平面上。

复仇女神光滑的面部反映出卡茨的脸，那张脸像在嘲笑机器人这种笨拙的鞠躬。复仇女神的前胸还残留着血迹，蓦一看真会误认为是得奖者佩戴的红绶带。

卡茨注视复仇女神径直朝门外走去，隆隆的脚步声又沿楼梯而下。地板以及他的全身都感到了这种沉重，引起恶心及头痛。

这说明电脑同样也屈从了邪恶。

人类的生活越来越依赖于电脑，但电脑不再值得信赖。卡茨发觉自己手在颤抖。他推上抽屉，听到自动锁轻柔的咔嗒声。他的两只手还在哆嗦，颤抖传遍到全身，他恐怖地意识到这个世界有多么不稳固，内心涌现出无边的孤独。

他抓起帽子及大衣，快步下楼。在楼梯中间他停住脚步，两手深深插入口袋，但是任何大衣也无法解脱他内心发出的冷战。

他背后又听到了脚步声！

起初他不敢回头，他太熟悉这种步履声响了。他同时冒出两种恐惧：不知是哪一种更为强烈——是害怕证实复仇女神已经盯住他了呢，还是害怕没有在盯他。如果是前者，他也许多少还能体验到一种奇异的安慰，这表明他还可以信赖机器，那种可怕的孤独感也许将不复存在。

他并没回头张望，接着又踏下一层台阶。背后还能听见不祥的回声，在重复他的步伐，于是他艰难地屏息扭转头部……

楼梯上竟是空空如也！

时间在流逝，无穷无尽。卡茨又回头看了一次，接着再向下走去。他重新听到背后的沉重步履声，但是见不到复仇女神，根本没有任何机器人。

希腊神话中的复仇女神厄默尼德发出了致命的一击：这是他内心深处的良知和罪恶感在跟随他，是任何手段也无法欺瞒或摆脱的。

卡茨踉踉跄跄走下楼梯到了街上，背后的脚步声始终紧追不舍，尽管不再是金属的铿锵声，但却永远解脱不了，它将永远陪伴他直到末日！

# 《复苏》作者：詹尼·普莱塔

格雷姆·克拉根头痛得要命，已经快要死了。年轻医生的话语好不容易才传进他那行将涣散的意识之中。

“……问题您已经考虑好了，克拉根先生，我们欢迎您的决定。随着医学的发展，将来某个时候，人们定能学会治好包括骨髓癌在内的诸多疾病。您给我们留下的钱，将用于对您的冷冻、复苏和治疗。您现在５０岁，届时您将重新获得生命……”

当夜，格雷姆·克拉根就与世长辞。他的尸体被装入密封箱，安放到由液氖控温的冷冻墓室。一放，就一直放到了医生登记的时日。

……他在做梦，梦见他在温暖的海洋里游泳。梦在慢慢地消失。蔚蓝色的海水在闪闪发亮。渐渐地海水就变成了雾。他还不想醒来。但雾变得越来越冷，他终于睁开了双眼。格雷姆·克拉根看到的是一间病房。房间里有许多设备和各种仪器，仪器上闪烁着各种颜色的指示灯。床旁一把椅子上坐着一位年逾古稀的老人。

“哈罗！”老人率先开口打招呼。看上去他已八十挨边，苍白的头发稀稀疏疏，满脸的皱纹犹如阡陌纵横。

“早上好！”克拉根回应了一声，定睛一看，老人有点面熟，随即大声叫喊，“医生！是您吗？”

“一点没错，克拉根先生。您的记忆满不错嘛。”

“嗨，我看到什么啦？是您的耳环吧？”

“这不是耳环，而是接收器——带在耳垂上的收音机。”

“干什么用的？”

“我用来收听无线电节目，立体声的。”

“这收音机怎么开呢？”

“弹一下舌头就开了……今天天气真好！”

克拉根往窗外望了望：“不错。似乎不错。可巧，天气也可以制定？”

“只试过一段时间，以后就没再搞了。”

“嗯。”

突然窗玻璃一震，粉身碎骨不翼而飞，房间也显得比先前更亮一些。

“这是干吗？在打仗？”

“战争早已结束，那是窗子脏了。现在的玻璃不用擦洗，换一块新的就行了呗。” 果然，从窗框下方自动伸出一块新玻璃代替原先的脏玻璃。

“现在是哪一年了？”

“２０５２年。”

“那么说，我在所谓的冷冻墓室里已有相当长的时间了……哎，我的情况怎样，您知道不？”克拉根继续发问，“我的钱还有剩余没有？”

“都没有啦。全都花在您身上了，花在您所说的‘冷冻’上了。您的曾孙们都不愿为您支付费用，最后１０年全是我为您垫着。您的复苏费用也是我支付的。”

“噢，那就太感谢您哪，医生……请原谅我把您的大名也给忘了。”

“阿比斯医生。”

“对对，就是阿比斯。我十二万分感谢您。等我开业赚了钱，就还您……”

“这我不怀疑……您肯定会还的……不过马上……”

“谢谢您的信任。医生，那我的骨髓癌怎么办呢？能治了吗？”

“那当然。注射一个疗程就没事了。”

“往脑里注射？”

“哪里话？是肌肉注射。”

“哈哈，就这么简单……那么说您们已经帮我治好了？”

“还来不及呢……”

“要知道，我现在头已经不痛了。”这位刚刚解冻复苏的人用手肘撑着，微微欠起了身子，但头依旧颤抖不已。

老医生突然面露焦虑神色：“恳请您，克拉根先生……千万别激动。在……心脏移植手术……之前，您需要绝对的平静。”

“什么，什么？心脏移植？”克拉根大惊失色，一头倒在枕头上，“这么说，我的心脏也不行啦？”

医生摇了摇头，紧紧地捂住胸口，缓缓立起，转过身来。

“不是您的，而是我的。”

# 《复原》作者：[美] 詹姆斯·帕特里克·凯利

薛初晴译

这是一出风趣诙谐的后现代太空剧，场面宏大，节奏飞快，别出心裁，令人眼花缭乱。故事里一位生活在遥远未来的自由战士为了躲避压迫者逃向更加遥远的未来，但她遇上一些意外，一些挑战，还有一些机会，这些都是她始料不及的。

詹姆斯·帕特里克·凯利１９７５年卖出了第一个故事，在那以后的２５年里逐步成为科幻世界中最受尊重最受欢迎的作家之一。尽管凯利在小说方面获得一定成功，特别是最近出版的《野生动物》，但到今天也许可以说他在短篇长篇方面影响更大，这主要体现在《冬至夏至》、《夏兰囚徒》、《玻璃彩云》和《家庭前线》等作品中，因此他通常被认为是一流的短篇科幻小说家。他的短篇《恐龙般思考》很受好评，为他赢得１９９６年的雨果奖。凯利的第一本长篇小说《私语星球》在１９８４年发表，颇受冷落。随后他又发表了和约翰·基泽尔合写的长篇《自由海滩》，再后来又是一部长篇《直视太阳》。他最新的一本书是以《如恐龙般思考》为题的短篇小说集，目前他正致力于另一部长篇小说的创作，即将推出的是一本新集子《陌生但不是陌生人》。凯利和基泽尔合作的成果已在本年选的第一辑中推出，而完全由凯利独自创作的短篇小说则曾经收录于本年选的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第十四、第十五和第十七辑中。凯利生于纽约州的明尼奥拉，现和家人住在新罕布什尔州的诺丁汉，目前为《阿西莫夫科幻小说》杂志做因特网相关资料的评论工作。

一、恐慌袭击

飞船尖叫起来。船上的屏幕告诉玛达，她被包围在三度空间里。一群乌托邦小行星向她步步逼近，来者是集合智能，是一种非独立智能生物，善于布设地雷，住在一大块一大块空心含碳的球状陨石里。其中任何一个个体产生的想法都会得到同类的响应，所以任何一个都能弄到足够多的支持票，在所有十度空间里毁灭玛达。

“我要死啦，”飞船大声嚷嚷，“我要死啦，我要……”

“可我不会死。”玛达不耐烦地挥挥手，扬声器就停止了发音。她扫描回溯时间。她发现那群乌托邦人已经在时间维度中过去五分钟处埋设了一个身份识别地雷，如果她试图回到过去拆除陷阱，她的记忆就会被炸个灰飞烟灭。再看看未来时间。未来没问题，至少她能看到的未来没问题，只不过她只能看到下一个星期多一点。当然，他们就是希望她朝这个方向跃进。如果她成了他们曾子玄孙的麻烦，他们准会高兴死。

那些乌托邦人又发射了新一轮恐慌之箭。飞船试图吸收它们的动能，但它的缓冲器已经满了。玛达感觉喉咙都绷紧了。突然问，她忘了怎么拼“Luck”（运气）这个词，觉得自己已经魂飞魄散，简直可以感觉到神智正从耳朵里不断向外冒。

“那么让我们向前方的时空跳跃吧。”她说。

“你敢肯……肯定？”飞船问道，“我不知道是否……向前多远？”

“远到让那些家伙全都变成化石。”

“我没办法这么做……玛达，我需要一个确切的数字。”

恐惧如针尖般刺着她，足以让她的一切反应能力烟消云散。“跳啊！”恐慌让她完全没有了数字的概念。“现在就跳！”她的声音像拳头那样紧。“你跳就是啦！”

飞船风驰电挚般冲向虚无一物的空间，时间也为之战栗。在三度空间，玛达左摇右晃一路猛冲。千百万年在毫秒之间一闪而过，而后，回到固态空间，一下子僵住了。

她和飞船一起迅速估量受到的破坏。“你都干了些什么？”她最怕的就是熵的增加。

“我……我很抱歉，是你说要这么跳跃的……”飞船还在战战兢兢地颤动着。

尽管她很想把飞船的感觉中枢一脚踢掉，但她还是强压怒火，没这么做。这一天里，他们犯的错误已经够多的了。

“没关系，”她说，“我们总是可以回去的。只是先得弄清楚我们到底在什么时间。启动星图。”

二、十分之二的旋转

飞船花了至少三分钟才让星图和导航屏调谐同步，真是个坏兆头。调谐后的数据表明，飞船已经在时间上向前跨越了银河系十分之二的旋转弧度。在玛达出生的世界里，相当于经过了将近两千万年。这么长的时间足以让地壳弯折变形，隆起新的山脉，使绿海成为平原，让冰川消融。这么长时间，也足以让玛达曾经热爱或痛恨的一切事物一切人灰飞烟灭，甚至还绰绰有余。

玛达的胡须不停地颤动着，她扫描着回溯时间。看到的一切使她一下子从栖木上跳了起来，离开指挥舱的屏幕，漫无目的飘浮在空中。飞船的空气准是出了点问题。空气像一潭死水，她的肺里潮乎乎的。她命令飞船检查这些混合气体。

飞船甲板流动着，变成一只巨型塑料手掌，和血液一样温暖。它温柔地把玛达托在掌心，高高举起，让她能够直视它的屏幕。

“一切正常，玛达。一切该怎么样就是怎么样。”

这种说法肯定不对。正常情况下，她可以呼吸飞船内部的大气。“再检查一遍。”她说。

“对不起，玛达，确实很正常。”飞船答道。

其实玛达很清楚并不是空气有问题，而是她通过扫描看到——那个身份识别地雷始终咬住他们不放，现在仍然在他们后面五分钟，真让人恼火透了。无法绕过它，也就无法重返跃进前的时间。她现在陷入了未来，时间长得足够银河系旋转十分之二个弧度。知道这一点就像在她胸口打了个洞，比乌托邦人的心理战可能对她造成的任何创伤更加可怕。

“我们现在怎么办？”飞船问道。

玛达不短该怎么回答。搜索敌人？开一个欢乐派对？煮一锅热滚滚的美味炖肉？许多指令在她头脑中翻江倒海，纠缠反复，最后都一一自我否定了。

她考虑了一下——时间不长——叫它把所有气密门都向真空打开。它会服从吗？她认为它很可能会照办的，尽管她自己会因为说了这么怯懦的话而后悔得把自己的舌头咬掉。她和她的同胞们不是一致投票，要把革命推进到全部十度空间么？他们不是宣誓要为三大普遍权利而战，不管乌托邦高智能种族让他们付出任何鲜血和痛苦的代价么？

但这一切都发生在银河旋转十分之二度之前。

三、豆子的思想

“你上哪儿？”飞船问道。

玛达飘浮着穿过飞船控制舱的泡泡门。她将脚趾环绕在外面的栖木上站稳。

“玛达，等一等！我需要一个指令，一条航道。” 她沿升降扶梯猛冲下去。

“我是一个非独立智能，玛达。”通过话筒发出的声音理直气壮，“我有权得到恰当、及时的指导。”

飞船在她前面上撒下幕帐，她一走近，这张网就绷紧了。这就是非独立智能的思维方式：飞船坚信，玛达一碰到这张网就会被弹回到它的世界里来。玛达却挥动爪子，撕开一个半米宽的洞口。

“我也有权成为一个独立的个体。”她说，“别烦我。”

她落在另一个栖木上，将它朝温室方向一转。她抓住气泡状温室门旁边的栖木，停了一会，让新的气泡进入肺部，这样就能抵消缺氧温室里二氧化碳空气混合物给她带来的不适。每当驾驶飞船让她头晕脑涨的时候，生命的气息总能让她恢复生机。飞船总是需要照料，她却总是一个人。总不能老是照料飞船，一点儿也不休息吧。

如果当初是以小组形式就好了。那样的话，她的兄弟瑟拉斯就会在她身边，也许就能顶住乌托邦人带来的恐慌……不！玛达不再想他。瑟拉斯不在了，他们都不在了。不管到过去还是到将来寻找安慰，都没有半点好处。她所拥有的就是现在，就是时光一分一秒无情流逝的现在，充满泥土又苦又甜潮湿气息的现在，充满源源不断流淌着的黏稠汁液的现在，充满盛放鲜花沁人芬芳的现在。她飘荡在温室之中，绿叶轻轻拂面而过，就像恋人的爱抚。她在放满花盆的长凳边驻足流连，打开一个容器，挑出一粒蚕豆种子。

玛达两手捧着它吹气，希望自己的体温能让种子从蛰伏中苏醒。她努力使自己的意志和种子幸福的无意识状态融合起来。蚕豆开始振动，开始从胚乳中吸收养分。一粒豆子不会在意什么三大普遍权利：每个独立的个体都有保持独立的权利；自主改变身体结构的权利；穿行时间维度的权利。玛达放慢自己新陈代谢的速度，迎合豆子有条不紊的生长节奏一哪个鸟托邦人做得到这一点？他们相信个性会制造混乱，决定身体构造的是而且只是身体功能，改变过去则是亵渎神明。作为乌托邦人，他们几乎无法消灭特鲁波恩和它的寥寥几个属地。于是他们另辟蹊径，以包围特鲁波恩周边地区的办法阻止传播三大权利。

玛达刺激手掌上的汗腺。从她皮肤渗透出来的水分进入种子内部的胚根。胚根尖端开始慢慢顶着种子的外皮，像玛达在特鲁波恩的同胞们努力冲破乌托邦人的封锁，要将三大权利传遍银河系。

只有一小撮成功冲人开阔空间。在集合智能一路追踪之下，大多数人都丢脸地被迫返回特鲁波恩。但他们却拿玛达没办法。要知道，她可是机智灵变的玛达，英勇无畏的玛达，现在心跳一分钟只有一下的玛达。

种子的胚胎膨胀起来，根茎穿透了包衣。它向玛达手心弯卷，像时间维度那样不断分枝分岔，挠得玛达手心痒痒的。

玛达迫使自己的汗腺重新吸收大部分的钾和钠，这样就改变了汗液的化学成分。她两手微微分开，举向生长光。嫩叶舒展开来，叶绿体使自己尽量朝向光线。双手捧着新叶舒展的豆子时，玛达头脑里只有豆子的想法。从她枝干的节点上长出更多的叶片，她的叶柄弯成弧形，扭曲着伸向光线，光线。只有光线——紫罗兰般的蓝色和橙红色——才是最重要的。神奇的光子阵雨般倾泻而下，刺激她的叶绿素，通过起搬运作用的分子传送电子，制造腺苷二磷酸和烟碱腺嘌呤双核子……

“玛达，”飞船说，“你发布的‘别烦我’的命令与程序主要目标冲突，现已抛弃。”

“什么？”

“你进人温室已经四十天了。”

无意识中，玛达攥紧拳头，把幼小的植株捏个粉碎。

“我有保护你的任务，玛达，”飞船说，“吃饭时间到了。”

她低头看手里那已经没有生命的东西。“是的，好吧。”她把手里的东西扔到放着盆子的长凳上，“我有些东西得先清理一下，马上就到。”玛达抹了抹眼角说，“与此同时，找出回家的线路。”

飞船完成了对环绕特鲁波恩星系的包围圈的扫描，玛达这才开始担心。在她开始时间跃进之前，这个区域满是集合智能的战斗小行星。而现在，乌托邦人全都不见了。当然，经过这么长时间，这是理所当然的。但玛达还是不寒而栗。跟控制舱的温度无关。因为飞船这时已经重新进入了故乡的星系，一路将多余的动能倾倒进其他维度的空间。

特鲁波恩的光谱类型是Ｇ３Ｖ，按最初发现它的种族的说法是ＨＲ３５３８。扫描显示，绿海已经成为一片落叶阔叶树的森林。真的出现了新的山脉，从离火岸大约８０公里的地方开始，连绵起伏，刀锋般的山脊切开常绿不凋的森林。这样一来，亨诺克港完全被陆地包围了。当年的布莱尔着陆城现在变成了一片茂密的雨林。

飞船的扫描发现了大量生命。大海盛满特鲁波恩的本地生物，空中也到处都是，像滚滚乌云一般遮天蔽日，它们当中有基皮、有蓝翼、有沃伯拉，还有属于候鸟一类的长脚鹬。动物重新占领了三大洲，不管是低地还是高地，不管是沼泽还是苔原冻土带。从近地轨道上，玛达可以看到一群群食草类的阿勒姆奔跑时踢起的尘土。森林中回响着西迪的嘈杂和布劳哈的尖叫。平原上随处可见卡和迪维这种大型猎食动物。新的物种也有，大多是无脊椎生物，但也有一些蜥蜴，还有能拱出五米高土堆的毛茸茸的巨鼠。

但是，引进的物种没有一种存活下来，狗、火鸡、羊，等等。飞船看不到城市、乡镇、建筑物一一甚至连废墟也看不到。既没有管道，也没有道路，只有动物走过后留下的痕迹。飞船搜索遍了整个电磁光谱，没有任何智能讯号，只有自然产生的背景噪音。

特鲁波恩没有人。从他们看到的情况判断，仿佛从来没有智能生命似的。

“推断一下。”玛达说。

“我不行，”飞船说，“没有足够的数据。”

“用你现有的数据。”玛达自己都能听出声音里的愤怒，“这是什么特鲁波恩，好像我们根本不曾存在过一样。”

“银河旋转十分之二弧度是一段很长的时间，玛达。”

她摇摇头。“根基都毁掉了，甚至废墟都没有。我们什么都没剩下。”玛达狠命抓住控制杆，脚趾的关节都发白了。“一个假设，”她说，“乌托邦人受够了我们制造的麻烦，把我们全部消灭了。想想看。”

“有可能，不过这可是和他们核心思想背道而驰的。”大多数非独立智能生物的想像力很差。他们不会说笑话，但同时也不会犯罪。”

“假设：他们把所有人都驱逐出境。，把我们分散到各个充当监狱的殖民地上。研究这种可能性。”

“有可能，但在后勤供应方面，这种方法非常棘手。乌托邦人喜欢的是漂亮的解决方案，一劳永逸。”

她猛地一击，把自己行星的图像从屏幕上抹掉，好像要抹掉它那种让人心惊胆战的不可思议。“假设因为革命成功，再也没有乌托邦人了，那又怎样？”

“有可能，那大家都上哪儿去了呢？而且为什么他们把星球恢复原状呢？”

她轻蔑地哼了一声。“也许我们并不存在。”她用一根手指轻击自己的额头，“如果我们跳进了另一条时间维度，又会怎样？在那个维度中，特鲁波恩从来没有被智能种族发现过？也许在这个时间维度中根本不存在乌托邦帝国，没有大扩张，没有太空时代，也许连人类文明也没有。”

“随随便便一跳是不可能进入另一个时间维度的。”听到这样的假设，看来飞船也不高兴了，“进入各个空间的过程我监控得非常仔细。我可以向你保证，这一切都发生在我们目前的时间维度中。”

“你是说没有这种可能性哕？”

“如果你想编故事，犯得着来问我的意见么？”

玛达勉强笑了一下，“那好吧，我们需要更多数据。”自从她被困在未来时间里，这是她第一次发笑，“就从最近的乌托邦星系开始。”

四、追影

ＨＲ６８３星系已经被放弃了，一切人类居住的痕迹都已灰飞烟灭。飞船有关乌托邦系统的数据库内容不全，玛达无法确定一切是否已经被还原到扩张前的状态。ＨＲ４５２３也是这样被放弃了。还有距地球只有１１．９光年的ＨＲ５０９，又叫陶则提，曾经是大扩张的第一个前哨。它的行星系统同样也没有智能生命和人类制品——但有个非常显眼的例外。

新ＬＡ，俯卧在斯特林海沿岸，就像吃了一半的野餐。建筑的屋顶已经被什么东西侵蚀掉了，墙面被同样的东西吞了。码头上的金属支架已经生锈，交通工具变成褐色或金色的污斑。一度令人骄傲的林荫道早已面目全非，活动的东西只有被风刮在空中的零星垃圾。

玛达庆幸自己是从近地轨道俯瞰这一片废墟。如果更靠近些，她准会被吓着。“是战争么？”

“可能打过仗。”飞船说，“但这不是战争造成的。我认为是故意破坏。”放大到最大限度后，屏幕上出现一堵混凝土墙壁，上面密密麻麻都是小洞洞，里面不时喷出尘土。“尘土的成分是石灰石，沙子和含铝的硅酸盐。建筑物中到处是纳米机器人，就是它们在吞吃混凝土。”

“这种情形持续多久了？”

“估计有一百年了。”

“这是谁干的？”玛达问，“为什么要这样？推测一下。”

“如果这是一场战争的结果，看来胜利者想消除战败者的一切痕迹。看来双方交战并不是为了争夺资源。我看，战争起因是双方的思想意识的重大冲突，不过，变态到这么极端的程度，可能性不大。”

“我希望你是对的。”玛达打了个哆嗦，“那么是他们自已干的喽？也许他们决定和这个地方清账走人，让它恢复成刚被发现的样子？”

“有可能。”飞船答道。

玛达认为，自己和新ＬＡ也清账了。她真希望能在哪个地方发现自己的敌人仍在作威作福。那样的话，她马上就能明白自己的责任。但是，玛达相信，眼前难以索鼹的一切表明，两千万年的光阴同时征服了革命和乌托邦人，她和她的同胞的奋斗到头来完全是一场空。

尽管如此，她仍然努力寻找自己种族的下落，除此之外，她无事可做。

五、永无尽头的假日

现在的大西洋比太平洋还要大。地中海因为非洲、欧洲和亚洲的碰撞已经被挤得不见了。北美洲已经在大洋上飘浮，不再和南美洲紧密相连，开始迫近西伯利亚。澳大利亚则漂向赤道。

据飞船说，地球人口和公元１５世纪时相差无几。五亿人口统统居住在本土星球，而且就玛达所见，他们都没什么了不起的大事可做。生产、运输、发电及废物处理，这一切都由跟玛达的飞船相似的非独立智能生物控制。尽管不断扫描，飞船没有看出任何具备独立感知能力的生物在监控这个系统。

只有几个城市，人口最多的也只有二十五万。在非独立智能生物控制下，城市打扫得干干净净，井然有序。玛达不禁联想起结构完善的数据库，只不过这些像数据库的城市中装的不是信息，而是人。人口大多集中在湖畔，海滨或山上，人们住在漂亮的小村庄里，或住在古雅的城镇上，过着田园般的生活。

人类正享受着一个永无尽头的假期。

“也许控制非独立智能生物的是集合智能。”玛达说，“那就可以理解了。”

“我怀疑。”飞船说，“非独立智能生物会在第六维度形成信号干扰。”

“在人类中是否可能存在秘密独裁者，一种隐藏的寡头政治？”

“我没有发现任何领导人的迹象。你呢？”

她摇摇头。“是他们自己选择住在博物馆里，”她说，“还是被迫这么做？三大权利的第一项这里连个影子都找不着，这些人只不过看上去像独立个体而已。第二项权利也谈不上。这些人千人一面——他们还是自己生物形态的奴隶。”

“那里没有疾病，”飞船说，“单从功能来看，他们是永生的。”

“功能，他们的功能可不太多呀，对不对？”玛达哼了一声，“也许这是一个什么计划，重新开始人类文明。再不然，他们就像种子，储存在这里，等着别人来栽种。”她挥挥手，图像消失了。“我要下去仔细瞧瞧。我应该怎么办？”

“比如说衣服。”飞船在屏幕上展示了一系列当今风格的衣服。从鼓鼓囊囊像气球一样的彩色衣服到闪光金属紧身外套，从带有羽毛的迷彩服到像用干泥巴做成的伞兵服，种类之多，令人目不暇接。“时装设计是他们的主要消遣之一。”飞船说，“除了衣服之外，你也许还需要女性的生殖系统和第二性征。”

她花了大半天时间为自己装备了卵巢，输卵管，子宫，子宫颈，阴户，还重新改造了阴道。这些多余的器官让她觉得很累赘。她觉得乳房是对组织细胞的浪费，所以弄得越小越好，只要飞船觉得能勉强过得去就可以了。还有头发的事，她也和飞船发生了一番争执。显而易见，打理这些头发会大耗精力。她不介意把自己的爪子弄成指甲，但她非常不愿意把胡须弄掉。没有胡须，她几乎无法感知空气的存在。一开始，走起路来觉得自己的新阴门痒得难受，但她还是习惯了。

夜晚，飞船进入地球大气层，降落在曾是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的地方。飞船把自己的大部分重量倒进另一维空间，自己则改变形态，滑进一条肥大的黑裤子里，再穿上一件青苔颜色的水手服和一双棕色皮鞋。至于感觉中枢，它藏在一条帆布腰带里。

玛达慢悠悠地走进和谐挣扎之村，时间是公元１９８３４００４年６月２３日早上９点１４分。

六、魔鬼苹果

这个村庄有五家服装店、六家餐馆、三家珠宝店、八家画廊、一家乐器店、一家工艺品店、一家织造工坊、一家陶器店、一家木器店、二家蜡烛店，四家座位从二十个到三百个不等的剧院，还有一个圆顶的微型体育馆及其附属的一家大型体育器材商店。看起来这些地方都有公寓，其中许多都能看到附近的兔子湖。

坐落在沿湖的十四行诗大街上有三家餐馆，分别叫做哈森丰富宫殿、魔鬼苹果和劳雷尔之家，挨得紧紧的，仿佛在竞争大街上的有利地盘。每家餐馆外面都有侍者注视着手提屏幕。玛达刚从拐角处露面，他们不约而同地跳起来。

“早上好，夫人。用过餐了么？”

“真高兴遇上您，美丽的客人。和我们一起进餐吧。”

“朋友，都是天然食品！精心烹制，用心服务！”

服务生朝玛达嚷嚷的时候，她闪到街道中央，暂避风头，也好研究一下眼前的形势。就是说我可以任意挑选我要的东西？她默默地问飞船。

在以注意力为基础的经济制度下，飞船无声地答道，他们只希望得到你的关注。

就在哈森餐馆过去一点，可以看到一位魔鬼苹果的服务员。他骨瘦如柴，穿着带垫肩的衬衫，脸上挂着狡黠的微笑，黑头发一直披散到肩膀上。他的皮靴长及膝盖，上面是铁锈颜色的宽松短裤。但使玛达做出决定在这里用餐的是他穿的那件红色小披肩。

玛达路过哈森餐馆时，那里的女招待简直冲她吼了起来：“夫人，请您好好瞧瞧，他们的牛奶鸡蛋面粉糊可差劲啦！”她朝玛达扬扬手中的显示屏，“您读读评论吧。谁在松饼里头放虾仁？”

魔鬼苹果的服务员叫欧文。他们小店里只有三张桌子，他把玛达带到其中一张边上。在他的建议下，玛达要了用桃子酱和奶酪做成的鲜奶慕思，芦笋早餐蛋糕，带橙子核桃的法国吐司，还有水煮蛋。欧文上了慕思，不过来收拾碗碟的是从厨房里出来的店主兼大厨埃德里斯。

“夫人，您可喜欢这道甜点？”她问道，脸上的笑容很灿烂。

“不错。”玛达说。

她笑容立刻收敛了一半，“您是不是想说柠檬皮放得太多了？”

“嗯。它的味道很好。”

玛达的回答看样子让埃德里斯更加扫兴。她出来收下一道菜的碟子，把玛达没动的早餐蛋糕掰开一个角。

“我就知道，”她一把把碟子拿走，“不够松软。”她用大拇指和食指捻着那不听话的一小团。

玛达举起手来表示反对。“不，不，味道很好。”她注意到欧文已经缩进了房间一角。

“也许科尔比干酪太多了，瑞士干酪又放得太少了？”埃德里斯喊叫起来，“但你还是什么意见都没有？”

“我觉得就这样挺好。完美极了，挑不出毛病。”

“夫人您太大度了。”她说话时嘴唇几乎一动不动，退下去了。

过了一会儿，欧文把冒着热气的法国吐司端到玛达面前。

“对不起。”玛达拽住他的袖子。

“怎么了？”他挣脱开来，“有事找埃德里斯说去。”

“没事。我只不过想请你告诉我到当地图书馆该怎么走。”

埃德里斯从厨房里蹦出来。“你在于什么，你这喜欢胡说八道的小子？你在叽叽喳喳分散我客人的注意力，知不知道？滚蛋，现在就给我从店里滚出去！”

“不，你在开玩笑吧，他……”

但欧文已经走出大门，上了大街，把玛达的胃口也全带走了。

你做错事啦。飞船默默说道。

玛达垂下头，我知道！

玛达拿着一片吐司，在盛着枫糖糖浆的碟子边划来划去好几分钟，就是吃不下。“对不起，”她喊道，突然站了起来，“埃德里斯？”

埃德里斯用肩膀顶开厨房的门，手里端着个托盘，盘子上是个蛋杯。她看到法国吐司和她眭一的顾客的状态时，不由得惊呆了。

“这是我吃过的最美味的一顿饭。”玛达后退到门边。她才不要吃蛋呢，不管是水煮的还是用别的什么办法做的。

埃德里斯把托盘放在玛达原来坐过的位子前面。“好厨艺也需要顾客的舌头。”她冷冰冰地说。

玛达伸手摸索着门把手，“每道菜都非常非常好。”

七、无可奉告

玛达沿着抒情小巷落荒而逃，这是体育馆后面的一条街道，竭力想搞清楚自己究竟怎么冒犯了别人。在这个以注意力为基础的经济制度下，仅仅付出注意力显然是不够的。她和飞船一定忽视了某些其他约定俗成的文化习俗。也许她应该做的是回去好好看看服装店，或者挑一个陶罐或几根蜡烛，看能椭邕胡打乱撞碰上什么有启发性的信息。但是，为了学到一点东西，把自己搞得像个傻瓜，这种做法对玛达向来没有多少吸引力。她想要一张地陶，一名当地向导——随便有点什么优势都好，如果这种优势是秘密的，那就最好不过。

扫描中，飞船默然说道，有人在跟踪你。就隐蔽在你右后方１２．３米的篱笆后面。就是那个服务员欧文。

“欧文，”玛达喊道，“是你吗？我很抱歉让你惹上麻烦。其实你是个很不错的侍者。”

“其实我不是侍者。”欧文从篱笆上面偷偷看她，“我是个诗人。”

她给他一个最甜美的笑容，“你说你会带我去图书馆的。”本来笑笑就行了，但不知为什么，笑容始终停留在她脸上，“现在去可以吗？”

“先听我朗诵一些我写的诗。”

“不行，”她坚决地说，“欧文，我觉得你没听到我的话。我说我想去图书馆。”

“那么好吧，不过我不会和你做爱的。”

玛达吓了一跳，“真的吗？为什么？”

“我对乳房小的女人不感兴趣。”

平生第一次，玛达感到愤怒的荷尔蒙潮水般涌起。“过来跟我说话。”

附近刚好没有出口，欧文只好吃力地从篱笆眼里挤出来。“我这个人你不会喜欢的。”他一边对付篱笆一边说。

“是吗？”她想了一下，“我喜欢你的披肩。”

“不会吧，那个你应该不喜欢才是。”他总算摆脱篱笆的束缚，把短裤上的树叶掸掉。

“我想我不喜欢你的狭隘思想。对诗人来说，这个特点可不太好啊。”

欧文两眼放光，踮起脚尖，开始高声朗诵：

“那年春天你走了，

也许我的生命就此完结，

丧失你留给我的爱恋。

但我却是那么渴望再一次拥抱你，

在我把自己交给死神以前。”

为了强化效果，他夸张地比划着。念到“交给死神”的时候，他两手并在一起，好像要做祈祷，歪着头靠在手上，紧闭双眼。他静静地保持这个姿势，很长时间一动不动，让人痛苦不已。

“不错，”玛达最后说，“挺押韵的。”

他长叹一声，不再踮着脚尖。他垂下双臂，用责备的眼神瞪着她，“你不是本地人。”

“对。”她说。我是哪里人？她默默地问。某个得让他查询一番的地方。

玛伯巴。这地方在澳大利亚。

“我来自玛伯巴。”

“不，我是说，你不是我们的同类。你连一点评论都没有。”

在那一刻，玛达明白了。我要回溯跳四分钟。我需要重来一遍。

飞船风驰电掣般穿越各个维度，无数空间变得如同梦幻流动不已。树叶模糊成一团，建筑物聚到一起。欧文的脸旋转着。

“他们希望得到批评。”玛达说，“他们乐意把自己想像成艺术家。又对已有的成就没有把握。他们希望受众能像自己一样投入，帮他们精益求精——所以他们全都期待他人的评论。”

“现在我明白了，”飞船说，“可是，这么个落后的人，值得我们同头再来一遍吗？我们不如上别的什么地方另起炉灶。”

“不，我有个主意。”她开始让更多脂肪细胞进入她的乳房。从她跃入未来以后，玛达第一次明白了自己的使命。“我需要你作出最大努力，完成一个很重要的任务，但只能提前很短时间通知你。随时做好准备，我一下令，你就能复原船体。”

“先听我朗诵一些我写的诗。”

“好吧。”玛达双臂交叉抱在胸前，“念吧。”

欧文踮起脚尖，开始高声朗诵：

“那年春天你走了，

也许我的生命就此完结，

丧失你留给我的爱恋。

但我却是那么渴望再一次拥抱你，

在我把自己交给死神以前。”

为了强化效果，他夸张地比划着。念到“交给死神”的时候，他两手并在一起，好像要做祈祷，歪着头靠在手上，紧闭双眼。他保持这样的姿势还不到一秒钟，玛达便打断了他。

“欧文，”她说，“你看上去真滑稽。”

他大吃一惊，好像脑袋上被铁锨狠狠敲了一记。

她指着面前的地面说：“也许你想坐着听我的评论。”

他犹豫了一下，然后坐在她脚边。

“你的韵律安排不错，但那些只不过是纯粹的机械技巧。”她在他身后来回走着，“一个聪明的炉子也能这么做。好好坐着别动！”

刚才她没注意到让欧文坐的地方有个蚂蚁窝。第一群蚂蚁已经开始爬到他身上。正好能配合玛达的计划。

“你真正的问题，”她继续说道，“是你对死亡一无所知，很可能对欲望也知之甚少。”

“我了解死亡。”欧文缩回双脚，抓住自己的膝盖，“每个人都懂。花儿会死，松鼠也会。”

“你认识的人当中有去世了的么？”

他皱了皱眉头。“我自己不认识她，但在梅里米亭那地方有个女人掉下悬崖摔死了。”

“你有母亲么？”

“别拿我开玩笑。谁没有呢。”

玛达就没有，她和她的一千名革命同志是自动产生的。不过现在不是告诉他的时候。“把你的手伸出来。”玛达捡起一只蚂蚁，“这是你母亲。”她把它捏死，弹到欧文的掌心。

欧文低头看那只死蚂蚁，再抬起头来看玛达。泪水涌进他的双眼。

“我觉得我爱上你了。”他说，“你叫什么名字？”

“玛达。”她俯身为他理好披肩，“不过爱上我不是件好事。”

八、剩下的全部

玛达惊讶地发现图书馆里只有几本真正的书，也就是真的印在塑料上的书。剩下的馆藏已经由一个很落后的非独立智能生物分门别类，包括几百亿千兆字节的印刷物、图片、音像制品和虚拟现实文档。没有一样能告诉玛达她想知道的东西。图书馆有埃及新王国、伊斯兰阿巴斯王朝及国际月球基地的信息资料——然后就是令人诧异的空白。她想找的是有关特鲁波恩、乌托邦、陶则提、智能工程和空间延伸理论的信息，却一无所获。图书馆里只有最近的历史。馆内的非独立智能生物能提供机器人２２年前修建这个图书馆的方案，还有魔鬼苹果前一年夏天向顾客提供的菜单，当地黑貂队的全部输赢记录（在过去百年里的记录是５３３对９０５）。它还知道在梅里米亭摔死的女人名叫艾格尼丝，她死后两年，钱德拉和尤里生了个小孩，名叫做赫里克。

玛达手一挥，屏幕变成一片空白。她发现欧文待在附近一间休息室里，穿着一身艺术家风格的衣服，好像要摆姿势让人画像似的。他全神贯注地盯着自己的手提屏幕。她注意到他边看边读，嘴唇一动一动的。她穿过阅览室，挤过去靠近他。

“在看什么？”她问。

他把手提屏幕转向她。“那丁·杰拉德的《燃烧雪花》。想听他的一首诗吗？”

“以后再说吧。”她向他靠过去，“我才读了有关月球基地的东西。”

“是的，古代历史。有点意思，对不对？希腊人啦，文艺复兴啦，这一类的东西。”

“可之后的信息我一点儿也找不到。”

“后来的事就像噩梦。”他点点头，“太可怕了，所以我们把它们忘掉了。”

“什么可怕的事？”

他轻轻敲着脑袋，笑了。

“当然了，”她说，“现在再也不会发生可怕的事了。”

“对。大家现在都很高兴。”欧文伸出手去，把一绺头发从她额头上拨开，“你的头发真美。”

玛达根本想不起自己头发是什么颜色的。“就算真的发生了什么可怕的事，你也会把它忘掉。”

“那当然。”

“艾格尼丝，那个死去的女人。她的朋友们一定很伤心。”

“当然。”现在他正在玩她的头发。

问得好，飞船说，他们一定有办法消除记忆。

“怎么了？”欧文的脸和月亮大小相近。接下来他会告诉她什么？玛达有点害怕。

“艾格尼丝也许有一位母亲。”她说。

“妈妈和爸爸。”

“女儿的死对他们来说一定很可怕。”

他耸耸肩膀，“对，我可以肯定他们把她给忘了。”

他的手抚着她的头，玛达真想把他的手一巴掌打开。“但这怎么可能？”

他迷惑地看着她，“你到底是从哪儿来的？”

“特鲁波恩，”她毫不犹豫地说，“离这儿很远很远。”

“你们那里没有图书馆么？”他指着环绕四周的屏幕说，“所有我们希望忘却的东西都放在图书馆。”

向后跳！玛达几乎没法不出声地说话了；如果她怀疑的是真的的话……跳两分钟。

外面的维度空无一无，她的内心也空空荡荡没个着落。她的双臂紧紧抱在胸前。出了什么事吗？

当然出事了，但她不愿意说出来。“我已经失去了一切，得到的却是这样一个空虚乏味的世界。”

她身边的欧文闪闪发光，像波光粼粼的兔子湖的水面。

“玛达，怎么了？”飞船问。

“没什么。”她笑了。当她笑的时候，她觉得自己仿佛听到什么东西碎裂的声音。

玛达根本想不起自己头发是什么颜色的。“就算真的发生了什么可怕的事，你也会把它忘掉。”

“那当然。”

“我身上发生了可怕的事情。”

“我也很难过。”欧文握住她的肩膀，“你要我告诉你怎么使用这些头带吗？”他指着一架子有金属网眼的带子。

“扫描中，”飞船说，“这是微电流开关，可以调节神经突触的输出结果。我认为它们是某种虚拟现实的输入／输出界面。”

“不。”玛达扭动身子挣脱欧文，一个箭步冲出休息室。她感到无比愤怒，这些人竟然故意破坏记忆。欧文忘掉了多少不愉快的恋爱故事？如果她能这样做，她恨不得一步跳过这个和谐挣扎之村，向后扑向那个身份地雷。他起身追赶她时，她抓住他的手。“我得马上离开这里。”

她拖着他走出图书馆，来到外面的艳阳下。

“等等。”他说，可她还是拽着他沿颂歌大街出了村子。“等一下！”他站住不动，脚下像生了根似的，她只好转过来面对着他，“你为什么这么不安？”

“我没有不安。”玛达可以感觉到血流撞击着太阳穴，胳膊底下直冒汗。现在我需要你。她默默地向飞船求助。“那么好吧。是你知道真相的时候了。”她深吸一口气，“我们来谈谈古代历史，欧文。你记得吗，那时候，神灵经常直接出面干预人类的事情。”

欧文睁大眼睛看着她，好像她的耳朵里长出了豆子似的。

“我是个女神，欧文，我为你而来。我要带你走向你的归宿。我要给你灵感，让你创作出伟大的诗篇。”

他张大嘴巴，接着又闭上了。

“我的崇拜者用种种名称称呼我。”她举起一只手直指蓝天。帮一把。

试试雅典娜如何？我这里有点数据堵塞o

“对希腊人来说，我是雅典娜，”玛达接着说，“我是城市的守护神，还掌管技术、文艺，同时又是智慧之神与战神。”她伸出手指向欧文震惊不已的脸，食指正对眉心，“和你不一样，我没有母亲，我一出生便已发育完全，我是从孕育我的人的额头上冒出来的。我是雅典娜，一位童贞的女神。”

“你把我当成大傻瓜吗？”他瑟瑟发抖，不敢正视玛达愤怒的眼光，“我过去住在枫城，玛达。我不是头脑简单的乡巴佬。你不会真的要我相信这些女神的胡说八道吧。”

她泄了劲，糊涂了。她本来期望欧文相信她。“我不是不尊重你，欧文。不过事实就是……”事情不像她想像的那么简单，“我期待于你的是，相信自己的潜能，欧文。我希望你鼓起勇气，敢于离开这里跟我走。跟我奔向群星，去开始一个新世界。”她双臂在胸前交叉，抓住胸衣的边缘，从头上脱掉，抛向身后。没等胸衣触地，飞船已将此前倒进其他维度的质量搬运回来，将胸衣变成了指挥舱和生活舱。

欧文努力不去看玛达的胸部，却又不能控制自己。玛达看了他的神态，觉得十分高兴。她踢掉皮鞋，鞋子化为飞船甲板，从他们下面升起。她从肥大的黑裤子里走出来。当她把裤子向他扔过去的时候，他畏缩了一下。几秒钟后，两人已经置身飞船的主升降扶梯，在一片金属质的辉光凝视着对方。

“怎么样？”玛达说。

九、责任

玛达难以接受现在的特鲁波恩。她可以看到雄伟城市的幽灵，听到死去朋友的喃喃私语。她决定住在曾是绿海的森林里，那里没有从前的地标提醒她失去的东西。她下令飞船开始建造与他们在地球上发现的类似的基础设施，这种设施只能支持技术先进的种族。飞船立刻全力投入这项意义重大的工程，开始从别的空间里借到废弃的物质。玛达希望飞船能时常陪陪自己，却很少使用它留给她的联络链接——一个直接和它的感知系统相连的银戒指。

飞船做的第一项成果是一个农场，欧文称之为雅典。包括他们的房子，一座流水工厂．一个砂坑和一座谷仓。土路通向有圆屋顶房子的田野。那些地方都交给飞船的机器人照管。玛达让它建一个独立的图书馆，选在树林进去一点的地方。她宣布，那里是获得信息的地方，永远不会用于销毁信息。欧文的很多夜晚就是在那里度过的。他说要努力使自己配得上她。

玛达告诉他，作为一个诗人，为特鲁波恩的花草树木和飞禽走兽命名的任务就交给他了。欧文听了受宠若惊。

“它们一定已经有了名字了啊。”从刚耕耘过的大豆田一起走回家时，他对玛达说。

“给它们命名的人已经消失了。”她说，“那些名字也随之消失了。”

“你们的人。”他等着她说话。风儿吹过森林，像是声声叹息，“他们怎么了？”

“不知道。”这个时刻，她真后悔把他带到特鲁波恩。

他长叹一声，“肯定很难熬。”

“你不是也离开了你的同胞吗？”她说。她有意这样说来伤害他，因为他直率的问话伤害了她。

“是的，为了你，玛达。”他放开她，“可你离开他们却不是为了我。”

他捡起一块鹅卵石举在眼前，“现在你是玛达石，”他对它说，“不管你击中谁……”他把它扔向树林，“砰”地一声撞上一棵树，掉在地下，“……它就是玛达树。我们会在田里种下玛达种子，然后从甜蜜蜜的玛达果子里榨出玛达果汁，一天里其他时间就在玛达大街上跳舞。”他大笑起来，揽住她的腰，抱着她旋转，把地上踢得尘土飞扬。她大吃一惊，也跟着大笑起来。

玛达和欧文在不同的房间睡觉，所以她也不清楚欧文想不想跟自己做爱。除了第一天说不想要她之外，他从来没谈过这方面的事。也许就是因为这方面原因，他才老是从她身边擦身而过，借机挨挨擦擦。肯定不是偶然巧合，特鲁波恩只有他们两个人，地方大得很。而在玛达这一方，他的犹豫也很合她的心意。尽管她从前和自己的同胞很亲密，但他们当中没有谁和她有过身体上的接触。

但不管前面的路是坎坷还是平坦，她选择了这个男人。银河系在经过十分之二的旋转后早已忘记了过去的特鲁波恩，但当初的革命理想还在召唤着玛达，要她完成自己的使命。

“亲吻是什么样子的？”那晚他们吃过饭后玛达问道。

欧文把叉子放在咖喱花菜的碟子边上，“你从来没亲过谁么？”

“不然我怎么会问这个问题？”

欧文跳过桌子，用自己的嘴唇在她的上面碰了一下。这飞快的接触让玛达两腮发红，好像刚从砂坑跑回来一样。“就这样。”他说，“只会更好。”

“你还是认为我的乳房太小吗？”

“我从来没这么说过。”欧文脸红了。

“你这么评论过——或者，至少想这么评论。”

“评论？”这个词好像梗在他喉咙里，让他咳嗽起来，“你对某一方面做出评论，并不是说你否定这个整体。”

玛达低头顺着脖子朝下瞄了一眼。她没有大幅度增加胸部的分量，只有１０到１２克，但现在血管充血使它膨胀得更厉害了。这是一种令人愉悦的负荷，却让她觉得自己的身体比花粉还轻。“是这样，不过，你觉得它们太小吗？”

欧文从桌子边上站起来，走到她的椅子后面，双手放在她肩膀上，她就顺势靠着他。在她的脸颊和他的肚子之间有个什么东西。她听到他说：“你的胸部是整个星球上最美的。”声音好像是从很远的地方传来似的。到这时，她才意识到那个东西究竟是什么。

那以后，两个人都没空作什么评论了。

十、九个小时

玛达瞪着天花板，眼睛睁得很大，不过什么也没看见。她的注意力转向内心世界。她从欧文身上滚下来，他的左臂横在她腹部上，把她拉近后给了她那天晚上的最后一个亲吻。手臂的肌肉松弛下来。当她把自己的卵子释放到涌进她输卵管的精液中时，她可以听到他潮起潮落般的呼吸。游动的精子中最有活力的那个顶破卵子的薄膜后分解了，释放出它的基因物质。在受精卵第一次分裂之前，玛达散开一股股ＤＮＡ物质。如果不进行必要的多样化，他们永远也无法重振革命运动。对自己的干预结果满意了，玛达这才让胚泡顺着自己的输卵管滑下去，附着在子宫壁上。她刺激胚泡，这个细胞团于是变成了一个带着细尾巴的大圆头，像个逗号。一个个细胞迅速有了自己的专项分工，折成一根贯穿整个胚胎的管子，编织成神经纤维。深色色素注满头上的两个凹陷处，鼓起来成了眼睛。一张嘴巴慢慢张开，里面还有一个心房不停跳动的心脏。神经管的前端膨胀成会变成大脑的囊室。头部和尾部各冒出两个东西，上面的变成桨形物，玛达立刻把穿过它们的细胞硬化成指骨。下面的变形成为两条细长的腿。午夜时分，胚胎变得有她指甲盖那么大，开始活动，成了一个胎儿。有时他眼睛会睁开几分钟，然后眼皮又合上了。玛达和欧文会有一个儿子。组织细胞从头上冒出来变成了耳朵。玛达感觉他在倾听她的心跳。他的尾巴不见了，肠子沿着脐带滑动进人腹部中去。他的指纹开始打转。他把大拇指塞进自己的嘴巴。因为胎儿在她子宫里浮得太高，玛达感到呼吸困难。她把自己换成坐姿，这时欧文还在睡梦中咕哝。突然，晚饭花菜里的咖喱让她觉得心脏痛起来。子宫的肌肉收缩着，疼痛向她肿胀的腹部平铺开去。

把这个喝了。飞船把一个高脚酒杯的营养物质放在床边的矮桌上，胎儿从现在开始长得很快。营养品尝起来像生了锈的钉子。你做得不错。

胎儿开始倒立，好像他在尝试做体操。不过接着他把头依偎在母亲的骨盆上，平静下来，也许是因为母亲体内没有足够空间让他像父亲那样做出肢体舒展的运动d现在她可以感觉到沿着两腿和阴道传来的阵阵电流般的颤动，那是因为小宝宝在震动她的神经。他现在长大了，每小时能长一公斤，长出新的肌肉和肩胛间腺。玛达厌倦了，打起了瞌睡。六点三十七分，羊水破了，把床铺弄湿了。

“嗯。”欧文翻身从温暖芬芳的羊水上滚开，“你说什么？”他在睡梦中问道。

子宫收缩开始了，她的手紧紧抓住他的胸口。“救命。”她哀叫道。

“什……？”欧文用胳膊肘支着脑袋，“嗨，我被弄湿了。我怎么被弄……？”

“欧一欧文！”她可以感觉到娃娃的脑袋扯着她的产道，肌肉被拉伸到不可能的地步。

“玛达！怎么啦？”他把脸凑到她跟前，“玛达，出了什么事？”

这时小宝宝已经冒出来了。这比她惟一的一次做爱美妙不知多少倍！她屏住呼吸说：“我有了一个儿子。”

她伸手到两腿之间，把儿子抱到胸前。这时她的双乳变得很大，而且酸痛起来。

“我们叫他欧文吧。”她说。

十一、生儿育女

接着玛达又有了伊诺斯，费利西娅，梅拉利尔，拉尔夫，贾里德，伊丽莎，萨希斯，玛萨西科，特玛，西玛，卡斯珀，赫维拉，杰恩卡……李和利蓓加。

回到特鲁波恩七年以后，玛达不再生孩子了。

十二、从那以后

玛达觉得自己肯定不是个特别好的母亲。她充满勇气，思维很快，她就是这样被设计出来的，但设计她时并没有赋予她养儿育女的耐心。她不能忍受的不是孩子们的哭哭啼啼，肮脏的尿布，或是把东西吐得到处都是，她内心的反叛精神受不了的是孩子们的完全无用。她的母性经常出错，时常给错玩具，做错饭菜；孩子们要跟她玩时她一言不发，孩子们想走开她却非让他们说话。玛达和飞船已经算过了，只需要五十个她修改过基因的孩子，就可以为特鲁波恩重新拥有人口提供必要的多样性。生了利蓓加以后，玛达因为可以不再要孩子了，感到格外开心。

尽管她让人感觉不好，但孩子们还是很爱她，问题是玛达不确定自己是不是喜欢他们。她经常分析自己的感觉，去除那些她认为是矫揉造作和多愁善感的东西。她担心自己的情感在设计之初就没有包括爱别人的能力。或者是因为在七年之内一下子有了五十个孩子让她变得麻木了。

欧文看来很享受当父亲的感觉。他是那种孩子希望一起玩耍的人，他们找玛达则是为了寻求答案或者决定。玛达喜欢看着倒门依偎在父亲身边，听他讲他编的那些奇妙的故事。他们跌跤时欧文会把他们抱起来，或者让他们骑在他肩膀上，这样他们就能看到他看到的东西。他们会把秘密告诉他，但他们从来不告诉玛达。

孩子们全都很喜欢飞船，它给每个孩子准备了一个机器人的伴侣，一定程度上也是为了保护他们。他们全都继承了父亲脆弱的免疫系统，他们的染色体复制得很好，完整性和精度都不错，超越了海弗利克极限①。但他们没有母亲灵活改变身体组织的能力，所以他们可能会淹死，或者折断脖子。这些机器人伴侣还非常关注每个孩子，这样的关注是他们忙得团团转的父母无法提供的。每个小孩都相信自己的伴侣有独一无二的个性。即使是七岁的小孩也太小了，不知道自己希望玩伴是什么样，机器人玩伴便会成为什么样。总的说来，玩伴和飞船一样聪明，飞船在它们的非独立智能生物体内输入了天真淳朴的成分，这样小孩子们就能捉弄他们。对兄弟姊妹的玩伴搞恶作剧是最有趣不过的一件事。

【① 指培养中细胞生命的自然极限。】

七年后雅典开始扩大。图书馆的规模是原有的三倍，多出一排教室和工作室。在三个操场边上有一个新体育馆。欧文叫飞船建起一个小剧院，这样孩子们就可以互相表演节目。原来的房子扩建成一整圈，用走廊互相连接，中间是个庭院。每天晚上玛达和欧文都搬到一座不同房子的卧室去。欧文认为让孩子们看到他们睡在同一张床上很重要；玛达同意他的观点。

生了利蓓加后，她想做一些和孩子无关的事情。她让飞船干农活的帮手犁出一块地，每天她就在那快地上干一小时活。她不同意欧文管它叫“妈妈的爱好”。玛达种了蔬菜；不过她不大需要花卉。尽管她种植块茎作物有一手，可还算不上一个特别能干的园丁。不过，她真的很喜欢除草。

双手轻快地在深色土壤上劳作，这是她最宁静的时分。正是在这种时候，她才会想到自己所作的诺言：献身二大权利。十分之二的旋转过后，她显然丧失了热情一旦不是第一条：独立的科学家有权保持自己个体的独立。玛达觉得很骄傲．她的孩子们个个都保持着自己的独立性。当然，他们并无行使第二项权利的迫切需要，也就是控制自己的身体结构——这方面玛达已经替他们代劳了。当他们长到一定年纪后，飞船肯定把分子T程学传授给他们，一点问题都没有。不，真正的问题是，对他们而言，进人过去的可能性已经永远不存在了。如果她所创造的新的特鲁波恩无法享受第三项权利，即自由进入时间维度的权利，这个世界还算得上美好吗？

十三、复原

“玛达！”欧文在花园边上向她招手。她眨眨眼睛。欧文穿的衣服和她第一次在十四行诗大街前的魔鬼苹果餐厅前见到他时穿的一模一样，连那红色小披肩也不例外。他扬扬手里的野餐用的篮子。“今天晚上飞船照看孩子们。”他大声说，“来吧，今天是我们相识的周年纪念日。我自己算过了，我们是在八个地球年以前的今天见面的。”

他把她带到树林深处，找个地方铺上毯子。他们四肢舒展地紧挨着坐着，开始翻篮子里的东西。里面有色拉、细香葱三明治和奶酪面包。他斟上玛达果子酒向她祝酒，告诉她赛欧博汉可以松开沙发自己走路了；艾琳娜希望每个人都学一种乐器，这样她便可以指挥一个家庭乐队了；梅拉利尔今天问他飞船是不是人。

“它不是人。”玛达说，“它是个非独立智能生物体。”

“我就是这样说的。”欧文把他奶酪面包的硬壳剥开，“可小孩子说它如果不是人，它怎么会说笑话。”

“它说了个笑话？”

“它问小孩子：‘你为什么不能拥有一切？’然后它自己回答：‘如果你有一切的话，你把它放在哪儿呢？一’她用胳膊肘碰碰他的软肋，“听起来更像是你说的笑话，不像飞船说的。”

“我有份礼物给你。”两人吃饱后，欧文说，“我写了首诗给你。”他没站起来，也没有动作很大的手势。他把篮子轻轻推开，凑在她耳边念道：

“爱你就像用我的舌头接雨水。

树叶沐浴在你的雨露里，

没有感觉的地面也被你淋湿；

然而，就像长着傻瓜一样脸庞的花朵，

我面向天空，把自己打开。”

玛达不知道自己怎么了，以前她从没真的哭过。“我喜欢，因为它不押韵。”她明白了她流泪的原因，因为某种忧伤，“我很喜欢。”她吸吸鼻子，微笑着，用餐巾擦擦眼角，“以后再也不要押韵了。”

“好啊。”他说。

玛达看着自己伸出手去，轻轻抚摸欧文脖子的一侧，然后把他拉到自己身上。然后她不再管自己了。

“别再生孩子了。”欧文的低语似乎充满了她的整个大脑。

“对，”她说，“不要了。”

“我再也不想多添一个人分享你的爱了。”

他们都得到满足后，她用指尖轻点着欧文后腰上渐渐冷却的汗珠，然后把它舔干。“欧文，”娇媚的声音如丝绸般润滑，“你真好。”

“这就是你的评论？”

“不。”她伸长脖子看着欧文的眼睛，“我的评论是，”她说，“你的情诗给错了对象。”

“反正也没别的人可给。”他说。

她娇嗔一声，把他从自己身上推开。“也许是吧，”她笑道，“但你不该这么说。”

“不，我的意思是……”

“我知道。”她用一个手指堵住他的嘴，像她的宝宝那样咯咯咯地笑了起来。玛达意识到自己是多么快乐，然而这种快乐是危险的。她翻身离开欧文，身体里所有欣快的感觉都被愧疚和羞耻的沉重挤压了出去。她不应该快乐。她已经接近背叛她的造物主的事业了，而且是为了什么？为了这个男人？“有些事我不得不做。”她摸索着找衣服，“我没有办法。对不起。”‘

欧文警惕地看着她，“为什么说对不起？”

“因为，做了这件事之后，我就不一样了。”

“怎么不一样？”

“飞船会解释的。”她费劲地把衣服穿上，“照顾好孩子们。”

“这话什么意思？照顾好孩子们？你要做什么？告诉我！”他对她嚷嚷着，而她则四肢着地地爬开了。

“飞船说我的躯壳会活下来。”她摇摇晃晃地站起来，“我能给你的只有这具躯壳，欧文。”玛达跑开了。

她没料到欧文紧跟着她，也没料到他能跑这么快。

“我需要你。她默默地对飞船呼唤，复原指挥舱。

欧文就在她身后，正喊着什么。是对她说话么？ “不，”他喘着粗气，“不，不，不。”

复原指挥……

突然间欧文不见了。玛达咬着嘴唇撞向主显示屏，弹了回来，摔在地上。她在那里躺了一会儿，甲板的寒气渗入她的两颊。“再见。”她小声说。她挣扎着站起来，嘴里吐出的东西带着血。

“往后跳，”她说，“六分钟。”

当三度空间变得模糊，似乎她的责任也一样模糊不清了。她挥挥手，自己的手也渐渐模糊了。

“你明白你在做什么吗？”飞船说。

“我知道我是被用来做什么的。我知道我们这一族的人都发了誓要做什么。”她又招了招手，她的视线可以透过自己的双手，“这是我可以做的惟一一件事。”

“地雷会抹去你的身份。关于你的一切都不会留下。”

“地雷也会引爆，时间维度又将对特鲁波恩开放。我相信，自从我们跃人未来，我就已经意识到了，这是我不得不做的事情。”

“这种可能性很大，”飞船说，“但不是百分之百肯定。”

“事后把我带到他那里。但不要告诉他时间维度的事。他也许想改变这一切。时间维度是给孩子们的，这样他们就能完成革命……”

“欧文，”她说，娇媚的声音如丝绸般润滑。这时，她停住了。

这个女人摇摇头，想把一切弄个明白。躺在她上面的是她见过的最英俊的男人。她觉得很温暖，自己很性感，这种感觉很棒。这一切是怎么回事？ “我……我是……”她说。她伸手抓住从他肩膀上垂下的那块小红布，“我喜欢你的披肩。”

十四、大功告成

她挥挥手，自己的手也渐渐模糊了。“你在做什么？”飞船说。

“我被设计成做什么的，我就做什么。”她又招了招手，她的视线可以透过自己的双手，“这是我可以做的惟一一件事。”

“地雷会抹去你的身份。你的记忆不会幸存下来。”

“地雷也会引爆，时间维度又将对特鲁波恩开放。我相信，自从我们跃人未来，我就已经意识到了，这是我不得不做的事情。”

“这种可能性很大，”飞船说，“但不是百分之百肯定。”

特鲁波恩的学者们指出，飞船接下去做的事情是它走向独立智能的第一步。在它的记忆中，飞船将这一切归功于孩子们，是他们教它怎么调皮捣蛋。

它玩了个恶作剧。

“爱你，”飞船说，“就像用我的舌头接雨水。树叶沐浴在……”

“停止时间跳跃，”玛达大喝一声，“马上停止！”

“早就准备好了！”飞船兴奋极了，“四分五十一秒。”

“欧文，”娇媚的声音如丝绸般润滑，“你真好。”

“这就是你的评论？”

“不。¨玛达大吃一惊——不过很高兴——她还活着。她知道在大多数时间维度里她的身份已经被地雷消灭了。回想那一个个勇敢的、消失的自我，与其说让她骄傲，不如说令她悲伤。“这才是我的评论，”她说，“我准备好了。”

欧文为难地咳嗽了一声，“啊，这么快？”

她一声娇嗔，把他从自己身上推开。“不是为那个准备好了。”她的手指穿过他的头发，“我已经准备好了，要永远和你在一起。”

# 《副作用》作者：星新一

李有宽 译

Ｆ先生的隔壁住着一位孤独的老人。据说这位老人积蓄了一大笔钱。有一次Ｆ先生到他家去坐了一会儿，故意装作漫不经心的样子，顺口问了一下，他本人也承认这是确有其事的。

“是呀，我最喜欢储存金钱了，无论什么事情都比不上这有趣。正因为这样，所以我才过着朴素的生活，连佣人也不雇一个。尽管有些家伙评头论足他说我是傻瓜，可这是我的个人爱好，谁也无权干涉的吧。我所信得过的知心朋友只有这只保险箱。”老人说着就伸手指了指屋角那儿。这确实是一只相当漂亮的大型保险箱，比普通的衣柜还要大上一围。

从这一天起，Ｆ先生就暗暗地打定了主意，无论如何也要设法把那只保险箱里的钱搞到手。于是，他就开始绞尽脑汁地苦苦思索起来，竭力要找出一个最佳方案。

如果强行闯入，采用暴力手段的话也许是无济干事的。即使把老人绑得结结实实，用匕首逼住对方，进行威胁的话，恐怕也很难打开保险箱。因为这位老人把金钱看得比性命还重要。正因为对方存了不少钱，所以绝不会是一个没有头脑的傻瓜。Ｆ先生心里很清楚，如果把对方杀死的话，那只保险箱就更没法打开了。

看来只靠正面进攻是难以奏效的，必须想出一个万无一失的巧妙的好办法来。Ｆ先生废寝忘食地研究着这个课题，简直入了迷，Ｆ先生费尽心机之后，终于想出了一个切实可行的好办法来。

Ｆ先生首先撒了个谎，巧妙地从一个做医生的朋友那儿骗来了一种药。不过这并不是什么毒药。即使能够神不知鬼不觉地把老人毒死，对Ｆ先生也没有什么好处，因为他拿不出任何可以继承老人遗产的凭证。这是一种叫做“坦白药”的白色粉未。Ｆ先生把这种粉未掺在糕点里，装着若无其事的样子送到了老人的房间里。

““这是人家赠送给我的，别客气，请尝尝味道吧。”

老人高兴地笑着收了下来。虽然他平时生活非常节俭，从不浪费，但是对别人送上门来的东西却是来者不拒，一律照收不误。老人立刻就拿起一块糕点送进了嘴里。

Ｆ先生在一边忐忑不安地等待着。过了一会儿，老人果然开始迷迷糊糊，神志不清了。于是Ｆ先生就开始有计划地向对方提出了问题。

“您有一只相当出色的保险箱是吗？”

“是呀，那是一只极其牢固可靠的保险箱。制造商在产品说明书上保证说，即使是发生了火灾，保险箱里的东西也不会烧毁的。为了慎重起见，我在购买之前还特地做过试验，在保险箱周围堆满木柴，点上火烧了足足三个小时。”老人昏昏欲睡似的说着。

看来药效已经开始显示出来了。于是Ｆ先生就把话题转移到了核心问题上面。

“那么，怎样才能打开保险箱呢？”

“首先必须按照正确的方法转动拨号盘。号码是……”老人刚一说出口，Ｆ先生立刻就用笔把号码记录了下来。

“接下来该怎么办呢？”

“把钥匙插进匙孔里、旋转一圈，于是就打开了。”

“那把钥匙放在什么地方？”

“在那张写字台从上面数起的第二只抽屉里面。”

只要打听出这些来就足够了。可是，Ｆ先生还不放心，还问了一下保险箱上有没有装什么特别警铃，直到确定了没有什么报警装置才放下心来。

Ｆ先生忍不住马上就要动手开保险箱。可是，他拼命地控制住了这种冲动。即使没有留下任何证据、但如果因此而被人当作怀疑对象的话也是非常危险的。欲速则不达，现在必须打消这个念头。

第二天，Ｆ先生确定老人已经出去了之后，便悄悄地从后门溜了进去，借助于“坦白药”的效力，Ｆ先生已经从老人那儿把正确的开箱顺序打听得一清二楚了。看来很快就能顺利地打开保险箱拿到那笔巨款的吧。

Ｆ先生首先拨动了拨号盘，一组数字拨完之后，只听见里面传出了轻轻的一声一“咔嚓”。接下来是钥匙。Ｆ先生从写字台的抽屉里找到了钥匙。“坦白药”果然有效，Ｆ先生暗自得意地想道，他把钥匙往匙孔里一插——严丝合缝，完全吻合。Ｆ先生用颤抖着的手把钥匙旋转了一圈。伴随着手中“咔哒”一下轻微的震动感觉，响起了沉重的金属部件缓慢地移动的声音。——一切都进行得非赏顺利。

Ｆ先生的胸口像擂鼓一般，剧烈地跳着，他屏住气息，伸手拉了一下保险箱的门。可是，门居然丝纹不动。Ｆ先生用尽全身的力气拼命地拉着，但仍然是丝纹不动。

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坦白药”肯定是灵验的呀。号码明明是对上了，并且钥匙也没错。难道说对方能够与药力抗衡，编造谎言吗？不，这是不可能的！Ｆ先生把整个过程反反复复地回想了好几遍，连最小的细节都没有漏掉。可是，他无论如何也想不起来到底是什么地方出了差错。

Ｆ先生突然想到，也许这只保险箱与众不同，门是朝里面开的吧。他不再往外拉了，开始使劲地往里推，甚至一次又二次地用身体向着门上猛撞。可是，这扇门还是紧紧地关闭着，根本就没松动过一丝一毫。难道竟然会有如此荒唐的事情吗？真是不可思议。Ｆ先生呆呆地望着保险箱，陷入了沉思之中。

突然，Ｆ先生的身后传来了喊声。

“嗯！”

Ｆ先生赶紧回过头去一看，只见那位老人怒气冲冲地站在保险箱旁边，并且还带着一名警察。

警察说道：“作为非法侵入民宅的现行犯，你已经被捕了。”

Ｆ先生不敢抗拒，只好束手就擒。可是，他还有一个谜没有解开，因此不死心地问道：“对不起，请告诉我，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情啊？”

于是，老人便答道：“不知为什么，从昨天起，我就一直感到有点昏头昏脑，神志不清。刚才出门后不久，突然想起自己忘记了一件极其重要的大事情。因此连忙急匆匆地赶了回来，到门口一看，便见到了这番情景。于是赶快又跑去叫来了警察。”

“是忘记了什么重要的事情呀？”

“忘了把保险箱锁上……”

——原来刚才Ｆ先生自己把保险箱锁上了，并且咬紧牙关跟保险箱展开了一场惊心动魄的生死大搏斗。---------